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民國紀元前十年（一九〇二）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民國紀元前九年（一九〇三）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民國紀元前八年（一九〇四）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跋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陷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維，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從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頹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成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事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辭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劃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台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澳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優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民國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威感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增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民國紀元前十年（清光緒二十八年·壬寅·西曆一九〇二年）

正月

初一日（二月八日） 梁啓超主辦之「新民叢報」在日本橫濱創刊。

先是，「清議報」於光緒辛丑年（一九〇一）冬停刊。本日，梁啓超之「新民叢報」在橫濱正式發刊，其經費來源係向保皇會所經營之譯書局借貸而來，一年後借款還清，即改爲股份經營，共分六股，梁啓超獨佔二股。該報係一半月刊，每月初一日與十五日發行，至丁未年（一九〇七）七月停刊，前後延續將近六年。

「新民叢報」之宗旨，在該報第一號所刊登之通告內揭載甚詳：「一、本報取大學新民之義，以爲欲維新我國，當先維新我民。中國所以不振，由於國民公德缺乏，智慧不開，故本報專對此病藥治之，務採合中西道德以爲德育之方針，廣羅政學理論，以爲智育之原本。二、本報以教育爲主腦，以政論爲附從，但今日世界所趨，重在國家主義之教育，故於政治亦不得不詳。惟所論務在養我國家思想，故於目前政府一二事之得失不暇沾沾詞費也。三、本報爲我國前途起見，一以國民公利公益爲目的，持論務極公平，不偏於一黨派，不爲灌夫罵座之語，以敗壞中國者，咎非專在一人也。不爲危險激烈之言，以導中國進步當以漸也。」其內容共分圖畫、論說、學說、時局、政治、史傳、地理、教育、宗教、學術

民國紀元前十年 正月初一日

、農工商、兵事、財政、法律、國內短評、名家談叢等十六門類。

新民叢報出版後，即風靡海內外，銷路之盛，遠超過「時務報」與「清議報」。梁啟超後來在「清代學術概論」一書中論述新民叢報對當時之影響曰：

「啓超既亡居日本，其弟子李（炳寰）、林（圭）、蔡（鐸）等棄家從之者十有一人，才常亦數數往來，共圖革命。積年餘，舉事於漢口，十一者先後歸，從才常死者六人焉。啓超亦自美洲馳歸，及上海而事已敗。自是啓超復專以宣傳爲業，爲新民叢報、新小說等諸雜誌，暢其旨義，競喜讀之，清廷雖嚴禁，不能遏。每一冊出，內地翻刻本輒十數，二十年來學子之思想，頗蒙其影響。啓超夙不喜桐城派古文，幼年爲文，學晚漢魏晉，頗尙矜鍊，至是自解放，務爲平易暢達，時雜以俚語韻語及外國語法，縱筆所至，不爲檢束，學者競效之，號新文體，老輩則痛恨，詆爲野狐，然其文理明晰，筆端常帶情感，對於讀者別有一種魔力焉。」（註一）

蔣夢麟在「西湖」一書中論及新民叢報之影響云：

「梁啟超在東京出版的『新民叢報』是份綜合性的月刊（按：新民叢報爲半月刊，在橫濱出版。），內容從短篇小說到形而上學，無所不包。其中有基本科學常識、有歷史、有政治論著、有自傳、有文學作品。梁氏簡潔的文筆深入淺出，能使人了解任何新穎或困難的問題。當時正需要介紹西方觀念到中國，梁氏深入淺出的才能尤其顯得重要。梁啟超的文筆簡明、有力、流暢，學生讀來裨益非淺。我就是千千萬萬受其影響的學生之一。我認爲這位偉大的學者，在介紹現代知識給青年一代的工作上，其貢獻較同時代的任何人爲大。他的『新民叢報』是當時每一位渴求新知識的青年的智慧源泉。」（註二）

李劍農在「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一書中，推崇梁啟超爲言論界之驕子，論及其言論得以廣泛影響之原因云：

「自戊戌政變後，國內新生的言論機關受了摧殘，己庚之間，上海雖有所謂亞東時報、五洲時報、中外大事報等，頗倡新說，但當中國晦盲否塞達於極點的時候，不爲人所歡迎，旋興旋滅；日本留學界在己庚之頃，也有所謂

譯書彙報、國民報、開智錄等的發行，頗能介紹西方政治思想，但亦不能持久；獨清議報繼續至三年餘，新民叢報的生命更長；這是影響較大的一個原因。其次，梁啟超的文章魔力，也不是當時一般言論家所能及，所謂『筆端恆帶情感』，最易激動讀者的心弦。到辛丑年科舉程式改變，廢棄八股，改用策論後，一班應考的秀才童生們，驟然失了向來的揣摩工具，清議報和新民叢報就變了他們的小題文府三山合稿了；政府儘管禁止，國內卻是暢銷無滯；千千萬萬的『士君子』，從前罵康梁為離經叛道的，至此卻不知不覺都受梁的筆鋒驅策作他的學舌鸚鵡了。這是他影響較大的又一原因。再其次，梁在時代所發的議論，大約都是趨重打破現狀的議論；除了對於光緒帝仍舊稱『我皇上』、『我聖主』以外，排滿、革命、破壞、暗殺，都視為救時之良藥。……：但是一般讀者（除了政府當局）卻並不『駭』，不惟不『駭』，並且很歡迎。因為經過反動的人苦痛後，有志的知識界都醞釀着打破現狀的潛意識在心裏，有觸即發，遇到那種聲情激越的文字，沒有不投袂而起的。這是他影響較大的又一原因。』（註三）

附錄：張朋園：新民叢報

清議報出完第一百冊停刊後，新民叢報旋於次年元旦組成出刊，相去不過一月又十日，幾可謂兩報相接，並無中斷，不過更換報名而已。

但是新民叢報與清議報有絕不相同之處。第一是投資者的不相同：清議報被火，一切生財設備盡焚，幾一無所有，別組新報，必須另籌新股本，這時候參加的人士，已沒有馮鏡如他們一批人了。其資金的來源，是從保皇會的譯書局借來的。原先保皇會在日本開辦了一個譯書局，專門譯述西洋新書，自上年（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夏天開辦以來，頗有成效，也有盈餘。任公與譯書局本不可分，譯書局既有了盈餘，挪用一部份資金，便可促成新報的出刊，新民叢報的五千元開辦費便是由譯書局借過來的。後來任公又將這五千元的股本分為六份，自己佔其二，馮紫山、黃為之、鄧蔭南、陳侶笙各佔其一。何以要分為六股？任公有一個說明：

「紫珊、為之等公議此報股份分之為六，以二歸弟子，而紫山、為之、蔭南、侶笙各佔其一。蓋紫珊、為之為我黨賠墊不少，現在譯局、報局經彼主持，皆未受一文薪水。蔭南每月僅支四十元，實亦不足，且彼為此亦

民國紀元前十年 正月初一日

四

極盡瘁；廣智（書局）代派報，亦不除二成，不可無以酬之。侶笙在清議報數年，備極勞苦，此報無侶笙，猶之無弟子也；而其薪水尤薄，故共議如此辦法，亦頗為合情理。但此數人皆如骨肉之交，他日如報款有贏，可以為調濟公費之一道。故初議以此報附譯局，今改為此議也。」

新民叢報可以說是一個股份公司，也可以說是保皇會的黨報。

新民叢報與清議報又一不同之點，清議報是旬報，新民叢報則為半月刊。每月一日及十五日出刊，一年二十四册，每册約五至六萬字。零售每册二角五分，全年五元。社址在橫濱山下町百五十二番（後於光緒二十九年八月一日遷百六十番），以馮紫珊為編輯兼發行人，任公實際主持報務。

因為新民叢報原為保皇會的黨報，所以最初立報的宗旨，取大學新民之意，想從教育方面下工夫，以維新國民公德，宗旨相當溫和。發刊告白說：「本報取大學新民之意，以為欲新我國，當先維新我民。中國所以不振，由於國民公德缺乏，智慧不開，故本報專對此病而藥治之，務採合中西道德以為德育之方針，廣羅政學理論，以為智育之原本。本報以教育為主腦，以政論為附從，但今日世界所趨重在國家主義之教育，故於政治亦不得不詳，惟所論務在養我國家思想，故於目前政府一二事之得失，不暇沾沾詞費也。本報為我國前途起見，一以國民公利公益為目的，持論務公平，不偏於一黨派，不為灌夫罵坐之語，以敗壞中國者，咎非專在一人也。不為危險激烈之言，以導中國進步當以漸也。」

任公所以立下如此溫和的態度，原以為維新國民，便可維新中國，所以他不想再對清政府多事批評。他的聞名天下的宏論「新民說」，由敘論至論國家思想，確是專以教育國民為目標。但進至論進取冒險、論權利思想、論自由、論自治、論進步、論自尊、論合羣、論生利分利等各節，其言論之激烈，與他的溫和初衷，幾完全相反，新民叢報之所以被視為鼓吹革命的刊物，即由此來。

新民叢報的溫和宗旨何以轉變？任公謂那是清廷又復使他失望使然。他說：「辛丑之冬，別辦新民叢報，稍從灌輸常識入手，而受社會之歡迎，乃是意外。當時承團匪之後，政府創痍未復，故態旋萌，耳目所接，皆增人憤慨，故報中論調，日趨激烈。」

綜計新民叢報自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一月一日出版，至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十月十五日停刊，共得九十六冊，歸納其內容，每年分類不同，計：

第一年：圖畫、論說、學說、學術、政治、兵事、生計、地理、教育、宗教、法律、實業、史傳、小說、文苑、青年思想、時局、國聞短評與中國近事、談叢、輿論一般、雜俎、答問、海外彙報、餘錄等二十四欄。

第二年：圖畫、論說、學術、學說、哲理、政治、生計、法律、科學、歷史、地理、教育、軍事、實業、傳記、小說、文苑、談叢、譯叢、時評、專件、雜評、日俄戰爭等三十三欄。

第三年：圖畫、論說、學術、學說、哲理、政治、生計、法律、倫理、軍事、教育、宗教、科學、歷史、地理、實業、小說、傳記、文苑、譯叢、雜俎、時局、專件、談叢、紀事、國聞雜評、新刊介紹、日俄戰紀等二十八欄。

第四年：圖畫、論著、記載、批評、文藝、雜錄、雜俎、雜纂、譯述等九欄。

新民叢報的撰述人，仍以任公爲主，每冊五、六萬字，大部份出於任公一人之手。光緒二十八年秋天，他曾記述其撰述的情形說：「此間自開新民叢報後，每日屬文以五千言爲率。」雖然是如此的忙碌，但從黃遵憲的信中，知其應付尚有餘裕。第一年，他心中想說的多，對於國民的期望亦大，有暇即動筆撰述，真是以生龍活虎的姿態出現。第二年任公會有新大陸之遊，第三年及第四年他欲從事實際運動，雜務羈身，不得不延請朋友幫助。蔣智由曾經代他負責，撰寫最勤。馬君武也常有文章刊出。後來任公的學生黃與之、吳仲遙等人亦不時有翻譯文字。總計新民叢報的撰述人，除蔣智由、馬君武、黃與之等人外，另有康有爲、章炳麟、蔣方震、馮邦幹、麥孟華、徐勤、狄楚卿、羅惇齋、韓文舉、歐榘甲、湯浴、梁啓勳、楊度、徐佛蘇、黃國康、熊知白、劉冕執等，及僅知筆名而無法查考其真實姓名者若干人。當時國內名士寄文或書函在報上發表的有黃遵憲、嚴復等；甚至於于右任的書信亦曾刊出。估計爲新民叢報撰稿者不下百人，而任公的文字仍佔二分之一以上，最少有二百五十萬字。

任公在新民叢報的文章，約可歸納爲以下數類：

富有革命思想的：有新民說（尤以進取冒險、權利思想、論自由、論進步、論生利分利等節最爲激烈，載第一號至

第十四號)、敬告當道者(第十八號)、譯革(第二十二號)、中國專制政治進化史(第八十七號)、論專制政體有害於君主而無一利(第二十一號)、匈牙利愛國者噶蘇士傳(第四十七號)、意大利建國三傑傳(第九十二號)、近世第一女傑羅蘭夫人傳(第十七、十八號)、保教非所以尊孔論(第二號)、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第三十二號、五十三—五十八號)、泰西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第六號)、新羅馬傳奇(第十一—二十號)、論俄羅斯虛無黨(第四十、四十一號)、俄羅斯革命之研究(第四十二號)、世界將來之大勢(第六十三號)、乙巳年之歷史(第六十一號)、余之生死觀(第五、九、六十號)、現政府與革命黨(第八十九號)等文。

有關民族思想的：有張博望班定遠合傳(第八、二十三號)、袁崇煥傳(第四十六、四十八號)、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第六十三號)、鄭和傳(第六十九號)、趙武靈王傳(第四十、四十一號)、世界上廣東之位置(第十五、十六號)、歷史上中國民族之觀察(第十七、十八號)等文。

鼓舞愛國進取的：有斯巴達小志(第十二、十三號)、雅典小傳(第十九號)、地理與文明之關係(第一—二號)、亞洲地理大勢論(第四號)、中國地理大勢論(第六—九號)、青年之墜落(第十二號)、日人侮我太甚(第二十五號)、學生軍(第三十號)、愛國學社與教育界之前途(第三十三號)、敬告我國民(第二十五號)、朝鮮亡國史略(第五十三、五十四號)等文。

介紹進化論的：有天演學初祖達爾文之學說及其傳略(第三號)、進化論革命者頡德之學說(第十八號)、論民族競爭之大勢(第二十五號)等文。

宣揚民主思想的：有近世文明初祖二大家學說——培根、笛卡爾(第一、二號)、民約論鉅子盧梭之學說(第十一、十二號)、利樂主義泰斗邊沁之學說(第十五、十六號)、新民說(尤以「權利思想」、「論自由」、「論合羣」等最為代表)、論政府與人民之權限(第三號)、飲冰室自由書(第一—十七號)、論立法權(第二號)、國家思想變遷異同論(第十號)、政治學學理摭言(第十五、十八號)、民權答問(第六、七號問答欄)等文。

財政與經濟的：有生計學學說小史(第七—二十三號)、托辣斯(第四十、四十三號)、中國貨幣問題(第四十六—五十六號)、外資輸入問題(第五十二號)等文。

抨擊清政府的：有每期之國聞短評、以德報怨（第二十七號）、嗚呼榮祿（第二十九號）、張之洞之狼狽（第三十六號）、逆臣廢弒之陰謀（第二十五號）、太后又舉行萬壽慶典（第二十六號）、廢科舉問題（第三十一號）、哀西藏（第五十五號）、現政府與革命黨（第八十九號）等文。

其他：有格致學沿革考略（第十、十四號）、世界第一大哲康德之學說（第二十五號）、論教育當定宗旨（第一、二號）、教育政策私議（第八號）、宗教家與哲學家之長短得失（第十九號）、論佛教與羣治之關係（第二十三號）、論學術勢力左右世界（第一號）、英國殖民大臣張伯倫（第三十一、三十二號）、美國大總統領羅斯福（第三十三號）、俄國大藏大臣域特（第三十四號）等文。

以上八類，僅包括任公在叢報中的重要著作。其關於革命與鼓吹革命之論著，大多數皆發表於第一年。第二年任公遊美，不常撰稿。第三年「刺激腦質」之文不多。第四年全部與民報論戰，看來似全係反對革命之論，實際亦有不少文章無異間接鼓吹革命。總論新民叢報，當以第一年及第四年最值得重視。

由於新民叢報以一種新穎的姿態出現，文字富於煽動，出版之後不久，銷路的暢旺，遠過時務報及清議報。實際數目，有以下幾種資料可供參考：光緒二十八年十月與康南海書：

「新民叢報……現銷場之旺，真不可思議，每月增加一千，現已近五千矣。似比前此時務尚有過之而無不及。」
第九號「本社告白」：

「本社開設以來，未及數月已風行海內外，現今每期所出報紙，已及萬數千份。」
第十一號「本社告白」：

「每期所出報紙，已及萬數千份。」
同號雜俎欄之「尺素五千紙，」向讀者報告行銷概況：

「本報首事不過數月，而印刷之數，自二千增至五千，讀者之數，當自二萬增至五萬。」
第二十二號告白：

「本報開辦未及一年，承海內外大雅不棄，謬加獎勵，發行總數遞增至九千份。」

民國紀元前十年 正月初一日

民國紀元前十年 正月初一日

八

以上是關於第一年叢報銷售的幾種不同的數字。

第二年的銷售情形，不見報告數字。

第三年的銷售，二報上有一則廣告：

「啓者：本報辦四載，久爲士大夫所稱許，故銷售至一萬四千餘份。現第四年第一期報已到，定閱者爭先恐後，此誠民智進步之徵也。閱者諸君，務請從速掛號是幸。……」

第四年的銷售情形，不見報告數字。

以上述零星資料看來，大致任公向康南海的報告沒有太大的誇張，發刊半年時應已到了五千份的發行數。由於當時報中內容之富於「刺激人之腦質」，第一年終了時，增至九千份也是可能的。至於第九第十一號的告白所言「已至萬數千份」或不無誇張。惟叢報之第一、二號曾經三版發行，第三號至第七號亦有再版，內地還有人翻刻，數字無法估計。

第二年叢報由蔣智由代編，依然維持如第一年的銷數，因爲它的聲名已傳播開了，讀者皆視其言論爲新說中的新說，名著中的名著。第三年以後，任公不再倡言革命，雖然好奇讀者必欲得知其態度改變的究竟，而銷路終爲之大減，且有虧蝕，其在申報廣告上的一萬四千之數，恐不可信。到了第四年與民報大開論戰，一部份讀者以任公出爾反爾，有了厭惡之心，但他那不革命論中的革命論，相反地更有其刺激性，銷數又有增加，估計讀者不會少於第三年，或許與第一年不相上下，大致當在一萬份左右。

以後任公又將每年報上論著彙訂成冊，計有壬寅（一九〇二年）癸卯（一九〇三年）甲辰（一九〇四年）乙巳（一九〇五年）等編，其銷售數已無法得知。

新民叢報在國內的銷路之所以比清議報增廣，是因爲它所宣布的溫和宗旨，緩和了清廷的阻撓，可以在國內公開發售。據該報第一年各期的報告，國內外銷售地區共四十九縣市，九十七處。計爲：

江蘇：上海十 蘇州三 吳中一 無錫一 常州三 如皋一 揚州二 金陵一 南京五
浙江：紹興一 杭州五 嘉興一 溫州一

安徽：安慶一

四川：成都三 瀘州一

湖南：長沙一 常德一

山西：太原一

湖北：漢口一 武昌一

江西：九江一 南昌三

廣東：汕頭三 廣州六

直隸：天津三 保定一

北京三

福建：福州二

山東：烟台一

日本：東京三 長崎一

朝鮮：仁川一

越南：海防一

香港五

暹羅一

南洋：吉隆坡一 個朗一 石叻一 巴城一 庇能檳一

澳洲：雪梨一 美利畔一 域多利二 紐西命一

檀香山一

美國：舊金山三 赫命一

加拿大：溫哥華一

民國紀元前十年 正月初一日

其後日益推廣，雲、貴、陝、甘等地，均有經售，大有無遠勿屆之勢。

新民叢報的銷路如此之廣，其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如何？梁任公嘗自我批評說：「叢報到了第二年在社會上頗有勢力。」這句話是有道理的，我們可以引他的另一段話來作爲解釋：「本報自壬寅年開辦以來，于茲兩載，其條例精密，議論斬新，爲國民之警鐘，作文明之木鐸，且開我國叢報界之先河，居我國叢報界之魁首。此海內外君子之所公認而無庸再贅者也。」對於這一段話又可以引另一篇短評來作進一步的闡明。該報第二十六號「書報之進步」說：「數月來差強人意之一現象，則叢報發達是也。自去年本刊創刊以來，至今以同一之體例，同一之格式發行之叢報，殆近十家：上海『新世界學報』最早，『大陸報』次之，東京湖南學生所出之『游學譯編』次之，而『譯書彙編』，亦以第二年第九期以後改譯爲撰，而今年正月東京湖北學生有『湖北學生界』之設，浙江學生有『浙江潮』之設，聞江蘇學生亦將自出一報，計劃已熟，今正在編印中云。半年之間，彬彬踵起，姑勿論其良楛如何，而學界之活動氣，可徵一斑。」由這兩段記載，再看任公後日的回顧。「啓超復專以宣傳爲業，爲新民叢報、新小說等雜誌，暢其旨義，競喜讀之。清廷雖嚴禁，不能遏，每一冊書，內地翻刻本輒十數，二十年來，學子之思想，頗蒙其影響。」他的每一句話都可以說是事實，並非誇大之詞。

當時對於新民叢報的批評，可舉黃遵憲及嚴復爲例。黃遵憲致任公書說：「清議報勝時務報遠矣，今之新民叢報又勝清議報遠矣，驚心動魄，一字千金，人人筆下所無，却爲人人意中所有，雖鐵石人亦應感動。從古至今文字之力之大，無過於此者矣。」又說：「茫茫後路，耿耿寸衷，忍淚吞心，鬱鬱誰語？而何意公之新民說遂陳於吾前也。罄吾心之所欲言，吾口之所不能言，公盡取而發揮之，公試代僕設身處地，其驚喜何如也！已布之說，若公德、若自尊、若自治、若進步、若權利、若合羣，既有以入吾民之腦，作吾民之氣矣；未布之說，我尚未知鼓舞奮發之何如也。此半年中，中國四五十家之報，無一非助公之舌戰，拾公之牙慧者。至若新譯之名詞，杜撰之語言，大吏之奏摺，試官之題目，亦勦襲而用之。精神我不知，形式既大變矣；事實我不知，議論既大變矣。」黃氏之言，道出了第一年新民叢報所發生的影響。

嚴復亦曾有函致任公，略云：「新明（民）執事：承贈寄所刊叢報三期，香尾循誦，風生潮長，爲亞洲二十世

紀文明運會之先聲，而辭意懇惻，于祖國，若孝子事親，不忘几諫，尤證游學以來進德之猛；曙曦東望，延跋何窮？……」雖僅寥寥數語，亦可見新民叢報在當時一般知識份子心目中的地位。

新民叢報的價值，即使革命黨亦得承認「開始幾期本來有些意思。」大體上說，新民叢報第一年最出色，第二年任公在外，第三年雜務繁多，論說平平，第四年與民黨論戰，雖持反對武力革命之論，然任公的感情上原具革命的本質，亦不少間接鼓吹革命之說。總計四年的報紙，第一年最受人歡迎，所引起的影響亦最大。

新民叢報擁有相當的讀者，在社會上具有相當的勢力，然而出完第九十六號以後，便不再繼續。其停刊的原因很多，最令其不得不停的是「再愆期。愆期令人生厭。全報名為四年，實際上拖了六年之久。其愆期的情形如下：

第一年：第一至二十四號，於光緒二十八年元月一日出刊，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出齊，未有脫愆。

第二年：第二十五至四十八號，於光緒二十九年元月十四日出刊（廣告稱改為每月十四日二十九日出刊），三十年五月一日出齊，先後拖了一年又四月之久，自第三十八號以後，幾為不定期刊。

第三年：第四十九至七十二號，於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五日出刊；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出齊，又拖了一年又七月之久。此中以六十九號以後各期脫愆最為長久，有時二月一冊，有時三月一冊。叢報之失信於人，當以第三年為最。

第四年：第七十三至九十六號，於光緒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出刊；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出齊，幾乎又拖了兩年的時間。

叢報的愆期詳情，在今天已使我們不容易查證，因為報上所注明的出版日期，往往與實際出版的時日不符。譬如第四年的二十一、二號，（即九十三、四號）雖註明為三十二年一月間出版，但任公在三十二年春天給蔣智由、徐佛蘇的信中，還提到二十一號尚未齊稿，還請他們賜稿呢！又如三十二年五月的報（第八十二號），已登出了六月以後的大事日誌，可見自第八十三號以後已經脫了時間。這種脫愆令人發生反感，連任公也承認「此報定期出版的信用已久失。」雖然他幾度有意將之澈底整頓，於第三年第四號登出致歉的廣告，但三十二年以後任公忙於立憲運動，百事應酬，無論如何，獨力無法再支撐五六萬字的半月刊。叢報的命運拖至九十六號，四年之數出齊，再也拖不下去了。（註四）、

註一：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頁六二。

註二：蔣夢麟：「西潮」，頁三六。（中華日報社，民國四十八年出版，臺北）

註三：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上），頁二一八—二二〇。

註四：錄自張朋園：「梁啓超與清季革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1)。

五日（二月十二日） 英日同盟條約公布。

先是，英日同盟於去年（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本日，正式公布，並通告各國。英、日兩國使館均行昇格。此事宣布後，日本舉國一致歡迎，英國方面頗有反對者，蓋以英國在遠東之關係，不如日本之切也。（註一）

按：英日同盟原條文已見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條。

註一：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一七一。

六日（二月十三日） 清學部大臣張百熙奏籌辦學堂情形。詔命悉心籌畫，逐漸

擴充，所需經費，由各督撫認解。

先是，清廷於去年（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派張百熙為管學大臣，經理大學堂一切事宜。本日，張百熙奏籌辦學堂情形：大學堂先設豫備科及速成科，豫備科分政科、藝科；速成科分化學館、師範館，另附設譯局，並廣購書籍儀器。原奏曰：

「臣於上年十二月初一日，奉上諭，興學育才，實為當今急務，京師首善之區，尤宜加意作養，前所建大學堂，應即切實舉辦。著派張百熙為管學大臣，將學堂一切事宜，責成經理，務期端正趨向，造就通才，應如何裁定章程，並著悉心妥議，隨時具奏，等因欽此。奉命以來，臣當即悉心考察，夙夜構思，一面查勘現在情形，一面豫籌將

來辦法，計惟有欽遵諭旨，端正趨向，造就通才，以仰副朝廷興學育才之至意。惟是從前所辦大學堂，原係草創，本未詳備。且其時各省學堂未立，大學堂雖設，不過略存體制，仍多未盡事宜。今值朝廷銳意變法，百度更新，大學堂理應法制詳盡，規模宏遠，不特爲學術人心極大關繫，亦卽爲五洲萬國所共觀瞻。天下於是審治亂，驗興衰，辨強弱，人才之出出於此，文明之係係於此。是今日而再議舉辦大學堂，非徒整頓所能見功，實賴開拓以爲要務。斷非因仍舊制，敷衍外觀，所能收效者也。惟念臣本無學問，粗識事情，當國家圖治之時，正臣子致身之日，固不敢安於簡陋，亦何至稍涉鋪張。誠深悉唐虞三代古世，所以致太平極治之規，又親見歐美日本諸邦，所以變通興盛之故，確有憑據，諒不虛誣。今日中國若議救敗圖存，舍此竟無辦法，如使成規坐隘，收效無從。臣一身不足惜，所恐上無以對聖朝，下無以塞羣望，見輕外人，更傷國體，成敗之故，罔不隨之。臣既見及此，敢不直陳，用特粗擬推廣辦法五條，敬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言之：一、辦法宜豫定也。查各國學堂之制，大抵取幼童於蒙學卒業之後，先入小學堂，三年卒業，乃升入中學堂，如是又三年，乃升入高等學堂，如是又三年，乃升入大學堂。以中國準之，小學堂卽縣學堂也，中學堂卽府學堂也，高等學堂卽省學堂也。今雖奉明諭令各省府州縣備設學堂，至今奏報開辦者，尙無幾處。是目前並無應入大學肄業之學生，而各省開辦需時，又不知何年而學堂方可一律辦齊，又何年而學生方能次第卒業，通融辦法，惟有暫且不設專門，先立一高等學校，功課略倣日本之意，以此項學校造就學生，爲大學之豫備科，一面由臣請旨，催辦各省學堂，三年之後，豫備科所造人才，與各省省學堂卒業學生，一併由大學堂考取，升入專門肄業，所有豫備科功課，謹遵釋本年變通科舉，普設學堂。歷次上諭，分爲二科，一曰政科，二曰藝科，以經史、政治、法律、通商、理財等事隸政科，以聲光、電化、農工、醫算等事隸藝科。惟取入豫備科肄業學生，亦須平日在中學堂卒業者方能從事。查京外所設學堂，已歷數年，辦有成效者，以湖北自強學堂、上海南洋公學爲最。此外則京師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廣東時敏學堂、浙江求是學堂，開辦皆在數年以上。餘若天津高等學堂之已散學生、出洋游歷學生、外洋華商子弟，亦多合格之才。再由各省督撫學政，就地考取各府州縣高才生，咨送來京，由管學大臣覆試如格，方准送入大學堂肄業。其外省考試之法，由大學堂擬定格式，頒發各省，照格考取，以免歧異，學生入學之後，俟三年卒業，由管學大臣擇及格者，升入大學堂正科，有不及格者，分別留

學撤退。恭查本年上諭，已有各省選派出洋學生學成回華，由督撫外務部考驗之後，候旨分別賞給舉人進士明文，大學堂豫備科卒業學生，與各省省學堂卒業學生，功科相同。應請由管學大臣考驗如格，擇尤帶領引見，候旨賞給舉人升入正科，又三年卒業，再由管學大臣考驗如格，帶領引見，候旨賞給進士。如此辦法，十年之後，所造就者，定多可用之材，以之綜理庶務，當無不足，富強之基，必立於此。惟是國家需才孔亟，士大夫求學甚殷，若欲收急效而少棄材，則又有速成教育一法，應請於豫備科之外，再設速成一科。速成科亦分二門，一曰仕學館，一曰師範館。凡京員五品以下八品以上以及外官候選，暨因事留京者，道員以下，教職以上，皆准應考入仕學館。舉貢生監等皆准應考入師範館。仕學館三年卒業學有成效者，請准由管學大臣考驗後，擇其優異，定為額數，帶領引見。如原係生員者准作貢生，原係貢生者准作舉人，原係舉人者准作進士，均候旨定奪。准作進士者，給予准為中學堂教習文憑，准作舉貢者，給予准為小學堂教習文憑。蓋豫科之學生，必取其年歲最富學術稍精者，再加練習，備為真正合格之才。速成之學生，則取更事較多，立志猛進者，取其聽從速化之效。此目前姑請緩立大學堂專門，先辦豫備、速成二科之實在情形也。至將來奏定京師大學堂章程，擬即全照大學規模，恭擬上聞，以備異日學成升入正科之用。仍將現在所辦高等學校之豫備科，並附設之速成科章程，暨頒發各直省高等學中學小學各章程，一併奏進，候旨遵行。再專門正科，開辦雖尚可少稽歲時，而考求不能不預為地步，擬俟照現擬章程先行開辦後，再由臣慎選通達純正之員，派赴歐美日本，考察其現行章程應用書籍，又講求化學電學，其房屋皆有一定造法，以及光學家之暗室，醫學家之暖房，凡欲深究專門，皆須先造特室，其圖式皆宜豫向各國考求，再中國學堂所請西人教習，向皆就近延請，其本居中國者，或為傳教來華之神甫，或為海關退出之廢員，在教者本非專門。而學者亦難資深造。且西國學問，數年一變，則其人才亦月異而歲不同。將來延請教習專門，亦非在彼國文部及高等學堂考問，不能分其優劣，似派員考察一層，為必不可少之舉。現在湖北聞已派人先赴日本，即用此意。屆時擬由臣選得其人，再行奏請辦理。一、講舍宜添建也。查現在大學堂，從前原係暫撥應用，原議本須另撥地面，俾可建合格之屋，又須令四面皆有空地，以便陸續增造工醫等項專門學堂。今請仍照此議，將來另須撥地新造，方足以便推廣而壯規模。惟目前一切尚待推求，一面趕為開辦，只好仍就舊基修葺，並將附近地方增拓辦理。臣親往勘視丈量學堂四面圍牆，計

南北不過六十丈，東西不過四十丈，中間所有房屋，僅敷講堂及教習官役人等之用，其西北兩邊講舍，共計不足百間，非大加開拓，萬萬不敷居住。現勘得學堂東、西、南三面，皆可拓開數十丈，其地面所有房屋，多係破舊民房，若公平估價，購買入官，所費當不甚鉅。此項新拓地面，即作爲增建學舍之需。查大學堂開辦約有二年，學生從未足額，一切因陋就簡，外人往觀者，至輕之等於蒙養學堂，此於上國聲名，極有關繫，朝廷興學育才，方以振起全局爲要歸，臣誠不敢希圖省事，至使中國未收變通之效，而先貽外人以口實之譏。況一經開辦，學生足額之後，若再加以同文館學生，以及官員司役人等，總在千人以上，斷非此方數十丈之地所能容納。查外省如廣東之廣雅書院。湖北之自強學堂、兩湖書院，上海之南洋公學，視大學堂現在基址，皆大至數倍，或一倍不止，斷無京師制度反減於外省之理。若過於狹隘，不特無以示天下，亦且無以示國中，是增講舍實爲學堂首先應辦之事，不能不據實上陳者也。一、譯局宜附設也。查現隸大學堂之官書局，開辦最早，當時即選譯各局書籍及外洋各種報章，上海設立南洋公學，江甯新設學堂，亦先後奏設譯書局。是譯書一事，實與學堂相輔而行。擬即就官書局之地，開辦譯局一所，蓋欲求中國經史、政治諸學，非藏書樓不足以供探討之資，欲知西國政治、工商等情，非譯書局不足以廣見聞之用也。惟欲隨時採買西書，刷印譯本，更宜設分局於上海，則風氣既易流通，辦理亦較妥便。又繙譯東文，費省而效速，上海就近招集譯才，所費不多，而成功甚易。南中紙張工匠，比京師尤賤，擬即將東文一項，在上海隨譯隨印，可省經費之半。惟是中國譯書近三十年，如外洋地理名物之類，往往不能審爲一定之音，書作一定之字。擬由京師譯局，定一凡例，列爲定表，頒行各省，以後無論何處譯出之書，即用表中所定名稱，以歸劃一，免淆耳目。然譯局非徒繙譯一切書籍，又須繙譯一切課本。泰西各國學校，無論蒙學普通專門學，皆有國家編定之本，按時卒業，皆有定章。今學堂既須考究西政西藝，自應繙譯此類課本，以爲肄習西學之需。惟其中有與中國風氣不同，及牽涉宗教之處，亦應增刪潤色，損益得中，方爲盡善。至中國四書五經，爲人人必讀之書，自應分別計月，垂爲定課。此外百家之書，浩如煙海，亦宜編爲簡要課本，按時計日，分授諸生。蓋編年紀傳諸子百家之籍，固當以彙收並蓄，使學子隨意研求，然欲令教者少有依據，學者稍傍津涯，則必須有此循序漸進由淺入深之等級。故學堂又須編輯課本，以教生徒，亦不得已之舉也。臣維國家所以變法求才，端在一道德而同風俗，誠恐人自爲學，家自爲

教，不特無以收風氣開通之效，且轉以生學術凌雜之虞。應請由臣慎選學問淹通心術純正之才，從事編輯，假以歲月，俾得成書，書成之後，請發各省府州縣學堂應用，使學者因途徑而可登堂奧，於詳備而先得條流，事半功倍，莫切於此。一、書籍儀器宜廣購也。查大學堂先被土匪，後住洋兵，房屋既殘燬不堪，而堂中所儲書籍儀器，亦同歸無有。臣愚以爲大學功課，不外政、藝兩途。政以博考而乃精，藝以實驗而獲益。書籍、儀器兩項，在學堂正如農夫之粟，商賈之錢，多多益善，不特前所有者固當買補，即前所無者亦宜添購，方足以考實學而得真才。查近來東南各省，如江南蘇州、杭州、湖北、揚州、廣東、江西，湖南等處官書局，陸續刊刻應用書籍甚多，請准由臣咨行各省，將各種調取十餘部或數部不等。此外民間舊本時務新書，並已譯未譯西書，均由臣擇定名目，隨時購取，歸入藏書樓，分別查考繙譯。至儀器一項，除算學家所用以測量，圖學家所用以繪畫外，如水、火、氣、聲、光、電、化，以及醫學、農學、專門應用甚多，不特每門皆有器具全副，即隨時試驗材料藥水等項，學生愈多則購用愈繁，學問愈精則考驗愈數。此類尤不可省，譬之武備而靳予鎗礮子藥，而責以準頭命中，必不能矣。現擬先向上海、日本等處，購辦萬餘金，以爲開辦普通要需，再籌定經費，向歐美各國廣購，歸入各專門應用。維採買必須得人，價目務從核實，俟臨時由臣採訪通達誠樸之員，遣往辦理，以期器歸實用，款不虛糜。一、經費宜寬籌也。學堂之設，其造就人材爲最重，其需用款項亦最繁。從前大學堂教習，功課僅分語言、文字數科，略教法、格致數事，教習既無多人，學生亦未足額。計每歲所費，已在十萬金上下。今議規模既須宏備，則款項何止倍增，加以現在情形，一切講舍、書籍、儀器等項，或半歸殘破，或掃地無遺，計修理舊屋，增造新齋，暨購買各項政學應用書籍，與圖藝學備驗器具材料等件。又增添繙譯西書編輯課本等局，費亦已不貲。將來推廣博物院考工場以及派員考察之費，學生游歷之費，亦動巨款。查戶部向有存放華俄銀行庫平銀五百萬兩，每年四釐生息，應得庫平銀二十萬兩，申合京平二十一萬二千兩。光緒二十四年，經戶部奏准，以此項息銀，由該行按年提出京平銀二十萬零六百三十兩，撥作大學堂常年用款，僅除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兩未撥。今請將此項存款銀兩，全數撥歸大學堂，仍存放華俄銀行生息，款項既有專注，名目亦免涉紛歧，將來或支或存，由學堂自與銀行結算，每年年終，開單呈覽，免其造冊報銷，似此較爲直截。至去歲學堂停辦，尚有未經付出存款，當時一律交回華俄銀行暨中國銀行，暫行收管，並經

知照戶部在案。現在學堂事同創始，需用一切開辦經費甚多，應請將前項存款，仍發回學堂應用。惟似此辦法，常年款所增尾數，究屬無幾，仍須添撥鉅款，方足以資挹注。查近年各直省和江南、四川、湖北、湖南等處督撫皆資助學生出洋，每次亦費至數萬金，今大學堂既定高等功課專門教習，則前項學生赴外肄業可送外國者，亦可送大學堂。且大學堂專門正科，本為各省高等學校卒業學生資送肄業地步，則各省理宜合籌經費撥濟京師，應請飭下各直省督撫，大省每年籌款二萬金，中省一萬金，小省五千金，常年撥解京師，大學堂有此增添常款，庶幾得以展布一切，而諸事自日起而有功，人才亦積久而漸出矣。以上五款，以豫定辦法一條為總立大綱，以購買書籍儀器附設譯局二條為講求實用，以增建學舍一條為全拓規模，而尤以寬籌經費一條，為諸事根原，均乞恩准施行，俾臣得以從容布置。至各直省合籌經費一節，仍懇明降諭旨，飭令各直省督撫，務籌的款，按季撥解大學堂應用，出自逾格鴻慈。」（註一）

同日清廷諭曰：

「張百熙奏籌辦學堂大概情形一摺，披閱所擬章程，大致尙屬周妥。著即認真舉辦，切實奉行。朝廷於此事垂意至殷，原冀興學儲才，以備國家任使，務各殫精竭慮，爭自濯磨。總之學術純疵，為人才消長之機，亦即風俗污隆所係，一切條規，將來即以通行各省，必當斟酌盡善，損益得中，期於一道同風，有實效而無流弊，張百熙責無旁貸，仍著悉心籌畫，逐漸擴充，次第興辦，以副委任。所需經費，著各省督撫量力認解，其有未盡事宜，應即隨時具奏。」（註二）

清廷命直隸知州吳汝綸充任京師大學堂總教習。

清廷諭曰：

「張百熙奏請派總教習一摺，前直隸冀州直隸州知州吳汝綸著賞加五品卿銜，充大學堂總教習。」（註三）

民國紀元前十年 正月初六日

民國紀元前十年 正月初六日

一八

附錄：馬 五：吳摯甫與京師大學堂

桐城名儒吳汝綸（摯甫）係曾國藩門下士，曾氏任直隸總督時，授爲冀州牧，頗著政聲。迨李鴻章督直，延主保定蓮池書院有年，對北國文風多所開創，由帖括制藝丕變爲經世之學，作育通才不鮮，聲譽彌隆。

光緒廿七年清廷創立「京師大學堂」——即北京大學前身——伊始，時李鴻章已逝世，吳決計南歸，吏部尙書湘人張百熙（野秋）慕吳氏名，堅請就任京師大學堂總教習，吳以「十慮」理由遜謝之，張則「拜跪以請」（見吳氏年譜），吳仍固辭，而張氏竟未獲吳同意，即奏請清帝任命吳爲總教習，並賞加五品卿銜，見諸上諭。吳依然長慮却顧，不欲拜命，然張謂：「今摯公已奉朝命，若再固辭，是不翅効弟於廷也」，大有強迫就職之勢。當時新任直督袁世凱亦堅留吳氏繼續主講蓮池書院極懇勸，吳左右爲難，對朝命表示默認，但要求先赴日本考察學制，俾資借鏡，張尙書自表贊同。

吳之固辭總教習，蓋有隱衷存焉。據其年譜所載諭兒書云：「張雖見愛，其辦事尙少閱歷，我言衰老精神短，彼乃爲我覓幫辦，幫辦不由我請，張自用，豈能幫我？且兩人同辦一事，必至各執意見，或相忿爭，世言督撫同城，教官同印，妻妾同夫，皆成仇敵，故辦事必一人爲主，乃可成也。……張不惜傾身下士，亦但爲名耳，其主見固亦自是而不虛心者也。又其人出榮相（榮祿）之門，再與我相見，皆云榮相亦請我爲然。前與我言，將奏加三品卿銜，今賞加五品卿銜者，聞榮相謂初來不必過優……然足見其人唯榮相之指麾也。李希聖（亦元）妙才也，張尙書欲用之，榮相指爲康黨，遂止不敢用。張、李湖南同鄉，然尙如此。吾此舉必以能脫爲貴，若不能脫，非幸事也！」（下略）

維時直隸士紳魏鍾瀚等，聯同保定蓮池書院學生一千二百人上書吳氏尼其行，挽留主講如故，而李鴻章之子李高昆季來函，邀請吳氏回滬作其家庭教師，願給以與蓮池書院同等之束修，吳傾心於李氏家塾之西席，以其清閒少應酬，而薪金又優厚也。擬赴日本一行後，再辭去大學堂總教習，然張百熙聲明「不能遂辭教習」，吳氏日記亦有「張尙書來訪，至東游歸不入學堂，則主客各執一議，不能定也。」

光緒廿八年五月，吳偕官派隨員紹英、榮勳、日人中島伯成，暨其自攜學徒二人，放洋赴日本考察學制，日本朝野人士久慕吳氏名，自日皇以下，禮遇優渥崇隆，得未曾有，逐日宴會交作，詩酒唱和不輟。日人對漢學有根柢者皆來參預，中有森槐南（名大來），乃日本第一流漢學家，曾作「精養軒燕集歡迎吳先生」古風一首，極有份量，不愧為大家手筆，詩長不錄。

吳在日本滯留至是年九月中始歸國，每日除赴各級文武學校參觀外，夜間由「文部省」——即教育部——延請教育專家，分門別類作專題講演，用力至勤，與一般走馬看花式之官式考察作風迥異，足見其平日為學治事不苟之一貫精神也。吳曾趨謁當時日本總理大臣伊藤博文，談教育問題，伊藤謂：「貴國事勢岌岌，即今實力興學，五年速成，已有鞭長莫及之勢」，吳認為「其言極危切，聞之心悸」。蓋彼於未出國之前，即向權貴公卿等，昌言必效法西方注重實用科學之旨，廢科舉、改學堂，以救時弊，其思想與見解，胥異於一般以科舉起家之頑固學究也。

當吳氏在日本考察學制時，清廷駐日公使蔡鈞，因禁止中國留日學生自由投考軍事學校如「成城」、「振武」學校等（士官學校須由政府保送），全體留日學生譁然反對，且有憤而退學歸國者。據吳氏日記指出「廣東學生有毅然欲退學者，胡衍緒，字展堂，番禺人」云云（按胡漢民原名似為「衍鴻」，此稱「衍緒」，不知孰是？抑係乃弟胡毅生之原名歟？）。蔡鈞以夤緣清廷親貴，諂事慶王而持節使日。維時孫中山先生領導之革命團體同盟會已在日本成立，留日學生多同情革命黨，蔡使仰體榮相意旨，偵察、管制留日學生言行甚嚴密，然日本政府殊不以蔡使之作風為然，對蔡頗輕視，蔡曾以私函致榮相論留學生事，於日本多所詆毀，日輿論界聞訊大譁，抨擊不遺餘力。適吳氏奉命蒞東瀛考察，日本報紙昌言蔡使驕職不義，當謝遣歸國，宜即挽留大儒吳先生充任使節等語，蔡氏志甚。而吳氏對留學生與使館糾紛問題，每同情學生方面。是年（光緒廿八年）八月二日，留學生吳稚暉（敬恆）為使館無理箝制學生自由事，與蔡鈞衝突，蔡竟呼日本警察予以拘捕，塾甫尤不直蔡，據其日記云：「晚歸聞吳敬恆被警視廳逮捕回國，與蔡鶴（似係蔡子民）、夏梯山往見蔡公使諭之」；「三日晨起，聞日本解吳敬恆歸國，敬恆途間投水，復折還。文部參事官田所美治來談，許為轉求文部挽之。晚歸則聞下午二點吳敬恆等已起解。吾目見此變，一籌莫展，憤憾無極。」

民國紀元前十年 正月初六日

二〇

洎是，蔡鈞疑吳氏將奪其位，乃串同吳氏隨員榮勳——權相榮祿之親屬——馳書清廷當國貴胄慶王（奕劻），謂吳率留學生倡革命，而由榮勳作證，因之榮祿亦不嫌於吳，慶王與榮祿揚言「吳某乃爾，還當優重辟」。幸有吳氏之另一隨員紹英（越千）亦滿人，守正不阿，常以書致慶王與榮相，為吳氏剖釋事實，力闢謠謗之非，告無事（以上見吳北江所撰紹越千傳）。

吳在日本未歸國之前，曾以長函達北京張尙書百熙，報告考察情形，對當時文教事業力主改革，建議廢科舉，興西式教育，注重自然科學，提倡簡體字，且謂「欲得教育之實效，非大減功課不可」。此在今日言之，了無新義，然在七十年前，出之於以科舉起家之吳汝綸口中，允屬難能可貴。尤其提倡簡體字——吳氏稱為——「省筆字」——一項，可謂開風氣之先之大膽主張也。張百熙能以謙恭下土之風度，堅請吳氏擔任京師大學堂總教習，自非一般官僚人物所能望其項背，吳氏雖譏其下士亦為好名，然三代以下唯恐不好名，張氏殆視滿朝頑固低能之鐘鳴鼎食者流，遠矣！

吳於光緒廿八年十月三日歸至上海，即南行回皖，料理私事，並為李鴻章喪葬事宜有所襄贊，且撰墓志、神道碑文等，又為桐城興學而悉心學劃，對京師大學堂總教習職務，始終不感興趣，而京朝公卿之間，對吳氏觀感亦不若往日之推許矣。吳有寄北京諭兒書云：「汝十八日來書，謂張尙書盼我等語，殆是中島（即隨吳赴日考查之日人）所言，中島不能知中國人情之變也。大約張尙書並無倦意，惟政府主持學權，張殆不能自主。昨得常濟生書，謂袁慰帥（世凱）到京，告人謂大學堂請我為非……張香帥（之洞）亦有摺參學生，濟生勸我宜於此時函致管學辭退……去年袁蒞任時，留我甚堅（按係留主保定蓮池書院）我固辭不就，彼遂挾嫌至此，此公叛今上（指袁為戊戌政變告密），叛李文忠（鴻章）何論老夫！聞張巽之語人曰：政府所以恨吳某者，以經濟叢編所言皆民權革命，此局吳某所開，其議論皆吳某宗旨也。此語蓋不獨傾我，且又擠華北譯局，此等人皆腹有鱗甲，不可近也。張尙書當無此等猜忌，若堅執不就，其怨我亦必甚，亂世真不易處」。次年正月十二日，吳以病卒於家，得年六十四歲，京師大學堂總教習一職迄未就，然一切規模與課程原則，早已詳擬計劃具報張尙書，大概因其思想主張過於新穎，不為朝貴所喜耳。

馬五先生曰：「吳汝綸以名儒尙節操，不善阿諛權貴，而其思想器識又迥異流俗，鶴立鷄羣，非有大智大勇之政治家，固不能識其才，致其用，吳氏縱不濫逝，而庸茸腐敗之清廷，亦必然不致爲國求賢，重用吳氏，可斷言也。」（註四）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九)，頁四八〇—四八〇五，文海出版社影印版。

註二：同上書，頁四八〇五。

註三：「清德宗實錄」，卷四九三，頁三——四。

註四：錄自馬五：「海嘯塵談薈」，（民國五十八年七月，臺北，藍星出版社）

九日（二月十六日） 清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奏：英日同盟專為東三省事，俄約萬不可許，仍以交合國公斷為宜，否則仍以延宕待變為宜。

先是，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俄軍乘庚子拳亂佔領東三省後，清廷即飭駐俄使臣楊儒向俄交涉撤兵。談判經年，未有結果。是時清廷對是否與俄簽約分爲兩派意見，慶親王奕劻、李鴻章、楊儒認爲各國不肯出面向俄排解，獨向中國撓舌，係別有用心，主張早日與俄簽約，俾免事態趨於複雜。但以張之洞、劉坤一爲首擁護東南互保之疆臣，則認爲俄國所提條款一旦簽允，他國必起效尤，中國即被瓜分；因此主張將俄約明告各國，或歸入公約處理。爲此張之洞四上電奏，力阻簽訂俄約。本日，張之洞、劉坤一因聞奕劻有簽約意，奏請俄約萬不可許，仍以請各國公斷爲妥，否則仍暫作宕局。原電略曰：

「原函謂俄約有礙主權各節一概刪除，各國尙無他說，惟銀行合同，再四商改，以保利權。查銀行合同明係予俄專利，何得云無礙主權，英國國家明言將與中國爲難，謹使明言定向中國索償，何得云尙無他說。原函又云東三省礦務中國自辦，如交俄辦，須中國批准，尙不失主權，至中俄商務小事，與各口岸無涉，於各國工商利益無礙，我持此議，彼未遽從等語，查礦務既聲明中辦，復云如交俄辦，即是許俄專利之權，既禁他國來開，中國更無此力

，俄有所欲，豈能不批准乎？主權已盡失矣！原函又謂英日美但有阻緩之言，並無切實相助辦法，兩國定約，不應他國干預，能自定爲上策，請各國調停爲下策等語，查英日等國，忌俄甚深，俄得志東三省，日固有唇齒之虞，英商務亦大受損，英已屢勸中國堅持，日本去秋復電允俟津兵撤後，聯英美詰俄語尤詰實。近日，日英聯盟專爲東三省事，揆之現時情勢，如彼證之實，事又如此不能自持定見，乃專以不切實相助責人乎？自行定約爲上，係指尋常而言，此次俄約本與北京公約事屬一案，既有各國牽制，毅然許俄，開罪各國，實爲下策，激怒之後咸相詰問，何以應之，况英日聯盟，互保權利，我能從彼力持，即與三省有益，若墮俄計，日英權利受損，必取償於我，利害顯然，原函又謂各國評斷俄，即相從事後要索酬報，亦難遍應等語，查東三省利益若許各國均悉，豈能再索酬報，今不慮索償而慮索謝，殊不可解，原函又謂擬定礦路章程，俄辦礦務，以此爲衡，他國授辦，不能出此範圍等語，查自定章程在強國爲有用，今國勢至此，豈一紙礦章所能限制。各國，且約內已明言，如交俄辦云云，將來各國援請英於長江，德於山東、江北、河南，法於滇、桂，日於閩浙、江西，皆在意中。外人租山辦礦，原無不可，惟每省不專歸一國，則權在主人，若援俄例，則一省利權專屬一國，地產全失，兵權在人，道路阻隔，政令不行，與瓜分何異？原函又云東三省爲俄兵力所得，以此爲言，無異招敵，各國並起而中國危矣。坤一、之洞反覆思維，此約萬不可許，仍以請各國公斷爲妥，否則仍暫作宕局。」（註一）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五二，頁一一一一二。

十日（二月十七日） 清出使俄國大臣楊儒卒於任所。

先是，清廷以盛京將軍增祺與俄所議之「奉天交地暫且章程」吃虧太甚，乃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授楊儒爲全權大臣，與俄外部商議東三省接收事宜。俄方屢提苛刻條件，威迫楊儒，楊儒不爲所動。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六日，俄外相拉姆約見楊儒，楊儒扶病前往，拉姆告楊儒條約畫押與否，限翌晨九點二十分作答，以示決絕，楊儒以無權拒之。是日適值天寒雨雪，楊儒回館下車滑跌墜地，不省人事，從此一病不起（一說被俄人推跌）。本日，楊儒病卒於俄京聖彼得堡。

附錄：楊儒傳

楊儒，字子通，漢軍正紅旗人。以監生納質爲員外郎，銓兵部，舉同治六年鄉試。久之，出爲常鎮道。母憂，服闋，除溫處道，調徽寧池太道。光緒十八年，改四品卿，出使美日秘三國大臣，補太常寺少卿，與英外部葛禮山續定華工條約。歷通政使副使、左副都御史，留使如故。二十二年，調使俄奧和三國。越二年，晉工部侍郎，仍駐俄。二十六年，拳亂作，聯軍入津沽，電命儒遞國書，乞俄調節，京師陷，車駕幸西安。俄佯議撤兵，而潛使人詣關東，掠吉林、黑龍江地，達營口北。儒至黑海行宮，與婉商，俄允還地，而不允撤保路兵。將軍增祺遽與訂密約九款，多失權利，上責其謬妄，下嚴旨，仍令儒與俄議。儒與商更約，俄堅拒，儒正色曰：「既言保我自主，何兵權利權命官權而不予界？既稱不利土地，何以東三省不爲中國版圖？」俄窮於應，始允別立正約，上聞而嘉之，授爲全權大臣。逾歲，俄交草約十二款，趣畫押。東南士民甚激昂，各國亦騰口舌，朝旨命再商改。儒責其外部食言，語激切，俄人勉爲改數事，而仍未平準。儒數往諷，拒不見，見則第趣畫諾，語竟即起，不容儒致一詞。儒憤出，及階，踏傷右足，乞假，赴德奧療治，俄留之，且因其病篤，命駐華公使戢耳詩與李鴻章在京協定。儒復請代，不許，調戶部。明年正月卒。（註一）

註一：「清史稿」，列傳二二三。

十二日（二月十九日） 清廷命將宗室、覺羅、八旗等官學，改設小學堂、中學堂，均歸京師大學堂管理。

先是，翰林院侍讀寶熙奏請變通宗室八旗學校章程，據稱宗室及覺羅等學教習學生，恆不到館，虛應故事，八旗官學，於中西根柢之學，亦少講求，故請將宗室、覺羅、八旗等官學，改設小學堂、中學堂，均歸由京師大學堂辦理。本日，清廷諭曰：

民國紀元前十年 正月十、十二日

民國紀元前十年 正月十二、十六、十七日

二四

「翰林院侍讀寶熙奏：請變通宗室八旗學校章程一摺，據稱宗室及覺羅等學校教習學生，恆不到館，虛應故事，八旗官學於中西根柢之學，亦少講求，著照所請，將宗室、覺羅、八旗等官學，改設小學堂、中學堂，均歸大學堂辦理，庶幾掃除積弊，造就通才，著張百熙妥爲經理，以專責成，而收實效。」（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四九三，頁九。

十六日（二月二十三日） 清廷派呂海寰會同盛宣懷籌議商約事宜。

清廷諭曰：

「現在會議商約事宜，著派呂海寰會同盛宣懷悉心籌議，隨時具奏。」（註一）

清廷派張翼總辦路礦事宜。

清廷諭曰：

「中國地大物博，礦產無窮，實天地自然之利。十餘年來屢經降旨，通飭開採，而各省舉辦迄無成效，亟應切實講求。著即派張翼總辦路礦事宜，仍著王文韶、瞿鴻禨督同辦理。所有親歷查勘並籌款擇人及應如何招商集股之處，著即責成張翼認真經理，妥議章程，隨時具奏。務當悉心籌辦，以關利源，不准敷衍因循，空言塞責。」（註二）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四八〇九。

註二：同上。

十七日（二月二十四日） 清廷命各省興辦農工諸務，並先分設農務工藝學堂。

清廷諭曰：

「政務處奏：遵議山西巡撫岑春煊奏請振興農工商業以保利權一摺，農工商業爲富強之根本，自應及時振興，除商務已特派大臣專辦外，其農工各務，即著責成各該督撫等，認真興辦，查照劉坤一、張之洞原奏所陳，各就地方情形，詳籌辦理，並先行分設農務工藝學堂，以資講習。」（註一）

清廷裁撤河東河道總督缺，改歸河南巡撫兼辦。

清廷諭曰：

「政務處會同吏部兵部奏：遵義河東河道總督錫良隴陳河工變通事宜一摺，黃河改道以來，直隸山東兩省修守工程，久歸督撫辦理，錫良原奏所稱，漕米改折運河無事，河臣僅司隄岸，撫臣足可兼顧等語，該河督身親目擊，自屬確實可憑，所有河東河道總督一缺，着即裁撤，一切事宜改歸河南巡撫兼辦。」（註二）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四九四，頁三。

註二：同上書，頁二。

二十七日（三月六日） 清廷命將詹事府歸併翰林院，並裁撤通政使司。

清廷諭曰：

「詹事府係沿前明官制，名實本不相符，應即歸併翰林院，昨已將吏部清簡漢庶子兩缺摺件留中，嗣後該衙門出有滿漢各缺，均著扣除，毋庸奏請簡補。至通政司專管題本，現在改題爲奏，其官缺著即一併裁撤，原裁各官缺出，即照詹事府辦理，該衙門官署，著留爲改建翰林院之用。」（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四九四，頁一。

三十日（三月九日） 清候補侍郎胡燏棻奏，籌議京師善後，請創設工巡局。尋議行。

民國紀元前十年 正月十七、二十七、三十日

民國紀元前十年 正月三十日

清廷諭曰：

「胡燏棻奏籌議京師善後，擬請創設工巡局以期整頓地面，着派慶親王奕劻會同協巡總局，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覆議具奏。」（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四九四，頁一三。

二月

二日（三月十一日） 清廷計劃編纂律例。

清廷詔出使各國大臣查取各國通行律例，責成疆吏袁世凱、劉坤一、張之洞，慎選熟悉中西律例者，保送來京，聽候簡派，開館編纂。諭曰：

「中國律例，自漢唐以來，代有增改，我朝大清律例一書，折衷至當，備極精詳，惟是爲治之道，尤貴因時制宜，今昔情勢不同，非參酌適中，不能推行盡善，況近來地利日興，商務日廣，如礦律、路律等類，皆應妥議專條，著各出使大臣，查取各國通行律例，咨送外務部，並著責成袁世凱、劉坤一、張之洞，慎選熟悉中西律例者，保送數員來京，聽候簡派，開館編纂，請旨審定頒發，總期切實平允，中外通行，用示通變宜民之至意。」（註一）

清廷計劃釐定餉章。

清廷因各省制兵積習太深，命速將餉章切實釐定覆奏，勿再延緩。諭曰：

「各省制兵，積習太深，亟宜更定餉章，認真改練，前經諭令各該將軍督撫，悉心覆議具奏，迄今數月，奏到者尙屬寥寥，當此時局艱難，豈容因循怠弛，著各將軍督撫等，速將兵制餉章，切實釐定，覆奏到日，由政務處彙齊覆覈，妥定畫一章程，請旨頒行遵守，務期兵歸實用，餉不虛糜，至武備學堂，尤爲教練將才根本，前已通飭各督撫，設法籌建，並令劉坤一、張之洞、袁世凱將一切規制章程，妥議具奏，亦尙未據奏到，著該督等，迅速奏覆，候旨定奪，俾各省一律遵行，毋再延緩，有負委任。」（註二）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四九五，頁三。

註二：同上。

民國紀元前十年 二月初二日

三日（三月十二日） 清御史蔣式理奏請力崇儉德，樽節經費，宜始自聖躬。奉旨申斥。

本日，清廷諭曰：

「御史蔣式理奏請旨飭查以崇儉德一摺，據稱內務府咨照戶部，令補納光緒二十六、七兩年交進之款，共二十餘萬兩，以備宮中之用，現在庶務紛繁，無一不需經費，力求樽節，宜始自聖躬等語。聖母皇太后躬行節儉，宮廷服御一切，無在不力從省約。至各省水旱偏災，立頒賑濟，或隨時體恤兵丁，優予賞給，亦皆出自內帑。朕以天下養，三節進奉各款，每年不過十餘萬兩，而宮廷費用，及添製各項，一併在內。聖懷儉德，實為前史所無，稍有人心者，當無不同聲欽服。該御史冒昧陳奏，實屬昏謬糊塗。試問臣庶之家，因節省日用，薄於奉養，天理人心，其何以安？該御史此奏，將置朕於何地？本應嚴加議處，仰承慈訓，曲予寬免，用特明白宣示，當為天下臣民所共諒也。」（註一）

註：「清德宗實錄」，卷四九五，頁四一五。

七日（三月十六日） 俄法針對英日同盟發表宣言。

先是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英日同盟條約既以俄法同盟為假想敵，俄法兩國於接到英日同盟之通告後，甚為震動。蓋當英日談判將近成功之時，伊藤博文正在俄京聖彼得堡作日俄同盟之運動，因此俄國事前未能發覺英日運動而作阻礙手段，蓋以日本方謀與俄同盟，不料其另有交涉也。故伊藤之聯俄運動，反有助使英日同盟易於成功之作用。俄既不防有此事發生，及得英日同盟之通告，直有聞雷失箸之感。英日同盟之字面，又頗光堂，直使俄國無從贊一詞。經與法國商洽結果，乃於本日發表聯合宣言如下：

「俄法兩同盟國政府，業已接到關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所訂英日協約，其目的原在維持遠東現狀及全局和平，保全中國與朝鮮之獨立，並對各國在此兩國中之商工業開放。俄法兩國對此約十分滿意，因其對俄法兩國政府曾經迭次聲明至今猶未變更之作爲政策基礎的各種原則，予以確認。

俄法兩國政府以爲尊重上述各種原則，同時即爲兩國在遠東特殊利益之一種保障。惟不得不預爲考慮，將來或因第三國之侵略行動，或因中國發生擾亂，致該國之保全及自由發展陷於不安，因使兩國特殊利益有受侵害之事，兩同盟國政府應保留會商採取保護利益之手段之權。」（註一）

此宣言雖謂表示滿意，而最後聲明之保留，實與英日同盟針鋒相對。此外，俄國尚有一附帶宣言如下：

「本年一月之英日協約，引起矛盾的解釋及不同的臆度，最要者，因此種事實及行動，以方簽訂北京條約（按即辛丑條約）之十一國中之兩國，在中國共同行動後，又與其他聯合國分離，對業已重建地方秩序恢復中央政權之中國，置身於特殊地位。

帝國政府以極平靜之思念，接受英日協約之通告。俄國所採之政策原則，迄今仍無變更，將來亦必無變更。俄國對於隣好之中國，始終主張維持其獨立與完整，對於朝鮮亦然。俄國希望維持遠東之現狀與和平。俄國修築西伯利亞大鐵路及經過滿洲而達不凍港之枝線，在滿洲一帶擴展世界各國之商工業。阻礙此種發展於俄有利乎？英日兩國所表明之意志，即係欲達俄國政府所抱之同一目的，俄國自予同情接受，雖有某政治方面及外國報章，對於帝國政府認爲與一般政治情勢，並無改變之一種外交行動，採取冷靜態度，有所議論，使其與真相迥異。

鑒於關於英日協約之長久不斷的搖惑，俄法兩同盟國有發表宣言，對會同俄法簽訂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北京條約之各國，說明其觀點之必要。」（註二）

俄國對英日同盟之嫉忌，情見乎詞矣。

註一：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p. 325.

註二：同上書，頁三二六。

民國紀元前十年 二月初七日

八日（三月十七日） 清廷從外務部奏，定礦務章程。

本日，清廷從外務部奏，定礦務章程，今後各省允許外人之採礦權，均須得朝廷認可。蓋鑒於去年吉、黑二省將軍及山東巡撫曾將採礦權擅許俄、德兩國，欲圖有所補救，並藉以拒華俄道勝銀行之要求。論曰：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務處具奏開辦礦務一摺，奈旨依議。按照原奏所稱延聘礦師查勘礦山及豫購招商股各節，詳加籌議。復於本年正月十六日欽奏諭旨，派張翼總辦路礦事宜，王文韶，瞿鴻禨仍奉命督同辦理。然開採未能如法，鳩貲試辦，成效茫然。近來風氣漸開，始知西國礦學之精良，機器之利便，然必有能識礦師之人，而後不為下等礦師所惑，有自製機器之廠，而後不以廣購機器為難。際此庫款空虛，自不得不借貸商力，廣為招徠。顧華商見小欲速，勢散力微，收效在數年以後，勢必遷延觀望，而奸詐嗜利之徒，又往往以一紙呈詞，希圖攬辦，惟有明定畫一章程，使人人曉然於厚生利用，但能上下交益，國家固無所私，無論華洋各商，皆可照章承辦。謹擬章程十九條，恭候欽定，其有未盡事宜，由礦務總局隨時體察情形，奏明辦理。」（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乙)，頁四八一—四八一九。

十一日（三月二十日） 清署理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凱派武衛右軍學堂學生五十五名自天津啓行前赴日本入陸軍學堂。

據袁世凱「遣派武備學生赴日片」述其情形曰：

「上年八月初五日奉上諭：造就人才為當今急務，前據湖南、湖北、四川等省選派學生出洋遊學，用意甚善，著各省督撫一體仿照辦理，務擇心術端正，文理明通之士前往學習一切專門藝學，認真肄業，實力講求等因，欽此。竊惟當今時局，以講求武備為先，整頓戎行，以遴選將才為急。臣觀近日各營將弁，其樸誠勇敢者，尚不乏人。」

然氣質多屬粗豪，文理尤多闕味，其於軍謀戰略，平時既少研求，一旦臨戎，往往張皇失措，非細故也。查歐美東洋各國，於行軍練士之法，悉心考究，日新月異，而歲不同，故能迭爲長雄，潛消外侮。今中國兵制，徒守湘淮成規，間有改習洋操，大抵襲其皮毛，未能得其奧妙。欲求因時之宜，以收折衝之效，自非派員出洋肄習不爲功。顧歐美遠隔重洋，往來不易，日本同洲之國，其陸軍學校於訓練之法，備極周詳。臣部武衛右軍學堂諸生，現已三屆畢業之期，雖規模頗有可觀，而諳練猶有未至，自應及時派往東洋肄習，庶學成返國，堪備干城禦侮之資。似變法圖強，無有要於此者。當飭該堂總辦挑選學生五十五名，派監督一人率之前往日本，入陸軍學堂學習一切課程，庶廣益致精，速收成效。業於本月十一日啓行赴東。臣於該學生瀕行時，各發訓條，助以尊君親上，專心嚮學，並嚴諭該監督認真約束，俾守範圍，以期款不虛糜，學皆可用。似於國家整軍經武造就人才之道，不無裨益。」（註一）

註一：「養壽園奏議輯要」，卷一四，「遣派武備學生赴日片」。

十六日（三月二十五日） 清廷以河南泌陽鄉民焚毀教堂，殺害教民，命嚴緝兇犯，知縣費鴻年革職。

先是，河南巡撫錫良電奏：「河南泌陽縣高店等處鄉民，因挾教堂賠款之恨，糾衆多人至楚窪地方，殺死教民葉姓一家四命，又至程店殺害教民一名，又將桐柏縣烏金溝教堂焚毀，燒斃教民四名，殺死五命，均無洋人，已派隊彈壓嚴緝，並將泌陽縣撤任查辦。」（註一）本日，清廷諭曰：

「各省教堂教士及教民等，朝廷一視同仁，疊經嚴諭各該督撫通飭各屬切實保護，並諭令隨時開導百姓，務使民教相安，此等誥誡，不啻三令五申，當如何仰體國家德意，實力遵行，無稍疏失，乃河南泌陽等處，竟有焚毀教堂，並殺害教民十四名重案，似此冥頑滋事，目無法紀，實堪痛恨，着錫良督飭該地方官，迅將各凶犯悉數緝拿，務獲訊明，即行就地正法，泌陽縣知縣費鴻年，著卽革職。內有桐柏縣地方，著一併查參。」（註二）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戊)，頁四八二一。

民國己巳年十一月十一日、十六日

註二：同上。

十九日（三月二十八日） 清廷以直隸協餉短絀，嚴飭各省籌解足數，不准稍有短

欠。

清廷諭曰：

「京師爲天下根本，畿輔爲京師屏障，現值門戶洞開，強鄰逼處，兵燹甫靖，伏莽猶繁，籌餉練兵，視他省爲尤急。直隸本係缺額省分，所有准練各軍，以及海防水師，一切餉需，向受協於各省，近年實解二三成，以北洋各軍四萬餘衆，計口授食，不敷甚鉅，萬一飢軍譁潰，大局何堪設想。昨據袁世凱具奏，直隸協餉短絀情形，當飭戶部，妥爲籌議，茲具奏，覈定協餉款目，除分別酌緩外，應飭協撥各省，共實解每年三百十八萬，不得再有短欠等語，償款增鉅，固然各省財力支絀，然京師根本，關繫尤重，各該督撫，受恩深重，務當兼顧統籌，力任其難，共維大局，著自本年始，卽照戶部覈定單開各款，尋解足數，不准稍有短欠，如再延欠不清，以致貽誤，卽將各該督撫藩司，一併交部分別議處。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四九六，頁五。

二十三日（四月一日） 台灣義民受日本總督招撫後，多人被殺。

日本台灣總督於是日設招撫事務所於嘉義、斗六二地，命地方人士誘降義民領袖黃國鎮、林添丁、阮振，旋三人洞其詭計，復又抗日，日憲警備隊派搜查隊自本日起搜查三層崎、前大埔、後大埔等義軍出沒之地，擊斃義民及無辜莊民甚多。（註一）

註一：「台灣省通志」，大事記，頁一一六。

二十七日（四月五日） 鄭權在福州組織益聞社。

鄭權，字仲勁，素以匈牙利之愛國者噶蘇士自況。方其肄業南京水師學堂時，因痛祖國之淪亡，具有民族自決思想，曾託名著「瓜分慘禍預言記」及「福建之存亡」等書，冀圖驚醒國人。本年春初，歸自南京，以本日紀念孔子爲名，大開演說會；因在福州倉前山之古榕書院，組織益聞社，設閱報所，爲閩中各社團之嚆矢，即暗爲革命同志之機關。王藹廬、林馥村、林笑山、謝銓庭、周漢章、陳能光、李樹藩、郭薇堂、林承增諸人，均爲社中之中堅份子。益聞社成立後，亦從事蠶桑事業，並於次年創辦益聞學堂，以培育革命學子。以後橋南社社員大半皆出於此。（註一）

未幾，閩中同志林溫如、劉元棟、嚴漢民等創設文明社於下渡十境祠，專以聯絡各山堂黨魁圖舉事。外雖購備書報，開通風氣爲名；而暗中則自立共和山堂，以鄒燕亭爲正龍頭，而副龍頭以至巡風、當家等職，均由同志分任，與各山堂之組織冶爲一爐。實爲革命同志與「哥老會」、「三台會」交通總匯之區。（註二）

註一：鄭祖蔭：「福建辛亥光復史料」，頁三。

註二：同上書，頁六一七。

兵部禮九部十部 二月二十七日

三四

三月

一日（四月八日）清慶親王奕劻及軍機大臣王文韶與俄使雷薩爾訂立東三省撤兵條約四款，俄兵定於十八個月內分三期撤退，中國承認中俄以前之協定。

先是，李鴻章既死，中國聯俄派頓失領導，俄約談判改由奕劻及軍機大臣王文韶擔任。交涉再起後，英、日、美等國分請中國注意自己主權與各國利益。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英日同盟成立；越二日，美國分向中、俄抗議俄國獨佔東三省工商業利權；而德國別有懷抱，不肯爲俄之助；俄國處境益爲不利，再加以國內危機，不得不暫示讓步。本日，中俄「東三省交收條約」在北京簽字，其要點如下：

- 一、俄國允將東三省仍歸中國版圖。
- 二、如東三省再無變亂，他國亦無牽制，俄國即將東三省所駐各軍撤退。自簽字畫押後，六個月內撤退盛京西南至遼河各軍，再六個月撤退盛京其餘各地暨吉林各軍，再六個月撤退黑龍江各軍。
- 三、俄軍未退之際，中、俄商定中國駐軍兵額及駐地，除此兵額外，中國不另練兵。俄軍全撤後，中國可增減駐軍，隨時知照俄國。

四、俄國依下列條件將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交還中國：（一）鐵路由中國保護，不准他國佔據。（二）該路經營各節，須照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六日俄英所訂和約及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中英山海關牛莊鐵路借款契約辦理。（三）將來中國在東三省南段續修鐵路，中俄商辦。（四）中國賠償俄國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路重修及養路各費。於是談判經年之撤兵交涉至此告一結束。約成，俄政府特發表一附帶宣言，敘述自拳亂以來之一「合理」行動，並稱中國及列強如不有意加以妨礙，俄國必遵約撤兵，預伏其不肯撤兵之陰謀。其宣言曰：

「一千九百年俄然紛起於中國遂使帝國公使館及俄國臣民瀕於危殆之重大內亂，至使俄國爲防衛自國利益計，而採斷然之處置。帝國政府以此目的，派有力軍隊至清帝及百官有司已棄之北京。且因紛擾已由直隸忽而波及與俄接壤之滿洲，兇徒並兵士侵入俄領，中國地方官公然對俄公布宣戰，以是俄兵亦開至該地。」

雖然，帝國政府已告中國政府，俄國之採此態度，決非對於中國懷抱敵意。中國之獨立保全，乃俄國對遠東政策之基礎。

俄國始終確守此主義，業經宣言決意俟直接迫害帝國公使館及俄國臣民之危難已過，即行先於列強撤退直隸之軍隊。並俟滿洲發現和平恢復之徵兆時，即與中國從事特別協商，訂定該地撤兵之方法及最短日期。但以該地之紛擾，猶未止熄，擬附以帶有暫定的性質之若干擔保。

此種協定，則以中國大臣因清廷遷徙，不能以獨立國代表之資格而行動，遷延數月，未得締結。雖然，至於最近，中國之和平恢復，已大有進步。一千九百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九月七日）議定書簽字後，清廷已回鑾首都，中央已行使正統權，各地亦恢復行政機關。北京外交官最初覲見之時，西太后對於外國代表申謝列國援助鎮定內亂之勞，並顯見確具決心，採用各種處置，以恢復變亂前之狀態。

俄國自隣國紛擾起時所抱之主要目的，因是已達，帝國政府毫無侵略野心，主張他國亦不侵犯中國之獨立保全，並倡導俟締結各種條約之正統政府恢復變亂鎮定後，仍繼續中俄昔日之友誼關係。

帝國政府派兵於中國領土內，既不外出於此種目的，且因中國採用成文約束，故國內之秩序及俄國因此次事變所耗費用賠償，均得到擔保，以後已無駐兵隣國領土之必要，是以遵皇帝陛下之勅命，本月二十六日駐北京俄使雷薩爾已與中國全權蓋印於關於滿洲撤退之協定。

依是觀之，帝國政府現已恪守屢次之宣言，漸次着手滿洲之撤兵，若其他列強或中國不致有意行動而加以妨礙，則依上述條件，完全撤兵，將牛莊民政交還中國官吏，但須在外國軍隊已自該地撤退，天津交還問題完全解決之後。

中國政府確保對於俄國所締結之各種條約，兩國友誼關係基礎之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條約亦然。俄國依此防守條

約，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已約定支持中國獨立保全之原則，中國則許與俄國以修築經過滿洲之鐵路幹線及利用與該事業有關之特權。

經過去年間之事變後，遠東和平恢復及兩國友誼關係，均已有了進步之希望，雖然，中國政府若違約破壞上述條件之時，帝國政府則不能再受滿洲協定以及事變以前宣言之束縛，解除對於將來所生結果之責任，乃出於不得已也。」（註一）

附錄：

一、交收東三省條約

大清國大皇帝與大俄國大皇帝願將華歷光緒二十六年，俄歷一千九百年在中國生出之變亂所傷鄰交，復行敦固。茲為商議東三省各事，大清國大皇帝特派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軍機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王文韶為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大俄國大皇帝特派駐華全權大臣正參政大臣雷薩爾為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該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諭旨查核，均屬妥協，會同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大俄國大皇帝願彰明與大清國大皇帝和睦及交誼之新證據，而不顧由東三省與俄國交界各處開仗攻打俄國安分鄉民各情，允在東三省各地歸復中國權勢，並將該地方一如俄國未經佔據以前，仍歸中國版圖及中國官治理。

第二條 大清國國家今自接收東三省自行治理之際，申明與華俄銀行於華歷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即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立合同年限及各條款，實力遵守。按照該合同第五款，承認極力保護鐵路暨在該鐵路職事各人，並分應保護在東三省所有俄國所屬各人及該人各事業。大俄國國家因有大清國國家所認以上各情，允認如果再無變亂，並他國之舉動亦無牽制，即將東三省俄國所駐各軍陸續撤退。其如何撤退，開列於後：由簽字畫押後，限六個月撤退盛京省西南段至遼河所駐俄國各官軍，並將各鐵路交還中國；再六個月，撤退盛京其餘各段之官軍暨吉林省內官軍；再六個月，撤退其餘之黑龍江省所駐俄國各官軍。

第三條 大清國國家暨大俄國國家為免華歷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歷一千九百年變亂後來再行復熾，且此變亂皆屬中國

駐紮於俄國交界各省之官兵所爲，今令各將軍與俄國兵官會同籌定俄兵未退之際，駐紮東三省中國兵隊之數目及駐紮處所，中國允認除將軍與俄國兵官籌定必須敷勦辦賊匪彈壓地方之用兵數，中國不另添練兵。惟在俄國各軍全行撤退後，仍由中國酌核東三省所駐兵數，應添應減，隨時知照俄國國家。蓋因中國如在各省多養兵隊，俄國在交界各處亦自不免加添兵隊，以致兩國無益而加增養兵各費也。至於東三省安設巡捕及綏靖地方等事，除指給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各地段外，各省將軍教練專用中國馬步捕隊以充巡捕之職。

第四條

大俄國國家允准將自俄歷一千九百年九月底即華歷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間起，被俄兵所佔據並保護之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交還本主。大清國國家允許：

一、設有應行保護該鐵路情節，則專責成中國保護，毋庸請他國保護修養，並不可准他國佔據俄國所退各地段。

二、修完並養各該鐵路各節，必確照俄國與英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即華歷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所定和約，及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華歷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公司所立修該鐵路借款合同辦理，且該公司應遵照所出各結，不得佔據或藉端經理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

三、至日後在東三省南段續修鐵路或修枝路，並或在營口建造橋樑，遷移鐵路碼頭等事，應彼此商辦。

四、應將大俄國國家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所有重修及養路各費，由中國國家與俄國國家商酌賠償，俄國因此項未入大賠款內。

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簽押蓋印之日起施行，並御筆批准之本，限三個月內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漢、俄、法三國文字各二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三國文字校對相符，惟辯解之時，以法文爲本。訂於北京，繕就二分。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俄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胡惟德押、拉姆斯獨夫押。（註二）

清廷命外務部與駐京總主教樊國樑妥定規條，教民犯案，由中國官與平民一律辦理。

清廷諭曰：

「國家懷保羣黎，惟恐一夫不獲。是以不論民教，一視同仁，正直蕩平，無偏無黨，原欲百姓親睦，共樂時雍，迭經通飭各督撫，剴切勸導，務使民教相安。乃昨據河南巡撫錫良奏稱，泌陽縣屬，竟猶有焚燬教堂、殺害教民情事，業已降旨緝拿治罪，因思嚴懲於事後，兩敗俱傷，何如消患於未然，一勞永逸。查西教入中國，已二百餘年，其宗旨本勸人為善，教士遠涉重洋，堅苦卓絕，施醫療病，調濟貧窮，無非克己利人，又何猜嫌之有。而鬧教之案，層見迭出，法令森嚴，亦且悍然不顧，即愚頑不應至此。推原其故，總由人心詐僞，每有莠民藉入教為名，橫行鄉里，倚勢作威，無端構訟，一不遂意，則以膚受之愬，使教士聞之不平，代為申理。地方官平日既與教士隔膜，又於案情曲折，不能詳明剖辨，遂成偏重之勢。平民被抑，積憤滋多，匪徒藉此煽惑，激成事變。迨至釀案之後，緝兇限迫，則多被株連，賠款罰嚴，則不勝擾累。此所以平民怨教之隱，不能盡釋，而教士勸善之心，亦為不彰。是非彼此輯和，盡泯嫌隙，無以為正本清源之策。現在駐京總主教樊國樑，宅心公恕，見義勇為，前次覲見宮廷，特加褒獎，並令遇事持平，俾民教相安於無事。著外務部再將此意，與樊國樑婉切商議，使不安本分之人，無從投教。其教民犯案，由中國官與平民一律辦理。應如何妥定規條，杜絕後患，並著外務部及出使大臣照會各國公使外部，轉飭通行遵守，兩有裨益。至各省教堂教士人等，仍著各該督撫嚴飭地方文武各官，懷遵前旨，隨時防範，實力保護。如有貽誤，決不姑寬，將此通諭知之。」（註三）

註一：「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東亞同文會，東京丸善株式會社本），頁二七五。

註二：錄自「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五八，頁二一—一五。

註三：「光緒朝東華錄」（九），頁四八二五。

十五日（四月二十二日） 台灣埔里社山胞抗日，殺日守備隊十七人。

台灣中部埔里、霧社一帶山胞，素稱勇猛，日人據台後，憤其橫暴，欺騙百姓，乃於本日糾衆圍攻埔里社日軍守備隊，殺中村中尉等十七人，待日援軍趕到，即逃入山中。（註一）

註一：「台灣省通志」，大事記，頁一一六。

十九日（四月二十六日） 章炳麟（太炎）等在東京舉行中夏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為日本警察所阻」（註一）。孫先生文率領同志親往參加，是日下午乃改在橫濱舉行。

章炳麟等為鼓吹種族革命，特於東京發起中夏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訂於本日（明崇禎帝殉國忌辰）在東京上野精養軒舉行紀念儀式。由炳麟起草宣言書，署名發起者除炳麟外，有秦鼎彝（力山）、馮自由、朱菱溪、馬和（君武）、王家駒（偉人）、陳猶龍（桃癡）、周宏業、李羣（彬四）、王思誠等。留學生報名赴會者多達數百人，炳麟並請孫先生文與梁啟超為贊成人。

詎先期一日，日政府徇清公使蔡鈞之請，特令警視總監制止開會，牛込區警署乃請章等往談，警長首問章等為清國何省人？章答曰：「余等皆中國人，非清國人。」警長大訝。繼問屬何階級，士族乎？抑平民乎？章答曰：「遺民。」警長搖首者再，乃曰：「諸君近在此創設支那亡國紀念會，大傷帝國與清國之邦交，余奉東京警視總監命，制止君等開會，明日精養軒之會，着即停止。」炳麟等以爭之無益，無言而退。

本日，精養軒門前，密佈日警監視。惟留學界多未知開會被阻事，不約而赴會者有程家樞等數百人

均被日警勸告而散。孫先生亦自橫濱率領華僑十餘人來參加。詢知情事，乃改紀念會爲聚餐，以避日警耳目。並面約發起人章炳麟等到橫濱永樂樓補行開會紀念式。是日下午，炳麟及秦力山、朱菱溪、馮自由等四人，應約赴會。孫先生爲主席，炳麟宣讀紀念辭。列席者有橫濱興中會員黎炳垣等，及中和堂翟美徒等六十餘人。閉會後，是晚與中會設宴凡八九席，炳麟竟醉不能歸東京。

香港中國日報得宣言書，即登報端。本日，陳少白等亦舉行紀念式於香港永樂街報社。（註二）

附錄：馮自由：章太炎與支那亡國紀念會

庚子七月漢口唐才常一役失敗後，自立軍諸將領湘人秦力山、朱菱溪、陳猶龍等先後避地日本。章太炎因列名上海張園國會，被清吏懸賞通緝，初託庇於基督教所設之蘇州東吳大學，繼以蘇撫恩壽指名逮捕，因亦亡命東京。時湘人周宏業（號伯勛）、王思誠、浙人王家駒（號偉人）、及余同寓東京牛込區早稻田大學附近榎木町。菱溪、猶龍（號桃癡，後易姓名曰左仲遠）蒞東後，與周、王等有同鄉關係，亦移居榎木町周寓，力山與王龍惠同居，太炎則居某旅館爲廣智書局修訂譯文。衆以周寓爲談話機關，每日恆在此討論革命排滿之宣傳方法。壬寅（一九〇二年）三月初旬，太炎提議謂欲鼓吹種族革命，非先振起世人之歷史觀念不可。今距是年三月十九日明崇禎帝殉國忌日未遠，應於是日舉行大規模之紀念會，使留學界有所觀感云云。衆贊成之，即推太炎任起草宣言書，並定名曰「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其文曰：

夫建官命氏，帝者所以類族，因不失親，天室由其無遠。故玄黃於野者，戰之疑也。異物來萃者，去之占也。維我皇祖，分北三苗，仍世四千九有九載，雖窮髮異族，或時干紀，而孝慈幹蠱，未墮厥宗。自永曆建元，窮於辛丑，明祚旣移，則炎黃姬漢之邦族，亦因以蕪滅。迴望臬嶺，雲物如故，維茲元首，不知誰氏。支那之亡，旣二百四十二年矣！民今方殆，寐而占夢，非我族類，而憂其不祀；覺寤思之，毀我室者，寧徒歐、美。自頃邦人諸友，怒然自謀，作書告哀，持之有故。有言君主立憲者矣、有言市府分治者矣、有言專制警保者矣、有言法治持護者矣，豈不以評議定命，國有與立，抑其第次，毋乃陵躐。衡陽王而農有言：「民之初生，統維建君，義以自制其倫；

仁以自愛其類，彊幹善輔，所以凝黃中之煙媼也。今族類之不能自固，而何他仁義之云云。」悲夫！言固可以若是。故知一於化者，亦無往而不化也，貞夫觀者，非貞則無以觀也。且曼珠八部，不當數郡之衆，雕弓服矢，未若飛丸之烈。而薊丘大同，鞠爲茂草，江都番禺，屠割幾盡，端冕淪爲辮髮，坐論易以長跽。茸茲犬羊，安宅是處，哀我漢民，宜臺宜隸，鞭箠之不免，而欲參與政權，小醜之不制，而期扞禦哲族，不其扭乎？夫力不制，則役我者衆矣，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豈無駿雄，憤發其所。而視聽素移，民無同德，恬爲胡豢，相隨倒戈，故會朝清明者鮮覩，而乘馬班如者多有也。吾屬才遺，越在東海，念延平之所生長，瞻梨州之所乞師，潏然不怡，永懷曠昔。蓋望神叢喬木者，則興懷土之情；覩狐裘臺笠者，亦隆思古之痛。於是無所發舒，則春秋思王父之義息矣。昔希臘隕宗，卒用光復；波蘭分裂，民會未弛。以吾支那方幅之廣，生齒之繁，文教之盛，曾不逮是偏國寡民乎？是用昭告於穆，類聚同氣，雪涕來會，以志亡國。凡百君子，嬋媯相屬，同茲恫瘝。願吾滇人，無忘李定國！願吾閩人，無忘鄭成功！願吾越人，無忘張煌言！願吾桂人，無忘瞿式耜！願吾楚人，無忘何騰蛟！願吾遼人，無忘李成梁！別生類以箴大同，察種源以簡蒙古，齊民德以哀同胤，鼓芳風以扇遊塵。庶幾陸沈之痛，不遠而復；王道清夷，戚及無外。然則休戚之藪，悲欣之府，其在是矣。莊生云：「舊國舊都，望之暢然。」雖丘陵草木之緝，入之者十九，猶之暢然，況見見聞聞者耶。嗟乎！我生以來，華鬢未艾，上念陽九之運，去茲已遠，復逾數稔，逝者日往，焚巢餘痛，誰與撫摩。每念及此，彌以腐心流涕者也君子。

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啓

宣言書既成，留學界初署名發起者十數人；有署名後中悔者數人，故僅得十人：卽章炳麟、秦鼎彝（力山）、馮自由、朱菱溪、馬和（君武）、王家駒、陳猶龍、周宏業、李羣（彬四、湖南人）、王思誠等是也。定期在上野精養軒舉行紀念式，留學生報名赴會者達數百人。太炎更徵求孫總理、梁啓超爲贊成人，並將宣言書郵寄橫濱清議報，托梁啓超代派送當地華僑，藉廣宣傳。孫、梁均復書贊成，惟梁於數日後再函太炎，謂此事祇可心照，不必具名，請將彼之贊成人名義取消云。會期原定三月十九日，詎清公使蔡鈞據使館學生報告，知留學界有此舉動，極形恐慌，乃持此會宣言書親訪日本外務省請求禁止開會，以全清日二國友誼。日政府竟徇其請，特令警視總監解散此

會。太炎等十人於開會前一日各接到牛込區警察署通知書，謂有要事待商，請於是日某時至該署一談。太炎等如約偕行，時衣華服者祇太炎及陳桃癩二人。太炎長衣大袖，手搖羽扇，頗爲路人所注目。既至神樂坂警察署，警長首問各人籍貫爲清國何省人，太炎曰：「余等皆支那人，非清國人。」警長大訝，繼問屬何階級：「士族乎？抑平民乎？」太炎答曰：「遺民。」警長搖首者再，乃以嚴厲之態度發言曰：「諸君近在敵國設立支那亡國紀念會，大傷帝國與清國之邦交；余奉東京警視總監命制止開會。明日精養軒之會，應即解散」云云。太炎等以爭之無益，無言而退。翌日，留學界多未知開會被阻事，不約而赴會者有程家樞、汪榮寶等數百人。然是早上野精養軒門前及不忍池附近已有無數警吏監視，聲言禁止中國人開會，學生到軒門者均被日警勸告而散。孫總理亦自橫濱帶領華僑十餘人來會，及詢知清使館借外力干涉情事，乃在精養軒聚餐，以避日警耳目。是日歸抵橫濱，即邀集同志多人在永樂樓開會補行紀念式。香港中國日報得宣言書即載諸報端，大事宣傳。及期，陳少白、鄭貫公等舉行紀念式於永樂街報社，同志蒞會者極形踴躍。香港、澳門、廣州各地人士聞之，頗爲感奮云。（註三）

直隸廣宗縣景廷賓殺害法教士羅澤浦。

據署理直隸總督袁世凱奏稱：

「直隸廣宗縣屬匪首景廷賓聚衆煽亂，旋經擊敗。乃該犯逃匿鉅鹿，布散符咒，糾合煽惑，分投襲脅，戕官弁委員汛兵至五十餘人之多。又謀據廣宗、威縣兩城，並有攻毀教堂、搶掠教民情事。本月十九日，有法國教士羅澤浦中途遇匪被害。」（註四）

註一：此會原稱「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亡國紀念會」，民國十六年章炳麟應馮自由之請，手書紀念宣言書相贈，則將「支那」改爲「中夏」。

註二：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上册，頁一〇一一—一〇六。

註三：錄自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八四—八九。

註四：「光緒朝東華錄」(九)，頁四八四—四八四二。

民國紀元前十年 三月十九日

二十二日（四月二十九日） 清廷與英國訂立交收關內外鐵路章程十款，及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五款。

先是，八國聯軍之役中，英國趁機佔領京榆鐵路。本日，督辦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胡燏棻，與英使訂立英國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十款、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五款。四月二十五日，英國正式交還山海關內外鐵路。章程全文如下：

一、英國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

大英軍務處願將京津、津滬，並續築至通州正陽門及永定門內之各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茲將交還章程各條開列於後：

(一) 照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議定條款第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暢道無斷絕之虞。今因該鐵路本係最要之通道，中國允許在於京津、津榆各鐵路，凡各國留駐兵隊並保護使館衛兵及馬匹炮位與各類軍實等件，均應在各類貨物之先按照附件所開章程運辦。

(二) 在第一條所述留兵駐守各處之時，督辦大臣允留武員會同總辦並武官二員，幫同幫理各國運載軍實各事宜。凡為各國兵隊需運之故，或運載軍實，或修辦工程，自應預先由武員總辦與督辦大臣商定，由督辦大臣轉飭照辦，其會同總辦即派英武官，幫同二員可由德、日本國軍門統帶各派一員。

(三) 凡各國軍門統領等以為緊要之鐵路站，均可派武員暫時駐節，以便轉資音信往來簡易，所有該武員辦理各本營事宜，中國鐵路之員應竭力相助，該武員遇有事件應逕達英國會同總辦之武員。

(四) 茲中國北方督辦鐵路大臣應允，凡管鐵路英武官在交還以前，所立合同及所應許各件，由督辦大臣派員查明接受承辦。又管鐵路英武員，在天津所用各房間或公所或寓所，如請接收，亦允一律辦理。

(五) 除第二條所述外，其餘鐵路各事宜，如酌定客貨運脚修養各工，及開往車表目定立合同，購料運機各節，並帳目等事。總而言之，除飭定運辦各國兵隊馬匹炮位各類軍實等件外，均歸中國鐵路督辦照聯軍未佔以前無異。

(六)自德國總營務處將鐵路交給英國武官管理之後，直至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之時，所有一切帳目應由英國駐天津統帶武員並中國鐵路督辦大臣各派一員查核。

(七)凡本章程畫押時所有之鐵路及車棧，若非先行設法預通道路准備處，所以代不得遷移改動，欲改動應先由督辦大臣預先知照英武官總辦，轉知各國統領核准辦理。

(八)所有鐵路各電線亦應同時交還，惟武官可於電桿上安設電線以便自用，俟該線安妥，各國武官所發電報仍可按照附開之章第十二條辦理，惟所有各國軍門及駐守各處統帶官，並各使館衛兵統帶所發最急電，應在別類電報之先儘辦。

(九)該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之期，與俄國威官交還山海關車站房間，並建造橋樑之機器廠，及其所管自山海關至長城橋一段（橋在內），日期相同，惟不能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初一日以前交還也。

(十)中國國家應先向現有駐守通道兵隊之各國統帶，並現留護館兵隊之諸國全權大臣等，取獲情願英武官將該鐵路交還中國督辦北方鐵路大臣之文據相付後，此章程方可施行。

中曆壬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畫押

袁世凱押

胡燏棻押

二、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今與英國駐華欽差大臣商定章程，以期英國營務處交還鐵路之後，中國國帑及借款英股均獲裨益，茲將該章程列後：

(一)在胡督辦大臣節制下，有總局委辦總辦一員，洋務總辦一員，總管一員（英國人），專管工程並華洋工匠稽查材料等項事件，代理華英公司一員（無俸），專辦會議鐵路緊要一切事宜，總局外另有中國翻譯一人，英國幕友一

民國紀元前十年 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紀元前十年 三月二十二、二十五日

四六

人，以爲襄辦洋務一切。又派幹練西人一名，管理倉庫事宜，所有鐵路及一切分局所用之員匠人等，均先由總局及督辦大臣允准方能派允。

(二)凡在外國購買車輛材料一切爲鐵路之用，應歸開標者公然投標購買。

(三)該鐵路一切帳簿每年由帳師查核，在帳師應由華英公司在於鐵路用人之外揀選幹練之人，該鐵路周年一切帳目等件，應照海關印冊一律印行。

(四)今議後管理鐵路英武員所修之豐台正陽門及北京通州各鐵路，應歸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華英公司與胡大臣所立借款合同第三條，抵押該借款鐵路產業之內。

(五)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借款合同第三條所載之支路或修展之各鐵路，應由北方鐵路總辦承修，今將此意重言申明，以推廣鐵路現有之利益，茲議定嗣後在於離現時所有鐵路八十英里地方之內，凡欲新修鐵路，除此章程畫押以前所應允修辦之外，均應由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承修，蓋如北京或豐台至長城向北至鐵路，及通州至古冶或唐山直弦之鐵路，並天津至保定府各鐵路，不得入他人之手，致妨礙中國北方鐵路利益。

中曆壬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畫押

袁世凱押

胡燏棻押（註一）

註一：「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二），光緒條約，頁五四九，國風出版社影印版。

二十五日（五月二日） 清署理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請安定章程，慎選辦理交涉人員，清廷從之。

袁世凱原奏曰：

「天下大勢，幾同戰國，交鄰之道，關係絕重，因應之當否，事機之得失，國勢之安危判焉。故環球列邦，競長爭雄，莫不於交涉人員倍加注意。其未用也，皆儲之有素，其將用也，必採之菁精，其既用也，又委之甚專，而任之甚久，凡居外部膺出使各員，既設爲額缺，復互相調用，其居外部者大半曾經出使，其任出使者率多選自外部。二者交資，輪替出入，職地雖異，事寄則同，終其身周歷乎交涉之途，於本國之局勢及外邦之情形，無不爛熟胸臆。而其人又率皆習各國語言文字，彼此聯絡，情志易通，遇事見機，多佔先著，利則陰爲規取，害則預爲防維。故外部與出使兩途，各國均視之極重，從無以茫昧扞格者廁其間也。中國今日創鉅痛深，積弱已甚，列強環伺，事變難知，措置之機，詎堪偶誤，權力雖難並競，公理尙未全泯。亟宜慎選辦理交涉人員，妥定章程，使其出入中外，互資閱歷，事以經練而日習，材以造就而漸多，冀可得人分任，因應咸宜，潛消陵侮之萌，預杜侵削之患，時務大政，莫要於此。擬請嗣後外務部司員各缺，由出使各國大臣所屬參贊隨譯各員中，精揀久在外洋者，出具切實考語，保送外務部考察充補，如慮不敷，暫准由沿江沿海各督撫精揀曾經出洋之員，或遊學或學生，確有考究者，一體保送外務部酌量選用。額缺之外，可作爲候補。其使館參隨各員缺，由外務部精選品端學優能通洋文之司員，前往充補。如慮不敷，暫准由翰林部屬府廳州縣通洋文願出洋者，呈由外務部考察，一體選派。額缺之外，亦可作爲候補。概不准以洋務隔膜之人，濫與其選。五年以後，人才日多，外無濫竽之參隨，內無隔膜之司官，則專以使館外務部人員，互相調補而已足矣。至使館參隨等員，尤宜改作實缺，久於其任，除由外務部調用及有事故遣退外，概不准出使大臣隨意攜帶，並無故調換。有時使臣受代，所屬各員仍各照舊供職，仿照各國遣使通例，立限給假休息，派員代理，缺俸仍舊，假滿復充，三載考績，按書記、繙譯、隨員、領事、參贊等缺，擇取卓異，依次遞升，出使大臣有缺，亦可於參贊中遴員請簡。務使人人久於所事，情壹志專，得以考究所駐之國風土人情，及一切政治利弊，與其意嚮動靜，隨時刺探，詳報外務部，庶外務部與使員呼吸相通，氣脈貫注。雖隔萬里，如聚一堂，自可內外協謀，算無遺策，而出洋各員，更事既多，歷時既久，不但勝任愉快，且可應變適機，其無形之維持，與隨時之補救，裨益尤非淺鮮。臣等以時艱日棘，交涉才難，事關國計安危，斷難蹈常習故，必須變通成法，以期得人而資補救，往復籌商，意見相同，用敢不避越俎之嫌，冒瀆聖聽。仰懇宸衷獨斷，決意施行，大局幸甚。」（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A)，頁四八四〇—四八四一。

本月（四月） 蔡元培、黃宗仰、章炳麟等發起成立中國教育會於上海。

先是庚子拳亂後，憂國志士眼見國勢杌隉，深知非革命不足以救中國。當時清廷深受拳亂之禍，亦知興學育才刻不容緩，乃詔令各省、府、州縣開辦學堂；又有推廣翻譯之議。是故在光緒二十七、八年間，上海一地翻譯和著作事業呈現蓬勃氣象。革命志士深知欲喚醒民衆，必須從宣傳教育著手。開設書局報社、興辦學堂乃為掩護革命最佳途徑。光緒二十八年三月間，旅居上海志士蔡元培（子民）、章炳麟（太炎）、蔣智由（觀雲）、葉翰（浩吾）、黃宗仰（別號烏目山僧）、王季同、汪德淵（允宗）、林櫛（少泉）諸人集議發起成立中國教育會，（註一）表面辦理教育，暗地鼓吹革命。彼等咸認惟有從教育著手，才是救國保種之根本。因「專制之毒庸於學界，遞積遞演，則國民之萌蘖者愈受摧殘，一也。外人利我教育權者，將陰施其狡獪，益深我奴隸之資格，二也。循斯二者，已足以夷吾族性矣。况豐禍之交乘而迭至者乎？」（註二）故其在「中國教育會致海外各地華僑求助書」中云：

「比年以來，前知之士，固嘗發起教育改良之議矣，蓋我民誠智，彼雖欲役，固有不能者；我民誠愚，彼亦欲事，亦有不得者。此固強弱之總因，抑亦盛衰之樞紐也。……然則莽莽前途，其將長夜以漫漫乎？禹城山阿，其真際於末劫，而為毗藍風中之腐草乎？抑將有倡興者，濯乎整理，以新我日月，光我宇宙乎？凡此絕大之疑問，推往觀來，執因求果，皆可於今日教育之現狀而稽決之也。」（註三）

中國教育會成立後，會所設於上海泥城橋福源里，舉蔡元培為會長。倡議諸人均屬名流碩彥，熱心救國，故此會隱然為東南各省革命之巨流。未幾，因日本取締中國自費學生學習陸軍，東京留學界發起抗爭運動，上海中國教育會乃聯合教育界人士，於七月十九日在張園開協助留東學生大會，以為支援。

按：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記曰：「壬寅（光緒二十八年）春，旅滬志士徐杭章炳麟、常熟黃宗仰、山

陰蔡元培、陽湖吳敬恆諸人……發起中國教育會，爲策動機關。」壬寅三月時，吳本人在廣東，吳稚暉（敬恆）「回憶蔣竹莊先生之回憶」一文，亦言其加入中國教育會時在壬寅十月，故吳敬恆應未參與籌商發起中國教育會之事。

附錄：

一、蔣維喬：中國教育會之回憶

我國最早之革命團體，應推中國教育會。是會之歷史，今人鮮有能言之者。其間可悲可泣之事，頗足動人觀感。爰草此篇，以供史家之採擇。然已不能詳，僅就目見耳聞者追記之，名曰回憶云爾。

教育會之創立時期

當民元前十年壬寅，正值義和團亂後，清廷亦知興學之不容緩，明令各省開辦學堂。而國中志士，鑒於清廷之辱國喪師，非先從事革命不可。但清廷禁網嚴密，革命二字，士人不敢出諸口，從事進行，更難著手。是年三月，上海新黨蔡子民（元培）、蔣觀雲（智由）、林少泉（獬）、葉浩吾（瀚）、王小徐（季同）、汪允宗（德淵）、烏目山僧宗仰等集議發起中國教育會，表面辦理教育，暗中鼓吹革命。議既定，即馳函各地同志赴滬，開成立大會。時鍾憲鬯先生，在江陰南菁高等學堂爲理化教員，於課外密談革命意義。某日，鍾師接蔡蔣諸君公電，囑其赴會，並介紹會員。鍾師接信後，赴會與否，意尙未決。而余與常熟丁芝孫，無錫黃子年，皆恚氣甚盛，慫恿鍾師，願隨之赴會。即日渡江趁輪船，值江中大風，浪高丈餘，舟小幾覆。然諸人皆整襟劇談，殊不爲意。及抵江北，適是夕無輪船，屈計赴會之期，已趕不及，乃發電覆蔡蔣諸君，同時入會。

教育會成立之日，蔡子民被舉爲會長。時會員人數稀少，經濟尤爲竭蹶，發展殊難。暫從文字方面鼓吹，實行辦學，尙未有具體計畫。

適是年之夏，徐家匯南洋公學五班生沈步洲（聯）、胡敦復（炳生）有鬧學風潮，堂中處置失當，致全體學生，皆表同情於五班生；蔡子民爲特班教員，從中調停，不得要領，毅然與學生俱退。遂成自來未有之退學大風潮。斯時內外多故，吳稚暉（眺，後改敬恆）率領男女學生數十人，赴日本留學，中有九人，志在陸軍，擬進成城

學校。向例，自費生學陸軍者，須駐日公使保送，以示限制。時公使爲蔡和甫（鈞），秉清廷意，不肯出保證書，稚暉與之力爭，公使給之。令學生五人，合保一人，即以原保給送日本參謀部，公使絕不負責。參謀部以與例不符，不許。蔡公使左右推諉，百般賣弄。稚暉不得要領，乃直入使署詰問，不期而集者二十六人。跪求終日，誓不得請不出署。公使乃召日警至，逼令解散。稚暉憤然云：「出使署不能，入警署則可。」遂與孫叔方（揆鈞）二人，同時被拘。越數日，日本內務部下令，解吳、孫二人回國。吳在中途，自投於河，爲日警救起。全國志士，東望扶桑，目皆皆裂。七月初十日，吳孫二人到滬。教育會同人，在張家花園海天深處，發起歡迎大會。到會者百餘人，稚暉登壇，備述顛末，慷慨激烈，淋漓盡致，述及政府腐敗，喪失國權，聽者皆爲之憤怒；述及蔡和甫舉動乖謬，出語荒唐，又令人失笑，鼓掌之聲，震動屋宇。

十九日，張園安壇第開協助亞東遊學會。是會，乃由安徽姚石泉召集。姚係我國第一次送學生至日本留學者，時適道過滬上，聞學生不得進成城學校事，頗熱心贊助，故召集是會，商議向日本交涉之法。首由姚氏演說，如有妥善之方策，渠願極力贊助之意。有戴元丞主張，擬請中國有名譽之人，赴日本與參謀部商議，此後遊學生歸中國教育會保送，不歸公使。而葉浩吾則言中國無地方自治之制，海上社會，未必爲日本政府所承認，不如中國教育會自設學堂，自教子弟，不必赴日本留學。討論結果，即公舉姚君根據戰君之議，赴日本辦理此事，不論成否，俾知中國未嘗無人。一面仍本葉君主張，積極自辦學校。

愛國學社及愛國女學校之先後成立

中國教育會，本擬自辦學校；而南洋公學退學生百餘人，無力自組學社，遂推代表請求於中國教育會。會中特開會議，決定接受退學生之請求，予以經濟及教員之贊助，推蔡子民爲總理，吳稚暉爲學監，於是年十月十七日，在南京路泥城橋福源里，租屋開辦，定名愛國學社。

至於愛國女學校，雖亦爲中國教育會所辦，其性質與愛國學社，完全不同。最初擬辦女學者，爲上虞經蓮三。適林少泉偕其妻及妹林宗素，自福州來滬，亦提倡女學。蔡子民亦贊成之，因此偕其夫人黃仲玉，在白克路登賢里寓所，邀集諸人，開會討論。到會者經、林二氏外，尚有吳彥復偕其女亞男、弱男及其妾夏小正，陳夢坡（範）偕

其攝芬及二妾，復有韋增佩、增英兩姊妹。開會時蔡、林、陳三氏，均有演說。會畢，在里外空地攝影。而吳彥復夫人，憑窗望見之，肆口大罵，深不以其女參與此會爲然。未幾，薛錦琴女士到滬，蔣觀雲設席歡迎，乃請蔡夫人與林氏姑嫂作陪，而自身不敢入席作主人，蓋其時男女界限尙嚴，避嫌如此。壬寅之冬，卽由蔣觀雲、宗仰提議，設立女校。蔡、林、陳、吳均列名發起。租校舍於登賢里，名曰愛國女學校，推蔣觀雲爲經理（當時尙無校長名稱）；經常費由宗仰介紹羅迦陵女士獨任之。未幾蔣觀雲赴日本，蔡孑民繼任爲經理。所有學生，卽發起人家中之妻女，有因年齡長大家務分心不久退學者，故學生祇十人左右。

教育會之全盛時期

民元前九年癸卯，爲中國教育會之全盛時期。時愛國學社學生，皆入會爲會員。社中春季開學，各地聞風來學者甚多，校舍不能容，卽添租左鄰房屋，又添租右面空地爲操場。愛國學社社員，原以南洋公學之五班生沈聯炳、胡炳生、俞子夷等爲中堅人物，而推戴特班生貝季眉（壽同）、穆恕齋（湘瑤）爲領袖。學社組織，分學生爲四班級，與今之中等學校相當。社中自總理學監以下教職員，均自行另謀生計，對於學社，純盡義務。如蔡孑民則任商務印書館編譯所長；吳稚暉則任文明書局之事；三、四年級之國文教員爲章太炎（炳麟），一、二年級國文教員，則由余任之。章則爲人譯妖怪學講義，余則爲蘇報館譯東報，均藉譯費自給。歷史地理教員吳丹初亦然，理科教員則由科學儀器館中人分任之；英文教員，除高級請一西洋女教員，爲有給職外；至普通英文，均由社員分任義務；體育方面，則爲何梅樵、山漁兄弟二人任義務教員，梅樵係海軍學生，山漁係浙江陸師學堂學生。學社既由退學風潮而產生，故學生極端自由，內部組織，分全部學生爲若干聯，每聯約二三十人，聽學生自行加入某聯，公舉一聯長，凡有興革，多由學聯開會議決，交主持者執行，故自總理學監以下，社內外人對之，均有媚學生之批評。蓋官立學堂，極端壓制學生，此則反其所爲，不啻聽命於學生也。適時既以退學爲美舉，各省官立學堂學生之反抗退學風潮，乃相繼以起，學社中遇此事，必發電以賀之。

愛國女學校，於是年開始招收外來學生。由吳稚暉提議，亦遷校舍於福源里，並運動學社社員，各勸其姊妹就學；學社之教員，亦多兼女校功課，余之爲愛國女校義務教員，亦於是爲始。由是女學校學生，亦漸增多。

春季，中國教育會開會，重行選舉。稚暉暗示各社員，舉宗仰爲會長，其意以會中缺乏經費，若選宗仰，則可藉其力，向哈同羅迦陵方面，捐助鉅款。會員多不以爲然，以爲宗仰是方外人，以長教育會，不甚適宜。稚暉持之甚堅，且會中社員，佔絕對多數，皆依稚暉意，宗仰卒當選爲會長。然宗仰亦甚乖覺，於經濟方面，並未有甚大助力。

中國教育會每週率領學社社員，至張園安愷第，開會演說，昌言革命，震動全國。而頑舊之輩，皆極端反對；上海各大報如申報新聞報等亦持反對論調。吳稚暉提議，必須有機關報，以爲對抗，後乃利用蘇報爲機關。

軍國民教育會之組織

是年三月，忽得東京留學生電：桂撫王之春，借法兵法款，以平內亂，應揭其陰謀，公同阻止。教育會乃開臨時大會，公電攻擊王之春。嗣得東京續電，留學界已組成義勇隊，從事訓練，養成軍國民資格，國家有事，即準備赴前敵效命，希望海上響應。由是愛國學社社員，亦擬組織義勇隊，但缺乏教練之人，無從積極進行。

時各省官立學堂久受壓制之學生，反抗風潮之最爲激蕩者，應推是年四月南京陸師學堂之退學風潮。稚暉撫掌曰：「我們之義勇隊。不患無教練之人矣。」發電賀之。而陸師退學生，亦推代表林力山、章行嚴二人，來滬接洽。會中表示歡迎，增租房屋以容納之，且一切費皆免收。代表歸後，全體學生四十餘人，皆來滬，編入愛國學社學籍。

於是由林力山、章行嚴等，合社中原有體育教員，分任教練，改正名稱，爲軍國民教育會。自蔡子民、吳稚暉、宗仰等重要會員，及年齡較長之社員，志願入會者共九十六人，分爲八小隊，早晚訓練。余亦加入小隊，又兼任初級之教練員。

是時東三省俄事日警，日本留學界義勇隊，推舉鈕惕生（永建）、湯爾和（標）歸國，謁見北洋大臣袁世凱，請求發給餉械，至前敵與俄人決戰。袁氏實未之見，而滬上則謠傳鈕湯二人，被袁殺害。而駐日公使蔡和甫致電鄂督端方則云：「東京留學生結義勇隊，計有二百餘人，名爲拒俄，實則革命，現將奔赴內地，務飾各州縣嚴密查拿。」端方即轉電各省督撫。由是拿辦新黨之風聲，日益加緊。而張園每週開會演說，鼓吹革命，及蘇報登載之言論，愈益激烈。

蘇報之革新

蘇報者，陳夢坡所主辦者也。其持論較他報爲新。去冬以來，官立學堂，先後風潮迭起，乃在報端，闢學界風潮一欄，大爲世人所注目。至是，與中國教育會攜手，會員及社員，擔任供給每日材料。蘇報館每月出費百元，資助愛國學社。由蔡子民、吳稚暉等六人，按日撰論說以酬之，於是蘇報遂爲革命之機關報。排滿興漢之激烈議論，高唱入雲。全國矚目，引起官場之忌。

然陳夢坡之爲人，亦至奇突。當時張園每週開演說會時，有錢葆仁者，登壇演說，且言某處有鑛產，年可收入鉅萬，革命事業，非可空言，必須有經濟之助，渠自願加入教育會，將財產供革命之用，流血於中國地面，亦所素願云云。新黨最缺乏者是經濟，聞此演說，皆爲所動。然會中領袖，皆未敢深信此人。獨夢坡別有會心，即日往見葆仁，且延之入居於女報館中。女報者，其女擷芬所辦也。夢坡思得錢葆仁之財產，而葆仁之意，亦似另有所屬。雙方利用，交誼日密。某日，僞謂夢坡曰：「我乃孫文，假名錢葆仁耳。惟可告汝，應守祕密。」時章行嚴作一論說，送登蘇報，措詞極端激烈，因篇幅長，祇載半篇。夢坡奔告行嚴曰：「此論既出，我報館必被毀矣，下半篇不能再登。」翌日復謂行嚴曰：「此文錢葆仁說可登，故仍續完，彼孫文也，彼以爲可，當然無可慮。」逾時葆仁出一小瓶示夢坡，謂之曰：「此中貯綠氣。」夢坡益信以爲真，以爲非孫文，那得有綠氣，其愚鄙可笑之言動多類此。余曾居蘇報館半月，見夢坡之行爲，乃亟去之。

革命軍與馭康有爲論革命書

爾時有蜀人鄒尉丹（容）留學日本。因陸軍學生監督姚某，有姦私事。容乃偕五人，排闥入其寓，執姚某，榜頰數十，且以利剪斷其髮辮。姚某被毆辱，尙不識爲何人。後事覺，鄒乃潛遁歸上海，與章太炎見於愛國學社，因留焉。容見愛國學社員，多習英語，謂之曰：「君等皆堪爲買辦耳。」社員皆怒，欲毆之。然容絕暴悍，卒莫敢撓。容嘗自稱西帝，而推太炎爲東帝。其篋中攜有小冊子，曰革命軍，凡七章，約二萬餘言，宗旨在驅除滿族，光復中國，文極獷悍犀利。太炎爲之序，宗仰出資刊行之。此書流傳迅速，喚起國人種族思想。同時章太炎因康有爲在海外組保皇黨，作書痛駁之。文古義奧，持論極堅，亦由宗仰爲之刊行。二書既出，大觸清廷之忌，密諭拿辦，乃

由風傳而成爲事實。

愛國學社與中國教育會之分立

中國教育會，接受南洋退學生之請求，辦理愛國學社，社員全體，加入教育會。會與社，二而一，一而二，原無畛域之分。但學社開辦之初，會中籌措經費，會員任義務教職，確受社員之愛戴。至本年以來，會中經濟，已形竭蹶，除義務教職員以外，未有大宗款項，資助學社，在社員眼光中，似乎中國教育會，反藉學社收入之學費以生存。社員之褊激者，即對教育會有後言。而教育領袖諸君，吳稚暉則陰袒社員；蔡子民雖不以社員爲然，而態度溫和，不露圭角；章太炎則堅決主張，不與學社合作。當時會中人，戲言此會社頗類似梁山泊，因爲點將錄，有人以稚暉擬宋江，亦有以足智多謀擬爲吳雄者。某日，開評議會。議及教育會與學社分合事。稚暉恃其滑稽態度，出語尖刻，偏袒學社方面。太炎當衆，拍桌大罵云：「稚暉，你要陰謀篡奪，效宋江之所爲，有我在，汝做不到。」稚暉向來口若懸河，當者輒靡，但對太炎之瘋頭瘋腦，不得不讓步，默然無語。從此每遇集會，若有太炎在座，稚暉必避席。太炎恆謂人曰：「稚暉妄人也，烏足與語。」太炎之服裝舉動，亦至離奇。恆服長袍，外罩以和服，斷髮留五寸許，左右兩股分梳，下垂額際，不古不今，不中不西。余與之共一臥室。某日，見其寫一字條與汪允宗云：「今已不名一錢，乞借銀元兩枚，以購香煙。」余笑曰：「既已向人借錢，曷勿多借幾元。」則答云：「此君祇有兩元之交情。」其言動大率類此。

教育會會員中有野鷄大王徐敬吾者，曾開雉妓花榜，故得此雅號。是時忽與新黨往來，新黨提倡平等主義，以敬吾可供奔走，故亦近之。敬吾既日與新黨狎，得爲愛國學社之庶務員。遇張園開會時，亦能登臺演說。其演說態度，則戟其右指，自臺前一躍而上，以自表異，人皆目笑之。結果，學社之會計員，與敬吾之帳目，發生弊竇，會計員去職，敬吾之帳目，始終交不出。此亦爲學社與教育會發生裂痕之一因。

宗仰對會與社兩方，始終從事調停，卒歸無效。五月二十四日，愛國學社遂宣告獨立。發布「敬謝教育會一文」揭之報端。宗仰乃以教育會會長名義，發布「賀愛國學社之獨立」一文以答之。當時論者，莫不歎息我國民族之缺乏團結力。學社獨立未及兩週，而蘇報案之外禍作，亦遭波及而解散矣。

蘇報察及章鄰二人之入獄

清政府嚴諭兩江總督魏光燾有「愛國黨在上海張園集衆開會，昌言革命，該督形同觀贖」等語。魏奉諭後，惶急無措。乃遵諭密電上海道拿辦蔡元培、吳稚暉、章炳麟、鄒容、陳夢坡、宗仰等六人。領袖領事已簽字，而工部局以保護政治犯爲文明各國通例，不允執行，壓擱多時。魏不得已，謀於南洋法律顧問擔文，用其計，乃以政府名義，控愛國黨六人於上海會審公堂。閏五月初，復特派道員俞明震，來滬查辦。

此案既依法起訴，工部局自不得不辦，出票拘人。事前，工部局屢傳吳稚暉等六人去問話，表示保護，亦即示意令各人出走，並無嚴辦之意。而俞明震之姪大純，在日本與稚暉有舊，密約稚暉，往見明震。明震以拿辦六人卽行正法之公文示之。且曰：「此等舉動，真是笑話。」並留吳吃麵。恐吳懷疑，卽舉箸先食。食畢，謂吳宜速去。吳乃卽日遁往法國。事後，章炳麟矢口斷定，稚暉自詣明震處告密，且獻革命軍以求脫禍云云。稚暉至今，莫能自明也。蔡子民之胞兄，聞此事，自紹興趕至，促子民離滬，子民初無去意，其兄逼之，子民無奈，以愛國女學校委於余。余允維持至暑假。子民卽悄然赴青島，習德語，預備出國。宗仰避於哈同花園。夢坡亦遁至日本。獨章炳麟不肯去。謂鄒容曰：「吾已被清廷查拿七次，今第八次矣，志在流血，焉用逃爲。」且戒鄒容亦勿去。閏五月初六日，西捕持拘票，至愛國學社，問誰是章炳麟？炳麟正危坐客室。自指曰：「我是也。」欣然隨之去。鄒容畢竟年少，心志不定，自後門遁去。炳麟至獄後，復馳書勸之。越日，自行投到。而搜查蘇報館時，夢坡之子泰生被拘去。同時辦理國民議政會之龍積之，亦被拘。

閏三月十四日，第一次開審。原告爲中國政府，代表者爲魏光燾，所聘律師爲英國人擔文。被告爲章炳麟等六人。而裁判官則爲會審委員、英國領事。原被兩造，不倫不類，至爲可笑。所控罪狀，則摘取蘇報中之論說，及革命軍駁康有爲論革命書之語句。但須翻譯英文。有我國視爲大逆不道之文句，一經英譯，反平淡無奇者，如蘇報論說中有「革命之宣告，殆已爲全國之所公認，如鐵案之不可移。」當時譯者並不高明，此數語譯成之英文，失卻原意，乃爲「我等之意，欲逐去滿族，以表示中國國民之意。」指控革命軍則重第一第二兩章。指控駁康有爲論革命書，重在中間排除滿人之文字，內有「載湉小醜」一語，譯者不得其義，譯作「載湉小賊」。在中國觀念，目皇帝

爲小醜，是大不敬；在英領事聞小賊之稱，亦殊不以爲怪。

二十七日，第二次開審。章炳麟正色辯論，滔滔不竭，會審委員，無以難之。英領事以拳擊桌，禁止其發言，乃止。擔文律師起而言曰：「此事已成交涉重案，須候北京公使與政府商妥後，再訊。」云云。所謂交涉者，蓋欲設計引渡章鄒二人，予以正法也。案遂擱置。而陳泰生、龍積之，以無直接關係，得釋出。泰生素有神經病，釋出後，卽失蹤。

章鄒既被羈，教育會在滬同人，每週以二人輪值，往獄中探問。太炎索閱瑜珈師地論，此書滬上尙無處可購，惟蔣觀雲寄在會中之書篋中有之。因設法取出，送交太炎，故太炎在獄三年，研究相宗，大有所得。蘇報案起，愛國學社社員星散，一部分往西洋留學，多數則至日本，時孫中山先生適自南洋來日本創立興中會，（是會至乙巳年，改名同盟會）社員多數入會，從事秘密工作。

中國教育會之中衰時期

蘇報案起，中國教育會本身，未遭解散；惟會員大部散去。至六月十八日二十日，迭次在餘慶里本會事務所開會，到者僅十人，公議愛國女學校仍繼續辦理，推鍾憲鬯爲義務經理，而以余佐之。惟會中已不名一錢，節省開支，每月經常費，不過一百五十元，租屋於白克路德華里，於七月初十日開學。分學級爲本科、預科。葉浩吾、虞含章二君及余，均任義務教員。

教育會雖不能如上半年之公開鼓吹革命，然內地之運動革命者，皆以教育會及愛國女學校爲秘密接洽之機關。是年多，日俄戰爭，風雲緊急。蔡子民已自青島回滬。於是共同組織對俄同志會，發行俄事警聞日刊，警告全國，一致起而抵禦強俄。內地同志，多有集款定購此新聞，送茶坊酒肆，供人閱看者，此亦教育會事業之一。

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俄事警聞社開教育會議，決議愛國女學校明年仍繼續辦理，蓋以會員分任之款，僅以半年爲期也。經費則由到會諸人，再分認募集，仍推鍾先生爲經理，以余輔之。並決定明年聘常任教員一人，爲有給職。添設婦學速成科，教育已嫁女子。

民元前八年甲辰，愛國女學校，因學生漸多，乃遷校舍於蓬路。正月二十五日，開學。

是時日俄既已開戰，俄人屢敗，對俄同志會，已無目標。然因中國以後受各國欺侮將益甚，公議改組爲爭存會，改俄事警聞爲警鐘，仍按日出版。

三月，張竹君女士，自南洋來，提倡女子自愛自立，應學習女工，能自生產，不依賴男子。斯時辦女學者，初未知有手工，鍾先生聞其議，大爲贊成。因停止各項功課，設女工傳習所，請張竹君來校，專授手工，以三個月爲期。然張實有野心，未及一月，即暗中運動職員及多數學生，突然離校，自行組織育賢女學校。愛國女學校正在發展中，遭此打擊，幾於破壞。

中國教育會開春季大會，公舉蔡子民爲會長。

是年四月，章鄒之獄判決，章炳麟監禁三年，鄒容監禁二年。均罰作苦工，監禁期滿，逐出租界。

暑假時，鍾先生因公私交困，對愛國女學校，無力維持，向教育會辭職，會中仍推蔡子民續任經理，余仍被推爲義務教員。

教育會之復興時期

民元前七年乙巳二月，警鐘報揭載德人經營山東密謀。上海德領事，致函申辯，報端加以反駁，措詞犀利，適中其忌，遂提出交涉。我國官廳，本恨警鐘，多革命論調，遂於二月二十一日，突然出票拘人，主筆劉申叔，得信較早，避去。館中有五人被拘。二十三日，開審。中有一人，交保釋出。餘四人，仍被押。然因非重要職員，以後皆陸續開釋。

二月二十九日，鄒容病斃於獄中。葉浩吾有函告蔡子民，已由中外日報館，備棺殯斂。十日之內，即須埋葬，囑會中覓地及籌葬費。

三月初一日，教育會同人，在愚園開鄒容追悼大會。到會者五十餘人。

初二日，在愛國女學校，會議鄒容善後事宜。擬將柩暫停於會館，一面擇地，一面通知其家屬，後有義士劉東海願以其宅畔空地，爲鄒容墓穴。會中乃就此地，開始經營葬事。

四月，教育會決議開辦通學所，係補習性質，早晚上課，以便有職業者，前來肄業，學科有拉丁文、德文、法

文、英文、日文、初級理化、高級理化、博物、代數、幾何、名學。來學者共百數十人。擔任教科者，除會員外，多一時知名之士，如馬相伯之拉丁文及名學，鍾衡章之博物，龔紫英之代數，壽孝天之幾何。會內則鍾先生任高級理化，余任初級理化。斯時陳英士從湖州來，進通學所，對於初級理化，特感興趣。

五月下旬，開會重行選舉。蔡子民以多數當選正會長，鍾憲鬯當選副會長。暑假，蔡子民因接辦愛國女學校滿一年，無力支持。教育會新入會會員，吳書箴、徐紫虬二人，銳意接辦；即由蔡子民委託吳君任庶務，徐君任教務，接續辦理，不設經理名義。蔡子民先生常言云：「余長愛校，前後數次。凡革命同志，徐伯蓀、陶煥卿、楊篤生、黃克強諸君到上海時，余與從弟國親及龔薇生等，恆以本校教員資格，借本校為招待接洽之機關。其時較高級之課程，亦參革命意義，如歷史授法國革命史，俄國虛無黨故事；理化則注重炸彈製造等。又高級生周恩瀟等，亦秘密加入同盟會」云云。

民元前六年丙午。鄒容遺骸，既葬華涇。因公議建立紀念塔，造塔工程，託黃任之轉請楊斯盛之營造廠，代為辦理。

五月初八日，章炳麟監禁期滿，將於是日出獄。事前數日，會中先行預備，購定船票，送往日本。是日之晨，蔡子民、葉浩吾及余等在滬會員十餘人，均集於河南路工部局門前守候。十時，炳麟出，皆鼓掌迎之。遂由浩吾陪乘馬車，先至中國公學。即晚，登日本郵船。炳麟在獄三年，容顏反見豐潤，絕無憔悴之狀，蓋得力於內學也。

五月，鄒容墓前紀念塔落成。乃於十二日，開紀念會。是晨，余偕蔡子民、嚴練如至南市大碼頭，則黃任之及中國、健行兩公學學生共三十餘人，皆已齊集。乃乘舟行三小時，抵華涇。登岸，行二里許，至劉東海家。午餐畢，羣赴墓前開會。首全體行鞠躬禮，次紀念塔除幕，次報告，次演說。蔡先生是日之演辭，特別警策。因此，陳英士聞而感憤，回里變賣不動產，從事實際革命工作，後來成就偉大事業，發端乃始於此。

蘇報案中，拿辦六人，除章鄒入獄外，餘四人，或逃或避，惟陳夢坡雖逃而受禍最酷。蘇報館產業，被沒收，兒子失蹤，家破人亡。民國二年，夢坡回國，欲運動發回報館產業而不可得，卒窮死於海上。

民元前五年丁未，前六年戊申，愛國女學校學生衆多，同時接受江南財政局及上海道署兩處津貼，學校性質，

始漸漸脫離革命黨秘密機關之關係，而入於純粹的教育事業。然盛極而衰，校中積欠新沙遜洋行租金一千八百元，吳書箴避匿不見，終在戊申年冬，校舍被封，校具亦遭拍賣。斯時教育會已無形解散，在滬會員，不過數人，不復能開會，雖校舍被封，聽之而已。

民元前三年己酉，徐紫虬以名譽關係，令書箴了舊欠，另行組織，租屋於北河南路鴻安里，草草開學。而學生皆觀望不前，祇有十餘人。至暑假後，無力維持，徐君並擬於九月出洋。

昔者中國教育會會員，本有激烈、溫和兩派：激烈派主張以學校為革命秘密機關，蔡子民等主之；溫和派則以名實應求相副，不如純粹辦教育，培養國民，葉浩吾等主之。余之見地，亦比較的偏於溫和派。至是，眼見中國教育會之事業，僅留此女校，聽其消滅，於心不安，遂毅然接受徐紫虬之請求，正式出任校長，仍租賃校舍於蓬路。同時以學校已無主體，組織校董會，遂成今日之制。民元余赴北平，由宋俠公接辦；民十由季融五（通）接辦；民二十一，由孫翔仲（遠）接辦；現任校長季達即融五之胞弟。此校於艱難困苦中，縣歷至今，已三十餘年，乃中國教育會事業之巋然獨存者也。（註四）

二、吳稚暉：回憶蔣竹莊先生之回憶

讀蔣竹莊先生中國教育會之回憶，誠如蔡子民先生所謂「不能憶及，非有此文，陳迹不免湮沒」之感，並亦有「懷疑之點」不能不略求更正者。今知凡涉他人之事，非但不易憶及，即憶及亦不免於使本人懷疑。蓋關涉本人之事，略有苦樂者，記憶必稍真切，如蔣先生以愛護教育會為樂，教育會受損為苦，故於教育會之興亡，能憶之縷縷。其關涉蔡先生及敬恆者，即痛癢較不相關，致使有疑可懷矣。我對蔣文，關涉我之部分，除瑣細雖亦多疑點，可以聽呼牛馬外，而略較難堪者，不能不據回憶而懷疑，貢獻三點如左：

一 對蔣先生處當道歉者

我初不知中國教育會為最早之中國革命團體，直到現在，讀蔣文，經其說明，始鄭重考慮，覺其說可信。故於當初未早注意，不能不向之道歉。因為我在甲午以前，一懵不知革命為何物，但慕咬文嚼字之陋儒。經過甲午慘敗，始覺中國不能不學西方工藝，學了西方工藝，才能造大礮機關鎗，抵抗敵人，所謂「興學之不容緩」，乃開始冒

充爲維新派小卒。以後逐漸受了許多刺激，才一步一步的浪漫起來。到如今，自吹爲燒了灰亦是國民黨黨員，同時燒了灰又是無政府主義者，實在可笑得很。爲國民黨黨員，黨義不了了。戴了無政府主義者的頭銜，又未研究過無政府主義學說。僅僅許了三千年後可以沒有政府，當前則不敢做官，算做小人之忌憚，故當愛國學社開始的時候，加入中國教育會，我自己便不是一個革命黨。直到彼時明年正月起，在張園演說，演高興了，才開始稱說革命。今將我加入中國教育會以前略史，及加入中國教育會的緣由，回憶了，約略說明，方叫蔣先生明瞭我對教育會的抱歉，出於無心的。

我走第一步，因爲中國吃了甲午的虧，覺悟非維新不可。維新的名詞便是日本明治維新了，才打敗我們。故我們也想自強，就你也維新，我也維新，這種人綽號爲維新黨。當時却也頗遵守舊的正人君子所疾視，算做一種怪物。他們所做的事，當然十分可笑，無非鼓吹白話、運動不做八股、不纏小脚等等。我自然也跟着吾鄉如蔡可桴先生等起緊，曾做了一章白話的女誠注釋，裘先生又叫人續成全篇。諸如此類，叫人驚怪，走到第二步。

第二步丙申那年張之洞允許康有爲做強學報，爲用了孔子紀年，第一期出版，即停刊了。我們也不大相信康有爲，因爲他叫康祖詒的時節，傳說他年紀未滿三十，已留了長鬍子，做的孔子改制考等等，當時却駭怪得利害。他自號長素，意思是長於素王，孔是老二，他才是老大。此時他又用起孔子紀年，所以他雖在乙未年號召公車上書，終疑心他不倫不類，是江湖一類的人物。是年五月強學報停刊，七月時務報又在上海出版。梁啓超的議論，大家方驚異是聞所未聞。才承認康、梁都是了不起的維新黨。我也受了些少暗示，再步第三步。

第三步丁酉冬天我在北洋學堂教書，放了年假，到北平去看廉南湖，其時火車尚停在永定門外馬家坡。於十二月十七那一天，南湖約了紹興陶杏南，同我三人，到米市胡同去看康有爲。大家論到最重要的問題，還是八股、小脚、鴉片三害。我說，八股，我們可以自動不赴考，小脚，可以不纏，鴉片，可以相戒不染。康就用兩隻手伸了兩個大拇指，狂喊「好極了呀，好極了呀，」那種氣概，現在是三四等政客都優爲之，當時我們却從未見過，不覺驚異是天人。當日夜間，吾鄉許靜山先生就告誡我們，這種叛逆，少去親近。又聽見吾鄉惲薇生要參奏，把他正法。我們心雖不以爲然，但從此也不樂去見他。明年戊戌會試，我真自動的從此不赴考，而梁啓超却還去入場，更暗驚

他們說話不大當話，更懶得親近他們。據蔡子民先生告訴我，章太炎在壬寅年與宋燕生吃餛飩，宋罵我是康門，章就在答復我的信中，實爲奇貨。我在南洋公學教書，盛宣懷是面長面短，我也無緣識荊，章又說我是盛宣懷的洋奴，真太無聊罷。那年見康之後，我又曾發點小瘋，寫了一個三千字的摺子，要叫光緒皇帝如何變法，在戊戌年的元旦，候左都御史瞿鴻禨朝賀回宅，我就在彰儀門大街，把他轎槓拉住，本來京官都坐大安車，他却坐的四人轎。他見我穿帶衣冠，命轎夫打戳，我送上摺子，他竟看了一個大概，說道，「唉，時局到了如此，自然應該說話，但你的摺子，還有可以商量的地方，我帶回去細看再說。你後面寫有地址，我有話，可通知你，你們認真從事學問，也是要緊的。」轎卽如飛而去。元旦很早，圍看的止有幾十人，大家都說，喊冤枉，爲什麼在年初一。過了一天，我出京，吳觀岱先生送我到永定門。這從第三步更上第四步。

第四步，我戊戌春天仍在北洋學堂教書，其時北洋校長，名曰總辦，是寧波王菀生先生，是一個透新的人物。他與夏穗卿、嚴又陵、孫慕韓、潘子靜等，正做國聞雜誌，譯載天演論，做國聞日報，講新政治。夏先生也招我替日報作文，我自以爲新得利害。然因爲學生都說皇帝是公奴僕，我班上的學生是王建祖、徐田等，隔班是王寵惠、薛仙洲等，常常只未議論，我却以爲康梁過激的空氣迷着他們，我就在批改卷子裏矯正他們，而王校長却幫了他們批駁我。他們雖與我感情很好，我同陸煒士先生却恨恨的說道，枉是個翰林，不應該鼓舞學生發狂，就辭職到上海南洋公學教書了。剛值戊戌六月，康梁在北京大變法，我自以爲畢竟是個維新黨，當然也大興奮，也在無錫慫恿朋友，在崇安寺立了一個學堂。能立學堂，自然是當時認爲進步，然矯正皇帝是公奴僕之後，還鬧笑話。在無錫，那已造銅像的胡雨人先生，他來商量辦子，我又佛然曰，我們所以維新，就爲要保住辦子，他吐舌而去。惟後來剪辦子，我卻先他數年，所以又上第五步。

第五步受了庚子的激刺，我聽了鈕惕生同陳冷血的話，要給學生鎗枝，鍊成軍國民，當局不許而罷。明年辛丑，我又主張校長教員應與學生同組一會，處理校務。只種幼稚病的大進步，就現在人也要好笑。中國教育會與愛國學社的衝突，也未始不暗受此等要求之支配。今讀蔣先生之文，顯然有教育會擺起先生面孔，該享服從，學社也自吹學生是未來的主人翁，老朽應該遷就。我彼時雖止進步到師生平等，我在加入中國教育會之先，卻已又進一步，

有三句口號，叫做皇帝與百姓打官司，我助百姓，先生與學生打官司，我助學生，老子與兒子打官司，我助兒子。只是新近說給蔡先生聽，他一口承認，是我當時常說的。那末，當時我即注意中國教育會是革命團體，我認愛國學社更是革命團體，倘有衝突，我自助學社，只是主義錯誤，我不承認有何私曲。我至今以為當時章太炎望四十的人，與頭二十歲的人講主義，就不像一個革命黨。大約蔣先生當時年齡，止與胡敦復等相若，當然有權計較彼此，我至今原諒。爲了師生同理校務的主張，既然通不過，就又離了南洋公學，東渡日本，這是辛丑的三月。同年的冬天，廣東招我同惲生，一個去辦廣東大學堂，一個去辦黃埔武備學堂。動身到廣東之先，由范靜生、蔡松坡二人，介紹梁啓超到我寓中談話。我生平見梁三次，第一次就在此時。第二次我在東京被警察解上神戶火車，梁來車站送我的時節，有一庚子罪魁江西洪某，謫官到廣州候補的，他告訴許靜山，說我與惲生，都是革命黨。這是第一回送這革命黨頭銜與我們，我們那裏敢當。到許先生面前去求他原諒，替我們辯白。我在廣東同胡展堂至少相聚過三十二十回，雖會講着史堅如被殺，十分憤惋，他尙未會過孫總理，說不到革命。第一回招考學生，卻有汪兆銘，而覆試又被攆了，當然彼時的精衛，更還提不到革命。然其時革命的名詞，好像已經不甚刺耳，故我亦能不知不覺再進第五步。

第五步我在廣東看見了官場內容，覺得格格不相近，故明年壬寅招考完畢，便帶了留學的親友，共二十六個少年，一同再上日本。未滿三個月，就出了因爲送陸軍學生，被蔡鈞叫日本警察把我同孫叔方驅逐回國之事，是乘法國郵船三等艙走的，陪我們走的是蔡才民。這回章太炎笑我跳在陽溝裏，誠然，我預藏在身上的絕命書，尙說孔曰成仁，孟曰取義，詞義之間，還忘不了忠君愛國，仍去革命黨尙遠。止有被日本警察捕去之前夜，范靜生招我宿在他牛込區的寓中，他算約我去密談。他說：「有個山東姓鄧的秀才，在熱河赤峯據有土地七百里，已立共和國，派人來約梁任公，任公走不開，你若能去，保管有大事可成。滿清派的領兵提督是楊哲子的叔祖，哲子說過，他能幫忙。」這是一件造反的事，我卻不會搖頭，回說想想再談。不料是夜日警已候於范寓左右，出門即跟着，甫回我寓，立被又一警察捕去。後在八九月的上海報上，見那山東秀才，已被滿清殺卻。一日遇楊哲子於四馬路客棧，談

起此事，他說：「笑話笑話。」大約這一事的暗示，便跑出明年癸卯正月開始昌言革命的第六步。但壬寅十月加入中國教育會時，雖然此一暗示，已潛伏於下意識，我今自寫親供，卻絲毫不曾以革命黨心理，加入中國教育會，並不理會中國教育會，是個什麼東西。就我回憶的加入中國教育會，則有如下文之所云云。

我在日本回國，便租賃在垃圾橋北一間小餛飩店的樓上。十月知道南洋公學全體學生罷學，要自成學校，家中不給錢，要求自給之法，我就以為非譯書不可。能譯西文的，止有少數。要多數能以速成法譯書者，止有譯東文。我聽見蔡子民替他們到南京去向胡光典籌措五千元，適其長子病歿床上，不顧棺斂而行。感他的風義，我也情願一同來商量東譯之法，乃由垃圾橋遷居他們福源里樓上的亭子間內。這座房子，至今不曾翻造，就是泥城橋新世界後面周君常醫室的房子。聞他們的組織，南洋公學的退學生，與非南洋公學的年長者，合起來支持。把年長者舊有的中國教育會，叫非公學的來助之人，皆加入教育會，公學生亦加入教育會，彷彿這個算是現在的校董會。這是我加入教育會，直到現在，未讀蔣文時，我一人之觀念。而一向也未有來矯正我這個觀念。又這個校董會的學校，便叫做愛國學社。校董會的年長者，也有做學社的教員的，例如子民之類。也有不做教員的，如宗仰之類。公學生也有自學而兼教員者，例如敦復之類。也有絕對止是上課者，則有大半。他處罷學加入者，或兼教員，或否，皆如公學生。復有少數來學之人，則直學生而已，絕不加入中國教育會。至於蔣先生所說子民為總理，我為學監等，恐少數人有此不成文之名目觀念，即我並不會知我為學監，而我當時亦惡用此等名義。即如教員之名目，亦事實有之，在我與公學生之心理中，並不會承認。老實不客氣，除他們佩服蔡先生的人格，除小學生間有需聽中文者外，大多數並不需要我們去教什麼中文，且並不承認我們是個教員，只就是教育會個人，與學社個人，交惡之暗潮。到如今，教育會少數人說起學社，終是不樂意，學社人說起教育會，也是不樂意，真相乃是人與人，並非會與社。我個人亦倒霉，被人不樂意，稱我暗助何人，乃是我自吃了謬妄主義之苦。我早曉得中國教育會久已是中國最早的革命團體，並非校董會，我也與蔣先生步調一致了。故今不能不向蔣先生道歉。

二 蔣先生上了一個大當

蔣先生大文有如下一段之記載：

民國紀元前十年 三月（本月）

「某日開評議會，議及教育會與學社分合事。稚暉恃其滑稽態度，出語尖刻，偏袒學社方面。太炎當衆拍案大罵云，稚暉，你要陰謀篡奪，效宋江之所爲，有我在，汝做不到。稚暉向來口若懸河，當者輒靡。但對太炎之瘋頭瘋腦，不得不讓步，默然無語。從此每遇集會，若有太炎在座，稚暉必避席。太炎恆謂人曰，稚暉妄人也，何足與語。」

我想這段記載，止是據他人調言，隨筆臆入。但顯出蔣先生止從西八鄉裏上城，並未到過學社，且從未看見過章太炎及吳稚暉。

先以理論言之：若見過章太炎的人，所謂「有我在，汝做不到，」及「烏足與語」，未免太可憐，章先生豈屑作此等語。至於吳稚暉，他若肯「默然無語」，早已一生受用。因爲「恃其滑稽態度，出語尖刻，」他到了應該默然無語，還發出出語尖刻的毛病，就一生喫虧。所以說蔣先生採用那傳來的調言，恰被人疑是西八鄉上城，這是一上了大當之一。

復以事實言之：學社從壬寅十月中起，到癸卯閏五月初散局，一共七足月。初期是專門鼓吹罷學。從正月起，由野雞大王徐敬吾先生接洽了張園安壇第會場，公開演說。一面又正式就蘇報爲機關，即鼓吹罷學，與夾帶革命，雙方並進。據我所知，癸卯三月以前，會與社同心一致對外。三月以後，社員便添印童子世界，稍稍語侵會員。據說因爲章太炎無事，終日在帳房聚二三會員閒談，有所批評，其有力分子，即金松岑與某某等。金松岑者，有天在張園演說方罷，有朱葆三欲與余談話，適蔣先生介金相晤，余忙迫，僅一點首，當時即見其佛然。是晚知金係名士，竭意補救，彼終落落。故彼等劇談於帳房，余從未參加。止覺帳房與童子世界，頗有暗潮而已。但我終日忙接外客，彼等雙方作何云云，皆無暇理會。截止五月十八夜間，從前每半月一月開會，從未說到會與社之異同。

癸卯五月初一起，蘇報編輯，改請章行殿。第一篇就登載章太炎之客帝篇。於是次第登出駁康有爲書、革命軍序等等。革命的旗幟鮮明，一時歡迎如狂，清官震駭，捕房傳訊，偵探密誘，亦絡驛不絕。五月十八預定在現在泥城橋華安保險公司等房屋的基地上，開運動大會。十六日尚有上海已革舉人童迴來騙我們進城。他說，他們將開設一文鞭學校，暗寓文人更革之義，叫我與子民等都去講演，其實他受上海道之使，要騙我等去就捕。五月十八那個

運動會，卻也可吹爲中國第一個運動會。是日圍觀者不下萬人，等於看跑馬之熱鬧。其中最出色的一幕，卽何君梅士將兩足倒勾在高架之鐵杠上，口中將一十五歲薛仙洲胞姪，銜其腰帶於齒頭，懸空至一分鐘，觀者，鼓掌如雷。當然是日我往來照料，疲倦不堪，夜色既下，會散入社，張溥泉在門內授余一紙。曰：「你看看。」我接了納入日式洋服之袋中，曰：我洗了面細看。溥泉忿然曰：「你不看，算了，」一面在我袋口，將其紙抽去。且曰：「夜間再說。」溥泉當時，希罕到社，我見其舉動如此，大詫。但他是少年，我卽平和首肯曰，夜間再說罷。

夜八時，據說要開評議會。到的人是，會方有蔡子民、王小緒、汪允宗、宗仰、章太炎、張溥泉等。社方有穆杼齋、貝季眉、敖夢姜、胡敦復、曹惠羣、沈步洲、何梅士等。余亦當然出席。坐定，溥泉卽出一紙傳觀，所說的，便是確定主體。於是雙方發言，或說會是主體，社是附屬品；或說號召皆用社，會是附屬品。余恃其滑稽態度，久久無言。心念此時房錢已欠兩月，外款不再有，官場刻刻捕人，尙爭主屬，真是可笑。大約尙存數百元之校具，卽爲可爭之目的物。（卽蔣先生朋友告訴他，章太炎要罵吳稚暉陰謀篡奪者。）各人支吾已久，余不耐，卽出其尖刻之語曰：「大家爭什麼，其內容不過一副校具而已。」語甫畢，蔡先生變其向來和平之態度，鄙余言之無聊，卽忿然曰：「何至於此呢？」立卽起去曰：「我本要上德國留學去，我辭去會事社事。」語罷，卽出。余卻頗慚，遂各散。從此二三日後，蔡先生卽上青島，臨行皆送別。其時我的妻女從日本歸，賃屋在水月電燈公司樓上，卽現在泥城橋東大馬路兆芳照相店之舊屋。（今已翻造過）余於五月二十四，亦從愛國學社亭子間，遷回余寓。那末，就事實言，章太炎那兩句效宋江之所爲的說話，在什麼地方說？又「從此每遇集會，若有太炎在座，稚暉必避席，」會在何時集？豈非海外奇談，白晝見鬼。這位朋友把謔言來欺蔣先生，的確形成蔣先生日日在學社的人，變成偶從西八鄉上城，從未到過學社，這個當，眞上得不大不小。

三 感謝蔣先生之愛玩

蔣先生大文，說到章太炎對我之誣妄，又有如下之一段記載：

「事前工部局屢傳吳稚暉六人（蔣所謂六人，謂蔡元培、吳稚暉、章炳麟、鄒容、陳夢坡、宗仰，稍誤，在下文述事實時正之。）去問話，表示保護，亦卽示意令各人出走，並無嚴辦之意。而俞明震之姪大純，在日

本與稚暉有舊，（也待事實改正，）密約稚暉，往見明震。明震以拿辦六人，（亦誤，）卽行正法之公文示之。且曰，此等舉動，真是笑話，並留吳吃麵，恐吳懷疑，卽舉箸先食。食畢，謂吳宜速去。吳乃卽日遁往法國。（更大誤，）事後章炳麟矢口斷定，稚暉自詣明震處告密，且獻革命軍，以求脫禍云云，稚暉至今莫能自明也。」

蔣先生一句結語，不知者以爲「莫能自明，」是助章太炎爲有力之證明。其知者鄭重其「至今」二字之慨想，實是哀人受誣，催人自明，此爲蔣先生之愛我。但蔣先生並未見我之自明，及人之代明，大約止見章太炎文鈔，章太炎文集，我則無有一字流布人間。然我有章太炎集外文之收藏，其稿將代爲問世，卽我之自明，亦可藉之而傳。且我卽不自明，而事實亦能爲我代明。故今回憶事實如左，聊先告慰蔣先生。

當時事實，有待乎曲折敘來，方更明白。自行嚴從五月初一，在蘇報上開始登了章太炎的客帝篇，次第又登載章太炎的駁康有爲書、革命軍序，當然官場格外震動。所以在未捕章太炎以前，雖未如蔣先生所說魏光燾密電上海道，拿辦蔡元培、吳稚暉、章炳麟、鄒容、陳夢坡、宗仰六人，或者密電已在三四月間早有之，在五月後想更加多。故就余所知，捕房傳訊，凡有六次。好像兩次在五月前，四次在五月後。傳去者，有蔡子民、宗仰、徐敬吾、章太炎、及我。我則被傳四次：第一次與宗仰、敬吾，第二次與子民，第三次與太炎，皆至四馬路老巡捕房。第四次已五月二十後，傳余一人，至老巡捕房後面三間兩廂房石庫門內，（今已翻爲大石廈。）見余者，卽英國中國通漢蘭德是也。每次所問之話，大略相同。終說，「你們止是讀書與批評，沒有軍火麼？如其沒有，官要捕你們，我們保護你們。」我們回說沒有軍火，卽點頭而別。只等交涉，宗仰、敬吾死矣，章太炎、蔡子民皆在。

五月蘇報聲浪一高，官場恐慌。約在五月十四、五，上午十點鐘，余尙臥在愛國學社亭子間裏。余堂弟柳甫在床前桌上看書。聞有少年客在門外問余，余急託言傷風，囑柳甫見告。其人乃自揭余帳，探頭入。見爲二十許青年，留黑鬚兩足。彼言，我乃僉慎修，惕生之友。聞惕生與爾和，至天津被害，有之乎？余曰，初十左右，盛傳被袁世凱殺害之說，且言頭已解來南中號令。昨已證明爲謠言。彼乃作喜慰之狀曰，如此好了，你安息保養罷。是日午後在客堂又見此少年，且偕數少年及一老官僚，在座中與人周旋。余卽縮出，因鬚子少年未見我，朝方託病，不便

此時即健好也。客去，始知老官僚者，卽道臺陶森甲。鬍子少年俞慎修，片子上名大純，卽章行嚴等前在南京陸軍小學，其校長道臺俞明震之子。尙有數少年，內有魏光燾之子。皆前時送往日本留學，今因日本留學生方組義勇軍，故魏命陶森甲赴東，強彼等歸國也。

五月十八卽開中國第一次之運動會。其夜卽開中國教育會評議會，論爭會與社之主體。吳稚暉說到校具，致蔡子民憤其言之鄙瑣，卽席脫離關係。兩三日後卽赴青島。五月二十四吳稚暉亦離學社，歸其大馬路水月電燈公司樓上之滬寓。直至是月三十日，曾未聞學社一點消息。因亦不樂聞，正擬編書也。

五月三十日傍晚，何梅士沈步洲突來余寓，且告曰，今日不了。章枚叔連日與大家爭吵，今日被數人執其手，行嚴之弟陶年，脫鞋皮擊章嘴巴，渠亦無可奈何。余卽暗想，此次舉動，難免不疑我指使。卽戲二人曰，他是打過梁啓超嘴巴的，（據說在時務報社，）你們敢在老虎頭上弄虎鬚麼？共一笑而罷。現在敦復陶年皆健在，曾否受我指使，請問彼等可矣。

閏五月初二早上七點鐘，有人上余樓，家人告以尙臥未起，彼傳一束入，且曰，你去給他看。余在帳中，見門外有五十許矮老人，長袍藍呢馬褂，不似下人。余看柬上寫道：

有要事特來滬，與公商辦。乞卽惠臨英大馬路石路公興里第八家進士第楊寓一敘。純患病不能奉謁，乞恕之。此上卽請台安。俞大純頓首，初二日。篤生、鐵生、爾和，已否東渡？（本文附有影印原稿，因翻印不清，從略——編者。）

余囑家人告之曰，余當卽來。余卽起床，適余友朱仲超來訪，我與彼同出門。同至盆湯衙橋下送孫叔方回無錫，因孫在滬買一風琴而歸也。孫船啓碇，余卽向仲超曰，又有俞明震之子俞大純，約余去談話，何以一到卽病，恐有蹊蹺。但在租界上，我們不怕他。你能同去麼？朱說甚好。公興里者，卽現在大馬路石路口同羽春茶館背後一弄堂。衙門東出石路，西出湖北路，從前皆爲一上一下之石庫門屋，今已翻造。從前大半是黨子，現皆商號住宅。余等進衙至第八家，果見門標進士第楊。入門卻甚詫。則一青布長衫少年，中坐爲教師。室內共三四桌，分坐年皆十一二之女學生五六人，一律藍竹布衫，均甚清秀。詫者，詫在此時中國尙少女學生。心念此爲黨子中之養女，欲其

識字習歌唱也。我等入室，教師即起立，問來意。余問有姓俞者在否？彼曰，你貴姓。我對姓吳，他即指身後扶梯曰，上樓可矣。余前朱後，升至樓上，即見靠外窗前坐一老者，面目如俞大純，年則近五十。猛念此必俞明震，無疑是捕人而來，託其子名，騙余至此。然清晨屋淺，可以叫喚，且有仲超，彼止一人，不懼其如何下毒手也。說時遲，那時快，此人即來迎曰，是吳稚暉先生麼？我曰，不敢當。他又與仲超招呼畢。我問曰，先生想即恪士先生，世兄何在？

（俞）實未來，吾有事欲商，請坐。上海近來風潮太利害了，你們學社果作何事？

（吳）沒有什麼風潮，因為政治不良，惹起一點憤激的談話罷了。學社乃是講學，別無什麼事。

（俞）當然止是些憤激的話，但不知者都驚怪。

（吳）但如近日鈕湯等的謠言，官場方面，也有惹起驚怪的責任。

（俞）中國向多謠言，而謠起亦必有因。

（吳）這個因，也不盡爲了文字語言的激烈罷。

他支吾了半晌，突然的問道：

（俞）龍積之是什麼一種人。

（吳）我們初見面，他尚與我說起年誼不年誼，我想他不是憤激一派的人。

（俞）原是。但近日他在國民議政會內，也算重要分子，政府中人卻很注意他。

（吳）這真可笑。國民議政會我們是不贊同的。他們是很平和的，官場還受不了麼？那末我在張園的激烈，那更受不得了。

他笑了，停一停，又開口道：

（俞）這當然。喂，我請問你，近來蘇報的話，不也太過分了一點麼？

（吳）時局到如此，恐怕說話過分，將日甚一日。

（俞）誠然。但我不主張激烈，以爲無益中國。自己鬧翻了，徒惹起外人的干涉。學最要緊，大家有學問

，自有法改革。

(吳) 有法改革麼？造反造反，止要不在那裏造，便也反不起來。

(俞) 我們且不講閑話，有法子叫蘇報和平點麼？夢坡也是熟人。

(吳) 如果沒有可說，人家也就不說。不然，像蘇報的，還要多起來。

他止作不聽見，略停又說道：

(俞) 目前必要有個辦法纔好。

我看他，將要託我向夢坡商量。那是我怎好去叫他不說話，我去說，一定疑我得了好處纔去說的。我答道：

(吳) 夢坡是先生相熟的。

(俞) 夢坡他的脾氣，我知道的。昨日我到蘇報館，遇不見他，大過分了，叫官亦難下臺。

(吳) 唯。(且微笑。)

(俞) 鶴卿在上海麼？

(吳) 去青島已有十天。

是時那早上送來的藍呢馬掛的矮老老，已捧了一根水煙袋，坐在上面一張有蚊帳的臥舖上，似聽非聽的，對着我們談話留神。他是我們講了一半話，才上樓的。又見下面青布長衫的教師，託了一隻木盤，也上樓來。向中間一張小圓桌上陳設。我們停了話，看他將兩隻碟子的麵交頭，三碗麵，一齊放好。藍呢馬掛人又在小桌的抽屜裏開出象牙筷，放到桌上。俞就跟著手立出來，坐到圓桌邊。本是四張椅子，叫我們也移正了椅子，圍了小圓桌坐。他舉起麵碗，呷着湯。隨即在兩只碟內，各夾一點，送到嘴裏。一面道，請用點小點心，不要客氣，隨意喫菜。只種舉動，一若要表明菜內並未下毒，故不讓客先取。喫麵時談些留學艱難。我新受了趙仲枬的暗示，立勸他的兒子送往法國。他搖頭不贊成，說法國容易講革命，最好是美國。麵罷，他起立，邀我至窗前桌邊。隨於靠窗書堆上，取下一件東西給我看。我一看，是件公文。揭開來，第一項官銜，欽命頭品頂戴右副都御史兩江總督部堂魏爲等，是刻現成的，以後便寫：

照得逆犯蔡元培、吳敬恆倡說革命，……着候補道俞明震，會同上海道……卽行就地正法。……

看到這裏，他又奪了去，夾入書堆。說道，笑話笑話。我自然耐住了，面不改色，因爲改也無用。隨卽道，請公事公辦好了。他說，笑話笑話。請坐，你要到外國留學嗎？還是美國好。我說，美國貴。法國最便宜。他終不以爲然。我也不與他擡扛，卽起身辭出。我說，公事公辦好了，他又說，笑話笑話。送到我樓梯口，他說我們可以常通信，我住在南京芝蔴營三號，你來信寫吳謹，謹慎的謹，我回信寫俞燕罷，安燕的燕。我亦莫名其妙，只好唯唯，卽下樓。這個吳謹、俞燕。就在那兩天告訴董茂堂、許呂肖、鈕惕生。董說，只是一個暗示，叫你謹慎些，躲起來，他是不發覺，安然不問了。我就說，官倒也同巡捕房一樣，恐怕他就要拿，巡捕房不答應，他也沒法。大家因爲這種傳訊之事，當時司空見慣，都笑笑，沒有當一回事。我又在寓中編我的書，兩天沒有出門。

閏五月初五傍晚，又是何梅士、沈步洲兩人到我寓樓。說道不好了，今天上午，巡捕拿了一張捉人的票子，票子上據說有六個名子，陳範、陳夢坡本是一人，今作兩人。又有程吉甫，是蘇報館帳房。聽說還有章枚叔。可怪的是，上午巡捕到來，一見程吉甫，便問你是程吉甫麼？回說是的，卽被銬去。請文明書局出保狀，捕房要五千元保，書局不肯。上午我舅（夢坡是步洲的親母舅。）亦在館，且巡捕也認得他，然問到陳範、陳夢坡，均回說不在，他們就算了。究不知什麼一回事？我便說，我們且到蘇報館去。其時蘇報館就在三馬路近河南路，在現在新聞報館稍西一兩家。當時左近屋宇，均是一層樓，故與老巡捕房好像銜對宇，大家朝夕見面的。

三人出門，跑到現在的先施公司相近。對面章太炎回了敖夢姜從東來西。這是我五月十八開了評議會後，第一次又見面。我便告訴他如是如是，還有你在內，你高興到蘇報館去問問麼？他們二人答應了，五個人一同到蘇報館。才問清票拘六個人，是七個名氏。陳範、陳夢坡、程吉甫、章炳麟、鄒容、錢寶仁、龍積之。有一個官模樣的人，初一來過，不曾見到我。（夢坡自謂。）止與程吉甫談幾句話，問他職務。據說只是南京派來的官。細想情形，下午巡捕又來，對我問陳範在否，我對不在，仍卽走去。他們不應不認識我，可怪之至。夢坡的女兒擲芬，急急要問我，還是躲好，還是讓他捉去好。章見此態，兩眼直注我們。我也不肯示弱，一時不好說躲，就支吾其詞。擲芬也在支吾。章卽忿然對敖曰，我們走罷，揚長而去。

待章教二人走了，我便響口的答道，官要捕，我們即讓他捕去，那不如剛上演說臺講革命，下臺便將腦袋割下，送與官好了。我想驟起來亦好。我當時心想，捉一帳房，見館主不捉，便是一幕官場慣做的把戲。辦幾個小官，了一件大案，終是這末胡塗了結的。然在蘇報館裏，沒有工夫講近幾天的歷史。到安全地方再講。於是我與梅士先出門，夢坡帶上風帽，算有病，遮了面目，同步洲同行。他的小老婆已在愛國女學校讀書，拿了鋪蓋，最後走。相約到愛國學社後門斜對過，學社放家具的樓上，樓下住徐敬吾家的房子內暫避。到那房子的門口，大約已有十一點鐘。敲開門，出來開的是徐敬吾，他正與蘇報館人不樂意，故一見即將門門擲下，自去內室。我們就叨了第一個沒趣。也管不了什麼，直奔樓上，所存床架鋪墊縱橫。已攔好的有三鋪，一臥章太炎，一臥王小緒，一臥俞桐伯。我們五人上樓，當然有聲，又去攔鋪等等，使睡者不安。章太炎即在被中罵曰，「小事擾擾。」小緒起坐，平視我等，絕不作聲。桐伯透出被頭，看了看，仍復睡去。我們又算叨了第二個沒趣。止賸夢坡住下，我們四人出門。敬吾又從熱被裏出來門門，又被他罵了幾句。步洲在門外說，只是好地方，明日遷到吳彥復的家裏去罷，便各散。

閏五月初六早上七點，我到學社等候步洲，在前門闖來一個葉浩吾。且走且言曰，稚公，留此身以有待。（此言因上海已閏傳拿人。）枚叔先生何在？我說在後頭。他是常去的，急急奔往。其時步洲亦到，我們亦往那裏去。浩吾已奔出，一句對章說的留此身以有待，餘聲又隱隱在空氣中。彼即匆匆仍穿學社前門而去。我與步洲入門，章太炎在樓梯下一張桌子上獨自吃粥。他見我們上樓，作鄙夷不屑之態曰，「赫赫。」我亦不讓步，一面上樓梯，一面對他作鬼臉曰，「哈哈。」即飛奔上樓。及扶夢坡下樓上車，章已不在。三輛車直奔新聞吳寓。彥復往天津。其老太太駭慌了，使家人出語曰，速他去，不然，止有喚巡捕來。又叨了一個大沒趣。正好轉到派克路登賢里湯中、湯愛理所設的人演譯社去暫躲。湯先生欣然容納。我亦回寓去躲着。到了晚間，仍是何梅士、沈步洲來說，章枚叔已捉了去。我問如何捉去的呢？他們說，他正在學社帳房裏，巡捕拿了拘票，指名一一問着。章回說，餘人都不在，章炳麟是我。巡捕便將他上了手銬，帶了就走。要求取一點東西，都不肯肯。這正是他的求仁得仁，倘使他那種小事擾擾的氣焰，事前要去勸他躲避，不是要挨他大罵的麼？況且到了巡捕房，馬上寫條子，勸鄭慰丹、龍積之自首。龍連夜到案，鄭則本由張溥泉把他藏在虹口一位西教士家裏，爲要聽從章的慷慨，七號便自投捕房。

我到這裏，先要插幾句事實爲我代明，不必自明的話。章太炎的駁康在爲書、革命軍序，五月初已由章行嚴替他登在蘇報。鄒慰丹的革命軍，已在五月十五以前出版，上海滿街都是。爲什麼要在閏五月初二，才由吳稚暉的袖子管裏送與俞明震？此其一也。慰丹且勿論，若有人說當時的章炳麟，是一個無名小卒，他如何能甘心。那末俞明震的耳朵裏，何待吳稚暉去說章炳麟的重要。此其二也。從閏五月初五上午，出了拘票，我們夜間同去蘇報館，說有他在內。明天早上葉浩吾奔告有他在內。捕房到學社，不是遙遠，卻隔著兩天不捕。吳稚暉若要吉人，不好在領逃陳夢坡的夜間，就叫巡捕來捉去麼？此其三也。不是事實已爲我代明得清清楚楚，本不需要什麼「有能自明」。若說我事前不應該將會過俞明震不告訴他。一則他那種小事擾擾的氣燄，誰願意來叨他的赫赫。二則從前我們到巡捕房裏去問話，沒有那一次算大事，去警告同人，當時見捕房如此鬆辦，以爲事同一例。

閏五月十二日，知道前開拘票上的六個人，除陳夢坡止將他兒子捕去充數外，餘五人，程吉甫是第一個捕去，章炳麟是第二個，龍積之是第三個自首，錢寶仁是第四個在一客棧捕去。鄒慰丹是第五個自首。陸續審過了，現都押在老巡捕房候審。余於是日乘照例放人探監之時，就走到他們一間沿着甬道的屋子邊，隔着鐵柵去看視他們，六個人一齊站到柵邊來講談。我因爲要寬慰他們，事情並不嚴重，便告訴我初二會晤俞明震的歷史。我並說他們先捕拿帳房，緩了三十六小時，停止不拿人，此中或有用意。我却不好說到你們爲什麼不逃，爲什麼自首。故說話是不能暢。且對程吉甫當面，也不好猜想官是止要捕帳房。他們六人皆可憐的苦笑。看守的來催我，就叫他們寬心而出。並沒有鄒慰丹問我「爲什麼有我與章先生，我面色頓時青黃之事。」這是章太炎因爲後來慰丹死於獄，彼作慰丹傳，即諱去函囑自首之事，變爲「聞余入獄，即徒步自首，」被我反詰，故編此鬼話，以爲抵制。現在錢寶仁尙生存在鎮江，可以問之。他後來又在公堂上攀供，說蘇報主筆是我。也被我詰問，問他何以革命黨好在公堂上攀供同黨？他說，因爲你探獄時已告他們出國行期。只又是囂語。我的要出國，一因探獄出門，恰有所遇。二即因他在公堂供攀及我，故朋友勸我離開上海。

閏五月十二，我在老巡捕房走出，適遇從前南洋公學的舊帳房某，他常替學生買物落錢，被學生窘詰，我或說他不對。他看見我在老巡捕房出來，就兩眼兇視着我，絕不與我招呼。立定，熟視我遠走。我知道必有花樣。明天

又聞公堂上已爲章太炎攀供，吾友許呂肖，正同幾個朋友，在盛杏生公館裏幫福開森譯文件。他來告訴我，昨天某帳房，他到盛公館對福開森大鳴不平。他說，別人都捕去，什麼吳稚暉倒逍遙自在的在街上跑。他慫恿福開森，替盛杏生說了，叫上海道捉捕。許又勸我，公堂現又提起你的名姓，恐免不了要捉，不如既想出國，早點走罷。是夜，我們家中也勸我先躲到虹口朱仲超阿哥伯雷開設的石灰店樓上。他們一面替我去買船票，先到香港。

閏五月十四，本有廣利輪船可乘，但來不及。到十六一早，就去乘龍門輪船。相伴同行者，爲何梅士。送行者，有朱仲超兄弟，王君宜、章行嚴、俞子夷、胡敦復、沈步洲等。十九日上午到香港。梅士到廣州借川資被其六舅扣住。二十二陸煒士親送來六百元，云他二百，方子順二百，莊思緘二百，勸我赴英國，不要赴法國。我聽了他的話，直到六月初二，才登日本丹波丸西行，所以蔣先生記我見了俞明震，就赴法國，也要改正的。

本來儘有事實可以代明，然而章太炎吃了這番巡捕房官司，當然不比跳在陽溝裏，他又拉扯幾句范蔚宗的格調，當然他的文集，可以壽世。他竟用一面之詞，含血噴人。於是又他人代明呀，自己自明呀，却忙了幾次。畢竟他的高文典冊的魔力，足以驚動後人，所以又使蔣先生傷我「自明」，終是「莫能」。不得不再糟蹋可寶刊物的篇幅，謄刊一次，聊慰蔣先生，且希冀章太炎能本着良心說話。

四 鄭慰丹傳之交涉

癸卯是公歷一九〇三，章太炎出獄後，在一九〇七年三月二十五的革命評論上，登了一篇鄭容傳，有如下一段。

（上略）時愛國學社教員吳眺，故依附康有爲。有爲敗，乃自匿，入盛宣懷之門。後在日本與清公使蔡鈞不協，逐歸，憤發言革命排滿事。而愛國學社生多眺弟子，頗自發舒，陵轢新社生如奴隸。余與社長元培議欲裁抑之，元培畏眺不敢發。余力駁康有爲政見書事，侵尋聞於清政府。欲逮愛國學社教員，元培微聞之，遁入青島。而社生疾余甚，問計於眺。會清政府遣江蘇候補道俞明震窮治愛國學社昌言革命事，明震故愛眺，召眺往。出總督札曰，余奉命治公等，公與余呢，余不忍，願條數人姓名以告，令余得復命制府。眺即出革命軍及駁康有爲書上之，曰，爲首逆者，此二人也。遽歸告其徒曰，天去其疾矣，爾曹靜待之。初鉛山知縣陳範，以事免

官，欲報仇清政府。設蘇報館於上海，頗詆諆政府醜事。後聞有言革命者，喜甚，乞文錄之蘇報。明震亦列陳範名以上。英租界巡捕承命至蘇報館，範遁。命其子詣余告警，余謂諸教員方整理學社未竟，不能去，坐待捕耳。巡捕至，遂入獄。而容亡匪英教士所，巡捕不敢詰。聞余被繫，即徒步走赴獄自首。（下略）（本文附有影印原稿，因翻印不清，從略——編者。）

這一段文字，因經過我對他的交涉，後來他文集中刻的鄒容傳，就稍變了話頭如下：

（上略）會虜遣江蘇候補道俞明震檢察革命黨事，將逮愛國學社教習吳眺。眺故慕容、炳麟，又幸脫禍，直詣明震自歸。且以革命軍進。明震緩眺，眺逸。遂名捕容炳麟。（下略）

刪了歸告社生，天去其疾矣。上明震者，亦少了駁康有為書。我的康門弟子，陳範的報仇清政府，不復言，並諱去鄒先生如何自首，只都是打了幾次筆墨官司的效果。故今姑且先把所打的筆墨官司，先寫出來。

他在一九〇七年三月，登鄒容傳於日本革命評論，我在法國，是年冬天方見到。故於一九〇八的一月，便很不和寄他一書如下：

枚叔先生執事：去年恆來巴黎，見君所作慰丹傳，登諸第十號革命評論者，中間以恆舊名，敘述恆與俞君相晤事，滿紙孔子若曰，孟子以為作優孟之聲口。文品如斯，恆乃大奇。恆與俞君相晤，恆親告諸君。君與恆現皆存世，非如慰丹之既沒，豈當由君黑白者？當時方擬東歸，欲當面就問。今因事滯留，計歸未定，故先函問左右。如慰丹傳所云，有所原本，請將出諸何人之口，入於君耳，明白見告。恆當向其人交涉。如為想當然語，亦請見復。說明為想當然，則思想自由，我輩所提倡，固不欲侵犯君之人權，恆即置之一笑。倘不能指出何人所口述，又不肯說明為想當然語，則將奴隸可貴之筆墨，報復私人之恩怨，想高明如君，必不屑也。敬候惠復，附頌撰社。寓址別陳。八年一月一日吳敬恆謹白。

他不久就在東京寄來一復書如下：

稚暉足下：吳眺、吳拙、吳敬恆、皆足下也。昨得手書，以革命評論所述足下與俞明震交涉事，來相詰問。案僕入獄數日，足下來視，自述見俞明震屈膝請安及賜麵事。又述俞明震語，謂奉上官條教來捕足下，但吾輩辦

事，不可野蠻，有釋足下意，願足下善爲謀。時慰丹在傍問曰，何以有我與章先生？足下卽面色青黃，囁嚅不語，須臾引去。此非獨僕與足下知之，同繫者尚有錢葆仁、程吉甫輩，可覆問也。僕出獄後見汪君允中。允中曰，前與俞明震賭骨牌爲戲，微及蘇報案事，明震亦於邑，有自悔狀。僕是日亦往東京，不復多語。至最後，足下獻策事，則張魯望言之，魯望語不知得自傳聞，抑親聞諸俞明震者。但僕參以足下之屈膝請安，與聞慰丹語而面色青黃，及允中所謂明震自悔者，有以知魯望之言實也。足下既作此鬼蜮事，自問素心，應亦慚惶無地。計窮詞屈，乃復效訟棍行徑，以爲造膝密談，非人所曉，洵洵然馳書詰問。足下雖詰問，僕豈無以答足下哉？適揚之使愈彰明耳。是非曲直，公道在人。無則言無，有則言有。僕於康梁諸立憲黨，詆譏未嘗過甚。今於無政府黨如足下者，摘發奸回，如彼其至。蓋主義之是非，與心術之是非，二者不可同論。且以收羣之羊，不可不攢。普天同志，猶未分明。故不得不明著表旗，以示天下。豈以個人之私怨而誣足下哉？嗚呼！外作疏狂，內貪名勢，始求權籍，終慕虛榮者，非足下乎？康長素得志時，足下在北洋拜其門下，而稱弟子，三日自匿。及先生既敗，退而噤口不言者，非足下之成事乎？爲蔡鈞所引渡，欲詐爲自殺以就名，不投大壑，而投陽溝，面露，猶欲以殺身成仁欺觀聽者，非足下之成事乎？從康長素講變法不成，進而講革命。從蔡子民講革命不成，進而講無政府。所向雖益高，而足下之精神點汗，雖強水不可浣滌。僕謂足下當曳尾塗中，龜鼈同樂。而復竊據虛名，高言改革，懼醜聲之外露，則作無賴口吻以自抵調，引水自照，當亦知面目之可羞矣。足下始學批尾家當。中則葆愛對策八面鋒之伎倆。最後效村學究，持至簡且陋之教科書以自豪。今者行役歐洲，已五年矣。僕以爲幡然如蛻，當有以愈於疇昔。及觀足下所著，浮夸影響，不中事情。於今日中國社會情形，如隔十重雲霧。有所記敘，則猶二黃之歷史也。有所褒貶，則猶兒童之說是非也。蓋曩日之以經世文編，校邠虛抗議，汲汲然求術於衆者，今則變相如是。吾於是知縱橫掉闖之徒，心氣粗浮，大言無實，雖日日在歐洲，猶不能得豪毛之益也。足下惡言國粹者，利人之愚。利人之愚者，將以掩己之失。如以講國粹屬張之洞，謂吏治屬曾國藩，此純是門外語。張之洞以前，達官之講國粹者多矣。張之洞提倡國粹，亦非甚力。但今之大吏，半起白徒，故名猶歸於張之洞耳。曾國藩惟善行軍，豈嘗講求吏治。稍遠者何不舉林則徐、陶澍。稍近者何不舉

閻敬銘、剛毅。而牽一絕不相干之曾國藩耶？此等議論，若稍知近事者觀之，有覆醬說而已。幸而人皆蒙昧，得任足下恣意妄言。私心曖昧，灼然可知。而復虛僞譏人，不自知其庸妄。指孔孟以釀嘲，舉奴隸以相劫，此足下嚇索無學術，隨逐波濤之子耳。僕則素志已定，願自署爲守舊黨、頑固黨矣。豈新黨驚名之士，騰其絕無根據之謗辭，遂足以相懾耶？足下自慕虛榮，以爲人亦慕之，曾不自量，所處何地。康有爲門下之小吏，盛宣懷校內之洋奴，不屑爲者衆矣，未知足下屑此否也？書此敬問撰社。章炳麟白，一月三十一日。

我的去書，是登在巴黎新世紀報。他的復信，此篇是登在民報。當時劉申叔夫婦與他不睦，盡發表他的醜歷史。故於此篇加了小注，罵他不要臉，特寄於我。我今且從緩批露，當於他的章太炎集外文上，替他一一注上。當時我接到他的復信，又規規矩矩的再寄他一信，冀他悔悟。仍寄東京。特錄如下：

枚叔足下：復我之書已讀悉。又在第十九號民報中重讀之。書中答俞事，除『張魯望言之』一語外，皆想當然之詞，可不辨。僕今但問張魯望君，果有其人否？何以屢詢留歐同人，無知之者。新從東方來之人，亦不之知。請再明示。並請問明張君彼又聞諸何人？此次足下復書引他人語，知用引號，則慰丹傳中涉及俞事者，獻策爲一事，則云，爲首逆者此二人也。（駁康書等，五月初出版，五月一月中，上海市上人人爭購。至閏五月初二矣，尙待出諸吳眺袖中，所造情節亦奇。）歸告又爲一事，則云，天去其疾矣，爾曹靜待之。皆未容隨便填寫，足下已知之。獻策謂有張君言之矣，歸告又何人言之，並希告我。僕願正告足下，君既年少於我，又自信知識勝我，不應自終於書院課生之結習，與人三日居，稍不如意，即伎狠忌刻，隨意入人以死無葬身之地之罪名。若復書中所謂屈膝請安，龜鼈同樂，爲康有爲弟子等，不過可笑之漫罵，足下不自愛惜其筆墨，此可任君之自由。惟獻策一事，明明誣以事實，誠如足下所謂有則言有，無則言無，豈能供足下洩忿之資料者。足下自適己意，不問他人之能受與否，必穿鑿附會以實之，則我雖極知同黨之不內訌，又深諒足下近日心緒之惡劣，然足下之逞心妄談如此，終不能不求一最後之解決也。俞君固亦生存，我實洩其見釋，彼豈能爲我諱者，既汪允中君習與門骨牌爲戲，足下即可丐汪君親叩之。何必多引影響之言，作支吾之詞者。足下既重提往事，我今亦請略質數言矣。

癸卯閏五月五日之夜，我陪陳夢坡君避地徐氏，足下亦居其樓上。早知逮捕中並有君名，足下呵我等曰，小事擾擾。明早又有人流汗走告，勸君引避，君又哂之以鼻。六日之夜，巡捕執票來拘，君與同去，可謂求仁得仁矣。又何怨乎？其時君尚未遇所謂張魯望君，則吳敬恆固明明爲足下完全無過之同黨。足下乃在公堂上供我之名，此載上海各報，千人皆見，因致捕我之信復亟。十五日我始西行。公堂上可供同黨，公德已非所顧，豈足下以己度人，故疑他人從同，此願足下之自省者一也。

慰丹傳者，即足下借以擯敗羣之羊，著表旗以示天下者。乃不登於當日流行方廣之民報，僅登諸窄入支那國門之革命評論。插表旗於幽巷，已可詫矣。吳朧、吳朧、吳敬恆皆我，則章絳、章縉、章炳麟皆君。假我記君之醜事，將以明示天下，乃書章絳之僻名，我意何居？獻策之事實實，罪人實爲當日陽溝案閱傳之吳敬恆，與隱晦之舊名何與？如以爲足下行文，有其前例。則足下嘗詬康有爲矣，何不曰康祖詒。嘗詬嚴復矣，何不曰嚴宗光？故或者曰，吳朧云爾者，欲使近數年之人，不急急於知其爲誰氏。與登諸革命評論之僻報，用意正同。傳說乃不易入於爾耳，欺謬之摘發，可以不速。三年五載之間，恨吳朧者有人，鄙吳朧者有人，凡一事在中國人腦中，有刊本而又耳熟稍久者，遂未許輕易置辯。又或爾適流離客死，則將來知吳朧之爲吳敬恆者，自亦有人，皆將目笑存之。而章先生之術遂售。人言如此，我固不謂其必然，然僻名之與表旗，二者不同物，我亦豈能爲足下諱？是誠何心乎？章炳麟固自信內外疏狂者，必無人疑其夾帶渣滓者。此願足下之自省者又一也。

曩年自三月迄於閏月，捕人之事六七見，今日傳甲乙，明日招乙丙，此足下居愛國社親見之而熟記之者。我則四次被招。有云官雖名捕矣，我等不見聽，汝等講學耳。對曰唯唯，誠講學也。有云官捕汝等，以張園昌言革命，願口舌罪人，姑再說。對曰昌言革命於張園者，誠爲我也，見釋與否，皆彼等意耳，豈我巧之耶？我臥家中，招我者皆彼等以函牘來耳，豈我請之耶？特最後一次邀往者，非西人，爲華官。今日爲甲者有我，明日爲乙丙者有足下等。我則未捕而見釋，足下等則隔夜聞程君吉甫先被捕，有五千金取保之說，知息耗甚惡。陳夢坡、鄒慰丹二君皆避地，足下意不屑，既靜待引拘，復於捕房作書招鄒龍二君，遂留赫然之蘇報案於人間。於是我之見釋於前夜者，致爲足下之口實。於公堂上以蘇報主筆供之，不見效，復於慰丹傳以賣友誣之，稍抒其

積忿。雖然，吾爲足下思之，果何所憾耶？足下爲慰丹傳，則曰整理學社未竟，坐待捕，則似欲逃不獲耳。於事實，又以手札邀鄭龍，使已逸者自投。矛盾若是，愛他人以德耶，抑落水求侶乎？慰丹瘐死，足下遂諱書邀之事實。而曰聞余被繫，將矜君之名德乎，抑有所中歟乎？足下箴他人以陽溝，誠可感篆。我聞君子之風，當亦選以相箴，願君縱極周張，常直勿曲。我輩鄙陋，提過考監，曾戴黃銅頂以自豪，若他人必且圈豚於入笠，不爲葑菲之采，則我輩一邱之貉。雖翹其癩癩之履聲，終不能肖文天祥。則足下輒以逐歸憤發言革命，清鉛山知縣免官欲報仇，始隨某人，繼隨某人等詞，輕薄其同黨，亦正所以自諱。（有如無謂之詆譏，康有爲之小史，徒爲可笑之調言。而梁啓超之助手，適爲調侃之實事也。）豈足下以爲革命黨亦有如翰林衙門，有前輩之可效也。革命者，不過爲道理上人人應爲之一事。觀足下相週同輩之詞氣，直認革命爲一種功業。足下自視，則爲大革命國之尙可喜、孔有德輩，他人皆洪承疇、錢謙益，應編大革命國貳臣傳以入之。果爾，是足下即將來大革命國之漢軍貴族，以吾一日長乎爾，願忠告曰，孺子勿過鄙陋也。（非如君之常以輩行自矜也，因多吃了三斤草，盡其搖木鐸之責任耳。）此願足下之自省者又一也。至於關係公益之事，惟願足下爲道理愛惜，萬不可以個人之私恨，有所橫決。想此義足下尙能知之，故皆略而不答。（下略）四月十七日吳敬恆白。

他不但悔悟，又來狂罵。下面第二次的復信，且把他載在章氏文鈔。今錄之如下：

稚暉足下，前得手書，造次作覆。今見足下復以此函登諸新世紀中，故復詳疏本末以報。僕始終視足下非革命黨也，非無政府黨也，非保皇黨立憲黨也，曰康有爲門下之小吏、盛宣懷校內之洋奴云爾。足下輒以陵轍同輩爲言，誰視足下爲同輩者。乃牽涉陳範事，摘僕所著慰丹傳之言，云「清鉛山知縣免官欲報仇」者以相詰。陳範素以賊得名，淫昏欺詐，至免官後尙然。凡人書札封面與範，題云大老爺則怒，題云大人則喜，（範曾捐升知府，）此得爲眞革命黨乎？至云提考監、戴銅頂，二者吾幸脫焉。少小未嘗應試，至今猶是漢族齊民也。足下管中式鄉試，私隱他人非舉人即學官弟子，盜跖以餘財汚良家，何足與辯。僕意固非謂應科舉者即不得爲革命黨，亦非謂曾入仕途者即不得爲革命黨，要在觀其行事而已。陳範以賊吏免官，發憤而言革命，其心詐僞，非獨僕一人知之。若如香山陳景華者，殺岑春煊差官，囚被拘劾，遂入革命黨中，當其攻殺差官時，已有憤直

犯上之氣，故其言革命爲可信，亦誰得以陳景華爲免官報仇者？如範之倫，固遠非景華比矣。民族革命，光復舊物之義，自船山晚村以來，彰彰在人耳目。凡會黨，戶知之。凡婦女兒童，亦戶知之。非自僕始，僕安得以革命黨前輩自居哉。世有材駿，或沈淪科舉仕宦之間，與昌言立憲變法，而卒自悟其非，豹變龍拏，以歸於革命者，吾方馨香頂禮，以造其門。獨於足下則異是，要以行事推知耳。昔聞康子有日月二侍者，怪而問其徒黨。則曰，林旭者，吾師之外嬖也。吳朶者，吾師之外嬖也。此所以赫然留吳朶之名也。前次作慰丹傳，由革命評論社人，屬僕疏記，以充篇幅，書此相付。草次操觚，錄其事狀，所以發揚芳烈，酬死友於地下者，無過豪末痛心之事，言之能無諷乎？慰丹而外，死友復有秦力山氏，欲爲作傳，至今未成。誠以二子之提倡革命，收效至宏，與僕交義亦最摯，悲痛慘怛，度越恆情，故欲記其事而不能措諸文辭，若無革命評論社人之請，斯傳至今不作可也。而足下謂以此爲表旗，足下思想自由，僕亦豈能干涉？但自述素心，如是而已。足下詰僕云：「張魯望君果有其人否？何以屢詢留歐同人，無知之者，新從東方來之人，亦不知之。」今告足下，張魯望乃一幕友，前歲來此遊歷，與僕相見而說其事。至其語所從來，僕何必問。度金陵皆已知之。足下雖以死抵調，賜麵請安之事，卒不可諱。且足下既見明震，而火票未發以前，未有一言見告，非表裏爲奸，豈有坐視同黨之危，而不先警報者。及巡捕抵門，他人猶未知明震與美領事磋商事狀，足下已先言之，非足下與明震通情之的證乎？非足下獻策之的證乎？僕輩入獄以後，足下來視，自道其情，當是時，足下亦謂僕輩必死，以此自鳴得意，故直吐隱情而無所諱。（即賜麵請安等）及今自掩，奈前言不可食何。乃云「何不付汪君親叩俞氏，」足下既自述，又得二子證明，證據已足，又安用復叩爲。又云「獻策語與對學生語，未容隨便填寫，」足下試念僕作慰丹傳，非法庭錄供之爰書。有其事，則略記其語，寧能適與聲氣相肖？非獨僕然，自來記事者皆然。足下自命爲無政府黨法，與法律相攻，顧於尋常記敘之言，欲以法吏錄供爲例，豈足下不知文體耶？抑攻擊法律者所以自便，而挾持法律者所以禦人乎？足下以直供蘇報主筆讓僕，抑足下入獄省視時，已自述行期，倉猝告別，既爲遁逃之人，無從捕錄，又何隱焉？足下復以簡邀鄒龍讓僕，抑僕豈願入網羅，以珠抵鶻者？徒以學社未理，是故守死待之，猶軍吏之死城塞。不然，何苦而不自藏匿耶？學社之爭，僕與慰丹發之，革命軍爲慰丹

所著，僕實序之，事相牽係，不比不行。僕既入獄，非有慰丹爲之證明，則革命軍之罪案，將並於我，是故以大義相招，期與分任。而慰丹亦以大義來赴。使慰丹不爲僕事，亦豈欲自入陷阱者？龍氏雖以他事見捕，而人證未具，則獄不速決。獄不欲決，則僕與蘇報館中三子，將永繫捕署之中。是故亦以簡邀龍氏。昔呂安嵇康，辭相引證，吾但知漢土先賢，有此成例而已，安知所謂落水求伴者哉。文辭記載，自有詳略，但說慰丹入獄，義不負心可也。縱自述簡邀事，於僕何損，而當深諱其文也。愛國學社先進諸生，忿於社事，抵慰丹之門，拋磚罵詈云，「章某已入獄，爾不入獄爲無恥，」此非足下教之乎？僕於此事，蓋亦未及詳載也。足下匪毗報仇，與主父偃朱買臣輩異世同術，而外以博大之語自文。且前在學社，目中惟有南洋退學生。今在巴黎，目中亦惟有法國留學生。自此而外，四千年四百兆之土民，一切與犬羊同視，黨見狹陋，並世無雙，而反以心量過狹識人，此固足下所當自省者也。足下本一洋奴資格。迨而執贄康門，特以勢利相緣，非梁啓超、陳千秋輩從之求學者比。先生既敗，文武道窮，今日言革命，明日言無政府，外嬖大閹，忘其雅素。一則曰吾年長，再則曰君年少，則明以革命先輩自居，而反以是議人，何其自戾？足下果年長耶？保耆艾者不在多言。善箝而口，勿令舐癰，善補而袴，勿令後穿，斯已矣。此亦足下所當自省者也。章炳麟白，五月二十九日。

章炳麟靠了止有他的刊物流行，我的答復，少有人看見，所以蔣先生以爲詞屈理窮，我已默認。實則我也曾不客氣的答復如下：

枚叔足下：始吾以爲足下雖庸妄，未至過自鄙棄。今與足下書疏三往復，乃甚爲悲痛。哀哉！章炳麟之末路。慰丹傳中語，僕本謂足下有想當然之自由，足下不自足，輒更造僞證，重爲罪孽。今既見哀於無政府黨，謂不當以法律見繩，已矣。恕足下無過。然足下應知無政府時代，但無法律內所定之賞罰，未嘗可無法律內所含之是非。願足下自愛重。好言莠言，此後加意慎之。卽如此次外嬖日月之見詬，又逞足下之胸臆，虛構故實。一卽以抵遮吳眺僻名之辨，一以詞成鄙諺，易於揚醜，作僞之勢，用心之險，足下縱不吾愛，豈不自愛，何至於此。章炳麟發之，吳敬恆受之。康有爲聽之，捷若傳電。僕於康有爲，可謂素昧平生。足下爲如此絕無影響之譎言，不過表明章炳麟工於造誑，豈不爲康有爲所好笑。有人告我，僕爲康有爲弟子，足下在上海時，曾與宋

燕生其人者，坐四馬路九華樓上，作爲有味之快談，僕眞爲之噴飯。故前次答書，僅略致調侃，未加深辯，以其無價值也。不謂足下再費許多之幻想，又扯一大名鼎鼎之林旭，用算命先生之拆字訣，配合而成醜穢之故實，藉以爲傾排。可悲哉！足下亦已四十見惡之年，粗涉書史，何其不自愛重如此。倘僕又欲問所謂徒黨相告，吾師有日月二姬，徒黨究爲何人，則必又鬧一張魯望僞名之笑柄。否則仍將謂無政府黨不當學法吏之窮詰，如是而已。僕以爲足下如欲謾罵，則龜龜曳尾吮癰補袴，一切穢詞，已足洩野蠻之忿恨，何以輒造可笑之事實，爲反問之自累。西方對於誑言者，齒之盜賊之下。縱無政府黨必能憐君之愚，不加譴責，然足下方二三其德，詆排無政府黨，重新崇拜有政府之道德，則足下必將爲世俗實加以盜賊之醜罰，復何面目，仰首伸眉，司報館之撰述乎？故僕甚爲足下心痛也。足下又劈空謂愛國學社諸君，抵慰丹之門，拋磚罵詈，其詞則曰，章某已入獄，爾不入獄爲無恥，且加以引語之括號，如此漫空之鬼話，雖平日至親愛於足下者，亦爲之縮眉太息，抵書不欲觀。足下愚謬至此，是直欲以善誑爲生活。縱不恤道德與是非，獨不慮信用一失，必至不齒於人數。欲快意於見仇者耶，抑反爲見仇者所快乎？至於足下謂則革命軍之罪案，將並集於我。僕聞此言，毛髮俱竦，倒退三匝，吐吾之舌，久不能縮，疑有慰丹之鬼，附君而言。如此，慰丹之死，不惟爲公義，並爲私交。海內知識慰丹者，自愈敬悼，而足下則自居何等耶？豈曾懾於會審委員之威，或曾拍案怒目相向曰革命軍之罪，該監生豈能當此重咎，故足下即援世俗之例，一身將爲妻妾之贖養者，故不得不以大義巧友而自活？不然，所謂大義者，何義乎？呂安、嵇康，詞相引證，不倫不類，援古自恕，故有人激言，好以中國古書爲野蠻門面語者，其中絕少良士，其言信乎？已矣勉之。足下所自留之餘地，最可取者，莫如尚有虛僞之氣，輒稱不欲與人同黨，顯露其嶄然之頭角。（此所謂載角也歟，而不知尙載毛，一笑。）果能擴而充之，不嗜虛名，不說鬼話，庶尙可進於道乎？已矣勉之。順頌撰祉，西七月二十三日吳敬恆白。

當然替章炳麟打筆官司，他那裏肯罷休。他隨即神速的，好像脫了裤子似的，連珠的放着，寄到最後一復。我却真正好逼住了理屈詞窮，不再對牛彈琴了。沒有別的法子處這種人，止有得了機會，學章陶年，脫下鞋皮，打他十七八個嘴巴。他答我最後的一書，想他也不曾留稿，故不曾入章氏叢書。反正我要替他刻章太炎集外文，畢竟

此文也要收入的，所以不妨先替他對我出口氣；錄之如下：

稚暉足下：足下悖忘乎？醒醉乎？夢語乎？病熱乎？耄荒乎？爲女伎所蠱惑，因而喪其神守乎？不然，以執贄康門，明白如黃河白日事，猶復強辭抵諷，卽何事不可抵諷者。吾意爾吳敬恆，惟一藏身之固，特巴黎窟中耳。此地與舊日天津北京諸新黨，相去萬里，而東京亦無此輩蹤迹。足下以爲無人能發其覆，雖有，亦不能當面質證，有惡賓而無故人，不患其盡情摘發，故便於說誑耳。凡爲人僕役者，脫籍以後，必慎之、諱之，惡人道之，人之情也。吾爲足下計，亦不必引西方風俗以自衛，但云在盛宣懷所設公學中辦事無也，拜康門無也，送學生至日本無也，跳陽溝無也，書孔曰成仁，孟曰取義等字於懷中無也，辦愛國學社無也，見命明震告密無也，種種事狀，一切以無字了之。過去之事，既無照相爲徵，亦無留聲機器爲徵，且目擊者亦已星散，誰得證其有者。如是爲足下計，不最便乎？若徒以空言辯駁，欲挽日月二侍之謂，卽試引一成例，以告足下。且如沈××者，昔爲洋奴，後宦於金陵，金陵人稱之曰邦有道，或直曰毅道，誰見陰私事，而作此醜詆乎？然既嘗身爲洋奴，卽其事十可信九。足下在盛宣懷部下作奴最久，非沈××之比歟？轉而執贄康門，非需次金陵之比歟？他人固未嘗入此奴籍。任足下以惡言相誑，亦猶沈××之轉誑他人，如鴉羽衣，終不受水耳。以足下世爲洋奴，得見幸於康有爲，宛爾稱公羊弟子，猶不失脫籍自新之道。譬若娼婦鬻身，尙作良家側室。無如數年以後，仍復洋奴故態，正恐康有爲者未必目笑他人，而當目笑足下。所笑云何，曰足下評帝國憲政會總長之宣言，使康有爲見之，必將效張同儉嘲孔有德語曰，昔日爲吾輩持溺器，今乃以野蠻語詈人哉。至愛國社生拋磚事，足下亦謂慰丹已歿，幸而滅口，故任意指爲虛誣。不知同時聞者，實繁有徒。足下豈能以一手遮天下耳目耶？僕召慰丹一節，本以大義相招。大義云何，事既同謀，名既同署，甘苦卽當同受，自願素心，皎如白日。且租界警察網密難漏，假令匿而被獲，罪或加重，乃又彰其怯慳之名，爲慰丹計，亦無算矣。然僕召之卽可，而足下令社生迫之卽非。是何也，僕已入獄，非置身事外，以其禍貽予他人。足下卽身逃其禍，而欲其仇敵當之也。若謂內顧室家者，僕當時已無妻妾，復何瞻養之有。欲瞻養妻妾者，惟足下跳陽溝時懷此陋念耳。所引嵇呂故事，情節本有相同，如此者亦不止嵇呂。足下不能持論，但云有人激言，好以中國野蠻古書爲門面語者，其中

絕少良士，此激言者爲何人耶？以中國古書爲野蠻，其亦洋奴之類耳。夫東西洋道德倫理，根本不同，固不容是丹非素。惟醉心歐化，恨不得爲白人牧圉者，乃往往以彼蔑此。雖然，使出諸殿馬韋伍諸家之口，彼其濡染歐洲文化已深，猶無怪耳。足下特一租界買辦之材，略能作一二旁行書，驢非驢，馬非馬，而引此語以自蔑鄉邦，是謂不知恥，是謂不知分量，是謂龜臞不知日月光明，是謂盲龜跛鼈不知天地高厚。故僕之所惜於足下者，在始終爲洋奴，未能純爲康門小史。若一往作康門小史者，言雖怪謬，或未至如是甚也。足下謂僕以一切穢詞泄野蠻之怨恨，僕見足下所作新世紀，以穢詞排斥異己者，南山之竹，不可罄書。僕亦非好學他人不是也，但以足下所用穢詞，上者施於一般社會，其次施於古明哲，其次施於近代士人，其次施於官吏，猶爲未當，而以此施之足下，卽爲適當。何也？牛檢馬樞之洋奴，人格在一切圓顛者下，經腐敗如今之污吏劣紳，其人格尙在洋奴上也。書此以復。章炳麟白，陽八月十三日。

我懷着用野蠻法子打他一頓，不料辛亥回國，他方記得污蔑了中山先生，不好意思到南京去得意。別立一黨，自命在野黨。不久，他的同黨陶成章先生又被人暗殺在廣慈醫院，我再與他相打，好像仗勢欺人。所以隱忍了下來。後來他得了袁世凱的寵眷，在北京拚命獵官。我想機會到了。但一天見他一篇大文，登在報上，我又冷了半截。心想貴重的鞋皮，打他的賤嘴巴，也可以不必。他只篇叫致王揖唐書，今錄於後，供大家欣賞。

揖唐中將左右：行期已迫，不及待民國第二年也。元日恐有一番發表，如稚暉輩決意辭職，彼自無政府黨，亦未嘗艱難困苦。弟則不爲此矯情干譽之事。蓋賞功論罪，政理所先。圖一己之名，使他人亦不得不相牽而去，此乃於德道強人。失政治之理，負志士之心，必不爲也。但二等勳位，弟必不受。中山但有鼓吹，而授大勳。吾雖庸懦，鼓吹之功，必賢於中山遠矣。當庚辛擾攘以來，言革命者有二途。軟弱者與君主立憲相混，激烈者流入自由平等之謬談，弟駁康有爲書一出，始歸純粹。因是入獄，出後至東京，歡迎者六千人。後作民報，天下聞風，而良吏宿儒，亦駁段趨向矣。此豈少年浮躁者所能冀，亦豈依違法政者所敢爲耶。又中山本無人提挈，介紹中山，令與學人相合者，實自弟始。去歲統一告成，南都之說，不可抵禦，弟始大聲疾呼，貧都燕薊。縱不敢自比子房，亦庶幾等夷婁敬。當時若緘默不言，則今之外患，豈獨庫倫，雖東三省、內蒙古亦已爲他人

所有。如上數端，自謂於民國無負。二等勳必不願受。孫黃之間，猶自謂未滿也。然同功者亦非一人。其間或有性情暴亂，舉措不當者，要之功烈必不可沒。由我而推，有五人焉。弟則首正大義，截斷衆流。黃克強百戰瘡痍，艱難締造。孫堯卿振威江漢，天下向風。段芝泉首請共和，威加萬乘。汪精衛和會南北，轉危爲安。如是五人，雖不敢上儗黎公，而必高於孫前總統也。其蔡子民首倡光復會，宋遯初運動湖南北，功亦不細。其餘乃可二等耳。與弟同事死者，有鄭容、陶成章。與汪精衛、黃克強同事死者，有俞培倫。與段芝泉同功死者，有彭家珍。建祠旌表，亦當在諸烈之上。蓋聞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者，祁奚所以爲直。小辭曲讓，非大人所爲。故爲君道其梗概如此，弟章炳麟白，十二月二十三日。

算了，到民國二年夏天，章行嚴在同孚路黃克強寓所，將二次革命的宣言，對衆取出。在其先，他以爲民黨應當一致對外，所以他於六月二十四致我一柬，替我與章太炎釋嫌。其柬云：

吳先生：奉訪不晤爲悵。二十六號晚六點半鐘，請至敝寓滄洲別墅二號晚餐。以有要談，並非尋常酬應，務祈勿卻。手頌即安。士釗留字，二十四號。

其實二十六晚餐，一句要談未提。止大家心照不宜，我與章俱大家客客氣氣。當日同座有胡瑛夫婦，及熊秉三的夫人朱其慧等。從此偶與章見面，有時也說說笑笑。等到袁世凱倒後，在中山先生處、李協和處，都曾一同議事。我終以爲他的鄭容傳必已改作。不料民國十二年在北京，看見人家有章氏叢書。一翻他的文集，鄭容傳內的囑語，依然存在。後回上海，有小學生給章氏文鈔我看，還載着一封穢信。我存在心裏，以爲非相打不可。後在十三年，見了行嚴給他上壽的大文，觸着憤恨，決意替他編集外文。又在民國日報自明一下。行嚴亦在新聞報上替我代明一下。我以爲所謂「能」者，止有如此。不料蔣先生依然傷爲「莫能」。姑先將最後民國日報與新聞報之件發表出來，再向蔣先生解嘲一次。

五 他人的小小代明

說到代明，我是初心不願帶累他人的。所以章炳麟的偽鄭容傳登在革命評論之後，我在巴黎，蔡子民在德國的延那，他就仗義的願意替我剖白。他剖白的稿子寄來時，附有一書，有如下方：

稚暉先生鑒，久欲駁章氏鄒容傳語，而苦無暇。頃始勉強脫稿，然亦甚不愜意也。所以託爲他人之筆者，因弟此時方專意就學，無暇與人打筆墨官司。而章君方閒暇，想作文而甚苦無題目，彼見駁論，必又有駁駁論之文。應之則無暇，不應則人將以爲理短而不敢辯矣。然使純是假託之名，則又將不足以取信於人。故於後半篇仍出弟名。未知如此辦法，先生以爲然否？又弟意駁辯之言，最好亦寄登革命評論中始爲針鋒相對，亦請酌之。李石公均此。弟民友頓首。（本文附有影印原稿，因翻印不清，從略——編者。）

我想這種罪孽深重的臭官司，貽累他人，是抱歉的。子民苦心孤詣，篇中仍出其名。那章文豪必然來得正好，將他亦拖入毛廁。蔡先生明明因爲聽了我在評議會中說及校具的瑣屑，灰心了，馬上出校，過赴青島，相距蘇案之發，約前半月。章在革命評論的鄒容傳內，已有「元培微聞之，遁入青島」之語。老實不客氣，他的穢腸中，也以爲俞明震預先通知。因爲子民的純潔，一時不好意思塗說。若替吳稚暉駁辯了，必定悍然不顧的，造起空中樓閣來澆蕘。那末當時德文也學不成了。故我不願意馬上拖累他。現在也藏起了，附刻在章太炎的集外文裏罷。因爲現在蔡先生，也不空閒。當時我不曾登他稿子，就自己寫那八年一月一日的信寄去，且登在新世紀報上。子民見了，又來書云：

稚暉先生足下：得廿五日手書，於駁章枚叔事，不以第三人代辦爲然，甚善。且所要求於枚叔者，不過欲其承認爲想當然語，此眞和平正當之至。雖以神經病自負之章枚叔，恐亦不能不感服也。先生第一要求在證人，然證人必不可得，故以承認想當然語爲最確之目的。凡積忿有以發舒，則其氣漸殺。先生既以極尖刻之言十餘易稿矣，亦稍稍足以舒受誣之恨。亦必不至有第三批其煩，罵爲狗屁之事矣。（下略）（本文附有影印原稿，因翻印不清，從略——編者。）

此外尙有多書，今不悉刊，皆當附章氏集外文。余既不欲累他人，何以於民國十三年，又累章行嚴。因章先生實爲當時蘇報真正之主筆，駁康有爲書、革命軍序，均是他親手登出，用不着我去交給俞明震。我閏五月十六登船時，他又親自送我，他與俞大純，又是最熟的人，（現在俞尙住南京頭條巷二十四號。）故爾我向他發牢騷，他仍持調和態度，順便也說幾句公道話。我暫時又把氣壓了下去。從十三年到今，我是在黨裏走動，人家看了好像得

意。他不願意投青天白日的旗幟之下，好像失意。我若此時去同他相打，終好像我仗勢欺人。今後他也鼎鼎大名的在蘇州講學了，黨裏的報紙也盛贊他的讀經主張了，說不定他也要投青天白日旗的下面來，做什麼國史館總裁了。那末，我也準備着鞋皮候他，知道什麼自明代明，終是沒有用的。現在姑且把行嚴先生的公道話寫在下面，不過想減少蔣先生的悲傷罷了。先鈔我的發牢騷書如下：

行嚴先生：讀一月五日新聞報代論，先生說：「吳稚暉爲壽報作新年雜話，中有吾兄觀蟲之稱，謂遵愚例。」弟喜歡遊戲，承蒙先生素來知道。那個雜話，本是遊戲文章，借着時下名賢之故實，叫他涉筆成趣罷了。（中略）先生應知人各有能有不能。先生所壽之夫已氏，彼之抱殘守缺，當世除已死之劉申叔外，幾無與抗手。先生雖轉十八世人身，依然在門外。便是此番不倫不類之壽文，先生自以爲援諛墓之例，不嫌說得肉麻一點。然一個倔強新式書生，要他幹那無骨頭的勾當，到底僵硬的，先生所謂執誼而固，臨節不奪，在兄而已。

那裏有他集外文鈔裏，他壽別人的說得圓勁。（章太炎集外文鈔，與附錄一卷，是吳稚暉編，將要出版。）他東倒西歪，一轉便轉，他說：

今大總統聖神文武，咸五登三，簪筆而頌功德者，蓋以千億。（這是章太炎上袁世凱第二書中語，欲袁允給二十四萬元一年，給他立考文院。故章太炎不與劉申叔同列六君子，使他做出後來的可憐乞命，袁真無識。）豈知不效，就改口道：

昔樂毅佐燕，以報強齊。故鼎返乎磨室，大呂陳乎玄英，薊丘之植，植於汶篁。讒人間之，亡奔於趙。以炳麟之愚黷，誠不敢自比古人也。若大總統猶以爲恨，未能相釋，雖仰藥繫組，以從大命，勢亦足以兩解。而懼傷大總統之明耳。如可且隱忍以導出疆，雖在異國，至死而不敢謀燕，亦猶樂生之志也。（這就顯出故訓文的好處。穿着好了，打扮打扮，雖無鹽也像西施。若變白話，便要變成我是出過力的呀，大老爺明見，倘若饒了我性命，小的再不敢作惡爲非。那就還像局面麼？）

他「臨節」，便是大老爺明見，小的再不敢作惡爲非。大度如此，宜先生謂

不奪而已，其於吾兄猶未得髣髴一二也。

關於他的「報齊」，也有好文章。他說：

克強蕭然解職，果能無缺望否，夸者死權，壯士常態。……南北軍之不敵，意計所知。以令拒命，亦爲無名。……王采丞沈幼蘭習於吏事，善察物情，而皆爲彼股肱，能建謀議。此可爲長太息者也。必將特虛左位，以待二君，庶凡耆秀歸心，不爲敵用。

於是故訓的效果又來了，接下去說道：

蓋四皓來歸，戚氏之謀日戢。馬周見擢，隴西之業以昌。……公處今日，羽毛未滿，不可高飛。

您想，照此看來，若袁皇帝萬世一系，劉申叔才算焦頭爛額而已，曲突徙薪，尙大有元勳在。宜乎他致書王揖唐說道：

但二等勳位，弟必不受。中山但有鼓吹，而授大勳。吾雖庸儒，鼓吹之功，必賢於中山。

後來又在菩薩面前燒香，居然勳一位，做了公爺。可惜還比龍王低一級。於是吃得體貌豐腴。（此亦諺文語）而劉申叔那位癡太太：所謂「志劍小妹」者，現在竟鎖在揚州家宅的鐵窗裏，以矢塗壁。

他得了性命，卻又「謀燕」起來。便說：

晉陽之甲，庶幾義師。

一般人又手掌擊碎，歡迎他。自然，我亦一個。其結晶，成了

學問德操，靈光巍然以存。

俗語所謂大難不死，必有厚福。一個東倒西歪的人物，鍊到如此乒乓硬，實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先生是個賈誼，倒要想同劉歆揚雄奪起壇席來，豈不是白送了精神的呀。先生之所學，夫己氏亦轉了一百八十世人身，止能做夢，無法竊先生之毫末。（中略）至涉及夫己氏者，亦因先生提起癸卯當年之事，弟倒霉，偏是先生的真令弟陶年先生，去打了假令兄十幾個嘴巴，（這是何梅士、沈步洲兩先生在那年五月三十日告訴我，）我觸上他那隻臭筆，便權做了賣友賊。刻入別人千秋的文集裏了。雖經先生好意勸說，仍舊無效。所以我只好在別人

集外文鈔後面，做了一個附錄，附他以傳。說不定脫了稿，也要師法令弟，處置他一下。（豬相打後狗相打。）故因先生之壽文，我先說一句不吉利的話，報告左右，死罪死罪，弟吳敬恆頓首，十三、一、八。

這封信，是登在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民國日報，上面略去的，是勸他不要以農立國的話。他做一篇農治述意答復我，登在新聞報上。我今也把不關本事的農治略去，把答復狗相打的事，鈔在下面。

（上略）此外則稚暉自序其與吾兄太炎相惡之事。自癸卯迄今，鉅細僉載。恐讀者不察，妄議吾黨之鉅人長德，兩有所傷也。請不轉述其詞，而惟以鄙意懸附於後，俾論世者考覽焉。（中涉農治略，）吳章交惡，爲革命黨中一大不幸事。至今迹仍未泯，不幸尤甚。劍於兩方，皆有厚誼，曾以調人自居，俾成和解。札中所謂滄洲別墅二號之會者也。今猶是此意。且知吾兄飽經憂患，悵急不似曩日。故請恕劍無狀，卽不傳述先生自白之詞，而惟以己所及知者，兩無頗偏，略爲證左。先是癸卯夏間，上海黨事甚急，江蘇候補道俞明震，奉檄來治斯獄，名捕吾家兄弟（太炎、威丹），先生及蔡子民諸人，而不及劍。蓋俞是時總辦江南陸師學堂，劍先一年習軍旅於是。以英年能文，爲彼激賞。後雖離校而言革命，彼此情意未衰。故當時以革命黨而與俞道有通款之嫌者，應先屬劍。而吾兄顧疑先生，以爲己與威丹被捕，乃由先生出駁康有爲書，及革命軍，上俞告密。微論先生忠亮，不爲此事。而是二書時已流布江湖間，並非奇謀陰計，何待有人密陳，俞始曉洽。吾兄身在獄中，張琴飲膠，不無悶損。言偶不檢，本可相原。先生曠達，早未介意。不謂吾兄不檢之文字，弟子輯錄章氏叢書，未卽削去，致先生疑其故相徇狗，意大不甘。今按來翰，知將編著一書，計五六萬言，以明癸卯黨事始末。憤悶之詞，宜所不免。杈枒如此，誠爲遺憾。夫入民國來，黨中文士，數典自忘，不肯著錄。至今伯先篤生，死狀無人明之，以此訊劍，卽有大罪。得先生發憤爲此，凡屬吾黨，所當頂禮，劍又何言？惟聞牆之迹，醜詆之詞，張之祇益吾羞。委細記載，未敢附和。承不見外，爲劍道及。輒陳愚慮，以備聖擇。天下之士，無賢不肖。俱以先生嚼然不滓，失之太過，寧待白狀，始有千秋。竊願宏達，更加審處。士劍謹狀。

我這種人，那裏敢望千秋，亦卻不願萬年。行嚴先生說寧待白狀，便指章太炎文集由他去好了。然莫能自明，卽常常相聚的朋友蔣先生，且爲我傷之也。故我今又損失萬五千字矣。噫！（註五）

- 註一：蔣維喬：「中國教育會之回憶」，載「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一號；「革命逸史」，初集，頁一七〇。
- 註二：「革命逸史」，初集，頁一七二。
- 註三：同上書，頁一七一。
- 註四：錄自「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一號。
- 註五：同上書。

民國紀元前十年 三月（本月）

民國紀元前十年 三月（本月）

四月

一日（五月八日） 張謇創辦之通海墾牧總公司開工。

張孝若所著「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一書，記載張謇創辦通海墾牧總公司之起因及奮鬥之經過云：

「我國從古以來是以農立國的。大凡世界上土地廣大的國家，沒有一個不是以農立國的。在中國不要說十八省以外有待墾闢的荒地，就是江浙一帶人烟最稠密的地方，也到處可以找得到沒有墾殖過的荒土。我父等到大生紗廠辦到根基漸漸穩固，營業也漸漸有了起色，於是就立刻拿眼光轉射到農墾上邊去。就想到光緒二十一年的夏天，因為辦團練到過東海邊，看見通海二境交界的沿海邊的地方，有一大片的荒灘，荒棄可惜；就想用那片灘地，去實行他第二步的農墾事業。本來自從雍正初年起，一直到光緒中季，常常有很多的上諭，叫人民去開闢荒地，為國家興利益。我父就認為極好的機會可以着手進行，於是就和劉公坤一經過好幾次的接洽商量，並且替他做好『擬變通開墾海門荒灘奏略』上到政府以後，就奉旨批准了。到了光緒二十六年秋天，乃決定着手與辦，定名通海墾牧公司，乃派了陸師學堂的畢業生江導岷、章亮元、洪杰諸君，攜帶應用的儀器，到那邊去測量，等到全部的圖繪成以後，就訂定公司各項章程及招佃章程，一共改了六七次方才定局。本來是一片荒灘，擺在那裏什麼人也不管，但是等到有人來開墾，大家都都眼紅起來了。內中的產權；有官產、有營產、也有民產、灶產等；名目繁多，疑難糾紛，自然不少。經過部省督藩州廳各處疊次派委員來清查、剔理、作價；關於灶產，當時鹽運使還不肯讓售，我父還和他打了一場轟轟烈烈的官司，最後拿了事實來證明，才折服了他。其時當地的士紳李審之、張雲梯二公都很贊助。我父經營計畫，經過不少時候，才拿產權確定統一起來。又經過不少時候，才分期招足股本。不久又有蕩棍搗亂劫草的事變；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都靠着我父的毅力一一戰勝了。開辦以後，就定了一個辦事日課表。

……各提明年之事，諸君既為分任；則日行之事，須照日課時間表切實力行，即如晨興夜寢，亦須有一定之時間；今定春冬晨以六點鐘興，夏秋以五點鐘興，寢以十點鐘為定，至遲不得過十一點。墾牧本勤苦之事，迭

民國紀元前十年 四月初一日

九二

經風潮，尤困厄之時，全賴辦事人振奮精神，團結心志，力圖進步，方有自立之一日。……今人言義務權利爲相對之名詞；義務云者，辦事不取薪水之謂，若辦事本有薪水，而無酬勞，即不得爲義務。惟墾牧事，心力兼用，方能有效。……願諸君更耐一二年共奮心力，下走必有以酬，不使諸君有徒勞之嘆也。各處學生，須令學習，須令曉事。……所記日記及一覽表，各經理須時時察看，務期週詳，若字句不通不妥者，須爲改正；……成就一人，非獨公司得一人之用，亦爲人家成一子弟，皆公德也。切禱切禱！

日課時間表

春季

黎明

即起。

六點三十分

早膳。

七點三十分

任事。

十一點三十分

在工者，回局。

十二點

午膳。

十二點三十分

小息。

一點

任事。

五點

在工者，回局。

六點

晚膳。

七點

完結今日事；預備明日事。

九點

寢。

（通海墾牧公司丙午年事例及日課時間表）

我父在光緒二十七年的年，終天的手披口答，內部忙籌款立刻要開工，外邊又要抵禦外侮。第一件最緊要的
根本工程，就是趕築沿海的大隄，隄一天不成，什麼事都不能着手；當時招工二三千人，連日帶夜的趕築，不到一

個月就依次完成了。那裏曉得到了光緒二十八年的秋天，幾回的大風潮，拿新隄打得零零碎碎破壞不堪；在最緊急的當兒，我父在天地昏黑的夜間，帶了江君等到海邊，露立在破隄上，督工拚命的將隄岸加高趕築。我父和他們說：『我們要拿所有的血汗來和大風潮奮抗，看看究竟我勝他，還是他勝我？』於是大家鼓起膽，用盡力，不到幾天就修補好了。那時我父巡視規畫，都是坐的小車，在蘆葦裏邊行，有時下得車來，走來走去，衣裳弄得透濕，衣上的水和身上出的汗，也分不出來。有時離開公司到別處去，夜間一聽見風聲，就想到潮水必大，不要衝壞了我的隄岸，通宵就不能合眼。當時集了一副莊子韓文的對子，也是我父辛苦中自己的解慰。

莊周以至人自居；乃謂遊逍遙之墟，食苟簡之田，立不貸之國。

韓愈爲天下所笑；獨將求國家之事，耕寬閒之野，釣寂寞之濱。

到了第十年，公司的經營漸入成功的境地；我父在股東會有一篇公司成立經過的歷史，說得十分詳盡：

通海墾牧公司自光緒二十七年冬開辦至今，足十年矣；以地之僻而工程中阻而未完，遲至十年，始開股東會。

……鄙人義當臚序本末爲各股東陳述：……中日馬關約成，國勢日蹙，私憂竊歎，以爲政府不足惜，非人民有知識，必不足以自強；知識之本，基於教育，然非先興實業，則教育無所資以措手，故自營心計；從通海最優勝之棉產始，從事紗廠，自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千艱萬險，幸底於成。……因念紗廠工商之事也，不兼事農，本末不備，輒毅然擔任；期闢此地廣植棉產，以厚紗廠自助之力，但其地兼鹽營民灶四種之糾紛；……其時所用測繪及各委員臨勘駐督之費，皆鄙人獨任籌墊，圖成估工，擬章集股；……此爲創辦墾牧公司之緣起。……此一片荒灘，似多無主，可以任我開墾；然按地求之，有官、有營、有民、有灶，又有坍戶、佃戶、批戶，官又有爲民買含糊之地，營又有蘇狼糾葛之地，民有違章占買灶業之地，灶有照案未分補給之地，甚至民業錯介於兵田之內，海民報地於通界之中，幾無一寸無主，亦無一絲不紛，非本地人無由知披卻導窳之處，此則理紛之法，由委員定之，而理紛之事，惟李君、張君二人是賴。……歷八年之久，官民之紛，始能理竟，其難蓋可知矣。……今各股東所見各隄之內，棲人有屋，待客有堂，儲物有倉，種蔬有圃，佃有廬舍，商有墟市，行有塗梁，若成一小世界矣。而十年以前，地或並草不生，人亦鷄棲螻息，種種艱苦之狀，未

民國紀元前十年 四月初一日

之見也。鄙人所以陳述者，欲爲營業投資之股東與實業目的之辦事人有休戚相關之慮，卽不共甘苦，亦不可不知其甘苦耳。夫辦事之難，豈惟一端：今世言實業者，立一公司，無不有預算。……鄙人嘗謂辦一業，預算與決算，能合十之六七者，實業家之上上乘也，得半者上乘也，今如公司開辦時之預算，蓋亦周咨博訪熟思審度而成，然而一事局之變更，一工作之因革；……凡開辦後歷年之規畫，與預算不同者甚夥矣。此其故關於中國今日之政府，今日之社會者正亦不少；鄙人心知其煩苦耳，不能一一盡言之也。雖然鄙人當三十一年大風潮後，謂江君等：『毋倏，以辦事人之心血，士夫之肩皮，與海潮相搏戰。』又言：『毋躁，須十年規模乃粗定，更五年規模備，更五年功效成；』當時或以爲此不過慰辦事人之心而堅其氣，鄙人則信辦事人之能信吾言。今既十年，隄成者十之九五，地墾者十之三有奇，以後兩次五年之進行，與前言當不甚遠，此則預算之大要，可不至空言貽各股東之憂者也。夫天下無速成之事，亦無見小之功；論前此十年則經營成立之事爲多，若後此十年，則保守險行之方不可不講，不獨爲股東資本積累之數，計其數至巨須講，卽爲地方自治之要，計其責之重亦須講。……事雖艱，工雖巨，費雖大，固當籌之，籌之之法，因時度勢，歲月規畫而已。……言乎地方自治，則以股東會議決提存之公產，舉辦公司界內次第應辦之教育慈善，預算出入相抵，雖尙不敷，然規模不大，度尙易及。凡鄙人之爲是不憚煩者，欲使所營有利，副各股東營業之心，而卽藉各股東資本之力，以成鄙人建設一新世界雛型之志，以雪中國地方不能自治之恥，雖牛馬於社會而不辭也，各股東鑒之！

只墾牧鄉歌：

海之門兮芒洋，受有百兮谷王，輔南通兮江法而淮湯湯，翠鬱起兮墾牧之鄉。我田，我稼，我牛，我羊；我有子弟，亦耒亦耜，而冠而裳；億萬兮井里，百年兮洪荒，誰其闢者南通張！（註一）

雲南騰越設埠開關。（註二）

註一：錄自張孝若：「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頁七五—八一。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九)，頁四八七五。

四日(五月十一日) 安徽商務總局與英商凱約翰訂立歙縣、銅陵、大通、寧國、廣德、潛山等六處勘礦合同。

先是英商凱約翰組成倫華公司(London and China Co.)，覬覦中國各地礦權。本日，安徽商務總局與之訂立合同，勘辦歙縣、銅陵、大通、寧國、廣德、潛山等六州縣各礦。因各方反對，改由清外務部與英交涉，但凱約翰終得到開辦銅陵縣銅官山礦務之權利。(註一)

附錄：李恩涵：各國競逐下的中國礦權

甲午戰爭後，首先想以政治手段取得中國礦權的，是法國。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法國藉口三國還遼交涉中有德於中國，要求談判中越間界務和商務諸問題，同時對攬辦礦務也很有興趣，而以毗近越南邊境的桂、滇、粵三省為目標。是年五月二十八日(一八九五、七、二〇)，中法訂立續議商務專條附章，其中第五條中明定「中國將來在雲南、廣西、廣東開礦時，可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商承，其開礦事宜，仍遵中國本土礦政章程辦理」。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里昂商務考察團(Lyonnais Exploration Commerciale en Chine)在領事彌樂石(Emile Rocher)率領下，前往雲南、四川二省，其團員中即包括礦務和絲業專家。在此前後，法人都祿(M. Ducloux)，並數次發表有關雲南、貴州、四川礦務資源的報告，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法外部復再專派鐵路工程師圭立瑪都(Jullemato)和礦師賴克瑞(Lecière)率領多人，前赴雲南勘察該省的地質和籌備興建鐵路，他們在報告中，極力贊成修築滇越鐵路並開發雲南的礦藏。

其時，法駐越總督杜梅(M. Doumer)在法國對華經營的政策中，實扮演重要的角色。杜梅為積極的殖民主義者，野心遠大而才具幹練，自光緒二十三年初抵任後，即積極進行修築鐵路，並親自進入雲南境內考察當地的實

際情勢。在他築路的藍圖中，首擬從越南連接桂、滇、粵三省，進一步復擬自昆明北接重慶、成都，自廣西北達衡州、長沙、武昌，以發展法國勢力至長江流域。配合其鐵路政略的，則圖謀積極開辦各礦，其轄下主管越南辦礦事務的官員郎佛諾（M. Lantenois）因被派往雲南復勘計劃中的滇越鐵路沿線的礦產。此後郎氏在他的報告中，認為滇礦的開發價值並不太高，雲南南部的煤礦品質甚劣，而運費不貲，不能在香港的煤市場中，與他處煤價競爭。並認為在他勘察區域內的銅礦，如能年產銅一千噸或一千五百噸，已算較為樂觀的估計。

四川礦藏富饒，也是法人注意的目標。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五月，旅居漢口的法商雷達利，與四川南溪縣監生鍾毓靈私訂合辦巴縣煤油礦合同。次年（一八九六）二月，雷偕法礦師蒲武抵重慶勘礦，曾歷經嘉定、自流井各處。但中法合辦煤油礦一事很引起川省官民的反對，川東道張華奎以鍾毓靈違背原稟，私招法人辦礦，將其牽捕解往成都法辦。四川總督鹿傳霖也堅決反對法人辦礦。在籍刑部主事喬樹枏等並聯名上書，請力拒法人要索，以保全華商自辦的利權。雷達利不服，乃轉請法駐重慶領事哈士出面干涉。

哈士本人對於四川礦權也懷有不小的野心，抵任之初，就曾請求川東道准許法礦師俞德榮勘礦，又應允貸款中法合辦勘得的各礦，如辦無成效，由其自認虧損，惟被川省拒絕。此次雷達利案發生後，他更堅持法人權利，並進而請求法國公使施阿蘭（M. Gerard）在北京力爭。當時，川藏邊境的巴塘，發生教案，繼任法使呂班（M. Dubail）乃乘機向總理衙門施加壓力，法駐漢口兼署重慶領事穆文琦並主張將福案和教案合併議結。這項辦法，總理衙門雖表同意，但為川督鹿傳霖所拒絕。法國攫奪川省礦權的企圖，遂暫受挫折。但是，同時期內法國在貴州方面的活動，却頗有收穫，法商華利公司戴瑪德與青齡鐵礦局總辦曾彥銓訂立借款合同，將該礦歸由中法合辦，戴氏並曾查勘銅仁汞礦，準備改用西法採冶。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四川大足縣發生教案，法司鐸華士被捕，法使畢盛（M. Pichon）乘機舊事重提，要求將教案與雷達利開辦川礦一案合併解決。而且法商進一步更想攪辦酉陽和秀山各礦，並慫恿川紳江蘇候補道李貴敵和工部候補主事卓煦出面，呈請礦路總局擬向法商戴瑪德借款開辦富順煤油礦。李、卓怕刺激人心，捏稱戴為奧商，並聲明「商借商還，與官無涉」，企圖朦混批准。富順是川省鹽產的重要中心，關繫全省的財政至鉅，西

陽和秀山則地處川黔邊境，一向是川省反外仇教糾紛迭起的地區，因此，對於法人的要求，清廷和川省當局都不敢貿然決定。直到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七月，礦路總局因川省京官聯名薦舉，奏派補用道韓銑和記名道李徵庸督辦四川礦務，不久李徵庸又奉旨以三品卿銜專充督辦四川礦務大臣。在李氏的主持下，川礦改採招集外資合辦的政策；由川省籌集華股設置保富公司，專司購置礦地，以礦地做股與外資合作開礦。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初四日（一八九九、七、一一），保富公司與法商福安公司俞德榮簽訂合同，合辦瀘縣、犍爲、威遠、綦江、合州、重慶等六處煤鐵礦，不久，法商福成公司也得到開辦天金、懋功五金各礦的權利。法人攬辦四川各礦的意圖，終於達到了目的。另外，總署並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一八九九、一二、一四）照會法國公使，准許法商遵照中國礦務章程，與華商合辦廣東高州、廉州、雷州各府屬的礦務。

俄國在滿蒙和新疆地區圖謀路礦利權的活動，和在南方的法國，恰成遙相呼應之勢，且來勢更爲猛烈。法俄同盟在對華政策上密切合作，其特徵是法國的金融資本協助俄國政治勢力的進展，而以英國爲競爭的對象。華俄道勝銀行即係俄國用以達到目的的一項主要工具。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一八九六、六、三），中俄簽訂同盟密約，中國允准俄國借地建築東省鐵路。同年七月二十五日（九、二），駐俄大使許景澄遂與華俄道勝銀行總辦羅啓泰簽訂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其中第六款中規定，在築路地段內如發現「礦苗」，中俄應「另議辦法」。次年，東省鐵路公司復得清廷允准，開採沿路木植和煤礦，並在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一八九八、七、六）簽訂的中俄「續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第四款內，准許俄人在將築的南達旅順大連的枝路沿線，「開採建造經理鐵路需用之煤礦，計餉納價」。其時，俄國在黑龍江、吉林、奉天三省查勘路礦的活動，至爲積極，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俄國照會黑龍江將軍恩澤，請在黑龍江右岸華境十里內勘查煤礦，爲恩澤所婉拒。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俄商紀豐泰、陸賓諾夫又與華商田吉臣、李文卿等私訂合同，合辦瑯瑯煤礦。惟因合同只載俄文而無華文，大權盡歸俄商，且合辦各礦係指黑龍江全省而言，事經總理衙門及黑龍江將軍恩澤查駁，才於是年十二月將原訂的合同妥加修改，議定中俄合組黑龍江城煤礦公司，承辦赫爾沁和阿林溝煤礦二處。不過，根據恩澤奏准的合辦合同，俄商實際所獲開採煤礦的權利，至爲廣泛，黑省全境仍在其「推廣開辦」的範圍之內。

在吉林境內，俄人亦到處勘覓煤礦，以配合東省鐵路的興築。惟吉林將軍延茂事先已加籌防，在琿春、寧古塔和吉林府三處，各組礦務公司，官督商辦，俄人一時亦未提出何等的要求。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東省鐵路公司監工吉利時滿，向盛京將軍增祺請辦遼陽狼洞溝煤礦，並賄通華商先將礦地收買。次年（一八九九），吉氏復與總署派辦東省鐵路委員周蘭亭等，議定辦礦章程，其中對俄人開辦煤礦的區域，並無明確的限制。此後，俄礦師斯科葛雷斯基曾在四平街和瓦房店試開煤礦，惟成效均不甚佳，得不償失。另外，俄國國家地理學會也曾計劃派員至奉、吉、黑三省勘查煤礦。

除煤礦外，俄人對開採金礦，興趣亦濃。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創設俄國採金公司，資本額達五百萬盧布，不少俄國著名的企業家參加投資，並招有法國的資本，其採金範圍，自烏拉爾山直達太平洋岸。華俄道勝銀行又與俄國採金公司合組中國礦產公司，擬自勘礦入手，以攫取勘得的各礦。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八月，俄著名金礦企業家阿思達攝福來京，俄使格爾思（M. N. de Giers）即致函總署，薦其承辦黑龍江金礦。不久，阿氏並前往黑省遊歷，就近議商此事，惟無何具體的結果。是年，華俄道勝銀行兼東省鐵路公司副代辦寶至德亦向總署請辦錦州府屬金礦，但遭拒絕。在庚子拳亂發生前，俄國對於中國金礦的覬覦，實際只在蒙古和新疆地區，頗為得手。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四月，曾任天津海關稅司的俄人柯樂德（Von Grot）向烏里雅蘇台將軍連順具結承辦庫倫鄂爾河等處金礦，以二十五年為期。新疆巡撫饒應祺亦招致俄商墨斯克溫合辦塔爾巴哈台所屬四處金礦，惟資本短絀，第一年中俄各出資僅三萬兩，次年因頗收成效，始再增資為各出十萬八千兩。

英國對於攬辦中國礦務，起意最早，遠可上溯至道光晚期。甲午戰後中國的情勢大變，自亦不甘落後。當中日議商和約期間，因日本要索割據臺灣，署南洋大臣張之洞即建議將臺灣礦產轉租英商開採，以英國協助保全臺灣為交換條件。英教士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和江海關英稅司穆和德均曾活動頻繁，數次與張之洞議商請准英商在華開辦礦路、興設製造工廠等事。英商陶祕深、柯第仁、賀士當等並請中英合辦湖北鐵廠，增加資本，開採冶煉所需的煤礦。惟英國既婉拒在對臺問題上幫助中國，故一切無所成。戰後，英與法俄的競爭，日益激烈，自競爭借款以至競爭路礦的權利，雙方皆成對立的形勢。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英著名礦商摩廣（Pritchard Mo-

rgan) 抵華，先在上海與盛宣懷議商路礦事宜，不久即北去直隸，受李鴻章之命，勘察熱河及山東金礦，並派遣同來的美籍礦師紹克萊 (Snokley) 至奉天勘礦，曾遍及盛京、遼陽、鳳凰城、通化間的廣大地區。英國所注意的礦權，正與同時期內它所爭奪的鐵路權一樣，範圍廣泛而具有全國性；北自奉天、直隸，中經長江流域各省，以至雲南、廣東各礦均為目標。所採手段，則是所謂「補償政策」(Policy of Compensation)；即在競爭中如其對手方面有所收獲，它必運用必要的壓力，以在中國他處獲取同樣或更多的「補償」。因此，英國在列強對華路權的競逐中，其收獲一直遙遙領先，迄至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已獲得路權二八〇〇哩，超過俄國的一五三〇哩，德國的七二〇哩，比利時(內有法國資本)的六五〇哩，法國的四二〇哩，和美國的三〇〇哩；在爭奪礦權的行動中亦然。倫敦泰晤士報曾撰文建議中國應用英人代辦礦務，以解救財政的困境。文中說：

「中國每年所欠國債及內地開支各項，應取償於本國自然之利，如開辦礦務通築鐵路等類是也。果爾，則富足如湖南、山西等省均可出其所餘，以濟他省之不足，然請英人爲之調度，方能有效。」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旅居北京的英商德貞圖謀攬辦蒙古礦務，次年(一八九八)，德氏在兩江總督劉坤一處又請辦江寧、鎮江五金煤鐵各礦，並對安徽的礦權，也甚有興趣。但其聲名甚劣，總署和各該省督撫對他皆不信任，所以一直並無收獲。同時期內，福公司駐華總董羅沙第 (C. A. Luzatti) 在北京和山東亦積極圖謀承辦礦務，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四月，福公司因而獲得山西孟縣、平定州、潞安、澤州及平陽府屬境內煤鐵煤油及其他各礦的開採權，是年五月，並得到開辦河南懷慶左右黃河以北各礦的權利，其辦礦合同均經總署正式奏准。另一英國著名礦商墨林 (C. A. Moring) 對開平煤礦也起意覬覦，曾經由天津海關稅務司德瑾琳 (G. Dering) 之介，與該礦督辦張翼晤商借款等事宜。

長江流域各省是英國的「勢力範圍」，對其礦權的攫取，自難漠視。上海英商對於法人攬辦四川煤油礦的行動，一直密切注意，並多方破壞其事。摩廢初抵北京時，即曾向總署提出一套辦礦的龐大計劃，爲總署駁拒後，乃專謀開辦四川礦務，組織會同公司 (Eastern Pioneer Co. 亦稱摩廢公司或開東公司)，初集資本三十萬鎊。摩氏先與督辦四川礦務商務大臣李徵庸在北京議定中英合辦川礦的原則，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一八九八、一一、二

五)即與四川礦務局設立的華益公司總辦李戴清簽訂「華洋合辦四川礦務草合同」，是年十二月十七日(一八九九、一、二八)，復正式簽訂「四川礦務華洋合辦章程」。根據此項章程，摩廢所獲的礦權，至為廣泛，其開辦礦地的範圍，雖規定以敷用挖井、蓋廠為限，但對他在川境開礦的地區，並無限制，至於可辦何礦，亦無明確的規定，只在章程中列明煤鐵煤油及金礦等的納稅比率。此外，英商立德樂(Archibald Little)亦對開辦四川江北聽煤礦，頗有興趣，惟一時並未獲得川省的允准。英商惠工公司復藉義商沙鏢納出面，與浙人候選道高爾伊議商借款開辦浙江衢州、嚴州、溫州、處州各府屬煤鐵及煤油各礦，名義上由高氏創設浙東公司，中外合辦，實際上則並無華資。光緒廿五年(一八九九)，英商凱約翰(John L. Kaye)並專程前往北京，與總署及礦路總局議商承辦皖南各礦。但迄至庚子拳變發生，英國在浙江和安徽二省覬覦礦權的圖謀，均未有何具體的收穫。

為對抗法國的野心，英國對雲南亦採積極的覬覦態度，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一八九四、三、一)中英簽訂續議滇緬條約，其中第十二款內載有英國「欲使雲南礦務興旺」字樣，其覬覦滇礦的野心，已昭然若揭。惟因法國對滇政策非常積極，為避免彼此正面衝突，次年十二月初一日(一八九六、一、十五)英法乃訂立協約，議定均沾在中國雲南四川二省境內所獲貿易諸利益；此後英國一面進行攬辦滇緬鐵路的計劃，一面與法國合組隆興公司(Syndicate du Yunnan)，以攬辦滇省各礦。光緒廿五年(一八九九)，英人又請在廣西境內勘礦，但為桂撫黃槐森所拒絕。

德國攫奪中國礦權的活動，限於山東一隅，但手法惡劣，甚至直接運用武力。根據光緒廿四年二月十四日(一八九八、三、六)中德簽訂的租借膠澳條約的規定，德國得到在山東擬修的膠濟北路和膠濟南路沿路三十里內的礦權。次年(一八九九)二月，復由德商瑞記洋行(Arnhold, Karberg and Co.)出面，稟呈礦路總局請辦山東五處礦務。該五處礦區面積廣大，包括：①沂水東北至海，南西至江蘇界；②沂水城外一百二十里界內；③諸城；④濰縣西南濰河北塔地方；⑤煙台週圍二百五十里界內；實際幾已囊括魯南和魯東礦儲最富的地區。德使克林德(von Kettler)復一再催迫中國，施以外交的壓力，總署只得應允德商逐處勘礦，並允續議詳細的辦礦章程。

此外，美商先慈候補道容闈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條陳總署請招美股開辦津鎮鐵路，並擬於築路外承辦

沿路的煤鐵各礦，惟被拒駁。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一八九八·四·一四）華美合興公司（American-China Development Company）得到借款建築粵漢鐵路的權利，沿路礦權亦在其推廣承辦之列，美國的圖謀，始得到初步的成功。義大利則特著意於承辦北京西山煤礦和浙江各礦，另並覬覦廣西貴縣的銀礦，其所採的政策在與英商合作，俾可分享中國礦利一杯羹；但義國的實力不充，它租借三門灣的要索，既歸失敗，攬辦礦務的計劃，也一直無所收穫。

光緒廿六年（一九〇〇），拳亂發生，八國聯軍入據北京；辛丑和約簽訂後，各國在華奪礦權的活動，也愈益激烈。俄國藉口剿攻拳匪，進兵黑龍江、吉林、奉天三省，華商著名的幾處廠礦，如三姓、漠河、奇乾河、觀音山、都魯河等金礦，皆被強佔，進一步俄人復一面積極修築鐵路，一面籌謀廣佔其他的礦區。光緒廿七年正月廿五日（一九〇一·三·一五），吉林將軍長順與俄員劉巴議定礦務草約十四條，准俄人在吉林全省承辦各礦，並規定集股以華俄兩國爲定，不准他國人入股。劉巴復向黑龍江將軍薩保索辦滿洲五金各礦，又特索辦金礦，要求議商詳細開辦的章程。俄外部官科洛特科夫並脅迫薩保訂立黑省採辦金煤鐵各礦草約，黑省各礦，遂被一網打盡。在奉天方面，俄國武官亦脅迫盛京將軍增祺仿照吉林礦務草約辦法，開辦奉省各礦。

光緒廿七年五月三十日（一九〇一·七·一五）東省鐵路公司又另與長順簽訂開辦煤礦合同，規定該公司有權「開挖吉林省於該路便益之煤礦」、「如煤在鐵路兩旁各三十里之內，或華人或洋人，或華洋同辦人，欲行開採，無鐵路（公司）允行，均不准行」、「其鐵路兩旁各卅里外，如遇煤礦，鐵路（公司）欲行開挖，應先知照吉林將軍，或鐵路公司獨辦或中俄合辦。」不久，該公司在奉天與黑龍江兩省亦獲同樣廣泛的權利，使滿洲三省的礦權，實際全入於俄國的掌握，俄商進一步復在熱河勘察礦地。光緒廿八年（一九〇二），日本方面並傳聞俄人覬覦西藏礦權，中俄業經訂立開辦西藏礦山密約。

英人亦乘拳亂的良機，做趁火打劫的行徑，除用欺騙的手法，佔據華商開辦多年已著良好成效的直隸開平煤礦外，並積極覬覦和擴大其在各省所已獲得的礦權，英商凱約翰組成倫華公司（London and China Co.），於光緒廿八年四月初四日（一九〇二·五·一一），與安徽商務總局訂立合同，勘辦歙縣、銅陵、大通、寧國、廣德、

潛山等六州縣各礦。次年三月十七日（一九〇三·四·一四），英商伊德亦與皖省簽訂勘察懷寧、宿松、太湖、東流、繁昌、婺源、涇縣七處礦產草約。這兩件草合同，後者經外務部駁拒，不准立案；前者亦將所獲礦權，大加割刪，但凱約翰終於得到開辦銅陵縣銅官山礦務的權利。光緒廿九年（一九〇三）初，外務部更奏准華商寶昌公司借款義國惠工公司，開辦浙江衢、嚴、溫、處四府煤鐵各礦。實際惠工公司係一英籍的企業，義人不過受英商的僱用，出面攬辦而已。

同時期內英商圖謀四川各礦的活動，亦更加緊進行。摩慶在光緒廿六年春天，已遣派著名礦師介克（Dr. Jack）和威利博（H. L. Way）至川省勘察各礦，曾在鹿傳霖所辦後又停工的麻哈金礦，作過詳細的探察，並與陪同勘礦的四川礦務局員徐麟光及原辦麻礦礦師唐星球，私訂合辦麻哈金廠合同；後因聞北方拳亂的消息，遂取道緬甸歸國。光緒廿七年十月十三日（一九〇一·一·一三），立德樂所組織的普濟公司（Anglo-China Szechuan Co.）與四川保富公司簽訂開辦煤油煤炭銻砂各礦草約，獲准開辦六廳州縣之煤油、六縣之煤炭、二縣之銻砂，會同公司及另一英商蜀江公司，又再與徐麟光、唐星球私訂合辦寧遠、雅州兩府礦務章程。其後，會同公司復與蜀江公司合組會蜀公司，於光緒廿九年正月十四日（一九〇三·二·一一）與保富公司簽訂合辦寧遠府五廳州縣金類礦產草約。不過，當時在川省活動的英商公司，大都徒有其名，甚至立德樂竟以一身而兼任會同、會蜀、蜀江、普濟四公司的代辦，又自組設江北廳煤鐵礦務公司，其目的無非欲達到廣佔礦地的目的而已。上述的四件合同，其中二件係私約的性質，為川省當局所否認，其他二件雖係由四川主持中外合辦礦務事宜的保富公司所簽訂，但英商的慾望過高，所索的礦區過大，所以，均未能獲得外務部的正式核准。唯有立德樂與四川礦務局所締結的合辦江北廳煤鐵礦務合同，經外務部遵照商部奏定的礦務暫行章程，酌加修改後，正式奏准，但僅以開辦該廳境內的煤鐵礦為限。

法國在庚子後的礦權競爭中，除仍對毗臨越南的各省特予注意以外，更積極攬辦其他各省的礦權。以法國在雲南活動的情形來看，隆興公司名義上雖為英法所合組，實際係以法人為主，而由身任法國總領事會數度探勘滇省路礦的彌樂石（Emile Rocher）出任總董。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三月，彌氏抵達昆明，與雲貴總督魏光燾、雲南巡撫李經羲、督辦雲南礦務大臣唐炯等議商辦礦諸事宜，另並派遣法人福滿禮（R. M. Raymond）出任駐北

京代辦，會同法國公使鮑渥（Paul Beau）與慶親王奕劻、大學士李鴻章商談此事，鮑渥曾一再施用慣技，要求將滇礦問題與奉天、山西、江西及廣東等省教案的賠償問題，同時議結。彌樂石在雲南亦軟硬兼施，而其著重所在，尤思專辦滇省的礦利，禁止雲南借用他國資本和雇用他國礦師辦礦。是年冬，中法訂立辦理滇礦的草約，其第一款中載明：「准雲南隆興公司尋採滇省各項礦產如下：一、公家現在荒廢之銅礦，並嗣後公司尋出之銅礦；一、曾經開採現在荒廢之金銀鐵煤礦；一、嗣後公司尋出之金銀鐵煤礦及火油寶石硃礦。雲南大吏允奏請國家給該公司以專辦之利益，尋採上開各礦，嗣後別國公司概不准來滇辦礦。」因此，法國的目標，完全達成。其後外務部在審議該草約時，雖在正式合同中列明雲南府、潞江府、臨安府、開化府、楚雄府、元江直隸州、永北府等七處，作為隆興公司初勘的地區，期將隆興公司的礦權，稍加縮小，實際其專辦雲南全省和在必要時開辦全滇各礦的性質，並無若何改變。

在廣東方面，法商李三與華民許文炳等私訂合辦增城金礦合同，經法駐廣州領事照會兩廣總督陶模請予批准；陶氏以許等在訂約之先，並未遵照北京礦路總局所頒礦路公共章程的規定，稟官勘明准辦，乃明白加以駁拒。另法商元亨公司，與華商天盛公司，訂約合辦廣西上思廳的馬尾嶺鉛礦，亦始終未向桂省當局備案。

光緒廿七年秋，隆興公司駐北京代辦福滿禮圖謀開辦直隸臨城煤礦，經請法使鮑渥照會外務部請將他和候補知縣劉文治簽訂的合辦草約批准。惟該礦原係前北洋大臣李鴻章委員所開辦，先已議准由比商蘆漢公司投資，繼續開採；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宣懷，因此反對法人攬辦該礦，外務部乃拒絕承認中法合同的有效性。光緒廿八年（一九〇二）正月，法商又德由江西補用通判周國琛出面呈請中法合辦廣西貴縣銀礦；法駐漢口領事更一再照會署湖廣總督端方，請准法商嘉三黎於十個月內優先承辦湖北鄖陽銅礦，亦均未達到目的。只有法商薩福宜和克利楠在貴州境內的活動，頗獲初步的收穫，薩氏於光緒廿八年（一九〇二）九月，與華商普安公司總辦候選道賀秉鈞簽訂合同，開採正安州龍女洞鉛礦；克氏則與華商天益公司總辦孫紹箕訂約合辦平遠懸務山雲母礦。不過，兩件合同，均係私約的性質，並未得到外務部或貴州巡撫的正式核准。

另外，法國對於擴張它在四川已獲的礦權，也非常看重，因而與英國展開激烈競爭，兩國均謀爭先廣佔川省的

礦地，以達到摧斷川礦的目的。光緒廿七年（一九〇一），法礦師古爾曼抵達重慶從事勘礦，俾作進一步辦礦的準備；前任法駐重慶領事哈士，亦專程前往北京，以便與外務部直接議商獲取新的礦權。不久哈氏奉調成都總領事，自京赴任，但所議並無若何具體的結論。光緒廿八年（一九〇二）正月，吉爾曼行抵成都，因為聽說英商普濟公司與四川礦務局簽訂草約，獲准在十四廳州縣境內分辦煤油煤炭銻砂各礦，內心大感不安，即會同哈士向四川總督奎俊要求承辦麻哈金礦，並請再准法國開辦五金礦數處，以均利益。此外，又請由法商修建成都郊區的鐵路，另在自流井鹽場興建發電廠和輕便鐵道。不過，哈士所最著重的，實係他自光緒廿二年以來即力謀攬辦的富順和巴、萬二縣的煤油礦，他除自向奎俊力爭外，並聳請北京法使出面向外務部強硬交涉。奎俊以富順為鹽井所在，關係全省的財源至鉅，拒與議商，惟答允如將來中國願意開辦時，可儘先與法商議辦，至於巴、萬二縣則可在無礙鹽井田園廬墓的條件下，准許法人開採。根據此項原則，四川保富公司，遂與法商華利公司總辦戴瑪德簽訂辦礦草約，由中法合組和成公司，開辦巴、萬二縣的煤油礦。光緒廿八年八月十四日（一九〇二·九·一五），並經外務部正式奏准。同時期前後，法商攬辦福建礦權的活動，亦有良好的收穫。閩浙總督許應騷極力想在閩境招引法國資本辦礦，一方面藉以開闢利源，一方面也擬運用法商辦礦的手段，以牽制日、德對福建的覬覦。光緒廿八年九月廿一日（一九〇二·十·二二），中法合辦福建建寧、邵武、汀州三府屬礦務合同因而得到外務部正式的奏准。

其次再看看德國在這方面的情形。庚子後，德國攬佔中國礦權的努力，仍著重於山東，但亦開始向他省覬覦。光緒廿六年二月廿一日（一九〇〇·三·二一），德商山東礦務公司（Schantung Bergbau Gesellschaft）總辦米海里與司米德根據膠澳條約，與山東巡撫袁世凱，記名都統蔭昌簽訂章程，擬開辦鐵路沿線卅里內的各礦。山東礦務公司設總局於青島，資本額一千二百萬馬克，名義上雖係中德合辦，實際完全歸德人操縱。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二月，北京和議尚在積極進行的階段，德國公使穆點（F. M. von Schwartzstein）即專訪李鴻章，重提前任德使林德與總署議商山東五處礦務的舊事，要求轉知山東巡撫袁世凱，儘速與德駐烟台領事連梓繼續議商詳細的合同；德商並另組設山東礦務製造公司，集資一百三十萬馬克，以為開礦的準備。袁氏因五處礦界關係重大，不願與議，但因穆點堅持，袁不久也調任直隸總督，所以，至德領事連梓抵達濟南後，即與護理巡撫胡廷幹開始

議商。胡氏認爲五處礦務係屬商務性質，應遵照礦路總局所定的稅則納稅，並應加派華總辦，以均利權。連梓則態度強橫，不願遵辦，並堅持應先准德商開辦沂水東至黃海邊，南通江蘇界，沂水城外一百二十里界內及烟台周圍二百五十里內三處礦務。此後張人駿接任魯撫，中德間繼續議商，雙方爭執仍以應否遵守中國奏訂的礦章爲重心。連梓並脅迫如談判再不定議，當自西元一九〇一年六月起，每月索賠萬金，德使穆默也連次照會慶親王奕劻，大施恫嚇，聲言：「倘貴親王不速令妥結此案，則本大臣無奈，惜欲稟報本國政府，以尋常商辦之法，必不得承認所得之權。」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九〇二·一·三一），魯撫張人駿與連梓簽訂開辦山東五處礦務章程草約，但因雙方對礦稅的比率，爭執甚烈，因此決定將其中納稅的條款，留在北京續議。其後該章程納稅報效的條款，中德在北京和山東均曾磋商，但一直未能獲得協議，正式章程因亦拖延未能議定。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十日（一九〇四·一二·一六），德商山東礦務公司更藉口博山華礦改用機器挖煤，懇請德使穆默向外務部提出四項強硬的要求：①鐵路三十里內僅准德商以機器開礦，②鐵路三十里內，禁止華礦採用機器，③鐵路三十里內，德商開辦的新礦周圍十五里內不得再開華礦，已開華礦於二年內一律停止，④鐵路三十里內「德商機器辦礦各法，中國無權辯駁」。署山東巡撫胡廷幹以德人的要求十分無理，已完全逾越了原訂辦礦章程的範圍，明白予以拒絕。

此外，德商禮和洋行（Carlows & Co.）並與華民私訂合同，合辦湖北興國州、龍角山等處礦務，受到湖廣總督張之洞的拒駁；另擅與湘民私訂的專辦湘江上游衡永彬桂五金各礦合同，也不爲湘撫陸元鼎所允認。其他德商請辦福建龍巖各礦，請辦廣西富川狗母嶺煤礦和海南島儋州錫礦，也均未達到目的。

綜括起來看，自甲午戰爭以後英、法、俄、德、美各國，對於中國礦權的競爭，都很積極，並各有收穫；礦權實爲各國蓄意攫奪的重要利權之一。此後中國國內政治的情勢，每況愈下，對外的賠款劇增，自辦礦業的發展，也愈爲困難，各國因更加强運用各項必要的手段，以進一步擴大其所獲礦權的範圍。我們綜合的分說一下，當可發現各國攫佔礦權所採取的策略，大致可以歸納爲下列四項：

第一、因路及礦的策略：此種策略，是先自中國取得鐵路的修築權，沿一步乃取得沿路的礦權。俄在奉、吉、黑三省，德在山東，均爲明顯的例證。英法隆興公司所獲的雲南礦權，也與法國與築滇越鐵路的計劃密切配合。此

等礦權，常與各國擴展在華的勢力範圍有着密切的關繫，所含的政治意義最濃。

第二、由各國私人或企業公司的代表得其駐華公使的強力支持，逕向總署或外務部要素礦權。此種獲得礦權的方式，所含的政治意義，亦遠過於開礦本身所含的經濟意義。其最明顯的例證，當係德商瑞記洋行索辦山東五處礦務的交涉。此事本身雖為商辦的性質，但德人一直視為中德交涉的一部份，在歷次德使致外務部的照會中，並不諱言。

第三、由各國私人或企業公司的代表出面與各省當局談判，因而取得礦權，並進而獲得清廷的認可。各國運用此種策略以獲得的礦權，為數最夥，英法在四川、雲南，俄商柯樂德在蒙古，英商凱約翰在安徽，以及法商魏池在福建所獲的礦權，均屬此類，其他各省的例證亦多。

第四、由各國私人或企業公司的代表與華商私訂合同，然後脅迫清廷追認。洋商運用此種策略，往往藉中外合辦為名，實際則大權盡歸掌握。英商之於開平、德商之於井陘、比商之於臨城，皆為卓著的例子。該項問題的癥結所在，我們很難自礦權談判的本身，求得答案，而實係與中外政治的整個情勢，有密切而不可分的關聯。（註二）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二，「外部奏英商請辦安徽銅官山礦務改定合同摺。」

註二：錄自李恩涵：「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九）。

六 日（五月十三日） 清廷命沈家本、伍廷芳參訂現行法律。

本日，清廷派沈家本、伍廷芳將一切現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法律，悉心考訂。俟修定呈覽，候旨頒行。清廷諭曰：

「現在通商交涉，事益繁多。著派沈家本、伍廷芳將一切現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法律，悉心考訂，妥為擬議，務期中外通行，有裨治理。俟修定呈覽，候旨頒行。」（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四九八，頁四。

十二日（五月十九日） 清廷分以許鈺元、楊兆鑿、吳德章充任出使義、比、奧三國大臣。

清廷從外務部請，定出使奧義比三國大臣爲專使，命候選道許鈺元充出使義國欽差大臣，候補道楊兆鑿充出使比國欽差大臣，候選道吳德章充出使奧國欽差大臣。外務部原奏云：

「查出使章程，奧國以駐俄使臣兼充，義比兩國以駐英使臣兼充，歷由臣衙門奏請簡派，原因訂約之國日多，勢難徧導專使，是以酌量繁簡，從權辦理，而該三國均先後遣使來華，交際情形，近益加密。每以中國使臣尙係兼攝，不無缺望。上年和約甫定，義國使臣薩爾瓦葛、比國使臣姚士登，即均請派駐使，經臣等商允各派參贊一員駐紮，遇事徑達臣部，當經附片奏明，並電知羅豐祿派員前往，該兩國仍請由臣部給發文憑，不歸駐英使臣兼轄。本年正月間，又據奧國使臣齊幹兩稱，奧介德法之間，立國最古，前簡專使駐京，中國未能照辦，去歲回國時，政府諄囑到京商懇，請旨另簡專員駐紮奧國，實爲幸甚。現義國使臣噶齋納、比國署使賈爾牒，亦復屢申前請，臣等伏惟泰西通例，以遣使往來爲重。臣等仰體朝廷德意，擬請旨簡派分駐奧義比三國使臣各一員，以篤邦交而重使事。」（註一）

清廷以肅親王善耆爲步軍統領，並令督修京師街道工程，兼管理工巡事務。

清廷諭曰：

「以善耆爲步軍統領。」

又諭曰：

「京師地面，亟須整頓。著派肅親王善耆督修街道工程，並管理巡捕事務。該親王務當悉心經畫，認真辦理，以副委任。」（註二）

民國紀元前十年 四月十二日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五五，頁二三。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九)，頁四八四—四八四九。

十八日(五月二十五日) 臺灣抗日義軍領袖被誘降後，遭日軍伏擊，全部犧牲。

日臺灣總督府見各地抗日義民，此息彼起，絡無止境，於是運用誘降故技，驅使御用紳士，勸誘抗日領袖出降，出降者計張大猷、張呂良、劉榮、陳堤、鍾佑、張雍、張金環、李汝漢、吳少枝、劉文桔、劉安貞、李榮、莊榮、廖景深、張水清、徐才端等抗日志士數百名，同時在林杞埔、斗六、西螺、他里霧舉行歸順式，日人乃下慘酷毒手，在各會場埋伏機關槍隊掃射，抗日志士數百名飲恨被戮，無一倖免。(註一)

保定學堂開學，美人丁家立為西學總教習。

先是，清廷諭命各省開辦學堂。直隸總督袁世凱乃就保定舊有畿輔學堂加以修造，由馬廷亮、陳恩燾經理其事，聘請美人丁家立任西學總教習。本日，保定學堂開學。袁世凱奏其開辦經過曰：

「竊臣恭讀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二日上諭，前經通飭各省開辦學堂，並因經費難籌，復諭令仿照山東所擬章程，先行舉辦，迄今數月，各該省如何辦理多未奏復，該督撫等身膺重寄，目擊時艱，當知變法求才實為方今急務，其各懷遵迭次諭旨，妥速籌畫，實力奉行，即將開辦情形詳細具奏等因。欽此。仰見聖朝銳意圖治，推誠求才，薄海臣民，感動興起。伏查直隸自兵燹以後，元氣大傷，宜求息民之方，籌款未便操切，屢變交津之議，興利尚待徐圖。且省會公所官舍大半焚毀，修造需時，是以直隸籌辦學堂較各省尤難措手。今春會督同升任布政使周馥在善後局結存項下挪撥銀兩，作為創辦學堂經費，先將保定舊有畿輔學堂，分別修造，約可容住生徒一百三四十人。上月初旬工竣。臣自隨扈回省，即飭就近各屬遴選生童送考，經臣親加面試，挑取一百二十餘人，經史略具根基文理亦

均條暢，擇於四月十八日由臣率同司道守令教習生徒恭謁至聖先師，卽於是日開學，經臣勗以大義，勉以時艱，諸生等頗知感奮。復遴委道員馬廷亮、陳恩憲經理其事，該二員均曾游歷外洋，西學頗有門徑，飭令督同諸教習，認真啓迪，必可日有起色。一面飭工程委員就該堂附近地方擴基，添造學舍，俟造成後，仍由各州縣挑選生徒增入肄業，約以四百人爲定額。一切章程仿臣在山東擬訂各條辦理。至指授西學需用洋員，查有美人丁家立，曾在天津大學堂充當總教習，實心任事，造就甚多，現已招致來保，仍派充西學總教習，並令該教習選覓在津學堂諸生，分別考驗，擇其優等予以文憑，派往各府廳直隸州分設中學堂，充當教習，冀可次第推廣，漸開風氣，以仰副朝廷興學育才之至意。」（註二）

註一：「臺灣省通志」，抗日篇，頁二六。

註二：「養壽園奏議輯要」卷一六，「籌辦直隸省城學堂摺」。

二十一日（五月二十八日） 清廷調張人駿為河南巡撫，以周馥為山東巡撫，錫良為熱河都統。（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四)，頁四八五三。

二十三日（五月三十日） 臺灣南部義軍首領林少貓、林添丁等，被日誘騙歸降後，又被殺戮。

先是本月二十五日，日軍在各歸順式場地，騙殺數百抗日義軍後，二十八日日總督兒玉源太郎遣村岡陸軍幕僚，密傳訓令於臺南、鳳山、阿緞各廳長，及第十五憲兵隊，並混成第三旅團司令部，令其準備討伐林少貓。軍、憲、警，配備於後林莊、溪州莊，本日起，開始行動，以期必得林少貓而後已。少

貓獲得消息，即據後壁林，以作防備。及受包圍，奮勇抗戰，毫不示弱。然抗日軍缺乏訓練，又兼準備未周，交戰後死傷慘重。少貓遂戰死於距其住宅不遠之處。吳萬興、林雄、林生，壯丁團長林漏太、林占魁等十餘人，及少貓之妻，皆同時死難。

至於黃國鎮、林添丁、阮振，三大抗日首領，被迫再起抗日以後，適日人改用騙殺政策，其部下遭騙殺者，不計其數。日軍於開始攻打林少貓以前，即以嘉義守備隊爲主體，更加嘉義、鹽水港兩廳管下之憲兵警察，總數共有一千五百名，編成大搜查隊，各地壯丁團員，被召喚參加者，其數比此更多。自同年二月二十三日（四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三日（四月三十日）之間，搜查隊專在抗日軍時常出入之三層崎、凍仔脚、後大埔、前大埔各地，日夜搜查。抗戰義民以外，無辜民衆，同被殺戮者，其數之多，實無從算起。

抗日首領阮振，及其同志數名，此同一期間，被包圍搜捕，而遭慘殺。對於林添丁之誘殺，乃強迫林武琛，密會添丁之叔林應，勸誘林添丁刺殺黃國鎮，可以將功補罪。然黃國鎮是在三月二日（四月九日）被搜查隊圍攻，猛烈應戰，與同志數名，同時遭難。林武琛更命鄭蘭香與林添丁結爲同志，晨夕追隨時時向日軍報告林之奔走路線。至二月二十九日（四月七日）夜，林添丁潛伏在生桐脚，全莊即被搜查隊圍得水洩不通，鄭蘭香見時機已熟，乘其不備，開槍擊斃林添丁，急走報在竹頭崎侯侯消息之林武琛。

中南部臺灣之抗日戰，自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之間，前後作戰七年。本月日軍發動大量兵力，消滅抗日首領阮振、黃國鎮、林添丁。並在斗六、林杞埔，以及其他六處歸順式場中，騙殺張大猷等抗日同志幾百人。本日圍攻林少貓，迫其戰死。此亦可稱爲臺灣義民武裝抗日最後之一役。以後雖有繼續反日之行動，然其反抗計劃，各別具心裁。（註一）

又據林獻堂紀念集，謂「明治三十一年（光緒二十四年）至明治三十五年（光緒二十八年）臺灣抗日義民被日本軍所殺戮者有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人，其中依匪徒刑罰令而處死者二千九百九十八人。」（註二）

註一：「臺灣省通志」，抗日篇，頁三五。

註二：「林獻堂紀念集」卷一，頁一二。

二十八日（六月四日） 清廷命嚴緝直隸匪首景廷賓。

清廷以直隸廣宗縣景廷賓擾及鉅鹿、阜城，命懲處地方文武官弁。諭曰：

「袁世凱奏查明疏防文武官弁分別參劾一摺，管帶大名練軍參將馬振武，駐防廣宗，乃匪首景廷賓由該縣東召村逸出，復在鉅鹿嘯聚滋事。該參將毫無覺察，又不跟蹤搜捕，迅往撲滅，實屬庸懦無能。著即革職永不敘用。署順德府正任河間府知府如松，於已革署廣宗縣知縣魏祖德擅自派捐，物議沸騰，並不據實揭參，迨親赴廣宗查辦，復不能體察情形，豁免捐款，仍諭令減數交納，疲玩顛預，不知政體。著即行革職。署鉅鹿縣正任阜城縣知縣王伯鵬，當匪首景廷賓在該境傳帖聚眾之始，不敢出城曉諭解散，致使匪餒日熾，釀成鉅案，開缺另補之威縣知縣程之翰，於匪徒拆毀教堂，不能保護，法教士羅澤浦道出該境，又復疏於防範，以致被匪戕害，著一併革職。署廣宗縣知縣趙鏞，於匪徒屯聚縣境，不能設法解散，咎有應得，惟據稱到任未久，事後隨營辦匪，亦頗出力，尚知愧奮，著撤任摘去頂戴。廣平府知府岑春煦，有管轄之責，亦難辭咎，惟據稱平日頗有政聲，亦無縱匪情事，著即撤任，以示薄懲。餘著照所議辦理。」（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九)，頁四八五—四八五六。

本月（五月） 吳敬恆率學生二十六人東渡日本留學。

先是去年十一月，粵督陶模邀吳敬恆、鈕永建、董懋堂、陸偉士等至粵，計劃改廣雅書院爲廣東大學堂及開辦黃埔陸軍學堂。未幾，廣東大學堂辦成，取錄學生古應芬、楊永泰、胡毅生等百餘人，汪兆銘初試錄取，覆試時被剔除。粵人梁鼎芬乃嫉張之洞勁陶，謂其招納革命黨。其實當時吳、鈕等僅有志革新耳。敬恆因決意離粵，遂率學生胡展堂（漢民）、朱執信、沈綱、沈覲恆、沈覲鼎及李準之弟，同至上海，又增添無錫學生吳震修等共二十六人，同赴日本留學。（註一）

註一：「吳敬恆自述蘇報案之前後」；李書華：「吳稚暉先生從維新派成爲革命黨的經過」，載「傳記文學」

第四卷第三、四期。

五月

二日（六月七日）清山西司道士紳奉巡撫岑春煊命與英教士李提摩太及西學總教習敦崇禮（Moir Duncan）訂立山西大學堂西學齋章程。

先是，李提摩太等擬以山西庚子賠款開辦中西學堂，適晉省亦擬創辦大學堂，遂有合辦之議。本日，晉撫岑春煊命山西司道及紳士等與英教士李提摩太及擬聘之西學總教習敦崇禮訂立山西大學堂西學齋章程，十年以內由李提摩太主持。岑春煊奏其經過曰：

「晉省自拳匪仇教，釀成鉅案，聯軍壓境，全省岌岌。臣上年調任之始，疊准全權大臣來電，令速結教案，以紓兵禍。當查耶穌教被殺教士一百五十餘名，被燬教堂醫院七十餘座，而教士無一在晉省者，無從商辦。素聞駐滬耶穌教總教士英人李提摩太，辦事和平，在華最久，平日極以愛助華人自命，因電約前來。旋接全權大臣電稱，該總教士到京，即派總理內地各會教士來晉商辦教案。該總教士又呈擬辦山西教案章程七條，內第三條略云，晉省釀禍之重，係民智不開所致，擬由晉省籌給賠款銀五十萬兩，建立學堂，已經全權大臣核飭晉省商辦。嗣各會教士到晉商辦一切，均極和平。統計七會被燬教堂及教民所失財物，應賠銀八十一萬九千餘兩，除減讓銀四十六萬四千餘兩，撥歸大案賠款抵付銀十一萬六千兩，實共賠銀二十三萬八千餘兩，陸續清結。惟建立學堂一事，未與定議。該總教士疊次催促，函電往返，隔閡殊多。復於光緒二十七年八月，令洋務局提調候補知州周之驥前赴上海，與之面議。九月據周之驥電呈合同草底八條，大致令晉省籌銀五十萬兩，分期交付該總教士，開辦中西學堂，十年以內，學堂課程及延聘教習考選學生，均歸該總教士主政，十年以外，學堂房屋及一切書籍儀器，概交晉省，並不估價。臣當以其捐已得之項，為晉省育才，足見誠心愛晉，惟訂課程、聘教習、選學生均由彼主政，未免侵我教育之權，一再電飭周之驥極力磋磨。據覆稱該總教士並非有心侵權，特慮不如此即不能竟其志，是以持之甚堅，不允慮有決

裂。臣彼時以和議甫成，時局尙未大定，晉省耶穌教案極鉅，若與決裂，必致將來爲難。且查約章，並無禁止教會設立學堂明文。東南各省，教會所設學堂甚夥，地方官均不能過問。此次該總教士擬添之中西學堂，就使未肯聽我主持，不過輸出之賠款，未能收回復爲晉用耳。按之約章，衡之各省，似尙無他大害，與司道等再四籌商，僉以宜委曲求全，因與議定。復於合同內聲明，此中西大學堂與晉省大學堂一樣看待，顯示以畛域之判，即隱杜干預教育之權，彼時實以迅了鉅案爲心，並非真冀收育才之效也。正擬俟教案全結，彙案具奏，茲於本年三月間，該總教士帶同所薦總分教習來晉，議開辦中西學堂，適晉省正在遵旨開辦大學堂，該總教士疊次函商，請將中西學堂，併入晉省大學堂，作爲西學專齋，並送到擬改合同底稿。臣以事關創舉，未敢率允，當飭署布政使吳廷斌、署按察使胡湘林、署翼甯道沈敦和、會同大學堂總理在籍戶部主事谷如墉暨省城紳士籌議歸併辦理，有無流弊，並就該總教士送到擬改之合同，詳細察酌，權限是否分明去後，嗣據會詳稱，歸併辦理，是有數利。晉地偏僻，士習拘囿，每於外人多相歧視。若歸併辦理，西士晉士，日相涵濡，畛域以除，偏畸以化，仇教之端，不禁自絕，利一。學習之弊，在分門戶，另設學堂，紛紜必甚，入主出奴，其禍無限，若歸併辦理，我課中學，彼課西學，各盡所能，同臻精粹，渾融新舊，貫串中西，既無分黨之虞，易收達才之效，利二。今日開辦學堂，自以講求西學爲亟，而各省所延西教習，恆苦上駟無多，此皆由中外隔閡，難知底蘊也。若歸併辦理，則以西人延西人教習，必能勝任，所授西學，可得真傳，利三。晉省現辦學堂，因經費難籌，未能多聘洋員，故西學多從闕略。若歸併辦理，則每年頓增數萬金之經費，所闕學科，可以增補，利四。今日譯編新出者，尙屬寥寥，舊出者已成陳跡。雖設學堂，讀西學，苦無課本，若歸併辦理，則西學專齋所譯之新書。即係大學堂之課本，利五。如慮以教士爲教習，或非所宜，則從前同文館所延之丁韞良，即係教士，如慮西學專齋歸西人經理，或有未善，則各省方派學生出洋游學，豈有遠游海外者，不慮見異思遷。近居域中者，轉恐真知之泊沒。况訂課程、聘教習、選學生皆商承於我，更不致侵我主權，此又不足慮者也。詳請定議歸併，并呈與李教士會議合同底稿前來，臣詳加審酌，該官紳等所稱歸併之利，尙爲可信，并將所呈會議合同底稿，逐條核閱，如訂明西學專齋總分教習，進退去留，及平日課程，卒業考校，均由巡撫或大學堂總理核定各節，可無主權旁落之嫌。又如訂明併入，即係中國國家學堂，只講求各種有益之新學，并訂明於指

定各學科，稍有違背，或增立別項名目，立將合同作廢各節，可無牽涉傳教之嫌。又如訂明學生由巡撫學政選取各節，可無學生根底不深逐末忘本之嫌。又如訂明概不函電公使等官與聞，及限滿或款盡，即交由督省自行經理各節，可無致成交涉久假不歸之嫌。且上海所訂合同，有損主權，彼則已允注銷，此次則反復申明合同以外，概不牽涉，該總教士宅心公溥，與學愛晉之意，似尚非虛，復發策備詢大學堂士子，亦係主不歸併者少，主歸併者多。臣因究係各省創舉，更令添入倘具奏後不蒙朝廷俞允，仍即作廢一條，遂飭司道及紳士等於五月初二日暫與李提摩太暨擬聘之西學專齋總教習敦崇禮簽字，呈由臣蓋印立案。特是如斯創舉，何敢自晉而開，惟有將所訂合同繕呈清單，伏候欽定。」（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四八六五—四八六七。

四日（六月九日） 清廷實授袁世凱為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

本日，清廷諭曰：

「實授袁世凱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四九九，頁三。

十二日（六月十七日） 天津大公報出版。

大公報係天主教徒英華（斂之）所創辦。英氏乃清末民初一位傑出滿洲人才。幼習武，及長，追求新知，涉獵極廣，尤嗜宗教，佛、道、耶、回無不研究；最後獲讀明末利瑪竇、湯若望所著天主教義、主制羣徵等，始悉心皈依天主教。光緒二十七年三月，有柴敷霖者願設報館，邀英氏主持其事。英氏受託後，遂着手籌備，股東大部分屬於天主教堂及教友，法使館亦允為保護。

本日，大公報在籌備年餘後於天津創刊出版。其社論明白曉暢，以敢言著；至於針砭社會之文，則

悉出白話。該報自創刊直至民國元年，資金雖爲合股組織，卻由英氏一人兼負經理、撰述、編輯之責。

(註一)

附錄：方 豪：英斂之先生創報「大公報」的經過

(一) 小 引

英斂之先生是清末民初滿洲人中一傑出的人才。他思想很新而又好學，他主張改良社會，革新政治；他非常愛國，而他當時心目中的「國」，實即當時已一統的中國。他雖爲正紅旗人，但他並不袒護滿人，所有滿人的惡習，他一樣的加以指責；當然，他不會贊同排滿的口號。

他生於同治六年（一八六七）陰曆十月二十八日，卒於民國十五年陽曆一月十日。童年時，雖曾入學，但連四書也沒有讀完，以後便習武藝，自稱「石可撥三百觔，弓能挽十二力；馬步之射十中其九。」到了十八歲，纔對文學發生興趣。（見所著「也是集序」及「安塞齋詩存小敘」，「安塞齋日記」墨蹟附刊於後。）

那時是他求知慾最旺盛的時期，涉獵極廣，經史子集之外，稗官小說，無不流覽；而對於當時介紹新智的著作或譯述，尤爲愛好。他對宗教亦作了極廣泛深刻的研究，佛教、道教、回教之後，他對於基督教亦下了一番工夫，結果，他在二十二歲那一年毅然加入了當時最爲人詬病的天主教。其時正當庚子義和團之亂前十三年，華北教案迭出，但他對於「教義」「教會」「教徒」「教務」分辨得很清楚，並一生忠於教會，虔守教規，奉行不懈。

照中國說法，戊戌政變那一年，他三十二歲；在此以前，他已屢有文字發表，但比較可以代表他政見的，那是光緒二十五年（即戊戌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知新報」第九十七冊所登載的「黨禍餘言」。

由於關心國是，注意時事，所以他對於報紙非常重視。而在他一生事業中，也以創辦「大公報」爲最值得稱道

。這張報紙，現在由於投共，爲人所不齒；而對於它過去的歷史，一般人所熟知的，也只限於民國十五年九月一日以後的那一段，最初由吳達詮任社長，胡政之任總經理，張季鸞任總編輯；其後吳氏從政，胡、張二君仍繼續努

力。二十五年四月在津、滬兩地發行；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在滬、漢兩地發行；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移渝出版，凡此一切，身經抗戰的人都記憶猶新，但對於這張報紙當年創辦的經過，却少有人知。

英斂之先生本人對於「大公報」的關係，也可分為幾個時期：第一時期是籌備時期，這時期他耗費的心血最多，一共經過了一年有餘，即從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初八日（陽曆四月二十六日）到次年五月十二日（六月十七日）。第二時期，是英先生一人實際負責時期，這一時期，始於報紙第一號出版，直至民國元年，資金雖為合股組織，但英先生一人兼負經理、撰述、編輯之責。

第三時期，是在民國成立以後，到民國五年十月，名義上雖仍由英先生負責，但他因報務心力交瘁，得神經衰弱症，夜不成寐，乃遷居香山靜宜園，更不主持言論。

二十五年六月至二十七年六月，我一度居住北平，在英先生故宅，獲允閱讀遺留的日記，我曾全部加以抄錄，並帶來臺灣。

去年（民國五十一年）五月，我為「大陸雜誌」印行的「慶祝朱家驊先生七十歲論文集」撰寫了一篇「英斂之先生的生平 and 著述」，對於先生已燬和保存下來的日記作了一個詳細的表。

先生的日記雖散佚頗多，但「大公報」籌備經過的那一段時期，却完全保存下來。在上述的那篇文字裏，我曾說過：「我所藏先生日記抄本中關於『大公報』籌備和初刊幾年的情形極詳。……我當另作一文，為中國報業史留一珍貴資料。」

感謝本刊（傳記文學）編者的邀約，使我這「另作一文」的宿願得以實現。然而由於日記的資料都是英先生自己所寫下，太可寶貴，我不忍多加刪削，所以我幾乎是近於流水帳式的把它抄錄下來，篇幅也許太長了一些，可是英先生當年的苦心孤詣，却獲得充分的表現，相信讀者不會怪我吧！

（二）初步籌備和天主教的關係

辛丑年即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三月初八日先生記曰：「柴先生等願設報館，約予主持其事，集股本逾萬元，甘為陪墊云云。」

民國紀元前十年 五月十二日

民國紀元前十年 五月十二日

一一八

柴名敷霖，在天主堂工作。先生即函友好商量。同日日記曰：「燈下作信，致時若、致堯各一函，詢以開報館事。」

時若姓夏，女立委夏景如之令尊，和先生有親戚關係；致堯又作志堯，姓朱，曾創辦上海求新機器廠，和法國銀行亦有關係。

十二日又記曰：「燈下書致何、胡二公，函詢設報事。」

何爲何啓，字迪之，號沃生；胡爲胡禮垣，字翼南，兩人曾著有「新政論議」和「新政始基」等，都是先生所最心折的。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先生從安南歸來，路過香港，曾特去拜訪。

二十三日記曰：「早宴起，寫報館章程十二條訖。」此後，先生即進行設印刷廠事。

四月初七日記曰：「昨哺與狄先生詢印字機事。據云：北堂之架，在比國價洋三千弗郎云。」

狄先生乃法國修士。北堂爲北平安門西什庫天主堂，義和團時曾遭圍攻，規模最大，附有印刷廠。

十一日再至天津，記曰：「至堂，與柴商報事。」十二日又記曰：「寫致何沃生、胡翼南函，發局，爲報館事。」

十四日記曰：「柴先生云：股本大局可定。」二十日記曰：

「哺，至法署，謁李晴宇先生章程，伊云：現無多錢，若入兩三股尙可。……同柴先生話，伊甚喜，云：此事可十分成。」

二十二日記曰：「早，作函覆李問漁，告以設報詳細情形，併附去章程，略書數語。」

按李問漁名杕，江蘇南匯人，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生，天主教司鐸，曾主持「益聞錄」、「匯報」等；著有「理窟」、「續理窟」、「哲學提綱」、「天演論駁義」等，編有「古文拾級」、「墨井集」，爲當時天主教司鐸中之能文者。

二十九日記曰：

「劉鐸聞主教等議，令予去北堂，辦理要緊文件，薪水從豐云云，予謂此間報館事已有頭緒，中輟頗爲可惜！」

劉鐸指劉姓司鐸，名待考。其時已困難叢生，五月初三日先生記曰：「予見報館事難成，欲歸去。」

閱兩日，辨報事又有轉機。初五日記曰：

「晤劉鐸，話駁稿，併將報章程略說，劉鐸云：此事甚佳，我等亦望其成，堂中亦可出股云。」可見初期「大公报」實有天主教會股份。

初六日記曰：「鈔稿千數百字，攜至堂，交劉鐸略商報事。」初七日記曰：「至堂與劉鐸話，代作字致林主教一函，爲報館事。」

林主教 (Stanislas Jarlin, C. M., 1856-1933) 光緒十二年 (一八八六) 抵華，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升任北京代牧。

初九日記曰：「昨見劉鐸及樊公，說章程，主教允出十股，併允派赫鐸助譯事。劉公告購機器，建房屋，須漫商。」

樊公係樊國樑主教 (Pierre-Marie-Alphonse Favier, C. M. 1837-1905) 同治六年 (一八六二) 至北京，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 擢升爲北京副主教 (Coadjutor)，次年晉宗座代牧。

十一日記曰：「接李問漁一函，示開報章程，併報等。……香港何、胡二公發來一函，言於上海延主筆更便。謬獎多端。」

十四日記曰：「聞李九珍來，與之商訂去津辦理報館印字事，伊允之，云：尚有京東王某，亦頗精此事。」

二十三日記曰：「飯時寫章程。……至北堂晤劉鐸，話報事。是日張五、楊六願各認兩股。」

二十四日記曰：「歸，寫章程數張。」

二十六日記曰：「柴先生由津來，現在家中，備飯於院中，告現又續招股份，此事萬毋懈志云云。」

三十日記曰：「是晨，遇前在琉璃廠之張某云：欲開報，未果，邀至家，伊云：願同在津幫辦印刻事。」

六月初二日記曰：「書寄時若兄一信，託詢機器，併脈以竟程。」初八日記曰：「抄章程。」

民國紀元前十年 五月十二日

民國紀元前十年 五月十二日

一一〇

十二日記曰：「書寄時兄一信，併告雲鵬肯來，其薪水保在三十元以上。」按雲鵬姓朱。

十九日記曰：「報館事遲速必期其成，現無房可住，京中股本有無俱可。……晤楊某，代應借銀事。」

(三) 法國政治勢力企圖插足

六月二十日星期日記曰：

「進堂望彌撒訖，遇樊主教云：梅先生數日可歸，法欽使亦願入報館股。但願開於京中；予思有法欽使，規模固可擴大，消息亦覺靈通，但天津諸友，必以爲不便設於京中，恐多不願入股者，俟後商之可耳。」

可知當時法國公使方面亦頗欲局部收買此一未來的「大公報」。二十五日記曰：

「晤劉鐸話，告以明日去津；又見主教，據云：報館在津在京，俟後再議。先于汪公處得柴先生信一函云：設館無論京津，津友皆願，但求毋拒我等入股本爲幸云云。」七月初七日記曰：

「晤劉鐸，告以報館購機，當於上海，不能俟西洋，一年之久始至。見林主教，又見樊主教，云：當速辦，現已令梅繪房樣，始知欲設堂中，恐大不便，然未遽駁，俟商之津友。」「寄柴先生一函，告以館設堂中，衆人願否定奪。」

可見當時林、樊二法國主教實欲置「大公報」於教會控制之下，報館亦須設在堂內。

初八日以後日記，記有東華譯局願合作；又記教會與法國公使方面亦同意設在天津。初八日記曰：

「門外僕人喚持名片爲史茵字仙舫，云：乃其主人在津東華譯局，約去觀音寺店中商印事；又言：馬藹堂去津未回，寫一片，答無暇，俟後商之。」

十二日記曰：「發朱致堯一函，告其書數，併述報館情形。……馬藹堂來，說史仙舫譯局欲併於報館。」

十三日記曰：「又寄柴先生一信，恐前信未到，復告以報館情形，詢立京堂中，衆意願否。」

(四) 準備赴滬購買機器招股順利

七月十四日記曰：

「至家，見李鏡宇、柴先生各來信一函，皆云：不可設堂中，以諸多礙難，不能暢行故。遂攜政書十部至堂，

交汪鐸處，復見主教，蒙示以現與欽使商妨，立於津上爲便。予卽云：此事已定，愈速愈妙，現卽備去申購辦機器等事。」

這是英先生第一次提到準備到上海購買機器。以下仍爲有關辦報的瑣事。

十七日記曰：「告楊老先生轉致柴先生，現可招收股分，予候信南下，愈速愈妙。」

十八日記曰：「清早龔仁舫比部來訪，院中坐談有時，云：有友蔣梅生頗喜時務，可與之商報館事。」

十九日記曰：「早，院中檢書，蔭齋、劍峯來，閱章程。」二十一日記曰：

「接柴先生一函，定集款南下事。飯後進堂，先見劉鐸，次見主教，白所以，卽爲寫字一片，爲告羅鐸收款事，云：起房及派司鐸充譯事，可緩商，今先購辦機器爲要。」二十三日記曰：

「楊劍峯來，略商報館事，卽以字招蔭齋，併尋之其家，不值，雨作不止；飯後自至公所，同蔭齋至家，同閱書信等，劍峯代抄章程二張。」二十四日記曰：

「……少坐，再至手帕胡同龔仁甫處，坐談良久，仁甫云：日後得閒，爲介識黃慎之、蔣梅生（棻）等，爲商量報事。路遇張十，同至家坐話，伊願設分館事。」二十七日日記收股已超過最初所定萬元目標，記曰：

「……旋至堂，柴先生言此次股友不意十分踴躍如此，現已收愈萬元之數，尙有許多欲入者，保安處連覓數次，至其家，伊母云：亦願入股。」二十八日記曰：

「早至堂，歸，令劍峯寫股票執照。午後，……至獅子胡同東華譯局，晤史仙舫，見諸事尙無頭緒，鉛字來三千鎊，機架未到，亦未談及合夥及交予承辦之事……」二十九日記曰：

「至堂，晤柴，示其執照單。……至保安處，向其母訂出股事。鏡字送單子回。……晚，電報局陸玉庭來，上海人云：虹口有機架一分，欲出售。」三十日記曰：

「早，至鏡字處，談簽洋字於股單事。……柴先生來，告現又入股千元；晚至堂，與柴訂船票事，擬一二日赴申，至保安處，股定五分，以壽峯話去申費用；早作信，一致香港胡翼南先生，問津書及主筆翻譯事；一致劉鐸，告以情形及催起房事。」八月初二日記曰：「至堂，印股票單；午至壽峯處，交股票單。」初三日記曰：

民國紀元前十年 五月十二日

民國紀元前十年 五月十二日

一一二

「哺至堂，聞柴先生云：主教一二日即來，可候商起房之事。」

(五)起程赴滬採購印刷機件

八月初六日下午三點，先生至塘沽，登海晏輪，六時後起旋。初七日午抵烟臺；初九日上午九時抵上海。

初十日記曰：「望降福後，見李鐸，談開報事，甚喜，願指引一切。」

「降福」指「聖體降福」，乃天主教儀式。李鐸即李問漁司鐸。是日又訪馬相伯先生，次日又至「中外日報」訪汪穰卿，均與辦報有關。十二日記曰：

「同邱（子昂）乘車至鐵馬路永安里吳雲記印書局，看鑄字、澆板諸事。……同朱（致堯）及邱赴張園西汪卿穰處，伊現病，讓內坐，談及沈北山鵬實有心疾，不可相邀，乃薦蔣公堪爲主筆。……同邱再至吳記，始晤吳姓者，細詢機架各事，復詳覽一週，邀吳同出，至美華書館，細閱鑄板、鑄字各事，樓凡四五處，或印或釘及排字等事。出，至商務印書局，細視良久；再至申報館一看，知現銷九千張，三機由九點印起至十二點即完。」

按汪詒年纂輯「汪穰卿先生傳記」卷二「年譜」，在光緒二十七年條云：「先生年四十二歲，仍在上海主持『中外日報』事。」

十三日記曰：「作信一函致柴先生，詳告情形，併囑招股，愈多愈妙。」

十四日記曰：「午飯後至銀行，致堯代賡邱子昂所開機器、鉛字、紙、墨細單。」二十二日記曰：

「遇致堯，訂明日看機架，至首善堂，晤雷先生，進城至著易堂涂子巢處，看其將字模等開一價單，……歸，閱連珊稿件，覺此老頗誠實和平，惟微有迂腐氣；飯後出，車至吳雲記，問重印『新政真詮』事，併明日看印架。」

按首善堂爲天主教遣使會辦事處。雷先生乃修士 Penny。

二十三日記曰：「三人同去圖書集成局看印架，廢久不用，頗不潔……蔣智由心齋，即在薦予主筆者。」

二十九日記曰：「作信致何、胡二公，詢主筆併何以久不回信，且告重印『新政真詮』事。」九月初一日記

曰：

「陳雪樵冒雨來，言由津病回，極言邱子昂不託靠，諸事欲代問商務局及匯報館字粒。……陳雪樵來，同至玉露春茶樓，伊去商務局，字樣、字本及價值，較邱開爲廉。」

(六) 汪穰卿願加入報館工作

九月初二日記曰：

「早作信，發天津，言架子等事。……少時，陳雪樵至，同至玉露春，晤王德興，係在匯報館字模者，談購機器等事。……是日得致堯函，云：『汪穰卿毛遂自薦，願去本館，明日可將合同際予。』予得信甚爲詫異，意其別有隱衷，日前力阻予萬不可入洋股，謂其定受壓制，今反願就，何也？然予以爲苟有益於報事，不妨曲從之，因其交游博，聲譽隆，況消息靈通，復銷售寬廣，雖月出百金以上，猶爲得也。豈不較碌碌凡庸，遠過十倍哉？」初三日記曰：

「早，九點後陳雪樵引葉一舟至，云：亦係前去天津排洋字者；候至十一點，王德興不至，遂同乘車至商務印書局看其印架，王德興續至，夏瑞芳約同出，乃至雅敘園飯，訂定鉛字，先令其作四號、五號兩種，四號價二角八分一磅，五號三角，復同至四川路洋印字館，前曾欲出賣，今不知如何，看有時，出，至法銀行，與致堯談穰卿事。」初四日記曰：

「至首善堂，同雷先生車至商務，看視機架，現在印書頗靈動；少時，雷先歸，自至吳雲記，商重印『新政真詮』，又至後馬路惺齋寓，詢其鉛字，四號者價二角七釐……再至穰卿處，晤，云：『合同起稿，尙未騰出，明日送過。』」

惺齋姓杭，又作辛齋。初五日記曰：

「夏瑞芳送機架、鉛字等價目單來。……改定字母數目。移時，頗覺勞神，午後略臥，汪穰卿寄所訂合同來，見其欲獨攬大權，薪水但索五十元，俟致堯歸，與之商。改六點赴萬年春約，少坐，周崇華、陸悅理，時兄等六七人，飯時，時兄與陸商去津事。伊現在英工部局，非加薪水、定年限，不肯北上。臥不成寐，挑燈作復穰

民國紀元前十年 五月十二日

民國紀元前十年 五月十二日

一二四

卿信，併酌改合同，但其與設報定旨不背，一切小節，予頗可曲從。因開創需人，伊又爲老手故也。」初六日記曰：

「至首善堂，同雷先生看外國印字館，但現不知其出售否？雷謂其機字等頗佳，躡，飯後至菊如處，少時，車至商務印書局，寫定鑄二三四五號字各一幅，四號價二角八，五號三角，又商定美國機架一分，長三尺一寸，闊四尺六寸，價洋壹千三百五十元，候寫訂合同；同艾姓至首善堂，取定銀，值司銀者外出，訂明日九點交付。」

「早作信，寄李鏡宇，告其情形，併催房。」初七日記曰：

「交夏定洋壹千元，併託代詢捷陞小機洋字等件。」

「午寄汪穰卿一函，商改合同，婉轉求其去津。得回信云：所論均極是，容商酌。」初八日記曰：

「聞陳雪樵候於玉露春，併張殿卿刻手代薦去津，令其候信。歸，飯後，改正字模，雪樵復至，候有時，改本伊送之商務印書館，少時，攜復元、志貞、大寶車至商務局，看印機，催夏代詢捷陞機字等果出售否？」

「晡，夏瑞芳送至捷陞購辦機器等西字價目單一包。」

(七)馬相伯託張菊生推薦主筆

重九日記曰：

「後與馬公相伯樓上談報務，據云：甚關切，購辦諸物，恐予受虧，故前遣陳雪樵、王德興相助。又云：如無主筆，可致信張公元濟，伊交游甚廣。」「得穰卿函，云：『合同已商改，明日晤談。』」十一日記曰：

「早起校字訖，至首善堂，約雷同去商印館，邀更同去捷陞，尋其東家，至，其印架五分，壓機一分，切刀三架，及各式洋字，共置價六千九百元，看畢，同至首善堂同商，予意出價五千元，雷意爲增五百元，倩夏寫信，詢伊肯否出售。」

十二日記曰：

「早，作信答何、胡二公，告以報務近情；翻譯一席，五、六十元、七、八十元俱可，若中西文並佳，月出百

元；併將『新政始基』等補印序寄去百張。致堯轉汪穰卿函來云：『所議不符初約，深恐不易措手，祇得敬謝不敏』云云。予見其前晤商情形，似有成議，意其今故作波瀾，以要挾大權獨握也。……與致堯晤商，去謁馬相伯公，商之張公元濟，另薦他人，免致後多不便。……飯後甚倦，少臥，三點後朱致堯來，同乘馬車去徐匯，見馬相伯司鐸，告以汪事，馬公代寫信一函，令朱去虹口見張菊生元濟，託其轉薦人。」

(八) 港滬物色主筆翻譯及採訪

九月十三日記曰：

「早，寄香港一函，為譯政一席，薪水可加至百五十元；又天津一函。近十點，至致堯處，同坐東洋車赴外虹口張菊生處，至隆慶里七百七十二號，晤見，人甚和平圓活，年三十餘，豐肥，且能操半京語，謂刻下堪膺主筆之人，實難其選，如不急，俟緩商之朋儕中，少時辭去。」十五日記曰：

「早，晏起，至首善堂，雷外出，歸見柴先生來信一函，云：『房尚未動工』。即答一函，予意如無合式主筆，可姑允穰卿襄辦一年，彼時再作打算。」十六日記曰：

「至茶室，雲樵亦在，鄭云：『願代薦一主筆詹某』。告以先看其筆墨如何，再行定奪。」

鄭為鄭弢，字翰飛，又號酒丐，著有「三借廬筆談」，並為啓明女中編國文課本，與教會頗接近，曾協助李開漁神父主編「匯報」，不知是否教友。但英先生日記及拙編「馬相伯先生文集」中，可見二人對之均有微詞。

十七日記曰：「大架裝好，即先行寄津。……赴徐匯，晤鄭翰飛，云：『昨薦之詹紫菴，已令赴予寓。』」
十九日記曰：「穰卿至，……述現不能去情形，及新聞代訪之不易。」

二十日記曰：「見雷，伊詰予來晏！云：『船即開，已將機器報關。』」
二十一日記曰：「至首善堂晤雷，據言：『機器可過數日再裝。』」二十二日記曰：

「作信二件：一致陸達夫，託其代訪主筆及採訪要件；一致天津，告其封河前，無論房之成否，先回。……歸得致堯轉來馬公柬云：得張菊生函云：『報出自旗人，尤難，自當盡力襄助，主筆任重，未敢輕舉，好在尚有時可商，當加意之訪問云云。』」

民國紀元前十年 五月十二日

民國紀元前十年 五月十二日

一二六

二十三日記曰：「至四馬路，順至探風報館，晤詹紫棠，少談，伊云：『現某欲設江南報，延其主筆。』」

二十四日記曰：「雷訂明早將機器運至太古碼頭。」

二十五日記曰：「七點至首善堂，雷交稅單，至印書館，車載機器妥。……午後：又同至舟，安置各物。」

此次英先生赴滬，僅購回一部機器，物色主筆、翻譯及採訪等，均未如願。

(九)暫時北返繼續籌備工作

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七時先生登輪。二十七日先生記曰：「甚悔此次之行，爲自取苦惱。」二十九日晨二時抵大沽口外。三十日天明入客棧。十月初一日下午六點至天津。初二日記曰：

「發時若一函、致堯一函，至堂晤柴話，伊告房今年斷不能成，可借西邊新建樓房，俟後再移回。予以爲斷不妥，徒多勞擾，自可俟明年再辦矣。」初二日至北京，初四日記曰：

「早晨起，天晴，飯後乘車至北堂，一路泥濘，見汪公，云：『已寄去上海一信。』見主教，告以須由法國購辦各式字粒，云可向梅先生商辦。見梅，託其購全分大小各字小印機一架、切刀一架，約在四千元之譜，又於汪處話少時，出，至毓古齋，見達夫話，言採訪可有一人，然不能定准。……再至龔處，見，談有時，託其代延主筆，伊允代詢蔣梅生，予乃約即刻同往蔣處，乘車至二龍坑梯子胡同，至，見，談良久云：『本身現在學堂，可商郭琴石家聲，筆路甚好，見識亦超，即前在時務報法翻譯郭家驥之弟。』」按陸達夫乃北平老教友，毓古齋即彼所主持。初五日記曰：

「午，蔣梅生來……云：此去即訪郭琴石，商量此事。僱車至繼仲泉處，談有時，詢伊有否可勝主筆任者，亦以郭琴石爲舉，併託其訪官場新聞之人。」

按在英先生其他雜文中，可見英先生對郭家聲（琴石）頗表欽佩。

初六日記曰：

「候李九珍來，詢以能否同予去上海，伊轉舉京東王某云：『即寄信招其來，隨予去，然須四五日。』又云：『東城有頭號顯字一副，欲出賣，價可從廉，晚間聽回信。』少坐去。自出西安門，僱車至龔處，晤談，言昨

見鄧稼生、柴寅生，願來本館。」

初八日記曰：「與達夫商採訪事。」

是日日記附載有先生與蔣梅生唱和詩。梅生詩有云：「知交零落幾經年，得識荊州信素緣。海內賢豪推領袖，樽前楮墨走雲烟。」先生和詩云：「徒向中年悔少年，賢豪夢想恨無緣；半生壯志隨流水，一生癡情繞暮烟。」可見兩人互許之高與相知之深。初九日記曰：

「葛鐸處又遣人來尋，至北堂，候有時，晤云：津信言：『印機已到塘，扣留上稅。』向予詢購價，遂檢出印書館發單，交轉寄去。」葛鐸，葛司鐸也。疑爲一法國教士，在北堂任總務者。初十日記曰：

「飯前苑子華之弟來，持予寄達夫函，云：去訪濟樂農爲報務事。……有前在總理衙門之法翻譯名雙福者，法文甚好，願就報館之事。」

十二日記曰：「至天五德話館事，伊（張壽峯）云：『此事若無怠志，主筆一席，不可惜小費，總以才識出衆爲盼。』」

讀此，可見先生對主筆人選之重視，在物色時亦極爲謹慎。

十三日記曰：「早，至堂晤柴及張，話起房事，最速亦須明年三月中竣工。」

十月十五日記曰：「張壽峯處，話報務事良久，伊尙知代予籌畫。」

(+) 再度赴滬採購繼續物色人才

十月十六日至塘沽，下船，次日晨二時開行。十八日記曰：

「同舟有前放雲南正主考馮伯岩恩崑，年三十許，貌微豐，性和平，云：『現去上海，欲覓枝栖。』與之話設報館事，伊意願承其乏。」

二十日午，抵滬。記曰：「至印書館，再至首善堂，晤雷云：『前日捷升印字機器等件，現又肯出售，惟須少加價耳。』」

「汪穰卿轉薦主筆函，時兄轉津，未能見。」二十二日記曰：

民國紀元前十年 五月十二日

民國紀元前十年 五月十二日

一一八

「八點後同（王）景寬至首善堂，約雷同去看捷升機器等，雷不暇，遂同至印書館看鑄字等，良久出。別至土山灣，見馬相伯前輩，話良久，同至印書館，看機器等極久。」

二十三日記曰：「同王至首善堂，告以不願（買）捷升機器緣故，出，乘車至印書館。」

(廿) 冷聘方守六任主筆

二十四日記曰：「同王至中外日報館，晤汪穰卿，伊忙甚，與之略語，請伊代約方某。」二十六日記曰：

「早，同王至首善堂晤雷，約看捷升機器等，昨週該東，現肯貶價出售，如購妥，則電梅公，不復由巴黎購矣。雷訂明日去。遂至捷升，該東訂主日可來細看一切。……七點，穰卿偕方守六同至，飯時略談報事，令方自寫一合同權限。」

二十七日記曰：「晤方守六，談少時，伊告數日後訂一合同相商。」守六亦作漱六。二十八日記曰：

「早，如常，望十點彌撒訖，同張其芳至首善堂，尋雷先生，少時，王景寬亦至，四人同至捷升印字館。……予現因已購自巴黎，却退不易，故只給五千元，較前跌五百元，伊等不肯，良久讓至五千四百元，予以情難却，增價二百元，伊猶作不肯狀，遂辭出。」三十日記曰：「自至登賢里晤方守六，伊云：『連日忙甚，數日後可細談。』」十一月初一日記曰：

「同雷出，至法文報館一視，同四川路商機架等事，五千二百元，伊現肯出售，惟須一切活計做畢，于外國年終交物，且有遺失，與伊無關。予甚不願，雷意則謂不購定，似難爲情；囉唆極久，始終未決。至印書館，告其刻壞不要如此之多。少時，歸，令王告雷，捷升字現不要，因諸多不便故也。歸，得香港胡翼南函，主筆實難其選。」初三日記曰：

「雷因未購捷升各物，甚不悅，言以後各事俱不與聞。……是晨接鄧嘉生農部信，言現代薦一主筆，羣空西北，美盡東南，惟未言爲誰何耳。……晚張春華來，約陳雪蕉同某來，言現有某欲售小印架，及中西文各字，訂主日十點後去看。」

初四日記曰：「詹紫彙來，諷以辭之。」

初五日記曰：「同陳雪蕉、景寬及某至中外日報館旁華洋印書局看其鉛字印架，字數少，架亦拙。」

(註)張菊生未得理想主筆人選

初六日記曰：

「同王景寬出，至中外日報，汪未至。路中飯訖，同至印書館，令將刻壞提出一百七十餘磅。張菊生至，與之話，示其各信，伊云：『現仍未覓有堪膺主筆之任者。』別後至大馬路，遣王歸，自至金粟翁，晤方漱六，談購紙事。」

初八日記曰：「飯後同景寬至印書館訂鑄花邊。晚飯後，同時兄……商買鑄模四號一副，定主日一點後美華茶樓見。」

初十日記曰：

「接香港胡翼南一函，論印書事，併云：代物色一英文翻譯，月薪水百元，俟得其人，即相告云……至中井洋行，看外國紙，共六種，攜樣及價目出。」十一日記曰：

「尋茂生洋行，良久得之，問新聞所用紙價，據云：該館係以金鎊訂定，或漲或跌，無一定，每十連約銀一兩一二錢。」

十二日記曰：

「同至泰安里魏處看鑄字，四號模惟少有殘缺，每字原索價每個洋六分，解說良久，後讓至五分，訂明日來檢核，良久，同出，復看一處，自滾墨小架尙未做成。」十三日記曰：

「早起，如常，同景寬出，赴泰安里校對鑄模，購桑皮紙及粗木箱。行至其處，候少時，模約六千八百餘，內銹澁不堪者十分之一，逐一檢出。……至吳雲記，詢補鑄模事，……回至魏處，復查檢有時。」十四日記曰：

「景寬將模檢完，堪用者六千二百餘，同出，至書館，遇周仲華言，有一處存有四、五號字及模，欲出賣，訂晚昇平樓晤商。」十六日記曰：

「將字模收起，給其價三百五十元，不肯，復增十元，歸，得周仲華一函，……復一函云：機架字模，改日再

看。」

十八日記曰：

「早，雷先生來云：法文報館大印機一架，原以五千佛郎購者，今欲出賣一千六百元，併有三匹馬力爐一，售四百二十元，即託代爲購定。」

(粵)方守六九就主筆

以下出自現存日記第六冊。十一月二十二日記曰：「取自來墨，大公報館圖章。」

二十三日記曰：「晡，過汪穰卿館，談方(守六)事，告以權不能獨操，薪水許月出五十兩。」

二十七日記曰：「晤周仲華，談少時，云小機架後日去看。」

二十九日記曰：「接杭州瓜爾佳掛號信一函，及擬報館章程，頗羅羅清疎，一洗相沿舊套。」

「晚得汪穰卿函云：方守六願去津，亦無成見，但以薪水月五十兩恐不敷開消，須仍照原議百元之數云。」

瓜爾佳即金梁，字錫侯，乃馬相伯先生介紹與英先生相識者，因同爲旗人，成爲知交。日記中又作關錫侯，蓋

關瓜相通也。

三十日記曰：

「午後由銀行至中外日報館，晤穰卿，談方事，予告以現可姑定五十金，俟後報務暢興，定爲多加酬贈，伊許明日代商之。」

十二月初四日記曰：「飯後檢查字模兩包，頗倦。」

初六日記曰：「至徐匯，晤馬公相伯，交以瓜爾佳函，併請閱代擬章程；謂有數條甚好，有數條不解所謂。」

初八日記曰：「西郊一遊，歸檢字。接汪穰卿函云：『與方守六訂合同事。』午後檢字有時，甚倦。」

初九日記曰：「周仲華來，談字模樣，六分不肯出售。」

初十日記曰：「是晨接錫侯來信一件，言旬報事，仍未指明章程應如何辦法。」十二日記曰：

「接香港何、胡一函，告以英文報以“Weekly Times”爲佳，乃太晤士，每七日將要件彙爲一帙者；香港西報

則以“Daily Press”爲尙。翻譯一席，則仍未得其人。」二十日記曰：「車至商務印書館，字二號鑄成，零件尙未齊。」

二十三日記曰：「飯後作信致印書館，令其補鑄所缺之字，二號字過多，退三分之一。」
二十四日記曰：「午後印書館包姓來言：凡其所有字模，俱代鑄，數近九千。」

（尙）字模機件購妥準備北運

二十九日記曰：「與雷晤，囑其轉告法文報，將大印架早行裝好，待開河，即便北遞。」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元旦記曰：「晴明，七點起，盥漱訖，進堂望彌撒，心頗忻快定靜。」

按先生除主日外，平時亦常望彌撒，載於日記。在籌備「大公報」期間，遭遇困難挫折，不一而足，能意志堅定，終底於成者，其宗教信心，亦爲一大助力。初六日記曰：

「至法文報館，看予等所購大印架，較印新聞報小約三寸，併看汽爐，館主云：『數日後試用一次，令予等來觀。』」

初八日記曰：「至招商局，晤周仲華，詢小印架事。」初九日記曰：

「周仲華來云：『小印架現非二百四十元不出售。』旋去。夢坡論辦報各宗旨及朝政，良久去。」夢坡姓陳。

初十日記曰：「攜德貞北京路看自來墨印架，長二尺五寸，寬二尺四寸五，索價二百四十元。」十一日記曰：

「午飯後車至印書館，取其小木箱兩個，爲盛銅模用，仍車歸。復出，尋木匠，令其將鑄字爐裝好，索價三元。」

十二日記曰：「木匠來昇鑄字爐去，釘箱。」

二十六日記曰：「同白先生至法文報館，大架尙未裝訖。有施姓者，英文甚好，可作翻譯。」

二十九日記曰：「至招商局，周仲華外出，至商務印書館夏瑞芳，價錢少讓，與之辯論良久。」二月初一日記曰：

「九點後至首善堂，支洋三千元，至法銀行換零。車至商務印書館，還其各價清完，前後共洋四千九百五十元

民國紀元前十年 五月十二日

民國紀元前十年 五月十二日

一三二

零。至李湧昌，云再有五日，可裝箱。」

「寓主明日移居，予急令劉貴釘銅模箱，送至首善堂，自乘車至一視。……至法文報館，知機已發裝湖南船，共十五件。……晚發一函天津，告機器事。」十六日記曰：「今午先去茂生看紙，車歸，順至李湧昌，架尙未裝畢。」十八日記曰：

「至李湧昌，箱已裝，云尙須報關驗視。……午後至首善堂，晤白，略話，伊告以報關由行中爲便。至致堯處談少時出，車至商務印書館，令其開英文提單。」

(五)報關裝運雜沓北歸

以下見現存日記第七冊，題「言歸瑣錄」。二月十八日續記云：

「刻下商務印書館所鑄各種鉛字，俱已齊備。李湧昌小印架，昨亦裝妥，惟紙張尙未釘定。予函告同人二月底便回至津門，起身當在五、六天後矣。興念及此，不勝離別之感。然予離家已半年餘，惟去秋回省僅住十日，近頗思享天倫之樂，故此歸雖有所黯然魂消，亦有所忻然神慰，衡其輕重，尙是樂歸之意多，故題以『言歸』二字，以識感云。」十九日記曰：

「晤方守六，訪詹子（紫）葉，談有時，探其肯去津否，伊答以『刻因家室之累，不便遠行。』回至方處，某送紙樣來，價太昂，如『匯報』紙樣，每張合四文半矣。」

二十一日記曰：「紙行中人以樣來，內有天源姓牌，每捆索價三兩九，尙可比『匯報』之樣。」

二十三日記曰：「九點起，紙行人來，講價，尙未定。至商務印書館。至普源公。尙未報關。美華還墨錢。」二十四日記曰：

「至李湧昌，又至商務印書館，令其僱車運箱至普源公，無人；遂至首善堂，令劉僱小車運此間二十七件至金利源，復車至二馬路，迎各件到齊，共九十五件。十點後，洋人略視各件，未開驗，貨物填塞岸上，未能立時上船。」

「復車至普源公印書館，又至普安里恆通紙行，看一種毛邊，頗無骨力，索價三兩五錢五。」

二十五日記曰：「早至守六處，交其洋百元，予定其薪水，由二月初一日起算。」二十七日記曰：

「至普源公，各件已裝飛鯨去，令其將提單逕發柴先生。至商務印書館，至方守六處。……義盛紙行人來，同至新昌泰報關行，云紙已裝安平。（交新昌泰發津信併提單）遂回出，尋守六，未遇。」

(內)報館題額裝置機器移居館中

三月初二日，英先生偕方守六先生登輪北上。十一點開；初四日午後四點抵烟臺；初五日午後四點續航；初六日早十點抵大沽口外，水淺不能入，初七日仍不能入，僱小艇下行李。是日記曰：

「此處已接各處訪函，論說六、七件，至津堂後良久，普源公提單始至，數日中柴公等急甚。」

十五日記曰：「託（李）蔭齋求陳敷民代寫大公報館額。」

十八日記曰：「早陰，八點方守六來。予至北堂，晤樊主教，略言報事。」二十八日記曰：

「復至老德記，候（李）蔭齋，遇鐘若望，略話，蔭至，云陳敷民代書大公報館額，伊已交銀四兩，乃交其洋六元，亦未云何，即收下。」四月初三日記曰：

「先至胡木廠，知報館尙不能設榻，遂將行李放此，至報館一視，院落尙未修淨，機架跌傷數處，須修，恐半月後尙不能安置妥當。」初四日記曰：

「早至（李）敬宇處，伊尙未起，入內話良久，詢法文翻譯張杏生，伊答以難來情形。同進堂彌撒後，歸木廠。同守六至報館，料理各事。是日移館中宿。」

初六日記曰：「午後文美齋段某偕史子岩來，談譯書局現收歇，欲將鉛字機架等售於本館。」十二日記曰：「鏡宇同法人至館，審視引電搖機之管線，應如何安置，良久去。」鏡宇姓李，先生日記中亦作敬宇。

十三日記曰：「六點即起，檢查各件。」

(外)慕元甫任翻譯屢又陵入股

二十一日記曰：「蓬萊慕元甫來，係前日由嚴又老囑王覺臣轉薦英文翻譯人，甚精爽。交其英文報，先試譯一段。」

民國紀元前十年 五月十二日

嚴又老爲嚴又陵先生；慕元甫，亦作文父，此後成爲英先生知交之一；英先生與馬相伯先生校刊明末清初教會名著，在經濟上多得慕先生之資助。二十二日記曰：

「慕元甫將所譯英文稿來，文頗通順。談有時，去。自至堂，歸。守六得鄧嘉生函，言訪事之難。是日詳查所購商務印書館大印架，不知缺何物件，掉轉不靈。」二十六日記曰：

「與柴公話各事良久，晤羅公，告樊主教來函，京中無人可覓代出名者，懇願李代承。……申格出疹遍身。」李似指李蔭齋。申格乃先生哲嗣千里先生之幼名。千里以光緒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生於上海，十月初一日受洗。先生會記曰：「天將明，六點三刻，舉生一男，甚壯大，感泣良久，命名申格。」格乃滿洲語。至是已一歲零七個月及六日。日記記申格事甚多，舉此爲例。五月初二日記曰：「嚴又陵來，願入股。」

(內)自試印至懸匾出報

五月初四日記曰：「嚴又陵來。……是日試印各件」初五日記曰：「早校各件，忙碌甚，大概初十日仍不能出報。」

初六日記曰：「如常，校閱各件。」初八日記曰：

「晏起，原定初十日出報，因各項未齊，擬改十二日。作信數函，午旋晴旋陰，簡致慕元甫，旋來談譯文報事。」

初九日記曰：「發請帖，明日懸匾，竟日忙忙。」初十日記曰：

「……進堂望彌撒，近午，股友來九人，德義樓飯。歸時嚴範孫、王寅皆、慕元輔（原稿作輔）、張等來。」

「張」疑爲張其芳。十一日記曰：

「備明日出第一號報，嚴範孫來信，不克到；劉紹顏信來，不克到；金竹坪亦同。近午，王寅皆、慕元甫等至。嚴又陵言來。近兩點，催，以事止。德義樓飯，共六人，有沈玉溪飯後演說，甚有味。歸，照料各事，如穿梭，九點大風雨，稿猶不齊，甚急，近兩點，折報，黏郵票，緣人皆外行，中用者太少，故甚操勞也。共印三千八百分，午始印畢，午後少臥。……夜十二點，板尙未妥，甚焦急。」

十二日「大公報」創刊，是日無日記，先生之忙，可想而知。十三日記曰：「昨夜未臥，天明始睡，竟日忙忙。」

今日日記全文如上，未記他事，足見先生之忙。十四日記曰：「天明始臥，竟日忙忙。晚甚倦。」

今日日記全文如上，未記他事。「晚」字上一字，因蠱蝕不明。

十五日記曰：「昨夜子正睡，二日來少有頭緒。」十六日記曰：「昨夜二點睡。」

十七日記曰：「晡，李奶奶引二修女來，引其看視機器等。連日發信甚多，亦不暇記。」

十八日記曰：「連日如常，每日俱演白話一段，附於報後，以當勸誡，頗蒙多人許可；實化俗之美意。」

今日所記僅限於此。可見先生亦白話運動之前驅。

十九日記曰：「如常，午後嚴又陵寄至自作『主客平議』一篇，洋洋數千言。晡，嚴老來，款以香賓酒。」

十二日記曰：「晡，至堂中，晤羅鐸，聞已有信法國，所購各式鉛字將到。晚，李鏡宇偕法文翻譯張杏蓀來，

伊現欲回申一次後，再來館。」

二十三日記曰：「晏起，午後得黃秀伯觀察書，洋洋千言，係辨日前嚴又陵之代陳玉蒼辨誣者，令排字登報。」

二十九日曰：「昨晚六點後上工，到九點後，板已成，是爲出報以來第一早期。」

六月初一日記曰：「昨夜三點始臥，早近十點起，如常，連日寫白話，甚苦於得題。」

初二日僅記曰：「九點，同內人攜申格進堂。」初四日僅記曰：「熱甚，寒暑表至一百十四度，晚微雨。」

五、六日合記曰：「連日忙碌如常。」

初七日僅記曰：「數日來熱甚，汗流浹背。」初八日僅記曰：「如常。」

報紙初開張，即遇大熱天，內行人少，先生之苦可知。先生全部日記中，以此數日爲最簡略，必與氣候燥熱及

報務繁忙有關。

初十日僅記曰：「早起如常，連日忙甚，無可記。」十五日僅記曰：「初添附張，連日甚忙，覺倦。」

民國紀元前十年 五月十二日、

(九)大公報最初半年的困難

關於英先生創辦「大公報」的經過，我節錄他自己的記述，到此結束。「大公報」出版後，先生仍遭遇不少困難，見於日記第八、九、十等冊；尤其第八冊，我現在保留的是先生的原稿，書法甚佳。這第八冊，我曾經借給成舍我先生看過，他也認爲資料很寶貴，其中職員辭職要挾、工人搗亂、機器失靈、報紙遭禁等等，在清末各報中：「大公報」是唯一留有最豐富和最翔實的第一手資料的。

舉例言之：自光緒二十八年陰曆五月十二日「大公報」出版，兩個月後，在日記第八冊七月十八日即記曰：「晤林主教，囑以報上不合諸端。」可見當時「大公報」頗受教會干涉。二十日記曰：「予因外來種種阻滯，甚不快。幫忙人無有，指摘人何其多也！」廿二日又記曰：「發朱致堯一函，略告其近日內阻各情。」二十三日又記曰：「連日大不快，報務頗有起色而阻擾紛來，未出先料也。」二十九日記曰：「哺，擬出名之合同，併與書中所約兩款，寫畢至堂。」可見當時教會方面出資必多，故發生由誰「出名」問題，並爲劃清權責，英先生乃與教會訂立合同和其他約法兩款。

其時最支持英先生的是王祝三先生。同年八月初九日日記王祝三的話說：「他股友有懈怠，皆無關緊要，獨我一人再出一二萬金，亦甚願也。」同月二十二日柴敷霖先生亦增股三千五百元；並招他人加入。同月二十四日記曰：「柴話股分事，欲代予入五股。」可見英先生當初連一股也沒有。

九月二十日記曰：「飯後擬館中整頓事，刻下非大加裁減不可。」同月二十六日記曰：「每日所出之報，不敷紙價。」十月十三日記曰：「柴先生……告以自管放心，斷不能一時中止。」

柴、王二人對英先生辦「大公報」，可以說是全力支持了；儘管如此，報紙出版約半年以後，十一月十九日英先生日記中，又有一段說：

「連日腿痛不利行，心大憂悶，恐成痿痺之症，心灰意怠，頗思他去……時時擔慮領事官之詰責，殊可嘆也」

先生得風濕病很久，在先生日記和晚年影印的墨跡（我藏有兩種：一名「萬松心畫」，一名「安塞齋隨筆」）

中，常可見到。其時先生還只三十六歲，可見先生爲此病所困者二十餘年。但先生手臂不痛時，即爲人寫聯，或隨意書寫，隨寫隨即爲人取去。我想先生不致於早成殘廢，恐怕還得力於寫字。

報館設於租界，又受外國領事干擾，處境之艱苦，不難想像矣！

此外，有關清末寓居天津的安徽三才女呂氏姊妹的資料，日記中幾於俯拾即是。甚盼藏有呂氏姊妹集者，能惠借參考，即當另寫一文，以爲表揚。（註二）

註一：參閱方豪：「英斂之先生小傳」，載「大陸雜誌」第二七卷第一〇期；方豪：「英斂之先生創辦大公報的經過」，載「傳記文學」三卷第二、三期。

註二：錄自「方豪六十自定稿」，頁二〇三五—二〇五六。

十六日（六月二十一日） 清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凱奏：一、北洋創練常備軍營制餉章；二、直隸創設軍政司，分爲兵備、參謀、教練三處；三、設立北洋行營將弁學堂，派補用道雷震春爲總辦。

本日，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凱奏：「北洋創練常備軍營制餉章」，參照中外兵制，挑選各州縣士著壯丁入營訓練，是爲常備兵，支給全餉，在營三年，退爲續備兵，月支餉銀一兩，又三年退爲後備兵，月餉減半。至各項營制，則參仿各國制度，虛其半數以爲徵補之地，三年之後，續備有人，遇有戰事，即可徵調補足，六七年後，續備後備均已有人，則以五千人之餉，可養二萬候調之兵。並按新訂營制，於直隸創練常備軍一鎮。

又奏於直隸創設軍政司，以爲軍務總匯之所，其中區分兵備、參謀、教練三處，每處隸以各股。並以劉永慶爲兵備處長，段祺瑞爲參謀處長，馮國璋爲教練處長。

再奏設立保定行營將弁學堂，派雷震春爲總辦，遴選曾經帶兵員弁粗識文字者爲學員，以八箇月爲

卒業之期。

附錄：

一、北洋創練常備軍營制餉章摺

竊臣恭讀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上諭，前因各省制兵防勇積弊甚深，業經通諭各督撫認真裁節，另練有用之兵。因念練兵必先選將，而將才端由教育而成，自非廣建武備學堂，挑選練習不足儲腹心干城之選，但學堂成效既非旦夕可期，其各省之設有學堂者，學成之員，現尙不敷分調，惟有先就原有將弁擇其樸實勤奮者，遴選擢用，著各省將軍督撫將原有各營嚴行裁汰，精選若干營，分爲常備、續備、巡警等軍，一律操習新式槍礮，認真訓練，以成勁旅，仍隨時嚴切考校，如再沾染積習，窳惰廢弛，卽行嚴參懲辦。朝廷振興戎政，在此一舉，各該將軍督撫務當實力整頓，加意修明，期於日有起色，無負諄諄申敕之至意，所有改練章程，應如何更正餉章，著政務處咨行各省，悉心核議奏明辦理，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旋承准政務處咨開，現行營制餉章不合時用，亟宜通盤籌畫，大加釐訂，俾各省均歸一律，按省分大小，酌定營數，軍分三等，常備軍優給餉項，扼要屯練；續備、巡警兩軍，餉數差減，分紮操巡，除步礮馬隊外，如工程、繙重、醫藥等隊，均當詳慎籌備，遵旨改習新械，舊器不得攙雜并用，將弁尤須考究械學戰法，粗通文字，略知測算，舊有官弁擇令入學堂肄業，浮惰固執者，立予參革，其有立功夙將，准以原官回籍，酌予恩餉，并另擬營汛武員敘補升擢章程。此次更定分制，所練新軍，應與已練洋操省分一律，精益求精，不得力者卽當裁革，勿稍遷就，所有兵制餉章，訓練規條及各省兵數餉數，均詳細聲明，不得以舊日操章規制，敷衍陳奏各等因到，臣仰見朝廷整軍經武，因時制宜，孳孳圖強，莫名欽佩。竊維軍政重要節目紛繁，臣前於光緒二十五年七月間遵旨編輯訓練操法一書，進呈御覽，恭奉硃批後，卽刊發所部講求肄習，現當仍依前法姑勿須再行釐訂。至於分設學堂，籌辦巡警，錄用武員及本省軍數餉數皆當陸續規畫，分別具奏。謹先就營制餉章參考中外詳晰擬訂，仰備采擇。伏查各國兵制，不由招募，計丁抽練，入伍當差，是爲常備兵。在營三年，遣回作爲續備兵，又四年作爲後備兵，又五年入伍爲平民，不豫征調，其營制大率步兵四隊爲一營，三營爲一標，兩標爲

一協，兩協爲一鎮，兩鎮爲一軍，每軍輔以礮隊二標，馬隊二標，工程輜重各二營。平時常備兵數，計全軍步隊一萬二千人，礮馬工輜及各項兵丁七千餘人，遇有戰事征調。續備兵加足一倍爲三萬八千餘人，戰事較輕，按成酌調，不必足數，後備之兵或用以防守，或挑補續備逃亡之缺，續備、後備無常餉，調操出征，給予薪糧軍械子彈衣服戰具，每兵必豫儲一分，籌之極詳，待之甚優，一有征發，立時齊集。平時抽練可省餉三分之二，戰時征調可驟增兩倍之力，中國武備素未講求。若驟照各國兵制辦理，恐多窒礙，姑就中外現行成法，酌量擬辦，以冀先立規模，再行漸次推廣。本年正月間臣奏訂募兵章程，現已挑選各州縣土著壯丁入營訓練，此項壯丁卽作爲常備兵，支給全餉，在營三年，退爲續備兵，月支餉銀一兩，又三年退爲後備兵，月餉減半。平時各就其業，冬季調操一月，仍給全餉。年限既視各國減少，而又予以常餉，庶編限不生疑畏之心，軍伍易廣招徠之路。至各項營制，姑參仿各國平時制度，虛其半數，以爲徵補之地。三年後，續備有人，遇有戰事，卽有徵調補足，每營五百人者，補足可成千人，六七年後，續備後備均已有人，則以五千人之餉，可養二萬候調之兵，永無倉卒招募烏合成軍之弊，與軍政良有裨益。至直隸爲畿輔重地，籌餉練兵固期多多益善，但庫儲支絀，國債紛乘，新籌之款項既非旦夕所能應手，舊有之營隊亦非急切所能全裁，惟有隨時節籌，次第增廣。現擬按照新訂營制創練常備軍一鎮，計步隊十二營，礮隊三營，馬隊四營，工程輜重各一營，醫藥隊暫歸醫局經理，俟有戰事，酌量增設。先令屯紮保定省垣，以便聚處訓練，俟今秋明春餉項稍裕，再行察看情形，添練一鎮，合成一軍，計兩鎮四協步隊八標礮馬隊各二標工程輜重各二營，共步礮馬工程輜重四十二營，計兵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人，每年應支正餉銀一百九十九萬七千六百餘兩，閏月照加，又各營柴價及製造兵丁帳棚衣服添補馬匹校閱賞號並藥資燒埋銀兩各項雜款，歲需銀三十九萬餘兩，此外軍火器械一切戰備，名目繁多，未能逐款豫估，亦難同時舉辦，惟有酌量緩急擇要購置，分別籌備核實報銷，不在常年餉項之內，嗣後但能籌有的餉按年添練逐漸擴充，小則增一標一協，大則增一鎮一軍，日積月累，餉以漸籌而不苦其難，由少至多，兵以遞增而不形其擾，第事體繁重，疑阻易生，以臣幹材慮難勝任，然而時艱方亟，重以受恩至深，決不敢畏難苟安，稍涉遷就，亦不敢操切從事，率易紛更，惟當竭力殫心，妥籌經理，總期實事求是，或可成效漸臻，藉以仰酬高厚生成於萬一。

二、直隸創設軍政司擬定試辦章程摺

竊臣疊次恭讀諭旨，飭令各省更定兵制，整頓戎行，宵旰焦勞，諄諄申儆。伏誦感奮，悚惕莫名。臣維中國軍政廢弛，匪伊朝夕，其弊端之尤著者，在於營制不一，操法不齊，器械參差，號令歧異，為將者不習謀略，為兵者半屬惰游，平時而心志不相孚，臨陣而臂指不相使，聚同烏合，散如瓦解，誠如上年八月政務處來咨所謂種種積弊，不可殫述，非大加釐訂，不能使將士皆歸實用者也。即就直隸一省言之，有綠營、有練軍、有准軍、有新軍，名目衆多，規制淆雜，零星分佈，風氣自為，欲考查而散漫難指，欲訓練而扞格莫入，循是弗變安望振興。臣忝相軍符，亟思整飭，而才幹任鉅，庶務殷繁，勢難併力一心，專顧軍事。且即以軍事而論，其節目之叢雜，端緒之紛紜，亦斷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經理。考泰西以武立國，治兵萃精，凡一國一省一軍皆有軍政總匯之處，如振委者之挈其領，布網者之提其綱，舉一切軍中應有之義，應知之理，應辦之事，應用之物，莫不經營籌度，兼綜靡遺，依類以求，分股而理，各有職掌，各專責成，平時而規畫秩然，有事則因應不爽，其制甚善，其法至良。今誠欲求治軍入手之方，莫如酌仿各國通行辦法，先設軍務總匯之所，以立其體而握其樞，然後舉夫應興應革之端，考究其利病，斟酌夫損益，庶幾措正施行不待枝枝節節為之，而軍政自釐然就理。臣現在省垣創設軍政司，其中區分三處，每處隸以各股：一曰兵備處，而考功、執法、籌備、糧餉、醫務等股屬焉；一曰參謀處，而謀略、調派、測繪等股屬焉；一曰教練處，而學務、校兵等股屬焉；軍政司督辦暫由臣兼攝，兵備處職任較重，查有軍機處記名留直補用道劉永慶，才識卓越，條理精詳，堪以委充。總辦參謀處次之，查有留直補用知府段祺瑞志慮沉密，曉暢戎機，堪以委令。總辦教練處又次之，查有分省補用知府馮國璋才具明通，諳練武備，堪以委令總辦。其餘亦皆人有專職，事有定程，衆目必張，有條不紊，以討軍實而物給於供，以修戎備而事豫則立，要使該處與各營表裏相維，脈絡聯貫，勢渙者能使之萃，氣閎者能使之通，禁止令行顯若畫一，庶於整軍經武之道，實有神益。

三、建設北洋行營將弁學堂擬定試辦章程摺

竊維三軍易集，一將難求，將非其人，以卒予敵方。今泰西各國相尚以武，相競以智，兵皆知學，將皆考升，牙校偏裨胥明方略，良由材經造就，學有本源，以視一勇之夫，憑恃血氣，矜尚膂力者，其為優劣，蓋較然其不侔

矣。伏讀上年七月三十日諭旨，練兵必先選將，而將才端由教育而成，但學堂成效既非旦夕可期，各省學成之員，現尚不敷分調，惟有先就原有將弁遴選擢用等因。欽此。嗣准政務處咨稱將弁必使粗通文字，舊日營哨各官，甄別擇留，令入學堂講習等語，仰見廟堂之上，擘畫精詳，洵足爲求將之良方，扼治軍之要義。臣查武備學術，途徑紛繁，須學習四年，始可畢業。既畢業後，又須入營歷練二年，再入大學堂肄業三年，綜計須八九年乃能成材。現值時艱方殷，將才消乏，固亟應廣設武備學堂，爲三年蓄艾之計。然如專待此項學生出供任使，實屬緩不濟急。臣因在省城建立行營將弁學堂，一區遴選曾經帶兵員弁粗識文字有志上進者，作爲學員，酌定章程，選擇各種切要學術，督飭肆習，以八個月爲卒業之期，業成考選優等，即可酌委軍事，雖不若由武備學堂出身者，學博詣精，根柢深厚，然曾經閱歷戎行，而所學又皆切要適用，亦堪備目下將弁之選。惟創辦伊始，董其事者，必須得人，始能經理認真，不同敷衍。查有指分直隸補用道雷震春饒有才略，能任勞怨，諳練武備，熟習營務，堪以派充該學堂總辦，即責成該道督飭諸教習等，加意訓迪，實力振興，俾赴桓之夫，皆得嚮學成材，尅期收效於以宏樂育而資器使計，無便於此者，亦足仰副朝廷練將作人諄諄誥誡至意。

註一：袁世凱：「養壽園奏議輯要」，卷一五。

註二：袁世凱：「養壽園奏議輯要」，卷一六。

註三：袁世凱：「養壽園奏議輯要」，卷一六。

二十八日（七月三日） 清廷命外務部與總理耶穌教會事務李提摩太商議民教相安條規。

清廷諭曰：

「西人傳教，分天主耶穌兩門。現在總理耶穌教會事務李提摩太因事來京，請旨辦理一摺。李提摩太學識優長，宅心公正，深堪嘉尚，著外務部即將現擬民教相安規條，一併與之商議，以期中外輯和，百姓親睦，有厚望焉。」

（註一）

民國紀元前十年 五月十六、二十八日

民國紀元前十年 五月二十八日

一四二

清廷以德壽署兩廣總督，調岑春煊為廣東巡撫，丁振鐸為山西巡撫，以王之春為廣西巡撫。（註二）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九)，頁四八六七。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九)，頁四八六七。

六月

二日（七月六日）

清湖廣總督張之洞奏於湖北省城創辦警察。

張之洞原奏云：

「竊查警察一事，實爲吏治之實際，教養之初基，立法甚嚴，而用意甚厚，東西洋各國視爲內政之第一大端。凡稽察戶口，保衛生民，清理街道，開通溝渠，消除疫癘，防救火災，查緝奸宄，通達民隱，整齊人心諸善政，無不惟警察是賴。姑最近處徵之日本全國上海租界，潔清整肅，條理分明，民樂其生，匪匿其跡，幾於野無輿草，路不拾遺，明效昭彰，萬目共覩。今日講求新政，采用西法，此舉洵爲先務。考東西洋各國，警察所需經費，皆係出之本處民戶，無論商民，一律抽捐。蓋以本地居民生命產業既受保衛之益，自應輸保衛之資，卽如上海租界收巡捕經費，以養巡捕弁兵，又收工部局經費，以修治橋道，上海中國界內設立巡捕處所，亦抽巡防經費，皆係專取之房鋪各捐，凡月租銀元十元者，捐一元五角，下及茶坊酒肆，亦各有捐，統計所收約十分中之一五，而居民從無怨，其苛者，其受益樂輸亦可概見。查前准部議籌措賠款案內，原有房捐一條，江蘇、安徽、浙江、廣東各省，多已先後舉行。鄂省現在籌湊賠款，並不取之於房捐，惟省城現正創辦警察，所有巡勇餉項，修理街道，開通溝渠，建造市亭，掃除蕪穢安設路燈，以及華洋員弁夫役薪糧器具局費等項，需費甚多，除以原有保甲經費充用外，不敷尙鉅，其經費自應出之民間。擬卽將省城房捐一項作爲警察經費，以免重累商民。其收捐之法，無論官員公館紳商士庶，凡賃屋而居並開設店鋪者，均按房租抽十分之一，如每月租金二十元，卽捐銀元二元，餘悉準此類推。業主租客各任其半若係已屋自住，仍估計所值之多寡以定抽捐之等差。至於住屋不及三間，及草房棚戶暨空閒暫無人質者，免捐。查外國警察捐專取於民，凡衙署局所一切辦公之地，皆不出費，茲因此事乃中國創舉，特以官捐，首爲提倡。所有省城文武衙署以及書院學堂局所祠廟會館均照民間一律輸捐，其捐數約分十三等，頭等月捐銀元二十元，末等月捐銀元二角，如有不敷，統由本地商民勸諭籌足。以上各捐款卽名曰警察經費，專作保衛地方之需，不令移作

民國紀元前十年 六月二日、三日、七日、二十三日

一四四

別用，一切收支數目每月除榜示局門及通衢外，并刊本布散俾衆周知，並將從前汛兵差役地保需索擾民之事，盡行禁革。現已於省城內分中東西南北五局，城外分設東西水陸四局，酌采外國章程於五月初一日開辦。先募練警察步軍五百五十名、警察馬軍三十名、清道夫二百零二名，以後體察情形應否增加隨時酌辦。即委署武昌府知府梁鼎芬，試用知府金鼎鑾辦警察局務委員司督理局務。並由上海雇募曾充捕頭之英國人珀亞斯來省充當警察總目，以資熟手。俟省城辦有成效，即以次推行漢口、沙市、宜昌等處，口岸繁盛之區，再次及各府州縣，既可以養民善俗，尤可爲將來廣學堂、定兵制、息教案、行印花稅諸事之根。」（註一）

註一：「張文襄公全集」，卷五六，頁六一八。

三日（七月七日） 清兩江總督劉坤一，電請東北設省。

清兩江總督劉坤一一致電軍機處、外務部，謂日本要求東三省改設行省，請速籌辦。原電云：

「（本年）四月間函陳東三省改設行省事，此在日本固視爲至要，在我亦亟宜變通，即各國窺我之能否變法自強亦在此等大端注目，鈞處智珠在握，全局統籌，想早籌及，茲小田切又以外部命來詢問，務祈迅賜籌辦。」（註一）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五九，頁三。

七日（七月十一日） 清廷命胡惟德充出使俄國大臣。（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九)，頁四八六八。

二十三日（七月二十七日） 清廷命張之洞充督辦通商大臣。（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九)，頁四八八〇，文海出版社影印版。

二十四日（七月二十八日） 吳敬恆以力爭保送學生入日本軍事學堂未成，與駐日滿清公使蔡鈞發生衝突，蔡招日警彈壓拘捕。

先是吳敬恆率領學生赴日後，適有蘇、浙、贛三省自費生九人志在陸軍，擬進成城學校習軍事。向例，自費生習陸軍必須駐日公使保送，而清使蔡鈞不肯出具保證書。敬恆力爭之，先擬長函反覆婉轉，百計懇求，並聲明由在校學生五人，互保一人，先在使館出具保證書，留存備案，以取公使之信。適京師大學堂總教習吳汝綸以調查日本學校事抵東京，敬恆乃以函託其轉達蔡鈞。吳頗同情，惟蔡鈞堅持不允。

本日，吳敬恆遂與孫揆均（叔方）及學生二十六人親往使館理論，蔡鈞仍託言日本參謀部不准。敬恆等跪求終日，發誓不得所請，絕不出署，蔡鈞乃召日警驅敬恆等出。（註一）

附錄：李書華：吳稚暉先生從維新派成爲革命黨的經過

——兼述吳先生與中山先生初次晤面的時期與地點

吳稚暉先生於清同治四年，乙丑（西元一八六五年），陰曆二月二十八日，即陽曆三月二十五日，生於江蘇常州陽湖縣（武進縣）雪堰橋鎮。先生比中山先生長一歲；比蔡子民先生長三歲，比張靜江先生長十一歲，比李石曾先生長十六歲。蔡張李爲先生之三位老友。先生二十二歲考入縣學，二十五歲入江陰南菁書院（山長黃以周），二十七歲鄉試中舉。先生是一代大帥，早年爲維新派，不久成爲革命黨；此中經過的各種史實，包括與中山先生初次晤面的時期與地點在內，極有意義。抗戰時期先生在其重慶上清寺街七十三號寓所與我談此段經過頗詳（參看民國三十三年拙著「吳稚暉先生生平略述」，載在民國四十年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編印「吳稚暉先生的生平」一書中）。本文由先生在北洋大學任教時期起，說到先生在巴黎編輯新世紀週報止，以先生上清寺街談話內容爲骨幹，而

以他種材料補充之，遂成是篇。

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西元一八九七年），先生三十三歲。是年九月（陰曆）赴天津，入北洋大學堂充漢文教習，由丁酉十月至翌年戊戌六月皆在北洋任教。薪金原定為每月二十元，嗣改為每月銀三十兩。北洋大學堂係光緒二十一年成立，設頭等學堂（本科）與二等學堂（預科）。總教習為美國人丁家立（Charles Tincy）：頭等學堂總辦為王堯生，二等學堂總辦為崔述堂。王寵惠（亮疇）乃頭等學堂第一班學生，王正廷（儒堂）乃頭等學堂第三班學生。與先生同時在北洋任教者有陳錦濤、溫宗堯等。時嚴復（又陵）任天津水師學堂總辦。是年嚴復與夏曾佑等創辦國聞報於天津，十月初出版，每日印一張，又每十日出國聞彙編一冊。

清光緒二十四年，戊戌（西元一八九八年）先生三十四歲。正月，先生入京攔都御史車上書言變法。先生在京時曾與康泉（南湖先生之同鄉好友），到南海會館訪康有為，詢中國現在何事最壞？康答稱：「一、女人纏小腳；二、吸鴉片；三、考八股」。先生慨然曰：「小腳不纏，鴉片不吸，八股不作，那就不好了麼？」康有為伸出兩拇指大為稱贊不已！嗣先生出京回津，時京奉鐵路火車已由山海關通至北京永定門外。

先生某次為北洋大學堂學生出漢文題目是「率土王臣論」，學生認為思想陳舊，文中頗多異議。先生在每本卷後各批數百字至一千字，大意均為「烈女不事二夫，忠臣不事二主」一類的大道理。旋將各卷送交總辦。過數日總辦批曰：「洵如此，孔子之周遊，孟子之歷聘，皆為不規於大道矣。」先生因意見不合遂辭職。

嗣因孟溶（係孟森之弟，為先生鄉科同年）之薦，先生至上海南洋公學任教，每月薪金四十兩。南洋公學係光緒二十二年成立；設師範院、外院（附屬小學）、中院（中學），及上院（高等學堂）。設總辦一人主持校務；監學（教務長）一人以美國人福開森（John C. Ferguson, 1866-1945）充任；學長三人，陳頌平（為先生南菁書院之老同學，後來民十七——十八年北平大學區時代，我曾約其任大學總辦事處文書組組長）、張一鵬（為一磨之弟，與一磨同為南菁書院學生）、朱樹人分任。嗣先生繼張一鵬任學長。先生到南洋公學時曾與胡兩人（胡敦復之叔）論變法，先生說：「變法就是保存這條辮子」。時南洋公學有師範生十人，師範生讀書亦教書；另有學生三班。當時師範生中有章宗祥、夏循均（堅仲）、馬裕藻（幼漁）等。三班學生中第一班有胡敦復、曾鎔浦、李福基等，第

二班有張一鷗等，第三班有馬衡（叔平）、夏元璪（浮均）等。先生在南洋公學從戊戌夏至辛丑三月前後近三年。清光緒二十七年，辛丑（西元一九〇一年），先生三十七歲。是年正月張元濟（菊生）繼任南洋公學總辦；張原爲翰林，戊戌變法時以刑部主事任總署章京，與六君子齊名；政變後以其講求新政曾被革職，永不敘用。時先生主張由教習及學生治校，與張菊生意見不同，因請求學堂補助旅費赴日本自費留學，獲允。

是年南洋公學開設特班，招生二十餘人，皆能作古文者，授以經世之學，備保送經濟特科。趙從藩任管理；蔡子民（卽元培，字鶴卿，西元一九〇三年改字「民友」，一九〇四年改字「子民」，卽沿用。）任總教習。蔡先生原爲清光緒十六年庚寅貢士，十八年壬辰補行殿試成二甲進士，與張菊生同科，授翰林院庶吉士，二年後升補編修。戊戌政變後回里（浙江山陰）。翌年任紹興中西學堂監督，因提倡新思想與舊派人不合，遂於庚子年憤而辭職。至是到南洋公學任特班總教習，令學生自由讀書，寫日記送批改；每月作文一次，亦送批改。特科學生爲蔡先生所賞識者，有邵聞泰、胡仁源、謝沈（無量）、李同（叔侗）、黃炎培等（見黃世暉「蔡子民先生傳略」）。大約此時先生初與蔡先生相識，兩人相處甚密又在後。

辛丑三月先生至日本東京（當時由上海乘輪船到長崎三等艙位僅大洋十四元），寓神田區明凌館，每月食住費用日金七元半。先生與鈕揚生（卽永建）同住，稍遲先生入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鈕先生爲先生南菁書院之老同學，曾爲湖北陸軍學堂學生，係自費到日本留學，當時欲入日本士官學校而不得，故在東京守候。鈕先生現年九十五歲。

戊戌年（西元一八九八年）已有中國學生東渡赴日本留學。庚子（一九〇〇）中國留學生尙不滿百人。辛丑（一九〇一）漸增多至一千五百人。留學生中有：使館官費、北洋官費、南洋官費、各省官費及自費。使館官費如耿翼羣（元丞）爲戊戌之使館學生，汪榮寶爲辛丑到日本之使館學生。耿元丞與秦鼎彝（力山）、沈翔雲（虬齋），均曾於庚子（一九〇〇）參加唐才常自立軍之役，失敗後逃往日本。北洋官費有金邦平等六人。南洋官費有章宗祥、唐在禮等六人。上海製造局亦派了幾個人。各省官費如湖北官費吳祿貞（受卿）、藍天蔚、程家樺（韻笙）、良弼、哈漢章；福建官費許崇智、馮耿光（幼偉）等。自費如蔡鏗（原名良寅，字松坡）、蔣尊簋（伯器）、蔣方震

民國紀元前十年 六月二十四日

一四八

(百里)、范銳(旭東)、范源廉(靜生)、曹汝霖(潤田)等。北洋與南洋所派文學生住東京本鄉區，湖北所派陸軍學生住牛込區。辛丑秋冬間留日學生在神田鈴木町組織留學生會館。當時駐日公使稱「出使日本大臣」，爲李盛鐸(木齋)；辛丑五月改派蔡鈞繼任。(後來留日學生人數最盛時代連同「遊紳」在內，約有兩萬人之多)

橫濱大同學校係丁酉(清光緒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九七)冬橫濱華僑創辦，爲教育華僑子弟而設，中山先生定名爲中西學校，且介紹梁啓超(任公)爲校長，當時康有爲以梁方在長沙時務學堂任教，乃薦徐勤(君勉)代往，並定校名爲大同學校。

東京高等大同學校乃梁啓超(任公)於己亥(一八九九)七月聯合華僑所創辦，爲橫濱大同學校或同類學校學生升學之所，又可爲內地留學生之預備班，梁任公自任校長，以日人大養毅派之人物柏原文太郎爲幹事。長沙時務學堂舊學生蔡鏐、秦力山、范源廉、周宏業、唐才質(才常之弟)等十餘人，及橫濱大同學校學生馮自由、鄭貫一等，均曾入東京高等大同學校讀書。己亥十二月梁任公赴檀香山，麥夢華代理校務，改爲專習日文之專修學校。嗣因經費無着，乃由柏原募款，改爲東亞商業學校，續辦二年，日人不欲維持，遂改由清公使蔡鈞接辦，易名清華學校，取「大清統治中華之義」(據馮自由「革命遺史」初集)。

是年(辛丑)五月間賤元丞、秦力山、沈虬齋、王亮疇及張溥泉(原名溥，字溥泉，後改名繼)等創辦國民報月刊於東京，倡導革命。篇末附英文論說，由王亮疇任之，出版四期後停刊。按王亮疇庚子畢業於北洋大學堂法律班，旋應南洋公學之聘任英文及地理教員。辛丑春赴日本，嗣又於是年以官費派赴美國入耶路大學(Yale University)繼續習法律，後於西元一九〇五年獲得博士學位。

時張溥泉在早稻田專門學校(此校爲大隈重信所創辦，後改爲早稻田大學)習政治經濟，住寄宿舍中與金邦平同室居住。先是張溥泉之父張以南(化臣)游學保定蓮池書院前後十餘年，受業於張裕釗(廉卿)及吳汝綸(摯甫)兩位山長，充該書院齋長掌圖書。清光緒丁酉(一八九七)張溥泉年十六歲，隨父從學蓮池書院二年。己亥(一八九九)張溥泉由蓮池書院之日本學生中島裁之偕赴日本游學，先生稱張溥泉爲小弟弟。

是時辛丑留日學生均欲改革中國政治，設立「勵志會」，發行「譯書彙編」，繙譯各國憲法及名人傳記，以期

介紹新知識；後改爲「法政學報」。辛丑廣東留學生鄭貫一、王寵惠、馮自由等組織廣東獨立協會，主張廣東獨立，中山先生贊助頗多。此時留學生中尙無革命與不革命之分。翌年壬寅（一九〇二）勵志會中則分爲激烈與溫和兩派；激烈派即贊成革命的分有葉瀾（青澗）、秦毓鎣（效魯）、張溥泉等，另組織東京青年會（非基督教青年會），提倡民族主義。溫和派則有章宗祥、曹汝霖、王璟芳等。

程家樾與吳祿貞、藍天蔚常往訪先生與鈕惕生。程家樾早已與中山先生往來，嗣又與肅王善耆往來。其住室中掛有中山先生及善耆照像各一張。（程家樾後來去北京活動在北京肅王處任事，民國三年被袁世凱殺於北京彰儀門）。一日程家樾與吳祿貞邀鈕惕生同往訪中山先生於橫濱，鈕惕生要先生一同去，先生拒未去，謂：「不能去看強盜！」。先生當時雖爲維新派，然對於革命思想尙未能接受。於是先生與鈕惕生約定是日晚在淺草上野公園精養軒相候，同吃晚飯。而程家樾、吳祿貞與鈕惕生遂往晤中山先生。及鈕惕生回到精養軒，先生詢問孫某爲何如人？鈕答稱：「他的氣度溫和端正，我未見過第二個人……」。於是先生大吃一驚。然而先生居留日本時，終不願去見中山先生，直到西元一九〇五年才在倫敦初次晤面。

是年（辛丑）冬先生接陸爾奎（焯士，辭源作者）信，介紹先生到廣東籌備廣東大學堂，鈕惕生籌備廣東武備學堂。十二月先生與鈕惕生同到廣州，住總督衙門西花廳，廣東人稱先生及鈕惕生爲「洋先生」。先生所籌備之廣東大學堂，校址在廣雅書院舊址。先生辦理招考，考取者有胡毅生、楊永泰等；未考取者有汪兆銘（精衛）等。後來廣東大學堂與其他各省大學堂，均改爲高等學堂。鈕惕生所籌備之廣東武備學堂在黃浦，後來黃浦軍官學校，即係利用從前武備學堂舊址。

時陶模（方之）任兩廣總督，其公子陶葆廉（拙存）幫忙甚爲得力（陶模後爲德壽所氣死）。當時有四位有名的公子，即陳寶箴之公子陳三立、譚繼洵之公子譚嗣同，沈葆楨之孫沈贊清（號演公，沈觀鼎——淪新——之父）及陶葆廉是也。沈贊清與方子仁充陶制軍幕府，廣東省政爲陶葆廉、沈贊清、方子仁三人所主張者甚多。胡漢民（原名衍鴻字展堂，廣東舉人）彼時在沈贊清家私塾教書，並兼嶺南報主筆，常往督署西花廳晤「洋先生」，先生力勸胡展堂赴日本留學。先生並結識沈贊清，向沈「反覆說明日本明治維新後興國的情形，上下埋頭苦幹，值得中國

民國紀元前十年 六月二十四日

一五〇

人效法，應該早送子弟去留日」等語。沈贊清深爲感動，遂決意送沈觀鼎兄弟二人去日本留學。爲此先請先生教其兩兄弟念日文初步，作爲預備（見沈淪新「追念稚暉老師」，「吳稚暉先生紀念集」續集，民國五十二年十月）。

清光緒二十八年壬寅（西元一九〇二年）先生二十八歲。是年四月先生仍回日本，奉陶模命帶領速成師範學生胡展堂、朱執信等，並另帶學生沈觀鼎、沈觀恆、沈綱（沈綱後爲良弼妹夫）等，共約十人乘日輪博愛丸東渡，抵東京後先生仍回高等師範學校。

高師內設有宏文學院，專收中國學生，爲高師校長嘉納治五郎所辦，實爲日本外務省所主持。其中有速成師範一科，乃嘉納採用先生意見而倡立，胡展堂卽入該學院肄業。

東京設有成城學校，係士官學校之預備班，專爲中國學生而設。中國學生入成城學校先習日語，並略習兵式操，預備一年後再入士官學校。外國人入士官學校須由其本國公使保送。成城本無需保送，然蔡鈞認爲此校亦有軍事教育性質，故亦改由公使保送。

壬寅六月間江蘇、江西、浙江三省自費生鈕瑗等九人欲入成城學校，蔡鈞拒絕保送。先生出而代爲懇求；並聲明學生五人互保一人，函草甫畢，而京師大學堂總教習吳摯甫到日本調查學校一切事宜。六月初九日吳摯甫到留學生會館，先生亦到，學生到者有章宗祥等十餘人。先生因挽吳摯甫代達公使。經吳摯甫向蔡鈞接洽，而蔡鈞仍不允保送。

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先生與孫揆均（字叔方，一字寒崖，舉人，亦爲先生南菁書院之老同學。民二十年我在教育部時，寒崖任簡任祕書）連同學生二十四人，共二十六人，同往使館（在麴町區永田町）面請公使保送。由上午十一時候至晚七時三十分，蔡鈞始出見，吳摯甫及日外務省翻譯官小林亦在場。先生堅請保送，反覆辯論甚久，蔡怒而退入，衆人不肯離去。深夜蔡鈞呼日警至使館趕走學生，並挾先生與孫揆均至警局。翌日（六月二十五日）晨先生與孫揆均方由警局同歸。此事發生後，留日學生聞知大譁，羣赴使館質問，並電政府要求撤換蔡鈞。學生中之最激烈者爲秦效魯、張一鵬等。

七月一日東京警視廳（卽警察總局）召先生及孫揆均二人至該廳，出示日本內務大臣海氏令，以先生及孫二人

「妨害治安」，令退去日本，並令翌日早六時乘火車由警押送神戶搭乘輪船回上海，亦係徇中國使館之請。（以上三段大部份，係依據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新民叢報」第十三號及第十四號）。

七月二日晨押送時，令先生等二人乘人力車至新橋驛火車站。路過日皇宮護城河時，先生因氣憤過甚，遂一躍而跳入護城河中。幸河水不深，爲警察所救，得不死，時蔡子民到日本遊歷，居未數日，慮先生中途發生意外，遂伴先生回國。七月十日抵上海。先生住一品香附近一個小餛飩舖之樓上。

先生與孫揆均被逐離東京時，留學生羣集火車站相送者數百人。先生等去後，神田鈴木町之留學生會館集議數日，爲表示向日人抗議，決議暫停課，而學生相率歸國者約百人（亦見「新民叢報」）。胡展堂當時爲廣東同學之領袖，反對清公使，反對日政府，提出退學書而歸國（見「胡漢民自傳」，「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

壬寅秋冬間先生與蔡子民、章炳麟（太炎）、葉瀚（浩吾）、蔣智由（觀雲）、黃中央（爲僧後改名宗仰，別號烏目山僧）、鍾憲鬯（名觀光，浙江鎮海人，植物學家，後任北平研究院植物學研究所專任研究員有年，對於本草有特別研究）在上海組織成立中國教育會，擬改編教科書，實一革命集團，舉蔡子民爲會長。是時適值駐日清使蔡鈞忽電請清廷停派留日學生，免爲革命邪說所中，且照會日政府請禁止中國學生習陸軍。中國教育會乃謀集資自辦學校。

壬寅十月間南洋公學中院第五班學生伍某戲弄教員郭某，置墨水瓶於師座，坐污其衣，因是開除學生，遂有同學二百餘名同時退學；特班生亦犧牲其保送經濟特科之資格，而相率退學。退學學生中有穆湘瑤、胡敦復、胡壯猷、曹梁廈、夏元璪、張大椿、朱庭琪、胡溶濟等。蔡子民爲之介紹於中國教育會募款設校，黃宗仰爲言於哈同夫人羅迦陵女士借泥城橋房屋爲校舍，組織愛國學社以收容南洋公學退學之學生。愛國學社以蔡子民爲總理，先生爲學監。教員則由先生及蔡子民、章太炎、吳仲祺（吳宓之父）、胡敦復等擔任。沈步洲同時作教員亦作學生。學社國文課分甲乙兩班：章太炎授甲班國文，先生則授乙班國文。教員純盡義務，自行另謀生計。學社成立後不久，先生即遷入學社中居住。

壬寅冬當愛國學社初開時，李石曾（名煜瀛，其尊翁高陽相國李文正公逝世時賞卹中）與張靜江（名人傑，時張氏家中已爲他捐了一個候補道）兩先生均以隨員身份隨駐法公使孫寶琦（慕韓）赴法。同行者合外交官及自費學生共二十餘人，其中有夏堅仲。李文正名鴻藻字蘭孫或蘭蓀，卒於清光緒二十三年七月。李文正與先生及蔡子民均有科舉時代的師生關係，光緒十七年辛卯先生中舉，光緒十八年壬辰先生入京會試，未中。李文正爲壬辰會試四總裁之一。先生試卷，曾經『堂備』。凡房官選試卷；佳者薦於總裁稱『薦卷』。由總裁整理後，於取中額外再選取佳卷若干本，以備寫榜時檢對出錯誤或毛病，可隨時補入，稱『堂備』。經過堂備而未取中者，對於總裁亦得稱老師。又蔡先生爲壬辰二甲進士。殿試時李文正爲『讀卷大臣』。凡朝考殿試所取者稱『朝殿門生』。

李家自甲午至庚子延齊禊亭（名令辰，壬辰進士，齊如山之尊翁）教讀，爲一書院式之家塾。王筱航（名照，甲午進士，戊戌政變中重要人物之一）常往來於此家塾中。先生同鄉友好廉南湖與王筱航遊，故王知先生較詳。石曾先生由王筱航談話中，久聞先生之名（見李煜瀛著石僧筆記中「談吳稚暉與蔡子民兩先生」，民五〇年），過上海時特與曹汝霖、夏霜秋（夏堅仲之侄）同往訪先生於小餽飽舖之樓上，隨即到四馬路杏花樓便飯（此係根據先生上清寺談話；石僧筆記則謂：「一品香午餐」），由夏霜秋付飯賬。此爲吳李初次晤面。當時先生殷殷注意於苦學，以期廣爲介紹；石曾先生並戲約先生亦赴法。嗣李石曾在滬經人介紹在吳彥復（吳長慶之子，章士釗行殿之岳丈）組合的文人學者聚會之所（大約在張園）與蔡子民初次晤面。

壬寅冬上海蘇報增「學界風潮」一欄，大爲東南學界所注意。愛國學社成立後經費不足，且先生主張關一機關報以對抗當時之頑固派，因與蘇報約由學社教員七人輪流擔任每日撰著論文一篇，由蘇報館月贈學社百元。蘇報初爲日本人所辦，創刊於清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一八九六），光緒二十五年由陳範出資購買，設在三馬路，繼續辦理四年。其所主張逐步前進：初由變法而保皇，繼由保皇而革命。至是蘇報與愛國學社合作，而蘇報遂爲學社發表言論之園地。

陳範字夢坡，號叔柔，湖南衡山人，舉人，曾任山西鉛山縣知縣，因教案落職，移居上海。愛國學社學生沈步洲乃陳夢坡之外甥，常投稿鼓吹罷學。陳夢坡之兄陳鼎字伯商，翰林院編修，浙江主考，爲蔡子民中學之座師。陳

夢坡之弟季凝亦舉人，卽陳衡哲女士之父。

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西元一九〇三年），先生三十九歲。正月先生及蔡子民、陳夢坡、黃宗仰等發起張園演說會，每禮拜租借張園安壇第舉行，議論政治，倡言革命爲上海創舉。先生亦公然登在張家花園安壇第的演臺上，不客氣的鼓吹革命（民國二十八年吳敬恆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總理行誼』，「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九冊）。先生此時已成革命黨了。蘇報亦爲張園演說會之機關報，大登張園演說詞，惟避去「革命」字樣，亦頗激烈，正月至四月弄成不安之空氣遍於全國。先生雖未主持蘇報，然壬寅與癸卯常登載先生之文字。先生與蔡子民、章太炎等同被捕房傳喚者有四、五次，惟問有無實行暴動計劃，有則捕房不許。若只要求革新，捕房不干涉。

癸卯三月間留日學生鈕永建、秦毓鎰、葉瀾等因俄人要求改訂退兵條約事件（庚子年俄人派兵佔據東三省，後議定撤兵而俄人不肯履行，復提出要求七款）集會於神田錦輝館，通過組織拒俄義勇隊，宗旨在拒俄禦侮，舉藍天蔚爲隊長（後改爲軍國民教育會，宗旨在革命排滿），並推舉鈕惕生、湯標（卽湯爾和）爲特派員，回國至天津策動袁世凱出師。鈕、湯數次往見袁，均被拒，遂返滬。四月間旅滬各省紳商志士集會於張園，公議全國人民對俄人要求當拒而不認。此實爲先生等所主動。

四月張溥泉與鄒容（蔚丹，四川巴縣人）因在日本割去陸軍學生監督姚文夫之髮辮，被驅逐回國。鄒容初住愛國學社中，出其所著「革命軍」一書，衆皆悅讀。後去虹口與張溥泉同住（見「吳稚暉談蘇報」，「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冊）。

四月間南京陸師學堂發生退學風潮，學生章士釗（行嚴）、林礪（力山）等數十人加入愛國學社，聲勢益張，章士釗且加入作教員。

五月間愛國學社與中國教育會脫離，先是學社捐款及其他經費，向由教育會經理，社員有以是爲不便而謀學社獨立者。時黃宗仰被舉爲教育會會長，蔡子民爲副會長兼評議長。先生支持社員之意見，蔡子民主張聽學社獨立，黃宗仰亦贊成之。遂由評議會通過。而章太炎堅決反對，復招離滬之評議員到滬重議，結果多數反對學社獨立。因

之蔡子民辭副會長與評議長，不與開社事；五月二十三日上輪船赴青島習德語，準備到德國留學。五月二十四日先生眷屬新由曹汝霖陪送歸，住泥城橋東水月電燈公司樓上，先生出社回寓，亦不過問社事。

蘇報由五月初一日起改請章行嚴爲主筆，揭反清言論。五月初六蘇報刊載章太炎「駁康有爲政見書」內有「載滌小醜」之字句，五月初八蘇報刊載章太炎之「客民篇」，斥清廷爲「客帝」。是時鄭容所著之「革命軍」一書，由上海大同書局出版。五月十四日蘇報復刊載章太炎「讀革命軍」以闢揚之。由是愛國學社，張園演說會及蘇報等，均爲官方所嫉視。於是驚天動地的蘇報案遂以發生。

俞明震（字恪士，候補道，江南陸師學堂總辦）奉兩江總督魏光燾之命到滬會同上海道袁樹勳辦理此案。俞明震之子大純在日本與先生有舊，於閏五月四日密約先生往見明震。明震以兩江總督「拿辦吳敬恆等六人即行正法」之公文示之；又留先生吃麵，恐先生見疑，即舉箸先食；並勸先生到外國留學云云。因此章太炎疑先生向俞明震告密，對先生不諒解，實係誤會。又章行嚴先一年爲陸師學堂學生，以英年能文，爲俞明震所激賞，故指名拿捕之人獨無章行嚴在內。

閏五月初六日公共租界卒徇清官吏之請，派警探赴愛國學社拘拿先生及章炳麟、蔡元培、鄭容四人，祇捕去章一人，其他三人均不在學社。復有警探到蘇報館拘拿陳範未獲。鄭容本被張溥泉藏匿虹口教士處，接章信即往租界捕房自首。先生走香港轉赴英倫。蔡子民則於蘇報案發生前已赴青島習德文。陳範、黃宗仰、汪文溥走日本。蘇報館被封；愛國學社亦解散。中國教育會在風雨飄搖中由鍾憲豐、蔣維喬、王季烈等支持，然亦不能活動。是年七月教育會同人復請蔡子民歸上海。後於光緒三十年甲辰四月會審公堂判章炳麟監禁三年，鄭容監禁二年。鄭於期滿前兩月餘死於獄中。章則於光緒三十二年丙午五月出獄，由中國同盟會派員迎往日本辦民報。

閏五月十日後許侶肖（李四光之岳父，當時佐福開森譯書）等代先生接洽由滬赴港輪船。閏五月十六日先生由上海金利源碼頭，登太古輪船。送行者有章行嚴、胡敦復、沈步洲、曹惠羣等。船至香港，先生下船，留港半月，晤陳少白、馮自由等。嗣先生之友人陸煒士挾六百元旅費贈先生，乃彼與方子仁、莊思誠各贈二百元。因憶及李石曾曾戲約其赴法，先生欲赴法找石曾先生。陸煒士懼法爲革命策源地，強先生赴英。其時方有疫，禁坐三等船，遂

以三百八十元買日本丹波丸二等船票而行。上船晤林文慶，彼介紹先生與鼓浪嶼中西學堂校長蘇格蘭人蘭庚認識。並有廈門學生夏、雷兩人同去，先生與夏、雷兩人同房。

八月至倫敦入一大旅館，衆已知先生之名，有數人舉先生升高，以示歡迎。後始知英國報紙載蘇報案甚詳。在倫敦住三天，即隨藍庚赴蘇格蘭，住愛丁堡，亦與夏、雷兩人同住半年。不久以後丁文江（在君）、李協（儀址）、莊文雅三人亦到英國。三人合用大洋一千元購得赴英船票，其中丁文江出七百元。三人過檳榔嶼時向康有爲借得十鎊，康並介紹三人到英後可訪晤其婿羅昌。

癸卯秋蔡子民、龔寶銓等在滬籌組光復會，爲秘密革命團體，羣推蔡子民爲會長。明年甲辰正式成立。

癸卯十一月黃興（原名軫，後改名興，字克強）、宋教仁（遯初）、陳天華等在長沙組織華興會。

是年（一九〇三年）張靜江回國，旋以其尊翁定甫先生所給予之銀元三十萬元回法創辦通運公司於巴黎馬德蘭廣場四號（4 Place de la Madeleine, Paris），運銷古玩、磁器、及茶葉。嗣增設倫敦與紐約分公司。紐約通運公司（Tonying & Co. Chinese antiques）設於紐約東五十七街五號三樓（5 E. 57 St.-3rd fl., New York City），經理爲姚叔來，主持該分公司數十年（一九六三年病逝紐約）。張靜江之湖州同鄉趙志遊、褚民誼、陸悅琴女士（後爲陳揚傑夫人）等，由靜江先生引導相繼自費赴法留學。

清光緒三十年甲辰（西元一九〇四年），先生四十歲。是年春，先生回倫敦。十一月初八日（陽曆十二月十四日）中山先生離美赴英，並將由英轉往歐洲大陸各國。

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西元一九〇五年），先生四十一歲。是年春中山先生由英赴比京旋赴柏林，再往巴黎，前後受比德法三國留學生加入興中會（依據先生講「總理行誼」），中山先生東返以前由歐陸再回英倫一次，其時由留學生方面得悉先生倫敦寓所住址，遂親往先生寓所登門造訪。此爲先生與中山先生初次晤面，上距中山先生西元一八九四年十月在檀香山組織興中會已十年有餘。

上述先生與中山先生初次晤面的情形，抗戰時先生在重慶上清寺街和我的談話，與民國十四年猛進週刊登載先生的一篇文章及民國二十八年先生講演「總理行誼」所述均相同。

民國紀元前十年 六月二十四日

一五六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陽曆）中山先生逝世北平。先生寫了一篇紀念文字，登在「猛進」第三期（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出版）題目是「我亦一講中山先生」現在將其中一段，照錄如下：

「（上略）我知道中山先生的姓，是在戊戌以前。彼時我雖已自命為維新黨，其實傳統的腐敗頭巾氣習，沒有一毫變動。所以什麼申報等等，講到孫文，都要把文字旁也加上三點水，作汶，形容他與強盜亂賊一樣。我的意中，也就以為這位姓孫的，有什麼紅眉毛，綠眼睛，是最利害的公道大王。想不到他是美秀而文，真是不愧名文。於是再過了四五年，經過了孫文在惠州起義等等，身分便大了。我的心中，就不當他是個綠林豪傑，以為他確要成為洪秀全第二。但其時我雖然也進了一步，從溫和的維新黨，變了劇烈的維新黨，我終還忘不了要扶持光緒皇帝。（我却不是保皇黨）覺得那種反叛的事業，做呢未嘗不可做，終為像不正當。常想讓孫汶去做罷，我是不做。因此辛丑的夏天，我正為劇烈的維新，逃在東京，所與往還的：什麼小石川的清華派，如范靜生呀、蔡松坡呀、蔣百里呀、蔣伯器呀。又本鄉的大學派，如章仲和呀、吳止欺呀、曹潤田呀。牛込的士官派，如吳緩卿呀、藍天蔚呀。又不定派，如鈕惕生呀、程家禔呀、戴元成呀。又有小弟，張溥泉、錢稻孫等，不必細表。當時要算清華派最激烈。他們都與橫濱居住的梁卓如，消息靈通。我看他們是半反賊，我的程度，極要想企及到他們。然而還不敢冒味的許可，忽有一天聽說應加三點水的孫文，也到了橫濱，正與梁啓超天天談話，他竟敢不贊成梁啓超。梁啓超很笑他海闊天空的說大話。與孫先生往還的，止有程家禔同吳祿貞。程吳天天上我們家裏來。（我與惕生同寓神田區明凌館。）談說這種新聞並且他們要邀鈕惕生同到橫濱去看孫文。惕生要我同去。我說我梁啓超還不願去見他，安可竟見孫文。我今天要上上野公園去，我下午六時一定在精養軒候你，同吃夜飯罷。惕生便與程家裏同赴橫濱。下午六時惕生果然回到了精養軒，我急切問他，孫文究屬是什麼狀貌？他說：『像一個書生，他的氣度溫和端正得很，我生平未見第二人。』我說：『真的麼？』我雖問他，我的心上很相信他。因為惕生是我們南菁書院的高才生，向不妄語。於是我乃大吃一驚。孫文的資格，便不知不覺，在我心上躍到洪秀全之上了。疑心他或者勾得上劉秀、鄧禹。（這是頭巾語）然而我畢竟不願意去見他。再過三年，到了甲辰（西歷一九〇四）我已居英國兩年，我也已經自命為革命黨了。一天，有一個人敲

我的寓門，說是孫逸仙。他問了留學生，才知道我寓址的。我才初見十年中意想的孫汝或孫文。他的溫和端正，我是不吃驚的了。我早由我的朋友鈕惕生，在三年前告我，其時他住倫敦西城『肯星敦』。第二天我去看他，他同我去看他的老師『康脫利』。在康家吃晚飯，康夫人也厚待得很。孫先生引我去，因為他馬上要赴美洲。託康先生夫婦緩急招呼我也。

以上是我認識孫先生的歷史。（下略）

「猛進」乃北大教授徐炳昶（旭生）、李宗侗（玄伯）等所創辦者，係批評時事的刊物，對於北京政府的態度很激烈。我亦在該刊寫過若干短篇文字。「猛進」第一期是民國十四年三月上旬出版。大約前後出版了六十多期便停刊了。

民國二十八年先生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總理行誼」時，亦說明一九〇一年他並未在日本與中山先生晤面。他又指出一九〇五年春在倫敦中山先生到他的寓所去看他；他說：

「一九〇五年，總理四十歲，他春天從法比德到英國。其時我在倫敦，他打聽了我的寓址，特別來看我。是一個很誠懇，平易近情的紳士。然而舉止是偉大，是不能形容的偉大。」

猛進上的紀念文章「我亦一講中山先生」，上清寺街的談話，與「總理行誼」演詞，三種史料，都是先生所寫或所說的。先生與中山先生初次晤面的地點，三種史料都說是在倫敦。初次晤面的年代，上清寺街談話與「總理行誼」演詞，都說是一九〇五年。而猛進的紀念文章則稱一九〇四年。我相信紀念文章之一九〇四年有誤，改正為一九〇五年，理由如下：「總理行誼」稱：中山先生在倫敦訪晤先生，是在一九〇五年春，中山先生從法比聽到英以後。此層似屬正確。猛進上的紀念文章中稱：中山先生訪晤先生時，先生已居英國兩年。查先生係一九〇三年八月到英，至一九〇四年春僅半年餘，不得言「已居英國兩年」。所以先生紀念文章之一九〇四年有誤無疑。上清寺街談話與「總理行誼」演講，全是在先生很從容的時候。至於中山先生逝世後先生所作的紀念文章，正是先生心緒如麻，而且是倉卒所作，故誤寫了一年。

經過這個小小的考證與修正，先生與中山先生初次晤面的時期在一九〇五年春，地點在倫敦，似可確定無疑。然民國四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先生在臺北逝世，某日報登載先生「事略」大意稱：辛丑在日本鈕永建勸先生至橫濱住

謁中山先生，未卽往，後三日中山先生訪先生於明凌館，先生始傾服云云，自屬不確。

乙巳春，張靜江到倫敦。孫揆伯在一飯館中遇見，回告先生，先生卽與孫同到旅館中訪晤張靜江。此爲吳、張初次晤面。

乙巳五月初卽陽曆六月中旬，中山先生由馬賽乘法國郵船「東京」(Tokin)號取道新加坡赴日本。適張靜江亦乘該船赴某地，遂趨謁中山先生自道姓名，向中山先生說：「余亦深信非革命不能救中國……甚欲爲君之助，君如有需，請隨時電知，余當悉力以應」；並與中山先生互約通電暗號。此爲靜江先生與中山先生第一次晤面。後中山先生從事革命，每遇困難，輒得靜江先生巨資相助。

乙巳年(一九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卽陽曆七月十九日中山先生到日本，卽聯合全國革命黨派包括與中會、華興會、光復會等會員，組成中國同盟會。十月二十一日卽陽曆十一月十七日民報在東京發刊。

先生在倫敦由曹亞伯介紹加入同盟會(據馮自由著「革命逸史」第二集)，加盟時期在乙巳年冬。蔡子民乙巳九月入會(並被推爲上海分會主盟人)，張靜江在新加坡丙午三月入會，李石曾在巴黎丙午八月由張靜江介紹入會(蔡、張、李入會年月，見「中國同盟會成立初期乙巳丙午兩年之會員名冊」，「革命文獻」第一、二、三輯合訂本)。

清光緒三十二年丙午(西元一九〇六年)，先生四十二歲，是年年初先生到巴黎。旋與李石曾、張靜江，發起世界社，設於巴黎達侯街二十五號(25. Rue Dareau, Paris)；籌備編印新世紀週報(Le Siècle Nouveau)，發揚公理，鼓吹革命；並組織中華印字局，設於巴黎衛生街八十三號(83, Rue de la Santé, Paris)，以便刊行書報。

是年春張靜江回國，旋由新加坡帶同排字工人至巴黎。

清光緒三十三年丁未(西元一九〇七年)，先生四十三歲。五月蔡子民隨駐德公使孫寶琦經西北利亞赴德，居柏林一年習德語並編書。孫寶琦允助蔡先生每月二十兩，商務印書館每月送編譯費百元。翌年蔡子民去來比錫入大學，凡三年，習哲學、文學、文明史、人類學，尤注意實驗心理學及美學。

是年陽曆六月二十二日新世紀第一號出版。發行所在巴黎侶漢街四號（4, Rue Broca, Paris），新世紀是年紀年用「新世紀七年」，即一九〇七年之意，並用陽曆月日，表示不承認滿清。由一九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新世紀共出版一百二十一號（一九四七年五月上海世界出版協社重印該週刊全份名曰：「重印巴黎新世紀」。）

先生與李石曾兩人在新世紀所作文字極多。褚民誼亦作了若干文章。先生署名燃，後又稱燃料；石曾先生署名眞，或眞民。新世紀反對帝國主義，介紹萬國革命風潮；主張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包括排滿在內，惟言排滿不言排王；亦暫主張擴充武備，用以誅除人道之敵；反對軍國主義，主張以工人罷工對抗資本案；提倡大同主義，發揮互助，崇尚人道博愛與自由平等；提倡科學真理；提倡男女平等，並改革家庭制度，反對迷信祖宗。先生等相信無政府主義，介紹蒲魯東（Pierre-Joseph Proudhon, 一八〇九—一八六五）、巴枯寧（Mikhail A. Bakunin, 一八一四—一八七六）、克魯泡特金（Prince Petr A. Kropotkin 一八四二—一九二一）等學說。中國人談無政府主義者自此始。新世紀經費多由張靜江擔任。

李石曾在法國初習農學，由農學而研究生物學，由生物而研究陸謨克（Jean-Baptist Lamarck 一七四四—一八二九）生物進化哲學（在達爾文以前），又由生物進化哲學而研究克魯泡特金互助論。他根據進化哲學而糾正強權論的學說。他在新世紀提倡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學理上是以互助論為根據。他特別信仰互助論，幾與宗教家相像。他譯了陸謨克與克魯泡特金的著作，在新世紀發表，雖然沒有譯完，但是影響甚大（見民一二年蔡元培「最近五十年中國人與哲學之關係」，孫德中編「蔡元培先生遺文類鈔」，民五〇年）。

石曾先生一九〇八年開始言食肉之害，實行素食，數十年如一日，晚年尤為認真。蔡先生在來比錫時聞石曾先生之素食理論亦不食肉。

是年十月北京外務部准江督電以新世紀煽惑人心，請予禁阻，經外部電令駐法公使劉式訓密。劉式訓覆稱：該報確係亂黨私設，散佈邪說，搖惑人心；惟法係言論自由之國，詳查該國報律，並無擾亂他國治安應行制止明文；容密商外部籌議辦法，並諭留學生勿為所惑云。

先生等又編世界大型美術畫報與新世紀同時出版。世界第一期印一萬冊，設世界社於上海望平街負責發行，由周柏年邀徐棠（醫生）主持之。又編印新世紀叢書陸續出版。

是年李石曾以科學方法研究大豆之功用，發現不但用大豆可製成有養料的食物，而且可用以製造假象牙。後來他用法文發表大豆專書（*Le Soja par Liyuying et L. Gandvoinet, Paris 1912*）這是中國人在法國最早的科學研究之貢獻。

清光緒三十四年，戊申（西元一九〇八年）先生四十四歲。是年先生仍在巴黎作新世紀報，並刊世界美術畫報等。世界畫報第二期出版，同時增刊近代世界六十名人，各附以照像介紹其學術思想或科學發明。

清宣統元年，己酉（西元一九〇九年）先生四十五歲。先生因新世紀可在倫敦寄稿，遂回倫敦。向張靜江、李石曾各借三百元，囑吳夫人及子女同出。知倫敦可儉住，以一人之消費，供給一家四人，免在上海又籌費用。陽曆五月間吳夫人攜女公子吳蓉（孟芙）、公子吳蕃（叔微，後改名詳）乘日本船西渡。時吳小姐年十九歲，吳公子年十一。五月十九日中山先生亦從新加坡登該日本船赴歐，在船上恰與先生之眷屬相遇，待先生子女甚厚。據叔微生前在美面告我，謂：當時中山先生由新加坡上船時，送行者有兩千人之多；中山先生在船上化名為肅大江云云。

先生及其眷屬住倫敦 *Queen's Road, Battersea*。一九二四年先生眷屬住倫敦近郊之 *No. 17, Latchmere Road, Clapham Common*。先生眷屬在英倫住十七年之久。後來一九四五年底叔微因病由其夫人李筱梅女士陪同至紐約就醫。一九六一年叔微病逝紐約，享年六十三歲。

陽曆六月二十日船抵馬賽，中山先生下船轉往巴黎，行動秘密。六月二十四日中山先生致函先生（時在倫敦）有：「弟現在秘密行動中，無論中西各友已知弟到歐者，務望轉致請勿為揚，並切不可使報館知之，至要。」等語。中山先生曾在巴黎奧別拉（*Opera*）大戲院後租用帶家俱住宅三間，擬與法國政界交涉借款，未成。中山先生留巴黎月餘，由法赴比，於八月七號抵倫敦。八月八號中山先生到先生寓所晤談，並與先生父子合影留念。直至十月三十號中山先生始離英赴美。

是年李石曾因大豆研究成功，決定籌設豆腐公司，遂回國招股；數月後即借齊竺山（齊如山之兄）回法，在巴

黎附近西北哥倫布 (Colombes) 地方設立工廠，成立豆腐公司 (Usine Caséo-Sojaine)，以大豆製造各種食品及用品。工人有三十餘人，皆來自中國。豆腐公司經理，由齊竺山擔任。

是年張溥泉亦到法。

清宣統二年庚戌 (西元一九一〇年)，先生四十六歲。是年一、二月民報用新世紀兼任發行印刷名義，續出最後兩期。先是民報至一九〇八年十月十日第二十四號出版後，被日本政府封閉。嗣汪精衛又設法在日本祕密印行第二十五號與第二十六號，於一九一〇年一月與二月發行，標明總發行所：巴黎侶漢街四號 (即新世紀發行所)，並刊發啓事稱：新世紀諸君兼任發行印刷。

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新世紀第一百二十一號出版後，因賠累太多，遂與世界畫報同時停刊。(註二)

註一：錄自壬寅年「新民叢報彙編」。

註二：錄自「傳記文學」，第四卷第三、四期。

二十六日 (七月三十日) 中國留日學生要求清廷撤回駐日使臣蔡鈞。

中國東京留學生電請外務部，出使日本大臣蔡鈞損國威辱士類，請予撤回。原電曰：

「蔡鈞屢拒保送留學，昨諸生至署懇求，反令警察入署押捕，實損國威而辱士類；請撤回，無任待命之至。」

(註一)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五九，頁三二。

二十七日 (七月三十一日) 清駐日大臣蔡鈞毀謗中國留日學生。

清駐日大臣蔡鈞電外部，中國自費留學生來館鬧鬧，幸彈壓無恙。原電云：

「南洋公學逐生九人，自費來東，要求保送陸軍學堂未成，彼乘機糾結自費衆學生，連日來館，日夜鬧鬧，破

民國紀元前十年 六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

民國元年前十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門帘，無狀已極，幸日捕彈壓無恙。」（註一）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五九，頁三二。

七月

二日（八月五日） 清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設農務局於保定。

袁世凱原奏曰：

「直隸地瘠民貧，非講求地利，振興農務，不足資生計而裕度支。查外洋雖以工商立國，而尤注意於農務，專部以統之，學堂以教之，故近年歐美農學精益求精。其取法泰西獲效最著者，莫如日本。臣前在省城設立農務局，委道員黃璟管理局務，聘日本農學士楠原正三來直考求種植之法。茲據該道稟請，先於城西設立農事試作場一所，俟辦有成效，再行逐漸擴充。惟農功必期實驗，考察不厭精詳。現派黃璟偕同楠原正三前赴日本，購辦農學器具，就場試驗，設學教授，並查考該國農務各新法，回直仿行。」（註一）

註一：「養壽園奏議輯要」，卷一七，「省城設立農務局片」。

三日（八月六日） 清出使日本大臣蔡鈞以不洽輿情被劾，清廷命貝勒載振確查。

清廷諭曰：

「軍機大臣等電寄載振，有人奏前赴日本游學生有聚眾至使館肆鬧情事，經日本巡警兵彈壓始散。學生聚眾滋事，闖入使館，應從嚴懲辦，以儆刁風。出使大臣蔡鈞，不洽輿情，激成巨變，請嚴予懲處。參贊鈴林，任性妄為，士心不孚，應一并撤回等語，著載振按照所參各節，確切查明，據實具奏，毋稍尋隱。」

載振尋奏稱：

「此案原因游學日本自費生，聯請使臣蔡鈞送入成城學校，該使臣以其人數稍多，未遽保送，係為慎重起見，辦理尚無不合，而諸生平素安靜勤學，並非有意滋事之人，偶因求見不獲，致生齟齬，出自彼此誤會，其心實可共

民國紀元前十年 七月二、三日

民國紀元前十年 七月三日、四日、五日

一六四

諒。惟使臣外交事繁，不能隨時接見諸生，周旋戒勉，致有隔閡，應否飭下管學大臣，遴派游學總監督，與日本政府商訂章程，妥爲調護之處，伏候聖裁，至原參贊鈴林，任性妄爲，士心不孚一節，密加訪察，並無實據。」（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〇二，頁三。

四 日（八月七日） 吳敬恆、孫揆等被迫離日本東京回國。（註一）

日本政府應清廷要求，將吳敬恆押解出境，胡漢民等多人退學隨之歸國。（註二）

註一：「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六，頁一六，「出使日本大臣蔡鈞致外務部電」。

註二：「胡漢民自傳」，引自「革命文獻」第三輯，附錄，頁八一—九。

五 日（八月八日） 清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請仿照西法創設保定警務局，並添設警務學堂。

袁世凱原奏曰：

「臣竊維備軍所以禦外侮，警兵所以清內匪，中國自保甲流弊，防盜不足，擾民有餘，不得不改絃更張，轉而從事於巡警。查各國警察爲內政之要圖，每設大臣領其事。蓋必姦宄不興，而後民安其業，國本既固，而後外患潛銷。且國家政令所頒，於民志之從違，可以驗治理之得失，而官府所資爲耳目藉以考察輿情者，亦惟巡警是賴，直隸自庚子以來，民氣彫傷，伏莽未靖，非遵旨速行巡警，不足以禁暴詰奸，周知民隱。臣於四月間查照西法，擬訂章程，在保定省城創設警務總局一所，分局五所，遴委幹員籌辦，挑選巡兵五百人分布城廂內外，按照章程行之兩月，地方漸臻靜謐，宵小不至橫行，似已頗有成效，但事屬草創，非精益求精不可，擬更添設警務學堂一所，責令巡兵分班學習，並令警務各官弁入堂講習，務令心知其意，足以督率巡兵，庶將來可逐漸推廣，由省會而遍及外府

州縣，以仰副聖主綏靖地方之至意。」（註一）
旋得旨，著即認真舉辦，逐漸推行。

清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設學校司於保定。

本日，袁世凱奏設學校司於直隸省城保定，分置專門教育、普通教育、編譯三處，並設師範學堂，考選舉貢生員作爲學生。原奏曰：

「直隸省會暨各府廳州縣遍立學堂，端緒紛繁，必須有總司學務者，乃能若網在綱，有條不紊。臣現於省城設立學校司，爲通省學務總匯之所，猶前此之奏設軍政司經理全省營務也。學校司置督辦一員，以董其成，其中區分三處，一專門教育處，一普通教育處，一編譯處，各置總辦一員，分理其事。查有在籍前湖南按察使胡景桂，正直博通，體用兼備，堪以派充督辦。翰林院庶吉士丁惟魯才識敏贍，究心時務，堪以派充專門教育處總辦。北洋學習翰林院編修王景禧，學有本源，講求經濟，堪以派充普通教育處總辦，並暫兼編譯處總辦事宜。臣謹當隨時督同各該員認真經理，期收實效。」（註二）

清直隸總督袁世凱派津海關道唐紹儀到天津，與各國代表商接收佔領時期所成立之都統衙門事宜。（註三）

註一：「養壽園奏議輯要」，卷一八，「創設保定警務局並添設學堂擬定章程呈覽摺」。

註二：同上書，卷一八，「省城設立學校司片」。

註三：「光緒朝東華錄」(A)，頁四八八六。

九日（八月十二日） 清廷從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奏，命即採擇各國辦理礦務情形，妥議章程。

清廷諭曰：

「礦務爲今之要政，昨經劉坤一、張之洞電奏，應採取各國礦章，詳加參酌，妥議章程等語，所見甚是。即著該督等將各國辦理礦務情形，悉心採擇，會同妥議章程，奏明請旨，務期通行無弊，以保利權而昭慎重。」（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九)，頁四八八三。

十二日（八月十五日） 清直隸總督袁世凱接收天津，各國都統衙門撤銷。

先是，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七月，聯軍攻佔天津後，英日俄三國在天津成立臨時政府，即天津都統衙門。和約簽訂後，清廷即與有關各國交涉交還天津。遲至本年五月間，公使團始允交還天津，惟附帶要求二十八條。本月初，袁世凱派唐紹儀赴天津，與各國商洽接收事宜。本日，袁世凱自北京到天津，正式接收，各國都統衙門撤銷。袁世凱上奏接收經過曰：

「查天津交還一案，應由臣率同在津文武地方各官前往接收，當經檄飭津海關道唐紹儀會同長蘆鹽運使楊宗濂、天津道張蓮芬、天津鎮總兵吳長純等，督同天津府縣暨隨帶文武各員弁，先期赴津，於七月初五日，與各國駐津都統及各執事司員接洽晤面，各都統等均接見甚歡，任聽華官在天津地方部署一切，並准各委員至該都統署考查各司員所辦之事。查天津自各國聯軍佔據以後，創設都統衙門，治理地面，其自天津全縣以逮甯河縣鎮、塘沽北塘、沿海各處，均歸管轄。該都統署內劃分八股辦事，一總文案，一漢文，一巡捕，一河巡捕，一發審，一庫務，一工程局，一衛生局。其外復劃分四段，一城北段，一城南段，一軍糧城段，一塘沽段。每股每段均各派員分司其事，此各國在津治理地方之大略情形也。現既議定接收，所有各股各段，均經臣預先遴員前往接替，並將臣前在保定募練之巡警隊兩千人，預調來津按段接辦。其各國原設之華捕一千餘人，亦暫行酌留，免其流落滋事。復在附近津城二十里內，按東西南北及四隅，分設保甲局八處，每局派文武員弁各一人，酌帶馬步巡丁，稽查匪類。其二十里外

，則分撥營隊扼要屯紮，海口及附近鐵路各處，酌派水陸巡警隊，分布彈壓，以上各項，均飭由唐紹儀等，先期籌商布置就緒，議明於十二日一律任事。臣於十一日陛辭請訓後，十二日由京乘坐火車啓行，有印度兵一隊，在京火車站排列相送，午刻駛至天津，各國都統均至車站迎迓，派有華捕一隊站班，另派華捕作爲護兵。臣當即帶同文武各員，逕赴該都統署，將所有地段及官場各產一一接收，並由各都統當面呈交各件，一會議日錄，一財務簿，一銀款票據，一各案犯卷宗，一各工程卷宗，一各合同底卷。其銀款一項，除各都統支用外，計實存銀十八萬五千餘兩，洋銀四萬餘元，均留備地方各項善後工程之需，由臣與各都統簽字畫押，彼此交割完竣，各都統肆筵設席，款勞如禮，致敬盡歡，即將都統衙門裁撤，各聯軍巡捕隊一律開拔離津。該都統等復至臣處告別，臣卽於是晚延請各都統暨各司員宴會酬酢，雍容樽俎，藉固邦交，此臣馳抵天津接收地方之大概情形也。伏查天津自歸各國轄治，迄今已逾兩年，深宮時慮宵旰之憂，編氓日切雲霓之望，茲幸仰賴朝廷德化，感動遠人，是以各國敦尚信義，如期歸還。臣蒞津之日，紳商士庶夾道歡迎，咸以重見漢宮威儀爲幸，而市廛闐闐，多有升舉國旗懸結燈彩，以誌慶賀者。中外輯和，商民欣悅，實足仰紓宸廬。惟天津爲南北通衢，五方雜處，宿奸藏藏，良莠不齊，自聯軍佔據以來，人心益覺浮動，現雖收回地面，而應辦善後各事，勢如治絲，稍一不慎，弊端立見，且不免貽人口實，措理良非易易。臣惟有督飭所屬文武各員，酌度機宜，妥籌辦理，並擬趁此變亂之後，將從前各項積習，痛與刷除，務期弊去利興，庶以仰副聖朝整頓地方至意。」（註一）

清廷頒佈張百熙所議學堂章程。

清廷諭曰：

「張百熙奏：遵擬學堂章程開單承攬一摺，披閱各項章程，尙屬詳備，卽照所擬辦理，並頒行各省。著各該督撫按照條規，寬籌經費，實力奉行，總期造就真才，以備國家任使。其京師大學堂，著責成張百熙悉心經理，加意陶鑄，樹之風聲，以收成效，期副朝廷興學育才之至意。開辦之後，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改，仍著隨時審酌，奏明辦理。」（註二）

民國紀元前十年 七月十二、十三、十九、二十日

一六八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九)，頁四八八—四八八七。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〇二，頁一一——一二。

十三日（八月十六日） 中國留日學生續向滿清駐日使館示威。

留日學生秦毓璽、張肇桐等，爲吳敬恆、孫揆均被押出境事，連日到使館請願，蔡鈞拒不接見，並再招日警彈壓。（註一）

註一：吳敬恆：「蔡使要求日本警察入署拘捕學生始末記」。

十九日（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教育界人士章炳麟、蔡元培、吳敬恆等，在張園開協助留東學生會。

滿清駐日公使蔡鈞電請清廷停派留日學生，免爲革命「邪說」所中，且照會日政府請禁止中國學生肄業陸軍。留日學生已抗議於前，上海教育界有志人士章炳麟、蔡元培、吳敬恆、黃宗仰等，亦同聲憤慨，本日在張園舉行協助留東學生大會。（註一）

註一：「國父年譜增訂本」上冊，頁一四八。

二十日（八月二十三日） 清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凱派統領北洋海軍總兵葉祖珪參謀水陸軍務，薩鎮冰暫行代統北洋海軍。（註一）

註一：「養壽園奏議輯要」，卷一八，「派總兵葉祖珪參謀水陸軍務參將薩鎮冰代統北洋海軍片」。

二十六日（八月二十九日） 清廷詔俟進口出口稅與各國議定，即將各省局卡一律裁撤，不再抽收釐金。

清廷諭曰：

「抽釐助餉，本軍興時不得已之政。近年以來，收數雖多，而委員司事巡丁辦理未能盡善，或至留難商賈，弊端百出。朝廷軫念民艱，久擬一概廓清，革除弊政。現與各國新訂商約，加收洋貨進口土貨出口等稅，一經定議，著即將各省局卡一律裁撤，不再抽收釐金。至各省應解應留經費，將來免釐之後，應將加稅進款，如何撥補之處，著戶部迅即咨行各省，預先籌畫，俟開辦後，再行奏請遵照辦理。」（註一）

清廷命袁世凱督辦津鎮鐵路。（註二）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四八九一。

註二：同上書。

二十七日（八月三十日） 臺灣北部颶風成災，死十三人。

此次颶風之中心位置在臺灣北部海上，風速每秒三十公尺，基隆、臺北一帶均成災慘重，計死十三人，房屋全倒一四六棟，半倒一二七棟。（註一）

註一：「臺灣七十年來之颶風」，頁六一。

民國紀元前十年 七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八月

四日（九月五日）中英簽定通商行船條約。

清辦理商約大臣盛宣懷、呂海寰與英國代表馬凱（James L. Mackay）在上海續訂通商行船條約，規定撤廢全國厘金及其他內地通行稅，代以進口稅之附加稅七·五%，即所謂「馬凱條約」。條約全文如下：

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皇帝兼五印度大皇帝，因曾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會定議和條約之第十一款內開，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項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等因。茲欲按照該條約將各該約章事宜，分別改修商定，是以大清國特派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宣懷；大英國特派欽差辦理商約全權大臣五印度二等寶星總理印度事務大臣政務處副堂馬凱各將所奉諭旨，互相恭校，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向來發給存票，曾有延擱，推原其故，係由此等存票由監督經理，而監督又與海關相隔遙遠。現議定從今以後，所有存票悉歸海關發給，自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於二十一日之內發給此等存票，可用以抵出入口貨稅，惟不得用以抵納子口半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再運出外洋。其存票可由該貨入口納稅之海關銀號，領取現銀，不得減扣。儻請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海關查出，須罰銀照其所圖騙之數不得逾五倍，或將其貨入官。

第二款 中國允願設法定立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為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

第三款 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納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徵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

民國紀元前十年 八月四日

第四款 中國人民曾已出資鉅數，購買他國公司之股票，雖衆人悉知，究竟華民如此購買股票是否合例之處，尙未明定，故中國現將華民或已購買或將來購買他國公司股票，均須認爲合例。凡同一公司願入股購票者，各有本分當守，自宜彼此一律，不得稍有歧異。中國又允遇有華民購買公司股份者，應將該人民購買股分之舉，卽作爲已允遵守該公司訂定章程，并願按英國公堂解釋該章程辦法之據，儻不遵辦，致被公司控告，中國公堂應卽飭令買股分之華民遵守該章程，當與英國公堂飭令買股分之英民相等無異，不得另有苛求，英國允英民如購中國公司股票，其當守本分與華民之有股分者相同，并訂明以上所開各節，凡曾經呈控公堂而已經不予准理之案，與是款無涉。

第五款 中國允於兩年內，除去廣東珠江人工所造阻礙行船之件，又允准將廣州口岸泊船處整頓，以便船隻裝載貨物，既整頓之後，允爲設法隨時保持，其工程歸辦辦理，而經費由華英兩國商人照卸裝貨物抽捐充用。至應抽若干，歸該商等與海關議定，中國本知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宜加整頓，以便輪船行駛。又深知整頓工費浩大，且關繫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所以彼此訂定未能整頓以前，應准輪船業主聽候海關核准後，自行出資，安設拖拉過灘利便之件。其所安設利便之件，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仍須遵照海關議定章程辦理。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其標示記號之臺塔及指示水槽之標記，由海關酌度何時何地，相宜備設，將來如有可行條陳整頓水道及利於行船而無害於地方百姓且不費國家之款，中國應和平酌核。

第六款 中國允准在通商口岸多設關棧，以便屯積洋貨及拆包改裝等事，俟出棧時始完稅課。凡英國官員請將某英商之棧改爲關棧，應由該口海關查明，實係謹慎堅固保無偷漏稅項之虞，始准所請。該棧須遵海關訂定關棧專章輪納規費，至此項規費應納若干，按棧離關遠近屯何貨物并工作早晚，酌情核定，惟所定之章，應實於稅務商情，兩有裨益。

第七款 英國本有保護華商貿易牌號，以防英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中國現亦應允保護英商貿易牌號，以防中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由南北洋大臣在各管轄境內，設立牌號註冊局所一處，派歸海關管理其事，各

第八款

商到局輸納乘公規費，即將貿易牌號呈明註冊，不得藉給他人使用，致生假冒等弊。

中國認悉在出產處於轉運時及在運到處紛紛徵抽貨釐，以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礙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蠶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有釐卡及徵抽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添加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徵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中英兩國心存以上所言之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第一節 中國允將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向設各釐卡及抽類似釐捐之關卡，概予裁撤，於約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惟在沿江沿海通商口岸并內地之水道陸路或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

第二節 英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子口稅及洋貨各項稅捐，并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惟不得有礙第三節常關第五節土藥第六節鹽斤第八節各項土貨抽收銷場稅之權。凡經陸路邊界運入中國十八省及東三省之貨，與從海道運入中國之貨，一律徵收此項加稅。

第三節 現在所有之常關，無論在通商口岸沿海沿江及內地水道陸路與邊界，凡載在工戶部則例大清會典者，均可仍舊存留，惟須開列清單，註明地址，照送存查。其有海關而無常關及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之各處，均可添設常關，將來如新開通商口岸應設海關者，常關亦一併安設，至內地舊有各常關地址，或有應由某處移至某處以合貿易情形，可隨時酌改，照會英國國家更正清單，但不得逾舊有額數。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徵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

，給予憑單，載明貨色件數斤兩及指運之處并所徵稅數，自完納加稅之日起限期至少一年，持此單據，無論進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徵稅項及查驗留難阻滯。該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如運至通商口岸轉販出口，該口稅關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凡民船民艇及車輛，除應抽公道輕捐定為每年若干按時徵收外，不再另有抽捐，惟現在所抽船鈔船料不在此列。

第四節

洋藥現在併徵之稅釐，仍照現行各約章所載辦理，以後應將該釐金作為加稅。

第五節

英國本無意干預中國徵抽土藥稅項之權，惟須聲明徵收此項土藥稅項之辦法，不得於他項貨物稍有耽延留難，亦不得藉詞徵收別項捐費。中國可在各省水陸邊界要隘，仍留舊設之土藥稅所，凡所有應繳各種稅捐，在於該所作一次交納，即算在該省之內應納各項稅捐均係完清，且每塊黏貼印花，以為完稅之據。各該局所可雇用巡勇警察，以防偷漏，惟不得設有卡欄或別項阻礙之具，至此項土藥局所警察巡勇，不得於他項貨物有所耽延留難，亦不得藉詞徵收別項稅項，并須將所留各局所地址，即行開單照送存查。

第六節

鹽釐名目，須改為鹽稅，可按鹽徵之釐金數目及別項徵捐加入課稅之內，此項稅課或在產鹽地方抽收，或在銷鹽省分進境後第一局抽收，并可任意設立各項鹽報驗公所，凡船隻按照鹽引運載鹽者，須在該公所停船候驗，蓋戳放行，但不得徵收釐金或過路貨捐，亦不得建築各項卡欄阻礙之具。

第七節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口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為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為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箇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又因裁撤釐金及各項貨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為抵補。至於絲斤一項，無論手織或機器織，所徵出口正稅之總數，不得逾估價按包值百抽五之數，此稅並可在絲斤所過之第一內地常關徵抽一半，惟須第三節所載辦法給以單據即可抵納出口正稅一半之數。若蠶繭經過常關，則須免抽各項之稅，其在中國內銷不出洋

之絲斤，仍按第八節須納銷場稅。

第八節

中國既裁撤釐捐，以及向有內地徵抽洋貨及出洋土貨別項貨捐，實於進款大有所失，今進口洋貨出洋土貨及由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所加之稅，冀可酌補。惟內地土貨釐金進款之所失，仍須設法籌補，是以彼此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徵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徵抽，不得於貨物轉運之時徵抽，中國承認徵抽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稍與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凡貨物既屬洋貨，一經海關驗放之後，即須免一切稅課及留難阻滯之事，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海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至在內地有爭執之虞。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祇應報明常關，以便徵抽銷場稅，此項銷場稅數之多寡，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即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惟同類之貨，無論是民船帆船或輪船裝載者，均須一律徵收。但此項銷場稅，應按照第三節所載，不得在租界內徵收。

第九節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徵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徵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惟湖北之漢陽大冶鐵廠及中國國家現有免稅各廠以及嗣後設立之製造局船澳等廠所出之物件，不在此款所言出廠稅之列。

第十節

由每省督撫自行在海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充每省監察常關銷場稅鹽務土藥徵收事宜，該員等須實力監察，如有不合例之需索留難，一經監察之員稟報該省督撫，即行將

弊端除去。

第十一節 凡照此款有不合例之需索及留難情事，一經商人告發，即由中國派員一名會同英國官員一名及海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經一多半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虧確情，即由最近通商口岸海關在加稅項下撥款賠還，舞弊之員，應由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儻查出實係被誣，原告商人應罰還查辦一切用費，英國駐京大臣如得有憑據，致信該關等有不合例之需索或留難情事，應得照請中國查察。

第十二節 中國允願將下列各地開爲通商口岸，與江寧、天津各條約所開之口岸無異，即湖南之長沙、四川之萬縣、安徽之安慶、廣東之惠州及江門，凡各國人在各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此第八款若不施行，則不得索開以上所列之處作爲通商口岸，惟江門一處，另載於第十款內，不在此列。

第十三節 按下列第十四節所載明者，若能照辦，則此款辦法，應自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舉行，屆時將所有釐卡須盡行裁撤。凡徵收約內禁止稅項之人員，亦均須辭差。

第十四節 凡在中國應享優待均沾之國，亦須與中國立約，允照英國所定英商完納加增各稅並所許各項事宜，中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凡各國與中國或以後立定條約內有優待均沾之款者，亦須一律允立此約。又各國不得明要求中國或暗要求中國給以政治利權，或給以獨占之商務利權，以爲允願此條之基礎，英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第十五節 儻各國與中國立定條約內有利益均沾之款者，若在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尚未允按英國在於此款所許各節辦理，須俟各國允許照辦，始可將此款舉行。

第十六節 此款所載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貨捐，一經議定批准，即應明降諭旨，用騰黃布告於衆，言明向有釐金全撤，向有釐卡全撤，至常關及內地各項貨捐貨稅，除按此款所載抽收外，餘須盡行裁撤，所降上諭亦須載明，如有背此約文詞意之員，即責成該省大吏從嚴懲辦開去其缺。

第九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興辦礦業，故允自簽押此約之日起，於一年內自行將英國印度連他國現行礦務章程，迅速認真考究，採擇其中所有與中國相宜者，將中國現行之礦務章程重新改修妥定，以期一面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於中國利權有益無損，一面於招致外洋資財無礙，且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第十款 茲因光緒二十四年所訂中國內港行輪章程，准特在通商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行駛貿易。又因是年六月八月先後所訂此項章程間有未便，是以彼此訂明，應將此章重新修改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更改為止，又彼此議定將江門開為通商口岸，除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中英兩國畫押緬甸條約之專款所准英輪前往西江之停泊處所外，茲將廣東省內之白土口、羅定口都城作為暫行停泊上下客貨之處，按照長江停泊章程辦理，並將容奇、馬甯、九江、古勞、永安、後瀝、祿步、悅城、陸都、封川等十處，作為上下搭客之處。

第十一款 英國茲允禁止莫啡鴉任便販運來華，中國亦須應允凡英國領有執照之醫生，如運莫啡鴉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內具立切結，實為自用或為某醫院專用。且遇有英國藥舖，如亦在本國領事署內出具切結，聲明非有西國醫生藥單不得出售，並云如有此項藥單，亦僅以此須小數出售。至各該醫生等，如運莫啡鴉進口，應照稅則納稅後，請領海關專單，方准起岸放行。儻不遵照所具切結辦理，一經本國領事查出以後不准再運，凡英人販運莫啡鴉進口有未領專單者，應將其貨充公，惟須由有約各國應允照行，乃可舉辦，惟未舉辦以前，遇有莫啡鴉業已落船者，不在此例。中國亦允禁止中國舖戶製練莫啡鴉，以杜其患。

第十二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三款 中國之意教事必須詳細商酌，以免從前嫌釁滋事將來復萌，儻中國與各國派員會查此事，盡力妥籌辦法，英國允願派員會同查議，盡力籌策，以期民教永遠相安。

第十四款 咸豐八年商定條約通商章程第五款內載，凡米穀等糧，英商欲運往中國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

出口時依照稅則納稅等因，茲彼此應允，若在某處無論因何事故如有饑荒之虞，中國若先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米穀等糧由該處出口，各商自當遵辦，儻船隻為專租載運穀米而來，若在奉禁期前或甫出禁期到埠尙未裝完已買定之米穀者，仍可准於禁期七日內一律裝完出口，惟米穀禁期之內，應於示內聲明漕米軍米不在禁列，如運出口者，須先載明數目若干，但此項米穀雖在不禁之列，而應於海關冊簿逐日登記進出若干。除此之外，其餘他項米穀，一概不准轉運出口，其禁止米穀以及禁內應運之漕米軍米數目，並限滿弛禁各告示，均須由該省巡撫自行出示。儻於既禁之後。如准無論何項米穀載運出口，則應視該禁業已廢弛，若欲再行禁止，則須另行出示之後以四十二日為限，方可照辦，至米穀等糧仍不准運出外國。

第十五款 此次新定稅則，日後彼此兩國若欲修改，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內，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於期前聲明修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修改，以後均照此限辦理。嗣後中國若於他國所產或所造貨物，如有給以稅則利益之處，則英國所產或所造相同貨物，無論由何人運來進口者，亦應一律均沾此項利益，彼此兩國向定條約，若未由現定條約或廢或改，則應仍舊遵守。

第十六款 此次商定條約，漢英各文詳細校對，惟嗣後如有文詞辯論之處，應以英文作為正義，本約立定由兩國特派大臣在中國江蘇省之上海，將約之漢英文各二分先行畫押蓋印，恭候兩國御筆批准，在中國京城一年限內會晤互換，以昭信守。

同日，又續訂中英內港行輪修改章程，全文如下：

第一款 英國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儻英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第二款 靠船碼頭，不得有阻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第三款 英國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屋一樣，英國商人只能用中國代理人及

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英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

第四款 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堤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該輪船將該堤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輪船至傷堤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英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英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礙水利。

第五款 英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憲實為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英輪，而該船業主尤願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英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英人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英股在內，遂以為該公司輪船即准掛英國旗號。

第六款 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

第七款 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報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第八款 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第九款 無論客船或貨船，均經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為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港。

第十款 現在所定以上各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所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

則仍舊照行，其爲此次章程所改者，則以此次所定爲準，此次之章程，是補續光緒二十四年前後之章程，均爲暫行章程。嗣後儼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彼此酌情商定。（註一）

附錄：何烈：中英裁厘加稅的交涉

光緒元、二年間（一八七五—七六），中、英交涉「滇案」時，英使即曾乘機要求中國裁免洋貨厘金。二年，德國駐華公使巴蘭德（M. Von Brandt）議請修約，也有「洋貨已納進口正稅，在該口界內不再重徵他項稅銀」的要求。後於烟台定約，中國允准原則上在租界內不抽洋貨厘捐。其餘地方應完稅厘，由地方官自行辦理。而次年（一八七七）德使與總署談判修約，復要求討論洋貨入內地抽厘的問題；並暗示各國可以考慮加稅，以求對內地抽厘定一限制辦法。用意蓋欲誘使中國容許各國干涉內地厘金。中國政府以德使不能代表各國談判加稅，最初曾加以拒絕。其後雖曾非正式地議及「加稅停厘」一節，中國且有「加稅至值百抽十，即允裁厘」之說；但終以牽涉過廣，未有成議。這是厘金和關稅牽涉在一處交涉的濫觴。光緒五年（一八七九），中國與各國談判修約，重提裁厘加稅之事，也沒有結果。蓋以中國堅持所加之稅必須足以抵補所失之厘，方可定約。而各國使節不敢輕允中國驟加重稅，致遭本國政府、議會及在華商人的責難與不滿，是以談判卒告無成。

到了光緒中葉，厘金制度的弊病，可說已達「登峯造極」的地步。非僅中國本身的經濟、財政因而受損深重，即外人的在華商務，也深受厘金的影響，無法推展。甲午戰後，在華英人論道：

中國爲我國之買客，須有銀始能交易。有人細核歲計政要，知中國已盡其力而買。洋商若以長理細究，則中國能多銷貨於外，而後能多進貨於內。故通商中國，欲求商務暢旺，須中國出口貨多，以買我之貨……中國加抽（洋貨）厘金，以致華商裹足不前，實阻英人之商務。……又厘金阻滯出口貨者，亦是阻礙英之商務……中國特設厘卡以阻洋貨，其志在陰制洋人；其實自害其民，自害其國。西商坐視華民受害而不救，實自己陰受虧損而不覺。欲振興商務，我英人宜在此設想，奚必他求哉？

由此可知，厘金發展到這個時候，慢說直接受害的中國商人，連間接受損的外國商人，也感到難以忍受了。值

得注意的是：早年外人希望中國免除的只是洋貨厘金（依照條約，洋貨原是免厘的，但實際上並未全免），而此處則進一步要求併土貨厘金一齊免除，以利英國對華商務的發展。其所以如此，蓋因不甘坐視中國「膏血」盡耗於厘金，使他們自己的利源日趨枯竭而已。在洋商一致的要求下，駐華各國使節乃不斷地向中國政府進行裁厘的交涉。

在中國本身方面，從同治年間到光緒初年，曾經發生過一陣「厘金制度存廢問題」的爭論，結果是「維持派」佔上風，厘金照舊抽收。後來厘金制度的弊害愈來愈烈，雖然很少人敢輕言裁撤，但要求整頓的聲浪，却一天高似一天。到了甲午戰爭（一八九四）前後，幾乎一切的「整頓」方法都試過了，結果全歸無效，各省厘金報部之數，一年少似一年。清廷終於覺得：對於整頓厘弊，實是無能為力。此時若有一個方法可以抵補厘金收入，清廷自也樂於把這個「蠹國病民」的稅政，根本加以廢除。

清末的財政，在平定太平天國之後，甲午戰爭之前，雖說十分困難，但大致上以入抵出，尚可勉強平衡。可是因為這次戰爭所引起的巨額外債，却使中國財政陷於破產的境地。此時清廷爲了籌款償債，舉凡可以搜羅的財源，無不「悉索敝賦」，竭力「挖掘」。增加關稅，自是清廷寄望甚殷的一條途徑。數十年來，中國各界已漸次瞭解了世界各國的租稅情形，深知中國所受「關稅協定」的束縛，是極不公平的。因此，主張加重洋貨進口稅者，此起彼落，發言盈庭。兼之，當中、日戰爭之後，各國有警於日本勢力之伸入中國，明爭暗鬥，日趨激烈；彼此均想拉攏清廷，取得諸般利益，於是紛紛對華表示好感。清廷乃認爲這是一個極好的機會，可以向各國要求增加進口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李鴻章受命赴俄慶賀俄皇加冕，並即訪問歐、美。清廷便賦予他兩個重要的任務：其一爲聯俄制日，其二則爲要求各國允許酌加洋貨進口稅。前者產生了歷史上著名的「中俄密約」。至於加稅，中國政府意欲仍照光緒五年之議：加爲值百抽十。李鴻章先至俄國，因既許俄以鐵路、礦產、港灣等鉅大利益；俄國又有鉅額債款在中國，即以關稅爲擔保；自然樂得示惠，遂表應允。李氏繼至德、法，德國答以「若英國贊成，則本國亦無異議」；法國則云：此事應由該國駐華公使決定。及李氏抵達倫敦，英首相沙力士伯雷（Salisbury）因疑李鴻章在俄簽訂密約之事，或有對英不利之處，對李接待遠不如俄、德等國之熱烈；談及加稅問題，乃託言須徵求上海各西商的意見，不作肯定答覆。至美國，美政府表示願接受中國請求。後來，由於英國的暗中操縱，上海洋商反

對加稅，中國希望遂告渺茫。

不過中國進口關稅之過輕，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外人不同意加稅，最大的藉口就是內地厘金所加於洋貨者已重；中國如欲加稅，必先裁去內地之厘金。至此又回到了二十年前的老問題：外國要求加稅必須裁厘，中國要求裁厘必先加稅。而加稅至多少方可裁厘？中國如何提出保證，加稅後必能貫徹各省裁厘之實行？這都是頗費周章的問題。

光緒二十二年，候補四品京堂盛宣懷條陳自強大計，言練兵、理財、育才三大端。其於理財一端云：

今之併局卡、裁冗員以節流也；裁併者百一，無裨國計之大；節減者鎔銖，何當中飽之鉅？言常用，則歲出歲入不相抵；言通商，則輸出輸入不相抵；言洋債，則竭內外之力而更無以相抵。欲求足國，先無病民；欲收商利，先挽外溢。加稅之議，事未就緒；聞西人以厘金爲詞，蓋窺我國用之細，必不能停收厘金也。應機決策，莫若逕免天下中途厘金，加關稅爲值百抽十，令彼無所藉口。厘金既免，即仿行西國印稅之法……計加收之關稅，新收之印稅，合之當倍於厘金。而免厘則土貨出口易於流通；加稅則進口洋貨或漸減少。取益防損，利在無形。所謂足國而不病民，且陰以挽外溢之利者，此也。

盛氏疏中已經明白指出：當時所謂「併局卡、裁冗員」，實在毫無效果。根本的辦法，只有裁厘加稅一途，尙不失爲內通商貨、外挽利權的良法。況且，厘金雖裁，尙可實施印花稅，這是西洋各國現行有效的稅制，必不虞列強干涉。盛氏此一主張，就當時而言，可說是與利除弊的良策。無如當道缺乏遠見和魄力，竟不能用。是年十一月，總理衙門會同戶部覆奏：

臣等查各省設卡抽厘，爲近來入款之一大宗。如果洋稅能加至值百抽十，將厘卡一律裁撤，非惟入款足以相抵，抑且體卹商艱。無如值百抽十之議，各國多方齟齬，尙未定局。且厘金爲我自主之權，洋貨或免，土貨未能一律全免。印花稅雖議仿行，將來辦理能否得法？亦無把握。此徑免厘金之說，此時未便逕行者也。

由此可以明顯看出：總理衙門和戶部不敢同意盛宣懷洋貨物一概免厘的主張，而認爲免厘只能限於洋貨，土貨厘金須照抽。他們的用心惟在計較眼前有限的厘金收入，竟置「阻滯華貨流通」於不顧。當道目光之短淺，於此可

見。不過，自從烟臺條約生效以來，租界洋貨早已免抽厘金，所差只是內地非通商口岸地區；而且洋貨抽厘又只限於貨到華商手中之時（按條約，持有子口稅單之華商尚不能抽）。中國欲以僅免內地洋貨厘金而換取值百抽十的加稅，外人乃不表同意；一時又成僵局。

自從協定稅則以後，中國在關稅收入方面，除了稅率遭受限制以外，還有一項無形的損失：同治末年以來，國際銀價不斷下跌：因當時國際貨幣以英鎊（金鎊）計算，相對的，即為英國金鎊的價增。中國為一用銀國家，關稅征收也以銀為準。以金權銀，每年乃有相當虧損；而此虧損復年有增加。是以中國海關稅收，雖然在數字上一年比一年增多，可是按之實值，則政府所增收益殊少，甚至有時反而減低。按照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中、英新定通商稅則善後條約」，每十年得提議修約一次。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當為該約第四次修訂機會。於是總理衙門乃於二十五年八、九月間照會有關各國，要求談判修約，一面籌議談判方針。大理寺少卿盛宣懷鑑於政府既艱於裁厘，外國復吝於加稅，於是上言：「修約時不必再提加稅要求，但求按金鎊重新核估貨價，征足百分之五。照此辦法，約可增收稅銀十之五、六。朝旨乃令盛宣懷與江蘇布政使譚緝樂會同總稅務司赫德查照條約迅速籌辦。嗣經向英提出此意，英首相沙力士伯雷答以「金鎊本無定價，何能據以核估貨價，定為不變之課稅標準？」因拒絕照此開議。中國政府不得已，只好重新回到「要求加稅」的立場。旋探赫德建議，擬於修約談判時提出三點，作為基本條件：（一）洋貨進口後，正、子兩稅加倍於海關併納——即改為值百抽十五。（二）出口土貨不納半稅，一律改抽百分之七、五的厘金。（三）向例免稅洋貨，除實係西人自用者外，一律比照進口洋貨繳納稅厘。

旨下總理衙門王大臣、戶部詳細籌議具奏。光緒二十六年三月，總署與戶部覆奏，頗有異議：（一）近來洋旗、洋票盛行，華商往往冒充洋商。若洋貨稅厘併征於海關，則土貨冒充洋貨者益多，內地厘金必更為減色。（二）洋貨厘金年收六百萬兩，而土貨子口稅僅十餘萬兩，兩者不足相抵，所奏土貨半稅改完厘金一節，似可罷議。（三）洋貨厘稅歸海關併征，能否增收千百萬兩，殊無把握；應請飭下各省督撫妥議具奏，再行酌定辦法。（四）惟原奏將進出口貨照時價另行核估及將外國菸酒等物分別核定納稅兩端，與各省厘金無涉，似宜先行開議。得旨：即著盛宣懷等先與各國開議上述二事，其餘著南北洋大臣、各省督撫妥議具奏。

民國紀元前十年 八月四日

一八四

四月，因赫德建議：初次遞送各國條款，即為將來交涉之基礎；如未將重要條款包括在內，反先議次要條款，以後再議追加，恐有難處。所以不如等待各省覆奏到齊，核定宗旨以後，再行與英使定期開議。議上，納之。

旋兩江總督劉坤一、兩廣總督李鴻章先後覆奏到京，前者熱烈贊成釐厘加稅，後者則持近乎相反之態度。北京當局頗感惶惑。

各省覆奏尚未到齊，不久爆發了義和團之亂。舉國立陷於「湯滾鼎沸」之中，釐厘加稅交涉自也戛然而止。

辛丑和約告成，修約談判繼續進行。中國最初要求舉行「圓桌會議」，即與各國代表同時討論，以求節省時間，也藉以避免各國個別要挾。但因各國各懷「鬼胎」，均思藉機取得本國獨享之權益，故堅持必須個別舉行「雙邊會談」。按修訂商約既是各國共同有關之事，自應共同磋商；中國的要求本來極為正當。但當國家新敗之後，面對各國「連雞」之勢，不能不俛首屈從。於是交涉先從英國開始。

英國派遣印度政務處副處長馬凱（Sir James Mackay）為代表，中國則以盛宣懷為辦理商約事務大臣，與英使於上海進行談判。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一九〇二·元月），英特使馬凱開具商約大綱二十四款送交中國代表，要求權益甚多，包括「盡裁中國境內一切厘金」在內，而於「加稅」一節，則隻字不提。

盛宣懷接到英方的修約草案以後，知道英國的用意端在迫使中國裁厘，並要求開通商口岸、整頓半稅單等權益；至於關稅的增加，則尚不能測知其真正意向。盛氏深知此事牽涉甚廣，稍有不慎，即將引起各方指摘。於是一面答覆馬凱：僅能就與厘稅無關條款先議；一面立即電商外務部、戶部及兩江、湖廣二總督，取得協調，以便妥擬交涉方策。嗣得各處覆電：均認為加稅免厘原則是可行的，但須扼定「所加之稅以抵所免之厘，必須有盈無絀」，方可定議。江督劉坤一與鄂督張之洞並且指出：自「鎮江章程」通行，則土貨皆歸外人三聯單；自定租界免厘，則各省最大之厘局均在租界附近，亦均不能抽厘。我國實已處處受外人牽制侵削，使中國厘金暗受大虧；倒不如免厘加稅，較為得計。

中國政府的基本政策——支持免厘加稅——既定，增稅的原則又為「辛丑和約」各國所承認，現在所爭的就是加稅的數目問題了。盛宣懷與商約大臣呂海寰，綜合各方意見，乃定「值百抽二十」為要求加稅的目標。並聲稱：

各省厘金每年多達三千萬兩，如要求中國裁厘，所加之稅，總數必須足以抵補所裁之厘方可。馬凱表示此數斷難辦到。嗣減至值百抽十五，馬凱有鬆動之意。後以在華西人報紙著論反對馬凱先許加稅之舉，日、美各國政府也有異議，英使態度忽變，乃拒議加稅。後得副總稅司裴式楷調停，始允加至百分之十二點五，但以全撤內地厘金爲條件。中國欲保留土貨銷場稅之征收權，馬凱也有難色。

此次重新開議，與光緒二十五年的情形已有不同。光緒二十五年，盛宣懷與英使初步商談修約，英方所要求裁撤的只是洋貨厘金，今番却要求盡裁洋貨、土貨一切厘金局卡，方能議及加稅；其所索代價顯已提高。這正是造成談判困難的最大原因。蓋因英國認爲：若不連土貨厘卡一併裁去，則此種厘卡仍將變換方式或以其他名目，對洋貨作變相的抽厘，一如從前的「落地捐」那樣。再則，土貨厘金不去，中國出口貨減少，間接也影響到洋貨的進口。所以堅決要求一切厘金局卡都必須裁除淨盡。而中國方面，厘金實爲各省收入的主要來源，一切本省開支、中央攤解及協解隣省款項，均以厘金爲最大依賴。現有之數，已感不敷分配；一旦全部裁撤，全仰海關加稅撥補；倘若此項加稅收入不抵現收厘金之數，則屆時勢將更形竭蹶。是以清廷中央及各省督撫，均忡忡以此爲慮。

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五月，盛宣懷呂海寰等密奏：

加稅一事……我若再事遲疑……彼且多方要索，奪我利權，終必大受虧損……臣宣懷在京時，曾由戶部電詢各省所收厘金實數……綜計不及一千七百萬兩。臣要馬凱初議加稅時，告以厘金……共三千萬兩，皆須取價於加稅……其實（並無如此之多）……若真欲……加至三千萬兩始允免厘，其勢斷難辦到……姑按進口稅值百抽十二五，出口稅值百抽七五，並照舊抽收復進口稅，核算總數，所加約有二千三、四百萬兩，即少亦有二千一、二百萬兩，似已足抵厘金報部及外銷實數。況厘金一免，民困大紓，土貨暢銷，漏卮漸塞，銀價不致再跌，鎊價不致再增……蓋所獲無形之利益，尤勝於有形之利益也……所慮……倘各省復有牽制……又或各國別有要挾，竟至中變，均難預定。近聞日本之意：於加稅祇肯值百抽十，於免厘則較英更爲狠毒……恐其先商定各國，協以謀我，誠不可不預爲防範……總之，商約大端：辦成則全局俱勝，不成必處處吃虧……明知厘金相沿數十年，各省賴此鉅款以爲補苴之計；而官吏沾潤已久，不暇念及

民瘼。一旦革除，難保不阻撓觀望，謗怨叢集。……惟……此舉能成否，實為強弱轉移一關鍵。何敢引嫌避怨，坐失事機？……伏乞聖鑒訓示！

盛宣懷等並隨片附呈副總稅務司裴式楷所擬「稅厘併征核算加稅數目清單」及「光緒二十三年各省厘金收數清單」各一紙。核計前者，年可增收二千一百八十七萬兩；後者僅合銀一千五百七十八萬餘兩。兩者相抵，尚可盈餘四百餘萬兩。

盛氏等片中稱此次免厘加稅「辦成則全局俱勝，不成則處處吃虧」；又說這是「強弱轉移一關鍵」，可見其對此番交涉「唯恐或失」之熱望程度。他們當時外受列強恫嚇威脅，內慮各省掣肘；其蕙蕙為慮，焦灼彷徨之情，更溢於言表。照盛宣懷等之意：裁厘加稅談判，無論如何，萬萬不能失敗，否則必大受虧損。盛等此一弱點，可能早被馬凱一眼窺破，所以當談判時，極盡刁難勒索之能事。盛宣懷等既先有一個「談判不容破裂，裁厘加稅非實現不可」的意念在胸中，所以難免處處受制於人，失去主動；進而在不知不覺之中，落入了其對手所設之「圈套」。

裁厘加稅談判，中國代表幾乎是「不顧一切，務求實現」；在中國支付重大代價之後，遂於是年七月間達成協議。全部修訂商約乃於八月初四日在上海簽字（即所謂「馬凱條約」）。其第八款議裁厘加稅，分為十六節，重要內容大要如下：

- 一、中國允許盡裁全國厘金局卡，英國允許進口洋稅至值百抽十二·五（第一、二節）。
- 二、納稅後之洋貨，不論在華人或洋商之手，概免重征各項稅捐（第八節）。出口土貨，納稅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第七節）。
- 三、中國現有常關，仍可保留。其現有洋關而無常關之處，或將來新開洋關之處，皆可添設常關；唯常關地址，須開單照送存查（第三節）。
- 四、通商口岸民帆各船裝載之貨，其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貨物所納之稅（第三節）。
- 五、鹽厘改為鹽稅，可在產地或銷售地征收，但不得征收通過稅（第六節）。
- 六、中國可於不出洋之土貨抽一銷場稅，惟不得在租界內征收（第八節）。

七、華、洋商人在中國境內設廠製造之機器棉製品，止納值百抽十之出廠稅，其餘稅項一概豁免。且須將其所用棉花已繳之稅發還。若係進口棉花，止納正稅之半（第九節）。

八、中國允開長沙、萬縣、安慶、惠州、江門爲通商口岸（第十二節）。

九、凡與中國立約享有「優待均沾」之國，均須與中國訂立與此相同之條約；但不得要求中國給與任何政治利權或獨佔性之商務利權。否則英國可拒絕履行本款各節（第十四節）。

按照各節文意，有關裁厘加稅這一款，顯屬獨立於其他各款之外。本款之有效與否，要看其餘在華享有「最惠國待遇」（優待均沾）的各國，是否也與中國訂立同樣的條款而定。但不論此款是否付諸實施，並不影響此次修訂商約其他各款的效力。

茲撇開此次所修中、英商約其他各款不論，單就第八款所載裁厘加稅各節，試行分析一下：

從前述九點看來，中國之獲得英國增加洋貨進口稅百分之十二·五，其所付出的代價是相當鉅大的。中國以裁厘交換洋貨加稅，所加之稅，卽以抵補所裁之厘；商約第八款的基本精神在此。按理，一方擔保裁厘，一方保證加稅，便已足夠。可是中國除了裁去一切厘金局卡之外，還得賠上許多其他權益：諸如對本國貨物課稅權的限制、常關設置的限制、棉花及其製品的課稅權、增開通商口岸等。最蠻橫無理的是：規定凡在華享有「最惠國待遇」的國家，均須與中國訂立相同的條約，並聲明不得許與別國任何政治利權或獨佔性商業權益。二者之一不能做到，英國都有權廢約。這一點，乃出於英人狡詐的安排，可說是本款的「致命傷」。因爲當時與中國締有條約的國家共有十九國，按照英國的意見：她們之中有的已在華享有「最惠國待遇」，有的將來可能享有此種待遇，都必須參加此約。倘享有「最惠國待遇」國家中一國未參加此約，加稅均不能實施。據此，中國必須與有約各國一個一個地挨次商談；甚至最小最遠的國家，對於此約都有否決權。也就是說，每一國家都有向中國勒索權益的機會。最大的矛盾是：在此次商約中，英國本身已經勒索了一些獨佔性的利益，却硬要禁止中國再許別國以「政治利權或獨佔性商業利權」，豈不令人「匪夷所思」？後來有些國家在談判時果然據此向中國勒索各種特殊利益，使談判進行發生困難。延至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爲止，只有英、美、日、葡四國簽訂了此項條約，此後更無一國談判成功。「裁厘加

稅」遂永遠成爲中國人無法實現的夢想。

裁厘加稅雖然無法實現，而中國在此次修約所許與各國的種種權益，却不折不扣地一一早已付諸實施。中國費盡九牛二虎之力，支付了不少的代價，却換來一個空虛的「加稅」諾言，這真是中國外交史上又一個奇恥大辱！盛宣懷說：「商約大端，辦成則全局俱勝，不成則處處喫虧。」誰知商約辦成了，結果仍是「全局俱敗」，喫虧更大！

檢討此次交涉失敗的原因，與其說是由於外人的狡猾陰險，倒不如說是由於本國外交人員的操切與愚昧。從中國代表歷次向清廷的奏報中，我們但見強調「裁厘加稅」如何對中國有利，此次談判如何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從未看到對於當前各國情勢有所分析：此次談判萬一失敗，對方是否也有不利之處？談判破裂我方應作何種準備？對方勒索代價，何者可許？何者斷不可許？諸如此類，都是一個外交代表應該向中央決策者提出報告和建議的；而中國代表向中央提出的報告中竟幾乎隻字不提，其昧於事理，可想而知。

不過，若將失敗的責任完全委諸談判代表，這也是有不公平的。試看當日清廷給予代表的諭旨：一則曰：「如果確有把握，則每年可增至千百餘萬之進款……亦不宜諉延觀望，致失事機。」再則曰：「倘……或統計所入，得不償失，事關餉項大局，務宜慎之又慎！設有貽誤，恐該京卿等不能當此重咎。」又說：「現在償款日急，財力奇窘。」「必使免厘加稅確能相抵，方爲穩著。」是則清廷所殷切關心的，惟在所加之稅，視所免之厘，是否有盈無絀？其他都是次要問題。各省督撫，更是以此一標準作爲贊成或反對的基本盤針。當時「中國代表團」的英籍顧問裴式楷，又爲中國計算出：加稅之數，足以抵補裁厘而有餘。盛宣懷等在如此沉重的壓力之下，怎敢當「諉延觀望，貽誤事機」之咎？中國代表既有上述心理弱點，所以無形中鬆弛了對其他方面的警覺，一心只想辦好「裁厘加稅」，以免獲譴；乃至身入對方所設「陷阱」而不自覺，實在是可惜而又可嘆的事。

然而，歸結起來說：還是因爲中國自身沒有能力主動廢除此一畸形的租稅制度——厘金制度，必須仰賴外人加稅，才造成外人藉口勒索的機會。西人有謂：「如果中國政府有能力征收一種消費稅，厘金是可以裁撤的。」我們也可以進一步地說：如果沒有厘金制度，中國是用不着承受這次外交誑騙和損失的。

五日（九月六日） 清廷從陝甘總督崧蕃等奏，改疏勒、莎車、溫宿三州為直隸州，增置伽師等九縣。

陝甘總督崧蕃、新疆巡撫饒應祺，以新疆生齒日衆，增設邊縣，實為良圖，奏請改疏勒、莎車、溫宿三州為府，庫車廳為直隸州，增置伽師、澤普、洛浦、溫宿、輪台、塔羌、沙雅、孚遠、鄯善九縣，及巴楚州。原奏曰：

「新疆為西域三十六國，週迴二萬餘里，前任督臣左宗棠於光緒四年克復全疆後，奏請改建行省，擬設郡縣頗多。督臣譚鍾麟以地方新復，議在於南路喀什噶爾、阿克蘇兩處，各設巡道，七城各設一官。復經撫臣劉錦棠通籌全局會商具奏，於東西地設喀喇沙爾直隸廳、溫宿直隸州、轉拜城縣、庫車直隸州、烏什直隸廳。西四城設疏勒直隸州轄疏附縣、英吉沙爾廳，莎車直隸州轄葉城縣，和闐直隸州轄于闐縣、噶喇巴什廳、南八城。建置既定，始建省治於迪化城。十一年簡放劉錦棠為甘肅新疆巡撫，調甘肅布政使魏光燾為新疆布政使，原設鎮迪道加按察使銜兼管全疆刑名驛傳事務，奏請升迪化直隸州為迪化府，添設迪化縣為附郭首縣，餘仍舊，升伊犁廳為伊犁府，增綏定、甯遠兩縣，添設庫爾喀喇烏蘇直隸廳、精河直隸廳，升塔城通判為直隸廳同知，裁霍爾柔斯巡檢，改設分防通判，計通省四道二府十二廳四直隸州十一縣。其時種民多未復業，地曠人稀，所設地方官足資控制，迄今已十有八年，土戶客籍，生齒日衆，邊境安謐，歲事屢豐，關內漢回，攜眷來新疆就食，承墾傭工經商者，絡繹不絕，土地開闢，戶口日繁，而原設州縣所轄，或千餘里數百里，撫字催科，遠難親到，不得不分派司事，並用鄉約同目以助之，而弊端歧出，良儒之民，多受其魚肉，狡詐之民，動肆其刁強，牧令疏於防範，率多撤任，遇有命盜案件，呈報勘驗，往來動經彌月，傷形腐變，兇犯遠颺，辦理實多為難。且府少而直隸廳州較多，升調鼓舞之術，有時面窮，表

率督察之權，亦欠專重。揆之今日形勢，非增設廳縣，升設郡守，不足以宏治化而安邊氓。查喀什噶爾道屬無知府，惟三直隸州，而疏勒州爲道首轄，廣延一千一百餘里，徵糧一萬八千餘石，地富民繁，五方雜處，極關重要，擬請改升爲府，名曰疏勒府。原轄疏附縣徵糧一萬九千餘石，兩處轄境均寬，訟獄錢糧，多難兼顧，查有距府百八十里之排素巴特，當末路之衝，居民繁廣，歷駐防營彈壓，不如添設縣治，劃附近罕愛里克大莊轄之，增設一縣，其地屬唐伽師城，擬名曰伽師縣。莎車直隸州袤延一千一百餘里，地廣而腴，近年新墾三十餘萬畝，爲通省之最。英商庸集，交涉尤繁，擬請改升爲府，名曰莎車府，所轄葉城縣，地亦膏腴且廣，應劃府南之波斯坎，再益以縣北之一肯蘇各莊，增設一縣，其水爲澤勒普善河，擬名曰澤普縣。又莎車西南七百四十里之色勒庫爾，爲坎巨提出入要路，西隴阿克塔什，又與英俄接壤，年來駐紮防營，常多交涉，採運糧草，開墾地畝，必須得人經理，擬請設分防通判，地爲古蒲犁國，擬名蒲犁通判。和闐直隸州廣延一千八百里，徵糧二萬五千餘石，銀一千四百餘兩，轄縣于闐，徵糧八千三百餘石，銀九千八百九十餘兩，距縣四百里之洛浦莊，地廣民強，擬劃西偏地糧增設一縣，名曰洛浦縣。瑪喇巴什直隸廳水利通判廣延八百里，徵糧九百石，銀一千三百餘兩，時與疏勒有爭收爭界之事，擬請改廳爲知州，歸疏勒府管轄，庶無畛域之分，地爲古巴爾楚，名曰巴楚州。此擬西四城增設大略也。阿克蘇道屬溫宿直隸州廣延一千五十里，徵糧一萬九千九百九十餘石，銀六千八百餘兩，地腴民富，南疆要衝，擬請升爲府，曰溫宿府。歸城巡檢距府二十餘里，巡檢職卑，難資管轄，擬請升爲縣，曰溫宿縣。距縣四百八十里之柯爾坪，地遠民頑，擬請增設分防縣丞，曰柯坪縣丞一員，以資佐里。焉耆府南六百三十里布告爾分防巡檢，地廣民多，詞訟錢糧，向由該巡檢就近代理，不如分設一縣，以專責成，其地爲古輪臺，擬名曰輪臺縣。新平縣轄境二千餘里，光緒二十四年臣以羅布淖爾撫輯總回，均已歸化，安插甘回，亦已就緒，奏請改設一縣，以資撫綏，近因升署該府現任阿克蘇道江遇璞與現署該府劉嘉德設法開通溝渠，招民屯墾，業已水利暢行，足蔭地數十萬畝，該縣令草創經營，近且不遑，難再遠及，距縣十餘站之卡里克克分防縣丞，地小而腴，轄境甚遠，東接敦煌，南通于闐，爲邊隅衝要之區，擬請升爲縣，以便專意開墾地方，經理民事，其地爲古婁羌國，即名曰婁羌縣。庫車直隸廳廣延八百里，徵糧一萬餘石，銀五千五百餘兩，土性沃饒，轄境遼闊，擬請改爲州，曰庫車直隸州。州南一百八十里之沙雅爾，民風強健，

地僻而寬，先年開辦善後本局庫車分局，不可無官鎮攝，擬請添設一縣，名曰沙雅縣，仍歸庫車管轄。此擬東四城增設大略也。至於北路原設廳縣尚多，惟迪化府阜康縣屬濟木薩縣丞，距縣二百五十里，土地膏腴，錢糧戶口較阜康爲多，未便未大於本，擬請升爲縣，其底驛爲孚遠，即名曰孚遠縣。吐魯番直隸廳同知廣延六百餘里，徵糧一萬七千餘石，銀二千一百餘兩，距廳二百四十里開展巡檢，轄境甚遠，物產頗饒，爲東南路衝要，擬請分劃地糧，改升爲縣，地爲古鄯善國，即名曰鄯善縣，仍歸廳轄。濟木薩縣丞既升爲縣，昌吉所屬之呼圖壁巡檢，向收錢糧，應改爲縣丞，以便升調。以上計擬升設三府，改一直隸州知州，增一通判，九縣，兩縣丞，並各縣擬增設一典史。如此分地而理，庶民事可就近經理，地利亦可逐漸墾興，邊防亦益增嚴密矣。其升設之知府，即仿照焉耆府例，仍舊徵收錢糧，管理訟獄，即以該直隸州舊有之養廉，移爲知府養廉，直隸廳改直隸州。與知州亦然，其缺均優，原准公費悉行裁減，增設分設之縣，即以該州縣原有之公費移作養廉，所升之府之州吏目即改爲府經歷，改直隸州之庫車照磨改州之瑪喇巴什廳照磨均改爲州吏目。其餘有應添廉俸及縣丞典史俸薪書役工食修理衙署倉廩監獄經費，擬仿照內地經徵錢糧例加收耗羨，酌留動支。升增各州縣，皆舊有驛站，不過酌增數處，不須多添驛費，均暫從善後項下開支，不另請款。除原有防營照舊駐防外，其無防營者，由就近防營撥駐，亦無須再添防兵，此皆亟應變置之事，就地可以籌辦。臣應祺自光緒十五年出塞宣藩，察看地勢民情，即擬變通辦理而未敢操切圖功，歷經十四年，悉心考察，欲圖長治久安之策，實無逾此，亦何敢苟且遷延，因循以廢吏治，與臣蕃再三往復函電交馳，臣蕃查從前設官甚少，係因地廣人稀，現在人稠地闊，政務殷繁，委屬鞭長難及，增設邊縣，實爲良圖，亟應詳議入告，於吏事邊事，均有裨益。」（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四九〇四——四九〇六。

八日（九月九日） 山東利津縣馮家莊附近黃河漫口。（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例，頁四九〇八。

民國紀元前十年 八月初五、初八日

廿一日（九月十二日） 清廷從袁世凱奏，整頓吏治，將各種陋規一律酌改公費，命各省仿行。

先是，袁世凱奏曰：

「國家設官，大小相維，非第以辨等威，亦所以嚴防檢也。故民者受治於官，而官之小者，又遞受治於長官。長官不能正己以率屬，斯下僚益務媚上而剝民，求其弊絕風清，必不可得。傳曰：官之失德，寵賂章也。近世仕習日壞，吏治日偷，其賄賂潛通者，或當懾於公義，忱於人言，而不敢公然以婪索。其有明目張膽，昌言不諱，與之儼爲成例，取之而不覺其非者，則莫如收受陋規一事。查直隸道府並四路廳六直隸州，均有表率僚吏考覈屬員之責。然惟直隸州尚有權賦平餘，其道府廳除廉俸外，別無進款，祿入既甚微薄，而辦公用度，又甚浩繁，乃不得不取給於屬吏，於是訂爲規禮，到任有費，節壽有費。查災查保甲有費，甚或車馬薪水，莫不有費，此等風氣，大抵各省皆然，非僅直隸有之。雖相沿已久，不同暮夜苞苴，但平時既受陋規，卽遇事不無瞻顧，設一旦見有不肖之屬吏，爲上司者欲破除情面，據實糾參，或往往爲其下所挾持，轉不克徑行其志，吏治之敝，所由來也。當此修明內政之時，必以整飭官方爲當務之急，然平情而論，又必須先有以養人之廉，而後可以止人之貪，使舉所有各項陋規掃蕩而廓清之，而不籌給辦公之費，則一切應用，均無所出，勢難責其治理地方。現值國帑空虛，誠不能另增公費，莫如姑就舊有之陋規，爲化私爲公之一法。臣通飭道府廳州，各將每年應得屬員規費，據實開報，和盤托出，卽按其向來所得之多寡，明定等差，酌給公費，擬定大順廣道月支銀一千兩，清河道月支銀九百兩，通永道月支銀七百兩，天津道月支銀六百兩，口北道月支銀五百兩，霸昌道月支銀三百五十兩。保定、永平、河間各府，均月支銀六百兩，天津、正定、順德、大名、廣平、宣化各府，均月支銀五百兩，東路廳月支銀二百四十兩，南路廳月支銀一百三十兩，北路廳月支銀一百一十兩，西路廳月支銀一百兩，趙州、冀州、深州，均月支銀一百兩，遵化、易州、定州，均月支銀五十兩。其各州縣仍將向來應出節壽等項，一律徑解司庫，不加耗費，另款存儲。道府廳直隸州

應支公費，按月赴司庫請領，不准折扣，閏月不計，司庫統計出入。如有不敷，另籌彌補。自此次定章以後，各道府廳直隸州，不准與所屬州縣，有分毫私相授受之事，倘敢巧立名目，藉端斂派，及不肖州縣設計餽獻，嘗試逢迎，均准隨時據實稟揭，查實後按贓私例嚴參治罪，其別經發覺者，與受同科。如此一轉移間，化暗昧爲光明，廉吏既不病難爲。墨吏更無所藉手，長官不必有額外之需索，自可潔己以正人，下僚不敢作非分之鑽營，相與奉公而勤職，庶幾大法小廉，而吏治可期蒸蒸日上矣。」

本日清廷諭曰：

「袁世凱奏整頓吏治請將各項陋規一律酌改公費一摺，國家設官分職，原期大德小廉，潔己奉公，乃該管上司收受陋規，視爲故常，無怪吏治日益頹壞。茲袁世凱奏請將舊有規費，責令和盤托出，化私爲公，酌給公費，實爲整飭官方起見，此等風氣，各省皆然。著各督撫仿照直隸奏定章程，將各項陋規，一律裁革，仍酌定公費，以資辦公，務期弊絕風清，認真考察屬員，俾吏治蒸蒸日上，用副朝廷實事求是之至意。」（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九)，頁四九〇—四九一〇。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〇四，頁九一一—一〇。

十三日（九月十四日） 山東惠民縣劉旺莊黃河漫口。（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九)，頁四九一一。

十四日（九月十五日） 謝纘泰、洪全福、李紀堂議定舉義於廣州。

洪全福原名春魁，一字梅生，爲洪秀全從侄，幼隨秀全起兵廣西，轉戰湘、鄂、皖、浙諸省，以功晉封左天將、瑛王、三千歲。太平軍敗，逃香港，僱洋船爲庖丁，掛名於香港義和堂行船館，附籍於東莞縣塘瀝黃洞洪屋圍村。航行四十載，年老力衰，遂隱居香港，懸壺自贍。與謝纘泰之父謝日昌爲舊友

，因得與纘泰相識，成忘年交。纘泰自乙未敗後，蟄居鬱鬱。光緒二十五年冬偶聞全福述太平天國遺事，及其在洪門會黨中之潛勢力，大悅，遂商諸文擬請全福主持第二次攻取廣州計劃。謝文極表贊許，惟以軍費缺乏，囑令靜候時機。及光緒二十七年秋，得李紀堂之助，而議乃定。李紀堂名柏，廣東新會人，爲香港富商李陞（玉衡）之第三子。光緒二十六年春，偶訪纘泰談時政，纘泰勸其加入興中會，同任國事，遂由楊衢雲主盟，參加革命黨。時惠州起義之籌備將次成熟，孫先生文於六月間偕衢雲至港，聞李已入會，大喜，乃給款二萬元，令充駐港會計主任。中間款絀，紓私財不少。紀堂自其父逝世，分得遺產百萬，欲圖再舉。適全福與纘泰父子方有所謀，李欣然贊成。

本日，在謝寓會商進行方法，全福提議籌餉五十萬元召集全省洪門兄弟尅期大舉，並定國號曰「大明順天國」。纘泰提議於攻佔廣州後，即推舉容闈爲臨時政府大總統。紀堂對於洪、謝主張，均無異議，且允以個人之力擔負軍餉全額。議既定，全福等遂大集黨徒積極進行，惟此次計劃，興中會幹部概未與聞。（註一）

附錄：馮自由：李紀堂事略

清季革命黨員捐助歷次起義軍餉最鉅者，以李紀堂爲第一。李名柏，號紀堂，新會人，香港富商李陞之第三子也。性任俠，好與秘密會黨遊。港地富商子弟多不脫纨绔結習，獨紀堂活潑好動，事無鉅細，恆喜躬親執役，不假手他人；尤善行獵，鎗法至精。某歲香港政府徵募義勇軍，嘗一度應募，受任爲隊長。弱冠任日本郵船公司港分行華經理。乙未九月（一八九五年）興中會失敗於廣州，孫總理、鄭士良、陳少白三人擬乘日船赴日本，紀堂在買辦室聞之，以總理爲奇人，親登輪拜訪，備致傾慕之意。逾年，其父逝世，分得遺產百萬，益揮金如土。會庚子拳匪亂起，舉國鼎沸，以國勢岌危，非從事根本改革不足以挽救，心焉憂之。是年二月初五日，偶訪開平人謝纘泰暢談時事。纘泰爲興中會員，與楊衢雲友誼最密，因勸紀堂加入興中會合力救亡。紀堂從之，遂於三月二十三日由楊衢

雲主盟入黨。時總理方籌劃惠州軍事，六月間自日本過港。衢雲、少白等引紀堂登舟相見，總理大悅，立給以二萬元，令充駐港會計主任。未幾惠州三洲田之革命軍敗挫，紀堂於是役前後所耗不貲，益以香港中國日報經常費之供給，亦逾鉅萬。總理自惠州失敗後，得以漫遊歐、美，無後顧憂者，紀堂之力爲多焉。壬寅（一九〇二年）十二月總理應越南總督韜美之邀，赴河內參觀博覽會，約少白往會，紀堂乃贈少白旅費二千元，以壯行色。壬寅（一九〇二年）八月，謝纘泰之父日昌與太平天王洪秀全之從姪全福謀在廣州發難。日昌少經商澳洲，爲三合會前輩。全福幼隨天王於廣西，轉戰湘、鄂、皖、浙諸省，晉封左天將英王三千歲。天國敗，逃香港，備洋船爲庖丁，航行四十年，始隱居香港懸壺自給。二人同抱種族思想，相知最深，久有匡復之志。纘泰以紀堂爲可用，乃於八月十四日介紹二人與之相見。紀堂自惠州失敗，仍雄心勃勃，相見後，全福提議籌餉五十萬元，召集洪門兄弟尅期大舉。纘泰提議推舉容闈老博士爲臨時大總統，紀堂均無異議，且允獨立肩任軍餉全額。議既定，全福即委任黨員梁慕光、李植生等在廣州企圖大舉。籌備既竣，遂定期十二月除夕起義，相約俟全城文武官吏齊到萬壽宮行禮時，放火爲號，即各路並起，炸軍裝庫，據萬壽宮，然後佔領各衙署，宣佈共和政治。詎是月二十六七日已有奸人向清吏及香港警署告密。清吏據各方報告，遂於三十日分頭破獲城中及芳村各機關，捕殺黨員梁慕義等十餘人，搜獲軍械旗幟軍衣食品無算。慕光、植生二人僅以身免，全局爲之瓦解。是役，紀堂預定借全福謝氏父子等於除夕由港赴省組織大明順天國革命新政府，及開事機敗露，始臨時中止。（事詳拙著「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上編）總理時在越南河內，事前並未與聞，僅由友函告略知大概。少白以紀堂毅然獨力經營此偉大事業，絕不求助於與中會幹部，譏爲不脫帝王思想。紀堂經此役後，其家業因之耗費過半，漸呈竭蹶之象。至甲辰（一九〇二年）中國日報以維持困難，亟圖改組，乃由容星橋介紹與文裕堂印務公司合併。除中國日報及文裕堂兩基本作合資本若干外，餘由紀堂獨斥資五萬元助成其事。此數年間，紀堂以商業拂逆，喪資甚巨，然對於社會事業上之創作，其志迄不少衰。所經營略具成績之事業有三：一爲九龍新界之青山農場，闢地數百畝，以舉辦種植畜牧等事業，出品優良，中西人士咸稱美不置。二爲李陞格致書院。李陞有子八人，各得遺產逾百萬，獨紀堂撥款十萬元創設格致書院，以紀念亡父，延鄭華太博士爲掌教；開辦二載，以其兄弟均不之助，獨力難支，遂致輟業，教育界莫不引爲憾事。三爲「采南歌」劇社，

甲辰乙巳間，教育家程子儀以改良粵劇宣傳革命爲己任，以此就商於少白、紀堂二人，紀堂願助資二萬元，而少白則任編輯戲劇。所製「皇帝征蚩尤」、「六國朝宗」等劇本，均足發揚民族主義。雖維持不及二年，然此舉實開革命新劇之先河。後此「振天聲」、「優天影」、「琳瑯幻境」諸劇團續紛並起，於主義宣傳，收效絕巨，即「天演歌」爲之倡也。丙午（一九〇四年）秋，文裕堂公司以營業不善，宣告破產，李煜堂、馮自由等乃集資向文裕堂購中國日報，使免拍賣之厄。時紀堂家漸中落，尙有餘款三千元附貯於文裕堂，遂以此款改充新中國日報股本。丁未（一九〇五年）以後，所開設益隆銀號負債纍纍，因而宣告破產，每月惟恃青山農場售品所得以贍養家室；然對於黨人行險募款涉訟外交諸事，仍奔走效勞，惟恐不力。如丁未黃岡革命軍首領余丑被清吏逮捕之訟案，及己酉（一九〇七年）汪精衛、黎仲實在屯門作爆裂品之試驗，辛亥清提督李準之投誠，均得其助力匪鮮。辛亥九月粵省光復，都督胡漢民徵爲交通司長。自民元以至於今，嘗數度任職縣長，均以鬱鬱不得志而去，而家況乃益困乏。革命前所居爲礮臺道自建之崇樓大廈，今則僅月租三十餘元之九龍塘何文田之一層樓耳。其長次兄二人均擁厚資，富甲香港，以鄙吝聞於時，紀堂以志趣不同，過從甚鮮。迨辛亥革命，兩兄以乃弟功成名就，富貴可得，待遇較前優異。無何，時移勢易，昔之開國元勳，幾於身無立錐，求一飯而不可得者，比比皆是，紀堂其一人也。

（註二）

註一：謝纘泰：「中華民國革命祕史」，頁一六——二三。

註二：錄自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

十八日（九月十九日） 臺灣電力公司收歸官營。

先是臺日紳商，以臺北縣烏來鄉之龜山「番界」作爲水力發電，在臺北設立電力（電燈）公司，惟基礎規模不大，然臺北一帶民衆裨益良多，日本駐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爲利用水利事業以開發全臺產業計，乃頒佈電氣事業令，將電燈公司收歸官營。（註一）此後乃在全臺各地籌劃大規模之水庫，兼營水

利及電力事業。

註一：「臺灣省通志」，大事記，頁一一六。

二十日（九月二十一日） 清廷加貽穀理藩院尚書銜，命辦理山西邊外各蒙旗開墾

事宜。（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九)，頁四九一一。

二十一日（九月二十二日） 清慶親王奕劻、大學士王文韶與俄使雷薩爾商定交還

山海關外鐵路條款七款。

先是，交收東三省條約簽訂後，俄國迫於國際大勢，如約於九月將盛京西南段至遼河之俄軍，完全撤退，關外鐵路亦遵約交還。本日，奕劻、王文韶與俄使雷薩爾簽訂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如下：

大俄國武員將山海關營口新民廳之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之章程各條，今按照本年俄曆三月二十六日所定之和約，現計本年俄曆九月二十六日交還該鐵路於中國鐵路總局之限期將滿，因是大俄國駐華欽差全權大臣雷薩爾，會同大清國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和碩慶親王，署理全權大臣軍機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王，商訂各條如左：

第一款 俄國國家與中國國家爲交還接收鐵路，各特派全權大臣，該全權大臣任便揀派幫辦委員，必期敷衍該全權等會同商訂交還鐵路之次序及各章程。

第二款 中國鐵路總局須將俄員預備養路及保護鐵路之各建造及物料，均按實價接收。

第三款 按照一千九百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定和議大綱，北京留駐保護使館衛兵，及直隸駐守以保護京師至海暢道

民國紀元前十年 八月十八、二十、二十一日

各兵隊限期之內，在山海關至營口之鐵路，准俄國兵隊一如各國現得及將來所得在北京至山海關之路各項利益，以便更調該隊往返限滿之各兵及新兵，營口車站之碼頭，准運俄國兵隊及俄國軍實之船，應在別項搬運之先，儘行專辦。

第四款 俄國兵隊在山海關營口之間，或自行來往，或運軍實，亦應照北京至山海關之鐵路當時之車價一律辦理。

第五款 俄國郵政電報各局，在山海關車站所用各房間，應交還中國鐵路總局，准與英國武員在天津山海關所用中國鐵路總局各房間，同時交還。

第六款 本約第三條載明限期之內，營口山海關北京一路所栽鐵路線桿上安設電線一節，俄國政府亦應照本年俄曆四月十六日中英兩國所定交還鐵路章程第八條，各國在北京至山海關一路所得之利益，一律享用辦理。

第七款 由北京至營口郵政寄信一事，俄國政府亦應照各國由北京至山海關一路所得之利益，一律享用，嗣後俄國信件日多，倘需另用火車寄送，該鐵路總局應允於一日內備車一輛，以便每禮拜日隨需用之車輛數目，自北京至中國東省鐵路往返運送，俄國應付此車之費，不過所定運送軍實之數。（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四九一——四九一二。

二十四日（九月二十五日） 清廷允四川礦務局與法商訂立「華法和成公司」，合辦四川省煤油礦務。

先是四川礦務局仿照華益公司章程，設立保富公司，承集中外商人合辦礦務。其後法商戴瑪德到四川礦務局稱，欲與保富公司合設華法和成公司，合辦四川省煤油礦務。雙方幾經磋商，遂訂立合同。本日清廷允准。外務部奏其經過情形曰：

「臣部於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准四川總督奎俊咨稱，據法商戴瑪德到礦務局稱，欲與保富公司設立華法和成公司，合辦四川省煤油礦務，所擬合同，經該局司道公同商酌，惟購地公司宜加詳慎等因。查光緒二十五年六月

間，礦務局詳請仿照華益公司章程，設立保富公司，承集中外商人合辦礦務，凡有來川開礦者，無論何國商人，皆歸保富公司備本購地轉給承辦，庶事有專責，在我足操保地之權，在彼亦可杜爭端之漸。現在法商議定，仍照奏准之保富公司購地，另設華法和成公司，開辦煤油礦務。據保富公司總辦劉慶汾、嚴嗣昌、和成公司華商總辦李祐、洋商總辦戴瑪德，訂立合辦草約，經會辦礦務候補五品京堂陳光弼、駐渝法領事哈士與該公司總辦等同時畫押，蓋用礦務局關防，給予保富、和成兩公司分執，並將草合同一分咨送核辦前來。臣等查川省煤油礦產，素稱富厚，光緒二十二年間，土人鍾毓靈、私串法人雷達利、訂立合同，擅行勘辦經地方官查明禁止。嗣於二十五年間，法領事哈士以雷達利情願不辦，讓與法商戴瑪德招集華洋各股，開取富順、巴、萬，三處煤油。屢向川局索辦。經四川總督以富順鹽井，為全川命脈所關，該處紳民，斷不准其開採煤油，遵與哈領事商允緩辦。至巴萬兩縣，如查無鹽井、田園、廬墓窒礙情形。自可由保富公司向業主購地轉租承辦，當經飭局先繕草據，給與哈領事收執，並電咨總理衙門在案。此次法商戴瑪德請辦煤油，原係重申前議，既據川省礦務局與該商訂立合同咨送到部。經臣等逐條覆核，內有應行增損之處，當即咨行川督飭局與法商妥為釐訂。適該商戴瑪德偕同川省派出之道員林怡游先期赴京，向臣部前來面議，當將所改各款細與磋商，並指出第三款所載富順之地有礙鹽務，無論何國，均不得前往開採煤油，如將來中國官民皆有願開採之意，應儘法公司照合同議辦等語。詰以富順有礙鹽井，早經商允緩辦，何以合同內復行列入，該商以富順為著名產油之區，祇冀與辦有期。商情樂於從事，並非現時即求開辦。臣等終以該處既多窒礙，未便列入合同，預留地步，議令將此款刪除，以免膠轕。再三辯詰，該商始允照刪，其餘各款，字句稍有增減，大致尚無出入。迭經臣部將先後商改各節，電據川督覆稱較為周密，是彼此意見均屬相同。現法國使臣屢催奏請批准，以便該商集股開辦。臣等公同商酌，此項合同，既經與川督往返商定，未便久懸，致滋異議，相應將改訂合同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允准，即由臣部咨行四川總督轉飭礦務局員與法領事等會同畫押，以示憑信。得旨，如所請行。」（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六)，頁四九一二——四九一三。

民國紀元前十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〇〇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九日） 英俄正式交還山海關內外鐵路。

先是，清廷著派袁世凱接收山海關內外鐵路。袁奉命後，派總辦路務道員楊士琦經理關外鐵路接收。本日，楊士琦出關會同俄總管羅溥分期挨站逐段驗收，遴派站長接替辦事。關內鐵路則由袁世凱及胡橘榮與英使薩道義會商，英使於本日將關內全路交還。（註一）

註一：「養壽園奏議輯要」，卷一九，「恭報接收關外鐵路日期摺」及「恭報接收關內鐵路日期摺」。

九月

二日（十月三日） 清廣西巡撫王之春督軍進攻貴縣革命黨王和順部。

清廣西巡撫王之春致清外務部電曰：

「春自出省後，先派楚軍參將王榮華馳赴貴縣，會同管帶總兵唐友山等分路圍攻。二十三日將羅傘嶺、大番垌兩處匪巢攻破。二十八日春督軍抵貴縣，激勵將士，乘夜進攻覃窰、巴務、觀音山。經雲南臨元鎮總兵黃呈祥等於九月初二日一律將匪巢攻破，搜出偽印號衣等，立時焚燬。現在貴縣業已肅清，春擬馳赴南寧，相機進剿。」（註一）

附錄：馮自由：王和順傳

王和順，字德馨，號壽山，廣西邕寧人。少負奇氣，以行俠尚義聞。弱冠入伍，隸提督劉永福部爲哨官，每戰恆身先士卒，上官多器重之。時清政不綱，洪門會黨潛伏兩粵腹地已久，紛然並起，以反清復明相號召。和順知其可用，思以兵法部勒之，爲光復祖國用，立棄官入會，以義勇得衆心，名以大著。壬寅癸卯間（一九〇三至一九〇四）有陸亞發者，廣西著名之遊勇頭領也，與和順素相莫逆。僉以其時清軍在桂兵力異常空虛，大可乘機而動，遂相約分頭舉事。亞發一舉而陷柳州、慶遠、思恩、鬱林各屬，紛紛響應。和順亦佔據南寧、梧州等屬多縣，以相犄角。清將蘇元春等望風而逃，清廷大爲震驚，特令粵督岑春煊以七省之兵臨之，懸賞十萬購陸、王二人首級。復遣使招降，餌以祿位，均不爲動。相持兩載，卒以衆寡不敵，亞發死焉。甲辰（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和順率餘衆退至邕屬四塘墟，猶陣斬清幫統吳勝貴以示威，後知事無可爲，乃攜其姪阿福走香港，潛匿九龍光漢學校，由同志史古愚、伍漢持、李自重等庇護之。旋託其姪於李自重，使僱備於金利源材行，遂避地越南西貢，賴堤岸僑商黃景南、李

亦愚之助，得免於凍餒。乙巳（一九〇六年）冬孫總理自日本至西貢，將有事於兩粵邊防，和順謁之請益，即加入同盟會，總理命隨至河內，同寓甘必大街六十一號，解衣推食，禮遇至優。時總理行館偶乏僕役，各同志內衣咸由總理親屬陳四姑親自洗濯，和順引爲不滿，見諸辭色。黃克強不能堪，語總理曰：「先生以國士待和順，而和順不禮，豈稍抑之。」總理曰：「和順出身行伍，舉止粗豪，自所不免，吾爲國納賢，安可因細故與之計較。」和順聞之，益爲感奮。丁未（一九〇七年）春夏間，欽州三那鄉民劉思裕等，憤清吏苛徵糖捐，聚衆抗官。粵督周馥派統領郭人漳標統趙聲各率兵赴欽彈壓，總理與黃克強以郭趙均屬革命黨員，認爲時機可乘，克強親蒞欽州，駐郭人漳軍中，更委任和順爲中華民國軍南軍都督，專任欽廉軍務，令隨胡毅至廉州，居趙聲營十餘日，由趙給與軍事委員任狀，遂易名張德馨。偕同志霍時安經區家墟平銀渡至欽州府城，沿途防軍皆信爲政界委員張某，無有知其爲革命黨要人者。居府城一日，即取道赴那桑，三那父老已派人遠接。時同志梁建葵、梁廷先已奉命在三那各鄉組織民軍，預備發動，有槍數百枝，劉思裕之侄顯明率數百人來會，聲勢頗盛。和順初與趙聲約，擬先率黨衆進東南寧，而趙以所部新軍自後尾追，相機暗助，倘得南寧後，攻取他處亦用此法。後以運動南寧清軍目的不達，始變更計劃。和順率黨衆來往三那附近，日謀伺隙而動。抵平吉時，劉顯明因和順久無辦法，遽引所部散去。和順以糧食不給，乃率餘衆至板城墟就食，鄉民咸樂供給之。和順留三那數月，迄未得機發難，適駐防城清軍連長劉永德（輝廷）、李之焜（輝堂）二人表示有意反正，乃決計在防城起事，派員赴越南向孫總理請示，總理以防城近白龍口，有海上接濟之利，深爲贊成。即分電香港馮自由及日本長崎萱野長知，令僱船將在日預購之軍械運至白龍港起岸，備革命軍取用。旋因從日本運械至欽州沿岸，須由河內香港二處輾轉傳遞消息，事實上必不能於最短期間做到，遂不得不改變原議，另覓相當地點爲接械之準備。（著者按總理略傳，謂是役接濟軍械之失敗，由於東京同志某等以明電通告香港中國日報，以致風聲外露所致，實不盡然。蓋運械至白龍港之計劃，經和順與萱野及著者三面詳細研究，認爲配置時間地點人員三者均有窒礙，同向總理提議作罷。故總理遂改將此項軍械撥給許雪秋應用，即是歲九月由萱野親自乘輪至惠州汕尾，因事折回之軍械是也。）和順以運動成熟，不能再延，即於七月下旬率衆百餘人，從三那之王光山襲取防城。二十七日開始攻擊。二十八日清軍駐防衛字營連長劉輝廷、團長唐浦珠率先響應，駐對河之連

長李輝堂繼之，黨軍入城，殺清知縣宋鼎元及其幕賓家屬等十九人，四處張貼中華民國軍大都督王告示。即日率衆五百人向欽州府城進攻，欲襲取府城爲根據地，適連日大雨連綿，道路泥濘，有礙行軍，行一日夜始達城外，遙見城上燈火密佈，知已有備，乃下令退卻，駐兵於距府城二十里之地。黃克強在城內聞訊，商諸郭人漳，以出巡爲名，帶兵一連出與和順商議進行方法。克強述人漳意，謂城中有欽廉道王瑚及其所部多營爲梗，欲使和順督所部先進攻廣西，佔南寧後，人漳即設計除王瑚以反正，並允助和順彈藥，以備進攻。和順不贊成此策，仍主攻城之議。克強不得已乃私約以夜間暗襲，屆時由克強帶兵開城接應。詎王瑚早聞郭部有通敵之報，是夜自領親軍巡城，嚴密設備，克強於夜半攻城之計遂以不成。初三晚和順引兵至城外，見無接應，知事有中變，仍退駐原處。旋得克強密報，告以城中有備，不易下手，仍勸令進取南寧，和順以南寧向駐重兵，且乏內應，亦不易制勝。聞靈山縣城守衛空虛，大可乘隙而襲。於是改議進攻靈山，取道入桂，行三日而至南勞墟，沿途民團多攜械來投，有衆千餘人，惟槍械則不滿千。再行半日抵檀墟，距靈山城十二里，城外有一山名六峯山，山下有橋曰環秀橋。相傳環秀一字，乃一富戶美婢名，遺有豔迹，鄉人皆能道。橋距縣城約半里，和順預使該處同志陳發初製竹梯三十具，備登城用。詎陳僅製備二具，殊不敷用，乃派精銳二百人先登，登者僅劉梅卿等數十人，後到者因梯折而退。劉等在城內與防軍苦戰一日，傷亡頗衆。城外黨軍因城不易下，乃退駐小山。次日有清兵千餘人從南鄉來援，黨軍一面攻城，一面分兵拒敵，劇戰三日，以彈藥告乏，始拔隊退卻。遂由滑石岡、鳳凰山、武厘、北通等處取道回三那，和順以一時無力進取，卽下令解散，並令梁建葵率一部精銳退入十萬大山，以備後圖，已則折回河內，向孫總理報告是役失敗之經過。總理對之慰勉有加，仍令擔任桂邊鎮南、平宜、水口三關之軍事活動。是歲十月初五日和順偕何海榮赴那模村，欲與桂邊憑祥土司李祐卿議奪取鎮南關事。抵文煙及那感墟時，法國兵驚疑爲日本偵探，兩次被逮，再三解說始免。迨至那橫，李祐卿所部遊勇與和順意見不合，拒絕合作。和順知無可爲，乃怏怏歸河內。總理於是改派黃明堂、關人甫二人繼續進行鎮南關軍事，而使和順謀取水口關，以爲聲援。至是月二十七日，遂有革命軍佔領鎮南關砲台之舉。是役總理及黃克強等於奪取砲台後，均自河內親臨台上指揮，獨和順不預焉。卽以其與李祐卿所部不愜之故也。鎮南關之役既敗，總理乃命黃克強率欽廉黨人及越南華僑從越邊進攻欽州，仍令王和順佐黃明堂、關人甫規畫

攻取雲南河口，以窺昆明。戊申（一九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晚間黃明堂、關人甫、王和順率所部百餘人舉義於滇邊信防（即河口），血戰一日，佔領山上砲台，誅殺清防務處督辦官王鎮邦，清兵六營盡降，全滇震動。四月初五日，和順始督兵沿鐵路進攻，以後方供給不繼，遂屯駐鐵路七十八基羅之點不進。時黃克強方由欽州折回河內，奉總理電委爲國民軍雲南總司令，令統領大軍前進。初八抵河口，見軍事進行復多疲玩不振，而屯兵不進，尤誤戎機，乃力催明堂添兵助和順進取昆明。明堂以米糧不足，意甚猶豫，乃派人至前敵約和順來會，共商進攻之策，和順亦以兵少彈缺爲慮。克強遂欲親率一軍襲取蒙自，而將士多不聽號令，乃知本身非有基本軍隊，不能指揮他軍，決計自回河內，擬徵集前在欽州舊部組織基本隊，購置盒子砲多挺，然後再赴前敵。及抵法屬老街，法兵以其貌似日人，遂逮捕之，後悉爲中國革命軍大將，則按照國際法，例當撥送出境。克強遂被法吏遣至新加坡，而革命軍失此導師，士氣爲之一挫。時明堂、和順等屯兵不進，衆心漸懈。清廷乃調滇桂兩省之兵數萬人，實施大包圍戰略，和順在泥巴黑附近與清軍相持二十餘日，卒以子彈漸缺，不得已向河口撤退，繼以河內僑商黃隆生等解來米糧忽爲法官禁止通過，將有絕糧之虞。迫得將義軍宣佈解散。除令隊長何護廷、馬大等率一部精銳退入桂邊外，明堂、和順及將士六百餘人，先後由法官派輪護送至新加坡安置。總理特令當地僑商陳楚楠、張永福設法介紹諸士卒於各埠工廠、礦場、農園，使各安生業。和順由是息影南洋者三年。至辛亥（一九一一年）三月黃花岡一役之後，始回香港有所活動。是歲八月武昌革命起，粵中志士紛紛謀舉兵應之。和順不求同盟會南方支部之助，獨自募集餉精，在惠州發難，與清軍血戰於飛鵝嶺者七晝夜，卒於九月光復惠州。嗣廣州反正，遂率所部十七營會師羊城，即當日號稱惠軍者是也。民元陳炯明繼胡漢民任粵都督，實行消滅民軍政策，和順不爲屈，遽率所部抗之，不敵出走。旋北遊燕京，欲飽覽天下形勢，袁世凱擬羅致爲己用，特以總統府軍事顧問餌之。和順居京逾年，知袁氏有異謀，遂棄職南返。民四年十二月袁世凱公佈帝制，粵中黨人起兵聲討者，有中華革命軍及護國軍等等，和順亦組織義軍，以相策應。民十一年六月陳炯明叛，孫總理避至上海，和順乃赴梧州，與滇軍將領張開儒、楊希閔謀回師討逆。迨滇桂軍入粵，重開帥府，始解軍職。自是隱居羊石，口不言功者多載。民廿二以歷年感受山瘴得足痛疾，旋癒旋發。民二十三年卒以痼疾不治逝世，年六十有六。遺三子四女。妻劉守初亦同盟會員，以其夫身後蕭條，乃發刊華僑通訊社，賣

文以自給。中央黨部以和順有功革命，特給恤款年金五百元，以六年爲限。余作聯輓之曰：「欽廉轉戰經旬，復指揮河口義帥，論功不讓黃近午（克強別字）。清廷懸賞十萬，僅博得民國薄恤，當局何忘介子推。」（註二）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四九一八。

註二：錄自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

四 日（十月五日） 清廷命各省督撫選擇學生，派往西洋各國考求專門學業，以備任使。

清廷諭曰：

「前經降旨，飭令各省選派學生出洋游學，以資造就。聞近來游學日本者，尙不乏人，泰西各國，或以道遠費多，咨送甚少，亟應廣開風氣。著各省督撫選擇明通端正之學生，籌給經費，派往西洋各國，考求專門學業，務期成就真才，以備任使，將此通諭知之。」（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〇五，頁二。

五 日（十月六日） 清兩江總督劉坤一卒於任所。

劉坤一（道光十一年—光緒二八年，一八三一—一九〇二）字峴莊，湖南新寧人，是清季重要督撫之一。其一生可分爲三個重要階段：咸豐五年（一八五五）以諸生參加楚勇，至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是爲率軍征討太平天國時期。同治四年八月起至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止，是爲初次出任督撫時期。此一時期內，曾出任江西巡撫九年（同治四年—同治十三年，一八六五—一八七四），署兩江總督、兩廣總督，兩江總督共六年。其後因被劾開缺回籍。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復出，任兩江總督，是爲其

二次出任總督時期。劉坤一係湘軍重要領袖之一，又長期擔任重要督撫，於晚清地位舉足輕重。本日，病卒，享年七十四歲，翌日清廷追封一等男爵，晉贈太傅，予諡忠誠。

附錄：劉坤一傳

劉坤一，字峴莊，湖南新甯人。廩生，咸豐五年，領團練，從官軍克茶陵、郴州、桂陽、宜章，絃功以教諭卽選。六年，駱秉章遣劉長佑率師援江西，坤一爲長佑族叔，而年少，師事之，從軍中自領一營，長佑既克萍鄉，令進戰蘆溪宜風鎮，連破洪軍，逼袁州，招降敵將李能通，於是降者相繼，守城洪軍何益發夜啓西門，坤一先入，復袁州，累擢直隸州知州，賜花翎。七年，克臨江，擢知府。八年，長佑以病歸，坤一代將其軍，偕蕭啓江渡贛江，規撫州，克崇仁，啓江在上頓渡爲洪軍所困，往援，大破敵，遂復撫州，連克建昌，擢道員。九年，石達開犯湖南，坤一回援，解永州新甯之圍，加鹽運使銜，洪軍竄廣西，從劉長佑追躡，復柳州，長佑擢撫廣西，令坤一駐柳州，清餘匪，悉平之，加布政使銜，進攻潯州。十一年七月，拔其城，以按察使記名，石達開回趨川楚，坤一扼之融縣，掩擊，敗之，達開潰走入黔，授廣東按察使。同治元年，遷廣西布政使。劉長佑赴兩廣總督任，命坤一接統其軍，赴潯州，進剿貴縣，匪首黃鼎鳳，在諸匪中最狡悍。屢議剿撫，不能下。二年，坤一破之於登龍橋，遂駐守之，鼎鳳老巢曰平天寨，倚山險，樹重柵，守以巨礮，軍墟相距十餘里，爲犄角，坤一陽議撫，撤軍回貴縣，潛師夜襲軍墟，遂圍平天寨，復橫州，鼎鳳勢蹙。三年四月，禽鼎鳳及其黨，誅之，潯州平，賜號碩勇巴圖魯。四年，剿平思恩南甯土匪，復永淳，擢江西巡撫，令席寶田、黃少春、會剿洪軍餘衆於閩邊。五年，聚殲於廣東嘉應州，加頭品頂戴，軍事既定，坤一治尙安靜，因整頓丁漕，不便於紳戶。十一年，左都御史胡家玉疏劾之，坤一奏家玉積欠漕糧，又屢貽書干預地方事，兩詔斥之，家玉獲譴，坤一亦坐先不上聞，部議降三級調用，加恩，改革職留任，降三品頂戴，尋復之，命署兩江總督。光緒元年，擢兩廣總督，廣東號爲富穰，庫儲實空，出入不能相抵，議者請加鹽釐及洋藥稅，坤一以加鹽釐，則官引愈滯，但嚴緝私販，以暢銷路，又援成案，籌款收買餘鹽，發商交運，官

民亦便，藥釐抽收。各地輕重不同，改歸一律，無加稅之名，歲增鉅萬，吏治重在久任，令實缺各歸本位，不輟更調，禁賭以絕盜源，水陸緝捕各營，分定地段，以專責成，盜發輒獲。二年，調授兩江總督。六年，俄羅斯以交還伊犁，藉端要挾，詔籌防務。坤一上疏，略謂東三省無久經戰陣之宿將勁旅，急宜綢繆。西北既戒嚴，東南不可復生波折，日本琉球之事，宜早結束，勿使與俄人合以謀我，英德諸國與俄猜忌日深，應如何結爲聲援，以伺俄人之後，凡此皆賴廟謨廣運，神而明之。九年，法越搆釁，邊事戒嚴，坤一疏請由廣東、廣西遴派明幹大員，統勁旅出關，駐紮諒山等處，以助剿土匪爲名，密與越南共籌防禦，並令越南招太原宣光黑旗賊衆，免爲法人誘用，雲南據險設奇，以資犄角，法人知我有備，其謀自沮，雲南方擬加重越南貨稅，決不可行，重稅能施之越人，不能施之法人，越人倘因此轉嗾法人入滇通商，得以依託假冒，如沿海奸商故智，不可不慮，越南如果與法別立新約，中國縱不能禁，亦應使其慎重，或即指示機宜，免致再誤，越南積弱，若不早爲扶持，覆亡立待，滇粵藩籬盡失，逼處堪虞，與其補救於後，曷若慎防於先，此不可不明目張膽，以提挈者也。疏入，多被採納。十二年，丁繼母憂。十六年，仍授兩江總督。十七年，命幫辦海軍事務。二十年，皇太后萬壽，賜雙眼花翎，日本犯遼東，九連城、鳳凰城、金州、旅順悉陷，北洋海陸軍皆失利，召坤一至京，命爲欽差大臣，督關內外防剿諸軍，坤一謂兵未集，械未備，不能輕試，詔促之出關，時已遣使議和，坤一以兩宮意見未洽爲憂，瀕行，語師傅翁同龢曰，公調和之責，比余軍事爲重也。二十一年春，前敵宋慶吳大澂等復屢敗，新募諸軍實不能任戰，日本議和，要挾彌甚，下坤一與直隸總督王文韶決和戰之策，坤一以身任軍事，仍主戰而不堅執，未幾和議成，同任。坤一素多病，臥治江南，事持大體，言者論其左右用事，詔誠其不可偏信，振刷精神，以任艱鉅，坤一屢疏陳情乞退，不許。二十五年，立溥儀爲穆宗嗣子，朝野洶洶，謂將有廢立事，坤一致書大學士榮祿曰，君臣之分久定，中外之口宜防，坤一所以報國在此，所以報公亦在此。二十六年，值德宗萬壽，加太子太保，拳匪亂起，坤一偕李鴻章、張之洞創議，會東南疆吏與各國領事訂保護東南章程九款：一、上海租界歸各國公同保護，長江及蘇杭內地均歸各督撫保護，兩不相擾，以保全中外商民人命產業爲主。二、上海租界公同保護章程，已另立條款。三、長江及蘇杭內地，各國商民教士產業，均歸南洋大臣劉、兩湖督憲張，允任切實保護，並移知各省督撫，及嚴飭各該文武官員，一體認真保護，現已出示禁止

民國紀元前十年 九月初五、初六、初八日

二〇八

謠言，嚴拿匪徒。四、長江內地，中國兵力已足使地方安靜，各口岸已有各國兵輪者，仍照常停泊，惟須約束水手人等，不得登岸。五、各國以後如不待中國督撫商允，竟至多派兵輪，駛入長江等處，以致百姓懷疑，藉端啓衅，毀壞洋商教士人命產業，中國不認賠償。六、吳淞及長江各礮臺，各國兵輪切不可近臺停泊，及緊對礮臺之處，兵輪水手亦不可在礮臺附近操練，彼此免致誤犯。七、上海製造局火藥局一帶，各國兵輪勿往遊弋駐泊，及派洋兵巡捕前往，以期各不相擾，此局軍火，專爲防勦長江內地土匪，保護中外商民之用，設有督撫提用，各國毋庸驚疑。八、內地如有各國洋教士及遊歷各洋人，遇偏僻未經設防地方，切勿冒險前往。九、凡租界內一切設法防護之事，均須安靜辦理，切勿張皇，以搖人心，車駕西幸，議者或請遷都西安，坤一復偕各督撫力陳其不可，籲請回鑾。二十七年，偕張之洞會議，請變法，以興學爲首務，中法之應整頓變通者十二事，西法之應兼采並用者十一事。聯銜分三疏上之，詔下政務處議行，是爲實行變法之始。洎回鑾，施恩疆吏，加太子太保。二十八年卒，優詔賜卹。嘉其秉性公忠，才猷宏遠，保障東南，厥功尤著。追封一等男爵，贈太傅，賜金治喪，命江甯將軍致祭。特諡忠誠，祀賢良祠，原籍立功省建專祠，賜其子能紀四品京堂，諸孫並予官。張之洞疏陳坤一居官廉靜寬厚，不求赫赫之名，而身際艱危，維持大局，毅然擔當，從不推諉，其忠定明決，能斷大事，有古名臣風，世以所言爲允。（註一）

註一：錄自「清史稿」，列傳二百。

六日（十月七日） 清廷以張之洞署兩江總督，端方署湖廣總督。（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4)，頁四九一四。

八日（十月九日） 俄國交還奉天遼河以西，軍隊退集鐵路附近。

先是依照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一日（一九〇二年四月八日）所簽訂之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第二條，俄國應於簽字後六個月內撤退盛京西南至遼河俄軍，再六個月撤退盛京其餘各地及吉林之兵，再六個月撤

退黑龍江各軍。本年九月一日爲俄國第一期撤兵時限，清廷先於八月十九日（九月二十日）派盛京將軍增祺接收奉天西南段及營口一帶，另派袁世凱接收關外鐵路。二十一日（九月二十二日）總理外務部慶親王奕劻與俄使雷薩爾簽訂交還山海關外鐵路條款，由袁世凱按約與俄員會商接收鐵路事宜。九月初六日（十月七日），袁世凱赴山海關與俄提督將交路總冊簽字。本日，俄軍如約撤退。（註一）

註一：「養壽園奏議輯要」，卷一九，頁三——四。

九日（十月十日） 清廷命楊宗蓮督辦順直機器紡織局事務。

本日，清廷諭曰：

「命直隸長蘆鹽運使楊宗蓮，以三品京堂候補，督辦順直機器紡織局事務。」（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9)，頁四九一—四。

十四日（十月十五日） 清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正太鐵路借款合同二十八款，行車合同十款。借款額四千萬佛郎，九折交付，週息五厘，期限三十年。

先是，清廷決定修築蘆漢鐵路後，華北晉豫等省競謀別建支路，以與蘆漢鐵路聯接。山西省原以煤礦豐富著稱，光緒二十二年山西巡撫胡聘之即以開發該省煤鐵爲言，奏請開辦太原至正定支線以接蘆漢幹線。並由山西商務局商之於華俄道勝銀行，由道勝銀行薦法國工程師從事測路勘線。光緒二十四年山西商務局奉准與道勝銀行代理人在北京簽訂正太鐵路借款合同，借款二千五百萬佛郎，週息六厘，期限

二十五年，路成開車後銀行得分享餘利三成。旋以拳亂事起停頓。其後清政府以此路既為蘆漢之分支，應併歸鐵路總公司統籌辦理。本日，盛宣懷以鐵路總公司督辦名義與華俄道勝銀行改訂正太鐵路借款合同二十八款，行車合同十款。內容係比照蘆漢鐵路合同，其重要條款如下：

1. 借款額為四千萬佛郎，九折交付，週息五厘。
2. 借款期限三十年，十年後開始還本。
3. 借款由國家擔保，並以正太鐵路財產及進款為頭次擔保。
4. 竣工期限定為三年。
5. 建築及行車需用材料機件歸華俄銀行定購。
6. 路成後委託華俄銀行委派人員代為經理行車，準備各項設備，及日常週轉之資本。
7. 經理行車以三十年為期。屆期如借款未全數清還，應再展緩至借款本息清還為止。
8. 在代辦行車期內所得餘利，以十分之二為銀行酬金。

附錄：

一、正太鐵路借款合同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係奉國家特派
華俄銀行總辦佛威郎係秉承該銀行全權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山西巡撫督同商務局總辦，遵照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八號，並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七號諭旨，與華俄銀行簽定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借款合同，該路約計長五百華里，合二百五十基羅迷達，為蘆漢鐵路之枝路，旋於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經山西巡撫岑奏請將該鐵路歸併鐵路總公司辦理，曾經奉准在案。又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六日，外務部會同路礦大臣覆奏奉旨依議欽此，遵即由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與華俄銀行重行商訂正太

鐵路借款合同。

此合同未簽押之前，先經督辦大臣將該合同奏請 核准，於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奉旨批准。此諭旨，恭錄於本合同內，作爲附件第一專條。督辦大臣准照前因定，計爲中國 國家外借五釐金款，計總數四千萬佛郎克，名曰一千九百二年中國 國家鐵路五釐借款。

本合同簽定之後，所有山西巡撫督同商務局與華俄銀行訂定府至太原府鐵路各合同，概行作廢。

第二款

此項借款，計分借票八萬號，每號值金錢五百佛郎克，該借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後，作爲附件第二專條，由出使法國大臣代中國 國家蓋印。

此借票，每張或作一號，或作五號，應如何分出，由華俄銀行酌定，所有印刷票價，由華俄銀行認付。每年按照票面所載數目，以五釐計息，用金錢核付。

此息應自繳付票價之日起算，每年定西九月一號，並西三月一號給付。

所有到期已付息票，應由華俄銀行按照號數次序彙齊，其費華俄銀行認出。

第三款

此項借款，應計賣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由巴黎華俄銀行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表，作爲附件第三專條，抽號拔還。

抽號之期，應在每年正月之第二個禮拜二日，第一次抽號之期，應在賣票之第十年。

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布於四種日報中，即由華俄銀行出費。

第四款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付利期上，如數以金錢還清。應還借票，當黏繳所有未到期之息票，倘有短缺，則其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

借票利息，即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計算。

已還借票，應由華俄銀行按序彙齊，其費由該行認出。

第五款

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前中國 國家不得擅增每年勻還借票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借款之名。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數還清，一經全數還清，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六款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當以法金佛郎克核計，由巴黎華俄銀行，或該行所派經理之銀行給付。

第七款

本合同所訂借款之付利還本，除中國 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 國家准中國鐵路公司言明，以正太鐵路之進款，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款付利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已另載於中國鐵路總公司並華俄銀行所訂之行車合同內，此合同與本合同聯合爲一。以上申明留備進款，乃專指息本一項之用，不得更改。至借款全數還清爲止。

第八款

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點驗登記後，託華俄銀行兌換金錢，務令中國 國家及中國鐵路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足敷下半年應付之款爲度，此餘利，仍接續提存巴黎道勝分行，至借款全數還清爲止。所有每下半年之付款事宜，至少可於三個月前，即有把握，凡各銀行代存此等款項，務必代爲生息，俾與中國鐵路總公司，極有利益。

每次附利還本，並匯費，以及本合同所指之費用，所需之數，當先期二十天於各銀行代存餘利之款內，劃出開支。

第九款

華俄銀行於造路時，無須另請允准，可在該行所存款內，提付利息，祇須隨時知照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

第十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正太鐵路，作為頭等擔保，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款之借票，即該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此等擔保，當由華俄銀行代為購執借票之人應允，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未能按本合同所定條款辦理，華俄銀行得在上文所指之物業，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

第十一款

前條所載與中國 國家原有責成，如第七款所載云云，不相妨礙。

設正太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付交華俄銀行，並託該行於每次到期之三個月前兌換金錢，如有不敷應付借款本利。中國 國家即應設法彌補，以足換金錢；付還借款本利。

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該銀行知會中國 國家，應於下半年付款之期前六十日，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他款付給華俄銀行。俾得兌換金錢，以湊應付之數。

第十二款

華俄銀行，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或中國 國家，所補湊款內，及時按照前期所付之款，如數劃撥，以備下期應付之數。

第十三款

巴黎華俄分行，並分任此項借款之銀行，中國 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用費每百之二毫半，即每萬佛郎克給以二十五佛郎克。又各項股票因借票抽出還本，或因增還票數而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每百之二毫半，此項酬費，係在每半年行車之餘利內劃撥，如有不敷，即由中國 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四款

中國 國家允認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第九款所載借票應享利益，並永准借票並息票以及因此項借款所有進出之事，概行豁免捐稅。

第十五款

民國紀元前十年 九月十四日

到期票息，如五年內不來支取，其款則爲中國 國家所得，至已經抽出應還借款，則以三十年爲限。凡執此借款借票之人身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承受。

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爲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

本借款借票倘有遺失被竊被毀等事，即須呈出憑據，中國 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請者確係失票之人，即當允准華俄銀行另印借票補給，其費由該行出。

第十六款

中國 國家應飭出使大臣咨請並移送案據於聖彼得堡，並巴黎之銀錢公會，務獲允准此次借款，得在該兩處銀錢公會估價買賣。

第十七款

在本借款票面全數四千萬佛郎克內，華俄銀行先行即刻認購二千二百萬佛郎克，計購借票四萬四千號，每號五百佛郎克，此票應自繳款至巴黎華俄分行之日起利，以九扣付價，實共一千九百八十萬佛郎克。

第十八款

所有購票之價，由華俄銀行估計應用數目，商明中國鐵路總公司，或匯存巴黎華俄分行，或即付中國上海華俄分行，聽候中國鐵路總公司支用。

當經約明，華俄銀行祇得按照下文第二十款所載各節，撥付各項用款。

並當經約明，計購票之現款，至少須以五分之一，兌換銀兩，寄在中國通商銀行，此存款乃備鎊價大跌之時，總公司不合以金鎊換銀即用以撥付工程用款，然仍須按照以下第二十款所載各節撥付，倘路工已竣，行車已辦，而借款尚有餘剩，則所剩之款，應交中國總公司繳還中國 國家。

第十九款

自本合同簽定之後，中國鐵路總公司即託華俄銀行代爲選聘諳練工程之總工程司一員，以便督造路工，並詳擬各工程圖樣底稿，測勘路線，並估計全路工價。惟統須呈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施行，此總工程

司，應由華俄銀行引薦，請督辦大臣委派，歸其一人節制，該總工程師薪水，亦由督辦大臣與華俄銀行商定。

所有營造路工應需外國人員，當先期由總工程師開列職事薪水清單，呈請總公司督辦大臣批准後，託華俄銀行代為遴聘，歸總工程師調度。

至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差使，總公司督辦大臣應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師差遣，無論使等中國人員，若未奉督辦大臣允准，永不得聘用。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造詣，或曾經熟練者，由督辦大臣指送總工程師，即得充當工程差使。

所有路工華洋人員，凡屬於工程之事，均聽總工程師號令，凡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或侮慢地方長官，一經督辦大臣察出，即可知照總工程師立即斥革。

中國應公司督辦大臣，可以派員到路工之處，委以全權，代辦一切事宜。此委員之薪費，並上海總局之經費，自應在正太鐵路項下開支，一如蘆漢鐵路辦法。

凡購辦路工並行車應需用機器料件，均須先期由總工程師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其在工上應購以上機器料件並招攬工程，總工程師應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之員會同商定。

凡在外國應付購料，並一切用費之款，其細帳應於每三個月造送中國鐵路總公司查核，中國應用之款，每月由總工程師稟請鐵路公司督辦大臣，向華俄銀行請其由華俄北京分行，撥付下一月路工應需各款，交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收支委員，但此委員祇得查照總工程師並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大員會同簽字，憑單給發。

凡屬於工程並行車之事，華俄銀行絕無自行籌付之款，華俄銀行應極力設法，期於三年之內，全路告竣。

第二十款

正定府至太原府各段路工，由華俄銀行於借款未用之款內，每月劃付中國鐵路總公司下一月敷用之款，

民國紀元前十年 九月十四日

此應用之款，乃憑總工程師預先約估用數之表所載數目。

華俄銀行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為營造正定府、太原府鐵路之用，倘華俄銀行查出遞次所付之款內，有一款作為別用，或中國鐵路總公司有以致華俄銀行不能接續辦理路工，則銀行有停止付款之權。

第二十一款

中國 國家允准華俄銀行，得以儘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之內，續購所餘未購之借款壹千八百萬佛郎克，按九扣付價。

續購之法，可作一次，或分作數次購之，續購之票，亦一律抽號拔還，不分先後。

續購之票，仍在巴黎之華俄分行付價兌領，所有票價，華俄銀行祇得按照本約第二十款所定章程撥付。

第二十二款

華俄銀行既得陸續承購借票，每次承購時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妥商，將此續購借票之款，辦理何段鐵路。

第二十三款

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所需勘路之費，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付給，全路應分兩大段修造，第一段由正定至平定州屬迤北之滌水河左岸平潭地方止，第二段由平潭至太原府止。

目下定議首次簽定購票之款，即先用以營造正定至平潭一段，即目於本合同定年內，開辦勘路工程。

在本合同簽定兩月之內，華俄銀行即須備齊法金一百萬佛郎克，聽候中國鐵路總公司取用，此款即作為提墊借款，專備正太鐵路勘路並工程用費。此墊款不折不扣，全年以六釐計息，首次認購之二千二百萬佛郎克，應在本合同簽定一年內辦理，首先歸還六釐墊款。

第二十四款

華俄銀行即刻承購之借票，或續購之借票，均可作為一次，或招人承購，或以他法售賣，所有招人承購之費，自應由該行認出。

第二十五款

所有營造正太全路及行車需用機件材料，皆歸華俄銀行代爲定購，但該行自當盡心辦理，並須極其公道，當經約明，凡中國自能製造機件材料，照一律章程價值，不向外國定購。其監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應享儘先承購之利益，其章程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核計。

一切定購材料進口，並所經中國地方，均准免完厘稅。

倘華俄銀行承准俄政府知照，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八款內云云者，一月內未得免稅字樣，則華俄銀行可將本約作廢，再此一月內，倘遇不測之事，如軍興，或法國國債大跌價，值至百佛郎克以下，華俄銀行亦可將本約作廢。

倘華俄銀行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中國鐵路總公司可與他國另訂合同，並辭退華俄銀行。

第二十六款

中國 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華俄銀行，或其所派經理人，倘有爭執情事，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俄國駐京大臣評斷。

倘以上兩位，亦有意見不同，則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並駐京俄國大臣公同另請一公正人斷定。

第二十七款

倘華俄銀行稟請中國外務部，務將票樣照會分賣借票之國，則中國外務部即當照會該國駐京大臣。

第二十八款

本約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華俄銀行，倘有疑難之處，查對本約，以法文爲憑。

本約應經合例之人奏請中國 國家核准，俟 核准後，由中國外務部照會俄國駐京大臣，或由該駐京大臣請照會曾經照會票樣之他國駐京大臣，以上應行各事，於畫押一個月內，均須照辦。

民國紀元前十年 九月十四日

二一八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十月十五號 訂於上海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 押

華俄銀行駐紮中國總辦佛威郎押

繙譯柯鴻年

二、正太鐵路行車合同

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係奉國家特派

華俄銀行總辦佛威郎係秉承該銀行全權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奉中國 國家允准，委派華俄銀行，由華俄銀行委派人員，將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代為調度經理，行車生利。此鐵路係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十三號欽奉 上諭承辦，其論旨已恭錄，附於借款合同之內。

第二款

華俄銀行俟每段路工完成，由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驗收後，陸續將各段之路，經理行車事宜，每段已成之路，當預先備齊所有行車應需車輛，並種種工器傢具，以及日常周轉之資本，華俄銀行，或遵照本合同第一款選派之人，代為布置各事，招雇人員，並於此等人員，有撤革或遣散之權。其薪水若干當預先開單知照總公司督辦大臣，再行核定，並定購行車養路修路應用之物。又按照承辦鐵路條款，以定載運客貨價值，並收各項進款，支發行車應用經費，並中國鐵路總公司因山西鐵路公費。以上種種行車事宜，當預先由華俄銀行，或其所派之工程人員，稟商總公司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

中國鐵路總公司有稽查出入款項極大之權，並委派監督收支核算繙譯各人員，會同各洋員，辦理以上各項所云稽查之事權，此監督並各委員薪費，應在山西路局開支，而監督應會簽所有支發各項憑單。

按照借款合同所訂，凡行車人員，無論何國之人，如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並侮慢地方官長，中國鐵路總公司可以飭令斥革。

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監督代選派定，送交總工程司委用。

每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機器，或改良推廣軌道車站工程應用之款，均應在山西路局開支。至修養路工應行購定物件，當設法先儘中國工廠礦局承辦。監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享較外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之利益，其價值章程，應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款

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此鐵路須先儘載運中國兵丁餉械。及軍營用物，然後方及商家，此項載運車價，應行減半，並專聽總公司督辦大臣命令，凡與中國國家有損之物件，皆不得用此鐵路。

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事，應由車務處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妥商辦理，至應發各項免車價之票，亦應由該監督會同簽字。

第四款

在行車所得實在餘利之內，除行車各項開銷外，華俄銀行提款若干，以備半年至少三個月前應付中國國家所借之四千萬佛郎克利息本銀之用。

此項提款，須至本借款全數清還後，方行停止。

每月所提之款，即交華俄銀行，或該行所指派之公司，由該行或該公司，將交來之款，善爲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

倘所交此項提款，已足換金，備付利息本銀，華俄銀行即在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爲公債，以備小修大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礙，其所餘之款，即由華俄銀行統交中國鐵路總公司。

本借款如按上列之款清還，則華俄銀行，或其經理之人，即當將全路，以及機器車輛一切，完全妥善，照常行駛，點交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

民國紀元前十年 九月十四日

民國紀元前十年 九月十四日

二二〇

第五款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為期，惟期限已屆，而四千萬佛郎克之借款，尚未全數清還，自應再行展緩，全數借款，一日未清，則期限須接連展緩，如未到限滿之前，借款即已清還，則本行車合同，即於借款全數清還之日銷廢。

第六款

在華俄銀行代辦行車期內，中國鐵路總公司准將正太鐵路所得餘利，於每年公同結帳之時，提十成之二，以酬華俄銀行，此餘利，係指除攤還各借款利息本銀應需之款以外而言。

第七款

中國 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華俄銀行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六款辦理。

第八款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鐵路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但此彌補之款，應作為中國鐵路總公司暫墊，一俟行車進款，除經費外得有贏餘，即當清還中國鐵路總公司。

第九款

凡華俄銀行所需行車及修養路工之一切物料，如從外國運來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第十款

本合同。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華俄銀行，遇有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為憑，藉資剖解。

本合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 國家核准，既蒙 核准，即由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俄國駐京大臣，或事在必需，或由此駐京大臣，咨請中國外務部，照會曾經照會之他國駐京大臣。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十月十五號 訂於上海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押

華俄銀行駐紮中國總辦佛威郎押（註一）

註一：「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頁二二一——二四二。

十六日（十月十七日） 清廷命各督撫仿照袁世凱所定警務章程，辦理巡警。

清廷諭曰：

「前據袁世凱奏定警務章程，於保衛地方一切，甚屬妥善。著各直省督撫仿照直隸章程，奏明辦理，不准視為緩圖，因循不辦，將此通諭知之。」（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〇五，頁一二。

二十五日（十月二十六日） 清廷命袁世凱為督辦商務大臣，與張之洞會同辦理，以伍廷芳為會辦大臣，並會議各國商約事宜。

清廷諭曰：

「直隸總督袁世凱著派充督辦商務大臣，與張之洞會同辦理，並會議各國商約事宜。候補四品京堂伍廷芳著派充會辦商務大臣，並會議各國商約事宜。」（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〇五，頁一九。

民國紀元前十年 九月二十五日

十月

一日（十月三十一日） 清廷從外務部奏，派外務部員外郎汪大燮為日本游學生總監督。

清廷諭曰：

「外務部奏，請派日本游學生總監督一摺，四品銜外務部員外郎汪大燮，着賞給五品卿銜，派充游學日本學生總監督，所有游學各生，均着歸該員管轄，務即認真辦理，督飭切實講求，以端趨向而宏造就。」（註一）

附錄：外務部原摺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准軍機處鈔交專使大臣載振查覆日本游學生聚眾情事，摺內奏稱游學一事，實為當務之急，斷難因噎廢食，自遏生機，應否飭下管學大臣，遴派總監督與日本政府商定章程，妥為調議之處，出自聖裁等語，奉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臣等查近來屢奉詔飭各省選派學生出洋肄業，並准自備資斧前往，士昏競奮於學，不憚負笈出游，日本地近費省，趨之者尤眾；其官派學生，各省或有委員監督，或無委員，自費學生則自保送入學後並無約束，情誼既難聯絡，規制亦未整齊，出使大臣雖有稽查照料之責，而交涉事繁，兼顧實難周到，該學生等分疏勢隔，且慮下情無以上達，一涉猜嫌，轉生驕驕，自非特設專員，總司其事，不足以端正趨向策勵通才，仰副朝廷作育裁成之至意。此次載振過日本時，見其外部大臣小村壽太郎，即以選派博學愛才之人，充總監督駐紮是邦為言。臣等屢晤日本駐京使臣內田康哉及其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嘉納治五郎來京，皆述游學生各節，望中國派員監督妥訂章程，俾各學生免誤方向，學業有成，以備將來任用，其詞意俱甚切摯，聯友邦維持之誼，慰多士仰望之心，責成尤在得人，造就方有實效，臣等公同遴選，查有四品銜臣部員外郎汪大燮，品端學裕，器識闡通

民國紀元前十年 十月初一日

民國紀元前十年 十月初一、初九、十五日

二三四

，隨後出洋，辦事妥洽，於日本游學生情形，尤為稔悉，擬請派為總監督，前往駐紮，所有官派自費各學生，統歸管轄，令商日本外部文部參謀部妥定章程，隨時認真紹理，遇事徑達臣部，應請將該員賞給卿銜，由臣部刊給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大清管理赴東洋游學生總監督之關防，以昭信守。准其酌帶隨辦文牘及繙譯共二三員，所需薪水開項，每歲准支銀二萬兩，由出使經費內提撥，三年期滿，再行奏請更換，隨帶人員，屆時照出使章程請獎，如蒙俞允，即由臣部欽遵辦理。(註二)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〇六，頁二。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乙)，頁四九二八。

九日(十一月八日) 張之洞接署兩江總督。

本月一日，張之洞將湖廣總督關防交署理湖廣總督端方接收，二日由湖北乘輪東下，六日抵南京，接掌兩江總督篆務。奏稱：

「臣驚駭下乘，蒲柳衰姿，權兼甫閱十年，時艱更加十倍。臣惟有修明內治，慎重外交，博訪賢才，務其遠大。江南繁劇以獎拔廉儉之吏為先，新政多端以造就文武人材為急。霜筠雪竹愧鍾山投老之無能，青瑣滄江增京國朝班之依戀。謹當隨時與北洋大臣，江蘇、江西、安徽各撫臣，暨漕臣和衷商辦，認真整頓，以仰答高原厚鴻慈於萬一。」(註一)

註一：「張文襄公全集」，卷五八，頁一。

十五日(十一月十四日) 上海南洋公學因禁閱新書，開除學生，發生罷學風潮。

南洋公學建置於光緒二十三年，宗旨是中學為體、西學為用。分外、中、上三院。外院修習二年，中院四年，上院四年。中院畢業留校者稱政治班。上院則尚未照章開辦。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

，沈子培監督建議開設特班，招收擅長古文辭者四十名，教授外語及經世之學，以備將來經濟特科之甄選。時蔡元培受聘爲教習，平日於學生日記及課文批語中，提倡民權女權思想。然南洋公學係官立學校，一向禁止學生談論時政，閱讀新書新報。有第五班教習郭鎮瀛（子將，通州如皋人），最爲保守頑固，甚不爲學生所喜愛。

本日，第五班有學生置墨水瓶於師座，郭鎮瀛察問不出肇事學生，乃呈請校方開除一無辜學生伍正鈞。又以「匿不告」罪名，要求將第五班學生悉記大過。該班學生憤怒異常，集體至總辦事處辯護。郭又誣指第五班學生「平日好集會演說，將釀非常」，要求開除五班全體學生。其他班級學生得此消息，每班各舉代表一人，晉見總辦，力陳不可悉逐五班學生。總辦大怒，認爲學生干預校務，遂表示「願者聽去」。雖經蔡元培極力斡旋，但學生多表示不願多留，乃相率退學，總計有一百四十五名。事件發生後，論者以此乃蔡元培平日提倡民權之後果，蔡因此引咎辭職。（註一）

附錄：

一、南洋公學學生出學始末記

十月十七日，南洋公學學生二百餘人同時出學，此中國學生社會一大劈頭之大紀念也。先是五班教習郭鎮瀛，號子將，通州如皋人，禁學生閱一切新書及新民叢報等，每痛斥之，學生積不平。一日郭之几上有墨水瓶，郭問爲何人所置，無應者，陰以詢一小學生楊某，楊某素不理于同學，舉尤所不善者伍正鈞對，郭信之；白總辦，逐伍；其實非伍所爲，郭又以他學生匿不告，皆記大過，于是五班悉大憤。且以伍無故被逐，相約至總辦處力辯護之；語侵郭。先是五班常于休暇集同班演說，郭至是遂揚言學生集會將釀非常，必悉逐五班，事未發，爲五班所聞，議悉告退。他班教習知之，出而調停，五班要求三事；一去教習郭鎮瀛，二去學生楊某，三留伍正鈞。總辦不允，責令請過于郭前。學生益不平，是晚集各班演說，定次日悉行，且以爲別十月十五日事也。各班以五班之去，關係全體甚大，共議所以留之。次日方擬謁總辦，而開除五班之令已下，于是各班學生二百餘人，同謁總辦所。總辦拒不納

民國紀元前十年 十月十五日

，屢請，僅許見數人，每班乃各舉代表者一人入見，陳五班生無可悉逐之道，若輒以小故逐之，可爲寒心，亦非國家所以建設學校之趣意。總辦曰：學生私自聚衆演說，大干例禁，不可不以此示儆。學生反覆辯論至數小時云：當以全班去留爭之。總辦怒甚，言五班已經開除，非諸生所得干預，願去者聽。于是諸生憤然辭出相謂曰：學生者國家所以生存之要素，今教習悍然以奴隸待學生，爲種種之束縛，總辦復頑鈍，抑壓學生言論之自由，是等奴隸教育，凡爲國民，誰能堪之？我輩居此何爲者？將共往督辦處陳所以去之故，而行不得見，遂共返收拾行李。而特班教習蔡鶴卿先生適至，告學生姑待後命，學生不可，蔡君申諭至再，學生曰：明晨十點鐘前總辦去則某等可留，否則某等行已決。至十七日十點鐘，不獲命，學生遂行相約不得囂張，各以班次爲出學之先後。于是六班先行，五班四班繼之，諸班又繼之，此我同學二百餘人同時出校之始末也。夫我國學校專制之軌，實我學生社會之公敵，曾無有起而抵抗之者，大陸專制國，惟我國與露西亞。露國酷待學生之事，實爲一部慘淡之歷史，而學生至于流無限之鮮血以爭之，將斷斷造成他日共和之新露國，嗚呼！我同學之擔負，豈不重哉？今日之事，爲我學生脫離專制學校之新紀元，我同學之前途之奮勉，當如何也，謹次第其實，公布于本邦一般之國民。（註二）

二、南洋公學退學生意見書

我國學生革命之舉，前此有三：（一）潯溪公學；（二）杭州中學堂；（三）日本東京留學生；今并某等脫離公學事而四矣。競爭進化天演之例，使革而不進，亦何取乎革耶？聞潯溪事前則以火以劍，施種種野蠻之手段，而後無佳聞矣。杭州學生至於控革總辦，監督全堂出學，其事非爲小也。然其卒也，惟師範班六人至上海組織報館（即新世界學報），餘皆以漸進堂，而該堂專制之度更高若干度矣。東京留學生其事更巨，然未能一致回國，即回者亦未有特別舉動，可稱裨益學界者，某等鑑于以上歷史，故不敢首尾兩端，力圖進步；今擬先設共和學校一所，暫爲基址。其主義有二：

（一）爲某等團體團結力計及學務計。

（二）爲全國學界前途計，惟某等力量尙未充足，不可無助動力者，中國教育會爲我國學界之中心點，其出而玉成之也，豈僅某等之幸，直中國全部學界之幸也。今揭其應誡之事如左：

一、擬請教育會贊助共和學校經費之若干分。

一、共和學校擬延教育會會員之優于中、東、西文學者爲教育，暫不選修，請提議其肯定或否定。

一、如肯定充當教員不取修金者，卽于今日由教育會會員及退學各生公舉，以多數決之。

一、請提議告同學文中之旁求贊助，甲、乙兩項會員，有與書肆、報館、教品室有交通者，請各爲某等商可。

一、請公議共和學校之規則。

一、擬籌經費派送退學生中若干人出洋學習，請提教育會中能否贊助。

一、擬設一共和報，以加固團體，主持學界清議，請提議教育會之能否贊助文藝及經濟各幾何分。

右方七事，卽於今日決定，不可遲延。蓋退學諸生或年少不能自營，或乏于資財不克久留旅館，故共和學校之建設，決非可出於五日之限。卽規模未能大定，亦須草草開辦，漸圖擴充。否則此絕大絕佳之團體，必仍歸於解散，豈不可惜？至今日之求助於教育會者，蓋在於教員及經濟之若干分而已，退學各生仍不敢自異其義務也。請貴會熟識而贊成之。（註三）

三、南洋公學退學生名單

特 班：程志姚、王世謙、貝壽同、錢詩楨、張承樾、陸夢熊、穆湘瑤、吳寶地、鍾 枚、林祖同、魏斯吳、薩君

陸、田 濂、殷崇堯。

政治班：胡炳生。

頭 班：楊德森、王壽祺、胡壯猷、杜永清、全頌庚、王明煦、屠尉付、李昌祚、任 榆、張在清、林仰緯、王孝

綱、張保熙。

二 班：夏元璵、裘維鏞、徐 侗、郁德基、稽岑孫、趙景簡、王世淦、王開源、張大椿、秦岱源、陶 連、陳同
壽、吳繼泉、王譜曾、石襄喜、陳之勳、范承祐、炎岱齡、邵長光、謝學濤、錢秉毅、汪祖杰、吳 銘、
程良楷。

民國紀元前十年 十月十五日

民國紀元前十年 十月十五日

二二八

三班：陳修瑜、王汝宇、劉寶鏐、林汝耀、鄧益光、徐經郭、張 鑄、夏仙鵬、徐恩光、周善同、朱文鵬、楊嘉
漢、何整珪、楊曾誼、楊曾詢、楊曾謙。

四班：吳運生、陳昌毓、朱庭祺、蔡遠澤、楊景森、盛觀頤、張百生、王劍石、陳修環、葉昌紱、楊蔭樾、胡寅
生、胡鴻猷、楊承赫、馮元升、鄭文炳、張汝熊、張汝堃、陳吉庭、雷祖煥。

五班：王增久、曹大樞、張德環、陶樹榮、史久彬、俞乃來、李德晉、陳肇禱、孫翼舜、曹 鈞、葛敬猷、伍正
均、胡賓律、陳承修、施傳盛、沈 聯、唐在賢、貝致祥、葉 禱、張傳本、陶 贊、貝 均。

六班：項大受、徐銘鼎、徐興鷺、馮中鑫、胡濬濟、劉崇倫、羅鴻年、丁錫齡、嚴錫臬、沙曾藩、郁 中、孫
彬、蔣曾煥、曾學藩、俞根福、呂本璋、劉世傑、翟慶普、秦 淦、郭 鵬、戴棣齡、周端伊、曾宗魯、
鈕長慶、曾 棟、張 鏞、謝行端、金保熙、王孝緝、陳永欽、汪之椿、范崇望、沈慕曾、汪振鵬。（註

四）

梁啓超主編之「新小說」在日本創刊。

新小說乃新民叢報之姊妹刊物。按月發行，作品大部以白話寫成，有論說、歷史小說、政治小說、
科學小說、地方戲本、世界名人逸事等，開創中國小說之新體例。新小說且發表政見，商榷國計，其目
的在「專欲鼓吹革命」。

附錄：張朋園：新小說

新小說與新民叢報，可謂之爲姊妹刊物。任公在「新民說」中說：「國也者，積民而成，……欲其國之安富尊
榮，則新民之道不可不講。」在「論小說與羣治之關係」中則說：「欲新一國之民，不可不先新一國之小說。故欲
新道德，欲新宗教，必與小說；欲新政治，必新小說；欲新風俗，必與小說；欲新學藝，必新小說；乃至欲新人心

，欲新人格，必新小說。何以故？小說有不可思議之力支配人道故。」他一心想以新民來救中國，故有新民叢報之創辦，今既又以小說有不可思議之力支配人道，所以在新民社內附帶發行一小說報，目標皆以新民爲主。這是新小說的創業來由。

新小說是一種月刊，創刊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十月十五日。這一個刊物，是中國近代新體小說的最早者。它的作品大部份用白話寫成，它所包括的內容，有論說，有歷史小說，有政治小說，有科學小說，有哲理小說，有傳奇小說，有地方戲本，有筆記體小說，有世界名人逸事，開創了中國小說的新體例。諸種小說，「似說部，非說部；似稗史，非稗史；似論著，非論著。」都能如任公的要求，運用小說的「熏」、「浸」、「刺」、「提」的功能，促使中國國民的羣治改進，只許向上，不許墜落。新小說的確是以嶄新的姿態出現。

不僅如此，新小說還要「發表政見，商榷國計。」因此，它的內容更富於政治意義，其目的在「專欲鼓吹革命。」任公嘗回憶新小說的創辦說：

「壬寅（一九〇二）秋間，同時復辦一新小說報，專欲鼓吹革命，鄙人感情之昂，以彼時爲最矣。」

最能代表任公此時的高昂革命熱情之作，是「新中國未來記」，這篇寓言似的小說，其內容已在第四章中提到一二，這裏再引任公民國元年歸國時的一段演說，以見原文的全貌：

「猶記曾作一小說，名曰新中國未來記，連登於該報十餘回。其理想的國號，曰：大中華民國，其理想的開國紀元，即在今年，其理想的第一任大總統，名曰羅在田，第二任大總統，名曰黃克強。當時固非別有所見，不過辦報在壬寅年，逆計十年後大業始就，故託言大中華民國祝開國五十年紀念，當西曆一千九百六十二年。由今思之，其理想之開國紀元，乃恰在今年也。羅在田者，藏清德宗之名（愛新覺羅載滯），言其遜位也；黃克強者，取黃帝子孫能自立之意。此文在座諸君想尙多見之，今事實竟多相合，乃至與革命偉人姓字（黃興）暗合，若符讖然，豈不異哉？」

任公在新小說的作品，尙有「世界末日記」、「論小說與羣治之關係」等文，加上吳趸人、狄楚卿等之作，使新小說報在一般讀者心目中，享有崇高的地位。其發生的影響，對於當時革命感情的鼓舞，比之其他激烈言論，有

過之而無不及。黃遵憲嘗稱其爲空前的絕構：

「新小說報初八日已見之，果然大佳，其感人處，竟越新民報而上矣。僕所最貴者，爲公之關係羣治論及世界末日記，讀至『愛之花尙開』一語，如聞海上琴聲，嘆先生之移我情也。新中國未來記表明政見，與我同者，十之六七，他日再細評之，與公往復。此卷所短者，小說中的神采（必以切透爲佳），之趣味（必以曲折爲佳），俟陸續見書，乃能言之，刻未能妄測也。僕意小說所以難作者，非舉今日社會中所有情態一一飽嘗爛熟，出於紙上，而又將方言諺語一一驅遣，無不如意，未足以稱絕妙之文。前者須富閱歷，後者須積材料。閱歷不能襲而取之，若材料則分屬一人：將水滸、石頭記、醒世姻緣以及泰西小說至於通行俗諺所有譬喻語、形容語、解頤語分別抄出，以供驅使，亦一法也，公謂如何？東歐女豪傑筆墨極爲優勝，於體裁最合。總之努力爲之，空前絕構之評，必受之無愧色。」（註五）

新小說用種種間接刺激腦質的方法，鼓舞人心，若說晚清革命感情的高昂與小說有關，則該報應居首功。以下爲新小說的主要作品：

論說：論小說與羣治之關係（任公）

論文學上小說之位置（楚卿）

論寫情小說於新社會之關係（杉岑）

小說叢話

歷史小說：洪水禍演義（兩塵子，五回，未完）

東歐女豪傑（宇曾女士，談虎客批，五回，未完）

痛史（吳趸人，二十三回，未完）

政治小說：新中國未來記（任公，五回，未完）

回天綺談（玉琴齋主人，十四回，未完）

二十年目睹怪現象（吳趸人，四十五回，完）

哲理小說：世界末日記（任公譯，完）

冒險小說：二勇少年（浣白子譯，十八回，完）

寫情小說：電術奇談（吳趸人譯，二四回，完）

傳奇小說：警黃鐘（祈黃樓主，十齣，完）

俠情記（任公，一齣，完）

愛國魂（小波山人，八齣，完）

離魂病（披髮生譯，完）

歎老（南荃外史，一齣）

冥鬧（蔣鹿山，一齣，完）

科學小說：海底旅行（歐路世，十五回，完）

戲 本：黃蕭養回頭（新廣東武生）

維新夢、黃大仙報夢，團匪鬼（春夢生）

易水餞荊卿（廣東新武生）

班定遠平西域（曼殊室主人）

以上各篇後來印成單行的，計有：新中國未來記、二十年目睹怪現象、世界末日記、電術奇談、警黃鐘（附嘆老、冥鬧）、黃蕭養回頭、維新夢（合冊）、班定遠平西域、小說叢話等。當時偵探小說最爲流行，新小說譯載也不少，如毒藥案、毒蛇圈、失女案、雙公使、神女再世奇緣等，大都出自周桂笙（新庵）手。詩歌、筆記、雜文等不具錄，其主要者有辛壬之間新樂府（燕市酒徒）、庚子時事雜詠（二十二首）、支那新樂府三十章（水月厂主）及燕市劫華錄等。

至於新小說的發行數字，始終未見報告。但該報既爲新民叢報的姊妹刊，發行時往往隨同叢報一齊送出，閱叢報者往往亦閱讀小說報。而且任公的「新中國未來記」在第一號刊出後，甚能獲得讀者的愛好，估計讀者雖不如

叢報之多，但半數總是可得的。

新小說最大的缺點亦是愆期。該報共發行兩卷。最初定爲月刊，但自第一號於光緒二十八年十月發行，至第十號於三十一年九月出版，先後三年之久。除第一至第三期按時出版，其他間隔兩月或三月不等。同時，一號之中所刊篇目太多，每篇一二回，距離拉得太遠，兩不相接，所以自第四號以後，便不太受人重視。加之任公之作已不復見，更減少了對讀者的吸引力。該刊雖然一再登報道歉，一再申明將完成未完之作，而讀者望穿眼底，終不得見。第二卷改由廣智書局發行，亦未能維持長久。（註五）

註一：「上海學堂一般」，「江蘇雜誌」第三期，頁一六三——一六四。

蔡元培：「我在教育界的經驗」，收錄孫德中編「元培文鈔」。

「南洋公學學生出學始末記」，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蘇報」。

註二：錄自「政藝叢書」附錄欄。

註三：錄自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蘇報」。

註四：錄自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蘇報」。

註五：錄自「梁啓超與清季革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1)。

十七日（十一月十六日） 上海中國教育會助南洋公學退學生成立「愛國學社」，由

章炳麟、蔡元培、黃宗仰、吳敬恆等主持。

南洋公學發生罷學風潮後，退學生欲效法日人吉田松下講社、西鄉鹿兒私學之教育精神，獨立創辦一所以鍛鍊精神、激發意志爲宗旨之學校。然退學生除少數家居上海或有戚族居滬可依止者外，大多數均寓旅館。是時中國教育會成立不久，對退學生持同情態度，退學生因視中國教育會爲中國學界中心點。故經由蔡元培介紹，而向中國教育會求援。中國教育會本擬自辦學堂，巧逢此批學生投歸，乃收容之。

，在上海南京路泥城橋福源里租屋開辦，沿愛國女校之名，稱愛國學社，黃宗仰因向上海富商哈同夫人羅迦陵女士募款，蔡元培動身往南京向蒯光典籌款。至是，約十分之六七退學生進入愛國學社，其餘四散。

方愛國學社初設時，因經費支絀，除高級英文請一西人任教爲有給職外，其餘教師純屬義務。教師多由中國教育會職員兼任，如蔡元培、吳稚暉、蔣維喬、吳丹初等教導高年級學生。又從高年級學生中挑選優秀者，教導低年級。章炳麟也應邀入教育會，任教愛國學社，主講高年級國文。

學社既由退學風潮而產生，故學生極端自由。全部學生分爲若干聯，每聯約二、三十人，聽學生自行加入某聯，公舉一聯長。凡有興革，多由學聯開會議決，交由主持者執行。每週各省官立學堂學生有反抗校方事件，輒發電以賀之。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六日，南京陸師學堂發生學潮，退學者有章士釗、林力山等三十一名，受蔡元培電邀，加入愛國學社，愛國學社隱然成爲東南各省宣傳革命之大本營。（註一）

附錄：

一、馮自由：中國教育會與愛國學社

在辛丑、壬寅（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二）兩年爲上海新學書報最風行時代，蓋其時留東學界繙譯之風大盛，上海作新社、廣智書局、商務印書館、新民叢報支店、鏡今書局、國學社、東大陸圖書局等各競出新籍，如雨後之春筍。壬寅春，旅滬志士餘杭章炳麟、常熟黃中央（釋名宗仰別號烏目山僧）、山陰蔡元培、陽湖吳敬恆諸人，以譯本教科書多不適用，非從新編訂完善，不足以改良教育，因聯絡海上有志之士，發起中國教育會爲策動機關。倡議諸子，均屬熱心民族主義之名宿，故此會不啻繼然爲東南各省革命之集團。其會所設於泥城橋福源里，即今跑馬廳對面。籌劃數月，至是年秋冬間，始告成立。癸卯（一九〇三年）駐日清使蔡鈞忽電請清廷停留留東學生，免爲革命黨說所中，且照會日政府請禁止中國學生肄業陸軍。國內外志士因之異常激昂，教育會乃謀集資自設學校，培植人材

。正計劃間，而南洋公學適發生全體罷學之風潮，蓋該校教習不許學生談論時政，壓抑過甚，乃有是舉。退學生之有力者何廉施（梅士福州人）、穆湘瑤（藕初）、計烈公、胡敦復、敖夢姜（嘉興人）、俞子夷、曹梁廈、何震生、貝壽同等，初擬憑自力組織學校，繼以資力不足，乃求助於教育會，章、蔡、黃、吳等允之；黃宗仰爲言於羅迦陵女士，承慨助鉅款，而學校始得成立，卽愛國學社是也。未幾南京陸師學堂學生亦因事多數退學，該校學生中以章士釗（行嚴）、林礪（後名懿鈞號立山）爲最激烈，均先後加入愛國學社，而聲勢乃益張。當時中國教育會爲募捐經費事，嘗致書海外各地華僑求助，錄之如左：

「中國教育會全體會員頓首書海外同胞：韓嬰有言：磐石千里，不爲有地，愚民百萬，不爲有民。豈惟不自有而已，權利競爭，歸於強桀，固將有乘機抵要，奪其所據而吮膏肉者，荒荒大陸，蚩蚩橫目，欲保此於終古，殆理勢之必無者也。比年以來，前知之士，固嘗發教育改良之議矣，蓋我民誠智，彼雖欲役，固有不能者；我民誠愚，彼雖欲事，亦有不得者，此固強弱之總因，抑亦盛衰之樞紐也。而政府亦嘗做行一二，以塞衆望。顧斯事艱巨，生死存亡，繫於縣縣若存之一線。乃微觀深察，則見其大謬不然，蓋往往以形骸聾盲，當此巨任，是無異望近死者以復陽也。嗚呼！海外同胞熱心俠力，日日望宗國興學校出人才者，而詎知宗趣若彼，孤我同胞之望者，至如此極耶！莊生曰：「天之穿之，日夜無降，而人故塞其竇。」今日穿之之力猶遜於塞，然則莽莽前途，其將長夜以漫漫乎？禹城山河，其眞際於未劫，而爲毘藍風中之腐草乎？抑將有偃興者，濯乎整理，以新我日月，光我宇宙乎？凡此絕大之疑問，推往觀來，執因求果，皆可於今日教育之現狀而稽決之也。請爲同胞重一言之：專制之毒疴於學界，遞積遞演，則國民之萌蘗者愈受摧殘，一也。外人利我教育權者，將陰施其狡獪，益深我奴隸之資格，二也。循斯二者，已足以夷吾族姓矣，况豐禍之交乘而迭至者乎！同胞同胞，吾儕不自振拔，偷懦憚事，失今不圖，必無幸免之希望矣。乃者旅滬同志股憂不輟，爰有教育會之舉，發起於壬寅之春，至其秋冬之際而組織乃粗備。請爲同胞道其概略：我國今日學界最缺乏者爲教科書，教育會發興之始，卽欲以此自任。繼因入股方廢，承學之士，於一切新名詞，意義既未習聞，恐難溝貫，乃議做通信教授法，刊行叢報。方欲出版，而駐日蔡使阻遏留學之風潮以起，於是乃謀自立學校規制，尙未底定；又有南洋公學學生不勝教習之虐待者相率出學，求濟於教育會，遂成今之愛國

學社。此敝會歷史之大凡也。然敝會同志無權無勢，一切建置皆白地起造，無有憑藉，學生社會，家乏者十之七八，即稍有資力，而束縛於父兄，不得逞志，愛國學社財用之困難，遂有逾於尋常者。國內僥陋，稍有一二同志慷慨捐助，然一切費用不足者猶極鉅。此所以不能不呼將伯於海外同胞也。海外同胞視外族之強盛，身嬰虐待之慘酷，愛國之誠，浸昌浸熾。近年凡有舉動，極爲同志所欽服，比來各省官學多有由同胞資助以成者，此足以表愛國之盛心矣。然官學生之宗旨，不過造軟骨派之奴隸，愛國學社之前途，雖不敢決其如何，而學生固多志趣不羈，向學甚篤，儼如昔日英民移居北美者。具此善因，或有勝果，可以慰我同胞者也。伏希同胞各仗願力，襄此善舉，實爲厚幸。謹布腹心，惟祈垂鑒。其他規則，別詳敝會及愛國學社章程，與敝會機關之蘇報，同胞取而覽之，必更詳知其情狀矣。」

愛國學社既成立，中國教育會諸董事蔡元培、吳敬恆、章炳麟、黃炎培（任之）、蔣智由（觀雲）、蔣維喬（竹莊）等皆任教員，一反以前南洋公學所爲。校內師生高談革命，放言無忌，出版物有「學生世界」，持論尤爲激烈。湘人陳彝範（夢坡）所設之蘇報，向稱革命言論之樞紐，率先自承爲教育會之附屬機關；其女公子攝芬，亦有愛國女學校及女學報之設，兩者均於婦女界智識之進步，增助非鮮。教育會更派遣會員分赴江浙各省組織支部，與辦教育。已成立有江蘇常熟及吳江之同里等處。常熟支部爲殷次伊、丁初我、徐覺我等發起，附設有塔後小學；同里支部爲金天翮（松岑）發起，延柳乘疾（亞子）、林礪、陶賡熊等相助。由林礪教授兵操，成績斐然；附設有明華女校，章程略仿愛國女校，湘鄉張通典之女公子弘楚、駕美、振亞及陽湖孫濟扶等皆來就學，聲譽頗著。此外劉季平（又稱劉三）、劉東海（季平從兄）、秦毓鎰等，亦在上海華涇鄉創設麗澤小學，校址即劉季平住宅。又蘇州有吳中公學社，杭州有兩浙公學社，規模悉仿愛國。是時東南學子，咸知振興學務爲救國保種之惟一途徑，此彼倡和，盛極一時，學生之趨向激烈論者，所在多有。愛國學社之組織，本爲南洋公學退學生所策動，頗以主人翁自居，對於中國教育會之指導，間存漠視，章炳麟等乃主張漸加以制裁之說，吳敬恆則左袒退學生，意見各殊，會與學社之爭潮遂起。雖經黃宗仰多方調處，卒難復合。癸卯五月二十四日愛國學社忽以社員名義，登載「敬謝教育會」之意見書於蘇報，表示與教育會脫離關係；至閏五月初一日黃宗仰亦以中國教育會會長名義揭「賀愛國學社之獨

立」一文於蘇報以答之；由是教育會會員之任教職者遂多謝去。內潮方急，而滿清政府已控告革命黨於租界會審公廨，封閉蘇報館，逮捕諸重要分子，蔡元培走青島，吳敬恆走倫敦，黃宗仰、陳彝範、陳擲芬走日本，章炳麟被捕入獄，愛國學社亦聞風解散，中國教育會在風雨飄搖之中，仍勉強掙扎，遷其機關於愛國女學校，由武進蔣維喬、吳縣王季烈、四明鍾憲曾諸人支持之，後此亦不能有所活動矣，上海革命運動，至此遂受一頓挫。（註二）

二、愛國學社章程

一、宗旨：一本社略師日本吉田氏松下講社西鄉氏鹿兒私學之意重精神教育，而所授各科學皆為鍛鍊精神激發志氣之助。

二、學級：一本社學生分尋常、高等兩級，各以兩年為卒業限。

三、教科：一尋常級教科之目：

第一學年：修身、算學、理科、國文、地理、歷史、英文、體操。

第二學年：（同第一學年）

一高等級教科之目：

第一學年：倫理、算學、物理、國文、心理、論理、日文、英文、體操。

第二學年：算學、化學、國文、社會、國家、經濟、政治、法理、英文、體操。

四、職員：一本社公舉總理一人、幹事一人、學監一人、會計一人、教師若干人。一尋常級教師於高等生中公舉任之。一高等級教師於教育會會員中公舉及延名譽教師任之。

五、停課日：一年假自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次年正月二十日止。一暑假自六月初十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一清明、端午、中秋三節各放假三日。一萬壽、孔子生日各放假一日。一每星期休息。

六、規則：一講堂之規則由幹事管理之。一社友宿舍之規則用自治制由學監提調之。

七、經費：一講堂體操場社友之宿舍皆由教育會預備。一非社友而願學者謂之附課生，每月繳學費銀三圓，其由社中代理膳宿者，增繳膳宿費銀五圓，月初預繳。

八、考校：一本社月終由各教習核積分數，送於學監，每季每年統計分數，最殿高下，出給分數單，以便學者父

見稽考。

一學生入尋常級滿二學年，超等級又滿二學年於各學科均已通徹者，由本社給予卒業證書。（註三）

註一：馮自由：「中國教育會與愛國學社」，「革命逸史」初集，頁一七〇。

「蔡子民先生傳略」，錄自孫德中編「蔡元培先生遺文類鈔」。

蔣維喬：「中國教育會之回憶」。

註二：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一七〇。

註三：錄自「政藝叢書」附錄。

二十五日（十一月二十四日） 黃興、陳天華、楊篤生、樊錐、梁煥彝等，

在日本創辦「游學譯編」雜誌，宣傳革命。

時革命風氣漸開，各省留日學生紛紛出版同鄉會雜誌，以廣宣傳。洲籍學生黃興、陳天華、楊篤生、樊錐、梁煥彝等創辦「游學譯編」雜誌，以翻譯外國名著，灌輸新思想，鼓吹民族革命為宗旨。由熊野萃擔任編輯兼發行人。本日，創刊號出刊，篇首敘文，乃係楊度（哲子）所撰。內容計分十欄：學術、教育、軍事、理財、內政、外交、歷史、地理、時論、新聞；立論正大，取材新穎。創刊號發刊後，深獲學界佳評。黃興等為擴大影響起見，決定擴充，因再與許直（玉屏）、陶惺孝（涵宇）、陳範（夢坡）、李振鐸（曉邨）、魏肇文（選廷）、楊毓麟（篤生）等人發起組織湖南編譯社，設社址於東京小石川區久堅町七七一番地，大量翻譯，以廣宣傳。游學譯編自二期起，亦由湖南編譯社發行。

游學譯編於譯述外，兼刊創作，計出刊十二期，重要論著如「英雄國」、「黃人世界」、「黑龍江」、「與同志書」、「民族主義之教育」等，皆為宣揚民族革命之作品。

附錄：楊度：遊學譯編敘

今日外人之訶我中國也，不曰老大帝國，則曰幼稚時代。我國之人，聞而惡之。嗚呼！此無足怪也！過渡時代之現象則然也。今之以老大訶我者，豈不以中國者，與埃及印度小亞細亞同稱爲世界最古之國，立國數千年之久，而今日之政治學術，不惟無以勝於古，且遞加衰息焉，故謂之爲老大乎？其以幼稚訶我者，又豈不以中國者，亞洲大陸上一土地最廣人民最衆之國也，乃遠而比於歐美，其程度相千萬，近而比於同洲之日本，其程度亦相什伯，雖欲師人而莫知所從，故謂之爲幼稚乎？雖然，其論中國則當矣。夫天下萬事萬物之進化，何一非老大與幼稚兩現象後先相禪以成之者耶？又何一非老大與幼稚兩現象同時並立以成之者耶？推之歐洲各國而皆然，推之日本亦何莫不然？歐洲自十八世紀以來，思想橫溢，沛然如驟雨之下，或主唯神論，或主唯理論，或主唯心說，或主唯物說，或主天賦人權說，或主世界主義，或主個人主義，或主實利主義，或主感覺主義，各挾其專精獨到之理論，以爭雄於學界，因而瀾及于社會，形之于實事，使之有日進千里之勢，以成今日之文化。然則自中世末以至今日之歐洲，何日而非培根、笛卡兒、孟得斯鳩、盧梭、亞丹斯密、達爾文、斯邊撒諸賢之精神相遞禪、相挽奪，以成此過渡時代之現象，至今而未有已也乎！日本由漢學一變而爲歐化主義，再變而爲國粹保存主義，其方針雖變，其進步未已也。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員波多野貞之助之言曰：「可憐哉！西洋文明進步之速乎。日本之留學西洋者，方畢業歸國，以之教人，而其所學，又已爲西洋所廢棄。五年前之書籍，僅可爲歷史上之材料，而不能爲學術上之材料，然則維新三十年來之日本，又何日而不視歐美之進步以爲進步，振起直追，惟恐不及，以成此過渡時代之現象，而不知其所止也乎！」由此觀之，則我中國者，以東洋文明之固有，而得老大之名，以西洋文明之將來，而得幼稚之名，乘此迎新去舊之時，而善用其老大與幼稚，則一變而爲地球上最少年之一國，夫豈難耶？同人之譯是編也，將以爲扶持老大培植幼稚之助也。其創事之始，相約以數事：曰不著論說，非僅以己言不如人言之足以相警，既非報紙，無取多言也。抑以今日言之而爲新論，明日言之而已爲常談，一稿未終，旋將自笑。且論說必取材於他書，是與譯述無異也，如之何其不逕譯也。夫過渡時代之言論固如此也。曰雜探書報，非僅以讀書知古，讀報知今，欲使閱者

收二種之利益也。抑以現在之書，卽爲過去之報，現在之報，又爲將來之書。去者不知其所窮，來者不知其所極，無往而非歷史，卽無往而非新聞，未可區別也。夫過渡時代之事實固如此也。曰不美裝潢，非僅以成本輕，郵寄便，購求廣，見聞擴故也。抑以驟得之而視爲珠玉者，轉瞬而同於瓦礫矣，驟得之而藏于寶笥者，轉瞬而以覆醬瓿矣，無可珍貴也。夫過渡時代之物事固如此也。雖然，同人猶有說焉，以爲譯者與閱者同爲中國之一國民，遊學者與不遊學者同爲過渡時代之中國之一國民，國民之積而成國家，則居今日而言救國；其必一國之國民，人人自勵，人人自競，先使一身之學術，無一年無一月無一日無一時而不有其進步，無不爲其一身之過渡時代。譯者與閱者日以學術相切磋而同進一寸，斯國民增一寸之熱度矣；遊學者與不遊學者，日以學術相資望，而同進一尺，斯國民增一尺之漲力矣！舉國民之學術既進，然後羣起而謀其國，使一國之政事亦無一年無一月無一日無一時而不有其進步，無不爲其一國之過渡時代，夫而後一躍而與日本齊。再躍而與西洋各國齊，由此而追他日之日本，他日之西洋，長此焉以至於無窮，則今日之以老大與幼稚號我者，我等雖長奉之以爲達爾文所謂進化之代名詞可也。若夫以老大自尊，而坐待其銷滅，以幼稚自棄，而不求其長成，則吾所爲危懼者，不徒人日進而我日退，不前則却，事無中立，愈離愈遠，愈緩愈難，他日圖之必無及也。且大憂乎，今日之中國方爲世界競爭之中心點，優勝劣敗之公例，必爲天演所淘汰，自此以後，又將爲黃白存亡亞歐交代之過渡時代矣！悲夫！悲夫！遊學譯編成，同人屬湘潭楊度弁辭于其首，且爲述其篇目及其主義如左：

有精神而後有物質，有理論而後有事實，有學術而後有政治。今日西洋各國之格致學、哲學、政法學、生計學種種發達之象，至於此極者，皆由前此數十輩鉅儒碩子之學說來也。日本山路一游之言曰：「中國學術常屈于一尊之下，有保守而無生發，故凡百濡滯，皆無進步。」國無進步，焉得不敗？是則固有之名理，亦非可恃爲自存之實具乎！不然，如埃及，如印度，如巴比倫者，皆世界文明之祖國也，其文明不能自保，而爲他族所得，發明光大，轉以亡其本國，至今日而文明歷史猶以爲其鼻祖，政治歷史則已夷爲領地矣！夫不能進步而謂能保守者，此天下必無之理也。日本人之當言曰，孔子之道，不行於支那，而行於日本，支那奉其名而日本行其實，支那以爲命題作文之具，而日本以爲修身治國之道。不然，今日支那之人心國政，豈可謂爲實行孔教者乎？烏乎！是言也，是耶非耶？

如其是乎，則我國民更何所挾以自號爲文明者，不惟其所本無者，將取法于泰西，卽所固有者，亦將索還于日本矣，錄學術第一。

歐洲大教育家，不下數十，而如披斯脫洛，如黑拍兒，其最著者也。披斯脫洛之學，出于路索。路索之爲學也，以任放主義而爲國民開自由之路，爲全歐成革命之功。其言教育也亦然，以爲人性皆善，其惡者，必由醜惡之社會而來，教育者，所以防社會之醜惡，而發育其善性，使之任放于自然也。披斯脫洛本此旨而實行之，又推其五官教育之理，主實物教授法，使觀察自然之物，造其普通觀念，以期收真正之知識，而得實地之應用。披斯脫洛之主義，亦自由主義也。及黑拍兒出，則主服從于法律之下，其主國家教育，一本于心理學、論理學，而發爲知覺類化五段教授法諸說，類能精深奧博，集前此之大成。歐美各國向之宗披斯脫洛學說者，羣變而宗黑拍兒學說矣。日本之始慕美國學風者，今亦變而慕德國學風矣。此豈前之人物不如後之人物乎？抑由前之時代不如後之時代準時立說，以救一世所不得不爾也。故凡學術之純駁，國勢之文野，皆有相依并進之自然階級，非有路索之學說，開出全歐之文明，使人民之思想言論，程度驟高，共定法律，以保社會之秩序，則後學改良之理論，亦無自而生。考歐洲革命，日本維新之往跡，舉無不由前之學說，以爲鼓舞奮興之原動力；繼而收拾和平，乃進歸于後之學說者，亦因醜惡社會，人情習慣於爲惡，非有以洗滌而更新之，不能復其善性，此人性之自然者也。日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嘉納治五郎之以教育事務遊吾中國也，歸而言曰：「北清之教育，有如黑暗地獄，南清稍有一線之光。」烏乎其黑暗也，其僅有線光也，皆由社會之醜惡故也。今日吾國之言教育，方將萌芽，舉國上下，皆以取法泰西日本爲言，吾竊慮夫論者之徒取法夫今日之日本，而忘前日之日本所自來也。徒知日本取法夫今日之泰西，而昧前日之泰西所自來也，勢必有顛倒本末，錯亂先後，遽欲施性善之教育於性惡之時代，而遺其中間過渡轉關之一級，諄諄焉以服從法律爲教，則吾未聞中國有國民所公議以自保其生命財產之法律，是所服從者，必非法律，而醜惡社會之習慣也。不惟藥不符病，文不對題，且將指黑暗爲光明，指醜惡爲美善，烏能發出其自然之特性，而爲國民求善果也哉！嘉納治五郎又言曰：「中國人之生命財產極其危險，無所恃以自爲保存，故惟思得一日之祿位，以少享人生之權利，上之爲教，下之爲學，意皆始此，此教育之所以不行，實由政法之不良也。」然則中國今日之言教育者，可不準此

言以思救時之道，參酌中外古今之學說，求其切當於時宜，而謂可隨人趨步，易地皆可爲良乎？夫吾國不能自興教育，而必取於他人，此已爲事之不得已者。若但于形式求之，而不予精神求之，則有教育與無教育等，徒以養成買辦繙譯之材而已。若但于精神求之，而不予可救今日中國之精神求之，則雖優于形式教育，然以比于時文試帖律賦之以忌諱爲骨髓以諛頌爲面貌者，要亦不甚相遠。謂其彼善于此則可耳，謂能進吾民族爲地球上之光榮美碩之民族，則吾所不敢許也。印度民族之隸屬於英也，波蘭民族之隸屬於俄德也，不與之教育以愚其種，使無相抗之具，無獨立之心，以歸于自亡。印度、波蘭不自教育，至今日爲他人所禁，不必言精神也；卽欲爲形式教育，亦不得矣。我中學今日猶能言此，是我中國之幸也。我中國今日而不詳審其言此之方，而貿然以從事焉；則或以無真精神之故，仍不免爲印度、波蘭之續者，又豈吾所敢預知哉？錄教育第二。

國民云者，對外族而言之也。族與族相爭競，故謀國也不僅使人人有國民之資格，尤必使人人有軍國民之資格，故兵者所以爭於外而非所以爭於內也。德相畢士麻克與李文忠論髮捻之役曰：「以兵自鋤其同種，而因以爲功，此歐人所不爲。」烏乎！此猶忠告之言也。若夫英人之滅印度也，則驅印度人以殺印度人而已。然則不以自衛轉以自戕者，必不得謂之爲兵。吾國梟傑之士，若猶欲以歷史上數千年之所謂英雄事業，行於今日之世界者，非特其理不可也，吾知其勢亦必有所不能。今日之世界，以學戰以工商戰兵者，特其護此者耳，固未有全恃野蠻之全力，多殺人則爲霸，多略地則爲王者也。嘉納治五郎曰：「今日雖有漢高明太，不能驅數十萬烏合之衆以取天下。」信哉！言乎！一二續者之雄心，何足以敵億萬民族之漲力也。夫民族競爭之世，非行設其國民獨立之精神，飛入于世界活劇之場，以快活之心，迎困難之事，而毫不反顧，如勇士之赴戰場者，豈有其自立之道？地球各國之強盛，英君猛將之爲之乎，亦由其軍國民之獨立獨行自爭自勝之精神所膨脹於不得已者也。我中國而不欲自強則已，果其欲之，吾知非全國皆兵，人自爲戰無能濟者，吾國所用英人赫德爲總稅務司者著「支那改革論」曰：「支那不尙武力主義，無侵略之性質，服從法律最易統治。今雖經歷種種困苦，然其軍隊，猶不健全強大，不必忌也。」烏乎！此實我民族之所以弱。及今日而提撕其精神，操鍊其體魄，猶有可以自救者。赫德又見匪拳之亂，雖屬野蠻蠢動，然知吾國民尙有抵抗之志，各國若昌言瓜分，必有困難，於是又著「中國實測論」，示歐人以處置中國之道，其意謂義和

團之起，亦由其愛國心所發，各國此時但宜行無形之瓜分，而不宜行有形之瓜分，使其權利盡歸于我而不自覺。且當設法順中國人之感情，使之漸忘其軍事思想，而傾服于我歐人。然則中國之無兵，歐人則深喜之矣，我國民將如之何？錄軍事第三。

有人民有土地有生產而後成國。人民者，所以利用此土地生產以自供奉者也。文明之國，人人習職業，人人謀實利，下之爲兒童之實業，上之爲農工商礦各專門之學，程度雖殊，其欲聚一羣之人力，以發其天然之美富，則其意一也。凡人生無不須此以爲生養自奉之具，而當民族相爭國界未破，則必藉國民之勞動力，以成國家之勞動力，藉國民之競爭力，以成國家之競爭力，各挾其實利主義，以與外來最張最智之民族相遇，而後能同享世界之利益。西人之言曰：全世界三分之二，爲無智無能之民族所掌握，不能發宜其天然之富力，以供全球人類之用。此方人滿爲憂，彼乃貨棄于地，故優等民族，不可不以勢力壓服劣等民族，取天地之利而均享之，其對於各殖民地之意向，皆此旨也。吾中國今日亦其一焉。四十年來，各國探險旅行之人，足跡相望，而其最著者，如德之里特夥夫，匈牙利之貴族斯普黑尼伯爵，法之里翁市商會派遣之米洗翁與里若列濟，類皆以數年之久，行數千里之地，舉我全國之礦產商務工業種種關係，歸而著書，以告歐人。此外如俄國之阿勃兒之專探北方，或專考一事者，更不可勝數。特以白人方經略他洲，未暇及此，姑置之以供最後之一飽。至今日而羣手爭攬，卽以區區三島驟起之日本，亦具分獎之大望。高橋邦二郎曰：「支那與我一水之隔，是天與我以無盡藏之寶庫也，我國民其可不勇往前進，開掘寶庫，攫取利源而坐拋此天惠耶？」由此言之，則我中國爲宜于實業之國，不獨我民族所自誇，抑亦外人所同認矣。今乃以數百萬里之土，地數千萬之物產，而四萬萬人不能自理，且將舉全國之工商礦業，盡取以予人，是豈天之生我民族于非地耶？抑豈天之養我民族爲未足耶？則白人之專恃寬殖民地于國外者，其得於天又何如？夫天下無無主之物，已不能有，必以與人，此亦物競天擇之公理也，我國民又將誰尤，錄實業第四。

埃及之亡國，財政亡之也。世界至今日而生計學之進步，其勢力更能使資本家與勞力者，判然分爲兩級，不爲其上，則爲其下，無復有中立之地位。十九世紀之末，二十世紀之初，世界之大勢，實由政治競爭入于生計競爭之界線也。而各國所競爭之中心點，則廣集于我中國。美國元老院議員洛知氏之言曰：「非使世界各國之民，皆服從于

我財政之下，則不可止也。」斯言也，非僅爲我中國言也，特爲與競爭中國者之各國言也。其視各國也如此，其視中國將如何？各國之所以待之者，皆無不出其死力以與爭衡，而被爭之中國之待之與其待各國也又將如何？其能爲勞力者乎？則長爲牛馬而已，其欲爲資本家乎？則我國民既無國家之保護，又無合羣之公德，人人自利競其至小，而忘其至大，不能團結自理，以相保而競人，日本山本那之助曰：「支那者，世界第一市場也，其面積與物產，皆酷似印度，而其人種，則又自大官以至士民皆於商賈有先天敏性之人種也。」西人之言曰：「支那人之善謀利，出於天性，雖仆之于地而答之，彼已掘金於地而去。」我民族之善於營利，實爲外人所同忌，此特以現今社會之惡衆而以爲譴耳。我國民若能移同族自競之心以競于他族，移一身自私自之見以私于一羣，而後其發生之道，管理之方，競爭之術，乃有可言。而他人之奪我利權者，亦不患無攫取以歸之一日也，錄理財第五。

由家族而成部落，由部落而成國家，而成國家而政府立焉。政府者，所以爲國民謀公益者也，所以拒他民族之妨我民族之權利者也，故各國之政府，無不以國民利益之所在，而爲舉動之方針，今日世界之大利所在，則莫如我中國。赫德又有言曰：「各國于支那問題，大率不外三策，一曰瓜分其土地，二曰變更其皇統，三曰扶植滿洲政府。然變更皇統之策，無人足以當之，驟難施行。今日之計，惟有以瓜分爲一定之目的，而其達此目的之妙計，則莫如扶植滿洲政府，使其代我行令，壓制其民。民有起而抗者，則不能得義兵排外之名，而可以叛上之名誅之，我因得安坐以收其實利，此卽無形瓜分之手段也。」嗚呼！此庚子和議之所以成也。依赫德之言，則今日所行之政猶得爲我國自有之內政乎？殆已爲各國實有之內政矣，夫各國政府孰不思奪他國國民之利以自利其國民。我國民若以此而怒人，不如其求自立也。至我政府之甘爲人所用，或爲人所愚，吾以爲皆不必論之。何也？我國民若又以此而咎之，謂其不爲國民謀利，而轉奪其利以利他國國民，爲不足受國民之付託，是則是矣！然而何責之之高也。況此不自咎而咎人之心，已自損失其國民之資格，放棄其所以爲國民之天職。法國大儒路索之言曰：「政府者，不啻其國民之羣求自治相約以成之而共遵守之者。」是則我國民之于國政，其關係之親切，無以異乎一身衣食之經營，一家庭戶之管理，合羣力以自謀之可耳，他民族之有妨于我者，合羣力以自禦之可耳，怨人之與望人，皆奴性也，不知此者不足與言政事，錄內政第六。

讀數十年前歐洲之外交史，若神聖同盟、三角同盟、俄法同盟之類，皆由其內部競爭之故，浸假而國力膨脹，外交上之關係，無一不在歐洲以外矣。至今日而帝國主義之說昌，國際歷史，日以發達，勢將壓迫第二流以下之國家，使失其獨立。脫來焦氏之言，豈欺我者。而帝國主義之行，則首施於中國。故歐洲最近之外交政策，其間縱橫捭闔，忽離忽合之故，雖各有其原因，幾無不影響於中國者，而其對我又別有圓滑陰險之手段焉。西哲之常言曰：「兩平等相遇，無所謂權力，道理即權力也；兩不平等相遇，無所謂道理，權力即道理也。」今日歐洲各國之自爲交，與其交於他洲之國，則二者之區別也。然吾以爲此猶據外交上之性質言之耳，若其方法，則內競愈劇烈者，其外交愈和平。今各國所施於我國政策，由瓜分主義，一變而爲領土保全主義、門戶開放主義。保全開放云者，扶植我政府，命令我人民。埃及印度亡矣，其實爲白人之殖民地，而名則君吏皆至今如故也。以君吏爲之傀儡，而自享其一切之實在權利焉。吸其精髓而遺其骨骼，其意愈惡，而其名愈美其心愈狠毒，而其言愈慈祥。他國不必論也，日本者，與我同洲同種同文之國，近又以英日聯盟保全清韓兩國，著稱于地球之上，而印入于我國民之腦，而生其感戴者也。而山本邦之助曰：「英日聯盟，以保支那，實爲我工商政策之根本。從此與支那改訂通商條約，可乘此機以得和平戰爭之勝利，我國民不可不猛勇奮進以圖之。」故二國之保全中國而與朝鮮並稱者，皆其對俄之外交政策，而於我無所用其外交焉。日本如此，他國可知，然則支那問題固爲今日世界各國之公共外交材料也，不然，人何愛於我而必羣爲保全之人？又何憂於我而必代爲開放之乎？夫天下豈有待人保全而能自存，被人開放而能自守者？我國民而惡其名也，舍自立無策焉；我國民而甘爲狐媚所昵也，是不亡於人而亡於己也，錄外交第七。

自法國大革命之風潮起，演成全歐革命，思想言論，以自由而日發達，遂成今日如錦如荼之世界，此其發生，不過百餘年耳。前此上古世之文明，入中古世之黑暗時代，而黯無生色，亦猶吾國歷史戰國以前入于秦漢以後之兩時代也。而外人以我之終無進步，則詆支那人種爲世界最不進化之人種。吾聞其言而思之，歷史之有榮彩者，必其國民之有精神者也。試於我國學術界中求一能爲國民開自由之路索，爲國家定權限之孟德斯答，爲人羣增進化之達爾文者誰乎？儒墨之傳能當之乎？我國兵事界中，求一乘革命而起，遍播自由於全歐各國如拿破崙，率十三州之衆，一戰而立自由平等之國於新世界，如華盛頓者，誰乎？漢高明太能當之乎？我國政治界中，求一以蘇爾之撒爾尼亞

，而成意大利統一之功，如加富爾；以瀕亡之普魯士，而建德意志聯邦之業，如畢士麻克者；誰乎？管晏諸君能當之乎？我國文學界中，求一能以文字喚起國民之精神，而使之獨立，如德之洛丁，英之意克里夫者，誰乎？左國司馬能當之乎？然則我歷史之不如人，我國民之不如人也。欲一洗數千年之昏暗，而為民族歷史生未有之光榮，於世界歷史占最優之地位，亦在我國民考求他國文明所自來，而發其欽羨之心，嫉妬之心，以與爭榮於二十世紀之文明史而已矣。錄歷史第八。

土地相隔，有天然之距離方，而世界進于文明，則能以人羣之智慧能力使之愈縮愈緊。論世界交通之階級，則第一期為陸路交通，今日非洲之內地是也。第二期為河川交通，今日之中國是也。第三期為內海交通，希臘羅馬之盛時是也。第四期為大洋交通，蘇以土河開鑿，東西兩洋貫通之前後是也。此非徒電學汽機學發達使之然，亦關龍、馬志崙、立溫斯敦諸人之精神所搆造，以為世界最優人種之舞臺者也。日本地理家矢津昌永之言曰：「今日以後，又將由第四期入第五期，而大洋交通仍將變而為陸路交通，舍輪船而用鐵道，土地之縮力，又將加緊。今日國力之大小，可於其鐵道里數之長短，比較而定其高下，論國者分鐵道國與非鐵道國為二種，數年後之東方亞細亞，必有鐵道如織之觀，而支那仍不得為鐵道國，何也？以皆他國之資本，則亦他人之鐵道也。」嗚呼！我中國之不得為鐵道國者何哉！白人者，歐人一隅之人種也，其內爭既定，人滿為憂，於是環顧世界之土地，以為其民族多不足以自守，此天之所以與我也，於是關美洲而據之，於五洲有其二矣，然我國民殊未之知也。既而又以人滿之故而尋殖民地，於是奪澳洲而據之，於五洲有其三矣，然我國民猶未之知也。既而又以人滿之故而尋殖民地，於是奪非洲而據之，於五洲有其四矣，然我國民猶未之知也。所餘者惟亞細亞一洲而已。然亞洲之印度、波斯、阿拉比亞、阿富汗、皮路直、安南、緬甸、暹羅、朝鮮、西伯利亞，已無不在各國勢力範圍之中，甚者已為其領土，列於亡國之籍。即附屬於中國之滿洲、蒙古、回部、西藏，又皆為俄人所壓服所挑撥所驅使，紛紛以叛我附人見告矣。然則今日世界所餘者，僅支那本部一片土耳。日本人之憂亡種者，日相警曰：「亞洲三分之二，又已白人入之手矣！」然我國民猶未之知也。今則支那問題，又已為世界各國所提出，而為公共之問題，羣虎於此爭其食，羣旅於此爭其居，以羣爭之故，至引出俄國之起于歐洲聖彼得堡經西伯利亞滿洲而直達于旅順，英國之起于非洲亞歷山大利亞經波斯

灣沿岸橫貫印度接緬甸出四川瀘州而直達于上海之古今無比之兩鐵道，聳動世界之耳目，變易全球之位置。其餘各國，又因而縱橫布織之，使第四期之大洋交通進入于第五期之陸路交通者，支那問題爲之也。陸路交通之未成，而先現一大異象，舉百年來大西洋繁華炫爛之航業，一移而入于太平洋，以接近東亞大陸支那本部之舞臺。由美國由印度由歐洲由澳洲由東洋之四大幹線，與其三十一支線，經緯錯綜，積此一隅。美國又開尼卡拉運河、巴拿馬運河，以通兩洋之氣脈。獎勵航業，預謀船埠，遍布海電，蓄其磨刀霍霍之勢，以待逞于一割。此在大洋交通爲捲岸之餘波，而在陸路交通爲前行之小隊所爲金戈鐵馬萬衆奔騰尙在其後，而其先成此現象者，支那問題爲之也。即今日之狂風怒潮，天地異色，舉世界之學術家、政治家、兵事家、工藝家、商業家所日而思夜而夢者，皆繁榮於支那一片土，已足迫壓我民族，使不能復見天日，而況後此之險象無窮，且將百倍於今日耶？然而我國民猶未之知也。吾由世界上之大勢，地理上之關係而觀之，美哉乎！支那！至今日而得獨一無二之價值，危哉乎！支那！至今日而處孤立無援之地位。即令我國民有特立不懼之心思，有以一敵萬之手段，吾猶慮其不濟，而況我國民之長睡永寐善於不知也。如此則中國之前途，豈僅不得爲鐵道之國哉！吾恐地球雖大，我民族竟無可以立錫之地矣！脫來焦氏之言曰：「白種人必握世界之全權，此無可疑。」烏乎！白人之所得，今已如此，再舉黃河揚子江西江三流域以奉之，則謂全地球皆爲其私產，亦誰敢曰不然者！吾不怪夫彼之得之者，猶以爲優勝劣敗之公例宜如此也。吾獨怪我數千年文明繁盛之民族，至今日而盡舉其祖宗立足之地拱手以讓人，曾不少顧惜也。豈以地大爲可恃乎？一瓜分而將無餘壤矣；豈以瓜分後猶可自振乎？則救死之不暇，而何暇於自振！諸省統一而不能自振，而何望於瓜分以後？危乎！危危乎！存也在此時，亡也在此時。我國民如之何不乘此時以奮興崛起，全國一心，破釜沈舟，背城借一，以爲死地求生之法，留此一片土，爲子孫衣食居游之地也乎？錄地理第九。

舉自有人類以來變遷進化之往迹而論其成敗之因果者歷史家之言也，過去之事也；推人類所關係之理想以至無窮者哲學家之言也，未來之事也；而問於二者之間，則爲現在。現在之世界，何等世界也？舉天下之各民族羣起而相競爭，觀其誰優誰劣，誰勝誰敗，以待天演之裁判之世界也。而又數千年文明繁盛之支那人種，存亡生死之關頭也。日本德富猪一郎之言曰：「入二十世紀方一歲，而世界之經世家文學家斬新奇拔之議論，已不少矣，其關係於

支那者尤多。二十世紀劈頭之大問題，總由亞細亞而簇生，亦自然之勢所不得已者也。」吾不暇問今日之中國於時論之價值爲何如，吾特以中國之價值必由我國民自評之而自定之，如以爲猶可存也，則中國斯存矣，若以爲將遂亡也，則中國斯亡矣。其存其亡，爭此一時。國民！國民！能不努力！居今日而猶欲有所待，則吾恐數年之後，國事之壞敗愈益不可收拾，即起歐美百餘年來之豪傑，而以華盛頓、維廉第一爲之君，格蘭斯頓、畢士麻克爲之相，加里波的、納爾遜爲之將，披斯脫洛、黑拍兒爲之師，亦未必能招已死之魂，而立方俚之骨也。時乎！時乎！可再失乎？錄時論第十。

吾讀歐洲近世史，見其賢豪輩出，類能與數千年之舊學，今社會之現行，獨立挑戰，以求必得之優勝。至今日而政學之發達，似已有滿志之快矣，然生計革命，女子革命，尙爲社會上一大問題。至於自然科學，則更有愈出愈新之象，此其故何哉？瑞西哲學家醒瞿之言曰：「人之心亦猶人身也，能運動，有食慾，一物消化，又思他物，必不喜同品之接續，而至此斬新奇拔之功所由成也。」吾以此言推察於我民族，則覺今日之思想事業，猶與數千年前人類進化之始期無以異，誠有如外人所詬爲守舊根性最固者。不必論其高大，但以一物一器言之。歐洲之有羅盤針也，自中國傳入之，西人得此，又生無數之學理焉，遙度此文明之祖國，其進步不知已至何等，於其始至中國時，即入廣東省城，購求此物，則比于囊所得者，無絲毫之改良焉。其人驚疑，不知所解，吾亦因此而自疑躊躇于醒瞿之說。竊以謂心理學豈亦有黃白人種之異乎？然而日本人亦黃種也，其論黃遵憲所著「日本國志」，以爲此十年前之事，若據此以論今日之日本，無異據明史以論清事也。如其言以觀察之而果然，其進步之速，直有一日千里之勢。是則凡爲政治之動物，其心之食慾，亦必無不同者。我國民若能發舒其固有之特性，以競爭于思想界，使中國明年之現象，大異于今年之現象，朝夕異狀，以爲世界之日日新聞，增異常之彩色，此亦豈待他求也哉？錄新聞第十。

一。

凡一國之語言文字岐而爲二者，其國家之教育，人民之進化，必不能普遍於全國上下，而學人以爲經世著書之具，務求爲高雅閑博之詞，則文學反以阻國民之進步。故不獨詞章家之以雕琢爲詩文取悅一己而不求人知者之不足，而於一國之文學界也，即有心於當世者，亦以此計其功用之大小，而分其品次之高下焉。俄國學者特兒斯特之論藝

術也，分廣義與狹義，而小說與詩歌美術等，同在狹義之中。其總論曰：「藝術者，使作者之感情傳染于人之最捷之具也。作者之主題當如何，則必以直接或間接向于人類同腔的結合而求其好果以爲感情之用也。」彼斯脫洛之爲世界大教育家也，以讀路索之也米兒小說一書而成者也。親茂翁之以女子稱雄于哲學界也，以有小說十餘種之傳播也。爲其有利於國民，卽爲有用之文字，豈以體裁之大小而爲之區別乎？日本笹川種郎之言曰：「歐洲及我國歷史，無不有小說戲曲之記載，而支那史獨否。自宋以前，並無完美之書，至元時始有特異之精彩。其前此之寂寥者何哉？蓋以此方思想純在儒教勢力範圍之中。自儒者觀之，以爲文章者經國之偉事，小說戲曲，敗壞風俗，何足算也。然如孔云亭之桃花扇，亦何嘗不本三百篇之旨，而斷以春秋之大義哉！」由此論之，則我國民之不進化，文字障其亦一大原因也。夫小說文字之所以優者，爲其近於語言，而能喚起國民之精神故耳。意大利之詩人當的，編國語以教民族。日本維新之名儒福澤諭吉著書教人，必先令其妻讀之，有不解者，輒復更易，以求人人能讀，此皆小說之意也，豈非以作一字而非爲國民之全體謀公益者，則必不爲之乎？然今日竟有意大利統一，日本振興之實效，則有謂二君不能列於文學界而稱爲名儒者，其國民能聽之否耶？我中國於前者已矣，自今以往，吾誠不知後事之如何，吾亦不知下回之當作何分解也。國民乎！其有以西遊記活潑不羈之自由主義，水滸傳慷慨義俠之平等主義，而爲三國演義競爭劇烈之獨立主義者乎？吾知他日小說家之爲新中國者，必以爲第一回之人物矣，是我民族之幸也，錄小說第十二。（註一）

註一：錄自「遊學譯編」第一期。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俄簽定陸路接線續約。

清慶親王奕劻與俄國使臣雷薩爾訂中俄陸路接線展限續約四條，條文如下：

一、該原約及各續約之各節應於中國電報局與古本海根之大北電線公司會訂電報合同限期之內仍舊照辦，其限期係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或中國電局與大北公司再行展限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二、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續約所定之報資仍行遵守無改，將來應照一千九百三年倫敦萬國公會所訂者再行會同商改。

三、中俄兩國傳遞來往電報之資，應行同時跌減，並此跌減之細數應於一千九百三年倫敦公會之後由兩國國家訂定。

四、俄國電報局若願將所借與丹國公司之電線與俄國電線相接亦能如願准辦，即勿須中國電報局將該線之電報傳遞俄國，設丹國公司，若願如此，亦可照辦，由該電線之傳遞恰克圖電報各費，應由俄國電報局與丹國公司彼此登帳結算，中國電報局可派稽查帳簿之委員前往中國境內之該公司各稽查處，並不得派他總局或他公司之委員。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及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並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所訂各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註一）

註一：「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光緒條約，頁六一〇)。

民國紀元前十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五〇

十一月

二日（十二月一日） 清廷命自明年始，翰林得入京師大學堂肄業。

清廷詔自光緒二十九年會試爲始，凡授職修撰編修及改庶吉士與部屬中書用者，皆令入京師大學堂分門肄業，俟得文憑，始許散館。奏留分省知縣亦各入課吏館學習。諭曰：

「儲才爲當今急務，迭經明降諭旨，創辦學堂，變通科舉；現在學堂初設，成材尙需時日，科舉改試策論，固異帖括空疏，惟以言取人，僅能得其大凡，莫由察其精詣；進士爲入官之始，尤應加意陶成，用資器使；著自明年會試爲始，凡一甲之授職修撰編修。二三甲之改庶吉士用部屬中書者，皆令入京師大學堂分門肄業，其在堂肄業之一甲進士庶吉士，必須領有卒業文憑，始准送翰林院散館；並將堂課分數，於引見排單內註明，以備酌量錄用，其未留館職之以主事分部並知縣銓選者，仍照向章辦理，如有因事告假及學未卒業者，留俟下屆考試。分部司員及內閣中書，亦必須領有卒業文憑，始准奏留歸本衙門補用；如因事告假及學未及格，必俟補足年限課程，始准作爲學習期滿，其卽用知縣簽分到省，亦必入各省課吏館學習，由該督撫按時考核，擇其優者立予敘補；其平常者仍留肄習，再行酌量補用，所有一切課程，著貴成張百熙悉心核議具奏；隨時認真紹理，期收實效。」（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四九四二。

六日（十二月五日） 清廷調魏光燾爲兩江總督。（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4)，頁四九四四。

民國紀元前十年 十一月初二、初六日

七日（十二月六日） 清廷命再選派八旗兵丁三千人交袁世凱訓練。

清廷諭曰：

「現在八旗挑練兵丁，已逾萬人，著派魁斌、溥倫、桂春、景澧、榮慶、鐵良於所揀數內，再行揀選四千人，並著姜桂題隨同遴選。所挑之數，先派三千人交袁世凱認真訓練，期成勁旅。其未經挑入之兵丁，如有尙堪充選者，著一併記名，俟著有成效，再行輪次分派前往，俾資練習。」（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四九四四。

十三日（十二月十二日） 清廷命河南、山東、山西各督選派將弁頭目，赴北洋學習操練，江蘇、安徽、江西、湖南各省選派將弁頭目，赴湖北學習操練。

清廷諭曰：

「練兵之道，最忌紛歧，曾經疊次降旨，飭各省督撫整頓兵制，期歸一律。乃近來各省奏報，仍多空言搪塞，絕少切實辦法，殊難望有成效。查北洋湖北訓練新軍，頗具規模，自應逐漸推廣。所有河南、山東、山西各省，速即選派將弁頭目，赴北洋學習操練；江蘇、安徽、江西、湖南各省，選派將弁頭目，赴湖北學習操練，俟練成後，即發回各原省，令其管帶新兵，認真訓練，以資得力而期畫一。每年由北洋湖北請旨，簡派大員，分往校閱，按其優劣，嚴加甄別，用副朝廷整頓武備實事求是之至意。其詳細章程，及應派將弁數目，著袁世凱張之洞妥議會奏。」（註一）

清廷命袁世凱張之洞收回電報局改為官辦。

清廷諭曰：

「各國電線，多歸官辦，凡遇軍國要政，傳遞消息，最稱密捷。中國創自商辦，諸多窒礙，亟應收回，以昭鄭重，著袁世凱張之洞迅將中國所有電線，覈實估計，奏請籌撥款項，發還商股，即將各電局悉數收回，聽候遴派大員，認真經理，以專責成而維政體。」（註二）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〇七，頁一〇一一。

註二：同上書，卷五〇七，頁一一。

十四日（十二月十三日） 孫先生文自日本經香港轉赴安南。

本日，孫先生乘烟打士輪（Indus）經香港，旋即航向河內。（註一）

按：安南暹羅一帶：華僑約三百餘萬。壬寅前，二地不特無革命機關之設立；即重要黨員足資宣傳聯絡者，亦無其人。僅有三五同志，因惠州之役失敗，至此避地而已。孫先生以二地華僑如此之衆，實爲培植革命勢力之溫床；且安南總督羅美氏（Domey）：前託東京法公使屢次招請孫先生往見。初以事未果行；因孫先生於惠州之役失敗後，由臺灣回日本橫濱，努力宣傳主義，籌募資金，以圖再舉。至是藉參觀河內博覽會爲由，由橫濱乘法輪抵港，港同志登輪往見，旋續航河內。（註二）

孫先生文抵河內後，參觀河內博覽會。識華僑黃龍生等，成立興中會分會。事後作西貢及暹羅之遊。

按：河內爲安南之首府，開博覽會，會期三月。孫先生因往遊。及抵河內，韜美已離任回國，囑其祕書長哈德安招待。時華僑傾向革命與否，尙未能料，孫先生乃化名爲高遠生；俾與河內僑領接觸，藉覘其心理。得識華僑黃龍生（本名隆生，廣東新寧人）、甄古亭、甄璧、楊壽彭、曾齊、張與池諸人，與談革命大義，皆說服；孫先生遂以真姓名告，衆人愈加欽佩，踴躍加入黨籍，結爲同志，遂於河內成立興中會分會。厥後進行粵、桂、滇三省邊防軍事，於欽廉河口等役，盡力特多。

孫先生至西貢，偶遇李卓峯、曾錫周、馬培生諸人。易名爲杜嘉諾，自稱係美國報館記者，來此調

查，談論時事，得聽衆同情。嗣得知孫先生眞姓名，益加崇仰，遂相結納。不久，孫先生乘便復往暹羅，得識蕭佛成、王杏洲、沈荇思、何少禧等，該地日後黨務發達自此始。（註三）

清廷諭盛宣懷，如與他國公司議立開辦鐵路各項合同條款，應先由各督撫核定，始可簽押。

本日，清廷諭曰：

「各處開辦鐵路，關係重大。盛宣懷如與他國公司議立各項合同條款，著先由各督撫核定，始可簽押，以期周密而免疏誤。」（註四）

註一：謝纘泰：「中國國民秘史」，頁二二。

註二：鄧慕韓：「孫中山先生傳記」。

註三：「孫文學說」第八章有志竟成篇；及鄧慕韓：「孫中山先生傳記」。

註四：「光緒朝東華錄」(四)，頁四九四六。

十八日（十二月十七日） 京師大學堂恢復上課。

京師大學堂創立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因陋就簡，規制未備。庚子拳亂，停辦達兩年之久。本年正月初六日（二月十三日），奉派管理大學堂事務張百熙，奏陳整頓辦法：因各省府州縣學堂未備設，開辦需時，目前尚無應入大學堂肄業學生，其通融辦法，即暫不設專門分科，先設大學預備科，分政、藝二門；惟國家需才孔亟，爲收急功速效，暫設速成一科，分任學、師範二節。爲廣見聞，就大學堂附設官書局原址，改設譯書局，以譯印書報，編輯課本。爲廣儲中外書籍，又附設藏書樓一所。（註一）

正月十二日（二月十九日），因宗室及覺羅等學，久經廢弛，流弊滋多；八旗官學於中西根柢之學亦少講求，虛糜侵蝕。清廷命即援同文館之成例，將宗室、覺羅、八旗等官學，合併爲中、小學堂，均歸入大學堂辦理。其原總管、教習等名目，亦一律裁撤。（註二）三月初四日（四月十一日），大學堂開辦譯書局。（註三）七月十二日（八月十五日），張百熙奏呈大學堂章程，即所謂欽定大學堂章程。大學堂內設大學院、大學專門分科，與大學預備科。附設仕學館、師範館，與醫學實業館。（註四）九月，大學堂修理工程已次第告竣，乃出示招考，暫開辦速成科，分仕學、師範二館。其入學考試分九門：（一）洋文論，（二）漢文論，（三）中國地理，（四）中外史事，（五）繙譯，（六）代數，（七）形學，（八）公法學，（九）格致化學。（註五）計錄取仕學館學生五十七名，師範館學生七十九名，共計一百三十六名。（註六）本日，京師大學堂重新開學，教職員皆身着補褂花衣，致祀孔聖，儀式甚爲隆重。（註七）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4)，頁四八〇〇——四八〇四。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四九三，頁九。

註三：同上書，卷四九六，頁八。

註四：參照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中冊，頁五四九。

註五：「新民叢報」，第九號，中國近事，頁三。

註六：丁致聘編：「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頁八。

註七：「清德宗實錄」，卷五〇八，頁一。

二十九日（十二月二十八日） 清廷賠付英高陞號商輪三萬三千餘鎊。

先是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清廷向英國怡和洋行租用高陞號輪船，載兵前赴牙山，結果被日本

民國紀元前十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五六

浪速兵輪擊沉。中日戰爭結束後，英外部屢次催請賠償。幾經交涉，本日，清外部賠付英金三萬三千餘鎊。外務部原奏曰：

「查光緒二十年中東之役，由原任北洋大臣李鴻章，飭北洋水師營務處道員羅豐祿，向英國怡和洋行租用高陞輪船，載兵前赴牙山，被日本浪速兵輪擊沉。事定後，英外部旋向駐英使臣龔照瑗照索償款，經臣衙門以日本尚未宣戰，首先開砲擊毀英船，應向該國索賠，堅拒不許。二十三年駐英使臣羅豐祿接任，該外部復催請賠償，臣衙門仍令嚴駁。二十五年六月間，英署使艾倫賽述其外部電論，謂兩國所見不同，應另請公正人判斷，以定賠款與否。臣衙門當查北洋租船合同，內載有將來租主船東如意見不合互相辯論，兩家共請公正人判斷等語，爰擬電知羅豐祿與英外部妥商公斷辦法，當將此案大概情形奏明，請旨允許在案。旋准羅豐祿函稱，公訂美國駐英公使涂德判斷此案，詳擬章程，一詢明日本浪速船所爲是否合理？有悖公法？二僱船之中國國家與受僱之輪船公司，孰應擔當失船之責？迺英外部於章程內刪去浪速所爲，是否合理字樣，增入高陞擊沉之故，由於華官行爲所致，其意堅欲中國賠償，彼此相持，迄未定議。迨本年四月間，英使薩道義送交高陞船案賠款清單，逕向臣部索賠。查覈單開款目至四十餘萬之多，當即駁以此案中國原無認賠之理，何況款數太鉅，萬難允准。該使堅執前說，且設詞恫喝。臣等復與力持。十月間薩道義回國，瀕行時面稱中英陸誼方敦，此事英國亦願速結，現擬核減賠款數目，以三萬三千餘鎊作爲了結，請中國從速付款語。臣等再四籌商，竊以高陞船案，事閱多年，彼此辯論，幾於筆禿脣焦，而英政府命意始終不移，若日久不結，誠恐藉爲口實，轉致別生枝節，計不如就此和商了結，尚不失兩害取輕之意。當即覆以此項賠款，雖經核減，惟中國財力，一時難以籌措，尚須從長計議。本月十三日，復准英國署使釀訥理函稱，奉政府來電，此案減半辦法，係立時賠補，如遲之日久，則難稍減，倘能訂明於一兩月內償補日期，尚可照辦，否則仍應歸公斷等。因臣等竊維公斷之舉英政府既執意開除浪速船有悖公法一節，專斷租船之國是否應出償款，誠恐既斷之後，仍歸中國認賠。按照西例，一經斷定。彼此即應遵辦，恐中國虧損愈多，屆時更難改議，似不如通融商結，尚可稍省財力，如蒙俞允，擬請旨飭下戶部迅籌的款解交臣部應付，恭候命下，卽由臣部將應需英金三萬三千餘鎊折

成銀兩確數，咨行戶部遵照撥交，並照覆英署使憲訥理轉達英政府知照結案。」（註一）
旋得旨，允行。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A)，頁四九五—四九五六。

民國紀元前十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五八

十二月

七日（一月五日） 清廷派溥倫為正監督，布置中國博覽會，準備參加一九〇四年美國博覽會。

清外務部以參加美國博覽會，不但與交涉邦交顯有關係，而於商務尤為有益，奏請特旨簡派正監督一員，率領參加。原奏曰：

「美國將於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即中國光緒三十年，在散魯伊斯城開設美國博覽會。此會因紀念美國由法人購得魯西亞那地方已及百年，設會慶賀，係美國立國以來極為重大之事。六月間，其總理會務大臣巴禮德前來中國，敦請赴會。到京後與臣等會晤，籲請覲見，經臣部奏明，奉旨允准。當於六月二十二日，由臣等會同美國使臣康格帶領入覲，並蒙答敕允准簡派大員往襄盛會欽遵在案。臣等伏查泰西崇尚工商。賽會之設，在羅致各國物產工藝，區分類別，排列會場，俾各國之人，咸得較其精良，用資模仿，實於通商之中，隱寓勸工之意。聞美國此次散魯伊斯賽會，其國家撥給該會鉅款，以贊其成。各國均特派大員赴會，蓋因此舉與交涉邦交，顯有關係。而於商務尤為有益。中國物產甲於全球，徒以工藝未興，商情渙散，比諸各國，實有不逮。現當整飭庶政之時，適美國有此大會，亟應加意講求。期於工商諸務，有所裨益。曾詢美國使臣康格，各國派往員數，大率用正副監督三人者居多。臣等公同商酌，所有正監督一員，應請特旨簡派。此後一切赴會事宜，統歸該員主持，仍俟開會屆期，再行前往。至應派副監督，查有候選道黃開甲，才具幹練，熟悉商情。東海關稅務司美國人柯爾樂，精細妥實，在華多年，均堪派充。隨同正監督辦理，該副監督等應令先行前往，將度地建屋陳設貨物各事宜，預為經營布置。其赴會一切用款，所費不貲，亟應籌備以資撥用。臣等查出使經費一款，從前借撥過多，近年出入相抵，已覺支絀，實難再撥賽會經費。惟賽會一事，內可維持商務，外可聯絡邦交。雖當庫藏奇絀之時，不得不勉為其難。力顧大局。應請

民國紀元前十年 十二月初七、十七、十九、二十日

二六〇

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及有商務省份各督撫，迅即妥為籌款，奏明辦理。一面解交該監督等用，以重會務，並由南北洋大臣各省督撫出示，勸諭工商人等，或挾貨前往，專事考求，或辦貨同行，兼圖貿易，悉由該監督等妥為照料，以仰體朝廷鼓勵工商之至意。」

旋得旨，著派溥倫為正監督，黃開甲為副監督，餘依議。（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四)，頁四九五八—四九五九。

十七日（一月十五日） 清廷派袁世凱為督辦電務大臣，吳重熹為駐滬會辦大臣。

清廷諭曰：

「前因電務為軍國要政，應歸官辦，已諭令袁世凱、張之洞籌選商股，將各電局悉數收回，候派大員經理。著即派袁世凱為督辦大臣，直隸布政使吳重熹著開缺以待，即候補派為駐滬會辦大臣。該局改歸官辦之後，其原有商股不願領回者，均准照舊合股。朝廷於維持政體之中，仍寓體恤商情之意，該大臣等務當統籌全局，認真辦理，從前積弊，一律剔除，以期上下交益。」（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四九六二。

十九日（一月十七日） 清廷以鐵良署兵部侍郎。（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四)，頁四九六三。

二十日（一月十八日） 前德使克林德紀念碑坊成，清廷命醇親王載灃前往致祭。

本日，清廷以克林德碑坊成，命醇親王載灃前往致祭。其碑文曰：

「德國使臣男爵克林德，駐華以來，辦理交涉，朕甚倚任。乃光緒二十六年五月，拳匪作亂，該使臣於是月二十四日遇害，朕甚悼焉。特於死事地方，勅建石坊，以彰金石，並表朕旌善懲惡之意。凡我臣民，其各懲前愆後，無忘朕命。」（駐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九)，頁四九六三。

二十九日（一月二十七日） 中葡訂立澳門分關章程。

本日，清廷派總稅務司赫德與葡萄牙國議約大臣簽訂澳門分關章程，凡十一款。全文如下：

查光緒二十八年新訂增改條款第六條內，載該分關所有應行遵辦之章程須由兩國酌議妥定，以免有損兩國利益等語，現經中國外務部派總稅務司赫暨葡國議約大臣阿會議，合將議定之十一款列後。計開：

- 一、在澳門內海沿岸應撥給合式之房屋，作為辦公之所與囤貨之棧。
- 二、應辦稅務司在彼督辦關務。
- 三、商船進口應由杆子手等上船查驗。
- 四、商船進出於未逾指定之界限以前，須報關遵驗，所有客貨須在指定之處所上下遵驗，內海以內應定有華船停泊處所，進出各船分別等候開艙准單暨放洋准單，方可馳離停泊之處。
- 五、上下貨物須領有上下各准單，並照條約稅則完清各稅，惟澳門土產出品暨由外國口岸運進之貨與本地民人日用食物此數毋庸納稅，倘有已運進口免稅之貨，復欲運赴內地，無論由海陸各路運出，即應補納進口稅項。
- 六、洋土各藥或於進口時先納稅釐，或於出關棧時完納均可，俟完清後發給印花，貼於包裹或球面之上。惟澳門本地食用之洋土各藥，須每年議有定數，不得逾額，俟月底核其實用多寡，照繕存票發還。
- 七、應由澳門理船廳撥借小船若干隻，以便載杆子手等赴進出口各船查驗，此外仍可由關自備需用之船辦理日行事件。
- 八、內海以內以防私緝捕各事宜，應由稅務司與澳門官憲會議辦法，並訂明每月由關備撥經費若干，一面由澳憲特

民國紀元前十年 十二月二十九、三十日

二六二

派水師官一員隨同稅務司妥辦一切。

九、澳門所轄水陸地方內如何防緝走私，應由澳官擬議節略，會同稅務司定辦。其附近一帶地方如何防範，應由稅務司擬議節略，會同澳官定辦。俾兩面實得相助之益，與地主之權無礙。

十、澳門設關後，其舊設之馬溜洲前山各征稅稅廠，應即一律停辦。惟有防緝走私不征稅課各分卡，仍可由中國自行派辦。

十一、此次所定辦法應與光緒十三年所定條約一併施行，其澳門就近會商日行事件之關章，由澳門官憲會同稅務司酌定，可作為試辦之章，隨時隨勢斟酌增改，以期妥善，不致此舉與日後情形有未詳盡之處。此次會議各條在北京繕寫葡、華、法文各二分，均為畫押。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總稅務司 赫德 押

葡國署大臣阿 押（註一）

註一：「清末光緒朝對外交涉條約輯一」，卷七六，頁一一一一二。

三十日（一月二十八日） 革命黨人李紀堂、洪全福、謝纘泰、梁慕光謀舉義於廣

州，未成。

先是，八月間，李紀堂、洪全福、謝纘泰議定再舉義於廣州，設總機關于香港上環德忌利士街二十號，曰和記棧。由紀堂策畫全局，纘泰極力與外人聯絡，爭取國際之同情，首晤倫敦泰晤士報記者馬禮遜（G. E. Morrison）談及自由及獨立各事。旋又就商於孖喇（Hongkong Daily Press）西報主筆康銀罕（Alfred Cunningham），以所起草英文革命獨立宣言求正。俟後馬禮遜由海防再度來港，纘泰密訪

之於香港旅社，進行商談，並將宣言多份交彼轉發。而全福亦借繼泰之弟繼業（子修），銜命離港往廣州佈置。

未幾，李紀堂委任梁慕光、李植生等廣州分設機關，又遣宋居仁、蘇焯南、馮通明等聯絡各地會黨。時植生任下芳村德國教堂漢文總教習，於教堂側設繼業公司製造肥料廠一所，遂辭退工人，積儲軍用品。慕光則於同興街設信義洋貨店，又在省河南開設繼業公司及和記公司，其小機關尚有二十餘處，作為集合黨人及貯藏武器之需。及十一、二月間，部署既周，定於十二月三十日除夕晚舉事。約定俟全城官吏齊赴萬壽宮行禮時，放火為號，各路並發，炸萬壽宮，據軍械庫，焚火藥局，然後佔領各衙署，宣佈共和政治，並預備安民告示多種，書「大明順天國南粵興漢大將軍」。十二月二十六日，洪全福特僱小火輪，從香港往澳門，入香山佈置一切。詎二十八日晚香港和記棧忽被人告密，引香港警廳警察前往搜查，拘五人，搜抄文件多種，轉報於粵督德壽。同時，沙面之陶德洋行因預收李紀堂定洋數萬元而不能按期交械，亦向捷字營管帶楊某告密，事機遂洩。清吏既偵知黨人機關地點，三十日遣兵勇圍捕黨人機關，搜獲旗幟、號衣、刀斧、食品無數，查封各黨人住宅，並于省港澳輪船，拿捕梁慕義、梁慕信、李偉慈、李秋帆、陳學靈等十餘人。慕義、學靈、秋帆等七人被判死刑，其餘則判刑二十年。其在香港被捕者，雖經德壽派員要求引渡，而港督則視為國事犯立予省釋，乃康銀罕斡旋之力也。洪全福借謝繼泰喬裝脫險，由澳門返香港；全福以清吏懸賞緝捕甚急，乃易名浮萍，避地新加坡，旋以病返港就醫，死於國家醫院。李植生、梁慕光則先後避地橫濱。謝繼泰與康銀罕同發刊英文南華早報（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專在言論上鼓吹改革，不再預聞軍事。李紀堂經此役後，家資損耗過半，所營商業亦相繼虧折，卒告破產。（註一）

附錄：

民國紀元前十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六三

一、馮自由：壬寅大明順天國失敗始末

「大明順天國」者，民國前十年壬寅革命黨員洪全福、謝纘泰、李紀堂等預備起義廣州所定之國號也。其最初之主動人爲興中會員謝纘泰。謝字聖安，號康如，廣東開平縣人，生長澳洲。其父日昌在澳洲雪梨埠經商數十年，爲洪門三合會前輩。纘泰自幼飽聞父執輩反清復明之言論，因有建立漢族國家之大志。弱冠隨父至香港，以深通英國文學，甚爲港中政界及報界所器重，各西報記者恆與親匪，遇有關於我國風俗禮教之事件而不知者，往往向之請益。時距中法甲申之役未遠，港人中能稍知新學改革之要義者，漸有其人。就中有楊衢雲者，原名飛鴻，字肇春，福建漳州府海澄縣人，曾任香港灣仔國家書院英文教員，及輪船招商局書記長，新沙宜洋行副經理等職。賦性行俠好義，精通拳術。自中法戰役之敗，即有志於逐漸救國，嘗於粵中物色同志，無應之者。民國前二十二年庚寅，纘泰與之結識，一見如故，遂約合同志劉燕賓、黃國瑜、羅文玉、周昭岳、胡幹之等十六人，發起輔仁文社於香港，以開通民智爲宗旨。及民國前十七年乙未正月，孫總理由檀香山返香港，創立興中會本部，纘泰與衢雲同加盟焉。是歲八月衢雲當選爲興中會第一任會長，即纘泰吹噓之力也。九月重陽倡義廣州之役既敗，孫總理及衢雲出亡海外，獨纘泰留港任英商祺昌洋行買辦。民國前十二年庚子，興中會復有惠州三洲田革命軍之策動，衢雲爲清吏衆矢所集，於是歲十二月遭兇徒刺殺於英文教授室。纘泰痛恨清吏，久欲伺機大舉，暗襲廣州，盡誅滿員，以報仇雪憤，至壬寅夏秋間與洪全福結識，始決定大舉計劃。

洪和原名春魁，一字梅生，後改名全福，廣東花縣人，太平天國洪秀全之從姪也。幼隨秀全於廣西，起義後，轉戰桂、湘、鄂、皖、蘇、浙諸省，晉封左天將，瑛王，三十歲。天國敗，逃香港，僱洋船爲庖丁，掛名于香港義和堂行船館，轉籍東莞縣洪屋圍村，立家室焉。航行四十載，春秋已高，不克任勞，隱居香港，懸壺自贖，與纘泰之父日昌爲舊友，往還素密。纘泰熟聆全福敘述太平天國遺事，及其在三合會之潛勢力，油然而往。遂商諸其父，擬請全福擔任攻取廣州之責，謝父極爲許可，全福亦毅然引爲己任。惟以缺乏軍資，無從著手。壬寅八月，纘泰以此求助于同志李紀堂。紀堂廣東新會縣人，香港寓商李陞之第三子也，父死後分得財產百萬，疏財尚義，揮金如土。庚子二月由纘泰介紹，締盟于興中會。是歲八月惠州三洲田之役，及中國報歷年之維持，多得其助。聞纘泰言有

太平天國親王願出而肩任起兵遂滿之責，慨然贊成，遂於八月十四日在謝寓會商進行方法。全福提議籌餉五十萬元召集全省洪門兄弟尅期大舉，並定國號曰「大明順天國」。續泰提議於攻佔廣州後，即推舉容閣老博士爲臨時政府大總統。紀堂對於洪、謝主張，均無異議，且允以個人之力擔負軍餉全額。議既定，全福等遂大集黨徒積極進行，惟此次計劃，與中會幹部概未與聞。時孫總理方在越南河內，曾函邀中國報社長陳少白往會。紀堂語少白曰：「吾與續泰不日可在廣州舉兵，待奪得省城時，即迎中山先生返粵，一切宗旨與中會相同，可勿過慮。」並贈總理旅費一萬元，即託少白齋河內。

全福等旋設總機關部于香港中環德忌笠街二十號四樓，顏曰「和記棧」。全福原名春魁，至是乃改名全福，以示藉洪秀全福蔭之意。首派梁慕光爲南粵興漢大將軍府某軍總司令，李植生爲總參謀。慕光、植生均與中會員，惠州博羅縣人，庚子之役嘗擔任博羅方面發難事務。受任後，慕光開設信義洋貨店於廣州同興街，又在省河南分設繼業公司及和記公司，另在城內設分機關二十餘所，均爲集合黨人及貯藏武器之需。植生向日精通化學，時方在下芳村德國教堂爲漢文總教習，且在教堂側建築繼業公司製造肥料廠一所，至是乃將工人盡行辭退，改爲貯藏軍械、軍服、彈藥、旗幟、刀斧、糧食、餅乾等物之用，又遣宋居仁，馮通明赴北江各縣，聯絡綠林會黨，以資響應。及十一、二月間，籌備漸竣，遂定期十二月三十除夕舉事，約以俟全城文武官吏齊到萬壽宮行禮時，放火爲號，即各路並起，炸萬壽宮，據軍械庫，焚火藥局，然後佔領各衙署，宣布共和政治。又遣人預約惠州會黨同時起義，以牽制陸路提標。香山、東莞會黨則擔任牽制水師提標。著名盜魁劉大嫖則統其部衆，握省城北路。分五部爲五軍：一軍守東北以堵禦清兵；一軍奪增步軍器製造廠而攻西門；一軍惠愛、五約等處，以截擊旗兵；一軍攻萬壽宮誅殺清吏；一軍駐城中爲各軍救應。一切計劃既已確定，至是月下旬軍裝裝備已大部如期運省，大有弦滿待發之勢。

續泰在港專任對外交涉之責，平日與各西報記者黎德及克爾漢、馬禮遜博士、英國海陸軍武官多人均有往還。所草英文革命政府對外宣言，嘗就正於馬博士，馬極稱許，諸人亦允相機協助。及是役失敗，駐港同志被英警逮捕者多人，賴各西報記者黎德等在外報主持公道，並拍電駐倫敦友人向殖民部求助，香港總督得殖民部保護國事犯之電，始將被拘黨人全數開釋。

民國紀元前十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六六

全福等以各事成熟，復預印製大明順天國檄文告示多種，備起事時安民之用，其上均橫書「公理既明，漢裔可與」八字。此項文告多出續泰老友香港中外新報記者洪孝聰手筆。孝聰曾任中國日報主筆，故發揮排滿興漢，辭極透關，照錄如下：

大明順天國興漢大將軍檄文

大明順天國興漢大將軍天賜，爲聲罪致討事：案查滿清者，乃西胡鄙族，而東遼小邦也。政等虎苛，情同狠毒。當多爾袞渡江之後，乘吳三桂戰疲之餘，順踞京城，逆狀明裔，托辭討賊，恣志殺民。嘉定則屠戮全城，根苗盡薙；揚州慘殺三日，玉石俱焚。迨耿、尙之南征，成粵、桂之奇禍。五羊城外，十八甫寸草不留；六脈渠中，四萬衆殘生莫保。君臣無罪，駢首受剝洗之刑。婦孺何辜，袒胸任干戈之刺。嗚呼慘已，能勿淒然。乃復外托仁慈，陰恣狠毒，藉口輕徭薄賦，肆意吸髓敲膏。漢民則尺布寸絲，既徵釐復徵稅；滿人則煖衣飽食，女不織男不耕。晉爵則漢卑而滿高，授官則滿多而漢少。凡此多偏之政，應爲不平之鳴。況今日者，義和拳之亂，乃滿官釀之，非我漢人之究也，而割地盡屬漢土，賠款徵自漢民。頤和園之建，乃清廷所居，非我漢人所到也，而初築八百萬，復修六百萬，款項不足，稅釐重徵，貨物之價既昂，田房之捐繼起。民不堪命，已同涸轍之魚；君尙晏安，無異怡堂之燕。明頒節之詔，暗恣揮霍之豪，西陲回鑾，東陵謁駕，耗費者數百萬；北京修殿，南海葺園，撥款者千餘萬。嗚呼！賠款交逼，民悲避債無臺；浪費任情，君喜宴遊有所，良心何在？苛政頻加。是以民怨繁興，羣思撥亂反正；用能天心感應，迭生水旱瘟疫，此正天亡滿清之時，卽爲天興我漢之候。本將軍應天順人，弔民伐罪，邀集豪傑之士，爰舉義旗，務滅滿清之政，重興漢室。爲此檄飭軍民人等，須知天命攸歸，可見人心所向。無失風雲之際遇，各秉精忠，佇看日月之重光，務清妖孽。其各知之，須至檄者。

大明國 元年 月 日

大明順天國南粵興漢大將軍告示一

大明順天國南粵興漢大將軍天賜，爲安民告示：爾等宜知，清朝無道，官吏貪私，荼毒天下，加稅加釐，

抽捐重疊，竭盡民脂。爰動公憤，特舉義旗，除滿興漢，大公無私。保商保教，立太平基。弔民伐罪，順天應時。凡爾士庶，相安勿疑。

大明國 元年 月 日

大明順天國南粵興漢大將軍告示二

大明順天國南粵興漢大將軍天賜，爲申明紀律事：照得治國以刑政爲本，行軍以紀律爲先，本將軍現當義旗初舉，天下未定，刑政各事雖遲以有待，紀律須先訂定，俾軍民有所遵守，爲此示諭官紳兵勇商民人等，各宜遵凜。下開各條，毋得違紀，切切特示。

計開

一、本將軍宗旨專爲新造世界，與往日之敗壞世界迥乎不同。而脫我漢人於網羅之中，行歐洲君民共主之政體。天下平後，卽立定年限，由人民公舉爲總統，以理國事。

二、無論官民，相待如平等，如有奇才異能之士，條陳政治軍務得失，固必優禮相待；卽耆老小民有事中訴，亦必以平等之禮接見。

一、無論官軍人等，不得擅入人家，不得妄取人物，不得強買強賣，不得欺壓平民，不得嚇詐燬焚，不得毀棄人家器皿物業，如有違犯，准爾紳民到場指控，或被本營訪知，均嚴加審訊，酌于責罰。

一、無論官軍人等，不得奸淫婦女，不得暗行勒索，不得妄殺無辜，如有違犯，一經訪聞，或被告發，卽按典刑懲辦。

一、本軍需用糧食器械等物，必照市價，公平購買，如有官軍經手私肥，不給價值，許爾事主赴營喊稟，除追給原價外，並得將該官軍嚴予懲儆。

一、紳民人等許於大軍到境時，若能單食壺漿，恭順迎迓，必優予賞賚。

一、紳民人等倘不知順逆，妄思抵抗，必將爲首數人重典懲辦，其附和諸人，仍酌予責罰，以儆效尤。

一、紳民人等遇本營購物，祇許照市價公平交易，倘有抬價居奇，必薄予懲儆。

一、本將軍政尙仁慈，無論官軍紳民犯罪，除奸淫妄殺拒敵三罪斬首以外，其餘視其情罪輕重，或罰或責，以示薄懲。

一、本軍初到，或有誤殺教堂教民物業，誤傷教士教民性命，定必會同領事官，秉公酌議賠償。

右十條爲初議之紀律，如有續議，再行宣示，凡爾等官軍紳民其各凜遵，勿違勿忽。

大明國 元年 月 日發貼 省 府 村曉示

十二月下旬，黨人紛紛入城準備發難。二十六日全福特僱小火輪從香港赴澳門，入香山布置一切，留三人守和記棧總機關部，以便交通。詎有奸人周某向香港警廳告密，引警察至和記棧查搜，連童僕五人悉被拘留，周某並將搜出之文件抄報粵督德壽，請派兵查搜各機關及輪船。同時李紀堂定購大批槍械之沙面曹法洋行預收去定洋數萬元，以屆期不能交貨，亦向捷字營管帶楊植生告密，於是事情敗露。全福仍思用他法補救，特由澳門用舢舨二艘，滿載槍械，覆以煤炭運省，詎駛至香山百口村，乘船人賴某竟通報該鄉人攔截，以致失敗。同時梁慕光亦將從沙面某德商洋行所購快槍二百桿，欲以小艇載往花棟大通煙涌內，不意事洩，途中被駐沙面捷字營勇截緝，慕光拔槍立斃營勇一人。泗水而遁，槍械盡失，慕光至下荒川，知所設機關皆被查封，遂偕李植生由間道赴港。

清吏先後探悉黨人起義消息，及各機關地點，遂於三十日派防營管帶楊植生，會同南海縣署緝捕及安勇等，圍捕省城同興街信義洋貨店及芳村河南兩繼業公司花球信義公司等處，搜獲旗幟、號衣、刀斧、食品等無算，各黨人寓處均被查封，並在省港澳輪船拿獲梁慕義等十餘人，因此案牽涉德國洋行及教堂教民，乃由南海、番禺兩縣令捷字營管帶楊植生會同德國領事，將被拘黨人逐一提訊。德商某洋行管棧員沈子銘以行賄三千元得釋。判死刑者爲梁慕義、梁慕信（慕光之弟）、陳學靈、葉昌、劉玉岐、何萌、蘇居、李秋帆等十餘人，監禁二十年者爲李偉慈（李植生之子又名李順）、蘇子山（即庚子漢口唐才常案有名之龔超）、梁綸初（又名梁平）等三人。在獄斃命者葉木容一人。其在香港被捕之黨人，粵督特派洋務委員楊樞、沈毓岱二人赴港要求引渡，港督乃電倫敦殖民部請示辦法。旋接覆電，謂此乃國事犯，不應拘留，於是被禁黨人一律依法省釋。

全福於事敗，偕續泰之弟子修設法喬裝出險，由澳門返香港，時清、英二國偵探全福者踵趾相接，洪福因是改

名「浮萍」，避地於新加坡。清吏逼索不得，乃懸重賞購之，生獲賞二萬元，官守備，死獲賞一萬元，官千總。未幾遂有張佐廷者貪圖重賞，以廣州河南鷓鴣欄吳六貌肖全福，年亦相若，遂佯認爲義父，誘至香港，鳩殺之，僞爲全福屍，盛於篋，外飭寄付貨物狀，請粵吏派小兵輪赴港，載之返省，德壽喜，給賞如約。不數日，此案發覺，港政府以清吏在其治下任意殺人，妨害地方治安，大爲不滿，向粵政府嚴重交涉，續泰、紀堂乃力助港官緝兇嚴辦，粵督不得已亟誅佐廷，並將經手辦理此案之屬吏何長清等數人撤職以塞責。由是清吏以後遂不敢在港再行其暗殺黨人之故技。全福于數年後因病回港就醫，死於香港國家醫院，年六十有九，葬于香港英人公墓第六千七百八十一號。梁慕光、李植生先後亡命橫濱，慕光從事供應輪船食品營業，植生則以教授留學生製造炸彈火藥等法爲生活，至辛亥革命始聯袂返國。謝日昌憤恨成疾，於民國前九年癸卯二月逝於香港，年七十二。續泰與英人克甯漢同發刊英文南華早報，專在言論上鼓吹改革，不再預聞軍事。民十三年嘗追述其革命見聞，筆之於書，題曰「中華民國革命秘史」，刊諸南華早報，於興中會初期革命運動，敘述頗詳，惟無中文譯本。紀堂經此役後，家資損耗過半，所營商業亦相繼虧折，及民國前五年丁未以負債過巨，卒致宣告破產。至民三十二年始在重慶逝世，享壽七十二歲。自是參加是役之革命人物已無一人生存矣。（註二）

二、鄒魯：壬寅廣州之役

紀元前十年（壬寅）十二月三十日，李紀堂謀舉義廣州，先一日事洩，梁慕義、葉勝、洪遠明、李棠、梁慕信等死之。

庚子惠州之役，國父命楊衢雲、李紀堂、陳少白在港接濟，事敗，李紀堂往上海、京、津；於辛丑年五月再回香港。在新界屯門組織種植畜牧場，以容集同志。鄧蔭南等並在該處實地試驗各種兵器，由同志謝續泰介紹洪全福共謀舉義。全福爲太平天國王洪秀全之第三弟，人呼爲「三千歲」者，時年六十七矣，與商推翻清廷，踴躍非常，並言當召集澳門努力奮鬥，但款項非五十萬不可。紀堂適得其父遺產百萬，遂毅然獨任之。定於次年（壬寅）十二月三十日晚舉義，乘清吏齊集萬壽宮慶祝時，聚而殲厥，舉火爲號，諸路齊起，事無不濟矣！

於是，紀堂等先設總機關於香港得忌笠街三十號頂樓，名曰「和記棧」。一面聯絡內地及江北一帶之澳門，分

遭梁慕光、梁慕義、李植生、蘇焯南，在花地設信義公司，在同興街設信義洋貨店，在河南開設繼業公司和記公司，以爲機關。另設小機關數處，分佈省城河南等處。又遣宋居仁、馮通明在北江主持響應。各事已備，全福復於壬寅十二月二十六日，由港經澳，至內地布畫一切。不料香港和記棧爲人告密，被拘五人，並搜去文件，轉報粵吏；在沙面曹德洋行所定購之大幫槍枝，已交去定銀十餘萬元，詎該洋行到時不交貨，反密報於清吏李家焯。二十九日晨，花地信義公司貨倉及城西同興街信義號機關又遭破獲，蘇某被擄。隨在芳村和記公司機關，起出軍義證物多件：計紅緞衣一件，黃布大旗一桿，黑布旗十桿，號衣二千一百件，號褲二千一百條，洋氈一千一百張，草鞋一千五百雙，餅乾八百八十五箱，每箱連皮重一百一十斤，茶每箱連皮重一百斤，鹹牛肉七十五箱，每箱連皮重三十七斤，六響手槍一百桿，紅洋布二十尺，鐵剪刀一百一十柄，洋帽二千一百頂，帆布帳棚葉十八箱，火油燈九架，所用燈心十八紮。鐵刀七十五柄，帆布所製槍子袋一千七百五十口，鐵斧九柄，銅角三十八枚，食鹽約三百斤，白硝二缸，約乙百斤，燈籠一盞，大書反清復興之黃旗數面，其檄文云：

爲出示安民事：照得本將軍目覩滿清政治殘酷，刻剝日日更甚，凡我漢人一絲一粟，皆重征稅釐，而彼滿人乃依然飽食煖衣，不耕不織。滿人則至愚極賤，亦可居高位，漢人則奇才碩彥，亦屈居下僚，種種抑屈，是可忍孰不可忍？本將軍嗚其不平，爰集同志，特舉義旗，扶持漢裔。至各國商旅教士人民，一律保護妥當，軍到之處，秋毫無犯，買賣公平，嚴禁奸淫，不許妄殺。凡爾各堡各村，如能敬恭將順，本將軍固必優予賞賚，卽安分守己，本將軍亦斷不妄行滋擾。倘不明順逆，妄思拒敵，是自取其禍，斷難予寬。爲此示諭爾紳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本將軍應天順人，弔民伐罪。大軍到境之時，各人毋庸驚慌。安居樂業，卽無擾害等情，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其四言告示云：

爾衆宜知：清朝無道，官吏貪私，荼毒天下，加稅加厘，捐抽重疊，竭盡民脂。爰動公憤，特舉義旗。除滿興漢，大公無私。保商保教，立平大基。弔民伐罪，順天應時。凡爾士庶，相安勿疑。

其上橫書「公理既明，漢裔可興」八字。

當省港事洩，洪全福仍由澳門以煤炭船運械至省，梁慕光在沙面購槍二百謀補救，均先後事洩失敗。洪全福、梁慕光、李植生、蘇焯南、梁岳等乃先後脫險赴香港。梁慕義、葉勝、洪達明、李棠、梁慕信等十餘人死焉。梁綸初、李順、蘇子山（係龔超化名）繫獄，清吏復懸賞緝捕洪全福、李紀堂等。其後毒斃一貌似洪全福之人於香港，以領二萬元賞金，一時有洪案之傳，實則全福於紀元前二年（庚戌）七月以病終於香港。（註三）

三、陳春生：壬寅洪全福廣州舉義記

李紀堂同志即李柏，乃香港富商李陞（號玉衡）之子，弱冠卽熱心革命事業。余於清季任香港中國日報編輯時，紀堂時來暢談革命，該報歷年經費支絀，多賴其維持。九龍半島之屯門地方有青山，卽杯渡山，爲韓昌黎遊蹤會萃之聖地，紀堂與鄧蔭南同志等組織青山圃種植畜牧場，藉以聯絡同志。有謝日昌者，素經商於澳洲，爲雪梨大埠泰益行之東主，光復會之前輩也。其子續泰字康如，續業字子修，父子三人均有革命思想。庚子春紀堂偶與續泰在香港徐善亭牙科館（反正前革命黨人聚談之所）談時政，意氣相投，續泰乃爲之介紹於革命黨，由楊衢雲主盟入與中會。時惠州將舉義師，中山先生於庚子春由日本回國，到港，不能登岸，卽約紀堂與楊衢雲、陳少白、史堅如、鄒士良等會議於舟中，謀於惠州舉事。中山先生交付港銀二萬元於紀堂，爲將來舉事之費，倘不足用，請由紀堂借墊。適紀堂之父逝世，紀堂承受遺產約百萬，憤惠州之役失敗，志圖再舉。

有洪全福者，號春魁，字其元，本洪秀全之第三弟（諸家紀載均云秀全從姪，此云其弟係依據與中會各同志革命工作史略，紀堂曾與全福同共事，知之必確）。幼隨秀全居粵西，隨軍後轉戰、鄂、皖、浙間，晉封左天將，瑛王，人呼爲三千歲，於軍事上經驗殊富。太平天國既覆，全福走香江，充洋船上之庖丁，掛名於香港義和堂航業會所。附籍於東莞縣塘滙黃洞洪屋圍村，因遂家焉。浪跡江湖歷四十載，年事已高，乃隱於香江，懸壺問世，與謝日昌素識，時相過從。續泰自乙未革命失敗，久有俾肉復生之感，己亥冬，聞全福追求太平天國遺事，及其在洪門會黨之潛勢力，不禁躍躍欲動，與乃父日昌磋商，欲請全福參與在廣州起義事。日昌雖贊成之，而缺乏質斧，巧婦難爲無米之炊，囑令待時而動。至辛丑八月，得紀堂擔認軍餉，於是銳意進行，全福提議備餉五十萬，召集粵港洪門

弟兄起義。謝氏父子議事成後舉容純甫（即容闈）老博士為臨時政府大總統。純甫曾由清廷派充駐美代理公使，後因憤清政府外交懦弱，辭職歸國，頗有志於改革。庚子，唐才常等起義時，容被上海維新黨舉充愛國會會長。逮唐才常失敗，鄂督張之洞指名通緝，容還走香島。容對於廣州舉義，亦極表同情。紀堂對於謝氏主張亦無異議，並允擔任軍餉全額，此計畫與中會幹部概未與聞。時中山先生在越南，僅由港中同志函告，稍知概略而已。

壬寅（清光緒二十八年）六月設革命機關於香港中環德忌笠街，名曰「和記棧」，全福委任梁慕光（慕光後於民國五年謀炸粵都督龍濟光失慎斃命）、李植生等同志組織革命機關於粵垣，委宋居仁、蘇焯南、黃大漢、林海山、曾捷夫、龔超、曾其光、馮通明等聯絡各地會黨於粵垣同興街，開設信義洋貨店，於花埭設立信義公司，植生在珠江南岸之下芳村德國天主堂充國文主任教員，於堂畔建立繼業公司，製造肥料廠。植生既受全福委任，即將工人悉數辭退，以為運動機關，即於此貯積槍械軍服等軍用品，謀發，於城內僻居機關部二十餘所，於沙面陶德行訂購大批軍械槍枝。向例每逢陰歷元旦，城中文武大小官吏於除夕天未明時，相率齊集萬壽宮行禮，粵垣之萬壽宮則設於城南清水濠。約以俟各官齊集萬壽宮街，縱火為號，將萬壽宮炸毀，一面佔據軍械局，焚燒火藥庫，分頭佔據各衙署，宣布推倒滿清，行共和政體。又遣心腹運動惠州同志，同時舉義響應，以牽制陸路提督之兵。運動綠林魁傑劉大嫗（男性）握制粵垣北路。定計分本部作五軍：一軍守粵垣東北門以抵拒清軍；一軍奪增步製造軍械廠順攻入西門；一軍扼守惠愛、五約等處以堵禦旗滿之兵；一軍進攻萬壽宮誅戮清吏；一軍在新城為各路軍策應。計劃既定，十二月中旬，諸同志紛紛進城。二十六日，全福偕謝子修特備小輪赴澳門，入香山，布置一切。留同志三人駐和記棧以資策應。詎是月二十八夕，由粵垣來之漢奸某氏，引香港警察至和記棧搜查，將駐守之三人，併僮僕二人共五人悉數拘留漢奸並將搜出之文件鈔送粵督德壽。查此事洩漏之由。係因紀堂定購於沙面陶德洋行之槍械，預收去定洋拾數萬元。不知該洋行殊非殷實，屆期不能交貨，反向粵吏告密，以期事洩而黨人逃遁，不能再向其追貨。事機既大暴露，不得已乃電請澳門同志，用舢板二艘，滿載槍械以煤炭覆之，運往粵垣。詎駛至香山之百口村，舟人賴某通報該鄉人攔截，以致失敗。梁慕光復向沙面洋行密購快槍二百桿，欲以小艇運往花埭大通烟兩涌內，詎又事洩，駐沙面捷字營勇追往涌口截緝，梁慕光槍斃捷字營勇一，泗水而逃，槍械盡為所獲。晦日，粵吏既偵得黨人機

關所在，遂向芳村繼業公司、花隸信義公司、粵垣西關同興街信義行等處圍捕，搜獲旗幟軍服刀斧糧食等物甚多。以上店號，悉用梁慕光、李植生二人名義開設者。各黨人之住宅，凡爲粵吏偵悉者，咸被查封。清兵又於港澳輪站捕獲梁慕光、李偉慈等十餘人，分別禁押，而梁慕信等十一人，亦先後於粵垣被逮。並以陶德洋行代黨人運軍械等物入口，捕其管倉人沈某，監禁數月，其後納賄三千元乃獲省釋。

計當時就義者爲梁慕義、梁慕信、陳學靈、葉勝、葉昌、劉玉岐、洪達明、何萌、蘇居、李棠、李秋帆及不憶姓名之同志十餘人。在獄斃命者，爲葉木容。定期監禁二十年者，爲李偉慈，卽李植生之子李順，與超卽湖南人蘇子山（蘇被禁於南海縣獄，後得趙悅生君運動粵督袁樹勛，獲省釋。），梁綸初卽梁平（梁平後爲粵都督龍濟光所殺。）。其在香港被逮者，由香港總督電倫敦殖民部請示，癸卯正月初三日，接殖民部覆電，以此乃國事犯，不應拘留，於是在港被逮諸黨人立得省釋。因謝纘泰與香港孖刺西報記者根寧，咸先向英國道有所陳議故也。事後，全福由澳門返香港，粵省大吏以是役主動由於全福，必欲殺之而後快。陰懸重賞，於是謀殺假洪全福一案，遂以發生。粵督德壽昏庸老朽，信任一二劣弁調言，在友邦領土誘捕國事犯，置諸死地，而致死者又非眞黨人，卒釀成重大交涉，辱國喪權，誠亡清外交史上一大污點，是不可以不紀也。

先是全福隱於香港對岸之九龍，同時有吳六者，向居廣州河南鷄鴨灣，狀貌與全福逼肖，年事亦相伯仲。有張佐廷者，本粵省緝捕管帶李家焯部下，思利用吳之貌似全福，誘伊至香港殺却，以騙取粵吏賞金。事聞於粵督德壽，德本絕無學識之滿洲大員，曾受史堅如炸藥一震墮地之賜，痛恨革命黨，以洪全福爲太平餘黨，引爲心腹大患，聞張能圖全福，大喜，謂事苟有成，當照賞格給領。張佐廷認吳六爲誼父，誘至香港德輔道西二百一十一號三樓，設計將其鳩殺，篋盛其屍，作付寄貨物狀，並預告粵吏，派小兵艦赴香江候命。於是昇篋下兵艦，運赴粵垣，德壽如約給以賞金，厥後寧澗吉與香港紳章寶山談及此事，寶山以告港政府，英官乃派偵探孫泰地方警察（俗稱四環更練）王耀往查，李紀堂、謝纘泰等力助英官緝兇，英官以粵吏越境誘捕國事犯，加以謀殺，且又屬「贗鼎」，大礙香港治安，向粵吏嚴重交涉。時德壽已去，督粵者爲岑春煊，亟誅張佐廷，褫水師提督何長清職，以謝友邦，其事始寢。洪全福因是役改名爲「浮萍」，避地於星洲，後因喉病返香島就醫於國家醫院，藥石無靈，未幾逝世，年六十九，

葬於香港跑馬地英國墳場第六千七百八十一號墓，時甲辰（或作庚戌，今照洪全福之子精華所紀爲甲辰）七月也。茲將當時報紙記載附錄於後：

去臘某會黨在香港潛謀到省舉事，爲港官所聞，派差往查，搜獲軍械旗幟及會黨冊籍等件，卽電告省，派派沙面捷字營同南海緝捕及安勇，往同興街信義洋貨店拿獲十六人，在河南芳村搜獲麵餅九百箱，黃袍旗幟安民告示等件，一併帶回縣署審究。聞被獲者爲黃亞祐、張桂興、蘇亞往、蘇亞文、劉亞福、蘇亞居、梁亞安等共七人，乃花埭信義公司店伴。蕭俊生、王亞士、李亞安、盧亞熾、李亞太、區曉東等共六人，乃同興街信義洋貨店伴。劉玉波、周亞生等乃芳村和記公司店伴。沈子銘一人，乃某洋行買辦。又聞緝捕時，在和記公司起出紅緞衣一件，黃布大旗一桿，黑布旗十桿，號衣二千一百件，褲二千一百條，洋氈一千一百張，草鞋一千五百對，餅乾八百八十五箱，毒箱連皮約重一百一十斤。茶葉十八箱，每箱連皮約百斤，鹹牛肉七十八箱，每箱連皮約三十七斤。六響洋槍四桿，紅洋布二十尺，鐵剪刀一百一十把，洋帽二千一百頂。帆布帳棚九架，火水燈繩十八扎，鐵刀七十五把，帆布槍子袋一千七百五十條，鐵斧頭九把，響角三十八個，食鹽約三百斤，白硝二缸約百斤，燈籠兩個。又聞外間傳說該黨稱洪全福爲中國統領，稱梁慕光爲廣東統領，且已聯絡廣西省會黨。近以西亂有三省會剿之議，欲擾亂廣東一路，以圖牽制云。初三日，梁慕光之弟慕義攜同養子李順、鄧桂華二名，欲搭夜輪往港藏匿，爲捷字營楊植生所聞，卽將該三人全數拿獲，移解南海縣審究。初四日，番禺縣緝捕復在芳村地方，拿獲會黨陳龍、劉亞二，劉亞福等三名，現已移解南海歸案。又初五日，廣協鄭潤材將會黨蘇子山、陳文林二名移解南海縣。聞該黨係於初二早搭日火船往港，爲大井頭都司羅笙偵悉，知會船主，將二人拿獲。查蘇係湖南人，陳係惠州人。又初五早廣州緝捕勇十餘人，在漢口輪船大艙中拿兩人，簇擁而去。或謂兩人蓋梁慕光之黨，未知確否。被捕各黨多被服華整，或御重裘，梁慕義身披金銀肌皮袍，襲以皮褂，聞事發，卽思逃避，因攜挈二童子，頗難安置，故躊躇未決定，至初二晚始附香港夜船，遂被獲。又聞梁預備銀紙數萬元，以資接濟，及去之夕，思挾此款以作川資，乃被獲後不聞搜得銀紙，或謂其倉皇間未及攜帶云。又聞起獲檄文中多罵滿洲政府之語，謂其「剝民脂膏，浪費無度」云。初八晚在南關某屋拘人二名，初九日已將該

屋查封。又在大北門外某頭篋店拘數人。又廣協營勇偕線往河南北城侯廟後某屋拘獲八人，歸案審訊。連日營勇自塘魚欄、靖遠街尾、河南等處拘獲戴洋帽之人十餘名。聞會黨冊籍中有梁少伯者，名次列在五十名前，經由各營官密查，梁已潛行逃出，併查得梁未出以前，有銀二十餘萬，寄頓某處，於去臘下旬已陸續起去，聞此款係會中交梁帶往惠州稔山散放者。又聞前南海裴令，番禺錢令，及管帶捷字營楊植生，會同德國領事官等將被拘之人，逐一提訊，梁慕義等供稱，併無作奸犯科，此軍裝乃某公司存貯，爲防虞之用，其旗幟乃鐵路分站豎插者，號衣洋帽繩鞋乃工人穿用，鐵斧剪刀亦鐵路用物等語。沉子銘供伊行係貨倉，貨箱內，有軍裝與否，吾等概未之知，入口時由稅務司驗明發給單據，運貨進倉。併無犯法之事。德領事以案無確據，請將被拘之人釋放，將案註消。（註四）

四、廖平子：洪全福起義始末

洪全福，初名春魁，字梅生，洪天王之猶子也。幼隨洪天王於廣西，屢立戰功，封瑛王三千歲，天王敗，逃海外，不知幾何年，辛丑，歸香港。自以年齡已高，不復出，唯尚掛名義和堂行船館，揆其意，或將藉此聯絡海內英豪，以圖最後之一逞。李紀堂，名柏，港富商李陞之第三子，性慷慨，熱心革命，極爲中山先生器重，史堅如案所曾與也。史案失敗，日謀所以再舉，雅與謝纘泰善；纘泰之父名日昌，經商澳洲，纘泰從焉，橫觀世界大勢，知中國之弱，非實行革命，逐去清政府，必不足以圖存，歸香港，力倡種族主義，紀堂聞而慕之，與纘泰交至篤。暇時，談及革命進行，紀堂問於近世人士，亦有足以擔當重任者乎？纘泰曰：有洪春魁者，太平天王之猶子也，有大志，日以光復舊物爲事，與聯絡，事必有濟。紀堂大喜，於是藉纘泰介紹，與洪結識，是爲壬寅年夏間事，即滿清光緒二十八年，由此時起，洪李謝三人，於是無日不計劃起義。洪自謂人才尚不甚難，因洪門兄弟，散處海外及東北江者甚衆，可以聲氣募集之；祇財政籌措不易。李曰，此亦不甚難，但不知所需若干？洪謂多固益妙，少則五十萬亦已足。李曰，若然，則吾獨力任之可耳，蓋李是時方丁父艱也，其父生時，財政獨操，諸子鮮得過問，迨死，諸子例當均分產業，李名下當得數十萬，故毅然擔任不辭。洪見財政有着，於是要求李加入三合會，財政分三次交出

自己亦改名洪全福，以示託福於秀全之意。一方面召集海外同志，與及東江之梁慕光、李植生等，北江之宋居仁、馮通明等，復有東莞、香山一帶綠林以爲之助。籌備一年有餘，決議將大幫炸藥，埋於萬壽宮，俟壬子癸卯元旦之交，清吏羣集賀年，一舉殲之；然後東北兩江同志齊起，東莞、香山諸同志就近撲攻省城，此策殊穩重有把握。其時擔任運炸藥者，則蘇焯南也。蘇恂謹，少爲商，與商人雜，不似其他黨人之劍拔弩張等，人見之不疑；史堅如案之炸藥，亦彼所運者，此次駕輕就熟，益覺裕如。機關之在省城者凡數處，同興街之信義行，與及花球大通寺側之信義肥料公司爲最重，所有黨人及炸藥軍械等多藏於此。既而爲期已屆，諸事均已就緒，獨沙面承購軍械之陶德洋行，漫無消息，全福着人催促，其東主陶德，初則藉詞推擋，既而避不見面，終乃吞騙購買軍械之款數萬，並向武營楊植生處告發，而革命之謀洩，大事去矣。（按陶德現尙在香港，有識之者云，貧乏經已不堪，彼非純粹外國人，其母操皮肉生涯，與外國人交而生陶，其母爲鹼水妹，陶則鹼水妹之子也。）

當事洩時，爲壬寅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衆方磨厲以待，忽同興街信義行、花球信義公司、河南繼業公司，同時有捷字營及安勇等到搜查，當堂查獲旗幟軍械無數。維時各同志雖多數外出，得免於禍，然被捉獲者，亦不少。據所知者，有梁慕義、沈子銘、陳學齡、葉昌、劉玉岐、何明、蘇居、李秋帆、李偉慈、龔超、梁綸初、葉木容等。事後，或判死刑，或在獄中瘦死，慘矣！聞沈子銘藉外人之力得免。

當事洩時，洪全福尙未得悉，仍潛身來往東莞、香山等處，指揮一切。及噩耗傳來，尙遣梁慕光等，僱貨船一艘，滿載軍械，昇諸附城各同志，以冀最後之掙扎；詎半途復爲武營緝獲，梁慕光僅以身免，而各處同志遂聞風解散。

案既破獲，本可告一段落，詎清吏更欲張大其事，藉以陞官發財。當時水師提督，實爲何長清，何平日辦事，頗以顛預著，屢爲言官彈劾，何嘗得京中親友報告，謂不設法斡旋，官不保矣；會洪全福之事起，於是異想天開，私謂洪全福雖未易弋獲，而假洪全福當不難指鹿以償。其時營中有張某者，好逞聰明之小人也，向何獻策，暗誘一無賴子名阿鸞者（粵中俗諺，凡名阿九或排行第九者，人多呼之爲阿鸞。）來香港租一屋，暗中以繩縛而斃之，號於衆曰，死者爲謀反之洪全福，已將其屍尋獲，將解回省城領賞也。而省城之水師衙門，亦已配就線索，預備入奏

清廷，以邀重賞。維時省港一帶，異常騷動，報紙爭載其事，時香港總督卜力 Henry Blake 初尚不敢作何種表示，既而見彼輩愈鬧愈兇，深恐再蹈倫敦囚孫之覆轍，又以清吏越境殺斃人命，無論事情如何，均於國體有礙，於是決意向清政府提出抗議；但所殺斃之人，是否洪全福，猶未知也；其時警政司梅含理 Henry May 雅與李紀堂相善，由梅含理親訪李紀堂，謂洪全福與君交好，此次又與君共事，案情重大，可否由君出而證明，港政府對於改革中國，深表同情，決不令君等有所危險。紀堂意動，於是極力搜集證據，並着人到省城，與阿鸞之妻偕來，力陳粵吏之如何張大其事，如何欺瞞清廷，如何計誘阿鸞往港，如何在暗室勒索指為洪全福，斯時港政府始恍然大悟，深憤粵吏之摧殘人道，蔑視國際，立刻電知英國駐北京公使，向清政府提出質問；然而斯時何長清猶以為千載一時之機會，不世之勳，可立致也，急電奏清廷，略言洪全福已經捕獲，希望藉此邀功；詎清廷早備受英公使質問，正在疑懼交集之際，忽接何長清電，覺種種措詞，悉有不實不盡之處，立飭兩廣總督德壽，明白具奏，當時事情經已大白，德壽縱思為何左袒，亦苦無從，祇得將事直報，清廷大憤，立將何長清革職，卑詞以謝英公使，然後方始了事。聞何長清當被革職將行時，深恨為僉人愚弄，使人計擒當時獻策之張某，借他事殺之。當假屍未發現時，港政府曾徇粵吏之請，極力搜拿洪全福，因其掛名義和堂行船館，以為即在於此，詎圍之，竟不獲，蓋當時洪李等舉義，在香港實無何等機關，有要事時，祇有洪全福、李紀堂、謝纘泰三人，在灣仔海邊一小屋，互相計議，議後即散。小屋之主人為誰，即謝纘泰之父別墅也。平子得諸李紀堂先生之言如此。（註五）

註一：謝纘泰：「中華民國革命秘史」；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

註二：錄自馮自由：「革命逸史」第四集。

註三：錄自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三篇甲第四章。

註四：錄自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庫藏原始文件。

註五：錄自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庫藏「廖平子採錄洪全福起義始末」原件。

冬
留日學生秦毓鎰、馮自由、葉瀾、張繼等在東京發起組織「青年會」，宣示「以民族主義為宗旨，以破壞主義為目的」，公開排滿。

留日學生最初組織之團體為勵志會。本年冬，留學界之有志者鑒於勵志會日就腐敗，另發起一新團體，明白揭示以民族主義為宗旨，以破壞主義為目的。惟對於團體名稱，頗費斟酌。初有人謂意大利獨立之前，先有少年意大利，故主張定名少年中國會。後經再三研究，卒以少年中國四字易招滿清當局注意，不利進行，乃隱約其詞，名曰「青年會」。發起人有葉瀾、董鴻禕、張繼、秦毓鎰、汪榮寶、周宏業、謝曉石、張肇桐、蔣方震、王家駒、蘇曼殊、馮自由、金邦平等二十餘人，其中以早稻田大學學生為最多，是為日本留學界中革命團體之最早者。是會編譯之新學書籍，計有「法蘭西大革命史」、「中國民族志」等。（註一）

註一：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壬寅東京青年會」。

民國紀元前九年（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西曆一九〇三年）

正月

一日（一月二十九日）留日學生會館舉行新年團拜演說，到會千餘人，馬君武、劉成禺等演講，主張革命排滿。

孫先生文鑒於留日學生競辦雜誌，倡言革命，而諱言排滿，心甚憂之。嘗曰：「名不正，則言不順，匣劍帷燈之宣傳無益也。」適留學界有舉行新年團拜兼歡迎振貝子（載振）之議，孫先生欲爲震彈發憤之語，因召馬君武、劉成禺至橫濱告曰：

「吾朋儕中有勇氣毅力，莫如二子，餘非依違兩可，卽臨陣脫逃者。民族革命，要在排滿；舍排滿而言民族，其能喚起國內人民之清醒乎？今有一機會，元且留學會團拜，歡迎振貝子，公使蔡鈞，監督汪大燮，皆在開演說會，君武與禹生，能提出排滿二字救中國，大放其辭，自能震動清廷，風靡全國。禹生楚人，君武原籍湖北蒲圻，亦楚人也。身家性命功名富貴之徒，不足與言亡秦之事矣。」（註一）

本日，各省留日學生集合東京駿河台留學生會館，行新年團拜禮，並歡迎振貝子。清公使蔡鈞及留學生監督汪大燮均在座。禮畢，首由馬君武登台演說排滿革命，聲淚俱下，劉成禺繼之，力陳排滿以救中國之義，激昂慷慨，滿座鼓掌；滿清宗室長福起而駁之，爲衆呵斥而止。清吏無不驚惶失色。事後，成禺被開除成城學籍，不許入士官學校習陸軍，並抄籍其武昌家產。汪大燮懼事態擴大，乃與留學生會館幹事約，償成禺六千元，赴美留學。長福則由蔡鈞力保，予以官職。（註二）

民國紀元前九年 正月初一日

湖北留日學生發刊「湖北學生界」於東京。

本日，湖北留日學生李書城（小垣）、劉成禺（禹生）等，在日本東京創刊「湖北學生界」，以「輸入東西之學說，喚起國民之精神」爲其宗旨。該刊一如「游學譯編」，亦以提倡民族革命爲主。每月朔日發刊，五期以後改題漢聲，副題「湖北雜誌」。重要論著有但燾「黃梨洲」；劉成禺「歷史廣義」，佚名「岳飛傳」，「中國民族論」，「愛國廬詩話」，「陸沉痛傳奇」，「揚州夢傳奇」等，均文筆犀利，指意宏遠，傳誦一時。

附錄：

一、湖北學生界開辦章程

第一條 宗旨

輸入東西之學說，喚起國民之精神。

第二條 定名

本報由湖北留學日本同人創辦，故名曰湖北學生界。

第三條 體例

一、本報創辦之初，暫就同人肄業所及，擇門分任，撰譯兼行，其目如左：

- | | | | |
|---|----|---|----|
| 一 | 論說 | 五 | 軍事 |
| 二 | 學說 | 六 | 經濟 |
| 三 | 政法 | 七 | 實業 |
| 四 | 教育 | | |
- (甲) 農學

(乙) 工學

十四 雜俎

(丙) 商學

十五 時評

八 理科

十六 外事

九 醫學

十七 國聞

十 史學

十八 留學紀錄

十一 地理

(甲) 湖北之部

十二 小說

(乙) 各省之部

十三 詞藪

(丙) 日風述聞

(甲) 楚風集

十九 附湖北調查部紀事

(乙) 楚言集

一、本報暫在日本出版，用洋式裝訂，月出一冊。每冊頁數在百頁以外，門數在十門以上，各門撰譯職員均載本名，以昭責任。

第四條 經費

一、本報現由湖北游學同人集資百份，先行開辦；以日幣十元為一份，一人任多作為基本金，並每月酌出維份者聽

持費另有細章每年終結算一次，由會計報告同人；按股分任；每股常年送本報一份；不取報資。

一、內地同志願充本社社員者，須認定本社章程，始行寄與證書。

一、內地官紳如有熱心贊成捐助款項者，即行登載本報，推為本社名譽贊成員，並酌送本報暨本報附刊各書籍，以酬高誼。

第五條 職員

本社設撰譯庶務各項職員，均由社員更迭選任，概不給資，按年送本報一份，以作酬勞。

民國紀元前九年 正月初一日

第六條 辦法

- 一、本報以日京爲開辦處，以湖北省城爲總發行所，定於癸卯年元旦出第一期，以後按定每月朔日發行。
- 一、本報爲開通風氣起見，定價格外從廉，每年全份定價大洋二元，半年一元一角，閱月照加，零售每册大洋二角，通日本郵局者，每册另加寄費三分，不通日本郵局者，另加四分。
- 一、凡定閱本報者，務先於總發行所或開辦處掛號付價，卽行按期照寄。
- 一、凡願任本社代派處者，乞先函告本社任派若干份，經本社認定後，卽行按期彙寄，但報資務於出第一期後，卽行惠寄本社，方便續寄。

第七條 擴充

本社俟經費充足，擬編輯各種書籍暨推廣一切公益事件，以確達本社之目的。

(注意) 本報開辦處暫設日本東京神田區駿河臺鈴木町十八番地清國留學生會館內湖北學生界社。

本報總發行所囑託湖北省城內橫街頭中東書社。

內地如有定報入股及惠款於本社者，請由以上二處均可。(註三)

一一、張繼煦：湖北學生界敘論

自民族主義一變而爲帝國主義，亞洲以外之天地，一草一石：無不有主人翁矣。鷹麟虎視者數強國，四顧皇皇，無所用其武，於是風颺電激，席捲而東，集矢於太平洋。亞洲識微之士：莫不深蹙蹙額，驚走相告曰：危哉！中國其爲各國競爭中心點也。嗚呼！夫孰知以中國競爭之局卜之，吾楚尤爲中心點之中點乎？

吾楚昔之爲天下重也，不過割據時代，以及內亂衝突：取其地居上游：足爲用兵之孔道而已。若夫外侮紛乘：則皆戰之於門戶之外；三十年來，海上構兵，沿海諸省，首當其衝：吾楚以處堂奧：始終未與其患：豈不以地無常險，隨時而異，昔日所視爲要地者，不足以言今日之形勝耶？

曰：烏乎然，烏乎然。鎖國時代之楚，與開通時代之楚異，通商伊始之楚，與門戶洞開之楚異？今日之楚，乃因各國競爭之局勢而重其價值者也。英人之於揚子江，蓄謀最早，以先取得特權自居，不欲他國政治上之勢力闖入其內。德人妬之，翼步武其後，乃於撤退上海戍兵時，一露其意。夫長江五千里，而吾楚筦其中樞，英德二國既聯袂並轡經營於一隅，則必竭其陰悍之手段，以較他日結果之大小，然而趨重上游，則失下游；趨重下游，則失上游；此又二國熟視而不欲出此者也。勢必厚積其力於中央，以爲東西兼顧之計，此非獨形勢應然，用兵之道亦應爾爾，是爲勢力圍競爭之中心點。吾楚爲九省總匯之通衢，江漢股軫，商賈輻輳，白哲人種，聯翩並集，以交易總額計之，則長江商埠除上海外，無一能凌駕漢口者，豈非其位置之善，爲腹地所罕有耶？吾聞日本矢津昌永之言曰：「將來鐵道四通八達，則濱海繁盛之區，將移於陸地。現爲航路鐵路換氣之時，故並行而不相讓。」嗚呼！吾焉知蘆漢鐵路告成之後，漢口商務不駁駁焉駕上海而上之也。地球資本家之擲資本於是地，以謀吸取吾之子金者，夫豈不十倍百倍於今日也，是爲經濟上競爭之中心點。上江航路千餘里，下江航路二千餘里，皆以漢口爲起點。吾招商公司，下江商輪不過五千八百五十九噸，上江商輪不過一千二百二十九噸，而合英四公司之商輪噸數，俱掩有吾之三倍。德日最後起，而下江商輪德已有三千四百五十三噸，日已有四千三百八十七噸，上江商輪德已有千噸，日已有二千三百三十七噸。聞利共逐，如蟻聚羶。商船增加，日未有艾，近日本大東汽船公司，又擬以小輪南達洞庭，是爲揚子江航路競爭之中心點。蘆漢鐵路攬於比，粵漢鐵路攬於美，川漢鐵路比人又施其詭計，以圖干預，將來鐵路所及之地，卽爲我主權所不及之地，而皆以漢口爲樞紐，是爲鐵路競爭之中心點。

甚哉！吾楚之影響於全局者若斯其大也。吾聞競爭之說，卑陬失色，心顛股栗，弗能自己。夫競爭云者，必其地荒廢無主，可以宰割均分者也。非然，則吾之權利，不能自保，外人得乘間竊取而入者也。吾楚位全國中心點，爲他人演劇之舞臺已若是矣，由中心點而旁引於衆方面，則吾全國焉往而不爲他人之舞台也。雖然競爭風潮之所趨，惟甘爲傀儡；任客之所爲，故權利爲人所侵耳。若因機利導，奮起直追，則彼之磨牙吮血競爭之不遺餘力者，夫豈知適以助吾之進化耶？由前而言，吾國最重要之地，必爲競爭最劇最烈之場，吾滋懼焉，懼吾楚之爲各國俱也。由後而言，競爭最劇最烈之場，將爲文明最盛最著之地，吾亦滋懼焉，懼吾楚無以副天下之望也。

夫極鹹遇磁石而旋轉，燐質遇空氣而燃燒，物之有動力者未有不受外界之激刺者也。窒素實於瓶而火不能侵，水銀足於管而水不得入，物之有抵抗力者未有不由於內界之充實者也。今外界之激刺既糾紛並集，迫我以不得不應之勢矣；而內界充實則尙屬不可知之數，危乎！危乎！幾何而不爲天行大闇之所淘汰乎！夫內界之充實，非謂點綴一二新法，遂可支撐扶持完美而無餘恨。有實質焉，有精神焉。何謂實質？則吾靈秀之民族是也；何謂精神？則人人有國民之資格能自立於生存競爭之世是也。

欲養國民之資格，不可不深國民之知識，東西各國，所恃以發達個人之特質者，學校、報紙幾有功力平均缺一不可之勢。以吾中國現勢衡之，報紙其尤要哉！吾國教育，今始基耳，形式尙未完備，以言精神教育，蓋瞠乎其後也。且即使一一完備，烏能強國中之青年而盡使入學？烏能強國中中年以上者而盡使入學？況乎學校之收效，至連當在十年以後，病毒日深，禍機日迫，吾恐時不我待也。若夫報紙，則無老無少，無貴無賤，無貧無富，皆可從事於此。閱報多一人則多一人之熱度，而國家多一抵禦外侮之人矣。世界開化最盛者，莫如美，其人口七千六百五十餘萬，閱報者至千五百十萬人，平均計之，六人中必有閱報者一人。以此比例，吾楚三千五百餘萬之民族，應有閱報者五百八十餘萬。雖然，幼稚時代之現象，又烏能遽語乎此也。吾獨異夫一省之大，而報館無一二焉，綴學之士，皆待餉於千里之外，此則勺水不足以止渴，西江之水不足救涸轍之鮒，豈惟吾楚之進化凝滯，譬諸飲食吸納之機關有物橫梗其中，全體皆受其影響，其關係豈微也哉！此同人等之所深憂大懼，不恤以區區所見所聞，而一塗國人之耳目也。

同人爲是學報也，以爲今日言兵戰、言商戰，而不歸之於學戰，是謂導水不自其本源，必終處於不勝之勢。且吾儕學生也，輸入文明，與有責焉。與其學成歸國，濡滯時日，而後轉述於國人，何如旋得旋輸，使游學者不游學者，日征月邁，同爲平等之進步。嗚呼！此其用意，固宜無惡於天下。其始作也，舉數義相勛：其第一義曰，不尙空談。日本山路一遊之言曰：「東洋舊學，徒託空言，人人均以治平自詡，而於一切有用之學，反不甚講求，故無由收其效。」嗚呼！不可謂非吾學界之第一病根也。吾國當成周之末，爲學界大放光彩時代，若儒家、若法家、若農家、若名家，類皆持之有故，言之有物，蔚然成爲專門之學，何嘗不可見諸實用。自此以後，由實而漸趨於虛，

遞嬗遞降，二千餘年，一壞於訓詁，再壞於莊老，三壞於詞賦，四壞於章句考據，匪惟精神無存，而形式亦不知歸於何鄉矣。西人之學，由虛而漸趨於實。歐洲中世以前，宗教家以其憑空構造之謬論，風靡一世，其腐敗寧有愈於吾之今日？乃歐白尼之天文學出而學界一變，培根倡格物之說而學界一變，笛卡兒倡窮理之說而學界又一變，迨至今日科學大盛，而宗教幾乎息矣！且其實學之階級猶有可徵者，唯物主義昌則唯心主義微，天然之哲學進而為軌範的科學，人道學派進而為實科學派。吾國開化在歐洲之前，而文明居歐洲之後，此殆其原因耶？今將取他人之長，以補我之短，夫安敢以空渺無裨之談，誤我國人也？雖然，所謂實用，又非偏重物質，而遺理想之謂，日人波多野貞之助言之矣，曰理想在前，物質在後，理想有進步，而後物質有進步。歐洲政治人羣之進化，何一非斯賓塞達爾文之精神鼓盪而驅使者乎？蒸氣電氣之日益發達，何一非哲學家為其先鋒，科學家為其後勁，推闡新理，精益求精，較其功力莫能軒輊者乎？則又烏敢矯枉過正，取泰西諸哲之學說盡擯棄而弗擇也。其第二義曰，不責精深。昔顧亭林謂不為無益之文。夫無益之文，豈必詞章，豈必帖括，豈必尋常酬答稱頌之文字，即吾國著作家殫精神數十年而成一書，斧藻其言，艱深其義，使淺學者不能竟讀，讀者不能驟解，豈得謂有益之文哉！夫文字者，在以吾之思想傳於人之腦筋，在以吾之精神達於人之靈魂，若以奇古淵邃自矜而不為閱者計，精神思想不能普及於國人，吾知其為一己之名譽計，非為國人謀公共之幸福也。不窻唯是，吾見今之專門名家，亦蹈斯蔽，恥為淺近易解之書，而述其高深不可企及之學，甚至以淺近易解之理，而亦紆軫其詞，故作虛語，使閱者如對大海而歎汪洋，如入五都之市，光怪陸離，不可思議，不可窮詰。噫！此何為者也。夫萬事萬物之進化，莫不有自然之秩序，百尺之臺，不可無基礎；千尋之木，必由於萌蘖，學界之由淺而深，由卑而高，夫亦自然之秩序，奚可以是為病也！且吾有理想，欲公之於人，則不得不宜之於言，惟口舌之不能普及也，故以文字代之，然已苦其隔膜矣，吾又從而支離焉，隱晦焉，隔膜不滋甚乎？日本福澤諭吉當維新時，作通俗書，謂以世俗共解之文體，作文明之先導，雖為文士所譏，而獲效則大。嗚呼！此其書所以能啓錮蔽、開民智、平新舊之爭，而為漢學家之所不逮者也。同人等發明他人之學說，本無與於著作之事，今日所學，明日即思餉諸國人，得尺貫尺，得寸貫寸，汲汲顧影常恐不及，安有暇日從事於文字之末？宜使國人共喻共曉，而鄙其立言之不雅馴，不願使國人冥思窮索，而忘其命意之所在。福澤諭吉之通俗

書，庶乎其近之焉！

其第三義曰，專爲社會說法。今之軒眉抵掌策時事者，莫不曰官吏之溺職也，吏胥之助虐也。嗚呼！所謂官吏吏胥，非社會之一分子乎？官吏溺職，吏胥助虐，非社會腐敗之現象乎？吾社會而果有政治思想、自治能力也，官吏不善，易一官吏而治矣；吏胥不善，擯而棄之，而亦治矣。雖然揆今日之民智民德民力，謂於此二事有所改革，遂足崛起自強，與白人角逐於大地，吾安敢遽爲此快心之論也。夫西人之拓地於海外，豈其政府一二人之功，亦民族膨脹之力所磅礴而擴張之也。英之據印度也，以七萬磅東印度公司，而格來布、耶士津、俄威士律，稱功首焉。俄人蠶食西伯利亞，駸駸南下，則因哈薩克兵之慾望，而驅以爲侵略之用。舍西律自南方侵入非洲，而英之勢力張矣；飛多亞以測量爲名，深入蘇丹地方，而法之殖民地成矣。其亡人之國，或以兵，或以商，或以耕種，或以探險，無非以民族爲其主動力，而政府爲其後勁，卓然自立之國民，不當如是哉！吾國號稱四萬萬人，外人動罵之曰無團體，曰老大帝國，曰支那人特性，吾惡其言，雖然，吾不能不愧其言。同胞乎！今日之敗徵非，一二人之所釀，則轉旋補救之方，亦豈一手一足之烈？若士若農若工若商同處覆巢之中，卽同有保亡之責，知吾身與國有直接之關係也，則不得不愛國以愛吾身；知外人之協以謀我也，則不得不合羣以圖抵制；知優勝劣敗之必無倖免也，則不得不相競以學，相角以智。非然者，無奮發獨立之心，分離渙散，無復生氣，處漏舟而自以爲安焉，一旦禍機轟發，徒怨政府之不保護我，外人之魚肉我，此則牛馬奴隸，萬劫不復，波蘭猶太，後患方深，聞赫德中國實測之論，見法人支那變色之圖，輒驚心動魄，以爲吾民族之孱弱，有以貽禍而召侮，安得不苦口爲我國人一道之哉！

其第四義曰，專就目前說法。今日者已往之逆旅，而未來之萌芽也。前此中國乎？則瘡痍難決，癥結畢現，稍有識者能言之，吾安敢爲歷史之懸疣附贅而刺刺不休也。後此中國乎？則一時有一時之現象，一年有一年之變症，吾不知今日之爲如何境況，焉知他日之如何結局也。吾嘗繆然以思，惘然以懼，而知中國之存亡關鍵在於今日。今日而欲存中國卽中國存矣，今日而欲亡中國卽中國亡矣！此時不自振作，冀倖各國連雞互棲，莫敢發難，圖苟延數年之安，豈可得耶？今吾國雖赫然言變法，然主權既失，利權復不自保，一舉動輒有他人之干預，一改革輒懼他人之牽制，以視日本乘各國分波蘭割非洲之時，從容改良步步爲營者，難易奚啻什伯耶？且新舊遞嬗，如巨蛇蛻蛻，

必有一種苦慘之狀，令人可驚可愕者，徵諸各國之歷史，既皆然矣。吾中國而再有蹉跌焉，則前途何堪問也！夫欲圖後果，必種前因，耕而鹵莽之，則其實亦鹵莽而報；芸而滅裂之，則其實亦滅裂而報。今當取法之初，必事事而權衡之，偏於甲則乙受其弊，偏於乙即甲受其弊，甲乙俱偏，又將移其弊於丙。日本理化之進步遜於他學，則歸咎當時之注意稍偏矣！風俗頹敗，則病當時德育之未甚講求矣！然則吾國政治改革社會改革諸問題，何一不自今日裁判而收他時之效果乎？最艱最重之擔負，皆於今日任之，蓋憂憂乎其難哉！然畏其難而不爲，則他日之所謂難，將有甚於今日者矣！吾國之呈此醜態也，孰非今日譎諸明日，明日譎諸後日，悠悠忽忽，萬事不舉，馴至千瘡百孔，不可收拾耶？時乎！時乎！禍患之來，間不容髮，無今日則無將來，譎無可譎，避無可避矣！頡德民謂犧牲現在，以利將來，其在此時乎？

其第五義曰，陳病症而兼及方法。庚子以後，吾國志士，大聲疾呼，徇於國曰國亡，曰瓜分。夫當舉國軒睡之際，爲此傷心刺耳之談，以鍼膏肓而起廢疾，吾之所頂禮膜拜而鑑其苦衷者也。然國亡之聲盈吾耳矣，而不聞免於亡者之有何術也；瓜分之言騰於紙矣，而不知免於瓜分者之遵何道也。吾恐始聞其言而大駭者，經一二年而其言不驗，則將疑向之欺我而實無是事也，响响然自以爲無患焉。且尤恐熱心之士；諗知中國之無可救藥，痛我生之不辰，羣厭世而寂處，豈有一人焉，出而與開維新之大事耶？夫醫者之療疾也，以活人爲宗旨，雖遇癆瘵重病，奄奄待斃，決無生理，亦必左手調湯，右手和藥，苦心焦慮，謀所以活之之方。病者知其尙有霍然之一日也，則將屏除百慮，槁木其心，一聽醫者之所爲。若診其脈，望其色，卻步反走，謝以爲不治之症，則適足益病者之疾而速其亡耳！夫危而不能安，亡而不能存，則無爲貴智矣！俾士麻克之復普，加富爾之興意大利，豈嘗歸諸氣數之適然而自倖其氣乎？中國今日之疾，誠醫家所謂內傷外感，相觸並發，雖有扁鵲，難奏速效。然東西富強之陳迹，無一非吾之醫案，其今日之所設施者，無一非吾之藥品，吸其精華，視吾病症而利用焉，夫豈束手而無如何哉！病在上下壅隔也，則利用消導之品；病在國人痿痺不振也，則利用攻伐之劑；病在元氣整傷精血已枯也，則利用滋補之方。其受病也不一其道，則治之也亦不一其途。同人等因病施藥，遞謝未能，然而博錄醫案，採集藥品，不敢不勉。西人列吾國于三病夫之列矣！嗟嗟！同胞其一雪此言哉！

其第六義曰，爲婉勸而戒嘲罵。佛氏爲衆生說法，諄諄然以因果報應聳之，以懺悔之說動之。夫以佛氏之無人相，無我相，其視衆生墜於恐怖貪戀之苦海，有不愾其根器淺薄，而望望然去之者哉！胡聞慈悲之音不聞訶謫之聲也，若佛氏者眞可謂爲衆生者也。今之愛國者，毋乃異是，外人詢我曰野蠻，亦從而詢之曰野蠻；外人詆我曰龔瞽，亦從而詆之曰龔瞽。若與芸芸蠕蠕之衆，不能終朝居者，嗚呼！人特苦於不知耳。吾國教育未興，道路不通，報紙不多，其齊於萬國之情狀，忽然於本國之危局，夫豈怪其然，動以強盛之民族相繩，何其不近人情之甚也！夫登亡國之墟，則人人有憂戚之色；見燎原之火，則人人有哀號之音；自非喪心病狂，豈有幸災樂禍惟恐不速者，則吾安能以此咎我四萬萬同胞也。吾愛吾國，而不使國人知有當盡之責任負國人矣。欲使國人知有當盡之責任，不垂涕以道之，而嬉笑怒罵以出之，烏見其爲眞愛乎？言念及此，則胸中雖有無數悲憤，無數憾恨，無數鬱結，皆化爲一腔血淚，而欲貢之於國人之前，豈敢肆情醜詆，與四萬萬同胞挑戰哉！見人立於巖牆者，則大聲呼之，一呼不應，則再呼之，再呼不應，則三呼耶？夫豈憚口瘡瘡而音啞啞也。

同人既以六義相約，又慮夫今方輸入新學，必有疑孔孟之道將自此而廢者，蔽於所習，萬喙一詞，不可無說以折之。夫以二千餘年沁入人心之宗教，而憂其廢於一旦，何其鏗鏗過慮也。日本維新之初，燔燬舊書，併力西學，其於漢學，擯斥不遺餘力矣！乃未幾而漢學不可廢之問題，筆於書而宣於紙。彼之漢學，本非其國所固有，猶以爲國粹而保存之，而吾國固有之學，反憂其不保，有是理耶？惟日本有歐化主義，乃繼以國粹主義，豈不以國粹主義存於先，適足爲新學之敵，而阻維新之進步哉！世有排斥新學以保中學者乎？則吾惜其太早計矣！

悲夫！今日而言新學，此吾所忸怩而難於啓口者也。日人之言曰：「世界非白人專有。」夫學亦豈白人之所得私哉！乃何以他人發明於數百年之前者，而吾國猶罕見多怪焉，則吾不悖他國進化之速，而愧吾學界之無進步如斯其甚也。今之輸入也由日本，而日本復販於泰西，吾安知今日以爲新理者不爲泰西之所已棄耶？吾安知今日以爲新理而輸入者不旋爲日本之所棄耶？則烏敢言新，烏敢言學也！

雖然，今日不得不稱新學，過渡時代則然也。中國新舊之界，斷斷然守之甚嚴，而所謂新學舊學，亦遂蹊然異其名目焉。夫取他人之學能食而化之，則學卽爲其人之所自有。日本集各國之長以成一國之學，水乳交融，亦孰能辨何者取諸美，何者取諸歐哉？吾國誠取東西而鎔爲一冶，發揮之，光大之，青出於藍，冰寒於水，豈非由新舊二

者調和而生耶？今日紹介之勞，是奚可以已也！

夫吾儕學生也，求學其天職也，學無所成，而爲恤緯之慮，漆室之吟，母乃與求學本意相刺謬乎？曰待學之成，而以濟中國之急，豈非其平昔所大願哉！夫不能待學之成，而急爲輸入之計，則又豈得已也！且同人之意，固欲納國人於文明之軌道，而較其進步之遲速者也。吾儕而無進步，則內地豈待問耶？吾儕有進步，而坐視內地之無進步，豈非放棄責任之甚耶？莊生不云乎，臧與獲牧羊，而俱亡其羊，問臧奚事，則挾筴讀書，問獲奚事，則博塞以游，操業不同，而失羊則均。今之閉戶自精而漠然於國事之緩急者，幾何而不爲莊生之所讖也。嗚呼！其烏可以無言！

且同人猶有說焉，以爲一歲之中，卒業而歸，負笈而來者，絡繹不絕，而皆有不可追之義務。歸者則國人之所屬目以課其成效者也，來者則父兄師長之所勗勵欲其於政治家教育家占一席者也。自今以後，願各以學行相勵，以實際相程，互爲監史，以相糾責，庶幾熱度高漲，國勢日競，庸知夫中國將來不爲地球第一強國！吾楚不爲文明之中心點，而斯報不爲啓山林之筆路藍縷也！二十世紀之中，或因此而增一紀念物焉。嗚呼！其又烏可以無言！（註四）

清廷以明年慈禧太后七旬萬壽，命於本年舉行癸卯恩科鄉試，明年舉行甲辰恩科會試。

清廷諭曰：

「明歲恭逢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七旬萬壽，仰維懿德，普被寰區，慶洽敷天，歡騰率土，允宜殊恩特沛，加惠藝林。著於本年舉行癸卯恩科鄉試，明年舉行甲辰恩科會試。其癸卯甲辰正科鄉會試，卽歸併丙午丁未科舉行。」（註五）

註一：劉成禺：「先總理舊德錄」，見「國史館館刊」創刊號（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南京），頁四六。

民國紀元前九年 正月初一日

民國紀元前九年 正月初一、初八日

二九〇

註二：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一冊，頁五六。

註三：錄自「湖北學生界」第一期。

註四：同上。

註五：「光緒朝東華錄」(4)，頁四九六九。

八 日 (二月五日) 清署兩江總督張之洞奏於江寧創建三江師範學堂。

原奏曰：

「竊照江寧省城遵旨改設高等學堂及府縣中小學堂各一所，業經前督臣劉坤一、護督臣李有榮將籌辦情形先後奏陳在案。惟學堂一事，體大思精，其中等級繁多，而次第秩然，不可紊越，必須扼要採源，方有下手之處。查各國中小學堂教員咸取材於師範學堂，是師範學堂為教育造端之地，關係尤為重要。兩江總督兼轄江蘇、安徽、江西三省，此三省各府州縣應設中小學堂為數浩繁，需用教員何可勝計，若未經肄業師範學堂，延訪外國良師研究教育之理，講求教授之法及管理之法，遞任以中小學堂教員，必致疏漏凌躐，枝節補救，徒勞鮮功。且詳略參差，各學堂學派學程終難畫一，經臣督同司道詳加籌度，惟有專力大舉，先辦一大師範學堂，以為學務全局之綱領，則目前之致力甚約，而日後之發生甚廣。茲於江寧省城北極閣前勘定地址，創建三江師範學堂一所，凡江蘇、安徽、江西三省士人，皆得入堂受學。查直隸督臣袁世凱奏建師範學堂，定全省學額為八百名，延聘日本師範教習十二人。茲為三省豫備師範學額，自宜酌量從寬。現擬江蘇省寧屬定額二百五十名，蘇屬定額二百五十名，安徽省定額二百名，江西省定額二百名，共定額為九百名。其附屬小學堂一所，定學額為二百名。所有師範生及附屬小學生均由地方官出具印結，取具本生族鄰甘結，保送考選入學。開學第一年先招師範生六百名，三年後再行續招足額。前三年教小學堂之師範生，約分三級，為一年速成科，二年速成科，三年本科，以便陸續派赴各州縣充小學堂教員，第四年即派置高等師範本科，精研教育學理，以教中學之師範生備各屬中學堂教員之選。現已延聘日本高等師範教習十二人，專司講

授教育學及理化學圖畫學各科，並選派舉貢陳增出身之中學教習五十人，分授修身歷史、地理、文學、算學、體操各科。學堂未造成以前，暫借公所地方，於本年先行開辦，練習教員之法，令東教習就華教習學中國語文及中國經學，華教習就東教習學日本語文及理化學圖畫學，彼此名爲學友，東教習不得視華教習爲弟子，在日本語此法名爲互換知識。俟一年後學堂造成，中國教習於東文東語理化圖畫等學通知大略，東教習亦能參用華語以教授諸生，於問答無虞扞格，再行考選師範生入堂開學，則不必盡借繙譯傳達，可免虛費時刻，誤會語氣諸弊，收效尤速。其購地建堂經費已據江寧藩司籌撥應用，其常年學堂經費如華洋教習，各學生飯食，冬夏講堂及操場衣冠鞋帶以具紙筆鏡火獎賞監督提調監學庶務各委員司事人役薪工及一切雜用之屬，每年需款甚鉅，已議定由江蘇藩司於本年先協撥銀一萬兩，以後每年協籌銀四萬餘兩，擬令安徽、江西兩省各按學生額數，每年補助龍銀一百元，不過稍資津貼，不敷尙多，所有全堂三省學生學費自應專籌的款濟用。查江寧銀元局鑄造銅元最爲便民，要政行銷頗暢，甚有盈餘。現已由該司詳請添購機器，增建廠屋，大加擴充，即以歲獲盈餘專供該學堂經費之用。此舉爲三省學堂根本教員得人起見，雖江南財力支絀，不敢不設法籌措，勉爲其難。至學堂建造規模及一切課程辦法，經臣專調會赴日本考察學校熟悉教育情形之湖北師範學堂長來寧精繪圖式，詳定章程，總期學制悉臻完備合法，並於省城設立兩江學務處，所派委司道等員會同綜理，加意講求，督催興辦，以仰副聖朝興教勸學造就人材之至意。」（註一）

註一：「張文襄公全集」，卷五八，頁一五——一八。

十日（二月七日） 俄國外財陸海四部首長及駐中、日、韓三國公使聯席會議，決定中止滿洲撤兵。

本日，俄國政府召集外交、財政、陸軍、海軍四部首長及駐中國、日本、朝鮮三國公使聯席會議，檢討俄國遠東政策。會中以如何與日本成立妥協問題與滿洲撤兵問題爲討論中心。最後正式決定：「即令中國方面同意了我們所要求的擔保條件，也不可允許四月（三月）撤兵之履行，並且，在南部撤兵的

民國紀元前九年 正月初十、十四、十九日

二九二

結果未被明瞭以前，暫不預定以後撤兵的時期。」對於日本妥協問題，同意以日本提議作爲今後之談判基礎，但應暫緩談判。（註一）

清廷命刑部尚書榮慶會同張百熙管理大學堂事務。（註二）

註一：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三四六——三五〇。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頁四九七〇。

十四日（二月十一日） 英俄在倫敦開始談判西藏問題。

俄政府聞英國錫金行政官懷特（Claude White）所率之遠征軍已到達西藏境內之康巴烏華列可（Komba Ovalako），正取道春丕向北進發，勢將控制西藏，影響本國利益，命其駐英公使本堅多爾夫伯爵（Count Benckendorff），照會英國外務部，提出交涉。本日與英國外務大臣蘭斯頓爵士（Lord Lansdowne）舉行首次談判。（註一）

註一：榮赫鵬（Younghusband）原著、孫煦初譯：「英國侵略西藏史」，頁六七——六八，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商務印書館出版。

十九日（二月十六日） 清廷命江蘇候補道鄭孝胥隨同四川總督岑春煊辦理商礦。

清廷諭曰：

「岑春煊奏，川省商務礦務請派大員督辦一摺。四川商礦各務，關係重要，仍著責成岑春煊督辦，江蘇候補道鄭孝胥著發往四川，隨同辦理。」（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四九七三。

二十日（二月十七日） 浙江留日學生創「浙江潮」雜誌於日本。

先是，光緒二十八年十月，留日浙江籍學生組織一同鄉會，並擬發刊雜誌以鼓吹新學。本日，「浙江潮」發刊，分社說、論說、學術、大勢、談叢、記事、小說、文苑等門類。月出一冊，每冊約八萬言。

附錄：浙江潮發刊詞

浙江人之留學于東京者百有一人，組織一同鄉會。既成，眷念故國，其心惻以動，乃謀集衆出一雜誌，題曰浙江潮。且述其體例而爲之辭曰：

我浙江有物焉，其勢力大，其氣魄大，其聲譽大，且帶有一段極悲憤極奇異之歷史，令人歌，令人泣，令人紀念，至今日則上而士夫，下而走卒莫不知之，莫不見之，莫不紀念之。其物奈何？其歷史奈何？曰：昔子胥立言人不用，而猶冀人之聞其聲而一悟也，乃以其愛國之淚，組織而爲浙江潮，至今稱天下奇觀者，浙江潮也。

秋夜月午，有聲激楚，若怨若怒，以觸于吾耳者，此何爲者也？其醒我夢也歟！臨高以望，其氣象雄，其聲勢大，有若萬馬奔騰以觸于我目者，此何爲者也？其壯我氣也歟！夫子胥之事，文明之士所勿道，雖然其歷史可念也。嗚呼！亡國其痛矣！不知其亡，勿痛也；知之而任其亡，勿痛也；不忍任其亡而言之而勿聽，而以身殉之而卒勿聽，而國卒以亡。嗚呼！忍將冷眼覩亡國于生前，剩有雄魂發大聲于海上。古事往矣！可勿言矣！而獨留此一紀念物，狹其無窮之恨，以爲吾後人鑒，吾後人可勿念哉！

抑吾聞之，地理與人物有直接之關係在焉。近于山者其人質而強，近于水者其人文以弱，地理之移人蓋如是其甚也！可愛哉！浙江潮。可愛哉！浙江潮。挾其萬馬奔騰，排山倒海之氣力，以日日激刺于吾國民之腦，以發其雄心，以養其氣魄。二十世紀之大風潮中，或亦有起陸龍蛇，挾其氣魄，以奔入于世界者乎？西望葱龍，烈天萬里，故鄉風景，歷歷心頭。我願我青年之勢力，如浙江潮；我青年之氣魄，如浙江潮；我青年之聲譽，如浙江潮。吾願

民國紀元前九年 正月二十日

二九四

吾雜誌亦如之，因以名，以爲鑒，且以爲人鑒，且以自警，且以祝。

茲將其章程之概，列如左：

第一章 宗旨

一、近頃各報，其善者類能輸入文明，爲我國放一層光彩。雖然，國立于世界上，必有其特別之故，以爲建國之原質，有萬不能雜引他國以爲比例者。本誌負雜誌之資格，其搜羅不得不廣，然必處處着眼於此焉。

一、本誌立言，務着眼國民全體之利益，于一人一事之是非，不暇詳述。

一、欲爭自由，先言自治。然必于其本土之人情、歷史、地理、風俗詳悉無遺，而後下手之際，乃游刃而有餘。先以浙江一隅爲言，此非有所畛域，限于所知也。

第二章 門類

一、社說 發揮本社之宗旨。

二、論說 新理新說雜出不窮，錄之以補前所未逮。

三、學術 留學生何事學也？紹介新學術于我國，過渡時代所必負之責任也。都其類凡八：

(甲) 政法

(乙) 實業及經濟

(丙) 哲理

(丁) 教育……女學及兒童教育兩種用白話演之

(戊) 軍事

(己) 歷史地理……傳記附焉

(庚) 科學

(辛) 文學

四、大勢 處今日而不知世界大勢之所趨，則深山窮谷其苗獠矣，都其類凡四：

(甲) 世界一般大勢

(乙) 各國內情

(丙) 國際政局……專論各國之交涉，其關係於中國者在下

(丁) 極東經營

五、談叢 短篇小文，蓋有絕精之論焉。

六、記事 越在異國，于本國情事未能詳悉，然舉其有關繫者言之，或附以說：

(甲) 中國近事

(乙) 各國近事

七、雜錄

(甲) 東報時論……中國各報之佳者亦附焉

(乙) 來稿雜文

(丙) 故老遺聞

(丁) 來函及問答

(戊) 解頤雜錄

(己) 紹介新著

(庚) 留學界記事

八、小說 小說者，國民之影而亦其母也。務取其有關繫者，或譯或著，其類凡三：

(甲) 章回體

(乙) 傳奇體

(丙) 雜記體

民國紀元前九年 正月二十日

民國紀元前九年 正月二十日

二九六

九、文苑 錄詩古文辭，不拘體例，可以驗社會全體之狀態，可以動國民之感情。

十、日本聞見錄 內地之士，不能東遊，有欲知東方新國之規模氣象乎？茲以紹介焉。其門類隨時訂定。

十一、新浙江與舊浙江

(甲) 歷史上之浙江

(乙) 兵事上之浙江

(丙) 教育上之浙江

(丁) 物產經濟上之浙江

(戊) 浙江之地理

(己) 社會一般之風俗

(庚) 交通機關

(辛) 浙江之統治機關

(壬) 農工商業上之浙江

(癸) 外人於浙江之勢力及其注意

(子) 浙江人之海外事業

十二、圖畫 卷首必附以圖畫，令讀者醉心焉。

第三章 體例

一、本誌每冊以八萬字，為率所載各類及子目，每期未能全登，然一冊中至少必在十六門以上。

一、本誌月出一冊，用洋式裝訂，每冊定價大洋三角，定閱全年十二冊三元二角，半年六冊一元七角，外埠酌加郵費，概不零售。

一、本誌准於癸卯正月二十日發行，嗣後每逢二十日發行，著為例。

一、本誌以杭州萬安橋白話報館，上海永記書報代派所為總代派所。

一、有願為本誌代派者，請函告本社，自當按期寄送。(函寄日本東京神田區駿河臺鈴木町十八番支那留學生會館轉交浙江同鄉會雜誌部收)

一、欲購本誌，須先繳費，後寄報，代派所於本誌既出第二期後，應將定報費一律收齊，彙寄本社，否則一概停寄，仍追取前費。

第四章 特色

一、本誌全體皆由同人撰述，編纂雖不專工於文辭，然務適於我國民之用，說理必明暢，記事必簡賅，非如直譯剪抄者，令讀者昏昏欲睡也。

一、本誌有調查部之稿件，按期刊登，讀本誌可以於浙江全省之事，上自朝政，下逮民俗，無不瞭如指掌。

一、本誌有日本聞見錄一門，彙集旅居同人之見聞，事無鉅細，並蓄兼取，令讀者不必遊歷其地，而得遊歷之益。

一、東報俾論，日出不窮，同人皆編選擇尤登錄。內地志士不能東遊及不能讀東報者，得讀是冊，於東方大概形勢，即可洞若視火。

一、本誌中各科學說，半爲各學校著名教師之講義，固附己意，亦必經歷實驗，字字皆有根據，非如道聽塗說者可比。學者得此，不啻有無數之名師良友環坐討論，可以自修，可以自進。

一、本誌有白話一種，純以官音演說文學及兒童教材，俾略識之無之婦孺皆能通曉，並可學習官音。

一、本誌每期至少有插畫三四頁，凡吾浙之名人勝景，皆竭力搜求，陸續印登。自餘各圖，非徒供閱者悅目怡魂，要皆切實有用，可以增長智識，激發志氣。（註一）

註一：錄自「浙江潮」第一期。

二十一日（二月十八日） 英俄續談西藏問題。

英外務大臣蘭斯頓勳爵，與俄國駐倫敦公使本堅多爾夫伯爵，本日續談西藏問題。蘭斯頓聲稱印度政府深表驚異於俄方送致外務部之照會，並稱印度在西藏之利益，實有特殊之性質。乃出示中央亞細亞地圖向本堅多爾夫指稱：拉薩去印度邊境比較無多大距離，反之距俄國亞細亞之屬地，則遠在一千哩以外。故俄方如在此種直接毗連大英帝國領土之區域表現任何關注或行動，勢不能不引起當地人民驚異之感。或將構成一種印象，以爲英國勢力已在退却中，俄國反突飛猛進於上述地區，而此等區域前此悉在俄人勢力範圍以外，固一般公認者也。茲錄雙方談話如下：

蘭斯頓：從顯屬可靠方面獲得情報，俄方近曾締結一種協約，以建立其在西藏之保護國地位。俄國即未作到此步，

民國紀元前九年 正月二十一、二十三日

二九八

至少已有在拉薩設立俄國使署，或領館之意向。

本堅多爾夫：此項謠言毫無根據，即將向俄政府正式探問究竟所詢各節是否屬實。

蘭斯頓：英人與西藏關係之密切，既遠過俄方，故俄國在西藏倘有任何行動之表現，英方亦不得不表現一種行動，

非特相當於，抑且超越俄方之所表現者。俄方如遣派使節或遠征隊，英人亦將步其後塵，而實力且過之。

吾人今日對藏交涉事宜，在努力求得西藏當局履行其一七八〇年（乾隆四十五年）時承諾吾人之約言，即

關於疆界所在地，與夫與錫金邊境貿易上應享之便宜是也。吾人今已察知，以中國政府之延宕手段，與其

在藏勢力之衰弱，經過中國以辦理對藏交涉，殆毫無效用可言。故今有認爲絕對必要者，即一切地方問題

之處置，須使吾人獲到滿足，而欲達到此一目的，吾人須繼續採取必要之手段。（註一）

註一：羅曼諾夫：「英國侵略西藏史」，頁六八——六九。

二十三日（二月二十日） 梁啓超應美洲「保皇會」之邀，自日本橫濱赴加拿大。

梁啓超自述其出發時情形和此行目的曰：

「余去國以來，航海游白人殖民地者凡三次：第一次游夏威夷島，第二次游澳大利亞洲，第三次游亞美利加洲，即今度也。以正月二十三日發程橫濱，先至英屬之加拿大，此行目的，一以調查我皇族在海外者之情形，二以實察新大陸之政俗。」（註一）

註一：「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上册，頁一七四。

本月（二月） 江蘇留日學生成立「江蘇同鄉會」。

江蘇以濱海地，留日學生獨多。爲聯絡鄉誼，乃有同鄉會之成立。成立當日，集會於東京麹町區富

士見樓，到者百餘人。組織分爲四部，卽出版、教育、實業、調查。至四月一日，「江蘇」雜誌發刊。

附錄：

一、江蘇同鄉會開始記事

自吾國倡留學日本之議，江蘇以濱海地，來者獨多。今歲（光緒廿九年）正月，吾江蘇留學於日京者百數十人。某某等以爲國之存亡，要以能羣不能羣爲斷；而欲成大羣，又必集合小羣以相聯絡。故各省團體不固，不獨無以聯情誼，抑亦何以立自治之本，以戰勝於生存競爭之域。於是同鄉會之議。同人聞而是之，相與商訂條例，組織一切，挈領提綱，都爲四部：一曰出版部，部分兩項，曰雜誌、曰編輯，冀以留學所得，貢獻母國，以爲海外文明之渡舟焉。一曰教育部，就才力所及，如盡心於教育之事業，誠有見於變易思想，刷新道德，爲中國救亡之第一策；徒事形式，而無精神以提振之，無當也。一曰實業部，振興實業，以救將來經濟之窮，今雖未能，竊有意焉。雖然，凡此數者，皆不可不洞悉內情，而後有所藉手；爰更有調查之設，專考內地一切利弊，及社會種種之現象，登之雜誌，以爲國民報告焉。草創既定，同人多樂贊其成，遂於今歲正月某日，集會於麴町區富士見樓，到者百餘人，而橫濱之商人來者亦十數。是日九時頃，行開會式，先由王君致誦開會祝詞，總由曹君宣佈公約，並推論江蘇腐敗之歷史，與夫將來興建之策。聞者皆感奮激發，拍掌如雷。過午公舉職員，推雜誌編撰員畢，同攝影於近處之際地，各盡歡而散。爰記其事而復贅之以言曰：「國之亡也，亡於不能羣，而惟愛力以救之。雖然，人未有不愛其親，而能愛鄉黨鄰里者；卽未有不愛其鄉黨鄰里，而能愛國者。今之人競言愛國矣，而吾言愛國，必自愛鄉始。無他，事之由小以成大，自邇而及遠，亦必至之勢，無可如何者也。今同人以愛江蘇者愛中國，各省亦競以愛其本省者愛中國，馴致齊心一致，以集注於愛國之一點，則中國之興，吾欲於江蘇及他省同鄉會卜之。」（註一）

二、江蘇同鄉會公約

民國紀元前九年 正月二十三日

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三〇〇

第一章 定名

本會名江蘇同鄉會。

第二章 本旨

本會以厚篤鄉誼，培進人格，開發本省之文明事業，以共謀本省之樂利為宗旨。

第三章 會員

- 一、會員以旅居日本之江蘇學生及官商組織之。
- 二、地方會員以內地本省人員與本會間接直接同事者組織之。
- 三、名譽贊成員以捐助經費之官商士紳組織之。

第四章 會務

甲、義務：

- (一) 救助會員在東遇疾苦者。
- (二) 救助會員無故受人辱侮，及遭不測者（無論已未歸國，本會皆當負此責任）。
- (三) 糾正會員有失德者（別有自治專章）。
- (四) 招待鄉人將到東者。
- (五) 扶助指導擔保會員入學校者。
- (六) 為年幼會員照料經理（女學生同）。
- (七) 為內地鄉人訪事（但以極重要者為限），購物（但以合乎文明宗旨者為限）。

乙、業務：

- (一) 出版部：
 - (子) 編譯（別有專章）。
 - (丑) 雜誌（別有專章）。

- (一) 調查部 (別有專章)。
- (二) 教育部 (別有專章)。
- (三) 實業部 (別有專章)。

第五章 會員應盡之責

- 一、各會員有對本會盡各種義務之責。
- 二、各會員有互相勸勉之責。
- 三、各會員當勉行多數人議決之事務。
- 四、各會員當勉從多數人議決之約戒。
- 五、各會員當勉輸多數人議決之捐款。
- 六、各會員人人有籌款之責。
- 七、各會員人人有擴張會務之責。

以上三、四、五各項如誠有爲難者，可於會時聲明。本會以篤厚鄉誼爲旨，斷不強人所難；但不得因此不到會，馴致隔膜。

第六章 會員應得之權

- 一、會員均有議事及決事之權。
- 二、會員均有舉人及被舉之權。
- 三、會員均有受會中種種援助之利益。
- 四、會員均有查究會務，質問職員之權（如職員答問不能滿該員之意，可請監察員查問；如監察員所查尚不滿該員之意，可於會時提議）。

第七章 職員

本會之職員分三種：

民國紀元前九年 正月二十三日

甲、事務員執行本會之事務，其名目人數如左：

事務長 一人 爲事務員之代表，由事務員互選。

庶務 二人 掌庶務。

書記 二人 掌記事及往來信件。

會計 二人 掌銀錢收支，預算本會用費。

出版部 一人 總理編譯及雜誌（以下四部分司各職，由各部總理推舉公認）。

調查部 一人

教育部 一人

實業部 一人

乙、監察員 監察會員及事務員之行爲，俾照公約厲行之，兼會場糾儀。

監察員 二人

丙、評議員 評議本會諸事務，別立評議會，其名目人數如左：

評議長 總理評議會，由評議員互選。

評議員 無定數。分各府，以十人舉一人爲率。如一府會員如十數以上有零數，或全數不滿十人者，均得舉一員。

凡監察員評議員皆不兼他職務。

以上職員皆投票公舉，半年一改選，連舉者連任。但連任職員不得過全體職員之半。又連任者仍不得過兩任。

職員於本職內之各事，有自由舉辦之權。

職員公舉之時，不得推諉，如有不得已之故，可當衆聲明，公認後得以改選。

職員公舉以後，不得放棄責任。其有不得已之故，可臨時聲明，推舉代理人，由職員公認後得以代理。

第八章 經費

本會經費以三種款項充之。

- 一、常年捐 會員每年各輸捐三元六角，按月分納；每年懇親會二次，別各收費五角。
- 二、特別捐 會員於常年捐之外有加捐，或海內紳商樂為提倡捐助者，統作為特別捐。不拘多少，應竭力集勸。

三、募公債 本會遇公費不足之時，可募集公債。惟須於會期之前，由會計作預算表，經會員公認，或臨時經評議員認可，方准募集。其債全由本會擔保加利償還。

常年捐，學生由各府自行公舉一人管理，一人於月終收齊，彙交會計。逾期不繳，會計有催繳之權，特別捐仿此。

會計於春期、秋期，當同各職員作預算表。夏季、冬季當會同各職員作報告書。均登本會雜誌。

第九章 會期

本會會期分三種：

甲、會員會期分二種：

- (一) 會員經常會期 四時各開大會一次；春秋二時為懇親會，夏、秋二時為談話會。
- (二) 會員臨時會期 如有特別事故，會員均可提議開臨時會，不嫌頻煩。但佈告之權仍屬職員。

乙、職員會期分二種：

- (一) 職員經常會期 於四時會員會期前，各開會一次。
- (二) 職員臨時會期 與會員臨時會同例。

凡職員會必合事務、監察員、評議員組織之。

丙、評議員會期分二種：

- (一) 評議員經常會期 每月一次，提議各事及演說可以振勵本會之事理學理。

民國紀元前九年 正月二十三日

第十章 會 規

(二) 評議員臨時會期 與會員臨時會同例，但布告之權屬於評議長。凡職員會及評議會開會時，無論經常、臨時，各員皆有旁聽及質問之權。

一、凡開會前七日，由書記將會所日期報告同人，臨期齊集。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到者，須先時函告書記，會時由書記將姓名緣由錄示會所。其未經函告而不到者，限一週內補函聲明；逾時再不告者，依自治約詰問之。

- 二、開會次序首由職員報告開會緣由，次提議事件，次演說振勵本會事理、學理。
- 三、凡演說員有演說稿者，可留交書記錄存。
- 四、舉人決事均參用投票舉手之法，以多數為準。
- 五、凡提議事件，及改良章程，須由發起人詳具草案，交評議會議定，然後開商榷會公決。
- 六、議事須俟提出者及反對者，各將已意表明，然後公決。是非既經多數決定，即勿爭執。
- 七、議事時倘有疑問者，俟本人說畢，始起申辯。不得有兩人以上同時起辯。
- 八、凡開會時應臨時推舉議長一人，如爭議不能取決者，由議長決定之。
- 九、在會時演說及議事，均以肅靜為旨。
- 十、開閉會各有定時，各會員須臨時必到，至閉會後始散，倘有要事不能久待，必告明職員乃退。
- 十一、開會時監察員有糾儀之責。特設整理會場章程，由監察員履行之。
- 十二、開會時書記有記事之責。特設記事錄，由書記掌之。

第十一章 擴張會務

- 一、本會應與本國同志創立之各會互相連絡，以圖全體勢力之擴張。
- 二、本會會員應各就其府、州、縣、鄉人漸立支會，以圖分體勢力之擴張。

第十二章 附 則

本會之各約章，以會員商榷公決後爲實行之期。

本會之各約章，以半年爲改訂之期。

本會之事務本部在日本東京神田區駿河臺鈴木町十八番地清國留學生會館內。

本會之事務分部（未定）。（註二）

註一：錄自「江蘇」第一期。

註二：同上書。

民國九年正月二十三日

民國十九年 正月二十三日

三〇六

二月

一日（二月二十七日） 臺灣霧峯林癡仙等，設立櫟社，以期振興詩學，保留固有文化。（註一）

日本人據台後，臺灣所有舊式書院、詩社均紛紛停辦，臺籍人士僅借日人所創辦之「臺灣日日新報」發表所感，而「臺灣日日新報」聘請章太炎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連雅堂、李越濤等，著論刊載漢詩，頗能引起臺籍人士興趣，增加臺胞懷念祖國心情。霧峯林癡仙、林獻堂（灌園）等，發起創辦櫟社，一時臺灣南北文人紛紛投筆，並時常集會。霧峯櫟社一直維持至民國七年始停頓。

此外詩人林幼春、蔡惠如、林獻堂、鄧汝才等創辦「臺灣文社」，民國八年一月一日發行「臺灣文藝叢誌」。（註二）

註一：「臺灣省通志」，大事記，頁一一六。

註二：「日據時代之雜誌事業」，頁二三。

四日（三月二日） 前臺灣巡撫唐景崧卒。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十月中日甲午戰爭期間，唐景崧繼邵友濂出任臺灣巡撫。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馬關條約簽訂，臺灣割讓，唐景崧呼籲內外無效，被擁立為「臺灣民主國」總統，惟僅維持十三天即告崩潰，由臺北逃亡至淡水，乘英輪赴廈門。旋被革職歸桂林，清史稿僅稱唐景崧死於光緒二十八

民國紀元前九年 二月初一、四日

年（一九〇二），而無日期。茲據郭廷以著「近代中國史事日誌」謂景崧於本日卒於桂林。（註一）

附錄：唐景崧傳

唐景崧，字維卿，廣西灌陽人。同治四年進士，選庶吉士，改吏部主事。性豪爽，飲酒賦詩，遨遊公卿間，光緒九年，法蘭西謀併越南，黑旗兵揮禦屢勝，名聞天下，黑旗者，欽州劉永福也。永福本太軍部曲，事敗入越南。當時是，法人在越，狼贖虎噬。越南君臣拱手唯命，日恐社稷之不血食。永福憤之，起兵與戰，擒其渠帥；又勝於諒山，越王大喜，封義良男，授三宣提督。景崧以永福義士，上書政府，請說效命。既往，造軍門，握手道平生。曰：「淵亭勞苦，公如肯歸國，當以專閫相待，朝廷望公切也。」永福亦念宗邦，深欲建功自贖，許之。十一年，和成，永福入京，濫旨嘉慰，授南澳鎮總兵，記名提督。而景崧亦以功，於光緒十三年四月，任臺灣兵備道。臺灣為海中輿區，人材蔚起；景崧雅好文學，聘進士施士浩主講海東書院。庠序之士，禮之甚優。道署舊有琴亭，葺而新之，暇輒邀僚屬為文酒之會。又建萬卷堂藏書甚富；一時臺之人士，競為詩學。十七年，陞布政使，駐臺北。臺北新建省會，游宦寓公，簪纓畢至。景崧又以時最之，建牡丹詩社。又飭纂臺灣通志，自為監督，書未成而遭割臺之役。光緒二十年春，日本以朝鮮故，進兵漢城，布告開戰；而甲午之役起。九月巡撫邵有濂調補湖南，以景崧代之，亟籌防務。時劉永福已率軍至臺，幫辦軍務，然與景崧已積不相能；迺徙永福軍臺南，而自任守臺北。未幾，李文奎之變作；文奎者，故直隸匪也；從淮軍渡臺，居景崧麾下為卒。有副將余姓者，緣事再革之。文奎忿甚，即撫署前殺之；護勇內應，爭發槍。將入殺景崧；景崧出，叛卒見而怖之，斂刃立，並告無事。景崧慰之，翻令文奎充營官，出駐基隆；於是將領多離心，兵浸驕不可制。割臺議起，主事邱逢甲建議自主，臺民爭贊之。乃建民主國，設議院，推景崧為總統。和議成，抗疏援贖遼先例，請免割臺，不報；命內渡。臺民憤，製藍旗，文以黃虎，上印綬於景崧；鼓吹前導，紳民數千人詣撫署。景崧朝服出，望闕謝罪；旋北面受任，大哭而入。電告中外，有「遙奉正朔，永作屏藩」之語。建元永清。以兵部主事邱逢甲為義勇統領，禮部主事李秉瑞為軍務大臣，刑部主事俞明

震爲內務大臣，副將陳季同爲外務大臣，道員姚文棟爲遊說使，使詣北京，陳建國情形。設議院，集紳士爲議員，衆舉林維源爲議長，辭不就，餘亦不出；唯拔貢陳雲林、廩生洪文光、街董白其祥數人就職，以議軍國大事。於是布告全臺，照會各國領事，並爲檄內外。命陳季同介法人求各國承認，無應者。無何，日軍攻基隆，分統李文忠敗潰。景崧命黃義德頓八堵（在基隆市境內）；遽馳歸，詭言：「獅球嶺（在基隆境內）已失，八堵不能軍；且日人懸金六十萬購總統頭；故還，以防內亂」。景崧不敢詰也。是夜，義德所部譁變。平旦，日軍果占獅球嶺，潰兵入城；城中大驚擾，亂。客勇、土勇互仇殺，尸遍地，總統府火發。景崧攜巡撫印，微服挈子奔滬尾，附英輪至廈門（茲從清史稿，臺灣通史；史謂「乘德商輪逃」）；時立國方七日也。景崧既歸，遂居桂林，光緒二十八年卒（據清史稿）。（註二）

註一：「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第二冊，頁一一七五。

註二：「臺灣省通志」，人物志。

十五日（三月十三日） 袁世凱、張之洞以科舉阻礙學校，奏請將各項考中之額按年遞減，清廷命政務處會同禮部議奏。

先是，直隸總督袁世凱、署兩江總督張之洞奏，時艱需才，科舉阻礙學校，擬變通辦法，請俟萬壽恩科舉行後，將各項考試取中之額，按年遞減。學改歲科試，分兩科減盡；鄉會試三科減盡。即以科場遞減之額，移作學堂取中之額，俾天下士子，舍學堂別無進身之路。至舊日舉貢生員，三十歲以下者，可入學堂，三十至五十，可入仕學師範速成兩途，五十至六十，與夫三十以上，不能入速成科者，爲寬籌出路，如再科大挑或揀發一次，或歲貢倍增未額，或多挑謄錄，令其入館可得議敘，或舉人比照孝廉方正，生員比照已滿吏，准其考職，三年一次，分別用爲知縣佐貳雜職。六十以上，酌給職銜，其有經生宿儒，文行並美，而不能改習新學者，爲學堂經書詞章師。務期科舉漸廢，學校林立，上以革數百年

相沿弊政，下以培億兆輩有用人材。本日，清廷命政務處會同禮部妥議。（註一）

附錄：

一、袁世凱、張之洞奏請遞減科舉以興學校摺

國無強弱，得人則興；時無安危，有才斯理。誠以人才者國家之元氣；治道之根本，譬猶饑渴之需食飲，水陸之資舟車，而不可須臾離者也。中國今日貧弱極矣，大難日乘，外侮日逼，振興奮發，正在此時。然而諸務未遑，求才爲亟，無人才則救貧救弱，徒涉空談；有人才則國富圖強，易於反掌。進言者皆曰天下非無人才也，求之於臨時則不見其多，儲之於平日則不思其少。儲之維何，學校是已。在昔三代盛時，庠序之制大備，教育之法甚詳，人鮮失學，士多成材，以故俊彥蔚興，政修事舉。近今東西洋各國，其文明愈著者，其學校必愈多，自通邑大都，以逮窮鄉僻壤，幾於無地無學，自文事武備，以逮薄技偏長，幾於無事無學。凡國民自七八歲以逮十二三歲，謂之學齡，有不學者問其父母，幾於無人而不入諸學。其學有官立者，由公家爲之籌經費。有民立者，由民間爲之贖貲財。舉國上下，人人皆以興學爲務，而其造士也於此，其選士也亦必於此。因其所習而試之以事，考其所能，而授之以職，事無不治，職無不舉，以故賢智輩出，而國家日進於富強。由是觀之，致治必賴乎人才，人才必出於學校，古今中外，莫不皆然。夫固人人能知之，亦人人能言之矣。欽維我皇太后、皇上宵旰焦勞，求賢若渴，詔各行省普立學堂，復申諭以敦促之，並敕政務處明定學生出身，又令新進士悉就學堂肄業，宸謨深遠，洞見本原，嘉與海內敬教勸學，溥海臣庶，固宜仰體聖意，協力齊心，奉命承流，爭先恐後矣。乃朝廷屢頒明詔以相期，天下亦知當務之爲急，而起視各省，大率觀望遷延，否則敷衍塞責，或因循而未立，或立矣而未備。推究其故，則曰經費不足也，師範難求也。二者固然，要不足爲患也，其患之深切著明，足以爲學校之敵而阻礙之者，實莫甚於科舉。蓋學校所以培才，科舉所以掄才，使科舉與學校一貫，則學校將不勸自興。使學校與科舉分途，則學校終有名無實。何者？利祿之途，衆所爭趨，繁重之業，人所畏阻，學校之程期有定，必累年而後成材，科舉之詭弊相仍，可僥倖而期獲售，雖廢去八股試帖，改試策論經義，然文字終憑一日之長，空言究非實誼可比。設有年少薄植之輩，未嘗學問

，小有聰明，或泛覽繙譯之新書，或涉獵遠近之報紙，亦能侈口而談經濟，挾策以干功名。而宿學者儒，皓首窮經，篤守舊說者，反不能與之角勝，坐視其速化以去。人見其得之之易也，羣相率爲剽竊鈔襲之學，而不肯身入學堂，備歷艱苦，蓋謂入學堂亦不過爲得科舉地耳。今不入學堂而亦能得科舉，且入學堂反不能如此之驟得科舉，又孰肯舍近而圖遠，避易而就難。不但此也，學校者雖由國家提倡之，實市士民樂成之也。東西各國，公私大小學堂，多者不下數萬處，如必皆由公衆籌款建立，安得如許經費。大抵高等教育之責，國家任之，普通教育之責，士民任之。惟其衆擎是以事舉。中國非無愛時之士也，而紳民不聞創建學堂者，亦以羣情注重科舉，父兄以是勗子弟，鄉黨以是望儕偶，但使榮途不失，何暇遠慮深謀，故不獨不肯創建學堂，且併向來資興公車等費，亦不能移學堂之用，其爲阻礙，何可勝言。是科舉一日不廢，卽學校一日不能大興，將士子永遠無實在之學問，國家永遠無救時之人才，中國永遠不能進於富強，卽永遠不能爭衡於各國。臣等誠私心痛之，在臣等亦非不知科目取士，垂數百年，一旦廢之，士子必多失望。然時艱至此，稍有人心者，皆當顧念大局，與其遷就庸濫空疏之士子，何如造就明體達用之人才。且聖朝亦嘗毅然罷武科矣，停捐納矣，於人情並無不順，而天下羣頌聖易。況科舉之爲害，關繫尤重。今縱不能驟廢，亦宜酌量變通，爲分科遞減之一法。昔我高宗純皇帝右文稽古，雅化作人，然於學政錢陳羣之請增添中額，則責其不知政體，於科臣吳焯之請廣收錄科，則斥其取悅士類。又讀乾隆九年八月，高宗純皇帝聖諭，爲治之道，貴乎核實，一切因循姑息之習，皆當痛除。近者士風之囂，一至於此，而好諛之人，當國家人文日盛，以此加科廣額，初不以士習邪正爲念，嗣後各省以加科廣額爲請者，必加以違制之處分，著爲令。至議減中額，則非衆所樂聞，或有士子類皆寒素，專藉科目出身，或有一習舉業，則不敢更爲農商，謀生無計，甚者卽有士心失望，或妄生議論，或別生事端者，此皆毫無識見之人，不知爲政之體要。國家科目，豈專爲養老恤貧而設，若有造言生事者，是身投憲網，國法具在，何能逃於天壤哉。夫旁求俊乂，本欲量能授官，若一味濫取廣收，如何可得眞才實濟。現在解額已多，壅滯日甚，作何量爲裁減之處，著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等因欽此。聖訓煌煌，布在方策，搜摛流弊，義正詞嚴，迄今讀之，猶爲歡悚。今宜略師乾隆時減裁中額之法，擬請俟萬壽恩科舉行後，將各項考試取中之額，預計均分，按年遞減，學政歲科試，分兩科減盡，鄉會試分三科減盡，卽以科場遞減之額，酌

量移作學堂取中之額，俾天下士子，舍學堂一途，別無進身之階，則學堂指顧而可以普興，人才接踵而不可勝用。膠庠所講求者，無非實學，國家所登進者，悉是真才。政教因之昌明，百度從而振舉，其程功之速，收效之宏，固有不難如券斯操者。至舊生舉貢生員三十歲以下者，易於改業，可令入學堂，三十至五十可入仕學師範速成兩途，其五十至六十與夫三十以上不能入速成科者，應爲寬籌出路，如再科大挑或揀發一次，或歲貢倍增其額，或多挑餘額，令其入館，可得議敘，或舉人比照孝廉方正，生員比照已滿史，准其考職，三年一次，分別用爲知縣，或佐雜，俾免向隅，六十以上者酌給職銜，其有經生宿儒文行並優而不能改習新學者，可爲各學堂經書詞章之師。現在捐納既停，寒畯之士，不患其終無出路，應請敕下政務處核議施行。至於遞減中額，則請斷自宸衷，決然施行，明降詔旨，昭示天下，有阻撓者予以嚴譴。務期科舉以漸而盡廢，學校櫛比而林立，上以革數百年相沿之弊政，下以培億萬兆有用之人才，五洲驚服，萬世瞻仰，在此舉矣。或爲科場年分，例不應條陳科場事務，今當朝廷銳意求治變通庶政之時，似可不拘成例。或又謂詔舉恩科，更不應奏請減額，然臣等減額者，不過預籌辦法，固非敢指恩科言之，原以俟夫恩科舉行之後。考乾隆九年，既奉諭旨，明著禁令，不准以加科廣額爲請。至乾隆十七年、二十七年、三十七年，迭次恭逢孝聖憲皇后萬壽，則又無不綸音特沛，詔舉恩科，並格外加恩，於下第舉子中揀選引見，量予錄用。高宗純皇帝聖訓所謂國家遇大慶則必有殊常之恩者是也。蓋舉行恩科者，所以特光盛典，而廣敷錫類之宏施，裁減中額者，所以深維治安，而期收得人之實效，仁之至而義之盡，實並行而不相妨。故臣等敢於此時，竭其一，之得愚以冒瀆夫宸聽也。（註二）

清直隸總督袁世凱奏劾張翼擅售開平煤礦與外人，請飭外務部聲明規復。

本日，袁世凱奏參張翼擅售開平煤礦與外人，詳陳其出賣開平礦務局之經過。並謂開平礦產爲國家產業，中國任何人無權私售，而外國人更不可依据私約而據爲己有。袁世凱因之奏請飭下外務部，速即照會英使，切實聲明，中國政府斷不能承認此一私約，如欲合辦，應遵中國定章辦理。原奏曰：

「竊查直隸開平煤礦採辦多年，規模宏大，在東亞各礦中殆亦首屈一指。自光緒二十七年五月間，經侍郎張翼奏明將該局加招洋股，改爲中外合辦公司，原爲保全中國礦產起見，乃上年十月間，開平局員候補道楊善慶及地方官認爲中外合辦公司，因在該局懸掛中國龍旗與英旗相對並峙，而英使薩道義函致外務部詰責此事，請飭查辦，駐津英總領事金璋亦函請護督飭將龍旗落下，適臣銷假回津，道出上海，遇晤薩使，以勒下國旗損辱國體，曾向理詰，論以中外合辦公司何以不許懸掛龍旗。該使謂開平礦局前已賣與洋商胡華，在英國掛號，現爲英國公司，非中外合辦公司，斷不准懸掛龍旗。臣以與張翼奏案兩歧，再三駁論，該使謂有憑據存在天津領事署，當飭該領事抄送核閱便知始末。臣抵津後，旋據代理駐津英總領事施密士錄送張翼發給洋員德羅琳代理移交洋文憑單，德羅琳出賣礦局洋文合同，張翼移交礦局洋文合同各一件，經臣飭譯核閱，其移交合同第一款之二節內載所有自竹各莊至蘆台之運煤河道河地及開平局他處之運河，並該局所有在通商口岸或他處之地畝院宇各項，均行移交由接理人永遠執守各等語，未附地畝細單，內除外省地畝及天津塘沽新河胥各莊地畝詰繫較輕外，惟秦王島地畝碼頭產業計一萬三千五百英畝，以華畝計之不下八萬畝。查該島卽二十四年三月間經總理衙門奏准開作通商口岸之直隸撫寧縣屬秦王島也。所有地畝亦卽籌備自開口岸之地畝也。臣忝膺疆寄，職在守土，河道口岸列入移交，自不得不澈底補救，疊向張翼一再詢詰，仍稱係中外合辦公司，並未賣與英公司，已遺訟師赴英國控訟，正月內必有頭緒。而現屆二月，尙無消息，日前詰詢德羅琳，亦一味支吾。上月十六日英署使憲納理來津，復由臣反復詰論，該署使復堅稱開平礦局現實爲英國公司，並非中外合辦公司，無論如何，斷不能改，亦非訟師所能挽回。縱使訟能得直，亦不過將紅股酌量斷減等語。臣又以聯軍所佔秦王島地段，日本最多，曾向日提督秋山好古商索，答稱現爲英公司地段，礙難退還，昨復招英公司總辦英人威英來署諄切詰論，該英人呈驗出賣移交各合同與英署總領事所送各件文義相符，並稱張翼德羅琳實已將開平礦局全數賣給本公司，所有合同內載地畝河道及秦王島口岸地段均歸本公司收執管理。臣詰以出賣合同係德羅琳簽訂，非張翼畫諾，應不足爲據，答稱張翼曾發給德羅琳的確合例代理憑據，自與張翼簽訂無異。況嗣後張翼又簽訂移交合同各件，更不能飾詞抵賴。又詰以凡交易買賣須有價值，開礦局並未收價，何得稱爲出賣？答稱舊股票每股祇值英金十一鎊，計銀百兩，本公司增爲二十五鎊，計銀二百餘兩，已加價過半。上年十一月間

由本公司墨林經手送給礦局英金五萬鎊，計銀五十萬兩上下，茲有收條呈驗，並有英領事作證，此即出賣之價值各等語。臣查礦地乃國家產業，股資乃商人血本，口岸河道土地乃聖朝疆域，豈能任憑一二人未經奏准，私相授受，在張翼等情急自救，不得不支吾拖延，人正可乘我拖延，從容布置，朦混愈深，所有口岸河道土地礦產恐終無規復之日。且庚子之亂，環球動兵以向，我尚未損失土地，又豈能憑片紙私約侵我疆域。臣自去冬以來，請查數月，辯論多次，幾於舌敝唇焦，而兩造各執一詞，迄無辦法。如再含混拖延，日深一日，恐人之佔據愈久，即我之辦法更窮，應請飭下外務部迅速照會英使，切實聲明，謂開平礦局係經前直督李鴻章籌集官商股本奏准開辦，遠近中外靡不共知，而胡華私約並未奏明我政府，斷不承認，亦斷不能作為英國公司，尤不能以我之口岸河道土地移交該公司管理，如英人必欲合辦，應由外務部查照奏定礦章，另訂中外合辦章程，專案奏准，以資遵守各等語，庶可藉資挽救，早圖轉圜，而我之產地利權不至憑空斷送於外人之手，實於大局有裨甚鉅。除將英署總領事錄送洋文憑單合同原件及飭譯漢文各三紙咨呈外務部查核外，謹照錄譯文清單，恭呈御覽。」（註三）

按：開平煤礦為我國近代實業之權輿。光緒二年（一八七六），由直隸總督李鴻章派招商局總辦唐廷樞集資設局，奉旨官督商辦。因得鴻章提倡與維護，故發展極速。經始未幾，規模大備，出煤運銷，股東已能分享紅利。光緒十八年，總辦唐廷樞物故，繼其任者為江蘇候補道張翼。自是以後，礦務日有起色，產業年盛一年，惟欲擴張營業，舉辦推廣各事，仍感經費不足，遂與英商墨林（C. Algeron Moreing），磋商借款事宜，並聘美礦師胡華（Herbert C. Hoover）來華任總工程師。際此之時，適率匪事起，聯軍入境。張翼自揣礦局岌岌，乃派曾任天津稅務司之德人德瑞琳（Gustav Detring）為全權代表，囑其加招洋股，保護礦局財產。德瑞琳與墨林之代理人胡華私立賣約，將開平礦局所有之產業、權益，悉數賣予墨林，並用礦局原名，加有限二字，在英倫註冊為英國公司。張翼隨又簽訂移交約及副約，將礦產正式讓與墨林執手。事後張翼朦混奏報，清廷與直隸總督均未悉其詳情。迨光緒二十八年，唐山發生懸旗事件，遂致案情畢露，國人震驚。直隸總督袁世凱乃具摺奏參張翼出賣國家疆土礦產，請旨嚴飭收回，中英開平礦權交涉遂起。（註四）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一二，頁八。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頁四九七九——四九八二。

註三：「養壽園奏議輯要」，卷二二。

註四：參閱王璽：「中英開平礦產交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二十二日（三月二十日） 清直督總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凱奏請先辦武備小學，並別設速成學堂。

原奏曰：

「竊臣前奉諭旨，現在整頓兵制，停止武科，亟應於各省省會建立武備學堂，以期培養將才，練成勁旅。查南北洋、湖北所設武備學堂及山東所設隨營學堂均已辦有規模，即應酌量擴充，認真訓練，一切規制章程務再悉心核議，斟酌盡善，奏請施行，其餘各省即著該督撫設法籌建，一體仿照辦理等因。欽此。並續准政務處咨催開辦前來，仰見聖朝因時制宜儲才奮武之至意，欽服莫名。臣查北洋前設武備學堂成材甚衆，自經庚子之亂，該堂業已鞠爲茂草，掃地無餘，而臣所統武衛右軍曾設隨營學堂，數年以來，訓練陶鑄亦頗不乏成才之士。臣莅直以後，添募新軍，揀派將弁教習，以及分應各省調遣，往往取資於其中，雖規制不宏，而裨益已非淺鮮。今值朝廷振興戎政，飭令各省籌建武備學堂，敢不竭力經營，期臻美備。惟是各國兵學考求至精，學堂有等次高下之不同，學業有課程淺深之互異，必須漸累遞進，未容陵躐而施。臣體查今日中國情形，參考東西洋各國章制，謹將學堂分爲三等：曰小學堂、曰中學堂、曰大學堂，合計通籌，以十二年爲卒業程度。現在中國風氣初開，根祇尙淺，中學大學規模雖不可不備，而階級斷難以驟躐，祇可從緩建立，爲今之計，惟有趕緊興辦小學，以爲造端之基，並擬別設速成學堂一區，以爲救時之用，庶幾按期進業，循序程功，既可收捷效於目前，仍可期大成於異日。謹將擬訂暫行試辦章程繕具清單，祇呈御覽，仰懇勅下政務處覈議施行。至建造學堂以及學堂應用各經費爲數不貲，容臣查看情形，設法籌撥

民國紀元前九年 二月十五、二十二日

三一五

民國紀元前九年 二月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八日

三一六

，俟籌有的款，再隨時奏明立案。」（註一）

註一：「養壽園奏議輯要」，卷二三，頁一——三。

二十三日（三月二十一日） 清廷命保護回國華商。

清廷諭曰：

「南洋各埠，多有華商出洋貿易，熟悉中外情形，又深明於君國身家互相維繫之義。雖僑居海外，心恆不忘故土。其忠愛惻忱，朝廷深爲嘉尚。迭經諭令沿海各省，於流寓華商回籍時，設法保護。現在振興庶政，講求商務，一切應辦事宜，全在得人，尤應體恤商情，加意護惜。各埠華商人等，凡有因事回華者，其身家財產，均責成各省督撫嚴飭地方官切實保護，即行妥定章程，奏明辦理。倘有關津丁役地方胥吏及鄉里莠民藉端訛索，即予按律嚴懲，決不寬貸。著卽由沿海督撫及商務大臣出使大臣剴切曉諭，宣布朝廷德意，俾衆咸知。」（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四九八三——四九八四。

二十八日（三月二十六日） 清直隸總督袁世凱奏，整頓直隸州縣書吏皂役。

原奏曰：

「查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奉上諭，各州縣衙門書吏，往往舞文弄法，差役更百般擾害閭閻，甚至一縣皂役多至數百名，著各督撫通飭所屬，將額設書吏分別裁汰，差役尤當痛加裁革等因，仰見朝廷整飭紀綱除弊安民之至意，欽服莫名。嗣兩江督臣劉坤一、湖廣督臣張之洞會奏條陳變法第二摺內，特以書吏差役爲言，其辦法則擬令各州縣選用生員，以充稿書，僱用讀書安分之書手，以充清書。另行募役以充役，酌收訟費以養勇，並經政務處咨行各省酌量仿照辦理在案。臣查書役人等，害民蠹政，積弊最深，而州縣事繁，不能不需人策遣，其劇邑大縣，人少且不敷用，例定役食，爲數極薄，勢難責其枵腹從公，若概令收取訟費，以資養贍，又慮繁苛滋擾。熟籌審顧，

行之甚難。惟天津承大亂之餘，百度經營，有同草創，如趁交還地面之始，革去宿弊，妥定新章，當可較易措手。臣於上年蒞津之日，即令天津縣先行試辦，將書役人等力加裁併，其萬不可減者，逐細挑選，須定名數，於應得役食外，量給工食，舉向來各項陋規差費，一律禁革，不准需索分文，違者處以極刑，嚴飭遵辦去後。茲據署天津縣章懋稟稱，縣署家丁、書吏、差役之衆，甲於通省，歷任以來，所用不下三千餘人。該令奉飭認真整頓，首先裁去門丁不用，其司事家人，照舊額減半使用五十餘名，書吏則詳加考驗，分別去留，共用百名，差役之積習過深者，悉數革退，選募壯勇六十名，皂役四十名。此外不許另用散役一人，勇役均改穿號衣，懸掛腰牌，俾民間易於識別，應需工食銀兩，酌收訟費，按月開支。訟費畫分三等，上戶限交制錢十千，中戶八千，下戶六千，令理曲者當堂交納，貧戶酌量免繳，和息案交錢十六千，遇有控追欠債，統按追出之數，酌提一成，作爲公費，並將限定期日，懸示曉諭，俾衆周知，以免額外需索，民間樂於去弊，且有定額，莫不甘心輸納，交口稱便。自上年八月試辦起，以訖今日，官無廢事，役無貪索，民無曠業，已著有成效，稟懇奏請敕部立案，以資經久等情前來。臣維官多一役，則民多一害，津邑號稱繁劇，需用書役較衆，一經認真裁汰，尙無不敷驅遣之時，以之推行各處。當亦無所窒礙。惟是津邑詞訟之繁，亦爲各屬之冠，以訟費開支工食，自可不虞短絀，他邑訟案繁簡不等，能否提集訟費，及訟費能否敷用，尙難預定。容臣通飭各屬，各就地方情形，詳訂章程，察度辦理，以期變通盡利，流弊不滋。報聞。

〔（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九)，頁四九八六——四九八七。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七日） 清廷召蘇元春入京，以黃呈祥署廣西提督。（註一）

按：廣西哥老會陸亞發、王和順等屢在廣西起事，年餘未平，故清廷乃命原廣西提督蘇元春入京，易以黃呈祥。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九)，頁四九八七。

民國紀元前九年 二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民國紀元前九年 二月二十九日

三一八

三月

初一日（三月二十九日） 胡元倬創辦之湖南明德學堂開學。

胡元倬，字子靖，湖南湘潭人，於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以拔貢生選送日本，入東京弘文學院速成師範班學教育，與黃興同學，私交至篤。元倬在日甚慕福澤諭吉創立慶應義塾之成就，決意興學救國，同年冬返國，得湘中耆宿在籍侍郎龍湛霖之助，倡辦明德學堂於長沙。初賃湘春街左文襄祠爲校舍，招中學兩班。本日，正式開學。

時明德教員如黃興、譚延闓、周震鱗、張繼、秦毓蓀、王正廷、蘇玄瑛（曼殊）等均負文名，人才薈萃，極一時之選，且秦半爲革命黨人，革命思想因得傳播，故此後湘鄂革命人物多出自明德。而元倬爲國育才，四十年如一日，校譽之隆，人才之盛，與張伯苓在天津創辦之南開學堂，被譽爲南北兩大著名私立學府。（註一）

附錄：

一、胡子靖與明德中學

革命前輩，也是教育家的胡子靖，一生心血幾乎完全化在「爲國儲才」的教育事業上，尤其湖南明德學校，是他一手創辦，艱難締造；一直到他死爲止，始終其事，沒有脫離過關係。他自己耗完了腦汁，學校却巍然地站了起來，與張伯苓主辦的南開大學，被稱爲南北兩大私立學府。

他名元倬，湖南湘潭人。自太平天國以來，湘潭人文，盛極一時，如陳渙洲、羅慎齋、周石芳、羅研生、王湘綺、趙芷蓀、羅順循等，都是夙學重望。他的先世曾受教於東塾，立身治學，以躬行實踐爲主。因家教的關係，

民國紀元前九年 三月初一日

他也承流宣緒，踐履篤實，覃精陽明學說。胡清末年，政治腐敗，他盱衡國勢，燭見癥結，知道抱殘守缺，畢竟無法解救祖國，於是隻身東渡，留學日本弘文師範學校。他看了日本的維新，完全得力於教育，尤其福澤諭吉的創辦慶應義塾，訓練人才，收效廣大，贊助維新事業，很得成功。他由欣慕而仿效，立志以教育救國，培養人才，復興民族。第二年冬天回國，他就着手辦學，先請湘中耆舊龍芝生出面號召，募款設校，進行遠算順利，幾個月之後，學校經了一番的籌備，就得開學，這便是卓著聲譽的明德學校了。

學校成立之後，他是忙起來了，一面邀同黃克強、張溥泉、周道猷、龍英溪等共同支持教課，一面他還爲學校的經費，用盡心思去綢繆。因爲這個學校的創立，完全出於他的熱忱和信念，在經濟方面可說毫無憑藉，他自己既一錢莫名，初開辦時，虧得龍氏叔姪助了些錢，譚組安的太夫人也捐了一筆款子，勉強維持。但錢是用得完的，日子久了，就成問題，因而捉襟見肘，鬧恐慌的，也不知多少回。更因爲這個學校是黨人所辦，勵吹民族思想，暗中策劃革命，很受那時社會上一般舊勢力的注目，有時甚至要周旋應付，設法對抗。爲了革命，明德屢次有被封閉的危險。所以他主持其間，特別的艱難。

癸卯秋，明德纔開課一學期，黃克強到校主持第一期速成師範班，志士吳綬卿、李小原等都來長沙小住。當時因翻印陳天華的「猛回頭」、「警世鐘」一類的革命書報，被長沙知府顏鍾騷知道，就想藉此傾覆明德；好在那時巡撫趙爾巽雖已去職，而學務處總辦張鶴齡（筱浦），兵備處總辦愈明頤（壽臣），都很出力維護，纔算免了一場風波。到了甲辰春，克強決心從事革命，辭了明德的教職不幹。長沙起義事洩，清廷下令搜捕，有「速即拿問，分別審訊，明正典刑」的話，湘撫不敢怠慢，而克強當時正避在明德校內。有一天，便衣的偵邏人員來探，他僞爲周旋，從容出脫，轉避到龍芝生家去。後來子靖同譚組安、龍英溪商量的結果，一面請龍芝生寫信給巡撫，稱讚克強的賢能，一面由他約了張鶴齡到龍宅和克強見面，彼此談論歡洽。鶴齡回去，便向湘撫力保，說「克強是純然儒者，可以身家性命擔保。」事情也就和緩了下來。不料，過幾天，風波又鬧大了，清吏再派人搜捕，子靖跑到鶴齡那裏，鶴齡就把真相告訴他說有了真憑實據，事情很爲難，並且說他受了湘撫的責難。子靖從容道：「這些事我都與聞，如果說升官，我的血就可染紅你的頂子，拿我就是！」鶴齡本是一個同情革命的經學家，曾經擔任京師大學堂的

教授，聽了他的話，拍案道：「這狗官誰願意做的？現在只看怎樣保護他們出險。」最後由于靖和俞明頤洽商，設法把證據燬滅，並且由俞傳諭偵緝人員無證不允拿人，事纔鬆弛。克強隨後得金封三、李廉方的照拂，避入黃吉亭牧師的聖公會內。子靖輾轉借了一筆路費，送克強和溥泉等乘座日清輪船東行去滬，轉航日本，晉謁孫先生，不久組織了同盟會。在事態危急時，風謠譁起，學校的命運，岌岌皇皇，朝不保夕，可是他堅毅鎮定，終得渡了難關，苦撐過來。

辛亥革命，湖南光復，那時明德的總理黃澤生，躬親督率部隊，與清兵激戰，因而陣亡；明德學生也有殉難的。迨後都督焦達峯被害，他就力勸譚組安出任艱鉅，把三湘安定下來。

民國初元，明德在長沙的校本部，分設初小、高小、中等、專門各部，規模大為擴展。民二在北平設立明德大學，聘李儼主持一切。民四，因袁氏叛國，帝制逆謀發露，大學部因而停辦。民八，又把大學部改設於漢口，也因經費不充，維持了四個年頭而中輟。以後他就殫力經營中學，直到如今。他辦明德，差不多四十年如一日，抱定教育救國的宗旨，埋頭苦幹。他曾對黃克強說：「革命是流血的事業，教育是磨血的事業。革命可以利用下層社會，如江湖會黨；建國則非人才不行。養成中等社會，為立國的要着，事穩而難做。你倡革命，是流血的事；我辦教育，是磨血的人呢！」所以他自己刊一願圖章，叫做「磨血人」。以「堅苦真誠」四字做校訓。幾十年來湘中青年子弟受他的薰陶感化，人才輩出；而躬行實踐，也就成了明德的校風，而且擴展到社會方面。對倭抗戰發生，他膺選國民參政員。二十七年入蜀，贊襄國事。因頻年擊劓教育，操心危慮，生了血管硬化病，稍受刺激，血壓就高到二百以上，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因舊病復發，這位熱心篤志的教育家，便捨了他手創的事業——明德中學而長逝了。（註二）

二、金毓黻·胡元倬傳

胡元倬字子靖，湖南湘潭人。清光緒二十九年，以拔貢生選送日本，學於弘文師範。因閱福澤諭吉創立之慶應學塾，有所激發，翌年歸國，倡設明德學校於長沙。時在籍侍郎龍湛霖及茶陵譚延闓大為之助，款以立集，乃聘滄縣

民國紀元前九年 三月初一日

張繼、善化黃興及蘇玄瑛、王正廷等爲教員，皆極一時之選。元倭自任監督。初開師範中校兩班，未幾增設師範選科，附設高等小學，別立經正中學。又在南京組高等商業學校，曾不十年，而長沙明德之名，與天津之南開並馳譽於國中矣。黃興假任教職，醞釀革命，謀於是年十月那拉后七十誕辰，聚殲省垣文武長吏於萬壽宮，事前謀泄，縱騎來調捕，興走匿湛霖所，元倭挺身出謁學務處總辦張鶴齡，自承與聞其事，請以頸血紅其頂戴。鶴齡大感動，先爲燬所得據，次下令勿妄捕人，興乃得免脫。張繼等亦隨以東渡，昌言革命益激。時以元倭庇革命黨多爲之危竊，元倭處之晏如也。元倭爲籌款求師僕僕京津滬閩，又嘗北走遼瀋，東渡日本，塵垢流襟袖，未肯一息自逸。民國既興，監督易稱校長，經正中學，併入明德爲一校，更在北京設明德大學用力極劬，亦竟以此致況瘁而嬰困累。民國四年，北京大學班停辦，後四年重建於漢口，再閱七年，停辦，後遂殫力於長沙本校，以作育中級人才爲己任焉。元倭所最善者爲黃興及延闓，辛亥革命，與自武漢失利還上海，與元倭遇，元倭賀其成功，與甚怪之，元倭曰：「勝敗兵家之常，往者君一人革命無助，故成功難，今則人人皆攘袂起而革命，其成功必矣，何以怪爲。」旋又徐語與曰：「革命志壯而赴功易，教育事緩而程效難，君爲革命而不卹流血，若余乃磨血之人也。」元倭嘗嘗於壽費，自滬書告延闓，謂將以身殉學，延闓亟促其歸，而自肩緝財之任。其後延闓四督湘軍，入長樞府，時爲明德之助，嘗以死不難不死難六字勉元倭。又曰：「儕輩中惟君有真職業，曷可不勉。」興與延闓皆前卒，元倭嘗曰：「亡友中使我寢寤不忘者，獨克強與組安耳。」克強字興，組安延闓字也。元倭於清末造一出任留日學生監督，以非其志，年餘卽辭去。民國二十七年政府選任元倭爲國民參政員，時元倭已多病，又值軍興，乃由漢口轉重慶，養病於歌樂山中。二十九年十一月卒，年六十九。著耐齋言志集行世。初湘陰陳介任日語助教於明德，駿發有聲，嗣將東渡竟所學，元倭以庖代無善者，爲屈膝以挽之，介感其誠遂不去，湘中傳爲佳語。後介以留學成名，再與元倭遇，憫其篤老，勸預立繼者以永明德。又曰：「傳子傳賢，任君自擇。」元倭乃預立遺囑，交介葆藏之，及元倭卒，介方便德，乃自柏林寄所藏本於明德，而繼任校長以定。今則湘中人士畢業於明德者，大都卓犖不羣，每語及子靖先生，無不肅然起敬云。（註三）

註一：吳相湘：「胡子靖磨血樹人」，「民國百人傳」第一冊，傳記文學叢刊。

註二：錄自陸曼炎編：「時賢別記」，民國三十二年六月重慶文信書局出版。

註三：錄自「國史館館刊」一卷二號，民國二十六年南京出版。

三日（三月三十一日） 清四川總督岑春煊奏於成都設「四川通省勤工局」。

先是，四川總督岑春煊於光緒二十八年冬於成都動工興建「勤工局」，其宗旨在教工以養民，本年正月初七日落成。總地十畝，爲屋一百二十餘間，統名之爲「四川通省勤工局」，而區其內爲四：一曰工藝廠，二曰遷善所，三曰副廠，四曰養病院。並以成都知府沈秉堃爲總辦。岑春煊奏其創立情形曰：

「智國惟學，富國惟商，而民之性有不近乎學，商之力有必需乎物，所以銷納豫備之者工也。百年以來，泰西諸邦之所以藉實業以進增其理想，藉製造以橫絕其懋遷者，亦工也。其讓中國而有欣羨之意，推崇之意，亦曰物產之豐，民質之巧，可以工，即可以富，而就今日中國以論乎勸工之急，蓋自其高遠者言之，固將以擴識，固將以開源，而自其切近者言之，實所以養民，實所以靖亂，則工也者，固今中國普通之所當務。而以四川生材之衆，生人之衆，苟非急務乎工，則其材之衆者，既廢之久而歸於腐朽，而人之衆者，亦游之久而轉爲盜賊。臣自到任以來，每歷衢市，未嘗不幸其民之廣。而時見其脛瘠枯槁，衣袴不完，往往羣聚而游於市者，尤不敢不憫惻以憐其窮，而粟粟於不教不養之無以善其後。當即札委成都府知府沈秉堃速覓土地，創立工局。旋據該府稟稱，查有寶川局附近官地，可以修建，即飭督工撥款，於去年冬月初三日動工，本年正月初七日落成。臣卽於次日親往驗工，總爲地十畝，爲屋一百二十餘間，統名之爲四川通省勤工局。而區其內爲四，一曰工藝廠，專以加精四川已有之工藝，擴充四川未有之工藝，其宗旨主於教工以養民。一曰遷善所，專以拘留輕罪人犯，督以粗淺之工藝，使其可以自存，不復爲不肖，其宗旨主乎感工。一曰副廠，專以收納窮民遊民。教以尋常可存活之工藝，其宗旨主乎教工以遷善。一曰養病院，則以療養本局之有病者。而凡儲貨、發貨、售貨、列貨之所，工棚食堂、盥濯之所皆備，凡可容八百人，共爲費六千九百餘兩，平均學徒及遷善者更番之數，每四月一卒業，計歲可教二千四百人，並該府擬呈勸工局章程

七條，復加研竅，尙屬詳備有條。已令擇日開局，歲需經費，將來工藝有成，可卽以其息支給，先於官運局暫行借撥萬金，俾得開辦。惟念倡辦之始，其規範既稍近乎大，其綜竅必加致其詳，而求勸督並用之術，尤必嚴慈兼備之才。前已檄委沈秉堃總辦局務，而該員現因駐滬日本領事，商請派員親往該國博覽商會，業已附奏派令該員赴東，必秋中乃能返蜀，一時難得代爲總辦之人。現擬先就遷善所副廠試行開辦，一面飭令該府選派本地靈巧匠數人赴東，研究東洋可學有利之工藝，並於歸途招僱東南能以新法製造工匠數人，卽擇購機器數種回川，其時始開工藝廠，一則由淺而深，以漸歸斯民之智，一則待人而舉，以徐圖組織之效。微臣非質，仰辱天恩，畀之鉅任。時懼無以自盡其萬一之職。竊爲四川本末之計，非開辦警察，無以戢民之不致爲亂，而非勸興工藝，亦無以養民使自不爲亂。故於二者，雖不敢確操成算，而亦不敢稍以爲緩圖。」（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4)，頁四九八——四九八九。

十日（四月七日）

清廷命盛宣懷隨同袁世凱、張之洞、呂海寰、伍廷芳會議商

約事宜。（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四九九二。

十一日（四月八日）

俄軍撤出瀋陽、牛莊、營口、遼陽、吉林等地期限已屆，及

期違約。

按照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第二條，俄國應於簽字後六個月撤退盛京西南段至遼河之俄兵，再六個月撤退盛京其餘各地及吉林之兵，再六個月撤退其餘黑龍江省之兵。同年九月第一次撤兵期滿，俄國勉將盛京西南段之兵撤退，並將關外鐵路交還。本日，第二期撤兵期限屆滿，俄國照約應撤退金州、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開原、長春、吉林、寧古塔、琿春、阿拉楚喀、哈爾濱等處駐紮

之兵，結果俄國違約不肯履行條約。（註一）

註一：參照「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一八六。

十四日（四月十一日） 清軍機大臣大學士榮祿卒。

榮祿字仲華，滿洲正白旗人。以廕生掌工部主事，歷任直隸候補道、工部侍郎、總管內務府大臣、步兵統領、左都御史、工部尚書、兵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大學士、直隸總督、軍機大臣等。因其久直內廷，得西太后信任，眷顧之隆，一時無比，事無鉅細，常待一言決焉。本日，榮祿病卒，贈太傅，諡文忠，晉一等男爵。

附錄：榮祿傳

榮祿，字仲華，瓜爾佳氏，滿洲正白旗人。祖喀什噶爾幫辦大臣塔斯塔，父總兵長壽，均見忠義傳。榮祿以廕生賞主事，隸工部，晉員外郎，出爲直隸候補道。同治初，設神機營，賞五品京堂，充翼長兼專操大臣，再遷左翼總兵，用大學士文祥薦，改工部侍郎，調戶部，兼總管內務府大臣。穆宗崩，德宗嗣統，榮祿言於恭親王，乃請頒詔，俟嗣皇帝有子承繼穆宗，其後始定以紹統者爲嗣。光緒元年，兼步兵統領。四年，遷左都御史，旋擢工部尚書，慈禧皇太后嘗欲自選宮監，榮祿奏非祖制，忤旨，會學士寶廷奏言滿大臣兼差多，乃解尚書及內務府差，又以被劾納賄，降二級，旋開復，出爲西安將軍。二十年，祝嘏留京，再授步軍統領，日本構釁，恭親王、慶親王督辦軍務。榮祿參其事，和議成，疏薦溫處道袁世凱練新軍，是日新建陸軍，命充總理各國事務大臣。二十一年，授兵部尚書，請變通武科舉、習火器，議雖未行，然其後罷武科舉，各省設武備學堂，實自榮祿此議發之。二十二年，協辦大學士，疏請益練新軍，而調甘肅提督。董福祥軍入衛京師。二十四年，晉大學士，命爲直隸總督，是時上擢用主事康有爲及知府譚嗣同等，參預新政，議變法，斥舊臣，召直隸按察使袁世凱入覲，超授侍郎，統練兵，榮祿不自安，御史楊崇伊奏請太后再垂簾，於是太后復臨朝訓政，召榮祿爲軍機大臣，以裕祿代之，命查拿康有爲，斬譚

民國紀元前九年 三月十四、十五日

三二六

嗣同等六人於市，以上有疾詔徵醫，復命榮祿管兵部，仍節制北洋海陸各軍，榮祿乃奏設武衛軍，以聶士成駐蘆臺爲前軍，董福祥駐薊州爲後軍，宋慶駐山海關爲左軍，世凱駐小站爲右軍，而自募萬人爲中軍，駐南苑。時太后譏廢帝，立端王載漪子溥儀爲穆宗嗣，患外人爲梗，用榮祿言，改稱大阿哥。二十六年，拳匪亂作，載漪等稱其術，太后信之，欲倚以排外人，福祥率甘軍攻使館，月餘不下，榮祿雖不贊同，然不能阻，載漪等益橫，京師大亂，駢戮忠諫大臣，榮祿踉蹌入言，太后厲色斥之，聯軍入京，兩宮西幸，駐蹕太原，榮祿請赴行在，不許，命爲留京辦事大臣，已而詔詣西安，既至，寵禮有加，賞黃馬褂，賜雙眼花翎、紫韁，隨扈還京，加太子太保，轉文華殿大學士。二十九年。贈太傅，諡文忠，晉一等男爵。榮祿久直內廷，得太后信仗，眷顧之隆，一時無比，事無鉅細，常待一言決焉。（註一）

清廷命緩行印花稅，停止苛細雜捐。

清廷諭曰：

「現在時事艱難，民情困苦，宮廷時深慮念，迭經降旨，諭令各督撫，嚴飭地方官吏勤求民隱，加意撫綏。前經疆臣奏請試辦印花稅，事屬創行，恐滋擾累，著從緩辦理。其餘苛細雜捐，即行停止。」（註二）

註一：錄自「清史稿」，列傳二二四。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四)，頁四九九三。

十五日（四月十二日） 清廷命慶親王奕劻爲軍機大臣，是後軍機處大臣以奕劻爲

領班。

本日，清廷諭曰：

「命慶親王奕劻爲軍機大臣。」(四)（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一三，頁一一。

二十一日（四月十八日）駐北京俄署使普拉嵩（de Placon）為滿洲二期撤兵問題向外務部提出新要求七項。

東三省第二期撤兵期限已屆，俄國背約不撤，反電令駐北京署使普拉嵩於本日向清外務部提出新要求七項，內容如下：

- 一、俄軍退出之地方，不得割讓於他國。
- 二、在滿洲如不先得俄國之同意，不得開闢新商埠，亦不得讓各國增設領事。
- 三、不得聘請外人參與滿洲行政。
- 四、俄國從旅順到瀋陽及營口之電報線，應行保留。
- 五、在交還營口之後，華俄道勝銀行在營口之分行，依舊應為海關銀行。
- 六、在軍隊撤退之後，凡占領期間俄國所得各項利益，皆應照舊保持。
- 七、營口港檢疫之醫生及海關委員，皆應由俄人充任。（註一）

俄方要求提出後，力求中國嚴守秘密，謂必承認其要求，始行撤兵。此七項要求，不啻將東三省閉關，為俄人之禁樹。其後日本駐北京公使從中國某大臣口中，得知此項新要求。消息傳出後，各國大憤。

清廷調岑春煊署兩廣總督，以錫良署四川總督，以李興銳署閩浙總督，德壽為漕運總督，調張人駿為廣東巡撫，陳夔龍為河南巡撫。（註二）

註一：羅曼諾夫著，民耿譯：「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三九八。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4)，頁四九九四。

民國紀元前九年 三月十五、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四月十九日） 清廷以俄國新要求通知日使內田康哉。

本日，日本駐華公使內田康哉於參加軍機大臣榮祿之葬禮時，從中國某大臣口中，得知俄國提出七條密約，中國已有允意云。（按據British Documents 第二卷第一九九頁所載，洩此消息與內田者爲聯芳。）內田聞之甚爲震動，當夜冒雨乘車赴南苑訪慶親王奕劻，說以如締此約，則東三省已不復爲中國所有。內田阻礙此約，說理與金錢並用，據云奕劻、載振、那桐均得鉅金。（註一）

註一：參照「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一八七。

二十五日（四月二十二日） 華僑容祺年、楊懷瑾、林步雲、陳璋如等在台北設立

台灣華民會館。

容祺年廣東潮州人，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渡台，初在大稻埕任協隆洋行書記，後轉任英商義和洋行買辦，仁濟院長等職。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秋，經吳文秀介入加入興中會台灣分會。頃又與楊懷瑾、林步雲、陳璋如等，在台北創立「台灣華民會館」，爲華僑民族精神之寄託。此一組織相當於在台之華僑協會，除溝通中日間之關係，協商華僑外，暗中復爲革命而奔走。（註一）

清廷命載振、袁世凱、伍廷芳修訂商律。

本日清廷諭曰：

「通商惠工，爲經國之要政，自積習相沿，視工商爲末務，國計民生，日益貧弱，未始不因乎此，亟應變通盡利，加意講求。前據政務處奏，議覆載振奏請設立商部，業經降旨允准。茲著派載振、袁世凱、伍廷芳先訂商律，

作爲則例，俟商律編成奏定後，卽行特簡大員，開辦商部，其應如何提倡工藝，鼓舞商情，一切事宜，均著載振等悉心妥議，請旨施行，總期掃除官習，聯絡一氣，不得有絲毫隔閡，致啓弊端，保護維持，尤應不遺餘力，庶幾商務振興，蒸蒸日上，阜民財而培邦本，有厚望矣。」（註二）

清廷命奕劻、瞿鴻禨會戶部，整理財政，立銀錢鑄造總廠于京師。

清廷諭內閣曰：

「從來立國之道，端在理財用人，方今時局艱難，財用匱乏，國與民俱受其病，自非通盤籌劃，因時制宜，安籌財政日有起色。著派慶親王奕劻、瞿鴻禨會同戶部，認真整頓，將一切應辦事宜，悉心經理。卽如各省所用銀錢，式樣各殊，平色不一，最爲商民之累，自應明定畫一銀式，於京師設立鑄造銀錢總廠，俟新式銀錢鑄成，足敷頒行後，所有完納錢糧關稅釐捐一切公款，均專用此項銀錢，使補平申水等弊，掃除淨盡，部庫省庫，收發統歸一律，不准巧立名目，稍涉紛岐。其應如何妥定章程，著卽詳晰覆議，分別次序，請旨遵行。」（註三）

註一：「台灣省通志」，大事記，頁一一六。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一三，頁一六。

註三：「清德宗實錄」，卷五一三，頁一五。

二十七日（四月二十四日） 留日學生致電北京政務處及粵督德壽、蜀督岑春煊，請懲辦桂撫王之春。

本日，日本報紙披露桂撫王之春擬借法兵平亂，且向亨達利洋行借款，許以事平之後，酬以廣西全省鐵路之權。留日學生聞之大憤，遂由留學生會館幹事及各省同鄉會幹事集議，決定致電北京政務處及粵督德壽、蜀督岑春煊，要求懲辦王之春。電曰：

「聞桂撫王之春通款法人，假款乞援，桂省必非我有，各國從此生心，大局立可動搖，乞速代奏，謝絕法人，撤回撫臣治罪，另籌辦法，詳函另達。」

民國紀元前九年 三月二十五、二十七日

民國紀元前九年 三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日

三三〇

又電上海中國教育會云：「桂撫假外款外兵，東京已電爭，望協應。」（註一）

電上，王之春懼，逆謀終不敢發，會清廷調岑春煊代德壽督粵，春煊亦以王「貪婪不職，縱匪成患」，乃參其去職。（註二）

註一：「江蘇」第二期，記電爭廣西事。

註二：岑春煊：「樂齋漫筆」（文星書店影印本，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台北），頁一一。

二十八日（四月二十五日） 俄國大臣會議，決定奪據哈爾濱等地。

本日，俄國外、財、陸三部大臣會議，決定奪據哈爾濱、齊齊哈爾、富拉爾基、寧古塔、海拉爾、琿春等城，與松花江河道及齊齊哈爾至海蘭江大道。（註一）但並未能滿足急進派之慾念。

按：此時俄國內部對滿洲問題之意見，顯分兩派。一為緩進之大臣公開派，如財政大臣徵德，外交大臣拉姆斯獨夫，均不主急進，即陸軍大臣克魯巴金，亦以軍事上無把握，不願對日本挑畔。一為以俄皇為領袖之祕密派，其中心人物為畢澤布拉澤夫及關東軍提督阿萊克塞夫，主張急進。俄國所提七條新要求以為撤兵擔保，即由畢、阿二人所主動。（註二）

註一：「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三四三。

註二：「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一八八。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六日） 日外相告蔡鈞，俄要求七項，萬勿允許，日已約英美會同力阻。

清廷駐日公使臣蔡鈞致清外務部電曰：

「昨日外部云，俄要求七款，萬勿輕許。日政府已密約英美會同力阻，俄雖恫喝無礙，務請堅持云。」（註一）
註一：「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七，頁六。

四月

本月（五月） 鄒容「革命軍」出版，章炳麟作序。

鄒容，字蔚丹，四川巴縣人。年十二，九經史記漢書，皆琅琅上口，且善屬文，里人譽爲神童。嘗從學於成都名宿呂翼文，因每好非薄堯、舜、周公、孔子，攻擊程、朱，乃被逐出門牆。光緒二十八年東渡日本留學，肄業於同文學校。留學生監督姚文甫有姦私事，留學生開會欲懲之，容卽偕張繼等闖入姚寓，執姚文甫，批頰數十，並剪去姚之辮髮，懸諸留學生會館正樑，聞者稱快。清駐日公使蔡鈞照會日本外務省索容，容乃偕張繼等返滬避之。時章炳麟方主講上海愛國學社，日以文章氣節相砥礪。與容相見，奇其少年英發，稱之曰「小友」，凡有所問學請益，輒循循導之。容居愛國學社未久，深悟清廷之不足恃，且傷當時多數青年不脫奴隸根性，於是發憤草「革命軍」一書，凡七章：一、緒論，二、革命之原因，三、革命之教育，四、革命必剖清人種，五、革命必先去奴隸之根性，六、革命獨立之大義，七、結論。凡二萬餘言。書成，就炳麟求修飭。炳麟曰：「語雖淺直，然感動普通社會，非如是不可！」遂爲作序，以廣其傳。本月，由上海大同書局印刷出版（註一）。「革命軍」自序曰：

「不文以生居於蜀，十有六年。以辛丑出揚子江，旅上海。以壬寅遊海外，留經年。錄達人名家言，印於腦中者，及思想間所不平者，列爲編次，以報我同胞，其亦附於文明國中言論自由、思想自由、出版自由者歟？雖然，中國人，奴也。奴隸無自由、無思想，然不文不嫌此區區微意，自以爲以是報我四萬萬同胞之恩、我父母之恩、我朋友兄弟姐妹之愛。其有責我爲大逆不道者，其有信爲我光明正大者，吾不計。吾但信盧騷、華盛頓、威曼諸大哲於地下有靈，必笑曰：『孺子有知，吾道其東。』吾但信鄭成功、張煌言諸先生於地下有靈，必笑曰：『後起有人，吾其瞑目。』文字收功日，全球革命潮。吾言已，吾心不已！」

皇漢民族亡國後之二百六十年，歲次癸卯三月 日，革命軍中馬前卒蜀人鄒容記。」（註二）

「革命軍」全書側重排滿，大貽民族革命之義，亦論及政治革命。其述革命之宗旨曰：「掃除數千年種種之專制政體，脫去數千年種種之奴隸性質，誅絕五百萬有奇披毛戴角之滿洲種，洗盡二百六十年殘慘虐酷之大恥辱，使中國大陸成乾淨土，黃帝子孫皆華盛頓，則有起死回生，還魂返魄，出十八層地獄，昇三十三天堂。鬱鬱勃勃，莽莽蒼蒼，至尊極高，獨一無二，偉大絕倫之一目的，曰革命。」此偉大之目的，達之固非易易，而必須兼採直接行動與革命教育兩種步驟。

直接行動以驅除異族，實現獨立為目標。其主要之條目為：（一）推倒滿洲人所立北京之野蠻政府；（二）驅逐住中國之滿洲人，或殺以報仇；（三）誅殺滿洲人所立之皇帝，以儆萬世，不復有專制之君主；（四）對敵干預我中國革命獨立之外國及本國人；（五）建立中央政府為全國辦事之總機關。

革命教育之要點則有二：一曰「剖清人種」，二曰「去奴隸性根」。剖清人種者，所以立民族主義之基礎。故消極言之，必不許異種人沾染我中國絲毫權利。積極言之，當知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去奴隸性根者所以立民權主義之基礎。就道德方面言之，必須（一）養成上天下地惟我獨尊，獨立不羈之精神；（二）養成冒險進取，赴湯蹈火，樂死不避之氣概；（三）養成相親相愛，愛羣敬己，盡瘁義務之公德；（四）養成個人自治，團體自治，以進人格之人羣。就政治方面言之，全國公民人人當知平等自由之大義，人人當有政治法律之觀念，人人當承認政治者一國辦事之總機關也，非一二人所得私有之事也。

革命之教育既成，則可進行革命之建設。臨時政府設暫行大總統副總統各一人，由各省議員公舉。全國無論男女，皆為國民，一律平等，一律擔負義務，享受權利。雖然，此就民權之原則論之耳。事實上，欲求長久治安，非改立民主政體不可。於是鄒容揭出立政大綱六條：（一）定名中華共和國；（二）中華共和國為自由獨立之國；（三）、自由獨立國中，所有宣戰、議和、訂盟、通商及獨立國一切應為之事，俱

有十分權利與各大國平等。(四)、立憲法，悉照美國憲法，參照中國性質立定；(五)、自治之法律，悉照美國自治法律；(六)、凡關全體個人之事，及交涉之事，及設官分職，國家上之事，悉準美國辦理。(註三)

章炳麟所作「革命軍」序文曰：

「蜀鄭容爲『革命軍』，方二萬言，示余曰：『欲以立懦夫、定民志，故辭多恣肆，無所回避，然得無惡其不文耶？』余曰：凡事之敗，在有其唱者，而莫與爲和，其攻擊者且千百輩；故仇敵之空言，足以墮吾實事。夫中國吞噬於逆胡二百六十年矣，宰割之酷，詐暴之工，人人所身受，當無不昌言革命。然自乾隆以往，尙有呂留良、曾靜、齊周華等，持正義以振弊俗，自爾遂寂泊無所聞。吾觀洪氏之舉義師，起而與爲敵者，曾、李則柔煦小人，左宗棠喜功名樂戰事，徒欲爲人策使，顛勿問其是非枉直，斯固無足論者。乃如羅、彭、邵、劉之倫，皆篤行道士也，其所操持，不洛、閻而金谿、餘姚、衡陽之黃書，日在幾閣，孝弟之行，華戎之辨，仇國之痛，作亂犯上之戒，宜一切習聞之。卒其行事，乃相軋戾如彼，材者張其角牙以覆宗國；其次卽以身家殉滿洲；樂文采者，則相與鼓吹之。無佗，悖德逆倫，并爲一談；牢不可破。故有衡陽之書，而視之若無見也。然則洪氏之敗，不盡由計劃失所，正以空言足與爲難耳。今者風俗臭味，少變更矣。然其痛心疾首，懇懇必以逐滿爲職志者，慮不數人；數人者，文墨議論，又往往務爲濫藉，不欲以跳踉搏躍言之，雖余亦不免是也。嗟乎！世皆嚙味而不知語言，主文諷切，勿爲動容，不震以雷霆之聲，其能化者幾何？異時義師再舉，其必墮於衆口之不俚，既可知矣。今容爲是書，一以叫咷恣言，發其慚恚，雖嚙味若羅、彭諸子，誦之猶當流汗祇悔；以是爲義師先聲，庶幾民無異志，而材士亦知所返乎。昔夫屠沽負販之徒，利其徑直易知，而能恢發智識，則其所化遠矣。藉非不文，何以致是也。抑吾聞之，同族相伐，謂之革命；異族攘竊，謂之滅亡；改制同族，謂之革命；驅除異族，謂之光復。今中國既滅亡於逆胡，所當謀者，光復也，非革命云爾。容之署斯名何哉？諒以其所規畫，不僅驅除異族而已，雖政教學術禮俗材性猶有當革者焉。故大言之曰革命也。共和二千七百四十四年四月餘杭章炳麟序。」(註四)

附錄：

一、馮自由：「革命軍」作者鄭容

鄭容字蔚丹，四川巴縣人，父業商，家頗豐裕。少聰穎，年十二，五經、四書及史記、漢書，已琅琅上口，父許爲科甲中人，使專攻制藝，然性非喜。課餘時從事彫刻，所作類影篆名手，人以爲天才。父怒，輒施以夏楚，然雅非喜科舉，倔強猶昔，殆天性然也。父令從成都名宿呂翼文學，益通曉經訓說文，所學乃愈猛進，惟好非薄古人，攻擊程朱及清儒學說，尤體無完膚。呂翼文恐爲所累，擯出門牆。時清廷漸倡新學，蜀吏遣派學生赴日留學，絡繹於道，鄭父亦命蔚丹負笈東渡，時爲壬寅（一九〇二年）春，蔚丹年十八歲矣。既蒞東京，初就神田區同文書院習東文，校爲東亞同文會專爲中國學生而設，一教授彼邦文字及初級科學，以備考入專門學校之預科學校也。時廣州時敏學堂所派學生黎勇錫（仲實）、陳美昌（匡一）等，亦在該書院肄業。是歲夏某日，余因事詣該書院訪諸同鄉，蔚丹知余嘗偕章太炎、秦力山等發起支那亡國紀念會，爰托黎勇錫、陳美昌等介余相見，互述所志，至爲歡洽，時蔚丹猶未認識太炎也。是秋余以事返粵，蔚丹殷殷送余至橫濱船埠，不圖是遂成永訣矣。癸丑（一九〇三年）春，留東學界以俄人進兵滿洲，清廷有與俄政府私立撤兵條款之議，大爲震動，特開拒俄大會，公電清廷宣言否認新約，並組織拒俄義勇隊，以備歸國從戎。推藍天蔚爲學生軍總教官，鈕永建、湯標爲歸國請願代表。蔚丹亦發起大會之一人，且任義勇隊員，逐日從衆會操，未幾，日政府徇清公使蔡鈞之求，勒令義勇隊解散，蔚丹大憤，適陸軍學生監督姚文夫有姦私事，穢騰學界。蔚丹于上燈後，遂偕友好翁浩、王孝縝、張繼等五人，排闥入姚寓，批頰數十，持剪刀斷其辮髮，懸諸駿河台學生會館正梁，聞者稱快。事後姚文夫籲求日警逮捕行兇者，蔚丹乃偕張繼等歸上海避之。時章太炎方主講愛國學社，日以文章氣節相砥礪，聲動一時。張繼與蔚丹舊見，太炎一見奇之，許爲少年英發，稱之曰小友。遇蔚丹有問學請益事，輒循循導之。蔚丹居愛國學社未久，深悟清政府之不足恃，且傷內外志士之不脫奴隸根性，於是發憤草「革命軍」一書，凡七章：首緒論，次革命之原因，次革命之教育，次革命必剖清

人種，次革命必先去奴隸之根性，次革命獨立之大義，次結論，凡二萬餘言。書成，就太炎求修飾。太炎曰，語雖淺直，然感動普通社會，非如是不可，遂爲作序，以廣其傳。同志金天翹、蔡寅、陶廣熊等共任刊資，於是年五月在上海大同書局出版。五月十四日蘇報且作「讀革命軍」一文以闡揚之，並爲新書介紹一則。書出後，舉世爲之轟動。同章太炎所著「駁康有爲政見書」亦先後出版，與革命軍相呼應，蔚丹遂益知名於時。又有蘇報者，衡山人陳範（夢坡）所主辦，先持緩進主義而漸及激烈主義，縱論橫議，學子宗之，隱然執全國新學界之牛耳；主筆爲長沙章行殿（士釗），南京陸師學堂退學生，而從遊章太炎於愛國學社者也。一日蔚丹與張繼、章士釗同在愛國學社敘談，太炎乘興挈蔚丹等出飲酒四馬路九華樓，相與縱談天下大事。酒酣，太炎昌言，吾四人既僇力國事，應不分老幼，結爲兄弟。張繼和之，四人遂一拜而定，蔚丹其季弟也。太炎其後因有「鄒容吾小弟，被髮下瀛州，快剪刀除辮，乾牛肉作饑，英雄一入獄，天地亦悲秋，臨命須參手，乾坤祇兩頭」之句。無何，清商約大臣呂海寰及蘇撫恩壽以黨人嘯聚上海租界，公然倡亂爲名，屢照會租界英吏，指名要求逮捕革命黨人，及封禁愛國學社，蘇報社等團體。英吏竟徇所請，於是歲閏五月初六日分派警察搜索章炳麟、鄒容、蔡元培、吳敬恆四人，適鄒、蔡、吳三人均外出，祇捕去章一人，蔚丹在外聞訊，乃自往租界捕房投到，此癸卯上海大黨獄所由起也。案發後數日，清政府特派知府孫建臣及上海縣汪瑤廷，延外籍律師與太炎、蔚丹等對簿於會審公廨。蔚丹供稱四川巴縣人，年十九歲，初來滬入廣方言館，後至日本東京留學，因憤滿人專制，故有革命軍之作，今年四五月間請假來滬，聞人言公堂出票拘我，故自到捕房投到云云。太炎供辭詳見余著「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茲不贅述。清吏初要求駐滬各國領事引渡章、鄒二人甚力，上海工部局以保障租界內居民生命自由爲題，堅決拒之。清政府乃轉求駐京各國公使，各使亦以不能侵越領事權限對。此案經會審公廨研訊多次，中西職員僉以關係重大，無法判決，卒將全案移送北京外交部與各國公使直接辦理，然亦延擱多日，迄無辦法。滬上黨人所延律師乃聲稱章、鄒等不得罪名，久繫囹圄，在法律及人道均屬不合，要求立將控案註銷，以崇法治。故滬上忽有釋放章、鄒之風說。清政府深恐此案徒勞無功，遂允探納英使意見，從寬辦結。卒由上海會審公廨宣判章太炎監禁西牢三年，鄒容監禁二年。此驚天動地之大訟案，遂輕輕告一結束焉。獄既定，太炎、蔚丹同在獄中罰作苦工。蔚丹年少性剛，往往不耐獄卒侵凌，時相齟齬。又以喫麥飯

不飽，益不能平，太炎乃爲之日講佛典，更授以因明入正理論，曰：學此可以解三年之憂矣。在獄歲餘，卒以憤激內熱致疾，太炎屢請獄吏爲延中西醫診治，皆弗許。至乙巳（一九〇五年）正月，勢漸沉重，延綿四十日，二月二十九日夜半竟以不起，年二十一歲矣。翌晨太炎往視，撫尸痛哭，目終不瞑。時距出獄期七十日，世人咸疑清吏設法死之。上海劉三（季平）乃收其骨密葬滬西華涇鄉黃葉樓旁，同志鮮有知者。自蔚丹入獄後，所著革命軍風行海內外，銷售逾百十萬冊，佔清季革命羣書銷場第一位。各地書肆以避關郵檢查故，多易名販運，或稱「革命先鋒」，或稱「圖存篇」，或稱「救世真言」，或與章太炎駁康有爲政見書並列，而簡稱曰「章鄒合刻」。此書文辭不如太炎之駁康書，論理不如秦力山之革命箴言，徒以通俗淺顯，適合當時社會需要，幾於人手一編，卒賴其言爲驅胡建國之本，功不在孫、黃、章諸公下也。辛亥武昌革命軍興，民元南京政府成立，孫大總統追念前助，贈蔚丹大將軍。四川軍政府以禮招其魂以歸。民十一年冬，章太炎始由劉三探知蔚丹葬所，遂向諸友好釀資爲修治墓道。民十三年四月，太炎、于右任、張繼、田桐、劉三等二十餘人同詣華涇鄉舉行公祭，太炎更爲作表刻石焉。今太炎、田桐、劉三亦先後隨蔚丹於地下矣。國事如斯，安得前方抗戰健兒及後方公務員，皆如昔革命軍馬前卒鄒容者耶！（註五）

二、杜呈祥：鄒容的思想演變及其在中國現代革命史上之地位

中國現代革命運動，發軔於公元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甲午）興中會的創立。興中會的創立者孫中山先生在當時發起革命運動的主要目標，是推翻滿清，建立民國。這一革命運動目標，到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成功，初步完成。從興中會成立，到「辛亥革命」成功，所發動的革命戰役，有十幾次之多。其中最重要的戰役，除了「武昌起義」以外，應該是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廣州之役，也就是大家所熟知的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廣州三二九之役是「辛亥革命」成功的前奏曲，如果沒有廣州三二九之役，半年以後的武昌起義至少是不會成功得那樣容易而且快的。廣州三二九之役最大的貢獻，倒不是在軍事方面，而是在那些參加這一戰役的革命志士們，能在兵力和武器都遠遜於清軍的形勢之下，用一種不怕犧牲的精神，對滿清政府的官署和軍隊採取進攻，許多人很勇敢地戰死

，有些人在被俘以後，仍然是慷慨陳詞，表現出願為革命而死的精神；因而大大地激發了全國人民同情革命和贊助革命的熱情，甚至改變了滿清政府一般官吏和軍隊對革命黨的看法，充分發揮了一種革命宣傳作用，無形中替孫中山先生領導的革命運動奠定了成功的基礎。

在中國現代革命史上，廣州三二九之役，是由革命志士集體地用壯烈犧牲行為產生了宏大的革命宣傳作用。另有鄒容的著作和他的犧牲性命，却是以個人力量發生了巨大的革命宣傳作用。特別是在清末的華僑和國內的知識分子，受到康有為、梁啟超等所組織的保皇黨的宣傳，對孫中山先生的革命主張表示冷淡的時候，鄒容用一種爆炸性的文字宣傳和犧牲行為，激發起海內外人士的革命熱情，使孫中山先生的革命主張，獲得支持，革命力量，日漸壯大，他對中國現代革命運動的貢獻，和廣州三二九之役死難的烈士們比起來，真可以說是「難分軒輊」的。他在中國現代革命史上所占的地位，是異常崇高的，他是中國現代革命史上為革命宣傳而犧牲的第一人，他可以說是中國現代革命運動中的宣傳戰場上最勇敢，戰果最輝煌的一位戰士，他更可說是一位天才的政治思想家！本文撰寫的主旨，就是想對鄒容的思想演變及其如何為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建立功績，受人重視的經過情形，予以概述。

二

鄒容（公元一八八五——一九〇五年）的生命很短，全部的生命過程，只有二十年左右，但他在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上所發出的光芒，却是永遠不能磨滅的。鄒容降生的一年（清光緒十一年，乙酉），就是中法戰爭結束，李鴻章代表滿清政府與法國訂和約於天津，承認安南為法國的保護國的一年。中國現代革命運動的領導者孫中山先生決意發動革命，推翻滿清，也是在這一年。在鄒容降生以後的十五年（公元一八八五——一八九〇年）中間，中國不斷遭受外患，國勢岌岌可危，中國內部，也展開了以孫中山先生為首的革命運動和以康有為為首的維新運動。同時，由於中國各大口岸的開放，歐美的學說思想，很迅速地傳到中國各地，使中國古老的文化基礎逐漸發生動搖。無論就政治或文化方面來講，中國在這十五年間，正是一個發生劇烈變動，積極醞釀除舊佈新的時期；鄒容就是在這種時代環境之中，由一個天才的兒童，逐漸變成一個愛國青年的！

鄒容降生在長江上游的最大口岸的重慶的一個中產階級的家庭裏面。他在幼年時期開始讀書的時候，所表

現的聰穎，震驚了他的家人和教師，被稱譽為「神童」。他的記憶力和理解力都高出一般兒童之上，他在十一、二歲的時候已經把普通兒童十年都讀不完的九經都背得爛熟了，他對於中國的史書也早已開始涉獵，尤其對於史記和漢書，據說他也能成篇地背誦了。當時一般兒童讀書的目的，是爲了將來參加科考，鄒容既被認爲是「神童」，所以他的家長和教師，都希望他能通過科考，求取「功名」。參加科考，必須作八股文，鄒容在十一、二歲以後，却不但開始對八股文發生厭惡，而且對中國古代的聖哲的學說思想，也逐漸由懷疑而加以攻擊。他的思想變了，他的言論也變了。

如果我們細心檢查一下中國現代史，便不難發現鄒容的改變，絕非偶然。正當鄒容十歲的時候（公元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爆發，清軍節節敗退；孫中山先生創立興中會，以策劃革命運動的進行。他十一歲的時候，中國因戰敗與日本訂立馬關條約，割地賠款，重慶的開放也是根據這個條約。同年，還發生了兩件大事：一件是維新運動的領袖康有爲在北京聯合各省投考的舉人約二萬餘人，聯名上書給清德宗，主張變法，這便是所謂「公車上書」；另一件事，是孫中山先生發動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這就是「乙未之役」。鄒容十四歲的時候，在北京城內發生了中國近代史上極著名的「戊戌政變」，清德宗被囚，康、梁出走，譚嗣同等六人被殺，時人號爲「六君子」。在這一連串的外患和國內時事當中，鄒容的年齡，雖然還是兒童時期，但在他內心裏所受的刺激，以及所引起的救國熱情，却是比一般年長於他的青年們還要強烈。這正是他的天才表現，也是他的思想言論改變的基本原因。

在公元一八九八年，就是清廷發生所謂「戊戌政變」的一年，有一個日本人成田安輝到達了重慶，他會英文，是一個日本維新運動成功以後的新知識分子，他住在日本領事館裏面，鄒容和重慶一般關心國事的青年，都把他看作是新知識的導師，紛紛向他請教，主要地是跟着他學習英文。後來，又有一個日本陸軍大尉井戶川辰三到了重慶，鄒容又跟着他學日文。鄒容和這兩個日本僑民接觸以後，不但學會了一點外國語言，而且聽到了一些有關歐美的科學、政治、歷史的知識和日本維新的種種故事，這才把一個富有思考力和救國熱情的鄒容，從一個陳舊的世界裏拉到一個嶄新的世界裏來了。他的知識領域擴大了，他的思想見解完全從一切舊的束縛中解放出來了，他比以前更加關心國事，也比以前更富有救國熱情了！

當時擺在鄒容面前的救國途徑，可以說有兩條：一條是革命的路線，一條是維新的路線。毫無疑問的，鄒容最先是比較傾向維新的路線。在清末參加維新運動的人物當中，給予鄒容影響最大的，是譚嗣同。因為譚嗣同不但著有仁學一書，主張衝決網羅，打破一切傳統思想的束縛，頗博得一般青年之愛好，而且他是「戊戌政變」中的一個壯烈犧牲者，在清末的維新志士當中，他是被看作富有「俠」的氣味的人物。當時有許多青年，確是把仁學當作維新運動的「聖經」，而且把譚嗣同個人看成偶像。清末的革命志士蔣大同（有「關外大俠」之稱），曾經在「戊戌政變」後，因為讀了仁學，極慕譚嗣同的為人，改號慕譚，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鄒容更是一個非常崇拜譚嗣同的人，他常把譚嗣同的遺像懸在他的座旁，並且作了一首贊美譚嗣同詩：

「赫赫譚君故，湖湘士氣衰。惟冀後來者，繼起志勿灰。」

他這樣崇拜譚嗣同，證明他在幼年時期已經受了當時的維新思潮的深刻影響。同時，我們可以斷言他在後來參加革命運動時的那種發揚蹈厲的態度，以及自動入獄的各種表現，都是與他深受譚嗣同的影響有關的。

三

鄒容，在公元一九〇一年到了上海，他的目的，是想到日本東京留學。本來，清末的一般維新志士，對於日本維新的成功，都是十分欽羨的，更加上鄒容在重慶的時候，曾經受到日本僑民的宣傳，當然更會對維新成功的日本倍加嚮往了。他到了上海以後，進入江南製造局附設的廣方言館補習日文，作東渡的準備。他在廣方言館讀書的時間，不到一年，他有一首書懷詩，據說就是在廣方言館的時候寫的，這首詩，是：

「落落何人報大仇？沉沉往事淚長流。淒涼讀盡支那史，幾個男兒非馬牛？」

從這首詩去看，鄒容的思想，顯然已含有民族革命的思想成分在內。這可能是由於他到了上海以後，所見所聞，比在重慶時更加廣闊，因而他的救國主張，逐漸由維新轉向革命了！

當時維新運動的基本主張，是變法，革命運動的基本主張，是排滿。鄒容在出川以前，是傾向維新運動的，到了上海以後，思想已經有了改變；等到他在一九〇二年的春天到達日本以後，毫無疑問地，他的思想已經是贊成革命運動了。在一九〇二年的三月初，也就是在鄒容抵達日本東京前不久，章太炎、秦鼎彝、馮自由等曾經在東京發

起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由章氏手撰宣言，名為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啓，以民族歷史的故事，來激發一般留日學生和華僑的排滿思想，語極有力動人。這個紀念會，預定在三月十九日崇禎帝殉國忌日舉行，後來因日本政府之干涉，未能舉行。孫中山先生當時也在東京，並且贊成開這個紀念會，因為這個紀念會未能舉行，孫先生還特別於三月十九日在橫濱永樂樓飯館，召集了同志多人及章太炎等補行一紀念儀式。這次支那亡國紀念會的發起，鄒容雖然未能趕及參加，他却是異常同情而且極端欽敬章太炎等的革命精神的。他到了東京以後，先後認識了馮自由、張繼等革命分子，便實際參加了種種革命活動！

鄒容到了日本以後，一方面由於交遊的人多半是革命分子，一方面更由他讀了更多的新書，使他在思想方面有了劇烈的變化。當然，這種思想的變化，是他個人的研究和思考天才有關的。從前他希望中國能步日本維新的後塵，變成一個君主立憲的國家。現在，他已經轉而嚮往歐美的民主自由的政治制度，特別是嚮往美國革命獨立後所建立的政治制度，這是他的政治思想又一轉變。鄒容真不愧為一個天才的政治思想家，他在到達日本以後，也只是一個十七、八歲的青年，他的革命思想已經非常深刻，而且可以構成一個系統。他又深切瞭解革命運動要想普遍展開，必須先把革命思想成系統地普遍地灌輸到人心裏面去。因此，他開始計劃撰寫在中國現代革命史上占有特殊重要地位的革命軍一書。可惜在他開始寫作以後不久，還沒能完稿，便因故在一九〇三年的四、五間，被迫離開東京，又回到上海了。

鄒容到了上海以後，和章太炎過從甚密，因而加入了光復會。章太炎的年齡，此鄒容大十八歲，他當時在上海，是言論界的權威和從事革命運動的重要人物，對於不滿二十歲的青年鄒容，却異常賞識，認為是少年英發，至於稱呼他「小友」。章太炎、張繼、章行嚴和鄒容四個人，還曾經有一次異姓兄弟的結拜。鄒容這次回到上海，和一九〇一年初到上海時的情形完全不同，他已經成了非常活躍的革命分子。他個人對於革命宣傳工作非常有興趣，更由於受了章太炎、張繼等的鼓勵，到了上海不久，便把革命軍一書全部完成了。

「革命軍」是在公元一九〇三年五月間，由上海大同書局出版，印刷費是由幾個革命黨人如金天翮、蔡寅、陶庶熊等共同擔任的。革命軍在出版以前，當然是請章太炎看過的，也可能曾經根據章氏的意見，加以修改。但是，

「革命軍」一書，大體上是根據鄒容獨立的見解寫的，所以，有些地方和章氏的意見，並不相合。例如章氏始終認為推翻滿清，只能叫「光復」，不能叫「革命」；鄒容在革命軍一書中所說的「革命」，却是以推翻滿清為主要目標。革命軍一書中的革命理論，是成系統的，在步驟上，把「革命」分為破壞的和建設的兩部分，不但對應當破壞的理由，有充分而富有煽動性的說明，而且對於如何建設，也提出一個藍圖。鄒容以一個十八、九歲的青年，竟能發表這種成系統的革命理論，他在思想方面的創造天才，實在已經超過了比他年長的一般革命黨人；即以飽學如章氏也者，對於鄒容在革命軍一書中所發表的整套革命理論，也不免有新奇之感。這種新奇之感，是表現在他寫的革命軍序的結語裏面：

「抑吾聞之：同族相伐，謂之革命；異族攘竊，謂之滅亡；改制同族，謂之革命，驅逐異族，謂之光復。今中國既滅亡於逆胡，所當謀者，光復也，非革命云爾。容之署名，何哉？諒其所規畫，不僅驅逐異族而已，雖政教學術，禮俗材性，猶有當革者焉，故大言之曰革命也。」

清末一般革命志士，大部分只曉得要推翻滿清，不是好學深思的人，怎能會想到推翻滿清以後，如何去建設一個新的國家？更怎能具體提出一個建設的藍圖來呢？現從這一點來衡量鄒容及其革命軍，就不得不承認鄒容及其書的偉大歷史價值了。

四

革命軍出版以後，五月二十七日（中國舊曆五月一日）之上海蘇報上刊登了章太炎的鄒容革命軍序。六月八日（舊曆五月十三日）又登載了讀革命軍（署名是「愛讀革命軍者」和「介紹革命軍」兩文，這兩篇文章，據說也是出於章太炎之手）。到了六月二十九日（舊曆閏五月初五日），章太炎因為曾經在蘇報上發表駁康有為政見書和革命軍序，在上海泥城橋的愛國學舍被捕。七月初一日（舊曆閏五月初七日），鄒容到英國租界四馬路棋盤街旁的老巡捕房自首，因為當時租界當局捕人的名單上也有鄒容。章太炎在被捕以前，已經獲得租界當局要捕人的消息，原是可以事先逃走的，但他不逃走，理由是「志在流血，性分明定」（在獄中作書給新聞記者語），其用意，是在用不怕死的行動威脅敵人。並感召一般青年參加革命。鄒容原來也住在愛國學舍，但因為和愛國學舍的學生意見不合

，早經搬在餘慶里和張繼同住。他所以自首就獄，一方面是贊同章氏不逃走的意見，一方面更是關心章氏的生活。因爲章氏的近視眼很厲害，無論吃飯或走路，平常都要人照顧。因此，當他自首的時候，曾經向巡捕房聲明是來陪伴章氏的。章、鄒二人因在蘇報上的兩篇文章（駁康有爲政見書和革命軍序）而入獄，便是中國現代革命史上的一「蘇報案」的開端。章、鄒入獄以後，直到一九〇四年的五月二十二日（舊曆四月初八日），上海租界會審公廳才宣判章監禁三年，鄒監禁二年。鄒容到了一九〇五年的四月三日（舊曆二月二十九日），便因病死在牢獄中了。年僅二十一歲，距離出獄的日期，只有七十天了。

鄒容的生命過程很短，他死的時候，仍是一個青年。他從一九〇二年到達日本東京以後，才開始參加革命活動，到一九〇五年四月三日逝世止，一共只有三年的時間。如果把他在牢獄的一段時間（一九〇三年七月一日到一九〇五年四月三日）剔除，他自由參加革命活動的時間，只有一年零幾個月，但他對革命運動的貢獻，却是不可磨滅的。他個人，可以說是中國現代革命歷史長空中一閃即逝的彗星，他的著作，更可以說是中國現代革命藝苑中的奇葩，他的生命是短促的，但是他在中國現代革命史上的成就，是不朽的！

爲了簡單介紹革命軍一書的內容，現在，錄一九〇三年六月八日上海蘇報所刊介紹革命軍一文如下：

「革命軍凡七章：首緒論，次革命之原因（筆者按：此章最長，幾占全書二分之一，言詞最激烈，煽動力亦最大），次革命之教育，次革命必剖清人種，次革命必先去奴隸之根性，次革命獨立之大義，次結論。約二萬言，章炳麟爲之序。其宗旨專在驅除滿族，光復中國。筆極犀利，文極沉痛，稍有種族思想者，讀之當無不拔劍起舞，髮衝眉豎。若能以此書普及四萬萬人之腦海，中國當興也勃焉，是所望於讀革命軍者。」

這是一篇相當好的介紹文字。但用現在的眼光看此書，仍可作如下的補充說明：第一、此書在內容方面，因爲有成系統的革命理論和豐富的材料，所以顯得異常充實。第二、鄒容是一個有文學天才的人，他的筆鋒帶感情，富有煽動力。最重要的一點，是他善於用新的名詞，新的句法，新的語氣，來感動讀者，如果從文學史的觀點來看，革命軍的文體，也是獨具一格的；文學的力量是偉大的，革命軍一書，就是一部含有文學力量的宣傳品。第三、是言論的極端激烈。當時主張排滿的言論很多，但以革命軍的主張爲最激烈。例如他在本書中主張殺盡滿人，連當時

部分的革命黨人，都認為有點過激，蔡元培氏就曾經對此主張表示異議，特於蘇報撰釋仇滿一文，謂「滿人之血統，久已與漢族混合，其語言文學，亦已為漢族所淘汰，所可為滿人標識者，惟其世襲爵位，及不營業而坐食之特權耳；苟滿人自覺，能放棄其特權，則漢人決無殺盡滿人之必要。」這種說法，固然有相當的理由，但是要想激發一般人排滿的情緒，就必須用極端激烈的言論造成一般人仇視滿人的心理。本來一般有力量的革命宣傳品，往往都是訴諸感情的，都是言論極端激烈的。革命軍正是合着這種條件，所以深為一般主張排滿的人所歡迎，而且真能激發大家排滿的情緒。除了「革命軍」本身的條件之外，「蘇報案」的爆發，尤其是鄭容的慷慨入獄，以及病死獄中，更成了革命軍一書最有力度的廣告，遂使此書成為清末革命書刊中一本最暢銷的書。

五

革命軍出版以後，銷路旺盛，當時並有章太炎所著駁康有為政見書出版，與革命軍相呼應，革命軍的銷路更旺，鄭容的聲名，遂傳遍國內。等到他入獄之後，這本書更為世人所重，風行海內外，共銷售到一百萬冊以上，占清末革命書刊銷路第一位。革命軍第一版在上海大同書局出版以後，因為是宣傳排滿的，除鏡今書局外，無人敢為代售。後來，這本書的銷路日旺，各地紛紛翻印，為了避免各地政府的注意和關郵的檢查，多半把書名改掉，例如陳楚楠等於一九〇三年，在新加坡發行的革命軍，改名圖存篇；香港中國日報在一九〇三年發行之革命軍，改名革命先鋒；一九〇三年上海再版發行之革命軍，改名救世真言；同年，馮自由等在橫濱發行之革命軍，係與章太炎之駁康有為政見書合刊，題稱章鄭合刻。革命軍一共出到二十幾版。距離上海遙遠的地方，賣到十兩銀子一本，運輸的時候，為了避免檢查，販運的人往往把書藏在箱籠裏面，和一些衣服食品擺在一起，真所謂「洛陽紙貴」、「不脛而走」。由於革命軍深受一般青年的歡迎，所以，不但書商們競於翻印販運，一般革命團體，更把它當作宣傳的利器，大量購買或翻印。首先運用革命軍作為在海外宣傳革命的利器的，是孫中山先生。據汪德淵給孫中山先生的一封信上說：

「癸卯春間……章太炎君刊行駁康書，鄭君亦發篋出宿構稿本革命軍者刊行於滬，是時禁網方密，除鏡今書局外，無人敢為出售，乃由黃宗仰寄千冊於先生。嗣先生來函，稱革命軍為南洋所崇拜，而此時章、鄭已被

清吏命明震構成大獄，拘押於四馬路巡捕房。」

由此可見，革命軍一出版，就有人寄一千本給孫中山先生，作海外宣傳革命之用，結果，在南洋方面，發生了宏大的宣傳作用。這大概是一九〇三年下半年的事情。

孫中山先生在一九〇四年到達舊金山之後，看到華僑風氣尚極閉塞，稍微開通一點的華僑，多半是保皇黨員，保皇黨勢力之大，使孫中山先生無法展開革命宣傳工作。由於他深切瞭解革命軍宣傳力量之大，便向當地的基督教學者伍盤照和洪門會的領袖黃三德商量借款印刷革命軍一萬一千冊，分寄美洲一帶及南洋的華僑，以廣宣傳，伍、黃都表示贊成，就由伍盤照所主持之中西日報擔任排印，估價五百元，印成後，孫中山先生因為印刷費和郵費無從籌措，便請中西日報不收印刷費，算作捐贈，另請洪門會的機關致公堂擔任郵費，伍、黃等又慨然應允。全美洲的華僑得此有力宣傳品的啓導，不到半年的工夫，革命知識大開。

孫中山先生更曾經致函各地他所領導的革命黨人翻印革命軍一書，例如他在一九〇六年致在新加坡的張永福先生的信中說：

「……海外各地日來亦多進步，托東京印革命軍者有數處。茲將河內同志所印就者寄上一本，照此版式，每萬本印費三百四十元，二千本印費九十元。前貴地同志已集款欲印，未知款已收齊否？若已收齊，宜從速印之，分派各處，必能大動人心，他日必收好果。」

由此可見，孫中山先生在一九〇六年時，已經把革命軍看作是極重要的宣傳武器了。

至於當時其他的革命黨人和革命團體，利用革命軍作為宣傳革命的利器的，更所在多有。例如黃興於一九〇三年，由日本回國，在武昌兩湖書院講演革命，後被驅逐出境，臨行將所攜之鄭容著革命軍和陳天華著猛回頭，陸續分贈軍學各界，至四千餘部之多。湖北的革命團體日知會，在鄭容入獄之後，爲了加強革命宣傳，曾經派賀之才問道赴上海，祕密攜回革命軍數百冊，散佈鼓吹。

革命軍在海內外的廣泛流傳，不知道播下多少粒革命種子，更不知道培養出多少個革命人才！有記載可查的，有如一九〇五年，在北京炸清廷派往歐洲考察政治的五大臣的吳越烈士，曾在他著的暗殺時代自序裏面說：「友人

某君授予以革命軍一書，三讀不置。」他在鄒容病死獄中之後，曾經寫了一封信給尚在獄中的章太炎，提到鄒容，更是敬仰備至：

「今同志某君，新自南來，語中問渠與先生並鄒子蔚丹相識否？某君應余曰：『鄒子固相識，至與先生未相見之恨，亦與某同。』並云：『此次過申，當往一見。』正語間，有同學某君至，乃向某曰：『頃閱時報，有鄒子咸丹病死之傳焉。』某等耳聞之下，皆相對失色，遂不禁悲從中來，蓋非僅爲鄒子悲，而爲我同志諸君悲也。亦非僅爲我同志諸君悲，而爲我漢族同胞悲也。夫鄒子之名，固已成立，而此後之事業，正未可知。亦以生死關頭，最難打破，若以餘生而辦餘事，直此身之利息耳，成敗可不必計也。惜哉鄒子！危乎先生！計先生出獄之期在邇，飲食起居，不可不防他人之隱害。某於鄒子之死，有深疑焉，疑西人之必爲滿政府所嗾使而毒殺之，以去後患。先生身與同居，當必有所聞見也。先生爲某貧鄒子之靈而告之曰：『吾子之死於非命與否，可不權其輕重，病死亦死也，非命之死亦死也，然總歸於不自由而死，則逆胡之罪，豈容道哉？某亦不自由中之一分子耳，異日能死此不自由，當必有以慰吾子之萬一於泉下也。吾子有靈，其使某勿蹈空言也可！』」

從吳樾這封信，可以看出革命軍一書，曾經感動影響了不少的熱血青年，使他們傾向革命。鄒容的死，曾經引起了青年們極端注意和哀悼，他的成就，更引起了青年們的敬仰！

又如現任中華民國總統蔣介石先生，在青年時期也是極喜愛「革命軍」，而且是深受這本書的影響的，據一本記載蔣介石先生早期生活的著作上說：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蔣公二十二歲，肄業日本振武學校，見鄒容革命軍一書，酷嗜之，晨夕覽誦，寢則懷抱，夢寐間如與晤言，相將提戈逐殺韃虜。其醉心民族主義如此。」

蔣先生又曾經在一次講演中，提到他在青年時期最喜歡讀的一本書，就是鄒容的「革命軍」，第二部書是王陽明的「傳習錄」，第三部書是黃黎洲的「明夷待訪錄」，他並且解釋說。

「第一本書，是啓發民族大義，確立我革命思想的基礎。」

革命軍一書，除了曾經對於清末一般參加革命活動的青年們，發生了啓發和鼓動的作用之外，對一般置身於革

命陣營以外若干知識青年，也發生了鉅大的影響，例如胡適博士在他的自傳中就會經提到一九〇四年，他在上海梅溪學堂讀書的時候，受到革命軍的影響的事情：

「這一年，梅溪學堂改爲梅溪小學，年底要辦畢業第一班。我們聽說學堂裏要送張在貞、王言、鄭璋和我四個人到上海道衙門去考試。我和王、鄭二人都不願意去考試，都不等到考試日期，就離開學堂了。爲甚麼我們不願受上海道的考試呢？這一年之中，我們都經過了思想上的一種激烈變動，都自命爲『新人物』了，二哥給我的一大籃子的『新書』，其中很多是梁啓超先生一派人的著述；這時代是梁先生的文章最有勢力的時代，他雖不曾明白提倡種族革命，却在一班少年的腦海裏種下不少革命種子。有一天，王君借來了一本鄭容的革命軍，我們幾個人傳觀，都很受感動。借來的書，是要還人的，所以我們到了晚上，等舍監查夜過去之後，偷起來點着蠟燭，輪流鈔了一本革命軍。正在傳鈔革命軍的少年，怎肯投到官廳去考試呢？」（四十自述，（一）在上海（一））

一羣少年，讀了革命軍以後，就不肯再到滿清的官廳去應考，這本書在一般少年的腦海中所激起對滿清的厭惡和仇恨，是如何的高漲啊！從這段記載裏面，我們更可以看出在一九〇四年的時候，鄭容的革命軍在青年們中間所發生的影響，似乎已經可以和維新派的重要人物，而且與言論界的權威的梁啓超的文章的力量相頡頏了；

六

革命軍一書，對一般知識青年和華僑所發生的廣泛而深刻的影響，在清末以推翻滿清爲主要目標的革命運動中建立了殊勳，從而造成了鄭容個人在中國現代革命史上的重要地位。翻開中國現代革命史看看，可以發現係中山先生「辛亥革命」以前所掌握的軍事力量，實在是極端薄弱的，甚至可以說他根本沒有一支固定的武力可用。他的革命力量所以日見增長，終於能够推翻滿清，是靠了他有具體而正確的救國主張，逐漸灌入到一般青年和華僑的腦海裏面去，培養成一般無形的反滿抗清的力量。這一股無形的力量，就是所謂「人心」。要想爭取人心，必須靠宣傳。鄭容所著革命軍一書及其入獄而死，在清末所發生的革命宣傳力量，是碩大無朋的。儘管鄭容的參加革命活動和撰寫革命軍，不是直接受孫中山先生的領導或指導，但是他的活動和撰述，都是大有功於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革

命運動的。原因是在「戊戌政變」以後，有所謂保皇黨發生，他們「爲虎作倀，其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清廷尤甚」（孫中山先生自傳語）。孫先生在這種情勢之下進行革命，必須兼對滿清政府和保皇黨兩面作戰。鄒容就是在清末的革命勢力遭受兩面夾攻的時候，用宣傳的力量，替革命黨殺出一條出路，終於助成革命運動成功的重要人物。對於鄒容這種功績，孫中山先生瞭解得最清楚，而且是永難忘懷的。章太炎和鄒容於一九〇三年因宣傳革命在上海造成的「蘇報案」，原是革命黨人在宣傳方面的一大成功，孫中山先生在「辛亥革命」成功以後，不止一次地提到這案件，尤其特表揚鄒容所著革命軍的建樹之大。例如他在自傳中說：

「在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鼓吹革命，爲清廷所控，太炎、鄒容被拘囚租界監獄，吳亡命歐洲。此案涉及清帝個人，爲朝廷與人民聚訟之始，清朝以來，所未有也。清廷雖訟勝，而章、鄒不過僅得囚禁兩年而已，於是民氣爲之大壯。鄒容著有革命軍一書，爲排滿最激烈之言論，華僑極爲歡迎，其開導華僑風氣，爲力甚大，此則革命初盛時代也。」

孫中山先生在所著孫文學說的有志竟成章內，也有一段和自傳上提到「蘇報案」和表揚革命軍的話完全相同的敘述。另外，他在一九二三年所著的中國革命史一文中也說：

「庚子以後，革命宣傳驟盛，……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主張革命。鄒容之革命軍，章太炎之駁康有爲書，尤爲一時傳誦。」

孫中山先生因追念鄒容對於推翻滿清，建立民國所立下的大功，所以，在民國元年任臨時大總統的時候，曾下令贈封鄒容爲大將軍；四川軍政府以禮招鄒容魂歸，他曾經親自拜奠。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四川人在南京舉行追悼四川革命先烈大會，孫中山先生參加追悼，在祭文中說：

「惟蜀有精，奇魂磊落。自鄒迄彭，一什百作，宣力民國，厥功尤多。」

「鄒」就是鄒容。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一日，臨時政府全體官員祭革命死義諸先烈，孫中山先生以臨時大總統的身分主祭，祭文中有云：

「轟轟楊禹，煌煌史鄒。」

民國紀元前九年 四月

「鄒」也是鄒容，最後，引錄研究中國現代革命史的權威，而且是鄒容的老友的馮自由先生的話，作為本文的結束：

「此書（按：指革命軍）文辭不如太炎之駁康書，論理不和秦力山之革命箴言，徒以通俗淺顯，適合當時社會需要，幾於人手一編，卒賴其言為驅胡建國之本，功不在孫、黃諸公下也。」（見所撰革命軍作者鄒容，現收入革命逸史第二集）

這種評論，是十分公允的。有一點須稍加補充的，就是革命軍一書，絕不僅是一本通俗淺顯的宣傳小冊子，而是一本富有政治思想史料價值的著作；鄒容個人也不僅是一位富有救國熱情和犧牲精神的革命志士，而且是一位難得的天才政治思想家！他的才華，他的文筆，以及他的觀察和思考力，都有點類似西漢時代的賈誼（公元前二〇〇——一六八年），可惜他的壽命，比賈誼還短三分之一強。從研究中國現代政治思想史的觀點來看，鄒容及其革命軍，確是極端值得重視的。因而，蕭公權教授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特在第二十四章（辛亥革命）裏面，專立一節（第二節）敘述鄒容革命軍，是非常有見地的。（註六）

註一：馮自由：「『革命軍』作者鄒容」，革命逸史第二集。

註二：「革命軍」，開國文獻第一編第十冊，頁五四三—五四四。

註三：「革命軍」，開國文獻第一編第十冊，頁五四四—五七二。

註四：序文見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蘇報」。

註五：錄自革命逸史第二集。

註六：錄自吳相湘主編：「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一冊。

一日（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張園開拒俄大會，反對東三省新約。

壬寅年後，滬上人士之民族思想，日漸激發。寓滬各省紳商學界之志士，輒假張園議論政事。本年

春有反對桂撫王之春大會，痛責其借法款假法兵平匪亂之議；至是因俄人要求改訂東三省撤兵新約，張園復有拒俄大會之召集。當即決議聯電清廷抗爭，電曰：「聞俄人立約數款，迫我簽允，此約如允，內失主權，外召大衅，我全國人民萬難承認。」並電各國外交當局，表示全國民氣。電曰：

「聞俄人強敵國立滿洲退兵新約數款，逼我簽允。現在我國全國人民爲之震憤；即使政府承允，我全國國民萬不承認！倘從此民心激變，徧國之中，無論何地再見仇洋之事，皆係俄國所致，與我國無涉，幸垂意焉。」（註一）

與會諸人有主張罷市罷工者，有主張編練義勇軍者。會後組織「四民公會」，旋易名「國民公會」。最初主動者爲吳敬恆、馮鏡如、陳範、鄒容、黃宗仰、龍澤厚諸人。當時本無派別，逾月，龍澤厚忽倡議易名爲國民議政會，並主乘機向清廷請願立憲，於是馮鏡如、吳敬恆、鄒容及愛國學社諸人先後脫離，會亦無形解散。但清吏對預會諸人，一律目爲革命黨，嫉視有加，無分軒輊。（註二）

附錄：

一、國民公會章程

同是國民謹擬

第一條 革除奴隸之積性，振起國民之精神，使中國四萬萬人，同享天賦之權利。

以上一條本會宗旨。

第二條 凡中國之人，苟有願爲國民，而不願爲奴隸者，無論海外內地皆可入會。

以上一條本會範圍。

第三條 凡有益於中國國民之事，本會當以力行之。

第四條 凡有害於中國國民之事，本會當以力去之。

以上二條本會責任。

民國元年前九年 四月一日

第五條 本會當搜輯東西各國政黨之章程，以爲取法之地。

第六條 本會當與各國政黨時通聲氣，以爲將來辦理外交之地。

第七條 海內外所有中國各會，本會當與之連絡，以期共濟。苟非與本會相水火者，不可嚴分門戶，開攻擊傾軋之端。

以上三條本會辦法。

第八條 凡願入國民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介紹。

以上一條本會會員入會之則。

第九條 本會會員，或辦事，或籌款，各爲其力所能爲之事，各盡其分所應盡之責，不得互相推諉，置會事於不問。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月納會費五角，以備各項公費，每三月彙交一次，有願多捐者聽。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皆有遵守會章之責。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皆有保全本會體面及名譽之責。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皆有推廣本會之責。

以上五條本會會員之責任。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一律平等，無厚薄高下之別。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皆有享受會中利益之權。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皆有選舉職員之權。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皆有爲會中職員之權。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皆有議定會章及提議修改會章之權。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議事時，皆有議決可否之權。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皆有質問職員之權。

以上七條本會會員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有宗旨不合，自願出會者，須將其出會之由，告知事務員，由事務員告知書記除名。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如有不守會章，或放棄責任，或傷損本會之體面及名譽者，須有會員三人提出，於開會時公議，或勸勉或除名，皆以多數爲準。

以上二條本會會員出會之則。

第二十三條 本會所設職員如左：幹事二人，會計一人，書記二人，糾儀一人，事務員四人（散往各處之事務員不在此數）。

第二十四條 幹事掌會期、會所及會中一切庶務。

第二十五條 會計掌款項出入及催收會費等事。

第二十六條 書記掌會中冊籍印章信札紀錄等事。

第二十七條 糾儀掌整頓會規及開會時糾察儀節等事。

第二十八條 事務員掌各處運動及與幹事、會計、書記、糾儀各員，共理會中一切事務。

以上六條本會職員（現在創建之始，暫定各職員人數如右，將來會友日多，可以隨時增舉。）

第二十九條 本會所有職員皆由公舉。

第三十條 本會職員每任事一年，改舉一次。有連舉者除事務員儘可任外，其餘各員但可連任一次。

以上二條本會職員選舉之法。

第三十一條 凡會中一切事務由各職員便宜辦理。至開會之日，將其所辦各事，彙報各會員。

第三十二條 凡修改章程先由各職員會議擬稿，擬定後再於開會時公議，經衆許可方可著爲定例。

第三十三條 每至二月會計須將出入款目開一清單，於開會時傳示各會員。

第三十四條 本會事務員，有遠往各處運動者，由本會公授以事務員之印章，以昭鄭重。

第三十五條 凡中外各地，離本部甚遠者，一切事宜統由該地事務員便宜辦理。惟須將辦事情形，隨時報告，以免

隔膜。

以上五條本會職員辦事之法。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三月開會一次，每年以陽曆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第一禮拜日爲開會之期，自上午九點鐘起至下午四點鐘止。

第三十七條 在例會之前，遇有重大緊要之事，須由會中全體公議者，可開臨時會，其期由各職員酌定。以上二條本會會期。

第三十八條 本會現以上海爲本部，各省郡爲支部。

第三十九條 本會開會之所由幹事擇定，再由書記函告各會員。

以上二條本會會所。

第四十條 本會開會議事之時，以事務員一人輪爲議長。

第四十一條 凡舉人決事須在開會時公議，參用投票舉手之法，以多數爲準，如可否之數各半，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四十二條 凡提議一事，須有二人贊成方可開議。

第四十三條 凡議一事，須俟提出者，及反駁者，互將己意講明，然後公決可否。

以上四條本會議事規則。

第四十四條 開會時各會員到者須有三分之二，方可舉人決事。

第四十五條 開會之時先演說，次議事。

第四十六條 遇舉人決事時，如有新來會員，未知詳細者，臨時儘可說明，不必投票舉手。

第四十七條 演說或議事時，遇有反駁，須俟一人說畢，然後起而申說，不可任意攙雜。

第四十八條 演說或議事時，不得互相談笑擾人聽聞。

第四十九條 開會之日，各會員須一律於上午九點鐘前，齊集會所。

第五十條 開會時會員不得故意推托不到，或真有要故不能到者，須先日函知書記處，開會時由書記榜示同人。

第五十一條 開會時如有會員親友來觀者，可就傍聽席，惟無舉人決事之權。

以上八條本會開會規則。（註三）

二、敬告國民公會發起諸君

國民公會者，海上熱心家以東三省問題發起者也。以排外之公心，擴國民之實業，中國之前途，吾將於是焉望，然今公會之內容如何？吾不敢知，而有關於本報名譽者一事，用以質之公會熱心家諸君。

諸君視此會之必公諸天下也，不得不有章程，以爲之介紹。前某君交來之擬章，囑爲登報，本報之對公會實有無厭之奢望，豈有不贊成之之理，乃登報之。本日外間浮言四起，痛斥此章之無理。本報翌日即登廣告，以此原不過擬章，不必據爲定論。久之而某君乃以詳章囑續登，以爲前擬章，此定章也。記者視此章詳密，無可指摘，遂登五月初五、初六、初七三日本報。乃登未卒事，而風波又起。

蓋以此章程者，非今日上海國民公會諸熱心家所擬，乃前年東京國民會諸熱心家所擬也。先是東京留學生某某君組織國民報，另發起一國民會，此國民會者以革命爲宗旨，擬運動各埠華商刺激內地志士，而即以國民報爲某機關者也。報既停，會亦解散。而其會章，內地見之者實少。今幸落於國民公會諸君之手，諒可藉此以竟其未竟之業，非敢謂諸君之誑記者也。

記者何以知其詳也，也發起國民會返國之某君來本館，切責記者何以爲人傀儡，而不加檢察？且謂公會諸君何以千百人之社會，而無一人能擬一章，無論此會與彼會宗旨不相當，而慷人之慨亦覺顛覆而無謂。記者瞠無以應，而切責者仍踵至。窮思利用人之所爲，以成就己之所爲，亦社會中恆有之事。區區文筆何足計較，若班固作漢書鈔史記者，至不易一字，况彼爲會而我已進一解曰公會，彼本部在東京而我已易其地曰上海，果無何用哂曉爲，且天下事，只問公理之所在，公理不虧，即同何害？記者即以此應切責者，敢還以商諸發起國民公會熱心諸君，佇望賜教。（註四）

江蘇留日學生創「江蘇」雜誌於日本。

江蘇同鄉會成立後，爲鼓吹新知，乃創刊「江蘇」雜誌，本日出刊第一期，分社說、學說、譯篇、時論、小說、記言、記事等目，月出一冊，每月一日發行。出至第八期後停刊。

一、「江蘇」發刊詞

大陸報之發刊詞曰：「美哉！大陸。美哉！大陸。」新中國報之發刊詞曰：「美哉！中國。美哉！中國。」

「浙江潮」之發刊詞曰：「美哉！浙江潮。美哉！浙江潮。」於是愛江蘇者，亦起而題我江蘇雜誌之發刊詞曰：

美哉！我江蘇之人民。美哉！我江蘇之人民如我支那。我支那之人民以薄弱聞於世界，我江蘇之人民又以薄弱聞於支那。

美哉！我江蘇之土地。美哉！我江蘇之土地如我支那。我支那之土地以肥美聞世界，世界盛得而魚肉之；我江蘇之土地又以肥美聞支那，支那且感得而魚肉之。

美哉！我江蘇人之性質。美哉！我江蘇人之性質如我支那。我支那人之性質以虛聞、以浮聞、以無實力聞；我江蘇人之於支那，亦以虛聞、以浮聞、以無實力聞。

或曰美哉我江蘇安樂地，或曰美哉我江蘇文學藪。嗚呼！是益咒罵我江蘇也，是益陷溺我江蘇也，是猶以我支那之安樂文學誇示於世界也。我愛支那者，請得而大聲呼曰：「我支那無所有，所有者惟腐敗。」我愛江蘇者更請得而垂涕道曰：「我江蘇更無所有，所有者惟腐敗。」且更縱言以明之曰：「我江蘇者，我支那之支那，而腐敗者，我江蘇之特色。」

以腐敗之人民談腐敗，其談腐敗也必確；居腐敗之土地以談腐敗，其談腐敗也必確；具腐敗之性質以談腐敗，其談腐敗也必確。然則腐敗者我江蘇之特色，而談腐敗者又我江蘇雜誌之特任。

請得而談腐敗之方：

處於水者不知水，處於空氣者不知空氣，處於腐敗者不知腐敗，時時提撕我江蘇人者有：
社說一。

去其陳，謀其新，腐敗既去，輸入不腐敗，時時灌溉我江蘇人者有：
學說一。

較其腐敗之程度與不腐敗之程度，時時布告我江蘇人者有：
記事一。

補我江蘇人之不足，以助我江蘇人者有：
記言一，譯篇一，時論一。

又有爲我江蘇雜誌所必不可少者有：
小說一，雜錄一，告白一。（註五）

二、雜誌簡章

一、本誌之命名曰江蘇。

二、本誌爲本會之機關報。

三、本誌之概目如左：

一、圖書

二、社說 發揮本誌之本旨，凡社說所針對之方面如左：

- 一、對於列國之侵略
- 二、對於政府之設施
- 三、對於本省官吏之經營
- 四、對是蘇滬甯鎮各租界之治外法權
- 五、對於居鄉之紳士
- 六、對於外出之遊宦
- 七、對於教育家
- 八、對於通商外國之工商家
- 九、對於內地之實業家
- 十、對於希望之青年壯士
- 十一、對於軍人
- 十二、對於勞働社會
- 十三、對於宗教

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十四、對於一般之風俗

三、學說 空論靡有所底，實之以留學所得之學說：

政法 教育 軍事 實業 科學 衛生 哲理 地理 史傳

四、譯篇 選擇東西名著，門類略同學說。

五、時論

六、小說

七、記言

甲、談叢

乙、文苑

八、記事

甲、本省時評

乙、內國時評

丙、外國時評

丁、留學界

九、調查錄

十、雜錄

甲、雜俎

乙、報告

丙、新刊紹介

丁、問答

戊、餘錄

四、雜誌部之職員爲義務職員，分二種：

甲、事務員

總編輯一（公舉） 校對二（公舉） 發行兼書記二（公舉） 會計一（公舉） 駐滬經理一（由事務員囑托）

乙、編撰員

社說員四 學說員兼譯篇員無定數每門止少三人 記事員二 記言員二 時論員二 小說員二 雜錄員兼告白員無定數

五、凡編撰員之草稿，總編輯有斟酌潤色之權。雜誌之底稿，由編撰員分任。每月初一交付總編輯，不得逾期不交。

甲、社說當有二篇以上

乙、學說（九門）每期必載五門以上

丙、記事記言按期登載

丁、譯篇時論小說雜錄等按期擇尤登載

六、本誌之出版，由事務員分任，月出一冊，每冊約洋裝百頁左右，以華曆每月一日發行。

七、本誌全年售大洋二元五角，半年大洋一元三角，零售大洋二角五分。

八、欲購本報者，請向本社及上海總經理所購取代派處代銷，十分以上者，提一成爲酬勞，三十分以上者，提二成爲酬勞。（註六）

張謇所創立之通州師範學校開學。

張謇以小學乃教育之母，而師範又是小學之母，乃擇定南通南門下之千佛寺爲校址，開辦通州師範學校，聘請王國維和日人等十多位擔任教員。本日，正式開學，張謇致開學演說詞略曰：

民國元年前九年 四月一日

「今日是通州師範學校落成，與諸君協興普及國民教育造端之第一日；諸君既來學，志趣已自嚮明。願以下走創立此校之宗旨，與諸君言之：

中國今日國勢，衰弱極矣；國望，虧損極矣。國者，民之積，民之中各有一身在焉，國弱望虧，其害之究竟，直中於人人之一身。環顧五洲，彼所稱強大文明之國，猶是人也。以我中國黃帝堯舜神明之胃，退化不振狠處人下，至有以奴隸目我者，諸君以爲可恥否乎？……欲雪其恥，而不講學問，則無資；欲求學問而不求普及國民之教育，則無與；欲教育普及國民，而不求師，則無導；故立學校，須從小學始；尤須從師範始。我中國二千年前教育與各國師範義法近者，獨禮記學記一篇；然沉晦久矣，管理衛生，亦不及各國之詳；各國師範，皆國家建立。七八年來無所希冀，然與二三同志圖之而又無資，遂有從事實業之想。數年以來，竭蹶經營，薄有基礎，益見實業教育二事有至密至親之關係，勉強圖之；然智淺能薄，唯恐有誤，教育之心，不敢斯須忘也。……下走生平及數年以來所與二三同志靡蕩而來持者，以忠實不欺堅苦自立爲宗旨。今日建立此校，所願爲諸君相期者，亦唯此忠實不欺堅苦自立二語，爲諸君靡蕩夾持之助。……諸君諸君，須是將「天下一家，中國一人，」「民吾同胞，物吾與也；」之道理；人人胸中，各自理會。須是將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之責任；人人擔起。肯理會，肯擔任，自然不憚煩瑣，不逞意氣，成己成物，一以貫之。孟子曰：「人皆可以爲堯舜」願諸君開拓胸襟，立定志願，求人之長，成己之用。不妄自菲薄，自然不妄自尊大。忠實不欺，堅苦自立，成我通州之學風。庶幾實業教育，擴而日新，佐下走不逮；豈惟下走之幸，亦諸君之榮也。」（註七）

註一：「江蘇」第二期，「對於俄約之國民運動」；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上册，頁一一七。

註二：「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上册，頁一一九。

註三：錄自西元一九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蘇報」。

註四：錄自一九〇三年六月四日「蘇報」。

註五：「江蘇」第一期。

註六：同註五。

註七：張孝若：「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頁九四—九五。

三日（四月二十九日） 東京中國留學生湯標（爾和）、鈕永建、汪榮寶、李書城、程家樞等舉行拒俄大會，決定組織「拒俄義勇隊」，請纓抗俄。

先是前一日，日本東京「朝日新聞」披露俄國向清廷提出要素之密約七條，「朝日新聞」並於同日刊發號外，謂俄國反對滿洲開放政策，反對英、美、日等國插足；否則，將斷然奪取滿洲為俄國版圖。中國留日學生見之大駭，各省同鄉因紛紛開會，籌商對策。本日，留學生會館亦於晨七時，召集幹部會議，湯標首先提議急電南北洋大臣主戰，鈕永建繼主張留學生應即編組軍旅，以實力抗俄，衆贊其議。當日下午即召集留學生全體大會於錦輝館，討論辦法，推湯標為臨時主席，湯即登台厲聲呼曰：

「大丈夫日言不得死所，今俄人在東三省的舉動，已構成我國的奇恥大辱，也正是我們堂堂國民為國流血的好機會。……今日之勢，不待煩言，戰亦亡不戰亦亡，均此亡國，則開戰之主權實操之在我，雖拚命至矢盡兵窮，一敗塗地，猶不失為亡國雄鬼。……故我意今日有不怕死肯犧牲一身為中國請命的，立刻簽名，編成一隊，尅日出發，逕投北洋，痛哭流涕，剖陳不戰之害，情願奮身前敵，萬死不懼，更立本部，以為後應。我中國自甲午以後，久成爲世界三等國，以三等國民而敢與世界第一雄國死抗，我輩雖被大砲炸成飛灰，還不值得嗎？」（註一）

怒火衝騰，熱血奔湧。汪榮寶、程家樞、李書城等相繼演說，激昂慷慨，大義磅礴。當經大會決議成立「拒俄義勇隊」，並同時採取下列行動：

- 一、志願參加義勇隊赴前敵者，限兩日內報名。
- 二、未能即赴前敵者，別設本部部署軍隊各事。
- 三、致電北洋大臣袁世凱及上海各愛國團體，請求支援。
- 四、致函北洋大臣袁世凱，請將義勇隊編其麾下。

民國紀元前九年 四月三日

民國紀元前九年 四月三日

三六〇

五、派代表至天津謁袁，商訂條件。

六、派人至本國內地各股富地方，發動國人響應。

七、派人至南洋各地聯絡華僑。

八、派人至歐美各國，爭取國際間的同情與支援。（註二）

初四日，義勇隊正式成立。閩人方聲煊、浙人潘國壽均以童年稚齡，毅然效汪琦之殤，痛哭請纓；「共愛會」女學生亦志願隨隊出征，擔任看護，誓言「損軀殞命，誓無所惜」。因致電袁世凱曰：

「北京袁大臣鑒：俄禍日迫，分割在即，請速嚴拒。留學生已編『義勇隊』準備赴敵，詳函續上。」（註三）

註一：「湖北學生界」第四期，「學生軍緣起」；載「江蘇」第二期，「軍國民教育會之成立」。

註二：同上。

註三：同上。

附錄：黃福慶：清末留日學生的拒俄事件（一九〇三）

一、前言

清末的日本留學史，無異一部革命史，其所占地位之重要，實不能撇開留日學生而談革命。介紹新知，啓蒙國人思想，爲當時歐美留學生所不能及。推翻專制，倡導革命，留日學生亦有其不可磨滅的功勞。此皆爲世人所熟知。然抵禦外侮一事，則鮮爲人所道及。

清末，列強環伺，留日學生所發動的禦侮事件，時有所聞，如收回路礦權運動，拒法事件等，不一而足。這些事件，有一共同點，即多以各該省出身學生自成單位，仍然存有濃厚的地域觀念，其所用方法，則以電爭爲主，鮮有實際行動。本文所欲探討的拒俄事件，雖然亦爲留日學生抵禦外侮事件之一，但各省學生不分畛域，團結一致，

並組織了嚴密的團體赴敵，誠爲留日學生革命活動中的一件大事。但這種激於愛國熱忱的行動，不但未獲清廷的獎勵和誘導，反遭受到無謂的疑忌，甚至橫加壓制，着實令人費解！滿清的昏庸腐敗，於此可知，其自取滅亡，亦見其端倪。拒俄事雖無成，但這種公開的禦侮行動，由於清廷的壓制，竟轉爲祕密排滿，使清廷自食其惡果，對於日後同盟會的成立，却具有推動之功。

二、「拒俄學生軍」的組成及其活動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義和團事件發生，俄國藉口保護鐵路，派兵占踞東三省，雖一再聲言無意兼併，事平，却無撤兵之意，但迫於國際情勢，不得不於二十八年三月一日（一九〇二、四、八），與中國締結東三省撤兵條約，定於十八個月內，分三期撤退俄兵。此約之締結，並非出於俄國誠意。

次年陽曆三、四月間，日本各報紛紛報導俄國有不履行第二期撤兵之意，並有意抗拒第三期撤兵的消息。日本因與東三省有切身關係，頗傳日本與俄國將行開戰之說，情勢頓形緊張。留學日本的中國學生，素來對於政治問題，頗爲敏感，無不密切注視局勢的發展。

四月初二日（四、二八），東京時事新報，忽發刊號外，刊載俄國駐華署使與時事新報特派員的談話，略言：「俄國現在政策，斷然取東三省歸入俄國版圖」，並載有美國公使與英國公使反對消息。同日，東京朝日新聞亦刊登俄國向清廷提出的新要求七條，謂如不允，則東三省之兵不撤。茲誌條文如下：

一、俄政府遵一九〇二年四月八日條約，撤去東三省軍隊，以土地交還中國，中國當永遠不以東三省土地租借或割讓他國。

二、東三省除營口外，中國政府不得開作通商口岸。

三、東三省之行政及軍事，不許他國人干涉。

四、營口之稅務司，當永任俄國人爲之，稅關收入，當屬華俄道勝銀行管理，營口地方之檢疫事務，統歸稅務司管理。

五、自營口至北京之中國電線上，須允俄人添設一線。

民國紀元前九年 四月三日

六、東三省及蒙古各部現在治轄之法，不能更改，倘欲更改，須經俄人承認。

七、中國從前所許俄華道勝銀行及其他俄人之特權，以後不可變改。

留日學生見之，譁然大憤。各省同鄉會，紛紛開會研究對策。留學界意見紛雜，莫衷一是，有的主張先致電南洋請主戰，有的則主張由留日學生採取行動。當時，江蘇學生鈕永建想以留學生會館名義組織學生軍，以抗俄人侵略，乃將此事告知留學生會館幹事章宗祥、曹汝霖等，促其發起。章曹等因感於種種顧忌，未予答應。鈕之建議，既遭拒絕，乃由東京青年會會員葉瀾、秦毓鎰等出而為發起人，起草傳單，召集留學生商議。四月初三日（四、二九），在神田錦輝館召開學生大會，到會者五百人，公推湯懋（爾和）為臨時議長，會中王璟芳、湯懋、鈕永建、葉瀾、汪榮寶、蒯壽樞、周宏業、李書城等相繼演說，慷慨激昂，尤其湯懋的演說，最為感人，衆皆憤發涕泣，通過組織拒俄義勇隊，並議決辦法八項：

- 一、願入義勇隊赴前敵者，儘兩日內簽名。
- 二、未即赴前敵者，別設本部，部署軍隊各事。
- 三、致電北洋大臣袁世凱及上海各團體。
- 四、發電後，更致北洋大臣函，請將義勇隊編其麾下。
- 五、遣特派員至天津，與袁訂定彼此關係。
- 六、遣人至本國內地各股富地方。
- 七、遣人至南洋各埠。
- 八、遣人至歐美各國。

根據上項議決案，初四日（四、三〇），留學生簽名願入軍隊者百三十餘人，本部辦事者五十餘人。拒俄義勇隊正式成立，即分別電告北洋大臣袁世凱與上海中國教育會、愛國學社謂：俄禍日急，留學生已編成義勇隊赴敵，請協助。旋又致函袁世凱，分析列強瓜分中國野心，對於俄人此舉，認為「戰亦亡，不戰亦亡，戰而割地，則各國無所藉口，暫戢其凶暴之威。不戰而自屈，則他人或引以為例，而各逞其無厭之欲。是則戰雖亡，而猶有不亡之理

存於萬一之中。不戰則雖欲免亡，而誠速亡之道已迫於終食之頃，促請舉足輕重的袁世凱，勿屈於俄人要求，並表明留學生義憤與愛國熱忱稱：「自警報西來，輿情憤懣，廢學忘食，志在授命。數日以來，不期而集者百有餘人，咸願投袂歸國，自效行間，刻日待發，以死自誓。嗚呼，某等血肉之軀，亦猶羣衆，而負笈遠學，未更訓練，既無昏聩失心之疾，亦知強弱不敵之勢，而猥欲棄其所業，以委身於百萬虎狼之口者，固以爲亡國之慘，痛於殺身奴隸之辱，酷於斧鉞，生爲無國之民，不如死爲疆場之鬼，苟得親握寸鐵，刺刃於俄人之腹，雖磨頂放踵，猶有餘甘，至於成敗利鈍，固非所問也。」

四月初六日（五、二），留學生復開大會於錦輝館，議決改「義勇隊」名稱爲「學生軍」，簽名學生均到會，通過學生軍規則十二條，其主要之三條如下：

第一定名：學生軍，（甲）軍隊，（乙）本部。

第二目的：拒俄。

第三性質：（甲）代表國民公憤，（乙）擔負主戰責任。

初七日（五、三），參加學生軍學生齊集留學生會館，由藍天蔚依各人體格編隊，計全隊分爲甲乙丙三區隊，每區隊分爲四分隊。學生軍編制既成，乃公推藍天蔚爲隊長，龔光明、敖正邦、吳祐貞爲區隊長，分隊長則由隊長指派。茲誌全部名單如下：

隊長：藍天蔚

甲區隊長：龔光明

一分隊長：湯標

隊員：夏清馥 陳茹昌 韓永康 韋仲良 袁華植 石鐸 沈剛 翁浩 何世準

二分隊長：鄭憲成

隊員：胡鎮超 吳欽廉 劉景烈 黃潤貴 劉鍾蘇 李天錫 方聲濤 唐壽祺 盧藉剛

三分隊長：楊明翼

民國紀元前九年 四月三日

民國紀元前九年 四月三日

三六四

隊員：林肇明 劉志芳 馮啓莊 許嘉樹 王孝緝 馮廷美 歐陽幹 張允斌 高兆奎
四分隊長：陳秉忠

隊員：羅元熙 蘇子毅 李壽康 何厚倜 李書城 伍嘉杰 周維楨 楊言昌
乙區隊長：敖正邦

一分隊長：王渭忱

隊員：葉 瀾 董鴻祥 甘啓元 方舜階 張 浮 徐家瑞 陸規亮 張殿璽 張景光
二分隊長：尹援一

隊員：劉景沂 尙 毅 劉成禺 李宜威 鄧官霖 張魁光 陳之驥 許壽棠 嚴智崇
三分隊長：鈕永建

隊員：徐秀鈞 劉景熊 黃 軫 方聲洞 王季緒 黃立猷 秦文鐸 華 鴻 李士照
四分隊長：蒯壽樞

隊員：胡克猷 周宏業 王兆枏 顧 樹 林先民 秦毓鑾 董 猛 王雋基 吳 雄
丙區隊長：吳祐貞

一分隊長：劉 著

隊員：江爾鶚 陸龍翔 劉希明 陳芙蓉 盧啓泰 謝曉石 王明芳 黎勇錫 黃 鐸
二分隊長：林 獬

隊員：高 種 施爾常 李炳章 諸 翔 王學文 鮑應鏢 任 責 黃實存 吳治恭
三分隊長：貝 均

隊員：朱少穆 施傳盛 王永焮 陳去病 蔡世俊 張毓璽 張肇熊 倪永齡 沈成鈞
四分隊長：王璟芳

隊員：胡濬濟 張肇桐 宜 桂 龔國元 潘國壽 廖世勳 戴 贊

志願在本部辦事者有程家樞、陳天華、林長民、蹇念益、朱孔文、彭樹滋、楊汝梅、歐陽啓勳、夏斌、王鎮南等數十人。

在上開名單中，不乏知名之士，如藍天蔚、蘇子毅（曼殊）、李書城、葉瀾、劉成禺、鈕永建、黃軫（黃輿）、方聲洞（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之一）、林獬（白水）、程家樞、陳天華、蹇念益等，皆爲當時之俊彥，而爲國人所熟知者。

當時，留日女學生人數，僅十餘人，曾於是年陽曆四月間組織「共愛會」，其宗旨在於拯救二萬萬之女子，復其固有之特權，使之各具國家之思想，以得自盡女國民之天職。俄事發生，聞知男學生組織義勇隊，特開臨時會議，會中，胡彬夏首先演說，極力主張響應男學生拒俄運動，他說：

「日內在東有志諸君，亦以此故，亟亟聚議，商酌拯救之道，茲已公議組織軍隊，其志可欽，其情可哀。然亦四萬萬國民人人所當爲而無可推諉者也。我輩自問，亦宜有所盡，寧以女子非人，自棄責任耶。我雖不才，欲以螳臂之力，爲國盡力，願從義勇隊北行，事雖無濟，即至捐軀殞命，誓無所惜，諸姊妹當必以爲然。我想祖國瓜分，同胞奴隸，我輩有何面目更在日本留學，願諸姊妹圖之。」

說畢，衆極感動，皆願加入義勇隊，但格於軍中之事不能勝任，乃商議決定加入日本紅十字會，學習醫術，隨同義勇隊擔任看護死傷事宜，即時，胡彬夏、林宗素、陳懋總、方君筭、華桂、龔圓常、錢豐保、曹汝錦、王蓮等皆簽名加入。日本帝國婦人協會會長下田歌子聞知此事，急欲阻止，皆痛哭稱：「吾輩且無國，安得有身，更安得有學」，去意甚堅，不聽阻止，乃將此事電知上海女學校，請其協助，並上書振貝子，請於國內倡導設立紅十字會。

四月初八日（五、四），本部各員即展開工作，公推鈕永建爲臨時部長，公佈學生軍課程表，定初十日起，集於會館操練。此時，即聞日本政府有干涉之意。及至十二日（五、八），會館忽接神田警察署電話，約王嘉樂、鈕永建、張肇桐、林長民等四人前往面談，因鈕張外出，由王林依約前往。警察署長面告王林二人，組織學生軍，於日本外交頗有阻礙，要求解散。是晚，於留學生會館召開談話會，由王嘉樂報告在神田警察署的談話情形，然後研究對策，因處境不利，多主張改變面目，而維持現有精神，乃決議覆警察署一書稱：「義勇隊已照隊中規則解散，惟教育的體操，此後仍時時講習，不同軍隊形式。」義勇隊因受日政府干涉，已面臨解散的命運。

十四日（五、一〇），在會館召開臨時會議，簽名者均到會，討論學生軍存廢事宜。汪德淵、胡文瀾主張不可解散，幾經辯論，終於議決三事：（一）速遣特派員。（二）改學生軍名目。（三）共事諸人皆入體育會。會中投票選舉特派員，結果，鈕永建、湯標膺選。至於改變學生軍名目事，則推藍天蔚、秦毓鎰、謝曉石、張肇桐等四人負責修改原來章程。次日（五、一一），復開大會於錦輝館，一致通過改學生軍爲「軍國民教育會」，公推謝曉石爲臨時議長，議決軍國民教育會公約十一章。十七日（五、一三），江蘇同鄉會、浙江同鄉會及軍國民教育會分別餞行鈕湯二人，次日，鈕湯由橫濱搭輪轉往天津，展開活動，軍國民教育會會員，亦分別執行工作。

三、國內各界的反應

清末的政治活動，由於環境關係，以東京、上海兩地爲中心，此呼彼應，保持連繫。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與拒俄同爲震動全國的禦侮運動，是拒法運動。留日學生曾於三月十七日（四、二四），集議拒法，要求嚴厲桂撫王之春，並電上海中國教育會，請其協力電爭，次日，廣西寓滬紳商於張園集議，致電政府，拒借法兵法款，並覆電留日學生，囑其逕電政府抗爭。

先是，俄事告急，上海各省紳商學界，曾於四月初一日（四、二七），召集拒俄大會於張園，到會者千餘人，僉以俄人要求改訂東三省撤兵新約，大有久假不歸之意，如我國人不行力爭，必立致瓜分之禍。討論至爲激烈，爭助捐款，有脫鑽石戒指以輸集者，當即決議聯電政府抗爭。電文爲「聞俄人立約數款，迫我簽允，此約如允，內失主權，外召大衅，我全國人民萬難承認。」並電各國外交當局稱：「聞俄人強敵國立滿洲退兵新約數款，逼我簽允，現我國全國人民爲之震憤，即使政府承允，我全國國民萬不承認，倘從此民心激變，徧國之中，無論何地再見仇洋之事，皆係俄國所致，與我國無涉，幸垂意焉」，以表示全國民氣。

留日學生的拒俄運動，首先得到上海各界的響應與支持。四月初四日（四、三〇），上海教育會、愛國學社等志士，假張園開會議論俄事，會中忽接東京留學生「俄禍日急，已電北洋主戰，留學生編義勇隊赴敵，請協力」電文，由蔡元培當場宣讀，與會者莫不感奮，皆步出大草地，向東一鞠躬，以示敬意。即時，有提議編義勇隊響應留學生者，一時簽名者不少。論者謂此爲上海新中國少年慶祝留學日本新中國少年愛國心之第一次。字林西報亦謂：

「中國立國以來二千餘年，其人民有愛國心者，自此次會議始。」具見其意義之重大。

初六日（五、二），上海教育會、愛國學社，乃覆電留學生曰「電悉，贊成，餘來東面述」，隨即派汪德淵赴日。汪抵達日本時，學生軍已遭日本警察干涉。十四日（五、一〇），留學生聚集會館商討對策時，汪亦到會報告上海教育會的態度稱：「上海教育會亦編有義勇隊，愛國學社學生百餘人皆入軍隊，志在主戰，今無論俄事如何，軍隊暫不可解散，務望同志竭力維持」等語，勉勵學生。

閏五月初五日（六、二九），蘇報案起，上海教育會及愛國學社之志士，紛紛走避，其革命活動受到一大頓挫。直到十月二十七日，蔡元培、王小徐、汪德淵等又在上海創辦了「俄事警聞」報，其發刊動機，仍在喚起國民，使注意抵制俄占東省之策。同時又有「對俄同志會」之設。該會亦為上海教育會會員所發起，針對俄患日急，以籌捍衛之方。「俄事警聞」即「對俄同志會」之機關報。及光緒三十年正月十一日（一九〇四、二、二六），「俄事警聞」擴張規模，改名「警鐘」日報，其宗旨仍為「抵禦外侮，恢復國權。」上海各界對此運動熱烈響應的情形，由此可見一斑。

以東京、上海兩地為中心的拒俄運動，同時亦波及北京。當留日學生成立拒俄義勇隊時，京師大學堂仕學、師範兩館學生，亦召開拒俄大會，議決辦法四條：（一）各省在京官紳電告該省督撫電奏力爭。（二）全班學生電致各省督撫，請各省督撫電奏力爭。（三）全班學生電致各省學堂，由各省學堂稟請該省督撫電奏力爭。（四）大學堂全班學生稟請管學代奏力爭。旋即上稟於管學大臣張百熙，強調應力拒俄約，聯盟英日。管學大臣於接稟後批示：

「蒿目時局，憂慮萬端，披閱來書，輒為三歎。該生等忠憤迫切，自與虛僑囂張妄思干預者有別。致於指陳利害，洞若觀火，且徵規國之議，迥非無病之呻，本大臣視諸生如子弟，方愛惜之不暇，何忍阻遏生氣，責為罪言。惟大局之利害，固所必爭，而當局之情形，亦宜備悉。本大臣初聞茲事，即思抗疏陳奏，嗣知外務部王大臣於一切思慮之方，均有定見，辦法既無偏誤，議論亦大略相同，是以疏稿已具，寢而未上。本大臣受國厚恩，事關大計，斷無自安緘默之理。交涉要務，艱於措手，有專責者，身處其難，既已仰奉宸謨，悉心區畫，亦不欲涉於激烈，干竊時名，區區此心，總期有益於國而已。嗣後諸生研究國聞，雖有見地，隨事隨時，著為論說

，呈候本大臣批答，藉可考見學識，示以準繩，不必聚論紛紛，授人指摘。」

當時，清廷內部已開知京師大學堂學生之中，有與兩廣、長江一帶會黨連絡，而有取締之議，管學大臣的批示，無非暗示京師大學堂學生不可輕舉妄動，以免觸犯刑典。及後，清廷果然對於拒俄的各種集會，均加以禁止或解散。

總之，留日學生的拒俄運動，當時確曾震撼全國，對於振奮民心，激發愛國熱忱，具有很大的勉勵作用。新民叢報曾有一段很公正的評論：

「學生驅於義憤，動於熱誠，奮然以一死報國，是誠足振我國人柔弱之積習，雪中國人無愛國心之恥辱矣。天下事何者爲成，何者爲敗，卽令於事無濟，然奮我國人敵愾之心，聳我國人積弱之氣，其有濟於事也亦多矣。國所以立者民氣耳，使我國人而盡如日本之學生，則俄雖強悍，曾何畏焉。」

四、清廷的態度

當留日學生組織義勇軍時，駐日公使蔡鈞接獲密報，謂義勇軍名爲拒俄，實則革命，乃致電江督：「東京留學生結義勇隊，計二百餘人，名爲拒俄，實則革命，現已奔赴內地，務飭各州縣嚴密查拿。」清廷獲得蔡鈞奏報，亦密諭各省督撫，於各學生回國者，遇有行蹤詭秘，訪聞有革命本心者，卽可隨時拿獲，就地正法，並諭蔡鈞、汪大燮隨時偵察留日學生動態。由此亦可揣測，學生軍之所以招致日本警察干涉解散，實出於蔡鈞授意。

當鈕永建、湯撫膺選特派員，返國請願北洋大臣袁世凱協助時，袁已接獲江督端方急電，乃命葉祖珪率艦巡洋，嚴加戒備。鈕湯之請，不但不見納於袁，反有加以殺害之說。鈕湯此行，未達成目的，乃於七月初過往東京。臨行時，其致上海同志報告見袁情形稱：「往見袁數次，聞人格不納，官中文恬武嬉，若不知國之危急，所識之官人，皆勸從事學問，國事自有主張者，故逕從津門返東。」北京官場腐敗如此，不能不令當時有血氣的青年扼腕嘆息。有識之士，多以學生此舉，所冒風險太大，力勸留學生專心向學，日後報効不遲。如軍國民教育會成立後之第三日（四、七），由總監督轉來管學大臣張百熙電文稱：「俄約，政府方堅拒，生宜壹意科學，報國之日方長，斷不可輕於一試」，身爲主管全國教育的張百熙，所以發此電文，其愛才之心，實重於干涉之慮，唯恐學生輕舉妄動，橫遭不測之禍。

清廷所以一再強調留日學生的拒俄運動，名爲「拒俄」，實則「革命」，實因清廷對於一九〇〇年唐才常的自立軍托勤王以謀革命的教訓，餘悸猶存。當時，留日學生的革命思想已漸漸茁壯成長。如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三月十九日，章太炎等在東京發起「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其宣言已明言排滿興漢。是年冬天，勵志會中的激烈分子如葉瀾、董鴻禔、汪榮寶、秦毓澂、張繼等組織「東京青年會」，更明白揭示民族主義口號。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正月至四月間，留日各省同鄉會主辦的刊物如「湖北學生界」、「浙江潮」、「江蘇」，先後發刊。這些雜誌，以海外言論自由，幾明目張膽，高談革命。當時，留日學生的趨勢，「幾人人言自由平等，人人以民權爲事，日日以革命爲宗。」尤其俄事發生後，東京的留學生，無論在言論與思想上，幾全部集中於革命與仇滿問題上。及學生軍結成，他們更熱衷於軍事訓練，競談革命，甚至有漠視學業之勢，偶有唱異議者，輒爲之冷眼而視。留日學生的此種趨勢，因而漸次傳播國內學生界，導致國內學潮頻傳，上海的「蘇報」，更關「學界風潮」專欄予以鼓吹。順天時報指爲「日本影響所被，遂成習染，報館譽之青年和之，……學生以平權自由諸說互相激勵，甚至昌言革命排滿宗旨，趨向歧而又歧。」留日學生在言論思想上給國內學生的影響甚鉅，不能不使清廷感到膽寒。被譽爲「當今第一通曉學務」，且提倡留學日本最力的張之洞，素於留日學生的言論，最表關切。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七月，唐才常事件，因留日學生數人參與其事，八月，即頒佈「勸戒上海國會及出洋學生文」，告誡留學生自愛其身，自重其名，專心向學，不要爲康梁邪說所惑。及聞留日學生創立勵志會，張以該會係「受康黨及南洋學生所煽惑，議論悖謬，宗旨與唐才常大略相同」，乃分別電請駐日公使李盛鐸及湖北學生監督錢念劬注意學生言論，並嚴加取締。凡此均顯示張之洞自唐才常事件後，對於留日學生的結社集會以及言行，頗具戒心，時時警惕。

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正月，「湖北學生界」發刊，張對該雜誌的言論，備極重視，頗不以學生辦雜誌爲然，由其致駐日公使蔡鈞等電文，不難窺知：

「查游學生職業，在安分勵學，力行用功，期於學成回國致用。該生等果爲愛國起見，課餘有暇，儘可翻譯東文政治教育等門有用之書，餉遺宗國，何得不請示本省官師，輒自擅刻報章作此驚外荒已之事，祈嚴切誠諭湖

北各學生立作罷論，如抗不聽命，應立即停給學費，知會日本國校長，將違教學生撤回。」

以張之洞的開明，且力倡留學日本，竟至如此，似因「東遊學生習氣講壞，必宜預防」的客觀趨勢所致。「湖北學生界」，從第六期起改名為「漢聲」，其原因何在？張之洞似難逃橫加干涉之嫌。此又與學生軍的組成，不無關係。

五、結 論

經留日學生拒俄運動以後，清廷對於留日學生的言行，更加戒備警惕。張之洞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八月間，奉命而制定的約束與鼓勵游學生等章程，即為受此次事件的刺激而作，冀以剛柔兼施之法，收到某種程度的效果。無奈，留日學生經此次打擊摧殘，反促成其大團結，不僅思想言論漸趨激烈，亦開始表現於實際行動。徵諸清末史實，此次事件，實為革命運動之一大轉捩點。

留日學生激於俄國侵佔中國主權而組成的「學生軍」，原意純為抵禦外侮而發，其規條明確規定，在政府統制之下拒俄禦侮，目的達成，即行解隊消滅。由此可知，起初並無排滿之意。及至「學生軍」遭受日警干涉解散，改名「軍國民教育會」以後，宗旨已變。此由秦毓澹起草之「軍國民教育會意見書」中可以證明，如原文謂：「祖父世仇則報復之，文明大敵則抗拒之，事成為獨立之國民，不成則為獨立之雄鬼」及「吾國民奴隸根性深，習慣於滿洲政府壓制之下，忘其殺父之仇，將遭滅種之慘，吾輩日夜喚醒之，猶恐不及，今復設一奴隸之模型懸於國民之前，吾恐滿洲政府不受吾欺，而吾四百兆同胞已遠至絕地，無復生機矣」等語，已顯示其目的由拒俄漸次轉為革命排滿，其活動亦由公開而轉為秘密，並採取鼓吹、起義、暗殺三種方式進行。如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黃興以軍國民教育會會員被推回鄉實行革命，與宋教仁、陳天華等在長沙所組之華興會，即以湘鄂留日歸國學生為主體；秦毓澹、程家禔、蘇子毅（曼殊）等之先後返國講學；董鴻禕、王家駒等赴南洋，是為實踐此方針之一例。而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秋，在上海成立之光復會，也是由軍國民教育會之暗殺團改變而來。至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七月，華興會、光復會與另一重要革命團體——興中會合組為同盟會，海內外的革命志士，才在孫中山先生領導之下團結起來。推源溯始，更可見出「拒俄事件」的重要性。

註：錄自「食貨月刊復刊」，第一卷第一一期。

四日（四月三十日） 京師大學堂學生舉行大會，拒俄國撤兵要求。

先是，俄軍違約不撤，並向清廷提出七款無理要求。消息傳出後，東文兼法律教習嚴谷孫藏譏評中國，謂：「存亡在此一舉，外而觀士大夫，歌舞昇平，安然無恙；內而觀學堂學生，出入講堂，絕無憂色。」（註一）仕學、師範兩館學生聞之，義憤填膺，乃商請副總教習，蒙准鳴鐘上堂會議，到會者二百餘人。先由助教范靜生演說利害，隨後學生依次登台演說者又數十人，議論激昂，並草擬辦法四款，以求挽救，其要點如下：

- 一、各省在京官紳電告該省督撫電奏力爭。
- 二、全班學生致電各省督撫，請各督撫電奏力爭。
- 三、全班學生電致各省學堂，由各省學堂稟請該省督撫電奏力爭。
- 四、大學堂全班學生稟請管學大臣代奏力爭。（註二）

會議既畢，全堂議決繕具上管學大臣請代表拒俄書，書中分析國家之前途，並提出挽救之方。不意副總教習張鶴齡竟以「談議國政，非學生分內事」，而阻止兩館學生會議，並謁請管學大臣不可代奏。四月初六日，京師大學堂學生電東京留學界曰：「俄約危急，宜設法阻。」東京中國留學生即覆電稱：「留學生已編義勇隊，電北洋備赴敵。」（註三）十六日，湖北各學堂亦接獲京師大學堂學生公致鄂垣各學堂書（註四），對這此次疏爭俄約始末，中國所受列強瓜分之虞，以及聯俄與聯英日之利弊，均言之頗詳。

附錄：

一、京師大學堂師範仕學兩館學生上管學大臣請代奏拒俄書。

師範館、仕學館學生恭上書於管學大人鈞右：天下事有欲言而不得，不言而不能，言之則不免有越職之嫌；不言則坐視瓜分之慘而不忍，如今日之東省問題是也。夫虎狼之俄扼於黑海之約，不能西出，轉而之東，竭全國之死力，疾速經營西伯利亞鐵路，及其告成，即高掌遠矚，實行大彼得併吞世界之遺策，此各國人人所習聞而稔知者也。俄之外交手段，率以甘言重幣餌於先，恫喝虛聲懾於後，陰賊險狠，以滅人國。其與我國交涉也，又無一事不予我以難堪，無一時不置我於死地，強據我東三省，雖迫於各國共同之和約，而至今延不交還；近且迫我以恭贈主權之七約，此又我國人所憂憤而切齒者也。英日以切己之利害，倡共保太平洋主義，於是乎前年有聯盟之舉。當時我國之聞知者，率私心竊幸，謂可以庇他人之宇下而長存；而學生等固早愧憤畏懼，以爲斷無有受人保護而能立國者也。俄既彰明較著割據我東三省，英日必出而干預，而日尤爲絲毫不相假借，於是乎邇來有日俄開釁之說。竊料我國之聞知者，必謂日、俄之戰與我國無涉，我國且幸強鄰多事，不暇謀我；而學生等固切切悲痛，以爲大禍即在眉睫，存亡之機即決於此也。四月初四日果有日使照會外部，俄據東三省中國果否承認？若果承認，即與中國爲敵云云。確聞伊國即時遣軍艦二十七艘，向高麗及我國海面進發，乘機戰取。我國此時拒日乎，拒俄乎？抑兩國皆徐與磋商而即可了事乎？竊以爲若聯俄以拒日，聯盟之英、日必皆以我爲公敵，又相率問我破壞平和之背約，交戰即不勝，必各盡其勢力之範圍，以分敵人之產業，無論東三省既歸俄，內外蒙古亦不保，吾知沿江諸省必歸英，福建、浙江必歸日，法、德亦必償其覬覦兩廣、雲、貴、山東、河南之志，美、意、奧諸國，亦必乘機擇一適宜之地爲均霑之利益，二萬里幅員，四萬萬民庶，皆將奴隸牛馬受壓制於他國之下，而波蘭、印度之矣。且自亡其國，而又牽掣全球平和之局，則亡亦不義，而又處於必亡之勢者也。若聯英、日以拒俄，無論俄憚於英、日之勢強，不戰而自退，即還我東三省之故物；縱俄一旦與我決裂，英、日必以水陸各軍廣集於東三省、海參威，左右猛力撲擊，俄國雖有西北利亞鐵路運兵之迅速，亦日不暇給；我國即調袁軍、馬軍各勁旅防守邊境，戰事之結果，雖至微利益，亦必

得收回東三省之主權，保二十年之和平。且脫蘭斯瓦耳之與英，斐利賓之與美，皆以蕞爾無援，與地球最富強之大國，血戰至二三年之久而不屈，豈吾國得英、日之奧援，猶畏怯寒栗，而不若脫蘭斯瓦耳、斐利賓耶？卽以我國戰守之大勢而論，拒俄不過北邊一面之防，而又得英、日之助；拒英、日則沿海萬里皆敵人攻入之地，而防不勝防。俄方盤踞東三省之不暇，則英、日必乘勢蹂躪東南諸省，頃刻無一完土，此又情勢之顯然可決者也。夫聯俄以拒日則危亡如彼，聯英、日以拒俄則情勢如此，存亡之機，間不容髮，積火將然，共爲劫灰；大廈將傾，同受覆壓，學生等之一身一家亦莫不在其中，故敢垂涕而道，卽祈奏請我皇上迅速乾斷，聯英、日以拒俄，措天下於安也。夫以大人之深謀宏識，固有百計圖度，而不待學生等之喋喋瀆陳者；然國家之設學也，專以養成忠君愛國之思想爲目的，今當危急存亡之秋，間不容髮，譬如一家火起，父兄長老皆焦思疲力以求一熄；而少而壯者，乃袖手旁觀，而以爲不與己事，豈尙復有人心也耶？此學生等所以欲言而不得，不言而不能，言之而不免有越職之嫌，不言而坐視瓜分之慘而不忍也。謹恭稟以聞，不勝惶恐待命之至。（註五）

二、京師大學堂學生公致鄂垣各學堂書

南北異處，素未晤面，悵甚，悵甚。但覆巢之禍，燕雀何分；游釜之魚，湯火並受。事急言直，唐突之罪，諒所不免。奈迫於萬不得已之衷，只有奔號呼救，願諸兄發大志願，結大團體，爲四萬萬人請命。俄國近密約政府割東三省，弟等雖就學都中，初未之知，（政府秘密之至，管學來敝堂，亦未示知。）而外人已先知之。英調兵船迫政府不准允俄，日本繼之；威海衛一帶兵船布滿，聲言與俄開戰，並電政府：東三省是清國否？屬清，則當問俄罪；不屬清，則我等協力征爲萬國公地。政府中央無策。又電政府：如將東三省割俄，則應將各國範圍圈所有之地割於我等。惟俄與日兵船彈藥俱裝好，俟政府電覆卽開戰。嗚呼！瓜分之期至矣。平日識時之士，所言之瓜分，乃虛擬之瓜分；至今日某等與諸兄爲目不忍見，耳不忍聞之瓜分，而目又不能不見，耳又不能不聞；處此之境，思此之情，諸兄以爲何如？敝學日本教習紛紛請假，弟等初不知何故，因法律教習巖谷先生謂：中國存亡，在此一舉。乃外而觀士夫歌舞昇平，安然無恙；內而觀學堂學生，出入講堂絕無憂色。士夫無論已，若中國所有幾希之望在教育

，教育者，養全國忠愛之精神者也；處亡國之時，學生絕無影響。以日本學例之，當痛哭流涕，結大團體，發大志願，決不令政府以此地與俄。我國學生俱屬亡國性質，我不屑教，當即回國矣。其實某等皆不知政府之祕事也。是日仕、師兩館鳴鐘上堂，來者二百餘人，首係范靜生助教演說利害，我輩宜阻此舉。並述岩谷先生譏學生等語。是人素有血性，言至痛哭流涕，同學齊聲應許，震撼天地。依次演說者近數十人，無暇細述。現在某等約辦宗旨四條：一、仕師兩館聯名稟管學代奏；二、電各省督撫阻政府；三、電各省學生合稟督撫阻政府；四、各省在京官紳電告該省督撫力爭。其中有阻撓之人，諸同學擬不用大學堂名色（此中苦衷難以盡述），望諸兄發大志願，結大團體合稟端兼督電阻政府。總之，東三省係我等四萬萬人之東三省，非政府私有之東三省，割之而能弭中國患猶可，割之而揚子江一帶保能不與英乎？山東保能不與德乎？福建、雲南保能不與法與日本乎？然此猶割東三省以後之情形；至未割之前，俄以索東三省為目的，英、日以不允俄得東三省為目的，勢必兩虎相鬥，爪牙相持，試問中國聯俄乎？亦聯英、日乎？聯俄則東三省失，而又不僅東三省失。聯英、日則兩國所用之兵費，勢必出自我。庚子之亂，數年割膏吸髓尚不能敷，又添英、日之兵費，中國尚能存乎？總之，聯俄，則中國為有形之亡；聯英、日則中國為無形之亡。諸兄之高才卓識，自能燭其利害，豈待某等贅言。但某等身寄都中，以目所已睹，耳所已聞，以補諸君所未睹所未聞。諸君乎！諸君乎！某等固無足論也，獨不見岩谷先生之譏，某等安知不以某等之腐質，轉以概諸兄乎？某等與諸兄同為中國之人，當事中國之事，明知此舉無濟大局，與其坐而亡，不如爭而亡，庶海外各國見中國尚有土氣也。庚子之亂，薛錦琴以一女士猶能爭東三省之約，某等同為男子，獨甘出女子下乎？錦琴今遊美矣，中國既無第二之薛錦琴以爭之，則此約之爭之必在某等與諸兄決然無疑。設猶疑而不爭，恐錦琴將笑中國無男子也。此事萬不可遲，務速聯名轉請端兼督力阻政府，無將東三省予俄，是為至要。（註六）

註一：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蘇報」，「學界風潮」。

註二：「新民叢報」第三十一號，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日，紀事：「學生義憤」。

註三：「江蘇」第二期，頁四。

註四：同註一。

註五：錄自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蘇報」。

註六：錄自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蘇報」。

五日（五月一日） 日本實施南進政策，在基隆、澎湖二地設要塞，並在廈門等地設臺灣銀行分行。

本日日本在臺灣基隆、澎湖二地設要塞司令部，並由臺灣銀行派員駐廈門，主辦銀行券兌換業務，並籌設分行，於本日開始營業。後又在廣東、香港、福州、上海等地設立分行。

註一：「臺灣省通志」，大事記，頁一一六。

六日（五月二日） 東京中國留學生拒俄義勇隊改名為學生軍，藍天蔚主之，推湯檣、鈕永建為代表返國向袁世凱請願。尋以清廷之請，被日本政府解散。

本日，留學生「拒俄義勇隊」幹部再開大會於錦輝館，決議改稱「學生軍」，並通過學生軍規則，規定以「拒俄」為目的，「代表國民公憤擔荷主戰義務」為性質，並確定學生軍之編制為甲乙丙三個區隊，每區隊再分為四個分隊，公推陸軍士官學生藍天蔚為隊長。日夕操練，不間風雨。

學生軍成立後，依決議公推湯檣、鈕永建二人為特派員，回國說袁世凱出兵抗俄，並電請上海中國教育會、愛國學社等革命團體響應。不意袁世凱對湯、鈕請見不予理會，而清駐日公使蔡鈞對學生軍尤為啣恨。他一面奏稟清廷聲言「此間革命黨業已組成軍隊，托於拒俄以謀革命」，並電請兩江總督端方對回國留學生「嚴密查拿」外，復請日政府勒令解散學生軍，制止留學生練習兵操。十二日，神田警署

竟徇其請，於傳訊學生軍幹部王渭忱、林長民後，藉口於國際有礙，勒令學生軍即日解散。（註一）

附錄：學生軍

一、學生軍緣起

覓偏中國二萬萬男子，皆疲懦無氣力者也，文弱如學生，烏敢言軍哉，雖然，警電傳矣，東三省之風雲急，一髮已牽，全身將動，吾十八行省，將從此分割，吾父母伯叔兄弟姊妹，將從此纍纍作人奴，嗚呼！熱心愛國兒，其何以堪此？男兒死耳！甯爲亡國兒，不爲亡國人，頭可斷，血可流，軀殼可靡爛，此一點愛國心，雖經千尊砲萬枝槍之彈子炸破粉碎之，終不可以滅。於是學生乃憤乃怒乃奮起大呼曰：速死！速死！而「學生軍」三字，乃出現於烟雲慘淡魔氣蔽天之二十世紀舞臺之上。某不敏，請濡染吾熱血寒淚之愛國筆，敘述我學生軍之緣起。

四月二日，東京留學生得一號外新聞，照原文譯之如左：

時事新聞北京特電（北京四月一日午後六時特派員發）

△俄國代理公使之談話 俄國代理公使薩蘭孫氏對予（特派員）之訪問，其答語曰：「俄國反對滿洲開放政策，於滿洲來往之日、美、英國人，除商業外，凡於北清一帶，政治上有使用外人者，必以正當之防禦力禁止之。外人之勢力膨脹，害及滿洲，俄國投財用兵於滿洲，費多年之經營。而不費一文不用一兵之日、英等國，毫無容喙之權能。日本於朝鮮之勢力，尙未滿足，何以又伸手於滿洲，殊不可解？從來俄國對滿洲政策，欲取而未取，致有生殺之嫌，故各國生出種種之障礙，今甯斷然取之，歸入俄國之版圖。」觀此議論，可知俄國今日之勢力矣。

△美國之大反對 美國駐北京公使，對予（特派員）言美國於俄國專橫之態度，不能默爾，滿洲開放之反對，外人使用之禁止，美國當力抗之也。

△英國公使之警告 英國公使亦與日本同樣，於俄國之要求，蹂躪各國之既得權，斷然拒絕之，一昨日已警告俄、清政府。

△俄國要求之第七條 俄國要求之第七條，俄國於滿洲占領中所得之權利，清國政府當追認之。

△英國之示威運動 英國所有停泊芝罘沖之艦隊，來月將爲大演習。

時事新聞（倫敦特電）（倫敦四月廿七日午後四時發，華曆四月一日）

△英國對俄之質問 聖彼得斯堡駐紮美國公使，關於滿洲問題，與俄國抗議，送質問書於俄國政府。

△美國政府之抗議 北京駐紮美國公使康嘉氏以俄國要求滿洲事，向清國政府宣告美國政府不滿意之意。

△德意志之態度 在柏林之泰晤士通信員報道，德意志於俄國要求滿洲事，但維持觀望形勢之態度而已。

二、學生大會及其決議

四月三日午前七時，留學生會館幹事及評議員開會於會館，到會者四十餘人，湯君懋提議電致南北洋，請其主戰，鈕君永建演說言中國志士激昂慷慨，徒有空言；近數年間，己亥十二月爭立嗣之電；辛丑二月爭俄約之電；此次在東留學生，爭法國干涉廣西之電；匪不淬厲奮發，言足動人，然事事不自圖擔當，徒責望於人，人任其艱，我議其後，斷非所以為國民也。留學諸君苟能自行組織義勇隊，準備赴敵，然後再致電南北洋，俾天下曉然于我學生界中無畏死者，亦全國嗷嗷之先聲也，衆皆舉手贊成。

午後一時開留學生大會於錦輝館，到會者五百餘人，公推湯君懋為臨時議長，王君璟芳、湯君懋、鈕君永建、葉君瀾、蒯君壽樞、周君宏業、樊君錐、張君肇桐、汪君榮寶、程君家樾、李君書城、翁君浩、周君維楨，相繼演說，衆皆泣下，乃決議各事如左：

- 一、願入義勇隊赴前敵者儘兩日內簽名。
- 一、別設本部部署軍隊各事。
- 一、致電北洋袁軍及上海各團體。
- 一、致緘袁軍，義勇隊先隸麾下，資其軍火糧餉。
- 一、特派員至天津，與袁軍訂定彼此關係。
- 一、遣人至南洋各埠。
- 一、遣人至中國內地各股富地方。
- 一、遣人至外國。

議畢，午後六時散會。

初四日，簽名願入義勇隊者三十餘人，願在本部任職事者五十餘人。

三、學生大會之通電

即日致電袁軍云：「俄禍日迫，分割在即，請速嚴拒，留學生已結義勇隊準備赴敵，詳情續上。」
致電上海愛國學社教育會云：「俄禍日迫，已電北洋主戰，留學生結義勇隊赴敵，請協力。」

致緘袁軍云：「頃閱日報，俄人以東三省撤兵事，橫肆要挾，附約七條，剝我主權，辱我國體，視我政府如傀儡，侮我國民如行尸，凡含生之倫，戴天履地者，無不髮指眦裂，欲食其肉。我政府毅然拒絕，不為所怵，羣情感動，熱喜如狂，前日已公呈電信乞力持抗議，急修戰備，言雖冒瀆，情實可矜。伏維明公坐鎮兼圻，身兼羣生，上體宵旰之勞，下對洵洵之憤，必有以堅強不屈，挽國家於將亡，是以不揆疎遠，願貢其愚。竊維中國自甲午以來，情見勢屈，各國以洪水猛虎之勢，抵隙而來，割據要害，吸引脂膏，甲國進一步，則乙國必求所以抵制之方，乙國獲一利，則甲國亦必謀所以均沾之實。故臺灣既割，而膠州隨亡，旅大既捐，而威海亦失。此奪嶺山開採之權，彼握鐵道交通之柄，難端一發，寢不可制。及庚子之變，喪師辱國，排外之志未伸，而窮蹙之勢益顯，列強環視，操刀待割：英、日聯橫於前，俄、法合縱於後，前者以扶持保護為美名，而欲收潛移默化之效，後者以分割脅迫為公理，而惟恐失兼弱攻昧之機。是以極東問題，日騰各國之報紙，而償金之事，各國且互相窘迫而未知所終。夫俄、法既明目張膽以侵略為事，故法則煽亂於南，欲一舉而得全粵；俄則跳梁於北，且南向而窺京師。今廣西之勢，方汲汲不可終日；而東三省之警報，又沸騰於內外之口矣。頃聞美人已通謀俄都，訟言詰責；日本亦增修軍備，上下戒嚴。中原大陸，行將為列強角逐之場，而我方隱忍依違，人無固志，或怵於積弱新創之餘，而禁言兵革；或狃於居間調停之策，而依賴強隣。嗚呼！剝膚之災，已迫眉睫，而猶欲偷安旦夕，僥倖於他人之或我恤者，是雖天下之至愚無恥者，亦心知其不可也。故今日之事，戰亦亡，不戰亦亡。戰而割地，則列國無所借口，暫戢其亡暴之威；不戰而自屈，則他人必引以為例，而各逞其無厭之慾。是則戰雖亡，而猶有萬一不亡之理，存於萬一之中；不戰則雖免亡，而誠恐速亡之道，已迫於終食之頃矣。昔華元有言：「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

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遂殺楚使。」古人之於國權存亡之際，兢兢若此，而不惜以孤注一擲之舉，爲徒手搏虎之計者，誠見夫國恥之不可長，而利害之比較之不可不審也。自警報西來，輿情憤懣，廢學忘食，志在授命，數日以不期而集者，百有餘人，咸以投袂歸國，自効行間，刻日待發，以死自誓。嗚呼！某等肉血之軀，亦猶羣衆，而負笈遠學，未更訓練，既無昏瞽失心之疾，亦知強弱不敵之勢，而猥欲棄其所業，以委身於百萬虎狼之口者，固以爲亡國之慘，痛于殺身、奴隸之辱，酷於斧鉞，生爲無國之民，不如死爲疆場之鬼，苟得親握寸鐵，揮刀於俄人之腹，雖摩頂放踵，有餘甘。至於成敗利鈍，固非所問也。昔波斯王澤耳士以十萬之衆，圖吞希臘，而留民達士親率丁壯數百，扼險拒守，突陣死戰，全軍殲焉，至今德摩比勒之歿，榮名震於列國，泰西三尺之童，無不知之。夫以區區半島之希臘，猶有義不辱國之士，何以吾數百萬方里之帝國而無之乎？吾國與外敵交戰之事，有史以來，不可勝記，而有敗無勝，爲萬國羞。獨康熙二十四年雅克薩之役，彭春以萬八千之卒，困俄人於重圍，毀其堅壘，斃其驍將托爾布泰，使俄帝彼得不敢逞志於我，而尼布楚之條約，遂逐俄人於外興安嶺以北，不得南踰一步。雖盛衰之勢，今昔懸殊，而亦足見其勝負無常，惟所自召，安見斯拉夫之民族，必雖長於亞東，而可薩克之兵士，果無敵於天下者哉？凡今所陳，自是明公所洞悉，而顧喋喋不輟，重瀆尊嚴者，冀某等義憤之悅，見諒於左右，不徒以衆寡強弱之不敵，而怪哂其妄也。頃議公屬學生某即日詣轅，敬陳一切，懼謠啄之言，或已先入，故復嘯上一簡，盡布至愚，幸賜容納，不勝屏營。

電已達，緘已發，義勇隊已成，福建、江蘇、湖北、湖南、浙江、雲南、貴州、廣東各開同鄉會，演說義勇隊事，草不嘔心瀝血，沈痛悲切，福建童子方聲喧於同鄉會中，求籤名，衆以其穉也止之，童子曰：「吾爲國死，記殤耶，」遽奮起署名，翁浩持之哭曰：「聲喧，我北征且殲，留汝爲吾國忠義種子，死更有光大於我者。我輩日言自強，今乃僅即於死以塞責，吾罪且不可追，汝復輕身殉，此胡爲者？」舉座皆涕不可仰。

留學女學生聞俄事急，學生編成義勇隊，亦開會商議協助，胡女士彬、林女士宗素、方女士君蓮、陳女士懋德、華女士桂、龔女士圓常、錢女士豐保、曹女士汝錦、王女士蓮，皆含淚演說，呼誓死以報國，乃簽名軍隊，帝國婦人協會校長下田歌子聞女學生會議事，急止之，女士咸涕泣曰：「吾且無國，安得有身，更安得有學？」遂決議

民國紀元前九年 四月六日

三八〇

從軍北征，任軍中看護死傷事，致電於上海女學校云：「俄禍急，女生入赤十字會，同學生軍北征，告各女學校協助。」

初六日，復開大會，商議規則，已簽名諸君咸到會，議畢，呼學生軍萬歲。

四、學生軍規條

第一 定名 學生軍。（本名義勇隊，後易此名。（甲）軍隊。（乙）本部。）

第二 目的 拒俄。

第三 性質 （甲）代表國民公憤。（乙）擔荷主戰責任。

第四 體制 在政府統治之下。

第五 組織 （甲）隊中職員。（乙）本部職員。

隊中職員

隊長一人（軍法會議其議長即隊長）

區隊長三人

參謀長一人

分隊長十二人

（隊中看護員由女生組織之）

本部職員

部長一人

運動科長一人

經理科長一人

會計科長一人

書記科長一人

參議科長一人

(其餘運動員、經理員、會計員、書記員、參議員均無定員)

第六 會議(爲全軍之總機關)

議員以二種人員組織之。

(甲) 隊中隊長及區隊長參謀長。

(乙) 本部部長及諸科長。

臨時議員，凡在隊人員，有意見者爲之，會議中應立議長一人(臨時)。

第七 軍紀 (甲) 謹守秩序。(乙) 服從號令。

第八 籌款 (甲) 出發款項(豫先運動臨時取款)。

(乙) 尋常款項(即學生義務捐及特別捐)。

義務捐 一等二元。二等一元。三等五角。

第九 講習

(甲) 操習 (每日約各一時，以上另有表)

(乙) 講課

第十 出發 俟特派員復信後。

第十一 解隊 (甲) 目的已達。

(乙) 目的消滅。

第十二 附則 (甲) 編隊次序(每日照常在校上課、課餘輪班講習)。

(乙) 退校次序(出發定期後、即當報告監督、及各校長退校)。

嗚呼！吾敘述吾學生軍務其究竟，吾心增無窮之感觸，添無窮之悲憤。中國者，中國人人所共有之國，憂國之念，亡國之慘，應亦同具此感情，乃舉國鼾睡醉夢，若聞也者，若未聞也者，撻之不知痛，割之不知號，惟此寄居三島無國可歸顧天無路之文弱無氣力之數百學生，願以其弱質拒大敵，若童子，若女子，亦皆瀝血灑淚，求戰死於

民國紀元前九年 四月六日

三八一

西北沙漠地以報國，嗚呼！槍矣！孰非父母兄弟之愛子愛弟愛姊妹，而乃忍其至此？吾哀之，哀其力不能救國，而甘心暴骨於疆場，其精魂抱憾億萬年而不散也。雖然，吾哀之，吾愈自哀，吾誓死以報國，而今竟死而不能於吾國有絲毫之影響，何者？搏搏大陸，人心盡死，彼將曰：「爾死國，爾之自苦，誰爾惜者，吾將作大國之高奴以終吾天年！」嗚呼！謂予不信，請觀異日。嗚呼！果如是哉？果如是哉？吾將使吾精魂常凝滯於東三省，待着我四萬萬同胞之奮起矣。嗚呼！我四萬萬同胞其諦聽！嗚呼！我四萬萬同胞其諦聽。（註二）

註一：「江蘇」第二期，學生軍成立紀事。「革命逸史」初集，頁一五七。

註二：錄自「湖北學生界」第四期。

七 日（五月三日） 清山西巡撫吳廷斌奏請將各省武備學堂卒業學生敘用文職，以期文武合一。

原奏曰：

「兵事至為精微，將才必求智勇，非沈潛學術之本，無以運籌鈴，非合一文武之途，無以資鼓舞。現在時局日新，時變日亟，自輪船輪車之制創，而昔之荒徼絕域，如在左右，自火器機器之式新，而昔之堅甲利兵，無殊枯朽。各強國雖皆以教育為本，農商為用，而其能恢拓疆土，陵轅全球，則無不以兵力為主。試以近事言之，亞非兩洲之不競於歐美，日本之強於暹越，西班牙之失呂宋古巴，大抵皆兵強者勝，兵弱者亡，其他小弱之翦滅於人，役屬於人，則更不可數計。周末兵爭，合為十二，裂為六七者，以中土而成戰國。今列強並爭，分合無定。是以全球成戰國，未有兵力不振，將才不育，而能自立自強者也。又昔之言兵者，以謀略為貴，今東西各國之言兵者，則兼重謀略學問，此又隱符好謀慎戰之經，有勇知方之訓，固非徒矜血氣取決一時者，所能希望於萬一也。溯自近年，迭奉諭旨，嚴飭各省設立武備學堂，以講求兵學，培植將才，仰見聖謨宏遠，振興武備之至意。凡在臣庶，欽佩同深。惟是中土自宋明後，重文輕武，積以成習，士習於貴，兵習於賤，古語有能挽兩石弓，不如識一丁之說，今又有

好人不當兵，好鐵不打釘之謬。大凡爲兵勇者，多出游蕩無業及亡命不法之輩，鮮有知尊親之義，敦詩書之文者。其有身家者，往往去之若浼，爲將帥者，自非文武兼優，謀勇過人，則止能備驅策之選，甚或恃其剛狠，逞忿生事，多所貽誤，下焉者，目不知書，什常八九，得志則放意驕奢，失志則等於苟賤。且有與會匪土匪爲伍者，此皆由不講兵學，不重武員之所致也。是則欲中士兵力之強，非人人有樂於爲兵，樂於爲將之心不可。欲人人踴躍於爲兵爲將，非有以鼓勵誘掖之不可。伏維列聖垂訓淵深，超越前代，申誠文武並重之旨，至再至三，考之定制，滿漢尙書侍郎多兼八旗都統等官，外省督撫亦時兼將軍都統印務，漢提督如趙良棟、岳鍾琪、楊遇春，皆蒙特旨擢改總督。我皇太后皇上臨朝以來，如楊岳斌、張曜、劉銘傳，皆自提督爲督撫，至今武員談之，胥有欣羨追慕之志，此又朝廷破格用人，激勵羣才，可爲天下萬世法者也。臣維三代公卿，皆兼將軍，甘誓周官，尙可考見，是以三代之制，庠序之稱曰士，而卒伍之稱亦曰士，實爲文武合一，文武並重之明徵。春秋戰國以逮秦漢，凡任元帥太尉大司馬者，多卽其時執政之官，漢之三公九卿，與將軍校尉迭爲遷轉，而由羽林軍起家者尤衆。魏晉而後，斷自陳隋，大凡公卿尙書，外至刺史太守縣令，多帶將軍，並以軍號之崇卑升降，爲等差爲黜陟，是以前時文吏嫻武略者，史不絕書。迄於唐初，猶存此制。其後兵柄多授於武人，儒臣恥言夫武事，而金元國人仕者，文武尙不甚分，於是兵力遂有南不如北，中不如外之慨。明祖雖命進士兼習騎射，卒鮮遵用，是以明之亡也，兵皆擅於左良玉、高傑之徒，文臣如史可法、瞿式耜之倫，雖抱忠赤之忱，而其效驗，乃不敵晉陶侃、溫嶠之毫末，此文武太分之弊也。卽如中興以來，湘軍將帥，若江忠源、曾國荃、羅澤南、李續賓、李續宜、彭玉麟等，淮軍若張樹聲、李鴻章、劉盛藻、丁日昌、亦多由文士起家，並非專以武階潛進，此外以文員帶兵者，更指不勝屈。足見軍旅之任，文武兼通則易收效，此已然之明驗也。現在武備學堂，多已設立，綠營員缺，行將汰盡，出路一切亟宜預籌，否則備習各種兵學之業，歷累年之攻苦，上之不過得一哨官營官，下之僅得廝一兵丁，怕非志士所願出也。今東西各國兵官兵弁，無不識字通文，頗與古合，此又外制之可採取者也。臣愚擬請此後卒業武備學生，皆照各省大學堂諸生，考驗學業擇取於經史各種兵學兼優者，一體作爲文貢生舉人進士後，量用文職以次遞升，其次者，仍令入常備各軍效用，並請常備軍兵官，專用武備學生，如爲營官，准兼帶州縣銜，分統准兼帶知府銜，統領准兼帶道銜，遇有各省兵備道及府

州縣邊要缺出，各省督撫於武備學生出身銜缺相當內，擇其經史兵學兼優者，分別具奏，請旨量加簡用，仍與統領等量爲遷轉，各地方官皆知武備，即可就近教練民兵，仿古寓兵於農之意。近時德國民兵，最多最強，亦由於此。卽如歷代流賊草寇，及前次髮捻回苗之亂，其始起必在一州一縣，倘任州縣者授之以兵，則亂萌甫見，即可芟除，不致勢成燎原，害及天下，似又暗銷兵禍弭患無形之要用也。如各州縣印官未諳兵事者，擬請於佐貳內量用學生一員，以便督練，則學生之出路日寬，武職之鼓勵日優，庶十年之後，知兵之才，布滿於天下，志勇之士，亦皆樂於是途，近代重文輕武之習，亦可挽救。現准北洋大臣袁世凱咨鈔會奏，令選通文理之員弁、兵丁赴北洋學習，刻下晉省遴選頗難其選，已飭設法選取，精加甄錄，卽當如限派往，用資練習，倘蒙聖恩飭議准行武備學生絀用文職之請，則今之士子等，皆必願入武備學堂，將來知書兵弁，人數必多，文武兼資之選，儲之不匱，駕馭操縱之法，似無逾此。且以刻下時勢論之，文武有必宜兼重者，更有數端，曾國藩謂湘軍諸將，以次立功，皆得力於主敬之學；左宗棠謂將兵之要，在智欲其深，勇欲其沈；胡林翼論兵最重審機蓄勢，堅忍苦守，於李續賓三河之難，則痛恨將才之不可曠，且謂將帥必謀勇才德兼備，方爲全才，其於當時將領，孰可統萬人，孰可統數千人，孰可統千百人，均衡較銖兩，不肯稍有假借。卽如咸豐同治年間，用兵之時，兵之強弱，全視將之能否，嘗有號稱勁旅，戰勝攻取，冠出一時，遐邇震懼。及將領一易，頓成弱軍。又有屢北之軍，經名將爲之陶成收拾，卽又成精卒，因知兵事至精至微，非謀略學問兼優，不能爲良將。夫以兵官之重如此，朝廷不以至優之途，至貴之格待之，則能者不屑學，拙者不堪學，將才之出，復何所望，此不可緩者其一。分別賞罰，所以勸人，漢武帝求絕域之才，則張敖諸臣出。唐太宗求直言之士，則魏徵諸臣興。卽如制藝試律不過文藝之末，自功令懸爲準繩，則豪傑之士，雋異之才，尙皆竭力爭之，殫精求之，以得爲程，不工不止。何況武備本所當重，誠以昔之勸制藝試律者，用之勸武備，何患學問不精，謀略不裕，將才之盛，必可預決，此不可緩者又其一。武弁雖改文階，揆度其由，實因文理未諳，識字過少，施於吏治，隔閡殊多。今之武備學生，凡經史要義、交涉大綱，皆列於課程，嚴加考驗，必無不習政治文理之弊，以之臨民，自無扞格。此途一廣，儒通兵略，將知經術，周漢之隆，歐美之烈，均可頡頏者，必基於此。否則始誘其學，終斬其用，既非朝廷造就之懷，又乖多士研求之意，學無從勵，兵何由強，學堂之設，將類空名，外侮之

來，何以禦之，此不可緩者又其一。臣前在北洋，曾將此說陳於李鴻章，亦深以爲然，終以定制難更，未曾入告。刻下時艱之棘，武備之急，較之昔時，更形喫重，內地匪亂，尙未盡平，外勢日強，當圖自立，蓄艾補牢，斷不容緩。茲幸恭逢我皇太后皇上振興庶政，百度維新，武備學堂敍用文職一事，爲將才耐興之機，國勢自強之本，亟宜與時變通，似未容仍泥舊轍。伏懇聖明深察遠鑒，飭下政務處會同吏部各部妥議施行，則大局幸甚。又查漢、唐、宋、元郡縣之官，皆兼知兵事，唐、宋、元且以入衛，至明始改此制，曩時髮捻之變，督飭兵練，慎固封守，仍須州縣知兵，方能得力，此又爲地方官兼兵事之證。擬請各省綠營撤後，所有巡兵，全歸地方官管轄，凡府、州、縣均加帶營務銜，既於護解餉犯，保衛地方及秀民匪黨倉猝滋事，易收臂指之助。且使文吏練習兵事，更可廣儲禦侮之才，亦懇敕下一併核議，以重武備。臣查中土歷來以修明文教，整肅綱紀爲本，所以維持天下者，原與列邦不同，而兵勢未強，國勢漸弱，殊爲宋、明以後致亂之一大端。倘蒙宸廑鑒察，飭定文武通用辦法，垂爲憲則，薄海有識之彥，上進之士，自無不爭勵折衝敵愾之忱，則將才可得，兵氣可振，隱以寓保邦固本之圖，顯以恢禁暴戢兵之用。時局所關，不敢緘默。臣不勝惶恐屏營之至。」（註一）

，
總教習敦崇禮。
清廷從山西巡撫吳廷斌請，優獎創辦山西大學堂西學齋之總教士李提摩太

先是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山西司道士紳奉巡撫岑春煊命與英教士李提摩太及敦崇禮（Moir Dunn-can）訂立山西大學堂西學齋章程，十年之內由李提摩太主持，敦崇禮任總教習。創辦以來，多所造就，督撫遂奏請分給獎敘。原奏曰：

「查光緒二十八年升任撫臣岑春煊於請將耶穌教案賠款另立學堂歸併大學堂奏內，聲明總教士李提摩太，捐已得之資，爲晉省育才，足見誠心愛晉，並陳明晉省現辦學堂，因經費難籌，歸併辦理，則每年頓增數萬金之經費，所闕學科，可以增補各等因，奏邀聖鑒在案。查晉省耶穌教案，被殺教士之多，被燬教堂醫院之衆，本爲歷來所未

有，該總教士李提摩太等，於商辦教案之始，不以增責賠款爲報復之圖，而以建設學堂爲開智之要，讓出賠款銀五十萬兩，爲晉省大學堂添設西學專齋。推其本意，實欲晉人胥泯畛域，晉學日進精深，有以化偏狹之私，保和平之局，爲晉計者至周且遠。此外各教會減讓賠款四十餘萬，尙不在內，此其宜獎者一也。晉省大學堂議立之始，官紳僉慮西學難精，西師難求，費用過繁則無所出，太少則難見效，自該總教士與現充西學專齋總教習敦崇禮讓請歸併，一免門戶之生嫌，一期人才之易植，歲爲晉省節省數萬，而所講科學，所延師儒，皆由總教習等精定慎擇，無不悉造精純，共稱良美，俾晉學可裕，流弊不滋，此宜獎者又其一也。興學育才，最爲要政，晉士向稱拘囿，設學之初，多謂西學諸科粹難領會。該總教習等自創學以來，講貫惟恐不勤，功候惟恐有誤，精授課本，嚴覈學業，苦口勸誘，獎誡分明，甫及期年，晉士於格致各學，漸知條理，分數亦多合格。該總教習等盡心啓牖，不辭勞瘁，既能多所造就，復不稍涉虛糜，此宜獎者又其一也。查中土人士助款興學，例准請獎，各學官院長等勤誨樂育，一經入告，均得遽恩。該總教士等捐款之鉅，勸學之切，允宜奏懇恩施，以昭激勸，由洋務局司道繕列銜名詳請具奏前來。臣維該總教士等，深明大義，見遠功宏，始則捐已得之賠款，爲晉立學，現又盡訓示之職分，爲晉成材，此其存心之公，惠晉之厚，殆不可以尺寸計。現在晉案全結，該總教士等經升任撫臣趙爾巽奏請分給獎敘，惟讓出賠款擬立西學專齋一節，實爲晉材蔚興之本，功不可沒，理合繕具清單，仰懇天恩，俯准從優給獎，以昭激勸，而示大公。」（註二）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四九九九——五〇〇二。

註二：同上書，頁五〇〇二——五〇〇三。

八日（五月四日） 留日女學生組織共愛會。

本日，留日女學生胡彬夏，林宗素等組織共愛會，以「拯救二萬萬之女子，復其固有之特權，使之各具國家之思想，以得自盡女國民之天職」爲宗旨。

共愛會組成後，正值拒俄義勇隊熱烈展開之際。共愛會會員因開會商議協助，並決議從軍北征，任軍中看護死傷事，致電上海女學校云：「俄禍急，女生入赤十字會，同學生軍北征，告各女學校協助。」

（註一）

附錄：

一、胡彬夏：祝共愛會之前途

歲癸卯，留學日本女學生十數人，課餘之暇，團聚談話。憤女學之衰敗，慨女權之摧折，不自量力，欲恃區區熱誠，拯救吾二萬萬同胞於塗炭之中。顧吾國女子，素重女紅而輕學問，積習相因，由來已久。吾輩雖有志於著述，其如筆難達意何？雖有志於講說，其如口難吐衷何，思之思之，遂以年之四月八日，有共愛會之組織。聯結團體，研究學問，以謀吾女同胞之公益。溯自創始迄今，爲時幾及四閱月，會員漸增，支會漸立，葱葱鬱鬱，日就月將。我共愛會之前途，正泱泱未有艾也。振興我女學，教育我女子，排斥女子無才爲德之謬訓，脫去古來酒食是儀之習慣，他日東亞女學，駕軼歐美，放一燦爛鮮明之奇花，著光輝於世界，我共愛會大有力焉，吾爲是祝。女權摧折殘敗兮，自我復之，自由廢棄墮弛兮，自我學之；今而後女與男平等平權，共享安樂，共肩患難；彼男尊女卑之莠言，男重女輕之謬說，將不除而自除，不熄而自熄，我共愛會大有力焉，吾爲是祝。我二萬萬之女同胞，今羈沉於數十層地獄之下，誰實致之，誰則援之，發達其國家之思想，完全吾國民之分子，棄其依賴之性質，養其獨立之精神，與男子並存於東亞大陸，演出生龍活虎之大活劇，於二十世紀之舞台，巾幗未必讓鬚眉，以愧女子之天職，我共愛會大有力焉，吾爲是祝。與我國於已亡，拯斯民於塗炭，他日我開化最早之中國，駕陵歐美，雄飛世界，達文化最高之點，我共愛會大有力焉，吾爲是祝。

嗚呼！我共愛會！今日爲無聞無臭僅爲十數女子學生所組織；安知他日不爲全國轟轟烈烈之大團體？今日棲息於異國養精蓄銳之潛龍；安知他日不爲在天之飛龍？不鳴則已，一鳴驚人；不飛則已，一飛冲天。我共愛會榮耶否耶？樂耶否耶？覽世界之大勢，察中國之內情，吾悲甚；睹共愛會之前途，望中國之轉機，吾喜甚。悲耶喜耶，二

民國紀元前九年 四月八日、

民國紀元前九年 四月八日

三八八

者交戰吾心中，而未知何所定也。總之，吾共愛會苟能抱定目的，百折不回，持之以久，守之以恆，必可轉悲爲喜也。嗚呼！我最親愛之二萬萬女同胞，亦有投袂而起者乎？吾馨香而三祝之。（註二）

二、日本留學女學生共愛會章程

第一節 宗旨

本會以拯救三萬萬之女子，復其固有之特權，使之各具國家之思想，以得自盡女國民之大職爲宗旨。

第二節 辦法

（甲）先組織在東留學女子之團體，互相研究女學問題，以漸達其權力於祖國各行省。

（乙）本會會員公認本會爲其託命之所，凡本會之成立，及其發達各會員，當以女學上之運動爲其唯一之責。

（丙）本會公選會員四員，每月各作論說一二篇，交事務長代爲登報，以流達於祖國。

第三節 職掌

（甲）公選事務長一員，凡會中一切事務皆屬之。

（乙）公選書記一員，掌通信記事之事。

（丙）公選評議員二員，佐事務長，以評議本會種種之辦法，改良及其發達。

第四節 規則

（甲）職掌會員由投票公選，每三月改選，或連選及他選，皆以投票決之。

（乙）每月開會二次，以月之第一日曜日及第三日曜日爲率，下午一時起至三時止；遇有要事，可開臨時會，日期由事務長擇定。

（丙）凡選舉人決事，會員到者須有三分之二，方可議決。

（丁）會員中如有特議之事，經三人之贊成，可開臨時會。

- (戊) 開會時，會員均須一律到會，如有要事，先函知書記，開會時由書記報告同人。
- (己) 開會時，首演說，次議會中之事。
- (庚) 演說以循環法，每次三人，用投票檢定甲乙。
- (辛) 會員每月須納會費一角，於開會時納之事務長。
- (壬) 演說議事時，不得談笑阻人聽聞。
- (癸) 職員既承公選之後，不得放棄其責任。(註三)

三、共愛會同人勸留學啓

教育者，國之本也。必男女皆受教育，而後國可以立。故國之興亡盛衰，恆視女學爲轉移。縱觀古今中外，未有不若是者也。夫男女既皆受教育，則莫不有所以自立之具。女無依賴於男，男亦無依賴於女，國必強。非然者，國即隨之而弱。然則男女皆當有學，非天經地義，萬古不磨之論歟。譬之一家之中，兄弟姊妹，伯仲妯娌，皆能自事其事，自業其業，家鮮有不興者；苟兄弟姊妹相依賴，伯仲妯娌相依賴，彼此交談，長幼互累，則其家運之衰，不待智者而決矣。一家尚然，何況一國？遠稽古代，近徵歐美，明證昭然，不可誣也。我國人民四萬萬，而女子居其半，女子猶是人也，顧女學已廢，女權已摧，馴致二萬萬女子，皆學淺才薄，不克自立於世界，遂不得不以其千金之身，依賴二萬萬之男子。噫，是可恨亦可悲矣！雖然，彼男子者，果足恃耶？使其足恃，則不勞吾心，不殫吾力，飽食安寢，或亦後顧無虞；無如彼男子且狃於舊俗，習於遊惰，躬則不閱，遑能恤人？夫使男子而即可恃，吾輩猶不宜心存依賴，而況彼等又不足恃若此。不甯惟是，今日吾國纏足穿耳，慘酷無比，而吾同胞不以爲苦，反以爲美，非女子無學爲之厲階耶？吾於是不得不振袂大呼曰，中國盍急興女學，中國盍急興女學？

雖然，中國如今日又烏足與言女學乎？彼二萬萬之女子，其耳目久已緇閉，其手足久已束縛，其聰明久已封鎖，其智慧久已茅塞；非鹿豕則木石耳，非牛馬則玩具耳，固陋自安，習非成是，殆不齒於人類矣！一旦欲起而翻四千餘年之鐵案，而改造之、而教育之，其責任則使男子盡之乎，抑必女子自盡之耶？嘗聞歐美二洲，其幼童之教育

，皆以婦女充之，何以故？以其沉靜縝密，能順兒童之性而利之故。今吾中國女子，其程度且不啻幼童，以幼童之資格，而欲養成其沉靜縝密之能力，則教育女子之任，又非女子自肩之不爲功。願以吾國素無學問之女子，而謂其能肩斯重任，吾且弗之信。然則女學將遂已乎？曰：是可已，孰不可已；無已，其措材於異地乎？以彼所長，濟吾所短，得寸則寸，得尺則尺，遲以歲月，必有可觀。且人之性質，其變化也至易，與衆善共處，則惡者可化爲善；與衆惡共處，則善者亦可化爲惡。男女皆然，莫能違此成例也。吾國錮蔽已久，女子皆目不識丁，靈光如豆，其最高等者，亦惟春花秋月，咏詩作賦以自遣而已。當今國家淪亡，恢復無日，印度波蘭，殷鑒不遠。有識者衆口一聲曰：興學堂，興學堂，然此語傳播全國已十年矣，試問吾國，果有完備之學校否？校之不立，學於何有？男子之不教，女子更無論矣。瞻我祖國，不可久居，學業無成，徒染錮習耳。則何如肄業他邦，開新耳目，拓其心思，張其能力，他日興國救民，免爲奴隸之慘，誰謂女子不能揚眉吐氣，爲我祖國光耶？孰得孰失，其相去非可以道里計矣！

考今日之女學，首推歐美，以日本較之，渺乎微矣；然如吾國女子之程度，則留學歐美，不如留學於日本。非崇拜日本也，日本女子之程度，與吾華相去不遠，吾國女子聰明才智之所能及也。且留學日本又有二便：一壤地緊接，便於往復；二學費節省，便於苦學。我同胞姊妹，其亦有意於此乎？某等二十餘人，去夏來東，迄今已逾一載，長者二十餘；幼者八九歲。或進女子大學校，或進高等女學校，或進美術女學校，或進小學校，或進幼稚園。初到之時，先學言語，略有端倪，即可考察學問。自問一載以來，雖於一切學問，苦無寸進，然自覺陋俗稍除，見聞略廣，亦未始非遊學之益也。吾二萬萬同胞姊妹，試一爲東海之行，當知某言之不謬。某等負笈他邦，縈思祖國，每一念及，神馳涕零，草草數行，聊以奉告。某檢衽。（註四）

註一：「湖北學生界」第四期，「留學紀錄」欄。

註二：錄自「江蘇」第六期，女學文叢。

註三：錄自「江蘇」第二期，記事、留學界。

註四：錄自「江蘇」第六期，女學文叢。

十日（五月六日） 清廷與葡萄牙修訂通商友好條約九款，派慶親王奕劻與駐京葡使畫押。

先是，本年正月間，葡使白朗毅（Branco）要求修訂中葡通商友好條約，意在拓展澳界。清外務部與之磋商數月，葡允停展澳界，另訂增改條約九款，其最要者爲在澳門設分關一道，以稽查出入澳門洋藥，並徵收各項稅項。本日，清廷派慶親王奕劻畫押。清外務部奏其經過曰：

「光緒十三年春間，總理衙門因議辦洋藥稅釐併徵奏派稅務司登幹前往葡國議立節略四款，第二款內載中國堅允葡國永駐管理澳門以及屬澳之地與葡國管理他處無異。嗣於是年夏間，該國遣使來京訂立通商和好條約，復於第二款載明，前在葡國京都所訂永居管理澳門之款，大清國仍允無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爲會訂界址，未經定界以前，俱依照現時情形，彼此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各等語。本年正月間，准該國使臣白朗毅照稱，本國商民願在澳門振興商務，修濬河道，不得不將約內未定之事妥酌訂明，前定和約已認澳門附近屬地爲葡國永居管理，應將該屬地之界址廣闊等項丈量妥訂，按對面山一島，居澳門之西，小橫琴大橫琴二島，居澳門西南，各該島係澳門生成屬地，又經和約認明，敢請會商妥定。臣等復以中國邊海島嶼，向歸府廳州縣，從無此島屬於彼島之事，祇能就澳門現管界址照約勘定，不得於界之外另有屬地。二月初間，復准該使來照，以上年各國公約第六款所載，進出口稅則，改爲切實值百抽五，葡未與議，表明該國人民所運各項貨物，應仍照光緒十三年兩國條約所訂稅則辦理，不得有背等因。是意仍注重勘界，而以稅則爲要挾之具。復經臣等嚴詞駁拒，始據該使面稱願將界務暫置不提，但求擴充商務，以期彼此有益，開具條款爲抵換利益之舉。核其所開條款，大約要分二端，如應允改定稅則，則稽徵洋藥稅餉，在澳門設立分關，爲有益中國之款，在澳門附近任便工程，由澳至廣東省城修造鐵路，爲有益葡國之款。臣等以澳門附近任便修造工程，恐意暗侵界址，駁令先行刪除。設關一款，札飭總稅務司赫德核議，鐵路一款，電咨前兩廣總督陶模、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分別核覆施行。據赫德覆稱，澳門設關，有裨稅收，但章程必須妥定。據陶模覆稱，由澳至省修造鐵路，於地方情形，尙無妨礙。盛宣懷覆稱，造路於商務有益，必須由總公司與之定立合

民國紀元前九年 四月十日

同，不必列入約款各等語。臣等復與葡使一再磋商，將允造鐵路另用照會聲明，不入約內，該使亦已允從。臣等復查此次葡使奉其國命來京，意在展拓澳界，粵省士民，頗爲惶惑。迭經稟呈兩廣總督，請臣部設法駁阻，然該使於澳門屬地一項，則以舊約內經允認爲據，於稅則一項，則以新約未經與議爲辭。臣等堅忍磋商，相持至數閱月之久，晤商至十餘次之多，始將勘界之議，商允停辦。現與議訂條款，第一款聲明舊約照舊遵守。第二款聲明上年各國公約加增稅則。大西洋國均允遵照，並與訂明該國人民所納稅項，不得較別國稍有增減，以預留日後加稅地步。第三第四款在澳門設分關一道，以稽查出入澳門洋藥，並徵收各項稅項。該關須在澳門界內，然膠州稅關即在租界之內。辦理數年。並無枝節，但使稅司稽徵得力，似於餉項不無裨益。第五、第六兩款，均申論設關事宜章程，由兩國酌定。第七款計約文字，第八、第九款批准互換各節，皆向來訂約應敘之款，無關要義。臣等逐層反覆推求，尙屬妥協。謹照錄增改條約各款全文，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請簡派大臣，與葡使定期畫押，再將約本進呈，請用御寶，以憑互換。至設立中葡公司，修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鐵路，地僅二百餘里，現辦粵漢九廣兩路，已議定通至省城，再添一路，亦可藉以擴充商務，既與該使訂明，另用照會爲憑，一俟命下，即將照會互換，仍咨行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該國詳定合同，以期周妥。得旨，著派慶親王奕劻畫押，餘依議。」（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〇〇三——五〇〇五。

十五日（五月十一日） 東京「學生軍」改組為「軍國民教育會」。

先是東京學生軍雖被日政府所解散，留日學生革命之志不稍屈。且其愛國壯舉，已獲國內愛國團體及學界人士支持。本月十四日（五月十日），上海中國教育會代表汪德淵抵東京，學生軍諸人開臨時會歡迎，汪報告上海教育界熱烈響應情形，認爲「軍隊暫不可解散，務望同志竭力維持」，胡文瀾亦認爲非在中國獨立以後，萬不可將學生軍解散。於是決定推鈕永建，湯檣爲特派員赴北洋請願，公推藍天蔚、秦毓蓀、謝曉石、張肇桐四人修改學生軍規則。

本日，留學生召集大會於錦輝館，由謝曉石主席，決議改學生軍爲軍國民教育會，通過軍國民教育會公約，以「養成尙武精神，實行愛國主義」爲宗旨。並推秦毓鎣起草「發起軍國民教育會意見書」，首論發起軍國民教育會之原因，復揭示軍國民教育會之宗旨與決心。又鑒於學生軍被干擾之經驗，爲預防破壞，組織及活動均祕密進行。且又顧及一旦被破壞之安排，故定名額頗費斟酌，會員條件限制極嚴。是以會員咸能恪守規章，保存機密，開會無定期，會場無定所，組織嚴密，迄未遭受破壞。會員徽章鍍質圓形，大如墨西哥銀元，一面鑄黃帝軒轅氏像，一面鑄銘四句：「帝作五兵，揮斥百族，時維我祖，我膺是服。」上海學界聞東京軍國民教育會成立，旋亦成立分會，與東京互相策應。（註一）

附錄：

一、秦毓鎣：發起軍國民教育會意見書

論題 不可不表明宗旨

哀哉義勇隊！自成立至今，降心下氣，仰人鼻息無不辭，受人唾罵而不惜，果何爲也哉？爲吾民族圖獨立歟？抑爲彼滿洲保私產歟？此不辯而明，凡吾同胞當無不曰：滿洲殺我祖宗，奪我財產，已二百餘年，今且迫我同胞，割我土地，遺之外人，致吾有滅種之慘。滿洲吾之世仇也，吾覆之亡之且不暇，烏乎言爲彼保產也。

然則拒俄胡爲歟？曰俄據東三省，各國必與之爭，爭必出於戰，無論孰勝孰敗，吾之大地終非吾有矣。東三省亡，不足憂，東三省亡，而吾之土地皆隨東三省而俱亡矣。一俄不足憂，各國皆隨俄而瓜分我矣。嗚呼！吾族亡於野蠻滿洲，猶有獨立之希望，若亡於文明各強國，真爲萬劫不復之奴隸地矣。與其坐以待斃，不如奮鬥而死，此吾軍國民教育會之所以起，凡吾同人當無不知也。

然則運動滿洲政府又胡爲哉？曰組織學生軍必求出發，欲求出發，必先除阻力；滿洲政府在今日猶是爲吾之阻力也明甚。苟使吾軍能至北方，則凡合吾宗旨之舉動無不可爲，有此機緣，不可坐失，此所以不得不用手段，而希

民國紀元前九年 四月十五日

達我目的於萬一也。上海志士之譏我毀我，豈爲知我者哉！

故第一次開大會商議組織學生軍，葉瀾等即表明宗旨，演說之末，大聲問曰：吾軍此舉爲國民乎？爲滿洲乎？鈕君永建曰：爲國民。葉瀾曰：是矣。遂退。諸君皆鼓掌。吾會宗旨固已表明，人人心中無不了然，微章製黃帝之像，宗旨所在，不言而喻。特欲達目的，不可不用手段，故先時章程中措詞含渾，未將民族二字大書特書以揭明宗旨者，職是之故。

然宗旨不明，其害不可勝言，吾會成立後，國中響應者甚多，故吾會之舉動大爲國人所注意，若誤以手段爲宗旨，互相倣效，勢將率吾四百兆同胞爲效力異族之奴隸，此大有害於中國前途者也。且欲舉大事，必立一正大之名，使會外同志聞風興起，爲我輔助。使會內同心目所注，併攻一途，而後事克有濟。今吾會以宗旨不明之故，致貽人以口實，在清廷早洞見吾肺肝，於國民反助長其奴性，必至兩無所得。而本會之基礎，終無以自固，本會之發達，亦終無可望；藉令發達矣，此會之於中國前途果有何影響也？

因是之故，某等擬於今日開會，定本會之宗旨，曰養成尙武精神，實行民族主義。宗旨既定之後，皆當堅守此旨，以維持本會於無窮，鼓吹此旨以喚醒國人之迷夢。祖父世仇則報復之，文明大敵則抗拒之，事成爲獨立之國民，不成則爲獨立之雄鬼，凡吾同志，諒有同心！

或者曰：宗旨表明，則滿洲政府必多方摧殘，懦弱國民必從此退沮，不如養晦以待時機。此誓言也，吾輩之舉動，無論如何順從，吾會之宗旨，無論如何腐敗，彼終不信也；思所以防我賊我者，固未嘗一日間也。吾國民奴隸根性深，習慣於滿洲政府壓制之下，忘其殺父之仇，將遭滅種之慘，吾輩日夜喚醒之，猶恐不及，今復設一奴隸之模型懸於國民之前，吾恐滿洲政府不受吾欺，而吾四百兆同胞已遠至絕地，無復生機矣。故或者之言，不足欺人，適足以自欺耳。

然則宗旨之不可不表明也，既如此，而某等之所以默而不言者，徒以特派員未回，此旨暢明，恐遭不測；今則勢異曩昔，較量利害，計之已熟，用敢布其愚見，以俟公決。謹述獨議，伏希均鑒。

軍國民教育會會員秦毓濂、薩端、周宏業、貝鋪禮、葉瀾、張肇桐、華鴻、陳秉忠、董鴻樟、翁浩、陳定保、

胡景伊、程家禔、王家駒、鄭憲成提議。(註二)

二、軍國民教育會公約

第一章 定 名

本會名軍國民教育會

第二章 宗 旨

養爲尙武精神，實行愛國主義。

第三章 會 員

一、會員以留學生中同志者組織之。

二、名譽贊成員以援助、或爲本會盡力，或助本會經費，本會之官紳士商組織之。

第四章 職員及選舉法

本會職員分平時臨時二種。

一、平時職員

(甲) 教員 無定員。(乙) 事務員 經理員四人，書記員三人，會計員三人，運動員無定數。(

丙) 執法官員三人。(丁) 職員長一人。

二、臨時職員

(甲) 特派員 無定員，臨時酌定。(乙) 教員 臨時教員亦無定數，惟得變通其名稱，如隊長區

隊長之屬。(丙) 事務員 種類如平時，惟得隨事之大小添舉。(丁) 執法官員數臨時酌

定。(戊) 職員長一人。

教員不限，會員由會中公請。

特派員事務員及執法官員，皆由衆公舉，惟運動員得參用推舉公認自認之法，運動規則別定。

民國紀元前九年 四月十五日

職員長由職員中自行推選。

職員任期以半年爲率，連舉連任。

第五章 會員之責任

- 一、會員當確守本會宗旨，擴張本會事業，負保全國土扶植民力之責。
- 二、會員遇國事危急之時，有遵依宗旨擔任軍務之責。
- 三、會員有互相親愛、互相教學、互相勸勉之責。
- 四、會員有調查內地軍情，及聯結他種合於本會宗旨之團體之責。

第六章 會員之權利

- 一、會員皆有議事決事及舉人被舉之權。
- 二、會員皆有查究會務及質問職員之權。
- 三、會員皆有受會中保護援助之權。

第七章 入會及告假除名

- 一、有志入會者，須由會員介紹，開會時經衆公認，方得入會。
- 二、會員如有事故，可申明理由，暫請告假。
- 三、會員有犯本會公約者，可由執法官提議除名，由衆公決。

第八章 功課 另有表

第九章 經費

- 一、義務捐，會員月輸義務捐四角。
 - 二、特別捐，會員於月捐外有加捐，或海內外紳商有樂爲提倡捐助者，統作爲特別捐。
- 義務捐于每月大會時，由本人交會計員。
- 募集特別捐爲會計及運動員之專責，惟會員亦皆有集勸之義務。

第十章 會議

一、會期 會期分二種。

(甲)經常會期會員會，每月一次；職員會，半月一次。

(乙)臨時會期，遇有要事，得開臨時大會，或臨時職員會。

二、會規：

(甲)會期由書記先時函告，或由通信員馳告，事急時添舉書記專司報告，即名通信員。

(乙)開會時應公推臨時議長一人。如反對贊成，其數適均，議長得決定之；又辯論者或妄用恚氣，節外生枝，議長得勸止之。

(丙)開會時設糾議員三人，即以執法官當之。

(丁)舉人決事，均參用投票舉手之法，少數必服從多數，既決不得爭執。

(戊)開會閉會，均有定時，不得後時而到，先時自散；違者議長及糾議員有詰問及阻止之責。

(己)在會場時，不得任意談笑，不得作種種輕薄之態。

(庚)開會時書記官有記言記事之責。

第十一章 附則

一、本會之各約章，得隨時公議修改，或另訂臨時公約。

二、本會總事務處暫設日本東京神田區駿河臺鈴木町十八番地中國留學生會館。

附臨時公約

一、此公約之目的在拒俄。

二、本會會員當服從公約，犯者由執法官提議，公決處罰。

三、本會會員當振作精神，執行義務，依所定時刻，會員操演時刻及職員治事時刻到會，違者由執法官提議，公決處罰。

- 四、本會會員當互相親愛，見同人過失，可隨時當面規勸，不得膜視，亦不得腹誹，背後譏誚。
- 五、本會會員遇有患難，當竭力互相保護救援。
- 六、本會會員當有事時，不得無故喧擾，宜整齊嚴肅之氣象。
- 七、本會會員遇危急時，不得意存退避，故意巧言阻撓，致惑人心；犯者公議處罰。
- 八、本會會員當堅守宗旨，勿爲他人淆亂本意。
- 九、未出發之前，當時時警戒整齊，不可以時優勢緩，意存怠忽。
- 十、有出發之期，當一致勇於前進，不得意存畏葸，貽誤大局。
- 十一、此公約既經公認，執法員依此施行，當嚴行查究，不得玩視。（註三）

三、軍國民教育會集捐啓

號天一慟，淚斷腸絕，我中國其榛夷矣！虎狼強俄，不顧國際，甘爲戎首，要求無厭，橫割任意，我中國其無人矣？旬日以來，警報紛至，衆言確鑿，萬目怒張，屬在同胞，孰不見之皆裂，聞而心痛乎？夫我中國，自庚子以來，所以苟延殘喘不卽瓜分者，徒以列強勢力相持，莫敢先發，今者炸彈爆矣！和平破矣！人之言曰：引繩而絕之，其絕必有處。東三省固其比例也！僕等自開警信以來，廢學棄業，寸心如割；女生童子，無不飲血投袂，甘爲鬼雄。乃聚吾留學生而相與謀曰：俄人所以俎肉我者，固謂我必不能戰耳！嗚呼！我中國誠不能戰，然我中國之所以不能戰者，亦恐其戰敗亡國耳！又孰知今日之勢，不戰適足以促其速亡也。我苟不戰，俄人必不容我不戰；卽俄人不與我戰，英、美、日不得不與俄人戰；俄人戰勝，我固亡，英、美、日戰而勝，我亦亡。亡一也，不戰而亡，誠亡國之尤慘者，將並印度波蘭之不若矣。且東三省固我之土地也，鄰邦之仗執大義，拔刀相向者，果爲我禦災捍患乎？抑有何德於我而出此乎？卽不然，以我土地故，而聽他人公然在我地開戰，其主人乃縮鼻無一策，莫敢左右袒。嗚呼！所謂主權者，何在矣？吾不知四強開釁之後，我中國將視爲對岸之火災乎？抑引爲剝膚之大痛乎？吾知其時必不能不牽牽而出於一戰也。夫以強暴奪我之土地，我不先出死力以爭之，其卒也，終爲他人所牽牽而出於一戰

，則無論戰勝戰敗，主動力固不在我，其結果仍不免於亡。故論今日之勢，戰與不戰，亡一也，不如先戰。且今日不戰，終必不能不戰，不如早戰。抑今日不戰，後且無從一戰，尤不如急戰。雖逆料至兵窮矢盡一敗塗地，猶不失爲亡國之雄。而況英、美、日三國或不利我之亡；英、美於腹地布置尙未周備，日本則有唇亡齒寒之慮，大廈一傾，孤木難支，日本知之甚審。夫此三國者，既不利我之亡，則又何能袖手旁觀，一任俄人之獨張其跋乎？凡茲大端，衆謀劃然，併於一轍。爰結敢死之士，爲國民代表，而不惜犧牲此身。業已請於北洋大臣，又慮電文簡略，不能盡抒所見也，公舉同學二人，即日逕發馳赴天津，痛陳不戰之危，而冀當路之聽。苟宣戰有日，則會員即分別出發，甘爲前敵，萬戮不辭。夫以我留學生之赤手空拳，一無憑藉，而謂可與最大之強國奮首一決，其不爲世界所闕笑者幾希？雖然，昔王蠋一布衣孤身耳，而溝瀆自經，齊人且爲之駭退，何況我留學生瀆熱血，冒白刃，岸然挾萬死不返之心？即孱弱不能執戈，而效吳人之死士，自到於軍前，亦足爲我母國之光，而見先人於地下矣。惟是出發期迫，需款孔繁，內外紳商大夫，倘聞而哀之，悟身家之危急，諒祈死之苦衷，則毋吝援手，匡其不逮。今特遣同學賚書投前，不盡之忱，統由同學剖心瀝肝，面達左右。謹啓。軍國民教育會同人公啓。（註四）

附：

熱而未昏：讀軍國民教育會集捐啓

嗚呼，時至今日，舉國入背水之陣，盡人爲沉舟之軍，有必死之勢，而無必死之志，則真死無可道矣。而知其危者，僅少數之學生，而學生中亦未必其皆灼知也。然我國現時聲價，必首推學生，學生界中首推留學生，留學生之與母國聲氣最通，距離最近者，首推日本留學生。月來法、俄疊起警信，留學東京諸君，慷慨奮發，傾數年學力所得之熱血，作祖國中流之砥柱，首倡義勇隊，期盡軍國民之責任，風潮東來，內地響應，誠不愧爲憂時志士，愛國英雄，及捧讀登入蘇報之集捐啓，其一字一淚，以身殉國之血誠，洋溢詞際，眼紅鼻酸，不堪卒讀，而尤不忍不讀，及至北洋大臣數語，則不禁腸斷氣絕，欲歔失望，繼以痛哭，而嘆中國求存之難也。夫哀以六烈士之頭，易其通顯，自戊迄癸，其媚事榮、李，揣摩西后，何所不至，以得有今日。然其志不僅在今日之北洋也，蓋曹操不丞相

，則魏之國號無以出世，袁之欲得北洋，猶曹之欲得丞相也，徒以耽耽環伺，不敢遽爾實行，雖然袁固漢種也，袁有此志，袁即有功于漢種也，然縱使袁而爲明太，我漢種其果福乎？禍乎？況袁並不能爲明太，練其外交手段，亦不過如張楚之以同種獻媚異種而妄冀非分耳，諸君固抱愛國極熱之血誠，迫于空拳赤手之無可憑藉，遂不及檢點，以袁爲尚有權力，急而出此，然有權力者，尚有勝袁十百者，在后，李雖爲袁所玩，然袁氣力尙未長成，固猶在后，李掌下也。但問權力，何不竟追求后，李，豈不尤勝于袁哉！諸君乎！熱心乎！其毋乃熱心已甚乎？其毋乃如吳諺所謂熱昏乎？諺又云：「不識人頭，吃煞苦頭，」諸君其鑒諸。（註五）

四、軍國民教育會之建設

一、拒俄論之發起

俄國垂涎滿洲，已非一日，自拳匪肇亂之後，東三省遂有鴟巢鳩占，久假不歸之勢。及後各國咸抱不平，而俄人仍遷延不撤。四月之初，東京新聞紙發號外緊急傳單，載俄國駐清公使撲蘭孫與該報館訪事人談話，謂：「俄國反對滿洲開放政策，於滿洲來往之日、美、英國人，除商業外，凡於北清一帶政治上有使用外人者，必以正當之防禦禁止之。外人之勢力膨漲，害及滿洲，俄國投財用兵於滿洲，費多年之經營；而不費一錢，不用一兵之日、英等國，毫無容喙之權能。日木於朝鮮之努力，尙未滿足，何以又伸手於滿洲，殊不可解。俄國人皆謂俄國從來對滿洲政策，欲取而未取，致有生殺之嫌，故各國生種種障礙，今寧斷然取之，歸入俄國版圖」云云。

各新聞，又載俄國政府，要求中國政府條約七條，列下：

- (一) 中國不可將東三省之地，賣與或租賃與別國。
- (二) 沿營口至北京之電線電路，俄國可於其旁，別自架設別線。
- (三) 不論何事，中國於北清苟有建設，不得僱他國人。
- (四) 營口海關稅務，當使中俄銀行管理，稅關長必用俄國人，且令稅關兼理檢疫事務。
- (五) 東三省地除營口外，不得開放爲通商市場。

(六)蒙古之行政組織，不得有變更。

(七)團匪亂事以前，俄國所得之權利，不得有所損害。

如斯各警報，遍布新聞，紛紛而至，留學生見之憤甚，以是月初三日，由會館幹事及評議員開會，湯懋提議電致南北洋請戰。鈕永建曰：「中國志士，痛哭流涕，徒有空言。事事不能自己擔當，而徒責望於人。人任其艱，我議其後，非所以爲國民也。留學生當自行組織義勇隊，準備赴敵；然後電致南北洋，俾天下曉然於我學生界中無畏死者，亦全國嗷嗷之先聲也。」衆贊成。

二、義勇隊之設立

是日午後，開留學生全體大會於雜誌館，到者五百餘人，學生等十餘人，相繼演說，湯懋之演詞曰：「大丈夫日日言不得死所，今俄人於東三省之事，日本警報，諸君皆已知之；此正我國民流血之一絕好機會也。且今日之事，戰亦亡，不戰亦亡。均此亡也，則開戰之權寧操諸我。雖一敗塗地，猶不失爲亡國之雄鬼。」時有某起而詰問，謂「此時一切軍糧器械，皆所不備，區區學生之力，何能當俄國之鐵騎？輕舉妄動，固宜切戒。」湯曰：「君議極周密遠到，然吾聞包胥哭秦廷七日，異國且爲之感動；何況我輩嘔心嚙齒，可誓天日，但能與俄人戰；雖爲蒼頭走卒不辭。至云軍火等，學生本不應著，使果隊伍整齊，運糧輸用，吾知甫入國門，已遭大辟；又何能爲沙場之鬼，達拒俄之目的乎？至云學生無用，則誠無用，吾輩徒以國家大義所激，誓以身殉，爲火炮之引線，喚起國民鐵血之氣節。中國死吾輩數人如九牛一毛，我國民有知，當亦爲之感泣。」言至此，厲聲曰：「死生一髮之際，還想四面周到，難道還要預備衣衾棺槨麼？」衆皆發憤，涕泣不可仰。

致袁世凱電：

俄禍日迫，分割在即，請速撥軍，學生已編義勇隊，準備赴敵，詳函續上。

致上海教育會及愛國學社電：

俄禍日迫，已電北洋主戰，留學生編義勇隊赴敵，請協力。

共愛會致上海女學校電

民國紀元前九年 四月十五日

四〇二

國禍急，女生議入赤十字社，同學生軍北征，告女學校協助。

北京大學堂學生電東京留學生

俄約急，宜設法阻。

留學生復電

留學生已編義勇隊，電北洋，備赴敵。

上海教育會復留學生電

電悉：贊成，餘來東面述。

三、學生軍之部署

其後復開大會於錦輝館，改義勇隊爲學生軍，商議規則，議畢呼學生軍萬歲。今列其規則如下：

(一) 定名 學生軍 (甲) 軍隊 (乙) 本部

(二) 目的 拒俄

(三) 性質 (甲) 代表國民公憤 (乙) 擔荷主戰責任

(四) 體制 在政府統治之下

(五) 組織 (甲) 隊中職員 隊長一人 區隊長一人 參謀長一人 分隊長十二人

軍法會議其議長卽隊長任之。

隊中看護員由女學生組織之。

(乙) 本部職員 部長一人 運動科長一人 經理科長一人 會計科長一人 書記科長一人

參議科長一人 其餘運動員、經理員、會計、書記、參議，均無定員。

(六) 會議 爲全軍之總機關，議員以二種人員組織之。

(甲) 隊中隊長及區隊長參謀長。

(乙) 本部部長及諸科長。

臨時議員凡在隊人員有意見者爲之。

會議時立議長一人。

- (七)軍紀 (甲)謹守秩序(乙)服從號令
- (八)籌款 (甲)出發款項(乙)尋常款項
- (九)講習 (甲)體操(乙)講課
- (十)出發 俟特派員復信後
- (十一)解隊 (甲)目的已達(乙)目的消滅
- (十二)附則 (甲)編隊次序(每日照常上課，課餘輪班講習)
- (乙)退校次序(出發期定，當即報告監督退校)

以後新聞紙載英、美、日對俄政策，俄國通牒各國，證言要求清國各節，並無其事；且以代理公使撲爾孫失言，欲褫其職。

日本外務部聞義勇隊之舉動，勅警察署詰問，學生議改軍隊名目，乃作短絨覆之：

義勇隊已照會中規則解散，惟教育的體操，此後仍時時講習，不同軍隊的形式，特此奉告。

四、學生軍改名軍國民教育會

是月十四日，復開大會！上海教育會派員至東，報告教育會與愛國學社，均已編立義勇隊，咸願赴敵，遂議舉特派員，當選者爲鈕永建、湯標。

十七日，江蘇、浙江同鄉會各開送別會，送鈕、湯二君，咸集會館，全體公送特派員，致送別詞曰：

「吾中國大國民大豪傑軍國民教育會特派員鈕永建、湯標鑒此：嗚呼！二君之行，爲吾國四萬萬同胞表忠憤、樹義聲；不獨爲吾百餘人。吾百餘人之送二君，亦送吾國四萬萬人代表愛國敢死腦沙尸革之豪傑；亦不敢獨爲吾二君。俄爲虎狼，斃我國權，戕我民族。庚子以後，東北居民，殺戮殆盡於可薩克之悍將驕兵者，何啻十萬，豈獨強俄，若英，若德，若法，若美、日，若意大利等；其於我黃人，何愛何擇？禽獮草薶，惟所欲爲。東三省苟失，則

山東、閩、粵、滇、蜀、揚子江爲各國範圍地，有不宰割立盡者？今日中國之存亡，在乎滿洲之存亡，滿洲之存亡，在乎吾國人爭與不爭而已。西伯利鐵道未成，英、美、日邦交方睦，乘時勢急與力爭，俄人亦未必遽敢逞志；且即出於戰，戰而不免於亡，亦孰愈坐而待斃。故二君之行，實爲吾全國國民之先聲，吾知二君之必有以表之，且必有以勝之也。雖然，吾學生憤世嫉俗，動作不平，彼悠之口，忌我怨我者，不知其如何議論，如何中傷；二君之行，其或不獲致死於敵人，轉寃於其所忠者，吾亦甚願吾言之不中矣。肩重任、蹈萬死，我知二君必無愧也。二君行，我百餘人之鞏固策勵，如臨二君也。同志自渙，負二君，負四萬萬人也。訓練不勤，負二君，負四萬萬人也。百數十人，日二十四時，有一時忘國、忘恥、忘危、忘死者，負二君，負四萬萬人也。敢送二君，敢告同志。」

是日由監督轉致管學大臣張百熙電如左：

請轉告留學生，庚電悉：俄約，政府方堅拒，諸生宜一意科學；報國之日方長，斷不可輕于一試。百熙銑

。十八日特派員出發，由上海往北。

二十一日學生上書於載振貝子，語與上北洋大臣書同。

二十二日監督汪大燮以貝子之言轉告學生曰：「諸生愛國之忱，實可嘉尚；但俄約政府已決計拒之。慶邸才德雖薄，亦斷不致受俄人籠絡，致失國權。諸生以求學來此，切勿因是曠業。」

女學生既組織赤十字會事，亦謁貝子，請其提倡。次日復上一書，錄左：

貝子殿下，敬肅者：女學生等前日晉謁，得展清暉，以弱女愛國之忱，荷朱邸優渥之賜，感極而奮，不知所云。邇者在東留學生，以俄約日迫，一時忠憤，誓爲鬼雄。設立軍國民教育會，練習體操，講求戰術，一有戰事，志在効國。女學生等，亦吾國一郡民，宇宙一蒼赤，無一業之建樹，是自外於生成，安怪數千年來，女權之摧殘陵遲以至今日也。當俄約警時，留學生等曼憂遐慮，以爲北方立有血戰，僉欲剋日歸國，自効戎行。女學生等，佗僚無訴，以爲母國垂亡，同胞且殲；弱質女子生復何益？故亦公議隨軍北征，軍中之事，雖不克任，而裹傷收死，縫紉具食，或能爲之，必不得已，邂逅死所，附於國殤，亦足以塞天下之責，矢心若此，未

敢少渝。近旬日來，各報所載，俄國以我政府之拒，稍稍自戢，吾國或藉此得乘旦夕之安，奮發淬厲，以圖自振。學生等，尤當因是以蓄七年之艾，力學積健，以期有爲，此留學生等，軍國民教育會設立之旨，而女學生等，赤十字看護婦與會之因也。查各國赤十字會之設，其宗旨爲大同，爲博愛，戰地療傷，無分敵我，而仁術之所自擴，無不由於一二愛祖國、種族之子女，挾其親親之心，以爲汎愛之本。奈丁格爾（Nightingale）英國之女子也，以英、法攻俄之故，馳赴戰地，療卹死傷，卒爲今日各國赤十字會之嚆矢。日本博愛社，赤十字會之先聲也，以鹿兒島亂之故，隸於軍醫，從事救護，卒基明治廿年日內瓦府之同盟。惟其以英人急英國之患，日人卹日本之災也，故其惻隱之心，持之愈貞，推之益遠，乃克底於汎愛大同之域，列於涂南條約，爲萬國之所公認（涂南，瑞士人，卽立赤十字會者，歐人稱赤十字會條約爲涂南條約）。是以無論何國，苟欲與於日內瓦列國之盟者，必首樹其父母國仁聞之幟，此其公例萬無可越，而女學生等所爲切傷深愍，有所望於我君相與我國人也。戊戌之歲，大阪商人江蘇平民孫淦，嘗編述紅十字會說略一卷，言「地球萬國，猛鷲如土耳其，偏小如暹羅，皆已締約，獨朝鮮與我，未與茲盟。」今距孫淦編書之歲纔五年，而朝鮮亦踵起茲會，列於涂南。泱泱大國，顧朝鮮、暹羅之不如也？營口之役，日本設立病院，吾國軍士，傷者病者，轉蒙其澤，感志慘慄，實吾之羞。吾國仿效西法垂數十年，船塢礮廠，歲有所興，雖屢經挫衄，仍不惜鉅帑以經營之；至於救災卹鄰，萬國共行之仁政，獨退讓隱忍而不敢任，是班孟堅所謂「敢於殺人，而不敢於生人」者也；能無恫乎？孫淦又於光緒二十三年在東京稟請欽差出使日本大臣裕，欲在中國各地捐集鉅資，試辦此會，懇由裕大臣咨明總理衙門代奏：奉批「紅十字會，西人謂之（Red Cross Society），拯災濟衆，最稱善舉，本大臣亦曾目視，該商所稟各節，具見存心利濟，惟善舉之設，事出衆擎，允准之權，應聽政府。仰候據情咨請總理衙門核奪，可否迅速，應俟覆到之日，再行飭遵」。等因，輾轉數年，吾國士女無有繼起而道之者。庚子之變，畿輔一帶，積屍爲野，流血成渠，瘡痍死傷，復不能不攀援哀號待救於敵國之軍醫，凍餒顛躓，又不能匍匐累欵，受拯於強鄰之厚施，苟孫淦之說能見諸實行，則近畿之民必多所存活，言之有餘痛焉。日本赤十字會，年開大會一次，女學生等在東目觀其盛。開會之日，帝后親臨，會中資財，歲月厚賜。卽泰西各國，提倡斯舉，皇室政府

，無不與者。女學生等不敢不以善國之帝后，以望宮闈；尤不敢不以強國之設施，以責政府。諄諭懇切，允爲代奏，具見仁民愛物，不讓東西諸賢王，惟風氣未開，衆擎匪易，非得朝廷倡率之力，不足以振全國好義之氣。惟殿下有以發起而規畫之。茲謹抄錄日本赤十字會章程，及日內瓦條約，另摺具呈，伏乞代奏，並懇敕令各省，勸諭紳富，協力贊成。女學生等已入日本赤十字會章程，研究愛護之法，苟有所得，不辭勞瘁，當竭誠爲效。一面且布告國人，有好義識時之士，聞風而起者，惟朝廷有以獎勗之。幸甚。不宜。

五、軍國民教育會之集款及上海教育會之頌詞

留學生既編成軍國民教育會，準備赴敵，需款甚鉅，遂由同學發議集捐。

上海熱血動物類候補軍國民教育會同人公頌

軍國民教育會萬歲！萬歲！萬歲！

嗚乎，義勇隊止一時感激之事耳，諸同胞大豪傑亦頗感情於臨渴掘井，早知今日，何不當初乎？然當初無盡，今日正多，今日卽後日之當初，後日卽後日之今日，歡呼！歡呼！歡呼！自軍國民教育會成立，而「後日」有「當初」矣。

發起由拒俄結局直與普世界外族異種戰死而止。

軍國民魂來復乎？「活矣！」歡呼，軍國民魂來復乎？「活矣！」歡呼！軍國民魂來復乎？「活矣！活矣！活矣！」流涕歡呼。

軍國民有教育會矣！「悠矣！久矣！」歡呼！軍國民有教育會矣！「悠矣！久矣！」歡呼！軍國民有教育會矣！「悠矣！久矣！」歡呼！

上海義勇隊之支部，四方來頌者，日紛沓，亦將敬謹改爲軍國民教育會，東京雖散，永遠不散；東京雖散，上海不散；支體雖散，靈魂不散。

並將采法諸大豪傑之手訂章程，加以嚴重之自治法。

天長地久，永遠遵守。天長地久，永遠遵守。天長地久，永遠遵守。

軍國民教育會暨支部

赤十字會諸大豪傑乎，爾姓爾氏，我目我耳，聞之見之，爾其永矣。執事不敬，毋甯過死，虎頭蛇尾，如何歸里？（註六）

五、蘇鵬：記軍國民教育會

——節錄「柳溪憶語」——

軍國民教育會之組織，是謀對滿清君臣，實行暗殺之政策，則主要所需之武器，爲炸藥與炸彈。於是開始求學習製造炸藥。予與楊篤生、何海樵及廣東胡君、江西湯君（均忘其名），離開東京，到橫濱密賃一屋爲製造場所。初聘廣東李翁爲教習，據稱曾在江南製造廠，掌理製造火藥。所教者，不過中國舊出版物（化學大成）所載之成法，旋即辭退。乃向日本化學書籍中，搜集製藥之法，計能製成之藥，爲硝酸銀（中國舊名雷銀；性最危險），硝酸水銀（名雷汞，爲彈藥之發火藥。）棉花火藥（即普通之無烟藥）褐色火藥（即普通之有烟火藥），黃色火藥，二硝基偏利斯利尼等品。時適日俄交戰，日本所盛傳者，爲一種下瀨炸藥（下瀨博士所發明），因其爆炸力強，而甚安全，便於裝製與搬運也，求其法而不得，予與篤生兩人，廣買日本歷年所出版之化學雜誌，以關於國防密祕，終無所獲。此種雜誌，尙存家中，民國改元後，雖復敗兵兩度之抄劫，當少散佚也。在橫濱所租之屋，本在臨海山腰處，頗幽僻，爲避耳目計也。不意該埠適鬧鼠疫，警察大舉防治，當按屋清檢，同人等大恐，乃將製成之藥，用瓦缸盛水，傾藥水中，藥爲粉末狀，輕浮水面，以玻璃管向水中攤和，使之混沈水中，便於傾棄，不幸砰然一聲而爆發矣，桌案震脫小半邊，樓板衝毀數塊，予與篤生之眼，同被炸傷，幸缸爲敞口，力不橫發，不然殆矣！予兩人在神田區眼科醫院診治，經一月餘，未告失明，亦云幸矣。此項製藥之法，經篤生編輯成書數十頁，後歸滬上，寓英租界餘慶里第八號，因萬福華刺王之春一案，機關被破，同人等之行行李，均遭英巡捕房搜去，此書亦同喪失，惜哉！

軍國民教育會同人，以製藥事業，頗堪應用，乃開會研究對象。時西太后那拉氏，垂簾聽政，凡所措施，無非摧毀新政，殺戮新黨，釀成拳匪之變，致八國聯軍入京之慘。且宣言：寧以國家送之友邦，不可失諸奴隸之語。遂

民國紀元前九年 四月十五日

以謀刺那拉氏爲第一對象。議既定，同行者爲楊篤生、張溥泉、何海樵、周來蘇諸人，頗有荊卿入秦之慨；惟易水送行有燕太子丹，予等爲祕密行動，斯爲異也。初到天津，租一屋爲根據地，將藥料、鐵彈、電池、電線購就，部署既定，相偕晉京，於草頭胡同，租一屋，探聽那拉氏行動；氏居頤和園，乃於西直門與頤和園之間，在途中埋窖地雷，因其出入警蹕，人不能近前，別於地雷上裝置電線，人隱蘆葦中，以司發火。不料氏深居簡出，吾輩蟄居都門，伺候閱五月，氏尙無還宮之息，吾輩辛苦相籌，東挪西貸之旅費，已告罄矣，不得已，議再返東京，檢點行篋，而予致家中之遺書，燦然存在，當予入燕京時，先寄書家中，託言往臺灣考察，而暗藏一絕命書，將此次入燕，爲種族復九世之仇，爲國家謀改革之路，犧牲個人，博全國同胞之幸福，義無反顧，勢無生還等語。重溫一遍，笑曰：吾負汝矣！遂燬之。

註一：「江蘇」第二期，軍國民教育會成立紀事。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一冊。

註二：錄自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東京軍國民教育會」。

註三：錄自「湖北學生界」第五期。

註四：錄自「蘇報」，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初九日。

註五：錄自「蘇報」，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註六：錄自田野橋次：「最近支那革命運動」第十章第二節，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上海新智社譯。

註七：錄自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庫藏原稿。

十六日（五月十二日） 梁啓超由加拿大抵美國紐約。

本日，梁啓超由加拿大抵美國紐約，保皇會迎於車站者凡數百人。此後梁居紐約者兩月餘。（註一）

清廷命王之春督辦廣西邊防。

清廷因廣西匪亂益熾，因命王之春督辦廣西邊防。本日，清廷諭曰：

「命王之春督辦廣西邊防。」（註二）

註一：「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上），頁一八二。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頁五〇〇五。

十八日（五月十四日） 周雲祥在雲南蒙自舉兵抗清，轉據臨安。

雲南萬山叢雜，礦藏豐富。西鄰暹羅、緬甸，受英國侵逼；南接越南，受法國侵逼；爲國防要區。其地民性強悍，向不臣服滿清，自經岑毓英撫定，纔數十年，滿政府即與法國立兩廣、雲南不得讓與他人之約，雲南人深恥之，以爲法國鐵路既由老河口、諒山兩處入蒙自以抵大理，英國鐵路又由暹羅、緬甸入大理而越四川，他日全路告成，則百礦之利權盡失。於是雲南人思圖振救，先後有保滇會、死絕會、保界會等之設，其聲勢最大者，則爲周雲祥之抗拒滿兵，思圖獨立。

周雲祥，雲南建水人，起事之年二十四歲。世以開礦爲業，設錫廠於箇舊。平時多購軍械，訓練義勇，以爲保護，有衆數千人。光緒二十九年三月，有革命志士某遊雲南，與雲祥談獨立自強之旨，雲祥謂：「今日審時度勢，只宜外和歐美，內逐滿清。」又嘗語及孫先生文、康有爲，雲祥謂：「康、梁輩舞文弄墨，卽一部新廣東，亦猶小兒學語，何足以語大事。當今之世，可共事者，惟中山其人。」其自負如此。

時雲南蒙自縣令孫家祥頗貪殘，曾擄捕富商楊自元，勒索不遂，殺之；至是又欲逮捕周雲祥。本日，以責繳軍火爲名，率兵三百餘人赴錫廠。雲祥聞之，設伏以待，擊斃清兵二百餘人。孫家祥知不敵，縱火遁歸，調援軍往攻，亦敗。孫電建水縣，收雲祥家屬，雲祥益憤。原擬先取蒙自，以蒙自多西商旅居，懼引起交涉，乃陽攻蒙自，暗襲臨安，別遣黃顯忠趨石屏。黃蒙自人，礦業商人，與雲祥有戚誼。

雲祥據臨安凡半月，方擬宣告自立意見，與各國進行交涉，並派員聯絡海內外同志，期共襄大舉，力覆滿清，詎清援兵大至，乃率衆退保三猛山。

雲祥於臨安之役事敗後，仍保有一部武力。光緒三十四年河口之役，駐越南革命機關部曾派員與之聯絡，約在臨安附近響應，雲祥極力贊成。後以河口之師失敗，不克如期發動。（註一）

附錄：書周雲祥事

雲南僻處西南隅，萬山叢雜，五金諸礦，遍地有之。西通暹羅隣於英，南接越南逼於法，固形勢之要區也。而民族強悍，久不臣服滿清，自經岑毓英撫定，纔數十年，滿政府遂與法國立兩廣雲南不得讓與他人之約，西南之人惕然深恥之，以爲法國鐵路既由老關、諒山兩處入蒙自以抵大理，英國鐵路又由暹羅入大理而越四川，他日全路告成，則百礦之利權，勢必盡爲外人所攬奪，彼滿政府處心積慮，思以禁壓我漢人販賣我漢土也，既已無所不至，前此如港澳如臺灣如膠州如廣州灣九龍如旅順大連灣等，粒沙寸土，櫛割從心，然則不啻捲我四百餘州之土地，拱手以授之他人不止也。今其東三省之所謂滿洲人游牧地者，行已隸屬於俄，無形之瓜分，爲時且亟，及今不圖恐後之爲奴隸之，奴隸者，無有已時，於是自立黨首，周雲祥崛起其間矣。周雲祥，建水人，年二十四，身軀修偉，智力過人，性沉默寡言，事母尤以孝著，其先世以礦業起家，設錫廠於箇舊，雲祥復善自經營，僱儻好義，少年游俠之士多歸之，以故得死黨數千人。雲祥乃就錫廠購軍械，編義勇，以自捍衛。蒙自縣令孫家祥者，以殺人而膺上賞者也，嘗擄捕富商楊自元，勒贖不遂，殺之。至是復欲以捕楊者捕周雲祥，乃以癸卯四月十八日會同督帶麥四，率步隊三百餘人，前赴錫廠，以責繳軍火爲名，意在雲祥也。雲祥偵知之，設伏以待，比至，則義勇四起，轟斃清兵二百餘人，哨弁二人。奪其快鎗快砲各若干件，麥四爲飛彈所中，負傷走，孫知勢不敵，乃乘機縱火，焚燒良民廬舍一空，星夜竄歸：爲自守計，電調萬浩續備左翼軍黃鳳圖，前往接應，黃甫至，義勇又邀擊大敗之，斃清兵百餘人。孫乃電建水縣，收雲祥家屬，并繫其母，雲祥聞之，大號，則益奔走號召，刻日誓師，本擬先取蒙自，繼以蒙自

多西商旅居，懼礙交涉，乃陽攻蒙自，暗襲臨安。復遣其黨王顯忠分兵由間道疾趨石屏，皆拔選義勇所過秋毫無犯，四民樂業，商旅不驚，臨民之從之者，日以千百計，蓋咸知周雲祥自立宗旨者也。下臨安時，兵不血刃，但殺幕府胥吏之爲民害者數人，其餘官吏鉅紳僅予拘管，責其代籌軍餉，及救護其母而已。雲祥據臨安，凡半閱月，將宣告自立意見，與各國政府爲直接交涉，并派員馳往各地，聯絡海以內外諸同志共襄大舉，力覆滿清。詎布署未定，而清官魏景桐、劉春霖等猝以兵至，雲祥開門禦之，先後斃營弁七人，清兵之陣亡疫亡者不下五六千衆，其逃亡者尙無算焉。方擬乘勝進攻，會省中清軍復大至，雲祥以所部除廢勇久經訓練外，餘皆新附，不成軍，知衆寡之不敵，乃率其衆退保於三猛山中，銳意訓練，兼事屯墾，遙爲廣西聲援云。其曰雲祥已故者，清官之藉以邀功耳。先是三月中，有革命黨文士游雲南，聞雲祥名，往訪之，與談獨立自強之宗旨，雲祥言詞慷慨，多中時機，嘗謂吾輩今日審時度勢，只宜外和歐美，內逐滿清而已。又嘗語及孫康，雲祥嘆曰，康梁輩舞文弄墨，乳臭未除，卽一部新廣東，亦猶小兒學語耳，烏足以語大事。當今之世可與雲祥共事者，惟中山其人歟。其自負如此。雲祥既抱唯一之目的，故此次革命軍起，絕無仇視西人，戕害教士之事，爲有文明風焉。（註二）

註一：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頁二四四——二四六。

註二：錄自「黃帝魂」，頁二八二——二八五。

十九日（五月十五日） 俄皇尼古拉二世表示，決心佔領滿洲。

本日，俄皇電令關東軍提督阿萊克塞夫極力推行俄企業家在滿洲之活動，完成遠東作戰之準備，以示保持在滿洲獨占勢力之決心。並召回在遠東視察之克魯巴金，任命畢澤布拉澤夫（Bezobrazov）爲樞密參贊。（註一）

註一：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三五五。

二十四日（五月二十日） 俄皇召開御前會議，討論遠東政策。

本日，俄皇召開御前會議，財相徵德，外相拉姆斯道夫，陸相克魯泡特金，均認爲「俄國戰備較日本爲差」，主張將戰爭推延一年零四個月，以待鐵路工作之完成。「至少也要四個月」，以輸送防禦材料。（註一）

註一：「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三五六。

二十八日（五月二十四日） 張謇到日本，考察實業教育。

本日，張謇抵日本長崎，考察日本實業教育。（註一）

註一：「尙翁自訂年譜」，光緒二十九年四月條。

五月

一日（五月二十七日） 章行嚴（士釗）任上海「蘇報」主筆，揭反清言論。

蘇報創辦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夏，初由胡璋（鐵梅）任經理，璋以其日籍妻生駒悅名義具名，向上海日本領事館註冊，館址位於英租界三馬路二十號。越二年，因經營不善而出讓，由湖南衡山人陳範購得。陳範原爲江西鉛山縣知縣，因教案落職，移居上海，憤官場腐敗，知非倡新學不足以救國，適蘇報招頂，遂出資承辦。初主變法，擁護保皇，頗受讀者歡迎，被視爲康黨之口舌。然其言論日隨潮流激進。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十月，蘇報增闢學界風潮一欄，所載文章大受東南學界矚目，論者多謂當時東南學界屢次破壞，皆蘇報之罪。其後，陳範相繼加入中國教育會、愛國學社，蘇報因此變爲革命黨之機關報矣。本日，蘇報延聘章行嚴（士釗）爲主筆。行嚴就任後，蘇報作風再變，相繼刊登反清言論，措辭激昂。（註一）

山西巡撫吳廷斌奏於口外設興和廳、五原廳、武川廳、寧遠廳撫民同知，並設陶林廳撫民通判。

原奏曰：

「查升任護撫臣趙爾巽，因口外各廳墾地日廣，人民日多，原設各廳，鞭長莫及，奏請移設太原府同知等四缺於二道河、甯遠、大灘、大余太，移甯遠通判於科布多等處，以澄治源而弭隱患，業經政務處吏部核准覆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行知到晉，由趙爾巽轉行布政使、歸綏道，飭各印委勘明界址在案。茲據該司道詳明勘分界址大概情形，並以大灘擬設廳治，東距科布爾廳治僅八十里，未免過近，西距轄界四百餘里，又嫌過遠，應移擬分新廳地

方酌中之翁滾舊城，以資控制，請遴各員先行署理，俾得就近籌辦一切，以重邊治。復據署布政使胡湘林、按察使豐伸泰、將委署各員銜名詳請具奏前來。臣查前議分廳一案，原爲邊外地廣，民每不靖，非設官分治，無以爲綏邊弭患之謀，長治久安之計，加以各處蒙漢錯居，民教雜處，墾務議創，百廢待興，現既將界址勘有端緒，自非遴委熟悉邊情之員，先行署理，無以收人地相維之效。當飭照該司等所請，以太原府同知移駐歸綏道屬豐鎮廳治東一百八十里之二道河，擬名興和廳撫民同知加理事銜一缺，委現署豐鎮廳同知候補直隸州，陳時雋先行署理。以汾州府同知移駐歸綏道屬薩拉齊廳治西三百六十里之大余太，擬名五原廳撫民同知，加理事銜一缺，委准補河曲縣知縣姚學鏡先行署理。以澤州府同知，移駐歸綏道屬歸化廳治北二百一十里之翁滾城，擬名武川廳撫民同知加理事銜一缺，委候補直隸州知州陳政司先行署理。蒲州府同知移駐甯遠廳，擬仍名甯遠廳撫民同知加理事銜一缺，卽委現署甯遠廳撫民通判准補鳳臺縣知縣朱鴻文暫行署理。以原有甯遠廳撫民通判移駐歸綏道屬甯遠廳治東三百六十里之科布爾，擬名陶林廳撫民通判加理事銜一缺，委候補知縣沈守正先行署理。其二道河科布爾原有巡檢二缺，遵照政務處吏部議覆，均改爲兼管司獄事，甯遠廳原有通判司獄一缺，改爲同知司獄，武川、五原二廳應設司獄，由何缺移改，俟署同知到後稟明辦理，均先刊木質關防鈐記，暫資應用。並飭將輯民教，清詞訟，編保甲，劃田賦，立巡警，興學校，建署獄，通郵驛，設分防，議公費，繪輿圖各事，因地因時，次第籌辦，俾圖整頓。現當議改議分之始，興革諸務，端緒宏大，條目紛繁，必須熟籌於事前，方免補苴於事後。」（註二）

註一：張篁溪：「蘇報案實錄」；「蘇報案紀事」。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頁五〇〇七——五〇〇八。

六日（六月一日） 蘇報刊登「駁斥康有為」一文，其中有「革命之宣告，殆已為全國之所公認，如鐵索之不可移」等語句。

本日，蘇報之論說爲「康有爲」，駁斥保皇之非是，高張革命旗幟。原文曰：

「日來有政府召逋臣康有爲返國之一說，傳聞於海上，是說也，余疑之。」

甲說曰：康有爲高官厚祿之思想，彌漫於腦筋，驟不可爬搔，而又惕息於戊戌之危機，奉數行之密詔，感泣至今，思得當以報於漢也，其所以諄諄於南洋士商，表政見於天下人士者，亦豈無病之呻吟哉！實欲間接以乞憐於滿清政府耳。以爲革命風潮，日甚一日，而逋臣有爲，不敢辜恩，有用我者，決能打消全國之激徒，而保聖清子孫萬世之業，或滿清政府聞而信之，故有是召。

乙說曰：康聖之號出，一切維新，皆目之曰「康黨」。政府以爲今日之風潮，乃戊戌之支流餘裔，少年喜事，必康有爲爲之主動無疑。其所有之辨革命最近政見種種可憐之書，並未得一達滿清政府之鈞鑒。政府以爲誅一有爲，保可以解散革命之徒，而行所無事，遂欲騙之回國而殺之，故有是召。二說也，皆能言之成理矣。然則孰爲近？曰甲說於康有爲之用心爲近；乙說於滿清之行政爲近，二說余皆有取焉。要之康有爲者，開中國維新之幕，其功不可沒；而近年之頃，則康有爲於中國之前途，絕無影響，可斷言也，何也？新水非放水，前瀕續後瀕，戊戌之保皇，不能行於庚子之勤王，庚子之勤王，不能行於今後之革命，革命之宣告，殆已爲全國之所公認，如鐵案之不可移。而康有爲偏奮其胡漢一家之辯，作天王聖明之談。自負其開幕之功，欲強掣後生之動。嗚呼！獨不念今日之新社會，已少康有爲立錐之地，必欲悍然不顧，抗如茶如火萬類之頭顱，而崇奉無色無光一家之劍璽，吾誠不解其何心。倘滿政府不體諒其苦心，不以爲德，而以爲仇，誑而屠之，則康有爲搖尾於宰夫之前，殊不值通人一笑。若政府眞援而用之，而康有爲之或有所改革，以增進社會之幸福，亦未可知。而天下大勢之所趨，其必經過一趟之革命，殆爲中國前途萬無可逃之例。康有爲必欲爲革命之反動力，則當今蚩蚩之輩，何所增減於一有爲，特恐天下之激徒，將援先生所說春秋責備賢者之法，欲得剗刃先生之腹而甘心焉。方今暗殺之風，正在萌芽，乃一試其鋒者，不在反對婪毒之政府疆吏，而在爲德不卒認賊作子維新首功之康有爲，此亦無可奈何之事。夫政府之欲殺之也，在今日之召。革命黨之欲殺之也，在異日之用。總之，康有爲之生死問題，必爲將來革命史之大注意無疑也，雖然，政府之果召之與否不可知，康有爲之果應召與否亦不可知，則吾今日之曬舌，其殆多事也歟。」（註一）

註一：錄自「蘇報案紀事」上卷。

民國紀元前九年 五月六日

八日（六月三日） 上海蘇報揭載章炳麟之「客民篇」，斥清廷為「客帝」。

原文曰：

「同治以前，無所謂客民者。今則江蘇各處偏地客民矣。推客民之始，由於同治三年克復金陵以後，當事有戡兵之議，沿江子弟結連游兵號稱哥老會。其會中人屢屢肇事，以名不雅馴，遂故稱爲『客民』，陽以掣鹿爲名，陰實濟其搶劫之計。加以甲申、甲午兩役頻頻招募，頻頻裁撤，游手無賴之徒無所得食，盡入客民之籍。又有所謂梁幫、紅幫、青幫、光蛋幫、鹽梟幫、焦胡幫者，與客民聯成一氣，表面若不相識，各行其事，其實皆有暗號，非個中人不能知也。光緒七八年間，客民大鬧於浙東，十五年至太倉崑新一帶，蔓延至於常昭。其時人民驚懼，城中富室遷徙一空。已故之張統領盡力逐之，客民仍至浙東。昨秋又自崑新一帶而來，至今春則常昭搶劫之案時有所聞，故人言藉藉，皆謂客民之所爲。至四月十六日則常昭客民同日肇事者二起：一爲任陽鎮，則客不敵主，爲土民縛住二十人，並搜出刀械等物。一爲七星橋，則主不敵客，土民爲客民毆傷十四人。昭文張令旋出示限十日之內客民一律出境，而一紙虛文，客民毫不爲動，縣令無如之何。識者謂此等客民皆不嗜洋煙，並無過老過少之人，又無家室，俱如漢、唐屯田塞上之兵。其中有大頭目小頭目，即客民中自稱爲「客董」者也。客董者，不事生業，專在城廂內外各鄉市鎮探聽風聲，寄宿於棧房，而日以茶寮酒肆爲駐足之地。此中多文人學士爲之，儀容都雅，人莫能測，而用度則皆取給於衆客民也。口音以兩湖人爲多，而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安徽之人亦錯雜其間。夏秋頗盡力於農事，至初冬則糶米易銀，不還租，不完糧。歲歲如是，官吏不敢問，經造地保不敢言。其客棚之中皆有新槍利礮，軍器森列，名爲防夜。現今江震崑新常昭太倉嘉定等州縣，及長元吳之縣界內，皆有客民麇聚，而以崑新爲最多，幾有二三萬人之譜。又客民輕財好義，故四方羣不逞之徒皆歸之如市。其頭目中並有醫、卜、星、相、刀筆熟練之人，各處遊行，傳消遞息，行蹤詭祕，莫可究詰。風土人情，既爛熟於腦中，爪牙羽翼，更遍布於城內，將來之結果，洵非杞人所能揣定也。」（註一）

註一：錄自「蘇報案紀事」。

九 日（六月四日） 黃興自日本回國，運動排滿革命。

黃興，原名軫，號近午，別字克強，湖南善化人。初肄業於湖北兩湖書院。少有大志，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以官費留日，在宏文書院速成師範肄業。本年春，留日學生組織拒俄義勇隊及軍國民教育會，與均與之。本月初，上海同文滙報忽傳學生軍特派員鈕永建、湯檉在天津遇害消息，軍國民教育會會員聞之，義憤填膺。因決定進行方法三種：一曰鼓吹，二曰起義，三曰暗殺。復推舉幹練同志為運動員，回國運動起義。黃興與陳天華被推回洲，本日啓程。瀕行，興訪劉揆一商詢進行方略，揆一對曰：

「種族革命，固非運動軍學界不為功。而欲收發難速效，則宜採用哥老會黨。以彼輩本為反對滿清而早有團結，且其執法好義，多可贊嘆。比如湖南會黨有戴某者，違犯會規，其頭目馬福益，星夜開堂，判處死刑。當其泣送河間自剖胸腹時，路過山阿狹隘處，死者猶回顧馬福益曰：『大哥好走，須防失足跌下坑去。』馬亦嗚咽應而慰之，由此可見其不肯枉法與視死如歸，足為吾輩革命所取法。」

興因謂揆一曰：

「聞馬昔遭危難，君曾救濟之，聯絡似較容易，故望君及早歸國，共圖大舉。」（註一）

揆一應之，相約三個月後，會於長沙。及興返國抵滬，適遇湘潭胡元倓先生，相約回洲至明德學堂任教。

清廷命戶部右侍郎鐵良會同袁世凱辦理京旗練兵事宜。（註二）

註一：劉揆一：「黃興傳記」，頁二，中央文物供應社版。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一五，頁五。

十四日（六月九日） 上海蘇報刊載章炳麟之「讀革命軍」一文。

本日，蘇報揭載章炳麟作「讀革命軍」一文，以闡揚「革命軍」精義，推爲「今日國民教育之第一教科書」。並爲文介紹之，略謂：「革命軍，凡七章，首緒論，次革命之原因，次革命之教育，次革命必剖清人種，次革命必先去奴隸之根性，次革命獨立之大義，次結論，約二萬言，章炳麟爲之序。其宗旨專在驅除滿清，光復中國。筆極銳利，文極沉痛。稍有種族思想者，讀之當無不拔劍起舞，髮衝眉豎。若能以此書普及於四萬萬人腦海，中國當興也勃焉。是所望於讀革命軍者。」（註一）

附錄：章炳麟：讀革命軍

「今日之有心人慮無不言教育普及。教育普及誠善矣。雖然，吾不知其所欲普及之教育其內容果奚若？將日求知識耶？練技能耶？非普通之人所不可缺者耶？顧其不可缺也，猶之目之視，耳之聽，口之言，手之執，如器械之運動，受動者而非主動者也。主動之權在乎其腦，其腦而野蠻，其耳、手、目、口與之爲野蠻之舉動；其腦而文明，其耳、目、手、口亦與之爲文明之舉動。知識技能之於主義也亦然。奴隸主義者，以其知識技能盡奴隸之職，國民主義者，以其知識技能盡國民之職。夫以奴隸主義之人，而增其知識，練其技能，則爲適足以保守其奴隸之範圍，完全其奴隸之伎倆，將使奴隸根性永不可拔。是豈非教育界之罪人，而我國民之公敵哉！居今日我國而言教育普及，惟在導之脫奴隸，就國民，脫奴隸，就國民如何？曰『革命。』雖然，革命者歐洲前世紀之產物，而近十年來始稍稍輸灌其思想於我國者也。求之我國歷史，自湯武以來，一切慘劇或成或敗，無不始於盜賊之計。特以噢咻之術，要以奴隸人爲目的，無一足以當今之所謂革命者。以此奴隸根性深固之人，而驟更其地位，如戒鴉片，如勸不纏足，殆無不扞格者。嗚呼！此其所以待教育也。教育之術，在因其所已知而進以所未知，因其潛勢力而導之以發

達。吾國鄉曲之間，婦孺之口，莫不有『男降女不降，老降少不降，生降死不降』之諺，而見滿人者無不呼之爲『韃子』，與呼西洋人爲『鬼子』者，同是仇滿之見，固普通之所知也。而今日世襲君主者滿人，占貴族之特權者滿人，駐防各省以壓制奴隸者滿人。夫革命之事亦豈有外乎去世襲君主，排貴族特權，覆一切壓制之策者乎？是以排滿之見實足爲革命之潛勢力，而今日革命者必不能不經之一途也。居今日而言教育普及，又孰有外於普通仇滿之思想者乎？然使僅僅以仇滿爲目的，而不輸灌以國民主義，則風潮所及，將使人人有自命秦政、朱元璋之志，而徼幸集事，自相奴畜，非釀成第二革命不止。又使艱深其文，徵隱其旨，以供成學治國聞者之循玩，則亦與普及之義相背馳矣。卓哉，鄒氏之革命軍也，以國民主義爲幹，以仇滿爲用，擗摺往事，根極公理，驅以犀利之筆，達以淺直之詞，雖頑懦之夫，目覩其字，耳聞其語，則罔不面赤耳熱，心跳肺張，作拔劍欲地，奮身入海之狀。嗚呼！此誠今日國民教育之第一教科書也。李商繆於韓碑『願書萬本誦萬遍』，吾於此書亦云。」（註二）

註一：「蘇報案紀事」上卷，頁三七。

註二：錄自「蘇報案紀事」上卷，頁三四——三七。

十七日（六月十二日） 中外商約在京開議，清廷命呂海寰、盛宣懷、伍廷芳即來京與議。

清廷諭曰：

「電寄呂海寰等，各國商約，著即在京開議，張之洞現已來京，呂海寰、盛宣懷、伍廷芳等著迅即來京與議，並隨時與袁世凱商酌妥籌辦理。」（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一六，頁三。

十八日（六月十三日） 上海革命黨人主持之中國教育會，與愛國學社發生爭執。

愛國學社成立後，其社員悉加入中國教育會為會員，然自始愛國學社社員對教育會即存有界限，對教育會掌管學社經濟之事尤不滿，盼能自理校務。癸卯三月，愛國學社出版「童子世界」雜誌，對教育會頗有微辭，會、社間之衝突趨向明朗化。愛國學社激烈份子要求獨立，吳稚暉支持其主張。本日晚八時，中國教育會召開評議會，會、社雙方發生嚴重衝突，雖有黃宗仰從中調停，不得結果。（註一）

註一：蔣維喬：「中國教育會之回憶」；吳稚暉：「回憶蔣竹莊先生之回憶」。兩文皆收在吳則中輯：「稚暉先生一篇重要回憶」一書中（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出版）。

二十日（六月十五日） 清廷派候補道楊樞為出使日本國大臣。

本日，清廷諭曰：

「廣東候補道楊樞，著以四品京堂候補充出使日本國大臣。」（註一）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七二，頁三二。

二十三日（六月十八日） 蔡元培憤中國教育會與愛國學社內閣，離上海去青島。

蔡元培係中國教育會發起人之一，又為愛國學社經理。對愛國學社社員所存「殺盡滿人」之態度不表贊同。三月間，著有「釋仇滿」一文，刊登蘇報。蘇報則自五月改組後，高唱革命排滿，大遭清吏之忌。元培兄元清在滬勸其他往。十八日晚，中國教育會開評議會，會、社雙方發生爭執，雖有黃宗仰從中調節，仍不得結果。本日，元培憤而離上海赴青島。（註一）

註一：吳稚暉自述蘇報案前後。蔡元培口述，黃世暉記：「蔡子民先生的青年時代」，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
二日「中央週刊」第五卷第卅六期。

二十四日（六月十九日） 上海愛國學社宣告脫離中國教育會。

本日，愛國學社在蘇報上登載「敬謝教育會」一文，宣告脫離中國教育會獨立。

附錄：

一、愛國學社：敬謝教育會

愛國學社之歷史，人所共知也，公學退學生組織之力不足，求助於教育會，開校後，教育會慨然任經濟無難色。自冬徂夏，苛費經營，今者學者獨立矣，敢布數言，以誌謝忱，並以釋全國學界之疑慮。

教育會與學社，固無畛域之分也，其精神同，其宗旨同，其所以為祖國謀者無不同。就現在情勢言之，全國社會腐敗，不可究詰，所恃為前途之光線者，惟此教育會，惟此學社。使通力合作，得尺進尺，得寸進寸，以筆書，以舌喚，以淚零，斬為我國民下一針砭，異日聯合大團，發達目的，而利用其精神。他人之目視而手指者，固已馨香祝我，英雄擬我，而此團力，將有加靡既，扶植社會，培養魂魄，操券可待。今乃離而為二，此固非教育會諸君贊助學社時所能懸料，而亦非學社同人所敢自必也。而旁觀者聞是，則不懼然驚，必渙然笑，否則詫然疑。驚者將曰：「是烏為者，夫豈宗旨之不相合耶？」笑者將曰：「有始無終，吾固早料及此矣。」疑者則搔首踟躕，不知底蘊。總之有心人固未有不以救國大問題相詢者也。噫！同人自負男子，志在四方，寧肯出此！使竟灰心撒手，無復留戀，則奚必有此愛國學社？奚必有此教育會？同人行事，或有招致物議之處，誠不敢自諱，誠不敢自信，惟冀此心此志，皎如天日，自問可告無罪於社會而已。然更有進焉者，形式不能無殊異，情實不能無彼此，同人與教育會，何敢有芥蒂，何敢判主客。且同人非無入教育會者，何肯崎嶇重。惟自外人觀之，則傳訛衍誤，真相悉掩，

民國紀元前九年 五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諒莫不謂同人係賴教育會，非社員之教育會諸君，又復熱心沸血，以與同人朝夕謀進步，人非木石，寧不知感奮。雖諸君成功不居，同人又曷敢恕然無介於懷耶？使竟長此享受焉。教育會諸君之心力，容不至殫竭，而此依賴之惡名譽，將永爲同人所肩荷而項負矣。顧此七尺軀，豈不欲于盤渦中分任艱鉅，乃並此小病而不能洗刷，其烏能更有所事？在建此學社之初，同人志不在依賴，教育會亦何嘗樂爲人所依賴，故退學生皆入教育會，以泯其界限，今竟如此，則依賴之形式之足貽人口實，又何怪夫言者！然則此依賴之名詞，同人於無意中自召之，又曷敢辜負苦心人，長令璧瑕圭玷，顯然呈露耶？總之謂前日之事爲依賴，同人所不任受，卽以今日之事爲獨立，同人更不敢以不受人憐之言，自號於衆也。知我者惟今日，罪我者惟今日，慨此苦心孤詣，識者早窺見，遇著不察，而以破壞團體相責。同人有淚不敢彈，有涕不敢零，有言不敢告，苦也茹之，辛也吞之已耳，海內外有與我同情者乎？願剖心見肺，一自表白矣。

此一分也，非分其精神也，分其形式也。就表面觀之，則會自會，學社自學社，卽使有兼立於會與社之兩點者，固不能強合；然就精神上計之，則教育會固不欲忘情於學社，學社又曷敢自外於教育會？觀此風馳雨驟，濤高波急，國魂沈沈，國脈奄奄之時局，責任彌重，心力彌瘁；然同人不揣菲薄，尙欲於東亞大陸，建立一無上之法團，而又安忍聽大團之渙如雲烟耶？往者不悔，來者可追，我同志其毋自暇自逸，我同志其毋孤疑猶豫，幸毋令行所無事之同人，爲同聲一哭之同人也。異日在外之教育會諸君，勉爲外界謀成立，同人入則爲奧援，出則爲臂助，願我同志拭目以俟。同人敢山呼以對教育會曰：敬謝，敬謝，敬謝。愛國學社社員。（註一）

二、黃宗仰（烏目山僧）：賀愛國學社之獨立

僕花貢優曇，歌唱愛國，舞竹鼓掌，以敬賀吾愛國學社獨立之諸君，以崇拜吾中國未來主人翁之諸君，頃讀諸君敬謝教育會之文，僕始而疑，繼自釋，然未敢自必，仍以質之諸君。夫諸君子之樹獨立幟，豈今日始爲高矗於亞陸，招颺於雲表耶？豈諸君已忘其在公學時，搗塗毒鼓，擊自由鐘，堅心忍性，毅然決然，脫奴隸之羈軛，爲學界革命軍之先鋒，於去冬月之十七日，創建愛國學社，轟轟烈烈，影響普及全國之一大紀念耶？僕知諸君非忘之也，

其以退公學時，惟完其獨立之資格，尙困難於獨立之經濟，如科命布之腦中，雖印一亞美利加，而未遇西班牙之女王，未由發見其腦中所印之新大陸也。於是諸君曾求助於教育會，均其財力，共相組織，以發見此愛國學社，以是因緣，故曰今者學社獨立矣，敬謝教育會，然教育會奚敢受此敬謝之名詞哉！夫教育會豈遽產銅山，有金礦，富有四海，而爲此慷慨之美舉，以助諸君？所能贊成諸君者，惟荷教育會之責任，與夫盡教育會之義務，全體之會員耳！以一雙赤手，方寸血忱，而運動吾同胞之資財，以盡其國民一分子之義務而已。諸君奚必感情於教育會，而致此謝忱，借曰謝教育會，卽謝全體之贊成員，然則諸君皆教育會之會員，俱肩發達教育會之責任，與委身於教育會之義務，而作此敬謝之名詞，兀豈非自成其功而自謝之乎？然而諸君今日曰獨立，僕亦胡爲而作此賀耶？此僕之賀吾愛國學社獨立者，卽賀吾中國教育會之發達也。總之教育會與學社，猶形式之分手足，名雖有殊，而捉奔運轉，同一體也，況諸君所謂精神同，宗旨同，其所以爲祖國謀者無不同乎，僕更有進者，諸君今日曰獨立，非立於亞洲之東，亡國之陸，愁雲慘霧，奄味沉昏，不見天日之一時局乎？非立於同胞破敗，道德墮落，朋黨傾軋，任人殘殺，無有機體之一質點乎？嗟嗟！龍潛兩晦，獅睡陸沉，洪水橫溢，安得夏禹？僕嘗腦爲之酸，心爲之慟，欲痛哭而熱血沸塞喉際，不能成聲，方嘔之無力，咽之不忍，死生於呼吸之間。何幸天與幸福，特降生諸君，豁開幽暗，透現一線之光明，照耀於二十世紀之新舞臺，演出可敬可悲空前之駭劇，興起學界風潮，倡言獨立，經多數磨折，多數困難，而組織成此愛國學社。僕知諸君親當其衝，躬歷其境者，不止倍蓰於僕前之所悲痛也。夫獨立豈空言哉？豈無學哉？必涵養其獨立之精神，圓滿其獨立之資格。曩美利堅之脫英壓制，而能獨立者，恃有其精神也；普魯士之破法，而不敢滅其國者，畏其有獨立之資格也；土國之萎靡不振，見侵於俄；印度之分省自立，見滅於英，是皆無學也。無學則無精神，無精神則不能完全其資格，吾未見夫無精神之人而能自立與立國也。諸君皆熱心愛國之士，抱高尚理想之學識，具圓滿獨立之精神，有感於美、法，有鑒於印、土者，而中國前途之強弱榮恥，無幾微不與諸君有密切之關係。異日撲滿族，挾國權，舞黃龍獨立之旗，落碧眼胡髯之膽，僕即矚望於諸君也。諸君之代價，昂於須彌，諸君之責任，重於岱嶽。毋少挫其志，毋憂難其責，不以簡單之性質爲獨立，務集團體之精神爲獨立，使全國學界，皆以諸君之獨立以相勗勉，使人人皆知盡國民之義務，成世界完全之獨立國，爲世界文明之大國民，庶

不負諸君今日光放陸離之殊彩，幟表天漢之獨立。僕拜手山呼，敬賀吾愛國學社獨立萬歲！諸君子萬歲！中國萬歲！（註二）

註一：錄自「蘇報案記事」上卷。

註二：錄自一九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海「蘇報」。

二十六日（六月二十一日） 清廷命沿江沿海各省督撫嚴拏倡言革命，肆行無忌之學生，並整頓學堂條規。

本日，清廷諭曰：

「電寄沿海沿江各省督撫。據魏光燾電稱：查有上海創立愛國會社，招集羣不逞之徒，倡演革命諸邪說，已飭查禁密拏等語。朝廷鏡懲與學，方期造就通才，儲爲國用；乃近來各省學生，潛心肄業者，固不乏人，而沾染習氣，肆行無忌者，正復不免。似此猖狂悖謬，形同叛逆，實爲風俗人心之害。著沿海沿江各省督撫，務將此等敗類嚴密查拏，隨時懲辦。所有學堂條規，並著督飭認真整頓，力挽澆風，以期經正民興，勿誤歧趨，是爲至要。」（註一）

臺灣廢保良總局。

先是臺灣淪陷時，義民蜂起，治安紊亂，時有挾怨構陷，誣害良民者。日當局概不加細察，繼以重典，以致良民惴惴不安。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八月，士紳請設保良總局於臺北，李春生、辜顯榮等御用紳士先後任局長，並設分局於各地，以保護良民。日當局則以此局耳目，查緝義民。頃因臺灣抗日運動大致平息，保良總局乃予廢除。（註二）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一六，頁一五。

註二：「臺灣省通志」，大事記，頁一一六。

閏五月

一日（六月二十五日） 清廷命馮子材會同粵督岑春煊辦理廣西軍務。（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〇一八。

三日（六月二十七日） 清廷重訂大學堂章程。

清廷派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將現辦大學堂章程再行商訂，並將各省學堂章程一律釐定。諭曰

「張百熙等奏請添派重臣會商學務一摺，京師大學堂爲學術人才根本，關係重要，著即派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將現辦大學堂章程一切事宜，再行切實商訂。並將各省學堂章程，一律釐定，詳晰具奏，務期推行無弊，造就通才，俾朝廷收得人之效，是爲至要。」（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一七，頁三。

五日（六月二十九日） 上海蘇報摘錄章炳麟之「駁康有爲書」。

先是，康有爲所領導之戊戌變法失敗後，漫遊歐美十七國，歸居日本著書，同門諸生爲彙纂成集，曰「南海先生最近政見書」，抨擊革命排滿之說。香港中國日報首先駁之。章炳麟亦撰「駁康有爲書」（又名駁康有爲政見書）。於本月在上海出版。是文痛詆康南海之政見書，約有數點：一、駁反對排滿主義；二、斥其不應頌揚載活而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三、推論滿洲政府立憲之必無成就；四、論印

度滅亡之原因，以斥革命可致亡國之謬說。文意高古而又警闢，故極爲當時一般文人所喜讀。

本日，蘇報摘錄「駁康有爲書」中康有爲與覺羅氏之一段。文中最使清廷忌恨者爲：「蓋自乙未以後，彼聖主所長慮却顧，坐席不暖者，獨太后之廢置我耳。殷憂內結，智計外發，知非變法，無以交通外人，得其歡心；非交通外人，得其歡心，無以挾持重勢，而排太后之權力。載活小醜，未辨菽麥，鉅而走險，固不爲滿洲全部計。」「載活者，固長素之私友，而漢族之公仇也，況滿洲全部蠢如鹿豕者，而可不革命哉？」

附錄：章炳麟：駁康有爲書

長素足下：讀與南北美洲諸華商書，謂中國祇可立憲，不能革命，援引今古，灑灑萬言。嗚呼！長素，何樂而爲是耶？熱中於復辟以後之賜環，而先爲是齟齬不了之語，以聳東胡羣獸之聽，冀萬一可以解免。非致書商人，致書於滿人也。夫以一時之富貴，冒萬億不韙而不辭，舞詞弄札，眩惑天下，使賊儒元惡爲之則已矣；尊稱聖人，自謂教王，而猶爲是妄言，在己則脂韋突梯以佞滿人已耳，而天下之受其蠱惑者乃較諸出於賤儒元惡之口爲尤甚，吾可無一言以是正之乎？

謹案長素大旨，不論種族異同，惟計情僞得失以立說。雖然民族主義，自太古原人之世，其根性固已潛在，遠至今日，乃始發達，此生民之良知本能也。長素亦知種族之必不可破，於是依違遷就以成其說，援引匈奴列傳，以爲上系淳維，出自禹後。夫滿洲種族，是曰東胡，西方謂之通古斯種，固與匈奴殊類。雖以匈奴言之，彼既大去華夏，永滯不毛。言語、政教、飲食、居處，一切自異於域內，猶得謂之同種也耶？智果自別爲輔氏，管氏變族爲陰家，名號不同，譜牒自異，況於狀虐祖國，職爲寇讎，而猶傳以兄弟急難之義，示以周親肺腑之恩，巨繆極戾，莫此爲甚。近世種族之辨，以歷史民族爲界，不以天然民族爲界，藉言天然，則蒞衽海藻，享祧蠕蟻，六洲之氓，五色之種，誰非出於一本，而何必爲是聒聒者耳？

長素又曰：「氏羌鮮卑等族，以至元魏所改九十六姓，大江以南，駱越閩廣，今皆與中夏相雜，恐無從檢閱姓譜而撰除之。」不知駱越閩廣，皆歸化漢人，而非陵制漢人者也。五胡代北，始嘗宰制中華，逮乎隋唐統一，漢族自主，則亦著土傅籍，同爲編氓，未嘗自別一族，以與漢人相抗，是則同於醇化而已。日本定法，夙有蕃別，歐美近世，亦許歸化，此皆以己族爲主人，而使彼受吾統制，故一切可無異視。今彼滿洲者，其爲歸化漢人乎？其爲陵制漢人乎？堂子妖神，非郊丘之教；辮髮環珞，非弁冕之服；清書國語，非斯逸之文。徒以尊事孔子，奉行儒術，崇飾觀聽，斯乃不得已而爲之；而即以便其南面之術，愚民之計。若言同種，則非使滿人爲漢種，乃適使漢人爲滿種也。長素固言大同公理，非今日即可全行。然則今日固爲民族主義之時代，而可溷殺滿漢，同薰猶於一器哉！時方據亂而言太平，何自悖其三世之說也？

長素二說，自知非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得已復援引春秋，謂其始外吳楚，終則等視不悟。荊揚二域，禹貢既列於九州，國土種類，素非異質，徒以王化陵夷，自守千里，遠方隔閡，淪爲要荒，而文化言語，無大殊絕。世本譜系，猶在史官，一旦自通於上國，則自復其故名，豈滿洲之可與共論者乎？

至謂衣服辮髮，漢人已化而同之，雖復改爲宋明之服，反覺不安。抑不知此辮髮胡服者，將強迫以成之耶？將安之若性耶？禹入裸國，被髮文身；墨子入楚，錦衣吹笙；非樂而爲此也，強迫既久，習與性成，斯固不足以定是非者。吾聞洪楊之世，人皆蓄髮，不及十年，而曾左之師，摧陷洪氏，復從髡薙。是時朋儕相對，但覺織首針頭，形狀匪異。然則蓄髮之久，則以蓄髮爲安；辮髮之久，則以辮髮爲安。向使滿洲制服，涅齒以黛，穿鼻以金，刺體以龍，塗面以堊，恢詭殊形，有若魍魎，行之二百有六十年，而人亦安之無所怪矣！不問其是非然否，而惟唯其所安，則所謂祖宗成法不可輕變者，長素亦何以駁之乎？野蠻者自去其板齒，而反譏有齒者爲犬類，長素之說，得無近於是耶？

種種繆戾，由其高官厚祿之性，素已養成，由是引犬羊爲同種，奉猊尾爲鴻寶，向之崇拜公羊，誦法繁露，以爲一字一句，皆神聖不可侵犯者，今則並其所謂復九世之仇而亦議之。其言曰：「揚州十日之事，與白起坑趙，項羽坑秦無異。豈不曰秦趙之裔，未有報白項之裔者，則滿洲亦當同例也。」豈知秦趙白項，本非殊種，一旦戰勝而

擊坑之者，出於白項之指麾，非出於士卒全部之合意。若滿洲者，固人人欲盡漢種而屠戮之，其非爲滿酋一人之志可知也。是故秦趙之仇白項，不過仇其一人，漢族之仇滿洲，則當仇其全部。且今之握圖籍、操政柄者，豈猶是白項之胤胄乎？三后之姓，降爲輿臺，宗支荒忽，莫可究詰。雖欲報復，烏從而報復之？至於滿洲，則不必問其宗支，而全部自在也；不必稽其姓名，而政府自在也。此則枕戈馴刃之事，秦趙已不能施於白項，而漢族猶可施於滿洲，章章明矣！明知其可報復，猶復飾爲瘖聵，甘與同壤，受其豢養，供其驅役，寧使漢族無自立之日，而必爲滿洲謀其帝王萬世祈天永命之計，何長素之無人心一至於此耶？

長素又曰：「所謂奴隸者，若波蘭之屬於俄，印度之屬於英，南洋之屬於荷，呂宋之屬於西班牙，人民但供租稅，絕無政權，是則不能不憤求自立耳。若國朝之制，滿漢平等，漢人但有才者，匹夫可以爲宰相。自同治年來，沈李翁孫，迭相柄政，曾左及李，倚爲外相，恭醇二邸，但拱手待成耳。卽今除榮祿、慶邸外，何一非漢人爲政？若夫政治不善，則全由漢唐宋明之舊，而非滿洲特制也；然且舉明世廷杖鎮盜大戶加稅開礦之酷政而盡除之。聖祖立一條鞭法，納丁於地，不復差徭，此唐虞至明之所無，大地萬國所未有，他日移變，吾四萬萬人必有政權自由，可不待革命而得之也。」夫所謂奴隸者，豈徒以形式言耶？曾左諸將，倚畀雖重，位在藩鎮，藁爾彈丸，未參內政；且福康安一破臺灣，而遂有貝子郡王之賞。曾左反噬洪氏，挈大圭九鼎以付滿洲，爵不過通侯，位不過虛名之內閣。曾左在日，猶必諂事官文，始得保全首領。較其輕重，計其利害，豈可同日而道？近世軍機首領，必在宗藩。夫大君無爲，而百度自治，爲首領者，亦以衆員供其策使。彼恭醇二邸之仰成，而沈李翁孫之有事，乃適見此爲奴隸而彼爲主人也。階位雖高，猶之闈官僕豎，而賜爵饒同者，彼固仰承風旨云爾，曷能獨行其意哉？一條鞭法，名爲永不加賦，而耗羨平餘，猶在王供之外，徭役旣免，民無哭聲，而舟車工匠，遇事未嘗獲免。彼旣以南米供給駐防，亦知民治不怡，而不得不藉美名以媚悅之。玄暉弘曆，數次南巡，強勒報效，數若恆沙。己居堯舜湯武之美名，而使佞幸小人，間接以行其聚斂，其酷有甚於加稅開礦者。觀唐甄之潛書，與袁枚之致黃廷桂書，則可知矣！莊生有云：「狙公賦芋，朝三暮四，衆狙皆怒；朝四暮三，衆狙痛悅。」名實未虧，而喜怒爲用，此正滿洲行政之實相也。況於廷杖雖除，詩案史禍，較諸廷杖，毒螫百倍。康熙以來，名世之獄，嗣庭之獄，景祺之獄，周華之獄，

中漢之獄，錫侯之獄，務以摧折漢人，使之噤不發語。雖李紱、孫嘉淦之無過，猶一切被絀貫木以挫辱之。至於近世，戊戌之變，長素所身受，而猶謂滿洲政治爲大地萬國所未有？嗚呼！斯誠大地萬國所未有矣！李陵有言：「子爲漢臣，安得不云爾乎？」

夫長素所以不認奴隸，力主立憲，以摧革命之萌芽者，彼固終日屈心忍志，以處奴隸之地爾。欲言立憲，不得以皇帝爲聖明。舉其詔旨，有云一夫失職，自以爲罪者；而謂亟亟欲開議院，使國民咸操選舉之權，以公天下。其仁如天，至公如地，視天位如敝屣。然後可以言皇帝復辟，而憲政必無不行之慮。則吾向者爲「正仇滿論」既駁之矣！蓋自乙未以後，彼聖主所長慮卻顧，坐席不煖者，獨太后之廢置我耳。殷憂內結，智計外發，知非變法，無以交通外人，得其歡心；非交通外人，得其歡心，無以挾持重勢，而排沮太后之權力。載湉小醜，未辨菽麥，鋌而走險，固不爲滿洲全部計。長素乘之，投閒抵隙，其言獲用，故戊戌百日之政，足以書于盤盂，勒于鐘鼎，其迹則公，而其心則祇以保吾權位也。曩令制度未定，太后天殂，南面聽治，知天下之莫予毒，則所謂新政者，亦任其遷延墮壞而已！非直墮壞，長素所謂拿破崙第三，新爲民主，力行利民，已而夜宴，伏兵擒議員百數，及知名士千數，盡置於獄者，又將見諸今日。何也？滿漢兩族，固莫能兩大也。

今以滿洲五百萬人，臨制漢族四萬萬人而有餘者，獨以腐敗之成法，愚弄之、網塞之耳！使漢人一日開通，則滿人固不能寔處於域內，如奧之撫匈牙利、土之御東羅馬人也。人情誰不愛其種類而懷其利祿？夫所謂聖明之主者，亦非遠於人情者也，果能敝屣其黃屋而棄捐所有以利漢人耶？藉曰其出於至公，非有漢滿畛域之見，然而新法猶不能行也。何者？滿人雖頑鈍無計，而其怵惕於漢人，知不可以重器假之，亦人人有是心矣！頑鈍愈甚，團體愈結，五百萬人，同心戮力，如生番之有社寮。是故漢人無民權而滿洲有民權，且有貴族之權者也。雖無太后，而掣肘者什伯於太后；雖無榮祿，而掣肘者什伯於榮祿。今夫建立一政，登用一人，而肺腑嚙近之地，羣相譏議，朋疑衆難，雜沓而至。自非雄傑獨斷，如俄之大彼得者，固非能勝是也。共驩四子，於堯皆葭莩姻婭也，靖言庸回，而堯亦不得不任用之。今其所謂聖明之主，其聰明文思，果有以愈於堯耶？其雄傑獨斷，果有以儕於俄之大彼得者耶？往者戊戌變政，去五寺三巡撫如拉枯，獨駐防則不敢撤，彼聖主之力，與滿洲全部之力，果孰優孰絀也？由是言之

，彼爲其私，則不欲變法矣；彼其爲公，則亦不能變法矣！長素徒以詔旨美談，視爲實事，以此誑耀天下，獨不讀劉知幾載文之篇乎？謂魏晉以後，詔敕皆責成羣下，漢飾旣工，事無不可。故觀其政令，則辛癸不如；讀其詔誥，則勳華再出。此足以知戊戌行事之虛實矣！

且所謂立憲者，固將有上下兩院，而下院議定之案，上院猶得以可否之。今上院之法定議員，誰爲之耶？其曰皇族，則親王貝子是已；其曰貴族，則八家與內外蒙古是已；其曰高僧，則衛藏之達賴班禪是已。是數者皆漢族之所無，而異種之所特有，是議權仍不在漢人也。所謂漢滿平等者，必如奧匈二國並建政府而統治於一皇，爲雙立君主制而後可。使東三省尙在，而滿洲大長，得以兼統漢人，吾民猶勉自抑制以事之。今者滿洲故土，旣攘奪於俄人，失地當誅，並不認爲滿洲君主，而何雙立君主之有？夫戴此失地之天囚以爲漢族之元首，是何異取罪人於囹圄而奉之爲大君也。乃曰：「朋友之交，猶貴久要不忘，安有君臣之際，受人之知遇，因人之危難，中道變棄，乃反戈倒攻者。」誠如是，則載活者固長素之私友，而漢族之公仇也。況滿洲全部之蠶如鹿豕者，而可以不革者哉？

雖然，如右所言，大抵關於種類，而於情僞得失，未暇論也，則將復陳斯旨，爲吾漢族籌之可乎？長素以爲革命之慘，流血成河，死人如麻，而其事卒不可就。然則立憲可不以兵刃得之耶？既知英、奧、德、意諸國，數經民變，始得自由議政之權。民變者，其徒以口舌變之乎？抑將以長戟勁弩飛丸發槍變也？近觀日本立憲之始，雖徒以口舌成之，而攘夷覆幕之師，在其前矣，使前日無此血戰，則後之立憲亦不能成，故知流血成河，死人如麻，爲立憲所無可幸免者。長素亦知其無可幸免，於是遷就其說以自文，謂以君權變法，則歐美之政術器藝，可數年而盡舉之。夫如是則固君權專制也，非立憲也。闊普通武之請立憲，天下盡笑其愚，豈有立憲而可上書奏請者。立憲可請，則革命亦可請乎？以一人之詔旨立憲，憲其所憲，非大地萬國所謂憲也。

長素雖與載活久處，然而人心之不相知，猶桎一體而他體不知其痛也。載活亟言立憲，而長素信其必能立憲，然則今有一人執長素而告之曰：我當釀四大海水以爲酒，長素亦信其必能釀四大海水以爲酒乎？夫事之成否不獨視其志願，亦視其才略何如。長素之皇帝，聖仁英武如彼，而何以剛毅能挾後力以尼新法？榮祿能造謠詆以奪人心，各督撫略經嚴旨，皆觀望而不辦，甚至章京受戮，已亦幽廢於瀛臺也。君人者善惡自尊，其威大矣！雖以文母之抑

制，佞人之讒嫉，而秦始皇之在位，能取太后嫪毐不韋而踏覆之，今載活何以不能也？幽廢之時，猶曰爪牙不具。乃至庚子西幸，日在道塗，已脫幽居之軛，尙不能轉移俄頃，以一身逃竄於南方，與太后分地而處，其孱弱少用如此，是則仁慈寡斷之主，漢獻唐昭之儔耳！太史公曰：「爲人君父而不知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是故志士之任天下者本無實權，不得以成敗論之，而皇帝則不得不以成敗論之。何者？有實權而不能用，則不得竊皇帝之虛名也。夫一身之不能保，而欲其與天下共憂；督撫之不能制，而欲其使萬姓守法；庸有幾乎？

事既無可奈何矣！其明效大驗已衆著於天下矣！長素則爲之解曰：幽居而不失位，西幸而不被弑，是有天命存焉！王者不死，可以爲他日必能立憲之徵。嗚呼！王莽漸臺之語曰：「天生德於予，漢兵其如予何？」今之載活，何幸有長素以代爲王莽也，必若圖錄有徵，符命可信，則吾亦嘗略讀緯書矣。緯書尙繁，中庸一篇，固爲贊聖之頌，往時魏源、宋翔鳳輩，皆嘗附之三統三世，謂可以前知未來，雖長素亦所竺信者也。然而中庸以天命始，以上天之載，無聲無臭終。天命者，滿洲建元之始也。上天之載者，載活爲滿洲末造之亡君也。此則建夷之運，終於光緒。奴爾哈齊之祚，盡於二百八十八年。語雖無稽，其彰明較著，不猶愈於長素之談天命者乎？

要之，撥亂反正，不在天命之有無，而在人力之難易。今以革命比之立憲，革命猶易，立憲猶難。何者？立憲之主，自上言之，則不獨專恃一人之才略，而兼恃萬姓之合意；自下言之，則不獨專恃萬姓之合意，而兼恃一人之才略。人我相待，所倚賴者爲多。而革命則既有其合意矣，所不敢證明者，其才略耳！然則立憲有二難，而革命獨有一難。均之難也，難易相較，則無寧取其少難而差易者矣！雖然，載活一人之才略，則天下信其最細矣，而謂革命黨中必無有才略如華盛頓、拿破崙者，吾所不敢必也。雖華盛頓、拿破崙之徵時，天下亦豈知有華盛頓、拿破崙，而長素徒以阿圭拿度一蹶不振相較。今天下四萬萬人之材，長素豈嘗爲其九品中正，而一切檢察差第之乎？藉曰此魁梧絕特之彥，非中國今日所能有，堯舜固中國人矣！中國亦望有堯舜之主，出而革命，使本種不亡已耳，何必望其極點如華盛頓、拿破崙者乎？

長素以爲，中國今日之人心，公理未明，舊俗俱在，革命以後，必將日尋干戈，偷生不暇，何能變法救民，整頓內治？夫公理未明，舊俗俱在之民，不可革命，而獨可立憲，此又何也？豈有立憲之世，一人獨聖於上，而天下

皆生蕃、生蠻者哉！雖然，以此譏長素，則爲反唇相譏，校軫無已。吾曰不可立憲，長素猶曰不可革命也，則應之曰：人心之智慧，自競爭而後發生，今日之民智，不必恃他事以開之，而但恃革命以開之。且勿舉華、拿二聖，而舉明末之李自成。李自成者，迫於饑寒，揭竿而起，固無革命觀念，尙非今日廣西會黨之儕也。然自聲勢稍增，而革命之念起；革命之念起，而剿兵救民賑饑濟困之事興。豈李自成生而有是志哉？競爭既久，知此事之不可已也。雖然，在李自成之世，則賑饑濟困爲不可已；在今之世，則合衆共和爲不可已。是故以賑饑濟困結人心者，事成之後，或爲梟雄；以合衆共和結人心者，事成之後，必爲民主。民主之興，實由時勢迫之，而亦由競爭以生此智慧者也。徵之今日，義和團初起時，惟言扶清滅洋，而景廷賓之師，則知掃清滅洋矣！今日廣西會黨，則知不必開釁於西人，而先以撲滅滿洲，剿除官吏爲能事矣！唐才常初起時，深信英人，密約漏情，乃卒爲其所賣。今之廣西會黨，則知己爲主體，而西人爲客體矣！人心進化，猛晉不已。以名號言，以方略言，經一競爭，必有勝於前者。今之廣西會黨，其成敗雖不可知，要之繼此而起者，必視廣西會黨爲尤勝，可豫言也。然則公理之未明，卽以革命明之；舊俗之俱在，卽以革命去之。革命非天雄、大黃之猛劑，而實補瀉兼備之良藥矣！

長素以爲：今日之言革命者，或託外人運械，或請外國練軍，或與外國立約，或向外國乞師，卒之堂堂大國，誰肯與亂黨結盟，可取則取之耳。吾以爲今日革命，不能不與外國委蛇，雖極委蛇，猶不能不使外人干涉，此固革命黨所已知，而非革命黨所未知也。日本之覆幕也，法人常通情於大將軍，欲爲代平內亂，大將軍之從之與否，此固非覆幕黨所能豫知。然以人情自利言之，則從之爲多數，而不從爲少數。幸而不從，是亦覆幕黨所不料也。而當其歃血舉義之時，固未嘗以其必從而少沮。今者人知恢復，略有萌芽，而長素何忍以逆料未中之言，沮其方新之氣乎？嗚呼！生二十世紀難，知種界難，新學發見難，值人心奮厲時難。前世聖哲，或不遇時，今我國民幸親精色，哀哀漢種，繫此剎那，誰無父母，誰無心肝，何其天闕之不遺餘力，幸同種之爲奴隸，以必信其言之中也。且運械之事，勢不可無，而乞師之舉，不必果有。今者西方數省，外稍負海，而內有險阻之形勢，可以利用外人而不爲外人所干涉者，亦未嘗無其地也。略得數道，爲之建立政府，百度維新，庶政具舉，彼外人者，亦視勢利所趨耳，未成則欲取之，小成則未有不認爲與國者，而何必沾沾多慮爲乎？

世有談革命者，知大事之難舉，而言割據自立，此固局於一隅，所謂井底之蛙不知東海者，而長素以印度成事戒之。雖然，吾固不主割據，猶有辯護割據之說在，則以割據猶賢於立憲也。夫印度背蒙古之莫臥爾朝，以成各省分立之勢，卒爲英人蠶食，此長素所引爲戒鑒者。然莫臥爾朝不亡，遂能止英之蠶食耶？當莫臥爾一統時，印度已歸於異種矣！爲蒙古所有，與爲英人所有，二者何異？使非各省分立，則前者爲蒙古時代，後者爲英吉利時代，而印度本種，並無此數十年之國權。夫終古不能得國權，與暫得國權而復失之，其利害相越，豈不遠哉！語曰：「不自由，毋寧死。」然則暫有自由之一日，而明日自刎其喉，猶所願也，况綿延至於三、四十年乎？且以印度情狀比之中國，則固有絕異者。長素論印度亡國書，謂其文學工藝，遠過中國，歷舉書籍見聞以爲證。不知熱帶之地，不憂凍餓，故人多慵惰；物易壞爛，故薄於所有觀念。是故婆羅釋迦之教，必現於印度，而不現於異地。惟其無所有觀念，而視萬物爲無常，不可執著故，此社會學家所證明，勢無可遁者也。夫薄於所有觀念，則國土之得喪，種族之盈衰，故未嘗慨然於胸中。當釋迦出世時，印度諸國已爲波斯屬州，今觀內典，徒舉比鄰諸王，而未見波斯皇帝，若並不知己國之富於波斯者。厥有憤發其所能自樹立者，獨阿育王一家耳！近世各省分立之舉，亦其出於偶爾，而非出於本懷。志既不堅，是故遷延數世，國以淪喪。夫欲自強其國種者，不恃文學工藝，而惟恃所有之精神。中國之地勢人情，少流散而多執著，其賢於印度遠矣！自甲申淪陷以至今日，憤憤於腥羶賤種者，何地蔑有？其志堅於印度，其成事亦必勝於印度，此寧待著蔡而知乎？

「若夫今之漢人，判渙無羣，人自爲私，獨甚於漢、唐、宋、明之季，是則然矣！抑誰致之，而誰迫之耶？吾以爲今人雖不盡以逐漸爲職志，或有其志而不敢言於疇人，然其輕視韃靼以爲異種賤神者，此其種性根於二百年之遺傳是固至今未去者也。往者陳名夏、錢謙益輩，以北面降虜貴至閣部，而未嘗建白一言，有所補助，如魏徵之於太宗，范質之於宋祖者，彼固曰：異種賤族，非吾中夏族明之胄，所爲立於其朝者，特曰冠貂蟬、襲青紫而已。其存聽之，其亡聽之。若曰爲之馳驅效用，而有所補助於其一姓之永存者，非吾之志也。理學諸儒，如熊賜履、魏象樞、陸隴其、朱軾輩，時有獻替，而其所因革未有關於至計者，雖曾、胡、左、李之所爲，亦曰建殊勳、博高爵耳。功成而後，於其政治之盛衰，宗稷之安危，未嘗有所籌畫焉！是並擁護一姓而亦非其志也。其他朝士，入則彈

劫權貴，出則搏擊豪強，爲難能可貴矣！次卽束身自好，優游卒歲，以自處於朝隱，而下之貪墨無藝、怯懦忘恥者，所在皆是。三者雖殊科，要其大者不知會計之盈絀，小者不知斷獄之多寡，苟得廩祿以全吾室家妻子，是其普通之術矣！無他，本陳名夏、錢謙益之心以爲心，固二百年而不變也。明之末世，五遭傾覆，一命之士，文學之儒，無不建義旗以抗仇敵者，下至販夫乞子，兒童走卒，執志不屈，而仰藥割刃以死者，不可勝條也。今者北京之破，民則願爲外國之順民，官則願爲外國之總辦，食其俸祿，資其保護，盡順天一城之中，無不牽牛把茅，甘爲貳臣者。若其不事異姓，躬自引決，縉紳之士，殆無一人焉！無他，亦曰異種賤族，非吾中夏神明之胄，所爲立於其朝者，特曰冠貂蟬、襲青紫而已。其爲滿洲之主則聽之，其爲歐美之主則聽之。本陳名夏、錢謙益之心以爲心者，亦二百年而不變也。然則滿洲弗逐，而欲土之爭自濯磨，民之敵愾效死，以期至乎獨立不羈之域，此必不可得之數也。浸微浸衰，亦終爲歐美之奴隸而已矣！非種不去，良種不滋，敗羣不除，善羣不殖，自非躬執大桴，以掃除其故家汙俗，而望禹域之自完也，豈可得乎？」（以上錄舊著正仇滿論）

夫以種族異同，明白如此；情僞得失，彰較如彼。而長素猶侈言立憲而力排革命者，寧智不足識不逮耶？吾觀長素二十年中，變易多矣！始孫文倡義於廣州，長素嘗遣陳千秋往，密與通情。及建設保國會，亦言保中國不保大清，斯固志在革命者，未幾隕隳於富貴利祿，而欲與素志調和。於是戊戌柄政，始有變法之議。事敗亡命，作衣帶詔、立保皇會，以結人心，然庚子漢口之役，猶以借尊皇權密約唐才常等，卒爲張之洞所發。當是時，素志尙在，未盡蕪滅也。唐氏既亡，保皇會亦漸潰散，長素自知革命之不成，則又隕隳於富貴利祿，而今之得此，非若曠昔之易，於是宣布是書，其志豈果在保皇立憲耶？亦使滿人聞之，而曰長素固忠貞不貳，竭力致死，以保我滿洲者，而向之所傳借尊皇權、保中國不保大清諸語，是皆人之所以誣長素者，而非長素固有是言也。榮祿既死，那拉亦老，載湉春秋方壯，他日復辟，必有其期，而滿洲之新起柄政者，其勢力權藉，或不如榮祿諸奸，則工部主事可以起復，雖內閣軍機之位，亦可以覬覦矣！長素固云：窮達一節，不變塞焉，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抑吾有爲長素憂者，鄉日革命之議，譁噪於人間，至今未艾。陳千秋雖死，孫文尙在；唐才常雖死，張之洞尙在。保國會之微言，不著竹帛，而入會諸公尙在。其足以證明長素之有志革命者，不可件舉，雖滿人之愚蒙，亦未必遽爲長素欺也。嗚呼，

哀哉！南海聖人多方善療，而梧鼠之技不過於五，亦有時而窮矣！滿人既不可欺，富貴既不可復，而反使炎黃遺胄受其蒙蔽，而緩於自立之圖。惜乎！己既自迷，又使他人淪陷，豈直二缶鐘惑而已乎？此吾所以不得不為之辨也。

若長素能躍然於祇悔，振厲朝氣，內量資望，外審時勢，以長素魁壘者碩之譽，聞於禹域，而弟子亦多言革命者，少一轉移，不失為素王玄聖。後王有作，宜昭國光，則長素之像，屹立於星霧；長素之書，尊藏於石室；長素之迹，葆覆於金塔；長素之器，配崇於銅柱；抑亦可以慰薦矣！藉曰死權之念，過於殉名，少安無躁，以待新皇。雖長素已槁項黃馘，卓茂之尊榮，許靖之優養，猶可無操左契而獲之，以視名實俱喪為天下笑者何如哉！書此，敬問起居。不具。章炳麟白。（註一）

註一：錄自「章氏叢書」，文錄二，民國八年浙江省立圖書館刊本，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世界書局影印本。

六日（六月三十日） 章炳麟、龍澤厚（積之）等以鼓吹革命排滿，在上海被捕，此為「蘇報案」之開始。

清廷對於張園演說事及蘇報，本已忌恨，至「革命軍」一出，益堅定其逮捕懲辦蘇報諸人及鄒容之決心，只因租界工部局不允，無法實行。本月初二日（六月二十六日），清廷特派候補道俞明震至上海交涉。初五日，上海工部局終允清廷要求。晨間警探多人至蘇報館捕人，拘票列名者有陳範、陳夢坡、程吉甫、章炳麟、鄒容、錢寶仁、龍積之，共七名。陳範事先得訊，已攜眷走日本，僅捕去司帳員程吉甫一人。

本日，清廷復派中西警探多名前往愛國學社捕人。時蔡元培已離滬赴青島，吳敬恆、鄒容均不在社，僅捕去章炳麟。警探又赴派克路七百零二號女學報館搜查，捕去陳範之子孫，及女學報辦事員錢寶仁允生。是日晚，龍積之（澤厚）自動投案。（註一）

註一：「蘇報案始末」，「上海研究資料續集」，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出版。

七日（七月一日） 鄒容向上海巡捕房自首。

據張繼追述鄒容自首之經過曰：

「太炎被逮，余與威丹（按：即鄒容）居新開路某里。太炎以書招威丹，威丹慷慨赴義，余亦不能留，且顯成兄弟之美。威丹於晚間到四馬路老巡捕房。英人捕頭問曰：汝來何為？威丹答曰：我是鄒容。英捕頭曰：汝是個小孩子。威丹曰：我就是滿清政府要捕拿作革命軍的鄒容。遂被收入獄中。」（註一）

註一：「張繼回憶錄」，「張溥泉先生全集」，頁二三四。

十三日（七月七日） 「蘇報館」被查封。

蘇報案發後，清吏即擬將蘇報館封閉，然按租界舊例，案件未經審定，不能執行，是以蘇報案在未判決前，亦不能違法先封。當時上海西報多不贊成封報。字林報云：「上海之華報館得西人保護，一旦忽被封禁，而其事為頑固官員所聞，必定大樂，而藉詞將其轄境內所有報館，不論善惡，均行封禁，如是則於維新大有阻礙也。」泰晤士報云：「現在蘇報館之封禁，有別有恰好之原因，惟我等不能決言之，因此案未經裁判也；即使報館當行封禁，亦必須在裁判定罪之後行之。今則未斷案而先封館，我等不知其合法否也。美國之國法，本極主張平等自由之權利，現在上海之美總領事乃與中國官員同行此守舊之辦法，余等深為惋惜之也。」蓋是時上海領袖領事係美人古納（J. Goodnow）腦筋不十分高明，允許清吏捕人，即出自其主張。清吏要求封閉蘇報館，古納即同意之。閏五月十二日，清吏所延律師古柏（A.S.P. White Cooper）向公廨請求將蘇報館發封，公廨職員孫士麟即簽發封條，由英陪審官副署，經英領簽字，交工部局執行。起初工部局並不允照辦，滬道乃飭公廨停訊，以為抵制。於是，蘇報館於本日被封。（註一）

附錄：蘇報案始末

緒言

當晚清末季，上海志士的革命怒潮確係非常高漲，呈現奔騰澎湃的鉅觀，驚人事件層出不窮，而蘇報案爲其尤著者。蘇報案發生於一九〇三年（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距離現在，已成爲三十多年的歷史陳跡。然而，重要關係人現尙有不少健在。事件的本身，在中華民國開國以前革命文獻中占據重要地位，本不待言，卽就事件性質來看，似乎它和清代中葉的文字獄也有些不同。蘇報案是明目張膽的，旗幟鮮明的，而清代中葉的文字獄是灰色的，暗昧的，隱藏的。後者只是以種族觀念爲立場，前者似乎已進而有民主政治的認識了。不過現時所有記載，容尙有缺略貽誤之處。茲特以「蘇報案紀事」（柳亞子先生藏本）爲主要參考書，再就他種書報旁蒐博采，特草此文如次：

一、蘇報和陳範

蘇報原係在駐滬日總領署註冊的報紙，雖由胡璋（鐵梅）主持，却由其妻日僑生駒悅出面，創刊於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以鄭弢爲主筆。當時生駒悅曾向鄭弢說這樣的話：

「館由東洋外部大臣來的，領事亦不能管我。我雖平常人，曾由胡鐵梅在日紳官前保舉爲館主」。

由此看去，那時的蘇報，實際上是日政府在上海的機關報了。在這樣姿態下經營着，內容却不十分的好。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曾因刊載黃色新聞，與法租界公廨發生糾葛；次年，主筆鄭弢又因館主生駒悅強迫撰稿索詐，向英租界公廨控告。略舉以上兩事，可見其無聊的一斑。

直到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戊戌），蘇報始由湖南衡山陳範（夢坡）出資購得。陳氏原係江西鉛山知縣，因教案落職，移居上海，憤恨晚清官場的腐敗，很想主持清議，挽救糟糕的時局，就承辦該報。當時館址設於漢口路二十號，其所主張逐步前進，初由變法而保皇，繼由保皇而革命，乃和愛國學社發生密切關係。

二、蘇報和愛國學社

民國紀元前九年 閏五月十三日

四三八

愛國學社者，名爲學校，實爲革命機關。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清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十月十七日），上海國立南洋公學（即今交通大學）發生罷課風潮，全體學員二百餘人退學，因無力自組學社，乃向成立不久的中國教育會求助，得該會會長蔡元培（子民）的允許，復得羅迦陵女士等募捐巨款，即於三日間，組織愛國學社成立。

南洋公學學員退學的風潮，雖因區區一小墨水瓶而起，實緣於該校當局平素極端壓迫學員言論自由，不許高談革命，甚至保皇派所主持的新民叢報也禁止閱讀所致。這樣，愛國學社就轉換了一種極端相反的風氣。不但在校裏議論時局，毫無顧忌，並由徐敬吾接洽妥當，假地張園，每週開會演說，公開宣傳。各地青年志士，聞風來集，加入學社者很多。

因此，該社深爲當時所謂輿論界所不滿，常有頑固的譏評。吳敬恆（稚暉）因主張另闢機關報，以爲對抗，於是，與蘇報館約定：每天報上的社論，由學社社員七人輪流擔任，報館按月致酬百元，以助學社經費。自此，蘇報主筆，即由吳敬恆、汪文溥（蘭泉）、章士釗（行嚴）等三氏先後擔任，而刊載激烈宣傳革命的文字，則實自一九〇三年六月一日（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五月初六日）起始。其抨擊輿論界的有力的烟幕彈，則爲「讀某報」、「駁革命駁議」等文，膾炙人口。

三、蘇報和革命軍駁康書

當時，上海已於無形中成爲革命志士集合之地，而自蘇報改革編制，昌言革命以後，人們耳目更爲之一新，影響所及，潛移默化，大有功效。有一個由日回國學生，四川巴縣人鄒容（威丹），因憤恨清政府的辱國喪權，就著了「革命軍」一本書。

在上海的宣傳革命單行本書籍，「革命軍」要算是出版得最早，內容約有兩萬字，計分以下各章：（一）緒論；（二）革命之原因；（三）革命之教育；（四）革命必剖清人種；（五）革命必先去奴隸之根性；（六）革命獨立之大義；（七）結論。除鄒氏自作序文外，章炳麟（太炎）替它寫了一篇長序。出版時，並得金天翮（松岑）、蔡寅（洽民）、陶廣熊（亞魂）、柳亞子等諸氏的資助，由上海大同書局印行。

「革命軍」和蘇報案牽合的起點，即係蘇報上登了兩篇文章，一爲「讀革命軍」；一爲「介紹革命軍」，均係

於一九〇三年六月九日（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五月十四日）發表，對該書推許備至。

同時，章氏復因康有為「南海先生最近政見書」之作，抨擊革命，即著「駁康有為政見書」，痛加駁斥，刊印單行本出版。書中文字，蘇報曾經選錄，這就是蘇報案和駁康書也有關係的緣由。

四、蘇報和晚清官場

上海張園演說會的舉行，已深招晚清官場的疑忌；及至蘇報大張旗鼓，他們更爲之寢食不安。當時上海風聲鶴唳，即有官方拿人的傳說，只格於工部局不允執行，事情只得暫爲擱置。至是江督魏光燾因「四川鄭容所作革命軍一書，章炳麟爲之序，尤肆無忌憚」，即飭滬道袁樹勛一併查禁密拿，並用南洋法律顧問詹文（Drummond）之計，以政府名義控訴於會審公廨，意在依法辦理，使工部局方面不得不出票拘人：復爲「詳慎」起見，特派候補道俞明震來滬，會同袁樹勛辦理此案，囑令：「設法妥商，使外人允我查拿，不致使其遠颺」云云。於是，驚天動地的所謂蘇報案即急轉直下。

一九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閏五月初二日），俞明震到達上海，向領事交涉簽票。領事初堅持不允，繼泛論謂：「如果租界之案在租界審辦，尚可酌行」，滬道袁樹勛聽得此話，就抓牢不肯放鬆，表示只須租界實行審辦，就無問題。領事不便變改主張，於是訂定在租界審辦之約。拘票乃經領袖領事簽署，於同月二十九日（初五日）由會審公廨交巡捕房執行。

五、捉人的經過

蘇報館和愛國學社的所在地，都在公共租界範圍以內。上海官場對於租界的法權，久遭外人攘奪。每當中國官廳欲在租界內拘捉中國人犯，拘票須經領袖領事副署，並由工部局巡捕房協助，方可實行。這就是當時委員俞明震和滬道袁樹勛必須向領事苦口交涉的原因。

起先，工部局對於被告密查拿的人，都叫他們報明姓名住址，允予特別保護。至此，捉人消息更見確實緊急，各人遂紛紛覓地暫避鋒頭。六月二十九日（閏五月初五日）上午，有警探多人到蘇報館，拘票上寫陳範、陳夢坡（按係一人）、程吉甫、章炳麟、鄭容、錢寶仁、龍積之等七個名氏。一見賬房程吉甫，便問：「你是程吉甫麼？」

回說：「是的」，即被鎖上帶走。下午，又有巡捕來問：「陳範在麼？」是陳範自己回的不在，巡捕也就揚長自去。第二天，章炳麟正在愛國學社帳房裏，警探又拿了拘票，指名挨次查問。章氏回道：「餘人俱不在，要拿章炳麟就是我」。來人便將他上了手銬，拿去。臨走，他要求帶點東西，來人却不答應。隨後，警探又於女學報館捕去陳範的兒子仲彝，以及辦事員錢寶仁。當天夜裏，龍澤厚自動到案。鄒容本由張繼（溥泉）把他藏在虹口一位西教士的家裏，聽到章氏被捕消息，也於七月一日（閏五月初七日）到巡捕房自首。

六、控告的條款

接着，巡捕房就將章、鄒二氏等移送會審公廨，由獄員孫士鏞，陪審官英領署翻譯迪理斯（B. Giles）會同審訊。清吏方面所延律師為古柏（A.S.P. White Cooper），就是摺文的幫辦。章、鄒二氏也延律師博易（Harald Browett）出庭辯護。清吏對此，很為詫異。

七月十五日（閏五月二十一日）續訊，由原告律師古柏提出中國政府控告蘇報館條款，以為「故意污蔑今上，挑誣政府，大逆不道，欲使國民仇視今上，痛恨政府，心懷叵測，謀為不軌」云云。茲將該報所刊被清吏控告的文字內容摘要如左：

原文	刊載日期	主題	指	控	語	句
六月一日	五月初六日	康有為	「革命之宣告殆已為全國之所公認，如鐵案之不可移」。			
六月三日	五月初八日	客民篇	「哥老會中屢屢肇事，以名不雅馴，遂變稱為客民，陽以懇荒為名，陰實濟其搶劫之計。」	「客民者，即客帝逼拶而出者也。此客帝盤踞之久也，悉取其主人而奴之。奴之眼光殆無往非其主人。故二五十年亦無以為客，而必欲屏之也者，是非顛倒之既久，而乃以其跳跟之難制者，外之為客民。」		
六月九日	五月十四日	讀革命軍	「吾國鄉曲之間，婦孺之口莫不有男降女不降，老降少不降，生降死不降之諺，而見滿人者，無不呼為韃子，與呼西洋人為鬼子			

者同，是仇滿之見，固普通之人所知也。而今日世襲君主者滿人；占貴族之特權者滿人；駐防各省以壓制奴隸者滿人。夫革命之事業，亦豈有外乎去世襲君主，排貴族特權，覆一切壓制之策者乎。」

六月 九日（五月十四日） 介紹革命軍

「革命軍凡七章：首緒論；次革命之原因；次革命之教育；次革命必剖清人種；次革命必先去奴隸之根性；次革命獨立之大義；次結論。約二萬言。章炳麟爲之序。其宗旨專在驅除滿族，光復中國，筆極犀利，文極沉痛，稍有種族思想者讀之，當無不拔劍起舞，髮衝眉豎。若能以此書普及四萬萬人之腦海，中國當興也勃焉。是所望於讀革命軍者。」

六月 十日（五月十五日） 讀嚴拿留學

生密諭有憤

「賊滿人。」

「游牧政府人。」

「汝辮髮左衽之醜類。」

「汝誣謬狂戾之上諭。」

「殺滿殺滿之聲已騰衆口。」

「泰然自豪曰：金城湯池，誠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乃今者睡虎已醒，羣盲豁然，吾漢族之曙光已一發而可遏，抑視滿人爲九世深仇，切齒裂背，磨厲以須。」

六月廿二日（五月廿七日） 殺人主義

「今有二百六十年四萬萬同胞不共戴天之仇敵，公等皆熟視而無睹乎？」

「以四萬萬人殺一人，奚啻摧枯。」

六月廿九日（閏五月初五日）

「殺盡胡兒方罷手。」

康有爲與覺 羅君之關係 吾耳。殷憂內結，智計外發，知非變法，無以交通外人，得其歡

（按即選錄

心。非交通外人，得其歡心，無以挾持重勢，而排太后之權力。

章炳麟駁康

載滫小醜，未辨菽麥，鋌而走險，因不爲滿洲全部計。」「載滫

書）

者，固長素之私友，而漢族之公仇也，況滿洲全部蠢如鹿豕者，

而可以不革命哉？」

除右表所列外，蘇俄曾於六月五日（五月初十日）登載嚴拿留學生密諭，也爲清吏指控。以爲：「其實朝廷並未下有此旨，該報故意捏造，意在憤激謀亂」等語。至鄒氏所著革命軍，爲政府所控的，則系第一、第二兩章。

七、官方的交涉

先是，清吏在章、鄒二氏等被捕以後，就想乘機引渡。但其時革命派的友黨維新派報紙頗有不滿於官方處置的言論。此外，旅滬外僑機關報也有責難領事的表示，對於「解往南京審辦」之舉，尤爲反對；而工部局方面，爲維護所謂「租界治權」起見，仍堅持謂：

「此租界事，當於租界治之。爲保障租界內居民之生命自由起見，決不可不維持吾人之治外法權。」於是，作爲地方事件的交涉乃告無效，而公堂開審，也因此屢詢屢停，未能判決。

清政府因此，復令在京的湖廣總督張之洞和各國公使磋商，仍以移送人犯爲請。各公使又以「此事領事主之，吾人不能侵其權限」等語推託；旋北京發生革命黨人沈壽爲清太后旨命杖斃之事，英英兩國公使並各接得其政府的訓令，對於蘇報案犯引渡一事，命不得允可，他們的態度更加堅決。

於是，此案愈弄愈僵，結果仍歸上海就地辦理，祇勉得英使同意，在會審公廨開額外公堂，由上海縣會同職員及英陪審官審訊，並授權於上海縣判決，即由京方於九月十日（七月十九日）函知滬方照辦。

八、兩次的堂供

當時，古柏提出中國政府控告蘇報館條款，其性質，乃成爲政府降尊，向所屬下級法庭控告平民之舉，殊於國體有礙；而控告原文語句，在中文中雖爲較激烈，較勇猛的議論，譯出英文，有許多倒反覺得很平凡。

在額外公堂開訊以前，章、鄒二氏等人曾有堂供，茲分別錄下：程吉甫：「原籍蘇州，向在蘇報館專管告白，並不與聞主筆之事，其經理銀錢者爲李志園。」陳仲彝：「蘇報乃公司，由父親陳範經理，總主筆爲吳稚暉。父親於事發之前，避赴東洋。」錢寶仁：「本名寶仁，在新馬路女學報館被獲。」龍澤厚：「職員年四十四歲，廣西臨桂縣人，由優貢分發四川知縣。光緒二十六年漢口唐才常富有票案，職員並不在內。」章炳麟：「年三十六歲，浙江餘杭縣人。革命軍序文係我所作。」鄒容：「四川巴縣人，革命軍一書，乃我所作。」

及至額外公堂開訊，計於十二月三日（十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九日）止，共四次，始分別將程、錢、龍等諸人釋放，復取得章、鄒二氏堂供如下：章炳麟：「杭州人，先曾讀書，後在報館充主筆，戊戌後，赴臺灣，後由日本赴上海，在亞東報任筆政；復至誠正學堂當漢文教習。未及數月，又至蘇州東吳大學堂。前年，再赴日本，去年回國。今年二月，在愛國學社當教習。因見康有爲著書反對革命，袒護滿人，故我作書駁之。此書係託沙耳公帶往香港，轉寄星嘉坡，未得其回信。所指書中『載活小醜』四字觸犯清帝聖諱一語，我祇知載活乃滿人，不知所謂聖諱，『小醜』兩字本作『類』字，或作『小孩子』解。」鄒容：「四川巴縣人，年十九歲。初來滬，入廣方言館；後至日本東京留學。因憤滿人專制，故有『革命軍』之作。今年四、五月間，請假來滬。聞人言公堂出票拘我，故自到巡捕房報到。」

九、案件的結束

同月二十四日（十一月初六日），所謂「額外公堂」者宣判：章炳麟、鄒容應科以永遠監禁之罪。領團對此，發生異議，相持不能解決，而被告方面以「久繫囹圄，在法律及人道均屬不合，」要求立將控案註銷。所以，當時上海又盛傳釋放章、鄒二氏之說。

因此，北京外務部深恐此案「勞而無功」，允予採納英使意見，從寬辦結。迨至次年，即一九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清光緒三十年甲辰四月初七日），由上海縣知縣汪懋琨去會審公廳，會同職員黃煊、英副領事德爲門（

民國紀元前九年 閏五月十三日

四四四

(Twymen)復訊，當庭改判：韋氏監禁三年，鄒氏二年，自上年到案之日起算，期滿逐出租界。

這樣，蘇報案纔告一結束。後鄒氏於次年，即一九〇五年四月三日（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二月二十九日）瘐死獄中，初由中外日報館贖斂，繼有劉東海、劉三（季平）等以上海蘇滄鄉宅畔空地捐作墓基。至章炳麟則於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清光緒三十二年丙午五月初八日）出獄，由同盟會派代表龔鍊百、時功玖等迎至東京。

十、蘇報的被封

清吏預定計劃；在捉人目的達到以後，即擬將蘇報館封閉。結果，捉人目的雖然達到，引渡交涉却完全失敗，而封報一事，也不能自由處置。按照租界舊例，案件未經審定，不能執行，所以蘇報案在未判決前，也不能違法先封。當時外僑多數不贊成封報，於他們的報紙上發表他們的意見：

(一) 七月二日（閏五月初八日）字林報：「上海之華報館得西人保護，一旦忽被封禁，而其事為頑固官員所聞，必定去梁，而藉詞將其轄境內所有報館，不論善惡，均行封禁，如是則於維新大有阻礙也。」

(二) 七月九日（閏五月十五日）泰晤士報：「現在蘇報館之封禁，或別有恰好之原因，惟我等不能決言之，因此案未經裁判也；即使報館當行封禁，亦必須在裁判定罪之後行之。今則未斷案而先封館，我等不知其合法否也。美國之國法，本極主張平等自由之權利，現在上海之美總領事乃與中國官員同行此守舊之辦法，余等深為惋惜之也。」

原來，那時領袖領事係美人古納（J. Goodnow），腦筋不十分高明，起先允許捕人，就是出於他的主張。至此，經官方交涉封報，也就由他應允着說：「經公堂判定，速簽封館之票」，在七月六日（閏五月十二日）那天，仍由原告律師古柏向公廨請求將蘇報發封，職員孫士鏞就簽發封條，由英陪審官副署，經英領簽字，交工部局執行。可是工部局仍不允照辦，滬道乃飭公廨停訊，以為抵制。這樣，蘇報的發封纔於七日（十三日）那天實現。

十一、蘇報案的餘波

在蘇報停刊以後三十二天，上海又出現了國民日日報，宗旨和蘇報相同，而規模則尤過之，由章士釗等諸士主持，出版未久，又惹清吏注意。但是，他們鑒於蘇報交涉的棘手，竟然沒有封禁拿人的勇氣，只主張禁人賞看。結

果，禁者自禁，看者自看，要不是因爲內訌問題，該報的生命也許要久長下去的。

國民日日報停刊，復有俄事警聞（後改警鐘日報）出版，由蔡元培主持，內地同志多集款定購，送到茶坊酒店，供人閱看。實際上，該報和俄事警聞，俱係繼承蘇報的系統。

同樣，受到蘇報案影響的，便是在張恭（伯謙）領導下的浙江革命運動。他們也辦了一個萃新報，和蘇報同一論調，竭力譏彈時政，不久，也被官方封禁。這實是浙江運動文字鼓吹的先聲。

還有，外人方面受到蘇報案影響的，便是那領事古納。事後，他奉美政府外部電令調任，也就是他在那樣處置蘇報案志士的辦法之下應得的處分了。

人們總說，上海那時自蘇報案後，革命運動頓現消沈，其實不然。同盟會成立後的上海革命歷史上可悲可泣，至爲動人的故事，大概還是蘇報案打了個開路先鋒，啓發一種激昂慷慨的情緒的吧。（註二）

英軍侵入西藏。

本日，英軍榮赫鵬（F. Younghusband）上校，及英國駐錫金專員惠德（White），率英軍三千人進抵西藏干壩。（註三）

註一：「蘇報案始末」，載上海研究資料續集，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出版。

註二：同上。

註三：榮赫鵬著，孫煦初譯：「英國侵略西藏史」，頁九七。

十五日（七月九日）清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宣懷與英國銀公司訂立滬寧鐵路借款合同，款額三百二十五萬鎊，九折實收，年息五厘。

滬寧鐵路最早開端於淞滬鐵路，該路於光緒初年既築而復拆毀。至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南洋

大臣請築吳淞至江寧（南京）鐵路，以工款過鉅，決先築淞滬，後築滬寧。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底，淞滬開工，改用標準軌距，翌年十月通車。當此長僅十六公里之淞滬路正在修築之際，英國以俄德法等國已在我國獲有若干路權，特向我要索津鎮、廣九、蘇杭、浦信等幾條鐵路特權。清廷遂交鐵路總公司與英商妥議，因此盛宣懷乃於光緒二十五年以總公司督辦名義與英國銀公司訂立滬寧鐵路草合同。後以拳亂發生，停未進行。

本日，盛宣懷與英方在上海訂立正式合約，將已築成之淞滬鐵路歸併作為滬寧鐵路之支線。正式合同共計二十五款，其大要如次：

英國銀公司代中國鐵路總公司出售金鎊借款三百二十五萬鎊，九折實收。年息五厘。

一、借款以五十年為期，工程於五年內完成。

二、借款以已成淞滬一段及將來滬寧全路財產及進款為抵押。

三、設立滬寧鐵路總管理處，以五人執行管理權。其中華人二人，英人三人。華人之一由督辦選派，又其一由地方督撫會同督辦選派。英人之一為總工程師，餘兩人皆由銀公司選派。

四、如中國不能如期還本付息，則所有鐵路及全路財產須交由銀公司管理，俟欠款清還再交還中國管理。

五、銀行為購料經理，以料值百分之五作為酬勞費。

六、鐵路營業進款除費用及攤還本息外，以餘利五分之一歸銀公司。

七、鐵路運費由總管理處核定。

八、已成之淞滬鐵路併入滬寧鐵路管理，作價一百萬兩，在借款項下撥還鐵路總公司。（註一）

按：盛宣懷以總公司名義所訂鐵路借款合同此為第三件。第一件蘆漢係借比款，第二件正太係借法款，茲第三件滬寧則借英款。雖其中不無出之外交上之壓力，然自此更開各國分割中國路權之端。以滬寧合同而論，其條件在各路借款中比較苛刻。第一、借款九折實收，第二、年息五厘，第三、分享餘利，皆與蘆漢及正

太相同。第四、借款期限五十年之久，爲其他借款路合同所無。第五、運價須由總管理處訂定，操管理權的五人居中英人多數，無異將運價之權操諸英人之手。英籍總工程師事實上兼任全路總管，華籍總管則厚祿監督而已。

此路滬寧幹線由上海至南京長三百十餘公里。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上海蘇州間方通車，而盛氏已罷總公司督辦之職，由唐紹儀氏繼負其責，以原借工款不敷，由唐氏與英銀公司續借工款六十五萬鎊，借款折扣由九折改爲九折五五，餘與第一次條件同。

註一：王景春：「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上），頁二四三——二七〇。

十六日（七月十日） 吳敬恆以蘇報索離上海避禍赴英。

先是，蘇報案發後，吳敬恆尙於九日親往捕房探望章、鄒等人。十日，其友許侶肖助美人福開森在盛杏生寓內譯書，來告敬恆曰：「昨日江趨丹來告福開森，請福告盛杏生，要求捕房捕你，福雖未允，然江必大煽動；你如不稍避，你既知演說革命，不必先送頭去，應一避。」敬恆頷之，即遷居虹橋一石灰公司樓上。本日，搭太古輪船經香港往倫敦（註一）。黃宗仰留滬延律師力爲章、鄒辯護，謀營救而不得，旋亦東渡日本。

清經濟特科保荐人員在保和殿考試。

經濟特科倡議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翌年正月初六日，清廷令總理衙門及禮部會商章程，以便舉行。戊戌政變後，各項新政停頓，經濟特科亦因之而罷。義和拳亂後，清廷舊事重提，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四月四日下諭重開經濟特科，並於本屆會試前舉行。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又諭

改明年會試後舉行。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上諭經濟特科保薦人員著於閏五月十六日在保和殿考試。

本日，經濟特科保薦人員在保和殿考試，試論一篇，策一道。論題是「大戴禮保保其身體傳傳之德義師導之教訓與近世各國學校體育德育智育同義論」；策題是「漢武帝造白金爲幣分爲三品當錢多少各有定直其後白金漸賤制亦屢更竟未通行宜用何術整齊之策」。四日後（閏五月二十日）放榜，計初取一等四十八名，二等七十九名。二十七日覆試，錄取袁嘉穀、張一麀等二十七名。

附錄：房杜聯詰：經濟特科

維新失敗，慈禧重行聽政。假如中國自此無事，時勢准許清朝苟安下去，那麼這經濟特科也必不再提起，又那裏能有重行開科的機會呢？但是由於時局的不能好轉，政潮的掀簸，不兩年間又發生了義和拳之亂。這一次不止是內亂，并涉及外交，正面的和東西洋各國起了武力的衝突。這衝突既不是遠在邊疆，又不是江南，而是在釐下的京畿。在八國聯軍進迫之下，連慈禧太后和光緒皇帝都不能安居在紫禁城內而逃亡到西安去了。在外駐蹕一年多才得重回北京。這種危險臨身的情形，使慈禧領會到反動的失敗，於是也只得附和着講變法，倡維新了。左衝右蕩的歷史潮流把那似乎已經流產的經濟特科又重新孵化了出來。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四月四日壬子（一九〇一年五月十六日）由西安行在就下了開經濟特科的諭旨。當時還是依三年前的原議，照博學鴻詞前例開科。

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爲政之道，首在得人，況值時局艱危，尤應破格求才，以資治理，允宜敬遵成憲，照博學鴻詞科例，開經濟特科，於本屆會試前舉行。天下之廣，何患無才，其有志慮忠純，規模闊達，學問淹通，洞達中外時務者，著各部院堂官及各省督撫學政，出具考語，即行保薦，並著政務處大臣擬定考試章程，請旨辦理。朝廷振興百度，母子一心，懲往日之因循，思得賢以輔治。

爾諸臣當詳加延攬，各舉所知，共濟艱難，以維邦本，使中興人才之盛，再見於今，則深宮所禱求之者也。大政方針的反覆，戊戌政變和庚子拳亂所演成的危殆政局，人民的災難，巨工的犧牲，都在「母子一心」四字行文

裏輕輕的遮掩過去，可是也暗示了不少的歷史因果。

兩月後有御史陳秉楨奏言：『近來風氣狃於夤緣積習，遇事鑽營，』請飭各大臣於保薦經濟特科人才時，必須慎重破除積弊。

原定特科考試在光緒二十九年會試以前舉行，後來因為保薦人才的摺奏，光緒二十八年十月末尚未齊，又因為二十九年的會試，由於庚子拳亂，兩宮出走，都城被外國聯軍進據的關係，不是在北京而是在河南集試，於是又把經濟特科考試的日期展到會試以後。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諭內閣說：

上年降旨開經濟科，諭令保外臣工，察訪保薦，於本屆會試前舉行。現在各省保奏之摺，既未到齊，而明年會試係在河南舉行，且天氣尚寒，遠省之士，跋涉維艱，自應量加體恤，着改於明年會試後舉行。所有保薦各員，即着政務處查明，籍貫及原官省分，各行原保大臣及該督撫分別咨送，務於明年四月前齊集京師，屆時由政務處會同禮部奏請欽定日期考試。

遵着重開經濟特科的旨意，內外臣工多具奏保薦人才，一共保薦了三百七十多人。全數被保薦名單，和實際參加考試諸人名單，現皆未能得到。保薦特科人才的格式是於每人要標明原有功名官職、籍貫、簡歷、再附加幾句學行及專長的介紹。就是諭旨內所謂的『切實評語』。以下列舉知見的幾本保薦奏摺，既可作為例子，又是部分被薦人的名單。

漕運總督陳夔龍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所上的保送經濟特科人員奏摺，保薦了六人：

廩生范當世，江蘇通州人，學有本源，治古體文，成一家言，在原任大學士李鴻章幕中，究極中外交涉，深中窳窳，而澹於仕進，內行敦篤，卓然老成典型，非流輩所能企及。

候選道許秉琦，廣東番禺人，由廩生兵部主事充武選職方等司總辦，才猷宏富，明習吏事，歷任部臣，均倚重之，於中始習吏事，均洞悉源流利弊，不隨習俗為轉移。

翰林院編修俞陛雲，浙江德清縣人，少年英敏，家學淵源，由一甲高第出身，潛研經史，通達時務，遇事能持大體，不僅以科名表見。

民國紀元前九年 閏五月十六日

民國紀元前九年 閏五月十六日

四五〇

附生羅振玉浙江上虞人，留心時務，爲學切實不浮，考究農學，及教育各事，皆可以坐言起行，現在江鄂，辦理新政，皆賴以釐定庶務。

舉人陳衍，福建侯官縣人，天資挺特，著作等身，古今成敗得失之故，言之歷歷，其纂修中外政治諸書，體大思精，非近時談洋務者，所可相提並論。

河南候補知府王念曾，江蘇寶應縣人，博覽羣籍，立志向上，於外交、公法、條約尤能加意講求，持躬廉介，能耐勞苦，不染浮誇之習。

以上六人中只有俞陛雲後來中式特科。他是俞曲園樾的孫子，光緒二十四年戊戌科的探花。羅振玉和陳衍同時也被張之洞薦舉。羅以母喪，未能與試。陳衍於考試時，因論文頂格寫違式，卷束不閱。

山東巡撫周馥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上保薦特科人員摺，共薦九人：山東五人，他省四人。他所附的評語，更爲簡潔：

膠州在籍進士，國子監學正銜，前選武定府學教授法偉堂博古道今，品端學粹，蔚然士林之望。

曲阜縣舉人鄭重，經術湛深，體用駘備。

諸城縣舉人王維城，志趣端正，講求實學。

曲阜縣廩貢生孔慶培，學優才敏，勵志精勤。

濰縣附生王善述，廉謹自守，閑達有爲。

翰林院庶吉士魏家驊，江蘇江甯縣人，品詣精純，志慮閑遠，研求經世之略。

翰林院庶吉士顧祖彭，江蘇上元縣人，舉行純謹，講求教育，中外政略，尤所究心。

拔貢就職直隸州判華世芳，江蘇金匱縣人，精邃算學，通達時務，遠近奉爲師範。

中書科中書馬其昶，安徽桐城縣人，學識朋通，志超品潔。

這九人內，後來只有魏家驊一人中式，華世芳、顧祖彭初試名列一等，鄭重初試名列二等。

張之洞前後保薦了兩批人。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在湖廣總督任內與湖北巡撫端方聯銜合舉十六人，皆湖

北籍：

四品頂戴候選知縣，前黃岡縣訓導楊守敬，湖北宜都人，壬戌舉人，老成夙望，博覽羣書，致力輿地學數十年，於列朝沿革險要，洽熟精詳，著書滿家，卓然可傳於世。

刑部候補主事姚晉圻，湖北羅田縣人，壬辰進士，翰林院庶吉士，品行端謹，不入公門，奉母居鄉，日以讀書爲樂，研精史部，識解甚高，治亂興衰，能知其故，可謂閎達雄才。

國子監監丞，前歸安學正，擢升知縣劉德馨，湖北漢川人，庚午舉人，治家嚴整，鄉望咸孚，平日讀書，教人以忠君、孝親、勤儉、耐苦爲本，故一家兄弟子姪，皆能好學勵行，爲湖北名門，經史之學，皆所殫心，得其要領，又能留心時事，才識不凡。

翰林院庶吉士饒叔光，湖北武昌縣人，戊戌進士，翰林院庶吉士，心地慈良，品詣端潔，熟精歷史，於歷朝、國朝名臣奏議，尤所究心，志在用世，爲品學交修之士。

陝西補用知縣丁禮瀚，湖北江夏縣人，癸巳舉人，文章爾雅，內行修明，素性耽書，於算學一門，采貫中西，精思獨運，又嫻習吏事，志識卓越，用世之才。

兵部郎中劉國柱，湖北黃岡縣人，肆力古書，留心時事，志氣開廣，文字清華，少年遠到之器。

舉人劉邦驥，湖北漢川縣人，天性至孝，母喪三年不茹葷，係兩湖書院優等學生。院章十日放假日，劉邦驥每遇書院放假日，必上母墳祭掃，鄉人咸嗟敬之。平日考求經史，及用世之書，兩派往日本，遊學四年，在成城學校畢業，復在礮兵聯隊畢業，於礮學、兵學、測繪學、算學、化學、醫學、譯書學皆能深究其理，確可見諸實用，又能主持正論，以忠君大義勸勉同輩，雖邪說紛起，恐嚇百端，不爲少動，忠肝義膽，無愧古人，現派湖北大學堂教習。

舉人胡鈞，湖北沔陽州人，志趣高遠，才品俊拔，係兩湖書院算學領班學生，經史文章，皆有功力，派往日本遊歷二次，考求學堂教育各要政，補思卓識，所得良多，於測繪學、算學、譯書學最長，治事之才，尤爲精敏，現派湖北師範學堂堂長。

附生陳毅，湖北黃陂縣人，學博思沈，志氣高邁，西北地輿，最爲精熟，係兩湖書院優等學生，曾派往日本遊

歷二次，於教育一門，盡心講求，細密詳實，所有辦理大中小學堂之法，心中皆有規則，不爲空談，一時才高，罕能幾及，現派充湖北師範學堂校長。

舉人陳問咸，湖北安陸縣人，學問雅整，氣質溫純，係兩湖書院測繪學領班學生，在兩湖書院數年，安謹循禮，從不犯規，無農日學生器陵習氣，人品可貴，曾派往日本遊歷兩次，能譯教育書，兼知其理，所繪各圖，工細準切，經史俱有根底，文章亦斐然可觀，現派充湖北自強學堂中學教習。

舉人田吳沼，湖北江陵縣人，才志沈毅，守道不移，兩湖書院優等生，經學文學，皆能講求有得，曾派往日本成城學校遊學二年，又派遊歷一次，學堂辦法，及一切教育書，能譯能讀，才又足以副之，尤精算學，理法通明，可以致用，現派充湖北自強學堂中學教習。

舉人盧靜遠，湖北竹谿縣人，質性聰穎，心思精銳，係兩湖書院優等學生，算學本有根底，嗣派往日本遊學，四年畢業，復在步兵聯隊畢業，武事精能，不避勞苦，心術正大，不附設邪，學成返鄂，無矜誇之容，偏謬之見，論事辦事，皆有條理，實屬緩急可倚之才，現派充湖北將升學堂教習。

舉人陳曾壽，湖北蘄水縣人，性行孝謹，志趣光明，係經心書院優等學生，經史理學，皆有功夫，文筆亦復茂美，近更博考西國諸政，觀書有識，宅心無邪，尤於兵事，勤求不懈，所著有歷代兵事圖表，指陳得失利害，具見懷抱英特，慨然負經世之才。

分省試用同知宋康復，湖北漢陽縣人，品行修謹，志趣清超，係經心書院優等學生，研究經史，說有心得，所爲文字，天骨開張，才氣英偉，大有宋、陳亮、薛季宣一流人氣概。

附生吳元澤，原稿事略闕佚。

舉人萬廷猷，湖北武昌縣人，志氣不俗，品行謹飭，係湖北武備學堂優等學生，兵法已知梗概，派往日本遊學四年，在成城學校畢業，又在砲兵連隊畢業，於砲法戰法，用心學習，親身試演，實得要領，可以辦事，現派充湖北普通中學堂教習。

以上十六人內只有陳曾壽一人以二等末名中式經濟特科。後來陳氏居東北，曾投身「滿洲國」。其餘初試中選

，一等有劉邦驥、陳問咸，二等有饒叔光、丁禧翰、胡鈞。又可注意的此次保薦十六人中，竟有曾赴日本遊學或遊歷者七人。

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張之洞在署兩江總督任內再上保薦經濟特科人才摺。這一次共薦三十人，內十四人籍貫兩江（江蘇、安徽、江西），其餘有浙江四人，湖南四人，廣東三人，直隸二人，福建二人，廣西一人。原單如下：

翰林院編修繆荃孫，江蘇江陰人，學問博雅，識趣端凝，講求時務，不涉輕浮，其人品堅定，不染時俗騷競之習，尤爲可貴。

翰林院編修張謇，江蘇通州人，學問富瞻，才力開張，講求東西各國政治教育，各門學術，均能心知其意，辦事切實精密，洵爲致用之才。

記名御史，戶部郎中劉奉璋，江蘇寶應縣人，夙承家學，經術深通，於時務亦極留心，識議平正，考求外國學校情形，得其要領。

候選郎中李維格，江蘇吳縣人，品格安詳，立志篤學，前曾遊學英國，兼通英、法兩國語言文字，隨便美國、日本，熟諳交涉，近年考求冶練、製造之學，成效卓然。

候選內閣中書曹元忠，江蘇吳縣人，經學詞章，兼長並擅，考求時務，通達和平。

候選內閣中書徐振清，江蘇無錫人，講求格致、製造之學，出自家傳，具有心得。

山西甯遠府通判，現署太原府知府吳廷燮，江蘇江甯縣人，才具開展，學識優長，羣經諸史，博涉多通，於古今政治、輿地諸學，能得會通，國朝掌故、律令、及近時交涉、約章，均所諳習。

候選同知張煥綸，江蘇上海縣人，覃研經史，識達品端，講求經世之學，志切有爲。

候選通判，舉人王季烈，江蘇長洲縣人，好學深思，博聞強識，於中西算學、物理、化學，研習精勤，具有心得。

江浦縣訓導，優貢陳慶年，江蘇丹徒縣人，才識開通，學問淵博，於古今中西戰事兵略，研求探討，貫串無遺，洵爲傑出之才。

民國紀元前九年 閏五月十六日

民國紀元前九年 卅五月十六日

四五四

地員華世芳，江蘇無錫縣人，文行兼修，精於算學。

布政使司參議職銜賈文浩，江蘇南匯縣人，熟於中外天文之學，彈心測驗，雅擅專長。

江蘇候補道顧光典，安徽合肥縣人，中學素稱博雅，西學亦甚該通，兼以才氣俊爽，治事精能，果能盡其所長，必能有裨時局。

翰林院編修劉廷琛，江西德化縣人，文學優長，識力堅定，深明時務，獨見先機，此才實不多觀。

翰林院編修沈曾桐，浙江嘉興縣人，中學素優，兼通西學，器局恢闊，思精識敏，幹濟之才。

翰林院庶吉士陳燠，直隸天津縣人，品謹學優，深通化學，確能徵諸實驗，尤為中國儒者所難能。

御史王重光，浙江瑞安縣人，羣經諸子，靡不研精，淵雅閎深，著書甚富，久負士林宿望，近年講求時務，一能會通中西古今學術治術。

御史王東李希聖，湖南湘鄉縣人，熟於古今史學，講求時務經濟，持明論通，才力強毅。

御史王有華學述，直隸天津縣人，才長思敏，銳意研精，深通理化之學。

翰林院編修王正廷，浙江上虞縣人，學問優長，近年究心中外農學及教育學，廣為蒐采，選輯流傳，深裨世用，確係有用之才。

御史銜候選道魏瀚，福建侯官縣人，品端誠正，學有專長，前由福建船政學生出身，遊學英、法、德三國，諳習英、法兩國語言文字，精於海軍製造之學，中國罕觀之才。

御史銜候補知府王詠霓，浙江黃巖縣人，學博文優，究心時務，前曾充出使大臣隨員，遊歷歐洲，彈心考究。

御史銜候補知縣鄒代鈞，湖南新化縣人，敦品力學，才具優長，前曾遊歷歐洲，於中外輿地之學，考求精熟，全無全闕，當世實罕其匹。

御史王廷幹，廣西桂林縣人，和平愼默，志聲清廉，於格致理化之學，覃精研思，多有冥悟。

御史陳衍，福建閩縣人，學富才長，議論通達，究心時務，於古今中外政治之學，持之有故，言之成理。

御史姚燔奎，湖南邵陽人，學術純正，博通地理之學，辦事切實可信。

陳賁生馬貞榆，廣東順德縣人，人品端方，學術純正，研精春秋左氏之學，足以鍼砭近世文人依託公羊發爲謬說之病，既有功於經學，尤有功於世道人心。

陳生左孝全，湖南清泉縣人，人品方正，志慮忠純，經史博通，才長經濟，於古今史事，中外輿地，算學均以研習，前曾遊歷日本，考求教育理法，具能觀其會通，洵爲體用兼備之才，可任大事。

羅照滄，廣東南海縣人，行端志正，思密學精，於測算繪圖之學，辨晰微芒，絲絲入扣，洵屬詣力過人，成就人才甚衆。

湯金鏞，廣東花縣人，才力精強，性情勤篤，古今中外疇人之學，爛熟於胸，善於教人，後進經其指授者，開通最易，成材極多。

以上三十人，有幾人蒙保後實行與試不得而知。但後來并無一人中選特科。初試中式者，則有一等王季烈、華世芳、陳驥，二等姚炳奎。又如吳廷燮被張之洞保薦外，先後又由四川總督岑春煊、湖南巡撫俞廉三、熱河都統錫良等奏保，但他并未與試。再這次張氏所保人中有四人曾遊學，或遊歷歐美，一人曾遊歷日本。

此外章棧在國朝台州進士詞科題名記裏記光緒二十九年癸卯經濟特科保薦被徵者四人：

喻長霖，黃巖人，編修，工部侍郎唐景崇保。

王詠寬，黃巖人，安徽候補知府，署兩江總督張之洞保，護理山西巡撫趙爾巽保。

王舟瑤，黃巖舉人，刑部侍郎沈家本保，四川總督岑春煊保。

章棧，寧海舉人，都察院副都御史張仁猷保。

江庸在趨廷隨筆裏關於他父親江瀚被薦經濟特科條下說：「二十九年重開經濟特科，瞿已爲軍機大臣，張劬予侍郎以家父及孫葆田、佩南、沈曾植、子培、陳澹聲、蓉曙、朮光典、禮卿、章棧、一山、秦樹聲、幼鶴等十九人應詔。家父雖至京一行，仍未與試。此次徵辟僅三百餘人，本不爲多，因光祿寺卿曾廣漢保有上海游娛報主筆李寶嘉、伯元，一時羣議爲濫。……」張劬予就是張仁猷（清史稿本傳作字劬予）。李寶嘉、伯元就是名小說官場現形記的作者，又號南亭亭長。李氏的南亭筆記裏有幾段談到經濟特科的，但并没提到他自己被薦的事。二十年目觀

怪現狀的作者找佛山人吳沃堯，在他所撰李伯元傳裏這樣說：「光緒辛丑朝廷開特科，徵經濟之士，湘鄉曾慕濤侍郎以君荐。君謝曰：『使余而欲仕不俟今日矣。』辭不赴。會台諫中有忌君者，竟以列諸彈章。君笑曰：『是乃真知我者！』」慕濤是曾廣漢的字。

被保薦的三百七十多人，實在有不少的並未應召到京。有人雖已到京，而未嘗與試。前面提到的江翰就是一例。又葉景葵也是如此。葉氏說：「是年余入京殿試，寓叔岳夏厚庵先生敦復家。先生相待極厚，視同猶子，諄諄囑付，謂特科非正途，萬不可應試；余遵其教，故舉而未試」。這是以特科爲非正途而臨時不肯參加考試的。想當時既到京後，仍存觀望的也不乏其人。

更不巧的是在考期間又發生了兩樁重要的革命案子：一是在上海的蘇報案，起於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五日（一九〇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一是在北京的沈蘊案，沈是閏五月二十五日（七月十九日）被捕，六月初八日（七月三十一日）杖斃於刑部獄中。這時清廷畏懼猜疑，北京滿城風雨，謠言繁興，紛紛傳說經濟特科應徵來京考試的人裏有革命黨。因之就有人奏請羅執拿辦應考的人。於是舉辦的人和應考的人都懷有戒心。有人雖然到了北京而不敢去考試，初試後又有人雖已取中，而被了嫌疑，不能去覆試了。

是年六月十七日（八月九日）的國民日日報在「警聞」欄內載有下面一段：

上海蘇報一案爆發之後，魏光燾即電達政府，求政府爲之援手。並將此次應經濟特科之有文名者，一一羅織於內，請太后勿用，並用危詞以懲惡之，且請拿辦云云。政府既將其電上之太后，太后即問政府，政府勸置之不問，太后不悅，即將所有各卷親自索回，親自拆封取閱，凡魏督之參劾者，概屏之勿錄，此一事也。內務府郎中慶寬，即前與劉學詢往日本求捕康有爲者也，聞之即自願挺身爲鷹犬之役。並曰：「漢狗兒沒有一個好東西，太后若不究辦，將來軍機中亦難免有革命黨了。」太后大懼，即說你們去辦罷。……：既而認明沈姓，即於前月二十五日在城內三條胡同地方拿送刑部。……：

雖此記載未必盡屬可靠，但頗可證當時風聲鶴唳的情形。魏光燾那時是兩江總督。沈姓就是指沈蘊。經濟特科以一等二名中式的張一磨，在他的「古紅梅閣筆記」裏敘述特科經過的一節很簡明。但他把嚴修奏摺

誤入光緒二十四年，其實是光緒二十五年冬，也未提蘇報案：

經濟特科之試，發端於光緒二十四年貴州學政嚴修一摺。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禮部議訂章程，上諭著三品以上京官，及各省督撫學政各舉所知，限於三個月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禮部奏請考試。一俟咨送人數足敷考選，即可隨時奏請定期舉行。後至二十七年，行在內閣奉旨照博學鴻詞例，於本屆會試前舉行。二十八年又諭改明年會試後舉行。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上諭經濟特科保薦人員著於閏五月十六日在保和殿考試。雖距戊戌嚴範孫學政奏請之期，已閱六稔，始以政變擱置，中以聯軍入京，兩宮西狩，痛定思痛，舊事重提。是時刑部方有沈懋富等票黨人沈懋一案，其與權要素通聲氣，或夙列清班者，往往已經保薦，不願應試。諫垣官章論列，皆為黨人混入京僚主張嚴格。

經濟特科初試舉行在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六日（一九〇三年七月十日），覆試在同月二十七日（七月二十一日）。考試以前，由奕劻等於五月二十四日戊寅（一九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奏請欽定考試日期和其他，考試當行各事。

……計中外臣工奏保者三百七十餘人，其中查有現任實缺，或充要差，為各該省督撫奏留不考者。現在報到者一百二十二名，既奉諭旨於會試後舉行，自毋庸再予展限。臣等公同商酌，擬就現在人數，傳集考試，於閏五月內，新進士各場完畢後舉行，應請欽定日期，特旨宣示，尅期取齊。所有考試各宜由禮部查照嚴延考試向章，妥為辦理。惟原奏係以二場分試策論，現就試人數較少，擬請略為變通，以第一場為正場，錄取者再行覆試一場，均試以論一篇，策一道，並請欽命題目，簡派大臣校閱進呈，恭候欽定等第名次，交禮部帶領引見，分別錄用。

同日上諭定閏五月十六日在保和殿舉行第一場經濟特科考試。奕劻等的奏疏說報到的只有一百二十二名，這數目與實際與試的人數不符合，因為初試中式的就有一百二十七人。據梁士詒年譜說：在保和殿應試的一共一百九十一人，臨場不到者五人。那就當共有一百九十六人了。可能的解釋是在奕劻等奏請以後，初試以前的二十多天裏，報到的人數又加增了七十四人。

民國紀元前九年 閏五月十六日

第一場考試的前一天，閏五月十五日（一九〇三年七月九日）禮部奏請欽派經濟特科閱卷大臣。奉旨派裕德、張英麟、徐會豐、張之洞、張仁黼、戴鴻慈、熙瑛、李昭焯等八人閱卷。這八人內只有張之洞一人不是京內大臣。在前一年（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兩江總督劉坤一死後，張氏由湖廣總督派署兩江。不久魏光燾任兩江總督，張氏就乘此機會請入京覲見。在他入覲期間趕上經濟特科考試，於是他就被派為閱卷大臣之一，又因為他年高望重，更被尊為閱卷領首。閏五月十六日（七月十日）在保和殿舉行考試經濟特科保薦人員。試論一篇、策一道。論題是「大戴禮保保其身體傳傳之德義師導之教訓與近世各國學校體育德育智育同義論」；策題是「漢武帝造白金為幣分為三品當錢多少各有定直其後白金漸賤制亦屢更竟未通行宜用何術整齊之策。」前者論教育，後者講經濟。三日後（閏五月十九日）閱卷大臣覆命，四日後（閏五月二十日）放榜。這初試共取中一百二十七人，一等四十八名，二等七十九名。照考取的次序，錄名單於下：

- 一等 梁士詒 楊度 李熙 張一磨 宋育仁 陳曾壽 陸懋勳 李筠壽 張通讓 秦樹聲 王季烈 馮巽占 尹
彥齋 魏家驊 熊元鏞 趙錄績 連文激 孫敬 劉邦驥 楊道霖 胡玉縉 華世芳 吳烈 陳問咸 吳廷
錫 羅惇融 陳驥 顧祖彭 楊毓輝 許寶衡 俞陞雲 方燕庚 何實溶 徐沅 陶煦照 成本璞 丁昌燕
羅良鑑 張祖廉 蔡鎮藩 許岳鍾 鄧邦述 章鈺 張孝謙 單鎮 王鈞 趙寬 陳宗彝
- 二等 桂培 端緒 劉炳堃 沈瑞麟 饒叔光 胡鈞 袁嘉毅 朱孫弗 錢麟書 曾文玉 李鍾濂 劉璣 劉敦謹
陳兆奎 蕭應椿 饒寶書 蔡寶善 張佑賢 邵啓聖 梁煥奎 麥鴻鈞 田應璜 桑宣 張士瀛 祝廷華
秦錫鎮 江峯青 陳于夏 陸長儒 成沂 王清穆 趙長鑑 李振鵬 劉鍾琳 丁禮瀚 吳會祺 陳君耀
蔡瑞平 馮善徵 周學淵 姚炳奎 張百城 楊模 陸棗 李廷槐 胡其敬 方履中 劉映黎 歐陽中鶴
鄧承鼎 施世杰 周蘊良 劉體藩 黎經誥 林炳華 王宗基 鄭重 劉體智 丁保樹 吳鍾善 黃運藩
蔣其昌 武曾任 毛昌傑 彭毅孫 姚庭炳 吳庚 程先甲 錢鏗 李金燾 賈西山 朱士煥 蔣寶誠 袁
勵準 唐文治 易抱一 顧錫爵 楊體仁 崔朝慶

覆試定在十日以後，就是閏五月二十七日（一九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但這多災多難的經濟特科，雖然

第一場已經過去，又生波瀾，不能平安的進展完成。中式第一名的梁士詒，和第二名的楊度，引起了攻擊彈劾。這是和前面提過的蘇報案和沈蕪案兩革命事件的發生有密切關連的。梁士詒事似乎是出於極可笑的誤會。他既是廣東籍，不但與梁啓超同姓，名字又犯了和原名祖詒的康有爲同一詒字，於是就出了「梁頭康尾」的笑話。還有人說他是梁啓超的兄弟。記載這一件事的文字很多，或者最好從當事人梁士詒說起。以下是梁氏年譜裏記載特科文中的一段：

榜既發，未覆試，頑腐官僚，競作飛語，謂其中多革命黨人。軍機大臣某，尤惡特科，於召見時，太后詢之曰：「外間言特科品流龐雜，心術不端，有所聞否？」對曰：「一等第一名梁士詒，係廣東人，爲梁啓超之弟；其名末字又與康祖詒相同，梁頭康尾，其人可知。」太后益不悅。第二場覆試，易閱卷大臣四人，草草了事，僅取一等袁嘉穀等九人。二等馮善徵等十八人。汰者百人，用俱不優，較戊午、丙辰兩特科相去天壤。

軍機大臣某是指望鴻禧。

關於楊度，當時風傳有已被捕下獄之說，實則楊氏已逃出北京往日本矣。國民日日報六月二十日報告說：「楊氏經人參奏，將經濟特科取卷抽去，後遂有被拿之信。茲接北京來信，知楊早已聞風逃避，於初九日赴日本。前者所擊與所釋者，非真楊度也」。該報又有一段說：「此次經濟特科覆試時，凡遇履歷中有稱曾經出洋字樣者，無論其人如何純正，概屏不錄」。

覆試時不但對於初試中式的人嚴加淘汰，而且閱卷的八大臣亦被抽換了四人。那誠意求才，主張寬大錄取的張之洞亦不能繼續作閱卷領首了。許同莘張文襄公年譜記載如下：

先是內外大臣所保過濫，已有責言。然太后求賢意切，視之甚重。另旨特派公閱卷，閱卷以外臣領首，曠典也。閱卷之日，慶親王奕劻謂諸閱卷大臣曰：「香翁是長輩，諸公一切請教可也。」甲乙皆公所定。第一梁士詒，第二楊度，人言嘖嘖，彈劾紛起，指梁士詒爲新會族人，有梁頭康尾之謠。樊山適入都，召對時力詆保薦之濫，善化在樞府，歎之尤甚，孝欽爲所動。至覆試時，遂改派榮中堂慶爲閱卷領首，公雖亦在內，非前比矣。榮相極賞識袁嘉穀卷，公謂此卷不過圓暢，嫌其空疏，榮相大不以爲然，竟置第一。閱卷後送軍機處復校，善化又加淘汰，僅取

二十七人而已，且擢用極薄，不及鴻詞科遠甚。

這一段裏的「公」和「香翁」是指張之洞，「新會」是梁啓超，「樊山」是樊增祥，「善化」是瞿鴻禨。

覆試如同初試時一樣，在考試舉行的前一天（閏五月二十六日即西曆七月二十一日）欽派經濟特科覆試閱卷大臣八人，於初試八閱卷內換了四人。張之洞雖然仍留在內，但領銜換了榮慶。八人是：榮慶、葛寶華、張之洞、張英麟、陳邦瑞、戴鴻慈、李昭煒、和郭曾忻。閏五月二十七日（七月二十二日）又在保和殿覆試，還是試以一論一策。論題是「周禮農工商諸政各有專官論」，策題是「桓寬言外國之物內流而利不外泄則國用給今欲異物內流而利不外泄其道何由策」。兩題可以說都是經濟問題，有關新政設施的。論題有關農工商業與政府的官制改革，策是討論和外國通商入超出超的問題。過後三天，在六月初二日（七月二十五日）放榜。經濟特科共取二十七名，一等九人，二等十八人。名單如下：

一等 袁嘉穀 張一廡 方履中 陶炯照 徐 沅 胡玉縉 秦錫鎮 俞陞雲 袁勵年
二等 馮善徵 羅良鑑 秦樹聲 魏家驊 吳鍾善 錢 鏞 蕭應楫 梁煥奎 蔡寶善 張孝謙 端 緒 麥鴻鈞
許岳鍾 張通謨 楊通霖 張祖康 吳 烈 陳曾壽

拆張一廡，他本當是第一名，但因他原無官階，所以把他的卷子易置第二：「余卷本列第一，拆封見一江蘇舉人，以煌煌大典之特科，而首列本無官階，過於減色，乃以原定第十名之袁君易之。袁爲雲貴總督王文韶所保，又新科庶吉士，授職編修，免其散館。余以第二名發往直隸以知縣補用」。再中式二十七人內只有滿人一名，那就是端方的弟弟端緒。本年六月端方有「胞弟考取特科謝恩摺」。

又過了八天，於六月初十日（八月二日）中式諸人帶領引見，各予升敘有差。考取的人，原來沒有進士的，并未賜進士，入翰林院，所謂「升敘有差」，也頗不足道，比之康熙、乾隆年間的兩科博學鴻詞，實在遜色多多了。下面將實錄上本日此事的記載，鈔錄備考：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六月十日」壬戌引見考取經濟特科人員，得旨：

翰林院庶吉士袁嘉穀，著授職編修，免其散館。

舉人張一磨，著發直隸以知縣補用。

翰林院庶吉士方履中著授職編修，免其散館。

河南試用知縣陶炯照，著以知縣仍留原省即補。

舉人徐沅，著發往直隸以知縣補用。

江蘇興化縣教諭胡玉縉，著發往湖北以知縣補用。

內閣中書秦錫鎮，著發往江蘇以同知補用。

翰林院編修俞陞雲、袁勵軍，均著記名遇缺題奏。

選舉優生馮善徵，舉人揀選知縣羅良鑑，均著以知縣分省補用。

工部郎中秦樹聲，著作爲俸滿截取。

翰林院編修魏家驊，著准其保送知府。

副貢生吳經善，著以州判分省試用。

直隸試用道錢鏐著以道員仍留原省補用。

分發試用道蕭應椿，著以道員發往山東試用。

舉人梁煥奎、蔡寶善，均著以知縣分省試用。

直隸補用道張孝謙，著以道員仍留原省即補。

禮部額外郎中端緒，著俟留部後以郎中即補。

內閣中書麥鴻鈞，著作爲歷俸期滿。

湖南攸縣教諭許岳鍾，舉人張通謨，均著以知縣分省試用。

候選郎中戶部候補主事楊道霖，著仍以主事即補。

舉人張祖廉，候選直隸州州判吳烈，均著以知縣分省試用。

刑部主事陳曾壽，著作爲學習期滿。

民國紀元前九年 閏五月十六日

民國紀元前九年 閏五月十六、二十一日

四六二

到此經濟特科的一段史事，作一結束。站在六十來年後，從頭到尾，回顧這特科歷史，可以整個的述論前因後果。在六年的時間過程裏，經濟特科經過了種種的變化，從動議到完成，不但路線是曲折的，而且有時倒行，中斷了。誠然是一個歷史在尙未完成以前即被曲解誤會的好例子。嚴修原議，有專科、常科的配置，總理衙門和禮部加入爲「耆學宿儒」尋進身的意義。不期正趕上戊戌維新的高潮，特科的意見被接過去，作爲維新變法的工具。及維新失敗，慈禧重行攬政，以爲經濟特科是維新的花樣，不問原由的，和其他新政都一齊停罷擯棄了。等拳禍起，外國聯軍迫得兩宮逃亡，於是清廷又掛起變法維新的幌子以安外撫內，才又想到了久已沈寂的特科。這當然是爲了要籠絡人心，挪移視線。若一九〇三年舉行考試前後平靜無事，或可敷衍過去，不再旁生支節。恰巧又發生了蘇報和沈蕙的案子，鬧到在初試覆試的當兒又起風波。結果，所取人數既少，被取人所得到的升級又很微薄。以前屢經相提并論的康乾間的博學鴻詞，到此時也無人提起。這不幸的，斷而復續的經濟特科不止在當時人心裏是失望，在後人也成爲一件不十分被注意的史事。歷史被後世曲解、利用，又何足怪呢？歷史在完成以前，已被曲解、利用了！

張一麀雖然以一等第二名中式經濟特科，但仍然是沒有出路，於是就到天津去作袁世凱的幕府了。同時另一位特科中式的張孝謙（字遜之）在北洋官報局作總辦。二張就決定替經濟特科出一本紀錄。由張一麀主編輯，成了一冊經濟特科同徵錄。張一麀自己說：「將前後公牘、名單、檔案彙成一冊付印，視鴻博時代之鶴徵錄，如大巫之與小巫矣」。這一編者自視爲小巫的書，在中外書藏和書目裏并未見過。只有葉景葵的卷盒書跋裏有一篇短跋，而此跋專側重葉氏自己和特科的關係，於同徵錄的內容則一字未提。想是當時付印無多，傳播不廣，更未被人重視、保藏。這一件不幸的史事，真是不幸到底了。（註二）

註一：吳敬恆自述：蘇報案之前後。

註二：節錄自房杜聯誼：「經濟特科」，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三冊。

二十一日（七月十五日） 「蘇報案」開始審訊。

蘇報案發生後，清廷初要求各各國領事將章炳麟、鄒容等六人提交內地法院審理，租界工部局力持反

對，此案遂歸英租界會審公廨組織額外公堂審辦。本日，公廨提訊章炳麟、鄒容、程吉甫、錢寶仁、陳仲彝、龍嶺之六人；承審員爲清知府孫建臣，上海縣汪瑤廷及英國副領事迪比南，清政府所延律師古柏及哈華比二人。章、鄒等之友林耀亦延律師博易及瓊斯二人代爲抗辯。鄒容供稱「四川巴縣人，年十九歲，初次過人廣方言館，後至日本東京留學，因憤滿人專制，故有『革命軍』之作；今年四五月間請假來滬，即入言公堂出票拘我，故自到捕房報到。」炳麟供稱「杭州人，先曾讀書，後在報館充主筆，戊戌後赴臺灣，後由日本赴上海，在亞東時報任筆政，復至誠正學堂當漢文教習。未及數月，又至蘇州東吳大學堂，前年再赴日本，去年回國，今年二月在愛國學社任教習。因見康有爲著書反對革命，袒護滿人，故爲作書駁之。所指書中『載湉小醜』四字觸犯清帝聖諱一語，我祇知清帝乃滿人，不知所謂聖諱。『小說』兩字本作『類』字或作『小孩子』解。蘇報論說，與我無涉。『清吏因章爲名士，以爲必會中式，而得自何科，章願向鄒容微笑曰：『我本滿天飛，何巢之有？』蓋故意誤科名爲鳥巢也。案久懸不能決。」（註一）

註一：張真溪：「蘇報案實錄」，見「開國文獻」第一編第十冊，頁六二三——六二四；馮自由：「中華民國前革命史」（上），頁一二三——一二五。

本月下旬 黃興抵鄂，宣傳革命。

黃興由滬返湘，路過武昌，居花園山孫森茂花園李廉方寓，日日宣傳革命，嘗至兩湖書院演說漢滿膠城，譴責清廷顛覆無能，主張推翻滿清專制政體，收回漢人主權，聽者動容，一二守舊頑固份子，強與辯詰，終爲其所折，不復爭論。時宋教仁肄業武昌文普通學堂，聞其高論，深爲悅服，遂相結納。（註二）事爲鄂督張之洞獲悉，大感惶恐，遂手令學政梁鼎芬拿辦黃興。梁固深愛興之才華，嘆曰：「不意黃興亦竟變爲革命黨！」因即懸示驅逐出境。（註三）人多爲其擔憂，勸其早日離去，而興從容不

民國紀元前九年 閏五月二十一日

四六四

迫，復留連八日，祕密活動，將所攜鄒容所著「革命軍」、陳天華所著「猛回頭」二書，陸續分贈軍學各界至四千餘部之多，始登輪返湘。（註三）

註一：中央黨史會：「宋教仁傳」。

註二：劉揆一：「黃興傳記」。

註三：中央黨史會：「黃興傳記」，民國三十年九月，重慶，油印本。

六月

本月 孫先生自安南河內經西貢、暹羅抵達日本橫濱。

本月初，孫先生自安南河內經西貢、暹羅抵日本橫濱。時橫濱與中會會員日漸零落，與孫先生往還者僅黎炳垣、張果、陳才、溫遇貴、馮自由、廖翼明等十數人而已。惟東京留學界之革命思潮，日漸澎湃。由於馮自由、廖翼朋爲之連鎖，孫先生與之關係漸密。孫先生居於橫濱山下町本牧橋寓所，是時黃宗仰（烏目山僧）來謁，相談甚歡，因共居焉。寓所係一洋房，孫先生住樓上，黃宗仰與廖翼朋分住樓下左右間。宗仰瀟灑不羣，善繪事，能詩，一面高談革命，一面以詩畫自遣。翼朋爲廣州博濟醫院學生，曾與孫先生同硯。是時陳範及女撫芬亦居橫濱，日訪孫先生暢論時事。各省留日學生前後來訪謁者尤多，一時東京橫濱道上，往還頻繁，孫先生寓所，座客常滿。其經常出入孫先生寓所者，有廖仲愷夫婦、馬君武、胡毅生、黎仲實、程家樞、劉成禺、葉瀾、李書城等數十人（註一）。孫先生嘗云：「予乃託以在東物識有志學生，結爲團體，以任國事，後同盟會之成立多有力焉。」（註二）

孫先生文在東京青山設立秘密軍事學校。

廣東番禺人胡毅生（名衍鸞，一名毅）時居東京，得廖翼朋函，知孫先生已返橫濱，乃偕同伍嘉杰赴山下町造訪，得聆偉論，至爲悅服；並表示此後願從驅策，湯火不避。孫先生亦對其獎勵有加，並囑物色東京同學之有志者，參加結社，以待時機。談至深夜，始返東京。次日，胡毅生約其朝夕過從之密友黎仲實、翁右榮、鄭日功、桂廷鑾、郭健霄、劉立羣、饒景華等集會，報告經過，衆人皆願參加。數日後，得孫先生函，約會於芝區對陽館，爲竟夜之談。衆人以爲欲從事革命，必得通曉軍事學。惟當時

清公使館方取締私費生習陸軍，故無法達此目的。孫先生告以將與日本友人謀之，或有解決之法。因命毅生等填寫盟書，以示決心。（註三）誓詞曰：「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

（註四）

數日後，先生挈胡毅生、馮自由、李自重、李錫青等往訪犬養毅，由先生分別介紹，以筆談通款曲。歸途，先生乃告毅生謂所謀已有眉目，候覓得教官後，當設一學舍爲軍事學之研究。其後，犬養介紹騎兵少佐小室友次郎，及步兵大尉日野熊藏擔任教官。小室爲退職軍人，素有志贊助中國革命，與先生有舊。日野則爲現役軍人，供職於東京兵工廠，嫻英語，研究波亞戰術，極有心得，爲有名之軍事學家；且精於兵器學，有日野式自動拳銃（即手槍）之發明。先生時亦研究波亞戰術，特購置關於英波戰史及圖冊百數十卷，日夕觀摩，孜孜不倦，與日野相談，甚爲契合。於是商定由參加學生共賃一屋同寓，日間自習普通學及日語，夜間則教授戰術及兵器學。初賃屋於牛込區，後以其離日野居所過近，來往時易爲警探注目，乃遷至青山練兵場附近，俾每日得觀近衛師團各項兵種之教練，夜間則輪派二人至日野家，聽授講義，歸而述之。是爲青山革命軍事學校之由來。學生有黎仲實、胡毅生、翁右業、鄒日功、伍嘉杰、盧少岐、盧牟泰、區金鈞、劉立羣、饒景華、桂少偉、李錫青、郭健霄、李自重等十四人，如是繼續約六閱月。嗣以先生離日赴檀香山，內部遂各樹派別，迭起爭執。廖仲愷欲介紹黃潤貴等入校，以廖本人當時未加盟，無權介紹而止。又有因補得官費生入成城學校，可望轉入士官學校，藉端請求退出者。遂至全體議決解散，毅生居間盡力斡旋，終無法挽回。小室以毅生所受刺激過甚，乃挽之宿於其家兩月。同學諸人，各散東西。至乙巳年加入同盟會者，僅胡毅生、黎仲實、劉立羣、饒景華四人而已。（註五）

註一：馮自由：「癸卯孫總理在日本狀況」，「革命逸史」初集。蔡元培手稿「記宗仰上人軼事」。

註二：「孫文學說」第八章有志竟成篇。

註三：胡毅生：「同盟會成立前二三事之回憶」，「革命文獻」第二輯，頁一〇八。

註四：馮自由：「最初之興中會及最後之興中會」，見「中國國民黨五十週年紀念特刊」。

註五：胡毅生：「同盟會成立前二三事之回憶」，「革命文獻」第二輯，頁一〇八—一〇九。

五 日（七月二十八日） 日外相訓令駐俄日使，向俄交涉滿洲問題，要求尊重並保全中國與朝鮮之獨立及領土完整。

俄國爲滿洲二期撤兵問題向清外務部提出新要求七項後，激動國際公憤，日本乃利用此機會，對俄提出直接交涉。本日，日本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電訓日本駐俄公使栗野愼一郎，向俄國交涉滿洲問題，要求尊重並保全中國與朝鮮之獨立及領土完整。電令曰：

「滿洲事件之發展，帝國政府頗爲留意，至其現狀，轉增政府之憂。蓋俄國於滿洲撤兵之事，一面對中國約定，一面對列國證言，帝國政府一向恪守緘默注視之態度，以期待其履行。然俄國近來之行動，對中國提出新要求，其占據滿洲之勢，益形堅固。俄國撤兵之意，顯已拋棄。同時其在韓國境內之舉動，愈覺橫恣。貪得無厭，伊於胡底？若使俄國於滿洲任意行事，且永久占據，其結果必損帝國之安寧與利益。所謂機會均等主義，當因此破壞，保全中國領土之說，亦因之毀損，而於我日本之關係，尤爲重大。蓋俄扼守韓國之邊境，則韓國被其侵迫，卽難獨立。俄於朝鮮半島，若竟占取優勢，是大不利於我也。夫韓國爲我國防護線之緊要前哨，其獨立於帝國之康寧安全爲絕對的必要。且帝國在韓國政治上及商工業上之利益，實優於他國，所有利益，自任保護之責，決不讓於他國，或稍減其程度。

帝國政府熟籌此事，故決與俄國政府協商，和衷坦懷，與俄國決議。帝國政府以此爲最佳之機會，過此以往，恐無再協商之餘地矣。帝國政府信賴貴官之識量，以此折衝之任，委託於貴官。請卽照會俄國外交大臣拉姆斯獨夫

伯爵，照下開之旨趣開議：

日本政府欲一掃日俄兩國關係上將來誤解原由，深信俄國政府必表同情。茲期劃定兩國於遠東各自之特殊利益，與俄國政府共覈查兩國利益相關之處，是乃日本政府之所喜也。若此意幸得俄國政府之贊同，日本政府即將協商之意見，向俄國政府提出。

以上照會，請即將我政府友好之意，告諸俄國外交大臣，並須使知此事為我國所重視者。俟得俄國政府應諾之回答，我國提議之要領，當再電告貴官。」（註一）

註一：「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九三四。

七日（七月三十日） 清廷以已革廣西提督蘇元春縱兵殃民，缺額扣餉，命拿交刑部治罪。

清廷諭曰：

「前據御史周樹模奏參蘇元春各款，當經諭令岑春煊確查。茲據查明電奏，已革廣西提督蘇元春縱兵殃民，缺額扣餉，實屬辜恩負國，蘇元春著拿交刑部治罪。」（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〇三一。

八日（七月三十一日） 自立軍右軍統領沈蓋被清廷杖死於刑部獄中。

沈蓋字禹希，或作愚溪，原名克誠，湖南長沙人。庚子唐才常自立軍之役，沈蓋擔任新堤右軍發難之責。事敗，走武昌，匿於舒閏祥之家數日，繼走滬上，尋又潛赴北京，謀中央革命。蓋居京二年，與日人交遊至密，並任某日報採訪員。會俄國為東三省撤兵問題，向清廷提出密約七條，將據東三省為己有。清廷將許之，蓋偵得密約內容後，揭諸日本報端，留學生憤而組織拒俄義勇隊，中外輿論亦交相訐

攻清廷。清廷震恐，謀興大獄。有內務府郎中慶寬，嘗隨劉學詢赴日本求捕康有爲，知蓋爲新黨，且嘗預漢口之役，遂謀陷蓋以邀功。本年閏五月二十五日，慶寬捕蓋於東華門外三條胡同寓所。二十九日，奉旨交刑部審詢，蓋自稱爲流血黨，且比附武則天事十條以諷西后。承審官訊及庚子富有票事，蓋曰：「我從前是富有票，現在不止於富有票」，承審官不敢復問。既定讞，西后命捶斃於獄。本日行刑，以竹槌捶之，至四小時之久，血肉橫飛，慘酷萬狀，而未至死，復以繩勒其頸，乃氣絕，時年三十一歲。

（註一）中外報章多爲文痛責清廷之野蠻暴戾，革命思潮益爲澎湃矣。（註二）

附錄：

一、浙江潮：論沈蕙慘死事

滿清政府，近日有一極慘礮不仁之暴政，卽杖斃沈蕙是也。夫所謂輕刑薄罰，遠軼前朝，深仁厚澤，決隨淪肌者，非漢族中婉孌事人不識廉恥的奴隸贊美本朝功德之口頭語耶？雖然，自庚子之變，許、徐、袁三公受腰斬慘禍後，此輩口舌爲之一噤。及近頃沈蕙事件起，於是此輩雖有百喙置辯，而終無以善其後矣。沈蕙既遭慘戮，海上各西報議論頗激昂，皆言滿政府之慘虐。而各國輿論亦頗不爲然，益決心不將滬上六君子交滿政府，蓋恐復遭其毒手也。

嗚呼！國民其諦聽！國民其諦聽！沈蕙者，非我漢族中一分子乎？而竟爲滿政府所殺，而竟斃於滿政府慘毒之杖下。夫沈蕙以何罪死，滿政府固未嘗有一紙死罪宣刑書以告我國民也。夫殺而不能言其罪，則四萬萬人孰非可殺之人乎？天下不正之裁判，孰有過於是也！夫莫須有三字獄，非千古稱爲至可傷至可痛之冤讞者乎？而豈期復見於今日。嗚呼！吾嚮者猶以爲滿政府不過用其呼爾蹴爾之術，以待我漢族，而不知今後竟至於磨刀霍霍而來也。今日杖殺一沈蕙，不過小試其新礮之利器耳。血肉橫飛，哀呼宛轉於槌之下，又滿政府待我漢族之方法，而我同胞前途之寫影也，我同胞其將何以待之。

民國紀元前九年 六月八日

四七〇

同胞！同胞！毋以一沈蕙慘殺之問題，無繫我民族全體之休戚也。夫沈蕙之遭此慘刑，在西人聞之，且憤憤然而怒於心焉，而況我同胞有切膚之災者乎？雖然，我同胞豈僅灑一掬淚，滴一握血，而謂能免此禍哉！夫政府無故而殺我同胞，則國民應公致書於滿政府。以嚴詞詰問其緣由。滿政府苟支吾而不言焉，用強力以壓制我焉，則我國民不可不秣馬厲兵，以與滿政府宣戰。蓋此實我國民生命死活之問題，非可以漠然而置諸不問者也。國民苟舍此而不問焉，則士輟其讀，農息其耕，工休其業，商罷其市，維繫其手足，以待滿政府之宰割可也。雖然，我同胞豈若是其愚哉！然眉已迫，同胞其尙奮然興哉！

沈蕙之被慘戮，其原因終不得而知。或曰：滿政府與俄人訂密約七條時，沈君適爲天津某報館之訪事，聞之而首發表於某報紙。其事既表白於天下，於是內地各處電達政府，竭力抗拒者踵相接；滿政府因而怒沈君，遂殺之。此說其或然與？嗚呼！他日盜我各省而私賣之於他國之時，我國民其默爾而息乎？抑抗拒之乎？默爾而息，則土地割爲他人之版圖，而身爲輿隸；抗拒之，則爲杖下之鬼，國民其將何如？

沈蕙既死，滿洲政府益欲逞其毒於我同胞國民，留學生之遷入內地者，皆被查檢甚嚴。而魏光燾指捕揚州新黨若干人，上海新黨四十七人，其說騰播，棄家逃威，望門投止者，趾踵相錯。滿人之虐我漢族，暗無天日至此耶！

吾乃今知滿人之所以水火我、刀鋸我者，非疾疾而藥石；我之陷此水火、櫻此刀鋸者，不當怒而當感。何也？則以我漢族四萬萬人，質性薄弱，習染深固，非滿人出大力鍛鍊而陶冶之，不足以成利器也。冶工之鑄刀劍也，猛火以融之，鐵錘以春之，鑪錫砂石以攻之，雖汗流氣喘，力耗神疲不惜。卒之火力愈猛，淘汰愈精；壓力愈重，質性愈堅；磨練愈深，鋒鏑愈銳。迨至利器既成，出爲世用，無不寶貴。近世格致昌明，製造之工日出，而革命之製造，尤十八世紀以來世界之大工也。是故英王若耳治，美國革命之大工人也；巴黎巴士的獄，法國革命之大工場也；西班牙之於荷蘭，日耳曼之於瑞士，土耳其之於意大利、塞爾維、希臘等，莫不盡舉附屬之民，投一爐而冶之，百鍊千錘，務使其能獨立自強，成光芒鋒銳之性質。故迄今白民族之游刃四海，試鋒東亞，幾如切玉昆刀，無堅不破，製造之功能，神且大於（疑當作如）此！吾中國數千年來，代不乏製造之人，惜其法未精，雖有廢興改革，類皆以暴易暴，無闔關天地轉捩世界之觀；民氣銷沈，受羣外族之磨削，恬然忍受而不知恥。近頃滿洲政府，奮其熱心，

運其能力，以法律爲薪炭，以狴犴爲鼎爐，以刀鋸爲錐鑿，以剝膚敲髓爲刮磨，以水深火熱爲淬瀦，而我民族頑民之頑，尤其頑鐵。當戊戌之際，康、梁、譚、楊等數人，伏闕上書，請頒新政，天下喁喁望治；然其意欲以平和改革也。政府以爲未足，執而誅之，以造成唐才常等數十輩。然唐才常等，雖實能行流血主義，而其名猶曰保皇也；政府以爲未足，執而誅之，俾以造成數萬民黨。如近日廣西之變，然內外學生等，以法人之干預，恐陰奪政府國權，慨然有拒法之請；留東學生，復編學生軍，願聽節制，以抗俄人；則其保存滿洲政府之心，或猶未忘。滿洲政府惟恐其氣茶，必欲鍛鍊而磨礱之，於是將甘心於學生，四處逮捕，至商請日使內田，籌壓制留東學生之法，而鄭章之獄至今未解。保皇黨之龍積之、沈蕙等，尤滿洲政府之所甚惡，或執或誅，以警天下歌功頌德之輩，使咸趨於革命而後止。蓋至此而爐火純青，功十八九矣。尤足奇者，禁錮留學生，不得入成城學校，以效秦政之焚詩書，銷鋒鏑。開經濟特科，而卽捕經濟特科之士，以效張獻忠之屠諸生。嗚呼！經如此之匠心，運如此之神工鬼斧，雖枯銅腐鐵，安得不立成利器耶？

今世界製造之精良，首推英國。然愛爾蘭人者，賽爾脫民族也，雖屈服於於盎格魯撒遜民族勢力之下，然脫軛獨立之心，未嘗須臾忘；英君主知之，乃與以平等之權，開其自由之路；愛人暫安目前，隱忍不發；是英人藝術雖精，尙不能製造一固有形體之愛人。滿洲政府於工業之製造，無一事摹仿泰西，而革命之製造，獨能與泰西爭勝，且務勝於泰西特出之英吉利，此亦見其精神巧力，踔越萬國，而足以自豪於世界者矣！

或曰：子之言好奇，天下無鑄劍以自刎者。滿洲政府，夫亦視漢族之爲異類，欲以鼎鑊之威，摧抑民氣，甘心自亡於英俄各國，而求爲小朝廷耳。曰：不然。秦人防民最嚴，而祚最促；法蘭西君權最尊，而禍亦最劇。政變以來，誅數人，而數十人出；誅數十人，而數百人數千萬人出；擊力愈重，則彈力愈強，滿洲政府，豈不知之。況英人以能合愛爾蘭，奧大利以能合匈牙利，故二國之君，卒能兼王愛爾蘭、匈牙利而坐享其高厚。印度、安南、緬甸諸土酋，既受其權於他人，自擁虛器，雖得爲小朝廷，豈尙有生趣哉！不欲爲坐享高厚之英、奧二君，而甘爲爲印度、安南、緬甸之主酋，吾知滿洲政府雖愚，斷不出此。然則滿洲政府，果何厚於漢人，而爲是製造耶？以世界民族第一之黃帝胄裔，而受外族陵夷，下與斐洲黑民、印度土人，同入於奴隸之陷阱而莫之惜，此其局外之不平，固

人情所不免。況滿人自入關以來，踐漢人之土，食漢土之毛，受漢族者之恩，二百六十年於茲乎？昔人稱孔鑄顏，余敢反其義而正其名，爲我同胞正告曰，滿鑄漢。（註三）

二、黃中黃（章士釗）：沈蕙

序

沈蕙之杖死於宛平也，余在獄震慟，因以思唐才常、林圭等，皆樹勤王爲職志，以喪要領；而蕙死獨異，蕙之進化速乎哉。當唐氏建國會時，蕙與其議，余方以勤王、光復、議論不合，退而毀棄毛髮以自表。唐氏敗，蕙則杖馬箠走天津，與聯軍諸將士往來，僞莊王啓秀等皆死其筆札間。其志將鋤滿人，使無遺育，以建設支那政府，功不卒就，其過勤王什伯，蕙之進化速乎哉。勤王之黨，今猶未艾，不鏡於沈蕙以自鞭策，是終身淪於幽谷。故余弟中黃，輯其事狀以諫往者，而告邦人士大夫伯叔弟兄。共和二千七百四十四年西狩序。

第一章 緒論

今日之中國，乃適渡於種族競爭、黨派閥門之湍流，而其現象之激急、風雲之偉壯，必有足爲紀念者焉。故自戊戌爆烈以來，中經庚子，以至今日，其間黨說之退脫、方針之轉撥、著著進步，蹊徑可尋，是宜乎潛勢力之漸布全國也。雖然，本年事件之多端，亦既照人耳目矣，而區分之，約爲四時代。一時代以一人作爲代數以記之，則二三月之交者，吳敬恆（蔡民友同）時代也；四月五月之交者，鈕永建（湯懋同）時代也；五六月之交者，章炳麟（鄭容同）時代也；六七月之交者，沈蕙時代也。然吳敬恆以幾次之演說，惹起滿清之注目，是爲本年騷動之發端，而鈕永建復組織軍隊，爲滿清鷹鼠之嚇，以故吳蔡湯鈕之名詞，擾攘於上海者數月，而卒無事。吳敬恆走西，鈕永建返東，而其毒乃大集，突發於章炳麟被捕之日，全國之視線莫不注集於滬江一角之地，以爲滿漢宣戰，今其嚙矢。章炳麟之被俘，即吾四百兆同胞之被俘也，故章鄭之獄，已足鼓動全國之輿論，而堅吾軍之堡壘。乃不逾月而沈蕙垂斃於滿廷，於是輿論愈激昂，而熱血愈騰湧，幾若全國一致，以奔滿洲，勢洶洶不可天闕。西人至謂：「沈

蕞之死，震動人心較之俄日開戰尤當。」（見上海文匯報）則可知吾沈蕞之影響於中國前途爲何如也。

吾今有一言告讀者曰：滿洲之敢殺吾沈蕞也，吾同胞以此痛心而疾首。雖然，威之積也，必以其漸。自滿洲竊國幾三百年，凡所以塗毒而敲扑之者，雖亞於今日之待沈蕞。夫今日之待沈蕞，吾親見者也。前日之塗毒、之敲扑，吾雖不及見之，吾祖、吾父則親見之者也。吾祖、吾父不及見之，吾高、吾曾則及見之者也。嗚呼！吾同胞何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何鑒於目前之危禍，而忘其無形之痛苦也。由是觀之，滿洲之敢殺吾沈蕞也，乃自恃其三百年竊國之權，對於四百兆爲奴之種，而後殺之者也。吾同胞之徒見其殺之也，起而叫囂、而搏躍、而茫然不知其殺之之何以故，則沈蕞死矣，非滿洲死之，乃吾同胞推刃以死之也。吾同胞既推刃以死沈蕞，則他日必因此而自死也無疑。不然方今已憂奴種之不盡，又何所增減於沈蕞之一人，而待吾爲之喋喋？知此義者，吾方許其讀吾之「沈蕞」也。

是故，由沈蕞之死，而欲以救吾同種之不死，則當知沈蕞之何以死，與沈蕞之所以爲沈蕞。蓋沈蕞非憲政黨，乃革命黨也；非著述家，乃實行家也。注定此兩點以觀察沈蕞，則其於沈蕞之旨趣與其手段，可無隔閡，而知其與近今之口頭志士，假息於南洋、東京以及租界，而遙領排滿頭銜者，直不啻鸞鳩之與鷓鴣也。

吾爲此言，非過崇沈蕞以欺吾同胞也，更非以一沈蕞限吾同胞也。革命者，普通之知識也。徒有知識，而無事業，亦與常人無以異也。何賢乎沈蕞？特以沈蕞之志，未得實行以死，而吾同胞中志沈蕞之志者，未得實行以待死。章鄒之獄，久懸未結，而沈蕞獨爲上牲、爲前馬以去，則吾同胞當志此不忘，爲吾新中國革命史上作一特筆，則沈蕞之死爲不虛。

庚子南方之暴舉，爲沈蕞平生之露點。人以其與唐林合迹，遂矚沈蕞爲保皇。嗚呼！沈蕞懷抱之奇瑰，百不逞一，吾固言之；沈蕞者，實行家也，平日不好以文章自誇，冥行己意，以填適中國之前途。得之則生，不得則死，有何宗旨之表見，而矜矜效細人之所爲。雖然，沈蕞可以自負，人固不可以是誣沈蕞也。豈知唐林之事，唐與林尚以宗旨而相衝突，而況持實行主義如沈蕞者耶？嗚呼！以滿廷之殘暴，而限見沈蕞之慘死，不知激動吾同胞之感情而謀所以繼其後，反賣吾革命軍之先鋒，爲旁觀之笑罵以快吾舌。是以滿洲之不可排，而沈蕞之當殺，乃設淫詞

以助之攻也。若而人者，在反對黨則混稱而不辨主名者也；在偽黨則假冒而攘爲功者也；在同黨則駕空浮說，而不知死期之將至者也。雖然，世之讀吾書者，必皆吾同胞也，其亮吾旨。

第二章 沈蓋之略歷及庚子事變

沈蓋字愚溪，原名克誠。其先爲江蘇洞庭山人，後以商入湖南，著籍善化，至蓋，蓋數世矣。蓋以共和四千五百八十三年生，資地絕高，幼狂宕不羈，讀書通其大意，不屑爲文。兄克剛，字讓溪，以八股名於時，累戒之，輒棄去，卒未嘗一入滿清之試場，親族怪罵之。而蓋負性尤奇絕，不能受人悟，有悟之者，輒奮拳毆之。潘氏子者，其至戚也，以事不合，兩人奮鬥於田中，越半日許，至今湘人猶稱之。蓋其性直不能容物，故每與人相齟齬，其得力處在此，所以失敗之故，亦在此也。時則大不理於親戚，而蓋亦大破世俗之網，不復求人諒，而逕行已意。

戊戌以前，湘中無所謂新黨也。乙丙之交，閉錮不通，其稍習古文詩詞，以酒食相徵逐者，則號曰名士。時有十二人結爲一社，湘人稱之曰十二神；蓋與焉，而其中獨與長沙舒閏祥善。又同時有湘社者，賈蓋之吳式劍亦與名。舒閏祥者，豪士也；而蓋之豪，有過之無不及。蓋善辯，閏祥亦善辯；兩人者機牙相合，以此縱談天下事，常鎮日不休，旁觀之笑罵勿顧也。而兩人之交際，卒有非常之關係，以發現於中國革命史上。

湖南新舊黨之爭訟，至戊戌間而已極。譚嗣同、唐才常之流，初欲以文字改良社會，規模粗立，而王先謙孔憲教諸劣徒，大肆排沮，而湖南之局敗裂，此蓋實親見之。蓋蓋素不善文字，其持破壞主義出於性成。當戊戌之前一歲，蓋居鄂，因嗣同以策干譚繼洵，不能用，去而之湘。戊戌春夏之交，湘中治績之表面，非無可觀，自蓋視之，則以爲顛預而無用。謂：「新吾湖南，非有一番之破壞不爲功也。」故雖於嗣同、才常間有所規畫，卒未嘗自露其頭角，蓋其時已趨於實行家，而有詭祕之運動矣。蓋之爲人，夙不理於鄉人之口，卽爲新家，亦相戒不交蓋。獨嗣同、才常與談天下前局，其旨趣雖有出入，而手段無不相同。故嗣同先爲北京之行，意覆其首都以號召天下。迨凶耗至，才常投袂而起，誓爲復仇；蓋亦隨之而東下。

北方之譚嗣同，南方之唐才常，領袖戊戌、庚子兩大役，此人所共知者也。以二人之才智，何者不可以鑿殘其

方域，徒以軌於康梁之下，所志未達，而卒以身殉。雖成敗之數，不必由人，而其駸迹之騰載於某報者，僅足以供人發揮宗旨之用。觀嗣同之仁學，較才常之覺顛冥齋內言，已爲激進，而豈料其成就之止於是哉。才常慕西鄉隆盛之爲人，志趣夙定，而以其先懷有和平變法之夢想，欲以誘致天下，故文章與事實不能脗合。庚子之役，以利用康有爲、邱燁菱數萬之資本金，而爲人指目之處，遂不能脫出保皇之範圍。獨不念南方之才俊，盡於是役，豈無一有獨立之思想者哉。吾曾聞之當年在事之某君，嘗發議於其機關之某報曰：「湖南人奴隸性質最重，昔以奴隸而博公侯，今以奴而異身首。」驟聆此言，未嘗不爲之廢然流涕也。雖然時勢者與英雄平行爲二線，非絕大之英雄，不免爲時勢所造。吾固信譚唐之可以獨力造時勢者，縱如流說之所云，而英雄與時勢相須而行，則當年諒亦時勢之有所未至也。蓋時勢之所趨，日新月異而歲不同，況其相去有數年者耶。宜乎今日之新社會宗說之所播，已攢康有爲使無立錐之地。爲國犧牲之少年，鼓盪力之所至，非以革命二字，不能成獄。不待稍具普通知識，卽鄉曲婦孺之口，殆無不知革命之爲何作用，而況沈蕙之至今日而殉志者耶。吾序沈蕙之略歷，及其與譚嗣同、唐才常之關係，遂縱論及之。

當蕙與才常之東下也，徘徊而無所之，時機未熟，無所憑藉，乃謀東渡日本以俟之。時務學堂散學諸生，李炳寰、田邦璿、林圭、蔡鐘浩之徒，才常先後贊遣之游學（蕙與才常渡日本，在庚子之冬。送李田諸子游學，在己亥之秋。蕙與才常，庚子春卽返上海）。而才常者，自經戊戌八月之激刺，對於滿清已有十分之絕望，恨不卽時擾亂滿清之全局，組織新政府以代之。才常之設心既如是，而蕙尤養發動於心，不能自己。蓋蕙所持之主義，乃唯一之破壞主義；不喜學問，無複雜之腦筋，故一聞才常之言，以爲天下事大可爲也，乃共組織正氣會於上海，以爲志士之機關，而哥老會之徒亦屬之。

正氣會者，才常與蕙實爲首領。其時內地風氣正在萌芽，談民權變法而駭怪者，十且六七；而長江一帶之黨徒，將資以集事者，皆無遠識，可與樂成而難與圖始；且滿清之網羅正密，民黨之反動尙未足以寒其膽而使之斂手；則正氣會之發起於是時也，欲藉以爲號召之資，而表面之不可以不稍朽敗也，蓋亦從變而移之計。其會章曰：「務合海內仁人志士，共講愛國忠君之實，以濟時艱。」此與人以共見者也。而其序有曰：「低首腥羶，自甘奴隸。」

又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詞氣之間，有隱隱流露者矣。才常當時之愚見，以爲中國有數千年之習慣，卽滿清亦有三百年之馴伏，非藉忠君愛國之名詞，不足以鼓動天下，故常以此與同事諸子相辯駁。而盡則一切勿顧，文字小道，尤不屑屑，無論若何方面，吾惟以可達吾目的者是用，此盡所以決意與才常呼起風雲於漢水也。時盡爲正氣會幹事員，主持一切交通之力甚大（後距將起事時，另組織自立會，尋開國會，遂合自立會爲一）。林圭者，漢口軍中之最健將也。當諸同志之在東，而林圭則日日西望而流涕；蓋以祖國之淪喪，而求學之無日也，故欲割棄而歸。己亥冬，林圭乃返國。偕之者五人，卽李炳寰、田邦璿之流也。同志建議，欲著手於湖南之運動。攜一日本人，擬建立學校以爲機關。炳寰、邦璿回慈利集貨，而盡與林圭並日本人至漢口以待。

後湖南運動之事不果行，日本人託疾歸國。蓋以事返上海，又蹈隙往北京，有所謀。林圭留漢口，爲後來之準備。才常以事機急，促盡來，盡乃赴鄂。盡夙居鄂，於鄂中紳官士庶，以及兵勇下流之人，皆能通其聲氣。而林圭與之共事，復工力悉敵。以故林圭特設旅館，爲哥老會及其他黨徒往來寄宿之區，而東南獨立之基礎以立。未幾而李炳寰、田邦璿自湘至。時邦璿病甚，獮力起集事。諸事粗定，才常始發上海。既至，一切部署，尅期大舉。林圭爲中軍統領，駐漢口。盡爲右軍統領，駐新堤。

乃者有促才常舉事之一時會，惹動英雄之野心，而可以擾亂當官之耳目者，則義和拳事變是也。孫文謀發於廣東未嘗，而長江騷動之機日亟，又適哥老與中三合三派會同之後，才常率哥老會謀暴動於漢江，而廣東諸子亦深受其影響。故當北京糜爛，西后出走，東南動搖，其欲乘機而起者，不止漢口，而漢口之謀，又不待事敗而始暴白。

時南方暴動之機，主持西江者爲孫文，主持長江者爲唐才常。此人能言之，而吾獨扶其互相比附之點，則孫文曾有運動李鴻章之事，而唐才常則示絕於張之洞，而卒爲張之洞所擒也。蓋北清事變之急，李鴻章起兵勤王，過香港，香港總督爲介紹，令鴻章與孫文握手，據兩廣獨立。鴻章先領之，而終不決，事遂不行。夫若輩以垂暮之年，功名之心淡，且夙奮其奴隸之力，鋤絕同種，雖或一萌其悔念，而非非常之業，終有所顧忌而不敢爲。張之洞者，其才力不及鴻章，而僂辱志士之狼戾肆恣，較之鴻章之手握兵符爲尤甚。當才常藉日本人著手運動之初，亦嘗通殷勤於張之洞，欲利用之，而繼以無復可望，不復置意。及至北事之起，張之洞坐擁練兵，漸露日暮途遠、倒行逆施之

概。而自立軍之厚集兵力，時時過江而點兵，風謠之起，已非一日。大通前軍之敗，距唐林授首已十餘日，之洞固已熟聞之，而未發覺者，則實以有風以自立軍將擁已挈兩湖宣言獨立者也。蓋蓋運動之力，素號神通，蓋欲之洞不破吾事，既發而後制之，則先央人從中斡旋，以冀得一日之當。後之洞之深知蓋，而借以媒擊蓋者以此。而西報訛傳其曾在武昌總督衙門充當書記者（見上海字林西報），諒亦以此也；而之洞終狐疑莫能自定。才常先揚言於外人曰：「倘張之洞奉滿廷之偽諭以排外，吾必先殺之洞以自任保護外人之事。」語浸聞於洞。繼又偵知唐林之所爲與己絕反對，事急時，且將布告在漢各國領事，據武昌獨立；之洞乃突發而擒之。

先是才常約期七月十五日，五軍同時大舉；而爲部署之未整，緩之。乃以長江之防範，軍耗不能達大通。至期，而大通發難，以後路之不能響應，無援而潰。後屢遷期而二十五、而二十八，事敗之時，則二十八之前一夕也。議者頗咎才常迂緩以失事。而蓋以在新堤，約爲後繼，聞變作，而未發難。中軍已失，人心渙散。才常之弟才中，以脫於難，奔新堤，與蓋謀善後。才中欲入湖南以集他軍，蓋不可，謂宜往上海，呼同志別圖組織。才中不謂然，乃獨歸湖南，被捕於長沙，爲俞廉三所殺。

張之洞搜黨籍，並印檄信據等，得虎村手跡最多；虎村者，李炳寰字也。而蓋以不喜作字，獨無據。惟黨籍中湖北大小官吏，自道府以下二百餘員皆有名，爲之洞所燬，蓋蓋運動牽引之力爲多也。時武漢戒嚴，殺黨人無虛日。之洞調護軍營二百人，駐漢口鐵政局，形迹之稍可疑者，率罹於難。蓋獨冒險返武昌，匿於舒閩祥之家數日，得無恙。

蓋與舒閩祥者，死友也。自立軍之起，閩祥以蓋而得與謀。閩祥家於鄂，以故火藥軍械之藏貯於閩祥之宅者甚夥；事變，黨人之避於閩祥之宅以得脫者又數人。蓋居數日，終不安，乃潛行於上海。蓋之行也，以幹僕尹江華屬閩祥，閩祥久之歸湘，資遣江華以去。逾年辛丑，江華被捕於武昌，引閩祥名。張之洞電致俞廉三，大索閩祥於長沙。閩祥聞之，憤曰：「士可殺，不可辱。」遂仰藥以殉。閩祥工詩，多悲涼之音。爲人之風致，大似盧騷。蓋蓋之文采不及閩祥，而閩祥之實行又不及蓋也（有自署青桐者，其哭蓋詩有云：當年十二神，餘子何碌碌，老善向天笑，山鬼慰幽獨。指此。老善者，閩祥號善生地。閩祥之死，蓋時在北京）。

民國紀元前九年 六月八日

四七八

左：

唐才常 字佛塵 湖南瀏陽人
林 圭 字述唐 湖南湘陰人
李炳寰 字虎村 湖南慈利人
田邦璫 字均一 湖南慈利人
王天曙 字冀之 湖南沅陵人
陳應軫 字小沅 湖南龍陽人
向□□ 字連生 湖南□□人
黃□□ 字自福 廣東□□人
傅慈祥 字良弼 湖北□□人
黎 科 字澤舒 廣東香山人
鄭保晟 字幼周 福建□□人
蔡成煜 字蔚文 直隸天津人

以上在漢口

李□□ 字蓮涵 湖南慈利人
唐才中 字次塵 湖南瀏陽人
姚□□ 字小琴 湖南慈利人
汪楚珍 字葆初 湖南□□人
方成祥 字□□ 湖南□□人
蔡鐘浩 字樹珊 湖南武陵人

何來保 字鐵笛 湖南武陵人

汪 鎔 字堯丞 安徽□□人

舒閏祥 字善生 湖南長沙人

兇死者，狐之所以悲也。夫以最親愛最慘烈之同胞爲祖國以致死，（傅慈祥以下四人，乃留學日本陸軍學生，聞南清之蠢動，以暑假歸，親視察之，與謀，蓋不數日而及於難），凡吾同種，當發如何之感情！況以患難相共，九死一生，如蠹者耶？夫非常之原，黎民所懼。唐才常以一書生，破數千年之文網，而出於強暴之舉，以此而號召，非志士具有夙根者必不集，而集者亦必多江湖狡猾之徒。且事起倉卒，運動之部未遍海內，僅平時二三友生，主持重要。才常之事，誠爲其所難，乃不以其所難而不爲。同盟諸子，互相喋血，以要終始。今事敗而駢死者數十人，爲將來革命史上放一絕大異彩。吾知外之必可以驚醒世人之昏夢，內之必可以堅結同黨之團體。然則患難相共，九死一生，如沈蕙者，此吾渴欲觀其後來之舉動者也。時蕙旅上海，久之乃投北京。

第三章 沈蕙之居北京及羣小傾陷之情勢

庚子事變之影響，乃大起全國之激論。當年在事之剝落者，多留東京，鼓吹不遺餘力。於是滿洲官吏，不知其所爲，而黨派之間，亦因之迸裂。

蓋庚子之役，人固指而目之曰「勤王軍」也。勤王者，由保皇遷遞而來。當戊戌爆裂之秋，而那拉氏之罪狀，經黨人之口，已無復餘地，而又益以此役。此役者，雖非敗於西后之手，而勤王者則不可自贖其宗主，然亦后黨之所爲也。則觀庚子七月以後之清議報，其辱罵西后及兩湖后黨張之洞者，宜乎其累年不能休也。然所謂當年在事之留東京者，乃大與之異趣，絕不主張保皇，而主張革命，是何也？夫庚子之役，眞像之究爲何若，遽難判定，而表面則莫不以爲勤王。乃倡革命者，即出於勤王之軍將，則爲當年之隱沒宗旨，以遷就其手段，或由勤王之不成，受其刺激，而宗旨移趨於革命，皆不可知。然庚子者，則固可斷爲勤王，革命之一大鴻溝也。後來兩黨之各張旗幟，亦自茲始。乃滿洲官吏，祇見海外之紛紛擾擾，與己爲抗，而又以康梁之名，早聞於天下，而今方在逃而未緝獲，

則其運動力之所至，必國會之餘波，而康梁爲之號召無疑；其勢將不至釀成第二之漢口軍不止，故思所以解散之。觀張之洞戒勸出洋學生文，所謂：「儼同私淑，並爲一談」者，則可得其故。而留學生之還書，其解脫「康梁之唾餘」一語，而矜矜以各國革命爲言者，則又可據以觀察當日黨派之情勢者也。

由是觀之，則沈蕙之若何位置，可以指定。不過諸子在海外，而蕙獨留內地。吾固言之，沈蕙者，實行家也。夫主張言論，與實行事業，二者之難易，較然分途。吾聞之：「在海外談革命者萬人，不如在本國談革命者得十人；在租界談革命者千人，不如在內地實行革命者得一人。」（此吾友告我之言）則蕙之往北京，其關係可以知之。且蕙往北京之時，去張貼拿蕙之日未遠，其冒險性之足以當革命之資格者，又非餘子所能平目而視。

雖然，蕙之所以往北京，及在北京之所以運動，吾固欲研究之。蓋庚子新敗之後，餘黨率扶傷而奔命；同志諸子，多作海外游，即旅居上海者，亦寥寥無幾人；而長江戒嚴，官場之集視，又特異於平日。則欲組織後起之軍團，再接再厲，則已慨歎風雲之不靈。而蕙向不作章句之生涯，即鑽研哲學，解制物理，蕙亦雅不欲逐時世之好，以隳吾大刀闊斧之業；則徘徊四顧，而擇一可著吾手之地，吾知蕙必有切實之把握。或者以其忱於漢事之敗，而以地方革命之難集，遂乃傾注於中央革命之點，故決意以投北京，理或然歟（蕙之往北京，先至天津。時正八九月之交，北清事變方棘，聯軍屯聚於津沽，蕙通刺謁聯軍諸將士，而與日將尤愜。謀盡覆滿族，徐著手以光復吾宇。聞指摘拳魁如載漪、啓秀之流，皆死於蕙筆札之間。然事祕，外人知之者絕少，故亦莫能詳言之）。

黨派離合之關係，乃中國前途之關係也。由保皇而勤王，由勤王而革命，變相之層級，釐然而可指。雖然，高標其主義，而不思所以實行之，又何取乎無謂之空談乎！庚子敗軍之餘，其能自力自振以前奔者固有之，而亦有因之而頹喪者矣。意謂一擊不中，吾志已白，可告無罪於天下。一若功成身退，後來之事業，自有任之者，非吾之所克有事。則或藉端運動，以爲徜徉之計，或乘黨禁之計，或乘黨禁之懈，以圖遂其別端之建置。嗚呼！英雄不得志之所爲，固非一方面之所能限定。然五年滅國，十年滅種之言，乃常警吾心而刺吾腦，豈能有所待而爲之者哉。夫蕙之居北京也，殆亦似乎閒散之所爲，以悠悠之口而測蕙，謂其不幸而觸網羅，不足以副蕙之初志，以當今之局勢驗之，或有信之者。雖然，吾又何忍以是苛蕙也。

北京，何地也？非若海外與租界之可以恣肆而無禍患。自非至人，禍患之來，未有絕不介於意者。且以北京之黑闇，腥羶之所叢萃，盡果何樂以居此？倘盡非有特別之目的，吾固信其不如是之不達時務也。自庚子之多，以訖癸卯之夏，僅三年耳。天下事多艱難，非一日所可睹其成效，而盡乃如美國教士、日本黑龍會之舉動，深入以求，死而後已，而至卒以身殉；事雖無成，其志足以表暴於天下矣。夫吾輩日日談革命，必使通國發生萌芽，而後一夫倡義，舉州同聲，庶足以集吾事；則佈散種子之事，乃方今革命家唯一之手段；盡之在北京也，律以此義，則誠當矣。若將來義軍大起，掃盪胡腥，即吾同胞之甘為奴隸而為人效死者，則是其自削軒黃之籍，我固不嫌其對待之酷。故必將從前所有之社會摧陷廓清，澈地組織，而後吾輩之目的為已達。則今日之中央政府，以及各級社會之若何腐敗，正其醞釀功深，吾等將資之以為大利。有言運動政府以速其改良者，自吾等視之，則直以為大蠢賊。此其義，尋常之人亦能言之。即西人之發議，亦曾以揚子流域間之黨派，不獨以排滿為職志，即昏昧守舊之漢人，亦欲得而甘心之（見上海西報文錄後）。以先達如盡，詎不知此？若欲調查其腐敗之迹，為新中國改革之地，而亦迂而無當。以言地方改革，猶之可也，而中央則決非摧陷廓清不為功。由此以談，則判定盡居北京之影響：一必在佈散革命種子，一必在着手中央革命之豫備。有益此範圍者，則必非吾今日所言之沈盡矣。

當盡之潛行於北也，同黨之人，多不知之（章炳麟弔盡詩有「不見沈生久，江湖知隱淪，蕭蕭悲壯士，今在易京門」之句）。夫民族主義，必須帶秘密性質，而後能附之以行，盡豈不能見及於此？故北居久之，即有急進派之同地者，未之識盡。後以風氣漸開，可與談者亦漸多；滿廷仇視黨人之迹，年來未露；而盡又自負其辯才，以巧試其手段；乃大將乘隙以展吾所長，故輒與人往還，現身而說法。一時因盡以進化者無數輩，於是革命之旨，乃浸達於老巢。而達官貴胄之子弟，盡運動之尤多。盡因是得探中央一切詭秘之蹤跡，而打通其機關，為入虎穴以探虎子之準備。雖然，盡以當年之重犯，人之識盡也，皆存一可以要挾之心；而盡以絕強之性與人相接，故宵小得以乘其弊，而風波以起。

賣盡者，慶寬與吳式釗為之魁也。慶寬本漢人，以黃緣入內務府（內務府向無真滿人）。甲午，為御史鍾德祥所劾，籍其家，慶寬卒以計陷德祥於軍臺，其陷人之神力已如此。慶寬日謀所以復其官而不得，後以康梁之變，慶

常隨劉學詢至海外捕康有爲，亦不獲。及盡至京，慶寬以奇貨之可居也，厚遇之；盡頗嗜古，有金石之癖，慶寬乃以此迎盡。盡不之察，將藉慶寬以餽李蓮英，而制西后之命，欲利用之，而不知將爲慶寬所賣也。

吳式釗者，雲南籍而產於湖南者也，故式釗與湖南人相習爲最多。早年亦自附於新黨，曾代西人某，出名承辦河南礦務，大爲徐桐所嫉。庚子，隨沈鵬陳鼎之流，以事落檢討職，遞解回籍。後仍潛來北京，欲有所謀。其誠盡也，亦非一日，而乃與慶寬有同病相憐之感，遂存以人爲餌之心。其陷盡之謀，起於何日，不可得知。而顯聞式釗雖通籍，作一尺牘終有別字一二枚夾入，盡顧不喜文字，而舌鋒之利不減於當年，嘗對人而諷式釗之不文，以故式釗銜之刺骨；怨讟之於人甚矣哉。

吾黨中幹事之才，吾未見有闕達如盡者也。盡者於民情世態，罔不諳練，以故能出入腐敗社會，而得以施其運動力之所至。雖然，才大而疏，性直而急，口辯而刻，此盡之所短也，而諸小卒得以持其短以陷盡。嗚呼！史堅如在廣州以獨力謀轟李鴻章（按當作德壽）之署，事發死之，識者莫不偉堅如。今盡之在北京，死狀殆慘於堅如，而未得堅如之著手，乃至爲小人所傾害，此吾所最惜盡之處，而歎天之將滅吾種之無日也。

盡之北居盡二年，其時已經庚子之變，民間之動力稍稍興發，而北京之昏暗殆甚於曩時。只見外患之侵逼，日益一日。自剛毅倡「寧贈朋友，不與家奴」之說，聯芳倡「亡於漢人，吾族無唯類；亡於外人，尙得爲小朝廷」之說，一時滿洲官吏之附從者盈於廷，而聯俄黨之勢力浸甚。李鴻章與訂密約以後，俄羅斯專用其誑騙手段，付全權於道勝銀行之璞科第。凡北京之撲滿黨（小兒積錢之器曰撲滿，故名積賄者爲撲滿黨），西后以下，皆爲所賄騙，故密約不數月而輒一更。其所以促盡之死，此亦其一重大之案。

本年三月之杪，俄政府有要求滿政府之密約七條，如下：

- (一) 清國不可將東三省之地質與或租賃於列國。
- (二) 沿營口至北京之電線鐵路，俄國可於其旁另自架設別線。
- (三) 不論何事，清國於北清苟有建設，不得僱他國人。
- (四) 營口海關稅務，當使中俄銀行管理，稅關長必用俄國人，且令稅關兼理檢疫事務。
- (五) 東三省地除營口外，不得開放爲通商市場。

(六) 蒙古之行政組織不得有所變更。

(七) 拳匪亂事以前，俄國所得之權利，不得有所損害。

此密約也，乃詭祕不可端倪，雖得聯俄派之畫諾，方未得聞以暴白於外。無何，盡騰載於日本各新聞，號外號外之聲，大激動東京吾國留學生之腦，電達全國，到處響應。義勇隊、革命軍等名詞。突兀出現。而各國亦大起不平之論，咸用詰責，滿政府陡遇此內部外部之逼拶，茫然不知所爲。久之思得其故，必發難於白雲觀之中也；則機事之洩，羣言沈蕙之所爲；蓋蓋乃任日本某報之探訪員者也。此次密約確由蓋以偵探手段得之。

中國人心之死久矣，然經一次之風潮，必有一番之進步，則可斷言者也。義勇隊雖無故破散，而當時之風雲，中國前途之被其影響者，亦未始無功；則推其源，不可不歸本於蓋之發其覆也。雖然，蓋之發其覆也，亦不必計及後來偌大之風潮，而以此約之實行，於祖國之危害，不可思議；又益以偵探隊之職分，不得不爾，故貿然而揭之。乃有無量鬼蜮之潛驅默率，卒假手於宵小，以引蕙至於死地。

自聯俄黨執滿洲之朝權，則凡有觸聯俄黨之忌者，必死之，此至顯之道也。慶寬、吳式釗宜一切悉聞之。然以聯俄之故，蔽罪天下，以蒙殺士之名，滿政府亦不肯爲；以聯俄之性質，事未成則決不可以告人者也。慶吳等以發覺密約一事自足以深得滿政府之意，足以死蕙而有餘，而必更有假以爲名者，則可以掩天下人之耳目。則沈蕙者，庚子南方暴動之舉，不啻昂然爲頭領者乎？此慶吳等先商之李盛鐸，繼實之於張之洞，殺蕙有辭，而謀得售矣。

慶吳之構蕙也，蓋爲其主謀，而其奔走耳目之人，則有倪世儀、邵夔之徒。倪與邵者，不過一下流無賴之人；聞吳式釗因邵夔而識慶寬，而倪世儀爲式釗之妻姪，實不足論。總之，京中無數失官怨望之徒，及無聊不逞之子，思爲衣食前途闢一新法，又適逢黨禍之急，而刺探政府之意旨，有足爲蔽罪斯人之地，故毅然協謀而爲此。其同謀之若干人，雖不足以調查其實數，而外間之流說，與新聞紙之所傳播，其關涉於蕙之一案者，自榮慶、張之洞以下，則實有如左表之所列：

榮慶 字華卿 滿洲正紅旗人

張之洞 字孫達 直隸南皮人

民國紀元前九年 六月八日

民國紀元前九年 六月八日

四八四

李蓮英 □□□ 直隸河間人

李盛鐸 字木齋 江西德化人

蔡金臺 字燕生 江西德化人

慶寬 字小山 漢軍□□人

吳式釗 字利其 雲南保山人

倪世儀 □□□□□□人

邵夔 字夢石 □□□□□人

鍾□□ 字□□ 浙江杭州人

葉德煌 字默安 湖南湘潭人

趙從蕃 字仲宣 江西南豐人

辜鴻銘 字湯生 □□□□□人

張李主之於上，慶吳謀之於下，倪邵復爲慶吳之走狗以充眼線，此人人能言之者也。榮慶者，實親承西后之旨以杖蓋。而蔡金臺則喧載於天津新聞，又與李盛鐸爲同鄉密友，殆無可逃。若趙某，天津新聞曾傳構蓋者，陰謀發於二趙，人遂以爲一慶寬（慶寬本漢人，趙姓），一某也。葉德煌者，與吳式釗交至密，人竊疑之。鍾某之事，人執蓋絕命詞「無端小慶與鍾郎」一語爲據，而爲之解釋者，又以蓋詩「子期心迹原明坦」爲詞；其實蓋詩乃僞託，皆不足爲憑也。其後鍾某與蓋之始末，其左右鍾者，同投函於上海國民日日報，而事無左證，不必深辯。要之，北京之黑暗區，慶吳之流，何止恆河沙，不過慶吳與蓋，爲其爆發之一點耳。事既敗，而辜鴻銘更思所以持其後，滿政府之得人，眞奇矣。

第四章 滿政府之慘刑及沈蓋死後之影響

本年二三月之頃，上海所謂激進之士，大開中國演說會於張園，聽者數百人，影響遍達於南部各省，始爲官場

之所注目。其後，阻法阻俄兩事件起，義聲雷動，逮捕之說，乃見諸明文；而章鄭卒承其弊，以尸其咎。章鄭之獄，發於閏五月初五日，距盡絕命時，相去祇一月耳。蓋滿政府以革命風潮日盛一日，思所以暴制之。先拿吳蔡而不得，所謂義勇隊、愛國黨等名詞，舉不足以快所欲，而惡毒乃驟中於章鄭。以爲吾計既售，則一日逮上海，二日發蘇州，三日解南京，四日檻京師，行所無事耳。乃卒格於上海道與駐滬各領事訂立之成約，雖以堂堂政府，控告一二平民於治權所及之新衙門（律師爲滿政府辯護首曰：「中國政府到案」），就讞於不甚愛惜之候補委員，舉不得直。則其顯而之他，思尋隙蔽罪於其同黨之人，以爲聲東擊西之計，而洩其一日之戾氣，且示威於天下，以作一打洩激徒之妄想，抑又何疑。此卽無慶寬、吳式釗之鬼祟，而盡亦在所不免；盡卽不居北京，而居北京如盡者，亦在所不免；如盡者，不居北京而以北京爲比例，無論何地，而亦在所不免（如黃炎培南匯之獄）。由是言之，則盡者不自我先，不自我後，乃適應運而爲國民之犧牲，以供滿州之刀俎，則滿州與盡之對待，而盡應得如何之處置，雖稍有人心者之所不忍言，而亦稍有知識者之所能料及。嗚呼！滿政府之慘刑！

慶吳之謀既定，復倚權閹李蓮英之援，通之於后。西后以沈克誠之潛來京師也，則大觸前日之舊感，與今日殺革命黨之新問題；卽令傳旨步軍統領，派慶寬往擒。肅王善耆（步軍統領）以無明文，未之許也；慶寬復走李蓮英之門，請得西后之旨，以復善耆；乃以馬隊二十名與之。慶寬遂協同工巡局，於閏五月二十五日捕盡（在城內三條胡同）。

當工巡局之拘盡也，眼線倪世儀亦被拘，以作質證。盡到部，刑部承審官先訊倪世儀：「何以知沈某之蹤跡獨詳？」倪不能答，詞委吳式釗，乃傳式釗到案。式釗陳盡之歷史，滔滔不絕。承審官以訊盡，盡直認不諱。詞連富有票，盡曰：「我從前是富有票，現在不止於富有票。」承審官不敢問。時諸人皆隔別審訊，故盡祇知爲慶寬之所陷，而不知吳倪等。後問承審官，願知告發者爲何人，承審官示以吳式釗之供詞，盡始知爲密友所賣，而無慍色。

滿政府之逮盡也，有必死之志也，故亦無取乎判案之確實。且盡毫無所諱，更足以堅其狠戾之心。其所謂發覺清俄密約者，自天津西字報發表之後（六月初四日天津新聞西報），而人始注目。滿政府之所以斃盡，或亦歸重此點；而其定讞，則指庚子一案也。讞案旣上，西后乃牽願己之生辰，不欲行刑，以破其慶典，遂命捶斃於獄。或曰

：以「夏月不能行刑」之故，礙於例，改用杖斃。迨旨達刑部，刑部官相顧愕眙，而卒以西后之旨不敢違。乃撰盡，以竹鞭捶之，至四時之久。血肉橫飛，慘酷萬狀，而未至死。最後以繩勒其頸，而始氣絕，時六月初八日也。

以庚子之案坐盡，組織其事爲張之洞。吳式劍、倪世儀者，皆非庚子之黨人，又烏從而知盡。王文韶、權鴻縉，皆疑慶寬之爲人，之洞急，乃電致端方，轉致夏口廳同知，速招自立黨投誠之李和生來京質證。李和生者，曾與於漢口之役，而庚子之殺黨人，即購李和生爲眼線者也，故之洞急召之。然之洞后黨也，獄雖之洞所主持，而其意一本於西后，故不待李和生之來，而盡已死，之洞復電泥之。

自盡死後，而滿政府之醜狀盡形呈露，大激動國民之腦筋，發議於各新聞雜誌，以爲今日可以無故而殺一沈盡，則明日即可以無故盡殺吾四萬萬同胞。前言滿族之虐待我漢族，而尙有忠奴爲之解脫，自今觀之爲何如？同胞視此，則直以爲滿政府與吾國民宣戰之端，吾國民當更有一番嚴酷之法對待滿政府。幾致全國之輿論爲之一轉；即著名頑固之徒，亦勃然而生仇滿之念。而上海之激進派大開追悼會於愚園，男女之至者數百人，鞠躬致敬，宣讀哀詞，以次演說盡之宗旨及死狀，並以後對待滿政府之方針，聞者流涕。識者蓋謂中國團體之進步。（下略）

第五章 結 論

吾序沈盡之歷史，及被刑之顛末既畢事，則欲與吾同胞評論盡之人物之價值，與中國人種前途之關係，以完吾說。

吾固言之，盡者，非憲政黨，乃革命黨也；非著述家，乃實行家也。人以其夙與康梁相結識，而乃一其派於保皇；獄事之起，人又喧傳其絕命詞，前後凡六首，揭之津滬各日報，其中不能脫保皇之口吻，而沈盡保皇之案以定，而不知好事者爲之也。盡不好文字，魄力浩大，非詞章小派之必借絕命以自衛，事更千古，而具隻眼者且能立決其真僞；況目前之事，命世之人，而顧容衆說之紛呶，以失英雄之本色哉。故吾之所以報盡，以報吾國民者，在辯盡詞之僞也。

絕命詞之傳出也，人多信之。而其對之之感情，以對之者位置之不同，故發議因之各異。上海國民日日報以盡

詞有「中朝從此失陪都」之語，意大諷之。盡之友有登黃者，見之大憤，馳書辯之曰：

「貴報謂沈盡絕命詞猶隱睦於中朝陪都之失，此與政府所渴欲殺之民黨，其宗旨或有出入，而政府不能利用之而摧陷之，此亦政府之失計也云云。夫沈君爲日本某報之通信員，則凡於東洋外交上稍有關係者皆可探訪之，此固爲其職務。若謂沈某痛其亡而謀所以阻之，專以趨附滿洲爲宗主，則沈君必不能承認。何也？今日稍有普通智識之人，無不知滿洲種之不能宰制吾土之理，而況沈君之爲老革命家者耶！沈生平最不喜執筆爲文，今之絕命詞必好事者爲之，決非沈之所爲。僕與沈爲總角交，爲患難友，知沈最深，逆料沈斷不出此，故不得不爲沈一辯，以解沈之冤，而盡情於死友。嗚呼！沈之死亦無所謂冤，沈之友先沈而死者，已不下千數百人；沈之友繼沈而延頸待死者，不知其尙有若干人。惟沈既死而人從不知其所以致死，一若視爲吾民族之罪魁如俗語之所謂漢奸也者，此則鄙人不得不爲沈君呼冤者也。沈君殆不瞑矣！嗟爲沈一正之，庶幾吾同胞中有繼沈君之志而奮起者乎？」鞏黃白。

國民日日報以不能辨其詩之僞也，遂生此誤點。自鞏黃之書出，而士論始翕然。章炳麟者，革命之巨擘，而吾同胞所同認也。當愚閣開追悼會之際，所宣讀之哀詞，乃成於炳麟，以表同情而誌哀感，有「南北兩新墳」之句（章炳麟弔盡詩見浙江潮），讀者尤不知其涕之從何以集也。

前傳之詞有曰：「禍端小慶與鍾郎，」後傳之詞又有曰：「子期心迹原明坦，」何其反覆近細人之言一至於此也。鍾某之果害盡與否，事無左證。而其詩前後之互異，吾知其僞託之人，必一爲鍾友，一爲非鍾友也。昔李陵答蘇武書，人疑爲齊梁小兒之所作，然其書自能傳李陵之衷曲，讀之使人增其悲度，雖爲文章之賊，尙不害天地之正道。而託盡者，胡爲也？吾聞革命者，一言保皇則避之若浼，而乃以混同之詞混入之；事關民族，則又不僅律以穢物入人口之例而可以蔽其辜也。

嗚呼！種姓存亡，爭此一隙，天厭吾土，不知紀極，故舍此愛自由獨立之同胞，傾無量之頭顱，購取文明幸福之外，別無希冀。從幸宗風所播，聞者掀眉，沈陰積晦，一時開霹。鞏黃所謂：「今日稍有普通知識之人，無不知滿洲種之不能宰制吾土之理」，良非虛言。則如盡者，正吾國民之前驅，先衆人而成佛者，吾固知非一二之譚詞所

能誣吾神聖之沈蕙者也。

沈蕙者，湘產也。自王船山目視滿洲之禍，發爲微言宏論，以啓發後來之同胞，而曾靜張熙之徒，卒承其師說，而奮起於胤禎時代。陳鵬年以虎邱之詩獄亦繫縲絏，久之則寂然無所聞。洪楊義軍之起，胡林翼、曾國藩、左宗棠、彭玉麟之徒，大奮其奴隸之力，奪天下之半以還附滿洲，喪吾民族之資格殆盡，爲世所詬病。然吾讀湖南人「新湖南」有曰：湖南人如胡林翼、左宗棠，固非無度外之思想者也。林翼與官文大隙，而終竟得官文之助。傅者謂林翼善處危疑之地，而亦濟之以術。讀以余所見林翼與其屬吏手札若干事，則林翼之志，爲官文所扼者不少。自鄂出師至蕪黃一札，言之尤爲憤慨。蓋林翼至是知非大有所革除，不足以庇生民之命；而滿政府決非可與圖事，故其建議欲使曾國藩節制數省，布置宏大，亦嘗以非常之業，微語國藩，願國藩不之許。熱河之難，湘軍當北援，濡滯不前者，實林翼有所謀而國藩拒之。故國藩嘗謂林翼一生立脚不定，實爲此也。而林翼乃懷抱鬱鬱，嘔血而卒。左宗棠暮年亦頗唐衰落，卒時，語其家人曰：「朝廷待我國不可謂不厚」，又語曰：「誤乃公事矣，在當日不過反手間耳。」此言汝人子弟多聞之者。桂陽陳士杰，以功至開本，其生平宗旨，實與馬殷邊鎬略同，特於湘人爲後起，喋不敢發。彭玉麟一生不樂乘節鉞任疆寄；郭嵩燾出使歸，徑還鄉不復命，皆有所憾者。吾嘗察之，胡左二人見之太晚，故不及發難。郭陳二人所居地望不及胡左，濡忍而莫之如何。故余獨謂當日所爲負罪於天下者，在曾國藩不能定計而自取之耳。以曾、左、彭、楊之壽，左提右挈，收髮捻而爲之用，內政外交，規模粗定，逐胡人而放之遼河之外，直自竈上掃除耳。徇書生之小節而忍國民之大恥，此其最可惜者。

由是觀之，則湖南人奴隸性質之猶未透至於頂也。譚嗣同者，實首發議決湘人負天下之大罪，思及其剩滅同種以媚胡族也，則日夕痛之（見仁學），則嗣同之元素爲如何，當能爲天下人之所認定。戊戌之變，蹊迹不脫於保皇，而以嗣同天縱之才，豈能爲愛新覺羅之所質？志不能逮，而空送頭顱，有識者莫不慨之。唐才常與嗣同爲刎頸交，漢上之風雲皆湖湘子弟之所鼓造；蕙者，亦當年之健將也。其宗旨與其手段之應用，其言之詳矣。以湖南民族之歷史觀之，則爲蕙者，自當遠紹曾靜、張熙之遺風，中洗曾國藩、左宗棠之奇恥，終成譚嗣同、唐才常之隱志。事雖無成，其死之日尚不及戊戌庚子窟窿之大，此天下之所當悲其志而無可如何者也。又何忍從而議其後，以灰天下

之人心哉？吾以爲滿洲之在吾中國，不可一日不去；吾同種之對滿洲，不可一日不排。排滿之天性，是固人人之所同，不可一人有此目的，而其手段之如何，非所問也。故沈蕙者，則不得不揭明之，以風示天下，此則吾書之大旨也。（註四）

駐俄日使栗野慎一郎晤俄外相拉姆斯獨夫，面致照會。（註五）

註一：黃中黃：「沈蕙」，「蕩虜叢書」第二種，支那第一蕩虜社印行。

註二：著論痛斥清廷之報紙雜誌有東京「江蘇」、「浙江潮」、「新民叢報」、上海「萬國公報」、香港「中國日報」、上海「國民日日報」、「泰晤士報」、「文匯西報」、「字林西報」等十餘家，言論均傾向革命。

註三：錄自「浙江潮」第一期。

註四：錄自黃中黃：「沈蕙」。

註五：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一九一。

九 日（八月一日） 孫先生文發表「支那保全分割合論」。

本日，孫先生發表「支那保全分割合論」一文於留日江蘇同鄉會主辦之「江蘇」第六期。其要旨爲：東洋政治家對中國，或主保全，或言分割，而二說皆非適可之論。就國勢而論，滿清之政治腐敗，變法毫無成效，徒摭拾以爲粉飾，絕無可保全之理。就民情而論，則無可分割之理。蓋愛國之士，忠義之民，鑒於清廷削弱，天下共棄，方當誓心天地，鼓舞國人，以圖恢復，則漢人者失國二百餘年，猶不忘恢復之心，思脫異種之厄，其堅忍之志氣，愛國之性質，固有異於人者矣。況今天下交通，文明大啓，

各國自由之義，民主之風，與日而盛，而謂中國人無觀感奮發思圖獨立者乎？既如是矣，而謂其肯甘受列強之分割，再負他國之新轡，而不出死力以抗者，恐無是理也。或問以中國現勢觀之，保全既無良策，分割又有難行，然則欲籌東亞治安之策，以何而可？曰：惟有聽之中國人民，因其國勢，順其民情，而自行之，再造一新中國而已。（註一）

附錄：支那保全分割合論

今日天下之大事，無過於支那之問題矣。東西洋政家而籌東亞之策者，其所倡皆有保全、分割之二說。

西洋之倡分割者曰：「支那人人口繁盛，其數居人類三分之一。其人堅忍耐勞，勤工作，善經商，守律法，聽號令，今其國衰弱至此，而其人民於生存競爭之場，猶非白種人之所及。若能行新法，革舊弊，發奮為雄，勢必至凌白種而臣歐洲，則鐵木真漢拿比之禍，必復見於異日也。維持文明之福，防塞黃毒之禍，宜分割支那，隸之為列強殖民之地。」

倡保全者曰：「支那為地球上最老之文明國，與巴比倫、加利底，諸古國同時比美，而諸國者已成坵墟，祇留殘碑遺址，為學古者考據之資。惟支那依然獨存，經數千年，至今猶巍乎一老帝國，其文明道德，自必有勝人者矣。其人民為地球上最和平之種族，從未有窮兵黷武，逞威力以服人者。其附近之小邦，多感文德而向化。今雖積弱不振，難以自保，然皆朝廷失措，有以致之。其人民之勤忍和平，亘古如斯，固未嘗失德也。凡望世界和平，維持人道，獎進文明者，不可不保全此老帝國。助之變法維新，為之開門戶，闢寶藏，以通商而惠工。則地球列國，豈不實蒙其福哉。」

東洋之倡保全者曰：「支那為日本輔車唇齒之邦，同種同文之國，若割裂而入於列強，則臥榻之側，他人豈能，將來列強各施其保護稅法之政策，如法之於安南，米之於飛鳥，必將今日自由競爭之極大商場，盡行圍鎖。日本位於亞東，環海而國，彷彿英國之於歐西，已有地狹人稠之患。他日賴以立國者，亦必如英國以工業商務為根本。設使支那分割，豈啻辟亡齒寒，是直鋤吾根本，傷吾命脈。支那一裂，日本其必繼之，為日本計，是宜保全支那，

而保全支那，卽自保也。若他國有懷併吞之心，肆分割之志者，吾日本當出全力以抗之。」

倡分割者曰：「清國政治頹敗，官吏貪污，上下相蒙，人不愛國，故有數百萬里之土地，四萬萬之人民，閉禁通商，數十年於茲，得接歐美文明，先於日本，猶不能取法自強，而獨頑固因循，虛張自大，至今一敗再敗，形見勢絀，其國運如失舵之舟，其執政若喪家之狗，而其朝廷舉動，則倒行逆施，棄地賄俄，投虎自甘，我雖欲保全之，而分割勢成，禍由自取，雖有賢達，亦莫如之何者也，今列強已盡畫其國土爲勢力圈，分割之局已定，保全之機已去。爲日本計，莫若因時順勢，與俄結盟，讓之東併滿蒙，西據伊藏，我得北收朝鮮，南領閩浙，以擴我版圖，張我國勢，則大陸分割，我猶獲得一隅，病夫遺產，我亦均沾一分。若暗於時機，昧夫形勢，徒托保全之名，適見其迂遠而無當也。」

西洋政家之言，其得失是非，姑置勿辯，今請將東洋政家之說，推而論之，二說各有所見。言保全者若衷於事理，言分割者似順於時勢，然以鄙意衡之，兩無適可。今欲窮源竟委，推求其所以然，則不能不分別國勢、民情兩原因而詳考之。就國勢而論，無可保全之理也；就民情而論，無可分割之理也，何以言之？支那國制，自秦皇滅六國，廢封建而爲郡縣，焚書坑儒，務愚黔首，以行專制，歷代因之，視國家爲一人之產業，制度立法，多在防範人民，以保全此私產。而民生庶務，與一姓之存亡無關者，政府置而不問，人民亦從無監督政府之措施者。故國自爲國，民自爲民，國政庶事，儼分兩途，大有風馬牛不相及之別。政府與人民之交涉，祇有收納賦稅之一事。如地上之於佃人，惟其租稅無欠，則兩不過問矣。

至清朝以異種入主中原，則政府與人民之隔膜尤甚。當入寇之初，屠戮動以全城，搜殺常稱旬日，漢族蒙禍之大，自古未有若斯之酷也。山澤遺民，仍有餘恨，復仇之念，至今未灰。而清廷常圖自保，以安反側，防民之法加密，漢滿之界尤嚴。其施政之策，務以滅絕漢種愛國之心，渙散漢種合羣之志，事事以刀鐮繩忠義，以利祿誘奸邪，凡今漢人之所謂士大夫，甘爲清朝之臣妾者，大都入此利祿之牢中，蹈於奸邪而不自覺者也。間有聰明才智之士，其識未嘗不足以窺破之，而猶死心於清朝者，其人必忘本性昧天良者也。今之樞府重臣，封疆大吏，殆其流亞耶，而支那愛國之士，忠義之民，則多以漢奸目之者也。策保全支那者，若欲藉此失本性昧天良之漢奸而圖之，是緣

木求魚也。而何以知其然哉？試觀今日漢人爲封疆大吏如張劉者，非所謂通達治體，力圖自強者乎？然湖廣總督治內土地十四萬餘哩，人民五千五百萬有奇。兩江總督治內土地十五萬七千餘哩，人民六千五百萬有奇，而總督於治內有無限之權，稅可自征，兵可自練，已儼然一專制之君主矣。且其土地人民，已有爲列強中多所未及者。而日本則以十四萬哩之土地，四千三百萬之人民，稱雄於東亞矣。今以張劉圖強之心，憑江湖有爲之具，固未嘗不可以發奮爲雄，齊驅列國，乃救亡防亂之不給，功業相反者，抑又何也？以民心之不附，治效之無期也。張劉固漢人大吏中之錚錚者，已如是矣，則其他可知也。而謂漢人大吏中，有可爲保全之資者，其足信哉。至於滿人，則更無望矣，非彼之不欲自全也，以其勢有所必不能也。凡國之所以能存者，必朝野一心，上下一德，方可圖治，而滿人則曰：「變法維新，漢人之利，滿人之害。」又曰：「寧贈之強鄰，不願失之家賊。」是猶曰：支那土地，寧奉之他人，不甘返於漢族也。滿人忌漢人之深如此矣，又何能期之同心協力，以共濟此時艱哉！

近日清廷屢下變法維新之詔矣，然審其言行，有符合者乎？無有也。不察者徒見其小有舉動，如遣數十學生向米游學，聘十餘武員以爲教習。便相慶以爲清國之轉機在此，變法在此，而殊不知二三十年以來，其遣學生聘武員者，不屢行之乎？其成效顧安在也，而今又有此者，不過甫受再創之餘，徒撫拾以爲粉飾，是猶病癱瘓之人，敷之以電氣，稍致其手足之跳動耳，斷不能從此復原也。策東亞時局者，慎毋以此惑其觀世之智，而以清朝尙有轉圜之望也。

況北京破後，和議告成，滿洲一地，已非清朝之有矣，雖日本出而抗爭，俄人曾爲一時之選就，然密約旋廢旋立，將有抗不勝抗之時也。不觀乎昔年東清鐵路之密約乎？初傳之日，天下莫不駭異，欲與抗議者，豈祇一國。無何，俄人旋變其手腕，而收旅順，據大連，而列國則以爲固然，無復有異議者矣。今之密約，亦何異於昔之密約。不獨此也，將來俄之收蒙古，舉新疆。天下亦若視爲固然矣。甘於棄地日就削亡者，清國今日之趨勢也，所謂以國勢而論，無可保全之理者此也。

然則就支那民情而論，有無可分割之理者，此又何說？夫漢人失國二百六十年於茲矣，圖恢復之舉，不止一次，最彰彰在人耳目者，莫如洪秀全之事。

洪以一介書生，貧無立錐，毫無勢位，然一以除虜朝，復漢國，提倡國人，則登高一呼，萬谷皆應，雲集霧湧，裹糧景從，一年之內，連舉數省，破武昌，取金陵，雄據十餘年。後以英國助清，爲之供給軍器，爲之教領士卒，遂爲所敗。不然，則當時清之爲清，未可知也。

支那之民，自外人觀之，似甚渙散之羣，似無愛國之性，因其臨陣則未戰先逃，辦事則互相推避，以爲無可振作也。不知其處於清政府之下則然耳。然吾有一言斷之曰：若非利祿之所使，勢力之所迫，漢人斷無有爲清朝出死力者。不獨此也，特達之士，多有以清廷兵敗而喜者，往年日清之戰，曾親見有海陬父老，聞旅順已失奉天不保，雀躍歡呼者，問以其故？則曰：「我漢人遭虜朝荼毒二百餘年，無由一雪，今得日本爲我大張撻伐，黎其庭，掃其穴，老夫死得瞑目矣。」夫支那人愛國之心，忠義之氣，固別有所在也。此父老之事即然矣，此豈外人所能窺者哉？

滿朝以殺戮威漢人，至今此風不少息，各省定制衙門之外，又有所謂營務處者，可以不照刑律而殺人。又有所謂清積案之官，可以任意枉殺。屠戮之慘，波及婦孺。洗剝之廣，常連數村。漢人含恨已深，敢怒不敢言，鬱勃之氣，積久待伸。

今正幸清朝削弱，惡跡昭彰，鄰國離心，天下共棄，愛國之士，忠義之民，方當誓心天地，鼓舞國人，磨厲待時，以圖恢復，則漢人者，失國二百餘年，猶不忘恢復之心，思脫異種之厄，其堅忍之志氣，愛國之性質，固有異於人者矣。況今天下交通，文明大啓，各國自由之義，民主之風，與日而盛。而謂支那人無觀感奮發思圖獨立者乎！既如是矣，而謂其肯甘受列強之分割，再負他國之新軛，而不出死力以抗者，恐無是理也。

且支那國土統一已數千年矣，中間雖有離析分崩之變，然爲時不久，復合爲一。近代五六百年，經元明清三代，十八省土地，幾如金甌之固，從無分裂之虞。以其幅員之廣，人口之多，祇閩粵兩省語言，與中原有別，其餘各地，雖鄉音稍異，大致相若，而文字俗尚，則舉國同風，往昔無外人交際之時，則各省人民猶有畛域之見，今則此風漸滅，同情關切之感，國人兄弟之親，與日加深，是支那民族有統一之形，無分割之勢，若以一國運蓋世之威武，托弔民伐罪之名，入而廢易其朝主，厚撫其人民，併吞而獨有之，以重典而統治之，或有可行之理也。雖然，得失其能償乎？於人道文明爲有功乎？未敢言也。

若要列強而分割此風俗齊一性質相同之種族。是無異毀破人之家室，離散人之妻子，不獨有傷天和，實且大拂

乎支那人之性，吾知支那人雖柔弱不武，亦必以死抗之矣。何也？支那人民爲清國用命者雖無有也，然自衛其鄉族，自保其身家，則必有出萬死而不辭者矣。觀于義和團民以惑於莫須有之分割，致激成排外之心，而出狂妄之舉，已有視死如歸以求倖中者矣。然彼者特愚蒙之質，不知銃砲之利用，而祇持白刃以衝鋒，設使棄粗笨之器械，而易精銳之洋銃，則聯軍之功，恐未能就效如是之速也。然義和團尙僅山東、直隸一隅之民也，若其舉國一心，則又豈義和團之可比哉？自保身家之謀，則支那人同仇敵愾之氣，當有不讓於他國人民也。然四萬萬之衆，又非二十萬人之比也，分割之時，非屠戮過半，則恐列強無安枕之時矣。此勢有必至，理有固然也。杜國飛鳥，可爲股鑿，所謂以民情而論，無可分割之理者非此哉。

或曰：誠如高論，以支那之現勢而觀，保全既無良策，分割又有難行，然則欲籌東亞治安之策，以何而可？曰：惟有聽之支那人民，因其國勢，順其民情，而自行之，再造一新支那而已。其策維何？則姑且祕之，吾黨不尙空談，以俟異日之見諸實事，子其少安待之！（註二）

註一：「國父全集」第六集，頁二二二—二二八。

註二：同上。

十一日（八月三日） 日外相再訓令駐俄日使，要求俄國承認日本在朝鮮之優越利益，日亦承認俄在滿洲有特殊利益。

本日，日本外相小村壽太郎再電訓日駐俄公使栗野愷一郎，命對俄提出六條談判大綱如下：

第一條 互相尊重中韓兩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並保持各國在該二國商工業之機會均等。

第二條 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有優越利益，日本承認俄國於滿洲鐵路有特殊利益，並因保護第一條所包含之利益，爲必要之措置。至日本於韓國，俄國於滿洲，各自所得之利益，互相承認。

第三條 兩國互相限制，不違背第一條，以期不礙日本於韓國，俄國於滿洲，商工業之活動與發達，又將來韓境鐵

道延至滿洲南部，與中東鐵路及營榆鐵路相接，不得阻撓。

第四條 又保護第二條所載利益，或為鎮定叛亂起見，日本可派兵至韓國，俄國可派兵至滿洲，然必萬不得已時，始可派兵。至所派軍隊，無論在何處，不可過於實際所需用之數，事竣即當撤回。

第五條 凡助韓國改良政體及軍務必要之舉動，盡屬日本之專權，俄國宜予承認。

第六條 本約議定，凡從前日俄因韓事所立之條約，一概作廢。（註一）

註一：「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九三七。

十五日（八月七日） 張繼、章士釗等創刊「國民日日報」於上海。

蘇報案發生後，上海之革命思潮益風起雲湧。長江沿岸各省之革命黨人及已解散之愛國學社學生，仍多散發宣傳小冊及日本出版之各種書報，為蘇報之代。本日，張繼、章士釗、陳去病、盧和生等創刊「國民日日報」於上海，因慮易招清廷仇視，乃以粵人盧和生為發行人。盧氏係留英學工程者，自幼生長香港，曾任上海西報記者多年。國民日日報以其名在英領署註冊，可避清吏之注意。國民日日報發刊後，先後擔任撰述者有張繼、章士釗、何靡施、陳去病、蘇曼殊、陳由己、柳棄疾等人，主張與蘇報同，而篇幅及取材則較蘇報為新穎。發刊未久，風行一時，人咸稱「蘇報第二」。不料出版數月後，因細故發生內訌，香港中國日報社長陳少白特赴滬調解，事定，以元氣已傷，無法繼續出版。（註一）

附錄：

國民日日報發刊詞

「國民」二字之名義與範圍，東方民族之所不解也。今若易言之曰蟻民，則其所順受者也。更易言之曰鄉民，則其所尸祝者也，何也？馴伏專制政解之下之既久，一切橫斂慘殺之毒亦已司空見慣，以吾儕小人僥倖寢饋於黑甜

之鄉，而老死於黃馘槁項不見兵戎亦卽了此一生，安問所謂國民？安問國之屬於誰氏？

咄！國何物而願以民支配之，豈不以國者民之集合體也。大凡機體之能集合者，中必含有無數膠粘之質點，卽以無意識非官品之金一類，亦豈各原質之不相愛而能化合者，况龐然機體絕大之一國，而以若干不相聯屬蠕蠕蛄蛄之動物，闖駢於其內，如豕之圈於筮，如馬之繫於檻，而謂豕視筮、馬視檻有若何密切之感情，豈可以訓母亦視牧兒之惡作劇而已。今以蟻民之名義定鄉民之範圍，則國一筮也，一檻也，無怪乎三千年來，獨夫民賊以國爲牧場，以民爲畜頭，其所以圈之繫之之術任憑作弄，而不見有一毫之反動，嘻！東方民族之歷史，可以此兩端盡之矣！（蟻民與鄉民）世界陸沈，人道泯斃，卽循此兩端舊由之軌道，亦足以經行於小天地之內，何哉？近世紀之間，有隨歐風美雨新發現於東大陸之名詞，曰國民，曰國民云云者。

今之自命爲先導者，其發議疇不曰國民哉！而吾強聒之爲國民者，彼且不解國民爲何物，則欲以吾理想之國民，組織國民之事業，是不啻無椎輪而求大輅也。雖然，有果也，必有因，有良果也，必有良因。輿論者，造因之無上乘也，一切事業之母也。故將圖國民之事業，不可不造國民之輿論。

輿論誰尸之，此亦不難解決之問題也。夫貴族與平民之界既分，則不在貴族，而在平民無疑。然平民之質點甚殺亂，言龐而論駁無當也。蓋輿論者也，必具有轉移社會左右世界之力者。大凡一國家之成立，當無不有一種無名之輿論，隱據於工規師諫之巔，而政治之發見，亦間受其影響者，不過公理之未著明，民黨之無勢力，凡文明上之事業皆甚幼稚，則此種輿論亦遂旁皇而無所著。自十九世紀歐洲有所謂第四種族之新產兒出世，而輿論乃大定。第四種族者，以對於貴族教徒平民三大種族之外，而另成一絕大種族者也。此種族者何物也？乃爲一切言論之出發地，所放於社會之影光，所占於社會之位置，至於如是。

蓋卽由平民之趨勢迤邐而來，以平民之志望組織而成，對待貴族而爲其監督，專以代表平民爲職志，所謂新聞記者是也。新聞學之與國民之關切爲何如，故記者既據最高之地位，代表國民，國民而亦卽承認爲其代表者，一紙之出，可以收全國之觀聽，一議之發，可以輓全國之傾勢，如林肯爲記者，而後有釋黑奴之戰爭，格蘭斯頓爲記者，而後有愛爾蘭自治案之通過。言論爲一切事實之母，是豈不然！雖然，言論者必立於民黨之一點而發者也，有足

爲事實之母之言論，必先有爲言論之母之觀念，所爲民族之觀念是也。故歐洲之有第四種族，必平民得與於三大種族之列，而後以平民多數之志望併合發表而爲第四種族，乃足以抵抗貴族教會，而立於平等之地位。嘻！尙已。哀我同胞，誰非民族，而吾民族之觀念何在？

中國民族之歷史，言之實可醜也。其上有僭竊盜賊之習慣，其下有奴隸牛馬之習慣，兩點相并，其僭竊盜賊也不可思議，其奴隸牛馬也愈不可思議，至於今日，羈勒於非種人之下，內奴外奴之重重膠結而不可解，國展轉其已亡，人嬉遊以待死，號稱數萬萬，寧可當歐洲第三種族之一指趾哉！第三種族之沈淪，至於此極，而望第四種族之間起而勃興，胡可也。然第三種族之沈淪至於此極而不升高以望第四種族之間起而勃興，又胡可也。

中國之業新聞者，亦既三十年，其於社會有一毫之影響與否，此可驗之今日而知之者也。有取媚權貴焉者，有求悅市人焉者，甚有混淆種界，折辱同胞焉者。求一注定宗旨，大聲疾呼，必達其目的地而後已者，概乎無聞。有之則又玉碎而不能瓦全也。嗚呼！中國報業之沿革如是，國民之程度如是，而欲蔚成一種族，吸取民族之暗潮，改造全國之現勢，其殆不能乎！其殆不能乎！故以吾『國民日日報』區區之組織，詹詹之小言，而謂將解說國民二字，以餉我同胞則非能如裁判官，能如救世主，（松本君平之所頌新聞記者）誠未之敢望，亦以當今狼豕縱橫，主人失其故居，竊願作彼公僕爲警鐘適鐸，日聒於我主人之側，敢以附諸無忘，越人之殺而父之義更發狂囂，以此報出世之期，爲國民重生之日。哀哀吾同胞，儼願聞之。

登高一呼，振響千里，匪曰宗風，實憑種智，錄社說第一。

日無停晷，探討學說，風義師友，精神家國，錄講壇第二。

舉世皆雄，言論颯發，何當鑄錯，可以攻玉，錄外論第三。

虎狼奔突，龍蛇驚擾，一夕數起，視天將老，錄中國警聞第四。

守府足云，不無組織，文明政見，用以間執，錄政海第五。

嗚呼少陽，作用恭小，學生軍起，何仇不掃，錄學風第六。

世界競爭，生計最烈，世有亞當，鈎深探蹟，錄實業第七。

民國紀元前九年 六月十五日

民國紀元前九年 六月十五、二十日

四九八

鬼賊穿穴，狐鼠憑城，舉世皆穢，吾舌多稜，錄短批評第八。

歐風墨雨，疾捲東陸，鑿外箴內，吾命其促，錄世界要事第九。

談俗鼻嗤，觀政心冷，市府分治，此為張本，錄地方新聞第十。

出版自由，文明之母，能汗萬牛，終輸一管，錄新書評隨第十一。

尺書千里，疑義與析，腦海相通，江山鐵筆，錄南鴻北鴈第十二。

齊諧不怪，張華寧博，探險掘地，時振吾顎，錄世界之奇奇怪怪第十三。

大奸大雄，小蟲小賊，有一於此，其視吾舌，錄個人行為第十四。

雕龍季思，捫蝨景略，逸史異聞，言者鑿鑿，錄文苑第十五。

誰為文界，革命健卒，不平則鳴，其曰可讀，錄文苑第十六。

社會改良，偕在個中，吾書逮下，豈啻福翁，錄小說第十七。

街談巷議，亦關家國，豈曰茶餘，瑣聞數則，錄本埠日記第十八。（註二）

註一：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一集，頁一九五——一九六；馮自由：「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第十

八年癸卯。

註二：錄自國民日日報社編：「國民日日報」，民國五十四年，臺北學生書局影印。

二十日（八月十二日）俄皇尼古拉二世成立遠東總督府，任命阿萊克息夫（Admiral Alexeieff）為遠東總督。

先是，俄國在東三省第二期撤兵期限已屆，結果不但未如期撤兵，反向中國外務部提出新要求七款。消息傳出後，各國大為不滿。是時俄國內部對東三省問題之意見分為兩派：一為緩進派，如財政大臣微德、外交大臣拉姆斯道夫、陸軍大臣克魯泡特金等；一為急進派，以俄皇為首，關東軍總督阿萊克息

夫及俄皇之樞密參贊畢澤勃拉索夫 (Bezobrazoff) 均爲主要份子。二人基於經濟資源立場內外呼應，力主積極侵略滿洲及朝鮮。四月十八日，俄皇電令阿萊克息夫：「在我的直接指導之下，預備施行新的途徑。」至此俄皇認爲其一向主張積極政策之正確，對綏進派之信任發生動搖。

本日，俄皇授阿萊克息夫爲遠東大總督，其詔救曰：「因帝國東境邊界各省統治上之困難問題，使朕深感須在各該省成立政治組織。爲保障以和平方法滿足當地之緊急需要計，認在包括前阿穆爾省及關東長官管理下之各省，有設立總督之必要。」並決定如下：

「一、遠東大總督授予所轄境內之最高行政官，不受政府各部節制，並授予維持當地秩序及保護中東鐵路利益之最高權，在大總督鄰接領土內，俄國人民之利益與欲望之注意及保護亦均付託之。

二、在遠東大總督法制頒佈前，大總督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職權與義務關係，暫照一八四五年一月頒佈之高加索大總督之法制辦理，政府各部署，非經大總督，不得直接通令大總統屬下之各種機關官吏。

三、所有遠東各省之鄰國外交事務，皆由大總督主持。

四、太平洋艦隊及所轄境內之軍隊，皆聽命於大總督。

五、遠東大總督之舉措須按照帝國之總政策，及由朕主席之國務大臣特別委員會之意旨，參加特別委員會之人，皆朕所親任。」（註一）

此一創制，直視我東三省爲其殖民地，而其遠東大總督權力之大，且過於英國之印度總督，無怪世界之震驚，而促成日俄戰爭之導因也。

註一：節自Chin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二十四日（八月十六日） 臺灣瑞芳大火，燬二百十二家。（註二）

臺灣瑞芳爲臺灣北部煤礦之產地，自日人大肆開採煤礦後，臨時建築林立。本日發生大火，又因缺

民國紀元前九年 六月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日

五〇〇

少消防設備，需遠自臺北才有消防隊，因此延燒數小時，民房焚燬二百十二家，無家可歸者達數百人。

註一：「臺灣省通志」，大事記，頁一一六。

二十五日（八月十七日） 山東利津黃河漫口。

本日，山東利津縣寧海莊黃河漫口北流。（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〇三七。

二十六日（八月十八日） 臺灣中南部發生颱風，死傷九十九人，房屋倒塌一萬餘棟。

按：此次颱風通過中南部臺灣，由臺東至澎湖風速為每秒二十五公尺，在臺南一帶造成嚴重災害，計死六

十二人，傷三十七人，房屋全倒六六二八棟，半倒一三二八〇棟。（註一）

註一：「臺灣七十年來之颱風」，頁六一。

七月

四日（八月二十六日） 俄財政大臣微德（Witte）去職。

時俄國內部對滿洲問題之意見分爲兩派：一爲緩進派，財政大臣微德主之；一爲急進派，以俄皇尼古拉二世爲首。本日，微德以對滿洲問題主張與俄皇不合，遂被免除職務。此後，力主積極侵略滿、韓之急進派完全包圍尼古拉二世，終於導致日俄戰爭。（註一）

按：微德（Witte Sergius Yulievich 1849—1915）於一八四九年生於特福里斯（Tiflis），就學於敖德薩（Odessa）。俄土戰爭時，任軍隊輸送職務，手腕敏捷，始於俄廷器重。一八八八年任經理局長，越四年任交通大臣，後轉任財政大臣。一九〇一年嘗與我國全權楊儒折衝交收東三省事宜。其於滿洲問題以軍事無勝利把握，不主張對日開衅，遂被免職。日俄戰後，爲俄國出席樸資茅斯媾和會議全權，締成樸資茅斯和約。一九一五年卒。生平著作以回顧錄最爲著名。（註二）

註一：「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三六六。

註二：「外交大辭典」，頁六四六。

九日（八月三十一日） 清廷命補用道鄭孝胥以四品京堂候補督辦廣西邊防事務。

清廷諭曰：

「江蘇補用道鄭孝胥加恩著以四品京堂候補，督辦廣西邊防事務，准其專摺奏事。」（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〇四〇。

十日（九月一日）開平礦務局督辦張翼函外務部，已派洋員慶世理（J.H. Kingsley）赴英訴訟開平礦權。

先是，清直隸總督袁世凱於本年二月十五日（三月十三日）奏參張翼出賣開平礦務局。此摺上後，奉硃批：「著責張翼趕緊設法收回，如有遲誤，惟該侍郎是問，並着外務部切實磋商妥辦。」案情既發，張翼已無可掩飾；遂於本日致函外務部，謂已派洋員慶世理赴英興訟。（註一）

註一：王璽：「中英開平礦權交涉」，頁九一。

十五日（九月六日）俄使向清外務部提出修正條件五項。

先是，本年三月二十一日俄署使普拉嵩（De Plancon）爲滿洲二期撤兵問題向清外務部提出新要求七項，消息傳出後，朝野大譁，列強亦深表不滿。本日，俄使復向外務部提出修正條件五項：

- (一) 交還之區域，不得轉讓於外人。
- (二) 俄國在松花、黑龍兩江沿岸及齊齊哈爾到海蘭泡之大道上設置兵站。
- (三) 保障東清鐵路之商業利益。
- (四) 中國派兵保護俄華銀行。
- (五) 營口衛生局應有俄國醫生參加防疫。（註一）

此五項修正條件雖已較三月二十一日之要求和緩，但始終未改變其獨佔東三省之大原則。其不讓土地權益與他國之用意昭然若揭，卽第五項營口衛生局應有俄國醫生參加防疫，「看似非重」，實則「乃爲阻他國船進口地步」。（註二）清外務部乃以其妨礙中國主權及違犯列強門戶開放政策加以拒絕。

註一：「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三六三—四〇四。

註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七四，頁一六。

十六日（九月七日） 清廷設立商部，以載振為尚書，伍廷芳、陳璧為左右侍郎。

本日，清廷諭曰：

「現在振興商務，應行設立商部衙門，商部尚書著載振補授，伍廷芳著補授商務左侍郎，陳璧著補授商部右侍郎。應辦一切事宜，著該尚書等妥議具奏。」（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一九，頁九一〇。

十九日（九月十日） 清廷以日本游學生總監督汪大燮改調外務部左參議，原缺由出使日本國大臣楊樞兼管。

本日，清廷諭曰：

「電寄汪大燮：汪大燮現已補授外務部左參議，所有日本游學生總監督，著楊樞兼管。」（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一九，頁一一。

二十七日（九月十八日） 清前廣西提督馮子材卒，享年八十六歲。

馮子材，廣東欽州人，初從向榮追太平軍，同治初年以固守鎮江而聞名。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越南之役，子材初捷於鎮南關，再捷於諒山，揚威北圻，以中法和議成被迫還師，迭任廣西、雲南、貴州提督。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病免，至是卒於鄉。

民國紀元前九年 七月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七日

民國紀元前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五〇四

附錄：蔡冠洛：馮子材傳

馮子材，字粹亭，廣東欽州直隸州人，初聚徒於博白縣，嗣歸順，由歸善勇目，從提督向榮。咸豐元年，補高州鎮標外委，嗣以征剿有功，先後奏保至守備，賞戴藍翎，補都司。又以攻克縣城，賞給色爾固榜巴圖魯名號。時太平軍據江北，勢方張，子材屢攻克縣城，積功保至總兵，加提督銜。同治元年正月，授廣西提督，自是歲時拜賜。先是咸豐十年閏三月，江南大營潰，敵以全力陷蘇常，官軍僅保上海一隅。江蘇全省淪沒，金陵無圍師。二年，子材以三千人堅守鎮江，敵來攻，輒開城出戰，軍士無不一當百，卒能保全孤城。三年四月，金陵圍合，蘇軍又克常州，子材攻克丹陽以應之，清廷以守鎮江功，又聞克復丹陽之捷，賞穿黃馬褂。六月，賞給騎都尉世職。旋因江南軍務大定，請假三箇月回籍修墓。諭以假滿即赴新任。蓋子材自咸豐初年，從向榮剿敵，補授諸職，均未一履其地也。四年假滿，赴粵督辦東江軍務，尋改辦羅定信宜軍務，一月之內，平加益排埠敵巢，生擒其首王狂七、獨角牛、李如孃等，信羅肅清、交部優敘。六年，黔苗不靖，請親往調度，攻克全茗感墟等處。七年，南太鎮安三郡平。九年，攻克安邊河陽，剿滅梁某餘衆，夷境一律平定，凱撤入關。廣西巡撫以蕩平吳敵，越南各省肅清奏聞，奉旨交部從優議敘。尋奉旨再賞一雲騎尉世職。十二年，進剿南丹土豪莫雲義股匪。光緒元年十一月，至貴州提督任，三年任滿，奉旨暫緩交卸，俟馬平善後事竣，再行來京陛見。四年，因剿辦越南土匪，命帶兵出關，相機督剿。旋以越南餘匪，由該國自己剿辦，遂詔班師。五年正月陛見，奉旨與廣西巡撫會辦邊防事宜。十月，以關外官軍搜擒首逆出力員弁，准予獎勵，交部從優議敘，給予軍功，加三級。七年，回廣西提督本任。八年，因病請假，嗣請開缺，溫詔慰留。三請始准開缺。十年十月，廣西關外事急，命馮子材、王孝祺分統出關助剿。十一年正月，命幫辦廣西關外軍務。先是，法人爭越南與中國肇釁，廣西巡撫徐延旭調兵防邊，敗於越南，番禺新代之，又挫於諒山，至是子材暨總兵王孝祺軍來援，先後抵龍州，孝祺軍甫出關，而諒山防兵已潰，子材親率一營先至南關，廣西巡撫令統十營回駐關外東路，及聞警，復西援，法兵已入鎮南關，統將楊玉科戰歿，總兵董履高受重傷，諸軍多潰，法兵焚關進。翌日，子材至南關，建議於關內十里之關前隘，跨東西兩嶺間，督所部築長牆三里餘，外

掘深塹，爲扼守計，營於半嶺，令王孝祺軍屯於後半里，爲犄角。當是時，蘇元春、陳嘉軍屯幕府，在關前隘後五里。蔣宗漢、方友掄軍屯憑祥，在幕府後三十里，潘鼎新軍屯海村，在幕府後六十里，魏綱軍屯艾瓦，防朥封，在關西百里。王德榜軍屯油隘，防入關旁路，在關東三十里。獨子材一軍當中路前敵，得越南人密報，法兵將出扣波，襲朥封，攻牧馬，繞出南關以北，欲斷唐景崧、馬盛治兩軍歸路，子材遣五營扼扣波以待法兵至，突出奮擊，獲其馱軍火大象一，擒匪黨二，法兵敗退。復來爭，再擊卻之。乃率王孝祺軍出關襲破其二壘，法兵多死，敗走，法人既敗，悉起諒山之衆，并力入關，直撲關前隘長橋，子材告諸將曰，法兵再入關，有何面目見粵民，諸將皆憤甚，誓與俱死，法軍以開花礮隊循西南嶺進，以槍隊撲中路，又以越南人皆馮軍內應，自以眞法兵居前，黑兵次之，越南散匪又次之，礮聲遠聞七八十里，山谷皆鳴，槍彈積陣前，厚者至寸許。我軍死戰傷亡殊多，王孝祺自率小隊攻東嶺，敵稍卻，蘇元春援軍至，合力拒戰，諸將傳餐，夜未收隊，王德榜自油隘出軍夾擊，法糧械盡奪之，法兵來益衆，礮益密，子材拒中路，蘇元春助之，王孝祺當右，陳嘉、蔣宗漢當左，左路即東嶺，法軍礮最猛，子材與諸統領約，有退者立誅之，復於各路設卡，截殺逃者，子材與王孝祺各刃退卒數十人，敵勢狂悍致死，已薄長牆，或已越牆而入，子材年近七十矣，短衣草履，持矛大呼，躍出長牆，率二子相榮、相華搏戰，諸軍見子材如此，無不感奮，關外遊勇客民千餘，聞子材親出陣，皆來助戰，王孝祺部將潘瀛率壯士袒臂入敵陣，蔣宗漢、陳嘉爭東嶺，嘉受傷不退，王孝祺奪西嶺，鈔敵後，與陳嘉等合擊，而王德榜擊法援兵於甫谷，亦自關外夾擊東嶺，於是法兵鏖戰兩日，彈礮已盡，後隊軍火又被截，惶懼無措，遂大奔我軍，陣斬三畫二畫一畫數十級，一畫二畫者，各隊之頭目也。乘勝追殺法兵，翻巖越澗而竄，有王子在兵隊中習戰，亦逃死。旬日後，樵人入山見深谷中餓死法人數十。是役殺眞法兵千餘，法酋數十，客匪教匪數百，追至關外二十餘里而還。子材以法被大創，遂益兵攻諒山，賊守諒山城及對河之驅驢墟，墟有王德榜所築壘甚固，諸軍攻之，王德榜、王孝祺攻尤力，士卒多傷，孝祺部將潘瀛先登，衆從之，遂奪其壘，子材督軍進，乘勝克復諒山，賊悉衆遁，分軍追之，山谷中搜獲法兵甚多，皆斬之。陳嘉、王德榜追賊至谷松，復有斬獲，擒三畫一，子材前軍麥鳳標追賊至觀音橋，並復長慶府。生擒五畫一，斬一畫一，進軍拉木，以攻郎甲。王孝祺進軍貫門關，子材定議偕孝祺軍進規北寧，越南義民聞風響應，越南官黃廷經糾北

寧等處義民，立忠義五大團，建馮軍旗號，自願具檄假作嚮導，隨軍助剿，或分道進攻，李楊材之弟在北寧城內，與子材約，俟甲破，即內應。子材遣人招河內客匪教民，許以官賞，皆受命。將親率全軍攻邯鄲，分兵襲北寧，而法人請和停戰撤兵之旨到，乃止。子材三次出關，討平越亂，恩威並著，越南軍民聞子材至，若得慈父母，凡關外越人受法匪遊勇之害者，關內民人受各軍騷擾之害者，咸來赴訴。子材亦視若子弟，惻然矜憫，爲之撫卹示禁，告戒諸軍，越官越民，爭爲耳目，敵人舉動，悉來報知，近自北寧，遠至西貢，皆通消息。馮軍出關後，扶老攜幼來相犒問，願助官軍剿除法，長爲天朝赤子。子材亦毅然自任，致書兩廣總督張之洞，督辦廣東軍務彭玉麟請奏，謂若假以事權，期一年肅清全越，西人自入中國以來，未有如此次法人之大敗者。和議成，以敘克復諒山功，賞白玉翎管班指荷包諸物，且有馮子材老於兵事，夙著勤勤之論。三月，諸軍先後入關，子材還龍州，軍民拜迎者三十里。四月，奉旨督辦欽廉一帶防務，並會辦廣西邊防，屢獲大勝，賞給太子少保銜，並由騎都尉世職，改爲三等輕軍都尉世職。十二年，在欽州防次擒斬王清、黃清諸匪首。五月，補授雲南提督，以積受瘴濕，未能遠赴，奏請收回成命。奉旨仍著暫留廣東督辦欽廉防務，毋庸開缺。十六年，德宗二旬萬壽，交部從優議敘。二十年，孝欽顯皇后六旬萬壽，賞加尙書銜。是年，日本以朝鮮之故，與我構兵，奉旨：現在倭人構釁，北路防務緊要，馮子材夙著戰功，現在駐防欽州，能否帶隊北上，著李瀚章與該提督妥商覆奏。尋奉旨毋庸北上，屢乞骸骨，不許，尋赴雲南提督任。二十五年，命統領雲南全省各防營。二十六年正月，德宗三旬萬壽，賞給御書匾額蟒袍諸物。六月，率匪孽營，奉命著統帶數營，迅速來京，以備調遣。二十七年，調補貴州提督。乞假回籍修墓，尋允開缺。二十九年，廣西土匪勢熾，命爲會辦廣西軍務大臣，甫募練成軍，將率以進，七月卒。兩廣總督岑春煊奏聞，奉旨：照提督軍營病故例從優議卹，加恩予諡。原籍及立功省分，准其建立專祠，尋賜祭葬，予諡勇毅。（註一）

註一：蔡冠洛：「清代七百人傳」，中冊，頁一一四二—一四五，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世界書局版。

八月

本月 孫先生文在檀香山改組「隆記報」，並發表「敬告同鄉書」，與保皇黨論戰。

檀香山爲孫先生少年舊遊及與中會發源之地。其兄德彰公向居茂宜埠營畜牧業，親朋故舊甚衆。惟自己亥年梁啓超以甘言獲取孫先生兩介抵此，提倡保皇會，並以「保皇其名革命其實」爲號召，僑胞不察，多爲所惑。所有各國體報館勢力，幾爲保皇黨所盡握。與中會之團體，因受嚴重之打擊。會員中能始終不渝者，僅李昌、鄭金、何寬、程蔚南等十數人耳。然亦礙於保皇會之聲勢，緘口結舌，莫敢或抗。孫先生此次舊地重臨，已睽隔九載，大有今非昔比之嘆，然絕不能漠然置之也。時保皇黨機關報「新中國報」聞孫先生蒞臨，竟著文醜詆革命黨，且涉及孫先生個人，鄭金、李昌等異常憤激。會程蔚南主辦「隆記報」，又名「檀山新報」，孫先生乃使之改組爲黨報，以筆政乏人，卽親撰文發抒意見，與「新中國報」大開論戰。自有此報爲喉舌，壁壘爲之一新。與中會務亦有復振之勢。孫先生爲闢保皇黨假借革命旗幟以行保皇之實，特撰「敬告同鄉論革命與保皇之分野書」，發表於隆記報，略謂天下事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夫革命與保皇，理不相容，勢不兩立，今梁以一人持二說，首鼠兩端，其所言革命屬實，則保皇之說必僞；而其所言保皇屬實，則革命之說亦僞矣。彼輩所言保皇爲眞保皇，所言革命爲假革命，革命、保皇二事，決分兩途，如黑白之不能混淆，如東西之不能易位。革命者，志在倒滿而興漢；保皇者，志在扶滿而臣清。事理相反，背道而馳，互相衝突，互相水火，非一日矣。

夏威夷羣島除檀香山正埠外，以希墟埠爲最巨。其地以有火山名勝，遊客麇集，商業繁盛。孫先生以檀埠保皇黨勢力正盛，頗難著手，乃先往希墟埠進行。先是與中會員毛文明受該埠基督教禮拜堂之聘，任宣教師，抵埠數月，播道之餘，與黎協等組織一演說會，闡明革命大義，力闢保皇謬說，深得華僑信

民國紀元前九年 八月

五〇七

仰。聞孫先生至檀，卽發起歡迎會，專函敦其蒞臨，孫先生赴之，羣情踴躍。並假日本戲院發表演說，羣僑聽衆逾數百人，座無虛席，聞孫先生議論，咸大悅服。旋由文明介紹黎協、鄭鑾、鄭仲、黃振、鄭成、劉安、楊吉、李華根、唐安、黃義、盧球、胡錦、古賀、林弼南等十餘人入會，希爐埠之有革命團體自此始。孫先生嘗云：「吾民族在海外爲革命事業公開演說，實自希爐始，卽吾對僑胞第一次之演說也。」旋以該埠會務堅固，負責有人，爰於十二月重返檀埠，受當地華僑熱烈歡迎，與初抵時之冷落情況，判若霄壤！時任檀埠基督教禮拜堂牧師者爲黃旭昇，向有志革命，與毛文明有戚誼，孫先生頗得其協助。復由李昌、鄭金、楊銳等假西人戲院請先生講演三日，聽者輒達數千人。每次講畢，必立臺上良久，顧謂聽衆曰：「僑胞有不明白本人所講之話者乎？請問！」問難者甚多，孫先生不假思索，一一明白作答，僑胞始了解革命與保皇二者，實背道而馳，名殊途異，幡然知悟，於是棄保皇黨來歸者日衆。孫先生於宣傳主義外，並向華僑同志籌款，所發行之軍需債券十元，由孫先生親筆署名，華僑無不踴躍購買。且仍以時施醫，不受謝金，所全活者甚衆，羣情益翕。嗣孫先生致黃宗仰書謂與保皇論戰云：

「弟刻在檀島與保皇大戰，四大島中已肅清其二，餘二島想不日可以就功，非將此毒剷除，斷不能做事。但彼黨狡詐非常，見今日革命風潮大盛，彼在此地則曰借名保皇，實則革命。……欺人實甚矣。」（註一）

附錄：

一、孫文：敬告同鄉論革命與保皇之分野書

——此書當時發表於檀埠隆記報館——

同鄉列公足下：公等以爲革命保皇二事，名異而實同，謂保皇者，不過借名以行革命，此實大誤也。天下事名

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夫常人置產立業，其約章契券，猶不能假他人之名，況以康梁之智，而謀軍國大事，民族前途，豈有故爲名實不符，而犯先聖之遺訓者乎？其創立保皇會者，所以報知己也。夫康梁一以進士，一以舉人，而蒙清帝載滯特達之知，非常之寵，千古君臣知遇之隆，未有若此者也。百日維新，言聽計從，事雖不成，而康梁從此大名已雷動天下。此誰令爲之，孰令致之，非光緒之恩，曷克臻此？今二子之逋逃外國，而倡保皇會也，其感恩圖報之未遑，豈尙有他哉？如果有如公等之所信，彼名爲保皇，實則革命，則康梁者，尙得處於人類乎？直禽獸不若也。故保皇無毫厘之假借，可無疑義矣。如其不信，則請讀康有爲所著之最近政見書。此書乃康有爲勸南北美洲華商不可行革命，不可談革命，不可思革命，只可死心踏地以圖保皇立憲，而延長滿洲人之國命，續長我漢之身契。公等何不一察實情，而竟以己之心，度人之心，以己之欲，推人之欲，而誣妄康梁一至於此耶？或曰：言借名保皇而行革命者，實明明出諸於梁啓超之口，是何得謂誣？曰：然，然而不然也。梁之言果真誠無僞耶？而何以梁之門人之有革命思想者，皆視梁爲漢仇耶？梁爲保皇會中之運動領袖，閱歷頗深，世情寔熟，日擊近日人心之趨向，風潮之急激，毅力不足，不覺爲革命之氣所動盪，偶而失其初心，背其宗旨，其在新民叢報之忽言革命，忽言破壞，忽言愛同種之過於其恩光緒，忽言愛真理之過於其師康有爲者，是猶乎病人之偶發囁語耳，非真有反清歸漢，去暗投明之實心也。何以知其然哉？夫康梁同一鼻孔出氣者也，康既刻心臣服，以表白其保皇之非僞，而梁未與之決絕，未與之分離，則所言革命，焉得有真乎？夫革命與保皇，理不相容，勢不兩立；今梁以一人而持二說，首鼠兩端，其所言革命屬真，則保皇之說必僞；而其所言保皇屬真，則革命之說亦僞矣。又如本埠保皇報之副主筆陳某者，康趨亦趨，康步亦步，既當保皇報主筆，而又口談革命，身入洪門，其混亂是非，顛倒黑白者如此，無怪公等向之以爲耳目者，混革命保皇而爲一也，此不可不辯也。今幸有一據可以證明，彼雖口談革命，身入洪門，而爲保皇之中堅，漢族之奸細，彼口談革命者，欲籠絡革命志士也，彼身入洪門者，欲利用洪門之人也。自弟有革命演說之後，彼之許僞已無地可藏，圖窮而匕首見矣。若彼果真有革命之心，必聲應氣求，兩心相印，何致有攻擊不留餘地。始則於報上肆情誣謗，竭力毀謗，竟敢不顧報律，傷及名譽，若訟之公堂，彼必難逃國法。繼則大露其漢奴之本來面目，演說保皇立憲之旨，大張滿人之毒箴，而痛罵漢人之無資格，不當享有民權。夫滿洲以東北一

游牧之野番賤種，亦可享有皇帝之權，吾漢人以四千年文明之種族，則民權尙不能享，此又何說？其尊外族，抑同種之心，有如此其甚者，可見彼輩所言保皇爲眞保皇，所言革命爲假革命，已彰明較著矣。由此觀之，革命保皇二事，決分兩途，如黑白之不能混淆，如東西之不能易位。革命者，志在倒滿而興漢，保皇者，志在扶滿而臣清，事理相反，背道而馳，互相衝突，互相水火，非一日矣。如弟與任公私交雖密，一談政事，則儼然敵國。然士各有志，不能相強。總之，劃清界限，不使混淆，吾人革命不說保皇，彼輩保皇，何必偏稱革命，誠能如康有爲之率直，明來反對，雖失身於異族，不愧爲男子也。古今來忘本性，昧天良，去同族而事異種，捨忠義而爲漢奸者，不可勝計，非獨康梁已也。滿漢之間，忠奸之判，公等天良未昧，取捨從違，必能審定。如果以容帝爲可依，甘爲萬劫不復之奴隸則亦已矣。如知冰山之難恃，滿漢之不容，二百六十年亡國之可恥，四萬萬漢族之可興，則宜大倡革命，毋惑保皇，庶漢族其有多乎？書不盡意，餘詳演說筆記中，容出版當另行呈政。此致，卽候大安不旣。弟孫逸仙頓。

（註一）

註二：「國父全集」，第五集，頁二三——二五。

六日（九月二十六日） 孫先生文離日本赴檀香山。

本日，孫先生爲宣傳革命，籌措餉糈，以備大舉發難，乃離日本赴檀香山。以短於斧資，由黃宗仰慨贈銀洋二百元，始得成行。於八月十五日（十月五日）抵達。二日後，檀香山西字早報發布消息曰：

「著名中國革命家孫逸仙由橫濱乘西伯利亞船於五日到埠，在本埠祕密或公開運動；華僑深信革命真理，多趨向之。」（註一）

清廷命路礦事務歸併商部辦理。

本日，清廷諭曰：

「前有旨：派王文韶、瞿鴻禨、張翼辦理路礦事宜，現在設立商部，所有路礦事務，應歸併商部以專責成，路礦總局著即裁撤。」（註二）

註一：少年中國晨報「國父在美事略」，見「國父年譜」，增訂本上冊，頁一六八——一六九。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二〇，頁四。

十三日（十月三日） 駐日俄使羅善（Rosen）向日外相小村提出中韓問題對案八款。

先是，日本提出交涉後，俄方顯無談判誠意。俄外相拉姆斯獨夫初言俄皇出外閱軍，未及請示，繼言關於遠東之事，須徵求遠東大總督阿萊克息夫之意見，並要求移至東京談判。延宕久之，日方卒允其移至東京談判之請。駐日俄使羅善特自東京赴旅順，與阿萊克息夫會商，議定對案八條。（註一）本日，駐日俄使羅善向日外相小村壽太郎提出俄國對案八款如下：

第一條：互相尊重韓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

第二條：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之優越利益，如日本不違背第一條，而輔助韓國改良其民政，則俄國承認此為日本之權利。

第三條：俄國不阻礙日本在韓國之商工業，在不違反第一條規定之限度下，不反對日本保護其商工業之措置。

第四條：於知照俄國之後，以與第三條同一之目的，派遣軍隊至朝鮮，俄國承認此為日本之權利，但軍隊人數不可超過實用必需之數，事畢即須陸續撤回。

第五條：日俄兩國互約，不得在韓國領土之某部，作軍略目的之使用，並不得設兵備於韓國海岸，致妨害朝鮮海峽之航行自由。

第六條：韓國領土在北緯三十九度以北之部分，視為中立地帶，兩締約國之軍隊，均不得前往。

民國紀元前九年 八月六、十三日

民國紀元前九年 八月十三、十六日

五二二

第七條：日本承認滿洲及其沿岸一帶，均在日本利益範圍之外。

第八條：本約定後，凡日俄兩國前訂關於韓國之條約，一律作廢。（註二）

註一：「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一九二。

註二：「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九四七。

十六日（十月六日） 臺灣南投廳南北山胞互鬥，死傷百餘人。（註一）

臺灣山胞種族達八種之多，明末清初漢人大批移民臺灣之後，由平地漸入山區，以社會不同，構成許多部落。惟因山胞生性兇悍善鬥，常有部落之間因仇發生集體打鬥事件。臺灣南投山胞，以居埔里、霧社等地爲多，而以馬赫坡社與萬大社人數最衆。南投山胞於是日發生打鬥，警察及日警備隊無法制止，死傷達百餘人。

清廷准湖廣總督張之洞奏，擬定出洋學生約束章程十款，獎勵章程十款，及自行酌辦立案章程七款。

本日，清廷諭曰：

「湖廣總督張之洞奏，遵旨與日本使臣籌議出洋學生辦法，擬定約束鼓勵章程各十款，又另擬自行酌辦立案章程七款，請分通飭遵照，如所請行。」（註二）

附錄：張之洞：籌議約束鼓勵遊學生章程摺

竊臣前於四月間面奉皇太后懿旨，以出洋學生流弊甚多，飭籌防範之法，當經面奏，學生在外國境內中國法

令難行，必須先商彼國政府，允為協助，事始有濟，仰蒙慈允，遵即晤商駐京使臣內田康哉，與籌辦法。該使臣以兩國法律不同，辦理動多窒礙，談次頗有難色。繼經剴切開譬，告以出洋學生如不妥籌約束，聽其浮游廢學，任性妄為，犯義干名，陷於罪戾，則此後有志之士，不復敢遠遊就學，往取師資，其先已在洋篤志力學者，亦且懼為牽累，廢然思返，永無成就通才之日，為害不可勝言。該使臣審思至再，始謂如有妥善辦法，亦願電彼政府贊成此舉，惟必須中國於安分用功學成回國之學生予以確實獎勵，使各學生有欽羨之心，併使彼國學堂確見中國有勸學求才之實意，始於不安分學生有助我約束之法，屬先酌議章程，再為商辦。臣業於閏五月二十九日召對時面奏，大略在案。伏查遊學日本學生，年少無識，惑於邪說，言動囂張者，固屬不少，其循理守法潛心向學者，亦頗不乏人，自應明定章程，分別懲勸，庶足以杜流弊而勵真才。當即酌擬約束遊學學生鼓勵畢業學生章程各一通，迭次與日本使臣往返商榷，復由該使臣轉達其政府與各校校長公同會議，期於中國學生有裨，而於彼國法權無礙，斟酌至於再四，日來始克議成，計擬定約束章程十款，鼓勵章程十款，又另擬自行酌辦立案章程七款。凡所以嚴防範考察之方，廣鼓舞裁成之道，綱領粗具於是，從此切實施行，則以後遊學生護符逃藪，失所憑依，已往者當知斂戢，續往者亦有範圍，上以示朝廷彰瘡之公，下以昭學術邪正之辨，庶足挽橫流而宏造就。至鼓勵章程中，擬給學生舉人進士出身。係遵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四日上諭辦理，其擬獎翰林出身並翰林升階者，係於大學堂專科及大學院研究科畢業之生學業精深，在彼國亦視為上選，計其續學年分已逾十六年，較之新進士館選其難已加數倍，且須俟回國後由欽派大臣詳加察覈，果係品行端謹，毫無過犯，並按照所學科目，切實考驗，確與所得學堂文憑相符，始行奏請給獎，似尚不致冒濫。以上各節均經隨時與外務部王大臣詳加商酌覈定，始與日使定議。謹分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擬請旨敕下外務部將前項約束鼓勵章程，照送日本使臣內田康哉，轉達彼國政府，分飭各學堂一律照辦。一面由外務部連同自行酌辦立案章程，刊印成冊，飛咨出使日本大臣出洋學生總監督照章認真舉辦，並通咨各直省暨京師管學大臣一體遵照辦理。

謹將擬議約束遊學生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此次章程奏定後，以後續往日本遊學學生，無論官費生、私費生，並無論日本官設學堂、私設學堂，均非出使

民國紀元前九年 八月十六日

五一四

大臣、總監督公文保送，不准收學。

一、總監督保送學生入私設學堂，須經文部省認可，其教育程度與官學堂相等者，方為合格。惟經文部省認可之專為中國學生設立之預備學堂（如宏文書院）等，其章程雖多變通，亦可保送，其獎勵年限應歸普通高等各學堂核計。

一、遊學生在學堂中，品行應歸學校考察，其在外言動舉止，如有不軌於正之據，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察訪得實，隨時知會該學堂商酌，務必減其品行分數。

一、遊學生在各學堂非實有病證，概不准其輕易請假出外，及雖在學堂而託故不上講堂，應請與日本學生一律督責，勿稍寬假。

一、學生在學堂時，應以所修學業為本分當為之事，如妄發議論，刊布干預政治之報章，無論所言是否，均屬背其本分，應由學堂隨時考察防範，不准犯此禁令。如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察訪留學生中，有犯此禁之人，隨時知會該學堂，應即剴切誠諭，學生立即停輟，如有不遵，即行退學。

一、凡現在已留學堂學生，無論官費生私費生，查有過犯及品行不端者，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知會該學堂，請為斥退者，日本學堂應即照辦。

一、各省所派官費生及私費生往日本遊學者，經本省督撫查有不安本分品行不端之人，隨時咨明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轉達日本各學堂，請為斥退者，日本各學堂亦應照辦。

一、學生於功課之暇，如有編輯教科書及譯錄所習科學之講義及繙譯有裨實用之書，自不在禁例。此外無論何等著作，但有妄為煽激之說，紊綱紀害治安之字句者，請各學堂從嚴禁阻，或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查有憑據確係在日本國境內刊刷翻印者，隨時知會日本應管官署商酌辦法，實力查禁。其污穢人之名節者，經本人或本人委託之人，按律在日本應管官署指控，查實後仍行懲辦。

一、中國遊學生會館辦事有紊綱紀害治安若不安分之事者，應由出使大臣總監督咨會日本應管官署，隨時查禁，嚴加裁制，務期杜絕流弊。

一、凡現在日本各學校及已經退校之中國留學生，如確有紊綱紀害治安若不安分之事者，應由當該官員嚴加約束，如察其無悔改之望者，即行飭令回國；不准稍有逗遛。

謹將擬議獎勵遊學畢業生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中國遊學生在日本各學堂畢業者，視所學等差給以獎勵，但須由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查明該學生品行端謹，並無過犯，出具切實考語咨送歸國，由欽派大臣詳加察核，果係品行端謹。毫無過犯，並按照所學科目切實詳細考驗，果係所學等差確與所得學堂文憑相符者，再行奏請獎勵。

一、在普通中學堂五年畢業得有優等文憑者，給以拔貢出身，分別錄用。

一、在文部省直轄高等各學堂暨程度相等之各項實業學堂三年畢業，得有優等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八年）給以舉人出身，分別錄用。

一、在大學堂專學某一科或數科畢業後，得有選科及變通選科畢業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或十一年或十年）給以進士出身，分別錄用。其中中學堂畢業徑入大學堂學習選科，未經高等學堂畢業者，（在學前後通計或七年或八年）其獎勵應比照高等學堂畢業生辦理。

一、在日本國家大學堂暨程度相當之官設學堂三年畢業，得有學士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十年較選科學問尤為全備）給以翰林出身。

一、在日本國家大學院五年畢業得有博士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十六年）除給以翰林出身外，並予以翰林升階。以上所列之外，在文部大臣所批准之私立學堂畢業者，視其所學程度一體酌給舉人出身或拔貢出身。

一、遊學生原有翰林進士舉人拔貢出身者，各視所學程度，給以相當官職。

一、凡畢業學生，首以品行為貴，應請各學堂注重學生品行與各科學一律比較分數，必所定品行分數滿足，乃為及格。

一、遊學生於各學堂畢業年限，須與日本學堂原定本科畢業年限毫無短減，不得別自為班，希冀速成。

一、此次定章以前已經畢業回國之各省官派學生，均照此次章程，由各省督撫考察其品行心術，如實係端謹無過者

民國紀元前九年 八月十六日

，考驗其所學程度，查驗文憑，實係相符者，即照新章給以出身。已有出身者，給以相當官職。其學速成科畢業減短學科年限者，應查明所短年限，令以回國後當差勞績之年資補之扣足年限，亦一體給以出身或相當官職。凡定章以前之畢業回國學生，其中如有請賞舉人者，俟奏准後應咨送京城，由管學大臣覆試。惟中國留學生，非在照辦約束留學生章程之日本學堂畢業者，概不給本章程所定獎勵。

議將另擬自行酌辦立案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現在已入日本官私學堂之中國遊學生，章程內已訂明無論官費生私費生均由出使大臣總監督查有過犯及品行不端者，知會該學堂，請為斥退，應即責成出使大臣總監督，將現在日本之各省遊學生確加考核，擇其言行端謹安分用功之學生，從前未有公文保送者，飭傳各該學生報明三代籍貫年歲出身，取具遵守約束甘結，彙列各該生姓名籍貫補具公文，分別保送各該學堂，准其留學。其素不安分有據可憑之各學生，亦即開列姓名備文知會各該學堂，請其即行斥退，仍將留學退學各該學生姓名籍貫咨明外務部並管學大臣暨該學生原籍省分督撫查考。

一、將來遊學日本之各省學生章程內已訂明非出使大臣總監督公文保送，不准收學，並訂明私設學堂須經文部省認可，其教育程度與官學堂相等者，方為合格。應即責成出使大臣總監督，嗣後遊學生入學須先儘官學堂保送，一面確切訪查，文部省認可之各私設學堂，其一切教育管理之法是否認真，其程度是否果與官學堂無異，細為比較，擇其名譽最優確實可信之私學堂，始准保送學生入學，仍酌定限制每年保送留學生入日本私設學堂者，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官學堂之半，以昭慎重。

一、此次定章以後，各省自備資斧出洋之遊學生，應先由其父兄或親族呈報本籍或流寓所在地方官查明本生實係性質馴良文理明順者，准其申送該省學務處詳加考驗，稟請督撫覆核給發咨文，轉給該學生領資出洋。各衙門辦理出洋學生文件，不准書吏需索分文。

一、凡不遵約束不安本分之學生，商明日本各學堂斥退後，應由出使大臣總監督隨時嚴密稽察，其無俊改之望者，務須查照規定章程商請日本該管官署勒令該學生附船回國，一面分別所犯輕重詳細事由咨明該學生原籍督撫酌

量辦理，並咨明外務部管學大臣查考。

一、保送學生入日本各學堂，除農工商各項實業學堂及文科理科醫科各專門不限人數外，其政治法律武備三門，宜分別限定名數，每年祇准保送若干名。武備一門非官派學生，不准保送，政治法律兩門亦先儘官派學生保送，如自費學生本係職官請咨前往者，不在限數之列。

一、在日本私設學堂畢業回國之學生，除由出使大臣總監督確查其平日品行果係端謹，科學果係優嫻，始准保送進京候考外，應請欽派大臣考察試驗時格外認真，查核其品學兼優者，自應與官學堂畢業生一律給獎，勿庸加以區別。如果品行實有可議，科學程度實有不符，即酌量減其獎勵，以示區別。

一、凡各省選派官費學生出洋遊學，俟畢業回國後，無論得何獎勵，均須在本省當差五年，以盡義務。五年期內概不准另就他省差使，他省亦不得違請調往差委。以上各條應請旨飭下外務部管學大臣立案咨行各直省及出使大臣暨總監督遵照辦理。（註三）

註一：「臺灣省通卷」，大事記，頁一一六。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二〇，頁一〇。

註三：「張文襄公全集」，卷六一，頁一一一〇。

十八日（十月八日） 清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伍廷芳與美國代表駐華公使康格

(Edwin H. Conger) 等續訂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中美天津條約成立後，美國商船即於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行駛於長江流域，貿易日增。庚子事變後，辛丑和約第十一款規定中國允將通商行船各條約應修改之處與各國磋商，美國據此遂與中國交涉。本日，中美在上海續訂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要款如下：

（一）中國應撤廢釐金等稅，美國允許加完一稅，以為補償。進口洋貨稅率不得過百分之二·五，出口土貨，不得過

民國紀元前九年 八月十六、十八日

百分之七·五。

- (二) 中國允於換約後，將奉天安東自行開埠。
- (三) 中國律例及其審判辦法改革完竣後，美國即允放棄其治外法權。
- (四) 中國允許美國教會在中國有永租房屋地基之權。

清商約大臣呂海寰等與日本代表日置益等簽訂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六月，中、日根據馬關條約第六條及第八條，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庚子事變後，日本復根據辛丑和約第十一款規定，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五月，開送修訂通商行船十三款，要求在上海開議。因條件太苛，清廷駁拒之。本日，以日方所提十三款為基礎，修改成約。要款如下：

- (一) 中國加徵關稅，對日本作最惠國待遇。
- (二) 允日輪內河航行。
- (三) 中日臣民合辦商業，依照合同，損益公認。
- (四) 中日各訂章程，不使臣民互冒國籍。
- (五) 日本優待在日本華人。
- (六) 將來自開北京、長沙、奉天、大東溝為商埠。
- (七) 中國整飭律例後，日本即放棄治外法權。

附錄：

一、中美通商行船續約

大清國大皇帝，大美國大總理聖天德，因欲推廣彼此之商務，及振興兩國人民之利益，又因於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會定議和條約之第十一款，內開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地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等因，是以大清國特派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大美國特派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節中國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康格，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領事古納，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商董希孟。

各將所奉特賜之權，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兩國從前所立之通商行船各條約，會議修改，及議定增補各款，以期利便通商，開列於左：

第一款 現照公例，並因中國欽差辦理交涉大員應得駐節美國京城，其所享一切特權並優例及豁免利益，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之相等欽差辦理交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是以美國欽差辦理交涉大員，亦應得駐節中國京城，凡有呈遞國書或代遞美國大總理聖天德與中國大皇帝之書，即可隨時覲見。其覲見之禮以及接見之地，均須酌定合宜，與該大員品位相當，且始終相待美國交涉大員之禮儀，均應按照平等之國所用者，俾兩國彼此均不失體統，其所享一切特權並優例及豁免利益，亦按公例，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之相等交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至所有來往文函，美員所發者，應以英文作爲正義，華員所發者，應以漢文作爲正義。

第二款 現因中國可派領事官員駐節美國各地方，其所享分位職權並優例及豁免利益，均與別國駐美領事官員一律。是以美國可按本國利益情形之所宜，酌派領事官員，前往駐節中國已開或日後開爲外國人民居住及通商各地方，此等領事官遇事，應以平行之禮，互敬之道，隨事酌情，或會晤或行文，可直與該領事官員職守所及之地方官相商辦理。凡華官遇此等官員，均須以合宜之禮相待，至所享分位職權及優例豁免之事並裁判管轄本國人之權，應與現在或日後中國施諸最優待之國相等官員者無異。此國官員如被彼國官員有侮慢欺藐等情，可將委曲情由稟報各該管上司，務使澈底根究，秉公辦理，彼此所派領事官員，亦不得率任意致與駐節之國官民動多牴牾。美國領事按例委派到中國各通商處之日，應由美國駐

第三款

京大臣知照外務部，即由外務部按照公例認許該領事並准其辦事。

美國人民准在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爲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或通商地方往來居住，辦理商工各業製造等事，以及他項合例事業，且在各該處已定及將來所定爲外國人民居住合宜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行棧等，並租賃或承租地基，自行建造，美國人民身家財產所享之一切利益，應與現在或日後給與最優待之國之人民無異。

第四款

中國認悉現在於轉運時紛紛征抽貨物之稅捐，其中以釐金爲基，難免阻滯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將通國轉運向抽之釐金以及各項行貨稅捐一概裁去，並將向有征收此項行貨稅捐之局卡一併裁撤，不得另行設立局卡以征抽行貨稅捐。中美兩國彼此訂明，所有征收行貨稅捐之局卡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局卡復行設立。

美國允許美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外洋或運往通商他口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中美兩國彼此訂明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加添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連出口正稅在內，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本款所載各節，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中美兩國心存以上各節爲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中國允將十九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所設征收行貨釐捐及類似行貨釐捐之各項局卡，概予裁撤，於本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凡有在沿海及設有新關之通商處所，並在十九省及東三省中國沿陸之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凡有新關之地方，或日後新關不論設在何處，均可設立常關，及沿海沿陸邊界，不論何處，亦可一併安設。

美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照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

，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並行貨別項稅捐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洋土貨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爲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爲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但因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行貨稅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在起運處或於出口時加抽當時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

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新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至在內地有爭執之虞，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只應報明常關，以便照中國政府稅項章程辦理。

凡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織成之棉布，無論係洋商在通商口岸或係華商在中國各處紡織者，所應抽稅項，均須一律無異。惟各該機器廠製成之貨物，於完稅時，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一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徵之各項稅銀全數一併發還。其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概行豁免，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在中國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

由每省督撫自行在新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赴常關當差，爲監察常關之辦法。凡有不合例之事，一經美國人民告發，即由中國派相當官員一名會同美國官員一名及新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經該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虧各情，須由新關賠還，舞弊之員應責成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倘查出實係瑣瀆或被誣，原告應罰還查辦一切費用。

此約一經兩國批准互換，並與中國有約之各國允照本款各節後，則會定此款舉行之日期，即應明降諭旨，用謄黃布告於衆，通傳徧國，言明將向有之各項釐金及行貨稅捐全撤，並將征抽此項稅捐之局卡及征收內地各項洋貨稅捐盡行裁除，其征抽進口洋貨出口土貨之加稅，及本款所載他等更改稅項暨整頓稅項

之事，須一併同時舉行，所降上諭亦須載明如有背此約文詞意之員，即責成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

第五款 美國人民在中國輸納之進口貨物稅則，須載錄於此約附表之內，作爲此約全體之一分，如有修改之處，祇可按照本約第四款所載，或照中美兩國彼此日後所定辦理，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征。又中國人民運貨進美境者，所納之稅不得較重於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納者。

第六款 中國允許美國人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將該管官核准之棧作爲關棧，以便屯積合例貨物，及拆包改裝或預備轉運。惟該棧須遵中國爲保護稅課起見隨時所定之關棧專章，輸納公道規費至此項規費，應納若干，按棧離關遠近屯何貨物，並工作早晚酌情核定。

第七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興辦礦業，故允自簽押此約之日起，於一年內自行將美國連他國現行礦務章程，迅速認真考究，採擇其中所有與中國相宜者，將中國現行之礦務章程從新修改妥定，以期一面振興中國人民之利益，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一面於招致外洋資財無礙，且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美國人民若遵守中國國家所定爲中外人民之開礦及租礦地輸納稅項各規條章程，並按照請領執照內載明礦務所應辦之事，可照准美國人民在中國地方開辦礦務及礦務內所應辦之事，至美國人民因辦理礦務居住之事，應遵守中美彼此會定之章程辦理，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第八款 還稅之存票，須自美國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限於二十一日之內發給，此等存票可用在發給之新關，按所載銀數，除船鈔一項外，以抵各項貨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轉運外洋，凡執持此等存票者，即准任便向發給之新關按全數領取現銀，倘請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新關查出，照美國天津條約第二十一款所載懲罰影射夾帶情事之辦法辦理，該貨若已運出中國界外，則應由本國領事將犯事人罰一合宜款項，其所罰之銀，送交中國查收。

第九款 無論何國人民，美國允許其在美國境內保護獨用合例商標，如該國與美國立約，亦允照保護美國人民之

商標，中國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保護商標之利益，是以允在中國境內美國人民行舖及公司有合例商標，實在美國已註冊或在中國已行用或註冊後即欲在中國行用者，中國政府准其獨用，實力保護，凡美國人民之商標，在中國所設之註冊局所，由中國官員查察後，經美國官員繳納公道規費，並遵守所定公平章程，中國政府允由中國該管官員出示禁止中國通國人民犯用或冒用或射用或故意行銷冒仿商標之貨物，所出禁止，應作為律例。

第十款

美國政府允許中國人民將其創製之物在美國註冊，發給創造執照，以保自執自用之利權，中國政府今亦允將來設立專管創製衙門，俟該專管衙門既設，並定有創製專律之後，凡有在中國合例售賣創製各物，已經美國給以執照者，若不犯中國人民所先出之創製，可由美國人民繳納規費後即給以專照保護，并以所定年數為限，與所給中國人民之專照一律無異。

第十一款

無論何國，若以所給本國人民版權之利益一律施諸美國人民者，美國政府亦允將美國版權律例之利益給與該國之人民，中國政府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獲版權之利益，是以允許凡專備為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鐫件者，或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民所著作，或為美國人民之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援照所允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程極力保護十年，以註冊之日為始，俾其在中國境內有印售此等書籍地圖鐫件或譯本之專利。除以上所指明各書籍地圖等件不准照樣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又彼此言明不論美國人所著何項書籍地圖，可聽華人任便自行繙譯華文刊印售賣。

凡美國人民或中國人民為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應各按律例懲辦。

第十二款

中國政府既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將船艘可以行駛之內港，開為特行註冊之一切華洋輪船行駛貿易，以便載運搭客及合例貨物，美國人民行舖公司，均可經營此項貿易，其所享利益，應與給予他國人民者相同，嗣後無論何時或中國或美國如欲將當時內港行輪各章程再行修改，視為有益之舉，應由中國查看所擬修改之處，果為貿易所必需，且於中國有利，則由中國政府應允和平採酌辦理。

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安東縣二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此二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美兩國政府會同商定。

第十三款 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美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准。

第十四款 耶穌天主兩等基督教宗旨原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必如是施於人，所有安分習教傳教人等，均不得因奉教致受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無論華美人民安分守教傳教者，毋得因此稍被騷擾。華民自願奉基督教毫無限制，惟入教與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自應一體遵守中國律例，敬重官長，和翁相處。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抽捐爲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基督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教士應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得歧視入教不入教者，須照律秉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承租房屋地基，作爲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該教士方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

第十五款 中國政府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美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並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美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六款 美國茲允中國禁止莫啡鴉及刺入肌膚莫啡鴉之各針進口，除爲醫治所必需者，於進口時照則納稅，應遵中國爲防有不因醫治使用起見所自定專章辦理，不在此禁例，此外無論由何國何地運來者，均應一律禁止，毫無歧視，中國亦允禁止國內之舖戶製煉莫啡鴉或製造此項之針，以杜隱患。

第十七款 中美兩國彼此訂明兩國所立各約章，如於一千九百年正月一號尙行者現仍施行，至其爲現立之約，或中美兩國別立之約所更改者，不在此列。現訂之條約，須施行十年，換約之日起直行至下文所載續修改定之日爲止，兩國又訂明，或中國或美國在十年限期未滿以前，均可請將現約所載之稅則及各款修改，倘十年期滿之前，尙未照請修改，則由該十年限期已滿之日起算，續行十年，以後均照此限辦理。

現訂之條約及附件三件，其漢英文均經詳細校對，惟嗣後如有文詞辯論之處，應以英文作爲正義。

本約及附件三件畫押後，須按照中美兩國之制度，恭候御筆批准，在於美京華盛頓城一年限內會晤互換，以昭信守。本約立定由兩國特派大臣，在中國江蘇省之上海，將本約漢英文各二分畫押蓋印。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押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侍郎盛宣懷押

大美國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節中國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康格押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總領事古納押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商董希孟押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號（註一）

二、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為將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明治三十四年九月初七日，在北京簽定議定條款第十一條所定之事實辦見效起見，商定通商行船條約續約，以期中日兩國通商事宜，緣此簡易振興，是以大清國大皇帝陛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侍郎盛宣懷，特派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商部左侍郎伍廷芳，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公使館頭等參贊官從五位勳五等日置益，特派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總領事正六位勳五等小田切萬壽之助為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較閱，俱屬妥善，會同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征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釐所絀之款，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輪無異，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餉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日本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

民國紀元前九年 八月十八日

有軒輊之處。

第二款 中國國家允日本輪船業主，自行出資，在長江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施設扯止上湍瀨之件，因關係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應聽候海關核准後始行安設，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或阻礙江邊陸路行人，所有一切辦法，仍須遵照海關議定專章辦理。

第三款 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

第四款 中國人民與日本臣民爲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並須照其自認合同章程辦理，並須按日本公堂解釋該合同章程之辦法，倘不照辦，致被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中國人民將其分內當爲之事照合同章程辦理。

日本臣民與中國人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亦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倘有不守合同章程分內當爲之事，日本公堂亦須飭令一律辦理。

第五款 中國國家允定一章程，以防中國人民冒用日本臣民所執掛號商牌，有礙利益，所有章程，必須切實照行。

日本臣民特爲中國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以及地圖海圖執有印書之權，亦允由中國國家定一章程，一律保護以免利益受虧。

中國國家允設立註冊局所，凡外國商牌並印書之權，請由中國國家保護者，須遵照將來中國所定之保護商牌及印書之權各章程，在該局所註冊。

日本國家亦允保護中國人民按照日本律例註冊之商牌及印書之權，以免在日本冒用之弊。

凡日本臣民或中國人民爲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應各按律例懲辦。

第六款 中國國家允願自行從速改定一律通用之國幣，將全國貨幣，俱歸畫一，即以此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日

兩國人民卽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別項往來用款，毫無窒礙，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准。

第七款 中國因各省市肆商民所用度量權衡，參差不一，並不遵照部定程式，於中外商民貿易不無窒礙，應由各督撫自行體察時勢情形，會同商定畫一程式，各省官民出入一律無異，奏明辦理，先從通商口岸辦起，以漸推廣內地，惟將來新定之度量權衡與現行之度量權衡有所參差，或補或減，應照數核算，以昭平允。

第八款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先後所定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修補，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爲止。

第九款 中日兩國現存各條約及兩國約定事項，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或廢除者，仍舊照行不違。茲特聲明，且大日本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所有一切財產，應享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政府各省或地方各官府允與別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豁免及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一體均享，完全無缺，中國官員工商人民之在日本者，日本國政府亦必按照律法章程極力通融優待。

第十款 現在兩國議定，如駐紮直隸省之各國兵隊暨各國護館兵隊一律撤退後，中國卽當在北京自開通商場，其詳細章程，臨時商約訂定。

中國允願俟本日所訂畫押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續約批准互換後，六箇月以內，將湖南省之長沙府開作通商口岸，與已開各通商口岸無異。各國人民在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

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大東溝兩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兩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日兩國政府會同商定。

第十一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日本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

民國紀元前九年 八月十八、二十日

五二八

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日本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二款 本條約繕就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爲定，惟爲防以後有所辯論起見，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爲準。

第十三款 本條約應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既經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六箇月，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尙書呂海寰。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商部左侍郎伍廷芳。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公使館頭等參贊官從五位勳五等日置益。

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總領正六位勳五等小田切萬壽之助。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訂於上海。（註二）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〇五九—五〇六八。

註二：同上書。

二十日（十月十日） 臺灣流行病蔓延。

日臺灣總督爲防止流行病，警察本署設防疫課，預防及撲滅鼠疫。又澎湖流行急性感冒，患者一千四百六十人，死一百零三人。（註一）

註一：「臺灣省通志」，卷首，第二冊，頁一一六。

二十五日（十月十五日） 清新任出使日本大臣楊樞抵東京。（註一）

註一：「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七，頁三〇。

民國紀元前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民國紀元前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五三〇

九月

九日（十月二十八日） 中法訂立滇越鐵路章程。

先是，光緒二十一年中法會訂商務專條內，已有「越南之鐵路或已成者，或日後添築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商酌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之規定。至光緒二十四年，中國承認「自東京至雲南府鐵道，由法國築造」之要求。其後，兩國屢經磋商，於本日訂立中法滇越鐵路章程三十四款，大旨如下：

- 一、中國除供給土地之外無何種義務。
- 二、本線竣工後，如認為有便益之時，二國間得協商建築與本線相連絡之支線。
- 三、鐵路建築經營所用一切材料免稅。
- 四、如與他國發生戰事，本鐵路不能維持中立時，中國得任意管理運輸之。
- 五、本鐵路契約自調印之日起，八十年後，中國對於修成之鐵路，得出代價買回。

當時訂立此項合同有一節稍可滿意者，即保護之權猶操之中國，無論出何事故，公司方面決不請西兵援助。然終以資本皆出自法人，故經濟管理權，中國概不能過問。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滇越鐵路築成，由昆明直達海防共一千七百餘里，其在中國境內者長九百四十餘里。（註一）

附錄：中法滇越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二十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初九、初十等日，經駐紮北京法國署使臣呂班與總理衙門互相同文照會所載，中國國家允准法國國家或所指定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中

民國紀元前九年 九月九日

國國家所應備者，惟有該路所經過之地與路旁應用地段而已，鐵路所經之道，現經查看，嗣後應由兩國國家酌商指定，並應行定立章程，按照總署文稱意向，原係鞏固兩國邦交來往更形親密，以免永無爭論各事，現法國國家揀選越滇鐵路法國公司為修造開辦東京至雲南省城鐵路，該公司係法國最為殷實銀行合股設立。其鐵路經過各地方，先由法國國家查看，再由該公司覆勘，以總署王大臣及法國使臣互相同文照會為據，彼此商酌，以免永無爭論各事，並修造鐵路及管理鐵路各事，宜諸臻妥洽兩相合意，爰訂立章程如左：

一、東京邊界至雲南省城鐵路，自河口起抵蒙自，或於蒙自附近，以至雲南省城。設若嗣後法國國家查看有略改此路之處，應由駐紮雲南省法國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會同監工詳加查看所擬改之處，果無妨礙，滇省大吏應行即速備文照復法國總領事允准，始能改修。倘法國總領事官與滇省大吏意見不合，則應由駐京法國使臣與外務部商定一切。

二、鐵路監工查看鐵路各事完竣後，自應詳細繪畫地圖，將鐵路起止經過何處應設站廠一一載明圖上，其修造車站廠房機器鐵廠存貨棧房，總之於鐵路所屬各地，均應備有地段聽用，應先指明各地段寬窄及作何用項，此項地段專歸鐵路應用以足敷其用為止，不可多使，務當預先設法，使用官地亦應竭力設法不用廟宇墳墓民房菜園等項，經監工逐層查看後，即當繪圖二分，其二分由法國總領事官送交滇省大吏查閱後，應將所用地段預為購買，然後將圖樣一分蓋用滇督印信送交領事，一分存留備案，一面按照第三款限期交地辦法陸續撥交地段，俟地撥交清楚，方可開工。

三、法國總領事逐層將應用地段照會滇省大吏，此地係屬鐵路及鐵路所屬應用，各項地段已由監工查看定准，按照第二款所載若所用地段係屬官應即交給鐵路公司收領，若係民業應由滇省大吏購買，每次於至多六個月期限內，撥交公司。此期限以總領事照會大吏請交給之日起算，所購地段契紙應有二分，其一分由滇省大吏交給公司收存，契內應載明業主租主自行聲明因修造鐵路所受虧累均已補償清楚等語，以免鐵路公司與賣地業主有所爭論，其契式樣應由滇省大吏與總領事酌商定立，鐵路公司人員於交給地段之時，應行刨挖溝渠，以為界址。

四、鐵路軌道之旁可以修造二三邁當寬之工程運路，以便查看修造工程役人夫行走預備工程及運送機器傢伙各項物料之用，此道暫可安設鐵軌，若與民地相連，必設法以免損毀各事。修造鐵路公司人員自可修造工程運路以抵石礦開挖運送石塊物料並抵鐵路及鐵路所屬廠房所有修造此項運路應用地段，亦由該省有司交給公司，其辦法仍遵照鐵路及鐵路所屬地段一律辦理，惟該運路地段如係租賃民業，其價均由鐵路公司給發，一俟工程完竣，其地仍退還業主管理。

五、此條鐵路先由河口開工，惟現在讓明經監工查看指明應在何處修造廠房，若造橋開挖山洞，開通山路填平地設立車站，當在該處監造各項廠棧，亦當同時開工。

六、鐵軌寬窄在兩軌之間，計一邁當寬。

七、鐵路經過地方概不得損壞城垣公署及緊要防務礮臺，遇有農民灌地溝渠道必須籌設善法或造橋梁或架簡軌，水仍流通與農民田畝無礙，此項修造均係鐵路公司備款經理。

八、鐵路工程需用物料必須先儘多由本地出產，地方官理應相助公司人員，亦可請地方官會同酌定物料隨市價值本可自向賣主商購物料，其所購物料價值清單亦可呈送地方官抄錄立案，以免誑騙之弊，亦可免賣主臨時不給物料爭論之事，價值若干自必由公司如數交給，倘在本地購買物料或賣主不照市價，高擡價值甚昂，或本地實無此項料件，則公司始可向中國他處採買。

九、開挖石礦沙礦及砍伐樹林木料，公司預為達知地方官查看有無妨礙，若沙石各礦係在官地之內，即行交給公司開採，其林木一項雖係官產，亦應向地方官議買，議定始能砍伐，若石沙礦產樹林等項在民人地內，或預向地方官商買或自向業主購買，所定價值均由公司給發。

十、修造鐵路所用各地段如廠房貨物棧房運送物料之道抵廠抵沙石礦積土各道挖土地地段修造人員匠役暫時住房，總之於興作工程之內所用各地，俟鐵路逐層告竣，即將以上無用各項地段交還，滇省地方官於接收地段之時，即行發還業主管理。

十一、幹路造成之後，如果彼此視為有利益，與滇省大吏商定辦法之後，再由法國駐京公使與外務部議妥，方可在

民國紀元前九年 九月九日

五三四

幹路上接修支路。

十二、鐵路監工副監工匠目及各色執事均須有專門學業者，可招用外國人，其餘各色人夫均須先儘招募本省人民充當，設若本省工匠人數不足或索費甚昂，亦可招募他省人民充當，所有他省工匠及本省工匠應由地方官查看編立姓名冊籍，以免匪徒潛來滇省。其各項工賃或按日或包工應由公司公道商定，至發給此項工賃或每日或有一定期限，應由公司人員預向工匠人等商定，倘該工人等或高擡工價齊行罷市，應請地方官設法盡力相助，與公司人員公平定立工賃，以安民心。如果地方官酌中定價，中國工匠人等仍不肯應募，由地方官查明確有此等情形，方允公司另募外國工人。

十三、所有鐵路中國執事工匠人夫等，自必優待或有病症應由公司濟以醫藥，或有在工程之內傷損殘廢者，應行給與撫卹之資，若有傷亡者，亦應給予其人親屬撫卹之資。

十四、所有廠內公司執事人員工匠人夫等，均歸總監工管理，或總監工所派之人經理，不准苛待中國工匠人等，或有詞訟爭論人命偷竊吵鬧鬥毆等事，均應由所管地方官查看，按律辦理，或有犯罪罪人經地方官達知公司，該公司人員即當將其人送交地方官辦理，不得庇護阻撓干預其事。如中國執事人等向鐵路所用外國人有偷竊毆打情事，一經公司知照地方官，即應查拿該犯，按律辦理，所用外國執事有違犯禮法或犯章程者，應按條約辦理，凡中外各色匠役執事人等無論何國人，均不准擅入民房滋事，一經違犯，即行按律重辦，無論購買何物並購糧食，均應按照隨時行市公道交易。

十五、該公司亦可會商駐蒙大員，自行出資招募本地土民，充當巡丁，以保護各廠平安，並可延請中國人或外國人充當巡捕長管帶，擇要駐紮，以資彈壓，如遇事故，本地巡丁不能彈壓，一經該公司人員稟請，滇省大吏即當遣派官兵前往彈壓保護，該公司所招募本地巡丁責任但爲巡查各廠，彈壓工匠人夫，一俟路成後，此起巡丁自可用以隨時修補道路，其費亦由公司發給，倘有民情不平之事，保護鐵路工程乃係地方官專責，無論出有何事，該公司總不得請派西國兵丁。

十六、鐵路公司洋員一抵滇境，即由駐紮河口副領事官達知該處，專辦邊界事務中國副統帶於三日內即發給暫時護

照，以便執持前進，一經行抵蒙自，即由海關道於三日內換給正照，將前領副統帶暫時護照繳銷，該洋員既領有此項護照無論前往何處，地方官自當照章妥爲保護，但不論何人，如無此項護照，地方官不認保護之責。

十七、鐵路公司洋員一抵滇省，應由該省領事官將該洋員姓名籍貫譯漢文開列清單，達知滇省大吏，彼此應行各立冊簿，將公司人員譯出姓名各註於冊，所有已經註冊姓名不能任便更改，如或遷調他處亦當立即達知中國地方官，俾隨時隨地易於稽查，公司洋員在所領護照內繕寫譯漢姓名，當與所存冊簿姓名一律，不可稍有差別。

十八、公司人員欲在鐵路附近處所租賃房屋居住，應先知會地方官，向業主商租，所訂租房合同，即鈔送地方官存案。

十九、鐵路公司人員暨匠役人等辦理工程，均不准擾及民人產業，設若損壞民人房屋，或其莊稼，應由公司會同地方官查看，公平議價賠償，以示體恤。

二十、按照海關章程，凡火藥炸藥不准運入中國境內，惟係造路所需，應通融准其入境，惟須隨時將運來火藥炸藥數目報關驗明後，一面會同地方官尋有妥善地方修造棧房存儲，以免意外之虞，倘就地製造，較爲便利，由公司報知滇省大吏查無妨礙，允准設立專廠，派員會同監製，嚴爲稽查。此項火藥炸藥無論在本地製造或係購運，該公司應用若干，以足敷用爲止，並設立專簿詳載存用數目，每月由地方官查驗報明所有存儲之火藥炸藥，專爲鐵路工程之用，不准售賣。該公司務須加意防範，以免危險，設或誤傷人畜物產，應行查看情形，斟酌賠償撫卹之款。

二十一、路成開車後，凡經此鐵路出入之貨物，均照通商稅則交納進出口正稅，若運往內地已經交納子口半稅凡過關卡概不重徵，若未完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將來應酌量添設稅關，以便稽查，再日後彼此另訂加稅章程，該路運送貨物稅則亦應一律遵照完納。

二十二、修造鐵路及開辦鐵路應用機器物料等件，概免進口各色稅項，惟此項機器物料於進口時，應在第一海關報明因其物係在此地使用，該公司不必將其物運往他處報明海關清單將運進各色物料一一詳細載明。

二十三、客位貨物運送價值均係公司自行核定，凡有大吏文件及中國郵政局各種信包及局役一名由定例日行火車運

民國紀元前九年 九月九日

五三六

送者，一概不收運費。中國郵政局可向公司包輪運信或自備專車，令公司隨同拖帶，或不拘時刻專開帶信車一輛，惟包輪應照搭客價減半，不得別有折扣，至專開帶信車一輛，須有滇省大吏憑據方准開駛，運價格外減讓。每一啓羅邁當祇取運費一佛郎半，如用兩車頭每一啓羅邁當價二佛郎半，言明此外均照中國通行郵政章程辦理。凡有運送中國各色兵丁以及兵丁所用鎗械火藥糧餉並中國賑撫各處偏災之糧，均儘先運送，其運費均減半，如果運送兵丁欲用四等車，其價不能減少。

二十四、此項鐵路專爲治理商務，路成開車後，不准載運較鹽及運送西國兵丁或西國兵丁所用軍火糧餉，並不得裝運中國例禁之物，萬一中國與他國失和，遇有戰事，該鐵路不守局外之例，悉聽中國調度。

二十五、鐵路公司以補償中國查看費用，每年每一啓羅邁當或係開辦及尙未造竣之鐵路給與二十佛郎。

二十六、鐵路造成後該公司須設法專用中國人民充當梭巡人夫及修補道路之工匠，惟須在各本地選託公正老成紳董，令其代雇，俾所雇之人均係良善，並每人均須由該紳稟由地方官發給憑單以便稽查。

二十七、鐵路開車以後，設或有損壞民人產業抑或傷害人民，此乃公司未曾留意，必須酌量補償撫恤其人之款，設若工程尙未完竣，因來往火車經管機器不善致有損害民人之處，亦當照前辦理。

二十八、公司將來出資可以設立專門學堂以便華人學習繙譯及鐵路專門之業，嗣後該公司隨時應用人員，應先由該學堂選拔。

二十九、以後該公司逐段設立廠房可在沿途安設應用之電線或德律風，專爲鐵路之用，不准收發平人電報。

三十、凡有鐵路應會同滇省大吏商辦之事，均由法國總領事官商辦，惟應聲明所有專門事宜須由鐵路監工定奪。

三十一、鐵路開工之始，須由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即派位尊大員，與沿途鐵路工司人員將鐵路工程事務按照滇省大吏及總領事官所定章程妥商辦理，滇省大吏亦允選派官員數位，其職任係襄助鐵路公司人員辦理事務，遇有公司與地方人民爲難之事，該委員應即會同地方官從中調處，以免彼此誤會疑忌，並免其爭論之事，倘事關重大未能就地商妥了結，應稟報滇省大吏會同總領事官妥爲辦竣，如事非大吏權力所能及則報由中國政府與駐京法國使臣會同商辦。

三十二、造路時每月由鐵路公司兌交滇省大吏銀四千四百五十兩，係補償各員來往照料薪水火食之費。

駐紮蒙自大員一員。

駐紮蒙自管理地段官一員。

駐蒙自提調官兼發審一員。

駐省城辦理往來事件提調官一員。

幫造路事差遣委員十二員。

巡捕武官十員。

護衛士勇二百四十名。

繙譯一員並各屬員。

三十三、此項章程經中國國家批准作爲定章，凡修造鐵路開辦鐵路各事務，均須遵守此一定專章辦理。

三十四、中國國家於八十年期限將滿，可與法國國家商議收回地段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其應須償還所造化費並專門各色手工之資及法國所保代爲給發公司股本利息，凡所有此項鐵路各色經費，俟到期限均在此路進款內歸清，則鐵路及一切產業自可歸還滇省大吏收管，無庸給價，如欲核算各項製造等費，當以彼時開議法國所結歷年出入賬目爲憑，則預知中國應否給費以收回此項鐵路及一切產業。（註二）

註一：東世澈：「中法外交史」（民國十七年商務印書館），頁六九一七〇。

註二：「中外條約彙編」，頁一〇八一—一〇。

十日（十月二十九日） 清廷批准河南巡撫陳夔龍、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比國公司議定展造開封、河南（洛陽）兩府枝路（汴洛鐵路）。

先是，清河南巡撫陳夔龍、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會奏曰：

民國紀元前九年 九月九、十日

民國紀元前九年 九月十日

五三八

「蘆漢鐵路係代借比國公司洋款造辦，前因預籌幹路還款，保全枝路利益，臣宜懷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奏請將開封、河南府枝路，歸總公司籌款接造，欽奉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在案。先據比國公司代理人盧法爾函請承辦，當經派員伴護勘測大概，旋因拳匪事起停議。去冬盧法爾來滬，重申前請，並准外務部咨催辦理，自應從速興辦。查蘆漢幹路在懷澤左近渡河，該處東至開封約二百七十里，西至河南府約二百五十里，現由盧法爾估計，應借工款一百萬鎊，約合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克，議明利息期限，悉照盧漢章程，俟合同簽定後，九箇月內開辦，所有議訂合同各條，飭由總公司法文參贊候選道柯鴻年等與盧法爾數月磋商，並經臣宜懷逐款斟酌，照蘆漢合同量爲刪汰。聞五月間，臣從滬過滬，互相商榷，復經函呈外務部詳加增改，計訂細目二十九條，又行車合同十條，要以保持權利不令發生校節爲斷，大致以蘆漢幹路辦法爲基址，而鈎勒較爲嚴緊。」（註一）

旋經清外務部核議曰：

「查蘆漢分枝開封、河南兩端，既經盛宣懷奏蒙俞允，自應准其展造。本年六月間，盛宣懷先將合同底稿遞送臣部酌核，臣等詳加覆核，其還款供用人購器一切辦法，均與蘆漢合同相符，而意義較爲周密。惟合同第二十三款內載，倘日後中國國家准由河南府接長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等語。查二十五年十月盛宣懷原奏，雖經聲明，自洛以通秦隴，應歸總公司籌款接造，而此段枝路，地勢綿長，將來如議用華款自辦，亦不可不留地步，當令議核。倘中國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授展此路，比國公司不能爭執。又令於行車合同第九款添敘中國郵政局由此鐵路寄送各郵件，應特備專車，沿途各站皆須備給房屋以設郵局，均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章程辦理，沿途量不得由承辦之國另設郵局等語，以保權利。現訂合同，均已一一載明，其餘各款，蘆漢幹路既經照行，應請准如所議辦理，如蒙俞允，卽由臣部咨行盛宣懷與比公司公同簽押，並咨行陳瓊龍一體遵照。」（註二）

本日得旨，如所議行。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〇七六——五〇七七。

註二：同上書，頁五〇七七。

十一日（十月三十日） 日外相小村向駐日俄使羅善提出中韓問題修正案十一款。

先是，駐日俄使羅善於八月十三日向日本外相小村壽太郎提出中韓問題對案八款。小村接得俄國對案後，於本日以十一條修正案交與羅善。其修正案如下：

第一條 互相尊重中韓兩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

第二條 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有優越之利益，並承認輔助韓國改良內政（包括軍事在內）為日本之權利。

第三條 俄國約不阻礙日本在韓商工業之活動與發達，並不反對為保護此等利益所採之措置。

第四條 為免引起國際紛爭，因前條所揭之目的，派遣軍隊至韓，鎮定騷亂，俄國承認此為日本之權利。

第五條 日本約定不於朝鮮沿岸設置兵備。致妨害朝鮮海峽之航行自由。

第六條 於韓國與滿洲交界，各亘五十基羅米突，是一中立地帶，在此地帶內，兩國若未經互相承諾，不得將軍隊開入。

第七條 日本承認滿洲在日本特殊利益範圍之外，俄國承認朝鮮在俄國特殊利益範圍之外。

第八條 日本承認俄國在滿洲有特殊利益，並認因保護此等利益所採之措置，為俄國之權利。

第九條 因韓國之條約，日本允不妨害屬於俄國商業居住之權利與豁免，並因中國之條約，俄國允不妨害屬於日本商業居住之權利及豁免。

第十條 兩國相約，今後韓國鐵路及中東鐵路延長至鴨綠江，兩國鐵路之聯絡，彼此不加阻礙。

第十一條 本約定後，凡日俄兩國前訂關係韓國之約，一律作廢。（註一）

註一：「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九五〇。

民國紀元前九年 九月十、十一日

十六日（十一月四日） 黃興等成立華興會於長沙。

黃興自日本回國後，即以長沙明德學堂爲中心，結合同志，並秘密組織革命團體，初名大成會，繼擴大爲華興會。（註一）據黃一歐所述：本日爲黃興三十初度，諸同志以爲其祝賀生辰爲名，宴會於長沙西區保甲局巷彭淵恂（希明）宅，到會者有彭淵恂、周震麟、張繼、柳聘儂、陳方度、徐佛蘇、譚人鳳、蘇玄瑛、吳祿貞、陳天華、宋教仁、黃牧、柳繼忠等二十多人，當經決定成立華興會，並推黃興爲會長。（註二）爲保守秘密，對外用「華興公司」一名義。公司設址於南門附近，以「興辦鑛業」號召，計劃集股一百萬元，作爲「開鑛資本」。實則係以「鑛業」代「革命」、「入股」代「入會」，股票「即」會員證」。當時並曾確定以「同心撲滿，當面算清」爲口號，隱示反滿革命之旨。（註三）

華興會建立後，同志劉揆一、章士釗等均分別由日、滬返湘，議商革命方案。黃舉主張以湖南爲發難基地，並於鄰省佈置勢力，期其同時響應。其言曰：

「本會皆實行革命之同志，自當討論發難之地點與方法，以何者爲宜。一爲傾覆北京首都，建瓴以臨海內。有如法國大革命發難於巴黎，英國大革命之發難於倫敦。然英法爲市民革命，而非國民革命。市民生殲於本市，身受專制痛苦，奮臂可以集事，故能扼其吭而拊其背。若吾輩革命，既不能藉北京倫敦無識之市民，撲滅廢廷；又非可與異族之禁衛軍，同謀合作。則是吾人發難，只宜採取雄據一省，與各省分起之法。今就湘省而論，軍學界革命思想，日見發達，市民亦潛濡默化。且同一排滿宗旨之洪會黨人，久已蔓延團結。惟相顧而莫敢先發，正始難發實，待吾輩引火線而後燃。使能聯絡一體，審勢度時，或由會黨發難，或由軍學界發難，互爲聲援，不難取湘爲根據地。然使湘省首義，他省無起而應之者，則是以一隅而敵天下，仍難直搗燕幽，驅除韃虜。故望諸同志，對於本省外省各界與有機緣者，分途運動。俟有成效，再議發難與應援之策。」（註四）

華興會本會成立後，即派同志於湘省各地及上海、江西、湖北、四川等省區設立機關，發展組織。

時劉揆一應聘爲醴陵中學監督，負責聯絡會黨及軍隊；周震鱗以明德中學教員身份，側重聯絡文武學堂師生；宋教仁初在常德中學，繼赴武昌文普通學堂，與胡宗琬（瑛）負責湖北同志之連繫；譚人鳳在新化中學任職，相機結合學界同志；陳天華、姚宏業赴江西遊說清軍防營統領廖名緒；周維楨、張榮楨入四川接洽會黨；章士釗因與江南陸軍學堂趙聲等有同學關係，往來長江一帶聯絡；萬聲揚、楊守仁則以上海昌明公司爲機關，聯絡國內外，儼然爲華興會之外府。會長黃興則統籌全局，與張繼、秦毓英等結合長沙學界，因應情勢，策劃一切。（註五）

清廷命王文韶管理戶部事務，開去會辦外務部大臣。調那桐爲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榮慶爲戶部尚書，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註六）

註一：劉謙：「甯調元先生事略」（建國月刊三卷二期）稱：「與克強先生及陳天華、李育仁、李洞天等，密祕組織革命團體，名曰大成會，未幾解散，擴大爲華興會。」

註二：黃一歐：「回憶先君克強先生」（見左舜生「黃興評傳」，頁一六〇）。華興會成立日期，另有兩說：（一）章士釗謂「華興會開第一次會於長沙，地點在彭淵恂宅」，時日爲「癸卯七、八月間」（章撰「與黃克強相交始末」）。（二）劉揆一則謂「迨十一月揆一回湘……創立華興會於省垣連陞街機關部」（劉撰「黃興傳記」）。三說中，以黃一歐所述較爲詳備且接近事實，本書采之。

註三：黃一歐：「回憶先君克強先生」。

註四：劉揆一：「黃興傳記」，頁二——三。

註五：劉揆一：「黃興傳記」；周震鱗：「關於黃興、華興會和辛亥革命後的孫黃關係」（見左舜生「黃興評傳」附錄五）；李廉方：「辛亥武昌首義記」，頁三。

註六：「光緒朝東華錄」，頁五〇七七。

民國紀元前九年 九月十六日

十七日（十一月五日） 清廷命那桐會同奕劻、瞿鴻禨整理戶部財政事務。榮慶充政務處大臣。（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〇七九。

二十四日（十一月十二日） 清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宣懷與比利時電車鐵路合股公司（Compagnie Générale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訂立汴洛鐵路借款合同及行車合同，借款總額二千五百萬佛郎。

汴洛鐵路爲隴海鐵路之發軔。當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蘆漢鐵路開工之後，盛宣懷即奏請將開封至洛陽支路統歸鐵路總公司籌款接造，作爲蘆漢鐵路之培養線。其時比利時公司即要承辦，以拳亂事起，談判暫停。本日，盛宣懷與比利時電車鐵路合股公司代表商定，仿照蘆漢路辦法，訂立汴洛鐵路借款合同二十九款，及行車合同十款。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如左：

- 一、比公司爲中國政府發行汴洛鐵路五厘債款二千五百萬佛郎（即英金一百萬鎊），年息五厘。
- 二、借款自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
- 三、借款除由政府擔保外，並以汴洛鐵路盈餘首先留備還本付息之用，並以鐵路財產及進款爲頭次擔保。
- 四、借款以九扣實付。
- 五、由比公司代履之總工程師監造工程，所有工程及行車法度悉與蘆漢鐵路一律。
- 六、工程應於兩年內告竣，自蘆漢幹路行車至黃河南岸之日起算。
- 七、倘汴洛路工程辦理完妥，中國願將鐵路由河南府（洛陽）接至西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商續議辦。惟中

國自備款項或招集華股展築，則比公司不得爭執。

八、凡路工及行車需用一切材料除儘先購用中國自製者外，皆歸比公司代為訂購。

行車合同主要條款如左：

- 一、鐵路總公司准將汴洛鐵路交由比公司派人代為調度經理行車生利。
- 二、比公司選派人員代為佈置各事，有進退人員之權，並定客貨運價。
- 三、在比公司代辦行車期內，除行車用款償付本息及公債外，在實在餘利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比公司酬金。
- 四、行車合同以三十年為限。惟屆時如借款尚未清還，則繼續展限。如未到期即將借款全數清還，則行車合同至清還借款之日撤銷。

按：此路在未形成隴海鐵路幹線之前，為蘆漢鐵路培養線，仍向比公司借款交其承辦，一切合同條件大致與蘆漢相同，自無足異。惟購料除中國自製外餘皆歸比公司訂購，又客貨運價由比公司訂定，則更較蘆漢為苛。合同定後勘测路線，至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開始建築，而盛氏則於翌年正月辭督辦之職。其後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根據比國工程師估計原借款照九折實收祇得二千二百五十萬佛郎，不敷工程與行車設備之用，連同借款期內應付利息尚差一千六百萬佛郎，由郵傳部再與比公司商定續借此數，俾得完工，借款則改照九折五五實收。

附錄：汴洛鐵路借款合同

中國督辦鐵路公司大臣盛，係奉中國國家特派，比國鐵路合股公司，由該公司董事盧法爾兼承該公司全權代理，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前經奏請蘆漢幹路南岸，係在榮澤過河。查榮澤縣東至開封府約計一百七

民國紀元前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民國紀元前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五四四

十里，西至河南府約計二百五十里，應請歸入總公司作爲蘆漢枝路，即令比商籌款勘估，一氣遣造，等因。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奉上諭：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旋據比國合股公司代理人盧法爾函請承辦，並經派員伴護往勘，聲明營造經費，其開封府至河南府，約估借款一百萬鎊，約合二千五百萬佛郎克。所有章程，按照蘆漢正續合同辦理等語。又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盛大臣接准外務部來咨，此項合同應與盧法爾磋商就緒，迅即辦理，盧法爾亦秉承比國合股公司全權來華代理，商辦此事。茲由中國鐵路大臣與比國合股公司代理董事議訂借款，專爲營造開封府至河南府鐵路，此合同未簽押之前，先經督辦大臣將該合同奏請核准，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奉旨批准，此諭旨恭錄於本合同內作爲附件第一專條，督辦大臣准照前因定計爲中國國家外借五釐金款，計總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即英金一百萬鎊，名曰一千九百零三年中國國家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計分借票五萬號，每號值金錢五百萬佛郎克。該借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後作爲附件第二專條，由出使比國大臣，代中國國家蓋印。每張借票或作一號，或作五號，應各分出若干，屆時由比公司酌定，總以不逾全數五萬號爲准。所有印刷票費，由比公司認付。每年按照票面所載數目，每年以五釐計息，用爲金錢核付。此利息自繳付票價之日起算，每年定西曆正月一號、七月一號兩日給付。到期已付息票，應由比公司按照號數次序彙齊，寄交上海中國公司作廢，其費由比公司認付。如寄交之時，中途或有遺失，比公司應將已付遺失息票號數，刊布四種日報，並出字據，與總公司爲憑。

第三款

此項借款應計賣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均還，每年由比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表，作爲附件第三專條，在比公司之各局所抽號拔還。抽號之期，應在每年四月第三個禮拜之日，首次抽號之期應在賣票之第十年之是日，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布於四種日報中，其費由比公司認付。

第四款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付息之期，如數以金錢還清。該借票所有未到期之息票，不得裁割，須與借票一律繳銷，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借票利息，即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已還借票，應由比公司按照號數彙齊，寄交上海中國總公司作廢，其費由比公司認付。

。如寄交之時，中途或有遺失，比公司應將已還借票號數刊布四種日報中，並出字據與總公司爲憑。

第五款 在首次拔還借票期內，中國國家不得加增每年均還借票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借款之名。在首次拔還借票以後，中國國家無論何時，在未到期以前，可將借款全數還清。一經全數還清，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六款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由經理此項付款之各銀行，或經理借款之銀行，以佛郎克付給。

第七款 本合同所訂借款之付息還本，除中國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國家准中國鐵路總公司言明，以開封府至河南府鐵路之進款，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款付息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已另載於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所訂之行車章程內，此章程與本合同係合而爲一。以上辦法，當專切不移，至借款全數清還爲止。

第八款 行車進款，除開銷外所有餘款，由中國總公司查驗登記後，託比公司移交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共同指定之銀行。該銀行即當按照中國總公司，並比公司與該銀行所訂章程，將比公司移交之款兌換金錢，務令中國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備下半年應付之款爲度，此餘款當接續移交以足數下半年應付之款爲度，每半年之付款，至少須於三個月前即有把握。凡指定代存此等款項之銀行，務必代爲生息，俾與中國總公司極有利益。每次付利還本並隨費貼水，以及本合同所指之費用，所需之數，當先期二十天於該銀行代存首利之款內畫出開支。

第九款 經收寄存借款之銀行，於造路時不必另請允准，可在此項存款內提付利息，祇須隨時知照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

第十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開封府河南府鐵路作爲頭等擔保，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款之借票，即該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此等擔保，當由比公司代購執借票之人允受。如中國鐵路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所定付利還本條款辦理，比公司得在上文所指之物產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其行車合同各款，仍當按照切實辦理。

第十一款 前條所載與中國國家於本借款原有實成如第七款內所載云云，不得妨礙設開封府河南府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總公司託比公司移交所指之銀行，於每半年利期之三個月前兌換金錢後不敷應付借款本利，則中國國家即應設法彌補。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知會中國國家，應於下半年利期之六十日前，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其他款給付比公司，俾得代換金錢，以湊應付之數。

第十二款 比公司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所託其移交銀行之款，或中國國家所補湊之款，應及時按照前數劃付經理借款各銀行，以備下期應付各款之用。

第十三款 凡分任此項借款之各銀行，中國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用費二毫半，即每萬佛郎克給二十五佛郎克。又各借票因抽出頭號還本，或應增還票數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用費二毫半。此項酬費係在每半年之行車餘款內劃撥，如有不敷，即由中國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四條 中國國家應行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第九款所載借票應享利益，並永准借票並息票，以及此項借款所有進出概行豁免中國捐稅。

以上指借票、息票及此項借款進出概免捐稅而言。至在中國今日所有課稅，如地稅，或日後中國國家所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徵收者，則此項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徵收，惟言明不能於此項鐵路特創格外之例，應照中國各鐵路一律通行章程辦理。

第十五款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息，其款則為中國國家所得，至已經抽出應還之借票，則以三十年為限。凡執本借款借票之人身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承受。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為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本借款借票倘有遺失、被竊、被燬等事，即須呈出憑據，中國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請者確係失票之人，即當允准比公司另印借票補給，其費由比公司出。

第十六款 中國國家應飭出使大臣移送案據於歐洲各京城之各銀錢公會，務應允准此次借款得在該各銀錢公會估價買賣。

第十七款 本借款票面全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計有五百佛郎克之借票五萬號，即由比公司認購，以九扣付價，實共價二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該借票應自繳價之日起計。倘購買借票時，蘆漢幹路借票價值跌至四□□二佛郎克五十生丁以下者，如因纜付利息，以致票本跌□□，兩造均可將本合同作廢。

第十八款 比公司自接到五萬號數之借票後，即將購票之款全數交彼此公指之各銀行，估計築辦何段鐵路需款若干，由北京匯存上海公指之銀行，收入中國鐵路公司帳上，隨時稟明督辦大臣，照市價代換銀兩。並當經約明計購票之現款，至少須以十分之一代換銀兩，寄存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所指定之中國銀行，並由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擔保此存款，乃備鎊價大跌之時，總公司不合以金鎊換銀，即用以撥付工程用款。以上存款各銀行付款，仍當按照下文第二十款辦理。該銀行收存借款未用之先，按期生息，比京所存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務令與中國總公司極有裨益。

第十九款 營造全路工程，應由中國總公司責成比國公司代僱之總工程司代中國總公司監造，並代測勘路線，詳擬各工程圖樣，估計全路工價，監造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凡一切工程底稿購辦材料，統須先由督辦鐵路大臣核准。此項開封河南鐵路係蘆漢幹路之分歧，所有軌道尺寸行車法度，悉與蘆漢一律，除在歐洲購辦材料並各項用費呈請督辦大臣核准簽字在北京劃撥外，其所有工程費用，並所有比公司代僱工匠薪工川費，以及各雜費，統由中國總公司於借款項下劃付開銷，但皆須督辦大臣所派之代理人簽字核發。

自本合同簽定之後，中國鐵路總公司即託比公司代為選聘諳練工程之總工程司一員，以便監造路工，詳擬各工程圖樣底稿，測勘路線，並估計全路工價，惟統須呈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施行。此總工程司應由比公司引薦，請督辦大臣委派，歸督辦大臣節制。該總工程司薪水，亦由督辦大臣與比公司商定。所有營造路工應需外國人員，由總工程司列職事薪水清單，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後，託比公司代為選聘，歸總工程司調度。凡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差使，總公司督辦大臣應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司差遣。無論何等中國人員，或外國人員，若未奉督辦大臣允准，不得聘用。當經約

民國紀元前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五四八

明，凡中國人曾學有造詣或曾經熟練者，由督辦大臣指送總工程師，即得按照外國人員一律充當差使。所有路工華洋人員凡屬於工程之事，均聽總工程師號令，但無論華洋及比公司選聘之洋員，遇有犯事，一經督辦大臣察出，可將犯事情由知會總工程師，立時斥革。

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可以派員到路工之處界以全權，代辦一切事宜。此委員之薪費，並上海總局之經費，自應在於開封河南鐵路項下開支。凡購辦路工並行車應用之機器材料，均須由總工程師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其應購以上機器料件，並招攬工程，總工程師應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之員，會同商定。凡在外國應付購辦機器料件價值並一切用費，其細帳應黏同各項發票收據，於每三個月造送中國鐵路總公司核查。

每月由總工程師與中國總公司商定，請寄存借款之銀行撥付下一月路工應需之款，交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收支委員收管一切，責成應由鐵路總公司承當，並收回收據。但此收支委員祇行查照總工程師，並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大員會同簽字憑單給發。

凡屬於工程或行車各事，比公司絕無自行籌付之款，比公司應極力設法期於二年之內全路告竣，其二年期限應自蘆漢幹路行車至黃河南岸之日起算，以便轉運物料。

約明比公司駐紮北京工程處只能將擬圖購辦驗收，並訂聘洋員應需各款，向中國總公司開支。至於董事公會並各董事赴會應需各費，以及別項用費，則由比公司自行籌付。

第二十款
比公司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為營造開封至河南鐵路之用，倘比公司或其經理銀行察出迭次所付之款內，有一款作為別用，或中國總公司不能使比公司所派之員督率監造，則比公司或其經理銀行均有停止付款之權。倘購票之款，於營造工程外尚有餘剩，則仍全交中國總公司。

倘路工已竣，行車已辦，而購票之款尚有剩餘，則所剩之款，全交中國總公司繳還中國國家。倘借款不敷營造路工，或辦理行車可以准予比公司添借應需之款，一切照此合同辦理，不必另訂合同。

第廿一款
此合同五萬號購票之價，比公司應於合同簽字九個月內，即行先購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按九扣價值

以充第一路工程經費。其餘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應照前價於承造第二段工程之前，或作一次招購，或分數次招購。所有轉招大眾認購之費，自應由比公司認出。

第廿二款

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所需勘路之費，即由中國總公司給付，其款於借款項下開支。全路應分兩段建造，由開封府至蘆漢幹路交點處作爲第一段，先行測勘開辦；由蘆漢幹路交點處至河南府作爲第二段，接續測勘開辦。目下議定首次購票之款，即先用以營造開封至蘆漢交點處一段，即於本合同簽訂九個月內開辦勘路工程。

在合同簽定兩個月之內，比公司即須預備法金一百萬佛郎克，聽中國鐵路總公司取用，此款即作爲提墊借款，專備沐浴鐵路勘路用費。寄存此款銀行，仍照本合同第二十款付給，此墊款不折不扣，全年以六釐計息，首此認購之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應在本合同簽定九個月內辦理，首先歸還六釐墊款。

第廿三款

倘日後比公司確能一一遵照本合同所訂各條款，將開封河南鐵路工程辦理完妥，毫無間言，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由河南府接展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倘中國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得爭執。

第廿四款

凡開封河南全路路工並行車應需一切機器料件，除中國自能製造之件，即可隨時按照外購章程購辦不計之外，皆歸比公司代爲定購。但該公司自當盡心辦理，並須極其公道，將來每段開工，中國總公司自當按照此款辦理，以昭徵信。比公司所辦材料進口，或入內地，均准其免完釐稅。

倘一月之內，未得免稅字樣，則比公司可以不將本約照辦，其一月之期，係自比國政府知照比公司以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八款內云云者之日起算。

倘有非常之事，如軍興或借票實賣不出，則比公司可將本約作廢。倘比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及時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中國總公司有權與他國另訂合同，並撤去比國總工程師。

約明凡本合同所訂鐵路之路工，並行車所需機器材料，應由監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其章程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應需運脚，亦當核計在內，一切定購中國材料，所經中

民國紀元前九年 九月二十四、二十九日

五五〇

國地方，均准免完釐稅。

第廿五款 中國國家或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或其所派經理人，倘有爭執情事，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比國駐京大臣評斷。倘以上兩大臣亦有意見不同，則由駐京各國公使領袖斷定。

第廿六款 倘比國公使請外務部將票樣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則外務部即當照辦。

第廿七款 本合同照繕三分，一呈中國外務部，一存中國總公司，一存比國公司。倘本合同有疑惑歧異之處，當以本合同法文為憑，藉資剖解。本合同於簽押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國家核准，俟核准後，由外務部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一併由比國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

第廿八款 比國合股公司係在北京於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六號設立，按照比國章程，並全用比款。中國鐵路總公司祇認此比國公司，而比國公司不得將此合同轉於他國及他國之人民。

第廿九款 本合同並准建造開封府至河南府沿路招徠生意有益之小枝路，但此小枝路須由督辦大臣會商河南巡撫酌定，核准圖式，方可興辦。（註一）

註一：錄自「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七六，頁三一—一五。

二十九日（十一月十七日） 北京譯學館開學。

先是，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張百熙奏請改同文館為繙譯科。十二月，清廷詔以曾廣銓為繙譯科總辦。次年三月，清廷為造就外交人才，設立譯學館於京師大學堂附近隙地，並將原設繙譯科歸併在內，由京師大學堂兼轄。本日，譯學館開學授課，由朱啓鈴任監督，造就外文人才。

附錄：莊吉發：譯學館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十一月，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張百熙奏請改同文館為繙譯科。十二月詔以曾廣銓為

繙譯科總辦。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三月，清廷爲造就外交人才，就京師大學堂北附近隙地購置民房，設立譯學館，並將原設繙譯科歸併在內，仍由京師大學堂兼轄。同年九月二十九日，譯學館開學授課。譯學館內設監督、教務提調、專門學教習、外國文教習、普通學教習、助教、庶務提調、文案官、收支官、雜務官、齋務提調、監學官、檢察官等員，以朱啓鈴爲監督。譯學館開辦後，經費支出甚鉅。據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京師大學堂統計，其常年經費共需京平足銀九萬一千二百兩，其修建講堂共計京平足銀六千三百五十兩，全年支出總額爲京平足銀九萬七千五百五十兩，而是年京師大學堂全年支出總額爲京平足銀一十八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兩，故譯學館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全年支出總額約佔京師大學堂全年支出總額百分之五十三。

譯學館的設立，係專爲學習外國語文的學生入館肄業，以便繙譯外國語文，辦理中外交涉，並編纂文典。譯學館既爲國家儲備政事人才的重要機構，以修飭學生品行爲主，以兼習普通或專門學爲輔。又鑒於從前同文館學生於中國文詞，多不措意，於中國文理既欠深厚，於精深西書更不能確解通達。且中文基礎太淺，入仕以後，才非遠到，故譯學館的課程內容，特別重視中學，此即「中體西用」精神的表現。其外國文分設英文、法文、俄文、德文各一科，每人選修一科，不必兼習，以期專精。但需選修普通學與專門學。其普通學科目包括：人倫道德、中國文學、歷史、地理、算學、博物、理化、圖畫、體操等九科；其專門學科目則包括：交涉學、理財學、教育學等三科。在教材方面，其普通學係以採用京師大學堂所編講義爲主；而交涉、理財等專門學則採用外國學校課本。其修業年數均以五年爲限。

譯學館的學生來源，係以考取中學堂五年畢業生爲合格，但因開辦伊始，暫行考取文理通順及粗解外國語文者入館肄習。至於京師大學堂附設簡易科或進士科中略通外國文者亦得調取入學。學生五年學習期滿，舉行畢業考試，遵照繙譯科鄉試例，由大學堂預備科兼辦，簡放主考，照章考試合格者獎給出身。其原係進士、舉人出身，而有官職者，視其所考等級，比照章程，按原官優保升階。原無官職者，則優保官階。其原非進士、舉人者則照章獎給出身。其考列最優等者，作爲舉人出身，內以主事分部儘先補用，外以直隸州分省儘先補用，升入大學堂分科大學或咨送出洋肄業，其不願入大學及出洋者，主事以原官分發外務部、商部分司儘先補用；考列優等者，作爲舉人出

身，內用內閣中書，外用知縣。中書應專派充外務部、商部譯員，並在本衙門儘先補用。知縣分發各省儘先補用，充繙譯委員或交涉委員，並准出使各國大臣奏充繙譯領事等員。其願充各省外國語文學堂教習者聽之；考列中等者，作爲舉人，內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外以通判分省補用，准充各處中學堂外國語文教習；考列下等者，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宣統元年（一九〇九）閏二月，學部鑒於近來官制與原定章程稍有出入，且學部設立以後，需用譯才之處頗多，乃奏請將譯學館畢業得獎主事、小京官者，儘先由學部擇充留部補用，其餘則吏部查照舊章籤分外務部、農、工、商部。得獎直隸州、知縣、通判者，專分往通商口岸省分候補。

譯學館學生分爲甲、乙、丙、丁四級。其甲級學生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八月，考取入館肄業，計至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八月，已屆畢業之期，但因所習算學、理化、圖畫等科學課程，由於教習缺乏，其教材無從採輯，故不克按進度授畢。經學部飭其補授完備，至同年十月，始於學部舉行畢業考試，除霍樹霖一名尚在百日丁憂假內未與考外，計應考學生四十一名。經學部按其所習科目，分場考試。計考列最優等秦錫銘一名，優等謝式璫等九名，中等姚澄等二十九名，下等二名，均經照章請獎，分別榜示在案。宣統元年（一九〇九），譯學館乙級學生畢業。其丙級學生係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下學期始入館肄業，計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九月，五年期滿，由譯學館監督呈請考試。學部於九月初九至十三等日，按學生所習科目，在學部分場考試。其中除胡應生業經游留學務處考送出洋未與考外，計應考學生共四十名。其考列最優等者計謝冰等三名，考列優等者計劉先觀等八名，考列中等者計雷孝敏等二十七名，考列下等二名，均照章獎給出身。至於譯學館丁級學生則遲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十一月始經學部奏准添招。（註一）

註一：錄自莊吉發：「京師大學堂」（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之三十三），頁一二九—一三三。

十月

一日（十一月十九日） 清廷命各省振興農務。

本日，清廷命各省振興農務，於清地畝、辦土宜、興水利、廣畜牧，設立農務學堂與試驗場諸事，極力講求，切實興辦。清廷諭曰：

「商部奏，請通飭各省振興農業一摺。據稱商務初基，以提倡土貨爲要義，而商之本在工，工之本在農，非先振興農務，則始基不立，工商亦無以爲資。振興農務之法，不外清地畝、辦土宜，以及興水利、廣畜牧，設立農務學堂與試驗場，請飭各將軍督撫通飭各屬，將地畝冊、土性表，詳晰編造報部等語。所陳不爲無見，著各省大吏速飭各府廳州縣，認真確查，極力講求，一律切實舉辦，以廣種植而裕利源。」（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二二，頁二——三。

六日（十一月二十四日） 清廷再命袁世凱、張之洞妥議練兵章程。

清廷諭曰：

「前經諭令各省選派將弁，分赴北洋湖北學習操練，以資得力，而期畫一，並飭袁世凱、張之洞將詳細章程，及應派將弁數目，妥議具奏。上年政務處議覆，各省奏請改定武職各缺，後經諭令該督等覈議具奏，至今尙未奏到，現在時事艱難，練兵尤爲當務之急，著袁世凱、張之洞仍遵前旨，詳細妥議章程，迅速具奏，請旨遵行，將此諭令知之。」（註一）

清廷命四川總督錫良迅速撥款賑濟合州災民。

本年六月，四川合州蛟水陡發，兩岸居民田土房屋均被衝塌，淹斃人民甚衆，川省紳士易顯珩呈請

民國紀元前九年 十月一日、六日

五五三

民國紀元前九年 十月一日、十六日、二十一日

五五四

都察院代奏，故有是命。（註二）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二二，頁五。

註二：同上書，頁六。

十六日（十二月四日） 清廷置練兵處，以奕劻為練兵大臣，袁世凱充會辦大臣，
鐵良襄同辦理。

本日，清廷諭曰：

「前因各直省軍制操法器械，未能一律，疊經降旨，飭下各督撫認真講求訓練，以期畫一，乃歷時既久，尙少成效，必須於京師特設總匯之處，隨時考查督練，以期整齊而重戎政。著派慶親王奕劻總理練兵事務，袁世凱近在北洋，著派充會辦練兵大臣，並著鐵良襄同辦理。該王大臣等受恩深重，務當任勞任怨，認真籌辦，以副朝廷力圖自強之至意。其應辦事宜，著該王大臣等隨時妥議具奏。」（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二二，頁一〇。

二十一日（十二月九日） 孫先生文致函麥克格雷皋夫人（Mrs. Aoc. McGregor）勸其
協助中國革命。

麥克格雷皋夫人，為華裔之夏威夷居民，頗同情於中國革命。孫先生於赴夏威夷前，曾寄贈麥氏一書；是日再函麥氏，望其協力喚醒中國人民，進入現代文明之域，並盼其能來火奴魯魯青年旅社（Young Hotel）三樓二十四號晤談。（註一）

註一：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九日，孫先生致 Mrs. Aoc. McGregor 英文函，黨史會庫藏資料。

二十二日（十二月十日） 清出使俄國大臣胡惟德照會俄外務部，促其照約盡撤東

三省俄兵。

照會原文曰：

「照得俄兵重據奉省一事，本大臣奉到九月十一日政府訓條，又九月十五日我大皇帝諭旨，均經面交貴副大臣轉遞，貴大臣代奏俄皇在案。九月二十五、十月初一、初七等日，疊晤貴大臣稱，欽遵諭旨請見俄皇陳商速撤奉省暨他處之兵；據貴大臣稱，覲見談公未合通例，極東事務現由水師提督阿列克希甫主張，至一切可由貴大臣代奏等語。本大臣奉命與貴國商議交涉要公，既不親自覲見，應請貴大臣將以下開列各節代為轉奏。一、此次俄兵復回奉省係借一極小事故，阿提督此舉未免大傷睦誼，非俄皇向與中國友好之本意。二、奉省是中朝舊都，歷代陵寢所在，此次舉動不但令我通國驚惶，而且激動公憤。三、我兩鄰國友好已數百年，以後交涉必更難辦，利益公共，正宜愈加親暱，期之永遠，值此緊要關頭，未表友好之據，先有挾制之名，以後交涉必更難辦。四、中國人看法向分派，其一謂俄之友好出於至誠，其中謂俄遇機會即圖開拓。今阿提督舉動是為後派之人添一證據，於中國民情公論大有損害。五、阿提督此舉於中國體面有損，於俄國聲名有損，徒為他國之利便。六、貴大臣稱俄兵舉動，又因他事未能商定之故；凡兩國商議事件，各為自己權利是自然之理，若彼此遷就，無事不可商了，若動以兵力恫喝，為害更大。七、吉林將軍來函，歷訴俄兵騷擾情形，吉林一省已有三十餘起之多，此又是俄兵未撤之流禍，民間遭難之苦情，想俄皇仁厚為懷，必惻然抱痛者也。八、我皇帝諭旨著本大臣諄請先將奉省兵隊撤退，並將二、三期撤兵交還照約辦理，如有兩國應商事件，仍由駐京使臣與外務部和衷商議，以昭睦誼等因。我皇帝與俄皇皆以和好為先，信義為重，既有一千九百零二年北京條約，自應先照條約盡撤東三省之兵，他事另行商議，總可和平商了。幸俄皇體察諭旨之言，勿令我皇帝及舉國大失所望，以上各節務請代奏俄皇，早發應需訓條，並乞惠以好音，無任感荷。」（

註一）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七八，頁一五——一六。

民國紀元前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十二月十一日） 駐日俄使向日外相小村提出修正索六款，拒絕談判滿洲問題。

先是，日方之修正案提出後，俄方多所延宕，經日方之一再催促，始由俄皇敕令阿萊克息夫會同羅善斟酌續議。本日，駐日俄使羅善以下列六條修正案交與日外相小村壽太郎，除對韓問題略事讓步外，拒絕談判滿洲問題，修正案六款如下：

第一條 互相尊重韓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

第二條 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之特殊利益，並援助韓國改良民政，為日本之權利。

第三條 俄國不妨礙日本在韓商工業之活動與發達，並不反對因保護此等利益而為之措置。

第四條 前條所揭及日後韓國或有騷亂，日本派遣軍隊之事，俄國亦予承認。

第五條 日俄兩國互約，不得在韓國領土之某部，作軍略目的之使用，並不得設兵備於韓國海岸，致妨礙朝鮮海峽之航行自由。

第六條 韓國領土在北緯三十九度以北之部分，視為中立地帶，兩締約國之軍隊，均不得前往。（註一）

俄外部照覆胡惟德，拒絕撤兵。

俄國外部接得胡惟德促其撤兵之照會後，於本日照覆胡惟德，聲明其不能撤兵之故，極其蠻橫。其照會曰：

「為照覆事：照得接准貴署來文，中國政府請撤去近派往盛京之兵一節，本部理合答覆，茲將所查情形，開列如下：查俄國政府之必須將佔據滿洲，展長限期，及令俄兵復回盛京，實因迫於一切情形所致。此等情形，皆非俄國所能擔承其責。因駐京俄公使早已屢次告知外務部諸大臣，謂中國政府近時辦法，必致出此等情形。乃中國並不

甚介意，遂致情形相需，以至於此。查俄國政府欲將未了之事，求一持平辦法，故有所請，而中國不允。中國地方官與俄員爲難，尤以盛京將軍爲最甚。中國北面與俄國鄰界地方，又增兵備。中國駐各國之使，與各政府屢有所商，無非不欲將兩國所應逕直相商之事，和平了結。凡此種種情形，是俄國近時辦法之所由來也。至我俄國政府，不但無意與中國爲難，實願與中國克敦友誼，以垂諸數百年耳。爲此照覆。」（註二）

清出使俄國大臣胡惟德奏請清廷，對於日、俄在東三省爭端，早籌應付之策。

原奏曰：

「爲日俄戰局遲速必出於和，中國亟宜早日熟籌，以備應付，謹密陳管見事。竊維日俄兩國因關涉我東三省事而釀成戰局，則我於戰時雖不能不守局外，而戰後豈能不預聞和局。查自光緒二十二年我與俄訂允造鐵路合同銀行二約，光緒二十四年又與俄訂割租旅大接造枝路二約，除銀行爲害尙輕外，其餘三約最爲各國所訾議，而我失主權亦惟此三約爲尤甚，皆由於不密商各國，誤認俄交爲可信，輕與訂約之故。今往事可勿追咎，但能如庚辛間前任使臣楊儒辦理收回東三省條約，與夫去年外務部續議東三省事宜，均能不聽一國之私談而得列國之忠告與疆臣之集思廣益，卽不至蹈前覆轍。今日而尙得爲口舌之爭，稍冀收復主權者，實賴前此之未盡允其要求耳。轉瞬戰事漸定，俄必出其故智，誑我以中俄交好最密最久，凡事皆宜兩國逕商，不宜令第三國預聞，以全中國主權等語；我若信以爲眞，必至可復之權、可乘之機坐是失去。夫兩國逕商，不令第三國預聞，原亦事所常有，但必須兩國勢力相敵，所商權利相當，約成而他國無所藉口，方爲無弊，否則彼以勢力迫脅，我之權利被侵，欲求助而莫由，更效尤之，可慮是豈全我主權哉！直讓主權而已。臣職膺使事，又隨前使臣薛福成、楊儒辦事，稍得閱歷，不敢不於窺悉俄情之中，爲未雨綢繆之計，以仰塵聖聽。自來戰後議和，均以勝敗之分數判利害之分數，勝者索利必奢，敗者受害務輕，我中國雖不預於戰，而利害必與交戰國共之，誠屬創例，正惟當此創例，尤不可不先事熟籌。俄而戰勝，則日本利益且被削減，我中國更無餘望，凡一切向俄懇商之件皆屬虛語；日本而勝，則日本所索利益，俄固未甘忍受，在我亦必細察，夫彼之所索，我之所受果能差強於所受俄害與否，如較俄害爲輕，自可妥商辦理，倘較俄害爲重

，仍當全力爭持。總之，旅大一隅自我割租與俄，而權屬於俄，倘日本奪去，則權移於日，而中俄兩國決無互談旅大撤去日本之理，亦斷無採俄口氣再被牽制之理。東省幹枝兩路，即使日本大勝，在俄亦未必甘讓路權，故南枝路必當別籌辦法，毋令俄國私擅，而幹路辦法且俟議時情形，不妨稍與通融。其餘俄人在東省駐兵、設官、抽稅各事，皆當斟酌內國外國各情形，以爲應付，以圖挽救。言非一端所可盡，事又萬變而無窮，非熟於公法學問，洞於列強情偽，未易率爾立論；臣愚以爲宜及戰事未定之前，先由內外臣工各抒己見，更由外務部聘請美國或瑞士、瑞典等國之公法專家，由該部王大臣與之日夕討論，再由臣等駐外各使隨時電聞各國公論、戰國私論，以備參考，乘此數月工夫聚精會神以考求此事，勿如前此之倉卒從事，勿如前此之隱密不宜，俾臣下之有識者，咸得抒其所見，功固全國任之，咎亦全國負之；利固全國享之，害亦全國當之，庶可稍挽既往辦事之失，彙樹將來辦事之的。惟目前預自籌畫自應加意慎密，勿使外人聞知，更不宜令戰國覺察；倘聖明採納，擬請密飭內外臣工先事圖維從長計議。至外國著名之公法家，臣更當博訪周諮，臚列姓氏、學術、籍貫、派別以備朝廷聘之選。臣昔曾駐美，又預荷蘭之保和會，故所識各國公法名家尚不乏人，惟甄擇必格外慎重，從違仍權在部，臣以期有利無害。」（註三）

清直隸總督袁世凱奏劾張翼擅售開平煤礦及秦皇島口岸於外人，請飭外務部督其迅速收回。

原奏曰：

「竊臣於本年二月間，以直隸開平煤礦暨秦皇島口岸經侍郎張翼賣給英公司胡華執管，會奏請敕下外務部照會英使切實聲明，以資挽救等情，奉硃批著責成張翼趕緊設法收回，如有遲誤，惟該侍郎是問，並著外務部切實磋商妥辦，欽此。該侍郎宜如何激發天良，力圖蓋愆，上以慰宸廑，下以贖已過。乃張翼始而囁嚅稱加招洋股，改爲中外合辦，繼因案據畢露，無可掩飾，又藉口與洋人與訟，冀可延宕；一則曰數十日即有端倪，再則曰一兩月必有頭緒，輾轉支吾，現計已有九閱月之久，仍屬毫無眉目，該侍郎掩耳盜鈴，任意欺罔，姑無足論，而英商在秦皇

島口岸暨開平煤礦竭力經營，不惜繁費，即秦皇島碼頭一處，開已費至百萬之多，如再拖延愈久，該英商經營愈固，費用愈多，將來縱有轉機可以由我收回，而計費清償恐亦無此財力。本年四月杪，英署使兼納理來訪，仍堅稱該地段爲英公司產業，請准其覓地段另開煤井，當經巨駁以開平煤礦由本國公家籌撥鉅款提倡創辦；始爲接濟海軍，繼爲接濟鐵路，雖有商股，實同官產，無論何人不能擅賣。秦皇島係我自開口岸，本國自開國以來，向無人有此全權能以擅賣疆土；該地段斷不能認爲英公司所有，不准另開新井，兼納理語塞而去，是張翼未經請命，擅賣公產，亦爲英人所深知，但我如不究詰，彼正可逐步經營。臣前奏所稱，在張翼情急自救，不得不支吾拖延，英人正可乘我拖延，從容布置，朦混愈深，規復無日等語；實洞知張翼之隱情，而窺見英人之伎倆也。夫開平爲東亞著名佳礦，秦皇島爲北洋最要口岸；當庚子之亂，故大學士李鴻章甫抵大沽，即託俄人遣兵護礦，始終無人佔據，迨至次年正月，大局粗定，竟爲英人竊訂私約，攫之以去，殊堪痛惜。查天津之大沽、奉天之營口每屆冬令即行凍合，而奉天之青泥窪通年可以行舟，俄人方經營之以侵奪我天津、營口之商利，惟秦皇島向不結冰，以之開埠，足以抵制俄謀，乃又爲英人私買執管，損害大局，尤足令人寒心，且私買土地官產，此端亦萬不可開。現在國勢積弱，人心叵測，覬覦伺紛至沓來，以吾中國神皋隴區，豐腴沃壤不啻綺交綉錯，皆足動人垂涎，杜漸防微，慎固封守，猶恐有失，其何可投肉餒虎，拱手讓人。況張翼當日不過一局員，而胡華者，僅一外國之商旅耳；以國家之土地產業，如聽其私相授受，而朝廷無如之何，則羣起效尤，尙復何所顧忌。設在我更有大於局員者，利令智昏，挾奸欺而甘心損國；在人更有大於商旅者，乘間蹈隙，結宵小而陰售，狡謀徒使公家大受其虧，而若輩坐分其利，國土國產潛剝暗割，其爲後患更復何堪？設想不但此也，從來割據之事，大都起於紛爭，即租界之條亦須互定盟約，今則我方未及覺察，而已含混而失之，人亦不費兵力，而竟輕易而得之，不特爲環球所希聞，抑且爲萬邦所譏笑；將謂中國之要地佳產，任令一二人憑空斷送。如此國法何在？國權何在？安怪協以謀我者，不論其國之強弱大小皆視耽耽而欲逐逐耶！詩有之曰：誰生厲階，至今爲梗。臣言念及此，而不禁爲之太息痛恨者也。總之，此案關係極鉅，爲疆域計，爲利權計，爲目前之時局與將來之後患計，皆有必須挽回，斷無棄擲之理。臣賦性癡直，受恩深重，忝列封圻，職司守土，寸壤尺地義所必爭，區區愚誠但知利國，不敢畏避嫌怨，扶徇欺蒙，惟有仍請敕下外務部督飭張翼

民國紀元前九年 十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五六〇

迅速設法收回，並遵照前旨，一面與英使切實磋商，以期力圖補救，大局幸甚，國家幸甚。微臣不勝迫切跋盼之至，謹奏。」（註四）

註一：「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九五九。

註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七八，頁一七。

註三：「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七八，頁一七一——一九。

註四：「養壽園奏議輯要」，卷二五。

二十四日（十二月十二日） 清廷以廖平離經叛道，行檢不修，革其四川綏定府教授職，交地方官嚴加管束，並銷毀著刊各書。

本日，清廷諭曰：

「以離經畔道，行檢不修，革四川綏定府教授職，交地方官嚴加管束，並銷毀著刊各書。」（註一）

按：廖平，字季平，四川井研人，生於清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卒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幼家貧，頗嗜學。張之洞督學四川時，以學拔識之，選入尊經書院，時王闓運主講席，平師之。光緒十五年，成進士，用知縣，以親老不欲遠官，請就教職，選授龍安府學教授，歷射洪安岳教諭，綏安府學教授。又嘗為尊經書院襄校，嘉定九峯書院，資川藝風書院山長，任成都優級師範高等學堂等校教員。民國後，代表讀音統一會赴北京，歸長國學專門學校，十三年歸井研，不復出。平講今文家經學較康有為稍早，而康有為亦受其影響。其學共經六變，故晚年自更號六譯。第一變為「今古」，時為癸未（光緒九年）。戊戌後，平言大同，著地球新義、王制集說、皇帝疆域圖。是說出，海內譁然，馳書相戒，甚或詆為離經叛道，故清廷乃有此諭。其後，平學又經數變，為吾國最後一經今文學大師。

附錄：

一、胥端甫：經學家廖季平的生平

廖平，吾國最後一經今文學大師也。字季平，在尊經書院時名登廷，湘綺樓日記則寫作登庭，四川井研縣人。清咸豐二年生，卒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五日，年八十有一，所著書凡六十有六種，兼及醫術堪輿。

平幼年家貧，父嘗爲人牧牛傭力，稍能自給，乃設磨坊於邑之鹽井灣，督諸子助之；平獨嗜學，不受命，寄居僧舍。僧饋黍餅，糜以糖，方讀，誤蘆墨瀋，食久之，始省，其好學之專精誠篤類如此。自稱早年研求宋學，漸而開悟，博洽羣經，主張尊孔。又自謂幼篤好宋五子書八家文，旋爲諸生，食廩餼，時年二十五歲也。南皮張之洞督川，以學拔識之，遷入尊經書院，時湘潭王闈運於光緒四年十一月九日入蜀，任書院講席，平師事之，稱高第弟子，與綿竹楊銳、漢川張祥齡、富順宋育仁齊名。

光緒二年丙子，從事訓詁文字之學，博覽考據諸書。五年舉於鄉，十二年丙戌之歲，成今古學考。十五年己丑，大挑二等，以知縣用。是年遊蘇，晤俞蔭甫，極蒙獎掖，謂今古學考爲不刊之書。由蘇至粵，初晤康有爲於羊城之安徽會館，尚在庚寅之春也。旋由粵至鄂，以親老，不願遠宦，有違定省，因請就教職於川中，遂選授龍安府教授，歷射洪安岳教諭，綏定府學教授，又嘗爲尊經書院襄校，嘉定九峯書院，資州藝風書院山長，任成都優級師範、高等學堂、客籍學堂、府中學、縣中學、存古學堂教員。民國二年，代表讀音統一會赴北京，歸長國學專門學校。十年，兼高等師範，華西大學教授。十三年，平年七十有三矣，遂歸井研，不復出，此平生經歷之大略也。

平治經多變化，有所謂三變、四變、五變、六變者，而自己亦以爲學須善變，斯亦奇矣。吾鄉蒙文通爲平弟子，作經學抉原，自序云：「自井研廖先生據禮數以判今古學之異同，而二學如冰炭之不可同器乃大顯白，謂二學之殊爲孔子初年晚年立說之不同者，此廖師說之最早者也。以爲先秦師法與劉歆僞作之異者，廖師說之又一變也。以大戴管子之故而斷爲孔子小統與大統之異者，廖師談之三變也。饒徵劉先生著論，以爲東西二周，疆理則殊，雒邑鎡京，禮文復判，此劉師釋今古學之微意，而未大暢其說者也。四說雖立意不同，而判今古爲不可相通之二學則一也。」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亦謂：「戊戌長素得罪，季平亦盡棄舊說，則經學之三變，不復爲今古之辨矣。」

民國二年四月，中國學報第八期載其與康長素書有前呈四變記摘本一冊之言，且自詡其善變，而萃覆輿之能事於一身，詫為數千年未有之奇，自一變、二變、三變、乃至四變，屢見於與江叔海書中者，一則曰：「憶昔治三傳時，專備王制，攻左氏者十年，攻周禮者且二十餘年，抵隙蹈瑕，真屬冰解。後來改左傳歸今學，引周禮為書傳，今古學說，變為小大，化朽腐為神奇，凡昔年之所指摘，皆變為精金玉，於二經皆先攻之不遺餘力，而後起而振救之。伍氏曰我能覆楚，申氏曰我能興楚，合覆輿於一身，以成此數千年未有之奇作。說詳二變三變，無暇縷述。」再則曰：「足下謂吾崇今摺古，以周禮左傳為俗學云云，案學考平分今古，並無此說，此乃二變，康長素所發明者，非原書所有，舊說已改，見於四變記中。」以上皆自道其變化之歷程也。錢穆學術史中謂：「其學成則專以分析今古為說。」引其論學三書與宋芸子論學書，云：「國朝經學，顧閻雜事漢宋，惠戴專申訓詁，二陳漸及今古。其分今古也，又自稱有五變：癸未：今古，光緒九年，廖氏年三十二。戊子：尊今抑古，光緒十四年，廖氏年三十七。戊戌：小大，光緒二十四年，廖氏年四十七。壬寅：天人，光緒二十八年，廖氏年五十一。此所謂經學四變也。及戊午，民國七年，廖氏六十八，改去今古名目，歸之大小，專就六經分天人大小，則謂之經學之五變。其書最先成者曰今古學考，自謂不過初變二變萌芽之生耳。」此五變說也。夏敬觀廖平傳則以為其學有六變，其說曰：「平治經，凡六變：初師闡運為公羊家言，然猶襲用東漢法，以王制周禮，同治中國，分周孔同異，著今古學考。繼而以周禮與王制不兩立，歸獄歿莽，著聞劉編，知聖編，則篤守今文家法矣。南海康有為初見其書，寄書駁難，平答以茲事要當面曉，不與深辨，及康氏著新學偽經考，孔子改制考，即就平說引申之。蓋治經者，自常州學派發明西漢今文家言，實為革命先導，之洞尤不喜之。戊戌以後，平學又一變，而言大同，乃訂周禮為皇帝書，與王制大小不同，一內一外，兩得其所，著地球新義，王制集說，皇帝疆域圖，是說出，海內譁然，馳書相戒，甚或詆為離經叛道。即之洞見其書，亦責以來道愈遠。平又謂左邱明即啓予商變文，無左氏其人，推本萬氏卜公穀雙聲，商羊梁疊韻之說，斷左公穀皆子夏所傳，由是世或疑其復取周禮左傳，不啻著書自駁，為徇之洞。壬寅後，因梵宗有感悟，其說又一變，著孔經哲學發微，以尙書為人學，詩易則遨遊六合以外，因據以改正詩易舊稿，專就天人之說演進，後又再變其說，融大小於天人之內，以六經皆孔子所作，各有領域，且因史記八引孔氏古文，謂六書文字，皆出孔門，

夫如是而後小大人之說，其系統可尋，乃以禮春秋尙書爲人學三經，王制周禮爲之傳，詩易樂爲天學三經，靈樞索問山經列莊楚辭爲之傳，各有皇帝王伯之四等，王冰所增索問，詳五運六氣，舊目爲僞，平以爲此乃孔門詩易師說，專用以說詩易。平自敘謂學經六變，各有年所，廢寢忘食，動以數年，豁然理解，若有神謀天誘，千鈞有壑，得所歸宿，昔之腐朽，皆爲神奇，卽道釋亦爲經學博士之大宗。然世之知者，皆逮其一二變而止，三變以後，語日益詭，理日益玄，雖其及門，莫能贊一辭焉。殆亦獨揚雄之文，觀之者難知，學之者難成歟？」康有爲剽竊其說，於光緒十六七年間成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長與學記等書，集經今文學之大成，遂導致戊戌政變。錢氏評之曰：「夫考證之事，貴乎有據，所據苟確，則積證益富，歷年益信。未有前據必搖，後說必移，一人之學，若四時之代謝，以能變爲出奇者也。而季平顧不然，其言曰：『爲學須善變，十年一大變，三年一小變。』不幸而季平享高壽，說乃屢變無已，既爲五變記，又復有六變（先號四益，後改五譯。繼稱六譯。）及其死，而生平之所持說，亦爲秋風候鳥，時過則已。使讀其書者，回皇炫惑，遷轉流變，渺不得真是之所在。蓋學人之以戲論自銜爲實見，未有如季平之尤也！而長素以接席之須，驚其新奇，穿鑿張皇，急成鉅著，前後一年外，得書十四卷，竟以風行海內，驟獲盛譽。及戊戌毀版，至丁巳復辟既敗，幽居美使館，不忘前業，重付諸梓，距書之初成，則既二十有七年矣。顧獨如呂覽之懸書咸陽門，一字不易，則何其成書之迅，造說之確，與六譯善變，其事雖異，蓋可俱譏矣。」

時尊經書院之精神有五善：曰講明訓詁，曰考證史傳，曰稽求器數，曰校刊經籍，曰講習詞章，而蜀秀集所選當時課卷，可以義理、考據、詞章等概括之。平當時所作有榮波既豬解、士冠禮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解、月令毋出九門解、塵無夫里之布解。爾雅舍人注考，六書等文，此屬於考據者也；史記列孔子於世家論，兩漢馭匈奴論，五代疆域論，此屬於史論者也。榮波既豬解，辨榮波爲二水。士冠禮一題，以經義述聞將鄉大夫鄉先生之鄉字堅執作卿，廖平從段顧諸家之說，辨爲鄉字。非卿字等文，皆引證確切，推論精審。史論三題，尤有見解：如史記列孔子於世家論，始云：「史列孔子世家，是之者司馬貞、張守節也，非之者王介甫、李涵水也。竊謂索隱正義之說未盡善，而王李二家則全非。」繼而說明史公創爲本紀、世家、列傳三例之由，以明孔子所以列於世家之意。其言曰：「竊意史公創爲本紀、世家、列傳之例，其分處在勢年二字，攬勢之大者謂之本紀，閱年之久者謂之世家，勢不

及本紀之大，年不及世家之久者謂之列傳。本紀多屬天子，然非如黃屋左纛，非天子不得用，故昭襄項羽，非天子而稱本紀；孝惠雖爲天子，政非已出，不立本紀而以屬之呂后，但論勢也。世家多屬諸侯，然非如分封錫土，非諸侯不得用，故蕭曹張陳：食數邑而爲世家，韓彭黥陳：控地數千里，不能歷久，退之列傳，但論年也。」而最後結論，則曰：「大抵世家之例，史公但取能世其家者居之，非以辨等差，非以別賢否，非以賞諂諛，非以勸時君，後大求其說而爲之辭，此說不通，又爲他說，取給於口而不安求於心，膠執其末而不推究其本，紛紛議論，無一是者，使早知世家，但以年計，又何喋喋若是哉？」斯誠獨特之論矣。論兩漢馭匈奴之得失，與五代疆域之形勢，皆瞭然於指掌之間，非有湛深之學，優雋之才，曷克臻此。然終以考據破碎支離，久而生厭，故自庚長在家，卽專治春秋，以求大義，蓋已受劉逢祿，龔自珍諸家之影響，所謂庚長者，卽光緒六年也。

前所謂五善者，皆張文襄公之洞時之舊制也。王闈運既入川主講尊經書院，於是經今文家公羊之學自此遂由湘入川，推闡微言大義之旨，與其崇本達用之方，教諸生讀十三經注疏，二十四史及文選之法，諸生日有記、月有課，暇則習禮，若鄉飲投壺之類，除專經史、崇實學外，更以德操感人，兩三年間，皆彬彬然進乎禮樂。本張文襄公之輔軒語、書目答問所示津途，更躍進一步。於是戴光治書，胡從簡治禮，劉子雄、岳森通諸經，與楊銳、張祥麟、宋育仁等並爲王闈運之高足弟子。而平專公羊、穀梁、春秋、小戴記，皆有師法，能不爲阮氏經解所困，號曰蜀學。因而一時人才輩出，加入維新革命，如楊銳、劉光第等卽其人焉，其中以廖平在學術上之成就爲尤大。前舉有所謂三變、五變、六變者，其學術之大概內容可以推知矣。弟子蒙文通在經學抉原中附議蜀學一篇，對其學術精神更有詳盡之推闡，以爲當時漢學之弊，不得不改絃更張，乃曰：「井研廖先生崛起斯時，乃一屏碎末支離之學不屑究，發憤於春秋，遂得悟於禮制，今古學考成，而昔人說經異同之故紛紜而不決者，至是平分江河，若示諸掌，漢師家法，秩然不紊，蓋其識卓，其斷審，視劉宋以降，游談而不知其要者，固偶乎其有辨也。故其書初出，論者比之亭林顧氏之於古音，潛邱閻氏之於古文尙書，爲三大發明。」可謂推崇備至矣。繼述其學說之宗旨，內容，與他人不可及之處曰：「廖氏之學，自爲一宗，立異前哲，岸然以獨樹而自雄者也。蓋三百年之經術，其本在小學，其要在聲韻，其詳在名物，其道最適於詩書，其源則導自顧氏者也；廖氏之學，其要在禮經，其精在春秋，不循昔賢

之舊軌，其於顧氏，固各張其幟以相抗者也。世之儒者矜言許鄭氏學，然徒守說文禮註耳。廖氏本五經異義以考兩漢師說，剖析今古家法，皎如日星，此獨非許鄭之學乎？今古之學既明，則孫曹胡黃之禮書爲可廢，此左庵先生周官古註集疏之所由作也。然不有乾嘉諸儒之披荊榛，尋舊話，以導乎先路，則雖有廖氏無所致其功，惟廖氏之學既明，則後之學者可以出幽谷、遷喬木，於擇術誠不可審也。尋廖氏之學，則能周知後鄭之殊乎賈馬，而賈馬之別乎劉歆，劉歆之別乎董伏二戴，漢儒說經分合同異之故，可得而言。左庵先生其最也。斯豈乾嘉老碩所及知乎？」再次言其所以成蜀學之由，與企望於蜀士者之故曰：「廖氏成今古學考，遂欲集多士之力，述十八經註疏，以成蜀學。夫伊洛當道喪學絕之後，獨能明洙泗之道，紹孟學之統，以召天下。蜀人尙持其文章雜漫之學，以與朔洛並驅，自顧氏以迄於今，其道已敝，吳越巨儒，復已悔其大失，則蜀中之士，獨不思闢其鄉老之術，以濟道術之窮乎？是則承學之士，所宜熟思而慎擇也。」最後自道其欽服之忱，將廖先生治學精神，和盤托出，使數千年不決之問題，如日中天，光耀西土。其言曰：「吾之所以欽乎廖氏，匪曰禮經焉耳。而尤樂聞其論春秋。三傳異同，爲學者所難明，由來舊矣。廖氏匡何范杜服之註以闡傳義，復推公穀之文，孰爲先師之故義，孰爲後師之演說，本之於經以折中三傳之違異，蓋有五家並馳以來，言春秋固未有盛於此日者也。漢儒窘於師法，是謂知傳而不知經，宋儒於傳猶有所未喻，則經於何有？清儒之高者，或能發明漢師之說，是謂知註；下者視六藝猶說文漢書已耳，何足道哉？惟先生本註以通傳，則執傳以匡註，由傳以明經，則依經以訣傳。左庵稱廖氏長於春秋，善說禮制，吾謂廖氏之說禮，誠魏晉以來未之有也，至其考論春秋，則秦漢而下，無其偶也。七十子喪而大道乖，穀梁屬傳當尸子孝公之世，蓋自子夏之末，徒人各安其意，以離其真，而春秋晦。先生起數千載之下，獨探其微緒，申其本義，不眩惑於三家之成言。謂廖氏之言春秋，僅次游夏而已可也，則亦司馬北宮之傳乎？六國而後，未易比擬，嗚呼！亦已偉矣！」

蜀在東漢時，通經之儒已輩出，至宋而魏了翁在四川爲朱元晦之一支，入清二百餘年間，蜀中固不乏人才，然談經學者則祇有新繁費密、達縣唐甄、丹稜彭榮齊輩。費唐終老江南，於蜀學無甚影響，彭雖淹雅宏通，湛深經術，但與弟肇洙遵泗都以文章知名，亦未能振起蜀學。迄廖平崛起清末，始成蜀學一派，爲三傳公羊之學獨開生面，康有爲承其緒而鼓動維新運動，於政治學術史上激起軒然大波，是經術之影響政治者，實廖平之功矣，蜀學由蜀而

粵，由粵而皖，愈演愈紛，由正轉畸，殆世運風會有以使之然歟？於以知學說思想之影響於時代人心者至深切也。執政柄者顧可以忽乎哉？夫聖人由道德仁義之施，收明體達用之效，原爲中國數千年政教之本。宋胡安定之湖學分經義時務兩齊，經義其體，時務其用也。自宋而明而清，學術雖有漢宋之分，而朝野仍不忘崇本致用之計。王闕運原有霸才，故能爲蜀學開山，且導致維新之業，是仍經義與時務之相輔爲用者也。惜民國創建以後，新文化運動勃興，孔家店打倒，廢經不讀，學校有時務而無經義，民族立國之根本失矣。幸而國父手創三民主義，原爲政教之源泉，且係中華民國憲法之所本，其實質即兼具時務與經義。但數十年來，學術上無人羽翼其間，爲之闡發；且未能如漢武爲五經立博士之故事，定爲一尊，全國學術風氣，又呈不中不西之勢，正如失舵之舟，飄搖無定。本張之洞「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說，以推闡國父遺教，又未嘗不是一條救國之坦途，但世人卻引張說詬病，茫茫前路，不禁令人感慨系之！

蜀中能繼承廖平之學者以蒙文通爲最，惟蒙氏後亦由經學改治上古史，若古史甄微即其著述之一端耳。章太炎講國學而不能經世，劉師培治經學而品不足以牖民，準斯以談，則廖季平與康有爲眞時代之傑出者也。日本以戰敗投降，尙加強讀我經學，而我則忽然置之，徒曰加強民族精神，是惡乎可？敘述廖氏生平，興言及此，殆亦杞人之心情，而作獨獻之意也歟？（註一）

二、夏敬觀：廖平傳

廖平，字季平，四川井研縣人。家貧，父嘗爲人牧牛傭力，稍自給，乃設磨坊鹽井灣，督諸子助之。平獨嗜學，不受命，寄僧舍，僧饋黍餅，糜以糖，方讀，誤蘸墨藩，食久之，始省。旋爲諸生食糜餼，南皮張之洞督川，以學拔識之，選入尊經書院。時湘潭王闕運主講席，平師之，稱高第弟子，與綿竹楊銳，漢川張祥齡齊名。光緒五年，舉於鄉。十五年，大挑二等，其年成進士，用知縣，平以親老不欲遠官，請就教職，選授龍安府學教授，歷射洪安岳教諭，綏安府學教授。又嘗爲尊經書院襄校，嘉定九峯書院，資川藝風書院山長。任成都優級師範高等學堂，客籍學堂，府中學，縣中學，存古學堂教員。民國二年，代表讀首統一會赴北京，歸長國學專門學校。十年，兼高等

師範華西大學教授。十三年，平年七十有三矣，遂歸井研，不復出。平治經，凡六變，初師闈運爲公羊家言，然猶襲用東漢法，以王制周禮，同治中國，分周孔同異。著今古學考。繼而以周禮與王制不兩立，歸獄歿莽，著闕劉編，知聖編，則篤守今文家法矣。南海康有爲初見其書，寄書駁難，平答以茲事要當面曉，不與深辯。及康氏著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卽就平說引伸之。蓋治經者，自常州學派發明西漢今文家言，實爲革命先導，之洞尤不喜之。戊戌以後，平學又一變，而言大同，乃訂周禮爲皇帝書，與王制大小不同，一內一外，兩得其所，著地球新義、王制集說、皇帝疆域圖。是說出，海內譁然，馳書相戒，甚或詆爲離經叛道，卽之洞見其書，亦責以去道愈遠，平又謂左邱明卽啓予商變文，無左氏其人，推本萬氏卜公穀變聲，商羊梁疊韵之說，斷左公穀皆子夏所傳，由是世或疑其復取周禮左傳，不啻著書自駁，爲徇之洞。壬寅後，因梵宗有感悟，其說又一變，著孔經哲學發微，以尙書爲人學，詩易則遨遊六合以外，因據以改正詩易舊稿，專就天人之說演進。後又再變其說，融大小於天人之內，以六經皆孔子所作，各有領域，且因史記八引孔氏古文，謂六書文字，皆出孔門。夫如是而後小大人之說，其系統可尋，乃以禮春秋尙書爲人學三經，王制周禮爲之傳，詩易樂爲天學三經，靈樞素問山經列莊楚辭爲之傳，各有皇帝王伯之四等，王冰所增素問，詳五運六氣，舊目爲僞。平以爲此乃孔門詩易師說，專用以說詩易。平自敘謂學經六變，各有年所，廢寢忘食，動以數年，豁然理解，若有鬼謀天誘，千餘百壑，得所歸宿，昔之腐朽，皆爲神奇，卽道釋亦爲經學博士之大宗。然世之知者，皆逮其一二變而止。三變以後，語日益詭，理日益玄，雖其及門，莫能贊一辭焉。殆亦猶揚雄之文，觀之者難知，學之者難成歟。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五日卒，年八十有一，所著書凡六十有六種，兼及醫術堪輿。（註二）

註一：「大陸雜誌」，第二三卷第六期。

註二：「國史館館刊」，第一卷第一期，頁七九——八〇。

二十五日（十二月十三日） 孫先生文在檀埠荷梯厘街戲院（Hotel Street Theater）演說革命。

民國紀元前九年 十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本日，孫先生赴荷梯厘街戲院演說革命，聽者動容。翌日，西字早報報導演說經過曰：

「昨日下午，著名革命家在荷梯厘街戲院演說，勇敢而言曰：革命爲惟一法門可以拯救中國出於國際交涉之現時危慘地位，甚望華僑贊助革命黨。聽者接納，表示熱誠。先生身穿白氈衣服，頭上短髮，恰似『小呂宋』人，其言論舉動，顯出有感化人羣之力；加以態度溫柔，秩序整肅，真乃天生領袖。彼謂首事革命者，如湯武之伐罪弔民，故今稱之爲聖人。今日之中國何以必須革命？因中國之積弱，已見之於義和團一役，二萬洋兵攻破北京；若吾輩四萬萬人一齊奮起，其將奈我何！我們必須傾覆滿洲政府，建設民國；革命成功之日，效法美國，選舉總統，廢除專制，實行共和。又在利利霞街華人戲院演說，聽者亦座爲之滿，無容足地，何寬爲主席，公演說，雄辯滔滔，徵引歷史，由古及今，謂漢人之失國，乃由不肖漢人，助滿人入關，征服全國。他深信不久漢人即能驅逐滿人，恢復河山。」（註一）

據「Honolulu Advertiser」當時之記載，此爲檀島首次具有大規模聽衆之演說會。在聽衆不斷的掌聲中，孫先生演說達三、四小時之久。當地新聞曾描寫孫先生爲「有吸引力的一位演說家」(An orator of Considerable Power)。(註二)

註一：少年中國晨報「國父在美事略」。

註二：Bernard Martin, Strange Vigour-A Biography of Sun Yat-sen, P. 89.

二十六日（十二月十四日）清廷以前辦礦務侍郎張翼擅賣開平煤礦及秦皇島與英人，曾命設法收回，一再支吾拖延，着先行革職，仍着袁世凱嚴飭張翼勒限收回。

清廷諭曰：

「袁世凱奏，開平煤礦暨秦皇島口岸，請飭迅速收回一摺。開平煤礦係國家籌撥鉅款，提倡創辦；秦皇島尤爲我自開口岸，疆土利權，均關緊要，豈容擅賣。前降旨責成張翼設法收回，如有遲誤，惟該侍郎是問；至今數月之久，乃敢支吾拖延，迄未收回，實屬罪有應得，張翼著先行革職，仍著袁世凱嚴飭張翼勒限收回，不准稍有虧失，儻再延宕，定將該革員從重治罪。並著該督切實挽回，俾資補救，以重疆域而保利權，將此諭令知之。」（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二二，頁一七一——一八。

二十七日（十二月十五日） 蔡元培等之「對俄同志會」發刊「俄事警聞」日報。

上海「對俄同志會」蔡元培等人，因「俄佔東省關係重大，特設警聞，以喚起國民，使共注意於抵制此事之策」。（註一）社址設於上海新馬路華安里七〇三號。執筆者有葉瀚、劉光漢、林櫛、汪德淵、陳去病諸人。次年春，擴大規模，改組爲「警鐘日報」。（註二）

註一：俄事警聞第一號「本社廣告」。

註二：馮自由：「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

民國紀元前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五七〇

十一月

本月(十二月) 孫先生文在檀香山發表「駁保皇報」一文，力闢革命足召瓜分謬論。

初，檀香山保皇會以人心趨向革命，恐大勢將去，爲挽回頹勢，乃日在新中國報製造誹語，攻擊革命黨。本月十一日(西曆十二月二十九日)，保皇黨報「新中國報」刊有「敬告保皇會同志書」一文，冀圖淆亂視聽，煽惑僑衆。孫先生乃彙集該報兩月來斥革命之事實，親撰「駁保皇報」一文刊之於「檀香山新報」以斥之，是爲孫先生生平在報上撰長文之開始。文中痛斥新中國報主筆陳儀侃所言似是而非，自相矛盾，於論理學(Logic)無所知，於政治學更懵然罔覺；空言愛國，而不知所愛之國，爲大清國抑中華國。尤力闢其革命足召瓜分之謬論。

附錄：孫 文：駁保皇報

陽歷十二月二十九日檀埠保皇報刊有敬告保皇會同志書，此書出於該報主筆陳儀侃之手，而托他人之名，欲間接而駁僕日前之書也。書中所載，語無倫次，義相矛盾，可知作者於論理學(Logic)一無所知，於政治學(Politic Science)更懵然罔覺。所言事實，多有不符。所引西事，牽強附會，本不欲推求詳辯，然其似是而非之理，最易惑人，故條駁之，以塞毒蝕而辟謬論。

彼開口便曰：「愛國」。試問其所愛之國，爲大清國乎？抑中華國乎？若所愛之國爲大清國，則不當有「今則驅除異族謂之光復」之一語，自其口出。若彼所愛之國爲中華國，則不當以保皇爲愛國之政策。蓋保異種而奴中華，非愛國也，實害國也。

彼又曰：「中國之瓜分，在於旦夕，外人窺伺，乘間即發，各國指認之地，照會政府，不得讓與別人……」云

民國紀元前九年 十一月

云。曾亦知瓜分之原因乎？政府無振作也，人民不奮發也。政府若有振作，則強橫如俄羅斯，殘暴如土耳其，外人不敢側目也。人民能發奮，則微小如巴拿丹（今譯巴拿馬），激烈如蘇成亞，列強向之承認也。蓋今日國際，惟有勢力強權，不講道德仁義也。滿清政府今日已矣。要害之區盡失，發祥之地已亡，浸而日削百里，月失數城，終歸於盡而已。尚有一線生機之可望者，惟人民之發奮耳。若人心日醒，發奮為雄，大舉革命，一起而倒此殘廢將死之滿清政府，則列國方欽我敬我之不暇，尚何有窺伺瓜分之事哉？既識引管子之作內政以寄軍令，何以偏阻漢人行革命復祖邦？今日之作內政，從何下手？必先驅除客帝。復我政權，始能免其今日簽一約割山東，明日押一款賣兩廣也。彼滿清政府不特簽約押款以割我、賣我也，且為外人平靖地方，然後送之，廣東之新安縣廣州灣已然之事也。倘無滿清之政府，為之助桀為虐，吾民猶得便宜行事，可以拚一死，以殉吾之桑梓。彼外國知吾民之不易與，不能垂手而得吾尺寸之地，則彼雖貪欲無厭，猶有戒心也。今有滿清政府為之鷹犬，則彼外國者欲取我土地，有予取予攜之便矣。故欲免瓜分，非先倒滿清政府，則無挽救之法也。乃彼書生之見，畏葸存心，不達事體，動輒恐逢人之怒。不知我愈畏縮，則彼愈窺伺，我能發奮，則彼反敬畏，豈有逢人之怒之理哉？如其不信，吾請陳儀侃日日向外人叩頭，日日向外人乞憐，試問能止外人之不照會清朝以索地否？清國帝后，今日日媚外人矣，日日宴會公使及其夫人矣。媚外人之中，又與俄國為最親暱矣，然而據其發祥之地者則俄也。不逢人之怒，莫過於今日之清帝后。以儀侃之見解，則必能免於瓜分矣。信乎？否乎？既知中華亡國二百六十年矣，不圖恢復，猶竭力以阻人之言恢復言革命，是誠何心哉？彼固甘心以殉清朝之節，清亡與亡，清奴與奴，洵大清之忠臣義士矣。其如漢族何？而猶囂囂然執母寧二字以罵人為白奴，是真強辭奪理矣。

彼曰：「革命之說，原本大易。」又曰：「中國固始終不能免於革命。」其言是矣。其乃何以又曰：「中國今民智為萌芽時代。」夫大易者，中國最古之書，孔子繫辭，稱湯武革命，順乎天也。豈由湯武至於今，經二十餘朝之革命，而猶得謂之萌芽時代耶？

其所引法國三大革命曰：「經盧騷、達爾文、福祿特爾諸大哲倡建設」，而不知達爾文乃英人，當法國第一次革命之時，彼尚未出世，當第二次革命之時，彼尚未成學，當第三次革命之時，彼尚未聞名於世。其第一出版之著

作名曰：「生物本源」，出版在一千八百五十九年，當時英國博物學家尚多非其說之不經，十餘年後始見重於英之學者，又十餘年後始見稱於世人。今該主筆特大書曰：「達爾文有與提倡法國三次革命之功」。彼所指之達爾文，或是達爾文之前身？想該主筆必精通三世書矣，否則何以知之耶？又云：「法國死於革命者一千二百萬人」，該主筆常譏吾人之革命不起於京師，想亦熟聞法國之三大革命皆發於巴黎矣。而巴黎之外，無死於革命者。試問巴黎當時人口幾何？作者知之乎？且巴黎雖經三次之革命，而未遇揚州十日之屠，無廣州洗城之慘，就使巴黎全城之民皆死於革命，三次計之，亦不足此數，毋乃該主筆以一人輪轉數十次計之乎？若此，則非吾所敢知也。

彼既曰：「革命之結果，爲民主政體也。」胡又曰：「有建設者謂之有意識之破壞，無建設者謂之無意識之破壞，彼等是否有建設，吾不敢知」云云。夫革命者，破壞也。民主政體者，建設也。既明明於革命之先，定爲民主政體矣。非意識而何？曰「政」，曰「體」，非建設而何？該主筆以一手之筆，一時之言，其矛盾有如是，斯亦奇矣。

彼又嘗謂中國人無自由民權之性質，僕曾力斥其謬，引中國鄉族之自治，如自行斷訟、自行保衛、自行教育、自行修理道路等事，雖不及今日西政之美，然可證中國人稟有民權之性質也。又中國之民，向來不受政府之干涉，來往自如，出入不問，婚姻生死，不報於官，戶口門牌，鮮註於冊，甚至兩鄉械鬥，爲所欲爲，此本於自由之性質也。彼則反唇相譏曰：「此野蠻之自由，非文明之自由也。」此又何待乎彼言？僕既云性質矣。夫天生自然謂之性，純樸不文謂之質，有此野蠻之自由，則便有自由性質也。何得謂無？夫性質與事體異，發現於外謂之事體，稟賦於中謂之性質，中國民權自由之事體。未及西國之有條不紊，界限秩然，然何得概謂之無自由民權性質乎？惟中國今日富此野蠻之自由，則他日容易變爲文明之自由。倘無此性質，何由而變？是猶琢玉，必其具有玉質，乃能琢之成玉器。若無其質，雖琢無成也。

彼又曰：「中國人富於服從權勢之性質，而非富於服從法律之性質。」試問無權勢可以行法律乎？今如檀島若政府無權勢以拘禁處罰於犯法之人，其法律尙成爲法律乎？夫法律者，治之體也。權勢者，治之用也。體用相因，不相列也。今該主筆強別服從法律與服從權勢而爲二事，是可知彼於政治之學，毫無所知也。

彼又曰：「立憲者，過渡之時代也，共和者，最後之結果也。」此又可見彼不知立憲為何物，而牽強附會也。夫憲法者，西語曰 Constitution，乃一定不易之常經，非革命不能改也。過渡者，西語曰 Transition，乃變更之謂也。此二名辭皆從西文譯出，中國無此成語也。該主筆強不知以爲知，而妄曰 Constitution 乃 Transition 時代，一何可笑也。推彼之語，必當先經立憲君主而後可成立憲民主，乃合進化之次序也。而不知天下之事，其爲破天荒者則然耳。若世時已有其事，且行之已收大效者，則我可以取法而爲後來居上也。試觀中國向未有火車，近日始興建，皆取最新之式者。若照彼之意，則中國今日爲火車萌芽之時代，當用英美數十年前之舊物，然後漸漸更換新物，至最終之結果，乃可用今日之新式火車，方合進化之次序也。世上有如是之理乎？人間有如是之愚乎？今彼以君主立憲爲過渡之時代，以民主立憲爲最終之結果，是要行二次之破壞，而始得至於民主之城也。以其行二次，何如行一次之爲便耶？夫破壞者，非得已之事也，一次已嫌其多矣，又何必故意以行二次。夫今日專制之時代也，必先破壞此專制，乃得行君主或民主之立憲也。既有力以破壞之，則君主民主隨我所擇，如過渡焉，以其滯乎中流，何不一掉而登彼岸，爲一勞永逸之計也。使該主筆若不知民主爲最終之結果，其倡君主立憲猶可說也。乃彼既知爲美政，而又認爲最終之結果，胡爲如此矯強支離，多端辯難也。得勿以此事雖善，誠爲救中國之良劑，但其始不倡於吾師。其終亦不成於吾手，天下上等之事，必不讓他人爲之，故必竭力阻止，以至不成而後已，是重私心而忘公義也。

彼又曰：「會外人意革命黨非洪門會中人，何以圖羊城（即廣州）。謀惠州，而利用洪門之勢力。」不知革命與洪門，志同道合，聲應氣求，合力舉義，實有應盡，非同利用，如彼等欲暗改洪門之宗旨，而令洪門之人，以助其保救大清皇帝也。又僕前書所指以滿洲之野番，尙能享皇帝之權，而彼則曰：「豈不見各國憲法之」云云，僕所指乃當今清國專制之皇權，而彼引各國憲法以答，真強爲比例，擬於不倫矣。

彼又曰：「所謂保皇者，自我保之，主權在我，非彼保我也，不得爲滿奴」云云。此真夢夢也。今光緒皇帝，儼然在北京，日日詔見臣工，日日宴會公使，有時游頤和園，有時看西洋戲，何嘗受彼之保，其言之離事實，何相遠之甚也。

彼又曰：「今則驅除異族，謂之光復舊物，不得謂之革命。」此拾人之唾餘，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其書中最得力者，爲託某氏之言，曰：「弟前十年故爲彼會中人，今已改入保皇會矣」云云。其是否屬實？姑毋容辨。但據其述之誓詞，則知彼非門外漢，亦升堂而未入於室也。不然，豈有下喬木而入幽谷者哉？不觀其他之入保皇會者乎？多以保皇爲借名而誤入者也。

該主筆又從而引申其說曰：「蒙古與滿洲且不辨……」云云，僕等雖目不識丁，而地輿之學，敢信尚不至此。惟見彼有「蒙滿東三省諸地在俄人勢力範圍」云云，蒙者，蒙古也，滿，滿洲也，豈於蒙滿之外，更有一東三省乎？該主筆自稱深通於五洲大勢。何以於彼清國之形勢，尙有此言也。可知其平日蒙唐謬妄，強不知以爲知，夜郎自大，目上無人，真不值識者一哂。

僕非文士，本不欲與八股書生爭一日之長，興筆墨之戰，但以彼無根之學，以訛傳訛，惑世誣民，遺害非淺，故不得已而駁斥之。倘彼具有天良，當知慚愧！早自悔悟！毋再現其醜也。又其人存心刻忍，覺其所論蘇報之案，落井下石，大有幸災樂禍之心，毫無拯弱扶危之念，與保皇會友日前打電求救之意，亦大相反背。其手段之酷，心地之毒，門戶之見，胸度之狹，於此可見一斑。今特揭而出之，以質諸世之公論者。（註一）

孫先生另在「檀香山新報」發表有「敬告同鄉論革命與保皇之分野書」，略曰：「天下事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夫革命與保皇理不相容，勢不兩立，今梁（啓超）以一人而持二說，首鼠兩端，其所言革命屬眞，則保皇之說必僞；而其所言保皇屬眞，則革命之說亦僞矣。」眞理既愈辯愈明，革命黨之勢聲乃蒸蒸日上。

附錄：敬告同鄉論革命與保皇之分野書

同鄉列公足下：公等以爲革命保皇二事，名異而實同，謂保皇者，不過借名以行革命，此實大誤也。天下事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夫常人置產立業，其約章契券，猶不能假他人之名，況以康梁之智，而謀軍國大

事，民族前途，豈有故爲名實不符，而犯先聖之遺訓者乎？其創立保皇會者，所以報知己也。夫康梁一以進士，一以舉人，而蒙清帝載湉特達之知，非常之寵，千古君臣知遇之隆，未有若此者也。百日維新，言聽計從，事雖不成，而康梁從此大名已雷動天下。此誰令爲之，孰令致之，非光緒之恩，曷克臻此？今二子之逋逃外國，而倡保皇會也，其感恩圖報之未遑，豈尙有他哉？如果有如公等之所信，彼名爲保皇，實則革命，則康梁者，尙得處於人類乎？直禽獸不若也。故保皇無毫厘之假借，可無疑義矣。如其不信，則請讀康有爲所著之最近政見書。此書乃康有爲勸南北美洲華商不可行革命，不可談革命，不可思革命，只可死心踏地以圖保皇立黨，而延長滿洲人之國命，續長我漢之身契。公等何不一察實情，而竟以己之心，度人之心，以己之欲，推人之欲，而評妄康梁一至於是耶？或曰：言借名保皇而行革命者，實明明出諸於梁啓超之口，是何得謂誣？曰：然，然而不然也。梁之言果真誠無僞耶？而何以梁之門人之有革命思想者，皆視梁爲漢仇耶？梁爲保皇會中之運動領袖，閱歷頗深，世情寔熟，目擊近日人心之趨向，風潮之急激，毅力不足，不覺爲革命之氣所動盪，偶而失其初心，背其宗旨，其在新民叢報之忽言革命，忽言破壞，忽言愛同種之過於其恩光緒，忽言愛真理之過於其師康有爲者，是猶乎病人之偶發囁語耳，非真有反清歸漢，去暗投明之實心也。何以知其然哉？夫康梁同一鼻孔出氣者也，康既刻心臣服，以表白其保皇之非僞，而梁未與之決絕，未與之分離，則所言革命，焉得有真乎？夫革命與保皇，理不相容，勢不兩立；今梁以一人而持二說，首鼠兩端，其所言革命屬真，則保皇之說必僞；而其所言保皇屬真，則革命之說亦僞矣。又如本埠保皇報之副主筆陳某者，康趨亦趨，康步亦步，既當保皇報主筆，而又談革命，身入洪門，其混亂是非，顛倒黑白者如此，無怪公等向之以爲耳目者，混革命保皇而爲一也，此不可不辯也。今幸有一據可以證明，彼雖口談革命，身入洪門，而爲保皇之中堅，漢族之奸細，彼口談革命者，欲籠絡革命志士也，彼身入洪門者，欲利用洪門之人也。自弟有革命演說之後，彼之詐僞已無地可藏，圖窮而匕首見矣。若彼果真有革命之心，必聲應氣求，兩心相印，何致有攻擊不留餘地。始則於報上肆情誣謗，竭力訾毀，竟敢不顧報律，傷及名譽，若訟之公堂，彼必難逃國法。繼則大露其漢奴之本來面目，演說保皇立憲之旨，大張滿人之毒箴，而痛罵漢人之無資格，不當享有民權。夫滿洲以東北一游牧之野番賤種，亦可享有皇帝之權，吾漢人以四千年文明之種族，則民權尙不能享，此又何說？其尊外族，抑同種

之心，有如此其甚者，可見彼輩所言保皇爲眞保皇，所言革命爲假革命，已彰明較著矣。由此觀之，革命保皇二事，決分兩途，如黑白之不能混淆，如東西之不能易位。革命者，志在倒滿而興漢，保皇者，志在扶滿而臣清，事理相反，背道而馳，互相衝突，互相水火，非一日矣。如弟與任公私交雖密，一談政事，則儼然敵國。然士各有志，不能相強。總之，劃清界限，不使混淆，吾人革命不說保皇，彼輩保皇，何必偏稱革命，誠能如康有爲之率直，明來反對，雖歿身於異族，不愧爲男子也。古今來忘本性，昧天良，去同族而事異種，捨忠義而爲漢奸者，不可勝計，非獨康梁已也。滿漢之間，忠奸之判，公等天良未昧，取捨從違，必能審定。如果以容帝爲可依，甘爲萬劫不復之奴隸則亦已矣。如知冰山之難恃，滿漢之不容，二百六十年亡國之可恥，四萬萬漢族之可與，則宜大倡革命，毋惑保皇，庶漢族其有多乎。書不盡意，餘詳演說筆記中，容出版當另行呈政。此致，即候大安不既。弟孫逸仙頓。

(註二)

孫先生爲在檀島與保皇黨論戰，曾迭次致書留滬黨人黃宗仰，述其在美掃滅保皇黨之情形，錄之如

下：

一、中央上人英鑒：橫濱來函，已得拜讀。弟刻在檀島與保皇大戰，四大島中已肅清其二，餘二島想不日可以就功，非將此毒鏟除，斷不能做事。但彼黨狡詐非常，見今日革命風潮大盛，彼在此地則曰借名保皇，實則革命，在美洲則竟自稱其保皇會爲革命黨，欺人實甚矣。旅外華人眞僞莫辨，多受其惑，此計比之直曰保皇如康怪者尤毒。梁猶之計狡矣。聞在金山各地已斂財百餘萬，此財大半出自有心革命倒滿之人，梁借革命之名，騙得此財以行其保皇立憲，欲率中國四萬萬人，永爲滿洲之奴隸，罪通於天矣，可勝誅哉！弟等同志，向來專心致志於興師一事，未暇謀及海外之運動，遂使保皇縱橫如此，亦咎有不能辭也。今當乘此餘暇，盡力掃除此毒，以一民心，民心一，則財力可以無憂也。務望在滬同志，亦遙作聲援。如有新書新報，務要設法多寄往美洲及檀香山分售，使人人知所適從，並當竭力大擊保皇毒焰於各地也。匆匆草此，即候大安。弟中山謹啓。寄信地址

Dr. Y. S. Sun

民國紀元前九年 十一月

民國紀元前九年 十一月三日

五七八

c/o Mr. Ho Fon

Bishop Bank

Honolulu H. I.

二、中央上人大鑒：頃接來函，敬悉一切。深惜同志近日困窮如此，不禁浩嘆。弟近在苦戰之中，以圖掃蕩在美國之保黨，已到過五、六處俱稱得手。本擬通游美地有華人之處，次第掃之，大約三、四個月後，當可成功。保黨當梁賊在此之時，極爲興盛，今已漸漸冷淡矣，掃之想爲不難。惟是當發始之初，而保黨不無多少反動之力，因此有一二康徒極恐彼黨一散，則於彼個人之利益，大有損失，故極力造謠生事，以阻吾人之前途。所幸此地洪門之勢力極大，但散渙不集，今已與各大佬商妥，設法先行聯絡各地洪家，成爲一氣，然後可以再圖其他也。故現時正在青黃不接之秋，尙無從爲力，以兼顧國內及日東之局面也。大約數月之後，當有轉機也。幸致慰在東國同志，暫爲堅守，以待好機之來。除洪家之外，弟更有數路可以有望，以圖集力者，惟成敗未可必耳。前挪上人之款，今尙無從歸趙，請寬以月內之期，想能付還也，已另有函致黎公矣，意亦同。上海同志近來境況志氣如何？東京留學又如何？聞陳夢坡已在橫濱立一館地，欲聯絡各處志士，此意甚美，未知現辦成如何？能與此地致公堂通消息，互相照應，則來往船上之人，盡可招集也。上人在東有暇，亦望與此處致公堂並大同報館通消息，以鼓舞人心，則更可增多勢力也。此致，即候大安不一。弟孫文謹啓。西六月十號。加利科你省發。（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第六集，頁二二六——二二二。

註二：同上書，第五集，頁二三——二五。

註三：同上書，第五集，頁二五——二七。

三日（十二月二十一日） 孫先生文向檀香山英文報界發表告國人書。

本日，孫先生向檀香山英文報界發表告國人書，略云：

「我的生平事業：我們必須在非滿人中發揚民族主義的精神。須知中國民族一旦覺醒，以四萬萬人之興起而推翻滿清。以中國之各大省建立共和國家，亦如美利堅合眾國。我們需要一位總統平等地管理衆民……」

「我們都是無國之人。當我們置身異域與遭受虐待時，滿清政府並不照顧我們。諸君爲何留有髮辮？此爲滿清專制的徵象。在中國，違反雉髮令者，卽遭斬首。」

「我們之中有許多深懼列強瓜分中國，但如我們不去幫兇，列強卽不得逞。有些人認爲我們須有一個君主立憲政體，那是不可能的，沒有理由我們爲什麼不能有一個民主共和政體，中國已具有共和的雛形。」（註一）

清廷准張百熙奏，選派師範學生赴東西洋各國留學。

本日，清廷諭曰：

「張百熙等奏：選派學生前赴東西洋各國游學一摺，師範學生，最關緊要，著管學大臣擇其心術純正學問優長者，詳細考察，分班派往游學。」（註二）

註一：Bernard Martin, *Strange Vigour—A Biography of Sun Yat-sen*, P. 91. H. B. Restarick, Sun Yat-sen, P. 74-75.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二三，頁二。

五日（十二月二十三日）日本再向俄國提出韓國問題對案。

日政府接得俄使十月二十三日之修正案後，關於中立地帶之區域及不得以韓國領土作軍略目的使用兩點，不能同意。本日，日本照會俄政府，對其修正案提出修正，要求將日俄協定案擴大於兩國利益在遠東相接觸之各地。日本所提修正案如下：

- 一、第二條改爲俄國承認日本在韓之特殊利益，並援助韓國改良行政，爲日本之權利。
- 二、第五條改爲兩國互約不得設兵備於韓國海岸，致妨礙朝鮮海峽之航行自由。

民國紀元前九年 十一月三、五日

三、第六條刪除。(註一)

註一：「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九六一。

六日(十二月二十四日)

清廷命各省督撫籌餉以為練兵之需。

清廷為籌餉練兵，詔各省督撫將所屬優缺優差浮收款目，確查歸公，並將房田稅契，切實整頓，歲增之款，按省派定額數。諭曰：

「現在國步艱虞，百廢待舉，而庫儲一空如洗，無米何能為炊，如不設法經營，將大局日危，上下交困，後患何堪設想。查近年來銀價低落，各省不甚懸殊，其向以制錢折徵丁漕，各州縣浮收甚多，而應徵之房田契稅，報解者什不及一，各州縣身擁厚貲，坐視國家獨為其難，稍具天良，當必有惘然不安者。在各督撫每以保全優缺優差，留為調劑地步，不肯實力清釐，而不知國勢岌危，大小臣工奚能常享安樂？該督撫等受恩深重，又何忍因見好屬吏，致負朝廷。著自光緒三十年始，責成各督撫將所屬優缺優差浮收款目徹底確查，酌提歸公，並將房田稅契切實整頓，歲增之款，各按省分派定額數，源源報解。除新疆、甘肅、貴州及東三省地方瘠苦，免其籌解外，江蘇、廣東兩省每年應各派三十五萬兩，直隸、四川兩省每年各三十萬兩，山東省每年二十五萬兩，河南、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各省每年各二十萬兩，安徽省每年十五萬兩，山西、陝西、廣西、雲南、福建各省每年各十萬兩，以上計十六省，通共每年派定三百二十萬兩。如該省地方情形實有為難，准其在本省各項原有中飽陋規內，酌量籌補，必須籌足定額為度，不得稍有短欠。至各州縣無名之費，不肖者相率逢迎餽送，賢者亦不免酬應辦差，門靡誇奢，泰侈無度，不但虛耗物力，抑且敗壞官箴，當此創鉅痛深之時，宜勵嘗膽臥薪之志。該督撫等務當整躬率屬，痛予禁除，其所節省，當亦不少，如此認真釐剔，何患鉅款難籌？儻仍玩愒因循，習常蹈故，致指定額款解不足數，定惟該督撫等是問，將此通諭知之。」(註一)

清廷為籌餉練兵，詔整頓烟酒稅，命各省照直隸現辦章程仿行，按省派定稅額。諭曰：

「百度之興，端資經費，現值帑藏大絀，理財籌款，尤爲救時急務。前經戶部通行各省，整頓烟酒稅，以濟要需，乃報解之無多，實由稽徵之不力。據直隸總督袁世凱奏稱：直隸抽收烟酒兩稅，計歲入銀八十餘萬兩。以直隸凋敝之區，猶能集此鉅款，足見該督公忠體國，實心任事，殊堪嘉尚，即著鈔錄直隸現辦章程，咨送各省，責成該將軍督撫等一體仿行，並量其省分之繁簡，派定稅額之多寡。直隸一省應仍照現收之數，每年仍派八十萬兩，奉天省每年應派八十萬兩，江蘇、廣東、四川各省每年應派五十萬兩，山西省每年應派四十萬兩，山東、江西、湖北、浙江、福建各省每年應各派三十萬兩，河南、安徽、湖南、陝西、吉林各省每年應各派二十萬兩，甘肅、新疆、廣西、雲南各省每年應各派十萬兩，貴州省每年應派六萬兩，通計以上二十一行省，每年派定稅額共六百四十六萬，殊於國計有裨，仍於民生無損。良以烟酒兩項，徒供嗜好之用，並非生計所必需，雖多取之而不爲慮，且可以寓禁於徵。東西洋各國於此兩項皆權稅特重，意亦爲此。經此次派定稅額之後，各該將軍督撫務即遴選妥實明幹委員，實力奉行，認真稽徵，並明定賞罰，如有收數及額或逾額者，准其將尤爲出力人員，量予優獎，以資激勵，儼收不足額，亦分別究懲。督徵出力之員，即著該督擇尤請獎，以示朝廷有勞必錄之至意，各該將軍督撫等毋得視爲具文也。除奉天、吉林、廣西暫行緩辦外，將此通諭知之。」（註二）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二三，頁四——六。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二三，頁六——七。

九日（十二月二十七日） 清廷命徐世昌以內閣學士候補充練兵處提調，直隸即補道劉永慶充軍政司正使，直隸補用道段祺瑞充軍令司正使，候選道王士珍充軍學司正使，均賞給副都統銜。（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二三，頁一〇。

十一日（十二月二十九日） 清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辭各項兼差，以便專任練兵。清廷允開去其商務大臣，及會訂商律事宜等差。

本日，清廷諭曰：

「袁世凱奏差務太繁請酌開去各項兼差一摺。前因庶務殷繁，以該督向來辦事認真，特加倚任，先後派充商務鐵路電政大臣，並令訂商約商律各事宜，及督修正陽門工程。茲據奏稱兼差太繁，力難兼顧，自屬實情。除商約尚須續修，鐵路時有交涉，事件均關重要，著毋庸開去。電政甫歸官辦，一切正資整頓，仍著該督督辦。至商務商律，現已設立商部，即著責成該部詳議妥訂。正陽門工程，著陳璧就近督修，俾該督於應辦各事，專心經理，以示體恤。將此傳諭知之。」（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一〇〇。

十六日（西元一九〇四年一月三日） 清廷嚴諭整頓各省營務處。

本日，清廷諭曰：

「各省軍政，各督撫照例設營務處，派監司大員統辦，以專責成；立法未嘗不善，乃承辦各員往往視優差，不復認真經理，甚至役使勇丁，提扣口糧，統領營官，私送公費，遇有查閱等事，臨時敷衍彌縫，襄辦會辦尤為虛設，軍政之壞，半由於此，積習相沿，實堪痛恨。著各該督撫，凡派辦營務，必須擇精明韜略，操守廉正之員，不得以庸軟不職充數。嗣後如有缺額扣餉及訓練不精等弊，一經發覺，即行奏參嚴懲，其襄辦會辦名目，即著一律裁撤，以肅軍政。」（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二三，頁一三一—一四。

十九日（一月六日） 駐日俄使羅善照覆日外相小村，兩國滿洲交涉大致仍維持原案。

本日，駐日俄使以其政府對日本十一月五日之覆文交與日外相小村壽太郎，其要點如下：

「俄國第二次覆文之第二條，應從日本所改，毫無異議。惟第五及第六條，當維持原案，日政府若能同意，則俄政府亦允將下列意旨之一條，列入本案條約中。如云：日本承認滿洲及其沿岸，在日本利益範圍之外，同時俄國亦不於滿洲境內，妨礙日本及他國在中國現享之條約利益及特權（設立租界除外）。」（註一）

註一：「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九六二。

二十四日（一月十一日） 孫先生文在檀香山加入致公堂。

孫先生抵檀香山後，鑒於保皇會勢力之盛，爲圖挽回人心，日至各埠發表演說，革命聲勢復振。孫先生母舅楊文納，以孫先生初次遊美（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成績不佳，實因缺乏同志相助，力勸孫先生加入洪門會，以增強革命之陣容。且告之曰：「現時保皇黨機關林立於美洲各埠，倘不與洪門人士合作，勢難與之抗衡。」孫先生深以爲然，遂請洪門前輩鍾水養，向洪門致公堂介紹入關。致公堂職員中有身跨保皇會籍者，對孫先生加盟事表示異議，水養告之曰：「洪門宗旨，在於反清復明，孫某未入洪門，已實行洪門宗旨多年，此等人應招納之不暇，何以拒之門外？」反對者語爲之塞。致公堂於是擇本日爲孫先生特別開台戲，（按：洪門稱拜盟曰演戲）同時拜盟者六十餘人。由主盟某大佬，封孫先生爲「洪棍」。洪門職員例分洪棍、紙扇、草鞋三級，洪棍卽元帥之別名，以孫先生領導革命，聲譽遠播海內外，故崇以最高尊稱。（註一）

註一：「革命逸史」，第二集，頁一〇八。

二十六日（一月十三日） 日外相小村令駐俄日使栗野對俄發出覺書，要求保全滿洲領土，承認朝鮮在俄利益範圍之外。

日政府接得十一月十九日俄國覆文後，本日小村外相電令日駐俄公使栗野愼一郎將以下之覺書交與俄政府：

帝國政府以和平爲宗旨，欲確立兩國交誼之永久基礎，並保護帝國之權利利益，故將本月六日羅善男爵閣下所交之覆文，慎重考量之結果，有作以下修正之必要：

一、俄國覆文第五條，其前半有不得以韓國領土之某部作軍略目的之使用一語，仍須刪除。

二、俄國覆文第六條，關於設定中立地帶之條項，全文刪除。

三、俄國政府關於滿洲之提議，應作如左之修正：

日本承認滿洲及其沿岸在日本利益範圍之外，但俄國應尊重保全滿洲領土之約，俄國不得於滿洲區域內妨礙日本及他國在中國現享之條約利益及特權。

俄國承認韓國及其沿岸在俄國利益範圍之外。

四、俄國覆文宜增加以下一條：

日本承認俄國在滿洲之特殊利益，並承認因保護此等利益所採之措置，爲俄國之權利。（註一）

俄國接此覺書後，一再支吾，久未作覆，直至十二月十九日午後，俄外相拉姆斯獨夫始告栗野，謂俄國覆文之要旨，已電阿萊克息夫商酌。（註二）

清廷頒佈學堂章程。

清廷頒佈張之洞及管學大臣所釐訂之學堂章程，自丙午（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科始，將鄉會試中額及各省學額逐科遞減，俟各省學堂辦齊，再將科舉額停止，以後均歸學堂考取。諭曰：

「方今時事多艱，興學育才，實爲當務之急。前經令張之洞會同管學大臣將學堂章程悉心釐訂，妥議具奏。茲據會奏臚陳各摺片，條分縷晰，立法尙屬周備，著即次第推行。其有應行斟酌損益之處，仍著該管學大臣會同張之

洞隨時詳覈議奏。至所稱遞減科舉，及將來畢業學生由督撫學政並簡放考官考試一節，使學堂科舉合爲一途，係爲士皆實學，學皆實用起見，著自丙午科爲始，將鄉會試中額，及各省學額，按照所陳，逐科遞減，俟各省學堂一律辦齊，確有成效，再將科舉學額，分別停止，以後均歸學堂考取，屆時候旨遵行。即著各該督撫趕緊督飭各府廳州縣，建設學堂，並善爲勸導地方，逐漸推廣，無論官立民立皆當恪遵列聖訓士之規，謹守範圍，端正趨向，不准沾染習氣，誤入奇袤，一切課程，尤在認真講求，毋得徒事皮毛，有名無實，務期教學相長，成德達材，體用兼賅，以備國家任使，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註三）

註一：「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九六三。

註二：「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二〇〇。

註三：「清德宗實錄」，卷五二三，頁一九——二〇。

二十七日（一月十四日） 清廷改管學大臣為學務大臣，添派大學士孫家鼐充學務大臣。（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二三，頁二一。

二十八日（一月十五日） 督辦湖北鐵礦盛宣懷與上海日本領事小田切訂立大冶購運礦石預借礦價合同，借日金三百萬元，用以添設漢陽鐵廠爐座。

本日，盛宣懷與日本代表小田切訂立大冶購運礦石預借礦價合同，借款額日金三百萬元，年息六厘，期限三十年；以日本按年所購礦石價值抵還本息，不還現款；以大冶得道灣礦山，大冶礦局現有與將來發展之運礦鐵路，礦山吊車、車輛、房屋、修理機器廠爲擔保；三百萬元中，二百萬元作大冶鐵廠購

民國紀元前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日

民國元年九月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五八六

買機器、機爐之用，一百萬元為萍鄉煤礦所需，日本每年收買大冶礦砂最少七萬噸，最多十萬噸；大冶鐵廠雇聘日本技師。（註一）

註一：金漢昇：「漢冶萍公司史略」（一九七二年，香港中文大學），頁九二。

十二月

本月（一月） 孫先生文創立「中華革命軍」於檀香山。

孫先生爲廣收革命同志，特假火奴魯魯溫逸街二五六號三樓，創立「中華革命軍」，參加者須宣誓，誓詞曰：

「聯盟人某省某縣人某某，驅逐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如有反悔，任衆處罰！」（註一）

註一：「孫公中山在檀事略」，見「國父年譜」增訂本上册，頁一七四。

二日（一月十八日） 清廷以日俄相持益急，除奉直邊要各地由北洋統籌布置派兵嚴防外，命沿海沿江沿邊各口加意扼防，並認真保護洋人財產教堂。

清廷諭曰：

「俄日相持益急，如竟決裂，勢處兩難，自當妥籌辦法，除奉直邊要各地方應由北洋統籌布置派兵嚴防外，所有沿海沿江沿邊各口，務須加意扼防，慎固封守。各省匪黨游勇，伏莽孔多，誠恐妄造謠言，乘機作亂，致別國藉口，復生他變，尤宜預爲防範，並飭屬認真保護洋人財產、教堂。倘有奸徒煽惑，即行嚴飭懲辦，勿稍疎虞。」（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一—四。

六日（一月二十二日） 清四川總督錫良奏集股設立川漢鐵路公司。

原奏曰：

民國紀元前九年 十二月二、六日

「奏爲遵照商部新約鐵路章程，設立川漢公司，集股開辦，恭摺馳陳，懇請 敕部立案，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本年閏五月在直隸正定府途次，即將擬由川省設立川漢鐵路公司以保利權等情專摺 奏，蒙 敕下外務部議覆，該部亦以川省物產充盈，水陸轉運節節阻滯，非修鐵路以利轉輸，恐商務難期暢旺，請俟設立商部後，切實招商，專集華股，妥定章程，奏明辦理等因。奴才先行抵湖北宜昌後，舍舟而陸，藉以查看由鄂入川之路。接篆後，探訪川省百物蕃昌而民間生計之艱，公家權釐之絀，皆因商貨不暢所致，故雖暫候商部頒行定法，不得不思患預防，早爲區畫。但川漢鐵路其關繫之大，不獨川省，奴才前摺已經詳陳。入川以來，體察地方情形，深悉民情騷動，士習浮囂，拳匪雖屬就平，而伏莽滋多，動輒借端思逞，儼不自爲舉辦，不惟利權坐失，抑更防護難周，設非自爲主張，斷不能靖邊陲而消霧隙。正籌議間，適准商部來咨，業經重訂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奏准咨行照辦。查各條內，其宗旨在於重 國家之權柄，全華民之利益，其辦法則或官商集股請辦，或華洋附搭股分，皆須地方官查明是否公正股實，尤須督撫查明此路確於中國商運有所裨益。且於現定章程無所違背者，即咨會該部酌核辦理。川漢軌道紆迴修阻，以及山徑之逼仄險峻，咸視蘆漢爲過，明知款鉅工艱，祇以事勢危迫，不容緩辦，必應設立公司，奏明得旨允行，然後人人知事之必成，無慮旁撓豪奪，俾集款勘路次第可以措手。奴才現已在川設川漢鐵路公司，遴任署藩司馮煦爲督辦，並揀會辦數員以輔之，悉取物論所歸者倡率，乃能有濟，一切遵照商部章程，先集華商股本，將來推廣，或附搭洋股，或添借洋款，務與章程吻合，隨時咨會商部辦理。川路關係全局，儼始基不慎，將來跋前疐後，恐有悔之無及者。擬將勘路估工等事尅日興辦，務飭委辦各員實力籌集，期於全路告成，以上副 朝廷建軌利國利民之至意。除咨會兩湖督撫臣妥商併辦，暨俟議定詳細章程再行繪具圖說具陳，並送咨商部查核外，謹將設立川漢鐵路公司緣由，恭摺由驛馳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敕部立案施行。謹奏。」（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第一卷第一期，交通欄，頁一——二。

十六日（二月一日） 袁世凱奏請開去練兵差使，清廷不允。

先是，御史王乃徵劾袁世凱權勢過重，實禍亂之源。袁因奏請開去會辦練兵差使，清廷不允。本日，清廷諭曰：

「袁世凱奏：請開去會辦練兵差使一摺。現在時局艱難，練兵爲當務之急。前有旨，派慶親王奕劻總理練兵事宜，以袁世凱近在北洋，派令會辦。原以該督於兵事素所講求，特加委任。惟當任怨任勞，挽回積習，認真整頓，毋稍推諉，所有練兵一切事宜，著隨時會商慶親王妥籌辦理，以副朝廷整飭戎行之至意，所請開去練兵差使之處，著毋庸議。」（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二五，頁一。

二十日（二月五日） 日外相小村電令駐俄公使對俄國政府送最後通牒，並宣佈斷絕外交關係。

先是，日外相於十一月二十六日令駐俄日使對俄發出覺書後，俄國久未回覆。本日，日本外相小村電令駐俄公使栗野，對俄國政府致送以下之最後通牒：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遵本國政府訓令，對於俄國皇帝陛下之外務大臣閣下，爲左列之通牒：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政府，以韓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與自國之康寧與安全，有絕大之關係，故不問如何行爲，苟有使韓國地位不安者，帝國政府不能默視。

俄國政府對於日本關於韓國之提案，堅決拒絕，並提出究難妥協之修正案，惟帝國政府認其提案，實爲於確保韓國獨立並擁護帝國在該半島之優越利益上緊要不可缺者。又俄國對於與清國所訂條約及在滿洲地方有利益之諸國，雖曾累次予以保障，但依然繼續占領該地，並堅決拒絕相約尊重保全已被侵犯之滿洲領土，遂令帝國政府爲自衛計，不得已而考慮其應採之手段。俄國屢次遷延其回答，實無可以令人了解之理由，且已從事與和平目的萬難調和之軍事行動。至帝國政府與俄國交涉時，實已十分忍耐，其忍耐程度，足以證明帝國尚實希望除去兩國政府關係上

將來或致發生誤解之一切原因。

帝國政府盡力之結果，現已領會，凡帝國政府所提穩當無私之提案，或確立遠東鞏固恆久和平之其他任何提案，皆難望得俄國政府之同意。故現下已屬徒勞之談判，除斷絕外，別無可擇之途徑。帝國政府既採用該項途徑，同時爲鞏固其已被侵害之地位且防衛之，並爲擁護帝國之既得權及正當利益計，保留其採用認爲最善之獨立行動之權利。」（註一）

同時並命將以下之公文，交與俄國政府，宣佈斷絕外交關係：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遵奉本國政府訓令，通告俄國皇帝陛下之外務大臣閣下：

日本帝國政府爲除去可使日俄關係將來發生糾紛之各種原因計，曾用盡各種和協之手段，竟無效果。帝國政府爲遠東鞏固而恆久和平計，所提正當無私之提案，既未蒙俄國予以應得之考慮，則日俄之外交關係，今已無有價值。是以日本帝國政府業經決定斷絕外交關係。

本使茲併通告閣下，依本國政府之命，擬以某日率領帝國公使館館員離開俄京。」（註二）

註一：「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九六九。

註二：同上書，頁九七〇。

二十二日（二月七日） 日海軍在仁川捕獲俄艦俄羅斯號。（註一）

註一：「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二〇二。

二十三日（二月八日） 清廷命袁世凱迅速調齊各營，嚴防沿海及關外一帶，並命親赴榆關居中調度。

本日，清廷諭曰：

「著袁世凱迅速調齊各營，嚴防沿海及關外一帶。該督即親赴榆關，居中調度，以固封守，不必來京請訓。直隸總督日行公事，著運司暫理。」（註一）

日海軍襲擊俄國旅順艦隊。（註二）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一二六。

註二：「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二〇二。

二十五日（二月十日） 日俄戰爭爆發。

先是，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甲午之戰起，遼東半島爲日本佔領，俄國之南進政策感受威脅，乃與德法一致干涉，迫日本歸還遼東，日本雖暫忍辱歸還，然日俄已種下怨恨。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中俄締結密約，俄國獲得建設中東鐵路，俄國於是勢力漸次南下，予日本大陸政策以莫大之威脅。光緒二十四年復取得旅大租借權，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義和團事件發生，俄國藉口保護鐵路，直運大軍占領東三省，清廷命駐俄使臣交涉，俄反提出更凶狠條件，激起日、英、美之公憤。辛丑條約既成，俄知形勢不利，中俄交涉重開，但俄仍堅持獨占東北路礦工業。不久，英日同盟成立，美國復抗議俄國要求，俄卒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三月與中國締結東三省撤兵條約，允於十八個月內分期撤兵。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俄國拒不履行撤兵規定，反提新要求，關閉東北門戶，排斥華北各國勢力。清廷拒絕於先，英、美亦深憤慨，日本更爲激動，既懷干涉遼遼之舊恨，尤惡俄國之控制朝鮮，遂出而要求俄國尊重中、韓獨立及領土完整，承認日本在韓之優越利益，日可承認俄在東北之鐵路利益。但俄祇允尊重朝鮮獨立與領土完整。此時日本國力已漸充足，且有英國作其後盾，乃認復興大陸政策之時機已至，一面備戰，一面對俄提出直接交涉。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六月，日外相小村壽太郎電訓

日本駐俄公使栗野愼一郎向俄交涉，俄國外長拉姆斯獨夫要求移至東京談判，駐日俄使羅善自東京赴旅順與俄國遠東大總督阿萊克夫議定對案八條，於八月間提交日外相小村。此後雙方一再修正，均無結果。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對俄提出最後通牒，宣佈斷絕外交關係，隨即實行軍事動員。本日，日皇下詔宣戰，詔曰：

「朕茲對俄國宣戰，陸海兩軍，宜竭全力，以與俄國從事交戰。百僚有司，宜各循其職務，應其權能，以努力達到國家之目的。務於國際條約範圍之內，盡其一切手段，以期毋有遺算。」

惟求文明於和平，與列國篤友誼，以維持東洋治安於永久，不遺害各國之權利利益，而永久保障將來帝國之安全，此乃朕夙視爲國交之要義，期其且暮不敢或違者。朕見有司，亦善體朕意而從事，致與列國之關係，逐年益趨親厚。今不幸而至與俄開釁，豈朕之志哉？

帝國之置重於韓國之保全，實非一日之故，是不僅因兩國累世之關係，韓國之存亡，實爲帝國安危之所繫。然而俄國雖與清國訂有明約，及對於列強累次宣言，依然占據滿洲，益鞏固其地步，終將吞併之。若滿洲歸俄國領有，則韓國之保全，無由維持，遠東之和平，亦不可望。故朕際此時機，切望由妥協而解決時局，以維持和平於恆久。命有司向俄提議，亘半歲之久，屢次折衝，俄國未曾一示互讓之精神，曠日持久，徒使時局解決遷延。陽唱和平，陰增海陸軍備，欲我屈從，令人無從認識俄國自始愛好和平之誠意。事已至此，帝國欲依和平交涉而求之將來保障，今日祇有求之於旗鼓之間而已。朕賴汝有衆之忠實勇武，期恢復和平於永久，以保全帝國之光榮焉。（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日 內閣總理大臣兼內務大臣伯爵桂太郎 海軍大臣男爵山本權兵衛 農商務大臣男爵清浦奎吾 大藏大臣男爵曾禰荒助 外務大臣男爵小村壽太郎 陸軍大臣寺內正毅 司法大臣波多野敬直 遞信大臣大浦兼武 文部大臣久保田讓。」（註一）

同日，俄國亦對日本下詔宣戰，其詔曰：

「朕將下列之事，宣示於忠實臣民：

朕以維持和平之目的，曾盡全力，鞏固東洋之靜謐。關於韓國事體，日本提議修改兩帝國間現存之協約，亦曾予以同意。然在該問題尚未議妥之時，日本不待接到我政府回答之提議，即知照與俄國斷絕商議及外交關係。日本政府且並未豫爲聲明此種斷絕外交關係辦法，即含有開始軍事行動之意義，即令其水雷艇突然襲擊停泊旅順口堡壘外之俄國艦隊。

朕接總督報告後，即命其以干戈應日本之挑戰。

朕當決意之時，切禱上帝之救護。朕之臣民，爲防禦其祖國，均能趨赴朕命，蓋無庸疑者。

朕敬祈上帝加護朕之素有名譽之陸海軍。」（註二）

附錄：

一、日人所記戰役起因

俄國之佔領滿洲

自甲午中日戰爭後，依一八九五年下關條約，中國將遼東半島割與日本，當時俄國以此舉有礙遠東永遠之和平，與德、法兩國相結，提出抗議，日本爲勢所迫，竟將已經獲得之土地，交還中國。自時厥後，俄國對於中國政府，常取庇護斡旋之態度，兩國邦交，益相親厚。俄國在滿洲獲得特權之始基，蓋即成於此時也。其事實之最初表現於世者，爲中俄道勝銀行之設立，及東清鐵路之敷設權是也。蓋前者雖以維持在東亞諸國交通貿易爲目的，而其在中國支行之業務，實包含中國財政經濟及其他有至大關係之各項事務在內。後者由道勝銀行經營之鐵路，自西伯利亞鐵路後貝加爾線之加達羅夫斯車站起，橫貫黑龍江、吉林二省，而與南烏蘇里鐵路之尼古里斯車站相聯絡，至是俄國首都聖彼得堡與浦鹽斯得之間，始成至便之直路，且藉此與北滿洲一帶之關係，更形密切。而其於折衝樽俎之間，在滿洲獲得旅順口及大連灣之租借權，尤爲躊躇滿志者也。

民國紀元前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先是一八九七年十月，德國宣教師在山東爲土匪所殺，德國政府即派遣軍艦佔領膠州灣，嗣後清廷與交涉，其結果於翌年三月訂立條約，德國租借膠州灣以九十九年爲期，俄國亦援此例，先佔據旅順口，經駐北京代理公使巴勃羅夫與清廷交涉，是年三月二十七日，締結條約，得租借旅順口、大連灣並其附近區域，以二十五年爲期，於該區域內，駐屯陸、海軍，設置相當之武備，且得敷設由東清鐵路幹線通大連灣之鐵路，並由營口、鴨綠江間至海濱適宜之支路。是俄國因東清鐵路，本國與日本海之聯絡，既已告成，今更一躍南下，於遼東半島獲一不凍港灣。並有與東清鐵路幹線聯絡之計畫，此路一成，是由俄國國都直入滿洲，以哈爾濱爲樞紐，東進則抵浦鹽斯得，南下則達旅順、大連，左右縱橫，毫無梗阻。至中國拳匪事變之時，俄國對於滿洲之經營尤形進步也。

一九〇〇年，中國山東地方拳匪蜂起，四方不逞之徒，到處響應，馴至蔓延京畿，勢極猖獗，有關係之各國，各自出兵防衛。及至清廷與拳匪相結，時局愈紛，騷擾及於滿洲，到處燒燬教堂，屠殺教民，破壞東清鐵路，砲擊瑛拉古格斯庫及俄國汽船，俄國以保護鐵路及鎮撫擾亂爲口實，調兵至西伯利亞及旅順二方面，已而將滿洲各要地悉行佔領。八月十四日，各國聯軍入北京，解各使館之圍，截定餘黨，恢復秩序。十月，各國公使相會與清廷協定豫備媾和條件，擬撤各處駐兵，獨俄國意見不一致，其關東州長官海軍中將待從將官亞歷起西耶夫且擬與盛京將軍增祺協定滿洲密約，事機不密，洩漏於世，大招各國之非議，卒未成立，然其對於滿洲之政策，不因此稍變也。一九〇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俄國外務大臣伯爵拉甫斯多洛夫更提出新條約案，與駐俄京中國公使楊儒磋商，各國聞之，極力反對，對於清廷，與以切實警告，並同時質問俄國，俄置之不理，仍向清廷迫促成立甚急。當是時也，日本再單獨向俄國通牒，請其勿以此擾亂東洋現在之局勢，各國中亦有贊助此議者，俄國不得已，乃撤回其新條約案。俄國對於滿洲之侵略，雖重遭蹉跌，然其初志迄不稍改。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各國與清廷間之媾和議定書已成立，拳匪事變，至此告一段落，而駐北京俄國公使亞歷山洛更向清廷磋商，三次秘密協議，雖用盡手腕，卒亦未收效果。此時英、日兩國鑑於遠東形勢，有提攜之必要，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締結同盟條約。俄、法二國亦於此時同盟，是各國對於遠東問題，互相對峙，旗幟固已鮮明矣。是年八月四日，駐北京俄國公使亞歷山洛與清廷訂立交還滿洲條約，該條約之內容，俄國應將滿洲主權交還中國，中國應保護在滿洲俄國人民及其創辦之事業。至俄

國軍隊之撤退，分爲三期：第一期，於條約成立後六個月，撤退盛京省西南部至遼河地方所駐之軍隊，並交還鐵路；第二期，於次之六個月撤退駐盛京省所餘之軍隊，及駐於吉林者；第三期，撤退駐於黑龍江者；並協定中國雖得自由選定滿洲駐軍地點及兵額，而兵額應報告俄國，及俄國將山海關、營口、新民廳之鐵路交還中國等語。據該條約之明文，俄國於一九〇二年十月二日實行第一次撤兵，將盛京省由錦州至遼河右岸所駐之軍隊撤退，並交還關外鐵路。及第二次撤兵期至，俄國之態度忽變，不僅不履行前約，並命駐北京代理公使蒲拉遜向清廷提出新要求案。夫滿洲與各國之關係至爲重大，何能任其蠶食，故當時日本及英國首先警告清廷，美國亦命駐俄大使向俄國政府提出抗議，然俄毫不爲動，於是各國始知其無履行前約之真意，而日、俄交涉，於以開始矣。

日俄對於韓國之關係

俄國曩依北京條約，由中國取得烏蘇里江以東之地，其南疆相隔之豆滿江與朝鮮接壤。至一八八四年，俄國以北京公使館書記官烏耶巴爲全權委員，與韓國締結通商條約，並附議特別條約，尋以烏耶巴爲馬韓國公使兼總領事，駐於京城。更於一八八八年締結俄韓陸路通商條約，以慶興爲兩國互市場，並開咸鏡道往來之路。至中日戰爭後，韓國在日本保護之下，所施各政，動遭一部黨人之厭惡，時烏耶巴深與後宮一派相結，朋黨之傾軋，日甚一日，閔后卽以此被殺。至一八九六年一月，暴徒起於江原道春川，京城之衛兵，均被調遣，俄兵乘虛入京。二月十一日，國王逃出宮廷，投入俄國使館，內閣總理大臣金宏業被殺，反對黨組織內閣，俄國在韓之勢力，於以勃興。於是日本命駐韓公使小村壽太郎與俄使烏耶巴交涉，於五月十四日，議定國王還宮，另行任命大臣，及日、俄兩國駐韓軍隊之數額。是年俄皇尼古拉二世舉行戴冠式，日本派大使陸軍大將侯爵山縣有朋參與典禮。六月九日，大使與俄國外務大臣公爵羅斯達斯起會見於莫斯科，更協定韓國財政、軍政、警察、電信等件之有關於兩國者，自是以後，俄國在韓舉動，漸爲韓人所厭惡，聲勢於以失墜。俄國亦因新借旅順、大連極力經營，實無兼顧之暇，故對於朝鮮方面，稍事讓步。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更命駐東京公使男爵洛全與日本外務大臣男爵西德次郎協商，議定兩國互認韓國主權獨立，不干涉其內政。至練兵教官，或財務顧問官之任命，非經兩國互相協商，不得任意處置，俄

國承認日本在韓國有工商業之優越權，不得阻礙其發達，然俄人乘機進取之心固無時或息。一八九九年五月，韓國政府開放馬山浦爲通商口岸，俄國直擬選定該港內之優勝地點，建築艦隊附屬之營造物，以期該港與旅順口海上之聯絡，向韓廷再三要求，雖未償所欲，終於翌年得租借粟九味浦而後已。

俄、韓之關係既如上述，親疏無恆，外交上之錯綜複雜，逐日加進。俄國乘佔領滿洲之餘勢，更開始經營鴨綠江左岸，於是韓國之領土保全，危如累卵，日、俄兩國間之交涉，至此愈形急迫矣。

關於滿韓日俄之交涉

自滿、韓問題發生以來，日本所切望者，中、俄兩國圓滿協商，以期保全東亞之和平。當俄國第一期撤兵之實行也，各國莫不欽仰其顧全信義，以爲第二期撤兵亦必恪守毋違，不意撤兵期迫，俄國忽提出新要求，不僅無撤兵之意，且於鴨綠江岸著手軍事行動。當斯時也，俄國無希望和平真意，固爲世人所共見，而日本顧念邦家之前途及東亞之形勢，仍擬與俄國協商，以期除去釀成後患之一切原因，確立兩國親善之基礎。於一九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命駐俄公使粟野慎一郎向俄政府披瀝日本之誠意，以求其贊同，俄國當亦允從長計議，至八月十三日日本始將協商案提出，其提案全文如左：

第一條 日、俄兩國互相約定尊重清、韓兩帝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並保持各國在該兩國工商業之機會均等主義。

第二條 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優勢之利益，日本亦承認俄國在滿洲經營鐵路特殊之利益，並於本協約第一條規定之下爲保護上所劃定兩國各自之利益起見，互相承認日本在韓國、俄國在滿洲有執行必要措施之權利。

第三條 日、俄兩國以不違背本協約第一條爲限，互相約定不得阻礙日本在韓國、俄國在滿洲工商業之發達。又嗣後延長韓國鐵路至滿洲南部，以接續山海關東清鐵路及山海關牛莊線時，俄國不得阻礙。

第四條 以保護本協約第二條所揭之利益爲目的，或以鎮定國際紛爭所起之叛亂及騷擾爲目的，由日本派遣軍

隊赴韓國，由俄國派遣軍隊赴滿洲；且爲必要時，其遣派之軍隊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實際所必需之數額，且該軍隊之任務完竣，即須召還。

第五條 俄國應承認爲韓國改革及其他善政與以相助及援助（包括軍事上之援助在內），展日本之專權。

第六條 本條約替換日、俄兩國間從前關於韓國所訂之一切協定。

俄國對此提案未行回答之先，突於八月二十三日提議將交涉移於東京。先是，遠東之政局日非，俄皇期施行政策之統一，經綸之無遺算計，特置遠東總督於旅順口，即以關東州長官亞歷起西耶夫爲總督，與以遠東領土之文武最高權，且委以外交權，故遠東事件須由新總督之意見處理之，交涉地變更提議之關係，蓋即在此。然日本提案實以議定兩國對於滿、韓主義之綱領爲主，直可決之兩國政府，無參照地方意見之必要。且協商之進行，在俄京實較簡捷，屢以此意敦促俄國，俄仍不應，且主張以日本之提案及俄國所提出之對案爲協商之基礎，於是日本以爲徒拘泥枝葉，遷延時日，反將不利，遂於九月九日承認俄國之提議，並促其提出對案。九月二十二日駐東京公使洛全赴旅順與新總督亞歷起西耶夫有所商議，至十月三日始提出對案，其全文如左：

第一條 日、俄兩國互相約定尊重韓國之獨立及其領土保全。

第二條 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優越之利益，祇限於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以內，並承認對於韓國之民政改良，與以助言及援助爲日本之權利。

第三條 俄國不得阻礙日本在韓國工商業之企業，並限於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以內，爲保護該企業起見，其一切措施不得反對。

第四條 如已知照俄國以前條所規定之目的，遣派軍隊至韓國，俄國承認爲日本之權利，但日本應約定該軍隊之數額，不得超過實際上所必需之數，且於任務完竣，即須召還。

第五條 日、俄兩國互相約定不得以軍略上之目的使用韓國領土之一部，並凡足以加迫於朝鮮海峽自由駛行之兵備工事，不得設置於韓國沿岸。

第六條 互相約定以韓國領土在北緯三十九度以北之一部作爲中立地帶，兩締約國均不得遣派軍隊赴該地帶。

民國元年前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紀元前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五九八

第七條 日本應承認滿洲及其沿岸，全然爲日本之利益範圍以外。

第八條 本協約替換日、俄兩國間關於韓國所訂之一切協訂。

日本小村外務大臣與俄國公使洛全交涉數次，俄國對於日本之主張雖不無容納，至根本問題，兩造之懸隔實甚。日本竊慮協商遷延，時局愈形危險，於十月三十日更另具修正案要求俄國之考慮。該修正案之內容，如第一次提案，互相尊重清、韓之獨立及領土保全，俄國應承認日本在韓國之利益及韓國行政改良與以助言及援助之利權，不得阻得日本在韓國工商業之活動，不得反對保護此等利益之一切措置，並主張因以上之目的或鎮撫國際紛爭所起之騷擾，得遣派軍隊至韓國。至對於俄國所提出之迫害朝鮮海峽自由駛行之兵備工事，不得設置於韓國沿岸一項，主張於滿、韓境上兩側，各以五十公里爲中立地帶，該地帶內非互相承諾，不得遣派軍隊。又日本承認滿洲爲其特殊利益範圍以外，俄國亦應承認韓國爲其特殊利益範圍以外。日本承認俄國在滿洲有特種利益，爲保護此種利益起見，得採必要之措置，且不得妨礙俄國在韓國所得之商業及居住上之權利及免除，俄國亦不妨礙日本在滿洲所得同上之權利。嗣後韓國鐵路延長至鴨綠江時，不得阻礙該鐵路之連絡，然俄國對於日本之提案，遷延不答，經粟野公使向俄再三催促，始於十二月十一日提出修正案，協商之範圍依然以韓國爲限，不承認以軍略上之目的使用該國領土，中立地帶亦固執韓國三十度以北之議，其關於滿洲日本所認爲有協定之必要者，堅持原案，將其修正案之全部削除。惟日本以滿洲實爲兩國利害相觸之地域，有協商之必要，且要求關於韓國領土之使用不加限制，又主張如俄國不願跨滿、韓兩側作中立地帶，無寧將此項全行削除。至翌年一月六日，俄國之回答，對於韓國之主張毫不肯讓，若日本承認俄國對於韓國之主張，俄國願承認日本及各國在滿洲由中國所得之利益及特權，然俄既無絕對保全中國主權及領土之保證，即令承認尊重日本及各國在滿洲之利益，亦恐無效。且日本既承認俄國之主張對於滿洲及沿岸爲其利益範圍以外，俄國對於韓國亦應與以同樣之保證，方昭公允。一九〇四年一月十三日，更將此意送達俄廷，至一月三十日，仍無確答之日期。

自一九〇三年八月十二日，日本向俄國提出交涉以來，始終以誠意力圖協商。不意俄國一方面遷延不答，一方面軍事之進行，不遺餘力，外交與軍事相照參觀，不難度其真意之所在。於是日本始知於外交上決無解決之餘地，

遂於二月五日命栗野公使通告俄廷決然中止協商，同時爲保護防衛起見，即取獨立行動云云。該公使於翌日向俄廷提出公文，尋率公使館員及留學生退出俄京歸國，交涉半載，概歸無效，兩國之國交，至此遂歸斷絕矣。（註三）

二、日俄宣佈交涉經過

(一) 日外相小村宣布對俄交涉經過全文

夫維持韓國之主權土地，藉以保護日本在韓所享之優越利益，日本帝國至爲注意。故於俄人使韓國陷於危險之舉動，實不能置若罔聞。且俄國嘗與中國訂約，又曾向各國一再聲明無他，而乃絕不顧忌，既永佔滿洲，且欲侵略韓國，甚可嫉也。若滿洲果爲俄國所併吞，韓國主權自難保矣。

日本以保全維持東亞永遠之和平，願將日俄在滿韓所享利益，與俄國和衷商議，期免柄鑿。去年七月，嘗以此意告之俄人。而俄人初亦允之，因於八月十二日，飭帝國駐俄公使與俄政府會議大綱，今特錄要如左：

第一條 日俄各相允約，務須保全中韓兩國之主權土地。

第二條 凡在中韓之各國商工事業之機會均等主義，日俄亦願謹守無違。

第三條 俄國允認日本在韓所享之優越利益，日本允認俄國於東三省鐵路已享之特殊利益，日俄並允爲保護地方開布利益，如採其適當措置，惟不得違背第一條之宗旨。

第四條 俄國允認日本在韓權利，俾其輔助韓國，得以整飭政務。

第五條 將來推展韓國鐵路以入奉天，使榆關營口軌道，可以接聯中韓兩國鐵路，俄國允不阻礙。

初，日本政府欲令駐俄日使與俄政府會議速結，而俄政府藉詞俄皇之出巡，不允在聖彼得堡開議，因改於東京會商。十月三日，俄政府賚送覆文，於保全中國主權土地以及各國在中韓之商工事業機會均等一節，均爲駁斥。欲令日本聲明對滿洲及沿海一帶，不稍干涉，且俄人欲牽制日本在韓舉動，使之不得自由。即如日本爲保護在韓利益隨時可以派兵一節，俄國始允而終拒之。且欲將韓境北緯三十九度迤北作爲中立地帶之事，商於日本。夫俄國嘗言

不敢侵佔滿洲，何至今不願以第一條第二條列入此次應商之條款乎？日本於滿洲有鉅大之商務利益，固欲助長之、推廣之。且按日本政治關繫而論，以韓國較滿洲尤為重要，不容置於日本勢力範圍之外。於是日本遂將俄國所商，決意駁斥，以此意告之俄國，並將俄國所覆條款，詳妥酌擬。至如中立地帶，倘有必須劃定者，可在中韓兩國交界劃分，距離相等，如各以五十基羅米突為中立地帶之限是也，至十月三十日條款遂定，送交與俄國政府。

自後日本政府屢催俄國覆文，至十二月十一日，俄始答覆。而所覆各條，於東三省之事，一概刪除。以為彼此所商，僅為在韓國有所關繫之件。仍執定遇有軍務不得佔用韓國之地為言，而堅持劃定中立地帶之議。夫日本政府數月以來，與俄國之開議，意在和衷商榷，平均彼此在滿韓所享利益，消弭兩國嫌隙。而俄人於滿洲之事，置之不答，實與初時本旨相背。然日本意猶未已，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仍向俄政府妥商，惟將遇有軍務限制佔用韓國之地一節作廢，並刪設立中立地帶之條，並駁俄政府所言在滿洲劃定中立地帶為不可行，亦當於韓國一律照辦。俄國政府最後所覆，一月六日送至東京，並請將下開一節，添入會商條款之內：

日本可允認將滿洲及沿海一帶為俄國勢力範圍，至日本及各國與中國現行條約所得權利，俄國並不阻礙，惟不得在東三省設立他國租界。

俄人所商各條，仍列劃定中立地帶，及不得為軍務起見佔用韓國界地兩節，以為抵制。是俄國明知日本不允此條款，而尚謂如無此項條款，所議別款概不能允，其不解也。

至於保全滿洲領土一節，俄國之覆文，則未之及。然若不明訂保全土地之條，而所允別款，亦無裨於實際。夫條約所有權利，因與國家主權相需而存，然俄國若果併吞滿洲，與中國有約各國在滿洲所享之權利，亦即消滅。故日本政府酌定保全東三省領土一節，必令俄人切實允諾。至於限制設立外國租界一事，亦與中日續訂通商行船條約所載，頗有窒礙，故將此條限制刪除。至有關韓國各條，實無可以退讓，仍須執定前議，乃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催詢覆文，仍無所答。日本與俄開議，始終以謙抑平和為主，而俄政府固執己見，凡我所商酌者，遽行駁斥。且既推延不答，又復整理海陸兵備，派遣大隊赴韓。日本雖欲保全和局，而俄政府似此舉動，實不啻迫其決裂者也。至是而會商之議遂絕。（註四）

(二)俄外相拉姆斯獨夫宣佈對日交涉經過全文

去年日本政府以確定太平洋沿岸之均勢及鞏固秩序爲辭，要求俄國政府改訂朝鮮之現存條約，俄國許之，命駐東京公使，與日本政府相議。且命阿萊克塞夫總督，與我公使協力辦理此事。我國對日本之友誼，不可謂不厚。不料日本社會團體，及內外新聞紙，未體此意，煽動政府，將與我國用兵。日本內閣卒爲所動，漸次逞其要求。且同時以遠大之計劃，於國中大修戰備。我國睹此情形，亦不能不籌對待之策，厚集陸、海各軍，以爲之備。然我國終不願以外交上小小衝突，破壞遠東之和平。以朝鮮全部之權利，讓與日本，且嚴守我國前與日本所定條約，所謂扶持朝鮮獨立保全朝鮮領土之本旨，而主張以下三事：

第一、相互訂約，絕對的確保此主義。

第二、朝鮮國內無論何處，不得爲戰略目的之使用，蓋恐他國有此舉動，不免與朝鮮獨立主義違背也。

第三、朝鮮海峽之航路完全自由。

我國如此退讓，日本政府猶不滿足。其最後之提議，且不承認朝鮮獨立之保證，同時又提出滿洲問題之條件。夫滿洲問題，惟中國有干涉之權，其次則惟商業上有關係之全體各國有干涉之權，日本何能以一國之意見，而要求於我國政府？

我國政府於滿洲所佔土地，無論如何，總與日本之朝鮮特別條約毫無關係。而我們政府佔領滿洲，乃係遵我國及中國所訂之條約，並非蔑視列國在彼之權利。此意早已宣告各國政府，而日本政府，乃卒然有此提議。我國政府即命我國駐在東京公使，移牒日本政府，請其反省，冀與日本得和平議商。詎知日本政府不待答覆，即中止談判，絕斷外交關繫。則因此而起之結果，其責任均由日本負之。俄國爲保護遠東之權利，必要時，不能不執行最後之手段。（註五）

註一：「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九七二。

註二：同上書，頁九七四。

民國紀元前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註三：錄自日本海軍軍令部編「日俄海戰史」。

註四：「日俄戰紀」，第一編，頁七。

註五：同上書，頁一一。

二十六日（二月十一日） 日人在臺強奪土地。

日本臺灣總督爲強奪臺人土地，派員查定臺南、鳳山、嘉義、鹽水港、恆春、阿緞等地業主權，以備推行土地收奪政策。（註一）旋於光緒三十年四月六日公布「大租權整理令」，收買全臺大租權之地，多以公債證券抵充。（註二）

註一：「臺灣省通志」，卷首第二冊，頁一一六。

註二：同上書，頁一一七。

二十七日（二月十二日） 清廷以日俄失和用兵，詔命按局外中立之例辦理。

日俄既已開戰，各國先後宣告中立。本日，清廷宣告中立，諭曰：

「現在日俄兩國失和用兵，朝廷念彼此均係友邦，中國應按局外中立之例辦理。著各省將軍督撫通飭所屬文武，並曉諭軍民人等，一體欽遵，以篤邦交而維大局，毋得疏誤，將此通諭知之。」（註一）

另頒行中國嚴守局外中立條規，並由外務部照會日俄及世界各國，曰：

「大日本國大俄國現已失和用兵，中國政府軫念彼此均係友邦，爲睦誼起見，應按局外中立之例辦理，業經通飭各省，一體欽遵，並嚴飭地方官保護各國商民教堂，其盛京爲陵寢宮殿所在，並責成該將軍等敬謹守護，東三省城池官衙人民財產，兩國均不得稍有損傷，原駐各該處中國軍隊彼此各不相犯，遼河以西俄兵已退，地方已由北洋大臣派兵駐紮，各省暨內外蒙古亦各飭令妥防，俾得嚴守中立，若兩國軍隊稍有侵越中立境界，中國即當攔阻以保

和平，至於滿洲地方雖有外國駐兵未撤之處，非中國兵力所及，難於實施中立之例，然三省疆土無論兩國勝敗如何，應歸中國主權，兩國均不得侵佔。」（註二）

附錄：

一、日俄戰爭中國嚴守局外中立條規

中國政府聲明特別事宜如後開各項：

一、由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以保海道通暢，係按光緒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

七日各國和約辦理，仍應遵守此約原有宗旨，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

一、凡寄居本國局外境內之他國人，如有私行接濟兩戰國禁貨，有礙本國局外之責者，應由地方官設法禁止，或知

照該管領事等官，分別究辦。

中國官民應一律禁止有礙局外事情，如後開事項：

一、本國民人不得干預戰事暨往充兵役。

一、民間船隻不得往投戰國，或應招前往辦理緝捕轉運各職司。

一、不得將船隻租賣於戰國，或代為安裝軍火或代為布置一切及幫助以上各事，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

一、不得代戰國購辦禁貨，或在境內製造禁貨運銷戰國之陸海軍，所有禁貨如後列各項：

一、礮彈鉛丸火藥及各項軍械。

二、砲礮及製造火藥各種材料。

三、司充戰用之船隻及其材料。

四、關涉戰事之公文。

一、不得代戰國載運將弁兵卒。

民國元年前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一、不得以款項借給戰國。
- 一、船隻非避風患，不得擅入戰國所封之口岸。
- 一、船隻駛入戰疆，不得抗拒戰國兵船之搜查。
- 一、不得爲戰國探報軍情。

一、除戰國各項船隻在中國口岸購辦行船必需之物應遵守後列各專條外，不得售飲食、煤炭於戰國。

中國應享局外之權利如後開各項：

- 一、中國仍得與兩戰國通使往來如常。
- 一、中國得設兵防堵本國疆界。
- 一、戰國不得稍犯中國作爲局外之疆界。
- 一、戰國不得封堵中國口岸。
- 一、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文憑，兩戰國均當照准。
- 一、中國人民仍得與戰國通商如常，苟非用兵處所，皆可前往貿易。
- 一、中國人民寄居戰國境內者，其身家身產，均仰該國保護，不得奪其資財或勒充兵役。
- 一、中國人民如有僑居戰國封堵口岸者，本國得派兵船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 一、中國船隻得運載戰國公使及平民。
- 一、中國船隻所載戰國之貨物，及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之貨物，苟非軍例所禁者，可以往來無阻。
- 一、中國船隻所載軍器，若係專爲自護之用者，不得以禁貨論。
- 一、中國船隻雖載有禁貨，若係運往局外之國，或運自局外之國者，戰國不得截留。
- 一、中國船隻倘經戰國拿獲，不得逕行入公，應先經戰國法衙審詢；如果係犯禁，方可按例懲治，如誤拿，應由戰國賠償損害，其償額由該戰國法衙判定。
- 一、中國得派官員前往觀戰，惟不得有所干涉。

戰國陸海軍如有在中國局外境內者，應遵守後開各項：

- 一、戰國陸軍如有敗逃入中國境內，應收其軍器，聽中國官員約束，不得擅自行動。
- 一、戰國逃兵在中國境內者，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告終，再由本國如數償還。
- 一、戰國之緝捕船隻，不得駛入中國海口地方，惟因暫避風患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戰事畢，即當開出該地方。

一、戰國兵船不得於中國各海口地交戰，或緝捕商船，或屯留該處為海軍根據之地。

- 一、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有駛入中國海口地方者，如係尋常經過並無他意，方准其駛入平時所准進出口岸，限二十四點鐘內退出。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補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飲食煤炭，尚不足駛至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水師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即當退出。

一、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惟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獲船隻物件。

一、戰國不得在中國海口暨陸地局外疆界招募兵隊及購辦兵器彈藥及他種戰具，如遇有戰國兵船在中國海口修補損傷，其工程以能達最近之口岸為度。

一、兩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如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一晝夜，奉有中國水師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所有未盡事宜，由各直省將軍、督撫等隨時查看情形參酌公法，分飭遵行。

以上各條，俟行文出示之日施行，應即一體遵照辦理。（註三）

日俄兩國戰地及中立地條章

- 一、日俄二國倘在奉省地面開仗，擬即指定戰地，兩國開戰及駐紮之軍隊，只能在戰地限內，不得逾指定戰地界限之外。

一、西自蓋平縣所屬之熊岳城，中間所歷之黑峪龍潭、洪家堡、老嶺、一面山、沙裏寨、雙廟子，以東至安東縣界街止，由東至西，所歷以上各地名，分爲南北界限。界限以南至海止，其中之金州復州熊岳三城及安東縣街，爲指定戰地。抑或西至海岸起，東至鴨綠江岸止，南自海岸起，北行至五十里止，爲指定戰地。兩國開戰後，凡戰地縣內之村屯城鎮人民財產，不免衝突，倘有損失，照公法應由戰敗國之認賠。如有無辜殺傷人民，燒燬房屋，搶掠財物，何國所行之事，應由何國認賠。兩國開戰，我既守局外，所有界限以北之城市，應由我自行派兵防守，兩國軍隊不得衝突。其在界限以南，即指定戰地內之金州復州熊岳安東鎮各城，倘有華官處所，仍當由我派兵保守。堅壁清野，以衛民生，而清界限。

一、兩國未經開戰之前，所有戰地限內安東、復州、熊岳各鄉屯，倘有之巡捕隊，仍照舊駐紮，兩國不得阻攔，並不得收我軍械。如兩國定期開戰，以上各巡捕隊，均行調回各該城內駐紮。至省城外地面兵少，亦當酌調一二營彈壓，以免驚擾，俄人亦不得阻攔，收我軍械。

一、兩國徵調軍隊，有必須由指定戰地限外地方經過者，不得逗遛久住。糧食柴草一切日用之物，須該國軍隊自行備辦攜帶，以符我守局外之例。

一、我既守局外，兩國開戰以前、開戰以後，均不得招募華民匪類充當軍隊。

一、如有匪徒竊發，在戰地限外者，歸華隊剿捕，其在戰地限內者，與何國兵隊相近，即由何國剿捕，惟均不得越界，以免別滋事端。

一、兩國如已訂定開戰，須將日期及在何處開戰，預先知照華官出示諭曉，俾人民知避，免遭兵禍。

一、兩國開戰，無論勝負軍隊，俱不得衝突，竄入指定戰地界限以外之地。如有侵及限外之地，殺傷人民，燒毀房屋，搶掠財物，以及一切損失，應由越限之國認賠。其戰敗之軍隊及受傷人等，無論行抵何處，我既局外，一概不能收留。

一、此次指定戰地限內之地，但供兩國戰時之用，如勝負已分，軍事已竣，所有指定戰地，兩國兵隊，均各隨時退出，不得佔據。

一、兩國宣戰以後，所有指定戰地限內，除日、俄兩國外，其餘無論何國兵隊，不得任意攔入，並屆時無論何國官民一切人等，如欲赴指定戰地限內地方者，均應照章向華官請領護照，及向沿途華官呈驗，方准前往。其不應前往之人，仍由華官查禁。（註四）

按：日俄戰爭中國雖守中立，而戰場却在中國領土之內，除吉、黑二省全爲俄人占據外，奉天之大半，亦在俄軍掌握之中，故中國頒布之中立條規，有所謂「局外境」之字樣。然則「局內境」究在何地？吉、黑兩省事實上全爲戰區，奉天交涉局竟議定此「兩國戰地及中立地條章」，劃定兩國在奉天之戰地，豈不遺笑外人。

清廷諭命各省督撫，於日俄戰爭期間，認真保護境內各國人民財產、教堂。

本日，清廷諭曰：

「現在日俄兩國失和，非與中國開釁，京外各處地方，均應照常安堵，本日業經明降諭旨，按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所有各省及沿邊各地方，著該將軍督撫等加意嚴防，慎固封守。凡有通商口岸，及各國人民財產、教堂，一體認真保護，隨時防範，儼有匪徒造謠滋事，即著迅速查拏，從嚴治罪。京師地面重要，著步軍統領衙門、工巡總局、順天府、五城御史嚴密巡查，切實彈壓，俾舖戶居民，各安生業。所有各國使館教堂，尤應加意保護，儼有不法匪徒，妄造謠言，藉端滋擾，即行緝拿審訊，輕者按律懲處，重者立即正法，以示儆戒。京外各該衙門皆有地方之責，務當嚴申禁令，銷患未萌，毋得稍涉疏懈，用副朕輯和中外綏靖閭閻之至意。」（註五）

清廷諭命直隸提督馬玉崑所統馬步全隊迅速開拔前往古北口至朝陽一帶駐紮。

清廷諭曰：

「現在日、俄兩國開戰，中國應守局外。直隸提督馬玉崑所統馬步全隊，著迅速開拔，前往古北口至朝陽一帶

民國元年九月 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國紀元前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六〇八

，擇要駐紮，加意防守，毋稍疏虞。」（註六）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二五，頁七。

註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一，頁二六。

註三：「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一，頁二〇——二三。

註四：「日俄戰紀」，第一編，頁四七。

註五：「清德宗實錄」，卷五二五，頁七——八。

註六：同上書，卷五二五，頁八。

二十八日（二月十三日） 清駐日公使楊樞照會日外務省，聲明中立，並謂無論日

俄兩國勝敗如何，東三省均歸中國主權。

照會原文曰：

「爲照會事：本大臣今接外務部來電內開，大日本國大俄國現已失和用兵，中國政府軫念彼此均係友邦，爲睦誼起見，應按局外中立之例辦理。業經通飭各省，一體欽遵，並嚴飭地方官保護各國商民教堂。其盛京、興京爲陵寢宮殿所在，並責成該將軍等敬謹守護，東三省城池官衙人民財產，兩國均不得稍有損傷。原駐各該處中國軍隊，彼此各不相犯。遼河以西俄兵已退地方，已由北洋大臣派兵駐紮，各行省暨內蒙古亦各飭令妥防，俾得嚴守中立。若兩國軍隊稍有侵越中立境界，中國即當阻攔，以保和平。至於滿洲地方，雖有外國駐兵未撤之處，非中國兵力所及，難於實施中立之例。然三省疆土，無論兩國勝敗如何，應歸中國主權，兩國均不得侵佔。除照會駐京各國欽使一律照辦外，即着行文大日本外務部大臣切實聲明，等因奉此，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施行。」（註一）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一，頁二六。

三十日（二月十五日） 日允尊重中國中立，惟滿洲不在此例。

本日，日外務省照覆中國公使楊樞，謂日本與俄國以干戈相見，乃爲保守其應有之權勢利益而起，本無侵略宗旨，日本政府允尊重中國中立，惟俄國佔據之滿洲不在此例。其照會曰：

「爲照覆事：日本國政府並無擾亂、妨害貴國平和之意，除俄國佔據地方外，所有貴國疆域，本國必與俄國同一尊敬貴國之中立。日本國兵隊，於戰爭之處，確守交戰公法，斷不損害地方財產。盛京、興京貴國陵寢宮殿所在，以及各衙署，亦不若俄國所爲，致蒙損害，可請貴國政府確信。凡戰鬥境內，貴國官民，除與戰事實有關繫外，日本軍隊於其身命財產，必當十分尊重保護。惟該官民等如有幫助厚待敵國情事，日本政府不得不臨機應變，以期保守權利。總之，日本與俄以干戈相見，乃爲保守我應有之權勢及利益而起，本無侵略宗旨，日本政府於戰事結局，毫無佔領大清國土地之意。貴國疆域中所屯兵隊，除與戰事實有關繫外，必不敢有損害大清國主權之事，請轉告貴國政府查照。」（註一）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一，頁二七。

兵部元前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六一〇

民國紀元前八年（清光緒三十年·甲辰·西曆一九〇四年）

正月

春 黃興創設同仇會，聯絡會黨；與馬福益會於湘潭茶園鋪礦山，確定起義計劃。

華興會成立後，兩湖革命勢力始歸於同一領導，進行頗為順利。惟華興會員多屬知識份子，與洪門會黨聯絡，不免隔閡。黃興因別創同仇會，專司招徠會黨之責。時湖南會黨領袖中，以馬福益最著。馬亦湖南人，時為哥老會輪迴山佛祖堂山長，擁衆萬餘人，雄視長沙、衡山、永州三府，聲勢浩大。黃興乃作書令萬武、劉道一持往招徠之，萬、劉受命，即由長沙小西門外搭夜船至湘潭，再步行四十里，始見馬福益。馬初見萬、劉，意頗不懌，及睹黃興手書及道一敦勸激勵，始恍然有悟，願皈依革命，服從領導，並盼能一賭黃興豐采。（註一）

一晚，黃興偕劉揆一親訪馬福益。為避清吏耳目，各自短衣釘鞋，頭頂斗笠，乘雪夜行三十里，與福益相見於茶園鋪礦山一巖洞中，柴火熊熊，三人席地而坐，各傾肝胆，共謀光復。是夜山路均有會黨把守，得以暢所欲言。福益且使人就巖窪雪地，掘一土坑，埋數鷄其中，上以柴火煨之，香味溢於常烹。各自暢飲飽餐，樂至天曉。黃興於歸途中慷慨賦詩，曾有「結義憑杯酒，驅胡等割鷄」之壯語。（註二）

此次商定之起義計劃，保定於同年初十日（十一月十六日）清慈禧太后七十生辰之日，由長沙首難，省城外分瀏陽、常德、岳州、衡州、寶慶五路響應。劉揆一述當時佈署情形如下：

「柴火熊熊，三人席地促坐，各傾肝胆，共謀光復。計以十月十日清西太后七十生辰，全省官吏在皇殿行禮時，

預埋彈藥其下，以炸斃之，而乘機起義。省城以武備各校學生聯絡新舊各軍為主，洪會健兒副之，外分五路響應，洪會健兒充隊伍，軍學界人爲指揮。馬君即擬派其黨中謝壽祺、郭義庭，組合瀏陽、醴陵軍隊；申蘭生、黃人哲，組合衡州軍隊；游得勝、胡友堂，組合常德軍隊；蕭桂生、王玉堂，組合岳州軍隊；鄧彰楚、譚菊生，組合寶慶軍隊；靜候華與會派遣指揮與監軍，並推公（黃興）爲主帥，揆一與馬君（福益）爲正副總指揮。」（註三）

是時，黃興於「同仇會」之外，並曾另設「黃漢會」，專負責運動軍隊，由陳天華、姚宏業、陳方度、黃枚等負責。（註四）

翁浩、李樹藩、鄭憲成（建）等創辦實業學堂於長沙，贊助革命。

洲籍留日學生翁浩、李樹藩、鄭憲成等，應湖南留日學生監督梁煥圭之聘，於去歲（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九月歸湘，籌設實業學堂，於本年一月正式成立。由翁浩任校長，李樹藩任教務，鄭憲成爲教員。翁、鄭均爲軍國民教育會發起人，早具革命決心，李亦志切光復，曾赴漢口、上海等處，聘莊喻、李恢、鄭烈、陳揚鏢等至實業學堂任教，並邀黃興、張繼、梁度、秦毓鎰、蘇玄瑛（曼殊）等相繼來校授課。因此，實業學堂已與明德學堂並爲湖南策動革命之機關部矣。實業學堂之庫房，並爲華興會儲藏手槍炸彈之所。（註五）

附錄：

一、馬福益小傳

馬福益，湖南湘潭人。性豪俠，強力多智，好與江湖豪俠遊，擁徒衆雄視一方。庚子之役，湖南會黨巨子王四爵主死於自立軍之難，福益襲其位，以信義結其徒衆，稱洪江會。其徒有戴某者，犯會規當死，福益星夜開堂，判處死刑，送之河間自剖胸腹，道經山河狹隘處，死者獨顧謂福益曰：「大哥好走，防失足落坑。福益亦嗚咽而慰之，以是能得衆。曾遭危難，劉揆一拯而脫之，因德揆一，揆一知其可用，亦深相結納。華興會立，揆一言於黃興曰：

「種族革命固非運動軍學界不爲功，但事緩收功遲，欲求速效，惟用會黨耳。彼輩旨本反清，素有團結，且執法好義，多可贊歎，因爲道福益事。」與大喜，乃以揆一介，勉福益共圖大事，福益願爲之用。與以會黨與軍學界素不相習，令福益另組同仇會，以兵法部勒其衆，自爲大將，而以福益、揆一副之。甲辰春，與與福益約會於湘潭，爲避清吏耳目，與與揆一各短衣，履釘鞋，戴斗笠，雪夜行三十里，晤福益於茶園舖礦山巖洞中。柴火熊熊，席地就坐，各傾肝胆，共謀光復。計以十月十日清太后七十萬壽日，全省大吏集皇殿參拜時，預埋炸藥於其下而聚殲之。因乘機起義，省垣以武備學堂學生，新舊各軍爲主，洪會健兒助之。外分五路響應，洪會健兒爲義軍，軍學界人指揮之，福益當派定其黨中謝壽祺、郭義庭籌劃瀏陽、醴陵軍事；申蘭生、黃人哲籌畫衡陽軍事；游得勝、胡友堂籌畫常德軍事；蕭桂生、王玉堂籌畫岳州軍事；鄧彰楚、譚菊生籌畫慶慶軍事。而待華與會命將將之。瀏陽普集市於每月某某等日，例開牛馬大會，各鄉村羣以牛馬赴賽，至者數萬人，泰半隸哥老會，故哥老會亦以爲拜盟日。同仇會卽以是日行馬福益少將授與式，由劉揆一代表黃興，親授福益長槍二十挺，手槍四十挺，馬四十四匹，福益宣誓盟衆，會衆榮之。繼以軍事部署就緒，待軍械運至，卽如期舉義。會有華與會員武備學堂學生朱某，誤洩其事於巨紳王先謙，王乃告密於湘撫陸元鼎，追捕黃興及劉揆一，學務處長張鶴齡爲黃、劉解之。陸乃令巡防統領趙春廷偵緝亂黨，其當兵狡黠者，詭與會黨之五路巡查何少卿、郭合鄉等交歡，盡得其實，而捕之至者。駐湘潭之行堂有號飛毛腿者，知事敗，急走報福益。時福益駐茶園舖礦場，距城五十里，得訊，卽令飛毛腿馳赴省垣黃、劉告急，而已則走避廣西。及黃興、劉揆一脫險走滬，謀再舉。福益令郭壽祺至滬，謂前此失敗，半由其徒黨不慎所致，深自愧恨。今欲集洪會各派之精銳於洪江，作孤注一擲，望助餉械，並派人指揮。黃興與揆一議，以洪江地僻多山，進戰退守，均足持久，允之。乙巳二月，與與揆一經鄂取藏械返湘。蓋上年長沙之役，由滬運械至鄂而事敗，乃自江輪上運，密藏於礦場木高處，至是取械，僅得槍四十三枝，子彈七排，乃以木舟潛運械入湘，欲赴洪江與福益會。其抵沅陵，蓋卡以私鹽故竊搜，械露，黃興急提一弁落水，揆一及謝壽祺與他弁格鬥，擊其一倒鎗中，餘二弁逃往防營告變。與等三人急登岸逸，防營二十餘人自後鳴槍追擊，與等且走且回擊，傷數人。會天暮，與黨人楊任遇於途，楊乃引至其戚家暫避，倖免於難。惟楊言福益已被捕，蓋福益自廣西歸來，徒黨依前定路徑迎送，而福益折走

他徑，三月八日抵湘境內，即爲清兵所獲。與等悲憤莫名，至是，洪江之謀又敗。乃繞道至漢臬，復東渡日本，福益解至省垣，旋爲湘撫端方所殺，留日學生界特開追悼會以紀念之。（註六）

二、李楚燮等：李樹藩

先嚴諱樹藩，字昭文，一字鴻祺。性沉靜，慷慨有俠氣。年十四，先王父見背，先嚴哀毀逾恆，事母教弟。理家務，儼若成人，戚儼咸愛重之。年十七，入江南水師學堂肄業，月必節餘公費半數，作菽水之資。課餘與同學趙伯先、秦効魯、楊韻珂諸先生抵掌暢談革命。並組織知恥學社，同學受其薰陶者日衆。事爲清吏所偵悉，下令名捕，乃偕翁浩先生避往日本。未幾潛歸，歷遊長沙、武昌、瀋陽各地，聯絡同志，密商大舉。先後在湖南實業學堂主持教務凡三次，與黃克強、張溥泉、蘇曼殊、王正廷諸先生密圖革命。拒俄風潮起，伯先先生召集學生大會於南京北極閣，痛斥清廷腐化，清吏欲得而甘心。先嚴急招往任教以避之。於時實業學堂革命人才之盛爲全國冠，而學生中如鄭烈、李承幹、李國欽、曾傑、周岐諸先生皆革命之翹楚也。先嚴嘗於暑期回閩省視，並與閩中諸同志創設益開社於福州，宣傳革命，並挈先叔諱恢，赴湘求學。林故主席服務於上海海關，先嚴每至滬必就教。逢假期必廣購報紙，偕往近郊各地演講，以開通民智，灌輸革命思想。並協助組織秘密革命機關，如福建學生會、福建學生招待所等，專事聯絡革命工作。在湘時，聞清廷議以閩省割讓日本換回遼東半島，即召集同鄉會於長沙天后宮，並聯絡湘中同志周震麟、禹之謨諸先生，多方活動，各省同志，亦羣起響應，福州尤爲激烈，清廷卒寢其謀。民國紀元前六年，總理派喬義生先生與法武官歐極樂先生至湘，聯絡同志，密商革命，先嚴與焉。黃花崗之役，克強、伯先暨胡展堂諸先生設統籌部於香港，先叔奉派聯絡在桂軍官方聲濤、何遂兩先生謀大舉，先嚴亦自湘趕往參加。迨至中途，聞事已敗，乃廢然而返。是役吾閩人死難者特多，先嚴居常以未克躬預斯役爲憾。既返湘，復協助曾傑、周岐諸先生參加湖南光復之役，繼即回閩創辦華興礦務公司暨華僑公學，以振興實業、培育英才爲己任。二次革命失敗，先嚴偕先叔亡命香港。旋因先王母病重，乃問道回閩奉養。先王母病幸有瘳，遂留閩焉。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成立，以林故主席與展堂先生之舉任纂修。去年還都，征塵甫卸，遽奉先王母棄養噩耗，星夜奔喪旋里。窈窕既安，復由不孝楚寶隨侍回京工作，以夙患心臟病，本（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偶受感冒，舊疾復發，氣喘益甚

，迭延中外名醫診治，初頗奏效。本（二）月十六日上午，飲食步履均如常人；及暮，氣喘漸作，服藥後稍愈，至九時轉劇，不幸楚寶再以藥進，並延醫注射，然已弗及，遽於亥時棄不孝等而長逝矣。嗚呼痛哉！伏思先嚴畢生盡瘁革命，險阻備嘗，淡泊自處，日惟以國事爲念，並常教不孝等以立志救國救人，與廉潔處世之要旨。自奉雖極菲薄，而對戚鄰窮困者之接濟，則毫無吝色。比年不孝等均出而服務機關，方冀得享遐齡，稍遂反哺之私，遽遭大故，何以爲人，謹次先嚴行述，用以告哀。棘人李楚鑾、寶、堯、灑泣血稽顙。（註七）

註一：萬武：「追記運動馬福益事及『紅鞋』」，「開國文獻」第一編第一〇冊，頁四四六——四四九。

註二：劉揆一：「黃興傳記」，頁三——四，民國十八年出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黃一歐：「回憶先君克強先生」，見左舜生「黃興評傳」頁一六〇。

註五：李樹藩：「甲辰拒俄義勇隊與長沙之革命運動」，「建國月刊」一四卷一期。

註六：錄自「清史」第八冊，陽明山國防研究院出版。

註七：錄自「革命人物誌」第三集，頁一四〇——一四二。

二日（二月十七日） 俄遠東總督阿萊克息夫照會盛京將軍增祺，要求負責保護鐵路。

本日，俄遠東總督阿萊克息夫自旅順移駐哈爾濱，並照會盛京將軍，謂：所有各處鐵路關繫重大，保護之任，貴國實無旁貸，沒有損壞以致轉運不通有誤軍事，不但所損鐵路工程之費須貴國賠償，即因此而失誤軍事以致損失各件，亦應貴國擔承。」（註一）其視東北儼若其屬地一般。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二，頁三。

民國紀元前八年 正月初二日

四日（二月十九日） 山東利津縣北岸王庄黃河漫口。（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一三三。

八日（二月二十三日） 駐韓日使林權助與韓國外務大臣李址鎔訂立日韓議定書，韓國接受日本保護。

日、俄兩國宣戰後，日本視朝鮮爲其對俄大陸作戰之根據地。本日，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乃迫朝鮮與之締結同盟，簽訂議定書六條如下：

一、日、韓兩帝國爲保持恆久不易之親交，確立東洋之和平，大韓帝國政府確信大日本帝國政府，容納其關於改善施政之忠告。

二、大日本帝國政府以確實之親誼，使大韓帝國皇室安全康寧。

三、大日本帝國政府確實保障大韓帝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

四、倘因第三國之侵害，或因內亂，使大韓帝國皇室或領土保全陷於危險時，大日本帝國政府可速取臨機必要之措置。大韓帝國政府爲使大日本帝國政府易於採取以上行動起見，與以十分便利。大日本帝國政府爲達前項之目的，得臨機占用軍略上必要之地點。

五、經兩國政府相互承認，以後不得與第三國訂立與本協約主旨相反之協約。

六、關聯本協約之細目，由大日本帝國代表與大韓帝國外部大臣臨機協定之。（註一）

於是，俄國勢力被摒出朝鮮，日本納朝鮮於其保護之下，爲後來併吞之準備。

註一：「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八一三。

九日（二月二十四日） 日本第一次沉艦，閉塞旅順口。

日、俄兩國海軍實力相當，惟日本處處爭取主動。在開戰之先，俄艦曾受創於旅順、仁川。兩國正式宣戰後，日本聯合艦隊司令東鄉平八郎以旅順為天險要塞，欲一舉攻克，誠非易事，乃決行封鎖之策，謀鋼俄艦於港內，以保日軍海上之安全。

本日，日軍以閉塞艦五，招敢死隊七十九人，乘夜前進，自行破壞沉沒於港口，然以方向之誤，港口未能全鎖，俄艦仍得自由出入。（註一）

註一：「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二二五——二二六。

十一日（二月二十六日） 俄事警聞日刊擴充為「警鐘日報」。

先是，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蔡元培等之「對俄同志會」以俄事方亟，於上海發刊「俄事警聞」日報，不直接談革命，而常譯述俄國虛無黨歷史以間接鼓吹之。（註一）並載俄兵侵滿消息，以喚起國人注意。本日，俄事警聞擴大篇幅，改名「警鐘日報」，漸借外交失地事件，攻擊滿清政府。（註二）其發刊詞中即警告國人，環伺中國者，不止俄國。列強以其均勢相抵相盪，中國得以生存。萬不可寄望彼列強交戰，使我得漁翁之利。遠當記取宋聯金滅遼，卻失去國土之半；聯元滅金，而自取滅亡。近當憶及甲午戰敗，聯俄、德索遼東而失旅、大之教訓。激勵國人當自立而進，以文明攘夷。（註三）警鐘日報除日日登載日俄戰爭之新聞及評論外，並致力揭發列強對中國路、礦、外交等陰謀。先後主筆政者有蔡元培、劉光漢、陳去病、林櫛等人，因言論益見精采，銷路亦日增。

附錄：俄事警聞之擴張詞

民國紀元前八年 正月初九、十一日

自吾警聞之殲發，已六十七號矣。今日爲擴張之第一日，不可無一言以告我同志。吾警聞之宗旨，在以外禍之慘倡者，警告通國，使早爲之備。俄禍固爲起點；然我苟不自斃，則其他諸國之交施於我，無一而非俄也。故吾警聞之責任，必不能囿於俄事之一區；此今日改爲「警鐘」之時而有此擴張之舉也。且即吾政府中立之意，向與我國人對於問題淡漠之感情，吾敢決言曰：日俄戰爭之結局，我國必釀成波蘭之第一次瓜分也。何以言之？日俄之釀禍，因滿韓不能自主，兩國因爭取而起者也。自俄海軍之潛於仁川，日本不許朝鮮之中立，而俄國駐朝鮮之使臣，即日被逐歸國。日本之所以出此者，是明明以朝鮮爲己之藩屬；諸國與朝鮮平素通好，以友邦相待者，對於此舉不出一言，是即認朝鮮爲日本之藩屬，聽日本之處置也。夫諸國之經營朝鮮，雖未如對於我國有勢力範圍之明約，然如英、法、比、諸國，皆有投入資本干涉政權之事，今日不發一言，若甘退讓，則必有舍彼取我之計，此不待發露可以推而知之也。且日本之告於各國，亦明言日本此役爲諸國而戰。斯言也，爲諸國在朝鮮之權利乎？在滿洲之權利乎？今朝鮮之權利，日本已獨取之矣。夫甲午之役，日本國中之政策，以扶朝鮮獨立爲名，故事後猶能歛兵而退，若夫比年之政策，如「滿韓交換」諸種之名詞，皆見其吞朝鮮之實意。矧朝鮮之地勢氣候，自形勢上論之，諸國亦以宜并於日本；則今日諸國對俄使之被逐，默無一言，他日必無以實力逼日本完全朝鮮國土國權之舉，又可知也。且列強之中心點，惟英與俄；俄既挫敗，英乃與日連盟者，諸國以英之故，今皆表同情於日本；然則日本明告諸國之言，必指諸國欲在滿洲將伸之權力，固較然可知也。夫諸國之於滿洲，除英、美、日於牛莊之處，稍有商業外，其餘有商業者實鮮；是則日本欲保有朝鮮，而以滿洲餌諸國也。且觀日俄未成之約，亦可知矣。日本欲專有朝鮮，非限俄於滿洲不可，而俄不受其制限，乃始出於戰耳。是則日本與俄角逐，無論在韓、在滿，皆爲并有朝鮮而戰。諸國既受日本之告，安然不動，其耽耽之欲，固已有一分割滿洲之觀念，橫梗於心。況吾政府不知禍患，劃守遼河，則遼河以東之國權，固已拋棄無遺。是今日所謂中立云云，直無異棄其遼河以東之國土，任人如何處置。質言之：則如富室遇盜，以資財之一大部分，親授於盜，任其朋分也。夫滿洲全土之面積，約當吾中國本部二分之一，今拋棄其國權，以任他人之分割，是與波蘭第一次之受瓜分，有以異乎？無以異乎？波蘭第一次之被俄、普、奧三國瓜分，其所失者，尙僅波土四分之一。而自一千七百六十五年至一千七百七十三年，九年之間，已召二次、三次之

瓜分，遂至國亡種喪；而吾今日初次受分割，則已去國土三分之一，其受禍實遠過波蘭；則再歷十年，我國之領土，恐必無一片，有所謂大清帝國者之主權矣。蓋自十九世紀以來，諸國滅人國之新法，往往施於不知不覺之巧術中；則今日吾政府既以中立一言，而失國土三分之一，諸國認吾中立，亦喜吾拋棄此大部領土之主權，可以不費一兵，而分割之，即其滅國巧術之明證也。而又有日本之大和魂，爲保有朝鮮，而爲諸國驅除，此所以認吾中立，不終日，而覆電之允准已至；而表同情於日本之國之多也。更有可怪者，法國因吾中立，欲遣兵於遠東，以固吾之中立。然則法之此舉，實而言之，即法國之惟恐吾中立不終，或欲伸國力於固有東三省之領土，遂先爲此劫制之舉也。嗚乎！政府已矣！國民！國民！幸聽吾今之一言。（註四）

註一：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一六三——一六三二。

註二：「革命逸史」，初集，頁一九六。

註三：光緒三十年正月十一日「警鐘日報」，第二版，「警鐘發刊之旨趣」。

註四：錄自「俄事警聞」第三冊，光緒三十年正月初五日。

二十五日（三月十一日） 東方雜誌在上海創刊。

本日，商務印書館創辦之東方雜誌在上海創刊，以一啓導國民，聯絡東亞一爲宗旨。該誌略仿日本太陽報，及英美兩國評論之評論雜誌（Review of Review）體裁，除撰譯論說，廣輯新聞外，並選錄各種官民月報、旬報、七日報、雙日報、每日報名論要件。內容分社說、論旨、內務、軍事、外交、教育、財政、實業、交通、商務、宗教、雜俎、小說、叢談、新書介紹。每月一冊；用潔白紙洋式裝訂，每冊初時約二百五十頁，十五萬字，另加圖畫，每期約十幅。

東方雜誌創刊後，從清末至大陸淪陷，其間雖曾五度停刊，但屢仆屢起，名聲人戈公振讚譽它爲雜誌中時期最長久而最努力者。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該誌又在臺灣復刊。迄今，實際刊行時間已

歷經半世紀有餘。

東方雜誌不僅歷史悠久，且其內容始終保持超然獨立之立場，為文化之主要發言園地，故能風行社會，成為雜誌界之重鎮。半世紀來，它對於學術文化之倡導與傳播，民間輿論之反映與建議，乃至國際外交局勢之分析，皆曾扮演重要角色。

附錄：

一、新出東方雜誌簡要章程

- 一、本雜誌以啓導國民，聯絡東亞為宗旨。
- 二、本雜誌略仿日本太陽報、英美兩國而利費Review of Review體裁；除本社撰譯論說、廣輯新聞外，並選錄各種官民月報、旬報、七日報、雙日報名論要件，以便檢閱。
- 三、本雜誌區別門類如左：
 - 一社說（選論來稿附）、二諺旨、三內務、四軍事、五外交、六教育、七財政、八實業、九交通、十商務、十一宗教、十二雜俎、十三小說、十四叢談、十五新書月旦。
- 四、編次方法首關於本類之論說，次史事、次章奏、次公牘、次規程、次新聞，仍以先內國後外國為序。
- 五、每類無論多少各自為頁，不相攙雜以便分釘成書。
- 六、同志寄稿屬登請署真姓名及詳細住址，以便通訊。惟應否登載由本社同人酌定，原稿恕不檢還，信資自給。
- 七、每冊卷首編成目錄，詳注頁數以便檢討。全年十二冊，另編總目錄亦註明頁數。
- 八、本雜誌分門別類，搜羅宏富，選擇精審，有志之士欲檢查時事者，得此可免抄錄之繁。
- 九、本雜誌字數較現行各雜誌為多，售價極廉，內地人士無力遍閱各報者，得此亦足周知中外近事。
- 十、本雜誌用潔白洋紙洋式裝釘，每月一冊，每冊二百五十頁，約十五萬字，另加精美圖畫以十幅為率。
- 十一、每月二十五日發行。

十二、每册售價大洋銀二角五分，預定全年十二册銀二元五角，週閱照加。

十三、郵局已通之處每册加郵費三分，信局酒力由閱報者自給，外國郵費照算。

十四、本雜誌託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爲總發行所。（註一）

二、黃良吉：東方雜誌之刊行及其影響

（一）「東方」的誕生

1. 商務印書館對文化教育的貢獻

東方雜誌，是商務印書館創辦最早的定期刊物之一。

商務印書館在大陸時發行的期刊，多至三十餘種，其中由館內自編者十餘種，與各學術團體合作，由學術團體主編，而歸商務發行者，亦復不少。其由自編而歷史較悠久者，依序而言，爲民前八年（一九〇四）創刊的東方雜誌，民前三年創刊的教育雜誌，民前二年創刊的小說月報，民前一年創刊的少年雜誌，民國三年創刊的學生雜誌，民國四年創刊的婦女雜誌及英文雜誌。他如英語周刊、小說世界、兒童世界、健與力月刊，及東方畫刊等，則較後出焉。

東方雜誌在商務自編的十餘種雜誌中，具有最悠久的生命，創刊至今，已有六十五年的歷史。

商務印書館創設於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正月。創辦人夏瑞芳、鮑咸恩、鮑咸昌等人集資四千元，在上海江西路賃屋三楹，購置印機數架經營印刷事業。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遷到北京路，過五年才建印刷所於北福建路，設編譯所於唐家衞，設發行所於棋盤街，規模至是粗具。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擇地上海閘北寶山路東建築大規模的總廠，佔地凡八十餘畝，爲總務處、印刷所、編輯所、尙公小學，以及日後增設的東方圖書館等的所在地。又在棋盤街新建發行所，基礎於是益固。此後迭圖擴充，資本總額逐漸增到五百萬元。歷任總經理夏瑞芳、鮑咸昌、張元濟、王雲五、李宣龔、夏鵬諸君，曾先後赴東西各國研究考察，以求公司具體的改進。設備日益充實，營業益有發展。

商務印書館的貢獻，筚路藍縷者，計有四端，卽：教育教材的供給，中外名著的印行，實際教育文化事業的舉辦

民國紀元前八年 正月二十五日

，以及國貨的提倡。

以言舉辦教育文化事業，其中之一，乃係刊行定期刊物之有裨於學術者，如東方雜誌、學生雜誌、教育雜誌、兒童世界、英語週刊等，已如上述。

該館現任董事長爲王雲五先生。

2. 東方雜誌的前身——外交報

東方雜誌的前身是外交報。民前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商務印書館始刊外交報，民元前八年（公元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續創東方雜誌；至民元前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外交報停刊，併入東方雜誌。

外交報「旁羅國聞以有裨外交者爲界」，所以取名爲「外交」，所載分論說、論旨、文牘、本國外交紀聞、譯東西文報、要電彙錄。

其中，譯東西文報係以各國對我國政策爲第一類，各國互相交涉者爲第二類，各國內政爲第三類。譯文悉從原意，不稍損益，卽有譏訕，亦存其真，以資鑒警。

外交報揭櫫外交應以保有自主權，不受凌侮劫奪爲界說。出外交報，以廣國人的見地，作知己知彼之資，其創刊敘例，對「文明排外」四字，曾有精闢的見解和主張，原文如下：

「吾聞日本政界有文明排外之論，是何言歟？吾國言排外數十年，撤藩、割地、償兵費、租界、勢力圍，主權盡失，而轉爲世界詬病，皆排外之效。嗚呼！彼所謂文明排外者，是何言歟？蓋人之生也，無不以利爲宗旨者，國之立也，卽無不以自立爲其國之宗旨者，凡以有凌侮劫奪人爲事者，例不以見凌侮劫奪爲怪。是以彼我之間，蕩蕩然無界畔、無契約，緣隙生事，罄竹不勝書。及其迭經自然、人爲之兩淘汰，而存於茲者，漸趨知力平等之勢，又以經歷既多，識見漸活；知前者凌侮劫奪之爲兩不利，而自利者不得以兩利之術，於是人與人有倫理，而國與國有外交。要之，以保有自主權不受凌侮劫奪爲界說，是故外交其表面，而排外其裏面也。文野之別豈在質性，夫亦於見地之廣狹，作用之疏密判之，且人之一身，衛生繕性之道，大都與倫理相牽攝，惟國亦然。政黨之勝敗，軍備之張弛，殖民之區域，貿易之自由與保護，以至學術之新舊，宗教之因革，俗尚之靡盬，工商業之通塞，何一

非影響外交者。觀我國所爲於此數者，非惟不能盡排外之實，而助爲虐焉。誠非本心，夫亦見地之不廣，作用之不密，有以致之。夫廣之、密之道，不外於知己知彼與時勢爲推移，刺其蕃變，舍報莫賴，各國多有外交專門報，我乃無之。欲以鑒覆轍於前車，資識途於老馬，其道無由。同人戚焉；舉我國對外之事實，與各國所以對我之現狀之隱情，暨其國立法行政之迹，凡足資借鑑者，博訪而廣譯之，以爲此報。當世君子誠欲審國勢洞外情，出文明之手段，以盡排外之天責，於吾此報，當不無涓壤之助。」

外交報係以有光紙單面印刷，摺疊成書本狀。其主編人杭縣徐仲可先生，名珂，爲徐花農學使琪之弟，以舉人任內閣中書有年，光緒末年解職南下，加入商務書館編譯所，而主持外交報的編輯。東方雜誌的前身既爲外交報，雖閱時未久，已模造其骨格；改組爲東方雜誌後，固廣泛徵集各科專論，而仍以國際關係爲重點。

3. 東方雜誌的創刊

東方雜誌創刊於民前八年，即光緒三十年（西元一九〇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用潔白洋紙洋式裝釘，每月一冊，每冊初時約二百五十頁，十五萬字，另加圖畫，每期十幅左右。

該誌略仿日本太陽報，及英美兩國而利費（Review of Review）體裁，除撰譯論說，廣輯新聞外，並選錄各種官民月報、旬報、七日報、雙日報、每日報名論要件。

所載分社說（附外稿）、諭旨、內務、軍事、外交、教育、財政、實業、交通、商務、宗教、雜俎、小說、叢談、新書介紹。

編次方法，首爲關於本類的論說，次史事、次章奏、次公牘、次規程、次新聞，仍以先國內後國外爲序。

第一期的目錄，依次爲圖畫欄的日本國皇帝等，社說論中日分合的關繫等，諭旨自癸卯年（一九〇三）十二月一日起，內務有吏部議覆變通明保人員班次摺等，軍事爲練兵處分設司科章程等，外交有局外公法等，教育有論小學教育（錄鷺江報）等，財政有中國貨幣改革案（譯英國經濟雜誌）等，實業欄載豫撫陳奏設立礦務總局片等，交通欄包括署川督錫奏設立川漢鐵路公司摺等，商務合商部勸辦商會的似簡明章程摺等，宗教刊山東利津縣申報教民抗租公文等，雜俎分光緒二十九年中國事紀，明治三十六年日本事紀及一九〇三年歐美事紀，小說爲毒美人，叢談

民國紀元前八年 正月二十五日

，並介紹社會通詮，羣己權界論等新書。

創刊號的東方雜誌，所提示的宗旨，在於「啓導國民，聯絡東亞」，撰譯論說，廣輯新聞，自然有助於啓導國民知識。至於聯絡東亞的目的，在希望自己的國家力爭上游，在國際上爭一席之地，以便「與歐美諸國雍容揖讓，抗衡於壇坫之上」創刊詞中有一段說：

「今言世界大勢者，皆注目於歐美矣。雖然，吾謂今之歐美亦受動而非主動者也。柏林大會，盟約既成，歐洲諸國堅持均勢政策，彼此牽制，俯受鈐束，美國宣佈孟祿主義，鞏固同洲，捍衛外侮，鷹麟鸚鵡，莫敢窺伺。……歐美之人，知其域內之無可展布也，乃竭其心力，奔注於外，於是乎有美西之戰，英特之戰，雖亦同種相爭，而其意則別有所屬，蓋一以拓太平洋之海權，一以暢南洋之航路也。

且夫當太平洋之衝者，非我東方之國乎。東方諸國我爲大，其山河之雄厚，民物之殷蕃，又他人之所不及者也，果能奮勵有爲，盡其奄有此土之責，修明綱紀，去故就新，疏濬我民智，恢張我國力，寧不可東聯日本，北挈朝鮮，南引暹羅，西招阿富汗、波斯諸部，出而與歐美諸國，雍容揖讓，抗衡於壇坫之上。彼歐美者方將各保疆土，相安無事之不暇，而烏敢逾越範圍，以肆其非分之覬覦乎？」

（一）東方雜誌對國家民族的貢獻

東方雜誌，不僅歷史悠久，且其內容始終保持超然獨立之立場，爲文化人之主要發言園地，故能風行社會，成爲雜誌界之重鎮，四十餘年來，「東方」對於學術文化之倡導與傳播，民間輿論之反映與建議，乃至國際外交局勢之分析皆曾扮演重要角色，其對國家民族之貢獻，有如下述。

第一節 專業精神

東方雜誌一貫的專業精神，足可比美世界報壇上，任何同類性質的大眾傳播媒介，足以使任何激情竄動，唯利是圖的報業，望而生愧。在新聞自律，激濁揚清的領域裏，東方雜誌自然居其一席中流砥柱的地位。

自二十世紀以來，新置事業不論在技術及組織方面，都產生了革命性的變化。由於這些變化，不僅擴大了它的

「一」... 這是我們... 知道... 知道... 知道... 知道... 知道...

十... 這是... 知道... 知道... 知道... 知道... 知道...

去年七月九日... 知道... 知道... 知道... 知道... 知道...

方面足以... 知道... 知道... 知道... 知道... 知道...

必須使用... 知道... 知道... 知道... 知道... 知道...

是... 知道... 知道... 知道... 知道... 知道...

是... 知道... 知道... 知道... 知道... 知道...

是... 知道... 知道... 知道... 知道... 知道...

是... 知道... 知道... 知道... 知道... 知道...

是... 知道... 知道... 知道... 知道... 知道...

是... 知道... 知道... 知道... 知道... 知道...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九日

的先生，曾任金陵大學農管系主任，賽珍珠因此僑居我國的時間很長，她住過皖北，熟悉當地農民的生活狀況。東方雜誌記者在序文上說：「本篇所描寫的，不是我國大都市中，享有物質文明的上流中流社會的人物，却是內地農村社會的窮苦、愚昧、靠天喫飯的男女。這些我們的同胞們，雖然佔據我們人口的大多數，却是被我們學道的大人先生置在腦後的。現在布克夫人偏偏揀了這些可憐的農民來描寫，這在久居都市的富於布爾喬意識的讀者看來，也許不免有些嫌厭吧。然而我却以為中國的運命，全繫這於些哀苦無告的農民。」

報導農家的窮苦這樣重大的問題，而不怕讀者的嫌厭，這豈是為營業、為銷路着想的做法？

一個個傳播事業具有透過新聞引導民意向正確方向發展的責任，我相信東方雜誌就是把握了這個方向，作為行為的準則。經濟學上劣幣驅逐良幣的法則（Gresham's Law），仍可在今日的報界裏屢見不鮮，如出一轍。東方雜誌縱或因不知途迎讀者低級趣味，而遭受虧損，但在有識之士的眼中，該誌的用心良苦，其價值足可肯定，自不待言。

但是從另一個角度看，當紐約黃色新聞泛濫的時候，「太陽報」、「消息報」（Press）、「晚郵報」與「論壇報」均曾對黃色新聞加以攻擊，但都無多大效果。至「紐約時報」以嶄新姿態與一分錢的價格出現時，證明一種高尚報紙，以豐富與優良的內容，即足以擴大它的銷數。因此，使人相信黃色新聞並非增廣銷路的唯一法寶。可見正派傳播媒介的發行前途，仍然大有可為。

第二節 新聞自由的爭取

成舍我先生說：自由既不是天上的雨雪，可以從空而降，也不同地面的沙石，任你俯拾即是。因此，一部報業史，也就是人類自由奮鬥史的一種。

對於爭取新聞自由，東方雜誌在上海發生五卅慘案時所出的五卅事件臨時增刊，是一個很難得的例子。

說它難得的原因，是因為當時上海的報界，在一片奄奄無生氣的頹唐中，屢受工部局的制裁，無人敢挺身出來為自己的同胞、為可敬的學生、可憐的工人說話，輪到東方雜誌起來主持正義，起來仗義執言，說出大家所不敢說的話，爭取大家所不敢爭取的新聞自由，自然就彌足珍貴了。雖然東方雜誌發行人王雲五先生，後被罰款，但是事

後該雜誌銷路却迅速上升，達到最高峯，可見這一頁新聞奮鬥史，是如何的得到民心。

當時上海報界的消沉和無能，從下面一段文字，可看出梗概：「上海一般的報館當局的愚昧，可以從每天的報紙看出。……他們對於本埠各團體，向來也有一種歧視的心理。最着重的是總商會，對於該會的文件，看成最好的新聞資料，便是絕無新聞價值的，也無不照登。我們在報端常可看到的總商會圖書館收到的各縣志書的報告就是一個例。他們對於外人的團體，也有同樣的重視。但是對於所代表的人數遠過於總商會的團體，如學生會、總工會等，都非常輕視，除了不得已時候，略登一些消息之外，對於那些團體的很有關係的通電或宣言，往往因了各種無謂的恐懼，投之字紙簍了事。他們雖然因了這種偏見，屢次失却讀者的同情，還是沒有覺悟。除了偏見之外，他們所用的策略，也往往是很可笑的。有一家銷路最廣的日報，有時將一段讀者都不要看的一件從什麼機關的書記室裏抄來的公文登在本埠新聞第一條，因為這是花了好些錢抄錄來的，不給登在顯著的地位，不能顯出特色來。」

「上海報紙這樣的奄奄無生氣，也有人說，是爲了受壓迫的緣故。我想：這却也不盡然。今日上海的各報館受到相當的壓迫，這誠然是不能否認的事。但是這種壓迫有一部份完全是報館本身造成的。要知輿論的勢力本來很大，只要報館有保持這種勢力的勇氣，決不至如現在這樣，受過份的壓迫的。上海各報在民國初年持論那樣地鋒厲，並未受嚴重的壓迫。因爲後來逐步地退讓、畏縮、軟化了，壓迫的勢力便依了自然的公例，也逐漸地嚴重起來，竟至於現在報上登一篇工會宣言就要罰金（去年商報曾因登載某紗廠工人宣言，罰金百元），提起巡捕毆打工的事，就要被傳了。我想如果各報能够堅固的團結起來，一致抵制那種過分的壓迫，便在今日也還有保全應有的地位的可能。但是可惜，這只是空想吧了。」

「上海的報界真是一盤散沙，有少數的報館爲正義而受苦，要求得同業的同情，可也不容易呵。這麼一來，上海的報界便如同小孩子怕陪似的養成了過分畏懼的心理，便是明明登出來也不礙事的新聞也不敢登了。」

「去年顧正紅一案，各報因了這種畏懼心，非但不敢說一句公道話，甚至連事實也抹殺了不登，因此釀成了五月卅日南京路上空前的慘案。自從闖了這場窮禍之後，上海各報益發陷於可憐的地位了。他們對於新聞的取捨，既怕就地當局的干涉，又怕社會的反感，夾在兩重的威脅之間，頗有不知所措的情勢。」

那時有幾家報館登載了『誠言』廣告，因受社會的攻擊，便只好停登，而東方雜誌「五卅事件臨時增刊」却是抨擊租界當局這種匿名刊物，不遺餘力的。

第三節 國家民族利益高於一切

「東方」愛國家、愛民族的抱負，乃是一種從大處着眼，視野廣闊的做法。因為「覆巢之下，豈有完卵」，東方雜誌曾揭發：「個人失掉國家民族的保護，不能自由生存和發展，猶太人到處受人欺侮壓迫，就是一個明證。所以保衛國家民族即所以保衛個人自己。為國家民族求出路，即所以為個人求出路。吾人應於軍事、政治、外交各本所知，各盡所能，以貢獻於當局。際此國家民族存亡興衰之嚴重關頭，願共勉之。」

數十年來，祖國多災多難，同胞顛沛流離，「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知識份子尤不能在言論上對復興中華運動有所獻替。東方雜誌自清末創刊起，對列強的侵凌中國，口誅筆伐，不嫌其多。對不平等條約的成為國人桎梏，抨擊再三。「民族運動號」（東方雜誌二十六卷二十號），「條約問題專號」（三一卷十二號），具見該誌存心。對內則痛詆民初北京政府租借外債之誤國（九卷一號），指責袁氏竊國之不當（十三卷七號），嚴斥政客官僚的玩弄把戲（二十三卷一號），禍國殃民。

尤其是在對日抗戰期間，東方雜誌鼓勵戰士，團結民心的功勞，可說很大。除了言論的鼓舞軍民與日寇作殊死戰外，東方畫報的照片，當亦有其深遠的影響，且看畫報上：

「蔣委員長悲壯宣言：『……人為刀俎，我為魚肉，我們已快罹臨到這種人世悲慘的地步，……我們當然只有犧牲，只有抗戰！……』」

『踏着光榮的足跡前進（二十九軍喜峯口殺敵之回顧）：民國二十二年二十九軍在喜峯口忠勇抗敵，全國感奮，……現在日軍又進侵華北，蔣委員長已作堅決抗戰之表示，二十九軍適當國防前線，自必將本昔日喜峯口之神，繼先烈光榮之足跡，奮勇為國殺敵也（照片：馬隊衝鋒關山萬里，二十九軍截獲之敵軍坦克車，演習刀手，當年二十九軍在喜峯口射擊日軍之狀況）。』

「國防前線之將領：二十九軍軍長宋哲元，兩度負創之二十九軍團長吉星文英姿。」

「蘆溝橋是我們的墳墓（忠勇衛國之二十九軍將士壯語）：二十六年七月八日晨一時，日軍砲轟蘆溝橋，二十九軍將士奮勇抵抗，誓死殺敵，並悲壯宣言：『蘆溝橋是我們的墳墓！』」

畫片的景物，給人一種親切的，如親歷其境的感覺，動人心弦之效果迅速而巨大。

第四節 永久站在知識領域的領導

中央日報副刊在去年七月九日短評上說：東方雜誌在我國近代史上所負的任務及其具體的成就，就在知識的推廣，知識的推廣是一種開風氣的運動。整理國故見民族文化潛力之深厚，介紹新知見世界文化潮流之廣遠。兩者輔車相依，齊頭並進，一方面足以填補轉轉的真空狀態；另一方面足以堅定國人在心智上自信心與自尊心。是為東方雜誌確實朝此目標勇往邁進，強勁不移。如今，再讀復刊號東方雜誌，風格依然，前途茫茫。

世俗之謬見之一是：對於毒物，必須使用消毒劑。殊不知在讀物與消毒劑兩者之間，誰是消滅欠缺並發毒性的藥劑，誰上的保護，知識上的推廣，都是心平氣和，窮年累月孜孜不怠工作的結果。它是單純而實在的。一定是先發先覺的穩定、紮實和深厚。一意求快、求新、求遠，到頭來很可能陷入與消毒劑的惡性循環之中，無由自拔。我們所以欣賞東方雜誌，就在其對知識的態度。而時代思潮有潮退，也有潮湧。在世界文化思潮澎湃之下，確實沒有一個國家，一個民族，能夠付得起自絕於世界知識門外的代價。單就此點着眼，東方雜誌復刊，難道不是我國出版界的一件大事嗎？

凡是大樹，看來必枝葉扶疏青翠葱鬱；而看不見的地方，却是其深遠根基。不論是一本雜誌也好，一個刊物也好，欲觀察它有沒有內容，辦得有沒有聲色，有一個確實而客觀的判別標準，經常被人忽略。那就是投稿人的數量，統計，和投稿地域的統計。一個刊物，是不是貧血？是不是無甚價值？這兩組統計表出來的客觀數字，應得列入公論。東方雜誌復刊號在投稿人統計，與投稿地域統計上可以媲美『中興』，可大可久之基，實基於此。這是一點，是特別值得一提的。

一個刊物，艱苦支撐了六十四年，早曾四度停刊，但都是與國家民族同其休戚，與國家民族共其苦難，其苦難是它的奮鬥史，實在就是半個世紀以來中國讀書人的奮鬥史。」

這就是知己知彼的功夫，唯有知己知彼，才能百戰百勝。我國自清朝末年開始，外交上屢次吃大虧，國幾不國，淪於次殖民地的悲慘地位，就是因爲不是妄自尊大，視洋人如無睹，便自暴自棄，奉西人若神明，這二種心理，前者產生在鴉片戰爭不平等條約訂立之前，後者起於江寧條約既訂，割地賠款之後。其實二者都有其錯誤。滿清的戰敗，以及戰前的旁若無人，係由於閉眼作夢，如呂伯大夢，久久未醒，一點國際知識也沒有，坐井觀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在戰敗後，深受打擊，創痛難忘，又視西洋之船堅砲利，堅甲利兵爲可怖，爲無敵，而一切唯西人之馬首是瞻。民族的自尊心，不知到那裏去了？這也是大謬不然的。須知西洋人物質文明果然不錯，但中國的精神文明，也有遠駕乎西洋之處的。這種自信心的喪失，就是由於不知道國際局勢的消長有以致之。

羅家倫氏說：「現在中國文化方面，有一個絕大的危機，就是高尚的中國文化，漸漸的少人了解，而優美的西洋文化同時又不能吸收。縱然學會了西洋一點應用的技術，或是享用物質文明的習慣，但是對於西洋文化在人性上表現精微美麗之處，絲毫沒有得到。」也就是指此而言。

只有瞭解國際事物，才能起「文明排外」的作用，才能不受列強的侵凌，東方雜誌的前身外交報「序例」上就說過：「……觀我國所爲於此數者，非惟不能盡排外之實，而助爲虐焉，誠非本心，夫亦見地之不廣，作用之不密，有以致之……舉我國對外之事實，與各國所以對我之現狀之隱情，暨其國立法行政之迹，凡足資借鑑者，博訪而廣譯之……出文明之手段，以盡排外之責。」

東方雜誌的世界論壇、太平洋會議號、國際研究欄、國際欄、國勢現勢號在在均說明該誌之注重外交，重視國際現勢。

就外交而言，東方雜誌不但研究列強的短處，也探討它的長處，這是一種不卑不亢，心平氣和的研究學問的態度，是十分正確的，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知敵之長，我迎頭趕上，見敵之短，我則改之。豈非一面很「公平」的明鏡，有益我國家民族之富強。例如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東方雜誌出版二十五卷二十號，定名「英國研究號」，就強調英人之優點及缺點，二端兼顧，不持偏見或成見，編者在該號卷首語上說：「……然而她欲在海上稱

雄……前途亦頗多荊棘……從另一方面看，她有根深蒂固的民治的基礎……教育普及……這都是她的長處：『觀過知仁』，我們不能全然忽視。」

值得慶幸的是「東方」已再度與讀者見面，在去年復刊告各界書中說：「本刊當一本『東方』獨立超然之傳統，為社會之喉舌耳目，作政府之益友諍友，……為言論界之一員，對於社會政治，積極進言，以言論參與國是。……」

最後鄭重聲明『東方』的園地是絕對開放的，它不屬於任何個人，也不屬於任何團體，它是屬於社會全體的。我們竭誠地盼望各界的合作與支持，唯有這樣『東方』的傳統，才能更為發揚光大，『東方』的花果，才能開得更為結實燦爛。」這是讀者的企望，也是作者撰寫本文的目的所在，由於蒐集資料的不易，時間的匆促，諸多誤漏，敬祈師長惠賜教正，不勝感幸。（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一期，章程，頁一—二。

註二：節錄自黃良吉：「東方雜誌之刊行及其影響研究」一書，民國五十八年一月，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二十七日（三月十三日） 對俄同志會更名「爭存會」，以養成國民資格，抵制外界壓力為宗旨。

本日，對俄同志會以時局迅變，非復可以對俄二字為其唯一之責任，召開第二次會議，經議決通過，更名爭存會，以養成國民資格，抵制外界壓力為宗旨。（註一）

註一：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八日警鐘日報，「爭存會廣告」。

三十日（三月十六日） 清駐日公使楊樞奏請添派武科學生赴日，送入陸軍各學校肄業。

原奏曰：

「日本陸軍，經營數十年，成效最著，中國似宜添派學生來東，專送入陸軍各學校，以期成就遠大，用濟時艱。惟是學陸軍者，每歲所費較多於學文科者數倍，非自費生所能備辦，似宜以官費培植之。雖各省督撫近亦有選派學生東來者，然爲數有限，恐不敷干城之選。應否飭下各督撫將軍，於世家宦族內，遴選文武兼資之少年學生，添派東來，分定班數人數，送陸軍各學校肄業，以廣將才而資錄用。」（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一六四。

本月 保皇黨在香港召開保皇大會。

保皇黨原定去年（光緒二十九年）九、十月舉行保皇大會，因籌辦不及，延至本月舉行。參加者除康有爲、梁啓超、徐勤等人外，各地保皇分會之代表，亦皆與會。會議內容以商事會爲主，亦討論其他問題。（註一）

註一：「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上冊，頁一九三。

二月

本月 孫先生文在美與保皇黨論戰，改組致公堂之「大同日報」，掃除保皇黨勢力。

致公堂有機關報名，大同日報一，爲歐榘甲所主辦。榘甲號雲樵，康有爲之弟子也。時在報上著論排斥孫先生領導之革命運動，並責洪門招待孫先生之不當，遂爲致公堂領袖所不滿，乃令辭職，請孫先生薦人承乏。孫先生介紹劉成禺繼主筆政。自是大同日報之旗幟一變，革命言論鼓盪美洲僑界，洪門宗旨，亦日趨純正。而孫先生在美則繼續與保皇黨論戰，所至皆大受華僑歡迎。（註一）

附錄：馮自由：美洲致公堂與大同報

洪門團體之歷史 致公堂爲旅美華僑洪門團體之總稱。洪門卽天地會、哥老、三合等會皆其支派。哥老會蔓延於長江沿岸各省，三合會又稱三點會，閩粵兩省最爲盛行，在南洋、美洲各地通稱義興公司。考其歷史，則在清初康熙年間已有此種秘密社會之組織，其時距明亡未遠，明之忠臣義士如張煌言、瞿式耜、陳邦彥、鄭成功輩先後起兵抗滿，迭受敗挫，三數遺老知清祚已固，匡復大業非一時所能成就，乃創設一種秘密團體，爲傳播種族思想之導線，欲使後人歷久不忘亡國之慘痛，因而徐圖光復，是卽洪門團體之所由起也。洪門惟一之宗旨曰「反清復明」。其會員將滿洲之滿字寫作「滿」，清朝之清字寫作「汙」，卽明示不承認滿清有頭之義。據洪門祕冊所載，洪門眞主爲朱洪竺，軍師爲陳近南，大將爲萬雲龍諸人。最初發起於福建，以少林寺爲主動機關。其初少林寺以武技名於世，清帝康熙嫉之，命寺僧遠征西域，及戰勝回朝，乃借端戕害功臣鄭君達，復派兵焚少林寺，僧衆逃生者無幾。其遺臣陳近南遂組織天地會，潛植勢力以謀復仇。遣其所部五大將蔡德忠、方大洪、馬超興、胡德帝、李式開等設立

支會，是爲前五祖云云。所舉事實，似摭拾說部，附會而成；蓋欲藉民間流傳之通俗故事，以博取中等以下社會之信仰也。是會自康、雍而後，二百年來潛滋暗長，長江沿岸及西南各省星羅棋布，異常發達；惟以流品日雜，對於種族觀念之表現，漸失本來面目。獨於會章所載「手足相顧，患難相扶」之要旨，尙能遵守勿替，久而益彰。此其所以能固結團體，日久弗墜，終爲滿清政府之大敵也。

致公堂之政治思想 清季咸豐、同治間（一八五一至一八七四），廣東三合會人物以不堪清吏壓逼，適逢海禁大開，美國招募華工之便，遂多乘帆船至舊金山，另創基業。初在舊金山設立洪門機關，命名致公堂，又曰義興公司；復在全國各埠組織分堂，藉資聯絡。凡有僑胞所到之地，莫不有之，華僑列籍堂內者佔十之八九。及太平天國失敗，洪秀全、陳金剛（在粵太平軍首領）諸部將亦多亡命美洲，參加致公堂團體，爲之提挈指導，因之旗幟鮮明，勢力日盛。華僑非廟名會員而能施用祕密暗號者，殆難立足。然久而久之，故老凋謝，後人多不了解本會宗旨；「反清復明」之口號，僅於入會宣誓時之儀式見之而已。乙未（一八九五年）孫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丙申（一八九六年）春，自檀香山渡美時尙未加盟於洪門團體，故檀島及美國各埠致公堂視同路人。總理以洪門與興中會宗旨略同，在粵時因與鄭士良等交遊，於該會內容，亦知大概。蒞美後，乃奔走各埠，向致公堂職員極力勸導，使與內地革命黨聯合進行，共舉大事。惟彼等對於民族主義早不了解，雖經總理苦心孤詣，舌敝唇焦，均難收效。僅在舊金山結識何柏如、唐瓊昌及基督教徒陳翰芬等數人，毫無所得。迨戊戌（一八九八年）政變後，康有爲於己亥（一八九九年）歲遊美，初在英屬加拿大域多利雲高華兩埠發起保救大清光緒皇帝會，華僑聞彼曾受清帝密令起兵勤王之衣帶詔，多入彀中。域埠致公堂職員林立見、吳俊等且任保皇會董事。未幾舊金山、紐約、芝加哥、沙加緬度、檀香山各地保皇會相繼成立，會中職員多屬致公堂分子。康徒梁啓田、歐榘甲、陳繼徽、梁啓超、徐勤、梁朝杰諸人先後至美，知洪門缺乏文士，大可利用，有數人特投身致公堂黨籍，陰圖奪取其事權，洪門中人不知其詐，頗爲所愚。徐勤、梁啓田始創文興報於舊金山，大倡保皇扶滿之說，延何柏如、唐瓊昌，同任譯員。旋康徒復假商業救國美名，創設香港振華實業公司、墨西哥華益銀行、紐約瓊彩樓餐館、上海廣智書局、廣西天平山金礦公司等，向各地華僑募集股金不下華幣千數百萬元，其中屬於致公堂會員者實非少數。

大同報之發起 康徒區渠甲字雲樵。惠州歸善人，歷任時務、知新、清議三報主筆，文學優良，議論豪放，極受時人所稱賞。已亥在橫濱結識孫總理，與同盟梁啟超、韓文舉（樹園）、張智若、羅伯雅等共心醉民族主義，遂在清議報高唱湯武革命應天順人之說，康有為讀之大怒，特移書嚴厲督責。壬寅（一九〇二年）歐赴美任文興報記者，以少在惠陽交結三合會中人，獲知洪門秘密，遂運動致公堂職員唐瓊昌、朱三進、鄧幹隆等另創大同日報於舊金山，為洪門黨報之元祖。資本多出自富商朱三進，歐任總編輯，唐任總司理，鄧任司事。歐別號太平洋客，初著大同日報緣起，發揮洪門改革之理由，極為動聽，復撰一長文，痛言廣東獨立及脫離滿清之必要，分載數十日，凡五六萬言，大為讀者歡迎。後由清議報彙輯作單行本出售，即當日膾炙人口之「新廣東」是也。復為康有為所聞，更嚴辭譴責，有「雲樵離經叛道應逐出門牆」之語；歐自是論調一變，不敢再作急激語矣。又歐所作大同日報緣起中，有警句：「國事既定，憲法既定，則我義興者，將與某大政黨為兩大政黨，並立於二萬方里之區域。」又曰：「於各會黨中，而聯其勢力至大，人才至衆，章程最善，財力最厚之大會黨，與之並轡聯塵。」又曰：「立大同之基何？曰：在迫朝廷改專制政體而為立憲政體。」所謂某大政黨，即指保皇會而言，而其進行方法不外師承保皇會請願清廷實行立憲之故智。在明眼人觀之，已知其別有用意矣。該緣起全文萬餘言，擇錄如下：

大同日報緣起

大同報何爲而作也？曰：中國數千年無會黨，以是數千年無政黨，羣傑萬雄，起於盜賊，起於遊牧，擁千萬無業之衆，鐘名城，居豪傑，乘時之疲弊，民之憔悴，無力抗拒，彼能多殺人竊神器者，則自稱爲應天順人之王者，攘太祖高皇帝之尊號，以天下爲其私產矣。所謂乘龍之彥，附鳳之英，大都迫於饑寒，宥於里鄉，鋌而走險，以謀衣食。一旦得志，大者王，小者侯，羣以開國元勳相賀，分茅胙土，帶礪山河，爵祿世襲罔替，彼亦視天下爲其王之私產矣。然而此弱種之主，或得人天下於孤兒寡婦之手，或盜據九鼎於降將叛豎之手，物由盜來者，不能不虞盜去也；天下既定，則強種之心愈固，益爲子孫萬世帝王之安愈深，思前慮後，中夜自驚，於是大封功臣，立之盟誓，以弭遠方離貳之心；而懼天下久安，後嗣罔弱，法律廢弛，草澤之士，難免有法吾之故智，起於盜賊，起於游牧，擁千百無業之衆，鐘名城，居豪傑，多殺人，竊神器，取天下於吾子孫之手，而稱太祖高皇帝者；則不得不務爲

強幹弱枝之謀，布其所謂從龍之彥，附鳳之英之子孫，柴立於各省都會，日夜伺察降奴之舉動，使無敢異心而後即安。又懼有陳涉、吳廣其人者，聯盟結會於潛滋暗長之中，仰指天，俯畫地，招聚壯士，議論朝政，腹誹心謗，幸天下有變，而以削大業，其所攘竊以傳子孫之私產將不穩；於是思爲斷絕人民報復之路。得國之初，首嚴立會結黨之刑，俾人民各不相通，各不相結，聲氣各不相通，體志各不相結，人民雖極受暴虐，而欲訴諸干戈，決乎有所不能。蓋防之甚嚴，散之甚至，霸天下者之術，固日精如是哉！然而天下之事固有出於霸天下者所料之外，防之愈嚴，散之愈至，而會黨之萌芽遂發起於其間，日增月盛，乃至黨衆達於千餘萬人之多，黨所布於二十省之廣，黨潮經乎二百數十年之久，澎湃於南洋，蔓延於美、澳、非、墨而未有已也。此會黨何歟？豈非當世所稱爲義興公司者歟！

義興公司起於明亡之歲，而秦亡、漢亡、蜀亡、晉亡、唐亡、宋亡，未有會黨起焉，何也？以前此主中夏者皆中國漢種，即或有如五胡之亂華，金、元之盜夏，亦不過數十年而已，未能久奸天位，踐踏黃龍之裔於淩亂之下也。明太祖傳檄四方，曰去氍毹之陋俗，復漢官之威儀。又曰，胡虜無百年之運。民族思想略見於斯，然及其末造，昏主失德，張、李橫行，外患遂鉅；滿洲部落乃乘間而取中國，屠江淮，剪閩粵，漢人全部受誅鋤而屈服，無復可延殘喘之地。而爲九世復仇之豪傑，乃詭辭詭實，託於子虛烏有之事，以激其忠憤，以廣其流傳，以冀後世有大英雄起而推廣其意，變通其法，以合至大至多至久之會黨，一變而爲極有思想極有組織極有基樞之政黨；此非爲私一黨計也，實欲爲復興中國計。大同報者，實本斯意以佈告我同胞漢種者也。

泰東西名哲之言曰：凡欲興國強國者，必有會黨，必賴會黨，無會則無團體，無黨則無主義。室之無牆也，不可處也；器之無輪也，不可轉也；人之無羣也，不可立也。故其國之無會黨者，其民必散漫，必懦弱，國雖大必蹶，一蹶則不可復振，是故愛國之士莫不以創會立黨亟亟焉。夫會也者，所以團衆體也，團衆人之財以爲財則財大，團衆人之力以爲力則力厚，團衆人之心以爲心則心廣，團衆人之才以爲才則才多。黨也者，所以樹主義也，樹激烈之義則必思破壞，樹和平之義則必思建設，樹競爭之義則必思改進，樹國粹之義則必思保存。國勢有異，政俗有異，故會有萬殊，黨有萬態。然而不論其會之如何團體，其黨之如何主義，而皆與其國家興亡盛衰之故有大關係焉，非虛垂一會黨之名號，而絕無表見於天下者也。以視我義興則如何？

我義與何所表見於天下乎！不獨他人言之慚愧，即自己言之，亦覺汗顏無地也。夫焉有黨人數千百萬之衆，會所二十餘省之廣，立黨二百數十年之久，其會黨如是之大之衆之長年，爲地球萬國所無，而竟無一可表見於天下者乎？豈不負此會黨之美名，而辱先祖經營之苦心乎！此其故，在於年久而忘宗旨，尤在於散處而不知聯絡，一言以蔽之曰：有會黨之基礎，無會黨之喉舌；既無喉舌，不獨外人不齒之，即會內人亦無復齒之，於是遂成此不識不知若夢若覺之會黨而無所事事。

此非獨我義興之罪也，亦時勢使之然也。使非生於今日有數十國交迫於中土，攜其文明而至，則會黨之名不見重於世界，人將以會黨爲畏途，而我祖先創造此會之苦心必不著，民族思想政治主義亦徒託之盟誓空言，而不視爲要義；所謂數十世之仇人，將認爲重生父母，亂他癩，吮他痔，不以爲恥，反以博其一盼以爲榮者，咸以爲天經地義之所在矣。幸也當茲二十世紀湍急之潮流，政治界思想之發達，人有同情，民族界競爭之劇烈，國有成說，會黨之名，尤爲明目張膽，橫行無忌；我義興愛國愛種之宗旨，遂不復可以久匿而不彰，久隱而不發，於是大同日報出焉。

大同日報之宗旨有二：

一曰改良義興本黨之組織，由私會而升爲公會，由民黨而進爲政黨。二曰聯合義興會外之各會，凡有志於救中國者，不論其會之大小，其黨之衆寡，皆聯絡之，以期收提攜之益，響應之功。

改良義興之方法甚多，此刻不能明言之，然他時必詳著一書，以餉吾四方之手足焉。夫吾義興昔者處於滿洲朝廷之下，潛踪匿影，屏氣隱息，切齒於國仇之莫報，痛恨於非種之必鋤，惟賴秘密之口說，得以此傳於彼，彼傳於他，輾轉相傳，延綿無已。倘一經春風之洩漏，緹騎立至，鷄犬不寧；欲羽毛之豐滿，以待高飛，其勢有所不可。固必隱隱隆隆焉，冥冥渺渺焉，深深沉沉焉，從事於相結之途，使其一入焉而無敢洩；即或偶洩焉，其人念手足之情，自己當之，不忍以累其黨；此誠立黨之苦心，經千萬人陶鑄而成此特別之社會者也。前之立黨，既以秘密爲第一義，今之欲善其黨，豈能遠之！況夫今日者，雖世界會黨各相呈現之時，而各黨中一切機關之事，亦未能宣露於外，使人知而使人防；則本黨進取之方針，運動之妙法，關於全部得失利害禍福存亡，豈可違先祖之訓，而犯私洩

軍事之條哉？雖然，當秘密者，秘密之是也，至如黨內之歷年多而積弊生，傳世久而遺訓失，時勢變而方針異，正宜大加改良進步，不能因循苟且，緣以爲好也。吾先祖立黨之宗旨，苟非與國種有關，則可任其腐敗。與緣以爲奸者，借黨以欺人，託會以求富矣。尸位素餐，蠅營狗苟，醉生夢死，走肉行尸，亦人羣腐敗之常耳。而不知如此行爲，不獨污我義興之聲名，卽先祖愛國愛種之隱衷，亦將永沒而不傳於世矣。豈非大失先祖之遺意哉！故我義興不欲振興也則已，如欲振興也，舍改良安有望哉？夫以改良爲至要之舉，則世界各國私會公會之歷史，不能不熟考而取法之；各國私會公會之歷史，吾雖不能盡詳之，然而，其目的專向於國家，務使我之所要求於國家者，必能達其所欲而後已，則大略可知也。我義興何所求於朝廷；何所惡於朝廷？豈非以民族受制政治無權之故，憤而爲此舉乎？以此故而立會黨，黨中之人卽宜極力達其目的，使我義興會黨有一日在於天下之間，勢必羣捨其性命，以掃無理之政府，羣拋其頭顱，以博立憲之光榮；萬不宜辜負此至大會黨之名，無所事事，與廢朽之物同科。夫日日爲之，月月爲之，年年爲之，將必有達其目的之一日者。雖然，豈能一蹴而至哉，改良組織，實爲目前不可緩之要圖矣。

(中略)

雖然，袖手旁觀，毫無舉動，人或不屑責之，以其二百年來忘祖宗之遺訓，視盟誓若弁髦，借放馬以圖財，求口食之無缺，非有雄飛宇內之心，振興民族之志；故有衆數十餘萬，亦視之螻蟻蟲沙，大而無當，多而無用，毫不足以爲廟社之憂。故聽其自生自滅，自聚自散，自起自沒，曾無事焉，震驚七邑，瞻言百里，引爲心腹之疾也。雖或有一二豪傑，憤蒼天之憤憤，奮赤手於元元，方欲披荊棘，竊蓬蒿，救斯世於水火，登斯民於衽席，而腐敗歷數代而來，混合爲下流之藪。黨內習於驕縱，不知節制之爲何，習於淫穢，不知軍法之爲何，習於平等，不知軍令之爲何。志所存者，祇在子女玉帛，享旦夕之侯王富貴。豈知經營天下，宏遠規模，究內治以安人心，善外交以聯與國哉！卽據有天下之半，良平爲謀臣，韓彭爲大將，而內訌橫生，自相殘賊，蕭牆煽禍，長城忽傾，開隙以引人踐踏，啓穴以召水冲決，勢雖極盛，不旋踵而盡歸撲滅，天乎人乎？豈非黨內之無紀律無章程無道德有以致之乎！其非然者，則此或南方據州，彼或北方取縣，一在天之涯，一在地之角，聲氣不通，消息斷絕，人得制我，我莫制人。故年年歲歲，省省州州，莫不潢池弄兵，無幾卽殄滅以去。卽有繼起者，相率蹈從前之敗轍而已，未見其能有所

情，改絃而更張之也。其逃於海外，或以頭顱之聲價見重於社會，相與贈金帛，供揮霍，預商業，不數年而有富翁之資格。平時叱咤風雲，慷慨悲歌之氣，日即消亡，反以捐官銜，進洋籍，爲狡兔三窟之計，義興先祖所傳恢復中國漢種民權之遺意，更不知置於無何有之鄉矣。豈復顧念而保守之哉！南洋數十百島，我會黨中人大率陷於此弊，有財者即相率而爲官，以圖洗滌；一爲官則骨化神移，多置嬌妻美妾，多買良田美宅，多役僮僕奴婢，汲汲顧影，祇願快活，以了此生，以償前此之辛苦，不復有大志；其無財者，更無論矣。（中略）

中國漢人，無政治之權，無國統之系，二百五十年於茲矣。國亡之日，即吾義興公司創始之一大紀念日也。吾義興公司既因國亡而起，今又假蹙蹂躪於無理政府之下，呻吟哀籲，屢動干戈，而冀其有所悟，改革政治，以免陷人民於不平之境，卒遭斬刈，無有白其苦衷者。微論執民族政治之義論之，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斷不能容異族之加乎吾上；即以「撫我則后，虐我則仇」之義論之，亦豈能聽其妄爲？彼今日竊吾土，明日竊吾民，日夜荒淫，徒工媚外，所行之事，無不顛倒糊塗，失權辱國，令人心灰氣結；又以民爲奴隸牛馬，盜其土地以自養，不能守仍不還之，竟以贈諸外人；抽剝萬端，善政無一，每經一大變，則腐敗愈甚，壓制愈精，乃至以其祖宗所謂發祥之地，拱手送諸俄人手下，以求自庇；則吾漢種所居之本部十八行省，求其不分割持贈，以購保險延其子孫帝王之業，如越南故事者，又烏可得哉！夫彼不過長白山下之一部落耳，本無國也，借吾漢人之國以爲國耳；既借吾漢人之國以爲國，以生以養，以安以樂，應念如何保守之；反背漢人之德，而以爲仇，欲倚外力，以制吾國民之死命；則即國土所有權，更國民所當發憤者也。以此數大問題，我義興方汲汲籌對付之策，如何而後可以爭回國土，使其不轉贈於他姓？如何而後可以整頓國政，使其不貽害於蒼生？民族主義尙不暇及，何論於社會主義大同理想哉！曰：吾明知不能驟致大同，而實欲立大同之基也。立大同之基何？曰：在迫朝廷改專制政體而爲立憲政體，中國有立憲政體，社會風潮自然洶湧而至。以中國賢聖所傳天下學大同學之種子，久經灌溉，豈憂其不繁生耶！迫朝廷改專制爲立憲，其法何在？曰：在改良義興公司組織，由私會進公會，由民黨進政黨。改義興公司爲公會政黨，其法何在？曰：在開大同日報。大同主義者，使吾義興兄弟放開眼界，放大心胸，知泰東西政黨公會之有大名譽大榮光，並天地而不朽，與日月而並壽，可欽可慕，可儀可法，而不徒以私會民黨，自甘蟄伏，沒世而無聞也。吾義興兄弟有念先祖

民國紀元前八年 二月初一、六日

六四〇

臥薪嘗膽茹苦含辛創立本會黨之宗旨者乎？庶幾漢種有吐氣之時，民權有出現之日也。吾甚樂與言之，乃首先述大同日報緣起，以見吾志。（註二）

註一：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上），頁一三七；「革命逸史」第二集，頁一九一—二二一。

註二：錄自「革命逸史」初集，頁一九六—二一〇。

一日（三月十七日） 清商部奏頒路礦暫行章程三十八條。

先是，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十月，路礦總局曾經奏定礦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一條。二十八年二月，外務部又經奏定礦務章程十九條。商部以其均有應行修改增補之處，本日奏頒礦務暫行章程三十八條，得旨允行。商部原奏曰：

「臣部於光緒二十九年十月間，奏定鐵路章程摺內聲明，礦務章程前經欽奉諭旨飭令劉坤一、張之洞採擇各國礦章詳加參酌，現在張之洞尚未議定，應由臣部先擬試辦章程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今張之洞業經回任，聞其於泰西礦務各書購置甫齊，編譯尙需時日。臣部自奉旨綜緝礦路事宜，責有專歸。目前風氣漸開，各商紛紛請辦礦務，若無定章，准駁難期畫一。況事關華洋交涉，尤宜審慎周詳，藉資遵守。查光緒二十四年十月間，路礦總局曾經奏定礦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二十八年二月間，外務部又經奏定礦務章程十九條。以上章程，覈諸現在情形，均有應行修改增補之處。臣等公同商酌，擬定礦務暫行章程三十八條，開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省遵照，並咨明外務部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備案。嗣後俟張之洞轉有專書，仍應歸併辦理，以免岐異。」（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一—三九。

六日（三月二十二日） 清駐法、俄、英、比使臣孫寶琦、胡惟德、張德彝、楊

兆璽奏請變法。

本日，出使法、俄、英、比大臣孫寶琦、胡惟德、張德彝、楊兆璽等聯名電請變法，以激勵人心，植立國本。原奏曰：

「請代奏，東方戰事關繫中國安危，西人注目，以此乃歐亞爭雄黃白種強弱關鍵。自日本崛起，咸謂中國同種，性情智慧相若，而魄力尤大，一旦振作，可爲白種寒心。數年前德主遂倡黃禍之說，聳動各國，意在杜我進步。況我非惟歐洲異種之可憂，卽亞洲同種，亦未可恃，初非局外中立，遂可無虞，東鄰執言，便堪高枕也。竊見俄之於上爾其、波斯、阿富汗，每阻其更新。日之於朝鮮，方逼其更新，俄勝亦將阻我，日勝又將逼我，阻固永沉困弱、逼亦永失主權，又況東三省迄未收回，他患方將繼踵，瓊、桂、滇、蜀、新疆、蒙古、西藏等處岌岌難安，旅大、威海、膠灣、九龍、廣灣之事，豈宜再見，而各國乘機進取，大欲未饜，存亡安危，爭此一息，據俄兵部稱，此戰恐非一二年不決，亟宜乘此俄日用兵各國待時之際，一面恪守局外，一面痛自更新。若復因循，恐異日雖欲自強，勢已不及。昔者俄變法，不數十年，而國勢大振。近者日變法，僅三十年，而已有今日。更觀暹羅自拔，加禮英廷；土政未修，受脅德奧，利害昭著，無待著龜。我自庚申、甲午、庚子屢受外侮，朝廷無次無罪己之詔，臣工無次無條議之章，而終未見自強者，有空名而無實事，則玩泄如前，精神不振故也。應舉各政，近年劉坤一、張之洞所奏三摺，暨中外大臣條議大綱已具，應請飭下政務處詳細抉擇，切實施行，倘更由廟謨獨斷，頒示要政出該督等所議之外，尤足以激勵人心，植立國本。刻下時局更迫，誠如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懿旨所云，爲宗廟計，爲臣民計，舍此更無他策。聖謨沉痛，欽佩無可再言，臣等目擊時艱，欲默不敢，破釜沉舟，願皇太后皇上決之，宗社幸甚。」（註一）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二，頁九一一〇。

十一日（三月二十七日） 孫先生文離檀香山赴美。

本日，孫先生文離檀香山赴美，搭高麗船往舊金山，擬遊美國各埠。離檀之前，原擬作最後演講，與中會同志大爲宣傳「孫逸仙博士演講革命」。適清皇叔貝子溥倫赴美經檀，檀埠僑商中有設筵歡迎者

，孫先生因是暫停演講，且參加讌會。有問孫先生者曰：「孫博士爲排滿革命大家，何以參加與歡迎皇叔之讌會？」孫先生答曰：「余非有歡迎之心，所以與會者，欲認識其人而已。」孫先生過去漫遊世界各地，皆保守祕密，惟此次赴美，則對西報記者說及行程，謂希望夏間可返中國，大舉義師，傾覆滿清，但起義地點則謹慎不言，記者祝之曰：「我希望有一天得到消息，你被公舉爲中華民國大總統。」孫先生笑而謝之。（註一）

孫先生行前並致書陳少白、馮自由，促其在香港、日本二地多寄文稿於隆記報，以助革命黨之聲勢。（註二）

附錄：蘇德用：國父革命運動在檀島

一、引 言

檀香山遠離中國，孤懸太平洋的中心，我國海岸距檀島最近的也有四千餘哩，從地理上來說，可謂風馬牛不相及，不意國民革命運動卻發生在這裏，滿清三百年的統治，終爲 國父在此號召的革命運動所傾覆。

歷史的發展是必然的，而人類的現象是偶然的，是不是沒有檀香山就沒有中國國民革命？抑或 國父不赴檀島求學，無此淵源，興中會就不會創立？這些我們都難作假定的解釋，惟吾人可以確信者，即（一）如果 國父不是弱冠遠渡重洋，其民主思想和革命思潮，可能不會及時啓發；（二）僑胞身處異邦，飽受外人欺凌，民族意識，沉潛蘊蓄，一旦醒覺，最易與革命力量結合；（三） 國父的親友在檀較衆，力量較豐，本黨的革命組織， 國父之所以選定在此建立者，自有其主觀與客觀因素存在；（四） 國父創黨以後，早期的幾次革命，均以此爲中心，策動進行，而 國父兩度赴美，並進而聯合洪門，革命勢力爲之大增，皆以檀爲樞紐，故檀島對於國民革命運動，實盡了其輻射作用；（五）本黨革命初期的障礙；首爲滿清，次爲保皇，興中會的任務在於驅除鞏虜， 國父登高一呼，四方響應；其後康梁之徒，復陰謀以檀島爲其巢穴，阻撓革命，又爲 國父所粉碎，檀島同志，追隨 國父，

矢志不移，其中捨身報國者有之，毀家抒難者亦有之，用能奠定革命基礎，宏揚革命事業，國父云：「華僑爲革命之母」，此項榮譽，加諸檀島僑胞，似更爲確當。

所以，檀香山和中國革命的關係，較任何地區爲密切，國父半生在海外，其居留最久，影響最鉅者，也是檀島。一般人論述國父初期革命事蹟者，多以國父自傳爲藍本，加以引伸。其對於檀島部份亦然，其中或偶有失諸簡略，或則附會臆測，有乖信史，竊以爲可惜，去歲筆者偶獲機緣，得遊檀島，公餘之暇，博采咨周，略有所得，爰就筆記，聯綴成篇，用爲紀念國父九十誕辰，並彰革命盛業。

國父由一八七九年起，至一九一〇年止，前後履檀六次，每一次有每一次的任務及其成果，光芒四射，茲爲便於明瞭起見，謹分期敘述之。

二、渡海求學，革命思想的萌芽

國父首次赴檀，爲西曆一八七九年，年僅十四歲。先是，國父胞兄孫眉，字德彰，欲遠遊四方，適其舅楊文納先生經商檀島，一八七一年因事歸國，乃挈其渡海。初爲人傭作，旋在火奴魯魯(Honolulu)依華(Ewa)埠開闢農場，廣事畜牧種植，檀香山政府以德彰公成效優異，許以招募華工，大興墾務。一八七八年德彰公歸里省親完婚，並在鄉招華工百數十人返檀。次年，德彰公迎雙親奉養，父達成公無意遠行，六月，乃命楊太夫人攜國父赴檀，由澳門乘英船格蘭諾號(SS.S.Granock)而往，國父初見輪舟之奇，滄海之闊，胸次廓然，不覺有漸慕西學之心，窮天地之想，此時夏威夷羣島尙屬王朝時代，未合併于美國，國父抵檀，目睹政治昌明，島人安居樂業，不禁發生一種強烈的民族意識！以爲檀香山不過最爾小島，猶不甘受制於美人，回顧我大漢民族，文物聲名，豈祇遠超檀島；即美人亦不能幾及，而乃喘息於滿清統治之下，達數百年，抑何可恥？！由此民族革命之思想油然而生。

未幾，楊太夫人歸國，國父留島依兄，九月，德彰公送國父入意奧蘭尼學校(Iolani College)攻讀。該校爲英人所辦的耶教學校，初名阿魯賓學院(Alban's College)。一八六二年十月由英國聖公會史泰利主教(Bishop Staley)所創辦，後由土王架咩霞咩第五(Kamehameha V)改爲今名，旨在栽培夏威夷土人子弟及混種的夏威夷青年，其後兼收東亞人。當時的學制，相當於小學，校舍亦不甚寬敞，但學費較他校爲昂，每年需一

百五十元，辦學認真，管教嚴格，所以德彰公始終不令。國父轉學他校。校址原設於巴里（Pali）山谷入口處，即在怒安奴街（Naunau Ave.）與質街（Judd St.）之間，今已夷為平地。一八七三年遷往Bates街；一九〇三年Restarick街改稱此利天彌街（Berenia St.）之地段設校。與St. Andrew's教堂為隣。一九二七年九月復遷往怒安奴山谷，歷盡滄桑；最近復遷Date街，校舍巍峨，大非昔比。其後華童日衆，一九二九年間全校學生約三百名，華生竟佔其半，校長亨里氏（Rev. Thurston R. Hinakley）且曾任我國河南開封之St. Andrew's College教授，在檀香山各外人所辦之學校中，該校可說與華僑關係最密切之學校。

國父初入校時，因爲不懂英語，教師爲土人美夏烏刺（Solomon Meheula）令其靜觀十天，始教以英文字母及拼音法，聯句法，國父一一領會，進步甚速，算學亦多有心得。其時該校華僑學生僅有國父、鍾工字、唐雄、李弼四人，其後始逐漸增至十位。因中國學生人數太少，又以言語服裝之殊異，所以頗受夏威夷種的同學所欺弄，每與國父忤，拖其辮髮以爲樂，國父初漠視之，既而不能忍，毅然抵禦，給予教訓，然於幼稚之學友，雖有拂逆，亦曲予寬容，其抑強扶弱之天性如此。國父向學極勤，恪守校規，各科成績，均甚優異，旁及游泳、救火諸事，對於兵式體操，尤熱心研究，裨益國父後來從事革命運動者甚大。國父由一八七九年秋入校，至一八八二年夏，在校三年，身心俱起極大變化，常渴望中國之覺醒，一洗僑民之恥辱。七月廿七日舉行畢業典禮，來賓甚衆，國王架刺鳩（David Kalakaua）王后奄麻（Emma）宮主利奧架蘭尼（Liliuokalani）均親臨觀禮。國父英文成績榮列第二名，國王特選擇有關中國之書籍數種，作爲獎品，親自頒發，以旌其勤，僑胞引以爲榮。

國父在校與鍾工字、唐雄友善，其在校生活，據唐雄憶述：「國父在檀讀書時，中文基礎已深，英文課餘之暇，不喜與同學遊戲，常獨坐一隅，朗誦古文，有時筆之於紙，文成毀之，不知寫些甚麼？國父沉默寡言，不苟談笑，好讀史乘，對於華盛頓、林肯諸偉人勳業，尤深景仰，因爲喜讀西方傳記，故英文進步甚速，及後研究教義，亦勤謹異常，凡與論教理者，口如懸河，滔滔不絕，是時檀香山種族問題，發生許多不平現象，國父刺激甚深，遂啓發其對於中國革命運動的思想。」

鍾工字與國父同庚，尤爲莫逆，他是國父幼年同學中碩果僅存的一位，在檀創辦過很多事業，現任 City

Mill Co. 總經理，規模宏大，每日工作如常，精神矍鑠，和藹可親，座旁懸 國父遺像，朝夕瞻對，筆者旅檀時，數度往訪，承其縷述革命事蹟，娓娓不倦，對於 國父在檀時求學之生活，據云：「 國父早年的名字是孫帝象，惟入意奧蘭尼學校時的學名則為孫帝朱（Sun Tai Chu），未幾我們即成好友。依照學校規定，每個學生都要擔任勞作，當時的校長是韋禮士主教（Bishop Willis），他指派我（鍾自稱）管理輸水到浴室的抽水機的工作，唐雄擔任剷除茅塘的雜草，其餘的同學則照料校園中的蔬菜。一八八〇年新春，九位中國同學都回家渡歲，我因為家庭遠在夏威夷大島（Hawaii），有家歸不得，獨留校中，到了第二個農曆新年，我便被 國父邀到他哥哥孫眉的商店中過年，孫眉在 國父入學的次年，即在怒奴奴街開了一間商店，其位置適介於京街（King St.）與賀梯厘街（Hotel St.）之間，三年以後，孫眉遷至茂宜島（Maui）姑哈祿埠（Kahului）又開了一間商店，仍繼續供給 國父在意奧蘭尼學校讀書。不意一八八一年夏天，我停學了，等到過了兩年再復學時， 國父已被送回國了，一八八五年 國父重來檀島，孫眉對 國父態度冷淡，所以 國父到火奴魯魯來找我，住在我的店中，後來我們合力資助他返國。」

他又說：「童年的往事，許多都記不清楚了，不過留給我印象最深的：就是 國父教我入學遲了兩個禮拜；而 國父的生辰，卻比我早兩個禮拜。」

校長韋禮士對 國父極為器重，常同在一道吃飯，聖經的課程，亦親為講授，但他當時並沒有發現 國父的革命思想，據他一八九六年在教區雜誌（Diocesan Magazine）發表關於 國父在意奧蘭尼學校生活論文時，他說：「據記憶所及，帝象在校的時間，並沒有表現有後來那些發展的情況，也沒有遺留關於反對政府的計謀。」

一八八二年七月， 國父在意奧蘭尼學校畢業後，復居茂宜島姑祿埠（Kahului）商店，佐德彰公經營商業半年，再入 Oahu College 攻讀。據 國父自傳云：「入英監督所掌之書院 Iolani College 肄業英文，三年後，再入美人所設之書院 Oahu College 肄業，此為島中最高之書院。……」依時間推斷， 國父入該書院肄業，應為一八八三年春，時 國父十八歲。

關於 國父在這一段期間求學的記載，各方所述，甚為駁雜，有謂是年 國父「入火奴魯魯高等學校，肄業一

民國紀元前八年 二月十一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二月十一日

六四六

學期，隨入夏威夷學院，島中之最高學府也」（見二十九年中央宣傳部 國父孫先生年譜）；有謂「國父再進火奴魯魯的聖路易學校，在那裏又讀了一學期，使改進奧阿厚學院(Oahu College)這是當時檀島的最高學府」（見羅香林之 國父與歐美之友好一書第七頁）；甚至有人說 國父在該書院肄業了一學期，又進夏威夷大學攻讀；至於三十三年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所編的總理年譜長編稿鈔本則僅云：「秋入美國教會學校肄業」，眾說紛紛，莫衷一是。究竟 國父於畢業夏威夷學校以後，再入那間學校呢？似難研究，茲願就所得資料，在此作一次澄清的工作。

按：夏威夷大學 (University of Hawaii) 成立於一九〇八年，初為農工專門大學，至一九一〇年乃改為完備之大學，一九一二年以後，始有學生畢業，該校設立為時較晚， 國父此時有事於河內，斷無就讀該校之理，關於 國父肄業該校之說，自不足採信。

聖路易學校 (St. Louis College) 崇信天主教，教員皆由神父擔任，創於一八八三年，據與中會會員陸燦在總理長編年譜簽註云：「國父未嘗入該校」，余旅檀時，曾赴該校調查，主持者亦謂 國父未嘗肄業該校， 國父篤信耶教，當不致入天主教學校攻讀，且該校創辦之時， 國父適於是年七月回國，所傳 國父在該校肄業之說，亦自不能成立。

考 國父在檀時，奧島較具規模的學校，除了意奧蘭尼外，尚有洋拿荷學校 (Punahou School)，一八四一年五月十二日為Sandwich Island Mission所創辦，設備完善，學生逾千人，儼然為檀島最高學府，據檀島教育界人士云：Oahu College即為Punahou School之前身，此說如屬無訛，則與 國父自傳所述者吻合。

就 國父自傳及年譜推定， 國父於意奧蘭尼學校畢業後，助兄經營半年，再入阿華湖書院，即洋拿荷學校肄業，甚為近似。除阿華湖書院外，尚無適當資料，可資證明 國父在檀再轉他校。惟何時入阿華湖書院？究竟讀了多少個月？又無史可稽。余亦曾就此向洋拿荷學校訪問，據告無任何紀錄可供查考，且檀島僑胞僅知 國父受教育於意奧蘭尼，而不知 國父再入他校肄業，即鍾工宇先生亦持此觀點，則又不無可疑。筆者曾作兩點假定以圓其說：(一) 該校年湮代遠，卷帙散失，關於 國父在阿華湖書院肄業之紀錄，不復可考；(二) 國父在校肄業，為時甚短，嗣因宗教信仰關係，未滿業即為德彰公遣送回國，致無成績可查，故知者甚鮮，一般僑胞，對史料興趣較

少，更無暇及之矣。

國父在意大利尼學校讀書時，對基督教義漸發生信仰，早晚在校參加祈禱，星期赴聖安德勒堂（St. Andrew's Cathedral）禮拜，心靈發生極大的變化，畢業以後，德彰公恐國父接受洗禮，遂密稟其父達成公，令國父輟學，於一八八三年七月遣送回國，進習國學，於是國父結束了他在檀島求學的生活。

國父在檀的求學雖暫告一段落，但留檀三年，卻啓發了他的革命意識，並深植下革命的關係。

三、應長兄之召，再遊檀島，開始宣傳革命

國父來檀，德彰公愛護備至，除了供給國父學費，栽培國父讀書外，還將一部份產業用國父的名義登記，依照法律規定，此舉即為分授財產，足證其友悌情深，後來德彰公以國父信教，恐為老父所責，迫得送國父返里。國父回到翠亨村後，因村中神像被毀，鄉人疑為國父所為，為眾所不容，避而之香港，入拔萃書院（Diocesan School），旋入皇仁書院（Queen's College）。德彰公聞國父有瀆神之舉，復在港受洗禮，欲薄加懲戒，遂召國父赴檀，國父不明原委，欣然就道。

一八八五年春，國父重返檀島，至檀，即赴茂宜島姑哈祿埠謁其兄，德彰公深責之，並令退還其財產，國父泰然不以為意，立即簽字交還。

時德彰公致力於農場，留國父居茂宜店中，欲以少折其氣，肆駭侮國父甚，不能堪，乃密告姊丈楊子輝，並赴火奴魯魯投鍾工字。鍾也因為信教的關係，被父親迫令停學，轉業裁縫，此時正經營一間裁縫店，遂留國父同住了幾個禮拜，舊雨重逢，心中稍慰。

國父於是決心回國學醫，可是缺乏旅費，教友美蘭諦文（Frank Damon）助之，為國父進行籌款。據鍾工字憶述，有一位在畜牧公司任事之柏文先生（Bowen）捐了五元，鍾也捐了五元，當時等於做裁縫的一個月薪資，美蘭諦文是一位主持華人教會事業的教友，曾在廣州服務多年，娶了一位生長在廣州的女教友，她會操純粹的廣東方言，諦文回檀，創辦一間尋真書室（Mill's School），栽培華人工子弟，地點在怒安奴街與教堂巷轉彎處，其後學生日衆，乃於一九〇五年與Kawaihao Seminary女校合併，成為中央太平洋學院（Mid Pacific Institute）。

民國紀元前八年 二月十一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二月十一日

六四八

位於萬那 (Mona) 山谷。

國父行志既決，馳書告其兄，德彰公親往慰留，弗聽。臨行，鍾工字請國父在其店中酌選所需衣物，國父固辭不獲，選了兩三種。三月，乘搭Hackett's公司代理的一艘海洋公司的客船返粵，時檀港尚淺，輪船寄碇海心，距港口三裡以外，國父離檀之晨，鍾工字乘艇送國父登輪，珍重道別。

國父此次旅檀，來去匆匆，爲時不過百日，除了辦理退還其兄財產手續外，其間有無其他活動，雖無翔實記載，惟國父於一八八三年返國時，目睹官吏腐敗，頓有改革政治之心。此次歸國，適中法戰後，憤清廷割讓安南，革命之志益決。翌年就學廣州博濟醫校，又越年轉學香港西醫書院，均於課餘致力革命之鼓吹，結納同志，與陳少白、尤少執、楊鶴齡放言無忌，人呼爲「四大寇」。國父與尤少執交遊之始，是在一八八九年，某日遇尤於途，邀其至威靈頓街杏蕪樓西菜館小敘，國父曰：「……我前在檀香山叫人造反，因民智尙未開通，無後着手，今幸相遇，便是同志，彼此次第斟酌進行可也。」國父第一次來檀，專心向學，雖然接受了西方的民主思想，但是在行動方面，國父的師友，均認爲毫無痕跡，而國父第二次來檀，爲一八八五年，是在和尤少執結識，暢談革命前四年，是則所謂「在檀香山叫人造反」，一定是指第二次來檀期間的革命活動，應無疑義。而且在此期間，國父可能結識許多朋友，否則美蘭諦文爲其募集旋費，決不會頃刻而得鉅金。

也許國父這一次來檀，正爲後來創立興中會，開闢了一條道路。

四、創立興中會，本黨組織之建立

國父與鄭士良、尤少執等結納會黨，既漸臻成熟，乃偕陸皓東游京津，窺清廷虛實，並貽書李鴻章，陳富強之策，不納；再遊武漢，默察山川形勢。時中日戰爭正劇，國父以爲時機可乘，欲團結華僑以爲臂助，檀島親友較衆，遂選爲革命據點，秋間抵檀，先赴茂宜牧場就商於乃兄，時檀香山已由君主政體改爲共和國，民主潮流，瀰漫全島，德彰公以時勢轉變，漸同情革命，而經營之牧場，亦日有進展，牛羊千頭，墾地數百頃，疏財仗義，交遊廣闊，爲檀島中外人士所敬重，尊爲「茂宜王」(King of Mani)。國父革命計畫，德彰公首先贊成，且願撥財產一部爲助，更移書檀島各親友爲之先容。時華僑風氣尙極閉塞，聞國父擬謀反作亂，以爲將禍及親族，多掩耳

卻走，奔走數月，響應者始得數十人。

多十一月，假卑涉銀行 (Bishop Bank) 職員何寬住宅開第一次會議，參加者有何寬、李昌、劉祥、程蔚南、鄧蔭南、鄭金、黃亮、黃華恢、鍾木賢、許直臣、卓海、李祿、李多馬、林鑑泉、鄭照、劉壽、鍾工宇、曹采、劉卓、宋居仁、陳南、夏百子、李杞、侯艾泉等二十餘人，國父任主席，組織革命團體，定名興中會，並通過章程，凡九條，其要點有：

- (一) 宗旨：振興中華，維持國體。
- (二) 會資：基本會費每人五元，另舉辦義捐。
- (三) 組織：設正副主席各一，正副文案各一，管庫一，值理八，差委二。
- (四) 會議：逢週四例會一次。
- (五) 入會：新入會會員，須會員一位負責介紹。

此為本黨組織的雛型，最早之黨章，後來香港興中會宣言即據以修訂，增為十條。

第一次會議結果，公舉劉祥及何寬為正副主席，黃華恢為管庫，程蔚南、許直臣為正副文案，李昌、鄭金、黃亮、李祿、李多馬、鄧蔭南、林鑑泉等為值理，劉為檀島正埠永和泰號司理，黃為司帳，並決定以廣東為發難地，襲取廣州為根據。會畢，國父令眾宣讀入會誓詞，由李昌宣讀，國父領導，各以左手置新約聖經上，高舉右手，懇求上帝鑒察，然後照誓詞次第宣讀，如儀而散。自是相繼入會者，尚有李杞、侯艾泉、孫眉、陸燦、葉桂芳等九十餘人。興中會成立後，隨即開收會員底銀及會股銀，從陽曆一八九四年十一月廿四日（即甲午十月廿七日）起至一八九五年九月二日止，計納會底銀者一百十二人，共收到會員銀二八八元，計股份銀一千一百元，鄧蔭南、古同、鄭仲、容吉兆、孫眉、李多馬各納股份銀一百元至三百元不等，且有土人進股銀者，共進銀一千三百八十八元，詳載「興中會會員及收入會銀時日與進支數簿」。此乃當日興中會組織之最重要文獻，由何寬保存三十年，其後轉由舊金山同志謝已原收藏，惟會員中有一人二名者，有祇付股份銀而未交會底銀者，亦有直接交付國父收者，故會員人數當逾於此數。

民國紀元前八年 二月十一日

六五〇

與中會成立之日，無確切資料可考，惟會員入會最先者為何寬，十一月廿四日繳費，此外未發現有更早的文字紀錄，一般推定，與中會成立日期，當在十一月廿四日左右，可以斷言。

國父以事機日迫，急於返國，而所籌之會費，殊不敷大舉之需，於是焦灼異常。總彭公謂之，乃以一部份牛牲，以每頭六七元之價，賤售以充義舉；鄧蔭南亦盡變賣其農場，以示破釜沉舟之決心。核算總數，約合港幣一萬三千元。國父遂於一八八五年一月東裝返香港，先後隨行者有鄧蔭南、夏百子、陳南、李杞、侯艾泉等。宋居仁則於二月廿六日以後始成行，蓋與中會進支簿，記明是日支宋居仁回唐水脚銀二十五元故也。

據鄭照對筆者云：侯艾泉在檀時業裁縫，陳南在怒安奴街商店任廚師，李杞在怒安奴街商店做工人，宋居仁亦係工人，甚貧，加入與中會時，無力付底銀，僅繳會費三元，返國曾參加廣州九月之役，民國肇造，求退而經商，曾向國父借港幣二百元，國父念其辛勞，加倍給之，乃赴香港元朗開設鐘錶店，修錶為生，鄧蔭南追隨國父出生入死，貢獻尤多，此皆與中會會員中有膽識之士，聞風赴義者。

與中會舉行第一次會議之同寬住宅原址，鄭照曾導余前往參觀，該址在Emma Lane 卽 Emma Substation The Hawaiian Electric Co. Ltd 後門（該巷門牌第一四〇號）對面，今已毀，夷為停車場，無復遺跡。鄭照云：與中會成立時，原定在何府舉行會議，嗣因狹隘，遂移李昌家中舉行，並在此宣誓。李宅亦在同巷，為一五七號，面對電力廠廣場，距何府僅十數武，與鄭楊壽之宅為鄰，鄭為華僑來檀豬仔頭也。李宅建築為二層木樓，後易主，歸許發管業，現已危危欲墜，行將圮毀。

鄭照又云：國父在檀發動革命運動，得力於教友及其兄者甚多。何寬原在卑涉銀行（Bishop Bank）服務，初地位甚微，因係教友，旋升收銀員。卑涉銀行原為Charles R. Bishop所創辦，其後讓售給Samuel Damon，卽美蘭諦文之兄，總彭公因商業存款生摺，經常與該銀行往來，關係密切，國父因亦與相熟，後來竟成爲革命同志。李昌在香港皇后書院畢業，與程蔚南同學，檀香山政府聘其來檀，允當法院（Circuit Court）翻譯，其父曾任職太平天國軍中，爲清廷通緝，逃港得免，故革命意識極爲堅強。

國父此次旅檀，爲時不足半載，在此期間，卻奠定了黨的基础，決定革命方針，而籌集革命軍費，海外志士返

國效命，亦從此啓其端，故關係國民革命後來之發展者至大。時中日之戰，清軍新挫，舉國憤激，上海同志宋耀如函促 國父速歸，遂中止美洲之行，偕鄭蔭南及三五同志回港，遂有廣州首次起義之役。

五、推廣興中會，漫遊歐美

一八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農曆重陽），廣州起義失敗，陸皓東以身殉難，國父脫險至港，東渡日本。十一月成立興中分會於橫濱，既而以日本不可久留，乃購日人所製之歐服數襲，盡易舊裝，留鬚剃辮，再遊檀島。時清廷追捕 國父甚急，滿清出使日本大臣東裕（字朗西）、出使美國大臣楊儒（字子通），暨出使英國大臣魏照瑗，經常有情報聯絡，並報告總理衙門，而總理衙門亦迭有指示，分佈陷阱，使 國父處在處處設伏之中，故後有倫敦之難。

國父赴美，原擬與陳少白偕行，美國對華人已禁止入境，國父告美領事稱，係在檀香山出生，始發證。少白無法領取護照，乃留日本。國父介紹於日友菅原傳，係 國父在曠所識的日本基督教傳教師，後來少白由彼介紹於日本海軍大尉曾根俊虎，又由俊虎而識宮崎彌藏，即三十三年落花夢之著者宮崎寅藏之兄，此是黨人與日本志士相交之始，其淵源與檀島又至爲密切。

國父到了檀香山，立刻去謁德彰公，告以廣州第一次革命失敗的經過，德彰公毫不遲疑的加以諷慰：「這算不得一回事，不要氣餒，還應繼續幹下去！」此時楊太夫人盧夫人與孫科得翠亭鄉人陸燦（又名文燦）護送至檀，居茂宜，一家團聚，尙足自慰，但 國父大部份時間還是在檀正埠，以便聯絡同志，所以 國父在倫敦蒙難記中有云：「由橫濱乘輪赴哈威夷羣島，就寓於火納魯魯，火納魯魯多予之親故及同志，相處甚歡。……」

時以新敗，檀島僑胞雖有開道而赴義者，但舊日同志，多表灰心，進行頗爲困難。幸而當時有兩個團體，給革命帶來了轉機：一爲中西擴論會，一爲隆記報館。中西擴論會成立於光緒十九年，爲何寬、鄒金、程雨亭、黃慶培、藍從真、程官有、何福、陸煥、葉桂芳、程禹臣等所發起，設於隆記報館內，何寬爲隆記書記，程禹臣爲華僑文化的中心，以是有志的青年皆集中於隆記，工餘之暇，或採訪新聞，或高談雄辯，一片朝氣，於是組織團體，取名「中西擴論會」，藉以研究學術，交換智識，一時參加者甚衆。後來大多加入興中會爲會員， 國父曾被舉爲名譽

會長。國父再來檀島，中西擴論會歡迎登岸，且邀請演說，在精神上給予國父極大之鼓舞，國父曾在該會報告國情及革命宗旨，故檀島贊助革命事業者，以中西擴論會員最爲熱心，捐輸軍餉者，亦以該會人士出力最多。

隆記報館爲檀香山第一家中文報館，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程蔚南所創辦，初期之編輯爲林濫泉，記者何寬，繙譯李昌，此皆爲與中會員。國父遂以隆記報館爲本黨機關，招納黨員，籌商進行，以謀推廣與中會，從此黨員日見增加，革命之風，爲之一振，曾在該報館舉行會議多次。李昌學貫中西，爲當時中堅份子，協助國父尤多。

與中會會員都是青年有志之士，熱血滿胸，衆以將來回國參加革命，或須實際參加作戰，乃假 Campplain Lane 116 號美蘭諦文之尋真書院操場，舉辦軍事訓練。聘一丹麥人曾任中國南洋練兵教習隊長名柏 (Victor Barche) 者，義務任教。每星期操練二次，兵操時間均係於早晨及晚上，以木棍代槍，每次會操，步伐整齊，one two, one two 之聲不絕。會員中受訓者，有葉桂芳、鄭金、鄭照、許直臣、杜守傳、程禹臣、陸燦、何早等，均在操練之列。

國父同時發動募集革命軍費，數月之間，得美金六千元，這個數目，在當時已屬驚人，因爲華僑一般的經濟狀況，並非特別富厚，而此次於革命挫折之餘，居然於短促期間募得巨款，足見僑胞贊助革命之熱忱。

一八九六年六月，國父以檀島華僑贊成革命頗衆，事有可爲，乃決計赴美一行，十八日抵舊金山，擬聯絡洪門致公堂，增厚革命力量。在離檀之前，某日散步市外，忽遇其師康德黎 (James Cantlie) 夫婦馳車迎門而來，因爲國父已改裝易服，康等竟不認識，其同行之日本女傭以爲國父是日本人而改易歐裝者，遂以日語問鄉情，經過一番說明，始恍然大悟。康等取道檀島返國，知國父不日赴美，隨將訪英，甚喜。乃謂：「若到英國，請來舍間一敘。」其後國父由美赴英倫，中清使館圈套，致有倫敦蒙難，而不期脫。國父於險者，竟是在檀島邂逅之康德黎。此次巧遇，誠可謂歷史上一大傳奇。

國父乘船秘密赴舊金山，其在途中活動情形，多爲清廷探悉，據滿清駐舊金山總領事馮詠蘅報告出使美國大臣楊儒云：

「孫文……身材短小，面黑微鬚，剪髮裝，由檀香山行抵金山，同伴有二洋人：一名卑涉，亦美國金山人

，索係檀島銀行副買辦；一名威陸，亦美國人，向在檀島服官，前次創議廢主，因其未隸檀籍，所謀不逞，均挾厚資，居檀年久，是否孫文同黨，尙難臆斷，惟見同船偕來，交情甚洽。孫文借寓金山沙加冕度街第七〇六號門牌華商聯勝雜貨舖內，聞不日往施家谷轉紐約，前赴英法，再到新加坡，並聞有沿途聯合各會黨，購買軍火，欲圖報復之說。該犯隨身攜帶私刊書冊兩本，雖無悖逆實蹟，檢其上李傅相書，確有該犯之名，顯係孫文無疑。現將原書設法覓取寄呈，俟訪問該犯赴紐行期，再行電稟等語。查閱該犯書冊兩本，一係摘錄明黃梨洲明夷待訪錄中原君原臣二篇，卷端加一小引，自稱杞憂公子；一係上李傅相書，洋洋萬餘言，自稱文素在香港習西醫，已蒙考取，欲乞傅相專委籌辦農務。兩種文筆俱暢達，昨已附致總署備核矣。」

以上所稱，其事未詳黨史，然密探報告，似非杜撰。楊儒即據以電告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龔知國父有英國之行，遂設計幽禁，幾致不測，是爲倫敦之難。

六、掃蕩保皇黨，加入洪門

惠州起義失敗，國父由臺灣回橫濱，旋至安南，參觀博覽會，成立興中分會。河內博覽會告終，國父再漫遊環球，取道日本赴歐美，秋間抵日，九月二十六日乘西伯里亞船離橫濱赴檀，檀香山西文早報（Advertiser）於十月七日以顯著篇幅登載國父到檀香山消息，云：「著名中國革命家孫逸仙博士由橫濱乘西伯里亞船於五號到埠，在埠秘密或公開運動，華僑深信革命真理，多趨向之。」又云：「一九〇〇年九月，孫博士欲造成一新中國，由南省起義，傾覆專制政府，先生所統帶不過六百人，先在香附近地方發難，意欲攻佔惠州，並約別處齊舉，取福建省爲根據地，以數百民軍與四千滿洲兵對敵，初獲勝利，後因所約之黨人同時在別處起事，不果，遂令先生之計畫不成，殊可惜也。」

國父抵檀，深受僑胞歡迎，十二月十三日曾在檀公開演講，西文早報於十四日載云：

「昨日下午著名革命家孫逸仙博士在荷梯厘街戲院（Hotel St. Theater. 按：即今之 American Theater）演說，身穿藤葛白西服，頭蓄短髮，彷彿小呂宋人，其言論風範，顯出有感化人羣力量，態度溫和，舉動嚴肅，不愧爲革命領袖。渠勇敢言曰：革命爲唯一方法，可以拯救中國出於國際紛爭之現時危局，其望華

民國紀元前八年 二月十一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二月十一日

六五四

僑贊助革命運動，聽者動容，表示熱烈與贊成，又謂，中國最早的革命，乃商湯周武，其動機爲弔民伐罪，故今人稱之爲聖人，今日中國何以必須革命？因爲中國積弱，已見之於義和團之役，二萬洋兵攻破北京，若吾輩四萬萬人一齊奮起，其將奈我何？我們必要傾覆滿洲政府，建設民國，革命成功之日，效法美國，選舉總統，廢除專制，實行共和。」

國父又在利利霞街 (Litha St.) 華人戲院演說，何寬任主席，聽衆滿座，無地容足，該報又云：

「孫逸仙博士雄辯滔滔，徵引歷史，由古及今，謂漢人之失國，乃由不肖漢奸引滿人入關，征服中國，渠深信不久漢族即能驅逐滿人，恢復河山。」

惟此時檀香山實際上已成保皇黨地盤，對革命運動，殊爲不利。先是，康有爲自戊戌政變逃亡日本，其徒梁啓超、韓文舉等漸有贊成革命言論，後因日人宮崎居間調停，接近國父，復有聯絡組黨之議。康有爲聞之大懼，立遣梁啓超赴檀，籌組保皇會。梁啓超以檀香山爲國父少年讀書之地，不啻第二故鄉，懇國父爲之先容，國父以梁既表誠意合作，遂推心置腹，介紹於檀島同志，請爲招待。梁啓超於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抵檀，即分訪國父故舊，與中會諸人以梁持有國父介函，信而不疑，皆許爲同志，款待殷勤，並於抵檀後十日曾有函致國父，備言李昌深沉，可共大事，黃亮、卓海、何寬、李祿、鄭金皆熱心可佩，並云：「弟以此來不無從權辦理之事，但兄須諒弟所處之境遇，望勿怪之，要之，我輩既已訂交，他日共天下事，必無分歧之理，弟日夜無時不焦念此事，兄但假以時日，弟必有調停之善法也。」

梁啓超以華僑誠實可欺，轉倡保皇之說，且謂名爲保皇，實則革命，名雖有別，途徑則一，一部份同志誤信梁言，多爲所惑，由是僑民誤入保皇黨者頗多，卽德彰公亦爲其所惑，甚至托子孫昌請梁攜返東京求學，其信任如此。梁於離檀前，曾致書德彰公云：「此行歸去，必晤逸仙，隨機應變，務求其合，不令其分，自問必能做到也。」其文飾之巧，用心之詐，可見一斑。國父以梁失信背約，馳書責之，然已無及。一九〇三年國父至檀，保皇黨羽翼已成，與中會同志多入其彀中，捐募之款，竟達銀十萬元，又創辦新中國日報，爲保皇黨宣傳機關，攻擊革命，敵視共和，較滿清爲尤甚，保皇黨新中國報主筆陳儀侃，且敢面肆狂言，國父俱不以爲意，知華僑多誤入歧途。

，遂傾其力於宣傳，以謀挽救。

初，與中會會員有毛文明（原名文敏）者，為基督教牧師，庚子轟炸廣東督署一役，嘗與史堅如共事，毛與檀埠基督教禮拜堂牧師黃旭昇有戚誼，因受聘赴夏威夷島傳道，國父遂委以任務，文明承命而往，至希爐埠（Hilo），假基督教堂為宣傳機關，播道之餘，鼓吹革命，並與殷商黎協等結納，組設演說會，從事革命之宣傳，掃除保皇謬說，深得當地僑胞共鳴，希爐僑情自是一變，轉而擁護革命。聞國父至檀，乃聯名歡迎前往演講，國父欣然蒞止，偕陸進乘舟由架烏（Kailua）登岸轉乘火車至希爐，宿於黃根之家，僑民以得瞻豐采，親聆言論為幸，僑胞有從事種植者，國父並親往其農場慰問。復假日本戲院公開演講，聽眾雲集，座無餘隙，數達千人，國父演詞中有云：「余頗年奔走革命，到處均有演說，所講者不下數百次，而每次皆自勤召集，有公然開歡迎會者，則自貴埠始，貴埠僑胞熱心革命，誠可謂加人一等」云云，國父見羣情激昂，乃建議組會，由毛文明介紹黎協、黃灶、黃賜、鄭仲、鄭爵、劉安、林翰南、鄭益、鄭義、忠長、鄭聚、楊吉、楊衍、李華根、古賀、林炳南、鄭旭等加盟，其誓詞與中會稍異，辭曰：「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如有反悔，任眾處罰。」會名不用與中會而用「中華革命軍」，與次年七八月間在東京創立之革命軍事學校誓詞完全相同，希爐埠之有革命團體自此始。又曾在聯興會館（洪門組織）演說，保皇份子即在樓下搗亂，以木棍撞樓板，以圖阻止演講之進行，國父不顧，仍終其演詞，僑眾更為感動。臘底復迭火奴魯魯，革命軍事概由毛文明主持。

希爐僑情既變，影響所及，其他各地，趨向亦轉，與中會同志李溫、鄭金及楊鏡、黃旭昇等為振奮人心，亦請國父於戲院演講三日，聽眾踴躍，聞初抵此時適與一粵方講畢，國父必立壇前良久，詢問聽眾曰：「僑胞有疑吾言者請被問」，凡問難者，國父不假思索，一一為之解答，眾皆脫服，僑胞始知革命與保皇名殊途異，於是會誤人保皇者紛紛退避，先後得新會員楊鏡、會長福壽多人，保皇之勢，因此漸衰。康梁等徒大恨，乃目在新中國日報撰詞詆毀國父及中會諸人，與中會會員不能容，異常憤激，程蔚南與國父曾有戚誼，前日新報為其所制，該報宗旨原為煽動高情，並無政治意義，自是國父乃將該報改為革命宣傳機構，並彙集保皇報每月來排斥革命之謬論，親撰「敬告同胞書」一文，論革命與保皇之分野，有云：「吾人革命，不說保皇，彼輩保皇，何必

偏稱革命。」僑胞耳目爲之一新。陳儀倪負隅頑抗，復於十二月廿九日托他人之名在新中國日報刊出「敬告保皇會同志書」，欲間接駁 國父前文， 國父以事關華僑向背，繫於黨務者不淺，特揭其要點，再撰「駁保皇報」書，刊登於隆記新報，以斥其非，洋洋數千言，淋漓盡致，是爲 國父生平在報上撰作長文之開始。奮鬥數月，阻力漸去， 國父於一九〇四年在檀致函黃宗仰同志書有云：「弟刻在檀島與保皇大戰，四大島中已肅清其二，餘二島想不日可以就功，非將此毒鏟除，斷不能做事，但彼黨狡詐非常，見今日革命風潮大盛，彼在此地則曰借名保皇，實則革命，在美洲則竟自稱其保皇會爲革命黨，欺人實甚矣。……」所云四島之中已肅清其二，想係指希墟所在地之夏威夷大島 (Hawaii) 與火奴魯魯之奧華湖島 (Oahu)，其餘二島，或指茂宜島 (Maui) 與道威島 (Kauai)，除此以外，各小島華人絕少，不足道也。

保皇會經此次挫伐，雖一時銷聲匿跡，但渠等有如百足之蟲，死而不殞，民國以後，該黨仍盤據檀島，事事反對革命，並以新中國日報及舊金山之世界日報爲政治之敲詐手段，以獵取利祿，自大陸變色，政府退守臺灣，該新中國日報記者李大明，猶以保皇餘孽姿態，不時反對國策，分化反抗俄團結力量，悖言謬行，與米毛匪幫桴鼓相應，罪浮漢奸，此真貽我貞忠僑胞之羞者矣。

希墟僑情既轉，局面爲之開朗，一九〇四年， 國父乃創立中國革命軍於檀島溫逸街 (Vmeyard St.) 四大都會館三樓，晚間任僑胞報名入會，並爲之主盟，其誓詞與希墟者同，據鄭照稱：正時 國父住在 Kauluwela Lane 一四七三號鄭宅，此宅尚存，今爲白種人管業，同巷一九四一號爲興中會會員葉桂芳之家；又云，其兄鄭金與

國父爲莫逆之交， 國父肄業奧蘭尼學校時，常於週末返 Christley Lane 一四六號鄭宅，鄭母鄭太夫人常爲其浣裳補衣，愛護異常，鄭母享壽至一百零六歲，於年前謝世； 國父又與鄭孟寬友善，卽檀香山名律師謝惠源之父。 國父旅檀半載，爲結納志士，交遊甚廣，並常偕鄭金、鄭照兄弟至問拿基街 (Maunakea St.) 阮德餐館 (卽今鄧燮榮同志所設之同春堂原址) 宵夜，喜食魚生粥加牛百葉 (卽牛肚)，而不喜鮑魚雞粥，時有余揖者亦常至該餐館宵夜，詎 國父要做王帝， 國父斥之曰：「余捨身殺家者，乃爲革命，救國救民，不甘爲滿奴耳，我豈是要做王帝？」余揖爲之語塞，僑胞聞之，羣皆竊服，由是人盟者，達千人。

僑胞知 國父精醫術，又嘗至四大都會館求診，奇危各症，均着手成春，存活甚衆，不受謝金，具見博愛精神，聞若干年前，檀埠老藥房尚存有 國父藥方，今則年代湮遠，不復可考矣。

國父在檀除致力於宣傳，掃除保皇餘毒外，並於一九〇四年發行一種軍需債券，以資籌募革命款項，券面有青天白日旗圖案，票額爲銀洋十元，並印有「此券實收到美金一元，本軍成立之日，見券即還本息拾圓」字樣，國父用英文簽署，原券長七英吋，闊三英吋七五，其形式較今日之美鈔稍大。發行之始，同志雖甚熱心，但梁啓超爲保皇會捐款不久，搜括甚劇，僑胞經濟，原非富裕，至此頗受影響，募捐結果僅得二千餘元。

國父於一八九六年第一次遊美，成績不如理想，母舅楊文納知美洲各地洪門勢力甚大，華僑列各堂籍者佔十分之八，亟宜爭取，以爲革命之助，勸 國父加入洪門， 國父從之，洩洪門前輩叔父鍾水養向洪門國安會館介紹入關。時國安會館名同興公司，該會中人時列名保皇會籍者頗衆，竟有提議阻止 國父加入者，鍾水養力持異議，抗言曰：「洪門宗旨在反清復明，招賢納士，孫逸仙先生提倡之革命目的與洪門宗旨相符，何拒而不納？」大開交涉，始獲加盟，被封爲「洪棍」，即首領之意，時爲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廿四日。筆者曾幸得目睹此項文獻，以其對革命影響至鉅，爰將國父入會紀錄及該會館章程錄之如左：

一、 國父加入洪門時之紀錄：

天運甲寅吉月念五日在會館大放洪門招賢納士
癸卯年十一月念四日

歸邑	高華	領票	林琮	保
香邑	鄭林	領票	鄭裕文	保
香邑	黃信	領票	陳佩	保
香邑	程天恩	領票	梁福	保
香邑	梁澤袍	領票	古福三	保
香邑	梁正		陳保	保

民國紀元前八年 二月十一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二月十一日

六五八

太歲大吉大昌

五祖 保

香邑 程顯

甘運貴 保

香邑 孫逸仙

領票 鍾國柱 保

香邑 林先

陳保 保

代香主 江玉璋

先鋒 陳元鋒

二、國安會館章程，其原文爲：

茲將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六日經董值及會內同人集議舉定例公舉四人，當大佬之職，規例臚列如下：

一議：大佬洗玉光、李玉安、江新發、鄧華四名供此，職任甚重，非得視爲尋常，要每人各立保單乙張，覓殷實珍重拾人簽押名字保單，繳交本會館董值手存執，以昭慎重。

二議：凡登拾教習或本埠及山裏，埠仔，務須預先通傳董值班員知覺俯允，給發文憑執照八角銀牌爲據，然後舉行，篤守規章毋得擅自私爲，有違公例。

三議：入會新丁，一律定例輸銀玖員，經費等項在內，先抽銀叁元給館底執照，教習者不得私吞公款，一經查出虧缺等情，定將該保舉人填補，毋得寬恕。

四議：設立芳名大部乙本，無論在何處開抬，須將手本繳交會所紀錄事手登部註名，俾得查核，以杜虛實。

五議：公舉四人平權之職，無分彼此低昂區別，如公正者嗣後加選更陞職任，若係偏僞居心，不守己本份，凡有人攻擊異端等事，當衆查實確據，按照本會規例公辦銷名革職，以警效尤。

該會員名冊係一中國舊日商人所用之記賬本，雙頁，長九英吋又四分之一吋，寬九英吋，內加紅邊粗框，分十六行，上下二欄，此冊前數頁已爲蟲蛀，以白紙襯之，重釘成冊，爲該會館最重要文件，存於鐵夾萬中。

國父定於一九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離檀赴美。時德彰公以所經營之茂宜島牧場，受夏威夷政府土地法之限制，經濟狀況，大不如前，故對國父此次遊美之旅費不能多所供給，僅贈與名貴之龍涎香一枝，以備途中乏資時之用。

。國父離檀之前，原擬作最後演講，與中會同志大爲宣傳「孫逸仙博士演講革命」，適是日爲清皇叔某貝子赴美經檀，檀埠僑商中有設筵歡迎者，國父因是暫停演講，且參加議會。有問國父者曰：「孫博士爲排滿革命大家，何以參加與歡迎皇叔之議會？」國父答曰：「余非有歡迎之心，所以與會者，欲認識其人而已。」

國父過去漫遊世界各地，皆保守秘密，惟此次搭高麗船往舊金山，則對西報記者說及行程，謂希冀夏間可返中國，大舉義師，傾覆滿清，起義地點，則謹慎不言，記者祝之曰：「我希望有一天得到消息，你被公舉爲中華民國大總統。」國父笑而謝之。

一九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父抵舊金山，檀島保皇黨徒懷恨甚深，陳儀侃等復挾筆戰之嫌，探悉國父赴美有期，密報舊金山同黨設法阻止。國父入境，以爲報復，清領事遂促美海關禁止。國父登陸，羈之於碼頭木屋。幸得舊金山致公堂出面營救脫難，大受洪門歡迎。國父爲加強革命力量，乃提議舉行致公堂會員總註冊，並代撰新章八十條。復與總堂大佬黃三德周遊各埠，發表演說，四方響應，此後革命軍餉接濟，旅美僑胞盡力甚多。

七、設立同盟會，革命力量的總匯合

廣州新軍起義之前一年，國父由星洲赴法，取道英倫轉美，一九一〇年春，新軍反正失敗，倪映典死之，時國父適從美東行，先後在紐約、芝加哥、三藩市設立同盟會支部，聞敗耗，乃於三月二十二日離美赴檀，二十三日達抵，擬經日本回國。

國父至檀，同志舉行歡迎會於賀梯厘街戲院。國父出席演講，座無虛席，達二千餘人，其熱烈情形，大殊往昔，時隆記新報因改組爲民生日報，宗旨漸失，於是自由新報之設，作爲檀島革命機關。四月初，國父行裝甫卸，卽假自由新報樓上舉行會議，參加者有盧信、曾長福、梁海、雷官進、許棠、程就、鄺良、林光、譚冠、譚達等二十餘人，成立同盟會，公推梁海爲會長，盧信爲書記。每晚開會聯盟，時盟書須親筆填寫，其不能寫者則由介紹人代寫，本人則簽名或蓋指模以昭鄭重，費時甚久，其最初一、二晚，竟有寫盟書至午夜一二時者不能竣事者，對於工商僑胞，殊爲不便。於是改變方式，先將盟書印就，聯盟者僅填寫籍貫及姓名日期，卽完成盟書手續，進行始稍順利。是年四月八日，國父曾在檀致書紐約同志，告以此項入盟之變通手續，謂：「此辦法，以體理爲始

，以一晚過百人入會，亦爲他處向來所未有……故禮地之法，亦可推行於他方」云。又以僑商因商業關係，不宜過份有政治色彩，復組織同盟會秘密團，參加者均係埠中殷商，在鍾工字府上開會，與會者有譚達、李烈、楊廣達、譚亮、黃亮、雷官進、盧信等，由國父主席，推楊廣達爲會長、李烈爲司庫，盧信爲書記，譚達、雷官進、黃亮、鍾工字爲協理。後國父與梁海、楊廣達等妥商，以後凡關於黨務聯絡，東京同盟會本部有密電到時，兩會長須會商而後行。五月，借盧信遊茂宜希爐各埠，各埠分別成立同盟會，茂宜同志有鄧明三、陸進、譚池、劉聘、譚貴福等，希爐同志有黎協、林弼南、李成功、劉安、李社銀、鄭成功、袁僚、譚惠金、古鵬雲等，國父至希爐，寓希爐旅館，是月十六日出席鷄地戲院演說，並宣佈改組革命軍爲同盟會，國父籲請僑胞加盟，曰：「凡熱心救國者請簽名。」一時宣誓入會者達三百八十五人，會分二隊，隊分，列四列分三排，排管部員，以收指臂之效，隱寓軍事於黨的組織之中。

時第一隊長爲黎協，列長爲鄭成功、黃灶、楊水、李華根、排長爲唐長等十二人；第二隊長爲盧先，列長爲周敬、鄭世鐸、譚惠金、黃桂芳，排長爲歐賀等十一人。黎協並借樓宇一座爲會所，國父此次勾留稍久，爲時兩週始返檀，凡此諸端，該埠同盟會會員周強同志猶能詳言之。

時德彰公以檀香山政府收回租地抗爭敗訴，已於一九〇七年返國，其一部眷屬尙留茂宜，故居在姑刺埠(Hulihai)加孖奧里，國父幼年來檀求學，曾寓於此，咸稱爲革命聖地。此木屋於民國二十年間猶存，民十九年五月間，黃興夫人曾往訪問。地勢雄偉，風景絕佳，背倚姑刺大山，高接雲霄，前朝茂宜嶺，層巒聳翠，俯臨莫洛鷄海(Molokai Sea)，汪洋萬頃，屋旁種有沙梨橘柚等樹，前鑿有水井，廣場有爐，爲烤豬之用，想見當日之盛。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鄭照曾偕國父之婿戴恩賽及Ea Wong夫人(即鄭亞皆)，聯袂往訪國父舊居，則滿地荆棘，不可復得。一九五三年夏，朱盛荃同志曾往遊，由一廣東保安縣老人張品貴導往，乘吉普車，翻山越嶺，嗣於Kula鄉Ulinalakna路六十九號一帶人名Antonca-Ventura牧場內覓得遺址，牛蹄縱橫，荒煙蔓草，僅餘大樹數株，古井一口，井旁發現舊縫衣機一具，斑斕剝落，當係四十年前遺物，該山遍地仙人掌，荒草沒徑，實際上已與外間交通斷絕矣。

國父將赴日，以檀島華僑子弟日衆，不可無教育以栽培之，特囑會長福、盧信、楊廣達、鍾工宇諸同志聯合當地僑領創辦學校，並爲命名「華文學校」，該校遂於次年成立，至民國十七年，始易文爲中山學校，以紀念 國父遺澤。

五月，國父離檀，華僑開會盛大歡送，以芙蘭諦文牧師爲主席。諦文牧師與國父爲忘年交，幼時即知非凡品，及 國父奔走革命，又深佩其主義之偉大， 國父第二次蒞檀，受兄呵責，進退兩難，幸獲諦文牧師解金資助，得以返國，此次 國父蒞檀，爲最後之一次，革命風潮澎湃海外，成功可期，而牧師開會送之，與曩昔資助 國父回國之舉，頗成一有趣之對比，頓覺冥冥之中，有上帝之指引存焉。

時 國父對革命之進程，估計甚高，有日人堀貞一牧師聞 國父在科街（Fort St.）福音堂聽道，特往訪問，國父其後到牧師家中暢談，問及革命事業，答云：「遯年即可起義，一切計畫均已籌備，此次自信必能成功。」又云：「前次回國，西部可以自由行動，因軍隊已運動成熟，準備聯合革命黨起事，故往來皆得彼等之護衛」云云，次年，辛亥革命果爆發，滿清終告推翻，民國成立，適符 國父之所料。

五月三十日 國父乘蒙古船祕密離檀，六月十日抵日本，登岸無阻，化名爲Dokars。嗣以清吏一再交涉，日本政府暗示 國父僞爲離境，遂由橫濱入東京，改用一檀香山土人姓名稱爲Dr. Aloha。Aloha爲夏威夷土語，他邦人士，無此稱號也，如此，則日政府便大可推諉，以應付清廷交涉。 國父抵日本，欲設立祕密機關於東京，以爲聯絡及統一各省團體之行動，使歸一致，預計每月經費數千元，曾致函檀島同志，囑每月至少接濟美金一千元， 國父云：「檀島會員千餘人，每月每人捐費一元，有力者多捐，想不難集合此款，以爲急用，此款必供應一年之久，如在一年之內，大事已舉，則不必再供。」是時 國父又預料革命可在一年之內完成。七月十九日抵星洲，又致函舊金山希盧同志，請按月接濟經費，而八月二十日復致函檀島同志，請撥款辦理香港祕密機關，謂南省更緊要於北省，香港更緊要於東京云。次年，希盧同志即籌匯美金五千元充革命經費，以應 國父之需。

此爲 國父第六次蒞檀，亦即最末之一次，民國以後，星輻不復蒞臨矣。

八、結 論

民國紀元前八年 二月十一日

基上所述，國父先後旅檀六次，旅居期間，爲時雖久暫不一，但均有其不同任務，約分之，可分爲五個階段：（一）一八七九年九月至一八八三年七月爲求學時期，其後一八八五年春重遊檀島，原擬入校深造，嗣以宗教意見與兄相左，不果，可併爲求學時期，此時期爲國父革命思想之萌芽；（二）一八九四年秋至一八九五年一月，國父在檀創立興中會，奠定黨基。此爲革命運動之發軔時期；（三）一八九五年十一月至翌年六月，甫逢乙未失敗，力圖再起，赴檀重新團結同志，檢討陣容，是爲擴大興中會時期；（四）一九〇三年十月至一九〇四年三月，國父擊破保皇黨阻力，聯合洪門，東而之美洲，各方聞風響應，此爲興中會全盛時期；（五）中國革命同盟會成立於一九〇五年，而檀香山同盟會於一九一〇年始行成立，遍及各島，此時國父作第六次訪問檀島，預言革命及身可期；翌年辛亥之役，滿清果被推翻，國父革命目的，於焉實現。

綜計國父旅檀時日，前後達五年半以上，不可謂不久，而大部份家屬僑居檀島，關係亦不可謂不深；論者謂檀島爲國父第二故鄉，似非過甚之詞，況國父曾以土生身份入檀，又以夏威夷人姓名化名留居東京，進行革命。此雖屬策略運用，權宜一時，然由此細節，益見檀島對於國父革命運動關係之深切。

國父甲午在檀創黨，是年臺灣被割於日，今臺灣光復已屆十年，作爲復興基地，適逢國父九十誕辰，遙望大陸，河山待復，遠眺檀島，此革命策源地，已成爲西太平洋抵禦共產狂流之重鎮，則又不勝令人感奮者矣。（註三）

日本第二次沉艦，閉塞旅順口。

本日，日本再以艦四，敢死隊六十五人，前往封鎖旅順口，距港口二海里，俄軍始知之，發砲猛攻。日艦冒險入港，爆炸自沉，其指揮官廣瀨武夫爲砲轟碎，死事最烈，然閉塞之目的仍未全達。（註四）

註一：蘇德用：「國父革命運動在檀島」，「國父九十誕辰紀念論文集」(一)，頁八三。

註二：馮自由：「孫總理癸卯遊美補述」，「革命逸史」(二)，頁一一一。

註三：錄自「國父九十誕辰紀念論文集」(一)，頁五八——八八。

註四：「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二二六。

十三日(三月二十九日) 清戶部奏准設立銀行，是為國家銀行之始。

本日，戶部請設立銀行，成本四百萬金，戶部任籌其半，下餘二百萬金招商入股，月息六厘。旋奉旨依議。(註一)

按：銀行為一國經濟之中心組織，我國銀行之設立，以光緒二十二年中國通商銀行為先驅。本日，戶部奏請由部試辦銀行以為推行幣制之樞紐，詔可之。三月，戶部奏定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至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定名為大清戶部銀行，於北京西交民巷成立總行。光緒三十四年，大清戶部銀行改稱為大清銀行。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一四九。

十五日(三月三十一日) 孫先生文抵舊金山，保皇黨運動關吏阻之，得致公堂黃三德之助，始獲入境。

孫先生赴美，所持證書係「夏威夷島土生證書」，依律美海關不得阻止入境。詎檀島之保皇會以孫先生在檀已予該會以無情打擊，倘一旦抵美，則保皇會在美之勢力，亦有被瓦解之虞，三藩市稅關華人翻譯，多保皇會員，乃電知彼等，務設法阻止登岸。彼等遂告知清領事何祐，何欲藉此向清廷邀功，因向三藩市移民局告密，攻訐孫先生所持證件。迨孫先生抵港口，關員登輪查驗旅客證件，見有孫逸仙之名，即稱此人為中國亂黨，應暫留船上聽候訊問，不得登岸。孫先生被阻船上一夜，次日被移送候審所

，拘囚於木屋中。經移民局訊問後，竟被判令出境，候原船發回檀島。孫先生焦急異常，忽睹被禁鄉人所開中西日報有總理伍盤照字樣，偶憶盤照為基督教友，身邊尙有乙未亡命出國時粵中教友左斗山、楊襄甫寫給伍盤照之介紹函可用，乃草一函，求一報童帶往沙加緬都街中西日報社交伍盤照，內稱「現有十萬火急要事待商，請即來木屋相見勿延。」盤照即來木屋見孫先生，允設法營救。遂約同致公堂總理（即主盟者）黃三德、大同日報經理唐瓊昌等努力援救，並延美籍律師紐文代為辯護得直。當由致公堂以士波福街樓業向保單公司具保五百元，擔保孫先生出外聽候美京判決，遂得登陸自由；並致電華盛頓美政府抗爭，乃得無事。蓋美例對於執照之承認與否，一經移民局或高等法院判決，即成定案。此舉關係革命前途甚大，設孫先生此次不獲入境，則無法促進美洲華僑對革命運動之熱情，而內地發難，亦將延誤。

孫先生文獲釋登岸，洪門同志大為歡迎，對保皇黨構陷之陰險方式，尤為憤激。黃三德、唐瓊昌等殷勤招待，即在致公堂會所下榻，日間則時至中西日報用膳，與致公堂職員及基督教徒司徒南達、伍子衍、鄺華汰、雷清華、鄧幹隆諸人極為相得。三星期後，美工商部之判決文已到，承認孫先生在美之合法居留權，於是保皇黨之中傷計畫失敗。（註一）

註一：「革命逸史」，第二集，頁一〇九—一一。

十八日（四月三日） 清廷再勅張翼速收回開灤礦產口岸。

本日，清廷諭曰：

「直隸總督袁世凱奏，革員張翼收回礦產口岸，勒限已過，請旨辦理。得旨，仍著嚴飭張翼趕緊收回，不准虧失。」（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二七，頁七。

二十日（四月五日） 清商部奏籌興辦實業學堂。

本日，商部奏請設實業學堂，內分算學、化學、機器學、汽機學、電學、水學、光學、地學、氣學和礦學十門，以振興實業。原奏略曰：

「查農工商務，皆係臣部專職，而尤以製造實業爲切要之圖。臣等伏念泰西各國，殫精竭思，競以商戰角勝，日臻富強，而揆其致此之由，則一出於製造之學，中國不少聰明才智之士，祇以風氣未開，機器製造等事，大率延用西人，而中國人才，益形乏絕。今欲振勵才能，精求實學，應先從設立學堂下手。學堂之設，以考求實用，能奪西人所長爲主。實學之門類凡十：曰算學、曰化學、曰機器學、曰汽機學、曰電學、曰水學、曰光學、曰地學、曰礦學。其最有關製造能關利源者，爲化、電、機器、礦四門，餘皆相助爲用，不可缺一。現正延聘學堂教習，購買各項儀器、圖書，俟粗具規模，即行招生入堂肄業。惟是臣部款項支絀，所有學堂開辦一切經費，擬由上年礦路總局移交候補京堂張振勳報効學堂經費款內動支，常年開支款項，必須銀數萬兩之譜，一時未易籌集，當經臣等咨商學務大臣，酌量撥助，旋准覆稱，擬俟開學後，每年撥助銀二萬兩，歸入奏銷支款，惟大學分科，必須開辦，屆時此項撥款，尙須另籌辦法等因。此項常年經費，目前既經學務大臣咨撥銀二萬兩，其不敷之款，臣等仍當設法籌給，以期上副國家培植人才之至意。」（註一）

旋得旨允行。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一四四—五一四五。

二十六日（四月十一日） 榮赫鵬 (Francis Younghusband) 所率之英軍進抵西藏江孜附近。（註一）

先是英國自併吞印度後，時思窺藏，先收哲孟雄 (Sikkim) 爲保護國。藏人漸覺英之逼己，並憾哲部私結英人，於是遣兵入哲，並於印、哲境上建砲台，斷英人貿易。印度政府憤，出師收藏軍，而置

民國紀元前八年 二月二十、二十六日

統監於哲。自是哲雖名爲英之保護國，而實無異英之領土。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中英藏印條約成，更明認哲部爲英屬地。十九年締結藏印續約，開亞東爲通商市，規定交涉及游牧辦法，由是游牧事藏人大受限制，通商事英人獨得其利。藏人堅執不允尊約，清廷亦置不問。藏人仇英久，隙愈深。二十九年，藏、印復以爭界故，英政府命邊務專員榮赫鵬率兵入藏。蓋是時日俄戰爭將起，英國思一舉而驅逐俄人在藏勢力，並欲排除中國影響力。榮赫鵬進軍西藏後，藏兵屢爲所敗。本日，英軍進抵西藏江孜附近。（註二）

註一：榮赫鵬著，係煦初譯「英國侵略西藏史」，頁一五〇，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商務印書館。

註二：參閱程時敦：「清末民初外人侵我西藏史」，蒙藏委員會邊情資料輯之五，民國四十三年。

二十七日（四月十二日） 日俄海戰，俄旗艦觸水雷沉沒，司令馬加洛夫死之。

初，日海軍以閉塞旅順港爲目的。是時俄遠東總督阿萊克息夫自駐旅順，禁艦隊出港擊敵。及馬加羅夫爲艦隊司令，精神一振，每日出港巡弋，以與日艦爭雄於海上。本日深夜，日艦隊在旅順口外佈電機水雷無數，翌晨使巡洋艦數艘，出沒旅順附近，以誘俄艦。馬加羅夫果率艦出港追逐，與東鄉平八郎所率艦隊相遇，始回駛歸港，重經佈設水雷之海面，水雷爆發，其旗艦被炸沈沒，馬加羅夫及艦員六百人均及於難。自此俄艦復取退守政策，不復於港外活動矣。（註一）

註一：「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二二六。

本月下旬 孫先生文刊印鄒容「革命軍」一萬一千冊，廣為散布；並發售革命軍需債券。

孫先生抵舊金山後，囑諸黃三德、伍盤照等，擬借資印刷鄒容著「革命軍」一萬一千冊，分寄美洲

及南洋各地，以廣宣傳，黃、伍力加贊成，乃由中西日報擔任排印，訂價五百元。書成後，孫先生以所訂五百元印費無從籌措，乃請致公堂捐助寄書郵資；中西日報則不收印費，作為捐贈，黃、伍等均慨然從之。全美華僑得此有力宣傳品之啓導，不及半載，觀念大變。孫先生復向各基督敎友發售革命軍需債券，謂：「此券規定實收美金十元，候革命成功之日，憑券即還本息一百元。凡購券者即為興中會員，成功後可享受國家各項優先利權。」各敎友對於購券事，均甚贊成，惟聞凡購券者即為興中會員一節，多有戒心。孫先生謂此舉志在籌餉，入會與否，絕不勉強，且此項債券票面並不寫姓名，可勿過慮，衆始無異言，約得二千七百餘美元。各債券均假中西日報內室填寫號數，並由孫先生簽署英文「孫逸仙」三字於下，右側加蓋「孫文之章」四字方印。未幾，鄺華汰復在卜技利埠募得一千三百餘美元。其後孫先生偕黃三德周遊美國各地，即以此款為旅費。孫先生原意欲在美奠立興中會基礎，則未能如願；正式宣誓入會者，僅鄺華汰一人而已。（註一）

註一：「革命逸史」，第二集，頁一一四—一一五。

民國紀元前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六六八

三月

一日（四月十六日） 清廷以張謇創設商業公司卓著成效，賞加三品銜，作為商部頭等顧問官。

本日，清廷諭曰：

「商部奏，江蘇在籍紳士創設商業公司卓著成效，請破格獎勵，作為商部顧問官一摺。翰林院修撰張謇著賞加三品銜，作為商部頭等顧問官。」（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二八，頁一。

二日（四月十七日） 清御史蔣式瑤奏參慶親王奕劻。

本日，清御史蔣式瑤奏參慶親王奕劻於上年（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九〇四年一月九日）得知日俄戰事消息，知華俄與正金銀行不足恃，將私產一百二十萬金存放英商匯豐銀行，月息僅二厘。並謂該親王自簡授軍機大臣以來，細大不捐，門庭若市。請飭該親王將此款提出撥交官立銀行入股，以資表率。原奏曰：

「本年二月十三日戶部請設立銀行，成本四百萬金，戶部任籌其半，下餘二百萬金招商入股，月息六釐，業經奉旨依議在案。臣竊思行之設，所以杜漏卮而裕利源，苟用得其人，成效可以立觀。惟中國歷來情形，官商本相離闕。自咸豐年間舉行鈔票，近年舉辦昭信股票，鮮克有終，未能取信於天下，商民愈涉疑懼，一聞官報，動輒蹙額，視為畏途。戶部堂官尙能悉心籌畫，尙書鹿傳霖對衆宣言，擬首先入股，以爲之倡，而外間票號議論，仍復徘徊

民國紀元前八年 三月初一、二日

觀望，不肯踴躍爭先。鹿傳霖平日對於操守二字，尙知講求，卽令將廉俸所入，悉以充公，爲數亦復有限。臣風聞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俄日宣戰消息已迫，慶親王奕劻知華俄銀行與正金銀行之不足恃，乃將私產一百二十萬金送經東交民巷英商匯豐銀行存放。該銀行明知其來意，多方刁難，數四往返，始允存放，月息僅給二釐，鬼鬼祟祟，情殊可憫。該親王自簡授軍機大臣以來，細大不捐，門庭若市。上年九月間，經臣具摺奏參在案。無如該親王曾不自反，但囑外官來謁，一律免見，聊以掩一時之耳目，而仍不改其故常。是以伊父子起君飲食，車馬衣服，異常揮霍不計外，尙能儲此鉅款，萬一我皇王赫然震怒，嚴詰其何所自來，臣固知該親王必浹背汗流，莫能置對。準諸聖天子刑賞之大權，責以報效贖罪，或沒入贓庫，以懲貪墨，亦未爲過。而聖朝寬仁厚澤，誼篤懿親，若必爲此已甚之舉，亦非臣子所願聞也。應請於召見該親王時，命將此款由匯豐銀行提出，撥交官立銀行入股，俾成本易集，可迅速開辦，而月息二釐之款，遽增爲六釐，於該親王私產亦大有利益，將使天下商民聞之，必衆口一辭曰：慶親王尙肯存此鉅款，吾儕小民何所疑懼？行見爭先恐後，踴躍從事，可以不日觀其成矣！」（註一）

附錄：沈雲龍：掌握晚清政柄之奕劻

（一）慶親王的世系

清末同光兩朝，帝皆幼冲嗣立，遂由母后臨朝，而以親王秉政，其專且久者，首推恭王奕訢，爲宣宗第六子，穆宗、德宗之嫡叔伯行也。次則慶親王奕劻，支派較疏，爲高宗第十七子和碩慶親王永璘之孫，鎮國將軍綽性之子，追封固山貝子綿悌之嗣子。道光三十年三月，奕劻始襲降等輔國將軍。咸豐二年正月，封固山貝子，十年正月，封多羅貝勒。同治十一年九月，加郡王銜。光緒十年十月，再嗣爲多羅慶郡王綿愨後，封慶郡王。二十年正月，晉封慶親王。三十四年十一月，賞親王世襲罔替。清制：親王皇子等毋得干預政事。迨咸豐十一年文宗逝世熱河，穆宗孩提，洪楊之亂未平，慈安柔順，不能負重任，慈禧雖欲攬權，而政事未盡熟諳，亟需得一重望之親王佐理之，於是廷議推奕訢爲議政王，總理軍機大臣及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此本權宜之計，非永遠定制也，及至光緒十年，奕訢去位，朝局一變，而親貴執政，遂爲定例，以迄於亡。

奕劻之繼奕訢而起也。始則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且十年，至光緒二十年甲午中日之役，奕訢再起執政四年，而於二十四年戊戌政變前逝世，仍由奕劻接長總署。二十年庚子拳亂發生，清廷又任端郡王載漪以代奕劻。嗣八國聯軍入京，慈禧挾清帝載湉出奔西安，奕劻受命偕李鴻章爲議和全權大臣，於次年締結辛丑和約，復被任爲督辦政務處大臣，外務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設）總理等要職，遂爲中外所重視。是年九月，李鴻章病逝，袁世凱繼任直隸總督，由是而開慶、袁相結以宰制晚清政局之漸。二十九年三月，奕劻入值軍機處。十一月，管理練兵處。三十三年七月，清廷下詔預備立憲，命貝子載澤編纂官制，並派奕劻等總司核定。九月，裁併中央機構，內閣、軍機處、外務部均仍舊，奕劻以軍機大臣領班兼爲外務部管部大臣如故，其子載振原任商部尚書，自是亦改任農工商部尚書，父子均列樞廷，爲親貴中之僅有者。三十三年四月，奕劻復兼管陸軍部事務，載澤任度支部尚書。宣統三年四月，清廷頒布內閣官制，以奕劻爲內閣總理大臣，那桐、徐世昌爲協理大臣。於是肅清王善耆、鎮國公載澤、多羅貝勒載洵、固山貝子溥倫，均聯翩入閣，分任民政、度支、海軍、農工商部大臣，世號親貴內閣。八月，武昌起義，奕劻始罷黜，而以袁世凱代之，然不旋踵，清社屋矣！

（一）「慶記公司」的譯稱

奕劻掌握晚清政柄近三十載，初無籍籍名，迨議訂辛丑和約成，始爲中外所屬望，然亦因人成事而已。惟以親藩而居樞垣，庸碌而又好貨，致養成舉國上下苞苴貪墨之政風，賄賂公行，不以爲恥，濫官賣缺，不以爲怪。其爲慈禧所心許者以此，其爲袁世凱所玩弄者亦以此。而愛新覺羅氏二百六十八年江山終於無可延續者，奕劻輩實與負焉！在清末，奕劻與那桐等沆瀣一氣，素有一「慶記公司」之諺稱，爲世人所共知，其貪贖之行，見之諸家記載者，亦甚夥，茲擇錄一二，以見一斑。

長子林閱馨，字貽書，光緒甲午、乙未聯捷，以二甲前列選庶常，戊戌散館，授編修。庚子，林奉旨充廣東學政，其時屬關係、黨武時期，中途召回，偕正考官沈爾勳兩官於西安行府，獲准准學政（沈爾勳西學政）。任滿回京，旋以道員用簡著江西提學使。出京之前，例須往謁軍機大臣，接晤後始啓程，時慶王奕劻領袖樞垣，往謁三次未見。林語同人：「各大臣均已謁晤，一見王爺，即可成行，究竟何時可以得見？」聞

人乃微笑而告以尙有應納之門包（據聞凡三種名目，共銀七十二兩）。林指壁間所貼奕劻嚴禁收受門包之手諭曰：『王爺有話，吾何敢然。』關人曰：『王爺的話不能不怎麼說，林大人你這個錢也不能省！』正在此際，徐世昌（軍機大臣）來，林迎晤之。徐曰：『老世叔何尙未動身耶？』（徐丙戌會試房師支恆榮，爲林父同治庚午典試江南所得士，故長稱林一輩）。林曰：『謁王爺已三次，猶未見也。』徐因囑其稍候而入，旋即傳請林氏入見，林乃得出京。蓋藉徐面告其來謁，而越過司關一關。……林在贛提學使任時，京中忽有人致書，索銀八千兩，謂當代圖補授此缺，且言此係優待，他人須兩萬也。林置之不理。未幾：林即奉旨開去署缺，以道員發交兩江總督張人駿委用。蓋慶王奕劻欲位置湯壽潛，示延攬名流，會有媒孽林氏者，因以是缺畀湯而罷林。……林與那桐（大學士軍機大臣）有世誼，夙相稔，交卸贛學篆到京時往謁。那桐謂：『君中暗箭矣！』林氏從容論及朝政，致慨於紀綱之不振，因謂：『某在任時，惟知直道而行，京朝勢要，不欲浼瀆，而居然有人致書索賄，以代謀真除爲言，此等事非某所屑聞，故置之不理，不久即有開缺之命，此何說耶！』那桐亦爲扼腕，而謂朝政實大可憂，且論親貴擅政之非，言次伸二指相示，謂洵、潯兩貝勒也。林氏正色曰：『他人姑不論，中堂有匡濟之責，亦可隨波逐流乎？』那桐亟曰：『老三，不用說啦，我請你喝酒罷！』（林氏行三）……』

「光緒末葉，慶王奕劻長樞機，爲朝臣領袖，袁世凱督畿輔，爲疆臣領袖，並承后殊眷。二人深相結納，勢傾全國，而內則軍機大臣摺鴻禧，外則兩廣總督岑春煊，獨深不直之，顯樹異幟，雖勢力不逮，然亦差相頡頏，爲所忌憚，以鴻禧、春煊清勤負重望，簾眷亦隆也。丙午，春煊在粵督任，稱病請開缺，冀內用。調雲貴，不就，堅請入對。翌年丁未，復使再督四川，仍不願往，遂北上。行抵漢口，電奏即日入京陛見，於三月抵京，未候朝命也。既召見，后慰勞甚至，勗其勿遽言退，並問所願。對曰：『如蒙准臣開缺養病，自屬天恩高厚，倘不獲俞允，則留京授以閒散之職，亦深感鴻慈。』后因指帝而謂之曰：『我常向皇帝說：庚子年若無岑春煊，我母子焉有今日？你的事都好說，我總不虧負你！』於是授爲郵傳部尚書。命下後，復召見，命即行到任。春煊曰：『臣未便到部視事。』問以故？曰：『以侍郎朱寶奎之惡劣，臣豈能與之共事？』因言寶奎劣迹，寶奎蓋資緣慶、袁以進者也。后曰：『爾言當可信，俟到部後查明奏參，當加罷斥。』春煊曰：『此等人，臣一

日不能與共事，必先去之，臣始可到任。」后曰：「吾非惜一朱寶奎，總須爾到部具摺奏參，乃有根據以下上諭耳！」曰：「皇太后果以臣言爲不誣，則臣今日面參，即可作爲根據也。」后諾之，而寶奎即日罷斥矣！……后知春煊與奕劻水火，欲調解之，因問以到京後曾否往謁奕劻？對曰：「未嘗。」后曰：「爾等同受倚任，爲朝廷辦事，宜和衷共濟，何不往謁一談？」曰：「彼處例索門包，臣無錢備此。縱有錢，亦不能作如此用也。」后亂以他語而罷。春煊屢爲后言奕劻貪劣諸狀，漸早斧逐，以澄清政地。后雖不能從，意蓋不能無所動。奕劻自危，以翟、岑互爲聲援，亟與世凱謀去二人，於是四月春煊奉旨再督兩廣，……五月鴻禧放歸田里，政潮告一段落矣！」

（三）趙、江兩御史的糾彈

以上所引，均見之徐一著：「一士譚書」乙編所記「林開蕃」、「岑春煊」兩文中，其所敘奕劻鬻貨弄權諸狀，均屬信而有徵。至趙啓霖（芷孫）、江春霖（杏村）先後奏劾奕劻之疏章，尤傳誦一時。趙、江均名御史，與趙炳麟有「臺諫三霖」之稱。趙啓霖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以署黑龍江巡撫段芝貴購歌妓楊翠喜以獻奕劻之子載振及十萬金爲奕劻壽禮，特上疏糾彈，原疏云：

「段芝貴人本猥賤，初在李經方處供使令之役，繼在袁世凱署中聽差，旋入武備學堂，爲時未久，百計夤緣，不數年間，由佐雜至道員。其人其才，本不爲袁世凱所重；徒以善於迎合，無微不至，雖袁世凱亦不能不爲所蒙。上年貝子載振往東三省，道過天津，段芝貴復夤緣充當隨員，所以逢迎載振者，更無微不至。以一萬二千金於天津大觀園戲館購買歌妓楊翠喜，獻之載振，其事爲路人所知。復從天津商會王竹林措十萬金，以爲慶親王奕劻壽禮。人言藉藉，道路喧傳，奕劻、載振等因爲之蒙蔽朝廷，遂得署理黑龍江巡撫。……在段芝貴以無功可記，無才可錄，並未曾引見之道員，專恃夤緣，驟躋巡撫，誠可謂無廉恥。在奕劻、載振父子，以親貴之位，蒙恩受寵，惟知廣受賂遺，置時艱於不問，置大計於不顧，尤可謂無心肝。……此而交通賄賂，欺罔朝廷，明目張膽，無復顧忌，眞孔子所謂是可忍孰不可忍者矣！旬日以來，京師士大夫晤談，未有不首先及段芝貴而交口鄙之者，若任其濫竽躡符，恐增大局之貽危，貽外人之訕笑。……」

民國紀元前八年 三月初二日

趙疏既上，清廷即罷段芝貴署撫，并派醇親王載灃，大學士孫家鼐按其事，嗣以袁世凱巧爲彌縫，載灃等亦懼開罪奕劻，未肯深究，含糊奏覆，而趙啓霖遂得革職回籍之處分。蓋以其對於「親貴重臣，名節所關，並不詳加察訪，輒以毫無根據之詞，率行入奏，任意污蔑，實屬咎有應得」也。而輿論譁然，咸爲不平。載灃不自安，乃上疏乞罷，奕劻亦爲之再三籲懇，始准其開去御前大臣，領侍衛大臣、農工商部尚書等缺及一切差使。是蔡籍亦不能無疑於奕劻父子。然惡惡不能去者，正以其闖茸將順，庸闇無他，忠貞可取，尙足以驅策控制，故終置之不問耳！

至宣統二年正月江春霖之劾奕劻，時由攝政王載灃監國，袁世凱已開缺回籍，而疏中仍牽連及之，並羅列多人，甚且指斥奕劻爲「老奸竊位，多引匪人」，較趙啓霖尤爲敢言。原疏謂：

「竊溯戊戌變政，全局爲前軍機大臣袁世凱一人所壞，世凱因得罪先帝，乃結慶親王奕劻爲奧援，排斥異己，徧樹私人，包藏禍心，覬覦非望。幸而……我皇上御極，首罷世凱，奕劻恭順以德，而其黨亦慄慄危懼。中外相慶，以爲指日可致太平矣！既而窺見朝廷意主安靜，異派無所登庸，要津仍各盤據，而農工商部揚士琦、署郵傳部侍郎沈雲沛，復爲剗策，污名嫁與他人，而已陰收其利，被劾則力爲彌縫，見缺又薦引填補。就衆所指目而言：江蘇巡撫寶棨、陝西巡撫恩壽、山果巡撫孫寶琦，則其親家；山西布政使志森，則其姪婿；浙江鹽運使衡吉，則其邸內舊人；直隸總督陳夔龍，則其乾女婿；安徽巡撫朱家寶之子朱綸，則其子載振之乾兒；郵傳部尚書徐世昌，則世凱所薦；兩廣總督張人駿、江西巡撫馮汝駿，則世凱之戚，亦緣世凱以附奕劻；而陰相結納者，尙不在此數。……」

江疏上後，清廷特指出「直隸總督陳夔龍爲奕劻之乾女婿，安徽巡撫朱家寶之子朱綸爲載振之乾兒」兩節，果何所據而言，命春霖明白回奏，其餘悉置不問。於是春霖再疏稱：「陳夔龍繼妻爲前軍機大臣許庚身庶妹，稱四姑奶奶，曾拜奕劻福晉爲義母，許宅寓蘇州婁門，王府致餽，皆用黃匣，蘇人言之鑿鑿。夔龍赴川督任，妻畏道難，逗留漢口，旋調兩湖，實奕劻之力。朱綸拜載振爲義父，係由袁世凱引進。光緒三十四年二月，朱綸曾到其父吉撫署內，購備紹桂人參珍珠補服等件送禮。朱家寶每於大庭廣衆誇其子之能，不以此事爲諱。現猶不時往來邸第，難掩衆人耳目，並非任意誣蔑。皇天后土，實式臨之」。奉旨斥以「數十年捕風捉影之事及攻訐陰私之言，皆屬毫無確據

，姿意牽扯，謬妄已極。國家設立言官，原冀其指陳得失，有裨政治，若該御史兩次所奏，實屬差謬亂政，有妨大局，親貴重臣，固不應任意詆誣，即內外大臣名譽所關，亦不當輕於誣讒，似此信口雌黃，意在沽名，實不稱言官之職」。命春霖回原衙門行走，以示薄懲。蓋春霖本由翰林院檢討遷御史也。當是時，春霖直聲震朝野，世人莫不欽仰。北京廣和樓有無名氏題壁詩二首云：「居然滿漢一家人，乾女乾兒色色新。也當朱陳通嫁娶，本來雲貴是鄉親。鶯聲嚶嚶呼爹日，豚子依依戀母辰。一種風情誰識得？勸君何必問前因。」「一堂二代作乾爺，喜氣重重出一家。照例定應呼格格，請安應不喚爸爸。岐王宅裏開新樣，江令歸來有舊衙。兒自弄璋翁弄瓦，寄生草對寄生花。」即詠春霖劾奕劻事。譚慮之甚，一時聞傳焉！

四匯豐銀行存款的清查

先是奕劻於光緒三十年以存款匯豐銀行爲言路所論，其事見之於私家記載者，如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陳恆慶：「歸里清譚」，均有述及。據云：奕劻嘗寄資六十萬兩於英商匯豐銀行，其司事華人某，與載振飲妓寮，爲振所辱，銜之，言於御史蔣式理（理甫），謂「奕劻某日新貯資六十萬，可疏劾之。行察時，奕劻若託我註銷簿籍，則此款我二人朋分之，君立成鉅富。若奕劻不託我，我必以實告察辦者，則奕劻必罷樞要，君直聲且震天下，更必獲大用矣！」式理大喜，遂疏論奕劻存款，措詞頗巧，係以令其入股官立銀行爲說，且誇大其存款數字爲一百二十萬兩。原疏謂：

「本年二月十三日，戶部奏請設立銀行，成本四百萬金，戶部任籌其半，下餘二百萬金招商入股，月息六厘，業經奉旨依議在案。臣維銀行之設，所以杜漏卮而裕利源。苟用得其人，成效可以逆觀。惟中國歷來情形，官商本相隔閼。自咸豐年間舉行鈔票，近年舉行昭信股票，鮮克有終，未能取信於天下，商民愈涉疑懼，一聞官辦，動輒蹙額，視爲畏途。戶部堂官能悉心籌畫，尙書鹿傳霖對衆宣言，擬首先入股，以爲之倡，而外間驟號議論，使彼徘徊觀望，不肯踴躍爭先。鹿傳霖平日對於操守二字，尙知講求，即令將廉俸所入，悉以充公，爲數亦復有限。臣風聞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俄日宣戰消息已迫，慶親王奕劻知華俄銀行與正金銀行之不足恃，乃將私產一百二十萬金送經東交民巷英商匯豐銀行存放。該銀行明知其來意，多方刁難，數四往返，始允

存放，月息僅給二厘。鬼鬼祟祟，情殊可憫。該親王自簡授軍機大臣以來，細大不捐，門庭若市。上年九月間，經臣具摺奏參在案。無如該親王曾不自反，但囑外官來謁，一律免見，聊以掩一時之耳目，而仍不改其故態。雖以伊父子起居飲食車馬衣服異常揮霍不計外，尙能儲此鉅款，萬一我皇上赫然震怒，嚴詰其何所自來？臣固知該親王挾背汗流，莫能置對。準諸聖天子刑賞之大權，責以報效贖罪，或沒入贓罰庫，以懲貪墨，亦未爲過。而聖朝寬仁厚澤，誼篤懿親，若必爲此已甚之舉，亦非臣子所願聞也。應請於召見該親王時，命將此款由匯豐銀行提出，撥交官立銀行入股，俾成本易集，可迅速開辦，而月息二厘之款遽增六厘，於該親王私產亦有利益。將使天下商民聞之，必衆口一辭曰：慶親王尙肯存此鉅款，吾僑小民何所疑懼？行見爭先恐後，踴躍從事，可以不日觀其成矣！」

奏入，清廷派左都御史清銳、軍機大臣戶部尙書鹿傳霖、帶同蔣式理前往匯豐銀行查辦。傳霖等官尊崗宿，而闇於外情，以銀行爲存款之地，宜察視其簿冊，則衣冠與從以往，而是日適值星期，比至，門扃甚嚴，叩之無應者，卽途人問焉，方知其休息不辦事，嗒然而返。翌日復往，晤見該行管事洋人熙禮爾及買辦楊紹渥，態甚倨傲，問何事至此？則以奉旨澈查奕劻存款對，因素其出閱存款名冊。熙禮爾曰：行中定例，帳冊華洋字各一份，從不准以示人，何人存款，亦不得相告，復詢以與慶親王有無往來，則答以未經見過。時去庚子拳禍未久，外人聲勢方張，傳霖等不敢再詰，踉蹌辭出，奕劻畏敗露，果託某司事注銷存據，而傳霖等亦懼外人生事，竟以察無實據覆奏。式理遂以所奏不實落職，回原衙門行走。此案如是含糊了結，事後式理竟與某司事瓜分得三十萬金，以落職京曹驟致鉅富，爲京師電燈公司股東，被舉爲總理，世皆知所由來。此爲言官利用職權以遂其私之醜史，後稍稍傳入宮中，爲慈禧所悉，僅曰：奕劻老而務得，宜其有此。亦不暇深究，殆有意寬縱之也。

(五) 唐文治知遇之感

統觀上引，趙、江、蔣三御史之彈章，實不啻一部晚清官場現形記。證以施植之（肇基）先生早年回憶錄，所言奕劻收受紅包事，益可信。如云：

「余得（外務部）右丞時，初次見慶王，送贄敬二千兩，門包雙份，各十六兩，一給男僕，一給女僕。（通常

門包爲三十二兩一份，時王府僕役人多而無薪給，皆賴此以維生。此在當日，已爲極薄之禮儀。此份贄金，余本不願送。唐少老（紹儀）告余，慶王開支甚大，老境艱難，內廷對之諸多需索，難以應付，余之送禮，在得缺之後，非同賄賂，且爲數甚少，當時丞參上行走且有送至一萬兩者。余乃勉強爲之。『贄敬』係以紅包先置於袖內，在臨行辭出之前，取出於於桌上，曰：『爲王爺備賞。』王爺則曰：『千萬不可』。然後辭出。此亦前清時代之陋規也。」

蓋突劄以親藩爲樞臣領袖，其貪庸爲清議所鄙，天下之惡，遂皆歸之。然其人似尙非一無可取者，如唐文治（蔚芝）茹經堂文集：「記和碩慶親王事」，卽盛讚其「仁慈能識大體」，茲摘錄原文數節如下：

「戊戌六月，擢用康有爲、梁啓超、楊銳、劉光第、林旭、譚嗣同等爲京卿，蹕腐風發，滿員皆側目，八月，忽傳有康、梁引兵圍宮之說，謠言繁興，太后重臨朝，逮康、梁不獲，殺楊銳等數人。當是時，太后怒甚，廢立已決，和碩慶親王跪其前，婉求不許。王因以宗社安危爲言，跪四時許，太后曰：『吾姑聽汝，汝退矣！』王退，遺矢滿禪，面色若死灰，惴慄者數日，幸無事。」

「己亥春，立端郡王載漪之子溥儀爲皇子。庚子義和團變起，殺洋人、攻使館，諸庸臣衆口附和，實則皆阿太后及載漪意，冀廢立之成功也。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許景澄、袁昶交疏諫諍之。載漪等方進萋斐之言，會疆臣李秉衡入都，亦力擠許、袁。是年七月一日，奉詔殺二大臣，慶親王大駭，求太后乞從寬典，堅不聽。王遂趨大學士徐桐言曰：『許、袁二人之冤，君所知也。君今一言，抵吾千百言，請爲代求，微特二人之幸，國之幸也。』徐曰：『如此輩者，殺一人是一人耳！』王揮涕退。十八日，又奉詔殺大臣徐用儀、立山、聯元等三人。王跪於太后之前曰：『今殺徐用儀等，如他年青史何！』太后不憚曰：『汝速去！』當是時，人人皆爲王危，義和團匪更竊竊疑之。王曰：『毋然！吾非通洋人者，可自明也。』遂赴莊親王義和團壇，焚香祈禱，衆疑始釋。」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兩宮升遐，聞皇太后眞冷時，諭王曰：『國不可無主，汝素任艱鉅，宜攝政。』王流涕堅辭，迺命醇親王攝政焉！自是厥後，王雖在樞廷，退讓不與國事。辛亥變起，王遂杜門不出，聞其時頗

有欲殺居京漢人者，王曰：『若是，吾與汝拚命可耳！』乃不敢動。嗚呼！王之仁慈能識大體爲何如矣！」

按上所述，爲世人所未知，亦爲史籍所不詳。唐文治爲江蘇太倉人，中光緒十八年壬辰進士後，任戶部主事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二十七年辛丑和約成，隨專使那桐赴日謝罪。二十九年癸卯，由外務部郎中升商部右丞。三十二年丙午，授商部左侍郎，旋署農工商部尚書。宣統二年庚戌，隨載振赴英，賀英皇加冕。其與突劬父子之關係，上文亦有述及，謂慶王「平生愛才甚摯，用人各視所長，不拘資格，文治備員總署，王已深器之。迨後隨振貝子赴英倫，歸後待以殊禮。文治短於視，每白事，不能記牘中所云，王輒舉稿指示之，其謙和親下如此。文治出部曹驟陟京堂，躋卿貳，雖由九重特達之知，實則王所薦剡也。」是文治於突劬，不無知己之感。由是對世之訾議突劬者，亦殊爲不平，故曰：「凡主公道是非，宜達時務，識本原，晚近以來，是非不明，其號爲清流者，毛舉細端，罔知大體，輒曰：某也弱，某也貪，及窮究其事實，則又不能辦一事，而弱與貪有千百倍者，迺轉置之不論不議之列。人心日益迷謬，而用人者亦遂顛倒敷衍，萬事掣肘，而莫知其由。嗚呼！豈非敗亡之先兆歟？」其詞甚辯，非盡阿私，且言之若有餘憾，蓋卽所以報故主之知遇也。

然突劬身居樞垣，雖以好貨名，但對他人之清廉，亦頗知尊重，如度支部尚書載澤，與左丞陳宗燾，遇事每不協，而突劬則往往袒宗燾，卽敬其操守也。據「凌霄一土隨筆」云：「載澤以宗燾時與立異，心弗善也。頗賴突劬、那桐在政府調護，得不更動。突劬、那桐均以貪黷著，然皆重宗燾清廉。當簡派各省財政監理官時，載澤欲假是外簡以遠之。突劬先聲言：度支部得力之老人，不可盡行派出，如陳宗燾者，尤以留部供職爲宜，事乃寢。那桐亦敬服宗燾，以曩爲戶部同官，夙稔其性行也。聞某次監修某項工程，那桐與宗燾共事，宗燾於陋規絲毫不受。那桐作諧語曰：你是大姑娘，貞節要緊，我則早非完璧，不在乎此矣！」其於保全善類，亦頗費苦心。及至攝政王載灃當國，隆裕太后操持於上，諸親貴各列門戶，紀綱日紊，政以賄成，而突劬反較穩靜，遇事力持是非，亦始「凌霄一土隨筆」所云：「辛亥武昌舉事，湖廣總督瑞澂逃。諭革其職，而仍令署總督圖功，聞當時突劬（內閣總理大臣）曾力爭於隆裕前，請拿問瑞澂，隆裕弗聽。突劬曰：封疆重臣，棄職逃去，豈可寬貸？隆裕曰：庚子那一年，咱們也不是逃走的嗎？突劬語塞，退而忿然語人曰：小舅子保駕！指載澤也。瑞澂爲載澤姊夫，載澤爲隆裕妹夫，

其淵源如此。」是奕劻之尙能明白曉事，並不如一般所傳顛預之甚。蓋其人非無一善足錄，然小醇終不能掩大疵，清室卒亡於此輩親貴之手，寧不大可哀哉！（註二）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一四九。

註二：錄自沈雲龍：「現代政治人物述評」，中卷，頁七〇—八〇，文海出版社印行。

四日（四月十九日） 清廷以御史蔣式瑄奏參慶親王奕劻不實，命回原衙門行走。

先是，御史蔣式瑄於三月二日奏參慶親王奕劻有存放匯豐銀行私款。清廷旋詔派左都御史清銳、戶部尙書鹿傳霖帶同蔣式瑄即日前往該銀行確查。是日適爲禮拜，該行無人。明日再往，該行拒查不告。本日，清廷諭內閣曰：

「前據御史蔣式瑄奏，慶親王奕劻有存放匯豐銀行私款。當經令清銳、鹿傳霖帶同該御史前往該銀行確查具奏。茲據覆奏稱，該銀行往來帳目，不以示人，詢以與慶親王有無往來，據稱未經見過，詰之該御史所陳何據，則稱得之傳聞，言官例准風聞言事，是以冒昧上陳等語。言官奏參事件，自應據實直陳，何得以毫無根據之詞，率意陳奏，況情事重大，名節攸關，豈容任意污蔑，該御史著回原衙門行走，姑示薄懲。」（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二八，頁四。

十六日（五月一日） 日軍渡過鴨綠江，占領九連城，是為日俄陸軍第一次大戰。

先是，日俄宣戰前，日海軍分敗俄艦於旅順、仁川，日本之陸軍，遂得穩渡朝鮮。日軍第十二師團於一月二十五日（三月十一日）達平壤，二月十二日（三月二十八日）據定州，十九日（四月四日）進至義州。而其近衛師團及第二師團，亦於先一日達義州，於是合三師團爲第一軍，大將黑木爲槓統之，

以向遼東。時俄軍主力集於鴨綠江對岸之九連城，左翼在水口鎮，右翼在安東之東南。三月十四日夜，日兵造橋渡江，俄兵力戰不敵。本日，九連城遂陷，日軍乘勝向鳳凰城。是爲日俄陸軍第一次大戰。
註一：「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二二二。

十八日（五月三日） 日本第三次沉艦閉塞旅順口，目的達到。

本日，日軍對旅順復行第三次閉塞，凡閉塞艦八，入港沉沒者五，沉於港口者一，又三艦則一觸水雷，一損舵機，皆未抵港而沉。是役也，俄軍防禦甚嚴，大砲猛擊於上，水雷爆發於四周，日艦實處至危之境，又適遇大風，日軍死傷甚多，敢死隊無一生還者。然閉塞之目的已達，吃水較深之軍艦不能自由出入矣。（註一）

註一：「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二二六。

二十五日（五月十日） 清廷從湖南巡撫趙爾巽奏，准開長沙為通商口岸。

本日，清廷諭曰：

「湖南巡撫趙爾巽奏，長沙開設通商口岸，布置一切，應請指撥的款，以資經費，下部議。尋外務部戶部奏，長沙開設通商口岸，應准按約舉辦。至開辦經費，應查照蘇杭開埠成案，自行設法籌措，於徵收稅款內，陸續籌還從之。」（註一）

附錄：趙爾巽「請撥款開設長沙商埠」原摺

中英商約第八款第十二節，中日商約第十款，均載有湖南長沙開作通商口岸之文。當由奴才咨商外務部預籌辦

法，旋准日本駐漢口領事永瀧久吉來湘，面稱奉本國政府訓條，前來勘量地勢，並稱商約內開批准互換六箇月後，即將長沙開設通商口岸等因，照會前來。奴才查開設口岸一事，既經約有明文，必須先事綢繆，乃免臨時竭蹶。是以前冬十一月，即電咨外務部，飭總稅務司轉飭岳州稅務司夏立士來省，履勘界址，擬訂章程，先行布置。此次日本領事來湘商辦界務，已言明凡租界內工程巡捕一切管理事宜，悉由我自行辦理。日領事並允即在稅司所定界址之內，分段租認，不再另索專界。蓋長沙雖係約開口岸，而詳釋原約，工程巡捕可由華官自辦，必須布置得法，因應咸宜，使各國商人皆願就我範圍，方足以保主權而敦睦誼。此奴才籌辦大略情形也。惟是長沙水陸交衝，商務四集，此次稅司勘定界址，東起湘江西岸，西抵鐵路界邊，南至北門城河，北訖瀏渭河沿，地勢頗寬，以較岳州，加增不止十倍，一切布置，不使過形簡陋，致外洋嘖有煩言。造端較大，則需費自鉅，當飭洋務局司道將工程等項，詳細覈實估計。茲據詳稱，界址廣闊，經費甚繁，止得就至簡之數，逐項估計。如築路一項，北門外湘春街起至新開河止，稅司指定此段路工，最關緊要，目下即須修培，惟地勢高下，或數尺或丈餘，一律填平，核計土方約二十餘萬，需費七八萬兩。再加直長馬路一條，橫長馬路三條，工料非四五萬兩不辦。而湘春街以東新開河以北之地段，尚不與焉。如駁岸碼頭一項，沿江地勢極低，水潦輒至淹溢，非一律修築駁岸，不足以固界基。而風浪激衝，工料須異常堅緻，並須建築大碼頭及驗貨碼頭、驗貨廠，此項工費，至少須八九萬兩。而建設橋閘，修濬溝渠諸費，尚不與焉。如購地一項，查岳關辦法，凡租界地方，均係官為收買，再行租給洋商，以免私相授受，致滋流弊。擬即仿照辦理，但財力艱窘，礙難一概收買。惟就緊要地方，先行擇購，以備洋商租用，並預留自用地段。約略計之，已需五六萬兩，而將來購買之款，及移徙房屋遷移墳墓之費，尚不與焉。如關局公所一項，查建造新關郵局稅司公館理船廳住所驗貨鈐字扞手各種寓所，前經稅司估計時價，聲明需費六萬兩，而工部局巡捕局洋務分局會審公堂電報分局及稅司所請西商花園地址等，尚不與焉。又如工程巡捕既由自辦，擬暫聘西員管理，一面籌設警務學堂，學習各項章程，並英法語言，每年需費亦三四萬兩。以上各端，再從估計之中，力從省儉，至少先須籌撥三十萬兩，方敷開辦等情。詳請奏咨前來，奴才親加履勘，分端考查，所請三十萬兩之數，實已難於再減。目下湘省攤款過鉅，又以廣西毗連，匪事未靖，協濟軍餉，籌辦邊防，日不暇給，庫款既絀，民力亦窮，際此要需，徒嗟仰屋，惟

有仰懇天恩，敕下戶部指撥的款三十萬兩，以應開埠急需。奴才自當就近督率稽查，務飭在事各員，格外撙節，實用實銷，倘有不敷，再行續請，如能節省，涓滴撥還，不使稍有糜費。又查二十五年岳州開關請撥經費，由戶部指撥湖北鐵路官款十萬兩，臬幕任驤存典款項五萬兩，嗣鄂款既提撥無著，任驤款又親友寄存，中多轉帳，均無實效，卒至竭蹶挪移，至今時閱五年，駁岸等工，零星建設，迄未竣事。惟岳關上扼宜昌，下截江漢，商務本不甚多，又係自開口岸，雖因陋就簡，外人尚難為越俎之謀。長沙為商約指開，東西各國，爭先注意，倘辦理苟簡，必致藉口多端，保目前自有之權，即以恢異日無窮之利，植基愈固，則收效彌宏，此又奴才之過慮，不敢不先事瀝陳，而亦部臣所能共諒者也。現在開埠事宜，即由洋務局司道會同辦理，俟布置周妥，當奏設監督，定期開關，約計其時，當不逾日本商約所開互換後六箇月之期限。（註二）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四二八，頁一七。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一五七—五一五八。

二十八日（五月十三日） 清駐英公使張德彝與英外部在倫敦簽訂保工條約十五條。

本日，清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與英外部大臣滿斯培訂立中英保工章程十五款，附件二款，議定在英屬地之華工問題。

附錄：中英保工條約

茲以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中英兩國在北京蓋印畫押之續增條約第五款載云，凡中國子民，願在英國各屬，或外洋別地承工者，大清國大皇帝准其按照兩國議訂之保工章程，與英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攜帶家屬，一併前赴通商各口，下英船放洋。又以該項保工章程，迄今尚未訂立，大清國大皇帝特派記名副都統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

大英國大君主兼五印度暨四海諸轄境大皇帝特派外部大臣侯爵瀾斯瑞，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互相校閱，均臻妥善。現將商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按照上開之中英續增條約第五款所載，其應議之保工章程，所載既須籠統不得專指一處，現兩國訂明，自後凡英屬各處或歸英保護之地，如須招用立約為憑之華工，當隨時即由英國駐京欽差大臣將該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之名，以及將來招載華工出洋之通商口岸、招雇條款、擬給之工價，一一照會中國政府，中國政府當毋須別項照會，立飭指明之通商口岸之地方官，竭力設法，俾招工事宜得以迅速辦理。每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前來招工，止須按照本款所言照請一次。若該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請在某通商口岸招工後，停招至三年者，則再來招時，當另行照會。

第二款 通商口岸之關道，接奉上開之飭文後，當即委派一員，名曰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會同該口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將華工須行畫押之合同及一切細情，凡關涉該工前赴之地方之情形，該處之法律，而稽查保工事宜委員以為該華工所不可不知者，一一出示曉諭，並列入報章，以便周知。

第三款 下列各款內所稱之招工所及一切須用之房屋，應在何處暨如何設立之處，均由該口之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與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商辦。該所及房屋等，或建造、或改造，俾得辦理招運華工事宜，費用均由英國國家支給，所中須備有房屋，以便稽查保工事宜委員等在內辦公。

第四款 一、須在招工所眾目易見之地，尤須在該所中所稱之接收華工處，黏貼招雇華工合同條款，漢、英文配齊，如招雇華工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曾頒有招工則例，該則例亦一律貼示。二、須備有名冊一本，凡應招華工之姓氏，均須一一登載，漢、英文配齊，其應招之華工，若年未及二十者，非具有該工父母或平日照料該工之人，准其應招之憑據，不得註名於冊。應招之華工，於按照中法將合同簽押後，非領有稽查保工事宜委員之准單，畫有英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之花押，則於上船之前，不得擅離接收華工處。其已稟准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將名扣除不願奉行合同者，當作別論。三、載工船開行之前，各華工須由考有文憑之醫生詳細驗看，該醫生由英國領事官員或其派委之員揀派，應招之華工，須在英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及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或其派委之員之前，排列成行，

詳爲詢問以察合同中所載各節，該工等是否明曉。

第五款 凡按照此約載運華工之船，只准在中國通商口岸載運，按照下黏之章程辦理，該章程與本約一律奉行。

第六款 大清國大皇帝可以簡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樂，俾該工等及該處所有別色華民，得以格外妥行保護。該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所享之利權，與他國領事官所享者無異。

第七款 凡按本約訂立之應招合同，須將該工所住之地方之名，以及合同期限，如該合同可以續訂，其續訂條款若何，每做工日之做工時刻，招作何工，工價幾何，如何付給，合同之中如載明該工及其家屬回華之船價由工主發給者，則其往返船價，並在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之時，或在途時，所需之醫費藥料，俱由工主備給之處。又口糧衣件並應得之別項利益等，均須一一詳細載明，如醫生等以某華工務須種痘，則於該華工到接收華工處後，即可施種。如種而不發，可在船再種，此節亦可於合同內載明。

第八款 該項合同，須在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或其委派之員，及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面前畫押，其不能寫字畫押者，可按中國通例簽畫花押。合同所載，曾否於畫押之前與該工詳細講明，中、英兩國政府惟各該員自問各工，須給與合同稿一紙，漢、英文配齊，該合同須俟該工上船後，方可視爲定而不易。

第九款 凡華工前赴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須派一官員或多於一員，其專責惟使華工遇有身家產業被傷之處，可得前赴公堂伸訴，毫無阻礙，一與他人所享該地法律給與之保護無異，不分種族。

第十款 各華工在英屬或在歸英保護之地之時，須享有一切郵政利便，俾得與本鄉通問，寄銀至家。

第十一款 如該華工及其眷屬等因合同期滿，或因按例辦理之故，或因疾病，或因受傷而不合工作，須載送回國者，其回國之國字，係指曩日該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而言，凡遇此項載送回國之案，只可將該工實在送回本國，不得付銀作抵。

第十二款 現訂明工主不得以按照本約之合同所載，謂可不與該工商允，稟准中國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擅將該工撥歸他主，其有與該工商允，稟准領事官撥歸他主者，該工所有按照合同應得之利益，不得因而稍減。

第十三款 現訂明凡按照本約所招訂立合同之華工，每招得一工，須納費銀交付中國政府，以充稽查招工事宜。

之需。至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及華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之各地方官處，均無須交納他費，以上所開之費，當於載工船具領紅單以前，呈交海關銀號收存按照下開之數計算，如招得之工人數不過一萬，每人應抽費墨洋三元，一萬以外，每人抽費墨洋兩元。惟此係指該項華工同在一通商口岸招運，而前後招運之時又未逾十二箇月而言。若其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不在一處，而前後招運之時又逾於十二箇月，則應繳之稽查費，應照初次招工辦法交納。

第十四款

此次所訂條款之漢、英文字，業經詳細校對，將來於兩體文義如有爭執之處，當以英文作爲正義。

第十五款

此次所訂條款即於畫押日奉行，以四年爲期，期滿以後，兩國如欲廢棄本約者，無論何時，均可先期十二月通知，屆期即行作廢。本約訂於英國倫敦，共繕四分，兩漢兩英，由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附件一

爲照會事，按照中英兩國所訂招工條款之第六款載云，大清國大皇帝可以簡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樂，俾該工等及該處所有別色華民得以格外妥行保護，該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所享之利權，與他國領事官所享者無異等語，將來該項領事等官，務擇練員充當。該員須有專謀中華，僅供中國國家差遣。凡該項官員選定以後，當將該員姓名行知本國政府，定其可否接符。本國政府以此各節極關緊要，用特具文詢問貴政府能否允從，如蒙允可見示，所有此次往來照會，應即附於所訂條款之末，以爲此案經議妥之據，爲此照會貴大臣查核見覆，須至照會者。

附件二

爲照覆事，按照中、英兩國所訂之招工條款第六款所載，應行簡派之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務擇練員充當。此事本國政府亦以爲極關緊要，與貴政府相同。將來選派該項官員時，自當按照來文所指各節辦理，中國之於出洋華工，政府亦以爲固應如是也。所有此次往來照會，應即附於條款之末，以爲證據，爲此照覆貴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一五八至五一六一。

民國紀元前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六八六

四月

一日（五月十五日） 清廷從外務部奏，自開濟南城外、濰縣及周村三處為商埠。

本日，外務部奏曰：

「臣部於光緒三十年三月十九日，准軍機處鈔交北洋大臣袁世凱等奏，為查明山東內地現在鐵路暢行擬請添開商埠以擴利源一摺，本日奉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查原奏稱，山東沿海通商口岸，內祇煙臺一處，自德國議租膠澳以後，青島興造鐵路，現已通至濟南省城，轉瞬開辦津鎮鐵路，將與膠濟之路相接，濟南為兩路樞紐，商貨轉輸較便，擬在濟南城外自開口岸，以期中外咸受利益。至省城迤東之濰縣及長山縣所屬之周村，一併開作商埠，作為濟南分關，統歸濟南商埠案內辦理等語。臣等查泰西各國，最重商務，每多開關口岸，以便彼此通商，而為主國者得以設關權稅。即於籌餉之道，亦屬有裨。直隸之秦王島，福建之三都澳，湖南之岳州，於光緒二十四年間，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自開商埠，奉旨允准在案。上年商約大臣呂海寰等條奏廣開商場，於七月間經臣部議覆應由各省督撫詳細查勘，如有形勢扼要，商賈薈萃，可以自開口岸之處，隨時奏明辦理，奉硃批，依議欽此，通咨各直省亦在案。今北洋大臣等以山東濟南城外，為膠濟、津鎮兩鐵路交接之區，地勢既為扼要，商貨轉運，自屬便利。擬在濟南城外自開通商口岸，實於中外咸受利益，核與秦王島、三都澳、岳州自開商埠成案相符。其所請省城迤東之濰縣及長山縣及長山縣所屬之周村，一併開通商埠，作為濟南分關，自係為通貨便商起見，均應如該大臣等所奏辦理，如蒙俞允，即由臣部照會各國駐京使臣查照，並咨行北洋大臣等預備一切事宜，參酌章程，定期開關，妥為籌辦，並飭飭總稅務司欽遵辦理。」（註一）

旋得旨允行。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一六二—五一六三。

四日（五月十八日） 清廷通緝革命黨人于右任。

民國紀元前八年 四月初一、四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四月初四日

六八八

本日，清廷諭曰：

「以昌言革命，刊布逆詩，斥革陝西三原縣舉人于伯循，並擊辦。」（註一）

于右任，原名伯循，陝西三原縣人。光緒二十三年，陝西學政舉行觀風考試，對其文章特加賞識，目爲「西北奇才」。右任於青年時期常有雜感詩之作，光緒二十八年，其友人自上海習鉛印技術回陝，因右任詩篇痛快淋漓，特爲排印出版，題名「半哭半笑樓詩草」。梓行甫一年，竟被陝甘總督目爲倡言革命，大逆不道，據以上奏，清廷遂下令緝拿。時右任正由陝赴開封試，得知消息後，變姓化裝南下至滬。其後，右任在上海不畏壓迫再接再厲創刊革命報紙，尤以主辦「民立報」，更爲辛亥革命前後革命活動之重鎮。于右任「我的青年時期」一書述其被清廷通緝之經過云：

「及聞上海志士雲集，議論風發，我整居西北，不得奮飛，書空咄咄，嚮往尤殷。因思與平、武功一帶，爲周室開基之地，歷代以來，名賢名將，史不絕書，頗欲一遊其地，以資觀感。適與平縣知縣楊吟海先生（宜瀚）託妹丈周石生先生（鋪）聘我教其兩弟，遂欣然而往。在興平時，我作詩的興會甚濃，今摘錄雜感一首，以見一斑：

柳下愛祖國，仲連恥帝秦。子房抱國難，椎秦氣無倫。報仇俠兒志，報國烈士身。寰宇獨立史，讀之淚沾巾。逝者如斯夫，哀此亡國民。

當時像這樣的詩，做得不少。由友人孟益民、姚伯麟二先生幫忙付印，名曰「半哭半笑樓詩草」。就詩格而論，真應該悔其少作了。楊吟海先生是四川名士，從軍新疆多年，在興平縣任中，勤政愛民，提倡新學，政風甚佳。我在署中，除教書以外，並幫他看學校課卷，他亦在閒時爲我說西北情形。及我鄉試中式，他升任商州知州，故拉我作商州中學堂監督。

我因詆諆時政，狂名日著，及詩草刊行，益爲清吏所忌。甲辰年的春天，我將商州中學的事，請李儀祉（協）如卓亭（欲立）兩先生代理，卽往開封應試，陝甘總督升允已以「逆豎昌言革命大逆不道」等語，密奏清廷。時拿辦密旨已下，會電報和驛站都發生障礙，明文未到，不好動手。同學李和甫（秉熙）先生的尊人兩田老伯（雲貴），探

知升允出奏之訊，因商諸先嚴，擬專差往開封送信。當時頗有人以爲官家交通便利，恐於事無濟的。但李老伯力主用可能的方法，以盡人事。由三原至開封，驛程計十四天，李老伯用重金雇了一個認識我的信差，限七天送到。信差如期到開封後，不知我住在何處，正在尋問，適我因煩悶，與同學南右嵩到街頭散心，不期而遇，遂於當夜準備出走。李老伯事前擊劃周詳，因禹州有他所設商號，令我往避。但我早有赴上海的計劃，所以天明即坐小車出城，徑赴許州。倘再遲三四小時，縱騎即至，我就不及出走了。秦豫各地風俗，新歲賀年，客人的大紅名片都貼在壁上。臨行，我揭了名片二十餘張，沿途遇人盤詰，即隨手取一名片，以片中姓名應之，居然渡過難關。到了許州，坐在火車頭的炭窩中，至駐馬店，換車到漢，但此時名片也用完了。李老伯平時相待甚厚，以我貧寒力學，時加周濟，此次出險，尤全仗其力，在這裏特書以爲紀念。又同時應試的王曙樓先生（文海），王心芸先生（存厚），朱仲尊先生（志彝），都是我最好的同學，自我離汴後，捕吏追至鞏縣，將他們羈留經月，幾被株連。舊僕吳德，歷受嚴刑，終未將我行蹤供出：這都是我所感念不忘的。到漢即時東下，舟次南京，潛行登岸，遙拜孝陵，感憤成詩一首：

虎口餘生亦自矜，天留鐵漢卜將興。短衣散髮三千里，亡命南來哭孝陵。」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二九，頁四。

註二：于右任：「我的青年時期」，正中書局，民國四十二年五月初版，頁一八一—二〇。

五 日（五月十九日） 清廷從練兵處奏，派遣學生赴日本陸軍學校肄業。

先是，清駐日公使楊樞奏請添派武科學生赴日入陸軍各學校肄業。本日，練兵處奏曰：

「臣等竊維自強之計，當以儲備將才爲第一要義。而欲造就將才，自非多派學生遣赴外洋學習新法不可。惟各省向無一定辦法，多派少派，人數既屬不齊，官費私費，人類亦復不一，欲求鼓舞振興之效，必有整齊畫一之規。查現時文科各生，業經學務大臣奏派三十餘人前往，武科似較文科尤急。凡陸軍學堂之事，本與兵事相爲表裏。擬即由臣總理其事，所有各省各旗每處應派學生額數若干？每年應籌學生經費若干？挑選時學有淺深，應憑何格選取？咨送時路有遠近，應限何時送齊？以及留學在東，應派定何人司其約束？學成歸國，應考授何職，予以登庸？一

民國紀元前八年 四月初五、七、十日

六九〇

切應辦事宜，均須明定章程，方足以免紛歧而責信守。臣等現已公同商訂，謹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伏候欽定。如蒙俯賜准行，臣等即分別咨行各省督撫，及京外各旗欽遵辦理，自本年秋，將第一班學生，一律於七月初旬送到臣處，以便考驗遣送出洋。」（註一）

旋得旨允行。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一六四。

七日（五月二十一日） 上海租界會審公廨宣判「蘇報案」，鄒容、章炳麟被判入獄。

先是，章、鄒被捕後，清廷要求引渡，領事團不允。嗣在上海租界會審公廨組額外公堂，由上海縣令會審，先後四次。去年十月初六日（十二月二十四日），額外公堂宣判章炳麟、鄒容應以永遠監禁之罪，上海領事團對此發生異議，相持不能解決。而被告方面以久繫囹圄，法律及人道上均屬不合，要求立將控案註銷。清廷外務部深恐此案持久無功，遂允採納英使意見，從寬辦結。

本日，上海租界會審公廨宣判章炳麟監禁西牢三年，鄒容兩年，均罰作苦工，在獄期滿，遂出租界。此震動一時之大訟案，遂告結束。獄既定，鄒、章同在獄中罰作苦工，鄒年少性剛，往往不耐獄卒欺凌，時起爭執。又以啖麥飯不飽，益不能平。章乃爲之日講佛典，更授以因明入正理論，曰：「學此可以解三年之憂矣。」（註一）

註一：「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冊」，頁五三六—五三八，五四二—五七五。

十日（五月二十四日） 清廷撥內帑十萬兩，開辦紅十字會。

本日，清廷諭曰：

「前據外務部奏，萬國紅十字總會請旨畫押一摺，業經批准，敕諭張德彝畫押。此會醫治戰地受傷軍士，並

拯被難人民，實稱善舉。現經中國官紳，籌項前往開辦，深愜朝廷軫恤之懷。著頒發內帑十萬兩，以資經費，傳諭該員紳等盡心經理，切實籌辦。」（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二九，頁七。

十二日（五月二十六日） 日第二軍占金州。

日軍於第一軍渡鴨綠江時，復由大將奧保霖，率第一、二、四爲第二軍，於三月二十日於皮子窩登岸。乃分軍爲二，一拒俄之遼陽援軍，一攻旅大之後敵金州。本日夜半，日軍逼金州城下，會暴風雨，日兵乘機猛進，炸燬東南二門，金州遂陷。（註一）

註一：「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二二二。

十五日（五月二十九日） 湖南士紳聯名公電請商部與外務部，請支持撤廢粵漢鐵路原續兩約。

先是，光緒二十四年三月，清駐美公使伍廷芳與美國合興公司訂立建築粵漢鐵路草合同十五款，由合興公司借款建築粵漢鐵路。上述草合同簽訂不久，美西戰爭爆發，合興公司未能即履行合同。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中美再簽訂續約二十六款，築造粵漢路。此合約訂定後，俄、法、比三國均設法阻撓其事，先後經我國駁復，合興公司遂積極勘測路線，籌備動工。未幾，合興公司在華主持人病歿，公司內部發生動搖，工事進行鬆弛。光緒二十八年，合興公司遂漸將底股三分之二售與比、法兩公司，董事亦多易比人，粵漢路上美籍人士因此陸續卸職回國。比股控制合興公司之消息揭開後，引起粵漢路沿線湖北、湖南、廣東三省官紳之嚴重關切，並主張廢約。（註一）本日，湖南士紳聯名公電商部與外務部，請支持撤廢粵漢路原續兩約。原電曰：

民國紀元前八年 四月初十、十二、十五日

「竊查粵漢鐵路前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經出使美日祕大臣伍在華盛頓與美國合興公司籌借英金四百萬鎊建造，立有合同。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復由督辦大臣盛以前項借款不能敷用與英國公司續議借用美金四十萬，佔工與辦，所訂續約於借款利益無微不至，而主權一屬之美公司，後患已不可勝言。然果能照原約於五年內畢工，且不將合同轉與別人，則此時鐵路已將告竣，紳等亦何敢別有異詞。乃定約已及四年，興工尙無時日，屢次展限，與續約第四條所載續約核准後十二箇月不興工築造則續約作廢紙數語相背。近且聞美公使將粵漢北段私售比人，實係法股，去歲已兩次勘道，傳聞法人來湘開工。查公司向以股分多者爲主股，去而權即隨之，是名美而實比，名比而實法，將來鐵路所至之處，卽法國權力所到之處，派兵保路，永無撤期，近路鑛山任其開採，必至爲遼東鐵路之續，貽患何堪設想。況湖南逼近粵西，爲法人趨注長江必經之地，又其由滇入黔，亦須取徑湘路，深謀詭計，防不勝防。紳等食毛踐土，目擊桑梓陸危，不得不合團力以圖自保。溯查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五日奏 上諭，粵漢一路若由湘鄂三省紳民自行承辦，仍歸總公司總其綱領，實於大局有裨，著妥議招股，招股並選舉各省紳商設立分局，購地鳩工，認真辦理。此路貫湖南腹地，銜接武昌，不特取徑直捷，練兵開鑛諸凡有益，並准暫用中國工程，將湘省應造鐵路之地測量勘繪等因，欽此。仰見 聖恩注念粵漢鐵路緊要，諭由三省紳商自行承辦，而於湖南腹地尤煩審慮，凡我湘人宜如何感激奮發，力保利權，以答高厚。今幸天牖其衷，美公司逾限既久，又復私售比國，顯違續約第十七條，趁此嚴詞駁詰，責以背約，勒令將合同作廢，美公司當無可置喙。紳等現已實籌合股自辦，並非以空言抵制，且湘省產鐵產木取攜甚易，以本地之人辦本地之事，鳩工庀材事事便利，上遵 諭旨，下順人心，外患以祛，經費亦節，無有善於此者。第事關重大，湘省命脈萬姓安危繫此一舉，宮保大公祖爲萬家生佛，十餘年飲和食德久戴生成，此舉尤爲利害關鍵，幸彼有背約之咎，機不可失，事不宜遲，用敢合詞籲懇恩予主持，迅電盛大臣據約力爭，必使廢約而後已。至湘省集款承辦所有設立公司及條款章程，再當簽同妥議，呈請核定，奏咨立案，呼籲環求，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註二）

註一：參閱李恩涵：「中美收回粵漢路權交涉」一文，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一期。

註二：「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八期，交通欄。

二十二日（六月五日） 中英訂立安徽銅官山開礦合同。

先是，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安徽商務總局與英商凱約翰訂立歙縣、銅陵、寧國、廣德、大通、潛山等六處勘礦合同二十三條，限期一百年。因各方反對，凱約翰願將原訂歙縣、大通、寧國、廣德、潛山五處刪除。本日，皖省商務總局與英商凱約翰改訂合辦安徽銅官山礦務合同，縮減期限地段，並限一年內開辦。外務部奏其情形曰：

「臣部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准英國駐京使臣薩道義將英商凱約翰與安徽巡撫所立驗礦合同，函請核覆前來，當經臣部電咨安徽巡撫詳細查覆。旋准該撫先後電咨稱，皖省前有英商凱約翰遵章承辦礦務，經前任巡撫聶緝棨，飭商務局於光緒二十八年四月與訂歙縣、銅陵、大通、寧國、廣德、潛山等六處勘礦合同二十三條，以八箇月爲限，先後連展四限，每限三箇月，扣至二十九年十一月止。去冬凱約翰於未滿限之先來皖，願將原訂歙縣、大通、寧國、廣德、潛山等五處刪除，改爲開辦銅陵縣之銅官山一處。惟查原議合同開礦限期至一百年之久，地下礦路至三十八萬四千畝之多，未敢率行定局，相持多日，凱約翰膠執原約，未能就範，合將地圖說略，暨原訂合同約據，咨請核明辦理等因前來。臣等查該商原訂合同內第十三條所訂期限，年數多至一百年，向章實無此辦法。第十九條所指地段見方三十里，居該縣全境三分之一，且東西南三面，均侵入鄰縣界內，名爲銅陵縣一處，實並其所轄之大通礦地暗包在內，未免佔地太寬，窒礙難行。經臣等迭次面加駁阻，該商總以原議六處，今只承辦一處，業已減無可減爲辭。至期限年數太多，尙肯略爲減少。復經臣等堅持面議多次，磋商逾月，該商始允將地段縱橫各減十里，計見方二十華里。其地面除蓋廠挖洞外，均准民間照常耕種，及各項正用，年限則按照雲南成案，以六十年爲期，並於合同聲明，如屆期彼此均願展限，則可展限。惟展限之期，不得逾二十五年之久。其餘各條，核與臣部奏定章程，均屬相符，間有字句未協之處，亦經細加酌改，以期周妥。茲將改定合同二十條，謹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卽由臣部與該商訂期畫押，作爲開辦之據。」（註一）

民國紀元前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六九四

附錄：中英銅官山開礦合同。

謹將安徽商務局與英商議訂銅官山開礦合同，開單恭呈御覽。安徽商務總局前於光緒二十八年四月間與英人凱約翰代倫華公司議訂勘驗礦務合同，指明歙縣、銅陵、大通、寧國、廣德、潛山等六處，准凱約翰派人前往勘驗。現經勘明，願將歙縣、大通、寧國、廣德、潛山等五處開除，專辦銅陵縣屬之銅官山一處，彼此議訂開辦合同，開列於後：

- 一、此次所開銅官山之礦名爲安裕公司，該公司舉凱約翰爲總董，經理其事。
- 二、合同如議訂後奉旨批准，即按第五條知照安徽巡撫准凱約翰於銅官山之礦，派人前往開辦。
- 三、安裕公司前經先料資本英金六千鎊，經已用去，現再行料集資本英金六千鎊。此資本隨後酌加，以不出七百萬兩爲額，約合英金一百萬鎊，照開礦應需銀兩之數而定，所料之股俟議定，每股若干，登列報章，華洋兼收。公司應設華總辦一員，英總辦一員，互相稽查帳目。凡與中國官紳商民交涉歸華總辦管理，凡開礦工程銀錢進出歸英總辦管理，廠內除管理機器或須聘用洋人外，其一切工作執事人等均應多用華人，該公司從優給與工價，礦廠相近，應設華分局，派華人勘租地畝，隨時稽查，完納稅餉等事，各員薪水開支均由該公司按月支送。
- 四、開礦地段應於未動工以前，詳備圖說，將開洞造廠挖溝處所逐一標註明白，知照商務總局派員會同地方官查明，果無窒礙，即向民間議購或租，俟有成說，該公司即備款交商務總局購租承受，或交地方官覈實發給，不得私相授受。如地面上有房屋樹木水井池牆，凡以人工成本造成產業，無論拆毀留存，均應於地價外照市價酌加。其地段劃定界址以足敷造廠挖洞各項礦所需爲限，不得任意多佔。該公司礦洞外之餘地，未經租購者，與公司無涉，仍由原主造屋種植作各項正用，惟除已開在先之礦外，不准再在界址內開採礦質。
- 五、此合同自奏准簽字後，即由外務部知照商部，發給開礦執照，並知照安徽巡撫按照第三第四兩條派員會同辦理一切，凱約翰代倫華公司接到准辦執照，即將報効銀兩限一禮拜內照數交付現銀。此報効銀兩照目下已料集之資本英金一萬二千鎊百分之一計算，俟此資本隨後增加則隨時仍按所加之數呈繳報効銀兩百分之一，倘資本陸續增添過一百萬鎊報効之款，亦應陸續增繳。其開辦限期自奏准簽字之日起，限十二個月，如逾現期不開，即

將合同作廢，報効銀兩亦不得索還。

六、該處鑛質一經出洞，按賣價照以下抽稅煤斤鐵錫砂白礬礬砂等類值百抽五，煤油硫磺砂鑿銅鉛錫等類值百抽十，金銀白鉛水銀等類值百抽十五，鑽石水晶等物值百抽二十五，均作為落地稅，其餘出口銷售經過洋關應遵章納稅，不在此例。至落地稅一項如將來改訂新章有增減之處，他處公司均照新章完納，該公司亦一律照辦。

七、倘須築造鐵路以便轉運鑛產，應准至最近水口為止，所造之鐵路不准載客運貨。

八、附近開鑛處，應設鑛務學堂，一切薪水經費均由公司籌給。

九、凡開辦所需機器材料等件，除運自外洋照章歸海關收稅外，內地釐金概不重徵。如在內地採買材料經過關卡停船聽候查驗，如查明實係運往開鑛處所，准給執照，免釐放行，如有夾帶別貨走漏，一經查出，照章罰辦。

十、該公司開辦之後，每年除支銷各項費用並納完租稅外，所獲淨利，照公司成本實數，先提出股利一成，即值百抽十，倘除外仍有餘利，再以二成五報効中國國家，解交安徽藩庫。

十一、所指鑛地界內如有華民已開之鑛，該業主自願或租或賣，請將已用成本換給股票作為股本，各聽其便，惟須商務總局三面商允，不得私相授受，該公司亦不得勉強侵奪。至定界之後，敢有在界內私挖者，應即由地方官禁止，所有僱工夫役人等倘有損傷致命，由該公司給資從優撫卹。

十二、該公司所開鑛場，地方官應保護，如有需兵力彈壓者，中國祇代就地招募華兵，其餉械各費均由該公司自認，不得藉端自行請本國兵或請別國兵挾制。

十三、該鑛以六十年為限，限滿之後，即將所有鑛廠房屋基地機器料件一切全行報効中國，交商務總局管理。如六十年期滿時，彼此情願展限，則可展限，惟所展之限不得逾二十五年之久。至開辦以後每年進出帳目，須於年終繕寫四季清冊四分，先經華洋總辦覆明畫押，一分送交商務總局，三分由安徽巡撫分咨商外戶三部備載。中國國家祇按所出鑛產徵收租稅，該公司如有虧折，與中國國家及商務總局無涉。

十四、該鑛所需地畝，如係民地，則照市值購買，官地則備價承租。惟民地雖購買，過戶執業仍須照中國所定田則完納錢糧。

民國紀元前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六九六

十五、公司所有應用地畝，或租或購，自應公平給價，不得強佔抑勒，地主亦不得抬價居奇，並不准以有礙風水藉詞撓阻，如實有關礙，該公司應和平妥商優給遷移資費，或設法繞越，以期融洽，不得勉強。如該地主不願領價，願入股份，即按照原值，給予股票爲憑。

十六、如將來安徽巡撫在皖省給予別商採鑛利益，所訂合同不得優於此合同。至定限交款開辦日期於第五條內開明，一經逾限即作廢無用。

十七、此合同訂立係遵照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八日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三月十七號外務部奏奉旨批准鑛務新章酌定，倘有未盡事宜，合同內未及備載者，亦均遵此項奏定鑛務章程辦理。

十八、該公司承辦鑛務總期與居民利便，願報效現銀一萬元交地方官作爲本地善舉義舉之用，以便慷慨興情，並遵照凱爵約翰代倫華公司與安徽商務總局於一千九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號簽訂合同，呈繳勘鑛展限，報效銀四萬元。

十九、該公司專辦銅官山一處鑛產，其地下鑛路四面邊線各二十華里，應於圖內畫定界線，附此合同存案，無論界內開挖鑛洞若干處，所用鑛路總不得逾此圖畫定界線之外，其地面上餘地，仍照第四條准原業主作別項正用，惟原業主及他人均不在界內開採別鑛，致礙該公司鑛利。倘該公司開挖鑛路損傷地面致坍塌房屋壓斃人口牲畜，該公司均應從優償卹。

二十、該公司在該鑛所獲利，願以除去股息並報効中國國家二成五外之餘利，每年酌助該處學堂積穀經費，由地方官轉給，以聯情誼，但此項經費須俟餘利之多寡，由公司酌定，地方官紳不得勉強。

二十一、該公司既在中國境內開鑛，如有華人犯事應交地方官照中國法律辦理，該公司毋得干預，倘有與外國人交涉事照約章辦理。

二十二、此合同自奏准簽字後發給執照，即爲批准開辦之據，所有光緒二十八年該公司與安徽商務總局議訂勘驗合同，並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三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號之續合同，一并即行作廢。

二十三、此項合同分繕華英文各五分，一存安徽巡撫衙門，一交該公司收執，三分存商外戶部衙門備案。

大清欽命外務部右侍郎伍押，大英男爵安裕公司總董凱押，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六月五

號。(註二)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二，頁二〇—二一。

註二：同上書，頁二二—二七。

二十七日（六月十日） 孫先生文函覆黃宗仰，告以在美掃除保皇黨勢力情形。

先是，孫先生抵美後，時致公堂有機關報名「大同日報」，為歐榘甲所主辦。榘甲號雲樵，惠州歸善縣人，康有為之弟子也。時在報上著論排斥孫先生，並責洪門招待之不當，為致公堂領袖所不滿，乃令辭職，請孫先生薦人承乏。孫先生介紹劉成禺繼主筆政。成禺於是年夏自橫濱抵舊金山，自是「大同日報」之旗幟一變，革命言論，鼓盪全美。華僑慕義者日衆，洪門宗旨，亦日趨純正。而孫先生在美則繼續與保皇黨論戰，所至皆大受華僑歡迎。(註一)

本日，孫先生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函黃宗仰略稱：「弟近在苦戰之中，以圖掃除在美國之保皇黨，已到過五、六處，俱稱得手。今擬遍遊美地有華人之處，次第掃之，大約三、四個月後，當可成功。」

(註二)

註一：「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上册，頁一三七；「革命逸史」第二集，頁一一九—一二一。

註二：「國父墨蹟」，頁一五。

二十九日（六月十二日） 維新派宣傳機關時報在上海發刊問世。

先是，康有為、梁啓超等維新份子於本年（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正月在香港召開保皇大會，會中決定在上海創設時報，伸展其影響力於內地。保皇大會在香港閉幕之後，康有為遣其弟子羅普隨同狄葆賢赴上海着手籌備，梁啓超旋亦加入共商細節。本日，時報正式發行，其發刊詞及體例皆為梁啓超所

民國紀元前八年 四月二十二、二十七、二十九日

擬定。該報內容除論說紀事外，有批評小說、報界輿論、外論擷華、介紹新著、詞林、插畫、商情報告表、口碑叢述、談瀛、零拾等十門。日出三大張，售價二分。是報因頗具創意，故深受青年學子之歡迎，而以「時評」一欄對清季政治尤有影響。（註一）

附錄：

一、梁啓超：時報緣起

時報何爲而作也？記曰，君子而時中。又曰，溥博淵泉而時出之。故道國齊民，莫貴於時。此豈惟中國之教爲然耳；其在泰西，達爾文氏始發明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公理，而斯賓塞以適者生存一語易之。不適焉者，或雖優而反爲劣；適焉者，或雖劣而反爲優，勝敗之林在於是矣。是故狐貉誠暖，不足以當暑；湘葛云麗，不足以御冬。與時不相應，未有不敝焉者也。今之中國，其高居於權要伏處山谷者，既不知天下大勢，謂欲抱持數千年之舊治舊學，可以應今日之變，則亦既情見勢絀，蹙然如不可終日矣。於是江湖俠奇少年蹁躑之士，其泰西各國之由何途而撥亂，操何業而致強也，相與歛之，奔走焉，號呼焉，曰吾其若是！夫彼之所以撥亂而致強者，誰曰不然，而獨不知與吾輩之時代果有適焉否也。孔子曰：過猶不及。不及於時者蹉跎荏苒，日即腐敗，而國遂不可救；過於時者，叫囂狂擲，終無一成，或緣是以生他種難局，而國亦遂不可救。要之亡國之咎，兩者均之。若夫明達沈毅之士，有志於執兩用中，爲國民謀秩序之進步者，蓋亦有焉矣。顧亦於常識不足，於學理不明，於是勢不審，故言之不能有故，持之不能成理。欲實行焉，而偃偃不知所適。縱奮發以興舉一二事，又以誤其方略而致失敗者，項相望也。則相與懲焉，不復敢齒及變革。嗚呼！全國中言論家政治家，種類雖繁，究其指歸，不出於此三途。耗矣哀哉！今日千鈞一髮之時哉！同人有忱於此，爰創此報，命之曰『時』，於祖國國粹，固所尊重也，而不適於當世之務者，束閣之。於泰西文明，固所崇拜也，而不應於中國之程度者，緩置之。而於本國及世界所起之大問題，凡關於政治學術者，必竭同人譁識之所及，以公平之論，研究其是非利害，與夫所以匡救之應付之之方策，以獻替于於我有司而商榷於我國民。若夫新聞事實之報道，世界輿論之趨向，內地國情之調查，政藝學理之發明，言論思想之介紹，茶餘

酒後之資料，凡全球文明國報館所應盡之義務，不敢不勉，此則同人以言報國之微志也。雖然，西哲亦有言，完備之事物必產於完備之時代。今以我國文明發達，如彼其幼稚也，而本報乃欲竊比於各國大報館之林，知其無當矣。跬步積以致千里，百川學以放四海，務先後追隨於國家之進步，而與相應焉；斯乃本報所日孜孜也。吾國家能在地球諸國中占最高之位置，而因使本報在地球諸報館中，不得不求占最高之位置，則國民之恩我無量也夫！國民之恩我無量也夫！

附時報發刊例：

- 第一 本報論說，以公爲主；不偏徇一黨之意見。非好爲模稜，實鑒乎挾黨見以論國事，必將有辟於親好辟於所賤惡，非惟自蔽，抑其言亦不足取重於社會也，故勉避之。
- 第二 本報論說，以要爲主。凡所討論，必一國一羣之大問題。若遼豕白頭之理想，鄰貓產子之事實，概不置論，以嚴別裁。
- 第三 本報論說，以周爲主。凡每日所出事實。其關於一國一羣之大問題。爲國民所當厝意者，必次論之。或著之論說，或綴以批評，務猷蕪蕪，以助達識。
- 第四 本報論說，以適爲主。雖有高尚之學理，恢奇之言論，苟其不適於中國今日社會之程度，則其言必無力而反以滋病，故同人相勗，必度可行者乃言之。
- 第五 本報紀事，以博爲主。故於北京、天津、金陵，均置特別訪事；其餘各省皆有坐訪。又日本東京置特別訪事二員，倫敦、紐約、舊金山、芝加哥，聖路易各一員，其餘美洲澳洲各埠皆託人代理。又現當日俄戰事之際，本館特派一觀戰訪事員隨時通信。又上海各西報，日本東京各日報及雜誌，皆購備全份，精擇繙譯。歐美各大日報，亦定購十餘家備譯。務期材料豐富，使讀者不出戶而知天下。
- 第六 本報紀事，以速爲主。各處訪事員，凡遇要事，必以電達，務供閱者先觀之快。
- 第七 本報紀事，以確爲主，凡風聞影響之事，概不登錄。若有訪函一時失實者，必更正之。
- 第八 本報紀事，以直爲主。凡事關大局者，必忠實報聞，無所隱諱。

民國紀元前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 第九 本報紀事，以正爲主。凡攻訐他人陰私，或輕薄排擠，借端報復之言，概嚴屏絕，以全報館之德義。
- 第十 本報特置批評一門，凡每日出現之事實，以簡短雋利之筆評論之。使讀者雖無暇徧讀新聞，已可略知梗概，且增事實之趣味，助讀者之常識。
- 第十一 本報每張附印小說兩種，或自撰，或繙譯，或章回，或短篇，以助興味而資多聞。惟小說非有益於社會者不錄。
- 第十二 本報設報界輿論一門，凡全國及海外，所有華文報章共六十餘種，本報悉與交換。每日擇其論說之佳者，撮其大意敘述之，使讀者手一紙而各報之精華皆見焉。此亦各報館之通例也。
- 第十三 本報設外論擷華一門，凡東西文各報之論說批評，其關於我國問題及世界全局問題者，則譯錄之，如報界輿論之例。
- 第十四 本報設介紹新著一門，凡新印各書，每禮拜彙錄其目，及出版局名，定價數目，其善本加以評論，以備內地學者之採擇。
- 第十五 本報設詞林一門，詩古文辭之尤雅者隨錄焉。
- 第十六 本報設插畫一門，或寓意諷事，或中外名人畫像，或各國風景畫，或與事實比附之地圖，隨時采登。
- 第十七 本報設商情報告表一門，上海各行市價，專員採訪，詳細記載；外埠亦擇要隨錄。
- 第十八 本報設口碑叢述一門，其有近世遺聞軼事，雖屬過去，亦予甄錄，以供史料而資多識。
- 第十九 本報設談瀛零拾一門，凡世界之奇聞瑣記，足以新我輩之耳目者，亦間錄焉。
- 第二十 本報於京鈔及官私專件，取材務博，別裁務精，要者不遺，蔓者不錄。
- 第二十一 本報編排，務求秩序。如論說、論旨、電報、及緊要新聞，皆有一定之位置，使讀者開卷即見，不勞探索。其紀載本國新聞，以地別之；外國新聞，以國別之。
- 第二十二 本報編排，務求顯醒。故一號二號三號四號五號六號字模及各種圈點符號，俱行置備。其最緊要之事則用大字；次者中字，尋常新聞用小字。用大字者，所以醒目也；用小字者，求內容之豐富也。論說批評

中之主眼，新聞中之標題，皆加圈點以爲識別。凡以省讀者之目力而已。

第二十三 本報遇有緊要新聞特別電報，當發傳單，以期敏速。

第二十四 本報別類務多，取材最富。既用各小號字排入，尙慮限於篇幅，不能全錄，特於每日排印洋紙兩大張，不惜工資以求賒博，而定價格外從廉。

第二十五 本館廣聘通人留局坐辦外，尙有特約寄稿主筆數十人，俱屬海內外名士，議論文章，務足發揚祖國之光榮。（註二）

二、張弼園：時報

——維新派宣傳機關之一——

(一)

十九世紀的七十年代，中國民間已有私人所經營的報紙，而遲至同世紀之末，才有利用報紙爲宣傳工具者，維新派領袖康有爲、梁啓超等蓋爲最先發現報紙之富有宣傳力量者。甲午國恥，戊戌變法，知識分子能够有所認識，多受康、梁言論刺激而來。

戊戌變法之前，康梁已展開言論宣傳活動，先後創辦中外紀聞、強學報、時務報、知新報等日刊和雜誌，政變之後，康、梁亡命海外，檢討失敗原因，咸認三年鼓吹，爲時短暫，未能喚醒國人一致支持。惟有再接再厲，冀有捲土重來之日，決心以言論爲依歸。十四年流亡期間，創辦報紙雜誌數十種，凡海外華僑聚居之地，無不有其言論機關。茲就較重要者列於下：

名	稱	所在地	時	間	主	持	人	備	註	
清	議	報	橫	濱	一八九七—一九〇一	梁	啓	超	旬	刊

民國紀元前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七〇一

新民叢報	橫濱	一九〇二~〇七	梁啓超	旬刊
新小說	橫濱	一九〇二~〇五	梁啓超	月刊、
亞東報	大阪			
天南新報	新加坡	一九〇〇~?	邱菽園	日刊
China Times	新加坡	一九〇〇~?	湯叔、邱菽園	日刊
東華新報	雪梨	一九〇〇~?	唐才質	日刊
文興報	舊金山	一八九九~一九〇九	梁朝傑、歐渠甲 梁君可	日刊，後易名世界日報
大同(日)報	舊金山	一九〇〇~一九〇一	歐渠甲	後爲革命黨所得
新中國日報	檀香山	一八九九~?	陳繼儼、梁文卿	
中國維新報	紐約	一九〇〇~一九〇九		
南洋總匯報	新加坡	一九〇五~?	徐勤、伍莊 歐渠甲	原名圖南日報，得自革命黨

光華報	仰光	一九〇五~?	得自革命黨
啓南日報	曼谷	一九〇七~?	徐勤 原名湄南日報，得自革命黨
華新日報	曼谷		
民義報	馬尼拉	一九〇四~〇九之間	
日新報	溫哥華	一九〇四~〇九之間	何卓競、黃孔昭
烏島日報	爪哇	一九〇四~〇九之間	
墨西哥朝報	墨西哥	一九〇四~〇九之間	英文
金港日報	舊金山	一九〇四~〇九之間	
紐約日報	紐約	一九〇四~〇九之間	中英文

上述二十餘種報紙雜誌，從時間上看，自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九之間，年有增加；從地域上看，大多分散海外地區，受影響者，限於華僑而已。此種邊緣上的活動，於清廷及大陸四億人民，實不發生作用。因此在一九〇四年的保皇大會中，康、梁決定在內地創設言論機關，將維新主張輸入，全面影響。

康梁觀念之轉變，與他們的海外經營頗有關係。自一八九八年出亡之日起，諸事仰給於華僑。康有為深知維新

民國紀元前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七〇四

運動非有財源不足以推展，然可以取得華僑之支持於一時，不可以永久無限制倚賴。因此將所得轉投資於生產事業，生財有道，取之不盡。康氏有商業頭腦，海外事業計有香港之華益公司及中華酒店，墨西哥之墨華銀行，及墨西哥電車事業公司，紐約之瓊彩樓餐廳等。尤其是康有為親身主持之墨西哥事業，一度獲得厚利。如此一來，康氏有了餘力從事更大的發展。原先康氏以「取之於華僑，用之於華僑」為原則，活動以教育華僑為宗旨，日後漸有向內地發展的趨勢。

向內地發展，關鍵在於康梁的眼光有了轉變。一八九五年康有為聯合公車上書，只看到了士大夫階級，創辦中外紀聞，則以喚醒士大夫為目的：

「以士大夫不通外國政事風俗，而京師無人敢創報以開知識。變法本原，非自京師始，非自王公大臣始不可。乃〔創中外紀聞〕每日刊送千份於朝士大夫，……令卓如〔梁啟超〕、孺博〔麥孟華〕日屬文，分學校軍政各類，日騰於朝，多送朝士，不收報費，朝士乃日聞所未聞，識識一變焉。」

中國的傳統社會，士大夫最具影響力，康有為以士紳為爭取對象是一定的。但是到了海外，眼光逐漸改變，此可以梁啟超為例。梁氏主持中外紀聞時期，所見與其師略同，但一九〇二的「敬告我同業諸君」一文，便說報館有兩大天職：「一曰，對於政府而為其監督者；二曰，對於國民而為其嚮導者，」不僅是重視影響政府，同時也要影響人民，看法已經改變。輿論的力量，拿破侖比之於四千枝毛瑟鎗。梁啟超則謂「報館者，摧陷專制之戈矛，防衛國民之甲冑也。」梁氏強調報館與政府立於平等之地位。政府受國民之委託，是國民之雇傭，而報館則代表國民公意以為公言者。因此，報館之視政府，「如父兄之視子弟」，要加以指導，並不惜撲責。梁氏論報館之嚮導國民，謂人民性情趨向保守，若不加引導，則不知前進方向。如何引導？一個「駭」字最為有效。如清末之言西學、言變法、言民權、言革命，「欲導民以變法也，則不可不駭之以民權，欲導民於民權也，則不可不駭之以革命。當革命論起，則並民權亦不暇駭，而變法無論矣。」但是他又說，報館「其對國民，當如孝子之事兩親，不忘幾諫，委曲焉，遷就焉，而務所以喻親於道，此孝子之事也。」無論如何，梁氏已認識言論的對象不僅是士大夫階級，要緊的還是人民。這是他們要向大陸發展言論的原因之一。

其次，清廷因庚子一役之反動，招來八國聯軍的奇恥大辱，頑固態度稍事收斂，不再反對改革。慈禧太后嘗言，改革無何不可，「只要辦妥，深宮初無成見。」立憲運動雖然遲至一九〇五年才發動，而早在一九〇二、〇三年間已經萌芽。由於此一政治氣氛的轉變，清廷對康、梁的防範也就不似前此之嚴厲，維新黨也就有了發展的機會。

最重要的是，一九〇三年以後的維新會趨向於團結。梁啟超於這一年言論突然轉趨溫和，歐榘甲、韓文舉等人亦由疏離而向心。在此之前，梁、歐、韓諸人因受戊戌變法失敗的刺激，無日不言革命、破壞，如是者數年。但種種原因迫使他們不得不放棄激烈的革命，接受緩進的立憲。康梁集團破鏡重圓，康有為的領導地位鞏固了，立即於一九〇四年年初在香港召開保皇大會。此次集會不僅表示該黨的重行緊密結合，會中且達成了若干積極的決議；向大陸發展宣傳，要為重大決策之一。

一九〇四年的保皇大會，康、梁討論伸展其影響力於內地，決定在香港設商報，在廣州設羊城日報、在上海設時報、在天津設日日新聞、在漢口設大江報。結果廣州、天津、漢口等地的計劃均不甚成功，而香港的商報和上海的時報却發生了重大的影響。香港為英國殖民地，清廷無法左右，又是一自由港，沿珠江進入內地，極其方便，這是商報成功的因素。時報的所在地上海，情況與香港相似，清廷不能干涉租界，而長江流域腹地廣大，所發生的影響則更為遼闊。本文以討論時報為主，該報不僅享受上海的特殊地位，且其主持人思想新穎，經營有方，有得力助手。該報跨越清民兩代（一九〇四—一九四〇），所發生的影響，遠超過康梁的期望。

(一)

一般人均以時報為狄葆賢的事業。此一問題只有從時報的資金來源看，才能得到合理的解決。張靜廬說時報「係利用唐才常（庚子之役）失敗後之糧臺餘款作基金，」而包天笑則說：「當時籌集資本時，大概康、梁方面佔十之三，狄氏佔十之七。」證諸康、梁方面的直接史料，他們宣稱為時報消耗二十萬之數。康有為曾有函致梁啟超，言之甚詳：

「時報除癸年（一九〇三）經撥七萬外，中年（一九〇四）撥捐款約二萬（原注：又借廣智（書局）二萬兩）
，丙（一九〇五）乙（一九〇六）年皆過萬，丁未（一九〇七）一萬，（原注：墨（西哥）銀行代出五六萬，

民國紀元前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七〇六

苦極)計合十五萬，另外外交三年利息三萬餘，合共總在廿萬左右。」
梁啓超亦云其將廣智書局資金一萬元加股時報。

康、梁的函中有「加股」、「交息」等字樣，可以了解時報的組織是一個股份有限公司。我們不能確定康有爲一九〇三年撥給狄葆賢的七萬元是否即張靜廬所說的「糧臺餘款」。如果是的，這筆錢就很難肯定屬於康或屬於狄。狄氏在自立軍起義時擔任糧臺工作，爲使自立軍前方不虞匱乏，曾經將自己的許多心愛古董字畫變賣充作軍費，不幸唐才常旋即失敗，這位後勤總司令所預備的支援並未全部送出。那麼，尙未消耗的糧臺餘款，可能就是康有爲所說的七萬元。若然，這七萬元屬於誰，就很難辨別了。但這七萬元也可能是華僑的投資，因爲康有爲言及代撥利息一事。所以這個兩可的問題，無法知其究竟。惟狄葆賢家道殷富，康有爲亦有財源，雙方都有投資，決無疑問，就不知道包天笑所說的七與三之比正確性如何而已。從報館的權責分配來看，包氏的看法似有相當真實性，因爲狄是報館主人(社長)，康、梁方面只派了總主筆(總編輯)。

姑不論時報館的所有權誰屬，其爲維新派的喉舌則爲不爭之論，因爲康、梁、狄本是一家。狄葆賢(一八七三?)字楚青，號平子，或稱平等閣主，江蘇溧陽人。在傳統科名中爲舉人出身，少時曾遊日本，戊戌變法以前在北京生活，與名流相接納，康有爲公車上書，名列其間。康名重一時，慕名而拜之爲師者甚多，狄氏亦列名門牆。又與梁啓超投契，爲莫逆之交。戊戌變法失敗，狄氏思想轉趨激進，爲自立軍奔走，不惜變賣家產支持。事敗之後，亡走日本，灰心武力革命，態度轉趨溫和。此一轉變，與梁啓超如出一轍。狄氏認爲民智幼稚，欲肇改革有成，必先開啓民智，曾有「國自興亡誰管得，滿城爭說叫天兒」之名句，決心入言論界。

創辦時報，一九〇三年狄葆賢歸國之前，大致與康有爲、梁啓超已有成議。保皇大會在香港開幕之後，康氏遣其弟子羅普隨同狄氏赴上海着手籌備，梁啓超旋亦加入共商細節問題，至是一切就緒。一九〇四年四月廿九日(陽曆六月十二日)正式出刊問世。時報係梁啓超所命名，其發刊詞及體例亦爲梁氏所擬定。

時報的發刊詞引禮記、達爾文、斯賓塞等中外名家之言，頗有救時之志趣，茲引錄如下：

「時報何爲而作也？記曰：君子而時中，又曰，溥博淵泉而時出之。故道國齊民，莫貴於時。此豈爲中國之教

爲然耳；其在泰西，達爾文氏始發明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公理，而斯賓塞以適者生存一語易之。不適焉者，或雖優而反爲劣；適焉者，或雖劣而反爲優，勝敗之林在於是矣。是故狐貉誠暖，不足以當暑；湘葛云麗，不足以禦冬。與時不相應，未有不敝焉者也。今之中國，其高居於權要伏處山谷者，既不知天下大勢，謂欲抱持數千年之舊治舊學，可以應今日之變，則亦既情見勢絀，蹙然如不可終日矣。於是江湖恢奇少年踴躍之士，其泰西各國之由何途而撥亂，操何業而致強者，相與歎之，奔走焉，號呼焉，曰吾其若是！夫彼之所以撥亂而致強者，誰曰不然，而獨不知與吾輩之時代果有適焉者否也。孔子曰，過猶不及。不及於時者蹉跎荏苒，日即腐敗，而國遂不可救；過於時者，叫囂狂擲，終無一成，或緣是以生他種難局，而國亦遂不可救。要之亡國之咎，兩者均之。若夫明達沈毅之士，有志於執兩用中，爲國民謀秩序之進步者，蓋亦有焉矣。顧亦於常識不足，於學理不明，於時勢不審，故言之不能有故，持之不能成理。欲實行焉，而佞倖不知所適。縱奮發以興舉一二事，又以誤其方略而致失敗者，項相望也。則相與懲焉，不復敢齒及變革。嗚呼！全國中言論家、政治家，種類雖繁，究其指歸，不出於此三途。耗矣哀哉！今日千鈞一髮之時哉！同人有忱於此，爰創此報，命之曰『時』。於祖國國粹，固所尊重也，而不適於當世之務者，束閣之。於泰西文明，固所崇拜也，而不應於中國之程度者，緩置之。而於本國及世界所起之大問題，凡關於政治學術者，必竭同人譴識之所及，以公平之論，研究其是非利害，與夫所以匡救之應付之之方策，以獻替于我有司而商榷於我國民。若夫新聞事業之報導，世界輿論之趨向，內地國情之調查，政藝學理之發明，言論思想之介紹，茶餘酒後之資料，凡全球文明國報館所應盡之義務，不敢不勉，此則同人以言報國之微志也。雖然，西哲亦有言，完備之事物必產於完備之時代。今以我國文明發達，如彼其幼稚也，而本報乃欲竊比於各國大報館之林，知其無當矣。跬步積以致千里，百川學以放四海，務先後追隨於國家之進步，而與相應焉，斯乃本報所日孜孜也。吾國家能在地球諸國中占最高之位置，而因使本報在地球諸報館中，不得不求占最高之位置，則國民之恩我無量也夫！國民之恩我無量也夫！」

時報刊行之前，有周密之計劃，其「發刊例」中強調重視論說（即社論）、紀事、分欄、編排諸方面。論說「以公爲主」、「以要爲主」、「以周爲主」、「以適爲主」；沒有黨見，只討論問題，且以與國民有關係而適合於國民

之需要者爲原則。紀事以「博、速、確、直、正」五字爲原則。各地有訪事（即記者），以電報迅速報導之。報導尙確實，忠實，而不攻擊陰私。分欄有批評門、小說門、輿論門、外論門、新書介紹門、詞林門、插畫門、商務門、軼事門、瀛語門等。版面力求新穎悅目，打破傳統。

時報之問世，果然使中國的新聞事業邁向了一個新的里程。一九〇四年以前的上海，原有申報、新聞報等幾家老資格的報紙，但是申、新兩報都已暮氣沉沉，其社論「仍舊做那長篇的古文論說」，其版面「仍舊保持那遺傳下來的老格式與老辦法」——用有光紙一面印刷。只有中外日報稍新，但也「不能滿足許多人的期望」。時報以一種新的姿態出現，它的兩面印刷、清晰分欄的版面，短小精悍的論說，富於「熏、浸、刺、提」的小說，立即獲得了讀者的喜愛。胡適對時報留有深刻的印象，他說時報的內容與辦法，打破了上海報界的許多老舊慣，能夠開闢許多新法門，能夠引起許多新興趣，因此時報出世不久，「就成了中國知識階級的一個寵兒，幾年之後，時報與學校幾乎成了不可分離的伴侶了。」胡適深受時報的影響，他於一九〇四年的二月間自家鄉到上海就學，兩個月之後時報就出版了。從第一張報紙開始，他就是忠實的讀者，如是者六年，無日不與時報爲伍，他寫下了個人的感受：

「我那年〔一九〇四〕只有十四歲，求知的欲望正盛，又頗有一點文學的興趣，因此我當時對於時報的感情比對於別報都更好些。我在上海住了六年，幾乎沒有一天不看時報的……我當時把報上的許多小說詩話筆記長篇的專著都剪下來分黏成小冊子，若有一天的報遺失了，我心裏便不快樂，總想設法把它補起來。」

兩年之後加入時報工作的包天笑也說時報是「空谷足音」。時報出版時，包氏在山東青州教書，雖然所讀的是三四天前的報紙，而青州沒有出版物，時報也就成了他的唯一精神糧食。

(三)

時報之所以能發生深刻的影響力，上文曾經指出這是由於它的風格新穎，有幾種傳統報紙中所看不到的創意。翻開時報來，該報每天三大張，共分六版。第一版報頭「時報」二字用一號大字，極醒目，下有Eastern Times英文。再下爲「今天三大張售價二分」字樣，再下爲編號，日曆及去年今日大事。本版全版爲廣告，但以新書出版、學校招生類居多，（商務印書館的廣告不登別家報紙）其他商業性之廣告甚少。以首頁刊廣告，爲一大膽之嘗試，蓋

申、新等老資格報紙皆不如此。第二板第一欄頂端爲「社論」，社論之下爲要件，要件之下爲「小說」。次頁頂端爲論旨，以次爲「專電」、「要聞」，左下角爲「時評一」。再次頁爲廣告，醫藥、娛樂類居多。第三版爲「地方要聞」，左下角爲「時評二」，次頁爲廣告。第四版爲「本埠新聞」、「小說」，左下角爲「時評三」，次頁爲廣告。第五版爲「來稿」，未完之要件、奏摺、插畫等。第六版爲「商務」消息、廣告。此是爲時報的外貌。凡新聞皆以四號五號字間雜合排，重要語句用四號字，否則五號字，頗爲醒目，此亦時報所獨有。

時報的版面如此，以今日眼光觀之，並無特殊之處。然自新聞發展史的觀點言之，則多種風格均爲時報所創。第一爲「專電」。清末報紙雖已漸次興起，但並無通訊社之設立。政府除了發布上諭，一切活動諱莫如深。報館要知道消息，非派記者不可（當時稱特派員）。特派員的制度，在中國始於字林西報（North China Herald）。西洋人在北京有使館，可以與使館聯絡，取得重要消息。中國報館沒有特派員，只有轉譯西文報紙的消息，是一種恥辱。時報有感於此，決定派遣自己的特派員駐京，拍發專電。（時報爲了打聽政府的消息，曾經設法買動政府官員，例如王文韶的孫婿鍾某，便因任時報館的通訊員而以洩漏政府機密罪入獄。）

時報的第二種新風格爲特約通訊。專電是簡短的消息報導，而對於政局或時勢的分析，則有賴於較爲詳細的報導，時報因此聘請專人撰寫特約通訊。此類有系統而帶有文藝性的時局觀察或人物評論，筆調輕鬆，富於幽默感，每篇一二千字，不長不短，讀來過癮，恰到好處。時報的特約通訊通常刊於專電之後，對世局有興趣者，讀完新聞之後再讀特約稿，可得進一步之了解。

第三種新風格爲副刊。時報從開始就在新聞之後登載小說、雜文、詩詞之類文字，如狄葆賢的「平等閣筆記」、「平等閣詩話」。包天笑進館之後，則創「餘興」，凡不屬於新聞、論說的雜著，則載於此一專欄中，這就是副刊，惟當時無副刊之名而已。據包天笑說，自闢此欄之後，投稿者非常踴躍，五花八門，矜奇鬥巧，諷刺歌曲，遊戲文章，可謂層出不窮。

在所有副刊中，時報的小說最爲引人入勝。時報出版時，正是小說流行的當頭，「往往一種情節曲折，文筆優美的小說，可以抓住許多讀者，」這是時報銷路迅速增加的原因之一。胡適說：時報引起一般少年人文學興趣的就

是它的小說。首先，徐家匯的匯報也有小說，但那種小說不過是聊齋式的怪異小說，沒有什麼影響。其他的報紙則「乾燥枯寂」，只有一兩篇合於古文義法的長篇論說，而時報的小說，無論是白話小說或翻譯小說，文筆都很好，如雙淚碑、銷金窟，舉例言之，都是風行一時而發人深思，富於意義的小說。福爾摩斯探案也是時報最先刊出的。

時報的第四種新風格為「要聞」、「本埠新聞」、「外埠新聞」之分版。原先資格老的報紙，如申報、新聞報，其版面極為刻板。以申報為例，該報第一頁為社論，社論之後消息隨之，均用五號字，一條跟一條，毫無變化。第四頁以後之廣告，也是五號字。時報一改這種死板的格式，用四號五號字間參排版，已有醒目之感，再將新聞歸類；北京來的新聞納入「要聞」欄中，他處消息入「外埠新聞」欄中；由於上海是一個一日千里快速成長的國際都市，新聞繁多，用「本埠新聞」容納之，一目了然。

隨着新聞的分欄，時報認為各欄皆可發表評論，所以創「時評」，是為時報的第五種新創意。「時評」含有一時事評論及時報評論的意思。字數不多，少則數十字，或百餘字，通常不超過三百字。這種短小精悍的短評，比之長篇累牘的論說，易於使人動目。事情忙的人不讀長篇大論。對於政治沒有興趣的人根本不讀論說。而且老資格的報紙。其論說都沒有標點，人皆畏讀，人稱之為「報館八股」。而時報的「時評」則避免了這種毛病。該報有「時評一」、「時評二」、「時評三」以配合「要聞」、「外埠新聞」、「本埠新聞」三版，短小精悍，一齊讀下去，可得深刻印象。胡適對於「時評」有如下的批評，指出了它的影響力：

「時報的短評，在當日是一種創體；做的人也聚精會神的大膽說話，故能引起許多人的注意，故能在讀者腦筋裏發生有力的影響。我記得時報產生的第一年裏，有幾件大案子，一件是周有生案，一件是大鬧會審公堂案。時報對於這幾件事，都有很明快的主張。每日不但有『冷』的短評，有時還有幾個人簽名的短評，同時發出。這種短評，在現在已成了日報的常套了，在當時却是一種文體的革新。用簡短的詞句，用冷雋明利的口吻，幾乎逐句分段，使讀者一目了然，不消費功夫去點句分段，不消費功夫去尋思考索。當日看報人的程度，還在幼稚時代，這種明快冷刻的短評，正合當時的需要。我還記得當周有生案快結束的時候，我受了時報短評的影響，痛恨上海道袁樹勳的喪失國權，曾和兩個同學寫了一封長信去痛罵他。這也可見時報當日對一般少年人的影

響之大。這確是時報的一大貢獻。我們試着這種短評，……逐漸變成了中國報界的公用文體，這就可見他們的用處與他們的魔力了。」

時報除了上述種種獨創新意之外，其圖畫欄所刊之諷刺畫，「小時報」（報屁股）之里弄瑣聞，亦極具特色。不久又增加教育、實業、婦女、兒童、英文、文藝等周刊，都是後來新聞界共同的典型。民國建元之前，時報總是站在時代的前驅，領導中國的文化，「拖着望平街的老爺車向前進步。」（註三）

註一：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上冊，頁一九四；張朋園：「時報——維新派宣傳機關之一」，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期上冊。

註二：戈公振：「中國報學史」，頁一五一—一五四。

註三：節錄自張朋園：「時報——維新派宣傳機關之一」一文，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期上冊。

民國紀元前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七二

五月

二日（六月十五日） 日第二軍敗俄軍於得利寺。

日軍陷金州後，是時俄遠東軍司令克魯巴特金駐奉天，以旅順形勢危急，俄皇電命赴援。克魯巴特金不願浪戰，集大兵於得利寺，揚言二十萬，以懾日人。日軍恐曠日持久，俄兵集者漸多，則旅順不拔，金州且危，日將奧保棠乃留第一師團守金州，率第二第四兩師團，逆擊俄軍於得利寺，本日大破之。日兵乃沿鐵路北向，相繼陷熊岳、蓋平。（註一）

註一：「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二二三。

三日（六月十六日） 清廷依孫家鼐等奏，皖省礦務自行籌款興辦，派遣員袁大化辦理全省礦務。

先是，孫家鼐等奏曰：

「商務爲富國之基，礦務尤生財之要。然中國辦礦，多未奏效，而賠累者輒行畏縮，奸巧者動且轉售，非盡關礦學之不講也。蓋一在難於籌款，一在難於得人。臣等生長皖邦，習知本省礦產，外人覬覦已久。前撫臣王之春、聶緝縈在任時，與外人立約定章，嗣後紛紛勘驗，居民震動。經臣潘慶瀾奏交皖撫誠勸查辦。旋據覆奏，以皖境銅官山業被英商凱約翰訂定，係因前定章程，原有無論華洋字樣，是以難杜外人之干預。然查現在商部訂定新章，無論華洋會辦，必須該省地方督撫查明於地方情形有無窒礙，并有無違背定章，由部酌核准駁。是前項合同，按部章應行作廢，但當此奸商林立，若不自行集款開辦，先佔地步，深恐羣起垂涎，勾引無業外人，巧取豪奪，事權一屬，壓制萬分，墳墓田廬，無所顧忌，必致民心不服，釀成交涉巨案。而外人更藉以發端，逞其所欲，隱患因而無窮

。惟有預行自謀與辦，則利權有屬，疆圉自安，誠爲今日之急務。查礦務爲專門之學，其大端有二：曰金類，曰非金類。無論淺嘗者無功，耳食者乏效，卽博覽羣書，未嘗躬親一試，究無把握，必得熟悉情形著有成效之員，先赴各處採探，方能立定基礎。臣等查有二品銜福建興泉永道袁大化，安徽渦陽縣人，才識宏通，經猷卓越，素爲同鄉所推重，尤爲原任大學士李鴻章所倚任，薦保道員，辦理黑龍江漠河金礦，歲增課款，幾至百萬。該地毗連俄境，幅員數千里，皆由礦局籌備防務，不糜國帑一錢。當時各股東坐享利益，咸敬服不置，是從前辦礦成效，昭然可見者也。若以辦安徽全省礦務，誼關桑梓，信從者衆，必能聯絡商民，籌集鉅款，無事借資洋股，收效可期。惟袁大化係實缺道員，未敢擅便。查從前候補道李徵庸，蒙恩賞給三品卿銜督辦四川全省礦務，直隸長蘆鹽運使楊宗謙，蒙恩賞給三品京堂督辦直隸織布局。今臣等陳請飭派袁大化辦理安徽全省礦務，事同一律，可否請旨按照李徵庸、楊宗謙成案，開去袁大化福建興泉永道底缺，賞給四五品京堂候補，庶幾呼應較靈，而事有可濟，出自聖裁，非臣等所敢擅擬。如蒙俞允，俟奉旨後，應遵照商部所訂礦章，設立公司，妥籌辦法，呈明商部立案，并由商部咨照兩江督臣、安徽撫臣妥爲照料。」（註一）

清廷諭軍機大臣等曰：

「日本日大學士孫家鼐等奏，皖省礦務自行籌款興辦，請派熟悉礦務大員辦理一摺，福建興泉永道袁大化，著發往安徽辦理全省礦務。」（註二）

八日（六月二十一日） 清廷特赦戊戌政變人員，除康、梁外，戊戌業內各員均寬免。已革職者開復原銜，通緝監禁及交地方官管束者一律開釋。

本日，清廷詔本年十月初十日（十一月十六日）爲太后七旬萬壽，從前獲罪人員，除謀逆立會之康有爲、梁啓超、孫文三犯外，其餘戊戌案內各員，均著免其既往，予以自新，曾經革職者俱著開復原銜，其通飭緝拿，並現在監禁及交地方官管束者，一體開釋；事犯在此次恩旨以前者，概行免究。原諭曰：

「朕欽奉皇太后懿旨，本年七旬萬壽，疊經降旨施恩，京外臣民，無不均霑潤澤。因思從前獲罪人員，除謀逆立會之康有爲、梁啟超、孫文三犯，實屬罪大惡極，無可赦免外，其餘戊戌案內各員，均著寬其既往，予以自新，曾經革職者，俱著開復原銜，其通飭緝拿，並現在監禁，及交地方官管束者，著卽一體開釋。事在此次恩旨以前者，概行免究，以示覃敷慶典，法外施仁之至意。」（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三〇，頁四。

十日（六月二十三日） 日本所招之馮麟閣等馬隊二百餘名，在康平一帶活動。

（註一）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三，頁五。

十一日（六月二十四日） 廣西柳州紹字四營兵變。（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三一，頁二一三。

二十日（七月三日） 劉靜菴、呂大森、胡瑛、宋教仁等之科學補習所在武昌成立。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唐才常漢口自立軍之役失敗後，湖北革命運動並未因之中斷。次年，吳祿貞畢業日本士官歸國，湖廣總督張之洞委爲訓練新軍教官，嘗假武昌花園山李廉方寓與耿伯釗、萬聲揚、時功璧、時功玖、劉道仁、徐祝平、陳問淦等，倡談革命，隱然以領導自任。自是湖北革命黨人常聚會多寶寺時象晉（功璧、功玖父）寓。其時呂大森、朱和中等，組織一活版印刷公司，專翻印猛回頭、警世鐘一類書籍。而劉成禺、藍天蔚、周維楨、但燾等，刊行湖北學生界雜誌於日本，輸入內地，湖北軍學界多受其影響。

民國紀元前八年 五月初八、十、十一、二十日

本年春，湖北黨人劉靜菴、曹亞伯、胡瑛、張難先、呂大森、朱子龍等集會武昌，談及革命進行方略，皆主張從運動軍隊入手，而運動軍隊，非親身加入隊伍不可。此時湖北方訓練新軍，於是胡瑛、張難先、劉靜菴、朱子龍等，均紛紛入伍，運動新軍，祕密宣傳革命。

本日，湖北新軍工程營之胡瑛、張難先、朱子龍等，與湖北學界之呂大森、曹亞伯、時功璧、歐陽瑞驛等組織成立「科學補習所」，宗旨標明研究科學，實則陰謀革命。共推呂大森爲所長，胡瑛爲總幹事，時功璧任財政，宋教仁任文書，曹亞伯任宣傳，康建唐任庶務。科學補習所設有專門運動學生、新軍之幹事，劉靜菴爲馬隊前鋒營代表，張難先、朱子龍、李勝美爲工程營代表，劉度成爲武高等學堂代表，宋教仁、歐陽瑞驛、劉復爲文普通學堂代表，陳應甲爲武普通學堂代表。這是湖北第一個稍具規模的革命組織。（註一）

附錄：

一、張玉法：科學補習所

武昌第一個有規模的革命組織爲「科學補習所」，其成立在一九〇四年六月，發起人爲湖北陸軍第八鎮士兵張難先、胡瑛等。原來在這年春間，武昌學界人士劉大雄、曹亞伯、胡瑛、張難先、呂大森、朱子龍、何自新、歐陽瑞驛等常在武昌多寶寺街時象晉住宅談及革命進行方略，衆以會黨起事易，成功亦覺難。若暗殺又爲個人行動，不足以搖撼全局。幾經磋商，咸以革命非運動軍隊不可；運動軍隊非親身投入行伍不可。時湖北方訓練將弁，爲改編新軍準備，志士如朱子龍、范騰霄、曹進等均入伍，劉大雄則已投入馬隊營。張難先、胡瑛等遂入第八鎮工程營當兵，鼓動同伍，並散發「猛回頭」、「革命軍」、「黃帝魂」諸書以激勵之。

是年五月，工程營之胡瑛、張難先、朱子龍、陳從新、雷天壯、陳教懋、毛復旦、李勝美及學界之呂大森、歐陽瑞驛、曹亞伯、時功璧、康建唐等發起組織革命機關，在武昌斗級營同慶酒樓開籌備會，共推呂大森起草章程。

呂係武高等學堂的高材生，性豪放，有膽識，曾於中俄締結密約時，鼓動數百學生會於會公祠，公開指責政府昏聩，慷慨激昂，轟動江漢間。依照呂所起草的章程，組織的名稱是「科學補習所」，地點設在多寶寺街，宗旨標明研究科學，實則陰謀革命。草章由胡瑛、朱子龍、康建唐、張難先審查，由大會通過。所於六月正式成立，舉呂大森為所長，胡瑛為總幹事，曹亞伯任宣傳，時功壁任財政，宋教仁任文書，康建唐任庶務。茲將先後參加組織者表列於下（——表示不詳）：

姓名	字號或別名	籍貫	出身	身及活動
王漢	怒濤，竹庵	湖北蕪水	學生，負運輸械彈之責，一九〇四年刺鐵良不中，自殺	
方柏年	柏平，伯年	安徽	運動軍隊	
毛復旦	汝際，善如	浙江黃巖	工程營士兵，科學補習所發起人	
田桐	梓琴	湖北蕪州	文普通學生	
朱子龍	元成，松坪	湖北江陵	投工程營為書記，科學補習所發起人	
朱子淘	淬淘，子陶	貴州	在所辦事	
呂大森	槐庭	湖北建始	學界，武備學堂肄業，科學補習所所長	
何自新	季俠，季達	湖北黃岡	學界，聯絡軍學各界及會黨	
宋教仁	遜初	湖南桃源	文普通學生，任文書	
汪翔	——	湖北黃岡	——	
李斌	亞東	河南信陽	湖北將弁學堂肄業	
李勝美	遵五	湖北襄陽	工程營士兵，科學補習所發起人	
李慶芳	——	湖北黃陂	——	
吳之銓	貢三，保春	湖北黃岡	學界	
余誠	仲勉，簡齋	湖北麻城	學界	

民國紀元前八年 五月二十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五月二十日

七一八

易本毅 | 湖南湘鄉 在所辦事

邱啓發 | 湖北黃陂

季雨霖 良軒 | 湖北荊門 將弁學堂學生

胡 瑛 宗琬，經武 | 湖南桃源 長沙經正學校肄業，第八鎮工程營士兵，負責購運槍械

徐炳龍 | 湖北蘄水

徐 于 | 湖北荊門 運動會黨

徐祝平 竹坪 | 湖北利川 士兵

范騰霄 銀槎 | 湖北武昌

范鴻助 尚立，鳳勳 | 湖南永州

唐 碧 | 湖北夏口 湖北武備學堂畢業

孫 武 葆仁，堯卿 | 湖北枝江 學界，任財政，運動學界

時功璧 伯弼 | 湖北

時象晉 | 湖北

康建唐 | 湖北恩施 學界，任庶務，運動會黨

張難先 義癡 | 湖北沔陽 學界，第八鎮工程營士兵，為發起人，任幹事

張榮楫 朗村 | 湖北恩施 參與華興會活動

張 漢 佩紳 | 湖北荊門

張品珊 | 湖北沔陽

許崇灝 公武 | 廣東番禺

許遠香 香遠 | 湖北沔陽

陳 琨 | 湖北漢川

陳應甲 | 武普通學堂學生

陳敏懋 桂仙 | 湖北黃陂 工程營士兵，幫運彈械，科學補習所發起人

陳從新 | 安徽 工程營士兵，運動軍隊

馮一 特民 | 湖北江夏 自強學堂學生

曹亞伯 茂瑞，慶雲 | 湖北興國 湖北兩湖書院肄業，任宣傳，在湖南活動，助黃興脫險

曹進 | 士兵

辜天保 | 運動會黨

曾唯 | 湖南 學界

傅人傑 楚材 | 湖北沔陽

雷天壯 月軒，天北 | 湖北黃陂 工程營士兵，運動軍隊

趙光華 幹庭 | 湖北沔陽 運動軍隊

劉彥 式南 | 湖南醴陵 學界

劉大雄 貞一，靜庵 | 湖北潛江 投入新軍馬隊營為書記，運動軍隊，事敗後被逐

劉度成 熙卿 | 湖北江夏 武高等學生，運動武高等學堂學生

劉復 菊坡 | 湖北鄂城 高等警官學生

歐陽瑞驊 季香 | 湖北沔陽 文普通學堂學生，任幹事

歐陽振聲 篤初 | 湖南寧遠 學界

盧啓賢 | 湖北襄陽

龔國煌 溶村 | 湖北崇陽 學界

右列科學補習所成員凡五十五，多出身軍學兩界，其活動亦在軍學兩界，籍貫以湖北為主。

科學補習所是介紹會黨轉入營伍的機關，被介紹入伍者，必先受科學補習所之祕約，即待機起而革命，光復漢

民國紀元前八年 五月二十日

族。

一九〇四年七月，黃興自滬過鄂，科學補習所開歡迎會。輿告以湘省預定十一月十六日（陰曆十月十日）乘西太后七十生辰，全省官吏在皇殿行禮時，預埋炸藥，炸斃官吏，即於紛亂中起事，當經一致贊同。遂約定由湘省發難，鄂省響應。其後，科學補習所所務進展迅速，多寶寺所址屋小，不敷用，復於八月由幹事歐陽瑞驊於魏家巷一號租賃新址。凡餉械俱在籌劃之列，並印就軍用票三十萬張，以備湘鄂兩省起事之用。時補習所幹事曹亞伯已在長沙「求中」、「寧鄉」、「長沙」三中學執教，負湘鄂聯絡之責。值學校暑假，曹亞伯回所，開會討論進行方略，決定派呂大森、康建唐赴施南，何自新赴荊宜，聯絡會黨；宋教仁赴長沙，與主持東文講習所的華興會長黃興接洽；武高等學堂由劉度成負責推動；文普通學堂由歐陽瑞驊負責；馬隊由劉大雄負責；工程營由張難先負責。其餘各校、各營，均有負責幹事。其分配之彈械，由胡瑛、王漢赴湖口起運至鄂。計劃既定，即按照指派職務積極進行。不料在長沙準備起事的前十日，有會黨何少卿、郭鶴卿二人在湘潭縣城被捕，起事計劃被縣役探悉。湘潭縣令即向湖南巡撫衙門告變。湘潭哥老會員有綽號「飛毛腿」者，知事已洩露，晝夜趕到長沙向黃興報告。適長沙有哥老會員朱某，亦洩其事於湘紳王先謙之耳目劉作楨，先謙向巡撫陸元鼎告密，陸元鼎遂派兵包圍華興會機關東文講習所，逮捕黨人，復因搜得文件，知湖北科學補習所亦參與其事，乃電總督張之洞按治。

先是，黃興曾密電武昌科學補習所，謂事已失敗，須早為佈置，以避免清吏查緝。於是劉大雄等將所中文件名冊一律焚燬，胡瑛、王漢、陳教懋等將軍火移藏於漢陽鸚鵡洲，張難先等通知各同志遠禍。十月廿八日，軍警圍捕科學補習所，一無所獲，逮其房主以去。房主供稱：「賃房者為文普通學堂學生歐陽瑞驊，至彼等所作何事，吾儕小人絲毫不知。」時主持鄂省學務者係粵人梁鼎芬，張之洞對他最為信任。鼎芬見此案牽連學校，又無其他主名，設案情擴大，不利於己，乃緩頰於張之洞前，只開除歐陽瑞驊及宋教仁二人學籍寢事。然黨人一時隱匿者不少。王漢、胡瑛遷鸚鵡洲，劉大雄遷高家巷美教堂聖公會。呂大森竄隱山谷中，至辛亥革命事起，始出山赴烟臺，佐山東都督胡瑛戎機。

華興會的案子結束後，科學補習所人復從事暗中活動。會清廷派戶部侍郎鐵良南下勘查財政武備事宜，由江蘇

而浙江，而安徽，而江西，於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之交兩度赴鄂。劉大雄、王漢、胡瑛等謀擊之於漢口大智門，由王、胡執行。比至，鐵車已開，追跡至河南彰德。漢轟擊不中，雜人叢中逃逸。搜索急，漢投井死，留手槍及遺書於逆旅。旅主隱其事，託言係商人以折閱自殺，揚於市，募金瘞之。時爲一九〇五年一月，漢年廿二。同行之胡瑛裝扮行商的模樣，向彰德紳商交涉，收殮漢屍，葬之。胡瑛於事後赴日，當時未有報告給鄂中同志，以後亦未道及詳情。（註二）

二、張難先：呂大森傳

呂大森，字槐庭，湖北建始人也。少入邑庠，喜吟咏，個儼負奇氣，肄業武備學堂。會中俄訂密約，君鼓動學生數百人蒞曾公祠演講。斥政府失策，激昂慷慨，轟動一時。甲辰夏，與朱子龍、曹亞伯、胡瑛、張難先等，設科學補習所於武昌多寶寺街（移遷魏家巷）實行革命，推爲所長。計乘清那拉后十月壽期舉義。派宋教仁赴湘，聯絡黃克強，胡瑛、王漢購運槍械，大森自任與康建唐同施南運動會黨，同謀起事。未幾，大使察知，所被封，並札施鶴道嚴緝大森。竄山谷中，晦跡數年。辛亥武昌反正，始出里赴烟台，佐山東都督胡瑛理戎機。和議成，料袁氏終必叛國，赴滬，說同志以利害，共討袁。蘇督逮捕下上海獄。民九，以韓國入獄，民十一，又以驅逐鄂督王占元入獄。民十六，復窘於共產黨，去而之他，作放歌行以抒悲曰，「四十七年窮不死，猶思乘風破萬里，誓將熱血洗神州，不憚投筆來皖水。曩昔曾從宋黃遊，生平亦識孫總理，廿年奔走蹟而顯，三在縲絏非其恥。主義知難行亦難，治人先貴能治己，邇來徒向口頭禪，夸詐相習風日靡。言辨行乖吾誰欺，以言取人諛則喜，道德淪亡非所憂，英雄埋沒寧足紀。滔滔同此貉一丘，狂瀾孰作中流砥，酒酣耳熱誓且呼，眼中落落無餘子。大廈寧容一木支，況復言訥衣襟鄙，脫帽豁然頭已童，繞頰于思霜盈鬢。語既遊耳貌亦憎，所如不合良有以，先生到老不識時，自謂材力猶堪使。掉臂東行頭不回，擯棄妻孥如敝屣，畢生心志百未償，一蹶再蹶仍難起。嗚呼，先生之命何其香，祇今坐困愁城裏，任使飢寒相迫擠，謀生術拙顏有泚，誰爲爲之一至此，憂患端從讀書始。」其凄愴悲壯之情。令人不忍卒讀。十九年，予攝浙篆，君往遊，竟一病不起，埋骨西湖，悲夫。

民國紀元前八年 五月二十日

論曰：方余等組織科學補習所時，大森正年少，英姿颯爽，不可一世，人咸以偉器目之。殊亡命幽禁，長度愁苦生活，致年未盈五十，即賈志以歿。坎壞數十年，其主張正義之心，絲毫不少回屈。誠子與氏所謂豪傑之士歟。（註三）

三、歐陽瑞驛：朱子龍傳

朱子龍者，湖北之江陵縣人也。父傳綬，郡廩生，績學敦行誼，鄉稱墨香先生。子龍十四而孤，繼母亦喪，撫於祖母。至性純篤，奉事維謹。爲學求有用。精天算輿地，俱潛自閱書有得，不由師授。作文屏去浮華，雖屢細於試，毫不爲惹。口吃罕言，然與人別是非，論古今成敗得失，則博辨莫窮。嘗開館訓蒙，即棄去曰，此豈吾之志哉。值湖廣總督張之洞變法效歐西，練立新軍，子龍毅然入伍，著籍工程營。未久，官長以爲材，擢書記，後不合辭去。初與呂大森、胡瑛、張難先等組織科學補習所於武昌謀革命，事敗又入日知會。日知會者，爲聖公會閱報之所，劉靜菴即假其地爲革命機關以宣傳主義，共商進行方略者也。復留學日本，入同盟會。萍醴事興，孫總理派子龍及胡瑛、梁鐘漢歸鄂，會議黨人作聲援。無賴郭堯階，利賞金，告密當道捕之，同時被禍者，有劉靜菴、張難先等八人。子龍至吏庭，訊曰，汝設日知會，運動革命乎。卽出書札一，誦其詞使聞。名刺一，卽郭，曰，汝識此人乎，勿狡辯，其速舉同黨悉以告，當宥汝。不應。鞭之，卽報語，且諷且詈，極難堪，訊者氣沮，錮於室，遣人齎衣物殷勤存問。次日，訊如前，子龍曰，我罪罪我，非我罪釋我，胡糾繞爲，尋置江夏縣獄。次年三月二十四日，以病卒，權厝正覺寺，五月歸葬江陵棗樹店。子龍爲留日時之名，原名家禔，在軍名元成，字松坪。沒年三十二，其祖母七十，時猶存也。

論曰：荊南自古爲重鎮，踞長江上游，兵戈競爭相循。而湖山秀美，土物饒裕，代產名人，如岑文本楊溥張居正，皆足不朽。子龍亦生是間。潛江又有劉靜菴，相望二三百里，兩士負瑰璋奇姿，志行並美，擔革命重任，振衰起頹。昔人云，地靈人傑其殆然歟。子龍身修而軀，余於科學補習所屢見之，實溫良君子也。乃中道與靜菴爲奸人所陷，繫囹圄，先靜菴四年而沒。張公難先二十七年，因使事過荊，致祭表墓，其中故人之情至矣。余違聚西來，

住沙頭，未及三日，不克親拱木宿草，酌酒一奠，迄今猶引以爲憾焉，嗚乎！（註四）

四、張難先：胡瑛傳

胡瑛，原名宗琬，字經武，浙江紹興人。父某，以知縣候補湖南，瑛隨侍，昆仲四，瑛其季也。長兄亦以佐雜聽鼓長沙。不久，父兄盡沒，依其兄盟友曾竹岩於桃源，故多有謂瑛爲桃源人者。少穎異，年十六，黃克強與胡元俊辦經正學校，瑛肄業於其間，聞克強緒餘，矢志革命。大吏將捕之，克強介避於武昌，吳祿貞許，識難先，商組革命機關於多寶寺街，名曰科學補習所。同入工程營運動軍隊，聯合湘省，準備十月清那拉后壽期舉義。推所長呂大森與康建唐回施南聯合會黨，宋教仁回湘接洽黃克強，胡瑛王漢購運槍械。經費則由曹亞伯，時功璧，黃克強等統籌。不料期前湘事洩，得悉鄂中祕密，湘撫飛章報總督按治。本所同日亦得湘電，於是通知各同志亡匿，焚燬所中文件。至夜，督署派隊圍所，不獲一人，逮房主嚴鞠，開除文普通學堂所員歐陽瑞驊、宋教仁學籍寢事。後黨人稍稍集，聞鐵良南下，胡瑛王漢預備狙擊於漢口大智門車站，比至，鐵車已開，追至河南彰德及之，漢連擊數槍不中，投井死。瑛遂赴日。未幾，日政府頒佈取締中國留學生規則，學生大譁，瑛憤甚，赴各校演講，主全體回國，自辦學校。學生大感動，推爲會長，偕姚宏業，田桐，秋瑾等回國籌備中國公學。旋同盟會成立，被推爲評議員赴日，常與楊篤生等研究製造炸彈，從事暗殺。丙午秋，萍醴舉義師，總理派瑛，朱子龍，梁鐘漢回鄂，抵日知會謀響應。瑛等至漢，詣劉靜菴計事，羣慮經費無着。座中有無賴郭堯階，在倭與瑛、教仁識，自言我有辦法，湖南六合鎔鐵公司經理劉小霖已運動成熟，自承以十萬金佐吾輩革命。瑛寓漢口名利棧，約於次日在棧洗塵以決之。屆時小霖至，甚款洽，酒數行，則武士多人入，傳瑛以去，始知爲其所賣也。逮至武昌巡警道署，與難先分繫署內兩房中，各有守兵十餘，以鐵索鎖其手，另一端連鎖一兵以防其逸，一弁一典史門焉，森嚴萬狀。提訊時，瑛曾受酷刑，以瑛聲聲張甚，故特別注意也。十二月二十六日，見守者頗作耳語，知有異，草詩一首託禁卒示難先曰，「崑崙紫氣鬱青蒼，種禍無端曉白黃，仗劍十年悲祖國，橫刀一笑卽仙鄉。河山寂寂人何在，歲月悠悠恨更長，我自乘風騰去也，衆生前途苦茫茫。」係絕命詞也。維官廳逮瑛時未搜得絲毫左證，張督賞格中亦無瑛名，雖逼之甚，瑛茹刑

不承。復欲迫難先以科學補習所舊案而株連之，難先自承革命，求一死以絕官廳之欲，而不涉誰何。故獄不決。後得吳祿貞、程家樞等奔走，肅邸電張督對此案和平辦理，而獄始緩。除夕，分禁九人於各監，始脫縲紲，能通信會客矣。次年五月，判瑛以無期徒刑。瑛之在獄也，手腕敏銳，禁卒囚徒，悉在籠絡中，等於僮僕，故見客談話，極自由。黨人多探候者，間及黨務，故以後每一機關之組織，瑛皆與謀。庚戌、辛亥兩年，文學社共進會相繼成立，聲勢甚盛。辛亥春，同盟會香港統籌部派譚人鳳來鄂考察，頗不滿於文學社，經武屏左右語曰，子無誤，湖北黨人，自成風氣，類皆埋頭苦幹，不以外觀相誇耀者也。譚始默契，對共進文學兩團體不加軒輊。兩派由是聯合，聲勢更張。八月十九日武昌光復，張鵬程、李濟臣等帶隊至府監迎瑛出獄。時都督黎黃陂尙猶豫，經武危之，約詹大悲往漢口組織軍政分府，人心始定。軍府以外交重要，任瑛爲部長，與漢口各領事交涉，因得認爲政治團體，嚴守中立。旅奉派爲都督代表赴滬，復推爲議和代表。適山東事急，孫大總統命瑛爲山東都督，民元二月，派兵艦護送，就職於煙台行署，至袁氏當國辭職，二十二年病故南京，經紀其喪葬者老同志軍振也。

論曰：吾自見經武後，卽不敢論天下事，蓋震於經武之言論丰采，而自慚木訥也。後察其純用機智，慮其成就不大，頗昂以學，然卒如鑿之入納。辛亥武昌光復，經武出園室一躍而長外部，瑕疵稍稍見矣。予忠告辭去，不通聞問者二十年。迨予主政兩浙，經武狼狽來遊，款洽數日，約遊西湖，經武赧然謝之，蓋恥籌安之無以對國人也。世之執繼不弘，徒恃其儀表以快一時者，可以鑒矣。（註五）

翁同龢卒於江蘇常熟，年七十五。

翁同龢字叔平，江蘇常熟人，咸豐六年（一八五六）中進士，授修撰。八年，放陝甘鄉試副考官，出關後任陝甘學政。同治元年回京，開坊轉贊善，不久丁憂歸家。四年服闋，由贊善轉中允，被派在弘德殿行走。十二年遷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光緒元年（一八七五）署刑部右侍郎，旋擢都察院左都御史。五年授刑部尚書，再調工部尚書。八年派充軍機大臣，十年以故出軍機，十一年轉戶部尚書，二十年

再授軍機大臣，二十一年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二十三年以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二十四年四月被黜罷官，回歸故里。本日，病卒於家。

附錄：翁同龢傳

翁同龢，字叔平，晚號瓶庵居士，江蘇常熟人。大學士心存之子，咸豐六年，一甲一名進士，授翰林院修撰。六月，充實錄館協修。十二月，實錄告成，命俟散館後，遇有陞缺，開列在前。八年，充陝甘鄉試副考官，旋提督陝甘學政。同治元年三月，充會試同考官。六月，陞右春坊右贊善。七月，充山西鄉試正考官。十月，充日講起居注官。尋丁父憂歸。四年二月，服闋回京。三月，補原官。六月，轉左贊善，陞右中允。十一月，命在弘德殿行走。五年，陞翰林院侍講。六年，遷詹事府右春坊右庶子。七年，晉國子監祭酒。九年，陞太僕寺卿。十年，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因母病，疏請開缺，予假慰留。十二月，丁母許氏憂，賜祭一壇，賞銀二千兩治喪。同龢歷充實錄館纂修總纂，國史館纂修，武英殿纂修，必勤必恪，事皆盡職，屢得優敘。十一年，穆宗毅皇帝大婚禮成，賞頭品頂戴。十三年服闋，命仍在弘德殿行走，補內閣學士，同龢居講席，每以憂勤惕厲，啓沃帝心，當八年六月，武英殿之火也，同龢錄康熙八年嘉慶二年遇災修省聖訓進御，復以歷代名臣奏議因火災上言者，於講案前剴切敷陳，因疏言變不虛生，遇災而懼，乃千聖之格言，祖宗之心法，不可不身體而力行，宜停不急之工，惜無名之費，開直臣忠諫之路，杜小人倖進之門，答天誠，修實政者，庶幾在是。上覽奏動容，遂有停工程，罷浮費，求直言之諭。光緒元年八月，署刑部右侍郎。十二月，欽奉懿旨，皇帝沖齡踐祚，亟宜乘時典學，日就月將，以裕養正之初，而端出治之本，著欽天監於明年四月內，選擇吉期，皇帝在毓慶宮入學讀書，著派署侍郎內閣學士翁同龢侍郎夏同善授皇帝讀。其朝夕納誨，盡心講貫，用收啓沃之效。同龢疏辭，又奉懿旨，皇帝典學之初，端資養正，朝廷以翁同龢曾在弘德殿行走有年，特命與夏同善在毓慶宮授讀。翁同龢夏同善惟當盡心納誨，用副簡任之意，其各懷遵前旨，毋許固辭。二年，遷戶部右侍郎，充經筵講官。四年，晉都察院左都御史，賜紫禁城騎馬，抽查漕糧御史英

民國紀元前八年 五月二十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五月二十日

七二六

震被同官糾劾，同蘇以曾將英震保列一等，自請議處，經吏部議以降一級留任。五年正月，遷刑部尚書。四月，調工部。六年，充典會試副考官。七年正月，管理國子監事務。九月，孝貞顯皇后梓宮奉安，賞太子少保銜。八年，命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同蘇以軍機處總攬機事，現置毓慶宮，若兼任要差，恐滋貽誤，疏請收回成命。上知同蘇深諫，以當體念時艱，力圖報稱，不允所請。九年，充教習庶吉士，同蘇長於政事文學，自是屢任是差。十年，越南事起，法人構釁，朝廷念國家元氣未充，時艱日鉅，內外事務，叢脞堪虞，而軍機處爲內外用人行政之樞紐，不能辭咎，嚴旨切責，將軍機王大臣等，悉予斥退，同蘇甫直樞廷，適當多事，亦以無所建白，退出軍機處，仍在毓慶宮行走。十一年八月，充順天鄉試副考官，十一月，調戶部尚書。十二年二月，德宗景皇帝恭奉孝欽顯皇后，祇謁東陵，派同蘇留京辦事。十月，充會典館副總裁。十三年正月，同蘇以上年六月，曾奉諭旨，令醇親王會同軍機大臣戶部工部籌議錢法，期復舊制，同蘇時掌戶部，再三審慎，機器製造，工本過鉅，京局開爐，尤恐市井滋疑，不如令湖北等省，搭解制錢，運津備用爲善，疏入，懿旨責以不能仰體朝廷裕國便民之意，飾詞延宕，下部嚴議，應奪職，特旨加恩改革職留任。尋開復處分，任職如故。十四年，充順天鄉試正考官。十五年，德宗景皇帝大婚禮成，賞戴花翎。七月，予假修墓，以同蘇日侍講帷，深資啓沃，事竣命馳驛回京。十八年三月，充會試正考官。六月，充會典館正總裁。十九年八月，充順天鄉試正考官。十二月，充國史館副總裁。二十年中日事棘，朝廷意主用兵，命同蘇恭親王等，商辦軍務，再授軍機大臣。二十一年，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二十二年，充方略館總裁，二十三年，以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同蘇痛於甲午之役，知非變法不足以圖存，破格求賢，冀匡時變，因力薦康有爲通曉時事才可大用。及變法事起，奉硃諭協辦大學士翁同蘇，近來辦事多不允協，以致衆論不服，屢經有人參奏，且每於召對時諮詢事件，任意可否，喜怒見於詞色，漸露攬權狂悖情狀，斷難勝樞機之任，本應查明究辦，予以重懲，姑念其在毓慶宮行走有年，不忍遽加嚴譴，翁同蘇著即開缺回籍，以示保全。十月，又奉硃諭翁同蘇授讀以來，輔導無方，往往巧藉事端，刺探朕意，至甲午年中東之役，信口侈陳，任意慫恿，辦理諸務，種種乖謬，以致不可收拾。今春力陳變法，濫保匪人，已屬罪無可追，其餘陳奏重大事件，恫喝要挾，無所不至，事後追維，深堪痛恨，前令其開缺回籍，實不足以蔽辜，翁同蘇著革職，永不敘用，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時太后聽政，前後詔書，

皆非帝意，同蘇罷斥以後，閉門思過，念及時艱，輒復流涕。三十年五月，卒於家。身後蕭然，吳中士民見其忠清，同深嗟惜。同蘇詩文典重，綽有法度，工書，出顏平原而能自出機杼者，亦精繪事。宣統元年，郡紳合詞，以同蘇前後三十餘年，再爲師傅，兩預機衡，追思講畫之勞，宜在矜全之列。兩江總督端方，據情入告，請准開復原官，允之。（註六）

註一：張難先：「湖北革命知之錄」，頁五五；李廉方：「辛亥武昌首義記」，頁四一六；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頁一一三。

註二：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頁五四三—五五〇。

註三：錄自張難先：「湖北革命知之錄」。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錄自「清代七百名名傳」，頁四九四—四九六。

二十七日（七月十日） 清廷罷粵海、淮安海關監督及江寧織造。

本日，清廷諭令裁撤粵海、淮安二關監督，粵海關事歸由兩廣總督管理，淮安歸江督管轄，並裁江寧織造。清廷諭曰：

「現在物力維艱，自應力除冗濫，用資整頓，前已疊降諭旨，飭裁冗員浮費，而內外因循瞻顧，未能實力奉行。茲特嚴申告誡，樹之風聲，所有粵海關、淮安關兩監督，著即行裁撤。其粵海關一切事務，著歸兩廣總督管理，切實整頓。江寧蘇州兩織造，同在一省，著即將江寧織造裁撤。凡京外各項差缺，有應行裁汰歸併者，著各部院堂官及各省將軍督撫破除情面，認真釐剔，奏明裁併，以節虛糜而昭覈實。」（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三一，頁一一。

民國紀元前八年·五月二十、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七月十一日） 清廷密令各省清提陋規，力除靡費，以為練兵之用。

本日，清廷諭曰：

「自日俄開衅，中國勢處兩難，將來兩國戰事定後，一切因應，必多棘手。現在各省空虛，西北邊防，尤關緊要。近畿一帶，非有數支勁旅，難期鞏固。朝廷思維再四，上年特設練兵處，整齊軍制，以資籌畫。因袁世凱近在天津，當令其會同辦理，以期聯絡。惟軍制以整齊為要，練兵尤以募餉為先。數月以來，疊經諭令各直省通力合作。現雖陸續奏到，除安徽每年認解十萬，其餘各省，雖有報解，不無敷衍之處。一切積弊，多未認真剔除。現在宵旰焦勞，難安寢饋，疊經降旨卻進獻，裁冗員，豈宮廷服御之用可減，外省浮靡之費，獨不可節乎？豈內府奉御之官可裁，局所浮濫之員，獨不可去乎？總由各督撫未能深悉朝廷用意所在，狃於積習，不免瞻徇情面，仍蹈因循。若謂以近畿練兵，無關各省休戚，意存膜視，該督撫身為大臣，諒亦不敢出此。茲特將此次練兵關繫之重，密為宣示，各督撫膺茲重寄，素矢公忠，務須審大局之安危，知事機之緊迫，不分畛域，共濟艱難，以身作則，崇儉去奢，為屬吏倡率，各就本省財力，實心籌措，外銷之款，覈實騰挪，中飽之數，從嚴釐剔，並歸併局所，裁汰冗員，清提陋規，力除靡費，以資挹注。每年勻出的款若干，以為練兵之用，不得僅據屬吏之詳報，任聽局員之把持，多留優缺優差，為調劑屬員地步。現在時艱日棘，除寬籌的款，迅練勁兵，實無救急之策。至籌款之法，各省不同，尤以不擾民生，不傷元氣為第一要義，事關重要，不得稍有漏洩，並將籌辦情形，限於一月內具奏。經此密切曉諭之後，儻竟視為具文，仍前敷衍，一奏塞責，恐該督撫難當此重咎也。將此密諭知之。」（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三一，頁一二一一三。

二十九日（七月十二日） 俄國駐北京公使雷薩爾照會清外務部，禁止日本在錦州

溝幫子招募匪徒。

原照會曰：

「爲照會事，按照本大臣屢次請貴國政府注意於日本在遼河以西，無理任便招募華人，並准覆文，以已經轉飭阻止各情。近查此事仍未斷絕，且係明顯招募。除錦州外，此事出於溝幫子及附近各處，招集小股前往毀壞鐵路外，刻已招齊數百人成股，給以月俸，俟日本武員到來，前往東省各情。惟日本力駁此事，而該地方人所共知，明談此事，到該處之各國武官及游歷人可爲證據。雖百方推駁，而此係無疑。可見貴國政府雖據理聲明，然本地方官陽奉陰違，稟報不實，暗助日本。茲有如此暗助之局外中立，較不及於明戰矣。相應據本國之命照請貴王大臣設從嚴之法，以絕該地方官及日本之遺員妄爲爲要。」（註一）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三，頁五十六。

民國紀元前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七三〇

六月

本月 孫先生文在舊金山倡議全美洪門會員舉行總註冊，重訂致公堂章程，使吻合革命宗旨；並偕黃三德漫遊美國各埠，宣傳革命救國大道。

孫先生文抵美後，以致公堂會員佔旅美華僑之泰半，而團體渙散，內容複雜，主張分歧，不能爲祖國革命之助。堂內職員，除三數熱心人士外，多半泥守舊習，鮮具遠大理想。各分堂對總堂之關係，大都陽奉陰違，有名無實，尤以美東海岸各埠爲甚。欲恃其籌餉救國，實屬難事。孫先生審知其弊有三：一、洪門人士多已忘記反清宗旨；二、經保皇黨之宣傳，使其民族意識模糊混淆；三、固有狹隘之反清思想，已不足應新時代之要求。因提出全美洪門會員重新舉行總註冊之議，並願親往各埠遊歷，勸告洪門人士同襄義舉，各職員咸表贊同。乃由孫先生重訂致公堂新章程，於序言之後列舉章程，共分八章六十七條（或謂八十條），實爲一篇對內宣言書。序言略稱：

「謀議改良，力圖進步，重訂新章，選舉賢能，以整頓堂務，而維繫人心。夫力分則弱，力合則強，衆志可以成城，此合羣團體之可貴也。……今特聯絡團體，舉行新章，必當先行註冊，統計本堂人數之多少，以便公舉人員，接理堂務。必註冊者，然後有公舉之權，有應享之利，此乃本堂苦心爲大眾謀公益起見。法至良，意至美，凡我同人，幸勿爲謠言所惑，遲疑觀望，自失其權利可也。」

第一章總綱領第二條曰：

「本堂以驅除鞑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

第四條曰：

「凡國人所立各會黨，其宗旨與本堂相同者，本堂當認作益友，互相提攜；其宗旨與本堂相反者，本堂當視爲

民國紀元前八年 六月、

公敵，不得附和。」（註一）

此重訂之新章，已與革命宗旨完全吻合矣。孫先生聯絡會黨之議，至是始獲全部實現，有助於革命事業甚鉅。

致公堂章程重訂後，致公總堂推孫先生偕黃三德，出發各埠宣傳，取道南方鐵路，沿裴士哪、北加非、洛山磯、巴梳裴力士、聖路易、亞蘭達、華盛頓、費城、芝加哥等數十城市，以達紐約。每至一處，三德必開臺演戲，孫先生即當衆演說洪門反清復明乘時救國之宗旨。歷時數月，當時贊成者雖多，而陽奉陰違，誤入保皇歧途者亦不少。（註二）然終能爲他日重來闢一新途徑，孫先生實不虛此行。

附錄：

一、孫文：手訂致公堂新章

——民國紀元前八年——

原夫致公堂之設，由來已久，本愛國保種之心，立興漢復仇之志，聯盟結義，聲應氣求，民族主義賴之而出，祕密社會因之日盛，早已遍布於十八省與五洲各國，凡華人所到之地，莫不有之，而尤以美國爲隆盛。蓋居於平等自由之域，共和民政之邦，結會聯盟，皆無所禁，此洪門之發達，固其宜矣。惟是向章太舊，每多不合時宜。維持乏人，間有未愜衆意，故有散漫四方，未能聯絡一氣，以成一極強大之團體，誠爲憾事！近且有背盟負義，趨入歧途，倒戈相向者，則更爲痛恨也！若不亟圖振作，發奮有爲，則洪門大義必將淪隳矣。有心人憂之，於是謀議改良，力圖進步，重訂新章，選舉賢能，以整頓堂務，而維繫人心。夫力分則弱，力合則強，衆志可以成城，此合羣團體之可貴也。

我堂同人之在美國者，不下數萬餘人，向以散居各埠，人自爲謀，無所統一。故在平時則消息少通，有事則呼應不靈。以此之故，爲外人所輕藐所欺凌者，所在多有，此改良章程維持堂務所宜急也。且同人之旅居是邦，或工或商各執其業，本可相安無事。但常以異鄉作客，人地生疏，言語不通，風俗不同，入國不知其禁，無心而偶干法

紀者有之矣。又或天災橫禍，疾病顯連，無朋友親屬之可依，而流離失所者亦有之矣。其餘種種意外危虞，筆難盡述。語有之曰：「人無千日好，花無百日紅。」若無同志來相維護，以相調恤，一旦遇事，孤掌難鳴，束手無策，此時此境，情何以堪！此聯合大羣，團集大力，以捍禦禍害，調恤同人，實爲本堂義務之不可缺者一也。

本堂人數既爲美洲華人社會之冠，則本堂之功業，亦當駕於羣衆，方足副本堂之名譽也。乃向皆泄泄沓沓，無大可爲，此又何也？以徒有可爲之資，而未有可爲之法，故雖欲振作而無由也。今幸遇愛國志士孫逸仙先生來遊美洲，本堂請同黃三德大佬往遊各埠，演說洪門宗旨，發揮中國時事，各埠同人始如大夢初覺，因知中國前途，吾輩實有其責。先生更代訂立章程，指示辦法，以爲津導，我旅美同人可以乘時而興矣。況當今爲競爭生存之時代，天下列強高倡帝國主義，莫不以開疆闢土爲心，五洲土地已盡爲白種所併吞，今所存者，僅亞東之日本與清國耳，而清國則世人已目之爲病夫矣。其國勢積弱，疆宇日蹙，今滿洲爲其祖宗發祥之地，陵寢所在之鄉，猶不能自保，而謂其能長有我中國乎？此必無之理也。我漢族四萬萬人豈甘長受滿人之羈軛乎？今之時代，不競爭則無以生存，此安南、印度之所以滅也。惟競爭則能獨立，此美國、日本之所以興也。當此清運已終之時，正漢人光復之候，近來各省風潮日漲，革命志士日多，則天意人心之所向，吾輩以順天行道爲念，今當應時而作，不可失此千載一時之機也。此聯合大羣，團集大力，以圖光復祖國、拯救同胞，實爲本堂義務之不可缺者二也。

中國之見滅於滿清，二百六十餘年，而莫能恢復者，初非滿人能滅之能有之也。因有漢奸以作虎俵，殘同胞而媚異種，始有吳三桂、洪承疇以作俑，繼有曾國藩、左宗棠以爲厲。今又有所謂倡維新談立憲之漢奸，以推波助瀾，專尊滿人而抑漢族，假公濟私，騙財肥己。官爵也、銀行也、鐵路也、礦務也、商務也、學堂也，皆所以餌人之具，自欺欺人者也。本堂洞悉其隱，不肯附和，遂大觸彼黨之忌。今值本堂舉行聯絡之初，彼便百端誣謗，含血噴人。蓋恐本堂聯絡一成，則彼黨自然瓦解。而其所奉爲君父之滿賊，亦必然覆滅。則彼漢奸滿奴之職，無主可供也。其喪心病狂，罪大惡極，可勝誅哉！凡吾漢族同胞，非食其肉，寢其皮，何以伸此公憤，而挫茲敗類也。本堂雖疲驚，亦必當仁不讓，不使此謬種流傳，遭害於漢族也。此聯合大羣，團集大力，以先清內奸而後除異種，實爲本堂義務之不可缺者三也。

今特聯絡團體，舉行新章，必當先行註冊，統計本堂人數之多少，以便公舉人員，接理堂務。必註冊者然後有公舉之權，有應享之利，此乃本堂苦心為大眾謀公益起見。法至良，意至美，凡我同人，幸勿為謠言所惑，遲疑觀望，自失其權利可也。今特將重訂新章，先行刊布，俾各埠週知參酌妥善。待至註冊告竣之日，然後隨各埠公舉人員，擇期在本大埠會議，決奪施行。望各埠堂友同心協力，踴躍向前，以成此舉。同人幸甚！漢人幸甚！

謹將重訂新章條款詳列呈覽：

第一章 綱 領

一、本堂名曰「致公總堂」，設在金山大埠。支堂分設各埠。前有名目不同者，今概改正，名曰「致公堂」，以昭劃一。

二、本堂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為宗旨。

三、本堂以協力助成祖國同志施行宗旨為目的。

四、凡國人所立各會黨，其宗旨與本堂相同者，本堂當認作益友，互相提攜。其宗旨與本堂相反者，本堂當視為公敵，不得附和。

五、凡各埠堂友須一律註冊報名於大埠總堂，方能享受總堂一切之權利。

六、凡新進堂友，須遵守洪門香主陳近南遺訓，行禮入關。

七、所有堂友無論新舊，其有才德出眾者，皆能受眾公舉，以當本堂各職。

八、本堂公舉總理一名，協理一名，管銀一名，核數一名，議員若干名。（以上百人公舉一名）

九、本堂設立華文書記若干名，西文書記若干名，委員若干名，幹事若干名。以上各人，皆由總理委任，悉歸總理節制。

十、本堂設立公正判事員三名，公正陪審員廿名，皆由總理委任，但不受總理節制。

十一、總理、協理，以四年為一任。管銀、核數，一年為一任。議員由初舉時執籌，分作三班；第一班一年為一任，滿期照數選人補充，或再舉留任。第二班兩年為一任，滿期選補。第三班三年為一任，滿期補充。如是議員

之中常有三分之二爲熟手之人。

十二、判事員爲長久之任，若非失職及自行告退，不能易人。判事陪員分兩班：第一班一年爲一任，任滿由總理擇人補充。第二班兩年爲一任，滿期擇人補充如之。

十三、各埠支堂堂舉總理一名，書記一名，管銀一名，核數一名，值理若干名，皆由堂友公舉，呈名於總理批准，方能任事。如所舉非人，總理有權廢之，堂友當另行再舉妥人。

十四、各埠支堂堂友可隨地所宜議立專規，以維持堂務。然必當先呈總堂議員鑒定，總理批准，方得施行。

十五、各埠新立香主，必經總堂議員議決，總理批准，方能領牌受職。該埠叔父職員等必先查明該新香主品行端正，堪爲表率者，方可聯保。至領牌受職之後，凡放新丁一名，須繳回本堂底票銀二元。如未經議准領牌，竟欲開檯，該處叔父職員等切勿徇庇，並帶新丁入關。如有不守堂規，或不領牌，或不交底銀，一經查出，定將名號革除，並追回票牌等件。

十六、凡公舉人員之期，皆以每年新正爲定。

十七、議員議事必要人數若干方爲足額，乃能決事。

第二章 權 限

十八 本堂事權分爲三等，一曰議事權，一曰行事權，一曰判事權，而總權則集於堂友之全體。

十九 議事權則各埠所舉之議員操之，可以議立新例，可以廢除舊例。凡例非經議員議立者，行事員不得妄自舉行。凡例非經議員議廢者，行事員必當遵守。

二十 本堂凡舉一大事，必經議員議妥准行，方得舉行。

二十一 籌本堂一切財政，皆歸議員監督，年中經費，皆由議員預期算定，列明一表，名曰預算表。行事人按表開銷，一年開銷，管銀核數二人將開銷長短之數，列明爲一表，名曰決算表，呈議員考核。

二十二 凡本堂籌款派捐，必由議員議妥，然後與行事員舉行。

二十三 議事員所議決各等事件條例，須呈總理批准，方爲定例。若總理有不合意者，必於三日內將不合之理由申

明，交回議員再議，如有三分之二之議員決行，則爲定例。如不足此數，則爲廢例。若總理於三日內不將議決之例批准，亦不駁回，則爲定例。惟總理或因事故不暇，則不在此例。然必當將不暇之由報告議員將議案留下待批。

二十四 總理爲代表堂友，掌執一堂之事權，奉行議員所議定之事件條例，有委任革除其節制內人員之權，有議案之權，有招集額外會議之權，有委任判事人員之權。

二十五 協理爲贊襄總理辦理一切事宜，兼當議員之議長，若遇總理有事不能任事，則代總理行事，權限與總理無異。其議長之職，則由議員自舉其中一人當之。

二十六 行事人員除協理、管銀、核數三人爲堂友公舉，受總理節制之外，其餘一切華西文書記、委員、幹事各人員，皆歸總理調度差遣，如有失職，由總理去留之。

二十七 判事權歸判事員三人，及陪員廿人司執之。凡判斷事件，有陪員一半在場，便能判決。

二十八 判事員爲獨立之權，總理及議員皆不能干涉之。

二十九 凡堂內人員失職，堂友犯規，堂友爭執，皆歸判事人員判斷曲直。

三十 總理失職，則必合判事員及議事員兩團體，方能判斷之。

三十一 判事員及陪員失職，則必合行事員及議事員兩團體，方能判斷之。

第三章 專 責

三十二 總理爲掌執一堂內外事權之人，凡文憑、書信、銀摺、收單，必經總理會同簽名，方爲實據。行事各員，必當受命於總理，方能行事。

三十三 協理爲掌管公堂印箱之員，總理簽名各件，協理然後蓋印。

三十四 華文書記至少二人，一專司記錄堂內事件，及議決批准條例，並存管進支數目。一專司通信起草，及代總理批駁議案事件。

三十五 西文書記專管一切要文信函事件，及與西人交涉事務。

三十六 管銀人專管出入銀兩收單賬部契件文憑等件，取銀摺單，先由管銀人簽名，然後發交書記，會同總理再簽

，協理蓋印，方能取銀發給堂底憑票。右項收單，皆要會同三人簽名，協理蓋印方可。各人經手簽名蓋印各銀，則收單憑票各件，必當各存部記，以備核數人及議員堂友之查核。

三十七 核數專為考核一切進支數目，每月至少清查一次，凡書記管銀二人所出各項清單月結等，必經核數人查明不錯，然後蓋印呈堂。呈堂之後如有錯誤，則惟核數是責。

三十八 其餘行事人員，皆歸總理差委，如有失職，惟總理是責。

三十九 議事員有監察行事員之責任，隨時可查核各項數目，及考驗各件事務。

四十 議員之中，當舉坐埠熟手人員為監察值理，各司一事，以專責成，而免流弊。

四十一 堂友全體為本堂之主權，有監督全堂各員之責任，如覺有弊端，可指出憑據呈訴於判事人員，以備查究處分。

四十二 判事員專為查堂中職員功過，判斷事理之是非曲直，與及為堂友排難解紛。

四十三 判事員有判斷處罰之權，凡堂員失職犯規，按事之輕重處罰，輕則記過，重則革除。凡堂友有犯規不法情事，亦按輕重處罰，重則罰款，輕則記過。

四十四 堂友須遵守堂規，內則親愛同氣，外則和平接人，毋得手足相殘，及倚勢凌人。如有告發，判明確實，處罰不寬。

四十五 堂友一年之內，曾記過三次者，則一年之內，不能公舉。記過六次者，一年之內，不能當職。記過拾次者，一年之內，失去一切應享之權利。

第四章 保 衛

四十六 本堂將美國有華人之處，分為三區，各設保衛局一所。其一為大埠加鱗寬呢省，及南方一帶附近之埠，以至紐柯連騰等。其二為西北設局於碎崙西北，及千二咪一帶屬之。三為東方設局於紐約祖家一帶，西至市卡古所臨各埠屬之。每局聘定長年律師一人，派定值事若干人，專為本堂堂友調理訟務。凡受人凌屈或無辜枉累者，皆由本堂為之伸理，不受分文。所有訟費，亦由本堂公款開銷。惟有恃勢凌人，或故意犯法，與及好事爭鬥

，則本堂不獨不理，更當秉公責罰，以全本堂聲望。

四十七 凡各埠堂友欲得本堂保衛之權利者，必當先期註冊報名，大埠總堂若臨有事時註冊，及註冊不滿六月者，有事本堂不理，又每人當照議員議定之數派捐經費，若隔一年不捐經費者，亦不得享受本堂權利。

四十八 凡已註冊及盡足其義務於本堂之堂友，一遇有被人凌屈及枉累事端，本堂立代伸理。如該地附近之局力量人才不足，大埠立派人前來相助，務期昭雪，以彰公道，而安生業。

四十九 本堂聯絡美國團體之後，當另行設法交通中國地面各埠同志，以備凡有堂友回國，上落舟車，俱得照料妥當，以保不虞。

五十 他日本堂經費充裕，當設招待局於日本、上海、香港等處，以招接堂友上落，及帶引游觀名勝，免至有人地生疏，致受各種出路艱難之嘆。

五十一 凡本堂堂友由中國復來美國，上岸遇有留難，本堂律師當盡力打點，以得快速登岸。此惟指帶有台例回美之照而言，若係違犯美國律例，不在此例。

第五章 薪 俸

五十二 總理爲常時駐堂當職人員，每月薪俸 一元。

五十三 協理爲臨時到堂當職人員，每月薪俸 一元。

五十四 管銀、核數二職，每月薪俸 一元。

五十五 華文通信書記每月薪俸 一元，華文記錄書記每月薪俸 一元，西文書記每月薪俸 一元。以上俱常時駐堂辦事之員。

五十六 堂中各委員幹事人員薪俸，隨時按事議訂。

五十七 議事員外埠每年以正月來大埠會議一次，來回限一個月，當給薪俸 一元，路費按遠近計給。坐埠者除正月會議各埠有關之事之外，堂中隨時有事另議，當以每日升堂議事給薪俸 一元。

五十八 判事員有事升堂，每日給薪俸 一元，陪員每日給薪俸 一元。

五十九 本堂所聘各局長年律師，按其③地人數案情多少，而議給薪俸。

六十 本堂隨時另聘額外演說員，游歷各埠演說，發揮宗旨，聯絡志氣，每月薪俸 元，公費 元，路費計給。坐埠者，每月薪俸 元。

六十一 恩俸新章施行之後，前在公堂當職人員，或未蒙堂友選舉，或年老思歸者，若以前曾在公堂當職多年有功者，當議給恩俸以酬其勞。

第六章 進 款

六十二 尋常進款：

一、大埠公堂產業租息。

二、各埠堂友當年例捐經費，每人一元。大埠由公堂值理彙收，各埠由支堂值理代收，皆限年底收齊來年經費。

三、存項出息。

六十三 額外進款：

一、現在舉行註冊，每人收銀一元，為開辦新章經費。

二、各埠自後新進堂友，每人須繳堂底銀貳元，註冊銀壹元，歸入大埠公堂。

三、堂友義捐各款。

第七章 支 款

六十四 尋常支款：

一、公堂經費。

二、人員薪俸。

六十五 額外支款：

一、游埠演說員經費，與及有事差遣來往人員經費。

民國紀元前八年 六月

二、衛訟律師經費。

三、憐貧恤老經費。

六十六 凡酬神建醮等事，另由總理委任特別人員專司其事，進支款項，另列清單，別爲一事，不與公堂公款混雜。

第八章 辦法

六十七 開辦新章之期，俟註冊告竣之後議擇。

六十八 施行新章之第一事，爲公舉議員，法由大埠公堂按照每埠註冊人數，發給舉票。大埠者，每埠按人數多少舉若干員；埠小者，合幾埠公舉一員，皆註明於票內，公舉者按格填寫被舉者之名於上，如註明舉一人者寫一人姓名於格，如多名則照數寫足。寫妥之後，將票封密交該埠支堂人員彙寄大埠公堂當衆開票。名多者入選。

六十九 各埠議員，由各埠堂友自擇，不待薦出。

七十 行事各員，必當由大埠堂友薦出幾人堪當某職，註明票上公舉者欲舉何人，則在其名之下畫一交線如又便可。舉妥之後，將票封密，交與支埠人員彙寄大埠當衆開票。

七十一 議事員、行事員二項人員舉妥之後，則擇日傳集各埠議員來大埠會議。

七十二 第一次會議之時，各埠議員，須先將此新章逐條細加詳訂，或增或改，必期盡善盡美，以維持團體於久遠，衆意僉同，議決之後，各埠須一律奉行，不得視爲具文。

七十三 第一次會議之時，大埠公堂舊日司事人員，須將一切事務，及所有公產契件公積銀兩，並各家往來數目，當衆算明，交與新舉行事員接理。

七十四 自新章施行之後，大埠公堂所有產業、公項及各種事權，俱歸各埠堂友所共有。

七十五 自新章施行之後，若有考查得其中仍有不善之處，欲行修改者，須先由該埠議員於六月前將其所見之利弊，陳明報告大埠行事員，由行事員轉告各埠人員堂友知悉，然後到來年會議，方能提出修改章程之策。

七十六 章程者，爲維持本堂總團體之要則，與隨時所議之規條不同。章程者，猶乎一國之憲法，故議定時宜慎，

修改時亦宜慎。凡照前款提出修改之案，必當合議事員及行事員兩團體會議，要有三分之二之數合意，方爲決議。

七十七 各議員每年新正到大埠會議，所議之事，其大要如左：

一、核查舊年經費之決算表。

二、議定今年經費之預算表。

三、議定設法籌今年之額外經費。

四、議今年所行有關於各埠之事。

五、議批駁各埠所呈來之規條，及所舉之人員。

六、議提出之章程修改案。

七、議總理所擬今年當行之各事。

七十八 自新章施行之後，各埠支堂，俱歸總理節制。各埠支堂每月至少與總堂通信一次，將其埠堂中一月之事詳

細報明，如有要事，隨時通報，大埠公堂每月亦將公堂各事報與各埠知悉，並將各埠要事轉報，以使彼此消息

靈通，情誼聯絡。

七十九 自新章施行之後，各埠無論大小各事，若該埠不能自行調妥者，其爲堂內交涉之事，當由判事員前去調停

。其屬與外人交涉或衙訟事務，當由總堂派人往辦。

八十 自新章施行之後，本堂遞年將議事員所議決之事件、條例、款項度支，及行事員所行之大小事務，各埠所

來往之要函，並判事員所判定之案件，及排解之事端，印爲一冊，以報告堂友，名曰致公堂某某年報告冊。遞

年應底刊印，新正發寄各埠支堂，俾共知公堂年中所辦之事，以昭信實，而備考核。（註三）

二、 馮自由：孫總理癸卯遊美補述

孫總理於癸卯甲辰（一九〇三至一九〇四）兩年間第二次遊歷美國情形，余前於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上編及

民國紀元前八年 六月

革命逸史二書先後敘述頗詳，世之編史者以余當時爲總理駐日代表並兼任香港中國日報及舊金山大同日報通信記者，見聞較任何人爲翔實，故多採用余著爲藍本。惟余近獲久居檀香山及舊金山兩處老友之各種紀錄，乃知往日所載猶未詳盡，應有補正之必要。就中亟宜補述者，有檀香山之黨務運動，及總理抵舊金山被稅關羈留時基督教徒催辦照等仗義協助入境之事實。其應訂正及聲明者，則有總理所持之入美護照，爲夏威夷島土生證書，及波美海關羈留木屋多日二事。蓋余昔年以事關總理尊嚴，且易發生誤會，故關於利用夏威夷土生證書事，未便率爾直述；而被海關羈留時限，亦諱言爲祇一二日。今據當年協助總理入美之舊金山中西日報民二十四年六月九日版所載，則對於總理利用夏威夷土生證書事已明白記述，且援孔子微服過宋之義。總理生平爲救國而奔走革命事業，從權行事，不止一次。如戊申（一九〇八）年總理遊暹羅時，暹政府令其即日離境。賴美國公使出而斡旋，得改爲一星期，卽利用此土生證書之效果也。至羈留海關木屋多日事，乃美人對於一般華僑之苛例，是爲吾國人之莫大恥辱，固非爲總理一人而設；事實俱在，無庸曲諱。爰補述及訂正當日事實如後，亦史家應有之責也。

檀香山黨務之復興

癸卯年（一九〇三）夏秋間，孫總理自越南抵日本橫濱，時距東京拒俄義勇隊及上海蘇報案風潮未遠，與此案有關之陳範、黃宗仰、陳擯芬諸人及各省激烈分子，多逃亡至日，咸就總理商討革命進行方針。總理以國內民智日開，機會漸臻成熟，乃於東京青山創設革命軍事學校，以收容各省有志軍事之青年，並決計再遊美國，籌措餉糈，以備大舉發難。是歲秋冬間，從日本抵檀香山，此地爲其多年舊遊及興中會發源之地，其兄德彰向在鄰近之茂宜島經營畜牧，故親朋故舊至夥。惟是處黨務自經己亥年（一八九九）梁啓超到此提倡保皇會之後，興中會員以梁持總理介紹函爲餌，多爲所惑，（事詳拙著「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上編）投身保皇會籍者，頗不乏人。因是興中會之團體，久已蕩然無存，會員中能終始不變者，祇有鄭金、鄭照、李昌、程蔚南、許直臣、何寬、李安邦等十數人，然亦憐於保皇會之聲勢，莫敢或抗，惟緘口結舌，以待總理重來而已。總理在乙未年（一八九五）冬間廣州失敗後，祇來檀一次，故此度重來，已相隔九載，大有今非昔比之感。時保皇會有機關報名新中國報，其主筆爲前澳門知新報記者陳繼儼，號儀侃，康有爲之高足弟子也；聞總理之來，恐保皇會之基礎爲之動搖，乃於報上醜詆革命

黨，且及總理個人。舊與中會員鄭金、李昌等異常憤激。程蔚南與總理舊有戚誼，時在檀主辦一毫無宗旨之舊式報紙，名隆記報，又名檀山新報。總理乃使程改組該報爲黨報，以筆政乏人，遂親自撰文與新中國報大開筆戰，並致書馮自由，使代延聘前香港中國日報記者陳詩仲來檀任總編輯。檀島黨人自有此報爲喉舌，旗幟爲之一新，而會務亦稍稍復振。

希爐埠黨部之成立

夏威夷羣島除檀香山正埠外，以希爐埠爲較巨，其地以有火山之名勝，遊客至衆，商業亦頗繁盛。華人居此者約數千人，就中屬基督教徒者不少。有華人基督教禮拜堂一，主持者爲宣教師毛文明（原名文敏）。庚子年（一九〇〇）九月轟炸廣東督署一役，嘗與史堅如共事之興中會員也。時在該埠任職播道，間或宣傳革命，深得華僑信仰。聞總理抵檀，乃發起歡迎會，請總理來埠講演國事。總理欣然蒞止，文明與該埠著名農業家黎協假日本戲院請總理演說，華僑聽者數百人，座無餘隙。旋由文明介紹黎協、黃振、盧球、李華根、古賀、劉安、楊吉、鄭仲、黃義、鄭濤、林弼南、唐安諸人入會，將原日之演說會改爲黨部，希爐埠之有革命團體自此始。

孫總理之駁保皇報文

總理自希爐返檀後，會務日見起色。時任檀埠基督教禮拜堂牧師者爲黃旭昇，向有志革命，與毛文明有戚誼，總理至是大得其助。李昌、鄭金等乃假西人戲院請總理演講三日，聽者異常踴躍，先後得新會員楊銳、會長福等多人。前時誤入保皇會之興中會員多覺悟來歸，保皇黨勢力因之大受影響。陳儀侃爲挽回頹勢計，乃日在新中國報造作誹語，向革命黨挑戰。時隆記報所聘記者尙未抵檀，總理於是彙集新中國報兩月來排斥革命之口實，撰一駁保皇報文以斥之。是爲總理生平在報上撰作長文之開始，茲覓得民元前九年之隆記報錄載如下：

駁保皇報（載癸卯年冬檀香山隆記報）

陽曆十二月二十九日檀埠保皇報刊有敬告保皇會同志書，此書出於該報主筆陳儀侃之手，而託他人之名，欲間接而駁僕日前之書也。書中所載語無倫次，義相矛盾，可知作者於論理學（Logic）一無所知，於政治學更懵然罔覺。所言事實多有不符，所引西事牽強附會，本不欲推求詳辯；然其似是而非之理，最易惑人，故錄駁之，以塞毒

餒，而辟謬論。彼開口便曰「愛國。」試問其所愛之國，爲大清國乎？抑中華國乎？若所愛之國爲大清國，則不當有「今則驅除異族謂之光復」之一語自其口出；若彼所愛之國爲中華國，則不當以保皇爲愛國之政策，蓋保異種而奴中華，非愛國，實害國也。彼又曰「中國之瓜分在於旦夕，外人窺伺，乘間即發。各國指認之地，照會政府不得讓與別人」云云。曾亦知瓜分之原因乎？政府無振作也，人民不奮發也。政府若有振作，則強橫如俄羅斯，殘暴如土耳其，外人不敵側目也。人民能奮發，則微小如巴拿馬，激烈如蘇威亞，列強向之承認也。蓋今日國際惟有勢力強權，不講道德仁義也。滿清政府今日已矣，要害之區盡失，發祥之地已亡，衰而日削百里，月失數城，終底於盡而已；尙有一線生機之可望者，惟人民之發奮耳。若人心日醒，發奮爲雄，大舉革命，一起而倒此殘腐將死之滿清政府，則列國將欽我敬我之不暇，尙何有窺伺瓜分之事哉！既識引管子之作內政以寄軍令，何以偏阻漢人行革命復祖邦？今日之作內政，從何下手？必先驅除客帝，復我政權，始能免其今日簽一約割山東，明日押一款贖兩廣也。彼滿清政府不特簽約款以割我賈我也，且爲外人平靖地方，然後送之，廣東之新安縣廣州灣，已然之事也。倘無滿清政府爲之助桀爲虐，吾民猶得便宜行事，可以拚一死以殉吾之桑梓。彼外國知吾民之不易與，不能垂手而得尺寸之地；則彼雖貪慾無厭，猶有戒心也。今有滿清政府爲之鷹犬，則彼外國者，欲取我土地，有予取予攜之便矣。故欲免瓜分，非先倒滿清政府，則無挽救之法也。乃彼書生之見，畏葸存心，不識時勢，不達事體，動輒恐逢人之怒。不知我愈畏縮，則彼愈窺伺；我能發奮，則彼敬畏，豈有逢人之怒之理哉？如其不信，吾請陳儀侃日日向外人叩頭，日日向外人乞憐，試能止外人之不照會清廷以索地否？清國帝后今日日媚外人矣，日日宴會公使及其夫人矣，媚外人之中，又與俄國爲最親昵矣。然而據其發祥之地者則俄也。不逢人之怒莫過於今日之清帝后，以儀侃之見解，則必能免於瓜分矣。信乎？否乎？既知中華亡國二百六十年矣，不圖恢復，猶竭力以阻人之言恢復、言革命，是誠何心哉？彼固立心以殉清朝之節，清亡與亡，清奴與奴，洵大清之忠臣義士矣，其如漢族何！而猶囂囂然執毋寧二字以罵人爲白奴，是真強辭奪理矣。彼曰「革命之說原本大易」，又曰「中國固始終不能免於革命」，其言是矣，其乃何以又曰「中國今爲民智萌芽時代」？夫大易者，中國最古之書，孔子繫辭稱湯武革命，順乎天也；豈由湯武至於今，歷二十餘期之革命，而猶得謂之萌芽時代耶？其所引法國三大革命曰：「經盧騷、達爾文、福祿特爾諸大

哲提倡建設。」而不知達爾文乃英人，當法國第一次革命之時，彼尚未出世，當第二次革命之時，彼尚未成學，當第三次革命之時，彼尚未聞名於世；其第一次出版之著作名曰「生物本源」，出版在一千八百五十九年，當時英國博物家尚多非其說之不經，十餘年後始見重於英之學者，又十餘年後始見稱於世人。今該主筆特大書曰：「達爾文有與提倡法國三次革命之功」，彼所指之達爾文，是達爾文之前身乎？想該主筆必精通三世書矣，否則何以知之耶？又云：「法國死於革命者一千二百萬人。」該主筆常譏吾人革命不起於京師，想亦熟聞法國之三大革命皆發於巴黎矣；而巴黎之外無死於革命者，試問巴黎當時人口幾何，作者知之乎？且巴黎雖經三次之革命，而未遇揚州十日之屠，無廣州洗城之慘，就使巴黎全城之民皆死於革命，三次計之，亦不足此數，毋乃該主筆以一人輪轉數十次計之乎！若此，則非吾所敢知也。彼既曰：「革命之結果爲民主政體也」，胡又曰：「有建設者謂之有意識之破壞，無建設者謂之無意識之破壞，彼等是否建設吾不敢知」云云。夫革命者，破壞也；民主政體者，建設也。既明於革命之後，定爲民主政體矣，非意識而何？曰「政」，曰「體」，非建設而何？該主筆以一手之筆，一時之言，其矛盾有如是，斯亦奇矣！彼又嘗謂中國人無自由民權之性質。僕曾力斥其謬，引中國鄉族之自治，如自行斷訟、自行保衛、自行教育、自行修理道路等事，雖不及西政之美，然可證中國人稟有民權之性質也。又中國之民向來不受政府之干涉，來往自如，出入不問，婚姻生死不報於官，戶口門牌鮮註於冊，甚至兩鄉械鬥，爲所欲爲，此本於自由之性質也。彼則反唇相稽曰：「此野蠻之自由，非文明之自由也」。此又何待乎彼言。彼既云「性質」矣，夫天生自然謂之「性」，純樸不文謂之「質」，有此野蠻之自由則便有自由性質也，何得謂無？夫性質與事體異，發現於外謂之事體，稟賦於中謂之性質，中國民權自由之事體，未及西國之有條不紊，界限秩然，然何得概謂之無自由民權之性質乎？惟中國今日富於此野蠻之自由，則他日容易變爲文明之自由，倘無此性質，何由而蠻？是猶琢玉必其具有玉質，乃能琢之成玉器；若無其琢，雖琢無成也。彼又曰：「中國人富於服從權勢之性質，而非富於服從法律之性質」，試問無權勢何以行法律乎？今如檀島，若政府無權勢以拘禁處罰犯法之人，其法律尙成爲法律乎？夫法律者，治之體也，權勢者，治之用也；體用相因，不相判也。今該主筆強別服從法律與服從權勢而爲一事，是可知彼於政治之學毫無所知也。彼又曰：「立憲者過渡之時代也，共和者最終之結果也」。此又可見彼不知立憲爲何物，而

牽強附會也。夫憲法者，西語曰 Constitution，乃一定不易之常經，非革命不能改也；過渡者，西語曰 Transition，乃變更之謂也。此二名謂皆從西文譯出，中國無此成語也。該主筆強不知以爲知，而妄曰 Constitution，乃 Transition 時代，一何可笑也！推彼之語，必當先經立憲君主而後可成立憲民主，乃合進化之次序也；而不知天下之事，其爲破天荒者則焉耳，若世間已有其事，且行已收大效者，則我可以取法而爲後來居上也。試觀中國向未有火車，近日始興建，皆取最新之式者；若照彼之意，則中國今日爲火車萌芽之時代，當用英美數十年前之舊物，然後漸漸更換新物，至最終之結果，乃可用今日之新式火車，方合進化之次序也。世上有如是之理乎？人間有如是之愚乎？今彼以君主立憲爲過渡之時代，以民主立憲爲最終之結果，是要行二次之破壞，而始得至於民主之成也，以其行二次，何如行一次之爲便耶？夫破壞者，非得已之事也，一次已嫌其多矣，又何必故意以行二次？夫今日專制之時代也，必先破壞此專制，乃得行君主或民主之立憲也；既有力以破壞之，則君主民主隨之所擇。如過渡焉，以其滯乎中流，何不一掉而登彼岸，爲一勞永逸之計也！使該主筆若不知民主爲最終之結果，其倡君主立憲猶可說也，乃彼既知爲美政，而又認爲最終之結果，胡爲如此矯強支離多端辯難也？得勿以此事雖善，誠爲救中國之良劑。但其始不倡於吾師，其終亦不成於吾手，天下上等之事，必不讓他人爲之，故必竭力阻止，以致不成而後已，是重私心而忘公義也。彼又曰「會外人意，革命黨非洪門會中人，何以圖羊城，謀惠州，而利用洪門之勢力。」不知革命黨與洪門志同道合，聲應氣求，合力舉義，責有應盡，非同利用。如彼等欲暗改洪門之宗旨，而令洪門之人，以助其保救大清皇帝也。又僕前書所指以滿洲之野番，尙能享皇帝之權，而彼則曰：「豈不見各國憲法之」云云。僕所指乃當今清國專制之皇權，而彼引各國憲法以答，眞強爲比例，擬於不倫矣。彼又曰：「所謂保皇者，自我保之，主權在我，非彼保我也，不得爲滿奴」云云。此眞夢夢也。今光緒皇帝儼然在北京，日日詔見臣工，日日宴會公使，有時遊頤和園，有時看西洋戲，何嘗受彼之保？其言之離事實，何相遠之甚也。彼又曰：「今則驅除異族謂之光復舊物，不得謂之革命」。此拾人之唾餘，知其一不得其二者也。其書中最得力者，爲託某氏之言，曰「弟前十年固爲彼會中人，今已改入保皇會矣」云云。其是否屬實，姑毋庸辯。但據其所述誓詞，則知彼門外漢，亦未升堂而入於室者也。不然，豈有下喬木而入幽谷者哉！不觀其他之入保皇會者乎？多以保皇爲借名而誤入者也。該主筆又從

而引伸其說曰：「蒙古與滿洲且不辨」云云。僕等雖目不識丁，而地輿之學，敢信尚不至此。惟見彼有「蒙滿東三省諸地在俄人勢力範圍」云云；蒙者蒙古也，滿者滿洲也，豈於蒙滿之外更有一東三省乎？該主筆自稱深通於五洲大勢，何以於彼清國之形勢，尙有此言也？可知其平日荒唐謬妄，強不知以爲知，夜郎自大，目中無人，真不值識者一哂。僕非文士，本不欲與八股書生爭一日之長，興筆墨之戰；但以彼無根之學，以訛傳訛，惑世誣民，遺害非淺，故不得已而駁之。倘彼具有天良，當知慚愧，早自悔悟，毋再現其醜也。又其人存心刻忍，觀其所論蘇報之案，落井下石，大有幸災樂禍之心，毫無拯弱扶危之念，與保皇會友，前打電求救之意，亦大相背反。其手段之醜，心地之毒，門戶之見，胸度之狹，於此可見一斑。今特揭而出之，以質諸世之公論者。

入美手續之籌備

總理時於黨務餘暇，特至茂宜島牧場，謁其母楊太夫人及乃兄德彰等，九年闊別，一家團聚，喜可知也。惟是德彰所經營之牧場，因夏威夷政府修改土地法，取消私有制度之故，大受損失，已不若往年之豐裕；故對於總理遊美之旅費，不能多所供給，惟贈以龍涎香一枝，備旅途中疲乏時需要而已。其母舅楊文納以總理丙申年（一八九六）第一次遊美，成績不佳，實由缺乏同志相助，因力勸總理在檀加入洪門會黨，以加強革命黨之勢力；且謂現時保皇黨機關林立於美洲各埠，倘不與洪門人士合作，勢難與之抗衡；尤可慮者，在檀康徒陳儀侃等挾近來兩報筆戰之嫌，難免設法運動美國關員妨阻登陸，故宜取得一夏威夷土生證書，以備不虞等語。德彰亦以爲然。總理久有參加洪門之心，對此毫無異議，惟於取用土生證書一節，頗以爲不當。文納謂「古人成大事者多能通權達變，如伍員喬裝出關，孔子微服過宋，皆是此意。此舉以救國爲目的，何必拘泥」云云，總理卒從其言。乃由德彰轉托老年同鄉數人，向茂宜島當局代爲證明，並取得此項證書爲入美登岸之需。及總理重蒞檀島，遂流洪門前輩叔父鍾水養向洪門致公堂介紹入關。（著者按，革命逸史第一集第二五頁誤載鍾水養反對總理加入洪門，特此更正。又洪門稱入會曰入關。）致公堂職員中有身跨保皇會籍者，對於總理之加盟，表示反對。鍾水養曰：「洪門宗旨，在於反清復明，係未入洪門，已實行洪門宗旨多年，此等人應招納之不暇，何可拒之門外？」反對者不能對；致公堂於是擇日爲總理演特別開檯戲。（洪門稱拜盟曰演戲）同時拜盟者六十餘人。由主盟員某大佬封總理爲洪棍。洪門軍職，例

分洪棍、紙扇、草鞋三級，洪棍，卽元帥之別名也。總理拜盟後十餘日，卽首途赴美，瀕行時遺書陳少白、馮自由二人，使在香港、日本二地多寄文稿於隆記報，以助其聲勢。其後陳詩仲因駐香港美領事拒發入檀之主筆護照，改就星加坡閩南日報之聘。隆記報始終未得國內文人來主筆政，僅由旅檀之華僑學校同志教員代理編輯而已。後一年，在檀黨員會長福等更將該報大加擴充，改名民生日報，延張澤黎（號瑞伯）充任記者，與新中國報記者梁文卿（號秋水）續開筆戰。是時檀埠之革命黨勢已蒸蒸日上，迥非二三年前之比矣。

舊金山登陸時之被阻

是歲臘月，總理舟抵美國舊金山港。關員登輪查驗旅客護照，見有孫逸仙之名，卽謂此人爲中國黨首，應暫留船上聽候訊問，不得登岸。據美海關事例，凡華人旅客所持入境護照有疑問者，關員先令羈留原船候訊，訊後認爲不正當者，卽令由原船撥回出發地點；其仍有疑問者，則於原船開行時改禁碼頭上海關附設之木屋，經關員二次審訊，乃定准許入境與否；如判決撥回，始由移民局長明告本人以撥回之原因，並限本人於十日內向華盛頓工商部上訴；如本人敗訴，則仍須候所搭之原船回美時，乃由原船撥回，故被禁華人往往羈留木屋至數月之久，是卽美國對吾華人施行多年之特別苛例也。先是檀島保皇黨陳儀侃等探聞總理赴美有期，預通知舊金山同黨使設法阻止總理入境；以爲黨爭之報復。舊金山保皇黨員以告清領事何祐（香港何啓律師之親族），何欲藉此向清廷邀功，乃關照美海關，謂有中國亂黨孫某將於某日搭某船抵美，請禁阻其入境，以全清美二國邦交等語。美關員惑其言，因有阻止總理登陸之舉。及查總理所持護照爲夏威夷土生證書，夏威夷爲美屬土，依律不得阻止入境。關員以告何祐，何力言孫某係生長廣東香山縣，所持護照，必爲僞造，仍請美海關盡力禁阻。當總理被困船上時，船上海員多屬惠州籍之洪門會員，聞總理遭難，咸爲不平，羣向總理慰問致敬，且餽贈食品不絕。故總理亦不覺其苦。及改羈碼頭上木屋，與陸上友朋消息隔絕，無法通信，深以爲憂，其困狀可想見矣。

基督教友及致公堂之助力

總理困居木屋數日，經移民局訊問後，竟被判令出境，候原船撥回檀島；因之焦灼異常，傍徨無計。忽覩被禁鄉人中所閱中西日報有總理伍盤照字樣，偶憶盤照爲著名之基督教學者，素以說教及辦報蜚聲於時；乙未年（一八

九五）亡命出國時，粵中教友左斗山、楊襄甫二人嘗作函爲之介紹，此函尙存行篋未用，此時大可用之。乃草一函，求一賈報西童帶往沙加緬都街中西日報，外書伍盤照博士收啓，另有英文「到奉帶書人七角五分」字樣。盤照拆視，內稱「現有十萬火急要事待商，請卽來木屋相見，勿延」之語。盤照久聞總理盛名，卽往移民局請准當局，得入木屋謁總理。相見之下，握手甚歡。總理謂此來被清領事函報稅關指爲亂賊，如准之入美，有礙地方治安，因此被判出境。現距十日上訴之限期已近，特求各教友援手等語；並將多年前左斗山、楊襄甫等署名之介紹函交盤照帶同。函面寫司徒南達牧師伍盤照博士同啓。內言「攜此信之人，忠心爲國，請盡力相助」云云。信末不書年月日。盤照當允在外設法，卽持函訪司徒南達。南達認識爲左、楊二人親筆，遂招集各教友籌商營救方法。衆謂各教友俱有家屬在內地，此事只可暗助，不便明幫。孫君既言曾加入洪門團體，應卽通知本埠致公堂，請其出名向美京工商部上訴。盤照謂此事既由何領事主動，我如上訴，彼必稟請公使出頭橫生阻力，不若我先往詢何領事，並勸其不必再稟公使，免傷同鄉感情云云。蓋盤照是時兼充領事署顧問，年受領署夫馬費一百元，何領事如有重要對外事件，多向其諮詢辦理也。及赴領事查詢此事底蘊，何領事否認受人囑託，諱稱此舉乃奉清政府命令而爲。盤照曰：「孫某係革命黨，不能指爲亂賊。現有同鄉多人決定向美京上訴，請勿稟報公使，以免激動衆怒。」何領事曰：「君言吾亦可行，但君爲吾顧問，應小心行事。」盤照遂往訪致公堂英文書記唐瓊昌，告以總理被美海關禁阻入境及羈留木屋之經過，並謂據總理談話，自承爲洪門會員，故致公堂宜卽設法營救，以盡手足相助之誼等語。舊金山致公堂爲全美各埠洪門分堂之總部，宗旨雖號稱反清復明，然以代遠年湮，會中分子多已喪失本來面目，其任事職員身跨保皇籍者亦不乏人，獨總堂大佬（主盟員之稱）黃三德及英文書記唐瓊昌平日熱心革命，尤欽佩總理學行。副聞總理入境受阻，大爲憤激，瓊昌卽偕盤照同訪致公堂顧問美律師那文，請其依法相助；復往木屋叩總理以此案詳情。遂由那文向移民局聲明卽向華盛頓工商部上訴，並依五百元保證金之移民法例。當由致公堂以士波福街樓業向保單公司具保五百元，擔保總理出外聽候美京判決。同時致公堂職員及基督教徒之有志者多赴碼頭歡迎脫難，藉表敬意。總理羈留木屋多日，至是始獲恢復自由。自丙申年（一八九六）被困倫敦清使館以來，此爲第二次之蒙難。

辦黨及籌餉之成績

民國紀元前八年 六月

七四九

總理脫難後，黃三德、唐瓊昌等招待殷勤，即在致公堂會所下榻，日間則時至中西日報用膳，與致公堂職員及基督徒司徒南達、伍于衍、鄭華太、雷清學、鄧幹隆諸人極爲相得。三星期後，美工商部之判決文已到，略謂「孫某既持有夏威夷島出生證書，當然取得美國公民所享受之居留權利，絕無可以撥送出境之理由」等語。於是清領事及保皇黨徒之中傷計劃因之粉碎無餘矣。時中西日報司事伍于衍以該報缺乏駐香港訪員，求總理推薦。總理以陳少白、鄭貫公二人對。先是總理在檀時已預印就革命軍需債券若干，爲到美募餉之需。嗣抵舊金山，始知華僑風氣尙極閉塞，其稍開通者非屬保皇會員，卽爲基督教徒。乃商諸黃三德、伍盤照等，擬措資印刷郵容著「革命軍」一萬一千册，分寄美洲及南洋各地僑胞，以廣宣傳。黃、伍等均表同情，並由中西日報擔任排印，訂價五百元。書成後，總理以所訂五百元印費無從籌措，乃請致公堂報效寄書郵資，而中西日報則不收印費，作爲捐贈，黃、伍等慨然從之。全美華僑得此有力宣傳品之啓導，不及半載，知識爲之大進，此書之力爲多焉。同時總理更欲藉此擴張黨勢，擬先從具有新思想之基督教徒入手，乃召集教友之有志者，假士作頓街長老會正道會所開救國會議。衆推鄭華泰博士爲主席，鄭爲有名學者，娶美女爲室，時任加省大學教授，對於總理主張異常傾倒。是日總理於說明革命主義之後，提議請衆購買革命軍需債券，謂「此券規定實收美金十元，俟革命成功之日，憑券卽還本息一百元。凡購券者卽爲興中會員，成功後可享受國家各項優先利權」云云，各教友對於購券事，均甚贊成，惟聞凡購券者卽爲興中會員一節，多談虎色變。謂吾輩各有身家在內地，助款則可，入會則不必。總理乃謂此舉志在籌餉，入會與否，一惟尊便。此項債券票面並不寫姓名，可勿過慮，衆無異言。於是各教友先後購券，得美金二千七百餘元。就中以華生隆號司理雷清學所捐二百元爲最多，福和號廚子劉伯所捐十元爲最少。各債券均假中西日報內室填寫號數，並由總理簽署英文「孫逸仙」三字於下，右側加蓋「孫文之章」四字方印。第一號至第十號爲伍盤照所得。未幾鄭華泰復在卜技利埠募得一千三百餘元。其後總理偕黃三德周遊美國各地，卽恃此款爲旅途之需。總理原欲在美奠立興中會基礎，惟結果所得，正式宣誓入會者祇有鄭華泰一人，殊非初意所及料。關於總理入美被阻及後唐軍需債券情形與債券樣式，以中西日報經理伍于衍近日所報告爲最詳，爰節錄於後，藉資參考。

自由先生惠鑒：承惠「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並垂詢中山先生一九〇三年抵美被困於碼頭木屋詳情，

不勝謝謝。查當年記載此事之報紙，因本埠地震災劫，已蕩然無存。一九三五年，本埠聖瑪利公園所建孫公銅像舉行開幕禮時，敝報嘗有「四十年前禁入境而今享得像巍峨」之句。其時江尼古西報訪員來詢前事，愚以所能記憶者告之，該訪員亦謂西報因震災一無所存。愚所未忘者，孫公由檀到美被禁於碼頭木屋間，僑界無有知之者。孫公因索開伍盤照之名，遂寫一函托西童送來本報，函面寫英文到奉銀七毫五仙。愚得函即交盤照，內稱「現被移民局批撥出境，請來木屋相見」字樣。盤照乃向移民局討情，得入木屋相見。據孫公云，被遣領事指為亂黨，有害地方治安，不准入境，並將左斗山、楊襄甫等簽名之函交盤照帶回。函面寫司徒南達牧師、伍盤照博士同啓，內言：「攜此信之人忠心爲國請力助之」等字，並不書年月日。愚與司徒牧師認明確是左君簽筆，因即招集教友籌商。僉稱教會人士各有身在內地，可以暗助，不可明幫。孫公既向盤照言已入洪門致公堂，應請致公堂出名上訴工商部爲佳。盤照謂此事既由領事主動，我如上訴，彼必稟報公使，多生枝節。不如我先往詢何領事，並勸其不必再稟公使云云。及盤照往領事署，何領事對此事直認不諱，謂曾接政府來電，稱孫氏某月日到檀，某月日由檀搭某船來美，飭即知會海關勿令其登岸等語。盤照謂孫氏係革命黨，屬政事犯，不能指爲亂賊。現有某大團體助其向美京上訴，請勿稟報公使致將風潮擴大。何領事曰：「此議可行。但君爲吾顧問，應小心行事爲要。」盤照遂往訪致公堂出番唐瓊昌，告以一切經過。隨偕往見該堂堂常年顧問鄂文律師，請其援手。那文於是同往木屋向孫公探詢底蘊，即向移民局聲明向工商部上訴。略謂：「孫某乃檀香山籍民，因中國提倡革命，故被本國政府指名通緝。今中國領事阻其入境，實屬損害檀籍人居留美國之權利；及違背美國容留國事犯之法例」云云。當由致公堂以樓業向保單公司具保五百元保出候判。孫公於是每日傳食於中西日報，夜則在致公堂會所寢宿。約越三星期，工商部始電令舊金山移民局放行。事後孫公仍居此間，曾委敝報刊印鄒容「革命軍」一萬一千冊，訂明印費五百元，印就後，孫公謂分寄美洲南洋各埠之郵費及包紙已由致公堂擔任報效，印費一項亦請中西日報捐助，共成美舉。愚與盤照從之。孫公復向各教友發售革命軍畫券，約得二千七百餘金。該券號數即在敝報內房填寫，由一號至十號爲伍盤照，由二百六十九號至二百七十九號爲伍于衍。因愚欲取最後之號券故也。其後在埠興中會會長鄭華泰又在卜技利埠募得一千三百餘金，孫公復勸吾加捐

以取最後之券。故四一四及四一五兩號亦爲吾所得。惟各人所得債券，有因懼政府搜獲株連而不敢留存者，有經本埠地震巨災而被燬者，吾所存四一四號及四一五號之二券，係放入「味根」書內攜回中國，後復帶之返美者，茲隨函寄呈影印二份，亦一有價值之紀念品也。

尊著紀載周詳，可稱信史，讀之獲益良多。惟據愚所知，書中有數細則與當年微有不符，請條舉爲兄言之。第六章五十一頁及第九章一四九頁云「中山二次遊美，保皇黨喉使同黨之海關譯員阻其登岸，被留烟治埃倫木屋者一日，幸賴美國致公總堂總理黃三德大同日報總理唐瓊昌之助，以五千元保出候訊」。又第二十章一六〇頁云「舊金山致公堂得檀香山致公堂電，謂孫大哥於某日搭某船來美，囑鄭重招待，黃三德、唐瓊昌等前往接船，知被保皇黨暗算，乃延律師那文以五千元向稅關保出候訊」等語。關於孫被困木屋及各人營救情形，前已詳述，可勿贅言。其應訂正者：(一)美國移民律無五千元具保之條，祇有具保不過五百元之句，故篇中五千元之句，當是五百元之誤。(二)美移民局建築新外人羈留所於烟治埃倫，又名天使島者，始於一九一〇年，孫公於一九〇三年被困之木屋係在舊日碼頭原址，若干年後始移往烟治埃倫，故「烟治埃倫」一語似應刪去。(三)阻止孫公登岸者，係清領事何祐，保皇黨實無阻止他人之勢力，尊著云云，未免太視保皇黨勢力過高。(四)尊著謂孫公被留木屋者逾日，其羈留若干時日，愚雖無從記憶，但美船慣例，至少停泊碼頭數日，然後開行。將行之日，始將待訊之船客搬上碼頭木屋。再經關員查訊，乃判定能否入境。如判令出境，又須由移民局長簽字，並明告本人以搬送出境之原因，容限十日內向工商部上訴，否則須候所搭來美原船撥回出發地點。照此手續而言，決非一日或數日可以畢事，大約至少亦在一星期以外。此凡曾經被困木屋之華人，無不知之。故孫公羈留之時日若干，可以從此推斷。(五)孫公於被判出境後，始函告伍盤照求助。可知事前在美華人並不知孫公之來，更可知檀香山致公堂，並無電告舊金山致公堂及黃三德、唐瓊昌等得電後往碼頭接船等事。黃、唐等得盤照面告，始知其詳，事實明甚。以上所陳，現黃君三德尚在羅省，那文律師亦在本埠，均可舉而問之。因讀尊序有云：「其有短篇隻字列舉所知，以匡不逮，余引領望之」等語，謹援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義，據實奉告，伏惟諒之。並候著安。伍于衍勳。一九四〇年九月五日。

馮自由按：伍君此函洵足補充史實，爲益非鮮。惟所稱當日妨阻總理入境爲清領事，而與保皇黨無關一節，殊不盡然。蓋余當日於事後所得總理通信及各方報告，均謂保皇黨從中構陷所致。伍君謂保皇黨無此勢力，然該黨對於美海關雖無直接之勢力，若間接向清領事囑託，及勾結關員上下其手，則固優爲之。且據清領事語伍君盤照，謂奉清政府命令而行。依清代外交官職權，外部對於海外僑民之行事，概由公使轉達，從無直接命令領事之例。假令此舉係出自清政府命令，則必經由駐美公使轉飭領事辦理，始符手續。今清領事既始終未提及公使，其爲受人囑託，自無疑義，且其時檀島保皇黨之銜恨總理，甚於敵國，日欲伺機報復，此事總理在檀已有所聞，故置權取得夏威夷出生證書，以備不虞。該黨既偵得總理出發有期，及所乘何船，自必電知舊金山同黨設法妨害登陸，在美彼黨得電，遂預運動清領事及美關員，多方構陷，以致演此怪劇。不然，清領事何從預知總理行期，而此正式有效之夏威夷出生證書，美關員又豈敢冒昧否認之耶？管見如此，質諸伍君，以爲何如？

大同報之改組

致公堂有機關報名大同日報，爲歐榘甲所創辦。歐號雲樵，惠州歸善縣人，康有爲之萬木草堂弟子也。在康徒中以能文稱。迭任上海時務報、澳門知新報、橫濱清議報等報主筆，己亥（一八九九年）夏秋間，梁啟超及同門多人，在日與總理往還至密，漸趨向革命真理，因有聯合組黨之議。榘甲亦贊成人之一。嘗在清議報高談湯武革命，爲諸同門所不敢道。康有爲聞之大怒，既痛責梁啟超等附和革命之非，卽勒令啟超赴檀香山開設保皇會，將功贖罪，復擬擯榘甲於門牆外。經徐勤、麥孟華等代爲緩頰，乃遣往美國充任金山文興報主筆。惠屬歸善、博羅二縣，素爲三點會淵藪，榘甲少居鄉，結識會黨首領頗多，因亦名列會籍。抵美後，遂憑此資格聯絡致公堂會員，謂康黨名爲保皇，實則革命，與洪門反清復明之宗旨，實殊途同歸，應彼此合作，共同救國。致公堂會員多爲所動。辛丑壬寅間（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二年）榘甲遊說致公堂各職員創辦洪門機關報，該堂大佬黃三德、英文書記唐瓊昌、同庫員朱三進等深聽其議，乃措資設立大同日報，卽延榘甲任總編輯，大同二字之得名，亦爲榘甲所定。蓋康有爲嘗爲橫濱華僑學校題名大同學校，榘甲以此名其報館，卽表示其繼承康門之統緒也。大同日報出版時，榘甲初著大同日報緣起，發揮洪門改革之理由，極爲動聽。復以太平洋客名義，撰一長文，鼓吹廣東獨立，極言粵省有脫離滿清政

府之必要，登至數十篇，痛快淋漓。讀者莫不擊節稱賞。橫濱清議報特爲印作單行本，題以「新廣東」三字，書出風行一時。康有爲聞之，乃復嚴辭申斥，有「雲樵離經道，應逐出門牆」之語，梁甲因之論調一變，改倡「洪門應與保皇會合力迫朝廷改專制爲立憲，以立大同之基礎」等說，不敢再作激烈語矣。及癸卯冬，總理抵美被阻，梁甲與總理原爲舊識，以挾檀埠同黨筆戰之嫌，且慮大同報爲所撓奪，力勸黃三德、唐瓊昌等置身事外，勿爲總理助力。迨總理脫難，梁甲竟在報上著論排斥，且詆洪門尊重總理爲不智。總理出木屐後，日傳食於基督教徒之中西日報，而於致公黨機關之大同日報若劉鴻溝，即以梁甲向來宗旨不定，勢難脫離康門範圍之故也。黃三德、唐瓊昌初欲梁甲與總理合作，再三勸告，而梁甲仍假大同報恣意攻擊，猖獗不休，致公堂各職員以忍無可忍，始下逐客之令，並請總理推薦留日學界同志主持筆政。總理首薦馮自由任駐日該報通信記者，且托馮在日物色主筆一人。馮初薦廣西人馬君武，馬以事辭，乃改薦湖北人劉成禺，劉爲「湖北學生界」編輯，嘗以鼓吹革命，被清使館革除官費學籍。受聘後，自赴上海領取留學生入美護照。因聞馮自由述總理抵美時，被保皇黨構陷之經過，乃向素日相識之在滬保皇會員時報主人狄葆賢（號楚青別字平子）求得一紙致舊金山保皇黨會長之介紹書，藉免發生阻力。甲辰（一九〇四年）夏，劉自橫濱抵舊金山，時總理已偕黃三德出遊各埠。大同日報自劉到後，革命橫議，鼓吹美。華僑受其感化者日衆。計總理是次遊美之成績，實以改組大同日報爲最著。其後庚戌辛亥（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美洲南北各埠同盟會之成立及籌餉赴義的偉績，均導源於是焉。

洪門致公堂之淵源

洪門團體原名天地會，在海外通稱義興會或義興公司，在美洲曰致公堂，是會始創於清康熙時代，其時距明亡未久，明之忠臣義士，再三力圖恢復，誓不臣清，前仆後起，卒難挽回世運。二三遺老以清祚已固，興復大業，非一時所能奏效。乃欲以種族思想流傳後人，特創設一種秘密團體，爲傳播此種思想之導線，是即洪門團體之所由起也。在美之致公堂總部設於舊金山大埠，他如紐約、芝加哥、波士頓、聖路易、費城、華盛頓、洛杉磯、西雅圖、沙加緬都、薩命等百數十埠，皆設分堂，凡有華僑駐在之地，莫不有之，咸隸屬於舊金山。華僑名列會籍者佔十之八九，其在大埠者，未入洪門尙可謀生，若在小埠，則非屬致公堂會員，輒受排擠，故勢力偉大，爲各國體冠。考

其歷史，最初由廣東三合會頭領因避清廷摧殘，逃亡海外，遂組織致公堂，以資聯絡。其後太平天國失敗，洪秀全部將陳金剛舊部亦多遠托美洲，重整旗鼓。然而久之，故老凋謝，面目漸非，洪門人士能了解宗旨者，百不得一。孫總理於丙申年第一次遊美時，以未列洪門會籍，雖向各埠致公堂職員大講革命仇滿之真理，彼中人士概漠然置之。及戊戌（一八九八年）政變後，康有爲於己亥春渡美，初設保救大清光緒皇帝會於英屬加拿大，復派其弟子梁啓田、徐勤、歐榘甲、陳繼徵諸人赴美國設立支會。梁、徐等知洪門勢大，可供利用，乃先後投身致公堂，以聯絡彼中之有力者，洪門中人不知其詐，頗爲所愚。各埠致公堂職員之思想較新者，多兼充保皇會幹事，致公堂英文書記唐瓊昌初任保黨機關文與報譯員。梁甲之能入寇致公堂及創辦大同日報，即瓊昌領導之力。癸卯冬總理二次抵美，洪門人士已較前開通，尤以黃三德、唐瓊昌、朱三進、鄧幹隆數人爲深明大義，總理與黃、唐等無片面之識，一函之介，而黃、唐等竟能仗義營救脫難，且毅然驅逐歐榘甲於門外，殆亦洪門本身之種族觀念使然也。

致公堂之總註冊

孫總理既助唐瓊昌改組大同報，詢知致公堂內容複雜，堂內職員，除三數熱心家外，多半泥守舊習，毫無遠大思想，而各分堂對於總堂之關係，大都陽奉陰違，有名無實，尤以美東各埠爲尤甚，欲恃其籌餉救國，實屬憂憂其難。乃向堂內各職員建議舉行全美會員總註冊之策，略謂在美洪門會員既有十數萬人，若能重新舉行登記，不獨足以鞏固團體，回復威信，且可藉此收集鉅款，爲公堂基金及協助國內同志起義之需。且願親往遊歷各埠，勸告洪門手足同勳義舉。各職員大爲贊成，即請總理起草總註冊章程，並舉總理與黃三德大佬二人出遊各埠，鼓勵進行。總理於是手訂致公堂新章要義及規程八十條，全文已載「革命逸史」第一集，茲不贅錄。

總理所訂致公堂新章條款最特色者，爲全文中第二條規定「本堂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一項，不獨開闢古今革命黨人之新生面，且足奠定三民主義之基礎。翌年乙巳（一九〇五年）中國同盟會成立之日，總理首提出入會誓辭之四大綱領，即此十六字也。洪門之宗旨曰反清復明，爲單純的民族主義，總理乃代添人民權主義而創立民國，及民生主義之平均地權二項，意義高深，殊非思想簡單之致公堂人士所能了解，然堂內各職員急欲徵集全體會員之註冊費，以充公堂基金，故對於新章條文，絕未加以詳細研究，一惟總理之馬首是瞻

。又其時公堂財政絕不充裕，關於總理及黃三德二人出遊之長途旅費，亦不能多所供應。因是總理乃出其發售革命軍需債券所得之大部以助成之。甲辰春夏間，總理遂偕黃三德出發，取途南方鐵路沿斐士哪、北加非、洛山磯、巴梳斐力士、巴士杰、紐柯連、必珠堡、聖路易、亞蘭達、華盛頓、費城、波地摩、芝加哥等數十城市，以達紐約。每到之處，總理必聚眾演說洪門反清復明乘時救國之宗旨，而黃三德亦必開棧演戲。（洪門稱招收會員拜盟行禮曰開棧做戲）惟是時洪門團體異常散漫，各埠分堂職員身跨保皇會籍者，實繁有徒。雖經總理舌敝唇焦，多方勸諭，而各分堂對於總註冊事，仍屬虛與委蛇，延不舉辦。各埠會員之報名註冊者，寥寥無幾。加以舊金山總堂缺乏相當人材，推行新章使之有效，即總堂本身亦未按照新章條款選舉各部職員，因是總理奔走七八月，慘淡經營，稍獲端緒。而各分堂於總理去後，即已淡然若忘，不復提及登記事宜，此則總堂平日喪失威信有以致之也。總理抵紐約後，以民智閉塞，一時不易生效，遂以註冊事委諸黃三德，而轉向留學界及國際方面之運動，特自撰一英文告歐美人士書，題曰「中國問題之真解決」，外書中文「革命潮」三字，刊印萬冊分贈各國人士。東京日文革命評論及香港中國日報均譯載之。留美學生與總理時相過從，互討論革命政府之外交財政各問題者，有王寵惠、陳錦濤、薛頌瀛諸人。復由大同日報主筆劉成禺之函介，與留歐學生胡秉柯、賀之才、魏宸組、史青、朱和中等通遞信息，胡、賀、魏、史、朱等急欲總理赴歐商談國事。各籌集旅資匯寄紐約，迭促總理早日就道。迄乙巳春間，總理遂由美渡歐，成立我國留學比、法、德、英各國學生之革命團體。至於洪門籌餉革命之成績，直至七年後辛亥廣州黃花崗一役前，馮自由策動加拿大各埠致公堂變產救國，及武漢舉義前三月，舊金山致公堂與同盟會聯合設立籌餉局，始大見收效，是固總理癸卯、甲辰兩年間遊美散播種子之力也。（註四）

註一：「國父全集」，第六集，頁二二二—二三五。

註二：「革命逸史」，第二集，頁一〇—一一。

註三：錄自民報第一號。

註四：錄自「革命逸史」，第二集，頁九九—一二一。

七日（七月十九日） 法國傳教士德希聖等三人及教民四人在湖北施南府恩施縣被害。（註一）

註一：「張文襄公全集」，卷六三，頁二二—二三。

九日（七月二十一日） 清廷命兵部侍郎鐵良赴江南籌劃製造局移建新廠，並查明各該省進出款項及各司庫局所利弊。

清廷諭曰：

「前據張之洞等奏，江南製造局移建新廠一摺。製造局廠，關係緊要。究竟應否移建，地方是否合宜，槍砲諸製，若何盡利，著派鐵良前往各處詳細考求，通盤籌畫，據實覆奏。並著順道將各該省進出款項及各司庫局所利弊逐一查明，併行具奏。所有隨帶司員，均毋庸馳驛。著戶部酌給往返川資，不准地方供應。該侍郎務須破除情面，實力辦理，以副委任。」（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三二，頁五。

十九日（七月三十一日） 英軍迫近拉薩，達賴喇嘛北走。

本日，達賴喇嘛授印噶爾丹寺之大喇嘛託以後事，當夜由色拉寺出奔，逾盤色果拉北走青海。

（註一）

註一：程時敦：「清末民初外人侵我西藏史」（蒙藏委員會邊情資料輯之五），頁二九。

本月（七月） 黃興赴武昌與科學補習所同志會商，約其響應起義；並派員分赴贛鄂川滬設立機關，聯絡同志。

民國紀元前八年 六月初七、初九、十九日

先是，本年五月武昌科學補習所成立，以革命排滿爲宗旨。本月，黃興親往武昌與科學補習所諸人會商，告以十月十日五路起事計劃，約其及時響應。黃興歸湖南後，復任曹亞伯爲湘鄂聯絡員，蓋曹此時已在長沙三所中學 求中、寧鄉、長沙 任教職，不時往來湘鄂間也。隨後，曹亞伯赴武昌轉達黃興密命，在科學補習所開會，會中決定派呂大森、康建唐往施南，何季達往荆、宜，聯絡會黨；宋教仁赴長沙，與黃興接洽；武昌負責推動者則爲：武高等學堂劉熙卿，文普通學堂歐陽瑞驊，馬隊營劉敬庵，工程營張難先。所需械彈則由胡瑛、王漢赴湖口起運來鄂。（註一）胡瑛並印 用票三十萬張，準備起事後需用。票係白色宣紙，長五寸，寬三寸，上印藍色地球，地球北極上畫 隻脚立於球上，極爲精緻，隱示英雄獨立之意。（註二）

張謇刻「日本憲法」成，以十二冊呈內廷。

本月，張謇刻日本憲法成，以十二冊由趙鳳昌寄趙慶寬逕達內庭。此書入覽後，慈禧太后於召見樞臣時諭曰：「日本有憲法，於國家甚好。一樞臣相顧，不知所對，唯唯而已。（註三）

註一：張難先：「湖北革命知之錄」，頁五五。

註二：曹亞伯：「武昌革命真史」（上），頁七。

註三：「裔翁自訂年譜」，光緒三十年六月條。

二十日（八月一日） 永定河南四工漫口。（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一八六。

二十一日（八月二日） 清廷命各省督撫密籌東三省事宜。

清廷以東三省爲全球各國所注意，亦中國大局安危所關，諭令各省督撫各抒所見，具摺密陳，以備採擇。本日，清廷諭曰：

「前因時事方殷，需款孔急，曾經密諭各督撫切實籌辦。昨趙爾巽來京召見，連日垂詢佈置東三省事宜，該撫亦以外交兵備財政爲入手要著。此事爲全球各國所注意，實我中國大局安危所關，即使事機俱順，非得數枝勁旅，大宗的款，極力經營，不足以厚聲勢而保權利。況強鄰交逼，事變難知，更恐有出於意料之外者。朝廷先事圖維，焦思倍功，各省疆臣，均受國家心膂之寄，自應同心協力，共濟艱危。其籌畫東三省一切，有何深謀至計，著該督撫各抒所見，具摺密陳，以備採擇。」（註一）

清廷命嗣後宗室滿蒙御史，均照漢員之例，一體考試。

先是五月間，滿洲御史攀桂持摺索賄被控，本日清廷諭曰：

「御史爲朝廷耳目之官，必須學識明通，方足以資獻替。嗣後宗室滿蒙御史，均著照漢員之例，一體考試。滿員五品人數不敷，自應量爲推廣。所有各衙門六七品實任京官，著各該堂官擇其品端守潔者，切實保送。其內務府五品以下滿蒙人員，如有堪膺此選者，准其一律保送考試。」（註二）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三二，頁一五。

註二：同上。

二十二日（八月三日） 英軍進入拉薩。（註一）

本日，英軍四千人在榮赫鵬率領下，挾大礮十二門進入拉薩。時達賴已逃，藏人無主，而清駐藏大臣有泰又畏縮匿避，紛亂異常。榮赫鵬遂執三大寺喇嘛及藏人首領迫訂條約。（註一）

註一：程時敦：「清末民初外人侵我西藏史」，頁二九—三〇。

民國紀元前八年 六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七六〇

二十九日（八月十日） 俄旅順艦隊擬衝出旅順，遭日艦截擊，從此失去戰鬥力。

先是，日軍閉塞旅順之目的達到後，復以其滿洲軍第二軍進逼旅順。本日，俄人知困守非計，潛伏旅順港內之俄艦計戰艦六、裝甲巡洋艦一、巡洋艦四、驅逐艦八，相銜衝出旅順。日艦遮其路而邀擊之，萃全力以攻其主力艦。俄艦敗，遁還港內者半，散走庫頁烟臺膠州上海西貢者亦半。於是旅順艦隊零落不能成軍矣。（註一）

山東利津縣薄莊黃河漫口。（註二）

註一：「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二二七。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一八七。

七月

一日（八月十一日）清出使俄國大臣胡惟德奏，日俄戰局必出於和，請慎選各國公法專家，討論戰後和議辦法，以備應付。

清出使俄國大臣胡惟德奏，日俄戰局必出於和，宜於戰事未定前，先由內外臣工各抒己見，更由外部聘請外國公法專家，相互討論，庶可稍挽以往辦事之失。原奏曰：

竊維日俄兩國，因關涉我東三省事而釀成戰局，則我於戰時雖不能不守局外，而戰後豈能不預聞和局。查自光緒二十六年我與俄訂允造鐵路、合開銀行二約，光緒二十四年又與俄訂割租旅大、接造枝路二約，除銀行爲害尚輕外，其餘三約最爲各國所訾議，而我失主權亦爲此三約爲尤甚，皆由於不布商各國，誤認俄交爲可信，輕與訂約之故。今往事可勿追咎，但能如庚辛間前任使臣楊儒辦理收回東三省條約，與夫去年外部商議東三省事宜，均能不聽一國之私談，而得列國之忠告，與疆臣之集思廣益，卽不至蹈前覆轍。今日而尙得爲口舌之爭稍異收復主權者，實賴前此之未盡允其要求耳。轉瞬戰事漸定，俄必出其故智，誑我以中俄交好最密最久，凡事皆宜兩國逕商，不宜令第三國預聞，以全中國之權等語。我若信以爲真，必至可復之權可乘之機坐是失去。夫兩國逕商不令第三國豫聞，原亦事所常有，但必須兩國勢力相敵，所商權利相當，約成他國無所藉口，方爲無弊，否則彼以勢力迫脅，我之權利被侵，欲求助而莫由，更效尤之可慮，是豈全我主權哉，直攘我主權而已。臣職膺使事，又隨前使臣薛福成、楊儒辦事，稍有閱歷，不敢不於窺悉俄情之中，爲未雨綢繆之計，以仰塵聖聽。自來戰後議和，均以勝敗之分數判利害之分數，勝者索利必奢，敗者受害務輕，我中國雖不預於戰，而利害必與交戰國共之，誠屬創例。正惟當此創例，尤不可不先事熟籌。俄而戰勝則日本利益且被削減，我中國更無餘望，凡一切向俄懇商之件皆屬虛語。日本而勝，則日本所索利益，俄固未甘忍受，在我亦必細察。夫彼之所索，我之所受，果能差強於所受俄害與否，如較俄害

爲輕，自可妥商辦理，倘較俄省爲重，仍當全力爭持。總之，旅大一隅，自我割租與俄，而權屬於俄。倘日本奪去則權移於日，而中俄兩國決無互談旅大撤去日本之理，亦斷無探俄口氣，再被牽制之理。東省幹枝兩路，即使日本大勝，在俄亦未必甘於盡棄路權，故南枝路必當別籌辦法，毋令俄國私擅，而幹路辦法且俟議時情形，不妨稍與通融。其餘俄人在東省駐兵設官權稅各事，皆當斟酌內外國各情形，以爲應付，以圖挽救，言非一端所可盡，事又萬變而無會窮，非熟於公法學問洞於列強情偽，未易率爾立論。臣愚以爲宜及戰事未定前，先由內外臣工各抒己見，更由外務部聘請美或瑞士瑞典等國之公法專家，由該部王大臣與之日夕討論，再由臣等駐外各使隨時電聞各國公論、戰國私論，以備參考，乘此數月工夫聚精會神，以考求此事，勿如前此之倉卒從事，勿如前此之隱祕不宜，俾臣下之有識者，咸得抒其所見，功固全國任之，咎亦全國任之，利害全國當之，庶可稍挽既往辦事之失，兼樹將來辦事之的。惟目前預自籌畫，自應加意慎密，勿使外人聞知，更不宜令戰國覺察，倘聖明採納，擬請密飭內外臣工，先事圖維，從長計議。至外國之著名公法家，臣更當傳訪周諮，臚列姓氏學術籍貫派別，以請朝廷延聘之選。臣昔曾駐美，又預和蘭之保和會，故所識各國公法名家尙不乏人。惟甄擇必格外慎重，從違仍權在部臣，以期有利無害，所有籲請預籌戰後和議密陳管見緣由，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註一）

註一：「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八，頁二六一—二七。

一日（八月十二日） 清駐美公使梁誠以中國修訂中美禁工條約草約送交美國國務院。

先是，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清廷與美國簽訂限禁華工保護華民條約六款，禁止華工十年內入美，在美華工復須註冊登記。清廷以本年十一月一日（十二月七日）條約即將期滿，乃着手另訂新約事宜。本日，梁誠以清外務部新擬草約送交美國國務院。（註一）

清廷裁福建水師提督。

本日，清廷依署閩浙總督李興銳奏，裁撤福建水師提督，併於陸路，移駐廈門（原駐泉州）。清廷諭曰：

「署閩浙總督李興銳奏，福建水師提督之設，原以控扼臺灣，梭巡洋海。惟今昔情形變異，閩省海軍，既未設立，提督所統，水過砲船舳板，縱有巡洋之職，亦僅於沿海一行，虛應故事。查福建陸路提督駐紮泉州，與水師提督所駐之廈門，相距甚近。若以之移駐廈門，將原有水師裁併，歸其兼統，擇要巡汛，節儉當復不少。下政務處、練兵處議。尋奏，應如所請，將水師提督一缺，即行裁撤。其陸路提督，改爲提督福建全省水陸軍務，節制各鎮，駐紮廈門，以符體制。依議行。」（註二）

註一：張存武：「光緒卅一年中美工約風潮」（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9)），頁一五。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三三，頁二一三。

四日（八月十四日） 日海軍敗俄海參崴艦隊於蔚山。

當旅順被圍時，俄海參崴艦隊出沒海上，避實擊虛，頗爲日人之患。日艦屢往攻，皆無功受創。本日，雙方艦隊相遇於蔚山，激戰結果，俄艦被燬者四。海參崴艦隊自受此創，不能復出，日艦遂縱橫海上而無阻矣。（註一）

註一：「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二二七。

七日（八月十七日） 清廷命鐵良將江蘇等省武備營隊一併查閱。

清廷諭曰：

「前有旨，派鐵良往蘇等省，察勘移建造局廠事宜，並查各省進出款項。現在武備關緊要，屢經降旨，飭

民國紀元前八年 七月初二、初四、初七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七月初七、初八日

七六四

令各省切實整頓，痛除積習。著鐵良於經過省分，不動聲色，將營隊酌量抽查，兵額是否敷實？操法能否合宜？一切情形，據實具奏。」（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三三，頁四十五。

八日（八月十八日） 清山西巡撫張曾敷奏報選派文學堂學生三十人，武備學堂學生二十人赴日本就學。

原奏曰：

「為選派省學生前赴日本就學，恭摺仰乞聖鑒事。竊查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欽奉上諭：造就人才實為當今要務，前據湖南湖北四川等省選派學生出洋遊學，用意甚善，著各省督撫一律仿照辦理，務擇心術端正文理明達之士，遣往學習，經費著妥籌撥給，作正開銷等因。欽此。本年奉准學務大臣奏定新章，內開未設師範學堂省分，令派人赴外國學習師範教授管理各法，以應急需。又准出使日本大臣楊樞咨令多派學生前往日本陸軍各學校學習各等因。臣查省士習風，祇以地居偏僻，學識未盡開通，興學則無堪勝教習之人，練兵更少精習新操之士，自非選派生徒出洋就學，無以開風氣而育人才。日本地近情通，費省效速，就學尤為相宜。現由省城文學堂選派學生三十，以十人入速成師範習教授管理等法，以備開辦師範學堂之用，以二十人入普通學校，習各門普通以期進求專門實業之學。又由武備學堂選派學生二十人學習陸軍，以儲常備軍將校之材，皆屬心術端正文理明達。准省學生出洋就學，尚係規舉。查有候補道李宗棠，熟悉日本情形，派令先往稟商出使大臣楊樞妥為辦理，並派分省補用知縣吳春康帶領學生前往，即派充監督，以便照料約束，務令學生專心向學，毋蹈奢妄，以仰副朝廷正德育才之至意。其各學生學費雜費川資等項，併監督公費等款，均參照各省章程核實酌定，欽遵前奉諭旨作正請銷除分咨查照外，所有選派省學生就學日本，緣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敕部立案施行。謹奏。」（註一）

註一：「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八，頁二一。

十二日（八月二十二日） 日韓協定成立，朝鮮財政外交均由日本監督。

先是，本年一月間，日韓訂立議定書，朝鮮事實上成爲日本之被保護國。本日，日韓又締新約，規定朝鮮之財政外交，悉歸日本之監督。其約如左：

(一) 韓國政府聘日本政府所推薦外國人一名爲財政顧問，凡關於財政事宜悉聽其意見施行。

(二) 韓國政府聘日本政府所推薦外國人一名爲外交顧問，凡關於外交事宜悉聽其意見施行。

(三) 韓國政府自後與外國締結條約及其他重要外交案件，須先與日本協議。

約成，日本政府旋薦日人目賀田種太郎爲韓國財政顧問，薦美人思齊文爲韓國外交顧問。韓政府旋與目賀田種締結契約如左：

(一) 目賀田種太郎監理韓國之財政，關於財政上事宜，誠實審議立案。

(二) 韓國政府關於財政上一切事宜，經目賀田種太郎之同意，然後施行。

(三) 目賀田種太郎關於財政事務，得請謁上奏。

(四) 本契約雖不預定期限，主客一方認本契約無必要時，相互協議後，經日本公使之同意取消之。

韓國政府又與思齊文締結如左之契約：

(一) 思齊文以外交顧問資格，從事韓國外部事務。凡韓國政府與他國所起一切外交案件，思齊文誠實審定立案。

(二) 凡韓國一切外交案件，必經思齊文之同意，然後處理。

(三) 思齊文關於外交事務，得請謁上奏。

(四) 本契約雖不預定期限，主客一方認本契約無必要之時，經日本公使之同意取消之。（註一）

註一：劉彥：「中國外交史」（臺北三民書局本），頁二八五—二八六。

十六日（八月二十六日） 清出使法國兼西班牙大臣孫寶琦奏請宣布將東三省、蒙古、新疆開放通商，以免日俄猜忌。

原奏曰：

「俄日之戰，法與俄聯盟之國，故朝野多袒俄，而迄無公論，法幾視東三省爲俄應據之地。前接外務部電稱，聲明東三省爲中國土地，無論何國勝敗，仍歸中國自主，不得佔據。臣向法外部聲明，法外部竟不置一詞。臣到日京，屢晤其外部大臣，談及東三省事，據云，看來日本可勝到底，中國宜俟兩國停戰議和之時，自行宣布將東三省、蒙古、新疆等處，開門通商，免兩國立在約內，致失主權，亦免俄敗後，另圖侵佔。既自宣布開門通商，各國皆得沾利益，亦可主持公論，不至受虧。果使開門通商得以廣開路礦，製造工藝日益擴充，實於中國有益。又云中國前此開通商口岸，皆係受外人之凌逼，非真願通商，倘目下能將通國內地概准外人通商，示無仇視外人之意，可免外人猜忌之心，實於邦交有裨，但須改訂律例，收回治外之權等語。察其語意真摯，該國與俄日一無偏袒，與我亦無所覬覦，故肯如此直言。臣查日本因素在東三省之工商利益，致與俄開戰，將來戰罷，自必求遂其大欲，而尤慮俄人之不得志於東，求逞志於西。如果一俟兩國停戰有期，由我宣布將東三省、蒙古、新疆等處開門通商，未始非計。是否可行，伏候聖裁，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註一）

清廷准張謇等於江蘇宿遷設立耀徐玻璃公司。

先是七月十二日，張謇、許鼎霖等聯名呈稱：徐州府宿遷境，三台、嶂山、峒嵒等處，向產玻璃砂料，經化驗砂質純良。且宿遷地當南北要衝，運道水陸皆通，又距嶧山等處墜窟甚近，煤炭石炭足供煉製，人多游手，工價尤廉，就此建廠，洵稱利便，爰議立耀徐公司，購置砂地三千六百餘畝，先集股本銀五十萬兩，以便建立巨廠，肇興大利，乃奏請准予專利二十年。本日，清廷從之。（註二）

清廷遞奪達賴喇嘛名號，命班禪攝藏事。

本日，清廷諭曰：

「電寄有泰，電奏悉。著即將達賴喇嘛名號暫行革去，並著班禪額爾德尼暫攝。」（註三）

註一：「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六，頁二五。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一九〇—五一九一。

註三：「清德宗實錄」，卷五三三，頁一二。

十八日（八月二十八日） 清綏遠將軍貽穀與天主教主教及教士議定劃烏蘭察布盟草地一段三千六百六十六頃六十六畝，作為光緒二十六年七月該地仇教殺害焚掠案之賠償。

綏遠將軍貽穀原奏稱：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間，烏蘭察布盟四子郡王旗，有效尤仇教，殺害焚掠之案。迭經欽奉諭旨，嚴飭查辦。當經前署將軍奎成、前任將軍信恪，以案情重大，先後奏明派員詳查。並札調該旗蒙員來綏議辦。嗣因該旗延不遵調，於二十八年正月，經信恪奏請處分，奉旨將該郡王勒旺勒諾爾布，交理藩院議處，一面嚴飭迅速派員赴綏就議，行令欽遵辦理去後，旋據比國派辦教案委員林輔臣、教士王達文呈請速催完案，呈稱教民遭亂之後，有誤耕穫，困苦異常，請代求款濟急，俟該旗賠款議定，再行歸還，由信恪咨請外務部先行指撥銀四萬兩，轉付該教堂，以應急需。嗣經外務部咨由升任山西撫臣岑春煊就近借撥，先後共借銀三萬兩，由晉解綏一萬五千兩，撥給該旗交付教堂，以一萬五千兩，撥給達拉特旗湊付償款。是年五月間，該郡王派扎蘭阿迪雅扎木色楞扎布抵綏，德使亦派其參贊大臣端貴前來歸化城，經前署將軍文瑞，督同現署黑龍江副都統前奏辦蒙旗教案之直隸候補知府壽勳，於五月二十九日會同該參贊端貴、比員林輔臣，及教士蒙員開議，統全案命價財產等項。該教士索賠銀二十餘萬兩，經壽

民國紀元前八年 七月十六、十八日

七六七

勸懲商減讓，議定仇教禍首概免追究。該旗認賠教堂銀十一萬兩，由督借款付過教堂銀一萬五千兩扣除外，尙欠銀九萬五千兩，訂明由二十八年六月起至三十年底止，分期陸續交付，於六月十一日書立草約合同署押完案。惟賠款雖已議定，該旗並無現錢，擬以地租一項作抵，教士堅不允從，端貴等回京後亦以教民極困，待款孔急爲言，請再撥銀一萬兩。旋咨由外務部電商晉省，復飭歸綏道在存儲庫購糧項下，撥解銀一萬兩，交教士賈名遠如數收訖，下欠八萬五千兩，該主教教士屢次追索。二十九年春間，壽勳向該主教等再四懇商，始允將所欠銀兩，統以地畝作抵，而該旗於奉到徵飭以後，抗不遵辦，亦不承認，兩次代籌墊付之款，任催罔應，視若無干。十月間奴才到將軍任後，又派員嚴飭催交，而該旗延宕如故，經奴才奏請飭下外務部、理藩院嚴飭遵辦，奉旨允准札行。復揀派綏遠城協領榮昌、察哈爾總管巴圖德勒格爾（特）〔持〕文前往開導，該旗始漸就範，並請寬限派員赴綏，亦經奴才奏明在案。本年二月已屆緩期，該旗仍未將地畝議交，奴才復飭派辦洋務之山西卽補道申受培、奏保知府斌儀等隨時催辦，並向教士等往復婉商。五月間教士宇嗣安、劉拯靈，與該旗商明，願將地畝作價抵償，計每地一畝作銀三錢，亟請派員會收，其前由緩借墊銀二萬五千兩，就近於應收地內劃撥，奴才即派墾務委員刑部主事周祚麟、候補縣丞吳棟榮等前往該旗，會同教士蒙員到地監視交收，因青苗在地，不便行文，經教士委員等商明，限內教民於蒙中總收草地一段，勘明四至，作爲三千六百六十六畝，抵銀十一萬兩，於此項地內劃出八百三十三頃三十三畝，作爲教堂歸還官墊二萬五千兩之數，其歸入教堂之地，該主教教士體恤蒙艱，允給歲租，墾種之後，按畝計算，歸還官款之地無租，於七月十八日，主教方濟仲、教士宇嗣安、劉拯靈、易亮、委員斌儀等、及蒙員齊集，換立兩案完結（會）〔合〕同，鈐印畫押，永遠遵守，將前訂合同銷燬，計四子郡王旗應給賠款十一萬兩一律交清完案。奴才伏查該旗因效尤仇教，釀成巨案，上煩宸慮，一再嚴飭速辦，而該郡王從前倔強抗違，較各旗教案尤爲棘手。迨事經數任，時歷四年，始得告蒞。奴才到墾之日，正值議款發端，間不容髮，當時雖在局外，而周旋樽俎，亦嘗爲之排難解紛，及身任軍符，更屬責無旁貸。今幸賠款辦結，蒙教照舊相安，奴才仍當隨時勸導防維，不使再生罅隙，用副聖主修好睦鄰之至意。」（註一）

二十五日（九月四日） 日軍占遼陽，俄軍退守瀋陽。

先是，日本第二軍敗俄軍於得利寺後，相繼陷熊岳蓋平。時俄軍所據奉天之要地，北遼滯而南旅順，日人決取之，乃使乃木希典組第三軍，專攻旅順，而以第一、二軍主力，並另組第四軍，合攻遼陽。日本並以大山巖爲滿洲軍總司令，兒玉源太郎爲總參謀，自是諸軍之指揮，較遙制於東京大本營尤爲機捷。兒玉畫策，以第一軍爲右翼，出遼陽東北，第四軍爲左翼，出其西北，以第二軍任正鋒，三路齊進。時俄將克魯巴特金駐遼陽，亦全力以禦。日軍分途苦戰，右翼軍由遼陽東南至紅沙嶺，轉戰至弓張嶺附近，於本日進擊遼陽東北，破黑英台之俄軍，占領之。左翼軍與俄兵激戰於首山堡、方家屯、新立屯各處，本日占領遼陽車站。中央軍於攻破遼陽西南甘泉堡、鞍山站、新立屯之俄兵後，於本日進佔遼陽城。是役日軍自七月十六日運動始，苦戰十日，死傷共一萬七千五百餘人。而俄軍主力則退守瀋陽。

（註一）

附錄：遼陽之戰

日本第一軍既佔細河，沿其前面之俄軍，全恃湯河右岸以爲防禦之地，自紅沙嶺經寒坡七盤弓張等嶺，迤邐至溝子北以達大西溝北之高地，築一長線礮臺，復於各處峻嶺堅築礮臺，以備俯擊。而日軍則限於地勢，雖有礮兵，無可展布，不得不分三隊進攻，其中隊及全隊步兵以七月十五日夜半啓程，往弓張嶺及硯山城之俄軍，中隊日軍用槍頭刺擊，逼近敵地，俄兵漸次增加，抵禦益力，於是兩軍改用槍擊，至次日正午，俄軍不爲退，而安平附近之礮兵復猛攻日軍，日軍頗瀕於危，然士氣益壯，逼令俄軍退至湯河東南。其右隊之兵，於天未明時往攻紅沙嶺七盤嶺及兩山嶺間之俄軍，既破其左翼，而未全佔紅沙嶺，故自晨至昏劇戰終日，日軍左隊亦於天甫黎明，督率步兵前進攻擊，於是兩軍互以礮火相交，自午後二鐘至四鐘鏖戰最烈。旋見俄步兵益復增加，力逼日軍左翼，致日軍不能猛

民國紀元前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七七〇

進。未幾直撲其中堅，將俄軍截分爲二，鏖戰移時，至晚始佔其地。先是四鐘時，雷雨交作，各山烟霧驟起，大西溝俄軍進襲日軍數次，然皆無效，日軍遂乘此佔領紅沙嶺，獲其巨礮八尊。十七日，日軍冒霧前進，其時俄軍僅一枝隊，抵抗甚力，相持至晚，日軍漸將大西溝以北及孫家砦以南一帶之高地佔據。此次之戰最爲激烈者，在紅沙嶺及弓張嶺兩處。俄軍在月明中瞭見日軍進行，對之猛擊，礮量甚準，且由山巔拋墜巨石，日軍死傷頗多。然日軍不顧冒死突進，卒將俄軍擊退。此時俄軍大半退往遼陽，其中數隊仍於日軍前面駐紮。日軍中右兩隊追擊敗之，並擊退雙廟子礮臺之俄軍。惟左隊之兵，則爲香山子俄兵竭力抗拒，不能北進。十九日中右兩隊進至雙廟子至石嘴子以西一帶之地，左隊之兵亦擊敗大西嶺及香山子附近之俄兵，於是遂向益友溪及孟家坊而進。惟俄軍於是日大將兵力增厚，故日軍不得復前。其第二軍隊則從遼陽大路而進，於十八日猛逐俄軍以後，即於次日陸續前進，佔領雷家堡至黑牛屯一帶之地，以爲該軍右翼，又佔黑牛屯以西至余家臺一帶之地，以爲該軍左翼。未幾，右翼一軍與第一軍左隊聯合，遂將是處俄兵逐去，齊向孟家坊進發。是夜攻擊遼陽各軍與俄軍對壘而宿。二十日黎明，日軍齊進。是時俄軍陣地東則由孟家坊取道曹方屯新立屯樊家屯以至徐上堡，西則由海城以至遼陽大路，東西橫互其廣十二英里半，而日軍之進攻於西則以第二軍當之，於東則以第一軍當之。當第一軍左隊之進攻孟家坊益友溪也，俄兵愈戰愈多，午後三鐘尙未佔其陣地。該軍右翼則自午前六鐘，礮擊曹方屯以南高地之俄兵，初頗勝利，嗣俄兵增至兩師團以上，並有礮五六十尊，於是日軍困難殊甚，直至午後三鐘，與其左隊互相聯合，遂逐去曹方屯以南高地之俄兵，即佔據瓦溝一帶之地，惟反受俄兵攻擊，至五鐘，猶苦戰未已。其進攻樊家屯新立屯者，爲第一軍右翼及其左翼中之一部，列礮轟擊，異常猛烈，乃俄軍憑恃堅壘，力戰不屈，至午後五鐘，尙不能進佔其陣地。至徐上堡一軍，則爲第一軍左翼，方攻擊其西面礮臺之際，俄軍以機器礮應戰，日軍雖猛，不克進，時已午後四鐘半，乃以預備兵增入，藉厚兵力。其礮兵一隊則於前此兩鐘由左面突進歐雞屯，繞出徐上堡俄軍之背，然而俄軍兵力亦漸增拓徐上堡礮臺及其東面一帶，列礮百尊，而其陣地又極堅厚，且又有第二防護之地，故日軍步兵不易逼近。二十一日晨，兩軍復戰至午後，勝負猶未決，惟右翼一部得佔新立屯以西之礮臺。二十二日，日軍左翼併力攻擊，又佔新立屯西北及徐上堡西面一帶之礮臺，至是俄軍不支，北向遼陽而退。日軍以中隊及左翼一部追之，俄軍大亂，日軍獲其

大礮，即以攻擊遼陽車站附近之地，遂毀其車站。其右翼亦於黑營臺追逐俄兵。二十三日，日軍更迫壓俄軍至太子河右岸，俄軍擠入河中者甚多。二十四日，各軍齊舉，續行攻擊，遂於翌晨佔領遼陽全部。是役也，前後戰至十日之久，兩軍死傷以數萬計，誠自開戰以來之一大戰也。（註二）

註一：「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二二二—二二四；劉彥：「中國外交史」，頁二九〇。
註二：錄自「東方雜誌」第一卷第八期，軍事欄。

二十八日（九月七日） 西藏班禪喇嘛與英軍大佐榮赫鵬（Francis Younghusband）簽訂英藏拉薩條約十款，開江孜、噶大克、亞東為商埠，削平藏印間砲台。

先是六月間，英軍直逼拉薩，西藏政教領袖達賴喇嘛北走。英軍進入拉薩後，班禪喇嘛出任和局。本日，與英軍締結拉薩條約十款，允開江孜、噶大克、亞東為商埠，承認除將來規定稅則外，概不徵收租稅。並允將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砲台、山寨等，一律削平。又西藏土地之讓賣、租典、鐵路、電線、鑛產、或別項利權，貨物、金銀、錢幣等抵押撥兌，非得英政府許可，不能舉辦。此約結果，實將西藏土地完全劃歸英國勢力範圍之內。

附錄：英藏拉薩條約

案查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英藏條約，因其意義並切實施行，均有疑難之處。又查英藏歷年和好，近因事故，情意未洽，今欲重修舊好，將所疑難之事全行解定。茲大英國政府，特派邊務大臣榮赫鵬，噶爾丹寺長，羅生夏爾曾，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領袖，代表西藏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民國紀元前八年 七月二十五、二十八日

第一款 西藏應允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之約而行，亦允認該約第一款所定哲孟雄與西藏之邊界，並允按此款建立界石。

第二款 西藏允定於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即行開作通商之埠，以便英藏商民任便往來貿易，所有光緒十九年，中國與英國訂立條約內，凡關涉亞東各款，亦應在江孜、噶大克一律施行。惟嗣後如英藏彼此允改，則該三處應從改定章程辦理，除在該處設立商埠外，西藏應允所有現行通商之貿易，一概不准有所阻滯，將來如商務興旺，並允斟酌另設通商之埠，亦按以上所述之章程一律辦理。

第三款 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西藏允派掌權之員，與英國政府所派之員會議詳細酌改。

第四款 西藏允定除將來立定稅則內之稅課外，無論何項徵收，概不得抽收。

第五條 西藏應允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噶大克各通道，不得稍有阻礙，且應隨時修理，以副貿易之用，並於亞東、江孜、噶大克，及日後續設之商埠，各派藏員居住，英國亦派員監管各該處。英國商務如欲齎送公文信函於藏官，或駐藏各華官，均責成商埠居住之各該藏員接收轉送，覆文回信亦一律責成此員交送。

第六款 因西藏違約，英國派兵前往拉薩責問，又因英國邊務大臣暨其隨員護兵等，被侮被攻，是以西藏允兌給英國政府基金五十萬鎊，合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元，以賠補兵費，及無禮侮攻各情。此賠款應在英政府隨時所定之處，或於藏境內，或於英境大吉嶺，札拉白古里等地面內清繳。每年西曆正月初一日，兌銀十萬盧比，七十五年繳清，於何處收兌，英國政府預先知照。第一期應在西曆一千九百〇六年正月初一日，照數兌交。

第七款 俟以上所述之賠款照數繳清後，第二三四五等款內所稱商埠切實開辦，三年後英國政府於未辦之先，仍於春丕駐兵暫守作質，至賠款繳清，或商埠妥立，三年最晚之日止。

第八款 西藏允將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礮臺、山寨等，一律削平，並將所有滯礙通道之武備，全行撤去。

第九款 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一、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與或別樣出

脫情事。二、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三、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四、無論何項鐵路電線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益，一律給予英國政府享受。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籍隸各外國之民抵押撥兌。

第十款 此約共繕五分，由商定之員在拉薩於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千九百〇四年九月初七日，畫押爲憑。

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印。達賴喇嘛印。（此印乃噶爾丹寺長所鈐）噶布倫印。別蚌寺印。色拉寺印。噶爾丹寺印。西藏首領印。英藏各員現行聲明今日所立之約以英文爲憑。大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印。達賴喇嘛印。（此印乃噶爾丹寺長所鈐）噶布倫寺印。別蚌寺印。色拉寺印。噶爾丹寺印。西藏首領印。印度總督唵士爾簽押。此約西曆一千九百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印度新辣，由印度總督當堂批准。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費禮夏簽押。印度總督所聲明之款，附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千九百〇四年九月初七日，所立英藏條約之內。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千九百〇四年九月初七日，英國所派邊務大臣榮赫鵬，代英政府與噶爾丹寺長羅生夏爾曾，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所立之約，現經印度總督批准，並惠允飭將該約第六款，西藏應賠補英國入藏兵費，由原定七百五十萬盧比，減爲二百五十萬盧比。又復聲明該約第二款所立之商埠，西藏須按照第七款開妥三年，並須按照該約內各節一一認真遵辦。印度總督唵士爾簽押。此款於西曆一千九百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印度總督當堂簽押。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費禮夏簽押。（註一）

註一：錄自榮赫鵬著，孫煦初譯：「英國侵略西藏史」（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商務印書館），頁三五六一—三五九。

民國紀元前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

七七四

八月

本月（九月） 黃興派劉揆一等至瀏陽普集市，主持授與馬福益少將儀式。

先是，本年春黃興另設同仇會，專為聯絡會黨機關。黃興並倣效日本將、佐、尉軍制，編列各項組織。黃興自任大將，兼會長職權，劉揆一任中將，掌陸軍事務；馬福益任少將，掌會黨事務。時當八月，適瀏陽普集市盛開牛馬交易大會，各鄉村均持牛馬犬豕等獸類赴賽，蒞會者凡數萬人，泰半著哥老會籍，故哥老會亦規定是日為拜盟宣誓節日。黃興因決定假此時日，授與馬福益少將儀式。劉揆一、陳天華、徐佛蘇、陳福田等奉命蒞會，由劉揆一代表會長黃興，親給馬福益長槍二十枝，手槍四十枝，馬四十四匹，並監督宣誓，儀式莊嚴，觀者如堵，自是哥老會衆相繼加入同仇會者，不下十萬人。而江西自強會——董福開、黎民望、陳策、英漆、鄒永成等所組織之祕密革命團體——亦推鄒永成回湘，與黃興聯絡，革命勢力益形擴張。（註一）

註一：中央宣傳部編：「革命先烈傳記」，頁六。

二日（九月十一日） 清廷命停辦湖南女學堂。

清廷諭曰：

「有人奏，湖南開辦女學堂，流弊日滋，請飭停辦等語。上年學務大臣奏定章程，並無女學堂名目，著陸元鼎查明，如果該省設有女學堂，即行停辦。」（註一）

俄國波羅的海艦隊東來。

民國紀元前八年 八月初二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八月初二、十七日

七七六

俄國旅順、海參崴艦隊相繼殲滅後，俄皇下令以波羅的海艦隊爲第二太平洋艦隊，艦凡四十七，由羅哲斯特溫斯基（Rozhdestvensky）率之。本日自波羅的海出發。（註二）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三四，頁一。

註二：「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二二八。

十七日（九月二十六日） 清廷賞直隸津海關道唐紹儀三品京堂候補副都統，前往西藏查辦事件。

英藏締結拉薩條約後，實將西藏完全劃歸英國勢力範圍之內。清外務部向英國抗議，英政府不顧。幾經交涉，始允派員會談。至是清廷命天津海關道唐紹儀改三品卿，加副都統銜，赴印度全權議約。本日，清廷諭曰：

「掌直隸津海關道唐紹儀三品京堂候補副都統銜，前往西藏查辦事件。」（註一）

附錄：夏敬觀：唐紹儀傳

唐紹儀，字少川，廣東中山縣人。清同治末留學美國，歸國後，以諳外交與伍廷芳齊名。紹儀初游朝鮮，值袁世凱充商務督辦兼理交涉事宜，一見契合，及朝鮮增置使館，被薦爲書記官，調仁川領事。世凱任直隸總督，以道員授津海關道，督辦滬寧津浦鐵路，副鐵良督辦稅務。官制改，補郵傳部左侍郎，兼署外務部右侍郎。其在郵傳部，以引用陳昭常、施肇基爲丞參，致招物議，與尙書張百熙不洽，經翰林院侍讀馬吉樟糾參。明年，奉天改設行省，遂出爲巡撫。美國減收賠款，賞尙書銜，派充致謝專使。旋升授郵傳部尙書。辛亥革命軍起，詔起世凱爲內閣總理，紹儀解郵傳部大臣任，被派與民軍議和。初，清廷派遺留學，未重視，所得人才，率不過工於語言文字，以乘

置不進用，輒屈爲西商通譯。紹儀留美久，特嫺習國際情勢，賴世凱援引，一躍而位登卿貳，私恩最深。宣統初，世凱被放逐，然封圻軍帥，多其結納，權勢布天下，故民軍亦利用其篡國之謀，但期姑定國體。紹儀南下，卽以恫疑虛喝，電請清廷召集臨時國會，以君主民主付之公決。世凱亦不惜權假民軍聲勢，虛詞牽就，清帝遜位，奠都南北之爭亦息，世凱遂繼任臨時總統。紹儀亦用游說功，充臨時內閣總理。先是參議院議決各省都督由省議會公舉，直隸都督民軍意屬王芝祥，世凱佯許之，心不謂然，曠直省五路軍通電拒絕，世凱因謂疆圻重寄，匪可以之酬庸，物情未協，大非所宜，而別授以陸軍上將，派赴南京遣散軍隊。紹儀爭之不得，不副署，而委狀遽下，所組閣員，非盡由己，臨事亦掣肘，所處進退維谷，乃毅然罷去。世凱不復招之，遂亦絕。西南組合護法軍政府，設七總裁，行合議制，紹儀亦其一。八年，代表與北政府議和不諧，乃於故里築共樂園，決意退休。未幾爲汪兆銘所動，復出任中央黨部執行委員，兼中山模範縣長，不意縣民飛語攻訐，警隊譁變，幾危，以身走免。紹儀自負策略，志意甚壯，飲饌豪侈，尊俎之間，覩者變色，自是亦氣索頹放。日寇內侵，誘中國負名望者，別立政府，紹儀適居滬，倂與寇議未協，終未肯出，然徘徊不去，竟爲其故交子弟以利斧斫斃。（註二）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三四，頁七。

註二：「國史館館刊」一卷二期（民國三十七年三月），頁七九—八〇。

二十四日（十月三日） 清廷命駐藏幫辦大臣鳳全及西寧辦事大臣廷祉分別於川滇及青海邊界舉辦屯墾、畜牧，寓兵於農，並招工開礦。

清廷諭曰：

「西藏爲我朝二百餘年藩屬，該處地大物博，久爲外人垂涎。近日英兵入藏，迫脅番衆立約，情形叵測，亟應思患豫防。補救籌維，端在開墾實邊，練兵講武，期挽利權而資抵禦，方足以自固藩籬。前有旨令鳳全移駐察木多，西寧辦事大臣昨已簡放廷祉，所有西藏各邊，東南至四川雲南界一帶，著鳳全認真經理。北至青海界一帶，著廷

民國紀元前八年 八月十七、二十四日

七七七

民國紀元前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七七八

社認真經理，各將所屬蒙蕃，設法安撫，並將有利可興之地，切實查勘，舉辦屯墾畜牧，寓兵於農，勤加訓練，酌量招工開墾，以裕饑源。目前所需經費，著會商崧蕃、錫良妥籌具奏。」（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三四，頁一一。

九月

本年秋 孫先生文在紐約發表告歐美人士書：「中國問題之真解決」（原名 The True

Solution of the Chinese Question）。

孫先生領導中國革命運動，爲爭取國際人士對中國革命之同情，屢次對世界人士公開發表其政治主張。民前十五年（一八九七年）三月一日在英倫刊行之「兩週評論」（Fortnightly Review）上，載有孫先生手撰「中國之現狀與未來」（原名 China's Present and Future—the Reform Party's Plea for British Benevolent Neutrality）一文，其主要內容爲向世界揭露滿清政府之腐敗情形，呼籲世界列強，尤其是英國朝野，不要干涉中國內政。這是孫先生首次對世界人士發布之對外宣言。此文發表後，曾引起俄國人之注意，立即被譯成俄文，刊於同年（一八九七）聖彼得堡之「俄羅斯的財富」第五期上，其重要性由此可見。（註一）

本年秋，孫先生抵紐約後，以整理致公堂一時不易生效，遂以註冊事委諸黃三德，轉向留學生及國際方面作宣傳活動。留美學生與孫先生時相過從，相與討論革命政府之外交財政各問題者，有王寵惠、陳錦濤諸人。孫先生爲爭取國際人士對中國革命運動之了解與同情，與王寵惠商同起草一告歐美人士書，題曰：The True Solution of the Chinese Question，譯作「中國問題之真解決」。（註二）略謂：外人對中國向有二種誤解，其一謂中國關閉成性，不願與外人交通，此種誤會實爲不明中國歷史者之言。自上古以迄近代，中國人民之對待鄰邦，素稱敦睦，從未歧視外邦商人教士。仇外運動爲清廷所釀成，至拳匪之亂而達於極點，此乃滿洲人之私見，非中國人公願也。其二謂中國地大物博，倘一旦睡獅

警醒，勢將成爲黃禍，更屬無稽之談。蓋中國人天性和平守法，戰爭僅以自衛，除非在外人主宰下或別有外人主持，中國人決不致成爲侵略者；中國革新進步，世界亦得共享和平，決非黃禍而是黃福。最後敬告美國人民，請對中國寄以同情，予以援助。（註三）

此一宣言脫稿後，乏資付印，孫先生乃命王寵惠持一外國人所給予之介紹信，往詣美人威廉士商洽，並出宣言書示之，威廉士甚表同情，因招孫先生與寵惠會餐，並允出資付印。時中外人士知其主張革命，固多所贊助；然亦有以爲事屬造反，避而不見者。（註四）

附錄：

一、中國之現狀與未來（譯文）

革命黨籲請英國善持中立

一般人都認爲中國之現狀及其未來的展望，殊難令人滿意。但是，以我所見，尙沒有歐洲人能充分認清中國腐敗之程度及其深遠影響，已使中國在列國中遭受譴責，並視爲是一種危險；也沒有歐洲人能夠認識中國復興的潛力，及其人民由內部奮起自救的可能趨向。

我願引述一些唯獨中國人方能真正瞭解，也唯有作詳細解說其意義始克清楚的事例，說明中國之積弱不振，其根源乃是起自道德方面的。然而，中國人之無能且又不願開發其國內廣大的資源及抵抗國外強權之侵略，也並非是中國人與生俱來的特性，而純是起自後天人爲的因素；這種後天人爲的因素；正是革命黨所極力反對並主張革除的。

中國人民和中國政府不易被改變之事實，常被忽視；然而，身居皇位和政府軍政要職者，則均屬異族，這些事實，在我們對中國人民之行爲和特性予以評斷時，應予以適當的估價；尤其當我們對內部作根本改革——一如革命黨所期望者——之可能性予以測度時，更須如此。這一點祇是我順便提及；不過當我們欲對中國官員生活情況——我即將予以描述——予以瞭解時，此點却值得注意。

倘若不能把目前極度腐敗的滿清政府澈底推翻，並建立一個純由中國本部人民自行統治，但在初期數年內藉重

歐洲國家的建設與協助的良好政府，則任何改良政治的理想，均無法實施。僅僅把諸如修築鐵路或其他屬於歐洲物質文明的產物介紹到中國（縱使某些人對李鴻章之所謂新政深信不疑，認為事屬可行），勢必因此產生勒索、欺騙和侵吞的新機會，將會使情況變得更多。當我舉出過去失敗的一些具體例證，並根據我個人的知識和經驗，對這些事實細節加以詳細得可能近乎令人厭煩及震驚的描述時，為可使人們獲得較清楚的概念，證明這絕非誇大其詞。

由於中國之成文法律內容甚妙，大部份法律條文之濫用，都能假藉執行法律的名義而被技巧地掩飾，這也無怪乎一些在中國僅作短暫居留的英國人，由於消息供應者有意掩飾真象，致其所聞非常有限了。誠然，有些英國人也知道真象，但是他們之中大部份人為了達到個人的企圖和目的，有時便與不肖的中國人沆瀣一氣，成為腐化的中國官吏集團之一份子，他們甚至比中國官僚集團還要壞。我可以很容易地舉出許多這類人的姓名。在我從事學醫以前，我自早年便曾與中國官場頻繁交往，一如過去十年中我的許多朋友之步入宦途一樣，我的好友們曾急切地希望圖為我謀取官爵。以往這些經驗，使我有許多機會和有利的動機，對於現在所寫作的這個題目進行研究。

中國人民長期忍受著四種極大的痛苦：即饑饉、洪患、瘟疫以及生命和財產之不安全，這已是普通的常識。但是這些痛苦——即使就前三種而言，都是可以防止且由來有因的。事實上，這些痛苦的起因祇有一個——也是所有中國弊病的最重要的起因，那就是普遍且慣常的腐化風氣，它直接影響饑饉、洪患和瘟疫之產生，其為害並不亞於長年發生的盜匪與流寇。

官場的腐化和中國的瘟疫、饑荒及洪水泛濫成災等悲慘現象，從表面看來，似乎並無明顯的關連，事實上却是因果相關。固然我們不必堅持這些痛苦都是政治腐化必然產生的結果；有時也可能是由於氣候因素所造成；甚至可能是人民本身的怠惰或無知所引起，但毫無疑問的，官吏腐敗乃是引起這些災難的主要原因。同時，不可諱言的，怠惰和無知也是造成官吏們腐化的重要原因。

就以黃河泛濫成災之例為證：清廷設有河道總督，下轄許多僚屬。他的一項特別任務便是維護河岸的安全，他時常巡視兩岸的堤岸，必求其牢固無虞，以防災變發生。這些官員實際上並無固定俸給可領，但他們却往往不惜耗費巨資以購取這一職位。因此，每當黃河決堤必須重修時，他們無不用盡方法勒索百姓，中飽私囊。他們所切望的

反倒是洪患的到來，而絕非在事前對於動輒可以吞噬廣大土地和逾萬生命的洪患預作防範。他們甚至爲了滿足貪婪的私慾，而喪盡天良地利用人爲方法製造洪患；但是上帝却似乎有意顧惜蒼生，往往不如他們所願。若無足夠的雨量來造成兩岸的泛濫，他們就動用人力去毀損堤防以製造災變，這是他們圖利的手段之一。其方法：譬如當這些官吏從國庫支領了爲數可觀的修堤費用後，却一面剋扣工資，一面虛報工額，又如浮報材料費用等等。由於洪患發生及隨之而起的饑饉，造成遍地嚴重的災情，俟政府及慈善家的賑款經過官吏之手到達災民的手中時，却早已被七折八扣，所剩無幾了。可是說也奇怪，最後這些官吏却因修堤救災有功，而獲得陞遷的獎勵。

這種事也許難以置信，但在中國境內却是家喻戶曉。中國民間會流傳一種說法：治河及防洪之最佳善策，便是將職司治河之官吏全部斬首，而讓黃河隨其自然。

中國的飢荒，並非由於人口過剩，亦非因自然因素造成糧食不足所引起。通常都是由稅賦（釐金）負擔過重，以及缺乏交通設施轉運不便等問題所造成。這些事實足以說明滿清政府及其官吏之腐化敗壞現象。

以目前廣西一帶正鬧饑荒情形而論。廣西原是中國盛產稻米的一個富饒省份，有許多餘糧可供輸出。但是現在這個穀倉地帶却是田園荒蕪，農業不振。官吏之橫征暴斂，使農民不願作超出自身實際需用量的生產。同時，片面的所謂「自由貿易」，也使得地方人民受害不淺。因爲在准許從安南和暹羅自由輸入稻米的對外貿易條約簽訂之前，廣東省所需的食糧全係依賴廣西供應。但是現在外米可以自由進口，而廣西的米穀由於須要負擔高的稅額，便使該地的米價高漲，因而盡失廣東的市場，廣西本地的農民遂不得不抑制米穀的過量生產了。但事實上，廣西本地米的生產成本，還低於進口的外米，這就是不合理的稅賦（釐金）摧殘了廣西的農民，釐金乃是造成當地饑荒的主要原因。

尤有進者，有時某一省區正鬧饑荒，而其鄰近省區却是五穀豐收。但是災區的饑民却因缺乏鐵路甚至其他適當的運輸設施，而無法從僅距數里之遙的豐收地區獲得糧食補給。雖然在以後的篇幅中，我還會進一步討論這個問題，但此處我必須說明的是：交通之不發達，並非如一般人所想像的，是出之於鄉民的迷信，而是由於官吏腐敗，清廷對於改革的畏懼，以及對於投資的運用不當，風險過多所造成。中國境內水陸交通之未能發達及運輸困難的原因

，可從我個人親身經歷的這一個典型例子中得到解釋。

有一次，我在廣東北江的韶關停留，打算乘船到另一個城市英德，兩地相距約三十至四十哩之遠，普通船資約需五至六兩錢（十五至十八先令）。但是儘管我出價至二十兩錢（約三鎊），所有的船主仍堅拒絕我上船，因為他們擔心中途被水警截留施行勒索。此處，我必須加以補充說明，即所有船主都有義務隨時協助政府官員沿河輸運囚犯，他們往往要等到押送的官兵和囚犯回程時，方能啓碇返航，這就造成了許多可供勒索的機會。警吏不必進行開口要錢，他們祇消命令船主不得任意將船開行，直到囚犯被遞解回到原處，才准船隻返航，即使這段期間沒有一個犯人被遞解回去，船主仍須照等不誤，於是船主除非用大筆紅包向警吏行賄請求准予返航，否則便得遙遙無期地等上一個月甚至數個月，直到載得犯人之後，方准回航。船主對這種陋規之畏懼，可由下述事實證明：即當我費力說服他們我是英德縣令的至好，必可擺脫警吏的糾纏時，就有一個船主願意自動減收船費至四兩錢（十二先令），載我到英德縣城。

經營貨船的商人，常跟關卡警吏打通關節，而免於這類的勒索；但他們仍須付上如變相紅包的沉重稅金，這種負擔有時嚴重地癱瘓了他們整個對內對外的貿易。

表面上，這些稅額並不太高，但事實上一項貨物却要不斷地繳上許多附稅，而每道關卡都是集各種賄賂惡行之大成，我們便不難想像一項貨品到達消費者手中要昂貴到什麼程度。以佛山和廣州相距僅十二哩之地為例，其間有一徵收關稅的正式關卡，但至少另有四至五個檢查站，駐守的官吏除非得到滿意的紅包，否則他們便會藉檢查之名，故意搗毀貨品，並利用拖延、扣留和其他無理的藉口來苛擾商民，使得飽受刁難的商民無利可圖。譬如，一罐玻璃瓶裝的油料雖已付稅，但假若付稅證明祇註明了油稅已付，那麼貨主便可能被控以企圖走私玻璃器皿，而以隱蔽海關罪名被拘禁，直到付了賄款方能被釋。

水陸交通的不便固然造成饑荒，但是對歐貿易亦帶來了極大的痛苦和損失。中國目前在沿海及長江沿岸的一些通商口岸，雖屬商業鼎盛，但其貿易僅限於鄰近地區，外國商品難以深入內陸。假若以從倫敦到布萊頓（Brighton）這一段運輸路線為例，每件商品不僅要繳納多次關稅，貨主還要遭受逮捕之虞，以及經過四至五個中途檢查站層

層剝削之苦，商人的苦況真不難想像了。再就自廣州到韶關這段二百哩行程爲例，看看一批英國商品在中國這種關稅制度下，將要遭遇何種情況。首先當這批商品自廣州進口時，須繳付百分之五的關稅；接着當商品運離廣州時，尚須繳付廣州海關當局規定的釐金；到了十二哩外的佛山又須繳稅，繼續下行三十哩到遂南（Suinan），仍須照例繳稅；至三、四十哩外北江沿岸的陸寶（Lupau），及最後目的地的韶關，又得分別繳上兩次稅金。除了這五道正式關卡依例收稅外，中途尚有無數個檢查站，商人非得付上相當的紅包，否則無法輕易過關。因此這批外貨到了中國內地時，價格起碼已超出了原價的百分之一百，而且除非這批外貨確爲民生必需品，方能順利脫售。

儘管情形如此，中國仍不失爲英國貨品的良好市場，一旦這些苛捐雜稅和層層索賄的不良關稅制度一律取消之後，英國對華貿易的前途豈不大有可爲？

洪患和饑荒發生的原因，人爲因素重於自然因素這一事實，同樣可證諸於中國境內瘟疫之發生。一般而論，中國的氣候可謂溫和宜人，鄉間的人民也有良好的健康體質。在一般城鎮所以會有瘟疫發生，應該歸咎於嚴重地缺乏保健設施或官方之預防診療機構。中國全境內的每個鄉區，一向都不感受瘟疫的威脅；唯有當那些人口擁擠、極端污穢、而水源又污染不堪的城鎮首先發生瘟疫後，才會蔓延到鄉間。

對於城鎮環境衛生不良起因於官吏腐化一事，可用水源之供應這一例證來說明。歐洲人所謂飲水供應此一概念，在中國境內實際上並不存在。以廣州和上海兩個城市爲例，這兩地的建設情況要好過任何其他地方，但其下水道中之污物，却任其流到河裏，而當地居民又直接自河中取用飲水。十年前，在廣州曾有一中國公司成立，準備建設水廠以供應市民清潔之用水，並靜候官府的批准。但是當道者是一貪求無饜的官員，却因要一筆巨大的賄款不成，而絲毫不顧及這個計畫對於免除市民遭受瘟疫的威脅有莫大助益，便逕予駁回了，遂使這個公司建廠的計畫爲之流產。幾年前，廣州有一本地商人亦曾計畫設立一肥料公司，計畫投資清理全市的廢物並製作肥料。這項計畫獲得許多市民的熱烈贊助，他們舉行會議推選代表，表示願意出資負擔將來的清潔費用，同時公司本身也將由出售肥料獲取利潤，無疑地，這是一個頗有希望的行業，但是却又因付不起餽贈官府當局的巨額紅包，計畫再度告吹。

這些不單是爲着私益，並且與公共健康密切相關爲民興利的工商企業，都動輒受到貪官污吏的阻撓，更遑論那

些純屬私人生利事業受到百般詐勒索的命運了。這也莫怪乎資本家們眼見對人民財產、生命和公共健康安全負有保護之責的官府之如此作爲，心生畏懼，不敢有所投資而裹足不前了。

官府腐敗，生命財產缺乏保障之不良後果，自然是盜匪之橫行不法。但大部份之淪爲盜匪者，都是退伍的兵士，他們仍有槍械，但都挨餓不堪，且遠離家鄉數千里之遙。政府原先雖曾撥款資遣這些退伍的兵士，好讓他們有路費還鄉。但這些資遣費用往往被上級軍官侵吞了，退伍的兵士無以爲生，便惟有四出結夥搶劫了。有些匪徒甚至還受到官府的包庇，祇要他們不在防區附近出沒劫掠，便可相安無事。若非篇幅所限，我會詳細舉例說明這種怪事。但我實在不暇細說，因我還得述及許多別的情況。唯一我須指出的是：有些最兇悍的盜匪竟是現職的軍人，他們出動搶劫時使翻穿軍服，一旦被追捕時，就又馬上把軍服正面換穿過來，遂無人敢再招惹他們。不論在城鎮或鄉村，富裕人家都備有自衛武力。至於大廠家、農莊主人及客輪船東，不僅須向政府照例付稅，還須向匪首繳付年金，以求得到保護及免於傷害。駐防城市的官兵，往往是勢力猖獗的匪徒的魁首。最近在廣州發生了一樁搶案，當警吏頭目及其部下率衆搶劫地方上一家絲織工廠，總督事後審理本案時，妙的是他懲治的對象，並非這幫匪徒，而是爲受害者請願的領袖。

政治腐化情況卽是如此普遍而又根深蒂固，遂致弊端叢生。欲作局部和緩進的改革實無可能，除非對當前的政治制度作根本的改變，絕無法冀望有一較好的遠景。因爲在目前滿清這一政權之下，任何政府官員想要獨善其身，勢不可能，唯有被迫走上同流合污一途，或是根本脫離宦途。由於他不得不接受賄賂俾便有餘力孝敬他的上司，遂使他身不由己地與其長官及僚屬上下勾結違法亂紀了。

當我繼續引證一些官場生涯的實例及不同的步入仕宦之途的門徑後，無疑的將更有助於對滿清官場腐敗情形之瞭解。

步入宦途及陞遷之道有四種情形：卽通過考試、服務軍職、有傑出的勳績並被承認，及購買官爵。

第一種憑藉考試致宦，是最古老、也是最清白和最好的方式。在早年，卽使在滿清統治中國之初期，一般說來，中國的文官考試都是公正無私的，官員亦無舞弊營私情事。但是近些年來，考試制度也已腐敗變質了，有些學問

雖屬不惡但操守不良的主考官，假借各種不同名義的考試機會，牽引他的門生通過考試，並藉此圖利，這早已不是奇聞了。

應試的考生通過自己的縣城的第一試後，便取得了秀才資格，他必須等待三年，方可繼續參加第二道在省城以至於第三道在京城舉行的考試。俟其通過第二試時，便取得了舉人資格，同時也有了任官的資格。但在這時，他若不餽贈相當的紅包，那麼任憑他是何等的傑出，充其量也祇能謀得一項卑微的官職；不然便是在家中仍舊度他的平民生活。當然，他還有資格繼續參加在京城舉行的第三道考試，這就是所謂的殿試。參與這項考試的考生，由皇帝分成三類；第一類是翰林院士，留在京城任職；第二類是進士，分發到各省區任官；第三類因成績不佳，不予錄用。第三類考生不是仍舊回鄉過平民生活，便是另擇前述舞弊途徑以謀取一官半職。第二類考生則都成了北京都城以外各地方縣令或其他官員人選。他們會很快地被分發到各個省份，再由省城當局授以縣令或任何其他適當的官職。

當他們一到省城時，便須向總督（或巡撫）及其屬僚行賄。因為可能同時會有許多其他同科的進士分發在一起，因此這些有限的職位被往往祇頒封給那些出高價行賄者。即使當時沒有別的競爭對手，這些等待封官的進士仍須向總督行賄，若不如此，後者可能無限期地延擱對他的任命，縱使皇帝頒了特別的敕令給他一項任官資格，也無濟於事。有顯赫身世的進士雖可運用一些影響力，但地方上的總督祇消如此敷衍一番：某某仍太年輕，經驗太少；或某某祇能暫時充任副職，俟其有相當行政經驗後方予補實。若有人順利地獲得頒封官職，此後便逐年按考績升遷或黜降，總督握考核獎懲大權，自然可以肆意圖利。官員的考績好壞與否，息以其所獻紅包多寡而定。任何拒絕行賄的官員，往往難逃「不宜任職」的考績評定，而遭革職的驅運，連上訴的機會都不容有。在這種情形下，厭惡官場腐敗現象的正直之士，便祇有引退而去；而一些官場小人却憑藉金錢賄賂而扶搖直上，飛黃騰達。

晉升較高官職，例須向皇帝晉見，但此舉却須付上相當的花費。因為他須先買通皇室的內侍人員，方可得到皇上賜見的寵遇。李鴻章最後一次晉京時付上巨額的紅包，是人所週知的一項祕密。然而有兩項我切身注意的例證，也許可幫助英國讀者更確切地瞭解清廷政治腐敗醜陋不堪的情形。

有一身為恭親王密友的江蘇巡撫，想憑藉其高貴身分，不願向內侍人員送禮即逕內宮門，當他見到這位親王時

，恭親王驚問：「你幾時進來的？通報上既無你的名字，我不能允許你的晉見。」於是這位巡撫不得不走出宮門，並付出較慣例多一倍的紅包給內侍人員後，方被接見。更顯著的是發生在名將左宗棠身上的一個故事。他曾平定新疆中亞一帶的回亂，為清廷收復了有一半中國版圖大小的失地。皇帝對他極為禮遇，特下詔要在宮廷接見他，當他到了宮廷外，內侍向他索賄八萬兩，為左氏所拒，遂使他無從獲得通報，一直留在北京延擱達數月之久以期待進宮。俟皇帝再次發出諭令時，左氏始獲入宮。當皇帝問他為何遲遲不來晉見時，左氏便把緣由報告皇帝，並且說他已把所有的家財捐作軍餉，再無餘力向內侍餽贈紅包。他要求皇帝憐恤他的困厄，免受餽贈的勒索。皇帝却回答說：「這是個由來已久的規矩，即使總督和大將軍亦不例外，例須餽贈紅包。」但是左氏的確無力納賄，祇得靠他的朋友為他募錢，另由皇后為他捐贈了半數。

拉拉雜雜地談了不少，或許已超出本題，但由此亦可看出清廷當局對官場腐敗現象的態度。

當然新近陞遷的官員，要想蒙得皇上的賜見和頒賜爵祿，更非厚加餽贈紅包給宮廷的內侍不可。官等陞得愈高，所需餽贈的數目也就愈大。雖然名義上，朝廷會頒賜俸祿給每一位新任命的官員，但實際上却從無固定的俸祿可得。每次朝廷的俸餉轉到省庫之前，已遭層層剋扣，省庫的實際所得僅不過原數之百分之三十到四十。這些有限的俸餉雖然遠較他為保持官位所需付出的花費為少，但他們並不在意，因他們儘可從別處貪取金錢。任何一位官員也很容易受到朝廷罰薪一年的懲治。他須全數繳納罰薪，除非他能證明去年入庫的薪餉迄未動用，方能以此抵繳。因此，一位規定每年領俸相當一百英鎊的官員，被罰薪一年時，由於他實際祇領得原數之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故尚須倒貼相當六十或七十英鎊。

因此，這些名義上雖有薪俸甚至還有所謂「養廉」費的官員，不論是文職或武職，實際上却並無所得。他們多少類似英國餐館中的侍役，工作沒有工資，任隨主人的意思酌予津貼，而主要係靠賺取小費維持生活。

當各省的新任地方首長——即所謂道臺等類官職自朝廷接受封官回到各省之後，他便緊接著開始壓榨他的屬下和百姓，不僅藉此來彌補他任官時所付出的花費，並藉這些剝削別人得來的錢財，養活自己，及無數的家族、戚友、黨羽和其他依附他過活的人，同時，也開始為三年後可能昇級之所需費用，預作準備。

假若有些人之步入宦途，的確是憑藉着科舉考試制度這種較純正、艱苦及狹隘的途徑而來，那末還有沒有其他較有利的途徑，將其導入仕宦之途呢？

服務軍職也許是陞遷較易的一條路。

李鴻章日後的飛黃騰達即是經由此途。當他通過科舉考試的第三關後，既未被分封到地方上任官，亦未留在翰林院擔任京官，他却是逕自還鄉，藉着曾國藩父親之助投奔軍旅，數月之後，昇任福建省道臺。若是按照正常的陞遷年資，擔任這項職務需經六年之久。但他還未至福建履新之前，約一月左右，他又迅即被昇任爲江蘇撫臺。當時他正擔任曾國藩將軍的幕僚，江蘇總督適被刺殞命，李鴻章又被薦昇這項職位。曾國藩對李氏雖甚寵遇，並爲了薦舉他昇官而上了奏摺向皇帝陳情，但一當他差人把奏摺送出之後，旋又覺得不妥，認爲這樣未免過份寵停李氏，因爲通常由道臺昇任爲撫臺至少需要九年。於是他又趕緊派人想把奏摺收回。可是爲時已晚，李鴻章已預料到可能會發生這事，已暗中關照傳送奏摺的官差儘速的送出了。

靠着英人戈登將軍 (General Gordon) 和其他外人之助，李鴻章成功地自太平軍手中收復了江蘇，並立刻接任了總督之職。李氏平步青雲扶搖直上既是如此之快，所以我才在此作了較詳盡的敘述。當我在中日甲午戰爭爆發前夕正停留天津，那時曾親看到有許多文武官員自全國各地趕來向當時權傾一時的宰相李鴻章晉見，在蒙允晉見之前，無不需要餽贈巨額紅包給他的僚屬。

當某人的軍職將發表時，被任命者亦需視其所被任命職位之高低，付出相當的紅包給發佈派令的上級衙門的官員。此人一旦上任後，便也照樣向他所管轄的僚屬收取賄賂。以上所說的是已經有了軍職的人藉著行賄以謀取更高的軍職，但是還有許多意想不到的方式亦同樣可以取得軍職。例如有些一生從未上過戰場的人昇任到相當上校的階級，並不足爲奇。我願意就我親身目睹的事情，提出一個例子：

我家鄉有個年輕人，早年投身軍旅，憑藉英勇戰績昇任到相當准將的地位。他有位弟弟在一間鴉片煙館當廚子，兄弟數年難得見面。但是這位青年軍官在每次立了戰功之後，總是把他弟弟的名字冒列進去，並虛構他兄弟的戰功。這樣過了一些日子以後，一天，他那位從未當過軍人、終日沉溺於鴉片煙燈旁的弟弟，竟在官報上發現了自己

的名字；更使他奇怪的，是他已被任命相當於上校階級的官職。

滿清軍隊中的軍官有相當的厚利可圖，他們可以在自己管轄的部隊中虛列許多員額而冒領軍餉。即使如李鴻章之聲名較好的軍隊，其一般軍官皆尚稱誠實優秀，但其軍隊編制中實際員額事實上祇有百分之七十而已，至於其他地方的軍隊，實際員額更往往祇有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左右，其餘盡屬虛額。一旦遇到軍隊檢閱的日子，這些軍官則會想辦法臨時僱人來受檢。軍官除了喫空缺以外，尚有其他圖利的手段。例如他們可以浮報購買軍隊糧食服裝的費用而中飽私囊，於是政府發給士兵們每個月五兩錢的餉金，士兵們真正到手的不過一兩錢。在戰爭期間，軍隊往往需要招募大批士兵征戰，但是戰事一結束後就被遣散，由於這些被遣散的兵士沒有足夠的川資還鄉，於是這些武裝的散兵游勇被迫淪為盜匪，流竄全國各地，平時駐守的軍隊因為糧餉菲薄，訓練不精，不過是虛有其表罷了。然而由滿洲人自己統率的滿洲籍軍隊，糧餉待遇却甚優厚，他們並不作戰，祇是戍守重要城市以防範中國人的反抗活動。他們戍守的營區與中國百姓隔絕，但仍不時受到人民的攻擊。滿洲籍的軍隊與中國漢人軍隊衝突的事，也時有所聞，但是滿籍兵士的暴行，却從未受到公正的懲治，一向被當作無罪開釋，滿人與漢人之不睦自是必然之事。

憑藉軍職陞遷之涵義，與購買官爵藉以圖利之意思，並無二致。試看下述之另一事實，即可更加明瞭。在中國軍隊中的將領，大多有憑空捏造一大批陞遷名單的陋習，因此許多已發表的職務，實際上並非真有其人擔任，但此一虛懸的職位，却隨着虛構的人名不斷地獲得調整陞遷。將領們往往視有意購買此一虛懸職位之人出價之高低，出售官職圖利。有些不欲久任軍職者，亦可與人換用姓名，而把職位出售給對方頂替。因此，所謂「軍職陞遷」與捐資購取官位，並無明顯的區別。這是軍旅中之一般現象。

第三種進身仕宦的方式，即所謂「特殊功績」陞遷的方式，可說更是虛假，不必多加贅詞。因為幾乎無一例外地，主其事的官吏均以此作為維持生活及收納賄賂之主要財源，除非他們所薦舉的所謂有「特殊功績」之輩是自己親屬或黨羽，否則悉以對方出價多寡而定。

第四種陞遷方式，便是在法律許可之下，名正言順地使用金錢或捐獻換取官職。甚至位秩顯赫如曾任駐美公使的張某也並非經由考試，而是以金錢買官，步入宦途。

當清廷財政拮据需要籌募金錢以應急需時，便有「捐官」之舉，一般人均可憑價購買官職。此外，有時政府成立一官方機構，主其事者，也是常藉出售其職位作為圖利之途徑。譬如有一官方之製造有限公司之職員，與多人集資合購此一肥缺後，再將利益均分。另有些人先行借錢週轉以購取這個公司的職位，再逐年以所賺得之錢償付本息。憑金錢買官以步入宦途，固然比經由考試致仕所付出的費用要大，但是兩者將來陞遷的機會却都相等，其原因已如上述。

吾人更須瞭解的是：滿清官場之賄賂公行，牽朋引戚的族閥主義，厚顏無恥的貪贓枉法、鬻官售爵等情形，絕非偶然的，抑非產生在個別的環境及互不相涉的情況下，而是個普遍存在的事實。在現代中國官場，不論是擔任文職或武職的人要想長保官位，不分其職位高低，其唯一的辦法便是隨波浮沉，同流合污。反之，要想潔身自好的唯一辦法，便是毅然決然地自官場引退。

由於滿清官場如此腐敗，容不下任何一位操守清廉的官員，是故期望注入新血以使情況好轉實無可能，亦無法冀望藉教育加以改變；因為一般滿清政府之官吏不僅自身昏庸愚昧，他們更試圖使一般百姓也變得愚昧無知。有些官吏不僅蠢得不會閱讀和書寫，甚至有些即使通過科舉考試而被任官的人，由於以往祇會死讀八股文章，故對世界情勢、本國之需要與未來，以及平日由刀吏執行之法律，亦均完全懵然不解。

以上所敘述有關滿清軍隊的情況以及其內部浮濫的現象，或可有助於我們瞭解中國之成為列強刀上之俎及其所以會迅即敗於日本之手，並非中國人缺乏勇氣或無愛國精神，實係滿洲統治者無可救治之腐敗制度有以致之。我在此順便提及中國試圖重建海軍努力之失敗，由於清廷延聘主其事之英國海軍上將朗氏，其為人廉潔不苟，無法忍受當時惡劣之腐敗風氣，及對他陰謀排斥和連串的侮辱，終被迫憤然辭職。官員的腐敗如何影響中國對抗強權之侵略行動，可以從下述發生在中日甲午戰爭即將爆發前我的一位年輕的海軍軍官朋友之遭遇獲得說明。他在前不久憤然離開海軍時告訴我，有一次他被迫在冒充為彈藥的數噸煤渣之收據上簽字。我還要補充的是，清廷海軍軍官實際上係享有專營走私之利益，藉着這種非法營業，不啻可以坐享暴利；南方的海軍艦隊，據我所知，幾乎無一不在經營

載運客貨及走私之勾當。

在英國似乎有人想像中國即將開始復興：當李鴻章和其左右一批人若被說服開始修造鐵路、電訊設備以及引進歐洲的海陸軍制度，並啓發中國人之民智及輸入西洋之機械文明時，中國廣大的天然資源即可能獲得開發。這正如有些人以爲向那些未開化之土著傳授使用雪飛耳出品之刀叉的技術，即可使食人肉之野人變成素食民族。

我舉出一兩個具體的例子，或可減少這方面無謂的爭論。

歐洲的新技術在過去三十年中曾陸續引進中國。天津、福州和上海等地都先後建立了兵工廠和船塢；天津和南京兩地也都設有陸、海軍學堂；電報線路遍及國境；天津和山海關之間築有鐵路；官營及商營輪運沿着海岸及內河航行；然而以上種種都不足以期望爲中國帶來任何方面的現代化之進步。在兵工廠中沒有真正的工作可做，倒有一大批冗員被閒置着。工廠各部門的專門領班、技師等人待遇既苦，對於他們熟悉的作業技術及管理知識，亦無任何發言的權利，整座工廠却儘被一些不學無術、祇圖昇官却從不利用時間充實進修之高級官員把持操縱。這些並不想久安於其位之官員常常下達無理的指示，並強令僚屬遵行，於是生產的唯一成果，便是徒然浪費原料；但這情形也並不多見，因爲直接向國外進口武器彈藥更有厚利可圖。

電信事業最初政府曾批准交由商人經營，以後政府收回自營。此後所有電信事業之經營管理人員皆由官派，並令由自身的戚友充當要職，每年的營收情形從此亦不再公佈。電信修護是項頗能賺錢的技術行業，但是自從由官方監造電信工程後，工人已無利可圖。有一件使外國人喫驚的現象是——他們發現在鄉間的電線桿比同時購進豎在城市中的電線桿的長度，要短得多。由於親眼目睹我才瞭解其原因，那是因爲經營電信的官員在買到電線桿後，就立刻把每根線桿鋸去數尺，並把鋸下的木料出售圖利。外人都以爲中國境內電信和鐵路交通不發達的主要障礙，應歸咎於中國人的迷信和保守，事實並非如此。當湖南最初建設電信時，當地百姓立刻把電線桿和電線拆毀，於是乎外人都認爲當地居民因有強烈的排外情緒而反抗這一新事業。但是真正的原因並非如此，實由於督造電信工程的官員不付給工人足夠的工資，於是工人起來暴動，並毀壞他們所興建的工程。真正排外的是清廷官吏，而非中國人民；是滿洲人，而非土生中國人；且是曾靠英國人協助擊敗太平軍的滿清官吏，策動反基督教的屠殺和暴行，但事後他

們却把一切責任推卸給無辜的老百姓。周漢（Chow Hna）這位著名的排外運動的煽動家，任職道臺，因排外積極而被清廷的官吏視爲一位最偉大的英雄人物。天津鐵道局原先的經營情形爲人所樂道，它擁有相當的運輸量，但自己被腐化的官府當局接收後，由於經營者祇顧貪污舞弊，不久即宣告破產。中國的投資家因爲曉得這些弊端，都不願投資類此的事業。目前正在興築的幾條鐵路，雖係令由俄國和中國人所投資，但我們不難預知將來這些鐵路的產權將由何國人所據有。

關於輪船航運公司（Steam Navigation Company）這項事業，原由著名的商人唐金星（Tong-King-Sing）經營，與官方不生任何關係，其業務似頗發達。隨後政府將其收歸己有，就如它將任何其他生利事業逐一據有一樣，當然這個輪船公司亦如其他政府企業一般，同樣變得腐化了，其主持人常需花錢購買職位。由此顯而易見的是，除非將官場腐敗現象完全根絕，否則中國決無法藉西方物質文明之引進，獲得改變。官場之腐敗風氣，已一年更甚一年，十年前引爲驚奇的一些腐敗現象，現在早已司空見慣。即在不久前，清廷官職之頒封，尙無固定的紅包價格。但是，最近前兩廣總督李瀚章（李鴻章之弟）已將其治區的官職，分別訂定了價錢。

中國人民接受改變的時機已屆成熟，有許多正直之士願意獻身政壇；軍隊既是這般腐化，縱使對革命黨寄予同情者尙未達至相當的程度，滿清政府却已不足依恃他的軍隊了。革命黨所感憂心者，莫過於頑梗的滿洲籍軍隊或自私短視外人之橫加干涉。的確，我撰寫本文目的之一，是向英國人民證明，革命黨一旦獲得成功，將對整個歐洲，尤其對英國是一有利之舉，並且證明最近常提到的保護中國現政權的政策是完全錯誤的（例如評論雜誌八月號曾討論此一政策）。有些論者主張英國應傾全力保護現政權使免於遭受內外方面的攻擊，他們所疏於認識的是滿洲人及依賴現政權維生的清廷官員，危害中國境內其他民族的利益。假若把中國交由真正的純中國人統治，讓他們去鞏固自己的國家，則中國未來的和平，將使其與世界諸國開展友好的關係。

欲詳細敘述革命黨的目標和理想，勢需另撰一篇文章。本文的主旨乃是說明英國和其他列強之善持中立，是幫助革命黨將現有政治結構改變爲脫離腐化，及使隨時可能解體的貿易獲得全面改進的不可缺少的助力。當中國境內自然資源之開發將增進全球之富足，政治軍事之改革使其有力抵禦任何強權——甚至俄國之侵略，以防其陷入如上

耳其橫遭瓜分之噩運時，將可使歐洲諸國避免產生嚴重之困擾。（註三）

二、中國問題之眞解決（譯文）

今日全球之視線，集於遠東，其近因爲日露之戰爭，而其遠因亦以爭爲亞細亞主人翁者，思伸其最後之勢力於支那也。歐人營領土於亞非利加，其大勢已定無復餘，故必更尋新地以施其殖民之政策。而支那久有東方病夫之稱，以世界最良沃之大地，適投歐人之所好。雖亞米利加對於英國政策，表其孟羅主義，然謂其手段異於他國則可，謂其甘放棄權利則不可也。

夫飛獵資既受治於美，爲支那近鄰，支那之國情，必不能相掩飾。且支那爲美絕大之商場，美而不欲輸出其工商各品於他國則已，苟其不然，則供美人貿易之資源，無有出於支那之右者。然則所謂遠東問題，不能不特別注意於此國。此問題中有無數利益衝突，故其解決甚難。即日露戰爭之結果，由種種方面思之，或有解決之道。由支那觀之，則此時已處衝激之漩渦，而戰爭之止，且莫知所從。蓋彼不過兩國最高權之問題，而其他若英、美、德、法諸國，將如何收其利益？其條件複雜，屬於將來之解決，不能與戰爭爲終始也。

吾輩欲研究其解決之點，必當察其困難之原因。或有從表面觀亞細亞之內政，以爲滿洲政府腐敗黑暗至於極點，故所爲實足擾世界上勢力平均之局者。其說雖怪，而不能謂其無據，由日露戰爭觀之而益信。蓋日露戰爭，非無可阻止之機，而滿洲政府不能調和其間。且於衝突之初，延引外力之侵入而若自以爲得計者也。

吾輩所謂滿洲政府與支那政府有別，支那今日固無政府，而兩者界說實不能混，如直以滿洲政府當之，則是法律上誤定之名詞耳。此言也，非極熱支那之內政，鮮不以爲怪。蓋其間當取證於歷史之觀念。苟爲述滿洲之小史，則未有不釋然者。

當滿洲人之未入支那，不過黑龍江畔之野蠻游牧，常寇支那北方平和邊境。乘明季內亂，長驅入關，據有燕京，如北狄之蹂躪羅馬，其時則千六百四十四年也。支那人爾時不願爲之隸屬，各謀反抗，而滿洲人強欲壓制，遂不得不爲種種殘忍之政策。鞭笞壯丁，及於老弱，奪其產，逼之從其服制，由雍髮令之下，總其所殺戮以億萬計。其後更用多方野蠻伎倆，演流血慘劇，支那人乃不能不忍聽服從。然而滿洲人更欲愚支那之民智，使其永未

服事。凡支那人著作，有涉於滿洲侵略暴虐事實者，皆焚毀絕滅，使後世無所考。又禁止支那人私結社會，干與國事。久之，支那人始消滅其愛國精神，而忘其寄於他人之宇下矣。

夫滿洲生殖至今，其種人不及五百萬，而支那則有四萬萬之衆。故彼常懼所征服者，一旦光復其祖國，勉思抵制，則不免用防禦家賊之政策，此其對待支那人之大目的也。

外人往往謂支那人有排外思想，不樂交通，蓋緣往者海岸，未許通商，而生此緣說，即亦未嘗熟支那之歷史耳。歷史蓋予吾輩以可徵之據，謂支那往昔常與外人交際，對於外國商人及其傳教者，未始有不善之感情。試取西安府景教碑讀之，則知當七世紀外人已傳教至支那，且歡迎佛教以入支那者爲漢明帝。而國民亦熱心信仰，迄於今世，猶極莊嚴，爲支那三大教之一。至於外國商人，亦得旅行於內地。自漢晉以來，史不絕書，降至明季，其相徐光啓捨身以奉天主教，其摯友耶教徒利馬竇亦至北京，受國人崇敬，則支那人此時絕無排外思想可知矣。

至滿洲興盛，而政策漸變，禁全國與外人通，放逐傳教師於境外，戮人民之私奉外教者，著之爲厲禁，土人遷徙於他國者，處以死刑。何者？滿洲人恐支那人日與外人交接，吸其文明，而不變夫故習，故極其權力之所至，鼓舞以排外思想。曩者千九百年拳匪之亂，即滿洲人極端排外之結果也。今日舉世所共知者，排外之黨魁非他人，其天潢貴胄也。而所謂支那閉關主義者，亦不過行於彼愚民罔利之滿洲一部，而不能例於多數之支那人也。故外人遊歷中國所著日記，皆常言支那人愈遠官吏，則對外人感情愈厚。自拳匪變後，人人以爲滿洲政府得此時機，或遂更張國政。然徒見夫朝旨旁午，屢言變革，而不知僅爲玩弄之具文，聊以欺元元之視聽耳。

蓋滿洲者。斷無有變其舊政之理。設其果變，則損彼實多，何也？支那人而羣知改革之義，則滿洲將不能復享前茲所占之實權。且以貧鄙冥頑之官吏，專以迎合滿人爲宗旨，恃其強力，放肆無忌。即如駐美公使，禁支那僑民開愛國會等，犯者幽其宗屬於本國，或置極刑。以此野蠻舉動，而出於所謂嘗受教育之公使梁成，其他種種傳說，莫非迎合政府，冀得信任，凡滿人所置官吏如此，安望其能輔之以變革耶？

吾輩受隳廢政府毒虐已二百六十餘年，而其最慘酷重要者，則有十端：

(一) 虜據政府以自利，而非以利民。

(二) 阻止人民物質思想之進化。

(三) 馭吾人如隸圜，而盡奪一切之平等權及公權。

(四) 侵害我不能售與之生命權及財產自由權。

(五) 容縱官吏以虐吾民而腹削之。

(六) 禁止吾人之言論自由。

(七) 定極不規則之稅則而不待人民之認可。

(八) 用極野蠻之刑以對囚犯，逼供定罪。

(九) 不由法律而可以剝奪吾人之權利。

(十) 放棄其責任為吾人所託生命財產者。

我輩雖有種種不平，而猶欲勉與周旋，乃終不可得。是以支那人翻然欲改前失，建設東亞之平和，以為世界之平和。必當思適宜之方法，以達其目的。所謂欲得平和不可不以決裂者，亦時機揆逼之而出者也。全國民之革命已熟，如千九百年惠州之舉事，千九百另二年廣州之暗潮，其影響皆不細。而廣西之運動者，尤日增勢力。支那內地新聞雜誌，新書出版，多共和政體之觀念。此為學術界之變遷。

更進言之，如致公堂（支那愛國會）者，普通所知其為支那人自救之社會，其目的皆在於反清復明。此等有政治思想之祕會，建立已垂二百餘年，其會友有十萬人以上，布於支那南方，支那人在此邦加盟於此會者，將有百分之八十。大抵支那人之持革命觀念者，可分為三種：第一種占大多數，而不能透露宗旨，懼權官吏之毒害。第二種以種族之思想，欲起而反抗滿人。第三種則為有特別高尚之思想者。此三種人之手段不同，而漸次求達其目的，必得異日最良結果，是知滿洲政府之推倒，不過時日之問題而已。

於此有不完全之理想焉，以為支那地大物博，大有可為之資格，若一旦醒睡，則世界必為之震驚。倘輸進新文明於國內，將且釀法蘭坎斯坦事故。現時最巧之政策，皆以共亡支那為目的，如倡黃禍論者是也。雖然，倡此義者，其自謀非不忠，然無論由何方面觀之，皆不能自圓其說，夫一國之望他國亡滅，已離於道德之問題，而為政治上

之狡策，況支那人爲最平和勤勉最守法律之民族，非强悍好侵略之民族也。共從事於戰爭，亦止自衛，使外人果能始終去其機械之心，則吾敢謂世界民族，未有能及支那人之平和者也。

更試由經濟上觀之，則支那而建設文明之政府，其利益不僅在于本邦，將旁及於世界，可使全國與外人通商，可使鐵路推廣敷設，可使天然物產日益發達，可使民族高尚其養生之程度，可使外來物品銷售愈多，而萬國商業必百倍於曠昔。如此而猶以爲禍，則是國民對於他國民將以孤立爲長策，而與貧而愚者爲鄰，愈於與富且智者鄰矣。有是理耶？然則此主義當墜地，而所謂黃禍者適得其反也。

外人之對於支那者有二政策，而曾不相容：其一主張支那瓜分，其一辯護支那獨立。由前而觀，則露西亞用之，以有今日之巨創，其主義爲不詳。由後而觀，則舊政府未去，必久而後能達其目的。然滿清朝家宛如將傾之宅，其基址全壞，沒有人強支以木，欲保其不塌，吾恐非徒無益，且速之傾也。支那歷代興亡之歷史，如個人然，由生而長，而全盛，而衰老，而死亡。滿洲政府在前世紀已爲衰老時代，及今則其去死亡不遠矣。如有發慈愛之念，表支那獨立之同情，而猶思扶植滿洲之祚，吾知其亦必無成也。

現時方生之問題，既擾世界之平和，必使更造文明之新政府，以代其舊政府，則不止有益於支那，而他國之助之者，亦蒙其利。夫使受高等教育之士徧於國中，自足以建設新政府而有餘，且能使新政府小心翼翼，改良滿洲往日專制政體，變爲支那共和之政體。則當此普通人民渴望維新，拯之於水火，因利而善導之，燎星火於政治之原，可由此而遂逐滿洲政府。蓋能者之建設偉大，有非尋常所可推測，如千九百年拳匪之亂，二萬聯軍遂陷北京。吾人苟倍此數，不患不克，奚況愛國黨之響應，有千百倍於此者？

抑更由屢次經驗而知滿洲精兵在於戰地，均非吾人之敵，卽如廣西起事，亦其證也。彼距海岸甚遠，軍用品之轉輸不易，舍奪敵人之兵食外無他策，而能支持三載，屢敗各省之兵，然則孰謂倡義建設者之必不能撲滿而去之也。支那人大目的已達，不僅建新紀元之國家，而更可分其文明於全世界之人類。普通之平和，固可隨之而蘇復，社會主義經濟主義之理想的世界，亦將表現於實際，故吾人舍救護支那之外無責任。此問題爲世界衝突所掩，而必犯難以求成，避無益之犧牲，挽回外力之錯認，與其淆混。

吾輩之希望美人表此同情，視希望世界一般文明人爲尤切。蓋以美爲西方文明先導，爲基督教之國民，爲他日我新政府之師範，殆猶有拉花熱德其人者乎？吾謹爲支那民族禱也！（註六）

註一：「中華學報」第二卷第一期（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臺北），頁一七三。

註二：王寵惠：「追懷國父述略」，載「國父九十誕辰紀念論文集」(一)，頁一九。

註三：全文見「國父全集」第六集，頁二〇—二二六。

註四：「追懷國父述略」，「國父九十誕辰紀念論文集」(一)，頁一九—二〇。

註五：錄自「中華學報」第二卷第一期，頁一七三—一八五。

註六：同註三。

三 日（十月十一日） 清廷准張之洞奏，擴充漢陽槍砲廠，改稱湖北兵工廠。

先是，張之洞奏稱，漢陽槍砲廠現有造鎗機器，每日出槍五十枝。通年出數，僅止一萬五千枝，實不足以供數省之用。槍彈每日出數，至多不過四、五萬顆，今鎗機既添，則彈數愈形不足，尤爲兵家大忌。若欲擴充製造，必須添配槍彈機，惟鄂廠經費本屬不敷，若無來源，則萬難集事。今以上膏統捐溢收之劃歸湖北，儘數撥充湖北鎗砲廠新廠，添造新廠及添備物料工本之需。又查日本製造槍砲之廠，名曰砲兵工廠，較爲簡要，現擬改稱爲湖北兵工廠，以昭核備。原奏曰：

「目前自強要政，莫急於練兵。而練兵以製械爲先，製械非籌款不辦。臣於上年十一月陛辭出京時，面奉皇太后懿旨，詳詢湖北漢陽鎗廠每日每年所出之數。臣當經詳晰奏陳，聖意以出械尙少，諄諄以擴充製造爲訓，跪聆之下，欽悚難名。況值此邊患日深，軍械未備，夙夜焦憂。亟應欽遵妥籌辦理。臣於本年二月回任後，即督飭該局司道通盤籌畫，力圖擴充，以鄂廠現有造鎗機器，每日出鎗五十枝，機器力量已盡，無可再加，通年出數，僅止一萬五千枝，實不足以供數省之用。當此時勢極爲可憂，必須添機多造。至鎗彈一項，尤宜多爲儲備，有事時方不致鎗爲

虛器。原有造彈機器，連去多續行訂購之彈機併計，每日出數，至多不過四、五萬顆，今鎗機既添，則彈數愈形不足，尤爲兵家大忌，斷斷無此辦法。若欲擴充製造，必須添配鎗機，尤須酌添彈機，惟鄂廠經費本屬不敷，茲擬添製大宗鎗械彈藥，非有經久確實之款，萬難集事。查本年二月，准政務處咨，會同練兵處議覆前兼署湖廣督臣端方升任湖南撫臣趙爾巽奏請於湘省地方合力籌建鎗廠一摺，政務處原奏內開，湖北鎗廠每年製出之鎗械，尙嫌所造不多，推原其故，仍是款項不足，不能多聘良匠，多購新機，加意講求，以臻完備。湘省近與接壤，自應先行設法維持，使鄂廠款項充足，製造精進，因已有之成規，宏軍儲之製作，便孰甚焉等語。是鄂廠必應添機多造，及鄂廠經費支絀情形，早爲政務處、練兵處王大臣所深悉。惟欲借資湘省，設法維持，屢經詢商未允，此係斷斷必無之事。查湖北歷年整頓土藥稅捐，本奏明專爲供濟鎗廠之用。前因新案賠款無著，於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復經奏明籌辦膏捐，以資湊解賠款及自強要政之需，當經奉旨俞允，並飭妥爲辦理，欽遵在案。上年冬間，經前兼署督臣端方與湘省定議合辦土膏統捐，除扣存原徵之土藥稅釐、膏捐等項，歲計較有增收，原議以增收之款，統歸兩省合辦之湘省鎗廠廠濟用。現經政務處、練兵處議駁，鄂省自應另籌辦法，改就漢陽鎗廠盡力擴充。至經費除土膏統捐增收之項，別無可以挹注。當查光緒二十八年湖北開辦膏捐原奏，本係聲明添湊自強要政之需，竊謂自強要政，莫過於練兵製械，雖政務處咨，以原奏謂鄂省與湘省合辦，既無偷漏之虞，卽有增加之數，亦應另款存儲，以備練兵處提撥等語。失既責以擴充，卽宜增其經費，若本省籌辦之款，尙不能歸入製械之用，將何從多購新機，何法可臻完備乎？且練兵之與製械，事本相因，有兵無械，與無兵同。兵多械少，與無械同。有鎗廠而無彈藥，與無鎗廠同。將來鄂廠出械日多，卽可以備練兵處提撥之用，供練兵處之械，卽與供練兵處之餉無異。至京師練兵處餉項，臣已遵旨將派撥之項認解足數，并已多爲籌備。此項土膏統捐溢收之劃歸湖北者，除大宗湊齊新案賠款外，如有盈餘，擬卽儘數撥充湖北鎗廠添購新機、添造新廠、及添備物料工本之需。此次統捐溢收，今年甫經試辦，爲數尙難豫定，總之不能甚多，斷不敷添機添廠之用，所差尙遠。此外，臣仍應設法籌措，隨時奏明辦理，惟購機、安機、出械，周折甚多，而時勢危迫，繼日待旦，猶恐不及，故添機造械之舉，萬難猶豫延緩，以致坐誤光陰。臣現已一面訂購新機，一面設法多籌款項，迅速趕辦，合無仰懇天恩，俯念軍儲緊要，急須擴充。鄂廠費絀用繁，准照二十八年

奏准原案，俯如所請，將鄂省溢收土膏統捐餘款，撥歸鄂廠，以資添補要需，實與中外練兵要政，均有裨益，時局幸甚，再鎗礮廠內分廠林立，廠各有名，非鎗礮二字所能包括。查日本製造鎗礮之廠，名曰礮兵工廠，較為簡要。現擬改稱爲湖北兵工廠，以昭核備，合併陳明。得旨，如所請行。」（註一）

清廣西道員王芝祥、龍濟光破匪徒褚大、歐西於羅城、柳城交界，褚大等走思恩。（註二）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二〇七—五二〇八。

註二：同上書，頁五二四九。

九日（十月十七日） 嚴修、張壽春（伯苓）創立敬業中學於天津，為南開中學、大學之前身。

張壽春，字伯苓，以字行。天津水師學堂畢業後，時值天津巨紳嚴修倡辦新教育，被延聘主持嚴氏家塾，於教英文、算學、理化之餘，且引導學生作跳繩等運動以鍛鍊身體，一改舊式家塾只誦古書之傳統。其後，天津巨紳王錫瑛亦延聘張在其家設塾，教其子弟。嚴、王均天津巨紳，列名「十大家」之內，同受國恥之刺激，共發教育救國之宏願。爲求認識日本新教育實施情況，嚴修、張伯苓等於本年（光緒三十年）初同往日本考察，七月，返天津，並攜回若干教育資料及各種儀器標本。並着手籌辦學校，擇定嚴宅偏院爲校址，每月經費紋銀二百兩，由嚴修、王錫瑛分擔。將嚴、王兩館家塾已有學生合併，又招考新生，共計學生七十三人，是爲「敬業中學」。本日，敬業中學開學。敬業中學後來改名南開中學，在張伯苓主持下，由中學、大學、研究所逐步發展，終成爲國內學術重鎮。（註一）

民國紀元前八年 九月初三、九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九月初十日

八〇〇

註一：吳相湘：「民國百人傳」第一冊（民國六十年元月傳記文學出版社），頁三〇〇—三〇一。

十日（十月十八日） 日俄沙河大會戰結束，兩軍隔河相持，雙方傷亡慘重。

先是日俄遼陽戰後，俄國本部之精銳大軍，陸續集於奉天附近，約達九師團以上之軍力。八月十八日，俄皇令俄將克魯巴特金恢復遼陽，以救旅順之急。克魯巴特金遂分全軍爲中央縱隊、左縱隊、右縱隊及總預備隊，南下進擊。時日軍雖大小戰爭已敗俄軍十餘次，然精壯之旅多被損傷，其窮境亦可想見。日軍探俄軍南進，分右翼左翼中央三軍禦之於沙河附近。八月二十八日起，日俄兩軍展開慘澹猛烈之戰爭，就中馬耳山、黃花山、歪頭山、三塊石山、林盛堡等處之戰，最爲猛烈，日軍死傷一萬多人，俄軍死一萬多人，傷者不計其數。本日，俄軍敗退沙河北岸，沙河大會戰結束。俄軍救援旅順之目的，至此全歸泡影。（註一）

附錄：日俄沙河戰

日本遼東各軍既將遼陽佔領，自應更進略取奉天，惟恐俄人經此大創不輕言戰，惟有翹首以待戰機而已。適俄將苦魯巴金忽奉俄皇嚴令，速取攻勢，救援旅順，不許仍前一味退却。兼之俄國援兵已有二師團至，苦魯巴金遂宣誓軍前，以期振奮士氣，大舉南下。時渾河南北兩岸設有堅壘散兵濠等，以及其他防禦工事，距日本左翼軍前面之防禦線約二三百邁當不等。日軍連得探報，知其渡河而南之兵約有三師團。又自九月一日後，迭在威廠賽馬集方面逆襲日軍，於是總司令官大山氏遂下令，勗全部以先機制敵，左翼軍扼渾河下流長灘方面，奧大將率之。中央軍攻略鐵道東向及中央一帶之地，野津大將率之。右翼軍則通長白山脈之高地，黑木大將率之。三軍呼應，咸於渾河取齊。前二日，左翼軍之右縱隊先於大觀音閣方面置有能美隊之下江隊（屬能美隊者）以資防守，並於沈且堡（在渾河下流）及黑英臺附近分令田村豐邊兩隊（屬秋山騎兵團）駐紮其間，以與渾河北岸俄兵對峙。而左翼軍之左縱隊司令官係在河公堡（在遼陽西北三十里）於初一夜突下一令，明日午前六鐘三十分拔隊，以與中央縱隊連絡前進。

軍令既下，即以騎礮工兵加入能美隊以充前衛，而下江隊內復增內田騎兵一部，以與左翼之秋山騎兵團連合，並令縱隊中之川村隊當縱隊之預備，內藤中村二隊之一部則充本軍之總預備。部署既定，遂由河公堡啓程經朱莊子小烟臺等地，而達大黃屯，約行三十餘里時，見各村落間有零星俄探騎兵出沒，日軍且擊且進，既至黃山屯南端，遙望前三里村落間，有華兵一中隊，日隊知係俄兵偽裝，猶未敢決，因遣騎偵探三四，返卒未判其真偽，轉瞬俄軍二中队乘機而進，一齊攻擊先鋒隊，大森大佐揮兵前進，展列陣勢如半月形，漸將俄兵包圍。俄兵初猶竭力相抗，嗣恐日軍抄襲其後，遂向北方退却，倉皇之間，擊斃兵士十餘名，戰馬四匹，棄屍二具，日兵三名負傷，左縱隊乘勝進至樹碑臺後，復猛進楊家甸子與俄騎兵五中队接戰約十分鐘，俄軍不支，遁入青堆子村落（在楊家甸北）。時日軍掩護步兵已到數中队，且據有散兵壕形勢，遂決定夜襲，以期大創俄兵。是夜九點鐘，步礮混成隊齊集精銳於尤家甸子，潛藏民家土牆內，俄兵不知，以爲已退，遂不設備。日軍前衛指揮官須永少將下令攻襲，能美隊長遂率兵士銜枚疾進，既至其地，遂發令各執銃劍四面突擊，俄軍倉皇四竄，死傷甚多，棄屍數十具，北向油蟲堡而竄，其在青堆子東面散兵壕及各堡壘之俄步礮各兵，至是亦士氣頓挫，向狼子溝方面而退。日軍中央縱隊亦於是日由營地進發，途中略有抵抗，午後三點鐘行抵大東山堡之北端（在二臺子前村）。有俄步兵二大隊礮兵二中队在此構造陣地，見日軍至，齊起礮擊而彈力甚微，殊出日軍意外。於是日步兵隊先行猛攻，繼以礮兵，俄軍大敗向後退却，日軍遂入大東山堡，連佔二臺子，至夜始收隊休戰。其右縱隊亦於是日黎明由營地拔隊，與中央縱隊連絡，保持二臺子東面一帶之地，所屬二分隊經由各村迭遇俄探騎兵，一一擊退，由二臺子方面而入大荒地。至中央中队前面之俄兵於接壤五里臺子之處，設一散兵壕，派駐步兵不下八千，後面復有一壘置礮十二尊，午後四點鐘礮火相交，日軍應戰極猛，然夜已漸深，勝負猶未決，日軍擬待至明晨會同中央縱隊力攻嚴防，徹夜不輟。是日三縱隊進路，以左縱隊迂迴最遠，至是三段連絡包圍之勢乃成。初三日黎明，中左右三縱隊各於所占之地布列陣勢，偵察油蟲堡及狼子溝方面敵狀。俄軍前隊亦與前夜退却之兵連合各種兵數不下三師團，其步兵散兵壕係由油蟲堡起穿一長壕約七八千邁當，以大礮八十餘尊安於其後。於是日軍中右兩縱隊倍加前衛步兵，以砲掩護與之交綏，自午前七點鐘至午後六點，無稍休息。俄軍銃礮各彈皆甚猛，且無虛發，幸日軍陣地屢移，尙無損害。左縱隊亦以同時然礮轟擊，三

軍齊舉，萬雷迸發，俄礮數尊遂爲擊毀。未幾，俄軍一部礮聲沈默，全軍因不支，悉數退却。而能美隊自當前衛以來，時與俄軍挑戰，頗有斬獲，惟以未佔油蟲堡爲憾。該隊隊長遂商諸須永少將，再行夜襲之策，少將慮之，該隊長遂激勵將士準備攻戰。午後六點鐘二十分，忽有俄軍約二聯隊自油蟲堡南端來，將襲擊日軍，奪回青堆子。須永少將卽召部下授以機宜，軍士踴躍應命，紛紛潛伏民家土牆內。俄軍勢頗盛，一路轟擊而來，至相距一百五十碼當之處，日軍突出奮擊，惟俄軍多而且勇，皆有決死之狀，因之兩軍劇戰，彈丸橫飛，咫尺莫辨。日軍下江大隊鎌田大尉正當指揮部下，忽一彈至貫其右足下，士兵卒亦多死傷，損害極大。能美隊長遂傳令後隊副官水部大尉與下江隊長聯合，水部故驍勇，既奉命令，奮然而前，將至下江隊陣地，陡着敵彈，從卒請退，水部不顧，及晤下江少佐，甫一語，而敵彈又至，貫穿頭部，傷勢甚重，下江少佐遂令部下送至後隊，一面仍行鏖戰，約一鐘餘，俄軍死傷甚多。至是日軍已漸得勢，一齊突擊，俄軍後部首先奔亂，日軍突擊愈激，俄軍前衛亦並慌張，欲遁，於是日軍銃劍交施，閃入敵陣，斬其將校五六名，餘向油蟲堡而逃，日軍追擊，乘勢佔領油蟲堡。是役日軍戰死山田松造、吉安暢辻、野彥三郎、茶谷乙吉、佐藤辰之助、相馬米次郎外，又有二十餘名負傷者，水部、鎌田兩人及下士，以下一百六十餘名。俄軍死傷則有三百餘名。自此日戰後，日軍迫近奉天約五十里，惟尙未能將該處俄兵擊走。而俄兵亦頗有誓死之勢，故兩軍復行劇戰。初四日，日軍右翼軍竭力將來攻之俄軍擊退，遂佔領由馬耳山互燒達溝一帶之地（卽長白山一帶之山脈）。中央軍則夜襲三塊石，佔領該處西北之地。左翼軍則與右縱隊連絡互相呼應，攻擊俄軍，奪獲野戰礮二十尊。時俄軍在北烟臺經孫家臺以互太平莊者，合步騎兵數約一萬五六千人，礮五十四尊，後尙陸續增加，故日軍左縱隊方面須籌遠略方可取勝，旋議決，以須永少將統率右翼相馬大森兩步隊及礮兵若干屬之，內田中佐指揮中央縱隊，步兵一部隊屬之，內田騎兵及能美隊之下江部隊則屬左翼，定於上午六點三十分進攻。右翼隊擬先擊破北烟臺，而俄軍壓迫愈急，自晨以來，該處及小臺方面約有俄步兵一旅團，礮三十尊，加以萬花園子亦有俄礮二十四尊，齊向油蟲堡猛擊，並將李大屯一帶之地包圍。是時日軍遠近受敵，防戰不可稍懈，於是左翼隊固守李大屯一帶之地，右翼隊則奮然迎戰。然俄軍礮火益猛，且北烟臺中央有廟一座，其地頗高，恰好爲瞭望臺，俄將憑以俯瞰，指揮各軍，礮量甚準，故戰至午後，日軍略無進步，左縱隊因急命川村隊之步兵一隊增於礮兵一而

，右翼隊既得援助，直冒礮火突擊而進。惟俄軍礮擊遂猛，致該隊死傷甚多。此時須永少將命令甚嚴，期以戰死報國，身先士卒，凌厲直前，士卒亦無不鼓其勇氣踏越死屍而進，而後面礮隊掩護步兵任務既完，遂向高處俄將猛發數十礮，俄而廟屋震倒，斃其將校四員，士卒以下十餘人，臺下俄兵亦頗損害，遂向萬家園子北方退却，據壕堅守，其餘步兵大隊亦漸向孫家臺北方萬家園子而退。午後四點三十分，日軍遂將各地佔領，並派步隊追擊至孫家臺子而止。一面急擊塹壕，以備俄兵來襲，礮兵隊亦疲勞，終日佔領北烟臺。當左翼隊之固守李大屯也，能美隊之下江部隊及中央隊之騎兵隊，方在小臺與黑林屯俄兵相對，旋聞俄步兵兩大隊在其北端修築防禦，日軍遂向該處攻擊，下江隊長受傷數處，負痛防戰，自晨至午後三點鐘，仍未獲勝。旋奉須永少將催令進佔大臺黑林屯，又調川村第四中隊爲其援助，遂令該右翼隊進探黑林屯敵情，交戰之下，死傷八十餘名而退。左翼隊準備既完，其前衛即向大臺方面進發，至午後四點鐘，忽聞礮聲大起，彈如雨下，日軍即升高樹瞭望，知其大隊將由對面來襲，即以敵狀報知下江隊長，並通知中央縱隊派來之步兵隊。未幾，俄軍壓迫而來，數約一旅團半，當時前衛下江隊之日置少尉率一小隊進向小臺，該處俄兵已與黑林屯會合，僅留少數偵探，日軍立擊退之，遂將大臺村佔領。草刈中隊亦率隊由小臺進發，行方數武，探知俄軍欲襲本隊，並悉日置一軍已佔大臺村，遂即退回小臺，再合本隊。俄軍進至大臺約距小臺千二三百適當，即行然礮轟擊，日軍靜伏，俄軍前進愈急，至距六百適當之處，日軍列陣應戰，以中央縱隊之遣派隊爲右翼，下江隊之草刈中隊及中央之吉弘中隊爲左翼，列成鍵形，彼此相距五百適當，各隊長同時下令一齊奮擊，俄軍乘馬步兵忽分左右，大部兵隊由中湧出，盡力應戰，惟所發礮彈命中者少，故日軍死者僅佐藤六郎及長谷川莊太郎二名，高木安吉、大野善吉、圓龜吉三人負傷。又中央縱隊之第一大隊六名受傷。至日軍所發之彈多能洞穿俄軍胸部，應聲而踏，歷戰一點鐘，斃敵千餘，至是後隊俄軍始有退志，嗣見日軍下江後備第十一中隊乘機前進，俄軍遂由右邊退却，然甚遲緩，爲日軍追擊，死傷亦不下千餘。時正六點鐘，各隊乘機佔領大臺，急設防禦，以備來襲。未幾大雨，露營兵士無不沾濕，且極疲勞，然無稍怨者。初五日，左縱隊下令攻取紅綾堡張良堡（在北烟臺北面）兩村，須永隊之右翼隊即於午前由礮兵掩護，向紅綾堡前進。該村俄兵僅有騎兵一大隊，步兵二大隊，日軍躡地前進，縱橫攻擊，俄軍不能抗，四散奔走，遺棄死屍三十五具，傷者三名，退向張良堡而去。日軍

乘勝追擊，俄軍復他竄，遂佔該地，更下前進之令，左翼內田枝隊（屬下江大隊）同時前進，亦於午後一點鐘擊退俄軍騎兵而入萬家園子（在紅綾堡西），以與右翼隊連絡。是時俄軍礮隊在日軍中左兩縱隊前面者，共約八十餘尊，分據達蓮屯林盛堡及鐵道線，而接拉木屯，以向日軍轟擊。於是日軍分路應戰，中央縱隊列陣王家子以對拉木屯俄軍，而攻擊其側面，左縱隊則於紅燈堡與達蓮屯林盛堡俄軍對壘。午前九點鐘，彼此礮擊隆隆之聲，震動遠近。日軍礮隊將校叱咤兵士，極力攻擊，因未知達蓮堡俄軍統帥所在，乃乘氣球飛揚偵探，急轉方向，猛烈攻擊，至已午俄軍礮聲漸沈，日軍攻擊愈猛，然終未能將其擊退。午後六點鐘，兩軍休戰，相持徹夜，更期明日奮鬥。先是川村一隊自充左縱隊豫備以來，未嘗一臨前敵，雖嘗掩護左右兩翼，然仍未與敵交綏，是夕始奉命令助擊林盛堡達蓮屯兩處俄軍，該隊隊長遂派第一第三兩大隊當此任務；兩隊既奉命令，即於午後九點鐘行抵張良堡北端，以代連日苦戰之能美隊，一面偵探敵情以待天明攻。自初二日開戰以來戰鬥日劇，初六日之戰尤為激烈。是日日本右翼軍之右縱隊擊破朝鮮嶺俄壘，並追擊代家峪之俄軍。中左兩縱隊並將西溝山俄軍擊退，佔據沙河上流，與俄軍對峙。於是沙河以南一帶之地均歸日軍所有。是日日軍包圍俄軍之線約長三十餘里，各方面激戰時刻不停，其中鏖戰最苦者，為中央縱隊之小泉部隊及左縱隊之須永部隊，凌晨小泉部隊由拉木屯停車場（即沙河停車場）前進，香川幸道兩隊則布列於鐵道左右，以圍攻拉木屯及林盛堡後方，時俄軍匿列於散兵壕內者，約有步兵二萬餘人，兩軍既接，礮火相交，非常猛烈，日軍礮兵隊小田大尉中彈陣亡，騎兵六名亦負傷，而小田少將依然佇立指揮自若，午後三點鐘，香川幸道兩隊同受俄軍逆襲，兩隊靜伏以待，至距七八百適當之處，兩隊發礮迎擊，後面礮隊同時轟擊，猛不可當，俄軍大敗退走，棄屍約數百具。自是俄軍來襲前後共五次，均被日軍擊退，死傷枕藉，慘不忍睹。香川幸道兩隊預料俄軍必來夜襲，遂議伏兵之策，以幸道之平山大隊及香川之野島大隊，伏於鐵道兩側，將校兵士悉皆匍匐，屏息以待，俄軍因鑿前之失敗，遂亦改變戰策，於十一點十分時悄然前進，不復聲揚，將至日軍伏兵之處，始行攻擊，日軍一聲號令，伏兵齊出，左右猛攻，於是俄軍計仍不行，狼狽逃竄，死傷無算，日軍四面追擊，直迫俄陣。而俄軍勢處必死，困獸狼鬥，故日軍死傷亦不少，計香川隊之第五中隊長託摩大尉，第八中隊長佐倉大尉，及日高、高木、高園三中尉，武及、武坂二少尉，大庭吉隊兩特務曹長，或死或傷，又幸道隊之第九中隊長青木大尉，

第七中隊長園田大尉，及他隊之中馬中尉，森山特務曹長俱死，兩隊下士以下死傷三百九十名，小泉部隊因見死傷之多，益增勇氣，乘勝追擊，遂又斬敵數千，捕虜三百餘名，俄軍死傷全數殆逾萬人，而日軍則共五百零三名。同日上午五點二十分時，俄軍哥薩克兵二大隊乘黎明試行襲擊，須永部隊進距該軍四百邁當處，適有霧，不易辨認，惟聞馬蹄得得，日軍知係俄兵來襲，遂令兵士嚴備屏息以待，俄兵既至，突出猛攻，擊倒二三百騎，餘尚不稍退，且有猛進之勢，川村隊長知其後面步兵不少，遂戒軍士留意，語未畢，俄步兵一隊半已於後面展列，槍彈雨下，甚為猛烈，日兵頗有死傷，第十中隊長安野大尉憤然奮進，甲賀特務曹長以下士卒亦由掩壕躍出，第十二中隊長奧田大尉，又鎌田少尉各率中隊飛馳而出，由左右突入哥薩克兵中央，斬人斃馬，橫厲無前，俄兵爲之辟易，後面步兵先行退却，日軍乘勢猛擊，遂將數倍之敵擊退，然安野、甲賀、奧田、鎌田諸人皆受重傷，其餘尚有兵卒百餘名受傷，川村隊長以敵既敗退，隊伍凌亂，正當趁此兵機一氣掃盪，以破林盛堡，此令既下，軍士踴躍進攻，俄軍狼狽應戰，約二三十分鐘後，日軍又調他隊協攻，愈益劇烈，彼此死傷次第增加，日軍第九中隊長浦濱，特務曹長方欲躍入俄陣，忽右足中彈而倒，其他山形、古田、川口三少尉，山田特務曹長及下士以下二百六十名死傷有差，而勝負尙未能決。當川村隊長猛進時，聞林盛堡東南有激烈砲聲，測知俄軍必向中央縱隊攻擊，指揮全隊急進，俄軍力不能支，遂於各方縱火逃走，川村隊追而擊之，日軍砲隊亦同時猛攻，俄軍損失甚夥。川村隊至此遂與拉木屯之軍連合，而襲擊其東西兩端。中央縱隊第五中隊亦相繼進擊，遂於午後三點鐘佔領拉木屯，至四點鐘更佔領林盛堡。俄軍既遭損敗，即退守林盛堡附近車站，而注全力於最左翼，以攻日軍內田、秋山兩支隊，冀破輿軍之圍。此次俄軍兵力約有步兵二旅團，騎兵二千，砲兵二聯隊，於官林堡行臺子三家子方面構造陣地。日軍內田支隊則在萬家園子，秋山支隊則在太平莊黑林屯方面。當俄軍猛攻時，兩隊恐輕躁突進，俄軍必乘虛襲擊，致誤大事，因祇嚴守以待時機。乃俄軍愈欲乘機而進，卽於是夕九點鐘時以機關砲三尊，步兵三聯隊向內田支隊逆襲，一分鐘間砲六百發，其步兵亦乘機前進，攻擊內田支隊之下江（屬能美隊）天野（由香川隊分遣）兩隊，日軍伏兵靜待，未幾近前突起攻擊俄軍，前衛死者頗衆，餘仍不稍屈，決死突進前仆後繼，下江、天野兩隊長躍出陣前，部下將卒隨之而前，各執銃劍馳入俄陣，斬敵甚多，日軍亦傷百八十餘名。兩隊既陷苦戰，秋山騎兵隊急分前衛中村隊之一部掩護攻

民國紀元前八年，九月初十、十五日

八〇六

圍，俄軍始大敗而逃，遺棄死傷七八百人。夜半二點鐘，復來逆襲，中村隊已有警備三隊齊出攻擊，當將俄軍擊破，俄軍又受大損而退。初七日天明，小泉少將更下佔領沙河停車場之令，乃以香川隊攻其東面，而以幸道隊夾攻其西南。午前六點鐘開戰，俄軍砲火依然猛烈，日軍將卒倒者百餘人，其間有肉體受傷者。日軍隊副官長野島大隊副官殿橋中尉等，先後受傷，其他將校傷頗多。於是香川隊將校失其大半，嗣因日軍巧設詭計，奮勇直前，遠則砲攻近則劍擊，俄軍漸不能支，遁入拉木屯舊村。日軍齊呼萬歲，即於停車場高揭日本國旗，並獲其機關車貨車無數。俄軍既退於拉木屯舊村，別無大村部落可據，形勢全失，自知終難取勝，遂於初八日夜，漸次引退，拉木屯舊村亦為日軍所有。此次俄軍兵數步兵二百七十六軍隊，砲兵一百二十二中隊，馬兵一百七十三隊，共計二十二萬六千名，砲九百五十尊。日軍兵數黑木大將部下步兵七十六中隊，馬兵十八中隊，戰砲二百七十六尊，奧大將部下步兵六十中隊，馬兵二十六中隊，戰砲二百四十二尊，野津大將部下步兵四十四中隊，馬兵九中隊，戰砲一百二十尊。俄軍所失軍械計大砲四十五尊，子藥車三十七輛，後膛槍五千四百七十四枝，槍彈七萬八千枚，戰砲六千九百二十枚，劍二十柄，斧二十三柄，鎗九十二柄，外套三百五十六件，帳幕八十五座，皆為日軍所得。其死傷之數，計死者一萬五六千人，傷者七萬五千人，為日俘虜者五百人。敗耗傳至俄都，全國震動。至日軍死傷亦有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九人。（註二）

註一：劉彥：「中國外交史」，頁二九〇—二九一。

註二：錄自「東方雜誌」第一卷第一二期，軍事欄。

十五日（十月二十三日）

華興會黃興、劉揆一結合哥老會等謀於湖南舉事，事洩

未成。

華興會成立後，既別設同仇會以聯絡會黨，又以武昌科學補習所為分支機關，聯絡學界，遂着手佈置起事。黃興、劉揆一等計劃以長沙武備各校學生及新舊各軍為主力，會黨副之。城外各處則分作五路

響應，以會黨爲主力，學界人士任指揮。馬福益分派其弟兄謝壽祺、郭義庭組織瀏陽、醴陵一帶革命軍，申蘭生、黃人哲組織衡州一帶革命軍，游得勝、胡友堂組織常德一帶革命軍，蕭桂生、王玉堂組織岳州一帶革命軍，鄧彰楚、譚菊生組織寶慶一帶革命軍。黃興委宋教仁、胡瑛等設支部於鄂省，結納同志，運動武漢三鎮新軍，陳天華、姚宏業等，游說江西防營統領廖名績，以便屆時響應。周維楨、張榮桐等，接洽四川會黨，使與兩湖會黨合作。萬聲揚、楊篤生、章士釗等則在上海負責聯絡黨人。佈置既定，並訂十月十日（十一月六日）清西太后萬壽節日，在長沙、岳州、衡州、寶慶、常德五處，分路起事，先期在長沙萬壽宮之皇殿下，預藏大炸彈一枚，候全省文武官吏屆時到場行禮，卽行燃放，以期一網打盡。

初，黃興任教明德學堂，嘗爲陳天華代印其所著之「猛回頭」、「警世鐘」等書，長沙知府顏鍾驥聞之，欲藉此傾覆明德學堂，幸學務處張鶴齡（筱浦）等力爲維護，事未擴大。反對明德學校之湘紳復致書新任湘撫陸元鼎，指黃興、胡元倓、周震麟三人密謀起事，亦因張之力保，事乃暫息。然黃興名聲已震湘中，頗爲頑固吏紳所注意。陸撫並令巡警統領趙春廷多方密緝。其營兵之狡黠者，詭與會黨何少卿、郭鶴卿等交歡，何、郭因爲馬福益所派策動起義者，清兵因盡得黨人起事計劃。本日，乃捕何、郭二人於湘鄉，送至長沙，於是五路起事計劃至是完全敗露。

時有走郵之會黨顏某，號爲「飛毛腿」者，聞訊後卽趕至保甲局巷彭淵恂家向劉揆一告急。揆一遂疾趨東文講習所通知會衆應變，甫至巷口，卽見數十營兵，前押何、郭二人自大街西來，以目示揆一，揆一會意，斜走南巷避去。清兵游擊熊得壽奉陸撫命捕黃興，輿由聖公會牧師黃華廷、同志曹亞伯保護得脫。馬福益走避廣西，揆一繞道赴漢口，均得免於難。（註二）

附錄：

一、張玉法：華興會及其活動

民國紀元前八年 九月十五日

華興會是以湖南人爲主的革命團體。湖南在戊戌時代，受梁啓超、譚嗣同、唐才常等人的啓迪，成爲著名的維新省份。一九〇三年春，胡元倌在長沙辦明德學堂，革命黨人黃興、吳祿貞、張繼、蘇玄瑛、周震麟等皆入內爲教員，他們的行動雖常受守舊派的指摘，革命的活動仍然祕密進行。

華興會創於一九〇三年，主其事者爲黃興。黃興，原名軫，字杞園，一九〇三年後改名興，字克強，號競武，或書廬午、近午，慶午，湖南善化人，生於一八七四年。一八九八年肄業於張之洞所辦之兩湖書院，文氣豪放，爲監督梁鼎芬所重。一九〇〇年唐才常謀在兩湖起事，黃亦列名黨籍；由於梁鼎芬設法成全，得免遭逮捕。一九〇一年，黃畢業於兩湖書院，次年六月，以湖北官費入日本宏文書院師範科，定期八個月畢業。黃在日本，與湖南留學生陳天華、楊守仁等創辦「湖南游學譯編」，譯述新知，宣傳革命。一九〇三年拒俄事起，黃亦加入活動。是年六月四日，黃回國運動，因在兩湖書院同學歡迎會中演說革命，爲張之洞所逐，旋執教於長沙明德學堂，教博物、圖畫。黃以彼處青年趨赴革命主義者日多，遂廣事結合，成立華興會。

華興會成立的日期，迄今尙無定論，章士釗謂一九〇三年八、九月間開第一次會議於長沙，地點在彭淵恂住宅，到會者有黃興、章士釗、彭淵恂、劉揆一、胡瑛、柳楊谷、翁浩、秦毓璽等十二人；黃一歐謂是年十一月四日開第一次籌備會，地點在彭淵恂住宅，到會者有彭淵恂、周震麟、張繼、柳楊谷、陳方度、徐君勉、譚人鳳、蘇玄瑛、吳祿貞、陳天華、宋教仁、黃興、柳繼貞等二十餘人，正式成立大會則召開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揆一謂華興會創於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以後，地點在長沙連陞街。入會人數，亦不能確知，或謂有五百人。參與活動、有姓名可查者不過九十餘人，茲表列於下（包括長沙及上海兩機關部，湖北「科學補習所」雖改爲華興會支部，其成員除宋教仁、曹亞伯等在湖南活動者外，概不列入，——表不詳）：

姓名	字號或別名	籍貫	出身	及	活動
王正廷	儒堂	浙江奉化	北洋大學畢業，湖南高等學校教習，贊助革命，後留學日本、美國		
王延祉	——	湖南長沙	——		
仇亮	式道	湖南湘陰	仇道南子，明德中學教員，華興會員		

朱子洵 子陶

貴州

朱啓陶

湖南

教員，一度在上海被捕

任震

宋教仁 遯初，純初

湖南桃源

武昌文普通學堂肄業，常德中學教員，事洩走日本

吳炳麟 超濼

吳春陽 賜谷

安徽合肥

留日學生，運動軍學界

吳祿貞 綏卿

湖北雲夢

日本成城學校畢業，華興會員，印發「猛回頭」、「警世鐘」

何少卿

湖南湘潭

會黨，隸馬福益，華興會員，被捕遇害

何陶

湖南醴陵

在湖北活動

李仲廉

湖南新化

長沙郵政總局職員

李柱中 燮和

湖南新化

學生，參與長沙之役

李步青 思誠，蓮舫

湖北北京山

日本宏文書院肄業，贊助革命活動

胡元倓 子靖

湖南湘潭

拔貢，宏文書院肄業，明德中學創辦人，贊助革命

胡瑛 經武，宗琬

湖南桃源

學生，華興會員，於武昌設支部，事洩被通緝

周震麟 道腰

湖南寧鄉

兩湖書院肄業，明德中學教員，華興會員，聯絡學界

周震勛

湖南寧鄉

震麟弟，高等學堂體操教員，華興會員

周維楨

四川

留學生，赴四川聯絡會黨

周來蘇

湖南

留日學生，軍國民教育會員，參與長沙之役

易本羲

湖南湘鄉

後入同盟會

易宗燮

湖南湘潭

廩生，明德中學教員，華興會員

金華祝 封三，彥繩

湖北黃陂

日本宏文書院肄業，後入日知會

民國紀元前八年 九月十五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九月十五日

八一〇

林 辦 白水，萬里 福建侯官 新聞界，在上海活動

杭慎修 辛齋，夷則 浙江海寧 學界，在上海活動

馬福益 馬乾 湖南湘潭 會黨頭目，聯絡會黨，被通緝

某 氏 飛毛腿 湖南湘潭 哥老會行堂，湘潭會黨事洩，飛報長沙

姚宏業 劍生 湖南益陽 留日學生，與陳天華同往江西運動防營統領廖名縉

禹之謨 湖南湘鄉 留學生，教育會及商會會長，贊助華興會務

柳楊谷 聘農，大任 湖南長沙 學生，事洩被通緝

柳繼貞 繼忠 湖南 留學日本，華興會員，參加長沙之役

袁禮彬 長沙郵政總局職員

翁 浩 友羣，右鞏 福建侯官 明德中學教員，華興會員，曾參與軍國民教育會

秦毓灤 效魯 江蘇無錫 早稻田大學肄業，明德中學教員，華興會員，事洩離湘

徐君勉 佛蘇 湖南長沙 長沙學堂教員，任聯絡，一度在上海被捕，旋走日本

夏 時 在上海活動

晏 熊 湖南

陳天華 星臺 湖南新化 留日，華興會員，赴江西游說防營統領廖名縉，事洩走上

陳嘉祐 學生，華興會員

陳方度 湖南湘鄉

陳嘉會 鳳光 湖南湘陰 兩湖書院畢業，日本法政大學肄業，贊助華興會務

陳福田 湖南 哥老會頭目，聯絡會黨

陳其殷 華興會員

陳 介 蕪青 湖南湘鄉 日本宏文書院畢業，贊助華興會務

張繼 溥泉 直隸滄州 早稻田大學肄業，明德中學教員，華興會員

張通典 伯純 湖南湘鄉 曾參與庚子國會

張榮楨 朗村 湖北恩施 留學生，赴四川聯絡會黨

張斗樞 捐助巨款

章士釗 行巖 湖南長沙 江南陸師學堂肄業，華興會員，在上海活動

章陶年 湖南長沙 士釗弟，在上海活動

陸鴻逵 明德中學教員，華興會員

陸鴻第 贊助華興會務

陸鴻賓 贊助華興會務

郭人漳 葆生 湖南湘潭 道員，郭松林子，與黃興有聯絡

郭鶴卿 會黨，隸馬福益，華興會員，被捕遇害

曹亞伯 茂瑞，慶雲 湖北興國 兩湖書院畢業，教員，任宣傳，助黃興脫險

葉瀾 清漪 浙江仁和 曾參與軍國民教育會

黃興 軫，廔午 湖南善化 兩湖書院畢業，宏文書院肄業，明德中學教員，華興會長

黃吉亭 長沙聖公會主持人，贊助華興會務

彭淵恂 希明，希民 湖南長沙 宏文書院肄業，華興會員，其宅為華興會創始處

彭邦棟

游得勝 會黨，隸馬福益，華興會員，被捕遇害

辜天佑 鴻恩 湖北 哥老會頭目，贊助華興會務

楊守仁 篤生，毓麟 湖南長沙 時務學堂教習，早稻田大學肄業，華興會員，在上海策應

楊任 湖南 教員，聯絡會黨

民國紀元前八年 九月十五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九月十五日

八二二

楊德鄰

贊助華興會務

萬聲揚

武定

湖北江夏

宏文書院肄業，在上海活動

萬福華

紹武

安徽合肥

留日，教員，在上海活動

萬武

會黨，隸馬福益，華興會員，聯絡會黨

楚義生

湖南

甯調元

太一

湖南醴陵

學生，華興會員，被通緝

趙世暗

幼梅

江西南豐

教員，一度在上海被捕

劉揆一

霖生，林生

湖南衡陽

宏文書院肄業，醴陵渌江中學監督，華興會員，聯絡會黨

劉道一

炳生

湖南衡陽

湘潭美國教會學校肄業，華興會員

劉月昇

湖南

哥老會頭目，聯絡會黨，滲入軍隊，伺機響應

劉瑤臣

湖南

龍絨瑞

黃溪

湖南長沙

龍璋弟，庇護黃興脫險

龍璋

研仙，硯仙

湖南長沙

舉人，知縣，資助軍餉，保釋上海華興會人

謝壽祺

湖南

哥老會行堂，馬福益之助手，華興會員

薛大可

子奇

湖南益陽

留學生，在上海活動

蕭翼鯤

翼焜

湖南醴陵

宏文書院肄業，華興會員

蕭繼生

貴生，桂生

湖南

會黨，隸馬福益，華興會員，被捕遇害

蕭繼芬

繼鯤

湖南

留學日本，參與長沙之役

韓飛

湖南

哥老會頭目，聯絡會黨，滲入軍隊，伺機響應

譚人鳳

石屏

湖南新化

新化中學教員，華興會員，聯絡會黨，事洩脫走

羅良鐸

湖南善化

華興會員

蘇玄瑛 子毅，祿田 廣東香山 明德中學教員，華興會員

蘇鵬 復初，鳳雛 湖南 留日，參與長沙之役，曾爲軍國民教育會員

另日人堀井覺太郎（明德中學理化教員），曾助製炸彈，暫不列入。上表共八十九人。以籍貫分，湖南五三，湖北七，浙江三，福建、安徽各二，廣東、直隸、四川、江西、江蘇、貴州各一，不詳一六。以出身分，知識分子五一，會黨一二，其他五，不詳二一。可知華興會大體爲湖南人的組織，其領袖人物以知識分子爲主。

華興會由黃興任會長，秦毓鎰任副會長，統籌全局，定「雄據一省」與「各省並起」爲革命進行之方。章士釗因與江南陸軍學堂趙聲有同學關係，往來於長江一帶，擔任聯絡工作。柳揚谷擔任各地祕密革命機關的聯繫。劉揆一以醴陵涿江學堂監督一職爲掩護，聯絡會黨與軍隊。周震麟側重聯絡文武學堂的教師和學生。陳天華、姚宏業赴江西遊說清軍防營統領廖名紹。周維楨、張榮楨入四川接洽會黨。萬聲揚、楊守仁在上海聯絡滬寧及東京方面。黃興爲掩護革命活動，除在明德學堂任教外，於一九〇三年冬在長沙開「華興公司」，以興辦礦業爲名，訂立章程，招集股本，凡屬重要同志，都給予股東名義，以便參與機密。又設「東文講習所」，爲運動總機關。其他聯絡機關有「作民譯社」、「黃漢會」等。一九〇四年六月，呂大森、胡瑛、曹亞伯、時功燮、宋教仁、康建唐等在武昌成立「科學補習所」，成爲華興會的支部。

華興會的經費，由黃興和劉揆一兩人籌措。長沙一役用費在五萬元以上，大部是靠會員捐助。黃興變賣田產近三百石，張斗樞先後捐助萬餘元，劉揆一破產並告貸約四千餘金，彭淵恂、柳揚谷、陸鴻逵、龍璋、楊守仁等也捐了一部分。

華興會的領袖人物多知識分子。黃興爲了聯絡會黨及下層組織，別創同仇會，以爲運動機關。旋與哥老會頭目馬福益相結，並與廣西方面的會黨通聲氣。馬福益，湖南湘潭人，約生於一八六五年，家業佃農，自幼加入哥老會，漸爲首領。庚子唐才常之役，哥老會大龍頭王四脚豬遇難，馬福益襲其位。哥老會並無統一的中心組織，由各首領自行招收黨徒，以「山、堂、香、水」爲標誌。福益山名昆倉山，堂名忠義堂，香名來如香，水名去如水。吸收農工及行商小販爲會衆，富人及士紳亦有加入者。黃興組華興會後，遣劉揆一前往聯絡，黃旋與馬會面，決定由馬

任少將，掌理會黨事務，並擔任起事軍的組織工作；劉揆一任中將，掌理陸軍事務；黃任犬將，負責從日本運入槍械。黃曾購得長槍五百桿，手槍二百支，由龍璋的小輪二艘，運送各處備用。

當其時，上海亦有華興會之機關，主其事者為楊守仁。楊號篤生，長沙人。一九〇三年著「新湖南」，鼓吹革命。華興會在上海之機關設於英租界眉壽里，初時加入者甚少，林獬為其會員之一。守仁派蘇鵬往東京號召，歸國者有薛大可等十餘人。上海機關部為祕密結合，未訂會章，僅作誓云：「獻身革命，努力實行，如有違反，願受嚴厲制裁。」大約由於上海機關部的聯絡，陶成章等曾欲在浙江響應華興會在湖南的起事，但兩者均未實現。

長沙機關部計劃於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事，事為湖南守舊派人劉作楫所悉，劉與王先謙同黨，王復密告湘撫龐鴻書，乃大捕與事者。黃興避居耶教聖公會，由牧師黃吉亭、同志曹亞伯保護出險至漢口，劉揆一亦繞道至漢口。馬福益則於次年被捕遇難。黃興等後逃至上海，住眉壽里。為招納志士，別設「愛國協會」，蔡元培、陳由己（獨秀）、蔡鍔等均加盟，推楊守仁為會長，章士釗為副會長。會皖省革命志士萬福華，因謀殺前廣西巡撫王之春被捕入獄，章士釗壯而往訪之，眉壽里機關部遂破，章士釗、徐君勉、章陶年、蘇鵬、周鈞、陳天華、夏時、林獬、朱啓陶、黃興、張繼、薛大可、郭人漳等十餘人皆被捕。郭人漳任江西統兵官，與黃興識，前來訪黃，誤被捕。因其與上海道袁樹勳有舊，袁向英領事交涉，得先釋放。黃興因偽裝郭之文案，亦同時被釋。東京同志聞黃興等被捕，推劉庚石至滬聘請律師辯護，結果除萬福華列有罪、周鈞以手槍拒捕判處輕刑外，餘均開釋。華興會經此波折，即在國內停止活動。黃興、宋教仁、陳天華等均亡命日本。

黃興、宋教仁等至日後，創「二十世紀之支那」，繼續鼓吹革命。一九〇五年七月，孫中山自歐抵日，聯絡革命志士，華興會人乃與之接觸，宋教仁於七月二十八日記云：

孫逸仙約余今日下午至二十世紀之支那社晤面，……言中國現在不必憂各國之瓜分，但憂自己之內訌，此一省欲起事，彼一省亦欲起事，不相聯絡，各自號召，終必成秦末二十餘國之爭。

二十九日記云：

邀星台（天華）至黃慶午（興）寓商議對於孫逸仙之問題。先是孫逸仙已晤慶午，欲聯絡湖南團體中人，慶午

已應之，而同人中有不欲者，故約於今日集議。……各有所說，終莫能定誰是，遂以個人自由一言了結而罷。八月二十日，同盟會成立，「二十世紀之支那」社社員半已加入爲會員，黃興提議將該雜誌改爲同盟會機關報，衆皆贊成。至是，華興會的勢力與同盟會合併，華興會之名亦從此不見。（註二）

二、曹亞伯：黃克強長沙革命之失敗

黃克強，名軫，字慶午，原在胡元倅所辦之明德學堂、經正學堂，藉作教授以爲運動革命之大本營，雖出入於聖公會之日知會，仍別立一華興會以號召會黨，祕圖起義。甲辰秋，本西太后六十生辰，於未舉行皇會之前，長沙之軍械幾何，兵士幾何，槍彈幾何，已一一調查清晰；原擬於皇會之日，趁觀會之機，俾各鄉之會黨得以集合於長沙，義旗一舉，長沙唾手可得。不期好事多磨，王益吾之黨羽劉作楨亦在長沙辦學堂，得知消息，遂祕告王益吾，王益吾即祕告湘撫龐鴻書。是時趙爾巽已他調矣，龐鴻書極頑固兇殘，即購一會黨作引線，捕一與黃克強有關係之會黨，酷刑拷打逼供。一面下捕黃克強之公文與游擊熊得壽，熊以公文示求中學堂校長汪德植，汪先報黃知，於是黃克強之居宅被軍警包圍矣。黃克強之子黃一歐尚幼，出門報信於明德學堂，黃克強即走避於明德學堂附近龍璋（字硯仙）之家，其時已近黃昏，尙距皇會之前十日也。軍警索捕甚急，金華祝（字封三）、張繼（字溥泉）輩，時在黃克強左右。將夜半，予正在齊鄉中學教員寄宿舍編博物學課程，忽見金封三派人持信來，謂有要事相商，轎子已在校外立候，予閱之急甚，知克強之謀破矣。即出房門，將門加鎖，而鑰匙忘記帶出，再由窗戶入房，拿出鑰匙，出校登轎，而各街柵欄，均已加鎖；幸予着洋服，無辨，守卒以予爲洋人，一一由夢中醒來，開柵門讓予經過。予至龍硯仙家，門口有一警卒守衛，直入數進，至一花廳，見克強坐在書案，起立與予握手，謂事已被人告祕，軍警捕之甚急，奈何？予云勿畏，即乘原轎至吉祥巷聖公會，叩黃吉亭牧師之後門，沿途叩柵欄如前；黃吉亭牧師宿於聖公會堂後門附近之一室，聞予叩門聲急，頗驚惶，便行祈禱，始稍定。開門後，予就黃牧師床前祕告以故，黃即穿衣坐予所乘之轎，予隨轎後行，重至龍硯仙之花廳，與克強討論出險方法。黃牧師先用溫語安慰克強，次對克強至友如龍硯仙、金封三、張溥泉、李運紡諸人，謂此次事變，擔保克強之安全；但克強親友，無論何人，不能向予問克強之行踪。次日風聲更急，又捕去同謀之會黨首領游得勝、蕭桂生二人。次晚黃牧師再至龍硯仙家，授以出

龍公館之祕計，約定次日下午六時，先由黃牧師自南門乘小轎，垂簾，而入龍硯仙之內室，隨換克強乘此轎經小街而至吉祥巷聖公會之後街某娼家門首，下轎入聖公會後門之一小巷，予則於黃昏時，專守聖公會後門以待之，黃牧師數易服裝出聖公會大門以探之，待至六時十分許，克強始入小巷抵聖公會之後門矣，予牽其手而入，心始安。隨克強之轎而來冒充班隨者，卽張溥泉也；時將秋季，溥泉猶著藍竹布長衫，袋中盛一四寸手槍，謂途中苟遇不測，只好用手槍拚命；予是以重視溥泉之爲人，予見手槍此爲第一次。溥泉別去，克強卽登聖公會後進之一樓，樓上亦無陳設，僅安置袞禮彬之一行軍床，與一小桌一小櫃；予托黃牧師由漢口買來一新棉絮，卽與克強墊鋪，予則僅蓋一日本製造之虎紋毛毯，青年時代，固不畏寒也。克強在聖公會樓上，除黃牧師、袞禮彬及予外，無一知者；長沙城內，風聲鶴唳，幾乎草木皆兵。而游得勝、蕭桂生所受之酷刑，聞之酸鼻：每日審問，必燒紅鐵鍊，使之露膝跪下，跪下時膝肉生烟，其聲其臭，熏閉滿座，腳鍊手鈕，鐵鍊叮噹，更上夾板，骨肉分裂；迨至痛失知覺，卽橫陳未斷氣之身體於石板上，至稍知人事時，復嚴刑逼供，酷刑之下，何供不得！由是黃克強之大名，居然列案首矣；而宋教仁、胡宗琬、易本發、馬福益、柳聘農、劉揆一輩，名皆前列；按名索捕，急於星火。予奔走於聖公會之日知會如故也，每禮拜日學生軍人來聖公會堂作禮拜，聽黃吉亭牧師說教之擁擠如故也，予每日上午在校授課，下午至聖公會之日知會辦事，並至西長街循道會福音堂開門演說如故也。至游得勝、蕭桂生受斬刑之次日，予方在循道會開門演說畢，出禮拜堂，過長沙中學大門口，遇宋教仁；予驚甚，因問柳聘農在校否，蓋克強破案後，聘農已逃，宋教仁不之知也。予卽呼曰：遜初（宋教仁之字），隨我來！彼見予狀倉皇，亦不作聲色，隨予至吉祥巷聖公會見黃吉亭牧師。緣聖公會教友有在湘撫衙門爲吏者，自黃克強破案，游得勝、蕭桂生被捕後，每日刑訊狀況，及逼出口供，均能詳細記錄，以資研究；及宋教仁見黃牧師於禮拜堂，黃牧師示以游得勝、蕭桂生之口供，及急電湘西捕拿宋教仁之消息，宋方知克強之謀已破，神色慘傷。予與黃牧師皆勸其速離虎口，並送其出長沙城，黃牧師且贈以旅費八元；是時城門已有兵士看守，門正中繫一長繩，行人出入，嚴分左右，予偕黃牧師送遜初平安出城後，方返吉祥巷。蓋遜初之來，包定大杉板船兩隻，特來長沙運軍火，約於皇會之日，在常德謀響應者也。無如銀錢八元不足分配，次晨又來寧鄉中學覓予，求予設法，改名甘某；予又陪之至友人處支挪，途中遇長沙善化縣知事出巡，

衛卒森嚴，值此風聲緊急之時，其一種猙獰之氣，不可嚮邇，在傷心人見之，尤不可耐。予覺邇初之足，似弱不勝風者；予仗洋裝手杖之勢，龍行虎步，橫衝直撞，邇初之膽亦壯，於是又送邇初平安出城。邇初去後，長沙之風聲尤急，謠言日衆，而皇會亦不敢不開，僅於大街上懸幾盞走馬燈以爲點綴。予每日仍於禮拜堂開門演說之時，宣佈滿清入關滅我漢人之罪惡，實爲上帝所不許。時循道會教士李親仁先生，對予極愛護，知予喜吃糖菓，每日必買一包糖菓置之案頭，每出禮拜堂，彼必在予後三四十步隨行，見予歸密鄉中學後方返。予自幼受曹鳳翔先生之教，行路從不後顧，李親仁先生在後看護，予未嘗一發見也。事後李親仁先生告予，謂長沙風聲緊急，克強之案，被捕者曾供有予名，故彼特使予每日開門講書；依循道會規則，未受洗者，不能登講臺，是時予尚未受洗禮也。英人任修本牧師，素知予性激烈，亦不願爲予施洗禮，Rev. G. G. Warren 李親仁教師則多裁成之，故意使予登臺，使保護教堂之巡警，每日報告曹亞伯教士演講無恙。又謂彼每日隨予後三四十步以行，見予平安歸密鄉中學後方返者，彼已立定主意，因年及半百，活在人間，無甚作爲，予正丁年，可以爲國出力，如官場與予爲難，彼必與之拚命；一聞教案，予之性命卽安全也。至今憶之，猶令我五中感激。

克強藏在聖公會樓上，對於營救同志，全仗黃吉亭牧師苦心籌畫，故派袁禮彬之弟某，搭輪船送信至武昌西廠口革命機關之科學補習所，使胡宗琬、劉敬安輩速將機關取消，並托其通知安慶、九江、南京、上海、杭州各處機關同時停止。一面由袁禮彬、李仲廉兩人在長沙郵政總局檢查郵件；凡關於明德學堂轉交黃軫之信札，皆一一收檢；因袁禮彬、李仲廉皆長沙郵政總局重要職員，袁禮彬之用心極周到，故此克強破案，官場未得片紙隻字之憑證也。

黃吉亭牧師愛心圓滿，猶恐克強家族受驚，更於聖公會附近租一屋，使克強家族遷居，每禮拜日命克強兒媳來聖公會堂作禮拜聽講，卽黃一歐、李興亞夫婦也。予亦引克強夫人及其次子於禮拜日至西長街道會福音堂作禮拜。予憶克強次子尚在襁褓，曾於祈禱時，放聲大哭，予不得已抱之行走，以維持祈禱之秩序。前清官場見克強家族皆耶穌信徒，亦不敢濫下毒手。然胡宗琬自武昌來長沙，尙雄心勃勃，彼曾在武昌西廠口科學補習所印就軍用票三十萬張，票係白宣紙，長五寸，寬三寸，上印藍色地球，地球北極上繪一雄鷹，雙腳立於球上，極爲精緻，隱隱中表

示英雄獨立之意，局外人見之，視爲極上等之信箋。胡宗琬離武昌時，將科學補習所交劉敬安收束，宗琬則帶此三十萬印就之票紙至長沙城外王闓憲家，預備票面上填臨時軍用，作會黨起義時之符信通行券，因城門稽查極嚴，此票亦無用處。胡宗琬復返武昌，仍與劉敬安、王漢輩祕謀進行，而長沙索捕黃克強之風聲亦漸鬆懈。

克強藏在吉祥巷聖公會樓上，將一月，有意與長沙告別，黃吉亭牧師又苦心經營送克強出險。克強出城之前數日，武昌高家巷聖公會會長兼武昌日知會會長胡蘭亭牧師，亦到長沙，與黃吉亭牧師祕謀送克強出城方法。黃克強本蓄有黃帝式之三鬚髯，胡蘭亭牧師將克強之鬚髯剃去，黃吉亭牧師即往城外海關人員鄧玉振先生家，借其房屋請酒一席，至黃昏城門將關未關時，黃牧師偕黃克強、袁禮彬三人化裝海關辦事人員，並臨時催日知會會員數人出城至鄧玉振先生家晚飯。予服洋裝，不便親送，惟在甯鄉中學操場默禱上帝，求上帝護佑克強平安出城；予且願終身爲上帝作證，無論在何人面前，必相告曰，我乃信上帝之基督徒也。克強臨行時告黃吉亭牧師、袁禮彬先生曰：途中若遇危險，則請兩君速避，彼當以自衛手槍與敵人拚命。幸天佑善人，一路平安抵鄧玉振先生家，由黃牧師介紹，鄧君歡喜無量。是晚日本輪船沅江丸開往漢口，晚餐畢，登沅江丸，船上重要船員蔡植生，允妥爲照料，黃牧師親送至漢口。次晨黎明開輪，過靖港時，船上遇同志藍天蔚（字秀豪），蓋張之洞派往萍鄉察看地勢，擬在萍鄉設一大規模之兵工廠者，適在沅江船上不期而遇，三人相見，喜出望外；藍聞克強在長沙破案，心甚憂之，至此心乃大慰，並自告奮勇，力保克強經過漢口之安全。沅江丸此次下駛，特別迅速，早四時許離長沙，晚九時許即安抵漢口矣。船抵漢口時，漢口至上海之輪船，皆已開行，惟招商局之江亨，因裝貨未齊，尚未離漢，然已停在江心矣；比即呼一小舟，趕上江亨，黃牧師送至船上，祕囑曰：到上海時，即來一電，只拍一興字，即知君平安無恙也；於是黃興之名自此定。黃吉亭牧師見江亨已下駛，彼亦上日本輪船夜班回長沙。不數日上海之電亦至，吾輩皆相慶幸。不期上海萬福華刺王之春之案又作。萬福華之謀刺王之春，本蔡元培、章士釗所主持，謀刺未成，萬福華被租界捕房拘去，又將一班同志二十餘人，一網打盡，解入捕房，章士釗亦在內；幸郭人漳爲江西統兵大員，莫不特別致敬，餘則仍羈捕房。郭人漳保出時，謂黃興等四人爲彼來滬聘請之教習，故亦同時釋放。黃興出獄之夕，即乘三菱公司輪船渡日本而往東京矣。餘則尚繫獄中，至乙巳春方交出獄焉。

黃興脫險後，長沙日知會革命之運動，及武昌科學補習所革命之經營，更加慎密；清廷對於武昌、長沙兩處，益加注意，故特派鐵良南下武漢，偵察情形。而胡瑛、王漢，亦圖窺其隙，以去滿人之魁渠。鐵良由京漢火車返京之日，胡瑛、王漢化裝隨之；行至河南，王漢露出破綻，自知不免，投井死焉。胡瑛跟踪至北京，依同志而居，謀益亟。

乙巳春，清廷任端方撫湖南，下車之日，即殺劉道一於瀏陽門。旋又捕馬福益於萍鄉；馬福益被捕時，用鐵鍊鎖其肩骨，俗名強盜骨，以刀洞穿肩骨，繫之以鍊，解至長沙，觀者如堵。因馬福益爲黃興案中之一人，刑訊極苦，馬福益亦直供不諱，聲言革異族命，爲漢族復仇，死何所憾。於被捕之三日，亦斬於瀏陽門。予囑謝申獄往觀之，謂血流盈丈，狀至慘也。予乃兩湖書院學生，端方曾署兩湖總督，認爲有師生之誼；加以予爲耶穌教徒，適是時兩湖歷史副教授陳慶年（正教授楊守敬）端方聘爲上賓，待予甚厚，故端方不殺予；然又不任予在長沙運動革命，不得已派予往日本爲調查宗教委員。此仇教之清廷，派學生出洋調查宗教，此爲第一次。（註三）

三、平山周：華興會起義

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亂起，各國聯軍進北京。同仇會之馬福益，約唐才常於湖南起事，在漢口洩謀，唐才常等數人，爲張之洞所殺。馬福益之總參謀劉佐楨，見事已敗，恐禍及其身，思以功贖罪，將同黨姓名密告之，於是有一頭目二人被捕，馬福益僅逃免。其年，李雲彪、楊鴻鈞，以廣東不易成事，轉而至上海，結識唐才常，見康梁之徒，聲勢正盛，遂再至廣東，起事惠州，謀機未密，事卒敗。

光緒三十年，馬福益與黃興等謀，一面派人至廣西連絡各首領，一面則連絡三合會、青幫、白幫各小會，謀設一總會，名華興會。入會者，每年納會費一元，積至一百萬元，則購軍器起事。未久而陸亞發起事廣西，攻柳州，奪洋槍五千枝，廣東總督乃大發兵勦伐之。陸亞發告馬福益，令在湖南起事；馬福益正創立華興會，諸事未備，雖覺爲難，然時機不可失，適八月瀏陽有普濟大會，四方英豪羣集於此，馬福益乃招集三十六正龍頭，七十二副龍頭，分中路及東南西北五路，約以十月十日同時起兵。會謀洩，九月十五日，南路正統蕭桂生及西路副統游得勝均被捕，後又捕得馬福益，斬於瀏陽西門外。廣西陸亞發軍亦敗挫，陸亦爲官軍所擒。

民國紀元前八年 九月十五日

八二〇

光緒三十二年，江西萍鄉礦夫肇事；礦夫多屬哥老會、洪江會，於是馬福益部下之舊頭目，乘機革命，率礦夫起事，由萍鄉進攻湖南之醴陵及瀏陽，陷之；將長驅進攻長沙，人心所在騷動，將成第二太平軍；其告示有爲祖宗雪恥，宜同德同心，體天伐罪等語。兩江總督發兵三千向萍鄉，湖廣總督發兵三千向瀏陽；惟官軍多有與之通者，槍皆向空射擊，或棄槍與之而遁，不易討平。湖廣總督益發砲兵救援，交戰二十餘次；革命軍始以彈丸缺乏而潰。昔時哥老會皆排外，自近時革命黨入其中，教化而指導之，遂自稱爲革命軍。萍鄉之役，凡教會牧師，皆一律保護之，此足見哥老會思想之改革矣。

其在浙江之哥老會：處州王金寶則稱雙龍會、衢州劉家福則稱九龍會、浦江杜亦勇則稱千人會、嚴州濮振聲則稱白布會，數年以來，前後各以事刑死。其餘如紹興竺紹康之平洋黨、嵗縣裘文高之烏帶黨、金錢黨、祖宗教、百子會、白旗會、紅旗會、黑旗會、八旗會等，皆以仇洋爲主義，以憤耶教之跋扈故也。自近時革命黨入其中，說以洋教之跋扈，由於滿政府之惡劣，遂一變而爲傾覆滿政府，仇洋之主義轉以消滅。於是陶成章、沈英、張恭等，倡議於杭州，集浙江、福建、江蘇、江西、安徽五省之頭目，開一大會，打作一團，名龍華會。

以上爲哥老會之歷史，三合會化爲革命黨，哥老會亦復爲革命黨，於是全國各省之諸會黨，悉統一而爲革命黨焉。（註四）

四、馮自由：甲辰馬福益長沙之役

禁止愛國之反感

癸卯清光緒二十九年

留日學生爲反抗俄人侵佔東三省事，組織軍國民教育會於東京。以清政府

懦弱無能，甘心賣國，乃派鈕永建、湯燾二人回國，謁直督袁世凱，請願出師拒俄，留學生願爲前驅，袁不納，且將不利於二代表；鈕等狼狽回日復命。留學生聞之，非常憤慨，前此希望清廷維新變法者，至是多萌革命之想；獨軍國民教育會幹事滿洲人長福、湖北人王環芳，竟攜該會會員名冊詣北京向清政府告密，各得厚賞；由是凡列籍該會者，咸慄慄自危，革命思潮遂駸駸乎有一日千里之勢。

黃軫與劉揆一 是時留學界中有湖南善化人黃軫，號履午，後改名與，別字克強，湖北兩湖書院學生，而梁鼎

芬之高足弟子也。少有大志，以官費渡日，在宏文書院肄業連成師範，軍國民教育會成立時，爲會中發起人之一。聞清廷媚俄事敵，義憤填膺，遂聯絡同志回國大舉革命。初與同鄉劉揆一、楊篤生、徐佛蘇諸人，於甲辰春發起華興會，爲革命機關，湘籍留學生加入者頗不乏人。其對於革命運動方法，仍取法唐才常、林圭，擬專從聯絡哥老會入手，以劉揆一昔年在鄉，曾由哥老會行堂謝壽祺之介紹，獲交於大龍頭馬福益，故力邀劉回湘協同進行。劉衡山人，係宏文書院第二屆連成師範生，畢業後，遂與黃聯袂返國開始活動。

最初之籌備 當唐才常運動哥老會時代，哥老會最有力之大龍頭爲王四脚猪，又號王四爵主，其勢力由兩湖達於鎮江。王死於庚子一役，馬福益襲其位，劉揆一於東渡前曾一度解其危困，故與發生關係。黃、劉返湘後，運動益力，同志陳天華、章行嚴、譚人鳳、劉道一、蕭堃、柳繼貞、宋教仁、胡瑛、柳聘農諸人各分途進行。黃設明德學堂於長沙北門正街，聘直隸人張繼、福建人翁聲、江蘇人秦毓鑾爲教員，皆同志也。又設東文講習所於小吳門正街，爲運動總機關，定期每日上午九時諸同志齊到講集所，討論進行方法。劉揆一在醴陵縣充涿江學堂監督，經理各地發難事。楊篤生則駐上海，策應一切。

華興會與同仇會 華興會員先後加盟者四五百人，多屬學界分子，於聯絡秘密會黨，極不便利。黃、劉等乃於華興會外，另設同仇會，專爲聯絡會黨機關，仿日本將佐尉軍制，編列各項組織，黃自任大將，兼會長職權；劉揆一任中將，掌理陸軍事務；馬福益任少將，掌理會黨事務。瀏陽普集市於每月某某等日，例開牛馬大會，屆期各鄉村羣以牛馬犬豕各種獸類赴賽，蒞會者凡數萬人，爲湖南全省有名之墟集。與會羣衆泰半隸哥老會籍，故哥老會亦規定是日爲拜盟宣誓之佳節。同仇會即於同日舉行馬福益之少將授與式，由劉揆一代表會長黃軫，親給馬以長槍二十挺，手槍四十挺，馬四十四匹，並監督宣誓，儀式莊嚴，觀者如堵。自是哥老會員相繼入會者不下十萬人，聲勢在庚子唐才常一役之上。

起事之策略 黃、劉、馬等之大計劃，預定於甲辰九月清太后萬壽節日，在長沙、岳州、衡州、寶慶、常德等處，分五路起事。先期在省城萬壽宮之皇殿下，預藏大炸彈一具，候全省文武官吏屆時到場行禮，即行燃放，以期一網盡之，然後各路同時發動。一切布置，略已就緒，詎於萬壽節前十餘日，有會黨何少卿、郭鶴卿二人以機事不

密，在湘潭縣城被縣吏逮捕，其大體計劃亦被探悉，湘潭縣令即飛報湘撫俞廉三告變；駐湘潭之哥老會行堂有號飛毛腿者，知事已洩，乃走報馬福益；馬時駐湘潭屬之茶園鋪礦場，距縣城五十里，得訊後，即令飛毛腿馳赴省城，告黃、劉使速戒備。省城距茶園鋪一百四十里，飛毛腿於一晝夜間竟能奔馳一百九十里，洵屬名不虛傳。

黨人之出險 黃廬午寓明德學堂對門，劉揆一寓保甲局巷彭希民宅，得警後，以各處準備未竣，不得已匿跡他所，以避清吏搜索。未幾，湘撫派兵查緝各黨人寓所，全城騷擾，黃乃避居吉祥巷耶教聖公會，由牧師黃吉廷、同志曹亞伯保護出險。劉亦繞道赴漢口，得免於難，馬福益則由湘潭逃往廣西，次年春由桂返湘，欲謀再舉，卒爲湘撫端方所擒殺，留東學界特開追悼大會以紀念之，計是役用費在五萬元以上，概由黃、劉二人籌措，二人即因此舉破家云。（註五）

五、龍紋瑞：黃克強起義前後

黃克強先生，癸卯自日本歸，值余與譚君組盒、胡君子靖，創立明德學校，聘爲教習。課餘之暇，時向學生灌輸革命學說，平日則恂恂若儒者，絕口不談政治。在南門賃屋一椽，名華興公司，以興辦實業爲名，號召同志。會員皆教習學生，所恃爲外援者，會中首領馬福益。擬於西后十月十四日萬壽節，各官赴行殿朝賀時，同時起義；所有陰謀祕畫，余等固未知也。九月二十四日，馬福益之部下在醴陵車站被獲，供有黃董塢老師（先生原名），事乃大露。是日余適謙客，君亦在坐，洋洋如平時，惟謂余曰：有相士云，將有縲紲之災，能一援手否？余答以君素明達，何忽信此無稽謠言。下午忽有人來告，君寓所紫東園被兵役圍守，搜捕甚急，君始將茲事始末盡情相告；余遂留君住西園，終日讀書，每飯輒盡三碗，無疾首蹙額之態；惟云有一重要簡篋，存在西長街長沙中學，設被搜查，按籍而誅，事殊危險。翌日，余衣冠出門，僞作謁客狀，親往攜歸，連夜將冊籍文件焚毀。維時學務處張君鶴齡、兵備處俞君明頤，皆開通明達，愛護志士，不欲興大獄，故事得稍緩，且未牽及學校。君住余家三日，後遷居聖公會，由張溥泉繼、周道腴繼，諸君送之東渡。逾年，馬福益就義長沙。湘撫端午樵曾云，君爲余釋放。張小圃鶴齡答以龍夷溪不能賣友，亦遂釋然。（註六）

六、胡元倓：題黃克強先生遺墨

憶前清癸卯夏，明德學校開辦方一學期，倭赴杭約華紫翔兄來湘授英文，在滬遇克強方自日本歸國，因約其來明德共事，欣然允諾。癸卯秋，開第一期速成師範班，即由克強主持，邀張溥泉爲歷史教員，吳綬卿、李小原輩皆來湘小住，同爲陳星台代印，並發行其所著之猛回頭、警世鐘。長沙府顏鍾驥欲藉此傾覆明德學校，時湘撫趙次山先生雖去職，張筱浦鶴齡、俞壽臣明頤、金乃珠還皆任湘省府要職，共同維護，使事未擴大。克強遂決志革命，辭明德教員職務，實行秘密活動。反對明德學校之巨紳，致書湘撫告密，指明倭與克強、道腴三人爲魁，有速即拿問，分別審訊，明正典刑之語。湘撫將函交臬司壽臨密告，倭遂與組安、黃溪商，由龍芝文致書湘撫，力稱克強之賢；倭又於龍宅約克強與筱浦相見，談論極洽；旋赴撫署，言方至龍家晤黃某，粹然儒者，職亦可以身家性命保之。倭大放心，住校理事。一日下午，克強倉皇挾一手鎗至校見倭，言事又鬧大了，（前爲印書事，長沙縣索克強，亦居校得脫。）同赴龍宅，筱浦呼倭去，言得真據，發兵拿人，並言頗受湘撫責備。倭從容謂筱浦曰，諸事我均與，聞君如須升官，吾之血即可染紅君之頂子（清一二品官制服），拿我就是。筱浦以手擊棹曰：此狗官誰願做？此刻看如何保護他們。其表同情大出倭之意外。旋與俞綬丞商，由黃溪儘一夕之力將憑據焚燬；俞次晨呼著名緝匪武官楊明遠嚴諭，無證據不許拿人，事遂緩。克強得金封三、李廉方照拂，由龍宅避入黃吉亭牧師聖公會。金乃珠謂倭曰：上了輪船即是租界，倭大悟。時窘極，向張筱浦假三百金，克強、溥泉輩遂坐日清輪船下駛。不久赴東京見孫先生，遂成立同盟會。辛亥革命事起，克強自武漢苦戰，力納來滬。倭見面笑曰：成功矣。克強曰：我敗來，何出此言！倭曰：君非軍事家，敗乃常事；前者君一人革命，故難成功；自黃花崗事出後，全國人心皆趨向，革命自成功矣。克強託倭向袁丈海觀籌款。倭言我不如秉三，遂介紹熊秉三相見。時組安已督湘，處境極艱；組安出任湘省教育事業，乃倭力勸，聞日在危險，心甚不安。適趙竹老密告以將停戰消息，乃向秉三假五十元作歸計。秉三曰：盍稍待，克強必藉重。倭曰：誰想他培栽，組安是我勸其出來任教育事業，今既危險，其母兄必不釋然，故決志回湘，如組安死即同死，不負此良友。克強與組安皆寬厚有大度，觀此書札可見一斑矣。華北停戰後，樂誠老人胡元倭書。（註七）

七、署湖南巡撫陸奏拿辦會匪彙案造報摺

民國紀元前八年 九月十五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九月十五日

八二四

竊照湖南風氣強悍，素多伏莽。其初無非軍營散勇，沾染習氣已深，不能復安耕鑿，勾結無業遊民，立會放票，小而索詐，大而劫掠，苟圖得財而已。乃自庚子歲富有票匪蔓延入湘，而後內地匪徒，羣相效尤，包藏禍心，潛謀不軌；歷經嚴加搜捕，根柢尙未盡絕，近因桂氛不靖，湘防戒嚴，匪徒乘機思逞，到處煽誘，教堂林立，邊地綿長，防範甚重且難。間有嘯聚滋事之案，皆賴文武員弁，嚴密防查，迅速拿辦，旋起旋滅，未至擾害地方。查光緒二十九年五月，衡陽縣屬有匪首謝灘功，即蕭肅，先與陳方田開堂放票，約同已獲正法之賀金聲，倡言仇教，希圖起事，漏網未獲。因聞桂匪勢熾，復招集黨徒，欲往廣西與匪接應，合爲一夥；即經訪聞掩捕，訊供稟報。又十月間該縣與邵陽縣交界之洪樂廟地方，有匪徒李衡功、僧果賢，先聽從劉惠明、謝灘功糾邀入會，推爲副龍頭，旋復自行創立山堂，刷印票布散放，聲勢甚盛；經營縣會同拿獲，並起獲票布多張，印有九台山樂善堂等字樣，語多悖謬，訊供稟報，均經前撫臣批飭正法，於年底彙案奏報在案。臣本年六月到任，正值防務吃緊之時，深知湘中會匪滋多，欲遏鄰氛，宜清內奸，當經通飭整頓警察、團練，認真防範，並令會同營汛防軍，一體稽察巡緝。旋於九月間，風聞有同仇會匪入湘放票，潛圖起事。密派大員督飭營縣查拿，在於醴陵縣及省城先後拿獲匪目蕭貴生、游得勝、何少卿三名，並搜出偽印、偽令旗、華興票等件。發司督府訊明，蕭貴生本係賭棍，先聽從王甫臣入八寶山會，充當老九，本年八月復聽從馬福益即馬乾入岳麓山會，更名蕭漢，推爲正龍頭；馬福益並交該匪華興票多張，派充中路副辦，託其散放。游得勝係屬散勇，先聽從傅友蛟入會爲匪，本年八月復聽從馬福益，領受華興票派充西路總辦。並據供明該華興票名同仇會，同有東、南、西、北、中五路總辦、副辦等名目，馬福益係五路督辦。曾聞馬福益言及有人在外洋購辦軍火，欲運到湘，定期十月在省城起事，馬福益現已聞拿逃逸等語。維時省城謠言四起，羣情惶惶，即經臣批飭將蕭貴生、游得勝二匪先行正法，其何少卿一名，情節較輕，電商督臣張之洞暫留備質。一面飛咨各省並飭各屬，搜捕匪黨蹤跡，人心爲之一定。又十月間廣西會匪第三隊頭目黃遇瀧，即李瀧，係柳州股匪覃火生黨羽，兼通邪術，因在昭平縣被官軍擊敗後圖竄入湘。老會第三隊頭目羅永葛以該匪係屬湘人，囑令來湘探聽軍情，並沿途糾約痞徒，以爲應援。時黔邊滇軍叛變，湘西告急，張慶雲一軍正擬拔隊，赴桂援剿；南路兵力甚單，該匪假裝逃荒難民，滲入邊境，探明虛實，不欲回桂報信，希圖竄擾。當經盤獲，搜出偽印公文，訊供稟報，

派員會審，即行正法。謹奏。（註八）

八、清吏通緝黨人文告

署理湖南巡撫邵院陸爲咨行事：案據醴陵縣會營拿獲會匪蕭桂生，晏榮詢、陳亭三名，連同起獲偽令印票布票板等件，押解來省，當經批司飭發長沙府審辦；又據營勇盤獲會匪游得勝一名，亦經由司飭發併辦去後，茲據長沙府知府顏守鍾驥稟稱：遵經督同局員捉犯研訊，據蕭桂生供認：先聽從未獲之王甫臣領票爲匪，後經其父查出贖票首悔；復聽從未獲之蕭龍等，倡立岳麓山票會，更名蕭漢，派充正龍頭；又聽從未獲之馬福益，派充華興票會中路副辦，放票誘人。據游得勝供認：係屬游勇，先聽從未獲之傅友蛟，入鳳凰山公義堂票會，派充江口；又聽從馬福益入迴輪山佛祖堂會；又聽從馬福益幫同未獲之楚庶其，前往常德，散放同仇華興會票各不諱。並據蕭桂生供：曾聽馬福益並與未獲之劉軍、黃老師等說放華興票，叫同仇會，各省都有，七月方到湖南，在外國買有洋槍三百多枝，九月初間到湖口，月內即可運到湖南；東洋學生已回來多人，約期起事等情，開具供摺，票請懲辦前來。據此，本署部院，查該匪等，隱惡已久，居心叵測，罪不容除，即經扎飭將該匪游得勝、蕭桂生二名，照章正法，以昭炯戒。其所供私運軍火，潛謀起事，雖係風影之語，原難盡信，且逮案之犯，伏法受誅，逆謀敗露，匪膽已寒，當不敢以身嘗試；惟匪首馬福益等，漏網未獲，黨羽既布，隱患方長，際此鄰氛不靖，伏莽滋多，查拿防範，均不可不嚴。除分飭各屬，認真防範，一體嚴密查拿外，合行開單，咨明查照，希即通飭各屬，一體查拿各逸匪犯，務獲究辦。切飭各洋關，遇有輪船抵口，務須認真稽查，以免匪徒私運軍火，混跡滋事。合即咨行，須至咨者。計黏抄各匪名單一紙：

計開

在逃各匪：馬福益，即馬乾，迴輪山佛祖堂山長。蕭龍，岳麓山正龍頭，尹坤，副龍頭；王甫臣、傅友蛟，湘鄉人；鳳凰山僧楚庶其，又名楚樹琪，湘潭人；係同仇會西路總辦。蕭海四、黃老師、劉軍、郭芬、謝樹其、湘潭人；蕭克昌甯鄉人，南路總辦。徐老師即徐策球；李慶文，湘潭人，本名晏能，前犯富有票，改姓李，到常德賣藥草。劉老師、黃近午（編者按係黃廬午即黃軫後改黃興）、劉林生（編者按係劉霖生即劉揆一），又

民國紀元前八年 九月十五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九月十五、十六日

八二六

名勳宜，柳老師梨市人。彭老師、陳天華、徐樹棠，衡山人；謝合興，瀏陽人；晏永臣，醴陵人；東路總辦。尹漢廷，湘潭人；劉正教，善化人，北路總辦。（註九）

註一：劉揆一：「黃興傳記」；胡元倓：「題黃克強先生遺墨」（黃克強先生書翰墨跡附錄）；曹亞伯：「武昌革命真史」前編。

註二：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頁二七五—二八六，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鈞。

註三：錄自「武昌革命真史」前編。

註四：錄自平山周：「中國秘密社會史」第四章。

註五：錄自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一冊。

註六：節錄自龍叔瑞：「武溪雜憶錄」卷上。

註七：見「黃克強先生書翰墨跡」附錄，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民國四十五年出版。

註八：「東方雜誌」，第二年第三期。

註九：「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三篇（甲）第五章。

十六日（十月二十四日） 清湖廣總督張之洞奏陳籌劃東三省事宜，主東聯日，西聯英，協力抗俄。

原奏曰：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因時事方殷，需款孔急，曾經密諭各督撫切實籌辦，昨趙爾巽來京召見，連日垂詢東三省事宜，該撫亦以外交、兵備、財政爲入手要著，此事爲全球各國所注意，實我中國大局安危所關，即使事機俱順，非得數枝勁旅，大宗的款，極力經營，不足以厚聲勢而保權利，況強鄰交逼，事變難知，更恐有出於意料之外者，朝廷先事圖維

焦思倍切，各省疆臣均受國家心膂之寄，自應同心協力，共濟艱危，其籌畫東三省一切，有何深謀至計，著該督撫各抒所見，具摺密陳，以備采擇，至現在庫藏空虛，內外同一支絀，然事勢迫切，練兵餉實刻不容緩之時，無論如何爲難，總當先顧根本，著各省通力合作，聯爲一氣，應如何移緩就急，騰挪接濟之處，著仍遵前旨，一併速籌。具奏，欽此。仰見深宮憂勞豫防危局之至意，曷勝欽服。伏查東三省自日俄開衅以來，日軍雖水陸克捷，所向有功，而俄軍亦節節拒戰，抵禦堅忍，究竟將來結局如何，此時誠未可豫料。大抵奉天一省，日軍必須得有險要可資扼守之處，方能少息俟攻，據鐵嶺後或當暫作停頓，休養兵力，以待明年再舉，極其目光所注，兵威所加，至於奉據哈爾濱而止。蓋哈爾濱既得，則東西兩條鐵路之樞紐已扼，海參崴之援兵已斷，日本已可要挾俄人索取兵費矣。若必欲盡驅俄軍蹤跡於吉林、黑龍江兩省之外，則曠日糜費，日本之財力既不能支苦戰傷亡，日本之兵力亦將不繼，俄既失哈爾濱，勢不能不與日本議和，既與日本和，必向我別生枝節，以洩其忿，而掩其恥，或在蒙古、新疆一帶肆其窺伺，或要索建造恰克圖直達張家口之鐵路，皆不可知，故我今日之籌畫不宜專注重於東三省，而當兼顧蒙古、新疆豫爲之備。且日本兵力果能至哈爾濱以北，俄勢大衰，德、法兩國深忌黃種之強，必助俄以阻日，否則乘機攫取中國土地權利以爲均勢之局，此後變態實有難言。是我之防俄非備兵不可，即欲稍戢各國乘機均勢之謀，亦非備兵不可。誠如懿旨必須有數枝勁旅者也。若日本，則兵力所至，必不居佔地之名，而兵費則斷無不索償之理，非但索開戰後用兵之費，又必索罷戰後代守之費，以彼勞師糜餉傾國相爭血戰所得之利，豈肯徒手以還中國，揆諸情理，中國亦安能一無所償而向之索地。儻日本果能據哈爾濱及海參崴海口，自能向俄國索取大宗兵費，其向我索取代收代守之兵費，當可少減。若日本兵力所到不能脅俄使出兵費，則必全數向中國索償，爲數尤不可思議。是我與日本非償費不可。誠如懿旨，必須有大宗的款者也。綜是二者，中國今日無論如何，總以籌款爲第一要義，但籌款不能專供練兵之用，而當豫爲償費之地，願日本兵費之鉅，必以數十百兆計，中國此時財力萬萬無從籌措，除量力助給外，或者於彼兵力所到之地，許以森林礦產魚鹽最優之利益，以爲抵扣。至遼東鐵路之利益，中國地主亦應有分，並可將鐵路利益抵扣若干，則我但籌自養遼地彈壓兵護路兵之餉，而不須籌代養日本駐兵之餉，即使酌量籌助，亦不必甚多。至日本既留兵代守遼東之境，則我止須備兵，以防遼西之境，兵數即無須過多。誠以兵易練而將

難求，舊日行伍出身之將弁，姑不具論，即近年派赴日本學習武備之員，其學問不過士官，而止其閱歷不過中隊，極之大隊而止。至於陸軍大學之研究大隊，聯隊以上之指揮，皆非所素習，以與他國之將領相較，去之遠甚，將材之不足，當在聖明昭鑒之中，有兵無將，雖多亦奚以爲。故臣愚以爲目前練兵實有不宜過多者，多練兵不如多留款，萬一俄人窺我蒙古，日本既留兵駐守奉省，則熱河一帶，日本必不願鄰氛逼其藩籬，我誠能資以餉力，則自張家口以東有警，即可借助於日本以禦之，以日本之將校，率我之兵，庶幾可與俄人一戰，俄人窺我新疆，地近印藏，權利所關，必爲英人所深忌，我誠能與之連衡，則自甯夏以西有警，即可借助於英以禦之，其以英將率我兵亦然，雖非上策，猶爲得半之道。蓋東聯日，西聯英，雖兩國必欲要索利益，然總遠勝於俄國之信義全無，公然吞噬者。我果與英日聯盟，俄患必可無憂，京畿根本既安，然後可徐議應付德法諸國耳。惟是各省籌款之法，早已智盡能索，羅掘一空，仰惟宵旰焦勞之憂，又安敢不勉爲其難。臣前已遵旨認籌的款五十三萬兩，以供京師練兵之用，此款自當於年內掃數解清。茲擬再行竭力增籌的款，以備將來遼東償費之需，而鄂省舉行要政，用度浩繁，本省所籌餉項各有抵支，本已入不敷出，故前次認籌的款，係聲明在銅幣盈餘項下騰挪勻撥，實已竭盡無餘。此次再四通籌，別無可指之款，萬不得已計，惟有添購機器，加鑄銅元，得有餘利，或尚可稍資挹注。擬從光緒三十一年起鄂省再認籌的款五十萬兩，分批解京，備充遼東償費，其餘藉以彌補鄂省增兵製械興學籌防各項不敷之用，體察情形，各省現均趕鑄銅元，勢必銅價日昂，錢價日低，餘利必漸減少，然四五年內，銅幣銷流尙不致遽形壅滯，其利雖薄，尙可盈姑。俟五年以後再行另籌抵補之法。此時舍鑄造銅元，委屬無可設法，綜計鄂省於常年額解增撥各款及支應本省種種要需外，茲復兩次認籌的款一百餘萬兩之多，勉竭涓埃，當遼聖慈垂鑒。至各省應如何通力合作移緩就急之處，應候宸斷施行。」（註一）

註一：「張文襄公全集」卷六四，頁四一八。

十八日（十月二十六日） 黃興脫險離長沙赴上海。

華興會起事計劃洩露後，湘撫陸元鼎下令嚴緝華興會重要份子。游擊熊德壽奉命率兵圍黃興宅。是

日爲九月十六日，黃興生辰，龍黃溪遣人邀興至龍宅，黃興以是得脫。興子黃一歐記其經過曰：

「那年，我隨先君在明德學堂小學乙班讀書，陳果夫時名祖憲，與我同班。當時明德學堂師範班設在湘春街左文襄祠，中、小學設在西園周氏花園。我家則賃居紫東園，離左文襄祠僅二三百步。陰曆九月十六日，爲先君三十周歲。這天，他親自下寨菌麵招待三位進城的姑媽。大約是早上七點鐘，西園龍宅差人持帖子來請先君去，先君正準備下麵，沒有去。過了半個多鐘頭，龍研仙先生第二次差人持帖子來催，先生說，麵還沒有下好，吃了麵就去。先繼祖母非常機警，她看到龍宅一連來了兩次帖子，催得這麼急，一定是有緊要的事，因此，催先君馬上就去，回來再吃麵不遲。

先君剛剛坐轎出門，在門口就和來捕捉他的差役對面碰頭了。差役見了他，便問：「你是黃軫嗎？」（先君原名軫，字雁午，後改字克強。）先君情急智生，鎮定地回答說：「我是來會黃軫的，他家裏人說他到明德學堂去了，我要再到那裏去找他。」於是差役跟着先君的轎子向西往左文襄祠走。先君到了明德學堂下轎，佯稱進去喊黃某出來，叫差役們在門口等候。他進校後，就由靠西邊的金華祝老師住室旁的小側門溜出，躲進了西園龍宅。差役在學堂門口久候不見有人出來，才知道上當了，只得將三個轎夫帶走，把他們打得皮破血流。記得在一九一二年，曾有一個羅姓轎夫的家屬來過我家，先繼祖母還送過他一筆錢。

我原來是在學堂裏住宿的，那天因是先君生日，頭一天晚上就回家了。我看到先君出門就碰到差役來捉他，心裏驚慌萬分，便飛跑到學堂裏，告訴平日最接近的沈迪民老師。沈老師叫我待在他房裏不要出去，他自己急忙走了出去，找人設法讓先君脫險。」（註一）

黃興至龍府，仍鎮寧如恆。宴會中龍黃溪得報其紫東園寓所已被兵役圍守，黃興詢之，始將茲事始末盡情相告，遂留居龍府。龍黃溪憶述當時情形：

「是日余適謙客，君（克強）亦在座，洋洋如平時，惟謂余曰：有相士云，將有縲紲之災，能一援手否？余答以君素明達，何忽信此無稽謠言，下午忽有人來告，君寓所紫東園被兵役圍守，搜捕甚急，君始將茲事始末盡情相告，余遂留君住西園，終日讀書，每飯輒盡三碗，無疾首蹙額之態，惟云有一重要箱篋，存在西長街長江中學，設

被搜查，按籍而誅，事殊危險。翌日，余衣冠出門，偽作調客狀，親往攔歸，連夜將冊籍文件焚燬，雜時學務處張君鶴齡，兵備處俞君明頤，皆開通明達，愛護志士，不欲與大獄，故事得稍緩，且未牽及學校。君住余家三日，後遷居聖公會，由張溥泉、周道腴諸君送之東渡。逾年，馬福益就義長沙，湘撫端午樵曾云：君爲余釋放，張小圃鶴齡答以龍英溪不能賣友，亦遂釋然。」（註二）

黃興居龍宅之當日，張繼、金華祝（封三）聞訊趕至。華祝當時潛至寧鄉中學教員宿舍告曹亞伯，亞伯亦立即趁夜至龍宅，與興謀籌脫險之策，決由亞伯去吉祥巷聖公會央黃吉亭牧師援助，興因得轉匿於聖公會樓上。曹亞伯於「武昌革命真史」一書述其經過頗詳：

「予至龍硯仙（研仙）家，門口有一警卒守衛，直入數進，至一花廳，見克強坐在書案，起立與予握手。謂事已被人告密，軍警捕之甚急，奈何，余曰勿畏，即乘原轎至吉祥巷聖公會，叩黃吉亭牧師之後門，沿途叩柵欄如前，黃吉亭牧師宿於聖公會堂後門附近之一室，聞予叩門聲急，頗驚惶，便行祈禱，始稍定。開門後，即就蘇牧師床前，前密告以故，黃即穿衣坐予所乘之轎，予隨轎後行，重至龍硯仙之花廳，與克強討論出險方法。黃牧師先禱蘇安，蘇克強，次對克強至友如龍硯仙、金封三、張溥泉、李蓮舫諸人謂此次事變，擔保克強之安全。但克強親友無輪何人，不得向予問克強之行蹤。次日風聲更急，又捕去同謀之會黨游德勝、蕭桂生二人，次晚黃牧師再至龍硯仙家，授以出龍公館之祕計：約定次日下午六時，先由黃牧師自南門乘小轎，垂簾，而入龍研仙之內室，隨換克強乘此轎經小街而至吉祥巷聖公會之後街某娼家門首，下轎入聖公會後門之一小巷，予則於黃昏時，專守聖公會後門，始安。黃牧師數易服裝出聖公會大門以探之。待至六時十分許，克強始入小巷抵聖公會之後門矣。予牽其手而未發聲。始安，隨克強之轎而來冒充班隨者，即張溥泉也。時將秋季，溥泉猶著藍竹布長衫，袋中盛一四寸手槍，謂途中苟遇不測，只好用手槍拚命，予是以重視溥泉之爲人，予見手槍此爲第一次。溥泉別去，克強即登聖公會後進之樓，樓上亦無陳設，僅安置禮彬之一行軍床，與一小桌一小櫈，予託黃牧師由漢口買來一新棉絮，即與克強墊鋪，予則僅蓋一日本製造之虎紋毛毯，青年時代，固不畏寒也，克強在聖公會樓上，除牧師、裝禮彬及予外，無一知者。」（註三）

黃興藏聖公會樓上，知友胡元倭與黃牧師急謀出險之策。黃牧師且派袁禮彬之弟搭輪送信於武昌科學補習所同志，使有所備。數日後，武昌高家巷聖公會會長兼武昌日知會長胡蘭亭牧師亦來長沙，共謀送興出城。金乃珠謂胡元倭曰：「上了輪船即是租界」。倭大悟，乃急向張鶴齡借三百金，決送興搭日輪出走。興本蓄有皇帝式之三鬚鬚，胡蘭亭牧師親為剃去，藉免奸人識破，遂於十八日（十月二十六日）黃昏城門將關未關時，偕黃牧師、袁禮彬等化裝海關辦事人員，安全出城。先往城外海關人員鄭玉振家，蓋黃牧師特在此設宴為興餞別也。是晚有日本輪船沉江丸開往漢口，餐畢，即登舟解纜以去。

黃興於搭輪赴漢途中，過靖港時，偶遇同志藍天蔚（秀豪），驚喜不置。天蔚蓋由張之洞派往萍鄉察看地勢，擬在萍鄉興建一大規模之兵工廠者，興告以變故，天蔚自告奮勇，力保經過漢口之安全。沉江輪因係下駛，速度極快，早四時許解纜，晚九時許即安抵漢口，即改乘招商局之江亨輪下駛，包官艙兩間，以示明行反勝於暗匿也。黃興於途中談笑自若，從容鎮靜，蓋當時識其相貌者尙少，又因鬚鬚已去，形貌為之大變，是故旅途異常平安。下九江，值鱉蟹正肥，購數斤，令茶役蒸之，大食大飲，無人發覺。終安全抵滬，住餘慶里機關部。（註四）

清廷命候補三品京堂張振勛為考察商務大臣，並督辦閩廣農工路礦事務。（註五）

註一：黃一歐：「回憶先君克強先生」，見左舜生：「黃興評傳」附錄三。

註二：龍紱瑞：「武溪雜憶錄」，引自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

註三：曹亞伯：「武昌革命真史」上册，頁二。

註四：張繼：「回憶錄」，「國史館館刊」一卷二號。

註五：「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二一四。

民國紀元前八年 九月十八日

十九日（十月二十七日） 清廷命袁世凱、周馥、陳夔龍督飭地方官拿辦直隸交界會匪，認真保護教堂。

直隸之大名、順德，河南之彰德等府，山東之東阿縣一帶，會黨集聚，以仇教爲名，準備起事，清廷命袁世凱、周馥、陳夔龍督飭地方官嚴拏，並將各處教堂、人民財產認真保護。清廷諭曰：

「聞直隸之大名、順德，河南之彰德等府，及山東之東阿縣一帶，均有會匪，嘯聚多人，散布謠言，以仇教爲名，煽惑生事。如果屬實，亟應嚴切根究，及早拿辦，以遏亂萌。著袁世凱、周馥、陳夔龍迅速督飭地方文武各官，不准諱飾，趕緊嚴密查拿，分別懲辦，並將各處教堂、人民財產，認真保護，毋得稍涉大意，致有疏虞，是爲切要。」（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二一五。

二十日（十月二十八日） 武昌科學補習所被查封。

方黃興、劉揆一、馬福益等策劃長沙起義時，武昌科學補習所亦有佈置，準備響應。迨長沙事敗，科學補習所亦爲張之洞查封。幸所內同志已得黃興電報，由胡瑛、王漢移藏槍械於漢陽鸚鵡洲；劉靜菴銷毀所中文件冊據；張難先通知各同志躲避。是以本日軍警圍搜時，毫無所獲，僅捕房主以去。據房主供稱：賃屋者爲文普通學堂學生歐陽瑞擘。時主持湖北學務者，爲粵人梁鼎芬，張之洞最信任之，恐案情擴大，不利於己，乃向張緩頰，僅將歐陽瑞擘及宋教仁之文普通學堂學籍開除。（註一）

清廷從外務部奏，於墨西哥設總領事官兼充參贊，由駐美使署管理；原駐日國（西班牙）分館，改由駐法使署兼理。

先是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出使美日秘古國大臣梁誠以墨西哥華僑日多，奏請援照古巴成案，以總領事兼充參贊。外務部除准其添設外，且以駐美使臣事務較繁，奏請原駐日國（西班牙）分館，改由駐法使署就近兼理。外務部原奏曰：

「臣部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五日，准出使美日秘古國大臣梁誠咨稱，光緒二十六年中，墨訂立條約，奉旨批准互換，華人赴墨，日益衆多。上年華商創設輪船公司，往來中國、美、墨各口。墨國土地肥沃，外人向邀寬政，今該國於華人漸肆凌虐，於輪船公司又事阻撓，疊據寓墨商董先後稟訴，若不設官保護，無以慰僑民呼籲之忱。至設官辦法，請援照古巴成案，即以總領事官兼充參贊，平時駐薩里那古盧司海口，遇有與外部商辦事宜，聽其馳赴都城。常年經費，需庫平銀二萬二千兩，開辦經費庫平銀四千兩，儘敷足用，在經費支出無多，在華僑受益甚大，擬陳辦法，咨請察核等因前來。臣等查駐美使臣兼使日斯巴尼亞及秘魯、古巴等國，均派有參贊、領事等員，分駐各處，墨國甫經訂約，尚未議及設官。近年寓墨商民日衆，交涉漸繁，既據該商董等稟懇設官，自應急籌開辦，俯遂輿情。該大臣擬設總領事官兼充參贊，平時駐節海口，遇事馳赴都城，實於保護華僑有益，應准其添設。惟駐美使臣業經兼日、秘、古三國，今復增設墨館，事務較繁，慮難兼顧，亦應量爲變通。查日國地處歐洲，距法甚近，與美國中隔大西洋，程途絕遠，溯當遣使之初，因古巴屬日，是以駐日分館，由駐美使臣兼理。現古巴已認爲自主，情形迥非昔比，自當因地制宜，擬請將駐日分館改歸駐法使署，就近兼理，所有派員駐墨一切事宜，即由出使美國大臣籌辦。如此量爲轉移，於使務既可裨，於情形亦爲利便。至所需經費，查日館常年銷冊，歲銷一萬六千兩，嗣後即移撥此款，抵充墨館常年之用。其開辦經費四千，准其另款造報。日館事務較簡，應派參贊暨隨帶翻譯一員，足敷辦公，毋庸再設洋員，以期撙節。其常年經費，酌定爲一萬二千兩，即由使費項下撥交出使法國大臣按年支銷，照章造報，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分別咨行，欽遵辦理。」（註二）

旋得旨，如所議行。

註一：「湖北革命知之錄」，頁五六。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二一—五二一六。

民國紀元前八年 九月二十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九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八三四

二十六日（十一月三日） 清廷派西寧辦事大臣廷祉赴庫倫，迎護達賴，前往西寧。

本日，清廷諭曰：

「電寄德麟，昨據電奏，達賴喇嘛求救，已有旨諭令優加安撫，現派廷祉前往庫倫迎護，廷祉未到以前，仍著德麟妥爲照料。」（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三五，頁八一—九。

二十七日（十一月四日） 清外務部奏派唐紹儀爲議約全權大臣，與英國商議西藏事宜。

先是八月十七日，清廷命唐紹儀以三品京堂候補，並加副都統銜，前往西藏查辦事件。本日，外務部奏派唐紹儀爲議約全權大臣，與英國商議西藏事宜。原奏曰：

「光緒三十年八月十七日奉上諭，直隸津海關道唐紹儀著開缺，以三品京堂候補，賞給副都統銜前往西藏查辦事件，欽此。臣等伏查中國西藏邊界，與英之印度接壤。自光緒十六年中，英兩國訂立藏印條約八款，十九年復將立約未結之通商、游牧、交涉三款議訂九條，並續款三條，言明與原約一律奉行。嗣因藏人爭執，久未照辦。上年英員帶兵將入藏界，迭經臣部遵旨電達駐藏大臣，帶同藏員赴邊會議，並電駐英使臣切商英外部停止進兵。乃達賴不聽開導，始終梗阻，以致英兵深入，於本年六月間行抵拉薩。迭據駐藏大臣有泰來電，英員榮赫鵬開送條約十款，已與番衆畫押。臣等以西藏爲我屬地，應由中國督固番衆與英立約，不應由英與番衆逕行立約，致損主權。且約內尙有應行商改之處，已電知大臣切勿畫押。復據有泰電稱，英兵已退往江孜，少留即回印度。此新約尙未議定之大略情形也。現在唐紹儀奉命赴藏，應請頒給敕諭，派爲議約全權大臣，即由海程前往，取道印度，與英國所派全權大臣，將此次條約，應如何分別聲明酌量改訂之處，詳細磋商，以期妥協。臣等謹擬敕諭一道，繕單恭呈欽定，

請用御寶，發交唐紹儀祇領。並刊給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大清欽差議約全權大臣關防，俾資應用；伏候命下，即由臣部欽遵辦理。」（註一）

附錄：李恩涵：唐紹儀與西藏問題交涉

唐紹儀奉旨出而談判當時最緊急也最棘手的中英西藏問題，原係以候補三品京堂副都統銜的職位，稍後復被超擢為議約全權大臣及出使英國大臣，為清廷破格用人確認唐氏在北洋主持外交獲有成就的具體明證。因為在收拾庚子拳變善後的各項交涉中，唐氏在外交上不只表現出通達世界情勢熟悉外交案例的特點，而且手腕明快敏捷，對於外人技倆與心理的瞭解，也入木三分，所以，他在天津與英人之間相處甚為和洽，為袁世凱極得力的一位助手。袁氏稱贊他「諳練交涉，冠絕流輩」，「在津歷辦各事，不但情形熟悉，每多力持大體，補救於無形」，並認為「兩年來中外相安無大枝節者」，唐氏贊佐之力居多。此外，此次唐紹儀之出膺此一艱鉅的外交重任，對其外交的才能，亦為繼他收拾朝鮮敗局善後及穩定北洋交涉大局兩大表現之後的再一次嚴肅的考驗，對於他稍後之得以入贊清廷的外交工作，有着直接的影響作用。

光緒三十年英國之進軍西藏，是想利用日俄即將進入戰爭狀態的良機，一舉而驅逐俄人在西藏的勢力，並想排除中國，建立英藏直接關係的既成事實。所以，英軍上校榮赫鵬（Col. Francis Younghusband）於是年六月佔領拉薩後，即脅迫西藏攝政與之簽訂購和條約十款，除規定開放通商商埠、賠款、解除武備、勘界外，其中第九款並明定西藏非得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下列五事：「（一）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二）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均不准干涉；（三）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四）無論何項鐵路、電線、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於各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益，一律給予英國政府享受；（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項，皆不許給予各外國或籍隸各外國之民，抵押撥兌」。事實上，英國已將西藏置於其保護的權力之下。「榮赫鵬為使中國承認英藏間簽訂的此項條約，曾極力強迫駐藏大臣有泰在該約上畫押；有泰畏懼英人，初不敢抗拒，原擬照簽，其文案何光燮因知此中利害

，告以此事在未奉北京外務部的明令前，決不可簽字，榮赫鵬則訛稱，如中國外務部不允，此約亦可作廢；又謂英軍駐紮拉薩每日須耗兵費五萬盧布，如中國遲延不決，則該項兵費應由中國賠償，以爲恐嚇；一時有泰意向轉移，又欲逕行畫押；幸賴何氏力爭，始以電文向外務部請示進止；外務部覆電嚴責有泰何以任令藏人擅與英人私訂條約，並飭令不得畫押。清廷至此已深知西藏事態的嚴重，絕無法在當地協議解決，除由外務部再度嚴禁有泰簽押該約外，並即照會英國駐華公使薩道義，請由中英兩國政府正式派員談判，以解決該案。英國政府知我國政府意旨堅決，且亦認爲英藏拉薩私約如未爲中國政府所承認，殊無以杜他國之口，而發生實際效力，遂亦贊同派使另議新約。〔稍後，中英並決定以印度的加爾各答（Calcutta）爲談判地點。〕

當時不只清廷對於西藏問題的歸結，甚感懸慮，民間輿論對於該案的發展，亦極爲關心；不少人主張中國應該乘機加強對西藏的控制，改置行省，設西藏巡撫於拉薩，而將原來的駐藏大臣改爲西藏將軍，移駐後藏，以資鎮攝。在與日人有密切關係的北京順天時報上，更有人撰稿，主張開放西藏爲各國自由通商的市場，並進行殖民政策，以保主權；上海時報則認爲西藏問題應以改訂拉薩私約爲對英外交的第一步；而以專派定界大臣，勘定藏印邊界爲第二步；然後舉辦墾牧、移民、開礦，建築鐵路等要政，並指導藏民自治，練藏兵以自防。在改訂藏英私約的步驟方面，該報建議我國在談判中應摒除任何可能承認英藏直接交涉的文字，否定西藏有任何與他國訂約的資格，而將拉薩私約廢棄，而由中國主持另訂新約。此外，除條約中指定的通商城市以外，其他西藏各地不得與條約相涉，並規定所有通驛、修路、開礦、設關、屯守等要政爲中國自有之權，由中國自行辦理；印藏之間的通商稅則，不應另訂，即採用中國現行的稅則。此項方略，在某些方面，大致與唐紹儀抵印後所採取的立場甚相符合。

唐紹儀受命後，先於光緒卅年八月廿九日（一九〇四、十、八）由天津晉京，請示機宜及籌商對英的具體步驟；並羅致布政使銜分省補用道張蔭棠（廣東新會人）與翰林院編修梁士詒（廣東三水人）爲參贊，英籍稅務司韓德森、直隸州知州馮元鼎（廣東高要人）、候選知州席慶恩（四川彭縣人）、陸軍參謀處委員王文波及繙譯官、醫官等爲隨員；其中席慶恩曾旅居西藏五年，爲唐氏所特訪而禮聘者。但唐氏並未急於就道，對於談判進行的各項步驟，均曾仔細考慮，直到是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九〇四、十二、廿七）始啓程離京，循陸路至漢口，再循長江取道

上海、香港，至次年正月十三日（一九〇五、二、十六）抵達印度的加爾各答。英方代表則爲印度總督寇松（Lord Curzon）所派的印度外部大臣費理夏（S. M. Fraser）與韋禮敦（Wilden）二人。

中英間的正式談判，隨即開始。根據程時敦在「清末民初外人侵我西藏史」一書中的研究，雙方會談的情形是這樣：「在第一次會議中，費利夏先將上年榮赫鵬致有泰的條約總綱交閱，請早日訂期簽字；唐紹儀拒之，認爲約尙未議，豈能遽簽總綱；費稱，英國駐華公使薩道義來函，曾謂中國並無改約之意，今如欲將原約作廢，則中英無可再議；唐氏乃告以英方既已接待本人議商新約，則其自有商議之權，蓋中英之所以必須會談者，係由於西藏的主權屬於中國，而英藏原訂之拉薩協約既含有侵犯中國主權的條文，自應彼此解釋明白。費利夏至此始無詞以對，答應由唐氏提出對案談判」。

「二月二日（三、七）雙方舉行第二次會議。唐紹儀首將其對案提出，其主要之點，係將英藏拉薩私約第九款全行更改，由英國聲明無侵略西藏之心，且自行禁阻英人至拉薩貿易；又聲明中國將來如准許英人在藏經營鐵路、礦務、電線等事業，則他國亦可仿照辦理；其他各款亦更改甚多。費利夏堅拒之；倡言拉薩協約既經英政府的批准，自不能再行修改；又飾稱英國本無侵占西藏之意，只因恐他國占據之，而尤以俄國爲甚。唐氏因揭穿英國的企圖，指出英人之意，實欲據我國的西藏爲己有，此種私約豈能爲中國所承認，況他國亦必起而干涉，實際亦窒礙難行，不如另訂一項切實可行的條約，使中國亦得以對付他國。在二月初六日（一九〇五、三、十一）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中，費利夏首謂，據英使薩道義來函，言清廷之意，只須在條約總綱中聲明西藏屬於中國即可，而唐紹儀所提對案的內容，則直如廢棄拉薩協約無異；況中英兩國前於光緒十六、十九年兩次所簽訂的西藏條約，藏人均不遵守，曷如此次藏人甘願簽字之拉薩協約可以實行；唐氏則力闢其謬，認爲假如如薩道義公使所言，則中國政府僅須照會薩使於原約中加入藏爲華屬字樣，薩使若照復同意，此事即可了事，何必有派使遠至此地會議之舉？若英方認爲西藏自訂之條約可行，當日榮赫鵬何必定請中國駐藏大臣有泰於該條約上簽字？」雙方辯論甚烈，在英方此後提出的六條草約中，包括：（一）英國承認中國爲西藏之「上國」（*suzerainty*）；（二）如無他國的干預，英國亦不願併吞西藏及管理西藏內政；（三）西藏如開設商埠及建立連接藏印邊境之電線，則英國須得有益；（四）光

緒卅年七月之英藏拉薩協約及此後批改之約，須附入此約內生效；（六）西藏辦事人員，除中國人之外，不得僱用他國人。唐紹儀則對此項草案提出修正案，其主要目的是想擱置拉薩私約，由中英另訂新約；並要求英國承認中國爲西藏之「主國」（sovereignty），上述英草約的第二款亦修改爲英國亦不併吞西藏；第三款所稱通往西藏邊境之電線，則由中國自行設立；第六款所稱西藏僱用外人事，因亞東關等處聘用英人，由來已久，唐氏認爲可以繼續，但不必將此點載入條約，以致妨礙中國的主權。雙方激烈爭辯的重心，尤在於中國在西藏是否擁有主權的地位一點。唐紹儀歷舉中國冊封達賴喇嘛與班禪喇嘛；西藏噶布倫官員之必須請旨簡放及中國駐藏大臣之監督藏兵等事實，力證中國實爲西藏的主國，對於西藏具有充分的主權地位。費利夏則謂中國對於西藏並未負起「主國」的責任，否則，英國亦不至派軍入藏，並舉英兵入拉薩後中國駐藏大臣有泰往見榮赫鵬之言，認爲中國對於西藏僅爲「上邦」，僅具有宗主權（suzerainty）的事實，而無「主權」。英國堅主中國對西藏僅具「宗主權」的目的，一方面是想否認西藏爲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俾使其可以對於西藏直接行動而置中國於不顧，一方面則鑒於拉薩協約並未經中國的批准與承認，若承認了中國在藏的主權地位，則不啻承認英藏拉薩協約應予作廢，因此謾稱中國在藏只具宗主權，俾可保全其自該協約中所獲得的權利。

有關主權問題的爭執，雙方堅持，歷久不能解決。唐紹儀爲使中英間的談判不致破裂，曾提出一項折衷的辦法：即在新簽訂的條約中不提「主國」或「上國」等字樣，而將原草案的第一款改爲英國允認中國在西藏原有及現時享受與應得的一切權利，並於拉薩協約第九款內所述各端之前聲明，一切應由中國督率藏員辦理，以免爭執等字樣；以使我國在西藏的主權可以獲得英國間接的承認，保全中國在西藏的傳統權利於不墜。此一折衷辦法，原可獲得英方的同意，但因英國代表係受英駐印總督寇松的指揮，而寇松之爲人，好大喜功，驕悍暴戾，因見我國派使遠道來印度談判西藏問題，早就認爲是一良好的勒索中國的機會，頗思乘機逼我放棄在西藏的主權，以便獲得英國在西藏進一步的權利，豈肯接受唐氏的折衷辦法，自縛手脚；因此訓令費利夏致函唐紹儀稱：此事不能含糊了事，以免日後再生爭執；英國之意，不過欲中國承認拉薩協約而盡中國「上國」的義務，但英國遇有根據拉薩協約的規定，須與藏方辦理的事項，決意與西藏直接洽商，倘藏人按約辦事，中國不宜予以阻撓等語。「英方此一函件的強復無

禮，已完全暴露了其陰險的意圖。因此，唐紹儀於接讀此函後，即向費利夏之參贊韋禮敦鄭重聲明，西藏的主權屬於中國，中國對於榮赫鵬與藏僧數人私訂的拉薩協約自有權力不予承認；他此次來印度並非哀求讓約，倘在印度不能妥商協議，我國自有辦法，即本大臣奉命使英，亦自有辦法等語。唐氏作此聲明後，又見費利夏事仰承寇松的意旨，寇松不去，中英間在印度的會議，必無良好的結果；而其時寇松適因驕橫跋扈而與英本國政府數位關員不睦，其所任印度總督的職位並不穩固，乃屢次致電清廷，自請罷職，撤其回國，或去倫敦與英政府直接商談，或暫停談判，留得日後有利的時機再談。」

「費利夏聞唐紹儀所表示的強硬聲明後，竟仍然認為唐氏易於恐嚇就範，乃遣參贊韋禮敦將唐氏前提約稿送回，並令韋禮敦面告唐氏：英國對於西藏問題已費數年心力，耗去兵費八十餘萬鎊，官兵凍斃者數百人，始獲簽訂拉薩協約的收獲，斷無將該約內既得的利益全行放棄之理，茲特請貴使鄭重考慮，此係末次相商，前約斷不能改等語。」在費利夏之意，以為中國近數十年以來，割地賠款之事，層見迭出，中國人對於外國人，尤其是對於英國人，每次談判無不心懷懼憚，忍辱退讓，唐氏經此恫嚇，勢必軟化就範；不意唐紹儀旅美多年，外交的閱歷相當豐富，對於外人的各種慣技向極熟悉，加之此時他已奉到清廷的電令，准其從權斟酌情形，決定應否繼續進行談判，並謂如有撤使罷職的必要，亦可照辦；因此，唐紹儀即再以鄭重的態度面告韋禮敦，甚願聞「末次」之言，但中國於此事斷不接受恫嚇，而英國與藏僧片面所簽訂的私約，並非如兩對等國之間的條約，絕不能視為既得權利，中國亦不能照英方所提的條約草案簽押同意。費利夏聞唐氏仍持強硬態度，乃命韋禮敦再函唐氏，堅持不讓。「唐氏得英人來函後，即採取主動，聲稱英方並無讓約的誠意，而通知英方停止談判。」另外，為了避免英國的可能勒索，唐氏認為此案應暫緩談判，因此以水土不服不便赴英為理由，辭卸使英大臣之職。他在獲得外務部的同意之後，即於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九、十六）偕同參贊梁士詒等離印度過程返國，惟仍留另一參贊張蔭棠駐紮印度繼續雙方折衝的試探工作。（註二）

清廷以劉玉麟為南斐洲英國屬地總領事，管轄應募出洋華工。

先是本年三月，中英訂定保定章程十六條，議定在英屬地之華工問題。本日，外務部請派劉玉麟爲南斐洲英國屬地總領事，所有應募華工，統歸管轄，隨時彈壓稽察。原奏曰：

「英國於南斐洲新屬打蘭士噠路埠等處，開辦礦務，招募華工，由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與英外部訂立保工章程十六條，臣部於本年三月奏明，請旨派員畫押在案。臣等查該章程第六款，內載大清國大皇帝可以簡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樂等語。邇來各省工人應募出洋者，絡繹不絕。該屬地廣集華民，日益繁衆，窮荒散處，糝雜難齊，自應亟設領事，前往駐紮，妥爲保護。庶使海外僑民，有所歸束，不至隔閡渙散，仍貽失所之虞。查有二品銜直隸候補道劉玉麟，游學美洲，才識優長，於外洋情形，極爲熟悉，迭次隨同使臣襄辦事件，罔不妥洽。擬請派爲南斐洲英國屬地總領事，所有應募華工，統歸管轄，隨時彈壓稽查，認真經理。務將該處苛待條例，設法消除。遇事仍稟商臣部及出使大臣，冀臻詳慎。如蒙俞允，卽由臣部援案繕具文憑，刊刻鈐記，頒給該員收執，欽遵前往，擇要駐紮，並咨行出使英國大臣遵照辦理。」（註三）

旋得旨，如所議行。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二一六—五二一七。

註二：節錄自李恩涵：「唐紹儀與晚清外交」，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期上册。

註三：「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二一六。

二十八日（十一月五日） 宋教仁自湖南常德至長沙，得知黃興出走，所謀不成。

先是九月中，宋教仁自武昌經長沙回常德，聚集同志，會商起義細節。因軍餉缺乏，擬變賣家產以濟用，又苦於急切難成，遂決定返回長沙另籌辦法。本日，教仁抵長沙，登岸遍訪各約定處所，皆封門寂無人跡。至黃興寓，則聞者告之曰：「已出門十餘日未歸，不知何往？」教仁茫然，以爲必有變故發生。信步街頭，突遇同志曹亞伯，亞伯驚教仁之來，告以真相，勸其從速避難他地。教仁初擬折回常德

，進行破壞工作，以牽制省城之勢，以款餉缺乏，並聞湖南巡撫陸元鼎已派兵至常德糾拿，終不得不依亞伯之勸告，於翌日附舟東下，以追踪黃興。（註一）

註一：宋教仁：「我之歷史」，頁一一三。

二十九日（十一月六日） 清雲南巡撫林紹年奏，雲南巡撫一缺應予裁併。

原奏略曰：

「各省幅員廣闊，政務殷繁，無過直隸、四川兩省，皆以總督兼管巡撫，措理裕如，雲南必無獨須督撫並設之理。且多一衙門，即多一經費，裁此一缺，已可抵各項差缺數十。俸糈養廉、文案、巡捕、標營官弁、兵丁等項，數更不少。就其所辦之事，又無非總督所必當兼者，徒使通省大小各衙門，多一分案牘之繁，於事究無甚益。是裁此一缺，就屬員論，則稟承專一；就巡撫論，無庸多此駢枝；就總督論，更不至有所牽掣。前年，臣兼署督篆數月；署督臣丁振鐸前任巡撫內，兼署總督年餘；前督臣崧蕃兼管兩篆，更將三年，毫無貽誤。可見兩缺原無須兩員。若併而為一，以總督兼管巡撫，責成愈專，事權歸一，必於一切公事尤為裨益。」（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二三八。

民國紀元前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八四二

十月

本月上旬 光復會成立於上海，推蔡元培為會長。

先是，光緒二十九年蘇報案發生後，中國教育會與愛國學社先後解散，黨人活動深感不便。本年秋季，留日浙籍學生龔寶銓等返國，在上海招集同志，組織革命機關。寶銓原為東京國民教育會會員，被派回國從事暗殺工作者也。值舊日中國教育會會員蔡元培歸滬，規知其事，要求入會，共同合作。於是改訂規程，重新組織，取名光復會，推舉元培為會長，寶銓等為幹事。（註一）以一「光復漢族，還我河山」，以身許國，功成身退一為誓詞。會員以金牌為徽章，中鏤一「復」字篆文，旁刻真楷。（註二）機關暫設於愛國女校，會中事務即為該處取決。未幾，浙人陶成章自浙江至滬，經寶銓介紹由蔡元培邀之入會，成章從之，由是浙省商、學各界及會黨領袖相繼加入。十二月，徐錫麟至上海，會元培於愛國女校，亦受邀入會。錫麟素有大志，訂盟後隱然以匡復為己任。（註三）

附錄：

一、馮自由：光復會之起源

光復會成於（民前八年）甲辰清光緒三十年之冬，而源流則出自癸卯（民前九年）清光緒二十九年留日學生所設軍國民教育會。先是章炳麟、秦力山、馮自由等所發起之支那亡國紀念會，既遭日本政府解散，留日學生黨鴻禔、葉瀾、周宏業、秦毓鎣、王嘉樂、謝曉、石胡景、伊薩端、馮自由、蘇子毅諸人乃創設青年會，以為之繼。留學團體之揭發民族主義為宗旨者，青年會實為濫觴。及癸卯春，俄人迫清廷締結滿洲條約，留學界大憤，有志者遂倡議組織義勇軍，自行赴滿拒敵，學生多簽名贊成之。青年會為謀擴張其黨勢，咸入義勇隊為幹事。後以日政府不許別國人在其國有軍事行動，乃改義勇隊名目為軍國民教育會。旋聞清廷欲逮捕學生，請願代表各會員以滿腹甘心賣國，非從事根本改革，決難自保，於是紛紛歸國，企圖軍事進行。其中有一部組織暗殺團，欲先狙擊二三重要滿大

臣，以爲軍事進行之聲援。所訂規章，極爲嚴密。浙江留學生之爲團員者數人，龔寶銓其一也。寶銓返國，遽在滬招集同志組織機關部。時中國教育會會長蔡元培方從青島歸上海，規知其事，乃求其入會，願與合作，團員非常歡迎。於是更將規章詳加修訂，定名曰「光復會」，又曰「復古會」。並推舉元培爲會長，壁壘爲之一新。適陶成章自內地再渡日本，道經上海，寶銓與成章爲莫逆交，且頻年運動會黨，咸與共事。元培亦知聯絡會黨非成章莫屬，因、同約成章入會，成章從之。由是紹興商、學界及各屬會黨頭目相與訂盟者，大不乏人。元培以敖嘉熊素負重望，親至嘉興邀之訂盟。嘉熊許其有事相助，而不入其會。成章嘗介紹魏蘭入會，因事不果。徐錫麟於是年終十二月至上海見元培於愛國女學校，遂亦入會。秋瑾則於丙午（民前六年）冬爲反對日政府取締留學生規則事歸國，始由錫麟介紹入會，此光復會成立初期之大概情形也。

當光復會成立之時，正爲萬福華鎗擊王之春之時。黃興、劉揆一等謀在長沙起事失敗，時亦遁上海，謀另組新黨，爲捲土重來之計。會王之春案起，牽涉新開路餘慶里機關部，黃、劉等遂俱匿跡日本，以避其鋒。光復會既成立，與會者獨浙、皖兩省志士，而他省不與焉。會長蔡元培聞望素隆，而短於策略；又好學，不耐人事煩擾，故經營數月，會務無大進展。加以敖嘉熊所創設溫臺處會館成立未久，浙東各府志士咸薈萃於是，隱然奉嘉熊爲領袖。嘉熊既不允入光復會，則溫臺處會館一日存在，光復會即不能大有施爲，勢使然也。乙巳（民前七年）四月後嘉熊迭遭家難，所營商業亦復虧折，其創設溫臺處會館之原定計劃，悉成泡影，而維持經費亦無以爲繼，因之此會館遂成無形的解散。陶成章、龔寶銓乃入紹興，佐徐錫麟辦大通學校。呂熊祥、趙卓等亦隨之行。錫麟素有大志，且勇敢沈毅爲同志所欽仰。其組織大通學校也，即欲利用爲起事機關。及既成立，而浙江革命之大本營遂由溫臺處會館而移於大通學校，即光復會本部之事權，亦已由上海而移於紹興焉。是時留日十七省革命志士在東京發起中國同盟會已歷數月，浙江人入會者有蔣尊簋、秋瑾數人。成章於丙午東渡，旋即加入，且見推爲民報之發行人。元培於同盟會成立之初，已由本部指定爲上海分部創辦員。因是光復會員泰半入同盟會籍。獨錫麟志大心雄，不欲依人成事，且因損官辦學二事與成章意見不洽，故卒未入會。秋瑾於乙巳七月由馮自由介紹入同盟會，且被推爲浙省主盟員，爲浙人入同盟會之第二人。是年冬由日返國，復由錫麟介紹入光復會，因與錫麟訂約合作，故一切進行規畫，咸

以光復會名義行之。然於丙午冬萍瀏一役前後，同盟會本部派遣歸國運動湘、鄂、蘇各省起事之劉道一、楊卓林、孫毓筠、胡瑛諸人，瑾皆與之約期同舉，亦概用同盟會章制，則可知是時革命黨員對於光復同盟之名義，固無畛域之見也。及萍瀏革軍失敗，徐、秋二人遂協議決用光復軍名義在浙、皖二省企圖大舉，不及半載而有安慶、紹興之二役。（註四）

二、張玉法：光復會的前期

光復會初為蘇、浙、皖一帶的革命團體，其歷史可分為前、後兩期，約以一九〇五年秋同盟會成立為界限。同盟會成立前，革命運動是「志士爭起」的狀態，同盟會成立之初，各革命團體有聯合的趨勢，然不久又有分途發展的情形。後期為分途發展的代表，此處僅敘前期。

光復會的起源，可追溯到一九〇二年四月的「中夏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和一九〇三年五月的「軍國民教育會」。「中夏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是章炳麟、秦鼎彝等在東京發起的，目的在喚醒民族意識，鼓吹民族革命。署名任發起者十人：

姓名	字號或別名	籍貫	出身	及活動
章炳麟	太炎，枚叔	浙江餘杭	國學家，因撰「樞書」，鼓吹排滿，被通緝，亡命日本	
秦鼎彝	力山，遜	湖南長沙	湖南時務學堂及東京高等大同學校肄業，自立軍將領，脫險至日	
馮自由	建華	廣東南海	東京高等大同學校肄業，與中會、廣東獨立協會、青年會會員	
朱茂芸	菱溪	湖南	湖南時務學堂學生，自立軍將領，脫險至日	
馬和	同，君武	廣西臨桂	章炳麟弟子，留學日本，曾代梁啟超編新民叢報	
王家駒	——	江蘇丹徒	日本法政大學法科肄業	
陳猶龍	桃癩	湖南	自立軍將領，脫險至日	
周宏業	伯勳	湖南湘鄉	湖南時務學堂及東京高等大同學校肄業，入青年會	
李羣	彬四，毅	湖南長沙	東京高等大同學校肄業	

王思誠

湖南瀏陽

日本東亞商業學校肄業

該會雖受日本政府干涉，未能在東京舉行儀式，頗激發留東學界的革命思潮。未幾，章炳麟歸上海，與蔡元培、鄭容、吳敬恆等創愛國學社，播揚革命學說。一九〇三年，鄭容著「革命軍」，鼓吹排滿；章炳麟著「駁康有為政見書」，駁斥君憲；章士釗亦假蘇報，以論議相應和。章炳麟與鄭容、章士釗、張繼等約為昆弟交，要以光復漢族事。及蘇報案起，章炳麟、鄭容被捕下獄，愛國學社教員及學生多逃散；陶成章等復於上海言革命。成章字煥卿，浙江山陰人，初在日本成城學校習陸軍。駐日公使汪大燮（浙人）知其為浙省革命黨魁，誘之歸，而削其官費學籍。成章既歸，初在浙江聯絡會黨，繼與龔寶銓等在上海設秘密機關，名曰「復古會」，陳淵（伯平）、馬宗漢等皆為會員。時蔡元培方組「對俄同志會」，成章說之，使與復古會合，遂共組光復會。

「軍國民教育會」於一九〇三年五月成立於東京，如前所述，表面的目的在拒俄，實則為一革命團體，對東京、上海等地的革命風潮，頗有推助之功。留居東京的「浙會」（原設杭州，被取締）會員龔寶銓、王嘉築、許壽裳等原參加軍國民教育會的活動，龔且為該會的暗殺團團員之一。浙會受軍國民教育會的影響，於一九〇三年十一月開會，決定另組革命團體，一面加強革命宣傳，一面運動武裝起事。時軍國民教育會會員已四出活動，浙會復於十二月二次集議，決定由陶成章（時已在國內）、魏蘭往浙江及安徽活動，龔寶銓往上海活動，張雄夫、沈祖緜往長沙聯絡。魏蘭歸國後，與陶成章在浙江各地聯絡會黨，並與兩湖地區的華興會有所聯絡。龔寶銓回國後，在上海建立暗殺團支部，以與浙江、兩湖地區相配合。因人數過少，與陶成章密謀擴大組織，時章炳麟在獄中，吳敬恆在英國，乃推蔡元培為首領，組織光復會。

光復會以「光復漢族，還我河山，以身許國，功成身退」為誓詞。會員以金牌為徽章，中鏤一「復」字篆文，旁刻真楷。

光復會成立的確切日期，現已不得其詳。一般僅謂在一九〇四年，光復會員沈祖緜謂在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光復會在上海的聯絡站在新開路仁和里，由王廉主持，後移至浙江旅滬學會，由沈祖緜主持，地點在四馬路益智社樓上，繼遷於三馬路寶安里。一九〇五年一月，陶成章赴東京，成立東京分部，推王嘉築負責，入會者有蔣尊簋、孫

翼中、董鴻禕、許壽裳、周樹人等。

光復會成立後，蔡元培以敖嘉熊素負重望，曾親至嘉興邀之入盟，嘉熊許有事相助，而不入會。陶成章嘗介紹魏蘭入會，因事不果。徐錫麟於一九〇五年一月至上海，見元培於愛國女校，遂亦入會。秋瑾則於一九〇六年歸國後，始由徐錫麟介紹入會。光復會的首要工作是運動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等省的會黨，由陶成章、徐錫麟等負責，初期的主要成就就在浙江。光復會之所以易在浙江有所成就，主要因為其領袖人物多是浙江人，而浙江學界的維新和秘密社會的廣佈，亦使他們的運動易於為功。浙江學界的維新，得力於以下兩種助力：

其一、浙省學者章炳麟、蔡元培等在上海鼓吹：章炳麟於戊戌時代送主「時務」、「昌言」、「亞東」各報筆政，浙人頗受其啓迪。一九〇二——一九〇三年間，章假「愛國學社」及蘇報宣傳革命，其言論轟動一時。蔡元培以翰林倡導新學，主持「中國教育會」及愛國學社，復發起「對俄同志會」，隱然為滬上革命領袖。另一方面，上海浙人頗多，亦增加了章、蔡等人的影響力。

其二、浙省志士在本省提倡：一九〇〇年，杭州有「浙會」的出現，以研究時事為主，會員如王嘉榘、蔣方震、蔣尊簋、孫翼中、陳夢熊、敖嘉熊、張恭等，皆激進之士，孫翼中尤為活躍。孫字耦耕，浙江錢塘人，主張排滿甚力。一九〇一年任教杭州「求是書院」，曾以「罪辯文」為題，令學生屬文，學生有呼清朝為「賊清」者，翼中不置可否，事為守舊派勞乃宣等所舉發，幾釀巨禍。後留學日本，與王嘉榘等投入「青年會」，又與蔣智由、王嘉潮、蔣方震等發刊「浙江潮」。一九〇三年夏返國，主持「杭州白話報」。是年舉人張恭於金華創「萃新報」，譏刺時政。敖嘉熊於愛國學社解散後，自上海歸嘉興，倡演說、教育二會，鼓吹革命；復用白體話編著「新山歌」一書，以運動下級社會。浙江革命風潮，於此漸起。

浙江學界的維新，有助於革命思想的傳佈；革命羣衆的吸收，尙藉助於秘密社會的組織。浙江的秘密社會多屬哥老會，間亦有隸於青幫者，約有以下諸派別：

(一)終南會：由湖南經江西傳入，以浙江衢州和福建建寧等地勢力最盛。會主何步鴻、副會主朱武，本湘勇營官，以罷職寄寓金華，永康沈榮卿、金華張恭、縉雲周華昌皆入其會。庚子衢州起事之劉家福，亦該會中人，

凡萬雲、龍華、伏虎、玉泉、關帝、九龍諸會，皆其流派。

(二)雙龍會：原名「萬雲會」，本部在處州，會主王金寶於一九〇四年十一月死難，其師弟吳應龍代統其衆。

(三)白布會：成立於太平天國時代，主持人爲溫州瑞安紳士孫衣言。太平天國敗，衣言解散其會，其徒轉入嚴、處二州發展，後濮振聲改訂白布會會章，自爲總帥，一九〇二年會起而鬧教。

(四)伏虎會：總部設於台州，會首爲寧海縣附生王錫彤。該會原以反教爲主要活動，一九〇三年以後，受革命黨人運動，轉爲排滿。一九〇四年多，併入龍華會。

(五)龍華會：本部設於金華，由陶成章聯絡沈榮卿、張恭、周華昌等脫離終南會而建立。沈爲正會主，張及周爲副會主，金華八縣皆有分部。東陽諸縣事宜，由陳魁鰲、趙永景任之；武義諸縣事宜，由周華昌等任之；黨徒三萬餘人。台州應師傑、陸顯元，處州呂嘉益等皆其別部。龍華會檄文用白話寫成，鼓吹革命排滿，但不仇洋。爲日後光復軍的主要武力。

(六)平陽黨：本名「平洋黨」，其黨魁爲竺紹康。本部在曠縣，徒屬號稱萬人，王金發爲其別支。

(七)私販黨：屬於鹽梟，卽青幫，與前述各會黨之屬於哥老會者異，勢力分佈在蘇、浙一帶。

此外，浦江杜勇的「千人會」，曠縣裘文高的「烏帶黨」、「金錢黨」，以及「祖宗教」、「百子會」、「白旗會」、「紅旗會」、「黑旗會」、「八旗會」等，名目不一而足，皆哥老會的一支。

浙省革命志士運動會黨，始於一九〇三年，主持人爲陶成章、魏蘭、敖嘉熊等。成章素志中央革命，早年曾在北方活動，復曾去日本習陸軍，謀運動軍界，均不如願。一九〇三年歸浙江，轉而從事於會黨之運動。一九〇四年一月，魏蘭自日本歸，由陳蔚業介紹與成章識，遂聯袂至杭州白話報館訪孫翼中。孫與監禁在仁和縣署之白布會首領濮振聲有舊，乃介紹陶、魏往見振聲。振聲爲成章出介紹函及名片數十紙，備沿途聯絡之用，此爲一九〇四年二月十四日之事。是後，陶、魏歷遊富陽、桐廬、分水、建德、壽昌、湯溪、龍游、遂昌、松陽各地，遍謁白布會首，詳探各種秘密社會情狀。魏蘭旋在雲和故鄉倡辦先志學校，聘成章爲教員。閱兩月，成章復與魏毓祥、闕石原至溫州，見龔寶銓、陳大齊於平陽。又赴嘉興訪敖嘉熊，與之締交。魏蘭於成章去後，赴處州運動雙龍會首吳應龍、

王金寶，赴縉雲訪龍華會要人李造鍾、呂熊祥、呂嘉益，並由呂嘉益介紹，訪龍華會首沈榮卿於永康，更由榮卿介紹，入金華見張恭。未幾，魏蘭復赴嘉興訪龔寶銓，並與敖嘉熊結識。時敖方籌組「溫台處會館」，以爲聯絡會黨機關。

敖嘉熊，浙江平湖人，家業商，秀才出身，爲「浙會」會員。一九〇三年，肄業於上海愛國學社，愛國學社解散後，歸嘉興有所活動，並赴溫州、台州等處聯絡。敖爲結合浙省會黨，於一九〇四年十、十一月間在嘉興成立溫台處會館，推魏蘭爲總理，魏毓祥、丁鏢、陶成章、呂熊祥、趙卓、陳乃新、魏毓番、魏仲麟、馮豹、陳夢熊等爲執事員。更立祖宗教，以團結人心。

當溫台處會館尚在發議時（約始於一九〇四年七月），陶成章自上海歸訪龔寶銓，並與寶銓往見敖嘉熊，因共商浙江獨立軍事。他們以爲：浙省非自守地，欲在浙舉事，宜先注意南京；而安徽居南京上游，亦應預爲佈置。嘉熊計劃於嘉興溫台處會館成立後，再設分會館三處：一建於松江，聯絡蘇州、常州之會黨；一建於湖州，聯絡寧國、廣德、嚴州、衢州之會黨；一建於杭州，聯絡于潛、昌化、新城、臨安之會黨。

一九〇四年秋，黃興、劉揆一、馬福益等謀在長沙起事，期爲十一月十六日。黃興將此事預告蔡元培，欲浙江協約共起；元培以告陶成章，成章偕魏蘭、魏毓祥等赴嘉興，與龔寶銓、范拱薇等商進行方略。議既定，成章等復至杭州，趨蘭溪，入金華，佈置一切。既而長沙事敗，浙事亦洩，雙龍會主王金寶死之。陶成章、魏蘭等仍於永康、麗水、東陽、魏山、玉山尖、夏家菴、天台、平鎮、黃巖、海門等地聯絡會黨不懈。

一九〇五年夏，溫台處會館因缺資無法維持，辦事諸人漸星散，馮豹、陳夢熊歸鄉，魏蘭赴爪哇，適徐錫麟在紹興謀設大通學校，陶成章、龔寶銓、呂熊祥諸人往助之，溫台處會館乃無形解散。

大通學校發議於一九〇五年四月，時蔡元培族弟元康自上海至紹興，告同志以劫錢莊助軍需之法，錫麟聽之，乃向許仲卿借銀五千元，至上海購槍五十桿，子彈二萬顆，並請嵗縣竺紹康派二十人至紹興候命。錫麟欲立一學校爲此二十人藏身之所，並爲貯藏械彈之地，遂由許仲卿出資，創辦大通學校。

錫麟開辦大通學校，原欲作爲劫錢莊助軍需之匿伏藏獲處所，嗣以同志中無通駕駛術者，遂罷劫錢莊之事。錫

麟又欲於開學之日集紹興城大小清吏盡殺之，請成章告各府黨人同時響應。成章以浙江非衝要地，欲在浙江起事，非先上通安徽，並以暗殺擾亂南京不可。因建議錫麟改大通學校爲師範學校，設體操專修科，不論其爲何府縣人，皆可入學，六月畢業，然後各歸本鄉倡辦團練。事爲浙江學務處允准，陶成章、龔寶銓、呂熊祥等遂遍遊諸暨、永康、縉雲、金華、富陽各縣，邀諸會黨頭目至大通學校習兵操。大通學校於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開校，金、處、紹各府之會黨來學者絡繹不絕。成章釐定規約數條，凡大通學校卒業者，即受該校辦事人之節制，大通學校之學生即爲光復會之會員，凡黨人來者僅習兵式體操專修科，六月畢業，文憑由紹興府發給，上蓋紹興府及山陰、會稽兩縣印，又蓋大通學校圖章，並於背面記以祕密暗號。其開學及卒業時，悉請本城官吏及有名紳士到校行開學及卒業式，設燕饗之禮，官紳學生同照一相，送府縣及各學校留念。凡所以挾制官紳學界之法，無不詳細周到。

大通學校成立後，紹興成爲光復會的活動中心。光復會前期的成員，除少數寓居上海的知識分子外，大部爲浙江的會黨。浙江的會黨，在光復會創立前，一度謀與湖南的華興會人合作，與興中會人則甚少接觸。一九〇五年八月，同盟會在東京成立，光復會人似乎沒有參加創始。同盟會成立後，蔡元培被推爲上海主盟人，國內光復會員不少加入同盟會。光復會的主要負責人徐錫麟始終獨樹一幟；錫麟死後，章炳麟與陶成章等人，亦與同盟會分途發展。（註五）

三、章炳麟：龔未生略

未生名寶銓，嘉興人也。未冠，直義和團之變，即有光復志。遊學日本，以爭俄約與黃克強、鈕惕生、楊篤生、陶煥卿、湯爾和相集爲軍國民教育會，與上海言光復者相應和。頃之，與煥卿偕歸，得交山陰徐伯蓀，謀光復事。伯蓀謂在野無措手地，必稍得政權乃可，由是集資援例各得一官。其後伯蓀果誅恩銘，而未生與煥卿終不仕。相從行浙東諸縣，日躡屐履行八九十里，所至交其豪俊，數瀕危難，亦有天幸，得免於禍。時同縣敖夢姜亦善結客，相與支柱爲光復會，其後漸并爲同盟會。清光緒三十二年，未生教於蕪湖中學，會江西萍鄉事起，諸稱革命黨者皆被嫌。明年楊作霖謀誅端方，被逮，事益急，乃與煥卿復走日本。時南洋羣島諸僑人謀置小學，請於同盟會，於是李柱中、沈復生、陳陶怡先往，而煥卿繼之，荷蘭屬地僑人甚信煥卿，煥卿亦以同志不能如前日精純，乃糾合光復

會舊人與僑人有志者推余主會，以煥卿爲副，外事以屬李柱中。煥卿時往來南洋日本間，性急，頗與同盟會人不和，未生常調護之。明年，東京民報館被封，日本頗伺察中國黨人，清政府所遣偵探東來者甚衆，未生懼事泄，乃悉取浙江一部黨籍焚之，故浙人無被禍者。自是優遊講誦，與世相遠矣。宣統三年春，喻培倫、林廣慶等聚擊張鳴岐於廣州，不勝，清吏始疑視南洋。柱中等爭內渡，篤生在歐洲聞變，發憤赴水死。其秋，武昌倡義，煥卿自南洋還，赴浙江，浙江已獨立，任煥卿爲參議，鬱鬱不得志，未生歸，病甚。煥卿屢與王逸輩抵牾，欲自練兵上海，爲忌者所刺。時同盟、光復二會嫌隙滋甚，而趨勢者多歸同盟會，一日署名者至二三千人，同盟會舊人，亦爲其所陵轍，未生益無意世事，以浙江圖書館副理自給。自民國以來，常充圖書館長，遂終其身。民國五年夏，浙江拒袁氏帝制，遂將軍朱瑞，未生與謀焉，事定，充都督府外交顧問，復被選爲參議會議員，又選爲副議長。十年春，應浙江省長聘爲自治籌備處評議員，其夏省議會又選爲省憲法會議議員，未生以爲不急，故未嘗有所建議云。未生少年慷慨，願不甚循禮法，晚既失意，聽同縣范古農談內典，始深自悔，與友人言，至於泣下，由是茹蔬奉佛，持殺戒甚嚴。圖書館舊有翻印日本弘教書院藏經，未生復遣人詣日本購置續藏及陀佛典甚衆，讀經論，能解大義，時就同縣沈子培、會稽馬亦浮請益，二子頗許之，故晚歲頗修謹，所謂德慧術智存乎疾疾者歟。十一年某月，以時疾歿，年四十。初娶余女歿，繼娶同縣褚氏，無子，以弟之子某爲後。（註六）

註一：「革命逸史」第五集，頁六一。

註二：尙秉和：「辛壬春秋」，「革命源流」，第三十三上。

註三：「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中冊，頁一四四。

註四：錄自「革命逸史」第五集，頁六一——六四。

註五：錄自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頁二八八——二九九。

註六：錄自「太炎文錄續編」卷四，浙江圖書館校刊本。

日（十一月七日） 黃興邀集滬上同志會議於英租界新聞新馬路餘慶里八號，共謀再舉。

黃興由湘抵滬後，湘鄂華興會會員亦多追隨而至。又其前曾命蘇鵬赴日，運動湘籍陸軍留學生歸國，主持軍事。時留日士官生之畢業者，湘籍僅蔡松坡、周仲玉、張孝準、劉介藩四人，以次各班因日俄交戰，不能入士官，皆滯留各聯隊中，其中有程潛、陳偉丞二人亦願回國，於是相率歸滬上。（註一）本日，黃興以同志咸集，乃邀同志楊守仁、仇亮、陳天華、張繼、黃炎培、章士釗、陳去病、劉季平、徐佛蘇、林螭、趙世暄、楊度、徐敬吾、周素鏗、柳棄疾、趙繚、萬聲揚、金煥東、何靡施、金天翮、彭淵恂、王慕陶、蘇鵬、酌廣熟、仇鰲、陳嘉會、蔡松坡、曾廣軾、蘇元瑛、盛時、盧和生、陳競全、周雲軒、陳家鼎、石澗全、方表、周範九、羅良澤等，會議於新聞新馬路餘慶里八號，決議設租啓明譯書局，以爲策劃之中心，並擬即日分途運動大江南北軍、學界，於鄂、寧各處同時謀大舉。（註二）

清廷從湖廣總督張之洞奏，改湖北鶴州為直隸廳，添設施鶴兵備道。

原奏曰：

「湖北施南府屬境地，本係苗疆，界連巴蜀，其宜昌府屬鶴峯州，亦苗疆舊地，遠接湖南，均屬民風喬野，伏莽繁滋，遠距省城一千九百八十餘里，聲息每多阻隔，而湖北之有教案，實自施南府屬之利川縣始。利川與四川夔州府屬縣，多有接壤，夔府教堂素多，十六年前，利川天主教堂教民，即已不少，積案纍纍，以後民教之嫌隙日深，教民之蔓延日熾，案已斷而復翻，讎已解而復結，近年施南府屬，並有傳耶穌教者，於是天主教、耶穌兩教教士，設堂日廣，依附日多，爭端迭起，施郡所屬，山深林密，素多會匪，匪徒見民教齟齬，益復從中煽誘，蘊毒愈深，地方官政事紛繁，於民教涉訟之案，未必皆能立時清理，甚或袒教抑民，含糊了事，民情忿無所洩，則相率入教，

以爲抵制奸猾之計，陽託教堂以自庇，陰通會匪以尋仇，伺機竊發，隱患方深，知府權力，既有不足，營汛武員，又多與地方民事隔膜，呼應不靈，防範偶疏，蚌端立啓。近年宜、施兩屬，會匪教案，屢釀巨禍。光緒二十四年，至煩兵力勦辦，懲創不爲不嚴，而愚民罔顧，輒以一朝之忿，忘身及親，絕不知所敬懼，至此次而恩施縣屬，又出事端，幸調派勇營，分投彈壓，查拏兇犯，辦理迅速，亂乃遏已，尙未致釀爲厲階，懲前毖後，若無大員前往駐紮，督察鎮撫，時往各處巡察，將所存教案秉公剖斷，及早消弭，誠恐此後地方仍難平靖。設使再生枝節，必至牽動大局。斷不能如此次之平安妥結，其貽患何堪設想。然僅派一候補道員，無管轄地方之權，州縣不皆聽命，則仍無濟於事。臣體察情形，反覆籌度，必須增設實缺道員，兼轄文武，俾分巡屬境，相機調度，理冤釋枉，加意拊循，使民教調和，相安無事，嚴辦會匪，奸宄潛蹤，庶足以綏靖邊圉，安輯民生。查鶴峯州雖隸屬宜昌，而距施南府城較近，僅一百餘里，與湖南大牙相錯，遇有招解人犯，例須由道部勘轉，鶴峯距宜昌府已四百七十里，距荊州道途更遠至千有餘里，公事諸多窒礙，駕馭勢有不及，亦宜變通辦理。茲擬請於施南府城增設兵備道一員，並請將鶴峯州升爲直隸廳同知，由宜昌府屬撥出，經理其事。此項新設之道員，即管轄施南一府鶴峯一廳，名爲分巡施鶴兵備道，並以派往施南駐紮之常備軍一營，作爲施防營，歸該道節制調遣，此道缺應作爲苗疆最要之缺，由外揀員請補。臣此次另摺奏請裁撤湖北督糧道一缺，查糧道應領俸錢，除均攤荒缺外，實支銀四十二兩有奇，應領養廉銀，除扣成減平外，實支銀三千七百六十兩，應請即以糧道原支俸廉，作爲施鶴道俸廉，並將糧道衙門應支吏役工食，一併移作施鶴道衙門吏役工食，於帑項絲毫無所出入。而施鶴地方，得有監司大員鎮攝其間，以時巡察撫綏，凡吏治教案，責令盡心督理，防患未然，實於鄂省大局化俗弭亂之道，大有裨益。惟施、南深僻瘠苦，創設該道之意，自應隨時巡察各屬，周歷山鄉，方能杜絕賊匪，消弭教衅，屬縣皆係貧瘠，其所到之處，夫馬供給，概令自備，斷不准絲毫擾及屬官鄉民，是該道辦公所需，斷難甚少，僅此俸廉之數，實有不敷。臣當於清查陋規項下，酌量核給該道辦公經費，以資整飭而免擾累，其鶴峯直隸廳之缺，亦請作爲苗疆要缺，由外揀補。其鶴峯州一缺，雖改爲直隸廳，所有俸廉、役食、衙署一切，可悉仍其舊。如蒙前允，分別改設移設，應由部頒給湖北分巡施鶴兵備道、鶴峯直隸廳同知，關防各一顆。其鶴峯州州判，擬請改爲鶴峯直隸廳經歷，駐紮產茶素多之劉鶴司，以資彈壓。鶴峯州訓

導，擬請改爲鶴峯直隸廳訓導。鶴峯州吏目，擬請改爲鶴峯州直隸廳司獄。其所轄山羊隘巡檢，應仍其舊。以上各缺，請由部一併換給印記，以昭信守，所有施鶴兵備道暨鶴峯直隸廳同知員缺，應俟接准部覆後，由臣揀選妥員，分別請補，仰懇天恩，俯念苗疆險遠，教案紛繁，總求爲地擇人，暫勿拘以資格。此外經歷、司獄等員，應否揀員更補，另由臣咨部辦理。得旨，如所請行。」（註三）

註一：蘇鵬：「柳溪憶語」。

註二：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頁七三。

註三：「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二一八——五二一九。

三日（十一月九日） 清廷賞已革侍郎張翼三品頂戴，派赴英國對質開平煤礦局
訟事。

本日，清廷諭曰：

「直隸總督袁世凱奏，開平礦案，在英興訟。革員張翼擬請前往對質，得旨。張翼著賞給三品頂戴，准其前往設法收回，如再遲誤，定行嚴辦。」（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三六，頁二——三。

五日（十一月十一日） 清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與葡使白朗毅 (Branco) 在上
海續訂中葡商約。

本日，清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與葡萄牙（大西洋國）駐京公使白朗毅，續訂中葡商約二十款，
修訂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中葡商約。

附錄：

一、光緒三十年中葡商約全文

第一款

大清國大西洋國於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一號，所立和好通商條款，以及該約所附之辦理洋藥專條，除本約所有改修外，均應仍舊遵行。

第二款

所有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會定調和條約內之第六款所定加增進出口稅則，葡國茲允遵照辦理。但別國所享最優利益，葡國應得一體均霑無異。且葡國之商民所定稅項，始終不得較無論何國商民所完者稍有增減，故曾於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所定條約內第十二款應行銷廢。

第三款

葡國願允遵照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會定通商條約，及辦理洋藥之專條所載各節，仍襄助中國徵收由澳門運往中國洋藥之稅釐，並助緝私。且爲此等襄助能有實效起見，茲應聲明，所有入澳門之洋藥抵口時，必須在澳官專設之洋藥衙門報明入冊。澳官亦應設法，俾凡入澳門之洋藥，均囤於棧房一處，以便由澳官專管，再行陸續搬出，以爲貿易之需。凡澳門所轄地方食用之洋藥，應每年由澳官會同光緒十三年商定辦理洋藥專條之第二款所指之稅務司議明定數，此數以外，始終不得由該棧房再有搬出，以應該處之食用。凡洋藥若在該棧房報明轉運中國以外，各處亦應設法，以防私行運往中國銷售，所有應定各項章程，以資遵守，本款之辦理，應由彼此兩國商訂，葡國應迅速定一律例，訂明如有犯彼此商定之約章者，即應分別懲辦。

第四款

澳門所轄水陸地方內，如何防緝走私，應由澳官擬議節略，會同稅務司定辦。其附近一帶地方，如何防範，應由稅務司擬議節略，會同澳官定辦，俾兩國實得相助之益，與地主之權無礙。且澳官與中國海關。各應選派專員，彼此會同訂明查緝之水陸地方並可行之辦法，以便協助防緝走私。

第五款

彼此兩國，爲推廣澳門及廣東省所附近澳門之口岸來往行輪起見，現經商定如左：一、所有葡國輪船，若欲自澳門前往，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會訂緬約之專款及二十八年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款所載之西江，暫行停泊，上下客貨，並僅上下搭客之各處，即應遵照彼此兩國爲此事商定專章辦理。二、所有輪船，若特經註冊，按照內港行駛章程貿易者，除第一節所載廣州府各處外，如欲自澳門來往廣州府所轄之各埠，即應

遵守彼此兩國商定之專章，在拱北關報明，以便查驗抽稅。三、此項船隻，如拖帶民船搭客載貨等情，均可承做。惟須遵守已定之一切章程，不得違背。四、此款給予之利益，其本基金全賴彼此先訂專章，載明彼此船隻來往各處之詳細辦法，故該章未定以前，自不得援引此款辦理。既定以後，如不遵守此章，仍不准照此款辦理。五、葡國迅速定一律例，訂明如有犯彼此商定之約章者，即應分別懲辦。

第六款

中國給予最優待他國人民一切利益，葡國人民既應一體均沾，彼此現應訂明，凡有他國土產，中國所給予各項利益，葡國同類之貨，即應一體享受，彼此又定明，葡國各項酒，若酒力過十四度者，由進口時，無論係由葡國進，由他處繞進，如呈出本國所給之執照，有領事官畫押為憑，載明此酒實係葡國所產者，即照本約所附稅則、內載過十四度酒納稅。惟葡萄酒一項，如不能呈出以上所言之執照，即不得援引此條，以冀同享此等利益。凡中國商民，運貨在葡境進口出口者，亦應享受給予最優待國人民一切之利益。

第七款

葡國人民，准中國已開及日後所開為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通商地方。往來居住，辦理商工各業製造等事，以及他項合例事業。且在該處，若定有為外國人民居住地界，則准其在該界內租地建造居住，並給予最優待國一切之利益，一律無異。

第八款

僑寓葡地之他國人，所生子息，按葡國律例，准入該國之版籍，中國為僑寓澳門所轄地方之華人，入葡國版籍，曾請將該律例情節酌行修改，是以葡國茲允從速將此層細核，以便整頓，僑寓葡地之華民所生子息，准入葡國版籍之情事。如須專定律例，亦可照允。律例應防之事有二：一、已入葡籍之華民，應杜其享受華民所能獨享之利益，即如在內地或不通商口岸居住貿易等事。二、已入葡籍之華民，在通商口岸居住時，自稱華民，與他華民立有合同者，必杜其嗣後恃已入葡籍，藉乘此故，以所立合同與葡國某律例有背，冀以脫卸其責任。

第九款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徵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補全行裁釐所補之數，葡國政府允認。凡有本國商民，運進中國之洋貨，於抵口時，應照此次改定之進口稅則，加添一倍半之數納稅。所有中國土產，運往外洋者，於出口時，應納稅數，連出口在內，不逾值百抽七五之數。惟聲明，中國須與

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徵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斤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葡國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

第十款

還稅之存票，須自葡國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限於二十一日之內，由海關發給。此等存票，可在發給之海關，按所載銀數，除船鈔一項外，以抵各項貨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轉運外洋，凡執持此等存票者，即准任便回發給之海關，按全數領取現銀，倘請發存票之葡商，欲圖混騙，一經海關查出，須罰銀，照其所圖騙之稅數，不得逾五倍，或將其貨物入官。該貨若已運出中國界外，則應由本國領事，將犯事人罰一合宜款項。其所罰之銀，送交中國國家查收。

第十一款

中國允願自行釐定國家一律通用之國幣，將全國貨幣均歸畫一，即以此定為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葡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別項往來用款，毫無窒礙。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為準。

第十二款

葡國茲允中國禁止莫啡鴉，及刺入肌膚莫啡鴉之各針進口，惟中國亦須應允，凡葡國醫生藥舖，如為醫病所必需，於其進口請有專單照章納稅，始准起岸。惟該醫生藥舖，須先在葡國領事署內，出具妥當切結聲明，非有西國醫生藥單，不得出售。即有此項藥單，亦僅以些少數出售，始將專單發給。倘有混騙之事，一經海關查出，即將拿獲之莫啡鴉及莫啡鴉針，罰繳入官，並禁止該混騙者，以後不准再將莫啡鴉及莫啡鴉針販運進口。

第十三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願招徠華洋資本興辦礦業，故允將現行礦務章程重新修改妥定，於他國現行章程採擇其中有與中國情形相宜者，以期一面振興中國人民之利益，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一面於招致外洋資本無礙，且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葡國人民，若遵守中國國家所定，為中國人民之開礦及租礦地輸納稅項各條規章程，並按照請領執照內載明礦務所應辦之事，可照准葡國人民在中國地方開辦礦務，及礦務內所應辦之事。至葡國人民，因辦理礦務居住之事，應守中、葡彼此會定之章程辦理。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第十四款 凡商民爲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貿易公司，照其合同章程，所有損益，一律公任。是以中國願允中國人民若與葡國人民爲葡國合股經營貿易，或葡國合辦合例之公司，須照其所立合同章程辦理。倘不照辦，致被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中國人民，照中國商律，將其分內當爲之事，按照合同章程辦理。惟該合股華民分內當爲之事，應與合股葡民分內當爲者，一律無異，不得另有苛求。葡國人民與中國人民，爲中國合股經營，或中國合辦合例之公司，亦應按照合同章程辦理，倘不照辦，致被控告，葡國公堂應即飭令葡國人民，照葡國商律，將其分內當爲之事，按照合同章程辦理。該合股葡民分內當爲之事，亦須飭令與合股華民當爲者，一律無異。惟照現行約章，不准洋商在中國內地居住貿易，此項合股經營貿易公司，自不得由中、葡商民在內地合辦。

第十五款 葡國本有定例，他國若將葡國人民，在該國內所使之貨牌，竭力保衛，以防假冒，則葡國亦將該國人民，在葡國所使之貨牌，一律保衛。茲中國欲本國人民在葡國境內得享此項保衛貨牌之利益，允許凡葡國人民，在中國境內所使之貨牌，亦不准華民有竊取冒用，或全行冒仿，或略更式樣等弊。是以中國應專定律例章程，並設註冊局所以便洋商前往註冊局所，輸納秉公規費，請爲編號註冊。凡葡國人民，若創製新物新法，在中國專管創製衙門定有創製專律之後，請領創製執照者，中國查察，若不犯中國人民所先出之創製，可由葡國人民繳納規費後，即給以專照保護，並以所定年數爲限，與葡國保衛華民在葡國所請創製執照者，一律無異。

第十六款 中國政府，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國律例改同一律，葡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法，及一切相關事宜，悉臻妥善，葡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七款 中國專視傳教一事，必須詳細商酌，以免從前啓衅滋事將來復萌，倘中國與立有條約各國，派員會查此事，盡力妥籌辦法，葡國因有保護其本國在華天主教堂之責，允願亦派人員會同查議，盡力妥籌，以期民教永遠相安，教士應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得歧視入教不入教者，須照律秉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葡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認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爲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

俟該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該教士方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凡有遵照教規，無論中、葡人民，安分守教傳教者，原因勸人為善，自不得因奉教致受欺侮凌虐。惟入教與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例應一體遵守中國律例，敬重官長，和翕相處。凡入教者，與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抽捐為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

第十八款 現訂之條約須施行十年，自換約之日起，直行至下文所載續修改定之日為止，兩國又訂明或中國或葡國，在十年期限未滿以前六個月之內，均可請將條約所載之稅則及各款修改。倘十年期滿之前，尚未照請修改，則由該十年期限已滿之日起算，續行十年，以後均照此限辦理。

第十九款 本條約繕就漢文、葡文、英文各二分，共六分，署名為定，為防以後辯論起見，此三種文法，語意均屬相同無異。惟將來漢文與葡文如有參差不符。應以英文為準。

第二十款 本條約應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西洋國大君主陛下御筆批准，既經批准後，迅速在北京互換，並應刷印頒行，以便彼此兩國官商人民知悉，一體遵照辦理。本約立定，由兩國特派大臣先行畫押、蓋印，以昭信守。（註一）

中葡訂立廣澳鐵路合同。

本日，清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葡萄牙公使白朗毅在上海訂立廣澳鐵路合同三十一款，允許葡國在澳門設一中葡鐵路公司，築造由澳門至廣州之鐵路。

附錄：

一、中葡廣澳鐵路合同全文

查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大清國外務部照會大西洋國欽差駐節北京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聲明中國政府允許所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月初五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月初五日

八六〇

請，准在澳門地方設一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在案。今將前項照會抄附本合同後，現由大清國欽差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與大西洋國駐京便宜行事欽差大臣白在滬將中葡鐵路公司應辦事宜並中葡商董均股平權合辦宗旨，往復商酌，意見相同，並飭令華董林德遠、葡董伯多祿於此合同由兩大臣簽押後，再行會商訂立公司創辦合同，呈請中國鐵路大臣酌核。今先將中國政府允願招商議立中葡廣澳鐵路公司各事宜開列於後：

一、所有由廣東省城至澳門之鐵路准歸中葡商人招集股份設立公司，均股平權合辦。承築此項鐵路經理行車事宜應在澳門設立公司總號，並在廣東地方設立局所。其公司名曰中葡廣澳鐵路公司。該公司既係中葡商人合辦，則凡關係該鐵路公司事宜，葡國國家即不得藉詞干預。

二、該公司祇常准中葡兩國人會同管理，如違此款，中國可將准築此項鐵路合同作廢。

三、造築此項鐵路所需用之資本，中葡均平各任，華商得一半股份，葡商得一半股份，惟葡之一半有僑寓澳門之華商，並華商之隸他國籍者在內。該公司須訂立創辦合同以憑治理該公司各項事宜，該創辦合同內必須訂明華商葡商股份權利均平無異，因公司股份華人為多，所經地方廣東居多。凡有關係該公司股份及股東權利董事人查帳人及各股東會議等事之各章程必遵守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之 欽定大清公司商律，與所訂立之創辦合同不相違背，即可照行。

四、該鐵路應經地方，尚未勘定，今應延請工程師前往查勘由廣東省垣往澳門之地勢，方可定奪。

五、該鐵路查勘後，繪圖指明此路所應行經過地方，當在何處設立車站，並應用房屋廠棧等處，一一繪明，呈送大清國欽差督辦鐵路大臣鑒核，俟核准後，方可開工築造。此項繪圖應備四份，以一份送呈督辦鐵路大臣，其三份由督辦大臣分咨外務部、商部、兩廣總督分別存案。

六、所有查勘地勢經費並築造資本悉歸中葡廣澳公司支理。

七、所有中葡廣澳公司所造鐵路，其左右兩面各十英里以內，中國政府不能准他人或別公司築造平行同線之鐵路。

八、工程師起首查勘地方及以後起造開工，皆必須由中國督辦鐵路大臣暨大西洋駐紮廣東省城總領事官預先咨照兩

廣總督知悉，分別發給護照與工程師及查勘鐵路之各等人，由中國各該地方官隨地一體保護。

九、所有築此鐵路之時及工竣之後，彼此如有辯論之事，須先歸大西洋駐紮廣東省城之總領事官與兩廣總督會商妥定，倘仍不能商妥，方可上稟北京大憲暨大西洋欽差辦理。

十、凡鐵路所經之地，並機器各廠貨倉爲該鐵路所應用之各房屋地段，其應如何爲該公司所購用之辦法，開列如左：
：一、如該地係屬官產，應由公司報明地方官丈量升科撥用，至此鐵路滿期之日爲止，每年應繳納地租。二、該地如係民產或係該處紳士公局之地，公司必須與業主商酌定價，彼此合意妥購，如有應納租稅，公司仍照常完納。三、如該地主不能合意議妥，即由公司就最近之地方官稟請理妥購買，查照該處民間買賣時價，由公司照數向購。四、如該地上有廬舍樹木池井等項，凡用工本造成者，除地價外，必須另給價值。其價如不能定妥，即照上款所言辦理。五、如該地上有墳塋必須設法繞越，如零星小墳無法繞越，除地價外，必須從優另給遷葬之費。六、該公司在鐵路經過地方與該地方人民交易，必須公平，並力免有損害地方傷情等事，該地方人亦不得藉詞阻撓，謠言惑衆，如有違犯，由公司稟請地方官出示諭禁，聲明築造鐵路原爲推廣商務振興閭閻起見，百姓人等務必各安本分，勿滋事端，共保平安，否則定必從嚴懲辦。

十一、所有開地挖泥挑泥墊土扛挑材料需用工人，應就工程所至地方隨地雇用。其雇工之法，應向該處公局紳士商囑定價資雇。

十二、該公司應雇用巡捕更夫守護鐵路，並鐵路所應用之各房屋，其更夫係用華人，其夫頭由華官選派。

十三、鐵路公司願允自行籌款在總車站毗連之處建造房屋一所，以便在該處所有鐵路轉運出入華境之各項貨物由中國海關查驗征收稅項。

十四、築造鐵路或全工告竣，或一段完工，該公司應稟由督辦鐵路大臣暨駐紮廣東省城大西洋總領事官咨照兩廣總督聲明該全工或一段築成起首開車行駛。

十五、全路或一段完工，兩廣總督與澳門總督可商酌在何處地方及如何設法抽收該鐵路車運入口出口貨之稅，俟稅務議妥，始可行車。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月初五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月初五日

八六二

十六、該鐵路所載人運貨之價目則例應由公司議定。

十七、該鐵路寬闊之數，一切與廣東省城已造鐵路之闊相同。

十八、公司載運材料可任便在公街經過，不得阻撓，不得損傷人民房屋物件，如有損傷，公司應照價認賠。如需搭棚爲起造房屋或爲工人居住以及材料棧房，果係查無窒礙，均可搭蓋。該地如屬官產，不必給價，倘係民地，必與業主酌訂租價，完工後將地交還。

十九、築此鐵路所需用之石與沙如係官地所產，中國查無妨礙，應准公司即在該地採取應用，毋庸給價。如係民業，必須與地主商訂，惟該地主倘有勒索重價與時價相懸過鉅，該地方官查明該處情形，爲之設法妥定，俾兩面免致受虧。

二十、公司築此鐵路，中國政府並不給地應用，亦不擔保資本之利息，惟有准此鐵路公司之三事開列如左：一、准該公司在近路地方設立水池，以便接管引水爲供該鐵路應用。二、准該公司在香山縣地設立養身衛生院避暑所各一處。三、准該公司設立學堂，以葡文教中國幼童爲翻譯，並教鐵路所需工藝，以便學成後由鐵路雇用。其學堂應設在何處，必先與該地方官商擇。以上各款所設各等房屋院所，其地如係民業，當與地主商訂，如係官地升科納稅。

二十一、倘該鐵路進項，可支各項費用及資本銀每百元每年六元之息，並可支每年一次於每百元內至多提出三元，以資積儲，供還本銀。此外再有盈餘，則作爲淨利，以三成歸中國國家，其餘按股分給。其每年一次所扣資本之銀，須扣至資本全清後爲止。至於估計本銀之法，可將該公司帳簿及該公司給股份人觀覽之年結總數爲憑。

二十二、若該鐵路從行車日起至滿五十年，其二十一款所定積儲供還資本銀款足支清還之數，可將該鐵路及其所應用之各房屋歸之中國，毋庸議價。倘其所積儲之銀不足供還資本之數，中國政府必須先與該公司彼此妥商補償，如數交清，方將此鐵路歸之中國。至於估計本銀之法，可將該公司之帳簿及該公司給股份人觀覽之年結總數爲憑。

二十三、該公司如有倒欠及帳目糾葛，兩國國家均無干預並無賠償。

二十四、除本公司所用巡捕更夫以守此鐵路外，中國政府務須保護鐵路並鐵路所應用之各等房屋以及公司所有地方官准設之別等房院，以免爲歹人毀壞攻劫。

二十五、該公司如須裝設電線及德律風，可依此鐵路之路線，任便設立。惟祇能供該鐵路之用，不得收發他人電報。

二十六、如遇有交戰作亂饑荒之事，中國政府如欲用此鐵路載運兵丁軍器軍裝糧餉並救濟物件，此項鐵路必須儘先應用，所有載人運物車價可減半給付，平常之日不得減少。如遇戰事，該公司亦不得接濟中國之仇敵。

二十七、所有官員文書及中國郵政局信札包裹，該鐵路可代運載，不受價值，並按照郵局所定章程辦理。所有章程八條如左：一、鐵路祇允中國郵政當局運送包件，其民局及別國官局郵件概不准行運送。至各國軍隊按合同應送各件，應由中國郵政局隨同日行郵件代爲由火車寄投。二、火車搭客行李，郵政局不願擾及。惟若風聞或確知有夾帶郵件之弊，致違禁令，應如何辦理之處，亦須預定妥章。三、火車往來各處，每次開行，均應備有合同專欄，以便郵政局員運送尋常郵件。火車開行時刻，倘有改易，須於前月向郵局聲明，以便早諭衆知。四、郵政局運送尋常郵件備用專欄，鐵路應不收費。至遇有另用專車之時，其專車之費照各國向例，必須格外從廉。

此項照各國從廉之費，尚須另行酌定。五、郵政員役因公上下火車聽其自便，不得攔阻，惟攜有免票爲憑，倘無免票，即照常人一

律看待。其免票由各郵政局向鐵路局員聲領轉發。六、火車各站准租遷屋若干間，照納租費，並於各站設立信箱，係歸郵政局自行經理。其遷屋租費，尚須另行酌定。七、所有此章內載郵政局應交鐵路各費，均每年結清。八、嗣後倘有

更改之處，須由外務部准定方可施行。

二十八、澳門郵政官局信札包件，該鐵路應代運至中國境內，所設之第一處中國郵政官局，該鐵路亦不受價值。

二十九、該鐵路所用工程師各工藝人及各式專長之人可參用洋人，其餘工人均用中國人充當。凡鐵路所派所雇之各等人，應由公司專權派雇。

三十、凡該鐵路所用之機器及一切材料至中國境內應照納關稅。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月初五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月初五、十二、二十一日

八六四

三十一、本合同用漢文、葡文、英文繕寫各四份，共十二份，語意均屬相同。倘遇有辯論之事，葡文漢文或有未妥協之處，應以英文解明所有之疑。今先在上海訂定，畫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註二）

註一：錄自「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二二——五二二五。

註二：錄自「東方雜誌」第一卷第一期，「交通欄」。

十二日（十一月十八日） 清廷准張振勳在粵設立農工路礦公司。（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三六，頁六。

二十一日（十一月二十七日） 清外務部奏陳庚子賠款還付辦法。

原奏曰：

「查辛丑和約第六款內載，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按年息四釐，分三十九年清還，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等語。各省督撫臣以照約表，應按定約時之金價付銀，不應按還款時之市價易金付給。屢次電請力爭，迭經臣等與駐京各使切實照會，並往返面商。復電駐各國使臣，與各國外部辯論，僅美國應允，按表還銀，其餘各國，堅持未允。各使照覆，均謂賠款為金款之債，細核約文，毫無疑義。現因銀價跌落，賠款以銀付給，自較約載原數有加，然不能因此致違定約，並謂四百五十兆兩，不過按照是年西歷四月初一日之市價合成兩數，俾中國易於計算耳。中國不能因金價增長而受巨虧，獨不思想各國因中國致費巨款，所用本係金錢，又豈能受落價之錢幣，以歸還償款。其詞皆甚決絕，無可婉商。又臣部前於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奏請飭下前兩江總督臣劉坤一，熟籌辦法，轉飭江海關道，就近與各國派出之銀行董事，詳細辯明。二十九年，湖廣總督臣張之洞在京時，亦迭與駐京各使磋商此事，均未能就範，每屆還款之期，雖由江海關道照銀數付給各國銀行，該銀行公會，每期開送

清單，仍悉按以銀易金計算，載明虧欠數目，並將欠款於結算後，即一律起利，照此核計，至本年三年屆滿，虧欠之數，約已逾千萬。駐京領銜奧使齊幹等，亦按期照會臣部，聲明中國短付本息之數，奉本國政府諭令，實力索還。臣等夙夜籌思，萬分焦灼，徒以約文爭辯，亦屬無裨，若再事宕延，則負欠愈久，積數愈鉅，彼終有索還之日，恐後患必且無窮。本年六月間，各使聯銜來照稱，中國按月還款，金銀價值，漲落不一，嗣後可將金價按月定準。並允與中國展緩時限，若每月實還之款，較應還之數有虧，所虧之數，與賠款之本一例出利。倘至三十九年終，中國交還賠款總數。倘有不敷，仍應按月接續歸還，至本利全清而止。此外別無辦法等語。察其詞意，既於無可減讓之中，略予通融之法。惟展緩一節，虧欠之數，仍一例以四釐計息，則欠數必逐年遞增，算至三十九年之後，將又積成數萬萬之鉅款。臣等復擬將歷年遞欠鎊虧，俟三十九年後統計，還本免利，各使仍堅執不允，是欲圖展緩於目前，實貽重累於日後。思維再四，兩害取輕，究不如設法補苴，以期年清年款，因另擬辦法三端，切商各使。一金價須按月折中算定，一以前虧欠之款免再計息，一未屆還期每月預付之款，須按月扣還息銀。以上三端，如各國俱允照辦，中國即允於本年西歷年終，將以前所欠之款，一律清還，並允以後每年應付之本息，年終必掃數全清。臣等擬此辦法，蓋以按月折中定金價，可免還款屆期，金價驟漲之害，欠款免息，及按月扣還息銀，均可以減輕現在之虧累，而扣息一層，將來之節省尤多，如俱照行，於賠款不無小補。數月以來，爲此事反覆磋商，唇焦舌敝。現察各國，漸有應允之意，惟計期十一月下旬，即是西歷年底，一有成議，屆時即須踐約清償，款鉅期迫，能否籌措足數，尙無把握。已由臣部隨時與戶部熟商，從速預爲籌備，亦明知各省爲攤派賠款，羅掘已空，騰挪匪易，苟還銀一說，稍有可挽回之處。臣等受恩深重，具有天良，亦何忍竭萬姓之脂膏，以供列邦之攫取。無如議論三年，迄難結束，各國銀行且乘此而虛增還期之鎊價，苛算欠款之利息，懸宕愈久，受虧愈多，不得已而思補救，亦祇能就公允之情理，以期抵制於毫末，舍此別無善策，實深悚疚。查此事前奉電旨，著鐵良、端方督同滬道悉心磋商。昨據該侍郎等電奏，以各領事無權，不能著手，請飭下外務部，照會各國公使，轉飭各國領事，就近商辦方能開議等語。奉旨外務部知道，欽此。臣等竊維此等要件，議事權限，全在各國公使，稟其政府訓令而行，誠非領事所能爲力，若由臣部照會各國公使，轉飭領事商議，向來無此辦法，徒貽笑柄，礙難照辦。臣等爲大局起見，不敢稍存拘執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亦不敢再事遷延，相應據實滙陳，請旨裁奪，伏候命下遵行。得旨，著照所請，戶部知道。」（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二三〇——五二三三。

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八日） 清廷禁各省藉口新政，巧立名目，苛細私捐。所有一切學堂工藝有關教養者，當官為勸導，紳民自籌，毋滋苛擾。

本日，清廷諭曰：

「從來立國之道，惟在保民。近年以來，民力已極凋敝，加以各省攤派賠款，益復不支，剝肉補瘡，生計日蹙，深宮倦懷民瘼，常切疚心。聞各省督撫因舉辦地方要政，不復多方籌款，幾同竭澤而漁。其中官吏之抑勒，差役之騷擾，劣紳訟棍之播弄，皆在所不免。吾民有限之脂膏，豈能堪此剝削，言念及此，能無惻然。茲特明白宣示，所有各省捐派籌款，除有大宗收數者，姑准照辦外，其餘巧立名目，及苛細私捐，著即概行禁止。凡地方應辦要政，仍著次第推行，一切學堂工藝有關教養之事，但當官為剴切勸導，應由紳民自行籌辦，不准藉端抽派，致滋苛擾。各該督撫等務當督飭屬員，深維邦本，共體時艱，勉副朝廷不忍重累吾民之至意。」（註一）

清廷命鐵良速赴灣址（蕪湖）、萍鄉，審定製造局廠，毋庸調查各省司庫局所一切款目。

清廷諭曰：

「前據魏光燾、張之洞會奏，改建製造局廠一摺。特派鐵良馳往詳加察勘，再行籌議辦法，因諭令順道抽閱營伍，並將所過省分出入款項，一併查覈，期杜浮糜。該侍郎行抵江南，計已蒞事，著即速赴灣址、萍鄉兩處，審定局廠應否移建，地勢何處合宜，即行回京覆命，仍將經過地方營務，留心察看。至各省司庫局所一切款目，毋庸調

查，著即責成該省督撫認真整頓，不准浮收濫費，力戒侵欺，以恤民艱而重國帑。」（註二）

清廷命除浙江墮民籍，准入學堂，畢業者給予出身。

清廷諭曰：

「商部奏，浙紳捐建農工小學堂，收教墮民，懇恩除籍一摺，浙江墮民，雍正年間已准除籍自新。乾隆年間議准本身改業，下逮四世清白自守者，准其報捐應試等語。現在該紳議設農工小學堂，俾營實業，以廣造就，著照所請行。至畢業後，應如何一體給予出身之處，著學務大臣查照成案辦理。」（註三）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三六，頁一一——一二。

註二：同上書，卷五三六，頁一一。

註三：「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二三四。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八六八

十一月

三日（十二月九日） 清廷電令駐日公使楊樞密查留東學生設立同仇會事。（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二三六。

六日（十二月十二日） 清廷裁撤湖北、雲南巡撫兩缺。

清政務處、吏部奏稱，督撫同城，事權不一，請裁撤雲南、湖北兩缺。廣東巡撫一缺因廣西軍務未竣，廣東盜風亦熾，總督岑春煊現駐粵西，暫緩裁撤。原奏略曰：

「臣等查督撫同城之弊，歷來臣工，言之至詳。近來福建巡撫，久經歸併閩浙總督管理。湖北、廣東督撫，屢經兼署，亦均無貽誤，是其明證。臣等悉心酌度，督撫同城，往往或因意見參差，公事轉多牽掣，現在時艱日亟，督撫尤宜專其責成，自不如即為裁併，以一事權而免推諉。所有雲南巡撫一缺，應如該撫所請，即行裁撤，所管事務，照直隸、四川、甘肅、福建辦法，歸併雲貴總督兼管。標營官弁以下如何裁併，應由署雲貴督臣丁振鐸奏明辦理。其湖北、廣東巡撫與雲南巡撫事同一律，亦應酌擬歸併。湖北巡撫係督臣張之洞兼署，請即予裁併。惟廣東巡撫一缺，歷臣軍務未竣，廣東盜風亦熾，署督臣岑春煊現駐西省，尚賴廣東巡撫鎮攝地方，應俟署督臣回東後，察看情形，再行裁併。」（註一）

本日，清廷諭曰：

「政務處、吏部會奏，林紹年奏，督撫同城，事權不一，請裁巡撫一摺。雲南、湖北巡撫兩缺，著即行裁撤，湖廣總督，雲貴總督均著兼管巡撫事。」（註二）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一月初三、六日

清廷從練兵處、兵部奏，定新軍官職，區分為三等九級。

原奏曰：

「臣等疊奉諭旨，整飭武備，業將釐定陸軍管制餉章暨各項武備學堂辦法，並出洋就學章程，先後奏蒙俞允瀋行各省在案。其餘應辦各事，自應次第籌畫，以期逐漸整頓，竊以爲欲興軍政，須有以振起士心，欲振士心，莫先於注重武職。恭讀乾隆五十一年高宗純皇帝諭曰，國家設立武職，原欲其折衝捍衛，其責並不輕於文臣。有明之季，文臣用事，武備廢弛，疆圉孔棘，國事遂不可爲，此皆重文輕武之流弊，不可不引爲殷鑒等因。欽此。大哉聖言，昭示萬禩矣。臣等伏思武職者，固朝廷所以嚴閭寄，煥戎功，而亦以之鼓舞羣材，奔走豪傑，蓋必使人人重視乎名器，乃能使人人自奮於功名，其機甚微，其效甚著。方今東西洋各國，風氣右武，人皆以從軍爲榮，以武職爲榮，雖居下士，視若清班，以故民氣日強，國勢稱盛。洪維我朝武功，震鐸今古，開國之初，內而八旗勁旅，外而各省綠營，分職設官，規模大備。軍興以來，各路營伍，平賊立功，其以戰績遞保至專閫大員者，指不勝屈，而鹵莽不學之夫，亦得以遭際時會，廁身各職，自致通顯。事定之後，無缺可補，或投置閒散，於千把末秩，則更視爲無足輕重之官，稍有志節者，咸鄙薄而不屑就，武職猥濫，莫甚於斯，亦積漸之勢然也。近者，朝廷銳意自強，屢奉詔書，振興武學，海內人士，靡然從風，其自將弁武備各學堂畢業及游學回國諸生，肩背相望於道，並有以宿將而折節受學，亦有以文職而隨班肄業者，莫不精研藝術，具有專長。而新定營制，選派營員，又多屬出身學堂，或諳練武備之人，誠以兵事至精，新理日出，必須嫻習科學，方能蔚成將材，固非如從前鹵莽之夫，徒恃血氣以從事也。夫以學堂成就之難，軍營選擇之慎，而其進身之途，仍不外乎千把末秩無足重輕之官，其誰不廢然而沮乎？董仲舒有曰，琴瑟不調甚者，必改絃而更張之。臣等嘗考歷代職官，其制度之沿革異同，名號之繁複叢雜，多至不可勝紀。推原其故，大抵習見者不足爲榮，則後起者，必別立名稱，以更易之，乃能使耳目爲之一新，志氣爲之一振，因時制宜之道，蓋亦有出於自然者。近歲以來，朝廷破格用人，屢有以漢臣而特加滿秩者，異數殊寵，誇耀一時，馭世微權，莫妙於此。且今四海一家，率土臣民，同居覆幬之中，久泯滿、漢之見，若因勢利導，而予以人情之

所榮，知必有鼓舞歡欣翫然嚮慕者。臣等公同商酌，參仿八旗官員之秩序，旁採各國軍營之規制，擬定新軍官職，區爲三等，析爲九級，上等軍官有三：第一級曰正都統，秩視提督，階從一品。第二級曰副都統，秩視總兵，階正二品。第三級曰協都統，秩視副將，階從二品。中等軍官有三：第一級曰正參領，秩視參將階正三品。第二級曰副參領，秩視游擊，階從三品。第三級曰協參領，秩視都司，階正四品。下等軍官有三：第一級曰正軍校，秩視守備，階正五品。第二級曰副軍校，秩視千總，階正六品。第三級曰協軍校，秩視把總，階正七品。嗣後凡學堂出身，或游學畢業，以及諳習武備，帶領新軍各員，均以此三等九級軍官，分別除授，各與對品文職體制相仿，如蒙俞允，其一切補授遷轉詳細章程，再由臣處，臣部悉心覈定，奏請聖裁，至各省綠營，一時尙未能盡廢，其官名自可暫仍其舊，俟將來綠營盡裁時，再行酌量更改，庶足以作新士氣，振勵戎行，名器自不可輕，上以隆聖世官人之典，榮途俾知共奮，下以儲干城衛國之材，實於經武圖強，裨益匪細。」（註三）

旋得旨，如所議行。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二三八——五二三九。

註二：同上書，頁五二三九。

註三：同上書，頁五二三六——五二三八。

七日（十二月十三日） 宋教仁自上海抵東京。

先是華興會舉義計劃先期洩漏，宋教仁乃附舟東下，十月十五日抵上海，遍訪同志不得，嗣晤劉揆一、覃振，始悉因萬福華暗殺王之春事件，黃興、張繼、章行傑等均被牽連入獄，而官商並捕黨人甚亟，疑亦不能救也。聞之者莫不感其憂之深，繼而自之籌劃，十月二十八日遂乘輪啓程，楊守仁、楊慶亦同身并濟。不日，安抵東京，田桐等聞訊來迎，殷殷話舊，倍增欣快，教仁之新生活亦從此開始。

（註一）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一月初六、七日

清廷實授錫良為四川總督，魏光燾為閩浙總督，丁振鐸為雲貴總督，調端方為湖南巡撫，升允為江西巡撫，夏曾為陝西巡撫，以陸元鼎署江蘇巡撫，林紹年署貴州巡撫。（註二）

註一：「我之歷史」，頁七。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二四〇。

十三日（十一月十九日） 革命黨人萬福華在上海刺前安徽巡撫王之春，未中。

萬福華，安徽合肥人，性豪俠，慨然有剷除奸佞之志。受契友吳春陽影響，醉心革命。本年，隨吳自皖蒞滬，適黃興、劉揆一自長沙脫險來上海，與陳天華、郭人漳、張繼、徐佛蘇等組織秘密機關於新開路餘慶里。福華因吳春陽之介紹，結識黃等，極致欽崇，亟欲立功以自見。適前安徽巡撫王之春退居滬上，前曾倡借法兵法款平亂，又主聯俄，國內志士咸欲除之。福華乃向友人借得手槍一枝，日伺王宅左右。本日，冒王友吳保初名，派人持請柬邀宴於四馬路金谷香。王應約至，登樓覓主人不得，匆匆下，福華伏於梯旁，舉槍大罵：「賣國賊，吾代四萬萬同胞行誅。」聲震四鄰，觀者如堵，惜槍彈尚未發出，已為王之差弁奪去手槍，一時巡捕大集，遂被拘。章士釗聞訊後赴西牢慰問，及歸，巡捕跟蹤至，大事搜捕，黃興、張繼、郭人漳、章士釗、徐佛蘇、朱啓陶、蘇鵬、薛大可、周來蘇、趙世喧等同時被逮，劉揆一適以事外出得免。郭人漳官職為道台，所交多政界權要。故郭等被繫未久，即有泰興縣令龍璋向會審公廨保釋，上海道袁樹勛亦親訪英總領事要求釋放，遂於十八日釋郭人漳；黃興等亦得釋。黃興自長沙抵上海未及一月，湖南當道懸重賞緝捕，至此竟以改名李壽芝脫險，無有知其為革命黨者。福

華被判處徒刑十年，並罰作苦工。聆判慨然曰：「我之爲此，實爲國家大局起見，何罪我爲？求仁得仁，我得其所矣！」民國建元，始獲出獄。（註一）

附錄：

一、馮自由：甲辰萬福華鎗擊王之春

萬福華略歷 萬福華，安徽壽州人也。性豪俠，少慕朱家、郭解爲人，慨然有剪除奸佞之志。與同鄉吳春暘交最密，吳爲革命黨之急進者，萬日與遊，故亦醉心革命，居恆惟吳馬首是瞻。甲辰某月隨吳自皖蒞滬，由同鄉薦充某學校教員。是時黃克強、劉揆一方自長沙脫險，先後行抵上海，遂與同志陳天華、郭人漳、張繼、徐佛蘇、章行嚴、蘇鳳初、林萬里諸人組織秘密機關於新開路新馬路餘慶里，旅滬各省革命黨員常假該處爲議事所焉。萬因吳春暘之介紹，結識黃、劉、陳等。知彼等皆革命實行家，極致欽崇。亟欲立功以自見，未幾而有鎗擊王之春之事。

鎗擊王之春情形 桂撫王之春自癸卯年欲借法兵平亂，大受兩廣人士及京官之反對。卽已失職居滬，旋復有勾結俄人侵略東三省之舉動，國內志士聞警，異常悲憤，咸欲得其肉而甘心焉，萬其一人也。以此種國賊不速剪除，國將不國，遂決計行荊軻、聶政之事，先向友人假得手鎗一挺，並探悉王住跑馬廳新馬路昌壽里，於是日伏王宅左右，謀伺隙誅之。詎王深居簡出，卽有時外出，亦以待從頗衆，無從下手。乃於十月十三日冒王友趙某名義，派人持請客單邀王會飲於四馬路金谷香西菜館，王不之疑，是日午後七句鐘乘馬車應招，至金谷香，卽登樓，以主人未到，匆匆下，萬預在梯旁相候，見王下，急舉鎗擊之，同時大罵王之春賣國賊，吾代四萬萬同胞行誅，聲震四鄰，觀者如堵。時一彈掠王頭上過，王並未受創，迨萬再舉鎗時，則已爲王之差弁王清泉所擒，手鎗卽被奪去，一時巡捕大集，而萬遂被拘入獄矣。

黃興等之被逮 住居餘慶里之同志，聞萬入獄，乃派章行嚴赴西牢慰問，時捕房正多方偵查萬之同黨及居址，因章探問，遂得跟蹤至新開路餘慶里，大事搜索，並將寓所居人全數逮捕，押至捕房候審所。計被捕者有黃克強、陳天華、張繼、郭人漳、章行嚴、徐佛蘇、林萬里、蘇鳳初、朱啓陶等十餘人，獨劉揆一適以事外出得免。郭人漳爲現任道臺，所交官紳，多屬政界權要，故郭等被繫未久，卽有泰興縣令龍璋向會審公廨保釋，上海道袁海觀亦親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訪英總領事要求釋放，故郭等十餘人遂得不問事由全數開釋。就中黃克強一人自長沙蒞滬，未及一月，湘省方懸巨賞緝之，此次被逮，乃用偽名虛報，故中西官吏無有知其爲著名革命黨者。黃及劉揆一、陳天華、張繼、徐佛蘇諸人經此役後，遂皆避地日本，黃、劉、陳、張等先後發起同盟會，徐佛蘇則與君憲派發生關係，日爲新民叢報作文。

審訊與判決 萬福華被捕後，旋在會審公廳開訊，承審員爲清同知黃耀宿，及英國副領事德爲門，律師雷滿代表原告王之春出庭主控，萬之親友亦延愛禮司代爲聲辯。時有王之差弁王清泉出而作證，謂「十月十三日晚，王大人因有友邀往金谷西菜館宴敘，即借差弁及馬夫同至金谷香樓上十六號房，見祇有一東洋裝束之華人在座，不見主人，因卽下樓，其人追至樓下，卽將手舉一六門手鎗，向王大人欲擊，幸鎗爲衣袖所絆，彈未放出，差弁卽上前擒住萬手，後經馬夫幫同拿獲，喚到華捕，拘入捕房，由捕頭在鎗內取出彈子五枚，當萬舉手欲擊時，口中大呼要打死賣國賊云云。」復有華捕聲稱：萬被拘入捕房時，曾問以持鎗作何用？萬言欲擊王之春，因王前在桂撫任內欲借法兵平亂，故擬將伊處死等語。被告律師乃起言：「原告王之春不肯到堂，殊不合律。原告不到，則證人所言應作無效。」原告律師駁之。此案開訊多次，卒由承審員宣告審判終結，隨下判辭曰：「萬福華謀殺未成，自應照律懲辦，今當發往西牢監禁十年，並罰作苦工。」萬聞之遽大呼曰：「我之爲此，實爲國家大局起見，何罪我爲？求仁得仁！我得其所矣！」於是昂然隨巡捕而去。萬居獄中，嘗與囚犯數人陰謀越獄不成，傷印度巡捕一名，會審公廳乃更增加監禁期限爲十五年。民國建元後，皖省革命黨員聯名請袁世凱向上海租界當局交涉釋萬，因萬曾越獄傷捕，租界當局引爲口實，久未開釋，後經交涉多次，萬始獲重見天日云。（註一）

二、萬福華槍擊王之春案有關文件

福華安徽省合肥縣人，求學湖南某校，清光緒癸卯年由湘至滬時，廣西巡撫王之春新解職，將北上，路出上海，主張割棄東三省某要隘以賂俄，國人恨之刺骨，福華與同學高季棠謀殺之，苦不得隙，探知之春與廬江吳某，時以飲食相徵逐，萬乃謀之劉光漢，仿效吳某字跡，作書招之春飲於英租界四馬路金谷春酒館，此十月十四日事也。屆時之春至酒館，登樓入座，有湘人張某僞作招待，與之春周旋，張固自在樓上以手槍擊之春，至是悚于之春之威，力不敢動，之春不見吳至，疑之而出，甫下樓半梯，福華出手槍自下迎擊，一發未中，被之春隨身戈什圍而執

之，訟之英公堂，刑以十年徒刑，交楊樹浦西牢執行。福華性沈勇，在獄不勝獄吏之辱，曾偕在獄之中國人，伺獄吏不備，奪其槍擊傷捕頭一人，謀逸，踰牆未得出，又由公堂判加十年刑期，迨民國成立，始行釋出，時已在獄八年餘矣。厥後精神不復振作，專在東三省營墾務，間有依附袁世凱之行爲，民國七年病歿於北京，其氣節老不如壯，惜哉！

附：英租界會審公堂要卷摘抄

右爲合肥同志高蔭藻所口述，兼以鵬在西獄所聞于姜囚者（姜與福華同作逃監之舉），繼託何世楨同志（爲院長），在英租界會審公堂，抄出萬福華全案與高同志所述略同，茲截錄如下：管鵬附識。

(一)蘇崧太兵備道袁樹勳致公廨函

輝宿仁兄大人閣下：昨晚接奉

前安徽撫憲王函，諭以「本日午前有用吳葆初相約于金谷春十六號小酌，嫌其太率，已辭不住。午後吳復遣人堅約云：有要商，因便道過金谷春，擬一人卽行。至則並無主人，惟有改裝去髮之人在座，登卽走出，乃甫出門，突有人以手槍相向，幸早瞥見，卽捉其臂，使不得發，從人繼至，相與拘獲，卽送交巡捕房。據供尙有鹽船一隻，停泊十六舖碼頭，爲合肥人萬福華，自認行刺不諱。必有運動主使之入，飭扎縣廨，嚴速澈究，一面捕緝該匪鹽船，搜拿黨羽，以儆凶頑，而杜他變」等因，除稟復並行縣局查緝鹽船黨羽外，合亟奉佈，卽祈執事迅卽立提該匪萬福華送縣澈究，仍希見復爲荷！此請

升安

愚弟袁樹勳頓首十月十四日到

(二)萬福華供詞及公廨堂諭

凶匪萬福華，安徽合肥人，年四十歲。（匪有鹽船泊十六舖）與王撫臺無仇，因王撫臺在廣西剿匪，借用法兵，無力自剿，故刺之。據凶匪萬福華在捕房供稱：住十六舖鹽船上，誠恐尙有匪黨存匿等因，仰役凌振立卽會同新行探捕訪查具報。（十四午）譯西包探供：前廣西巡撫王大人在金谷香洋菜館，被現獲之萬福華用手槍轟擊，未遭謀害等因。詰據萬福華供，尙有同謀之人在新聞愛文義路等情。當卽偕同華探竇如海、方長華等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八七六

，前往拿獲張杏年、周詠曾、章士戛、周演珊、趙洪和、張信、龍善行、趙梅、湯祚賢、郭寶生、李壽芝等，起出手槍腰刀等軍械，送案請訊。

堂諭：早堂案件繁多，未能訊理，此案着收萬福華等連手槍刀械一併還押捕房，訂禮拜五即十月十九日兩點半鐘會訊核稟。十月十五日

英德副領事訊

(三)郭人漳等供詞及堂諭

郭人漳（即郭寶生）供：湖南湘潭人。自江西來接東洋卒業學生蔡嵩波、周仲玉等，禮拜六即本月十三日由大貞輪船到滬，行李暫搬全安棧，賃定餘慶里六術三號張宅，尙未進屋，十四夜同李、湯、趙三人由前術經過，適捕房在彼拘人，疑係同伴，誤拘入捕房，請察核。

湯祚賢供：江西九江人，年二十三歲，係隨營學堂東文教習。同郭到滬，十四夜事同，請明察。

李壽芝供：湖南長沙人，年二十六歲，係九江民立蒙學堂漢文教習。隨郭來滬，採辦儀器書籍，十四夜事同，請明察。

趙梅供：江西南豐人，年二十歲，報捐縣丞，本東洋留學生，因母病回揚，經郭調到江西。此次由江西同郭來滬，十四夜事同，請明察。

周詠曾供：湖南善化人

周寅珊供：湖南善化人

章士戛供：湖南善化人

趙洪和供：湖南善化人

張信供：直隸天津人

龍善行供：湖南益陽人

張杏年供：湖南長沙人

堂諭郭人漳、李壽芝、湯祚賢、趙梅等四名，均准保釋。周詠曾等七名，仍交捕房帶回，俟十九日午後再訊。

十月十八日

英德副領事會訊

(四)袁樹勳十月十六日致南昌電

撫憲鈞鑒：銑電敬悉。十三日有匪人萬福華行刺王爵帥，當場擒獲，旋經捕房盤出湖北新案漏網之張杏年搜出飄布，按名緝拿，郭道遂亦逮捕到案，非訊不明，已行移廉查核，乞先電明粵督憲爲禱。勳業（十六）印。

(五) 袁樹勳發公廨札

欽命二品頂戴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袁，爲

札飭事：本年十月十六日奉

江西撫憲夏電諭：「郭道人漳奉

粵督電統軍聞，昨至滬被英捕房拘押，請速查明，如無牽涉，即行釋放。

粵督來電甚急，並請轉告郭道」等因。查此事先接前廣西撫憲來電，謂有張杏年往視萬福華，經捕房盤獲搜去匪證，實係湖南北新案漏網之人，並登時緝獲匪黨多名，附送名單，屬爲核辦察閱單開各名，郭道人漳亦與列焉，即經據實電復

江西撫憲在案。合亟抄電札飭，扎到該丞即便訊明核辦，仍具察查實，毋違！此扎會審委員會黃丞。

計抄電

似已開釋四人郭道在內，即查明申復敘稿送十月十九日

光緒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十八日到

(六) 袁樹勳致公廨函

輝宿仁兄大人閣下：郭道人漳因事逮案，昨奉

夏叔帥電查，已備文行知

冰案茲又奉

叔帥電諭郭事，曾否訊明，速復等因。究竟郭道於萬福華一案，如何牽涉於湖南北新案？有無關係？曾否訊明？應作何處置？即祈從速爲荷！此請

升安

愚弟袁樹勳頓首十月十八日

(七) 署督端方致滬道袁樹勳附電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聞滬獲亂黨，起出槍械八十七箱，並悖逆章程，已否聞訊？所獲黨類有幾？是何姓名？該匪現在是否交保？由何人保出？是否其黨？刺客案牽及郭道人璋，與黨案是一是二？如何辦法？即望詳復。此時亟宜一律嚴查，並飭管縣加意防範，勿致疎縱至要。方芻電。

(八)捕房所譯供詞及會審堂論

據捕房譯供：本月十三日夜，有四百三十六號華捕金和尚稱，在金谷春門首，拿獲一人攜有手槍，並裝好槍子四顆，據這黃差弁稱是要害王撫臺的。並據差弁黃景才（按：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記爲王清泉）稱，隨王夫人在金谷春洋菜館，剛出大門，此人在門口用手槍將手一舉，想害大人，經大人用手格開，差弁同馬夫等，向前批住，喊捕同送前來，請驗手槍便悉。當即嚴加盤詰，據供萬姓名福華，安徽合肥人，住十六舖鹽船上。詰以槍係五響，何以祇有四子，則稱滿了一個等語。查租界以內，例有定章，萬福華攜有手槍，顯違章程，其失一。在租界內擬放槍害人，使租界之人，不得寧靜，其失二。欲害王撫臺，其失三。有此三失，均犯租界定章，應請嚴辦是了。

四百三十六號華捕金和尚供：上禮拜六即十月十三日夜七點鐘，小的上差，立在四馬路與湖北路轉角，約隔金谷春洋菜館數間門面，小的正在那裏趕東洋車，聽得有人喊叫，遂即向前，據這差官稱，有人用槍要打王大人，小的細看見他們拖着在彼爭奪手內的物，小的即向這萬福華手內取下，見是手槍，當即帶至捕房，捕頭及大捕頭費爾收槍驗看，檢出槍子四粒，旋問萬福華尚有一粒在那裏，他說在路上落去，以後此槍就存捕頭處是實。黃景才（即黃清泉）供是王大人差弁。那禮拜六即本月十三夜，差弁隨大人在金谷春洋菜館，剛下扶梯出大門，將上車，見有一人，自大人右面上來，差弁在左，不知他做何事，但聽他口內胡說，就把手一舉，露出手槍半根，差弁還道什麼鐵器，大人就用手一擋，把他手一甩，差弁就上前扭住他手，馬夫們亦來幫助，隨即喊捕，差弁亦同到捕房，見捕頭驗看手槍，尚有槍子四粒，就歸捕房收儲的是實。

戴阿堂供是王大人用的馬夫。那禮拜六夜，小的在金谷春門前，見大人下扶梯，小的就把車門開好，不料一人從南面而來，走路匆忙，小的不甚介意，後見他把手對王大人一舉，露出半根手槍，大人用手擋他，這差弁就

把他扭住，小的亦上前奪他手內的槍，詎他不肯放，後喊巡捕來，巡捕說你交與我，他就交與巡捕，小的就送大人回去的是實。

愛禮司律師代高易瓊律師與各被告申辯，擇供萬福華在租界攜帶手槍，有犯定章，敵律師代其承認。惟所控擾害租界之人，那「擾害」二字，捕房未曾說出實在道理，敵律師不能承認，應請將此節註銷。堂諭萬福華在租界之內，身帶手槍凶器，並擾害租界之人，殊屬違犯章程，俟數日後定斷可也。其餘被告人證，均飭捕房帶回。此判。

十月十九日

英、德副領事會訊

堂諭萬福華圖害未成，罪有應得，着監禁十年，罰做苦工，以示炯戒。伊姪雲卿訊不知情，應准保釋。周詠曾被拿時，身藏手槍，房內復多假洋，踪跡詭密，應再研訊。張杏年、周寅珊、章士戛、趙洪和等四人，與周詠曾同居一室，難保非比匪之輩，每人准交三百洋存捕房，並具保結呈送公堂，暫准交保。張信、龍善行兩人無辜省釋。槍械假洋暫存捕房。此判。

十一月十七日

英、德副領事會訊

堂諭周詠曾身藏手槍，家內又查有違章之物，罪有應得，惟拘捕已註匝月，着再押五個月，並罰做苦工，以示儆戒，餘均省釋。張信存捕洋四百七十元，暨各人身上所抄存捕物件，均准到捕領取，所有查出軍械假銀角，即由捕房變價充公。又書籍兩箱，飭捕繳存公堂備案。此判。

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德副領事會訊

張杏年：十元鈔票三紙，五元五紙，洋三元二角，銅元十文六個，銀表一只，匙一個；偽四開四個，八開十五個。

周詠曾：洋二元三角，皮夾一只，手套眼鏡各一付，偽四開一個，八開一個，四開小洋三千一百四十八角，八開九千零五十八角。

章士戛：鋼表同練一只，小部皮夾藥丸鉛筆。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民國元年八月 十一月十三日

八八〇

周寅珊：銀表同練一只，洋十元，手套皮夾各一，洋刀一把，丸藥一瓶。

趙洪和：眼鏡，皮夾，匙，洋二元，小洋八角半，偽四開一個，八開三個。

屋內：表刀二，刺刀二，洋傘刀三，手槍二，子五百五十，手槍袋二，八開偽小洋二百角。

(九) 袁樹勳發公廨札

欽命二品頂戴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袁，爲

札飭事：昨據該廨抄送會訊萬福華第六次情形，均已閱悉，查此案早經本道行文提犯送縣訊辦，良以犯法者，既係華人，並無洋人牽涉，按之該廨歷次堂供，萬福華所犯係在徒罪以上，實非該盟所得判結。爲有礙租界治安，通融辦理，究與約章不符。姑念所辦監禁十年，與本道前議不符，既經定案，權准照擬辦結，以後不得視爲成例。至軍械假銀角，均在違禁之例，卽已獲案，例應分別銷毀入官。茲據准由捕房變價，仍入奸徒之手，是何異明許其使用耶！何其不明事理矛盾至此。應責成該廨速向捕房追回，或照常給價呈送來轅，以便核辦。合行札飭，扎到該員，立卽遵照辦理毋違！此扎。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九日扎

(十) 公廨致鮑總巡函

逕佈者：案照萬福華一案，業經會審判斷在案。現奉

道憲扎以此案軍械及假銀角均在違禁之例，飭卽速向捕房追回，呈轅核辦，等因前來。合卽函請

貴總巡查照，希將前項起案軍械及假銀角如數送廨，以便申解，再尙有書籍兩箱，亦應繳送公堂存儲，並望一併送廨爲荷！順頌

日祉申辰十二月十二日

(十一) 萬啓宇請省釋乃父萬福華呈文及堂諭

具稟民人萬啓宇，稟爲懇求恩施省釋事，謹稟

公共租界會審公堂鈞鑒：敬稟若，竊家父萬福華前一千九百零四年，因一時憤懣，槍擬前清故撫王氏，致犯租

界治安，奉判監西牢十年。及一千九百零六年，又因西牢鬧事案，又加禁十年，在貴公堂依據法律施當其罰，固無寬免之例。惟家父所犯之案，半為違租界定章，半為政治問題，今自初次受禁至今已及九年，雖蒙西牢優待，不至過於苛苦，然深牢久繫，人壽幾何？八口之家，事蓄誰依？十載以還，顛連困苦之情，實已不堪言狀，前以國體已更，政治問題當可消滅，所犯案已監禁有年，亦足以懲其過失，故稟請交涉使，商請

領事團體念艱難，量予輕恕，同時本埠居民四千餘人亦代為稟求寬宥，當蒙比總領事提議恩准，函請

貴公堂減輕釋放案，迭聽之餘，良深感戴，伏乞

貴公堂法外施仁，網開一面，將家父早日省釋，使家父有生之年，皆出自鴻恩之所賜也。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堂諭：

萬福華前因行刺未成，判押十年；嗣因鬧獄案，加押十年。迭據伊子萬啓字請求豁罪，查核原案犯人之心術，犯罪之事實，均有應從末減之處，萬福華已在押八年餘，有應即從寬免罪，送出租界可也。
初七

卡片（附英文函）

啓者：萬福華行刺未成，判押十年，又因鬧獄加押十年一案，十一月三十日接准來函，並抄萬福華之子萬啓字原稟，請查核見覆等因，本副領事查此案所請覆訊一節，可以照准，合行函復，即希

貴分府查照，將此案訂於禮拜六隨堂復訊為荷！此頌
日社

（由）滬督陳其美令租界正審官關炯文

十二月初四日（英文）押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八八二

中華民國軍政府滬軍都督陳爲

案查志士萬福華，前以憤擊滿官，繫入西獄，光復以來，節經照會前外交總長伍、交涉使溫，向領事團正式交涉，將該志士卽行釋放，還其自由各在案。茲又據各黨各團體函稟，來府催詢，情形迫切，該志士之獄罪，在西人以為擾亂治安，在我輩以爲有功民國，該正審官素重人道，洞明公理，務向領事團嚴重交涉，援國事犯例，請其速行開釋，俾還志士之自由，而慰衆人之渴望。再前以國事獲咎之劉福彪、于右任、戈雲朋，皆以觸忌清廷被逐租界，此時共和成立，前案亦應取銷，以昭公道。爲此令飭該正審官卽便遵照，妥爲辦理。此令。

租界正審官關炯。陳其美

(四)關炯致英副領事函

啓者：奉

滬軍都督陳令，以案查志士萬福華，前以憤擊滿官，繫入西獄，光復以來，節經照會前外交總長伍、交涉使溫，向領事團正式交涉，將該志士卽行釋放，還其自由各在案（照五月二十五日來文云云），以昭公道，飭卽妥爲辦理。復又奉令據戈雲朋函稱：「前以大鬧公堂案，橫遭牽及，在初祇有鞫問之文，未有被逐租界之判，後此案歸袁樹勳作爲個人事，以五萬之賠償損失了結，則雲朋於此，已無涉矣！惟雲朋曾有函件一箱，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底十二月初時，被捕房取至，尙未交還，懇請照會檢交。」查本都督前於請釋萬福華案，並提及戈雲朋，今據函稱並無被逐租界之判，且案已完結在先，前取去之箱，自應交還，令飭遵照辦理各等因，除轉致卜總巡，將所取戈雲朋之箱查還外，查萬福華、劉福彪、于右任前犯國事獲案，均經前會審官會同貴前副領事訊判在案。茲奉前因，可分別開釋取銷，相應轉商，卽祈貴副領事查照見復爲荷！順頌

日社

(五)關炯致卜總巡函

啓者：（照前云云）等因查萬福華、劉福彪、于右任前犯國事獲案，均經前會審官會同前英副領事訊判，茲奉

前因，除轉商

英副領事外，至戈雲朋案內捕房所取函件一箱，可否准予發還，相應函商，即希貴總巡查照見覆爲荷！順頌

日祉。陽曆五月二十八日壬子四月十二日

(由)關炯上蘇都督程、提法司鄒、交部司陳、文同稿致檢察廳陳松生、審判廳黃涵之函
都督麾下

司長先生閣下 敬肅
松生先生閣下 敬啓者：萬福華行刺未成，判押十年，嗣又因鬧獄案，加押十年一案，前奉

前滬軍都督陳照會內開，務向領事團嚴重交涉，援國事犯例，速還自由而慰衆望等因。遵即反覆向領事公會磋商，曾於十一月初八日將磋商情形肅函上開在案。本日早堂會同德師副領事，提堂復訊，捕房所延侃克律師，

以案經兩次判決，極端抗爭，反對寬減。炯以查核原案，萬福華行刺，初心並非與王官有個人私仇，確係國事性質，鬧獄之案，又非爲首滋事，立其心術事實按諸今昔時勢，均應末減。反覆解釋，幸陪審之德副領事，尙表同情，惟稱先後犯事，均應于租界治安大有妨礙，堅請逐出租界。磋商至再，未允通融。炯以釋罪目的，業已達到，當即宣布堂諭，即日釋罪送出租界矣！知關

垂注 肅此肅
廣注 肅此肅
肅敬頌

助福。關炯謹上十二月初七日 關炯謹啓初七日。(註三)

三、蘇鵬：萬福華刺王之春案獄中紀事

甲辰，長沙起義之事失敗，會黨首領馬福益死之，湘撫捕黃興甚急，黃由明德學校，逃入北正街聖公會，化裝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出走，間關冒險，逃至上海。時湘中志士，由湘逃至者，與日本組織歸至者，廣集於滬。乃於英租界大馬路旁之餘慶里第八號，租設啓明譯書局，羣居於此，鏃羽少休，徐圖再動。當時萬福華刺王之春一案發生，因章行嚴（士釗）探獄，一語不慎，致將啓明譯書局之機關被破，除楊篤生由予暗示，臨時脫逃外，被捕者，爲予與周來蘇、黃瑾午、張信（卽溥泉）、薛大可、章陶殿、徐佛蘇、郭葆生、及郭兩隨員湯、彭二君。清廷向英人極力交涉引渡，蓋思一網打盡也。

予等同被拘留於英巡捕房新衙門（在英大馬路，老捕房在四馬路），最危險者爲黃瑾午，同人皆惴惴爲之不安。因其新自湘中逃出，清廷懸賞五千元緝拿，幸郭葆生爲現任江西巡防統領（郭爲江南候補道，賴撫夏時調用充此職），到滬採辦軍火服裝，此次訪友來此，誤被捕，又與上海道袁海觀爲姻婭，僅拘留三日，經袁解釋證明，得釋放。瑾午謊稱爲葆生隨員，一同釋出，同人等如釋重負，各人自身之安危，則非所計也。經海內外同志，如日本東京、上海、南京、湖南、廣東各省，募匯數千金，延聘中西律師四人，爲之辯護，審訊六七次，經時一月餘，方始開釋。惟周來蘇身懷手槍，犯租界妨害治安罪，判監禁一年零三個月；萬福華判禁十年，駢肩押入西牢，而與年前犯著書排滿之鄒容（川人）、章炳麟（太炎）爲伍矣。當時在上海爲吾輩周章者有楊篤生、劉申叔、林白水、蔡子民諸君。予等在獄，不過喪失自由，忍寒耐饑，而在外奔走者，則心力交瘁矣！出後相見，驚喜交併，有啼笑皆非之概。

萬福華刺王之春一案發生，外間莫明眞象，咸疑王之罪不過一卸職巡撫，今以在野之身，何值一擊。不知此中有一齣內幕，並予等此次在鐵窗中飽嘗風味，亦多可嘆可述之資料，故申敘之。王之春爲湖南衡陽人，前任安徽巡撫，又充出使俄國大臣，當時尼古利亞爲太子，與王之春頗善，王著有「柔遠記」一書，日俄戰時，尼古利亞已爲俄皇，王之春不甘澹泊，在滬倡聯俄之說。留學界同人，以日俄爲一邱之貉，有何可聯？且逆料戰事結局，日必勝俄，倘聯俄之談果成，將來日本以戰勝之勢，對我必大不利，欲打破聯俄之局，非去王之春不可，遂謀刺王爲釜底抽薪之計。議既定，乃假吳公子某名義（吳與陳伯嚴等爲當時名公子，其父亦清撫，與王之春交善），宴王之春於英租界四馬路「一枝春」番菜館，推兩人攜手槍，執行刺殺，樓上由某在宴客廳下手，萬福華則伺於門首梯邊，預

備樓上響槍不中時，或逃出，即加以補擊者也。王之春居然中計，按時到宴，及至客廳，四顧，皆少年，無一識者，心知有異，稍寒誼，即假小解潛逃。萬福華見王之春上樓，未聞槍聲，即下樓，急趨前扭之，向懷中取槍相擊，急切間，未得如法，兩相搏拒，王之侍從，從旁相助，而萬福華遂速入巡捕房矣。

萬福華皖人，有血性，既入獄，自認謀刺，無他語，王之春向巡捕房交涉，謂設局行刺，必有同黨，請其窮治黨羽。章行嚴，一書生也，煦煦爲仁，獨往獄中慰萬，捕房喜其不請自來，並羈之，而詢其住址，意在採取與萬福華行刺相涉之證據，以鈎緝同黨也。行嚴本設有東大陸圖書印刷公司，寓其中（時章尚未聘室），而設行榻於譯書局其弟陶殿室內，以便與吾輩朝夕敘語。而東大陸公司中，藏有陳天華所著「猛回頭」、「警世鐘」等書數千冊，書中多排滿排外之語，恐其發露，乃不告以東大陸，而稱住居餘慶里第八號，於是捕房派包打聽（即偵探）華人一名，印度巡捕四名，來餘慶里偵查，予適在宅，出應門，包打聽詢問章士釗（行嚴之名）住居此處否？予見其爲巡房中人，知有異，意揣或係調查行嚴之踪跡，絕不料其已入獄也。慨然曰：「我處住未寓此人」，捕人大疑，即帶予至捕房新衙門，呼章出，質問曰：「汝言住餘慶里，而他（指予）言，並未住該處，何也？」予見驚極，頗憤其誑，厲聲責之曰：「汝明住東大陸，何以說住我處？」章呼予曰：「某兄乎！吾有行榻在，言之究何傷？」言下似有無窮委曲，予始覺，亦唯唯。捕人愈疑，仍帶予回原寓，逼問章住何室，予帶之上樓，首遇楊篤生，方假寐於床，予暗捏之起，篤生見狀，倉皇遁去。至陶殿室，捕人欲檢查箱篋，其內並無長物，陶殿少不更事，力阻不令檢查，捕人認爲重大嫌疑，乃下令印捕，將門把守，禁止人出，大肆搜查各室行李，囊箚傾洩盡淨，結果搜出違禁物品甚夥，最重要者，爲篤生榻下之箱中，有黨人名冊（但要兩種冊相對照，方得真象），及製炸藥之編譯本，又有手彈、手槍、倭劍、照像器等項，又有大批假毫洋，儼使篤生不於搜檢以前遁出，情節綦重，必決入西牢監禁，以篤生性情之卞急，恐不待後至英吉利，投利物浦而死也（篤生原名毓璋，經此役後，更名守仁）。最後又於樓下廚邊搜出鼓風爐一座，此種假毫洋與鼓風爐，何由而來，言之頗堪發噱。篤生爲本黨負責籌款，窮神焦思，先當黨費竭匱時，篤生親赴江蘇泰興令龍研仙先生處籌款，研老夙喜接濟黨人，此次猝無以應，即將所破獲之假毫洋貳千元與之，攜帶來滬，聊濟困窮。篤生嘗閱日本出版之合金學一書，內載人造黃金，配合成份爲紫銅與純鎊或銀，加媒介劑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八八六

，合冶而成，遂購此爐，以供試驗，冀爲本黨生產，不期兩相巧合，捕人不惟認此爲革命黨之機關，且兼爲製造假洋錢之場所矣。搜檢既畢，威迫予等一齊往捕房，甫將出發，郭葆生帶兩隨員，款段來訪，大踏步一入頭門，捕人視爲同黨，而邀之同行，遂與予等，同爲縲絏之友矣。

刺王之春一案，予等雖知其事，實未參加協盟，因其無關革命之宏旨，此次被捕入獄，一誤於行嚴之探獄，再誤於陶嚴之阻止檢查，予等青年一行十餘人，捕者前後相護持，市人咸知必爲黨人，觀者如堵，圍繞廬送，直至捕房署，猶探伺不散，似對予等表示深情。及入獄，已羈押多人，詢悉其與予等爲同牢之雅者，皆潑浦灘頭，椎埋少年也，相將爲予等執役掃除，騰出一室，供予等同住，又對予等，表無限同情，日既曠，各發灰色線毯一條爲蓋，又各人以冰鐵盂，給粥一餐，其盂不知經幾何歲月，外作灰黝色，若在獄外，見之當作三日嘔，同人等憤慨之下，面面相覷，皆不屑食，惟瑾午視若尋常，捧之大嚼大嚼，其食量本宏，罄一盂，問曰：「君等不食乎？」又罄一盂，如是者連舉三盂。同人見之，皆破顏爲笑曰：「瑾午真可人也。」入夜，予與周來蘇同寢，幸有外套，加諸毯上，時屆冬令，月白霜嚴，卷瑟如蛩。破曉，捕房將毯收去，早餐各給粗飯一盂，佐餐者，鹵豆十數粒（蠶豆）白菜十數莖，同人因先晚未食，皆吞若貪狼矣。而日長如年，各皆鑽眉蹙額，惟瑾午談笑自若，時向陶嚴調侃，問陶嚴曰：「吾輩惟汝年最稚，何年將滿二十耶？亦曾幾度親美人芳澤否？」陶嚴悉舉以對，同人聞之，又皆相笑成慳。日復一日，捕房以囚車載同人，至會審公堂審問一次，又載回原處。

獄中惟壁徒四立，內外又信息不通，實無術以遣此有涯之生，乃各將佐餐之蠶豆，節餘數粒，以供搏獸之需，賭約，每勝十籌者，得豆一粒，計每週之中，豆菜而外，可吃牛肉一次，鹵魚一次，遂計日程，每星期中，何日可吃魚，何日有牛肉可吃，而每食難於一飽，咸相與大談饕餮之經，以當屠門之嚼。凡吳珍粵錯、蜀味湘羹（指湯泡肚），以及歐餐倭餛，舉人世間所可悅口者，無不津津相道，以作吾輩之談柄也。惟葆生在獄，常立於門外鐵柵之間，納兩手於衣袋中（西裝外套），而左右搖曳，如臨風之柳，溥泉則時時唱其不甚高明之京調曰：「過了一天又一天，心中好似滾油煎。」亦趣事也。予等在獄，饑寒而外，更苦蝨類，轉殖於吾人之身，又衣垢月餘，不滌，蝨類愈足以營其生，而蕃育其子孫。故同人皆體無完膚，瘡痍遍體，每日斜陽對照，各作王猛之捫，週復一週，會審

五六次，經時近兩月，以與萬福華無實證，還我等自由之身。同人等出後，皆大啖大嚼，此餓牢出後之特徵，不意腹儉已久，膏腴過重，脾胃失調，旋皆大瀉不止，貪口腹而害健康。古云：禍從口入。又曰：福兮禍所倚。良不誣也。同人散處旅次，行李蕭條，阮囊羞澀，惟行殿出後，有膩友李香蘋詩妓，接居香巢，浴以芳澤，衣以文錦，軟語溫存，過其似蜜非蜜之生活，互相比較，懽感懸殊，佛云：各有因緣莫美人。然而同人等皆不勝健美之至。（註四）

四、萬福華傳

先生名福華，合肥人。爲人樸質，忠耿而慷慨強果。家貧少孤，受經史於母氏，及長，意氣磊落，神情藹然，益知尚道義、重氣節矣。鄉居之日，一以排難解紛，調窮扶弱爲事。里故有豪族，憑凌一鄉，先生仗義責之，豪深銜之，嗾無賴二百餘人要毆先生，先生僅以隻身執短挺當之，羣皆披靡，會耆老正紳俱爲先生右袒，豪始不敢再逞，羣賴以安。且先生性尤純孝，嘗侍母疾，夜不解衣，母病劇，湯藥不奏膚功，先生號痛失次，乃割股和羹以進，疾以大瘳，是實先生至誠所格，非好名匿情者之所能爲也。後出任津榆路工某要職，積年所得共三千餘金，適中日戰事起，糧運斷絕，關內大擾，先生僅留百金挈眷歸鄉，餘盡散諸附近數十里內不舉火者。是時舉國雖經大創，而風氣閉塞如故，於女子教育，尤不甚講求，先生曾聯諸志士各率婦女集會演講，以爲鄉里倡。戊戌維新，先生及諸志士方喜有以表見，而八月政變，竟以絕望，於是始從事革命。甲辰夏，清廷爲防革命計，派鐵良爲欽差大臣，南下搜括各省財賦，改組陸軍部，集權中央，爲減輕外省兵權之初步。先生與吳烈士暘谷等組織暗殺團於南京，要殺之事，爲江南李制府勉林之兩公子所聞，（號慕韓、春煦，皆先生同志。）乃邀章先生行嚴等說先生，謂同人即已預備在湘舉義，公應速往湖南密備一切，且以湘事發動，利在沿江響應，若殺鐵良，李公勢必獲罪去職，轉於大局不利，先生然之，乃去而圖湘。原定於八月十五夜，乘湘省文武各員在萬壽宮拜牌時，拋擲炸彈，迅雷一擊，乘勢大舉。詎日本留學同人聞風回國，廣集湘垣，先數日已達三千人，事爲當道偵知，嚴加戒備，竟不果行。先生經此頓挫，始決意實行個人暗殺主義。日俄戰爭方始，強俄重賂清廷佞臣，以圖湘粵漢路權，而清廷復恐日本地小力薄，終歸失敗，竟以粵湘漢路權許俄，令前廣西巡撫王之春，借商挽回湘粵漢路權爲名，實行聯俄政策，（王曾使俄

，與前俄皇交頗密。王因受外人重賂，欣然効奔走，事爲先生所聞，情密探良確時，適與吳烈士曠谷等組民新學校於滬，一時志士羣集，乃開會密謀詭召王之春到大菜館刺殺之，破其陰謀，以銷國家巨患。比即公推陳紹唐君爲實行者，而以易某等數人協助之，屆期王至，諸人候門外，成敗呼吸，當事若有猶豫，久無聲息，已而見王爲其從人扶持，倉皇扶梯欲下，先生情急，乃取易某懷中短槍，奔向前，左手攬王衣，右手舉槍突擊之，凡三擊，彈皆不發，蓋以易某朝夕搬弄，撞針已損壞之故，而當時陳君之本能實行槍擊之者，固欲偪得其罪證始誅之，乃不期爲王之近衛所執，拘置一室，而擁王出走。及事肇，全館鼎沸，陳君乃乘機脫險。斯時羣捕已蝟集，力拘先生入捕房，王因惱羞成怒，多方賄賂，思興大獄，次日先生同志中黃克強、章行嚴、徐佛蘇、郭人漳、張溥泉諸先生，凡十有五人，亦相將被捕入獄，蓋諸人半從湖南失敗逃歸滬上，或組織機關再舉，或欲東渡別作良圖，乃不期而同罹此无妄之災。再次日過公堂，先生仍侃侃述該案之顛末，並云暗殺本出個人熱血作用，無預他人事，辯論終日，讞始定，判先生十年苦獄，餘皆省釋。先生本具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之志，故雖備嘗艱苦，而處之怡然，獄中二百數十人咸爲感動，而敬禮之。西印人等虐待華囚不以人類相視，犴狴黑暗，無可告訴，先生承租界中西董及公廨會審員等來獄察看之便，直前而謂之曰：「諸君入此察看，足徵尊重人道，第就表面而觀，此室宏大華美，可堪富者之居，若究其內容，則疾首腐心之事，令人髮指，君等試調查獄囚出入原冊，現獄中祇有二百餘人，何以歲死須在三百五六十人以上？」羣董驚問其故，先生云：「每歲短期出入不過五六百人，而死若是之多者，一半打死，一半餓死也。君等試將全獄囚犯檢視一週，凡入獄，在兩個月以上有不形銷骨立者乎？君等試到廚房檢視食料，是否飼犬豕之不足若？其分量是否以獄中最瘦弱之囚。一人食三人之食而不足者乎？君等明乎此，則死人之真因，可不待煩言而解矣！」於是諸董按先生所述詳細調查，一一符合，隨與獄吏嚴重交涉：（一）不許西印各捕打人；（二）不得仍前用泥沙小麥爲糧，悉改用米飯。凡印捕私打獄囚者，並許先生面告牢頭。由是獄吏恨先生刺骨，然丙午歲囚驟至七百餘人，丁未歲又增至一千二百餘，統計自改良後，歲死人數不過視前死率百分之二耳！西牢頭對囚犯每有不公不義之舉，先生輒挺身與爭，聲色俱厲。未幾，印捕挾私嫌毒打某犯，衆不服，相繼還毆西印各捕，開槍亂擊，血肉橫飛，當場擊斃五人，受傷者數十名，先生勝際亦受流彈，迨查視傷痕訖，諸獄吏藉圖報復，反誣先生圖率衆越獄，

加禁十年，仁心俠骨，於此雖益彰，而俯仰身世，了無生趣，先生恆欲自裁，然每萌死念，輒覺目前發現圓徑尺許之白光，晶瑩透澈，普照全房，可一刻餘鐘，忽即心平氣和，形神俱暢，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如是數十次。自是頗有取覺悟意，以爲彼蒼或憐苦志，留以有待乎？噫！斯事雖奇特，若經哲學家之研究，必有能言其所以然者。獄中無書籍觀覽，先生乃潛思國家致弱之原因，以爲由於文字艱深，阻礙國民進化，擬用一種正音新字代之，朝夕經營，凡越七載，始成專書，其字母爲類五十有一，以字母剛切相生以成字，國文有一字，新字即有一字代之，毫無矯造流弊，且一見即知何種解釋，雖鄉里孺婦習之，不百日而各種書報皆可手執一篇，先生之用心，迨與造世界語之柴明華君如出一轍焉。臨時政府成立後，先生同志營救先生出獄，前後凡十餘次，均被抑壓不果。及南北統一，諸同志復運動政府與英使及駐滬英領交涉，復經先生之夫人及其哲嗣各方奔走，卒得上海各界全體二萬餘人之請願，西人不敢重拂輿情，乃於民國元年冬釋先生出獄，旅滬各界開會歡迎者數萬人，先生從此雖慶更生，而自顧鬚髮已半白矣！北京政府聞先生賢，兩次電催北上，二年春到京，袁前總統接見後，多方籠絡，欲任以重職，固辭弗就。又囑某君致意，請先生自擇一席以貢獻於社會，又辭之，復再三約，先生曰：「吾人來京，本爲解釋雙方誤會，人人爭趨權利，所以民國日就阽危，今欲勸他人免人情之私，請自某始。」項城知先生不可以勢利動，遂不復勉強。自後解散國民黨，解散國會，窮兵黷武，蹂躪民氣，先生先後力爭無稍懈。既而喟然歎曰：「共和虛名耳，國利民福何有哉？」由是復萌入山之志。三年，帝制聲浪愈唱愈高，先生一再與當時要人反覆辯論帝制之害，張仲仁先生極聽其言。然當事者卒不能聽，遂避地遠邊，躬耕自給。五年，黃陂依法繼任，以電招之，先生始復來京，除維持大局及主張實業外，其他均不願預聞。然撫時感事，積慮憂思，精力亦稍稍衰矣。近因外交險惡，內亂紛乘，曾與蔡子民諸先生發起全國和平聯合會，期於國事有所補綴，復以各方意見龐雜，對於時局亦復灰心，嘗謂吾人不幸生此污濁社會，稍一不慎，不獨有負生者，他日又何以對死友於地下，若不抱定冷耐苦三字作守身立命之本，卽不可以爲人云云。憤世嫉俗，幾不欲生，伏病之深，實基於此。近因奔走京滬，倍形勞頓，腹脇隱隱作痛，初猶以爲肝鬱所致，家人以節勞請，了不介意，奔走如常，旋覺眠食漸減，力請延醫調治，始就醫同仁醫院，服藥無效，遷入法國醫院，雖熱度稍減，亦無大效，醫生云病在腸胃，非刀割不爲功，如法療割，黑血雖盡，膿滴不止，仍不見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一月十三、十四日

八九〇

效，而神氣日促矣。十四晚十時，汗流如注，神色陡變，家人環侍請命，閉目無語，移時張目問曰：「近日和會消息何如？」淚盈盈長吁者再，卒無一語及於家私，十五早六時半，竟棄此世而長逝矣。先生享年五十有六。謹狀。
(註五)

註一：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上册，頁一六八——一七〇。

註二：同註一。

註三：錄自「安徽革命紀實」(一)，頁一——一三。

註四：錄自蘇鵬：「柳溪憶語」。

註五：「革命人物誌」第七集，頁七九——八三。

十四日(十二月二十日) 清廷以俄波羅的海艦隊東來，飭沿海各省戒嚴。(註一)

附錄：論俄艦東來之影響

波羅的海艦隊之東來也，日人初未嘗有懼色，而中國人乃赫然震驚之。其言曰：「俄艦東來，必將破壞中國之中立，故不得不急爲籌備云云。」夫爲此言者之果何意向，此非吾人所得知。然就俄人一方面而論之，謂其艦隊東來，非以恫喝日本而實以恫喝中國，亦無不可。蓋俄如爲恫喝日本計，日本非空言所能恫喝者，以波羅的海艦隊之老朽，程途之迂遠，接濟之艱難，無論其未必至也。即使至焉，若旅順已陷，固無所用之，即旅順不陷，而艦隊之力，能改易東方軍事與否，尙未可知也。於東方軍事未可知，而在西方則已力量頓減有單弱之形矣。若有歐洲之國乘虛而入將奈之何，否則該艦隊至東方，又爲日本所敗，而俄國遂至無海軍，又將奈之何。以此論之，則波羅的海艦隊之至遠東與日本角逐，似非俄人上策。俄人老謀，當不出此。惟用之以恫喝中國，而非與日本交戰，則庶乎爲上策矣。是波羅的海艦隊之來，其日俄之戰已有結局之機，而中國之危已有發端之理乎。考此次日俄之戰，其戰艦

全由俄之主戰黨激成，今因俄兵屢敗之故，俄主戰黨，遂爲天下所集矢。然彼主戰黨，亦非毫無佈置，而爲此孟浪之舉者也。彼其意中亦實有所見於開戰之後。俄於遠東，具有得無失之理焉。因俄若勝日，則威無不加，而統一亞洲之勢定。俄若不勝，則棄滿洲而取北清，而瓜分中國之願成。故其成敗，皆有勝算，然後乃敢堅持己見，不稍動搖，任日本之開戰而不卹。故俄之於中國，勝亦取之，敗亦取之，特勝則所志甚奢，欲爲全吞之計，其禍必不見於目前，敗則所欲不大，僅爲分割之謀，其事不能俟諸異日，此微有辨耳。今日俄之戰方至半途，勝敗之機亦非局外所能窺測，而俄人乃忽有恫喝中國之舉，是殆不欲與日本久戰而先以恫喝之術，爲要結新疆蒙古張本也。而其必於此時者，蓋乘此時勝負未形，中國尚有懼俄之意，俄得乘機而運動之。倘爲日愈多，敗形愈著，其恫喝爲無用矣。此俄艦東來之意，所以有恫喝中國之象，而卽有與日本議和之象也。雖然，此等政策，俄用之則爲得矣，而不知我政府之所以應之者，果何策也。若亟亟以聯俄拒日爲宗旨，夫俄欲聯我，必有求於我，俄豈欲有求於我之兵力與財力耶？按其中或竟有經濟問題亦不可知惟無端倪可見耳必利我之地土耳。至於利我之土地，則我聯俄，仍不免於失土地，不聯俄亦不過止於失土地，我亦何所取意而聯之哉。所得者，失土地於俄之外，又加一失土地於日耳。總之，爲國之道，必須自立而後有孰聯孰拒之說，今之爲策者降俄降日而已。降人之人固無利害之可計者也。（註二）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二四八。

註二：錄自光緒三十年十月初四日「中外日報」。

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二日） 清駐美公使梁誠照會美國務卿海約翰，宣佈廢除中美

粵漢鐵路合同。

本日，清駐美公使梁誠以美國合興公司違背中美粵漢鐵路原約第十四款及續約第十七款禁止他人侵壞合同之事實，照會美國務卿海約翰，宣佈廢約。並通知合興公司將已印妥尚未發售之第二批四百萬美

元股票，即日停止發售。（註一）

註一：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905)P.124—125.「愚齋存稿」卷四四，頁三。

二十二日（十二月二十八日） 清廷派駐美公使梁誠會訂中美和衷條約。（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三八，頁九。

二十六日（一月一日） 俄旅順要塞司令司徒塞爾（Stossel）投降，日軍占領旅順。

先是，日海軍控有制海權後，旅順至此陷入絕境，然地險兵精，仍有負隅之勢。自七月中旬迄九月中旬，兩月之間，日軍凡行總攻擊三次，均無功，士卒死傷衆多。至十月二十日，以新加第七師團後援軍至，進行第四次總攻擊。十月二十九日，日軍肉搏進襲，得占領二〇三高地，可俯擊港內殘艦，日艦亦發礮助之，以攻陸地。至此旅順要塞已淪於落日孤城之悲境。十一月十四日，日軍占東鷄冠山，十六日占二龍山，二十五日占松樹山。本日，占望山砲台，由此可攻擊旅順之背面。旅順要塞司令司徒塞爾知不能守，於午後着軍使至日軍乞降。凡將校八百七十八人，士卒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一人，悉爲俘虜，戰利品無算。旅順港遂落入日軍之手。（註一）

附錄：詳論日軍圍攻旅順始末

向所稱爲金城鐵甕，易守難攻之旅順，不料今日復爲日軍殘破，而日本太陽國徽，不久又將第二次在該處臨風招展矣。當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中日之役，彼時日軍祇費兩日之力，即攫諸中國之手，而今則大非昔比，蓋俄將司陶司爾之苦守此孤懸之旅順也，已二百二十一日於茲，故日軍全以汗血易之。此次日軍圍攻旅順，可從四月十二日起算，是日日軍攻得南山，斷絕其火車來往之路，越四日，爲十六日，火車東面之安子山，亦爲日軍所得，由此即進

攻城兒山，至五月二十與二十二兩日，日軍在城兒山激戰三日後，將其地占領，俄兵即退往分水嶺。是役俄軍有海軍協助，故日軍備受艱苦，安子嶺俄兵，築有鞏固之防具，故六月十四日，日軍攻撲二十四點鐘，仍未奪獲，十五日，日本右翼軍，從青泥窪來，擬攻大白山，然有俄艦助之，故亦無效，至晚間復往攻撲，激戰至四點鐘，始將其地占領。翌日天明，復向前進攻，旋又奪獲距黃金山六英里之一地，此處山嶺重疊，險要天成，利於守而不利於攻，即素長山林之獸類，亦望而卻顧，而日軍得之，實出人意外。十八日，復占領從大孤山至土城子一長帶之地，俄兵退至旅順礮臺內，自此即爲日軍圍攻旅順礮臺實行之期。嗣後俄兵亦不敢遠離礮臺，二十一日，日軍占領陶爾夫山，七月初二日，占領龍山，初四至初七日，襲攻龍山南面之登階山，又得一進步，十一日，猛攻後林山，越三日占領從此日軍即逐退椅子山上之俄兵，仍未占領其地。然自橋莊溝之礮臺，寂無聲響，而鳩灣附近，管理鳩灣之一小礮臺，亦被日軍奪獲矣。十三至十六四日，日軍襲攻第二號堡壘，及二十二號礮臺，無效，故暫停攻擊，後日軍從椅子山力攻，卒占領盤龍山及鞍子山礮臺口之操場，然不久此處又有大戰，至十九日，日軍死傷甚衆，遂退至盤龍山水師營西面之火藥局。七月下旬，被日軍轟毀，八月初十日，日軍占古魯巴金礮臺。初時俄人尙不認，後果得確報，此礮臺之名爲苦魯巴金者，因爲苦魯巴金所躬親勘造，以保護旅順各礮臺水源者。自被日軍所得，而旅順水源斷絕矣。自初十至十二日，大孤山方面，連日有大戰，日軍遂在此數日中，奪獲椅子山附近之一小山，後因爲俄兵礮火逼迫，旋即舍去。自此以後，各停戰多時，至二十五日，俄兵併力進攻，擬奪還白魚山，旋被日軍擊退，隨後數日，戰爭又作一小頓，因其時日軍正在搬運大礮，俄兵亦在挖掘濠塹，無暇攻擊故也。先是日軍，雖奪獲旅順東面兩小礮臺，然因其地，當俄兵礮火之衝，故未佔守。九月十八日，雞冠山上火藥房被日軍轟毀，同時日軍復佔據松樹山境塹，旅順西北椅子山方面之日軍，亦有進步，得進至該處焚燒屍骸之地，自此旅順內防線，遂爲日軍破碎。於是日軍，日軍大起總攻旅順，預備在二十六日，將其陷落，以作日皇誕辰之酬禮，然終不能確望。惟九月十九日，右翼軍已占領歪頭山，二十日，中央軍之一部分，亦奪獲松樹山之外壁，及東雞冠山北面之諸礮臺，并攻毀東雞冠山外濠，稍東右翼軍之一部分，於下午二點鐘，奪獲盤龍山迤東雞冠山中間之一礮臺，至十點半鐘，此礮臺仍爲俄兵奪還，逾半點鐘，日將市野邊部下之兵，又往占之，同日左翼軍占領榴山礮臺，嗣後日軍，遂得有堅

固之陣地，能令海軍助攻陸上。二十三日，日軍注攻幾利亞一艦，其時屯泊口內之各運船，亦大受傷害。二十四、二十五兩日，有三船沈沒，二十六日，旅順船廠，及附近房屋等，被日本海軍砲攻擊，多致焚燒。二十九日，日軍用海軍大口徑砲，猛攻製造廠鄰近房屋，因之火發，并使松樹山上火藥房轟炸。二十三日，日軍奪獲松樹山附近俄兵所築之一長線堡壘，乘此復攻撲此山主砲臺外防線內之暗砲臺，并斷其與別砲臺聯絡之路，同日在四面之日軍，與俄兵激戰後，又奪獲二百零三米達高地附近之一帶堡壘。翌日天明，即攻撲二百零三米達高地，俄兵抗拒甚力，至下午五點鐘，日軍一枝隊之兵，從西南角進攻，冒死突擊，得進至距離三十米達之地，七點鐘，日軍官兵，協同此一隊之兵，奮登山巔，將其地佔據。此後復有一枝隊之日兵，則從東北角撲入，至八點鐘，二百零三米達高地全部，遂爲日軍陷落。其時松樹山，又在晝夜攻擊。十月二十八日，日軍在二龍山暗砲臺，獲砲兩尊，同時陸上日軍，亦以大砲攻擊旅順港內各艦，自二百零三米達陷落後，赤坂山亦瀕於危，故俄兵即於三十日退守。同日日軍又占椅子山東北之三里橋，及北面之刺兔溝，同時日軍復攻擊港內各艦，波耳打伐，雷德彌山，排陽三艦，負創甚鉅，此外停泊白魚山南之各船，亦遭損害。十月三十日，聞波耳打伐一艦沈沒，十一月初一日，聞各艦又被痛創，從二十七至初六日，日軍不甚注意陸上，砲臺所有各砲，悉用以注射旅順港內海軍其時日軍砲火之猛烈，使港內海軍，不能照顧口岸。初七日，日軍又轉而攻陸，各砲大半注射於老虎尾半島之製造廠魚雷營，及附近各船，初八日大雪中，色伐斯德波，被日本魚雷所撞，負重傷，日魚雷艦一艘，亦在是時沈失。十二日，得官報，謂旅順各俄艦已全不合戰鬥之用，同日日軍又攻撲東雞冠山北一砲臺，雖損失頗衆，然至夜半，即奪據之，且獲戰利品甚多。十六日，日軍右翼，攻奪鳩灣附近後三羊頭北面一高地，同時，又奪獲鳩灣內一半島上之高地一處。越兩日，日軍右翼之一枝隊，往攻後三羊頭村，及小房村兩處占領地，翌日午後，又擊敗俄兵於大劉家屯，占之，後復往攻距二百零三米達高地南，一英里半之後楊樹溝一小山，旋占其地，日軍即從此處，及二百零三米達高地，發砲遙攻西太陽溝。二十二日，中央軍之左隊，攻役旅順東北二龍山砲臺前面之外壁，冒死突進，至傍晚七點鐘，日軍遂占領二龍山全部。按二龍山爲旅順東北之鎖鑰，與二百零三米達高地之爲旅順西北鎖鑰者，無所軒輊，故日軍自得二龍山之後，未幾松樹山及盤龍山東面一砲臺，即相繼淪陷。二十五日午前十點鐘，日軍又向松樹山內砲臺猛撲，至十一點，

日軍遂占領松樹山全部，俄兵向內潰退。同日日軍，又往攻三羊頭村南一高地，雖俄兵竭力抵禦，然卒被日軍逼退，占領其地。二十六日晨，日軍奪獲礮臺，後俄軍見勢已迫，雖苦守亦無益。故自將旅順礮臺及兵艦等，悉數炸毀，即於傍晚九點鐘時，遣使齎書詣日營投降。翌日，日將乃木，答書許之。（註二）

註一：「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二二七——二二八。

註二：錄自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海時報」。

二十九日（一月四日） 留美學生公呈清外務部、鄂督張之洞與粵督岑春煊，條陳粵漢鐵路收回辦法四條。

本日，留美學生王寵惠、張又巡等聯名公呈清外務部暨鄂、粵二督，條陳收回路權之辦法三條，即騰緩償款、籌本借債、包工造路，又對付合興公司之辦法一條。在該公呈中，王寵惠等詳細分析撤廢合興公司合同之法理根據及中國依據國際私法所可採行之合法行動。依據國際法理與案例，美政府並無權力干預中國廢約行動，因「粵漢鐵路一事，實中國之內政，美國或他國政府無絲毫之權利，可以干預之。」而中國廢約之理由，則可根據該路原續兩約，因「合興既未違原約第七款三年內建成，又未遵守續約第十八款三年最遲五年建成，今原定之期限將滿，而工程十分之一尙未告成。」至廢約以後，中國所應採取之途徑，王寵惠等則建議：第一、設立官辦粵漢鐵路公司，由鄂、湘、粵三省籌款三百萬兩，作為官股，並負起已發行六百萬美元付息義務；第二、售招外股，宜散不宜聚，宜分不宜合；第三、仍可選僱美國著名工程師修築，惟不得與聞行政及經費。（註一）

附錄：美洲留學生條陳收回粵漢路權事

竊聞粵漢路權，關係全國，數月以來，朝廷宏主于上，官紳力爭于下，廢約之議，粗有眉目。然而善後事宜，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二十九日

任大責重，或請以美繼美，或請中美合辦，陽稱改易公司，陰爲比人轉圜，要之葛藤不斷，後患方長。側聞三省紳民力主自辦之議，生等每讀報章，無不額手爲中國慶，以爲庶幾挽回有日也。雖然，彼主以美繼美中美合辦之說者，皆曰贖路之鉅款難籌耳，強美之責償可畏耳。夫使貿然廢約，無策以善其後，則收回自辦之果能與否，正難預言。然則欲圖自辦，必先籌所以騰緩償款與對付強美者，生等游學美邦，繫懷祖國，苟有所見，敢不披陳。謹公同商議，于學生中之通法律理財學者，選令主稿，擬成收回路權之辦法三條，對付合興之辦法一條。前三條先行繕出，後一條正在調查律書，稍緩即寄，倘蒙俯賜採擇，力挽狂瀾，三省幸甚，中國幸甚。

謹擬收回粵漢路權自行辦理之策三條：

- 一、騰緩償款。
- 二、籌本借債。
- 三、包工造路。

每條先提綱要，次論理由，末詳辦法。

一、我國政府當自擔小票付利之任，以昭大信而緩償款。

謹案小票者，實我國政府所出之借票也。雖由合興公司分批承領，出售抵押，其應償之責任，仍在我政府。故此項小票，自受托公司提出之日始，即不啻我政府已擔付息償本之任，初無異於我政府自持小票。向債主借款也，所異者鐵路未成之前，由合興籌款付利，五十年期滿之後，倘我不償本，則由合興據路作抵耳。要之持小票之人，無論其爲購得者，爲抵借而得者，皆確係以錢易票。合興之背約耗款，初非持小票者之咎，今若廢棄合興之約，並將堂堂政府頒出之借票，一併作廢，則徒失大信于萬國，仍必遭強美之逼償，名實兩喪，永難補救。由此論之，合同可作廢，已出之小票決不可作廢。查此次粵漢鐵路業已頒出之小票，共美金六百萬元，約合銀一千二百萬元有奇，聞此項小票，除零散售出外，經公司抵押在墊款之股東處者，爲數亦甚鉅。此項抵押，乃合興與前途交涉，在我概作爲業已售與合興，以在鐵路帳上早經起利故也。我若廢棄合興之約，而不接擔小票付利之任，則此項小票，即作爲贖期已到，立待償贖。案公司常例，除合興售出之小票，由持票人向立票人（中國政府）追贖，或由合興

代追外，凡合興押出之小票，例須由合興籌款收回，然後持票向我索償。合興既以已出之六百萬金銀小票，爲已成鐵路之價，則我苟不將小票全行贖回，彼必不肯交還路權。今我議立公司收回自辦，既須籌此項贖票之鉅款，（贖小票即係贖路此層辦事者須明白）又須籌足資本，爲接辦造路之用，恐我國一時無此財力，若別借洋債以贖此票，借諸他國。必致易生枝節，又啓干涉，借諸美國，則此路債票，方且因事停贖，債主疑慮，又誰肯懸空出借鉅資。若欲與合興清算帳目，除去浮開之數，我祇出款贖取實在路價之小票，而責令合興將其餘之小票交還，則事必經訟，斷非一朝夕所能辦到，而停工延宕，損失無底，萬一訟不得直，仍須全贖小票，則此項延宕時日之息金，加以訟費及他項因延宕而損失之賠償，叢集於我，我政府必喫大虧。若不出於以上諸途，竟將已出之小票作廢，祇償合興以實在之路價，使我爲莫強之國，事或可成，然而毀券失信，永塞日後外債之途，長爲萬國所指摘，猶屬得不償失。況今日之勢，我弱人強，終必受逼償之虧乎。然則爲今之計，惟有我政府（由議設之新公司籌款）自擔已領小票付息償本之任一法，蓋我政府擔任付息之後，合興從前售押小票所得之款項，不啻由我自借，由我交與合興，即不啻我先付合興以路價矣，尙何贖路之有。我既聲明小票照舊值錢，則持小票者無所損失，小票既照舊，而依票面所開之條款，必須五十年後方能逼償，則持小票者自不能於此時索償。或謂向者持小票人信任握有路權之美公司，且期滿不償，美公司可據路作抵，以保護持小票人之利益，今路權歸我，彼失所持，未必甘心，不知小票票面並無必由美公司辦路字樣，我廢約自辦，猶之改歸他美公司接辦，並未絲毫損及小票上之義務。果使我如期付息，堅守大信，則轉移于無形，彼持小票者，亦必漸歸於不覺，倘我欲堅彼之信任，亦不妨聲明，凡合興原約內關乎保護持小票人之利益，向由合興擔保者，今由我新立之公司一切照舊擔保，而路權固永在我手矣。將來期滿，倘竟力不能償，不妨另借新債，償清舊債，償期展緩，而大信不損。從前美國各鐵道公司，用此法以維持路政者，成效久著矣。或又謂上說施諸購小票者誠當矣，若小票之由合興抵與股東以得墊款者，似未可一概論，不知我出票時，既已起息，則此票即係由合興連購以去，票面既註明償期，我又接付息金，彼自不能半途索償也。蓋廢約而留小票，合興即處于持小票人之地位，合興股東自不得不改押爲購，退而爲期長而不握路權之債主矣。然則自任小票付息之策，實足以移緩贖路之款，騰爲接造之用也。查凡承接公司事業，重行整頓者，前公司之債票，大都由後公司聯聯擔承，

非必盡行償付而後接辦也。此次倍次赴華，聲言另設協豐公司，以美繼美，其實此項公司，並非實籌極大之資本，盡償前債，另起爐灶也。不過移合與擔保付息償本之任，為新公司之任，稍集股本，足以為付息開工計而已。此乃西國牟利家之慣技，抑亦接辦公司之通例也。然則彼接辦者可利用移緩之法，我收回自辦者何獨不可哉。本以上之理由，謹擬辦法第一條如下：

奏請特簡督辦粵漢鐵路專員，設立官辦粵漢鐵路公司於武昌，由鄂湘粵三省籌款三百萬，作為官股本，中國紳商願附股者聽。一面請明降諭旨，飭出使美、英、比、法等國大臣，於各該國通商巨埠，登報聲明，所有中國政府業已頒出之粵漢鐵路金錢小票，仍歸中國政府承認，小票面註明之條款，一切照舊，仍以五十年為償本之期，歸新設之官辦粵漢鐵路公司擔承，仍以鐵路為抵保。自合與之約作廢之日起，以後應付之五厘年息，准持小票人按期就近向各該出使大臣衙門或領事署照數收取，一面由新設之官辦粵漢鐵路公司分期撥款解存各該出使大臣處，以備付息，並由出使大臣照會各該國外部轉為宣諭，以固債主信任之心。

二、即用未頒出之小票，自行散售與中外商民，務使鉅款可集，而債主不握路權。

謹案泰西大鐵道公司之資本，皆分為股本借本二項，借本之鉅，往往倍於股本，甚或數倍，出股本者希冀豐厚之利，而擔任虧折之險，出借本者祇享一定之息，而不擔任虧折之險，此即持票者與持小票者之區別也。凡設大公司者，其股本罕有逾乎公司經營業所需之半者，其大半必出於借本。即如合興公司，除股東分認抵借外，原股僅六千，每股百金，共美金六十萬耳。而擔承為我代借之債，其總數乃至四千萬之鉅。由此觀之，收回路權所需股本，不必甚鉅，若用第一條之策，令從前已借之債，一切照舊，則今日接辦，無須另籌贖路之款。所籌股本，專為以下三項之用：一、籌付前公司已出小票之息，二、為新公司開辦之費，三、為以後借款付息及第一段接造路工之需。然後造路款項，仍必恃乎借本。若用第一條之策，信義立而借債亦易，所有餘存在紐約受託公司之三千四百萬金錢小票，仍可分批出售。售票之要義有三層，一曰權必操自我，二曰散售與各國商民，三曰多售於本國商民。除第三層不須申論外，第一層所以留操縱之地，第二層所以殺債主之勢，而散售二字，尤為題中之主腦。凡頒鐵路債票，非惟不可令握路權者兼握債權，亦斷不可將全數售與一外國公司，以致債權因專而重，因聚而大。或謂合興為我承

售小票，購者信任合與，故願以錢易紙。今我自售小票，恐購者不信中國，弗願購取，曰是大不然。合與雖為經售小票人，未嘗為中國代擔償債之任，購小票者之信任心，仍在出票之主，而在經售之主也。且財政家有恆言曰：「強國之借外債難，弱國之借外債易。」何則？強國毀債而不償，逼之償甚難，故債主之信任心少。弱國毀債而不償，逼之償甚易，故債主之信任心多。今歐美資本外溢，以力不能毀債之中國就之，其歡迎可知。是故今日中國欲資外債，以辦鐵路，其大患不在償之難集，而在誤用集債之術。今我國之借外債者，非由通商口岸之洋行承接，即由使臣托外國公司代籌包借，立一合同，得一鉅款，當事者以為毫不費力，不知國際上之後患，即生於此。於是議者懼外債如虎，遂欲因噎而廢食。夫苟去其中間承接之洋行、包借之公司，自立公司、妙選通知外情之幹員，分駐外洋商埠，散售債票於商民，則既無債權總一之勢，何來債主干涉之患。彼承接之洋行，代籌之公司，非有神異之勢力，不過出其投機相利家之慣技，轉輾以愚我耳。雖然籌借外債，其要訣固在去中間之集債，而其真原則在立商界之大信。財政家釋此信字，譬以至纖至弱之根芽，稍受摧挫，永不復長。故財政家有恆言曰：「信者國庫內無價之寶也。」斯言也。加諸國內之公債而確，推諸國外之公債而尤確。然則今日粵漢之事，苟紳民憤怒合與，遷及債主，（合與股東雖大半係持小票之債主，然合與當以合與視，債主當以債主視，不可併為一談也。）毀棄債券，輕失大信，則匪惟空喪名義，仍受逼債，抑且信義一虧，以後非授債主，以抵押產之權，不復可以籌借外債。反而觀之，苟用第一條之策，匪惟目前贖路之款可以移緩，抑且自此立信於歐美市場，為以後自售小票之基礎。一得一失，正相反對，不可以不思也。本以上之理由，謹擬辦法第二條如下：

由特簡之粵漢鐵路督辦選派明幹委員三人，一駐紐約，一駐倫敦，一駐上海，前二員專理在歐美售押小票之事，後一員專理在本國售押小票之事。請旨飭下各出使大臣督同各該委員經理提票付息收款一切事宜，一俟工程師將接辦後，擬造某段估價需款之數開呈督辦核准，轉咨駐美出使大臣照各該委員稟報各該處市情可借或可押小票之數，隨時向受托公司提出小票，分交各該委員。但每段工程未完，及次段估單未開之前，所請小票，不得逾該段需款之數，每批所發小票，不得違售，或選擇與一外國公司或洋行，凡售與或押與公司洋行者，每一行或每一公司所購押之小票，不得任令逾美金一百萬元。

三、選美國著名工程師與訂合同，分段包工，專管工程，不令預聞籌款事，路成後亦不管路。

謹案近年外人要索路權，議者遂謂洋師不宜輕用。夫選出洋卒業之中國工程師，誠最上之策，無如成材絕少，目前不得不借材異國，然果駕馭得法，不始不可去其弊而收其利。近年各處任用洋工程師，漸生後患者，其失着處三：承辦工程兼令籌款，一失也。路價不先包定，開支浮冒，莫能細核，二失也。路成之後，便令管路，三失也。以第一層言，興工籌款，一併付諸外人，流弊之大，合與已有明證。合與之總工程師，雖無籌款之權，而任意提款，視中國督辦如弁髦，以致工成無多，鉅貲盡耗，欲救其弊，須將籌款造路二事，截然分開，路款由我自行籌借，路工則責成洋工程師。以第二層言，稽核路款，隨時督察，本屬至難之事，非精曉外國機料價值，兼通工程學者，不能任此。此次台與總工程師開呈帳目，其款項之荒謬絕倫者姑不論，即工程上宜有之款項，其浮開之處，亦必不少，照已成粵路之里數計算，即以三百萬兩為實支之數，亦復貴於日本路造一倍癡餘。然此項浮開之款，非專家不能逐一細駁，今欲求此專門家任為督辦，萬無此望。故目前最妥之辦法，惟有招選外國著名工程師遍查各國造路價目，準相當之價，與之訂立合同，逐段包造，限期收工，則督辦之重任，全在訂合同時之定價值，與逐段路成之驗收工程，苟能悉心任事，亦庶幾無大弊矣。以第三層言，如合與舊約，既付以籌款造路之權，又予以路成管路之任，太阿倒持，乃至於此，設使此約不廢，異日把持之患，正未有艾。今日乘機收回，前車當鑒，以後聘用洋工程師，必須逐段收工，貨價兩交。至於駛車管路，究非若工程之難。近年鐵路學堂卒業學生亦多能任其事，即路成之後，竟無華人能管理之，亦當由督辦另聘洋員，訂明任期，隨時調易，決不可令承辦工程者接管車路，以至積久難返，尾大不掉也。至於工程師宜用何國人，現在列強覬覦，動啟嫌疑，與其用俄法英德比等國之人，致來口實，或招干涉，不如仍用美國人為宜。案美國憲法，華盛頓政府並無干預商民營業之權，祇能保護己國之民，使不受虧損耳。今我聘用一工程師，訂明路價，隨付隨造，合則留，不合則易，何慮美國之干預哉。本以上之理由，詳擬辦法第三條如下：

由督辦咨請駐美出使大臣招訪著名工程師，令開呈包造粵漢鐵路之價，分段估算，擇其相宜者，與訂合同，言明由督辦逐段交款，款到限期包造，每段造成，即由督辦驗收，自行派員管理。合同雖預言承造全路，但仍須

逐段包造，倘一段路成，驗收工程，不合督辦之意，或因次段之款，督辦尙未籌齊，則督辦有權另聘他人接造次段，或暫緩接造。總須逐段交割工程，清結帳目，並聲明承辦工程者，路成後不得接管路車。

以上三條，自我國政府以國家之資格，經自宣明廢約，知照合興之後，即可徑行自辦，不須俟至與合興訟結之日。蓋我之處合興，當截爲二項人。以造路一面言，合興乃承辦路工人。以借款一面言，合興乃持小票人，一經聲明小票照舊，由我政府接付息金，則我與持小票人之交涉已清，然後與承辦工程人清結帳目，故收回路權爲一事，對付合興又爲一事，至於對付合興必經法庭，謹當細案律文例案，詳議續呈。

粵漢鐵路法律上之要旨（此件另有英文全稿）

粵漢鐵路法律上之問題，可分兩層解說，其關乎外交者，曰美國政府能否干預，其關乎內政者，曰中國政府能否廢約。

一美國政府能否干預

美國政府所以能托詞干預者，厥有兩端：一曰爲保護條約之權利而干預，一曰爲保護商人之權利而干預。今逐一詳論之於左：

一、爲保護條約之權利而干預。粵漢鐵路合同，其訂立之兩造，一爲中國政府及鐵路總公司，一爲美華合興公司，而美國政府不與焉。按國際公法，凡訂立合同，必兩造均爲政府，方成條約，否則謂之契約。條約與契約微有差別，條約屬於外交，外國得而干預之；契約屬於內政，外國不得而干預之，英國著名公法家賀羅氏（見所著國際法論第四版第三百三十九頁註）曰：「凡政府與個人所訂立之契約，不在國際法範圍內。」由是觀之，粵漢鐵路之合同，是契約而非條約也審矣。既非條約，則美國政府斷不能托詞保護條約之權利而干預此事，果其悍然不顧公法而干預之，則是蔑視我政府，侵犯我主權也。

一、爲保護商人之權利而干預。粵漢鐵路之合同，自其表面視之，則一契約也。自其裏面視之，則一特權也。此特權唯何，即許築鐵路自漢口達廣東省城是也。以特權言之，萬國通例，凡一國特權，無論許與本國人，或外國人，其發給及撤回等事，皆屬一國之內政，非他國所得而干預者也。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四日，中美兩國在美

京華盛頓所訂立之條約，其第八款所載之語是也。以契約言之，美國政府亦不得干預，公法大家費阿利（見所著新國際公法論第一卷第六百四十六節）曰：「余以爲一國政府，不應將數人之私案，一變而爲一國之公案，將數人之私事，一變而爲一國之公事，若其事關乎一國之名譽治安，則不在此例。」又曰：「（見第六百四十九節）凡干預他國之事，以保護私人之權利，必其政府妄行侵犯權利，違背法律公理方可。」（見非利摩氏國際公法第五卷第二章第二節克富德氏國際公法）賀羅氏曰：「（見所著公法論第四版第二百九十三頁）「萬國向例，凡一國與他國商人借款，若該政府不肯交還本息，他國政府往往不干預其事。其故有三：一曰代本國商人向他國政府索還錢債等事，殊非易辦，政府不宜擔負此重任。二曰凡商人借款與外國政府，多出於冒險之心，若該政府食言，禍由自取，不足憐也。三曰一國政府時或爲勢所逼，籌款維難，欲踐言而不能，事可諒也。」（見伯倫知理氏國際公法第三百八十一節三百八十六節加利和氏國際公法第三百六十一節）今粵漢鐵路一事，其背約之咎，在美國商人，而不在中國政府。吾不知美國政府究有何辭以干預之也。前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有一交涉案件，頗類乎此。先是英國商人釀資創設一鐵路公司，名曰巴路哥亞海鐵路公司，擬在亞非利加洲葡國領土內建築鐵路，工既竣，葡國政府無故將公司之資產一概充公，英國外務大臣巴美期頓偕行文英國公使，略謂英國商人之權利，若爲他國所侵犯，英國政府有權可以干預之云云。竊以爲此案不能援引爲例，其故有二：一曰公法者非一國所能定，更非一人所能定，必經各國明認之，或默許之，方作定論。巴氏之言：「未嘗爲他國所認，故謂爲一人之私言可也。」謂爲一國之私言可也，謂爲萬國之公法則不可。二曰，葡國政府無故將該公司之產業充公，今中國政府並未嘗沒入合興公司之物產，此其不同者一也。葡國之案，其曲在葡國，今茲之案，其曲在美商，此其不同者又一也。以上所陳，環球萬國中持之最力者莫美若也。謂余不信，請細考美國外交之文件，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美國外務大臣巴入行文與其出使大臣俾斯芬曰：「政府不可因錢債事，妄代其人民訴於他國政府，其最要之處有二：一曰凡屬於契約之事，美國政府祇宜獻議，不宜干預，卽以獻議言，亦必有確實證據方可。二曰若已建議於外國政府，而該政府不認其事，或不肯償還，卽亦無可如何，此國際法之定例，美國豈能干犯之耶。」（見屈頓氏國際公法類纂第二卷第六百五十九頁）又如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美國外務部行文於使臣曰：「凡契約之案，俱不屬交涉之問題，卽如一國之

商人，往他國經商，其所營之業，若與該國之商務及土地有密接之關係，則此例尤宜遵守。是故歐洲諸國若有干預其國人在美國內所創辦之鐵路及他項公司，美國必力爭之，」云云。由是觀之，粵漢鐵路一事，實中國之內政，美國或他國政府無絲毫之權利，可以干預之。若果悍然干預，無所忌憚，則是故意侵犯我國之主權也。國可亡家可破，身可殺，唯主權不可侵犯。

二、中國政府能否廢約

粵漢鐵路之合同，自其表面視之，則一契約也。自其裏面視之，則一特權也。以美國法律言之，契約與特權無甚差別，蓋美國聯邦憲法有不許政府干犯契約義務一條，而裁判所解釋之曰：「政府所許與私人之特權，亦在此禁例內，故政府不得而干犯之。」吾國政府無此禁例以限制之，故特權與契約，可分作兩事言之。細查此案之源委，則粵漢鐵路之合同，無論視之爲特權，爲契約，均有可廢之據，請詳陳之。

一特權之說。美國最高法院曾解釋特權之義曰：「特權者即特別之利益，由政府贈與一私人，或一公司，而非全國人人所共有者也。」（見英美法律大成所載特權論及所援引各案）今粵漢鐵路之合同，名爲契約，實爲特權。蓋贈與美華合興公司一特別之利益，而非全國人人所共有者也。美華合興公司之所以爲公司，並其所以能領上領權，（國中人人所有之物產田產若欲得之以與公利，政府有權可以強其物主賣之，此權或政府自行之或委與私人或公司以行之，皆泰西法律所謂上領權也。）以購道路築鐵軌者，即其特別之利益也。然則粵漢之合同視之爲特權可矣。既爲特權矣，中國政府可以收回之乎？曰可。美國法律，凡創立公司，原定之條規，若不遵守，則其特權即可收回。美國法案言及此例者甚夥。（詳見英文稿）又凡創立公司原定之條規，若載明該公司必於其限期內舉行某事，而該公司不遵守條規，以致時間已過，而事多未成，則其特權可立即撤回。（見馬路域氏私立公司論第一千零二十三節及所載各法案）按粵漢鐵路原約第七款云，此合同定允議准照辦之後，美華公司即派人借工程師會同該公司人員前往勘路。將造路建棧打旗等費估價具報，若無意外延阻之事，自開工之日起，三年內華美公司允將全路建成，其勘路之費，總公司及美華公司各自發給，云云。又續約第十八款有云，第七款本聲明鐵路工程應以三年爲限，一律造竣，倘遇意外不測之事，並因戰務阻止，非美華公司力量所可挽回者，自當酌展期限，茲議由簽定核准此續

約之日起，除此款前列各項事故外，以五年爲限，造成全路，云云。今原定之期限將滿，而工程十分之一尙未告成，且並無意外不測，或公司力量所不能挽回各項事故，以延阻之，則美華公司實已犯此款也。此中國政府可以撤回其特權者一也。不寧唯是，美國法律凡公司犯非行者，即應撤回其特權，所謂非行者，不獨該公司創立原定之條規所明禁之事爲然，即其條規所不許而默禁之事，亦作爲非行。若其非行果有害於公利，則其特權亦可撤回。（見馬路氏私立公司論第一千零二十四節及論此事各法案）謹按續約中十七款有云，此續約與原約一體訂立者，准美國公司之接辦人或代辦人，一律享受，但美國人不能將此合同贈與他國及他國之人云云。（謹按此合同原議以英文爲正文而英文第十七款首句云訂立此續約使其與原約有同一效力之目的欲使條約之利益可由美華公司轉與其接辦人或代辦人但美國人不能將此合同之權利贈與他國及他國之人云云。照此正文則中國直而美商曲尤爲顯著）夫所謂合同之權利者，其所包括甚夥，其最要者即持有該公司股票之權利是也。近美國人已將該公司股票之強半轉賣與比人，是已顯違續約第十七款，而美華公司亦斷不能執款中所稱准美國公司之接辦人或代辦人一律享受之語，以爲護符，蓋照西國解釋文件之定例，以釋此句，則所謂接辦人或代辦人者，實指美人言，而非指別國人言，此無可疑也。無論股票大半已入比人之手，即使比人所購僅居小半，亦已足干犯此款也。蓋英美法律凡創立公司之條規，若有含疑之處，其解釋之道，當右政府而左合同，此款既未載明合同內若干利益不許贈與他國人，則小半之股票，亦不許之列明矣。況入於比人手者，竟居其大半耶。（見麥西羅氏公司法第一百七十頁譚新氏私立公司論第四卷第五千六百五十九節美國法案之贊成比例者甚夥詳見洋文稿）接美商將股票賣與比人，不獨爲公司合同所未允之事，且爲該合同所明禁之事。夫公司若作一合同中未允之事，政府且得而撤回其特權，況明禁之事耶。此中國政府可以撤回其特權者二也。總之，中國政府實有可以撤回美華公司之特權，其故有二：一曰美華公司已干犯原約第七款，並續約第十八款。二曰美華公司已干犯續約第十七款。（撤回其特權之後可奪其築路之權不能將其產業充公此不可不別也）

二契約之說。以粵漢鐵路之合同爲一契約而論之，中國政府亦可以廢約，以其違背契約內所載之條款也，其條款維何？曰續約第十七款，曰原約第七款及續約第十八款。

謹按英美法律凡契約之條款，若一造不遵守，則他造可以廢約。又凡訂立契約，若一造故意干犯所訂立之條約，則

他造不獨可以廢約，且不必償還彼所已用之款。今華美公司既已故意干犯契約內所訂明之條款，則中國政府不獨可以廢約，即該公司現成之鐵路，亦不必購回之，此不過據法律言之也。若以勢力言之，恐中國政府未必能行之，美國法案中贊成此例者不勝枚舉，英文稿所載者僅其大略耳。

此漢文稿粗陳其略，英文稿中列有美國例案甚繁，皆可據爲交涉辯駁之證。總之此案我政府有權廢約，美政府不能干預，律文具在，有恃何恐。即使美政府違例干預，我自可據律與爭。近聞合興用美富人摩根提出名收回比股，無論其是否掩飾之詞，要之合興違約在先，收股在後，我之廢約，仍是合例。況合興違約之處，尚不止售股一端耶。我堅持力爭，美政府必不恃強蔑理，所冀朝野一心，力挽狂瀾，無稍退讓，事之成敗，祇在爭執之堅否。美國夙稱重律之邦，苟我政府所爭，悉當於美律，則挽回大局，祇在今日一轉移間耳。（註二）

註一：參閱李恩涵：「中美粵漢路權交涉」，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一期。

註二：錄自「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四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九〇六

十二月

本年冬 孫先生文離美赴英。(註一)

孫先生文居紐約，頗思由美渡歐，廣事宣傳，因其地之留學生多數贊成革命；蓋彼輩皆新從內地或日本來歐，近年深受革命思潮之鼓盪，已漸由言論而進入實行矣。(註二) 時劉成勳任舊金山大同日報主筆，以歐洲留學生多係鄂籍，且半屬舊友，特專函賀之才、史青、魏宸組、胡秉柯四人，謂應與孫先生相見。賀等得書，乃託劉函邀孫先生赴歐，共商國事。旋得成勳復函，稱孫先生方逗留紐約，缺少川資，未能尅日就道，囑爲設法。遂由留比、法、德三國學生盡力湊集八千餘法郎，電匯孫先生作旅費。孫先生遂離美兼程赴英。(註三)

註一：孫先生此次赴歐，在「有志竟成」篇云在乙巳春，馮自由之說亦同。但據朱和中、喬義生則云在甲辰冬。後說爲是。

註二：「孫文學說」第八章有志竟成篇。

註三：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頁一二九。

本月 王漢謀刺鐵良於彰德，未成死難。

王漢字竹菴，曾加入武昌科學補習所謀革命，黃興、馬福益預於湖南舉事時，約漢並舉於湖北。洲事洩敗，補習所被封，漢與胡瑛匿居鸚鵡洲。會清廷派戶部侍郎鐵良南下查勘財政武備事宜，於十一月下旬抵武昌。漢與胡瑛攜手槍擬狙擊之於漢口大智門車站，比至車已開，乃尾追至河南彰德，漢轟擊之不中，雜人叢中逸。搜索急，漢投井死。時年二十二。(註一)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二月

附錄：

一、張難先：王漢傳

王漢，字竹菴，後名潮，號怒濤，湖北圻水人也。父濬川，兄伯寅，俱名諸生。少受庭訓，年十六，通五經大義。旋從其同邑何焜閣孝廉問易，好之甚，刻不釋手。焜閣語漢以大易需時義，漢喟然曰：人各需時，奈何。需之象曰：利涉大川，大川險也。維涉險，然後可以濟天下之險，故曰利也。焜閣無以難之。漢於治經之暇，間涉新聞雜誌，覺國亡無日，憤慨而究兵書，講劍術，結納當代豪俊。甲辰遊省垣，識黃岡何季遠，潛江劉靜菴，桃源胡瑛，江陵朱元成。漢、靜菴沉毅少大言，兩人最相得。會仲夏，呂大森、曹亞伯、張難先、胡瑛等，設科學補習所於省城，潛謀革命。漢毅然加盟。所中預定乘十月清西太后壽期，諸大吏集皇殿慶賀時一舉而殲之。烈士聞此，每日摩拳擦掌，急欲一試。湘省黃克強組織之東文講習所，已約同時並舉。無何，湘事洩，巡撫陸元鼎得悉鄂中秘密，電總督張之洞按治，補習所被封。漢憤不欲生，與胡瑛、陳毅懋。將運來槍枝，往藏鸚鵡洲，洲僻在漢陽南郊，罕與人耳目接。前即在此闢一祕室，備非常用。至是漢、胡瑛同匿居焉。劉靜菴則避於美教堂聖公會，探悉廣廷將假偽立憲名義，搜括東南財富，派戶部侍郎鐵良南下，由江、浙、皖、贛，抵鄂。靜菴與瑛、漢密謀除之。劉年長，瑛、漢請行，於是攜鸚鵡洲所藏手槍以去。先擬狙擊漢口大智門車站。比至，鐵車已開，知鐵尙有事於河南彰德，尾追及之。漢轟擊，不中，雜人叢中逸。搜索急，漢以膏肓延刃爲羞，投井死。留有手槍遺書於逆旅，旅主人隱其事，託言係商人以折閱自殺，揚於市，募金瘞之，時爲清光緒三十年臘月。年二十二，結婚僅月餘，無子，妻高氏苦節至今。

論曰：烈士痛吾國士大夫萎靡疲沓，謂將亡國之兆，思一振而行蒞蒞之事。並謂作事不必計成敗，成固善，不成，以死繼之，必有慕風興起而竟其志者。烈士死，果有吳越訪其事於胡瑛，感奮而炸清五大臣於北京前門。清廷之亡。實基於此。後之舉大事，必反覆躊躇於成敗之間致失事機者，觀此當知所從違矣。

二、張難先：王漢殉國年月

王漢殉國年月，多誤傳爲乙巳春，或丙午日知會失敗後。欲證明此事，應以鐵良行踪爲斷。查清史綱要，光緒

三十年甲辰，載有「七月癸未，命鐵良往江蘇等省，查勘財政武備事宜」。增修通鑑輯覽所載亦同。是鐵良出京查勘財賦，確爲甲辰無疑。其證一。又乙巳上海警鐘報停刊，係因載王漢刺鐵良事。據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載警鐘報被封，在乙巳正月。（中國文化服務社三十三年二月初版一二九頁）王漢死於彰德，其消息必數日始能傳至上海。新聞記者訪得登載，官廳閱報，封館，又需若干日。查封爲正月，漢事應在甲辰季冬。其證二。再張文襄公年譜，（商務新書許同莘編）載「光緒三十年甲辰，公六十八歲。……侍郎鐵良奉旨南下，查勘江南製造局移建地方，是否合宜。又查各省出入款項。……十一月，欽差大臣鐵良至」。括弧附註云，「在江南清查款項，道員蒯光典勸勿爲剛毅續，十月奉旨，他省款項不必查。二十二日至武昌。二十五日赴湖南勘湘東製造新廠地址。十二月中旬，再至武昌，閱兵，觀學堂局廠。留數日北返」。中旬至武昌，留數日北返，王漢事當在十二月二十間。其證三。有此三證。王漢殉國年月，已成定案，其他異說，或文字易淆者，皆當以文襄年譜正之。

註一：張難先：「湖北革命知之錄」，頁五九。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上書，頁六〇。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九一〇

十二月

二日（一月七日） 清廷電飭駐美公使梁誠力爭華工條約。（註一）

註一：「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四號，紀事欄。

八日（一月十三日） 美國第三次以對中國門戶開放政策照會各國。

當日俄酣戰，旅順陷落之際，忽謠傳以法國爲主之中立國，將利用日俄戰爭之機會，對中國要求領土利益。德皇爲阻止此項陰謀，乃就謀於美國。本日，美國國務卿海約翰向列國發一通牒，再確認門戶開放主義，並聲明在日俄交涉時，任何中立國不得作犧牲中國領土之任何要求。其文如下：

「吾等得悉某種疑念存在於某列強間，謂在將來日俄和平會議之時，中立國將要求割讓中國之領土。大總統不願負擔此種疑念，相信此種非固有益之要求，足以使現在遠東紛爭問題之解決，愈受妨害或遷延，故人人所渴望之和平工作更爲遙遠。美國會一再表示其態度，此爲盡人所知。美國政府對於各國熱烈歡迎美國之努力，甚爲滿足。此種努力即鞏固及永久維持中國完整和東方『門戶開放』之廣大政策是，蓋必如此，列強所享受之商業上機會與進路之平等始可得到也（To strengthen and perpetuate the broad policy of maintaining the integrity of China and the "Open door" in the Orient, whereby equality of commercial opportunity and access shall be enjoyed by all nations）。合衆國既具有此種觀念，決無要求領土權利及在中國有所統治之意圖。美國保有中國太平洋沿岸商業之重要部分，且在西太平洋有重要領地，宛如中國之門戶。爲免除關於本國改革之一切疑念起見，特將此種目的公然宣之於外，誠爲至當之事。」

本通牒發給奧匈國、比利時、法國、德國、英國、意大利、葡萄牙諸國，各國對於美國通牒，皆給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二月初二、八日

以滿意答覆。(註一)

俄通告各國，謂中國未能恪守中立，屢次偏袒日本。

日軍攻陷旅順後，俄國爲掩飾其失敗，且欲繞越遼西襲擊日軍後路，兼爲他日波羅的海艦隊進泊中國藉口，於本日照會各國政府，謂中國違背中立，偏袒日本。其通告各國原文曰：

「戰初俄允美請限戰地，及中國局外地，本年二月五號曾通告視中國之確守日本之遵行爲準。十一個月以來，中國有未能守不願守之意，如煙台雷艇任日人得利，日軍在局外地統懸匪給餉項，日員充直隸邊軍兵官均有實據，戰初日水師即據用廟島、煙台及沿海他處，私運軍火於青泥窪（按即大連），漢陽官廠賣與鉛料各節，詰問華官，覆語含糊，據各處消息，中國實未守局外，且竭力預備爲與戰計，民情洶洶，甚爲西人危。俄政府不能不提醒各國，彼欲力保中國局外，惜中國爲日所迫，未曾做到，倘再有此項情節，俄不得已祇能顧自己利益，以對此種中立矣。」

註一：李祥麟：「門戶開放與中國」，頁九五——九六。

註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六，頁一五。

十四日（一月十九日） 留美學生電致鄂督張之洞，謂贖路廢約合萬國公例。（註一）

註一：「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四號，紀事欄。

十六日（一月二十一日） 俄誣中國違背中立，清外務部電令胡惟德及出使各大臣駁論，並抗議俄軍屢犯中立。

本日，清外務部致電駐俄大臣胡惟德，俄國憑空吹求，希與俄外部駁論。並電各駐使面與外部駁論，勿用公牘。外務部原電曰：

「美使照稱有他國政府行知美政府中國不守中立者五：

一、日本在東三省招紅鬍子爲兵。查三省鬍匪，俄官馬大力多夫等先經招募編隊，與日軍攻擊，如謂受日本糧餉歸日本人統帶，即是戰國自行僱用。且戰界內中國兵力不及，勢難偏禁。至鬍匪有時竄入中立境內，地方官屢經查明懲辦。公法中立國人民或退職員弁私往助戰，本國可不擔其責。

二、中國練軍用日本人爲教習，查北洋練軍並無日本員弁挽入，惟保定學堂有日本人充繙譯，事在未戰以前，後又具結不預戰事，與各處學堂海關聘用俄人一律。中立國用戰國人公法不禁，戰國不當干涉。

三、中國政府准日本借用廟島。查本年海圻琛海容等船時巡廟島，登州守令加派海圻稽查，毫無日本人及軍艦蹤跡，更無准其借用之事。

四、煙臺有人將戰例禁貨運往大連灣。查戰時禁貨前通飭不准運往戰地，煙臺並無一船運往該灣，海關亦無發給准單事。

五、漢陽官家鐵政局將鑄鐵料賣給日本。查大冶礦產係商探商運，與漢陽鐵政局有別。二十六、二十九年諸商與日商訂改合同，均在未戰以前，張督不預聞，盛係礦商代表，非官家事，不經國家批准，公法生鐵不在禁例，此係未經鎔化之礦石，未成生鐵，更不得指爲有關軍用材料，照常貿易並無不合。

又稱中國現欲詳細預備將來附入戰場。查練兵爲綏靖地方內政，五洲大國何國不然，何得疑中國有附入戰場之意。

再梁使電稱俄照會內有煙臺俄雷艇失事爲偏袒日本之證一節。查此案事出意外，薩鎮攔阻不及，並無縱使情事，業將薩鎮攔處，並照日使索艇。案雖未結，實已盡力辦理，且俄屢犯中立姑述數條：

一、俄人在遼西造橋屯兵。二、俄人在小庫倫新民屯一帶勒買牲畜糧食私運軍需。三、北戴河張家口豐台查獲俄人多數鎗礮彈係暗藏貨包內私運。四、由煙臺送至上海之俄艇船主在吳淞口潛逃各款。皆中國爲難情形，中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二月十六、十八、二十日

九一四

國嚴守中立堅定不移，地方官恪守條規，民情均甚安甯，久爲各大國共諒。戰國憑空吹求，自應切實聲辯。以上各節，已照覆美使，並電各駐使通告，希面與外部駁論，勿用公牘。」（註一）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六，頁一五——一七。

十八日（一月二十三日） 清廷准袁世凱試辦直隸公債票。

本日，清廷諭內閣曰：

「袁世凱奏，擬試辦直隸公債票一摺。外洋各國，遇有軍國要需，臨時募債，無不開風踴躍，獨中國辦理公債，輒多觀望不前，良由官吏不能踐言，民信未孚之所致。茲據該督奏稱開募債票，以取信使用爲宗旨，洵爲扼要，所陳籌有的款，按年付息，分年還本，發給票據，准其交納本省庫款關稅各項，並隨處皆可兌用，擬具章程，尙屬周妥。著即准其試辦，仍責成直隸總督暨藩運兩司，無論現任接任各員，一體認真經理，實力信行。經此次奏准之後，作爲永遠定案，斷無改易。儼該官吏違章失信，仍蹈前轍，或啓弊端，定行從嚴治罪，決不姑寬。」（註一）

留日湖北學生電致鄂督張之洞，請堅持鐵路廢約之議。（註二）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〇，頁二——三。

註二：「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四號，紀事欄。

二十日（一月二十五日） 清駐美公使梁誠以中國修訂中美禁工條約第二次草約送

交美國國務院。

先是，本年七月二日梁誠以中國所擬修訂中美工約第一次草約送交美國國務院。其後清外務部以草約全文尙有不妥之處，復加增刪，本日由梁誠送交美國國務院。該約共十二款，其重要條文如下：

第一款：自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除已在美登記之華工外，禁止中國工人前往美國本境（Mainland territory）；並禁止美國工人前往中國。所謂工人係指技術及非技術工人，包括在礦務工作，沿街喊賣及攜帶雜物之小販，洗衣及捕取魚介或晒或醃以供內銷或出口者，不屬工人之中美人民，不在禁止之列。

第二款：已登記之華工欲暫離美國復回者，憑居留證向中國領事館換取回美執照，由離境口港埠之美國海關或移民局簽署。這項執照在兩年內為回美之絕對有效證據。

雙方議定，現在寓美而未登記領證者，准予登記，並准由中國領事官向美國移民局或海關請領執照。

第三款：華工享有自美過境之權利，惟須遵守美國過境章程，然此等章程須合理，不得有礙華工之過境權利。

第四款：華工得如亞洲其他國家人民一樣，自由前往夏威夷及菲律賓羣島。該處地方官可定有關的合理條件，惟須先得中國政府之同意。

第五款：非工華人准往美國各地居住，其執照由中國本國或在外國之官員發給，由出口處之美國官員簽署，此種經兩國官員簽印之執照，為持有者入居美國權利之絕對有效證據。

第六款：辦理進入美境華人，於等候驗核之時，如已具有妥當保單，不得扣留或監禁。美國行政官詢查審問判斷不公，影響華人之入美及條約權利時，該華人得雇用律師，上訴管區法院。華人在美安分營生者，美國行政官員不得搜查其家庭而困擾之；不依法律，不得限制華人之自由；無合格官員之拘票，不得逮捕華人。

第七款：旅美華商及禁外華人有送其父母妻子入美之權，其執照由中國發給。

第十一款：本約之解釋，兩國不能妥協一致時，應由海牙國際仲裁法庭，或兩國共選之公斷人評定之。

第十二款：本約有效期限十年，倘限滿六個月前彼此不聲明停止，繼續有效，惟彼此可隨時知照十二月後即行停止。（註一）

清廷從商部奏，設商標註冊局。

先是，清商部以中國開埠通商垂數十年，而於商人牌號，向無保護章程，乃奏請設立商標註冊局。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二月二十日

原奏曰：

「商人貿易之事，各有自定牌號以爲標記，使購物者一見而知爲某商之貨。近來東西各國，無不重視商標，互爲保護，與製造專利之法，相輔而行。中國開埠通商垂數十年，而於商人牌號，向無保護章程，此商牌號，有爲彼商冒用者，眞貨牌號，有爲僞貨挽雜者，流弊滋多，遂不免隱受虧損。今臣部綜縮商務，業將一切保商之政，次第舉辦，則保護商標一事，自應參考東西各國成例，明定章程，俾資遵守。上年迭准外務部咨，據英、美、日各國駐京使臣先後照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內，英約第七款，載有互保貿易標牌一事，美約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款，日約第五款，均載明保護商標及圖書版權專利各項，請即設局，開辦註冊事宜，等情。並將總稅務司赫德代擬商標註冊章程，鈔送到部。臣等伏查英約簽字，係在光緒二十八年間，其時臣部尙未奉旨設立，故約內有山南北洋大臣在各轄境內設立標牌註冊局，所派歸海關管理之語。迨美、日約簽押，則在臣部開辦以後，故并未載有南北洋設局字樣。現經臣等公同商酌，擬將標記註冊事宜，即在臣部設立總局，選派專員，妥慎經理，并令津海、江海兩關，設立掛號分局，商人以標牌呈請註冊，除在總局掛號者，照章核辦外，其在津、滬兩關分局掛號者，由分局轉送總局核辦，俟應發照時，仍照原掛號處轉給收執，庶事權歸一，而辦法可免紛歧。現當開辦之初，所有一切條目章程，尤宜博考詳稽，以期周妥。茲將總稅務司代擬註冊條款，詳加釐訂，復由臣等採擇各國通例，參協中外之宜，酌量添改，擬定試辦章程二十八條，謹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由臣部刊刻頒行，定期設局開辦，并飭津、滬分局遵照辦理。此項章程，原以各商陸續投稟，亟請註冊，臣等是以擬請先行試辦，嗣後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統俟彙入商標通律，譯輯成編，再行奏明，恭候欽定。至商標原爲保商之要舉，無論華、洋商既經照章註冊，自應一體保護，以示平允。惟英、美、日三國續定商約，皆以互保爲言，如有華商牌號在英、美、日註冊者，彼國亦允保護，此外通商各國續議約章，尙未訂定，應由臣部咨明外務部，照會各國駐京使臣，聲明臣部奏辦商標註冊章程，係准華商、洋商一律遵辦，應商明未經議定商約之各國政府，查照通例，亦允保護華商牌號，先行照覆備案，俟定約時一併列入，以免參差，而昭睦誼。」（註二）

本日，得旨如所議行。

清廷命各省保護並倡設華商輪船公司。

先是，清商部以近年江、浙、閩、粵等省通商口岸，先後設立輪船公司，但因洋商創始於前，而華商從事於後，遂有難與爭衡之勢，是以奏請保護並倡設華商輪船公司，以挽利權。原奏曰：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一日，接據臣部左參議王清穆函稱，商業之盛衰，視乎商路之通塞。商路有二：曰軌路，曰航路。東西各國，軌道綺錯，而於開通航路國家，且設籌補助，用是商業繁衍，運輸利便，民富而國強。中國物力支絀，軌道未能四達，幹支各路，往往借款籌辦，利權坐失。長江流域，其行輪之權，亦幾久與外人共之。清穆以爲其造端雖微，而獲效甚宏，足以植商之基礎者，莫如內河航路一事。凡軌路之尚未通者，可藉航路控接之，凡軌路所不能達者，可由航路轉輸之，以清穆所經江、鄂諸省而言，若漢湘、若九南、若鎮揚、鎮浦、若蘇杭、蘇滬、常鎮各航路，四通八達，往往爲外人所經營，其所設公司，多不過數萬金，視軌路之動需千百萬者，難易迥殊。華商之力，尙能興辦，洵爲今日亟應注意之舉。可否仰懇奏請飭下各督撫，查明所屬境內，具有航路交通處所，於華商所設行輪各公司，亟予保護，其未曾設立者，提倡籌辦，如因河道淤塞，有礙商運，飭各州縣會同本地紳商，詳加查勘，設法開濬，以期交通轉輸便捷，內地土貨，互相灌注，於商政大有裨益。一面由部頒定表格，札飭各省商務議員，查明內河行輪已設未設處所，無論官股商股，或量加擴充，或合力創辦，填註報部，合各省之力，保全航路，事尙易爲。清穆爲開通華商航路起見，理合懇請察核施行等因前來。臣等伏查中國幅員廣博，物產豐饒，祇因腹地轉輸阻滯，遂致商貨未能流通，商業難臻發達，惟沿江沿海各行省，川流交錯，航路縱橫，故商務亦最稱繁盛。近年江、浙、閩、粵等省通商口岸，先後設立輪船公司，常用行使內河，運載客貨，尤爲便捷，惜乎由洋商創始於前，而華商從事於後，利權既分，遂有難與爭衡之勢。是現在內河業經行輪處所，亟宜籌辦，以添設公司，實力推廣，以爲抵制補救之策。況近年與英、日等國續議內港行輪修補章程，已許該國商人，指明內港設輪行駛，事載約章，勢難閉拒，各省內河凡屬連接通商口岸，按照約章外人例准行輪者，尤應官商合力，佔先興辦，藉免利權外溢。該參議所陳各節，不爲無見，擬請旨飭下沿江沿海各督撫，查明該省內河華商設立各輪船公司者，應飭令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二月二十日

該管地方官，力為保護。其僅有洋商設輪行駛，暨輪船猶未通行，體察該地情形，外人援約呈請，勢難禁阻者，尤當勸諭華商，厚集資本，分別預籌辦理。一面飭屬詳細勘測，遇有河道淤塞，阻礙行輪之處，應即設法疏浚，以暢航路，並由臣部酌定表格，札飭各省商務議員，將各該省內河已否行輪處所，調查確切，繪圖貼說，迅速呈部。其行輪一切事宜，應均按照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所定，內港行輪，及近年英、日等國所訂商約各章程辦理。至船隻載重噸數，更宜審慎妥定，以免疏虞。嗣後所有籌辦情形，並即隨時報告，以憑稽核，總期官商聯絡，逐漸推廣，俾已設者力與爭衡，未設者佔先興辦，庶於挽回利權，維持航業，均有裨益。」（註三）

本日，得旨如所議行。

註一：「光緒卅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一九一—二〇。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二六二—五二六三。

註三：同上書，頁五二六三—五二六四。

二十二日（一月二十七日） 清廷裁漕運總督，改設江淮巡撫。

先是，本年十一月初八日署兩江總督端方代奏修撰張謇條陳徐州宜設行省，十二月初六日御史周樹模奏請裁漕運總督。本日，清廷改漕運總督為江淮巡撫，即以原駐清江為行省，江寧布政使所屬之江、淮、揚、徐四府及通、海兩直隸州全歸管理，仍由兩江總督兼轄。清廷諭曰：

「政務處奏：議覆裁改漕運總督一摺。江北地方遼闊，宜有重鎮。順治年間，改設漕運總督，原兼管巡撫事。現在河運全停，著即改為江淮巡撫，以符名實，而資治理。即以原駐地方為行省，江寧布政使所屬之江、淮、揚、徐四府，暨通海兩直隸州，全歸管理，仍著兩江總督兼轄，各專責成。」（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二六五。

二十三日（一月二十八日）清駐日公使楊樞奏於日本東京設法政速成學堂，教授遊學官紳。另片請設經緯學堂，教育中國遊學生。

先是光緒二十九年，日本公使近衛篤磨等曾與留學生監督汪大燮會議，欲於東京爲中國遊歷官紳設速成法政學院，因汪卸任，近衛身故，事中止。旋在京法政大學總理梅謙次郎亦建此議，楊樞贊成，日文部省認可。來學官紳三百餘人，分法律、政治、理財、外交四科，一年半畢業。同時，日本文科各學校專爲中國學生而設者有宏文、同文、成城，約一千二三百人，而負笈來遊者尙多，因再與明治大學商於該校內爲中國遊學生特設經緯學堂。本日，楊樞奏請特設法政速成學堂，教授游學官紳，以急先務而求實效。另奏請設經緯學堂，教育中國遊日學生。清廷諭曰：

「出使日本國大臣楊樞奏，請設法政速成科學，教授游學官紳，下學務大臣知之。」
又諭曰：

「又奏特設經緯學堂，下外務部、學部大臣知之。」（註一）
附錄：

一、出使日本大臣楊樞請倣效日本設法政速成科學摺。

出使日本國大臣兼管游學生總監督奴才楊樞跪奏：爲特設法政速成科學教授游學官紳以急先務而求實效，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奴才伏讀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上諭：世有萬古不易之常經，無一成罔變之治法，大抵法久則敝，法敝則更，要歸於強國利民等因，欽此。仰見我皇太后皇上軫念時艱變法自強之至意。惟是變法之要首在於多儲人才，明定宗旨，誠以人才多則諸事易舉，宗旨明則衆志不惑。即如日本於明治維新之初，咸遣學生多人游學歐美，分習諸科，並於本邦設速成司法學校，令官紳每日入校數時，專習歐美司法行政之學，以應急需。又宣發誓命先定爲立憲之國，然後開議會決公論，一切變法之事，皆依立憲政體而行，故能次第敷施，有條不紊。變法

未久而驟臻富強也。中國與日本地處同洲，政體民情最爲相近，若議變法之大綱，似宜仿倣日本。蓋法美等國皆以共和民主爲政體，中國斷不能仿倣。而日本立國之基，實遵守夫中國先聖之道，因見列強逼處，非變法無以自存，於是壹意立憲以尊君權而固民志。考其立憲政體雖取法於英德等國，然於中國先聖之道仍遵守而非摩，是以國本不搖有利無弊。蓋日本所變者，治法而非常經，與聖訓正相符合，即中國輿論亦以日本之變法參酌得宜，最可仿倣。邇者學務大臣暨各省督撫陸續選派學生來東就學，綜計人數已逾三千。然其中習普通科者居多，習法政專門者尙少。緣日本各學校教授此等專門之學，皆用本邦語言文字，中國學生從事於斯者，須先習東語東文，方能聽受講義，約計畢業之期總須六七年。夫以六七年之久，非立志堅定者，鮮克成功。所以多畏其困難而不願學，甚可惜也。上年日本之公爵近衛篤磨子爵長岡護美因感戴我朝賞賚寶星之榮，曾與前總監督汪大燮會議，欲於日本東京爲中國游歷官設速成法政學院，學章甫擬就。而汪大燮已卸任，近衛篤磨旋身故，事遂中止。奴才抵任後，甫思設法續成之，適有東京法政大學校總理梅謙次郎亦建斯議。奴才當向長岡護美取得前擬學章作爲稿本，而與梅謙次郎酌中改定，遂於該學校內特設法政速成科學，專教中國游學官紳，所有義務奴才均竭力贊成，日本文部亦經認可，開學之日，中外士商來觀者千有餘人，日本各部院大臣亦來頌祝，禮甚隆重。奴才一面分咨各省吏，請選派官紳貢進來學，現在京師學務處暨直隸、江蘇、安徽、福建、浙江、湖南、廣東等省督撫均經照議選派，統計來學官紳已有三百餘人，議定六箇月爲一學期，滿三次學期便可畢業。其教授大旨約分四科，曰法律，曰政治，曰理財，曰外交。所聘諸科教習皆日本最有名之學士博士，每日講義各教習以東語口授而令通譯人以華語傳述之，此等通譯俱係中國優行生，曾在法政大學畢業學有根柢者。奴才仍恐各學生於聽講時不能一一領會，又與各教習商允，將每日講義以東文筆之於書而令通譯人譯出漢文、編印成帙，分授各學生，俾得隨時研究。此外尚有實地體驗之法，寧凡司法行政各衙門及官私所設物業，有關於政治之學者，俱由各教習隨時率領本科學生前往參觀，藉資考證。昔日本政府設速成司法學校時，亦係聘別國人充教習，用本邦人作通譯，而成效最著，今屑顯要之位，其由此學校出身者數蓋不啻外國之法律條緒紛繁，蒐討難盡，所謂速成科者，係將法理之所以然及各國法律之得失互相比較，擇其適於中國之用者，則詳加講授，其餘姑置不論，以免多費時日，學非所用。現在中國興辦鐵路鐵路商務商標銀行等事，均須參

用外國之法，始能攸往盡利，是以上年欽奉明詔修改法律，聖謨廣大，中外共仰。查日本從前法律與中國同，而與歐美異，故通商各國亦向日本索有治外法權。迨日本頒布憲法之後，通商各國方允將條約更正，可見修改法律乃今日切要之圖。況各省教案多因本地官紳不諳外國法律，以致辦理失宜，釀成交涉要件，中國惟有將法律修改庶可。查照近年中英通商條約第十二款，中日通商條約第十一款內事理與各國公議將治外法權一律收回，不受外人挾制，然則外國法政之學，上下亟應講求，不宜稍緩，是科之設，不習日語日文便可進講專門之學，較之入他學校以六七年之功修始得一完全之科學者，誠爲事半功倍。奴才自當隨時策勵諸生，勤加研究，以期他日成材上備國家之用。所有特設法政速成科學教授游學官紳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註二）

二、楊樞奏與日本明治大學校長岸本辰雄商設經緯學堂片

再查日本文科各學校專爲中國學生而設者：一曰宏文，二曰同文，三曰成城。宏文已開十四班，同文已開六班，成城已開七班。每班約四五十人，各校學舍漸形擠擁，而負笈來遊者，尙絡繹於道，不能不設法擴充。因與明治大學校長岸本辰雄相商，於該校內爲中國遊學生特設一經緯學堂，分普通、高等兩科，其畢業之期，普通二年，高等一年。普通畢業者得入明治大學專門科，高等畢業者得入明治大學本科。此外如欲急求功效亦可另設師範警務各速成科。此等科學但有二十五人以上即可開班，所延教習俱係有名譽之學士博士，其教授宗旨以中國先聖之道爲經，外國各科之學爲緯，故名之曰經緯學堂。際此異學爭鳴，深恐諸生誤入奇衷，夔本加厲，經緯之設蓋欲於造就通才之中仍寓慎防流弊之意，洵屬體用兼該，一歸純正。現計各省官私費生入該學堂分習各科者，已有二百餘人，課程邃密可望有成，除咨明外務部學務處外，謹附片具陳，伏祈聖鑒謹奏。（註三）

清廷設立貴胄學堂，為王公子弟肄武之所。

本日，清廷諭曰：

「出使美日祕國大臣梁誠奏，請設陸軍大學、省學堂，並請選王公大員子弟入陸軍學堂，下練兵處、兵部議。尋奏，陸軍大學堂、省學堂，辦法均有奏定新章可循，毋庸置議。至所稱選王公宗室子弟入學肄習一節，擬設立貴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九三二

胄學堂一所，專爲王公大臣子弟肄武之區。依議行。」（註四）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〇，頁七——八。

註二：「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八，頁三四——三五。

註三：同上書，卷六八，頁三六。

註四：「清德宗實錄」，卷五四〇，頁八。

二十四日（一月二十九日） 俄軍敗於黑溝台。

先是日軍以全力攻下旅順後，俄將克魯巴特金於此時特出奇兵，命新到之騎兵團攻牛莊營口。旋又襲日本第一軍，敗之於黑溝台。日軍合第二、三、八師團往援，雙方作殊死戰。本日，日軍卒克之，雙方死傷慘重。

附錄：日俄黑溝台戰

甲辰十一月下旬以來，俄軍於日軍左翼方面迭增兵力，以期轉守爲攻。至十二月二十日，日兵之在黑溝台者，果爲俄軍包圍，幸日軍極力衝突，終得退至老橋。翌晨日軍全隊漸漸行抵前敵，右翼向蘇麻堡，左翼向五家子，而俄騎兵約一師團亦大舉南下，渡渾河至五家子。日軍左翼先以騎礮六尊，由左側攻擊俄軍，衛生隊頗受損害。其右翼隊則決與黑溝台俄軍交戰，以圖恢復其地，乃爲柳條口俄軍自側攻擊，故日軍不得已退却。是時渾河左岸俄軍騎兵漸增，迫近日軍守備之牛居地方，日軍恐衆寡不敵，乃與徐家台日兵共守此地，以衛狼洞溝。至二十二晨，木越縱隊全部來會，兵力漸厚，始保安全。是日正午，木越縱隊於北甸子地方開始運動，村山少將所率步礮兵二聯隊亦向修二堡前進時。縱隊長忽得探報，老橋五家子一帶已爲日軍占領，方在黑溝台附近與敵對峙，又在沈且堡之豐部枝隊嘗受俄軍圍攻而仍能固守陣地，又俄騎兵約一師團由俄將米司青科督率繞行日軍第幾師團左側，而向修二堡前進。縱隊長既得敵情，決率全軍出柳條口攻擊俄軍；遂以右翼步兵第若干隊左翼步兵第若干隊並列，於午後二點半

鐘列陣於大台小甸子及東方沈且堡一帶，俄之主隊係在柳條口，日軍決死突前，礮兵掩護前進，攻戰殊猛。惟該處俄兵數倍日軍，故日軍未能取勝。未幾日暮，兩軍停戰，而村山部隊則是日占領屈家屯及斜哨線一帶之地，遂抵修二堡，與俄軍對峙。是夜，柳條口附近俄軍嘗向日軍右翼聯隊逆襲，當爲日軍一鼓擊退。二十三日，日軍縱隊復與俄軍會戰，更於右翼聯隊增加兵力，黎明時，共向柳條口攻擊前進。時值入霧，加之雪咫尺，不能辨，日軍乘此潛行運動，俄軍不之覺，及霧散日軍步兵已迫俄軍陣地，加以礮兵援護，突擊前進，奮戰計三十分鐘，日軍右翼終得突入柳條口。左翼見其取勝，遂亦運動前進，至午後三鐘，並將李家窩棚全部占領。該兩村落於渾河左岸戰局大有關係，故俄軍入夜特移大礮二十三尊向之猛擊，以冀奪還其地。然日軍兩部僅於村內防禦，並不出戰，兵士多藉村落隱蔽，故損害極少。而縱隊則於本日占領之地，徹夜嚴防。二十四日，日軍縱隊更依前日位置，猛攻前進，後面續增兵隊，並向渾河右岸之長灘及左岸之韭菜河子前進，其別一部隊更出黑溝台後，擬將俄軍包圍，俄軍偵悉恐陷危地，遂於天未明時，將其駐兵撤除退向北方而去。午前九鐘三十分，日軍遂將黑溝台占領，捕虜俄兵五百人。是役日軍傷亡之數約七千人，而俄軍傷亡則有萬人云。（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年第二期，軍事欄。

二十七日（二月一日） 清廷擬修復四川都江堰。

四川總督錫良奏擬籌款修復都江堰，清廷諭曰：

「四川總督錫良奏，成都府屬都江堰，歲久失修，衝決成災，擬籌款修復以弭水患。下部知之。」（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〇，頁一一。

本年 美國軍事學家荷馬李 (Homer Lea) 與孫先生文晤見結識。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二月二十四、二十七日

民國紀元前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九二四

荷馬李（1876—1912）生於美國科羅拉多的波德鎮（Boulder, Colorado），一九八二年遷居洛杉磯。早年立志成爲一個偉大軍人，但因身體畸形而無法達成願望。但其一生對軍事學之興趣，卻未曾稍減。他熱心中國事務，嘗引拜倫援助希臘之史實，對其童年友好云：「中國將是我的希臘。」一九〇〇年，首次來華，此後即將其大部心力奉獻中國。

一九〇四年三月，孫先生赴美洲大陸。荷馬李原與康、梁保皇黨合作，亦曾加入致公堂。孫先生抵美後，爲致公堂重訂章程。因致公堂贊助革命，乃導致荷馬李之傾向革命黨。加之孫先生在美發表「中國問題之眞解決」一文，激起荷馬李之仰慕。因之，在孫先生旅美期間，兩人首次晤見結識。此後，荷馬李贊助中國革命，並成爲孫先生之軍事顧問。（註一）

註一：黃季陸：「國父的軍事顧問——荷馬李將軍」（初稿）。